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全史(15)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本卷提要

本卷所叙述的内容是洪武元年（1368年）到弘光元年（1645年）共278年的政治史。但是它上溯到元朝末年的农民大起义，下延到南明唐王、鲁王、桂王等政权的政治活动，迄止于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

本卷叙述明朝的政治制度、重大政治事件和重要政治人物，并分别给予评论。

明朝是一个传统的政治制度统治的社会，仍具有以前历朝典型的特点，皇权与相权、皇帝与藩王的协调与冲突等等莫不如此。但明朝也有自身的特点，如宦官干政、党派之争等等。

明朝又是一个出现诸多新因素的时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萌芽和与之相适应的启蒙思想文化，在政治上也有所反映。同时，西方传教士和早期殖民主义者已经叩响中国的大门。中国与世界有了更广泛的联系。中西文化已发生直接的冲突与交融。但是李自成起义和清人入主打断了明朝发展的线索。中国失掉了一次与世界同步前进的宝贵机会。

一、明代政治概述

元朝末年，政治败坏，政权解体，民不聊生。在以红巾军为主的农民大起义中，朱元璋的势力脱颖而出，于至正十六年（1356年）攻占了江南重镇集庆（今南京），建立了巩固的根据地。朱元璋采用了儒士朱升“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策略，进一步增强力量，等待时机夺取全国政权。朱元璋先后打败了陈友谅、张士诚，把控制的地盘扩大到江浙、江西、河南各行省（今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等地区）。在鄱阳湖会战大败陈友谅后，于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朱元璋称吴王。但直到此时，朱元璋仍然奉农民起义军大宋政权韩林儿为主，使用龙凤年号。接着，他铲平张士诚，迫使方国珍投降，南征陈友定，势力向福建、广西等地区扩展。朱元璋见时机成熟，改用吴元年年号并任命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北伐中原，并于同年攻克山东诸郡。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正月，朱元璋在应天（今南京）称帝，国号大明，建元洪武，以应天为南京、开封为北京。这年闰七月，元顺帝放弃大都（今北京）出奔上都（在今内蒙古正蓝旗），随后徐达带兵进入大都，改大都为北平府。从此元朝结束了在中原地区的统治。

国号明字，本意出于明教。明教有“明王出世”说，红巾军领袖韩山童曾称“明王”，其子韩林儿又称“小明王”。“明”即表示对“小明王”的继承，又寓奉天承运之意。

明朝建立之初面临的两大问题是进一步扫清残元势力和割据势力，以及整顿残破的经济以安定民生。明军四出，先后略定西北、四川、云南、东北，统一了除北元所控制的漠北以外的广大地区。与此同时，明朝着手清除元朝统治在中原以南地区的影响，改变相对落后的生产关系，减轻人民负担，恢复和发展生产。

一开始，明朝大体上继承了元朝的政治制度。在中央沿用中书省制度，在地方上沿用行中书省制度。朱元璋本人就做过大宋政权的江南行中书省丞相。但他看到了这种制度不利于皇权的加强，于是在洪武九年（1376年）将行中书省改为承宣布政使司，派布政使到地方掌管一省之政，改变了地方权力过大的局面。布政使主管行政、财政，职在执行朝廷政令而已。与布政使并立的，是提刑按察使掌管法庭、监狱，都指挥使掌管一省之军政。其下是府和州、县。这样既大大缩小了地方的权力，又简化了机构层次。中书省位高权重，丞相成为与皇帝抗衡的职务。洪武十三年（1380年），丞相胡惟庸以谋反罪被处死，朱元璋就此取消了中书省和丞相的设置，由皇帝直接统管六部，使中央权力大大集中于皇帝手中。与此同时，对飞扬跋扈的权臣将帅次第翦除，以避免他们对皇权造成威胁。皇帝还直接统领锦衣卫等禁军武装，利用超越司法权力之上的诏狱，对臣民进行严厉控制，实行“重典”治国，以树立皇帝的绝对权威。军事统帅机关则由原来的大都督府改为五军都督府，以分大都督之权。但是各都督府只管军政、军籍，不直接统率军队，每有战事则由皇帝任命将军总兵官，指挥作战，战事完毕，将军交还佩印。此外，还设有一套完整的监察机构都察院和下设的十三道监察御史，对各衙门大小官员进行监督。行政、军事、监察三系统互不统属，而分别对皇帝负责。皇权从而大大加强。

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皇权的同时，朱元璋还实行分封政策，将自己的二

十四个儿子和一个从孙封为亲王。亲王下天子一等，虽元勋宿将不得与之均礼。亲王享有优厚的经济待遇，并有三护卫军队 3000 人至 19000 人不等。亲王所在地是各地要害之处，朱元璋分封的目的是屏藩帝室，在从东北到北方、西北的防御蒙古的边塞上的各亲王被称为塞王。虽然明朝的分封政策是“列爵不临民，分封而不锡土”，但由于在有战争时，亲王得参与出征并节制诸军，因而一些塞王，特别是燕王、宁王等形成了强大的势力。

早在洪武九年，府学训导叶伯巨就上书给朱元璋，指出“分封太多”，担心未来亲王会给皇帝造成威胁。朱元璋认为叶伯巨是在“离间骨肉”，要将他亲手射杀。虽然叶伯巨侥幸没被射杀，但还是被关入监狱而死。

洪武三十一年（1398 年）闰五月朱元璋辞世。由于太子朱标早死，由皇太孙朱允炆即皇帝位，改元建文。朱元璋为朱允炆留下的是一个内外相对安定，经济已得到恢复的国家。但是在建国 30 年之后，在朱元璋施行严刑峻法、重典治国之后，有必要对政策做出调整，从武装开辟时期转入文治守成时期，从重典治国转向宽仁之政，为此建文帝进行了一系列变革，我们称之为建文新政。

但是客观形势并不允许建文帝朱允炆放手去实现他的理想政治。诸王已经对皇帝构成威胁，他必须首先解决这个问题。其时秦王、晋王已死，被封在北平的燕王是诸王之长，而且势力最强。燕王心怀异志，图谋篡位。朱允炆用兵部尚书齐泰和太常卿黄子澄之计，施行削藩。他们先废掉了周王、岷王、齐王、代王、湘王，接着向燕王下手，但却遭到了激烈的抵抗。燕王朱棣以“靖难”为号召起兵，与中央政权展开角逐。燕王首先控制了北平城（今北京），接着兼并了宁王的军队，与宁王相约将来得手后中分天下。在经过三年多的战争后，燕王带兵直指南京，左都督徐增寿谋做内应被杀，而把守金川门的谷王朱穗和曹国公李景隆开门迎降。宫中火起，建文帝下落不明，燕王即皇帝位，改元永乐。

建文新政并没有能够展开。永乐帝虽然抨击建文帝变乱成法，声称要恢复祖宗旧制，但形势迫使他不能不继续对洪武以来的政策进行调整。

永乐帝首先对政治反对派进行了残酷的镇压，其手段之野蛮残忍，令人发指。那些拥护建文新政，在洪武霜雪之后得到过短暂的阳春和煦的忠臣赤子，慷慨赴难，亘古罕见。永乐帝为了钳制人口，焚毁一切建文史籍，抹杀一切可能指斥自己篡逆的证据，并且利用宦官设立东厂，以监视臣民，恢复了被朱元璋撤消的锦衣卫刑狱，超越法律对臣民以约束。同时，永乐帝进一步扩大了宦官参与政治生活的范围，从此宦官无所不在。接着，他便继续进行削藩。他在即位之初，曾声称笃亲亲之义，从而给亲王一些优厚的待遇。但不久他便开始用各种借口削除可能会对皇权造成威胁的亲王。与宁王中分天下的话早已忘了，宁王被内徙至南昌，谷王被徙往长沙，辽王、代王的护卫被削去，不准齐王离开京师等等。自永乐之后，亲王再也不能威胁皇帝，虽然后来宣德、正德年间都发生亲王叛乱，但无不旋踵而败。对亲王的限制越来越严峻，比如亲王就藩后不准返京，出城省墓也需要批准，二王不可相见等等，亲王成为徒拥虚名、坐糜厚禄的赘疣。

洪武时撤销中书省罢丞相不设，增设四辅官帮助皇帝处理政务。后又罢四辅官改设华盖殿、武英殿、文渊阁、东阁等大学士，以备皇帝侍从、顾问，其位仅五品，无印信衙署，在翰林院履任支俸。永乐帝即位后，特简翰林院编修、检讨等官入文渊阁当直，参预机密重务，始称内阁。但这时内阁专掌

诏册诏敕，不置官属，诸司章奏也不经过内阁，一切批答皆出自皇帝。洪熙以后，阁权渐重，六部渐秉内阁之意行事，内阁逐渐成为执政的中枢。

永乐帝是一代雄主，他不甘于守成，而热衷于建功立业。他继承了洪武时期对蒙古的武力打击和羁縻并举的政策，封瓦剌、鞑靼首领为王，但对于不驯服的本雅失里、阿鲁台和马哈木等，从永乐八年（1410年）到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五次带兵出塞征讨。与此同时，在东北地区明朝设立了奴儿干都司，派陈诚、李暹等出使西域，加强了对这些地区的控制和它们与明政府的联系。永乐帝还把明朝的势力扩大到域外，在安南设立了交趾布政使司，派郑和带领一支两万余人的庞大船队多次出使西洋，所到各国纷纷来明朝进行朝贡贸易。永乐帝为了实现自己做天下共主的理想，把首都迁到了北京，为了加强国内南北的联系而开通了大运河。永乐帝标榜文治，在他的命令下编纂了规模浩大的《永乐大典》。但是与这些号称盛世的种种业绩相反，永乐年间百姓负担过重，民生艰难，因此在永乐十八年（1420年）爆发了震动一时的唐赛儿起义。

永乐帝的死，结束了明朝开创奠基的时代。太子朱高炽即位，是为仁宗。他一反永乐之政，采取了全面收缩的无为之政，继之的宣宗因循稳定，继续对永乐政治进行调整，形成了“仁宣之治”的局面，从此进入了守成时期。但在表面的安定与繁荣之下，潜在的统治危机也在加剧。吏治败坏，土地日益集中，流民大量出现，从正统初年起，接连发生各种人民的反抗斗争，浙江山区的叶宗留领导的矿徒起义，福建的邓茂七起义，广东的黄萧养起义，广西大藤峡瑶壮人民起义和荆襄地区的流民起义，等等。

正统十四年（1449年），发生了明英宗被蒙古瓦剌部俘获的土木堡之变。明朝以50万兵力被瓦剌骑兵2万人击溃。这是一个偶发事件，既有战略的失误，又有战术的失策。但是明朝在景帝和兵部尚书于谦的指挥下，很快就组织起力量，不仅抵御了瓦剌军队，成功地保卫了北京，而且迫使也先送还了英宗。土木之变并未能改变明朝与蒙古之间关系的基本格局，瓦剌很快就恢复了对明朝的通使、通贡。土木之变也未能造成对明朝统治的根本的破坏。但是土木之变留下了统治阶级权力再分配的问题，于是有英宗复辟，有曹石之变。

正统以后，宦官的权力进一步扩大，正统年间出现了像王振这样可以左右朝政的宦官。他们可以干预官员的任免，提督京营，监军统兵或坐营镇守。到成化十三年（1477年）正月，明宪宗下令设立西厂，其权力又超过了东厂。孝宗即位后，斥逐奸邪，任用贤能，广开言路，改良政治，使得明朝“朝序清宁，民物康阜”，暂时避免了明朝统治的危机。

明武宗即位是明朝进入祸乱时期的标志，这一时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封建经济和文化思想都造成了重大的冲击。封建阶级更加腐败，世俗民风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明武宗带头冲破传统礼教，破坏祖宗制度，是历史上少有的荒唐皇帝。这期间出现了权倾一朝的宦官刘瑾。他结党营私，排斥异己，引导武宗荒政逸乐，大肆地聚敛钱财，以致民不聊生。安化王朱真鐸，以诛讨刘瑾为借口，起兵造反。刘瑾被除掉之后，武宗继续荒政，宠幸江彬，嬉戏无度。宁王朱宸濠再次乘机而起。虽然宁王叛乱很快就平定了，而武宗也在亲征回途中染病不起。

世宗以藩王之子的身份入承帝位，拨乱反正，锐意求治，但是很快这开始的锐志便消失了。嘉靖帝一心一意义大礼，一要树立自己的绝对权威，一

是要标榜自己的正统地位，结果朝政都以此划线，顺之者昌，逆之者亡，朝臣中出现了一批善于察颜观色，专以议礼为能事的人，他们动辄以议礼干预皇帝的决策，打击政敌。一批新贵迅速上升，直臣难于立朝，像善于逢迎的张璁等则大行其道。明世宗还热衷于方术神仙，信用道士，一心炼“先天丹铅”，求长生不老，迷信“祥瑞”，粉饰太平。以致邪术横行殿陛，严嵩等人竟以善写“青词”而受到重用。

嘉靖一朝，明朝统治的危机继续加深，武宗以来的严重的社会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人民的反抗已经从边远地区深入腹里，从矿徒和瑶民发展为基本农民群众。正德年间，四川农民起义接连不断，历时数年；波及贵州、陕西，河北的刘六、刘七起义，历时三年，转战京畿、山东、河南、湖广；江西的农民起义此起彼伏。到了嘉靖年间，起义更为频繁，两广、山东、山西、四川、江西所在皆反，而且不断发生兵变。兵变首先发生在边防重地的大同和辽东，后来又发生于南京。因此史家称其时是“纷纭多故，将废于边，贼讐于内”，“百余年富庶治平之业，因以渐替”。

在国内动乱不已的情况下，“南倭”、“北虏”的问题，也以嘉靖时为最严重。蒙古鞑靼部日益强大，先有“小王子”，后有俺答汗，对明朝的威胁日益严重，致有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的庚戌之变。日本海盗商人争相与中国进行贸易，并在中国沿海地区武装抢掠，他们与中国海盗相勾结，在沿海地区造成巨大破坏。嘉靖三十四年右都御史张经带领军民取得王江泾大捷，沉重打击了倭寇的势力，但直到嘉靖四十二年、四十三年，明朝军队在戚继光、俞大猷的带领下，才取得了抗倭斗争的决定性胜利。

面对日益严重的统治危机，明朝的有识之士试图有所振作。在嘉靖晚年，改革已成为一股潮流，潘季驯从改革赋役入手，在广东整顿均平里甲法，庞尚鹏则在浙江推行一条鞭法，其时皆在嘉靖四十年（1561年），此时已进入了明朝的改革中兴时期。

明穆宗是个不喜繁重政务而喜欢游玩挥霍的皇帝，因此他也放手让臣下处理政务，一些能臣反得以借此实行自己的政治主张。徐阶、高拱、海瑞，相继脱颖而出。神宗以冲幼即位，阁臣张居正借助太监冯保和太后，打击政敌，夺取了首辅之位，更是雷厉风行地推行一系列改革。他清丈土地，整顿财政，推行一条鞭法，整顿边防，整顿吏治，整顿学校，十年之内，政令统一，财政有余，边防宁谧，多年积弊重病为之一清，明朝出现了中兴的局面。

但是中兴局面并没能持久。张居正死后，神宗再不受任何人限制了。起初，他还能勤于政务，到万历十四年（1586年）后便开始懒于过问政事了，甚至长期深居宫中，不与朝臣见面。这使得明朝出现了一个历史上少见的局面，一切正常的朝廷礼仪如祭祀、时享、经筵日讲都废止了，朝臣的奏疏也常被搁置，各衙缺官不补，十署九空，几至于瘫痪。而这时朝廷上官员党派林立，由于立太子问题、京察大计问题各持歧见，互相攻击，党同伐异，争斗不已。顾宪成等一批失意知识分子声气相投，在无锡东林书院讲学，讥议朝政，裁量人物，成为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被称做东林党。与之相对立的，则有昆党、齐党、楚党、浙党。东林党主张澄清吏治，铲除弊政，反对过分地敲榨百姓，要求维护礼教，敢于对皇帝提出激烈的批评。

而这时明神宗则大肆挥霍，大兴土木，以至帑金不足，派矿监税使奔赴全国各地搜刮钱财，造成对工商业正常经营的沉重打击，各地市民纷纷起而反抗矿监税使，爆发激烈的冲突。与此同时，明朝的统治机器走向全面解体，

吏治败坏，军队腐朽，而巨大财政开支和明朝因平倭、援朝抗倭和平定播州的叛乱等“三大征”所加剧的财政困难，又促使明朝加重赋税，搜刮百姓，从而使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引起人民的反抗。明朝从此走向不可逆转的衰败，因而史家有“明亡于万历”的说法。

泰昌帝只在位二十九天便因服用红丸而一命呜呼，继之即位的明熹宗也只在位七年。明朝政治仍无起色。朝政因“红丸”、“移宫”案被搅得一片混乱。东林党曾经得势一时，他们对腐朽和邪恶展开了激烈的斗争。但是他们终于敌不过皇帝支持的宦官集团阉党，魏忠贤权倾一朝，遍植党羽，对东林党人进行了残酷的迫害。就在朝廷上下的你争我斗之中，民众反抗愈演愈烈，而远在关外的女真首领努尔哈赤的势力迅速崛起，并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建立了后金政权，摆出与明朝争夺天下的态势。这样三方力量展开了激烈的角逐。

明思宗受命于危难之际，以外藩入承皇统，他决心挽狂澜于既倒，铲除阉党，锐意求治。他力行节俭，不近女色，察纳下言，一时颇有清明之象。但是，明朝的统治已经病入膏肓，宦官干政、党争派斗、吏治败坏、财政危机已成不可逆转之势，而崇祯皇帝求治心切，刚愎自用，用人不专，果于杀戮，柔于决断，使形势更加恶化，而李自成起义军则凯歌前进，最后终于攻陷北京，崇祯朝的文武大臣如鸟兽散，从其死者只宦官王承恩而已。

此后，福王被拥立于南京，犹有半壁江山。但弘光朝廷腐败如故，很快就被清军摧毁了，明朝至此大势已去，虽有鲁王立于浙东，唐王立于福建，桂王立于广西，都已无济于事了。

李自成的军队并未能在北京久留，他们犯了胜利时骄傲的错误，起义军在短时期内衰落下去。明将吴三桂引清军入关，李自成在即皇帝位后被迫退出北京，清朝成了中原的新的统治者。

明朝自正德之后，社会经济中商品经济成分得到较大发展，在万历年间已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世俗民风有很大的变化，文化思想也出现新的因素，启蒙思想、功利观念、市民文化得到发展，起到对旧制度、旧文化的瓦解作用。与此同时，耶稣会士冲破重重阻力来到中国，他们把自己掌握的新的文化知识当做传教手段，与中国士大夫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徐光启等先进的知识分子，不仅接受了西方的新的学术文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引进了西方近代的价值观念。与明末传统制度、文化的解体相一致，当时是个很开放的时代，不仅在文化上，在经济上也是很开放的时代。当时在西方已经进入资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在地理大发现之后，西方殖民主义势力迅速在世界各地扩张。这时中国有一个融入世界潮流的机会，有可能走上与西方世界同步发展的轨道。但不幸的是内乱打断了明朝进步的步伐，而取而代之的李自成大顺政权，又因为其自身的弱点和迅速失败无法使中国继续向前迈步，八旗铁骑带来的是更为落后的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他们用新兴民族的强悍之力加固了已经散架的旧制度的破车，使它又摇摇摆摆地走了下去。

二、开国奠基

（一）红巾军与朱元璋的崛起

元至正十一年（公元1351年）爆发了遍及全国的红巾军大起义，主要分为两支，一支起于颍州，领导人为韩山童、刘福通；一支起于蕲州，领导人是徐寿辉、彭莹玉。

韩山童祖籍滦城，其祖父曾因传播白莲教义而被加以“烧香惑众”的罪名，流放到永年（河北今县）。元末，韩山童继承祖业，利用当时民间广泛流传和熟悉的传说，倡言“天下当大乱，弥勒佛下生，明王出世”，并以白莲教会作为联络工具，暗地组织农民，准备起义。河南和江淮地区的人民，“多信之”，纷纷加入秘密组织，并从中涌现出一批组织者和领导者，如杜遵道、刘福通、罗文素、盛文郁、王显忠、韩咬儿等。

至正十一年五月，刘福通等3000人在颍州颖上县白鹿庄聚会，杀白马黑牛誓告天地，以红巾为号密谋起义。因消息泄露，韩山童被捕杀。其妻杨氏、子韩林儿逃走。刘福通、杜遵道当机立断，随即起兵，迅速攻占了颍州。在打败随后赶来镇压的元军后，又连续攻破罗山、上蔡、真阳、确山。九月克汝宁、光州、息州，众至十万。因起义军头裹红巾，故称红巾军或红军。又因他们都信奉弥勒佛，烧香聚众，又称“香军”。

颍州红巾军一举，南北各地白莲教徒纷纷响应，李二、彭大、赵均用于徐州，王权于郑州，孟海子于襄阳，郭子兴于濠州，徐寿辉、彭莹玉于蕲州先后起兵。

彭莹玉是袁州人，出身贫苦农家。自幼出家，以清泉为人治病，当地百姓“事之如神”。他长期利用白莲教组织农民起义。至元四年（1338年）袁州起义失败后，逃匿淮西。至正十一年八月，他与蕲州罗田布贩徐寿辉、麻城铁匠邹普胜在蕲州起兵，九月，攻下蕲水和黄州。十月，徐寿辉以蕲水为都称帝，国号天完，建元治平，很快便占领了武昌、安陆、沔阳、江州、饶州等地。

与红巾军起义先后，又有至正八年（1348年）浙东方国珍和至正十三年（1353年）泰州张士诚的起义。

方国珍，浙东台州黄岩人，出身佃农。至正八年因杀死仇人而逃命海上。他集结了数千人，屡败元军，亦屡次降元，据有庆元、温台之地。因其活动地区正当元漕粮北运通道，所以元政府“资国珍舟以通海运，重以官爵羁縻之”。而方国珍也接受了元江浙行省左丞相之职，年年治船，为元运粮于京师。

张士诚，小字九四，泰州白驹场人（今江苏东台），出身亭户，“以操舟运盐为业”，因受富户及弓兵欺侮，于至正十三年正月与其弟张士义、张士信等18人愤而起兵，很快发展到万余人。二月，攻下泰州、兴化。五月攻占高邮。次年正月，张士诚以高邮为都，自称诚王，国号大周，建元天祐。至正十四年九月，大败元丞相脱脱百万大军，取得高邮之战大捷。至正十六年（1356年）南下攻占平江（苏州）、湖州、杭州，迁都平江。

至正十五年（1355年）二月，刘福通奉韩林儿在亳州称帝，号小明王，

国号大宋，建元龙凤，中原各地的红巾军一时都接受了大宋政权的领导。至正十七年，刘福通分兵三路伐元。东路由毛贵率领，扫荡了山东、河北等地的元军，直抵枣庄、柳林。至正十八年三月，由于孤军深入，毛贵在柳林遭元军伏击，损失惨重，被迫撤回济南。中路由关先生、破头藩等率领，攻绛州，入保定路，折经大同一直趋塞北。至正十八年十二月，这支起义军攻占了上都，旋即转战辽东。西路由李喜喜、白不信、大刀敖等率领由荆、樊出武关，进攻关中。李喜喜入四川，余部又攻占了甘肃、宁夏等地。与此同时，刘福通攻占汴梁，并以之为都，红巾军的反元斗争至此达到高潮。红巾军的进攻，遭到元军的疯狂反扑。至正十九年八月，元军两路围攻汴梁，韩林儿、刘福通坚守百日，因粮食耗尽，被迫突围，退至安丰。汴梁失陷后，红巾军战事急剧逆转。山东毛贵为部下赵均用杀害，队伍分崩离析。中路军和西路军因根基失掉，在长期流动作战中力量大损，最后都被元军消灭。至正二十三年张士诚围攻安丰，城破，刘福通遇难牺牲。

徐寿辉领导的红巾军经过多次血战，许多地区得而复失，彭莹玉也在战斗中牺牲。以后徐寿辉又派部将明玉珍攻取四川。至正二十年，徐寿辉为其部将陈友谅所杀，陈自立皇帝，号大汉。明玉珍不久也在四川自立，国号大夏。

当刘福通、徐寿辉、彭莹玉等正在和元军主力进行浴血奋战的时候，朱元璋借机独自成军，逐渐发展势力。

朱元璋，濠州钟离（安徽凤阳）人，农民出身，幼失父母，入皇觉寺为僧，至元十二年（公元1352年）参加濠州郭子兴领导的红巾军。由于才略出众深得郭子兴的器重。至正十四年朱元璋率徐达、汤和等24人出略定远，收编义军数万。七月攻占滁州。次年正月郭子兴攻下和阳，命朱元璋总领诸军。三月，郭子兴病死。韩林儿、刘福通建号大宋后，派使者招各路义军议事。五月，发布檄文，任郭子兴长子郭元叙为濠州都元帅，张天祐、朱元璋分任左右副元帅。军中文告统用龙凤年号。至正十五年五月，朱元璋兼并巢湖红巾军俞通海水师，六月，由牛渚矶强渡长江，一举攻占采石、太平。这时太平周围都是元军，元右丞阿鲁灰，中丞蛮子海牙“以巨舟截采石，闭姑孰口”，截断了朱元璋的退路。而义兵元帅陈桢先率众数万，直攻太平城。朱元璋临危不惧，沉着指挥，大败陈桢先，陈桢先被迫投降。七月，朱元璋命徐达等攻取了溧水、溧阳、句容、芜湖等地。九月，郭天叙、张天祐率军攻集庆。陈桢先临阵叛变，与元军合兵拒战，郭天叙、张天祐措手不及，战败身亡。而陈桢先亦被金坛县的地主武装误杀，余部由其子陈兆先率领，屯驻方山，与元行省蛮子海牙在采石的舟师互为犄角，窥伺太平。至正十六年（1356年）二月，朱元璋大败蛮子海牙舟师于采石，打破了元军对长江的封锁。三月一日又亲率大军，水陆并进，进攻集庆，先破陈兆先军于江宁镇，继而败元军于蒋山。初十日，攻破集庆城，元守将福寿战死，水军元帅康茂才投降。攻下集庆后，朱元璋即改集庆为应天府，建立江南行省。大宋政权任命他为江南行省平章，不久升为丞相。此后，朱元璋即以应天为根据地，分兵略镇江、金坛等地，逐渐发展壮大，成为一支强劲的军事力量。

（二）明朝的建立

朱元璋占据应天以后，一方面多方经营，扩充实力，另一方面对外进行不间断的军事征伐。

早在渡江之前，朱元璋就陆续招集了一些随从起义的儒士冯国用、冯国胜、李善长等用为幕僚。攻下太平后，又召用老儒李习为知太平府，陶安参幕府事。攻取集庆的策略就是陶安和冯国用等人建议的。破集庆，得儒士夏煜、孙炎、杨宪等，都加以录用。元池州学正朱升还向朱元璋提出“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策略。朱元璋还在应天特设礼贤馆，招纳儒生，给以礼遇。后来刘基、宋濂、叶深、章溢都得到朱元璋的特别重用。朱元璋尊礼有影响的名儒，收为己用，从而在他占领的地区内，争得地主、文人的合作，稳定了局势。在农业生产上他设置了营田司，令康茂才为营田使，掌管农田水利，分巡各处。又分派将士屯田，且耕且战，保证军需。朱元璋在其占领区内还设置税课司，又制定盐法、茶法。使盐茶经营，有法可循。铸造“大中通宝”钱在区内流通。经数年苦心经营，朱元璋辖区内社会经济得到恢复，为军队作战提供了充足的物质基础。

朱元璋占领集庆（应天府）以后，其北面是韩林儿、刘福通，西面是徐寿辉、陈友谅，东面是张士诚，惟有皖南、浙东一部分地区驻守的元兵势力较弱。“当是时，元将定定扼镇江，别不华、杨仲英屯宁国，青衣张明鉴据扬州，八思不花驻徽州，石抹宜孙守处州，其弟厚孙守婺州，宋伯颜不花守衢州，而池州已为徐寿辉将所据，张士诚自淮东陷平江，转掠浙西。”面对这种三面均为劲敌，而东南元军相对较弱的局面，朱元璋遂采取了固守东西，出击东南的战略。至正十六年五月，徐达下镇江，六月，邓愈克广德。至正十七年朱元璋、徐达、常遇春、胡大海等又分别攻占长兴、常州、宁国、常熟、徽州、池州等地，次年又亲自率兵攻克婺州。至正十九年，朱元璋的浙东驻军又先后占领诸暨、衢州和处州。东南一带被孤立的元军被次第消灭。“时元守兵单弱，且闻中原乱，人心离散，以故江左、浙右诸郡，兵至皆下，遂西与友谅邻”。

皖南、浙东一定，朱元璋即与陈友谅展开了长达五年的战斗。至正二十年（1360年）陈友谅率军攻占太平。“未几，友谅弑其主徐寿辉，自称皇帝，国号汉，尽有江西，湖广地。约士诚合攻应天，应天大震。”面对陈友谅咄咄逼人的攻势，朱元璋采取了诱敌深入的策略。集中全力，在应天江东桥大败陈友谅。“友谅乘别舸走。遂复太平，下安庆，而（胡）大海亦克信州”。至正二十一年（1361年）陈友谅再次进攻，结果又遭失败。至正二十二年七月朱元璋亲自率兵在鄱阳湖与陈友谅展开决战，激战两月，陈友谅中箭身亡，全军大败。第二年，其子陈理在武昌向朱元璋投降。至此，朱元璋解除了西方最大的威胁，并尽有湖广、江西地。

陈友谅亡后，朱元璋大势渐成。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正月，朱元璋遂在应天即吴王位，设置百官，建中书省，立长子朱标为世子，建立了一整

《明史·朱元璋传》。

《明史·朱元璋传》。

《明史·朱元璋传》。

《明史·朱元璋传》。

套统治机构。

建号吴王以后，朱元璋即将兵锋转向张士诚。“是时，士诚所据，南至绍兴，北有通、泰、高邮、淮安、濠、泗，又北至于济宁”。依据这种态势，朱元璋制定了先取淮东，剪除肘翼，再取浙西的作战方针。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十月，朱元璋发布征讨张士诚的文告，命大将徐达、常遇春等发动进攻，连续夺得通州、泰州、高邮、淮安、濠州。到至正二十六年夏，朱元璋的军队已全部占有江北之地，迫使张士诚退守长江以南。

至正二十六年八月，朱元璋再派徐达、常遇春率20万大军出征，先后攻克了湖州、嘉兴和杭州，歼灭了张士诚大部主力，十二月围困平江（苏州）。至正二十七年九月，经过十个月围攻，苏州城破，张士诚被俘送应天，自缢死。

朱元璋在攻下平江（苏州）的前夕，即派出朱亮祖率领军马，向方国珍割据的浙东地区进兵。至正二十七年九月，朱亮祖军进攻台州，驻守台州的方国瑛兵败，逃入海上。十月朱元璋又派汤和、吴祜进攻方国珍占据的庆天。方国珍战败，率众乘海船逃跑，但遭水师将领廖永忠自海道截击，方国珍计穷势屈，被迫投降。两浙地区遂全为朱元璋所占有。

福建八郡之地元末为陈友定所割据。陈友定，福州福清人，任溪驿卒。红巾军起，陈友定从元军镇压汀州、延平义民，被任命为清流县尹。至正二十四年元朝在延平置分省，陈被任为平章。至正二十六年扫平福建境内其他武装，八闽之地遂全被陈友定所割据。陈友定部在至正二十五年曾在处州与朱元璋争战，朱元璋部朱亮祖被击败。至正二十七年十月，朱元璋消灭张士诚后，即派胡廷瑞为征南将军，何文辉为副将军，出兵福建。十一月，胡廷瑞攻下光泽。十二月，连下邵武、建阳。方国珍降后，朱元璋派汤和、廖永忠、吴祜等率水师自海道攻取福州，又命李文忠部从浦城攻建宁，三路夹击。陈友定留兵二万守福州，自领精兵守延平。汤和军至福州，守将投降。至正二十八年正月，汤和、廖永忠进延平，陈友定城破被俘，押至应天处死。

至正二十七年十月，朱元璋分兵攻取福建的同时，又派兵北上进攻中原。当时的元朝政权主要靠几支地主武装支持残局，其中扩廓帖木儿守河南，孛罗帖木儿守大同，李思齐、张良弼守关中。他们相互之间派系林立，互相攻伐。面对此种态势，朱元璋没有采取徐达等长驱直入攻取大都的策略，而制定了稳妥进军战略：“吾欲先取山东，撤彼屏蔽，移兵两河，破其藩篱，拔潼关而守之，扼其户槛，天下形势入我掌握，然后进兵。元都势孤援绝，不战自克，鼓行而西，云中、九原、关陇可席卷也。”根据这一布置，朱元璋命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常遇春为副将军，统率甲士25万由淮入河，直取山东。元沂州守将王宣、王信父子降而复叛，被徐达削平。益都、般阳、东平、济南、济宁等地望风而降。至正二十七年底，朱元璋军尽有山东全境。

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十二月在南征北伐两路大军的凯歌声中，中书右丞相李善长率领百官奏请朱元璋正式建国称帝，次年正月初四日，朱元璋在应天府奉天殿即皇帝位，封妻子马氏为皇后，世子标为皇太子，建国号大明，年号洪武。明王朝正式建立。

《明史·朱元璋传》。

《明史·太祖纪一》。

（三）统一全国

明王朝建立后，朱元璋即着手统一全国。当时明政府面临的形势仍十分严峻，北方尚有大量元朝残余势力，南方则有广东的何真、四川的夏政权和云南的蒙古贵族梁王把匝剌瓦尔密等割据势力。因此，为统一全国，朱元璋派出重兵，北伐南征同时进行。

在北方，北伐军仍按原计划，进取河南。元河南王扩廓帖木儿因遭李思齐所部进攻，自泽州退守晋宁。洪武元年（1368年）三月，徐达军抵汴梁，元守将左君弼降。四月，常遇春攻下洛阳，并乘胜进取潼关，李思齐退守凤翔。朱元璋亲临汴梁，指挥进兵元都。闰七月，徐达连破卫辉、彰德、广平。七月十一日攻克临清后，徐达命诸将“各率马步舟师大会于临清”，而后沿运河长驱直上，破德州、长芦、直沽（天津），进据通州。元顺帝闻讯，大惧，于七月二十八日夜弃大都北走，逃往上都。八月初二日，徐达军攻入大都，元朝灭亡。

徐达攻下大都后，率师西征秦晋。当时北方仍有元军残余势力。扩廓帖木儿拥兵山西，李思齐、张良弼据守陕西，纳哈出盘据辽东。九月，徐达、常遇春南下保定、河间、怀孟，进攻山西，扩廓帖木儿大败，远逃甘肃。洪武二年二月，徐达率军入陕，张良弼逃往庆阳，李思齐弃凤翔，走临洮。明军遂乘胜连下陇州、秦昌、巩昌、兰州、临洮，李思齐降。张良弼逃宁夏，被扩廓帖木儿部捕杀。之后，北伐军又回师直指上都，元顺帝再向北逃，洪武三年（1370年）四月死于应昌（内蒙古达里诺尔西南）。洪武八年扩廓帖木儿病死。洪武二十年辽东纳哈出归降。

明军攻占元都后，南方两广地区仍为元朝势力所占有。广州军阀何真，在红巾军初起时，组织“义兵”镇压起义有功，被元朝擢任为广东道宣慰司都元帅。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升任广东行省参知政事，成为割据一方的军阀。攻占福建延平后，朱元璋即令廖永忠和朱亮祖等率水军自海道攻广东。三月明军于潮州登陆，何真“籍所部郡县户口、甲兵、钱谷”，奉表请降。四月，廖军至东莞受降。广东全境遂为明有。

时广西地区仍在元行省平章也儿吉忍统治之下。朱元璋在平定福建后，即命湖广行省平章杨璟、左丞周德兴等率师自湖广进兵广西。洪武元年正月，杨璟部进抵永州，久围不下，直到四月，始攻克永州，进围静江。朱亮祖平广东后，也率部入广西，经梧州、郁林到达静江，与杨璟合兵攻城。经两月激战，静江城破，也儿吉忍被俘，南宁、梧州望风而降，广西平定。

四川明玉珍自建立夏国后，以保境安民为宗旨，不过问境外事。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明玉珍死，子明升继位，年仅十岁。夏国官员相互攻讦倾轧，政治混乱不堪。洪武四年（1371年）正月，朱元璋以汤和为征西将军，率廖永忠、杨璟等从湖广出发，经瞿塘逆长江而上，进攻重庆，傅友德部从秦陇陆路进攻成都。傅友德部进展顺利，四月，连克阶州（甘肃武都）、文州（甘肃文县）、江油及绵州。六月攻占汉州。汤和部却大费周折，初攻瞿塘失利，被迫在大溪口屯兵三月。之后在朱元璋催逼下，廖永忠选精兵抬舟翻山，再顺流而下，上下夹击，才得以通过瞿塘，攻入夔州。六月二十二日，汤和率部至重庆，明升投降。七月，傅友德破成都，夏丞相戴寿降。四川平

定。

四川平定后，朱元璋准备以政治方式解决云南问题，洪武五年、八年先后派翰林院侍制王祚和湖广行省参政吴云前往云南招降梁王把匝刺瓦尔密，但均遭杀害。不得已，朱元璋遂决心以武力平定。洪武十四年（1381年）九月，命傅友德、沐英、蓝玉率30万大军兵分两路进攻云南。一路从四川永宁（今四川叙永）趋乌撒（今云南镇雄），一路从湖广、辰州、沅州趋贵州，进攻普定、普安。十二月，傅友德师至曲靖，蓝玉、沐英直扑云南（昆明）。把匝刺瓦尔密见事已不可为，至晋宁自杀。洪武十五年闰二月，蓝玉、沐英攻占大理，云南平定。至此朱元璋基本统一了全国。

（四）集权的君主制

朱元璋很早就注意到占领区内的政权建设。至正十五年（1355年）六月，他率军攻下太平后，即改太平路为太平府，设置了太平兴国翼元帅府，自领元帅事，召陶安参幕府事，李习为知府。翌年三月攻占集庆，他又改集庆路为应天府，称吴国公，置江南行中书省，自总省事，置僚佐，并在辖区内设置府、州、县官，在江南建立了他领导下的政权系统。其后，经八年征战，辖区进一步扩大，湖广行省、江西行省纳入版图。因而朱元璋又于至正二十四年春正月，改称吴王，建立中书省，设置左右丞相管理行政，左右都督执掌军政，御史大夫执掌监察。并于地方建置行中书省、府、州、县等地方行政机构和主管地方军事的行都督府，基本上确立了后来的明朝政权的组织规模。之后，随着军事征伐的不断胜利，朱元璋便积极致力于统一的封建专制政权的创建。1368年正月朱元璋在南京即皇帝位，正式建立了明朝，年号“洪武”。

明朝的政治制度，仍沿元朝旧制。中央设中书省，置左右丞相；中书省下设六部，各部设尚书、侍郎。地方设行中书省、置平章政事和左右丞。中书省是“百司纲领，总率郡属。”凡事必先“关白”丞相，然后奏闻皇帝。行中书省总管一省民政、军政和司法。很快，朱元璋即发现丞相和行中书省的权力过大，决心加以改革。洪武九年（1376年），他废行中书省，在全国陆续设置了13个承宣布政使司，同时又设提刑按察使司、都指挥使司分管一省民政、司法和军队。布政司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从二品；左右参政，从三品；左右参议，从四品，均无定员。其所属机构经历司收发文移，照磨所磨勘卷宗，还有理问所、司狱司、仓库使、杂造局、宝泉局、织染局、军器局等部门。布政使掌一省之政，主要责任为传布朝廷政令、考核属下官员和征收赋役。参政、参议分守各道，掌管粮储、屯田、清军驿传、水利、抚民诸事。布政司下又设府（直隶州）、县（州）二级地方政权，长官称知府（知州）、知县（知州）。

都指挥使司，管辖本省卫所，负责军务，设都指挥使一人，正二品，是省最高军事长官。提刑按使司设按察使一人，正三品；副使，正四品；佥事，正五品，均无定员。所属机构有经历司、照磨所、司狱司。按察使负责本省刑狱与监察，“纠官邪、戢奸暴，平狱讼，雪冤抑，以振扬风纪，而澄清其吏治”。都、布、按并称三司。三司的设立，一方面使地方机构职权趋向专一化，从而加强了办事效能；另一方面，由于三司地位平等，虽共掌一省政务，但互不统属，分归中央有关部门管辖，从而有效地达到了权力制衡，加强了中央集权。

洪武十年（1377年），朱元璋设通政使司，长官称通政使，主管章奏出纳和封驳，稍夺中书省的“关白”之权。第二年，又下令凡奏事不得先“关白”中书省。洪武十三年，朱元璋以“谋不轨”罪名杀左丞相胡惟庸，罢中书省，“析中书省之政归六部，以尚书任天下事。”六部尚书执行皇帝命令，直接对皇帝负责。六部即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各设尚书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下置各司设郎中一人，正五品，员外郎一

《洪武实录》卷十四。

《明史·职官志一》。

人，从五品。

吏部下辖文选、验封、稽勋、考功四清吏司。尚书掌天下官吏选授、封勋、考课之政令，以甄别人才，赞天子治。文选司掌官吏班秩迁升、改调之事；验封司掌封爵、袭阳、褒赠、吏算之事；稽勋司掌勋级、名籍、丧养之事；考功司掌官吏考课、黜陟之事。

户部下辖浙江、江西、湖广、陕西、广东、山东、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广西、贵州、云南十三清吏司。户部尚书掌全国户口、田赋之政令。十三司各掌其分省之事，兼领所分两京、直隶贡赋，及诸司、卫所俸禄，边镇粮饷，并各仓场盐课、钞关。每司分为四科：（1）民科，掌管所属省府、州、县地理、人物、图志、古今沿革、山川险易、土地肥脊、宽狭、户口、物产多寡登耗之数。（2）度支科，掌管会计夏税、秋粮、存留、起运及赏赉、禄秩之经费。（3）金科，掌管市舶、鱼盐、茶钞锐课及脏罚之收析。（4）仓科，掌管漕运、军储出纳料粮。

礼部下辖仪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尚书掌天下礼仪、祭祀、宴飨、贡举之政令。议制司掌诸礼文、宗封、贡举、学校之事；祠祭司掌诸祀典及天文、国恤、庙讳之事；主客司掌诸蕃朝贡接待给赐之事；精膳司掌宴飨、牲豆、酒膳之事。

兵部下辖武选、职方、车驾、武库四清吏司。尚书掌全国武卫官军选授、简练之政令；武选司掌卫所士官选授、升调、袭替、功赏之事；职方司掌舆图、军制、城隍、镇戍、简练、征讨之事；车驾司掌卤簿、仪仗、禁卫、驿传、厩牧之事。武库司掌戎器、符勘、尺籍、武学薪隶之事。

刑部下辖浙江、江西、湖广、陕西、广东、山东、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广西、贵州、云南十三清吏司。尚书掌天下刑名及徒隶、勾复、关禁之政令。十三司各掌其分省及兼领所分京府、直隶之刑名。

工部下辖营缮、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尚书掌天下百官、山泽之政令。营缮司掌经营兴作之事；虞衡司掌山泽采捕、陶冶之事；都水司掌川泽、波池、桥道、舟车、织造、券契、量衡之事；屯田司掌屯种、抽分、薪炭、夫役、坟墓之事。

明以前历代中央辅政体制是丞相制。其基本的权力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决策权，一是行政执行权。丞相既“掌承天子”，直接握有一定的决策权，又“辅助万机”，作为百司首脑，主持对决策的实施。朱元璋的废相，对此结构作了一大变更，行政执行权归属六部，决策权则全部收归皇帝手中。因而，皇帝的权力大大加强。

政治上集权的同时，朱元璋在军事上也实行“分权制衡”。明初基本的军事力量是卫所军。“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旧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大抵5600人为一卫，1120人为一千户所，112人为一百户所，卫所设有卫指挥、千户、百户等官。洪武初年，由大都督府的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洪武十三年，改大都督府为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分领在京卫所和在外都司。都督府所管仅是兵籍和军政，不能直接统率军队。军官的选授权在兵部，而军队的调遣和最高指挥权则在皇帝。打仗时，兵部奉旨调兵、任命总兵，发给印信。战后，总兵官交还印信，士兵回归原来卫所。这样，兵部、都督府、总兵官都不能独专军权。

（五）监察与司法

监察是中国古代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明太祖朱元璋将它视为其政权的三大支柱之一。朱元璋即吴王位时便设置了御史台，设左、右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等，以邓愈、汤和为御史大夫，刘基、章溢为御史中丞，他指出：“国家立三大府，中书总政事，都督掌军旅，御史掌纠察。朝廷纪纲尽系于此，而台察之任尤清要。卿等当正己以率下，忠勤以事上，毋委靡因循以纵奸，毋假公济私以害物。”建国伊始，朱元璋即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一整套监察机构。洪武十三年（1381年）罢御史台。十五年置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左右佥都御史。所属有经历司、司务厅、照磨所、司狱司。“都御史职专纠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凡大臣奸邪、小人构党、作威福乱政者，劾。凡百官猥茸贪冒坏官纪者，劾。凡学术不正、上书陈言变乱陈宪、希进用者，劾。遇朝觐、考察，同吏部司贤否陟黜。大狱重囚会鞫于外朝，偕刑部、大理讞平之。其奉敕内地，拊循外地，各专其敕行事。”

都察院下设浙江、河南、广东、广西、山东、北平、山西、陕西、湖广、福建、江西、四川十二道监察御史（注：永乐元年改北平道为北京道。十八年罢北京道，增设贵州、云南、交趾三道。宣德十年置交趾道，始定为十三道）。各道监察御史的职责为主察纠内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在内两京刷卷，巡视京营，监临乡、会试及武举，巡视光禄寺，巡视仓场，巡视内库、皇城、五城，轮值登闻鼓。在外巡按、清军、提督学校，茶马、巡漕，巡关、僦运、印马、屯田。军队行动则监军纪功，各以其事专监察。并且对御史台出巡有具体要求：“巡按则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县官诸考察，举劾尤专，大事奏裁，小事立断。按临所至，必先审录罪囚，吊刷案卷，有故出入者理辩之。诸祭祀坛场，省其宇祭器。存恤孤老，巡视仓库，查算钱粮，勉励学校，表扬善类，剪除豪蠹，以正风俗，振纲纪。凡朝会纠仪，祭祀监礼。凡政事得失，军民利病，皆得直言无避”。明代御史官秩不高，但权力很大，职权行使，颇有雷厉风行之势，且权限范围极广，每一御史都有权对内外所有机构、官员进行弹劾，并直接对皇帝负责。有效惩治了政治腐败。

除都察院系统外，对应于中央六部，朱元璋还创立了拥有独立监察权的六科给事中，六科即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各科均设都给事中一人，左、右给事中各一人。给事中，吏科四人，户科八人，礼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

六科职责为掌侍从、规谏、补阙、拾遗、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凡六部制敕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颁行；有失，封还执奏。凡内外所上章疏下，分类抄出，参署付部，并驳正其违误。吏科，凡吏部引选，则都给事中同至御前请旨。外官领文凭，皆先赴科画字。内外官考察自陈后，则与各科具奏。拾遗纠其不职者。户科，监光禄寺岁入金谷，甲字等十库钱钞杂物，与各科兼莅之，皆三月而代。内外有陈乞田土、隐占侵夺者，纠之。礼科，监订礼

《明史·职官二》。

《明史·职官二》。

《明史·职官二》。

部仪制，凡大臣曾经纠劾削夺、有玷士论者纪录之，以核赠谥之典。兵科，凡武臣贴黄诰敕，本科一人监视。其引选书凭之制。刑科，每岁二月下旬，上前一年南北罪囚之数，岁终类上一岁蔽狱之数，阅十日一上实在罪囚之数，皆凭法司移报而奏御焉。工科，阅试军器局，同御史巡视节慎库，与各科稽查宝源局。而主德阙违，朝政失得，百官贤佞，各科或单疏专达，或公疏联署奏闻。

另外，凡日朝，六科轮一人立殿左右，拿笔记旨。凡题奏，日附科籍，五日一送内阁，备编纂。其诸司奉旨处分事目，五日一注销，覈稽缓。内官传旨必覆奏，复得旨而后行。乡试充考试官，会试充同考官，殿试充受卷官。册封宗室、诸蕃或告谕外国，充正、副使。朝参门籍，六科流掌之。登闻鼓楼，日一人，皆锦衣卫官监莅。受牒，则具题本封上。遇决囚，有投牒论冤者，则判停刑请旨。凡大事廷议，大臣廷推，大狱廷鞫，六科都给事中皆参预。

六科给事中的创置，对于地位和职权都已提高了的六部，起着箝制的作用，同时也分解了都察院的监察权。都察院和六科之间有一定分工，但并不绝对。给事中同御史之间，亦可互相纠劾。

明代的司法机关较前代也有了进一步的扩展，其中央司法机关是刑部、大理寺和拥有一定司法权的都察院。与前代不同，明代刑部掌审判，大理寺则一般不再掌管审判，而专掌复核。因审判归刑部，事务性工作大增，因而刑部规模也相应扩大，由前代的四司扩充为十三清吏司，分别受理地方上诉案件，以及审核地方上的要案和审理中央百官的案件。明代对罪犯的处罚分死、流、笞、刑、徙几等，刑部有权处理流刑以下案件，但定罪以后，须将罪犯连同案卷送大理寺复核。死刑案件必须奏请皇帝批准。刑部的审判和大理寺的复核均须接受都察院的监督。

大理寺为明代中央司法复审机关，设有大理寺卿一人，左、右少卿各一人，左、右寺丞各一人。所属有司务厅和左、右二寺。大理寺卿掌审讞平反刑狱之政令，少卿、寺丞协助之。左、右寺分理京畿，十三布政司刑名之事。凡刑部、都察院、五军断事官所审理的狱讼，都必须“移案牒，引囚徒，诣寺详讞”，分别由左、右寺正根据各自所辖而进行复审。“既按律例，必复问其款状，情允罪服，始呈堂准拟具奏。不则驳令改拟，曰照驳。三拟不当，则纠问官，曰参驳。有牾律失入者，调他司再讯，曰番异。犹不愜，则请下九卿会讯，曰圆审。已评允而招由未明，移再讯，曰追驳。屡驳不合，则请旨发落，曰制决。”案件审理完毕，凡未经大理寺复核者，诸司对罪犯均不得擅自发遣，否则即追究责任。

为保证案件审理无误，明代中央还建立了“三法司”联合审判制度。三法司即指刑部、大理寺、都察院。凡遇有大狱重囚，均由三法司联合审理，称“三堂会审”。

地方司法机构，府、县一级仍与行政机关结合在一起，由知府、知县等地方行政最高长官掌握辖区司法审判工作。省级则专设司法机关——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有权处理徙以下案件，徙以上重案就必须报送中央刑部审理。从司法审判系统看，明朝自县、府、省以至中央刑部、三法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体系，最高司法则仍属皇帝。

此外，明朝特设的“厂”、“卫”特务组织，虽然不是正式的司法机构，但也被皇帝特令兼管刑狱，赋予巡察侦缉，专理诏狱和审讯的权力。特务司法是明代司法独具的特点。

（六）胡蓝之狱

明朝建立以后，如何巩固政权的问题即摆到了朱元璋的面前。他出身贫寒，对故元地主欺凌小民、武断乡曲有切身体会，因而他反对对农民的过重压迫。吏治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政治的清明与否和政权的稳定，所以朱元璋也十分重视吏治的整顿，严禁各级官吏玩忽职守，蠹政害民。而明代开国功臣多恃功自傲，专权擅政，潜越礼法，甚至纵容子侄、庄奴，杀人夺田，接受投献，影蔽差役，凌暴乡曲。“时武臣恃功骄恣，得罪者渐众。”“时诸勋臣所赐公田庄佃，多倚势冒法，凌暴乡里，而诸勋臣亦不禁戢”。这样就与朱元璋的既定政策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冲突。洪武年间的四大案，即胡惟庸案、蓝玉案及下节将要述及的郭桓案、空印案都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

胡惟庸，定远人。朱元璋攻占和州时归附，被授以元帅府奏差，历任宁国知县、吉安通判、湖广佥事。洪武三年拜中书省参知政事，很快即升任左丞。洪武元年七月拜右丞相，不久又升为左丞相。“帝以惟庸为才，宠任之，惟庸亦自励，尝以曲谨当上意，宠遇日盛。独相数岁，生杀黜陟，或不奏经行，内外诸司上封事，必先取阅，害己者辄匿不以闻，四方躁进之徒，及功臣武夫失职者争走其门，馈遗金帛名马玩好，不可胜数。”为巩固自己的权势，胡惟庸还在朝廷内外拉帮结派，结党营私。“与太师李善长相结，以兄女妻其从子祐。”吉安侯陆仲亨、平凉侯费聚“常犯法，帝切责之。二人惧，惟庸阴以权利胁诱之。二人素慧勇，又见惟庸用事，因与往来，久之益密。”

明初中书省总掌朝廷政务，丞相统率百官，有权处理一切庶务，只对皇帝负责。在胡惟庸之前，徐达经常统兵在外，李善长小心谨慎，汪广洋依违无大建白，相权和皇权的冲突还不明显。胡惟庸在中书省最久，权最重，遇事又多“不奏径行”，已使朱元璋感到大权旁落，且胡氏又大搞宗派活动，结党营私，淮籍功臣宿将大多集中其门下，相权与皇权的冲突日益加剧。因而洪武十三年（1380年）朱元璋遂以“谋不轨”的罪名杀左丞相胡惟庸。胡惟庸既死，朱元璋意犹未尽，以“其反状犹未尽露”为借口在朝廷内外大肆进行株连蔓引。凡是心怀怨恨，或骄横跋扈的文武官员、大族地主，均被罗织为胡党，率相收坐重狱”。洪武十八年，李存义为人告发为胡党，被流放到崇明。“十九年十月，林贤狱成，惟庸通倭事始著。二十一年，蓝玉征沙漠，获封绩，善长不以奏。至二十三年五月事发，捕绩下吏，讯得其状，逆谋益大著。会善长家妇卢仲谦首善长与惟庸往来状，而陆仲亨家妇封帖木亦首仲亨及胡胜宗、费聚、赵雄三侯与惟庸共谋不轨。帝发怒，肃清逆党，词所连及，坐诛者三万余人，乃为《昭示奸党录》布告天下，株连蔓引，迄数年未靖云。”

如果说胡惟庸案是朱元璋主要对以李善长、胡惟庸为首的淮人官僚集团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

《明史·胡惟庸传》。

《明史·胡惟庸传》。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三，《胡蓝之狱》。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三，《胡蓝之狱》。

《明史·胡惟庸传》。

进行的政治清洗的话，那么蓝玉案件则是朱元璋有计划地对功臣宿将的一次大屠杀。

蓝玉，定远人，开平王常遇春的妻弟。在常遇春帐下领兵，临敌勇敢，所向克捷，由管军镇抚积功至大都督府佾事。从洪武四年至十五年，先后参与了定四川、伐中原、讨西番、征云南等重大战役，战功卓著。洪武十二年，以征虏副将军从大将军冯胜征辽东纳哈出，“会冯胜有罪，收大将军印，命玉行总兵官事，寻即军中拜玉为大将军”。二十一年帅师15万征蒙古，一直打到捕鱼儿海，北元主脱古思帖木儿率数十骑逃走，大胜而回，封凉国公，成为常遇春、徐达之后明军的主要将领。

但蓝玉此人性格暴躁，言行粗俗，桀骜不驯，“多蓄庄奴假子，乘势暴横。尝占东昌民田，御史按问，玉怒，逐御史。北征还，夜扣喜峰关，关吏不时纳，纵兵毁关入，帝闻之不乐”。另外，蓝玉在侍宴时语言常傲慢无礼，在军中擅自黜陟将校，进止自专，因而逐渐引起了朱元璋的严重不满。洪武二十六年二月，锦衣卫指挥蒋讷告蓝王谋反，朱元璋遂乘机将其逮捕下狱，“磔于市，夷三族”。并亲定《逆臣录》，布告天下。被列名于《逆臣录》之中的有一公、十三侯、二伯。受牵连被杀的列侯、功臣、文武大吏以至偏裨将卒达一万五千人。军中宿将被屠杀殆尽。

胡、蓝二案以外，洪武年间被杀的开国功臣尚有德庆侯廖永忠、永嘉侯朱亮祖父子、临川侯胡美、江夏侯周德兴、定远侯王弼、永平侯谢成、颖国公傅友德、宋周公冯胜和朱元璋的亲侄子朱文正、亲外甥李文忠及号为开国功臣第一的徐达等。

（七）空印案和郭桓案

明太祖朱元璋在开国之初，即十分注意整顿吏治。一方面他要求各级官吏遵纪守法，廉政爱民。比如，他曾告诫天下府州县官：“天下初定，百姓财力俱困，如初飞之鸟，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摇其根，在安养生息而已。惟廉者能约己而利人，尔等当深念之。”又尝谕户部，国家赋税已定，撙节用度，自有余饶。使民得尽力农桑，自然家给人足，何事聚敛也。另一方面他又鉴于元政纵弛亡国的教训，特用重典驭下。“凡官吏有犯，宥罪复职，书过榜其门，使自省。不悛，论如律。”其律令具体规定为：凡守令贪酷者，许民赴京陈诉。官吏受贿枉法者，一贯以下杖九十，每五贯加一等，至八十贯绞；监守自盗仓库钱粮者，一贯以下杖八十，至四十贯斩；贪污银子六十两以上者即梟首示众，并剥皮示众。“府、州、县、卫之左特立一庙，以祀土地，为剥皮之场，名曰皮场庙。官府公座旁，各悬一剥皮实革之袋，使之触目惊心。”因而官员稍有触犯，即刀锯随之。洪武十五年（1382年）的空印案和十八年（1385年）的郭桓案及其所引发的两次大屠杀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

空印案明初，每年各布政司、府（州）、县都要派计吏至户部覆算钱谷、军需帐目，所谓“钱谷之数，府必合省，省必合部，数难悬决，至部乃定。”

因为各布政司离京城都很远，为了节省时间，上计吏在赴京时都随身带一些盖有布政司各级官印的空白文书，以便在帐目遭部驳需改正时，随时填用。这种做法多年来已成惯例，并且也得到了户部的默认。然而洪武十五年，朱元璋发现这种作法后，却极为震怒，认定其中必有奸情，于是下令将各布政司府州县衙门的主印长官全部处死，佐贰官则一律杖一百充军边地。

郭桓案郭桓为户部侍郎。洪武十八年有人告发郭桓和北平二司官吏李彧、赵全德通同舞弊，贪污税粮。于是朱元璋将六部左右侍郎以下官吏全部处死。追还赃粮700万石，“词连直省诸官吏，系死者数万人。”追赃还牵连到全国各地许多地主，“民中人之家大抵皆破”。

在元代末年政治混乱、法纪纵弛之后，朱元璋以重典驭下和重绳赃吏的作法，扭转了官场的颓废之风，整肃了一代吏治。

《明史·刑法志二》。

《稗史汇编》卷七十四，《刑法类·皮场庙》。

《明史·郑士利传》。

《明史·刑法志二》。

（八）文字狱

前已述及，朱元璋早在战争时期和政权草创阶段就十分注意吸收和重用有名望的文人士大夫。随着明王朝的建立和全国统一的完成，如何对待更大范围和更多层次的文人士大夫即被提上了议事日程。朱元璋对此采取了两手政策，一方面对不愿与新王朝合作和对新王朝抱敌对情绪的士大夫进行了坚决的打击。如回回诗人丁鹤年自以家累世仕元，不忘故国，顺帝北遁后，常“饮泣赋诗，情词凄恻。”贵溪儒士夏伯启叔侄断指立誓不事新朝。山阴名士杨维桢拒绝明太祖朱元璋的征聘，说自己好比行将就木的老妇，无再嫁之理。其他如张昱征至，以老不仕，陶宗仪被荐不赴，等等。这些不肯俯首称臣的士大夫，有不少人被朱元璋用杀、关、徙等手段加以镇压。另一方面，对大多数愿与新王朝合作的文人，朱元璋则采取征召、选聘，以及学校科举的途径将他们尽可能纳入到明王朝政权系统中来。明代学校分三级：社学、府学和国学。社学指乡村民间办学校，府学指府（州）县官办学校，国学则指中央国子学。洪武十五年，国子学改名国子监，设祭酒、司业、博士、助教、学正等学官。府（州）县学除均有训导外，府学教师有教授，州有学正，县有教谕。学生由地方学校升入国子监，学习优异可以直接到官府任职。官品不定，高者可任布政使，低者任县主簿，乃至教谕。国子监生有时还奉命出使，如巡行州郡、稽查百司案牘、督修水利、丈田定税等。

洪武建国初，曾实行过科举，随后停罢达十年之久。十六年，恢复科举，十七年“命礼部颁行科举成试，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试，辰戌丑未年会试”。参加科举考试者必须是各级学校的生员。府（州）县生员，称秀才，先赴省参加三年一次的乡试，录取者称举人。次年，举人赴京参加会试，合格者再参加皇帝亲自主持的廷试，中选者为进士。进士分一、二、三甲。一甲三人，称为状元、榜眼、探花。科举考试中试者，进士为甲科，举人为乙科。中甲乙科者均可直接被任命为中央和地方官。

朱元璋在设立学校、科举的同时，对学校课程和科举考试内容亦作了明确规定。洪武十五年，命礼部颁学规十二条，明定生员必须“笃志圣贤，潜心古训，违者罪之”。同年，又颁学校禁例十二条，限定生员不能谈论政治。至于学习内容，则一律以宋儒所注四书五经和《大明律》、《大诰》为本。关于科举考试，则规定必须以四书五经的文句命题，所谓“考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考生为文必须要以朱熹的注为依据，所谓“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文章的格式必须用八股体。所谓八股体即每篇文章都必须包括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和束股八个部分。因而，明代的学校和科举制度，实际上是一种文化专制制度，它把知识分子的思想束缚在孔孟之道和程朱理学之中。

朱元璋除了以学校教育、科举取士的方式吸收文人参政，规范、控制其行为和思想外，还以触犯个人的禁忌，严厉打击他认为思想上有问题的文人，因此造成了洪武时期的文字狱。

《明史·戴良传》。

《太祖实录》卷一四五、一四七、二一四、二一八。

《明史·选举二》。

《明史·选举二》。

所谓文字狱，就是从人们所写文章中挑出一些词句，在文字细节上进行挑剔，断章取义，吹毛求疵，编造莫须有的罪名，迫害作者。朱元璋出身寒微，自卑心理重，因而他十分注意自己出身经历的禁忌。他当过和尚，所以不许人们写和说“光”、“亮”、“僧”，甚至与僧谐音的“生”也不许提。他参加过红巾军，所以不许人们说和写“贼”字，与“贼”谐音的“则”也不许提及。

《朝野异闻录》：“三司卫所进表笔，皆令教官为之，当时以嫌疑见法者：浙江府学教授林元亮，为海门卫作《谢增俸表》，以表内‘作则垂宪’诛。北平府学训导赵伯宁，为都司作《万寿表》，以‘垂子孙而作则’诛。福州府学训导林伯璟，为按察使撰《贺冬表》，以‘仪则天下’诛。桂林府学训导蒋质，为布、按作《正旦贺表》，以‘建中作则’诛。常州府学训导蒋镇，为本府作《正旦贺表》，以‘睿性生知’诛。澧州学正孟清，为本府作《贺冬表》以‘圣德作则’诛。陈州府学训导周冕，为本州作《万寿表》，以‘寿域千秋’诛。怀庆府学训导吕睿，为本府作《谢赐马表》，以‘遥瞻帝扉’诛。祥符县学教谕贾翥，为本县作《正旦贺表》，以‘取法象魏’诛。亳州训导林云，为本府作《谢东宫赐宴笺》，以‘式君父以班爵禄’诛。尉氏县教谕许元，为本府作《万寿贺表》，以“体乾法坤，藻饰太平”诛。德安府学训导吴宪，为本府作《贺立太孙表》，以‘永绍亿年，天下有道，望拜青门’诛。盖‘则’音嫌于‘贼’也，‘生知’嫌于‘僧’也，‘帝扉’嫌于‘帝非’也，‘法坤’嫌于‘发髡’也，‘有道’嫌于‘有盗’也，‘藻饰太平’嫌于‘早失太平’也”。此外，还有杭州府学教授徐一夔上贺表，中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等语，朱元璋看后勃然大怒，说：“生者僧也，以我尝为僧也。光则薙发也，则字音近贼也”。遂斩之。苏州知府魏观在张士诚的宫殿遗址上修衙门，并请名士高启写《上梁文》，内有“龙蟠虎踞”四字，朱元璋知道后大怒，魏、高二人均被腰斩。

个人禁忌的进一步扩展便为广义的禁忌。洪武三年禁止百姓取名用天、国、召、臣、圣、神、尧、舜、禹、汤、文、武、周、晋、汉等字。二十六年又明文禁止百姓取名太祖、圣孙、龙孙、黄孙、王孙、太叔、太兄、太弟、太师、太傅、太保、大夫、待诏、博士、太医、太监、大官、郎中字样，并禁止民间久已习惯的称呼，如医生只许称医士、医人、医者，不许称太医、大夫、郎中；梳头人只许称梳篦人或称整容，不许称待诏；官家之火者，只许称阍者，不许称太监，违者都处重刑。朱元璋这种为维护专制皇权而任意罗织罪名的文字狱，不仅使许多文人士大夫无辜遭戮，而且对明代文化思想起了极其恶劣的窒息作用。

清·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三十二，《明初文字之祸》。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二；吴晗：《朱元璋传》，人民出版社，1985。

三、永乐盛世

(一) 靖难之役

朱元璋在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变革和无情的大规模屠杀，把军政大权牢牢地掌握在手中的同时，为进一步巩固统治和防范北元势力，他于洪武三年、十一年、二十四年先后三次把自己的二十几个儿子封为亲王（朱元璋共有 26 个儿子，其中长子标立为太子；第九子、二十六子死；第二十子未至封国；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子五人因年幼至永乐六年始就藩），并陆续派遣到全国各地。秦王朱棧，镇西安；晋王朱栲，镇太原；燕王朱棣，镇北平；周王朱橚，镇开封；楚王朱楨，镇武昌；齐王朱榑，镇青州；潭王朱梓，镇长沙；鲁王朱檀，镇兖州；蜀王朱椿，镇成都；湘王朱柏，镇荆州；伐王朱桂，镇大同；肃王朱模，镇甘州；辽王朱植，镇广宁；庆王朱朱，镇宁夏；宁王朱权，镇大宁；岷王朱楙，镇云南；谷王朱穗，镇宣府。

诸王在自己的封地建立王府，设置官属，地位极高，“公侯大臣伏而拜谒，无敢钧礼”。同时，每个王府都设有护卫亲军，护卫甲士少者 3000 人，多者达 19000 人。尤其是沿边诸王，因负有防御蒙古贵族侵扰的任务，地位尤高，“辽、宁、燕、谷、代、晋、秦、庆、肃九国皆边虏，岁令训将练兵，有事皆得提兵专制，便防御”。“初，太祖建都金陵，去边塞六七千里，元裔时出没塞下，捕杀吏卒，以故命并边诸王得专制国中，拥三护卫重兵，遣将征诸路兵，必关白亲王乃发。”其中燕王朱棣、宁王朱权曾多次受命带兵出塞征战，负责筑城、屯田等事，军中大将均受其节制。朱元璋对之寄以重命，特许其小事立断，“军务大者始以闻”。至洪武末年，朱棣已有重兵十万，宁王朱权“带甲八万，革车六千”蒙古兀良哈三卫骑兵皆归其统辖，势力急剧膨胀。

对分封藩王的弊端，明朝中央很早就有人认识到。洪武九年，翰林院训导叶伯巨即以西汉“七国之乱”、西晋“八王之乱”的历史教训提醒朱元璋，要他注意“分封逾制，祸患立生”的危险，建议“愿及诸王未国之先，节其都邑之制，减其卫兵，限其疆里”，但遭到朱元璋的压制。洪武二十五年，太子朱标病亡，朱元璋立长孙朱允炆为皇太孙。“太祖时政治严覈，中外万机，太孙每奉裁决，济以宽大，中外欣欣爱戴，独诸王皆挟叔父之尊，多不逊服，太孙常以为忧”。因而爷孙俩遂有了如下一次谈话。朱元璋“因语太孙曰：‘朕以御虏付诸王，可令边尘不动，貽汝以安’。太孙曰：‘虏不靖，诸王御之；诸王不靖，孰御之？’太祖默然，良久曰：‘汝意如何？’太孙曰：‘以德怀之，以礼制之，不可则削其地，又不可则变置其人，又其甚则举兵伐之’。太祖曰：‘是也，无以易此矣’。”表明朱元璋在晚年对诸

尹宋衡：《史窃》引孟森《明清史讲义》上。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五，《削夺诸藩》。

《明史·太祖本纪》。

《明史·宁王权传》。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五，《削夺诸藩》。

尹守衡：《明史窃》。

尹守衡：《明史窃》。

王势力膨胀，形成的尾大不掉之势已有所察觉。所以，朱元璋死时，因恐诸王争权，遂在遗诏中禁止诸王至京奉丧，“诸王临国中，无得至京。王国所在，文武吏士听朝廷节制，惟护卫官军听王。诸不在令中者，惟此令从事。”

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建文帝朱允炆登基，即“授遗诏止诸王会葬。诏下，诸王不悦，谓此齐尚书疏闻也”。同年六月，户部侍郎卓敬密奏裁抑宗藩，奏疏递入后，建文帝虽没批复，但消息已泄露出去，燕、周、齐、湘、代、岷等诸王即互相煽动，流言四起。面对这种状况，建文帝遂与翰林院修撰黄子澄和兵部尚书齐泰商议，决定削藩。他们分析了形势，认为燕王朱棣素有准备，握有重兵，势强难图；而周、齐、湘、代、岷诸王在太祖时即多不法，削之有名。因而决定削废周、齐等王，剪除燕王的手足，然后再向燕王开刀。于是，从洪武三十一年七月至第二年六月的不到一年时间里，先后削除了周、湘、齐、代、岷五王的爵位，废为庶人。其中周王迁云南，齐王辍京师，代王幽大同，岷王徙漳州，湘王则合室俱焚。在削贬诸王的同时，建文帝也加强了对北平的控制。洪武三十一年十二月，命工部侍郎张昺为北平布政使，指挥佾事谢贵、张信掌北平都指挥使司，让他们严密监视燕王的行动。建文元年春，又以防边为名，派都督宋忠、徐凯、耿 分别率兵屯驻开平、临清、山海关，而调北平原驻防军——永清左右二卫于彰德（河南安阳）、顺德（河北邢台）。同时又命刑部尚书暴昭、户部侍郎夏原吉等 24 人为采访使，分巡天下。

面对建文帝咄咄逼人的攻势，朱棣乃一方面佯狂称病，以减轻朝廷的注意力，另一方面却暗中加紧训练士兵，积极准备举事。建文元年（1399年）七月四日，朱棣以大病告愈为由，北平诸官入贺。他在官中密布刀斧手，在酒席宴上擒斩了张昺、谢贵。并迅速攻占了北平全城。都督朱忠率兵三万至居庸关，闻变退怀来，都指挥使马宣走蓟州，都指挥余镇退走居庸关。随后，朱棣即以诛齐泰、黄子澄，“清君侧”为名誓师，称“靖难军”，去建文年号，仍称洪武三十二年，封官拜将，正式拉开了“靖难之役”的序幕。

朱棣发难后，为避免朝廷军队兵临城下的局面，首先以旋风般的速度，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先后攻占了居庸关、怀来、密云、蓟州、遵化、永年等州县，迅速扩大了占领区。

七月二十四日，建文帝见燕王已举事，乃祭告天地宗庙，以长兴侯耿炳文为征虏大将军率师讨伐。大军号称百万，数道并进。八月十二日耿炳文率军至真定，与燕兵在滹沱河相遇，经十余日激战，大败。九月，文帝召回耿炳文代之以李景隆。

李景隆至德州收集耿炳文将卒，并征调各路兵号称 50 万人，于九月十一日进驻河间，进攻北平。与此同时，江阴侯吴高和都督耿 、杨文等率兵自辽东南下，围攻永平。面对朝廷大军南北两路夹击，朱棣根据李景隆不善用兵而自身又兵力不足的现实。毅然置李景隆军于不顾，自己亲率主力援救永平。江阴侯吴高没料到燕大军突至，匆忙间退向山海关，被燕军追败。朱棣马不停蹄，继续挥师北边，智取宁王朱权，收编了其护卫亲军和兀良哈三卫驻兵，然后迅速率军南下，与坚守京城的守军内外夹击，李景隆失败，退保德州。

建文二年（1340年）四月，李景隆又集合兵将60万北上，与燕王朱棣大战于白沟河（今河北雄县北），复大败。官军死伤十几万，横尸百余里。朱棣率军乘胜追击，攻占了德州，并进而围攻济南。济南城守军在都指挥盛庸和山东参政铁铉指挥下坚守三个月，朱棣见久攻不下，遂撤兵北还。建文帝闻济南之捷大悦，九月十日提升铁铉为山东布政使，参赞军务，不久又升为兵部尚书。同时封盛庸为历城侯平燕将军，命令他代替李景隆指挥全军。此后，双方军队又多次交战，互有胜负。

朱棣自建文元年七月发难，至建文三年底，经两年半作战，虽然大军所至已遍及河北、鲁西各地，且历次作战多获胜利。然而所得城池仅永平、保定、北平三府，其他城邑均为旋得旋失。而燕军本身则因连续作战，无暇休整，日感困顿。因此朱棣深感南军众多，作战前途渺茫。在这关键时刻，南京宫中一被黜太监来北京投靠朱棣，备言京中空虚，劝朱棣抓紧时机疾进直取。燕王谋士姚广孝也劝朱棣不要拘泥于攻城掠地，而应迅速行动，径趋京师。于是朱棣遂改变作战方略，决定直捣南京。

建文三年十二月，朱棣大举出兵南下，千里疾进。次年五月，强渡淮河，击败盛庸守军，连下扬州、高邮、通州（今江苏南通）、泰州等江北重镇，准备强渡长江。五月二十日，建文帝下罪己诏，并以割地分南北朝为条件，派人和燕王议和，但遭拒绝。六月三日，朱棣率军自瓜洲（在镇江对岸）渡江，“舳舻相衔，旌旗蔽空，金鼓大震”。南线守军一经冲击，即全线崩溃，纷纷投降。六月十三日，南京城破，燕王进城，朝中文武俱跪道旁迎降。时宫中火起，建文帝不知去向。十七日，燕王朱棣应群臣之请即皇帝位，以明年为永乐元年，是为成祖。“靖难之役”至此结束。

朱棣进京后，即一面清查宫禁，一面揭榜逮捕“奸臣”。宫中除得罪建文帝者得留外，其余宫女、内官多被杀死。名列“奸臣”者，以齐泰、黄子澄、方孝儒等为首50余人，均先后被捕杀。其抗拒不屈者，除本身惨遭酷刑外，多坐及宗族亲友甚至门人子弟。方孝儒之死，坐及“十族”，除宗族亲友外兼及门生，被杀者达878人。这次大清洗，史称“瓜蔓抄”，因牵连蔓延被杀者达数万之多。

（二）宦官与厂卫

鉴于历代宦官专权，危害朝政的教训，明初严禁宦官干政，规定宦官不得兼任外臣文武衔，不得御外臣冠服。宦官任内职不得过四品，月米一石，衣食于内庭。朱元璋曾对待臣讲：“此曹善者千百中不一二，恶者常千百。若用为耳目，即耳目蔽；用为心腹，即心腹病；驶之之道，在使之畏法，不可使有功。畏法则检束，有功则骄恣”。并在洪武十七年（1384年）铸铁牌立于宫门，上写：“内臣不得干预政事，预者斩！”又敕诸司均不得与宦官机构进行文移往来，定制宦官“不许读书识字”。措施不可谓不严厉。但另一方面为加强中央集权和对官僚集团的监督，朱元璋却又有意识地加强了宦官机构的设立，并赋予了其广泛的权力。从1367年始置内使监，到洪武三十年增设都知监和银作局，历时31年，建成了包括十二监、四司、八局即所谓二十四衙门的庞大宦官机构。十二监指司礼监、内官监、御用监、司设监、御马监、神官监、尚膳监、尚宝监、印绶监、直殿监、尚衣监、都知监。四司指惜薪司、钟鼓司、宝钞司、混堂司。八局则为兵仗局、银作局、浣衣局、中帽局、针土局、内织染局、酒醋面局、司苑局。与此同时，他又经常赋予宦官种种超越其职权以外的权力。如洪武八年五月，朱元璋派宦官赵成往河州市马。洪武十一年正月，派宦官陈能至安南国吊祭国王陈煊之丧。洪武十二年三月，派宦官陈景及校尉，向靖江王朱守谦宣读谕旨，令其守法正身，并当场逮捕了朱守谦身边一些为非作歹之人。洪武二十六年，蓝玉案发，三月，派宦官王聂与驸马梅殷去山西，传旨晋王朱栢：“说与王，把那三个侯碎砍了，家人、火者、成丁男子都砍了。家财头口交与王府。妇女、王府差内使起解。钦此”。

建文帝在位期间，对宦官的约束很严。即位之初，他就曾晓谕各处地方官吏对外出内侍严加监督，有不法之处即可将其械送治罪。在宫中，他对内监的管束也极严厉，稍有违忤，立即严惩不贷。这种严厉政策，引起很多宦官的不安，因而，“靖难之役”期间，不少宦官都投奔了燕王或者给朱棣提供军事情况。

朱棣起兵，“刺探宫中事，多以建文帝左右为耳”。而他自己的宦官如狗儿等，在“靖难之役”中，更是出生入死，立过大功。所以，朱棣即位后，宦官愈益受到重用，权势越来越大。永乐元年，“命内臣齐喜提督广东市舶”。永乐八年，内官王安被派往都督谭青营，又命马靖镇守甘肃。永乐十八年，置东厂，宦官先后拥有了市舶、监军、分镇、刺探臣民隐私等大权，宦官的权势因而大为扩张。至于宦官出使外国、安抚军民、查勘仓库、检免税收等，都比洪武时期更为广泛和频繁。宦官手中权力既越来越大，横行不法，便接踵而至。假传圣旨屡有发生。如永乐五年，内使李进在山西以采天花为名，“诈传圣旨，伪作勘合……假公营私，大为军民害”。永乐二十二年十月，内官马骥传旨谕翰林院出敕，往交趾采办金银珠香。这些违法事件最后虽遭

《明史·职官三》，《宦官专序》。

《明太祖钦录》，第74页，台北《故宫图书季刊》第一卷、第四期。

《明史·刑法三》。

《国朝典汇》卷二，〈市舶〉。

谭希思：《明太政纪要》。

到查处，但已充分显示了宦官集团咄咄逼人的势力。

明初的特务机构有两个系统，一是锦衣卫，一是东厂，合称“厂卫”。

锦衣卫设置于洪武十五年（1382年），初属亲军上十二卫，约五六万人，掌管皇帝出入仪仗和警卫。不久，朱元璋为加强专制统治，即特令其兼管刑狱。《明史·职官志五》载锦衣卫职责为：“锦衣卫，掌侍卫、缉捕、刑狱之事。恒以勋戚都领之，恩寄禄无常员。凡朝令、巡幸，则具鹵簿仪仗，率大汉将军（共1570员）侍以从扈行。宿卫则分番入直。朝日、夕月、耕猎、视牲，则服飞鱼服，佩绣春刀，侍左右。盗贼奸宄，街涂沟血，密辑而时省之。凡承制鞫狱录囚勘事，偕三法司。五军官舍比试併，同兵部涖视”。锦衣卫下设经历司和南、北镇抚司。经历司掌公文出入；南镇抚司掌本卫刑名，兼理军匠；北镇抚司则专理诏狱。所谓诏狱，就是受皇帝亲自指挥的特种监狱。洪武二十年，朱元璋以治锦衣卫者多非法凌虐，于是下令焚其刑具，出所囚至刑部审录，并下诏罢诏狱。但朱棣继位后，为镇压反对派，又恢复了诏狱。诏狱不仅关押政治犯，还负责缉访京城内外的奸宄、盗贼，刑部和大理寺都无权改变镇抚的决定。镇抚之下，有十七所，分设官校，有千百户、总旗、小旗等。他们除了充当皇帝侍卫和仪仗队外，专司侦察，时称“缇绮”。名义上锦衣卫“凡辑事，必行贿受贿有卜，现获有脏，获脏有地，谓之‘四角全’，而后打入事件，有一不全，不敢行，恐反坐也。”但实际上，完全是任意所为，无法无天。史称“辑事员役，其势易逞，……有盗经出首幸免，故今多引平民以充数者；有括家囊为盗脏挟市豪以为证者；有潜构书，怀挟伪批，用妖言假印之律相诬陷者，或姓名相类，朦胧见收；父诉子孝，坐以忤逆”。

东厂设于永乐十八年（1420年），其职责为“缉访谋逆妖言大奸恶”。具体管理归司礼监。东厂提督一般均由司礼监秉笔太监第二人或第三人充任，其属称之为督主，有关防一颗，篆文是“钦差总督东厂官校办事太监关防”。一般宦官外出，所持印信并无“钦差”二字，仅称内官、内臣，而东厂关防特称钦差太监，以示威重。下属有掌刑千户一，理刑百户一，均为卫官。又有掌班、领班、司房四十余名及十二颗管事。专门负责伺察者称役长，也叫档头，戴尖帽，穿青色素旋褶、系小绦、白皮靴，有一百多名。役长手下番子一千余人为干事。

东厂与锦衣卫虽是两个系统，但关系极密切。东厂办事人员“悉取给于卫，最轻黠猥巧者乃拨充之”，而锦衣卫官则往往由掌东厂的司礼太监亲信出任。因而他们常相勾结，“然厂卫未有不相结者，狱情轻重，厂能得于内。而外廷有扞格者，卫则东西两司房缉之，北司拷问这，锻炼周内，始送法司。即东厂所获，亦必移镇抚再鞫，而后刑部得拟其罪。故厂势强，则卫附之，厂势稍弱，则卫反气凌其上”。

东厂侦缉范围极广，皇帝以外，上至官府，下至民间，任何人均为侦察对象。“每月旦，厂役数百人，掣签庭中，分瞰官府。其视中府诸处会审大狱、北镇抚司考讯重犯者曰听记。城门得某好，胥吏疏白坐记者上之厂日打

佚名：《谏闻续笔》卷四。

《明史·刑法三》。

《明史·刑法三》。

《明史·刑法三》。

事件。至中华门，虽夤夜，投隙中以入，即屏人达至尊。以故事无大小，天子皆得闻之。家人米盐猥事，宫中或传为笑谑，上下惴惴无不畏打事件者。卫之法亦如厂，然须具疏，乃得上闻，以此其势不及厂远甚”。

东厂的特务，还和流氓无赖相勾结，利用他们作为打手。“京师亡命，诬财挟仇，视干事者为窟穴。得一阴事，由之以密白于档头，档头视其事大小，先予之金。事曰起数，金曰买起数。即得事，帅番子至所犯家，左右坐曰打樁。番子即突入执讯之，无有左证符牒，贿如数，径去。少不如意，榜治之，名曰乾榨酒，亦曰搬罾儿，痛楚十倍官刑”。而且蓄意让事情牵连富户，追踪勒索，如目的达到，即无事，如目的未达到，立即上报东厂，将其送进北镇抚司诏狱。

宦官专权与特务统治的紧密结合，是明代政治生活中的一个显著特点。厂卫的横行，不仅造成了“士大夫不安其职，商贾不安于途，庶民不安于业”的人人自危、人人侧足的恐怖气氛，而且严重地败坏了社会风气和政治风气，所谓“自厂卫司讥访而告奸之风炽，自诏狱及士绅而堂廉之等夷，自人人救过不给而欺罔之习转盛，自事事仰承独断而谄谀风长，自三尺法不伸于司寇而犯者日众”。正是对这种现象的形象描述。

《明史·刑法三》。

《明史·刑法三》。

《明史·商辂传》。

《刘子全书》卷十七，《敬循职掌疏》。

（三）南征北讨

明成祖朱棣在加强特务监察，镇压政治反对派，稳定了国内局势以后，即加强了对边疆地区的经营。他一方面派兵南征安南，另一方面自己亲统大军五讨漠北蒙古，同时，还对西北地区、东北地区和青藏地区实施了有效的管理。

安南即古交趾地。秦时为象郡。汉初，被南越王赵佗占据。汉武帝平南后，在其地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设刺史。唐初，改安南都尉府，安南之名自此始。宋、元时建安南国，但世为藩臣，贡献不绝。

明初，安南当国者为陈日燿。洪武时，陈日燿遣使朝贡，被封为安南国王。三传至陈日炜，政权被国相黎季犛篡夺。建国号“大虞”，纪元“天圣”，并改名为胡一元。永乐初，胡 当政，数侵明云南思明府境，并多次发兵攻打占城。永乐二年（1404年）前安南王孙陈天平自老挝来到南京，向成祖诉说陈氏政权被夺情状，要求派兵讨伐黎氏父子。三年春正月，明成祖派御史李琦、行人王枢等奉敕往安南问胡 篡夺陈氏之故。六月，胡 派使臣随李琦来朝上表谢罪，请陈天平归国。十二月，明成祖遂派行人聂聪送陈天平归国，并命征南副将军黄中、吕毅、大理卿薛嵩率兵5000人护行。四年三月，黄中等护送陈天平入鸡陵关，快到芹站时，遭到胡 伏兵袭击，陈天平被杀，黄中等败还。明成祖闻讯大怒，决定出兵讨伐。

七月，命成国公朱能为大将军，西平侯沐晟、新城侯张辅为左右副将军，督师南征。大军兵分两路，朱能和张辅率两京、荆、湖、闽、浙、广西兵出广西凭祥。沐晟则率巴蜀、建昌、云、贵兵出云南蒙自。十月，朱能病死于龙州，张辅遂代领其军。张辅自凭祥出发，一举攻占了安南鸡陵、隘留二关，“传檄数一元父子二十大罪，谕国人以辅立陈氏子孙意”。然后分道进兵，迅速推进至富良江北嘉林县和北江府新福县。同时，沐晟军自临安府蒙自县经野蒲，斩木通道，攻占了猛烈棚、华关隘，强渡洮江，进抵白鹤。“时贼恃东、西都及宣江、洮江、沱江、富良江以为固，于江北岸缘江树栅，多邦隘增筑土城，城栅相连，亘九百余里，尽发江北诸郡民守之，号二百万。又于富良江南岸缘江置椿，尽取国中船舰列于椿内。诸江海口，俱下捍木，以防攻击。贼之东都，守备亦严，时列象阵于城栅内，欲守险以老我师”。于是张辅军遂自新福移营三带州招市江口，造船图进取。沐晟军亦至洮江北岸，与多邦城对垒。十二月，两军合力攻破多邦。多邦一破，明军即长驱南下，再无阻碍。永乐五年五月抓获黎氏父子，安南尽平。

六月，明成祖将安南大捷诏告天下，改安南为交趾，置交趾布政使司、都指挥使司、按察司，设交州、北江、谅江、三江、建平、新安、建昌、奉化、清化、镇蛮、谅山、新平、演州、义安、顺化15府，分辖36州，181县。又设太原、宣化、嘉兴、归化、广威5州，直隶布政司，分辖29县。其他要害地区，均设置卫所，以加强控制。

安南平后，明成祖先后派英国公张辅、工部尚书黄福、丰城侯李彬镇守，锐意求治。其间安南地方豪族虽仍不时起兵，但均遭明军镇压。宣宗即位以后，专注内政，因而遂于宣德二年十一月撤兵安南。致数十年之功，毁于一

《明史·外国二》。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二，《安南叛服》。

旦。

元顺帝北遁后，于洪武三年（1370年）四月死于应昌（内蒙古达里诺尔西南）。其子爱献识礼达腊继位，携残部退至塞外和林一带，史称北元。以后，由于蒙古贵族内部纷争，遂分为鞑靼、瓦剌和兀良哈三部。鞑靼部分布于鄂嫩河、克鲁伦河和贝加尔湖以南地区；瓦剌部分布于科尔多河、额尔齐斯河流域及其以南的准噶尔盆地；兀良哈部分布于西辽河、老哈河流域。其中以鞑靼部最为强盛。三部之间经常互相仇杀，也不时南下侵扰明帝国的边境，成为明北面国防上的心腹大患。

为巩固北部边防，朱元璋从洪武三年至二十九年曾先后八次北征漠北，并于洪武二十年迫降辽东纳哈出，沉重打击了北元势力。在不断北伐的同时，朱元璋也积极地设施边防，在东起鸭绿江西至嘉峪关的沿边一线，先后建立了九个边防重镇，即所谓“九边”，并屯以重兵。它们是：辽东镇（今辽宁辽阳）、蓟州镇（今河北蓟县）、宣府镇（今河北宣化）、大同镇、太原镇、延绥镇（今陕西绥德）、宁夏镇（今宁夏银川）、固原镇、甘肃镇（今甘肃张掖）等。九边之外，还在长城以北建立大宁、开平（今内蒙多伦）、东胜（今呼和浩特）三卫，声势相联，互为犄角。

建文四年（1402年），鞑靼部首领鬼力赤杀北元七传主坤帖木儿称可汗，建号鞑靼，北元亡。

明成祖朱棣即位前，曾长期主持明对蒙古各部作战，对蒙古残存军力及其不断南下的危害性有深刻了解。所以即位后，他十分重视北部边防，对蒙古各部采取了积极的政治和军事攻势。政治上，利用蒙古各部之间矛盾，挟弱抑强，使其互相牵制；军事上则配合政治目的，对挑衅者实施各个击破的战略。

永乐四年（1406年），阿鲁台袭杀鬼力赤，迎坤帖木儿之弟本雅失里为可汗，自为太师。本雅失里立后，成祖曾多次致书通好，但均未得答复。永乐七年六月，成祖又派给事中郭骥往本雅失里处持书通好，郭骥至，竟被杀。成祖大怒，决心举兵征讨。七月三日，命淇国公邱福为征虏大将军，率兵十万进行征讨。邱福轻敌冒进，全军覆没于胘胸河（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克鲁伦河）。败讯传来，成祖异常震惊，遂决定亲率大军出征。

永乐八年二月，明成祖统50万大军亲征。五月十三日，明大军至斡难河，大败本雅失里，鞑靼势衰。永乐十年（1412年），本雅失里被瓦剌首领马哈木攻杀。次年，阿鲁台向明朝奉表称臣，被封为和宁王。

鞑靼败后，瓦剌部渐盛。永乐十一年七月明成祖许阿鲁台内附后，瓦剌部即断绝朝贡，并扣留明廷使者。十二年二月，马哈木拥兵饮马河，意欲南征。于是，成祖遂于三月再度率兵亲征。经数月长途奔袭，六月七日，明军在忽里失温（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首都乌兰巴托）与瓦剌三部（马哈木、太平、把季孛罗）展开决战，成祖亲率铁骑冲击，瓦剌军溃败，马哈木等逃走。二年后，马哈木病死，瓦剌势衰，之后，终永乐世，不再为患。

阿鲁台部归附后，经数年生聚经营，势力复炽，对明廷态度也逐渐桀骜不逊，其贡使至边，常邀击行旅；而朝廷使者至，他们则肆意侮辱、谩骂，乃至拘留；且时常率兵出没塞下扰掠。所以，明成祖又被迫于永乐十九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接连三次率兵亲征。在第五次北征返师时，朱棣病死于榆木川（今内蒙多伦西北）。

明代，东北地区居住的主要少数民族有满、蒙古、朝鲜、达斡尔、鄂伦

春、赫哲等族，其中人口最多、居住范围最广的是满族。满族，秦以前名肃慎，汉朝名挹娄，南北朝名勿吉，隋唐时叫靺鞨，从辽、宋到明末，则称为女真。

元末明初，女真族按社会进化程度和活动地区分为三大部：野人女真生活于黑龙江两岸和乌苏里江流域；海西女真居住于开原以东和松花江南岸；建州女真则散居于长白山北部、牡丹江和绥芬河流域。

明政权建立后，其势力很快就进至东北地区。洪武四年（1371年）置辽东卫。七月设“定辽都卫指挥使司”。洪武八年，明军大败纳哈出于辽南，同年十月便改“定辽都卫指挥使司”为“辽东都指挥使司”。辽东都司下设二十五卫，辖境南起旅顺，北至开原，东临鸭绿江，西至山海关，相当于今辽宁省大部。它“南望青徐，北引松漠，东控海西女真”，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辽东都司建置后，明太祖朱元璋继续派人东北和北部边疆地区“累加抚谕”。洪武年间开始，处于原元统治下的女真等各部，相继“悉境归附”。地处黑龙江下游的奴儿干地区，元代故臣老撒等也率部至京进马乞降。

朱棣继位后，鉴于这种形势，于永乐元年派人往谕奴儿干，次年置奴儿干卫。此后，明政府一方面加强对已设置的奴儿干卫的管理，征纳贡赋；一方面继续在该地区进行诏抚，设置卫所。到永乐七年，明朝已先后在鄂嫩河、嫩江、松花江、黑龙江、精奇里江、格林河、亨滚河、乌弟河和乌苏里江流域等广大地区，设置了130多个卫所。为加强对卫所的管理，明政府于永乐七年闰四月在黑龙江出海口附近特林设立奴儿干都指挥使司，管辖西起鄂嫩河，东至库页岛，北抵外兴安岭、南濒日本海的广大地区。都司下属184卫、24所。都司的都指挥使、同知、佥事等官均由明政府从内地派员担任，卫所官吏则多用当地部族酋长。都司驻军，多时3000，少则500，戌期二年。明政府还不时派员巡视，自永乐七年（1409年）到宣德七年（1432年），太监亦失哈曾以钦差大臣身份，先后十次巡视奴儿干地区。他还在奴儿干都司治所特林修建永宁寺，前后立了《敕修永宁寺记》碑和《重修永宁寺记》碑。两方石碑都记述了设置奴儿干都司的经过和亦失哈等屡次宣谕镇抚其地的情况（石碑现存俄罗斯伯力博物馆）。为保证辽东和奴儿干都司的联系和交通运输，明政府还在元代所设驿站的基础上，大力扩建或新建驿站，延长或开辟线路。当时从辽东到东北各地有六条大道。松花江、黑龙江下游沿岸有45个驿站。永乐十八年又在吉林设造船厂，制造运输船只，从而大大改善了奴儿干地区与内陆的水陆交通。

元亡后，天山南北畏兀儿族聚居区，仍由察哈台后裔统治着。他们分裂成许多割据政权，“地大者称国，小者止称地面。”哈密地区处东部战略要地，是明朝通往西域的咽喉要道。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朱元璋派刘真率军进兵哈密。哈密从此归顺明朝。永乐二年，明成祖封哈密王安克帖木儿为忠顺王。永乐四年（1371年）明政府在哈密设卫，派官辅助当地首领执政。哈密卫的设立，恢复了明朝在西域的主权，使帝国的政令行达天山南北。

西藏在明代称乌斯藏。洪武时期，明政府在西藏设朵甘、乌斯藏两个行都指挥使司和俄力思军民元帅府，管辖今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东部，四川甘

《辽东志》卷三。

《明史·西域传》卷三二九。

孜藏族自治州西北部和青海省的南部地区。永乐时又设奔寨和牛儿宗寨两个行都指挥使司。以后又增设一些宣慰司、招讨司、万户府和千户所，利用这些机构来管理广阔的青藏高原。

从元朝以来，西藏实行政教合一的制度。明因元制，也利用宗教势力作为统治藏族人民的工具。永乐年间，明政府制定了西藏的僧官制度，分为法王、西天佛子、大国师、国师、禅师、都纲、喇嘛等级。各级僧官由朝廷授予不同的品级和职位。法王是最高的僧侣，奉朝廷敕命，行使地方职权。

明政府还根据藏族“嗜乳酪，不得茶，则困以病”的生活需要，与藏族进行茶马互市，在西北的洮州（甘肃临潭）、秦州（甘肃天水）、河州（甘肃临夏），西南的雅州（四川雅安）、打箭神（四川康定）等地，设点交易。藏族用马匹、犀角等物，换取内地的茶、盐、布、丝等日用品。永乐时，乌斯藏僧官阐化王、护教王、赞善王奉明政府之命，修通了四川雅州到乌斯藏的驿道，设置了驿站，这样，西藏与内地的交通，除由甘肃经青海入藏外，又增加了一条新通道，从而使西藏与内地之间的往来更加方便。

(四) 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

明代湖广、四川、贵州、云南、广西等布政司散居着苗、瑶、僮、仡佬、罗罗、彝等众多的少数民族。由于聚居地区的不同，这些少数民族的社会进化程度有着明显的差别。如苗族分“熟苗”、“生苗”。“诸苗种落，有族属无君长，附四卫，近者为熟苗，供徭赋与百姓同。日担负薪炭米豆竹木牵逐牛豕来卫，市如云集，朝至暮归，狎驯无异。……，亦停居我人训蒙，识字大意”。是熟苗发展程度已与一般汉人无异。但熟苗寡，生苗多。生苗“其人俱不冠，用布裹手足，……，编茅不垣”。“涉岩穴，猎荆棘，捷如麋鹿。”“负栏抱弩，遇便辄掠杀”。显然“生苗”社会进化程度较“熟苗”相对要低一些。又如仡佬族，“其熟者善佃作，居人庄屋，善用弩，傅以毒药，射人血濡缕立死”。而与其同一属族名“休佬”的部落，“俗与仡佬略同，掘地为炉，厝火环卧，不施被席，以牛皮藉之”。二者社会发展的程度显然也不一样。

明朝建立后，针对这些布政司境内少数民族的不同特点和社会发展状况的差异，明政府采取了不同的管理措施，比较进步的地区，裁撤原来的土司，改设府、州、县，由朝廷派出流官，担任知府、知州、知县；在落后地区则保留其土司制度，仍由当地少数民族首领管理；还有些地区则为“土流兼治”，或以流官为主，土官为辅，或以土官为主，流官为辅。根据统计，湖广布政司境内设置的土司有：宣慰司二，宣抚司四，安抚司八，长官司二十，蛮夷长官司五；四川布政司境内设的土司有：宣慰司二，宣抚司三，安抚司九，长官司三十七；贵州、广西、云南三省因遍布蛮夷，因而其府及府以下地方机构在明初几乎均可视为土司，或主官为土官，而佐贰为流官；或主官为流官，而佐贰为土官。

明代土司衙门包括宣慰使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蛮夷长官司、军民府、土州、土县等。土官品级共十四级，自从三品至从九品。其中宣慰使司设有宣慰使一人，同知一人，副使一人，僉事一人。所属经历司有经历一人，都事一人。宣抚司设宣抚使一人，同知一人，副使一人，僉事一人。所属经历司有经历一人，知事一人，照磨一人。安抚司设安抚使一人，同知一人，副使一人，僉事一人，其属有吏目一人。招讨司设招讨使一人，副招讨一人，其属有吏目一人。长官司设长官一人，副长官一人，其属有吏目一人。蛮夷长官司设长官、副长官各一人。此外还有蛮夷官、苗民官及千夫长、副千夫长等官。军民府、土州、土县，设官如府州县。

土官均世袭，但必须经朝廷认可。“袭替必奉朝命，虽在万里外，皆赴阙受职”。其朝贡符信属礼部，承袭文职属吏部，验封司，武职属兵部武选司。隶验封司者布政司领之，隶武选司者都指挥使司领之。土官承袭，预先勘定、造册在官依次承袭。凡应袭之人，必先具亲供册上报，载具先世事迹、职任、所辖境域、户口、贡赋，并附邻近土职出具的证明文书，经布政司、

《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卷四。

《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卷四。

《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卷四。

《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卷四。

《明史·土司传》。

都司核夺，然后起文送部，查核无误，乃签发号纸，注明替袭职务和日期，以作凭证。土司都铸有阴阳信符，上有“文行忠信”四字及印符编号。阴符由土官本人收管，阳符及批文送布政司、都司收藏，核对无误方可任事。各地土司按其辖地距京城路程之远近，或三年一期，或五年一期，或一年一期赴京“朝觐”。朝贡时以土特产品、马匹、金银等为贡品。作为回报，明政府对贡使往往赏赐大大超过贡品价值的财物。土司职责，和平时期为“附辑诸蛮，谨守疆土”，维持地方治安。战时则须听从征调，配合朝廷军事行动。

所谓改土归流，就是废除土官、土酋，改设流官管理。土官因为是世袭，所以其割据性就特别强，常因争夺财产和土地而互相攻杀，也时常起兵叛乱，反抗明朝政府。明政府在不平叛乱之后，往往通过废除那些敢于反抗中央政府的土司，或把那些忠于中央政府的土官提拔为“流官”的办法，取消某些土司。如洪武年间罢普定、普安二府。永乐十一年，思南宣慰使田宗鼎与思州宣慰使田琛因争夺土地而互相攻杀，明政府在不平了这次战乱后，“乃分其地为八府四州，设贵州布政使司”，由此揭开了西南大规模改土归流的序幕。自此以后，贵州的福禄永从长官司、施秉长官司、都匀安抚司、九名九姓独山州长官司、麻哈长官司、清平长官司、思印江长官司相继改流。在云南则有鹤庆、寻甸、广西、芒部等土府改流。此外还有万历年间四川播州宣慰司改流（详后）和崇祯年间的水西土司改流（详后）等。但值得说明的是明代改土归流的重点在贵州，其改土归流政策推行得也不彻底，府以下官员仍“参用土官”。改土归流政策比较彻底和大规模的推行，是在清朝时期。

（五）对日与对朝关系

明初中国与日本的关系应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方面，朱元璋在建立明朝后，对周围国家采取睦邻友好政策，派遣使臣出使日本，日本也多次派遣使臣回访朝贡，两国自元朝以来中断了一百多年的政府邦交和经贸文化往来得到了恢复。另一方面，由于元末明初，日本正处于南北朝分裂时期，国内政治混乱，经济衰败。于是一些亡命政客、失意浪人、没落武士和走私商人，为掠夺财富，遂向海外冒险，经常在明朝沿海进行武装掠夺和骚扰，史称倭寇。而明王朝为了保护本国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对此进行了坚决打击。这两个方面互相影响，前者占主流，则两国来往密切，后者占主流，则两国关系疏远。

明王朝建立之初，逃亡海上的张士诚、方国珍余部即勾结倭寇，频频骚扰沿海地区。“时倭寇出没海岛中，数侵掠苏州、崇明，杀略居民，劫夺货财，沿海之地皆患之。”洪武二年（1369年）三月，朱元璋派行人杨载出使日本，并责问寇掠中国沿海原因，说：“宜朝则来庭，不则修兵自固。倘必为寇盗，即命将徂，王其图之”。但日本国王良怀因心怀疑惧，拒不奉命，继续寇掠山东、福建，劫夺温、台、明州沿海居民。洪武三年，朱元璋又派莱州府同知赵秩出使日本，进一步解释明朝睦邻政策，消除了良怀的疑虑。洪武四年十月，良怀派和尚祖来到南京，向明政府奉表称臣，贡马及方物，并送还在明、台二郡掠去的人口七十余人。“太祖嘉之，宴赉其使者”。中日两国中断了一百多年的政府邦交自此重新建立。

从史书记载看，明朝与日本恢复邦交以后，两国关系，尤其是政府间的往来并不密切，其原因有二：一是倭寇继续侵扰明沿海地区。二是日本国内因发生了持明与良怀争位的斗争，而朱元璋以其无国王之命，越分私贡为由遣还其使，拒不接纳。洪武十四年七月，朱元璋命礼部“移书责其王，并责其征夷将军，示以欲征之意”。良怀复书示颇为不逊。胡惟庸通倭事发后，朱元璋“怒日本特甚，决意绝之，专以防海为务”。洪武十七年倭寇频扰浙东。朱元璋命信国公汤和巡视海上，筑山东、长江南北海面 and 浙江东西海上 59 城，置行都司备倭。二十年十月，置两浙防倭卫、所。四月，派江夏侯周德兴前往福建福、兴、漳、泉四府巡视要害，筑海上 16 城，籍民为兵以备倭。同时增置 45 个巡检司，分隶诸卫。二十五年，置莱州八总寨，宁海卫五总寨，以备倭。至于墩堡烽堠之增设，岁不绝书。朱元璋晚年虽非把日本列为不征国，但互相间使臣几乎没有来往。

明成祖继位以后，遣使从登极诏传谕日本。永乐元年又派左通政赵居任、行人张洪及和尚道成出使日本。正准备出发，日本贡使到宁波。十月到南京，进呈新国王源道义的表册和贡物。“帝厚礼之，遣官偕其使还，赉道义冠服、龟钮金章及锦绮、纱罗”。此后，双方和好往来极为密切。永乐二年（1404年）日本政府鉴于对马、台岐诸岛倭寇不时劫掠沿海居民，将其全部剿灭，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

《明史·日本传》。

《明史·日本传》。

《明史·日本传》。

《明史·日本传》。

并把抓获的首领 20 人于永乐三年十一月送交明朝处置。明成祖非常高兴，乃派鸿胪寺少卿潘赐和、宦官王进随日本使臣前往日本致谢，“而还其所献之人，令其国自治之”。使团至宁波，日本使臣将 20 名海盗放入陶，全部蒸杀。永乐四年正月朱棣又派侍郎俞士吉赴日，“齎玺书褒嘉，赐赉优渥。封其国之山为寿安镇国之山，御列碑文，立其上。”六月，日本使臣回谢，并于永乐五年、六年多次入贡，“且献所获海寇”。永乐六年十二月，日本国王源道义去世，明政府派宦官周全前往祭吊。随后又派官持敕，承认源道义之子源义继续为日本国王。两国关系的再度恶化，始于永乐九年。这年二月，明朝派王进出使日本，进行商贸交易。“其君臣谋阻进不使归，进潜登舶，从他道遁还。自是，久不贡。”永乐九年二月倭寇掠辽东，五月扰浙东。明军虽积极剿捕但并未能阻止随后几年倭寇的频频进犯，永乐十七年，倭寇又大举侵扰辽东，明辽东总督刘江在望海渦设伏，将其全部包围，生擒数百，斩首千余，取得空前大捷。倭寇一时为之气短敛迹。

洪武四年，明朝与日本恢复邦交以后，两国即开始了经贸文化交流，朱元璋为此专设宁波市舶司管理。当时，日本向中国输入的商品主要为铜、硫磺、刀、扇、苏木、剑、漆器等，中国输出的主要是铜钱、书籍、金银、绸缎、布帛、陶瓷等。除商业往来外，日本还派留学生到明朝学习。如洪武二十四年，朱元璋就曾特授日本王子、国子监生滕祐寿为观察使。

朝鲜，明初称高丽，国王为王颙。洪武元年，明朝建国后，朱元璋即派使臣持书前往朝鲜谕告。次年又送还朝鲜流落中国之人。王颙见状，遂遣使上表庆贺明朝开国，贡献方物，且请封号。明太祖朱元璋应其之请，乃派符玺郎倪斯带着诏书及金印、诰文至朝鲜，封王颙为高丽国王，两国正式建立起邦交关系。同年秋，王颙派兵部尚书成惟得、千牛卫大将军金甲两人赴明回访道谢，庆贺天寿节，并请教祭服制度，“帝命工部制赐之”。成惟得等回国时，明政府又赠送《六经》、《四书》、《通鉴》。“自是贡献数至，元旦及圣节皆遣使朝贺，岁以为常”。

洪武三年，明政府派使臣往祀朝鲜山川，并颁科举诏。王颙上表称谢，贡奉方物，并送交元朝政府所授金印。当时明中书省臣以朝鲜贡使来往多携物交易，建议征税或禁止，朱元璋没有同意。洪武五年，朝鲜政府派 150 多人前往南京太学留学，途中遇海难，溺死 39 人。“帝悯之，遣元枢密使延安答里往谕入贡毋数”。洪武七年，王颙为权相李仁人弑杀，其养子辛禡被拥立。第二年辛禡派判宗簿事崔原赴明告哀，朱元璋虽遣使前往祭吊，但对其以下犯上的弑君行为大为不满，一直拒不承认辛禡为合法国王，屡却贡使。直至洪武十八年七月，朱元璋见辛禡地位日益稳固，才不得不正视既成事实，正式诏封辛禡为高丽国王，承认了其合法性。此后，两国关系又恢复正常。

洪武二十一年四月，高丽大将李成桂发动兵变，囚禁了国王辛禡。“帝敕辽东严守备，仍遣人侦之”。十月，辛禡请求逊位于其子辛昌，朱元璋说：

《明史·日本传》。

《明史·日本传》。

《明史·朝鲜传》。

《明史·朝鲜传》。

《明史·朝鲜传》。

《明史·朝鲜传》。

“前闻其王被囚，此必成桂之谋，始俟之以观变。”洪武二十二年，李成桂废辛昌，拥立定昌国院君王瑶。洪武二十四年十二月，李成桂废王瑶，自立为王。“王氏自五代传国数百年，至是绝”。洪武二十五年九月，李成桂奏请袭封，朱元璋吸取前次教训，痛快地答应了。同年冬，李成桂更高丽国号为朝鲜。建文初，李成桂因年老体弱，让位于其子李芳远。明成祖继位后，两国友好关系进一步发展。永乐六年，朝鲜王子李禔来朝，赐织金文绮。“及归，帝亲制诗赐之”。永乐十六年李芳远以王子李禔不肖，改立“孝悌力学”的第三子李禔为王嗣。不久又以年老，逊位于李禔。“时帝已迁北都，朝鲜益近，而事大之礼益恭，朝廷亦侍以加礼，他国不敢望也”。

由于明朝与朝鲜一直友好相处，因而两国经济文化交流十分频繁。当时，明朝向朝鲜输出的大多为绢、布、药材、硝黄、火药和牛角等。朝鲜向明朝输出的主要为耕牛、马匹、纸张和苧布。为学习明朝先进典章制度和科学技术，朝鲜派出大批留学生到明朝学习。在明朝活字印刷技术影响下，朝鲜在15世纪首创出铜活字印书，从而大大改善了印刷术和印刷质量。

《明史·朝鲜传》。

《明史·朝鲜传》。

《明史·朝鲜传》。

《明史·朝鲜传》。

（六）郑和下西洋

明朝人的海洋概念是以婆罗洲为中心，婆罗洲以东称东洋，婆罗洲以西称西洋。“文莱，即婆罗国，东洋尽处，西洋所自起也”。从永乐三年（1405年）至宣德八年（1433年），明朝政府为肃清海道，追寻建文帝下落和发展与海外各国政治经济往来，曾七次派宦官郑和率庞大舰队出使西洋，史称“郑和下西洋”。

郑和（1371—1435年），本姓马，小字三保，昆阳（今云南晋宁）人。回族，其祖、父均曾至伊斯兰教圣地麦加朝圣。洪武初入宫为宦官，侍奉燕王府。靖难之役起，随朱棣征战有功，赐姓郑，擢升内官监太监，时人称“三保太监”。

永乐三年，郑和第一次远航。这年六月，郑和与副使、宦官王景弘率众27800余人，分乘208艘海船，自苏州刘家港泛海至福建，然后从福建五虎门港扬帆出航。随行出使人员除水手外，有负责护航的将卒，担任翻译的通事，对外交涉的行人，医疗保健的医官、医士，商贸交易的买办、书算手，文化交流的教谕以及阴阳官、军匠、民匠、伙夫等等。最大的62艘船长44丈，宽18丈，每船可容千人。船上装备着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航海图、罗盘针等设备。船队首抵占城（越南南部），“以次遍历诸番国，宣天子诏，因给赐其君长，不服则以武慑之”。历时两年三个月，于永乐五年九月返回南京。

此后，郑和又分别于永乐六年（1408年）九月、永乐十年十一月、永乐十五年五月，永乐十九年春、永乐二十二年正月和宣德五年（1430年）六月六次率领船队远航，历时28年，行踪遍及今东南亚、印度次大陆、中东和非洲东海岸等30几个国家和地区，是世界航海史上空前的壮举。

据史书记载，郑和船队七次远航所到达过的国家和地区为：占城，真腊（柬埔寨），暹罗（泰国），渤泥（加里曼丹北部），苏禄（菲律宾苏禄群岛），满刺甲（马六甲），彭亨（马来西亚），苏门答腊，旧港、爪哇、阿鲁南巫里（以上属今天的印尼），榜葛刺（孟加拉），古里、柯枝、琐里、加异勒（以上在今印度半岛），锡兰山（斯里兰卡），溜山（马尔代夫），忽鲁谟斯（波斯湾口），祖法儿（佐法儿），阿丹（今也门亚丁），美洛居（马鲁古群岛），天方（麦加），木骨都束、卜刺哇、竹步（以上属今索马里），麻林（今肯尼亚马林迪）等。这里面的一些国家和地区，明以前的古代中国人闻所未闻，也从来没去过。郑和的远航极大地拓展了明朝人的地理视野，扩张了明王朝的影响。

郑和每次远航都带有大量的瓷器、茶叶、铁器、农具、丝绸、锦绮和金银等各类商品，每到一地，即首先向当地国王或酋长宣读明朝皇帝诏谕，邀请各国派使臣到中国“朝贡”，赏赐锦绮纱罗和金银货币等，并接受当地贡品，然后用船队所载货物在当地进行互市交易。如在占城，“其买卖交易，使用七成淡金或银。中国青磁盘碗等品，紵丝绫绢、烧珠等物，甚爱之，则将淡金换易”。在暹罗，“国之西北去二百余里，有一市镇名上水，可通云

张燮：《东西洋考》卷五。

《明史·宦官一》。

马欢：《瀛涯胜览·占城国》。

南后门。此处有番人五、六百家，诸色番货皆有卖者。……，中国宝船到暹罗，亦用小船去做买卖”。在爪哇，“国人最喜中国青花磁器，并麝香、销金、紵丝、烧珠之类，则用铜钱买易”。在阿丹，“其王甚尊中国，闻和船至，躬率部领来迎入国。宣诏谕，遍谕其下尽出珍宝互易”。郑和船队回航时携带的大多是所经各国的土特产品，如各种香料、珍珠宝石、象牙、珍禽异兽、金银器皿、红铜、药品、棉花等，其中以香料数量最大。郑和船队首次下西洋时，即在满刺加建立据点，修造仓库，停泊休整。后来，他也一直以满刺加作为船队休整和贸易的中间站。“中国下西洋舡以此为外府，立摆栅墙垣，设四门更鼓楼。内又立重城，盖造库藏完备。大牒宝缸已往占城、爪哇等国，并先牒暹罗等国回还舡只，俱于此国海滨驻泊，一应钱粮皆入库内口贮。各舡并聚，又分牒次前后诸番买卖以后，忽鲁谟斯等各国事毕回时，其小邦去而回者，先后迟早不过五七日俱各到齐。将各国诸色钱粮通行打点，装封仓储，停候五月中风信已顺，结牒回还”。满刺加也因此成为当时东南亚的国际贸易中心。

郑和多次出使西洋，和亚非地区的许多国家建立起相互联系。几乎所有国家和地区在郑和船队到达后，都先后派遣使节与明朝贸易。在永乐九年至宣德五年的19年中，满刺加的三位国王曾先后五次访问中国。渤泥、苏禄、古麻刺朗等国的国王也亲到明朝朝贡。永乐二十一年，古里等16国使臣和商人到南京一次就达1200多人。“自是蛮邦绝域，前代所不宾者，亦皆奉表献琛，接踵中国。或躬率妻孥，梯航数万里，面谒阙庭。殊方珍异之宝、麒麟、狮、犀、天马、神鹿、白象、火鸡诸奇畜，或充廷实。天子顾而乐之，益泛海通使不绝”。

在与各个国家和地区和平往来的同时，对某些不顺从的抗命和挑衅行为，郑和也进行了有力的打击。郑和第一次出使，路过爪哇时，正逢该国西王与东王拘兵，东王战败，国被灭。郑和船队途经东王领地时，部卒入市贸易，被西王手下杀死170人。郑和举兵欲讨，“西王惧，遣使谢罪。帝赐敕切责之，命输黄金六万两以赎”。永乐六年郑和第二次下西洋再至爪哇时，西王献黄金万两谢罪。礼部以输不足，请下爪哇使于狱。明成祖说：“朕于远人，欲其畏罪而已，宁利其金耶？”免去其不足部分，不必追究。爪哇“自后，比年一贡，或间岁一贡，或一岁数贡”，与明王朝一直友好相处。此外郑和在第一次出使回程时，擒获占有旧港敢于抗命的华人首领陈祖义，打通了南海进入印度洋的通道。第三次出使时，生擒多次邀劫各国海上来往使臣，强夺明船队钱粮宝物的锡兰国王阿烈苦奈儿。郑和此行还诏封了满刺加国王，使满刺加摆脱了暹罗的控制而独立。第四次出使帮助苏门答腊平定内乱。这些对保障东南亚海域的贸易往来起了重要作用，史称“海道由是而清宁，番人赖以安业。”

马欢：《瀛涯胜览·暹罗国》。

马欢：《瀛涯胜览·爪哇国》。

《明史·阿丹传》。

巩珍：《两洋番国志》，“满刺加”。

南京图书馆藏佚名：《明史稿·郑和传》。

《明史·爪哇传》。

钱谷：《吴都文萃续集》卷二十八，《娄东家港天妃宫通番事迹碑》。

郑和下西洋是世界航海史上的空前壮举，他到达非洲东海岸和红海海口的时间，比意大利人哥伦布和葡萄牙人达·伽马发现新航路要早了近 500 年，是世界航海家中的先导。

（七）唐赛儿起义

经过元末农民战争，由于势家豪杰遭受沉重打击和人口大量死亡，明初土地占有比较分散。但随着王朝秩序的建立和大批新权贵的产生，土地兼并亦随之出现。据史载：洪武四年（1371年）李善长、徐达、汤和等六国公二十八侯拥有佃户38194户。是年，汤和一人就得赐田1万亩。至洪武三十年，不计云南、广东、广西和四川，全国占地七顷以上土地的就有14241户。可见土地兼并已有相当程度。加上饷役频兴，天灾人祸不断，在某些地区流民和耕地荒弃现象重又出现，社会矛盾复趋激化，其中山东青州尤为明显。

青州地区自洪武末年以来，即灾荒连年，饿殍遍野。“靖难之役”中，山东是双方长期拉锯作战的主要战场，许多地方被“鞠为茂草”，社会经济遭严重破坏。永乐时营建北京城，开凿会通河等，先后征派山东民夫数十万，致农民“终岁供役，不得躬亲田亩以事力作”。适逢山东又水旱相仍，“民至树皮、掘草根为食。老幼流移，颠踣道路，卖妻鬻子以求苟活”，阶级矛盾十分尖锐。永乐十八年的唐赛儿起义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

唐赛儿是山东青州蒲台县民林三之妻。平素好佛诵经，自称“佛母”。往来益都、诸城、安州、莒州、即墨、寿光等地，借白莲教发动群众。永乐十八年三月，唐赛儿与董彦景等率500余人，在益都卸石棚寨起义，打败前来镇压的明青州卫指挥高凤后，乘胜攻占莒州、即墨，并进围安丘，山东全省大震。山东都、布、按三司惊惶失措，立即上报朝廷。明成祖朱棣赶忙派安远侯柳升、都指挥刘忠率京军前往征剿，团团包围了卸石棚寨。唐赛儿遣使诈降，柳升轻信，移军就水道。当夜唐赛儿率义军突袭明军，射死都指挥刘忠，破围而去。及天明柳升发觉时，义军已无踪影。唐赛儿突围后，指挥起义军继续围攻安丘，“知县张琦、县丞马集民夫八百余人，以死拒战”。时明都督指挥佥事卫青因防倭屯兵海上，闻安丘将破，即率所部骑兵驰援，与守城明军内外夹攻，义军大败。同时，明鳌山卫指挥王贵在诸城也血腥屠杀起义军，唐赛儿逃走，起义至此失败。

唐赛儿逃走后，明政府搜捕甚急，因怀疑她削发为尼或混迹于处女道士中，于是“尽逮山东、北京尼。既又尽逮天下出家妇女，先后几万人”。不久唐赛儿被抓，“将伏法，怡然不惧。裸而缚之，监刑刃不能入，不得已，复下狱。三木被体，铁钮系足，俄皆自解脱，竟遁去，不知所终”。

《明史·食货一》。

《明史·邹缉传》。

《明史·邹缉传》。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三。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三。

四、从仁宣之治到弘治中兴

(一) 仁宣之治

明代洪武、永乐时代，是明王朝的创业时期。在此时期内，内政国防逐步发展，至永乐末期而达顶点。洪熙、宣德时期承洪武、永乐之余绪，政局稳定，国力进一步增长，但其政策导向已有明显变化。对内，政策上由严急趋向平缓，政治环境相对宽松；对外则由不断军事进攻转为守土保境，国力稍稍舒缓。加上仁宗、宣宗锐意求治，与民休息，因而当时出现了“吏称其职，政得其平，纲纪修明，仓庾充羨，闾阎乐业……蒸蒸有治平之象”的局面，史称“仁宣之治”。

仁宗名高炽，为朱棣长子，性仁柔，好学问，成祖北征蒙古期间，多次奉命监国，颇知恤民。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八月即位，洪熙元年（1425年）五月崩，在位十个月。宣宗名瞻基，为仁宗长子，幼聪慧，深得朱棣钟爱，常跟随成祖巡幸和从征。洪熙元年（1425年）六月即位，宣德十年（1435年）春正月崩，在位十年。仁宗、宣宗一心想作守成令主，力求政局稳固和社会安定。仁宗即位伊始，就从监狱中放出了永乐时期因言事而被囚的户部尚书夏原吉、刑部尚书吴中、侍郎杨勉、右春坊大学士黄淮、洗马杨溥、正字金问等，“复其职”。十一月，又下令宽宥建文诸臣家属，每家除留一丁于戍所外，其余全部放归为民。他曾与廷臣说：“方孝孺辈皆忠臣”。宣德元年，宣宗在赦练子宁女琼琼的敕中也说：“兹当追谥忠贞，以彰报贲。咨尔练子宁，为国良臣，陨身抗节，罪反全家，患连九族。遗女练琼琼，朕怜尔父忠，尔宗祀绝，赦尔大罪，令尔还乡”。这种为前朝负屈官员洗清冤枉，尤其是给建文诸臣平反昭雪的作法，有效地缓解了洪武、永乐以来严苛恐怖的政治气氛，赢得了人心。

与此同时，仁宗、宣宗又主张开放言路，鼓励大臣进谏。仁宗即位后，就对廷臣杨士奇、杨荣、金幼孜说：“卿三人及蹇、夏二尚书，皆先帝旧臣，朕方倚以自辅。尝见前代人主，恶闻直言，虽素所亲信，亦畏威顺旨，缄默取容。贤良之臣，言不见听，退而卷舌。朕与卿等宜深以为戒。”并且还赐予蹇义、杨士奇等“绳愆纠谬”图书，鼓励他们凡政事有阙失，即用此印密疏以闻。

宣宗“敬礼大臣，每谏见，从容咨访，必使尽其意。”他对大臣们讲：“致理之道，莫先于广言路。盖天下之大，吏治得失，民生休戚，人不言，朝廷何由悉知？……凡有建言民瘼者，卿等勿讳，言或激切，亦其心发于忠，若以其言激切而弃之，孰肯进言？卿等宜悉此意。凡言之善者，即以闻，庶几有补于治。”因此，仁宣时期臣僚上奏，阿谀奉承者少，直言得失者多。

《明史·宣宗本纪》。

《明仁宗实录》卷五上。

《明史纪事本末》二十八。

《国榷》卷十九。

《明通鉴》卷十八。

《明宣宗实录》卷一一五。

《典故纪闻》卷九。

与洪武、永乐时期相较，仁宣时期用刑要慎重得多。洪熙元年（1425年）三月，仁宗对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等官员说：“往者法司无公平宽厚之意，尚罗织为功能，稍有片言涉及国事，辄论诽谤，中外相师成风。……，今数日间，觉此风又萌。夫治道所急者求言，所患者以言为讳。况今所急，尤在于通下情，卿等宜体朕心，自今告诽谤者悉勿治”。同月又诏告文武群臣，要求彼等不要“专务诛杀”；并规定只对犯谋反大逆等罪者实行连坐法，其他罪犯的惩罚只及本人；禁止法外用刑等。

在用人方面，仁、宣二帝在朝廷重用大臣“三杨”和“蹇夏”，在地方则奖贤举能，惩处贪吏。“三杨”指杨士奇、杨荣、杨溥。杨士奇名寓，江西泰和人；杨荣字勉仁，福建建安（今建瓯）人；杨溥字弘济，湖广石首人。三人均为建文朝旧臣。明成祖即位，杨士奇、杨荣同时进入内阁，杨溥于宣宗即位后入阁，三人在内阁任职时间分别为42年、38年和21年。三杨历仕四朝，各有突出的优长。杨士奇擅长于内政，熟悉吏、户、工等部政务，待人处事多能持平公允，豁然大度且善调合，本人操守无大瑕疵。杨荣多谋善断，有军事才能，曾多次随从成祖出征漠北，但才高气傲，锋芒毕露，不能容人，因其才智不可多得，朝廷对之倚重不衰。杨溥有才学见识，但性格谦退淡泊，对权位无强烈要求，甘处于二杨之后，安于襄助之位，“入阁虽后，德望相亚”。所以，三人均被认为是“人所不及”的人物，而且能够取长补短，“均能原本儒术，遇达事几，协力相资，靖共匪懈”。

“蹇夏”即蹇义和夏原吉。蹇义字宜之，四川巴县人。夏原吉字维喆，祖籍江西德兴。二人从洪武时即开始任事。成祖即位后，蹇义被提拔为吏部尚书，夏原吉被提升为户部尚书。蹇义为人厚重，作风严谨，熟悉朝廷典章制度，是掌管吏部的理想人才。成祖巡幸北京和北征漠北期间，多次奉命辅助太子监国。夏原吉则精明强干。永乐时期连年用兵，大兴土木，朝廷财政支出数以万计。夏原吉精心管理，有条不紊。

总之，“三杨”、“蹇夏”五人都是具有丰富的政治经验、较强的处理问题能力和较高政治威望的封建政治家。他们在仁、宣二帝的充分信用下，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对宣德时期的国事处理和政治稳定作出了相当重要的贡献。

此外，仁、宣二帝也都比较注意官吏的选拔，注意奖贤褒能、惩处贪吏。比如根据杨士奇的奏请一次罢斥了有严重贪墨渎职行为的左都御史刘观等30余人。宣宗还曾不拘一格选拔高谷、周悦、况钟、黎恬等人在中央任官或任地方行政长官，其后事实证明，高、周、况、黎都能不负期许，均成为一代名臣。

永乐一朝，经常战争，工役浩繁，支出浩繁，国力、民力都大受损耗。仁宗、宣宗在位期间都注意到百姓在永乐时期的负担，实行与民休息的政策。仁宗一即位就下令停止为宫中采办宝石、金珠、马匹以及烧铸进供。凡地方受灾，他都下令蠲免田赋。仁宗还深恶脏吏，“每戒法司曰：‘国家恤民，必自去脏吏始’。”宣德四年五月，宣宗“谕六部、都察院戒滥差扰民，巡按御史及按察使不察举者同罪。命工部尚书吴中申饬郡县，务及时修筑陂池

《明仁宗实录》卷八上。

《明史·杨溥传》。

《明史·杨溥传》。

堤堰，慢令者罪之”。同年九月，又“命户部申明栽种桑枣旧令”。所以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继洪武、永乐之后，有着进一步的发展。与此同时，为节省国家财政支出，仁、宣时期在国防政策上，亦一改过去的方针，转攻为守。对漠北蒙古采取“脱扰塞下，驱之而已”的政策，戒边将“毋贪功”。所以除了宣德三年八月，当宣宗巡边石门（今河北遵化西）时，曾一度亲率精骑3000人出喜峰口击败兀良哈部万余人外，即未再与蒙古人发生过战争。在南方，宣宗亦于宣德二年十一月间放弃交趾，撤退一切军民官吏。因此，仁、宣时期，明王朝南北边境一片宁静祥和。

但是在这繁华与平静的背后，明王朝也并不是没有问题。宣德元年八月就曾发生过汉王朱高煦争夺皇权之叛。只是由于宣宗处理的果断及时，才没有酿成大的祸乱。此外，由于经济繁荣，社会比较安定，从皇帝到大臣都滋生了一种宴安思想。“臣僚宴乐，以奢相尚，歌妓满前，纪纲为之不振”。土地兼并日益严重，流民问题逐渐形成，如宣德三年，“山西饥民流徙至南阳诸郡不下十余万口，有司军卫及巡检司各遣人捕逐，民愈穷困，死亡者多”。在北部边防，对漠北蒙古实行消极防御政策。宣德五年六月，明廷因感开平远悬势孤，乃移开平卫于独石，“自此蹙地三百里，尽失龙冈滦河之险，而边地益虚矣”。这些都为仁宣以后的流民暴动和蒙古贵族南下埋下了祸根。

《纪录汇编》卷二十三，《古穰杂录摘抄》。

《明宣宗实录》卷四十二。

《明通鉴》卷二十。

（二）内阁与宦官

明代内阁与宦官的关系主要体现为内阁与司礼监的共理朝政，并且引人注目是在这一共理朝政格局形成的过程中，内阁与司礼监自身地位的变迁呈现出惊人的一致。

洪武十二年（1380年）正月，朱元璋废省罢相之后，出于政务的需要，于同年九月设置四辅官。“置四辅官，告太庙，以王本、杜佑、龚 为春官，杜 、赵民望、吴源为夏官，兼太子宾客。秋、冬官缺，以本等摄之。一月内分司上、中、下三旬。位列公侯都督之次。”官阶为三品。“命协赞政事，均调四时。”但其一，朱元璋废相不远，不愿赋予王本等实质性权力，只令他们“待左右，备顾问，不得平章国事”。其二，王本等多来自民间的耆耆儒生，“惇朴无他长”，无论阅历上，还是精力上，都难胜任。因而到洪武十五年，设置不满两年的四辅官即被朱元璋断然废除。

四辅官虽废，但政务压力仍在。朱元璋遂又于洪武十五年（1382年）十一月，设置了殿阁大学士。与四辅官相较，殿阁学士的职权与之大致相同：备顾问，“于机务无与焉”。但殿阁学士的官阶比辅官低，而且人才来源不同，即四辅官多来自田间，殿阁学士则均出自翰林，开后代非翰林不得入内阁之先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多将其视为内阁制的发端。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洪武十七年（1384年）四月，朱元璋对宦官机构进行第一次调整时，增设了司礼监，其职掌为“掌官廷礼任：凡正旦、冬至等节，命妇朝贺等礼，则掌其班位仪注，乃纠察内官人员违犯礼法者”。至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第二次全面调整时，司礼监的职掌则改为“掌冠婚丧祭礼仪、制帛与御前勘合、赏赐笔墨书画、并长随当差内使人等出门马牌等事，及督光禄司供应诸筵宴之事”。这时，司礼监虽仍排列在内官监之后，但新增加的掌御前勘合、内使出门马牌等机要工作，无疑已大大加强了司礼监的地位。

明代内阁制度，永乐、仁、宣时期基本形成，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预机务。“成祖继位，特简解缙、胡广、杨荣等直文渊阁，参与机务。阁臣之预机务自此始”。“时上（成祖）念机务殷重，欲广聪明，措天下于理也，乃开内阁于东角门，简诸臣为耳目。复每日百官奏事退，内阁臣造宸前密勿漠画，率漏下数十刻，诸六部大政，咸共平章。秩五品，而恩礼赐赉，率与尚书并”。

（2）置僚属。永乐时，“入阁者皆编、检、讲读之官，不置官属，不得专制诸司。诸司奏事，亦不得相关白”。但宣德初“内阁置诰敕、制敕两房，

《明史·职官志》。

《明通鉴》卷七。

《明史·职官志》。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一卷。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四卷。

《明史·职官一》。

《明政统宗》卷七十。

《明史·职官一》。

皆设中书舍人”。凡内阁所掌制敕诏旨、诰命、册表、宝文、玉牒、讲章、碑额及题奏、揭贴等项一应机密文书，及王府敕符底簿，皆制敕房书办。“文官诰敕及翻译、敕旨，并四夷来文揭贴，兵部纪功勘合底簿等项，皆诰敕房书办”。赵翼亦指出：“明大学士本无属员，杨士奇等加官既尊，始设中书舍人，取能书者为之，不由吏部铨选”。

(3) 具票拟。明制，外廷臣工章疏经通政司呈文廷交皇帝阅览后，发至文渊阁，由内阁大学士以皇帝名义作批答草稿，用小票墨书贴于奏疏进呈皇帝，称为票拟。“各衙门章奏留送阁下票旨，事权所在，其势不得不重”。杨士奇曾自述，“所职代言，属时更新，凡制、诏、命、令、诫、敕之文曰夥，而礼典庶政之议，及事之关机，咸属焉”。

然而，耐人寻味的是，在内阁权力逐步扩大、体制日渐完备的同时，宦官机构，尤其是司礼监的职权也在不断膨胀。永乐时期，司礼监仍为宦官一般衙门。但到宣宗朝，司礼监的地位开始得到加强。宣德元年（1426年）七月，“改行在刑部、陕西清吏司主事刘翀为行在翰林院修撰，……令专授小内使书”，使实际上自永乐时期已开始的对小宦官的培训进一步正规化。宣德四年（1429年），“特设内书堂，命大学士陈山传授小内使书。而太祖不许识字读书之制，由此而废”。内书堂直属司礼监，由“本监提督总其纲，掌司分其劳”^刘。其主要任务是为二十四衙门提供文化人。“凡各衙门缺写字者，即具印信奏讨，奉旨拨若干名，即挨名给散”。很显然，负责记录御前文字的司礼监和掌封进本章、发行谕批的文书房宦官，亦均出自内书堂。这样，随着宣德时期内阁票拟的出现，代替皇帝批红的角色很自然便由经过内书堂训练的司礼监秉笔来承担。以后经过正统时期司礼太监王振的专权，司礼监作为二十四衙门第一署的地位遂得以确立和巩固。

票拟始于宣德，但其时尚不专属内阁。“宣德中，诏少师吏部尚书蹇义，少保太傅户部尚书夏元吉辍部事，朝夕侍左右顾问赐珊瑚笔、格玉砚条旨，然不与阁职”。当时蹇、夏并未入阁亦可参与票拟，是票拟尚未定制。

票拟成制，大抵在英宗正统初年。“宣德时，……及遇大事，犹命大臣面议。议既定，传旨处分，不待批答。自后始专命内阁条旨”。“英宗以九岁登基，凡事启太后，太后避专，命阁臣议行。此内阁票旨所由使也”。蹇、夏二人在宣、正之际相继死，之后票拟遂专出内阁。票拟之专属内阁，标志着内阁制度的最终形成。

《明史·职官一》。

《殿阁词林记》卷九。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三。

何良俊：《四友斋从说》卷七。

《杨文贞公集》卷一，《御书阁序》。

《明宣宗实录》卷十九。

《明史·职官三》。

^刘 若愚：《明宫史》木集。

刘若愚：《明宫史》木集。

王世贞《弇 别集》卷四十五。

廖道南：《殿阁词林记》。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

伴随着内阁票拟的制度化，司礼监秉笔太监“批红”的制度应运而生。票拟出现之后，理论上，阁票应由皇帝亲自批答，但实际上，早在宣德时期皇帝已不能做到这一点。“宣庙时，始令内阁杨士奇辈……于中外章奏，许用小票墨书贴各疏面以进，谓之条旨，中易红书批出，上或亲书或否。”这样，经过内书堂训练，代替皇帝批红的司礼监秉笔太监即应运而生。正统以后“专令内阁条旨”，“上下之间，不过章奏批答相关接，刑名法度相把持而已”，批阅章奏成为皇帝处理国政的主要途径。于是，“凡每日奏文书，自御笔批数本外，皆众太监分批。遵照阁中票来字样，用硃笔楷书批之”。票拟制度形成而宦官批红之制即生，至此，内阁与司礼监共理朝政的格局形成了。

正统以后，内阁制度的最大变化是首辅的出现。永乐至景泰年间，阁臣列名有先后，但尚无首辅之说。首辅之最早见诸文字为天顺时期的李贤。“天顺之世，李贤为首辅，吕原、彭时佐之然贤委用最专”。《春明梦余录》亦载：“李文达贤，以吏侍领吏部尚书，而彭文宪时，商文毅轺、万安，相继领吏部尚书，自后遂沿为首辅故事”。内阁是一个辅政集体，其成员相互间权力地位本无所谓高低。但首辅出现后，阁臣相互间的权力地位便有了很大差异。“大事皆首辅主持，次揆以下，不敢与较。”“旧制，红本到内阁，首辅票拟，余唯诺而已”。

随着内阁体制的进一步严密，内阁权力也日渐扩张。阁权之超越部权，启端于仁宣。“仁宣朝，大学士以太子经恩师，累加至三孤，望益尊。而宣宗内柄无大小，悉下大学士杨士奇等参可否。虽吏部蹇义、户部夏原吉时召见，得预各部事，然希阔不敌士奇等亲。自是，内阁权日重，即有一二吏、兵之长与执持是非，辄以败。”但阁权之全面超越部权，以至权压六卿，则是在正统以后。“正统初，太皇太后张氏同听政，元老杨士奇、杨荣、杨溥居辅弼，凡朝廷大事，皆三杨处分”。景泰时，王文以吏部尚书身份入内阁。“以后，……六部承奉意旨，靡所不领而阁权益重”。至嘉靖中叶，“夏言、严嵩迭用事，遂赫然为真宰相，压制六卿矣”。万历初年，张居正当国，则“六卿伺色探旨。若六曹称次者，亦惕息屏气，而不敢有所异同”。阁权的扩张达到顶峰。

与之相对应，正统以后，司礼监自身的权力和结构也进一步高涨和严密。首先，司礼监将宦官各衙门的主要权力逐步集中到自己手中。举凡镇守太监

黄佐：《翰林记》卷二。

廖道南：《殿阁词林记》卷十二。

刘若愚：《明宫史》木集。

《明史》卷十六。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二十三。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三。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二十三。

《明史·职官一》。

《明史·职官一》。

王铎：《寓圃杂记》卷十。

《明史·职官一》。

《明史·张居正》。

的调派，同三法司录囚，提督京营、东厂等大权皆归属司礼太监。其次，在组织形式上，司礼监已形成为一个以掌印、秉笔太监为首脑的，和内阁部院相对应的庞大官僚机构。《万历野获编》载：“司礼今为十二监中第一署，其长与首揆对柄机要，金书、秉笔与管文书房，则职同次相。其僚佐及小内使，俱以内翰自命，若外之词林。……内官监视吏部，掌升选差遣之事。今虽称清要，而其权俱归司礼矣”。刘若愚亦指出：“最有宠者一人，以秉笔掌东厂；掌印秩尊视元辅；掌东厂权重，视总宪兼次辅。其次秉笔，其次随堂，如众辅焉”。可见正统以后的司礼监，实质是内廷的另一内阁，司礼掌印太监实际已成为与内阁首辅对柄机要的“内相”。

明代内阁与司礼监共理朝政格局形成以后，由于内阁与司礼监来自两个不同的组织系统，因而保证明政府中枢机构国务处理正常进行的一个必要前提，即是双方的相互合作。考察明代二百余年的政治史，我们发现，除了几个特殊的时期，内阁与司礼监在正统以后的绝大部分时间内，相互合作是好的和卓有成效的，明王朝中枢系统的决策是程序化和正常的。否则，我们便难以解释，明中叶以后，在皇帝极少或完全不批答章奏，又绝少召见大臣面议的情况下，明王朝中枢系统的日常政务何以能正常处理，明政府庞大的国家机器又何以能正常运转。

但同时，我们也应该指出，在共理朝政格局形成伊始，其体制内部就包含着能够导致其自身功能破坏的契机。这就是：在内阁与司礼监不能相互合作，亦即在双方权力出现不平衡时，明政府中枢系统就会出现混乱，并进而酿成政治危机。由于制度上的原因，即所谓“然内阁之拟票，不得不决于内监之‘批红’”所导致的内阁与司礼监在地位上的政治差异，这种权力的不平衡，更经常地表现为司礼监势压内阁的局面。正统时期的王振专权，成化时期的汪直暴虐，正德时期的刘瑾专横及天启时期的魏忠贤阉党都是这种状态的具体表现。这样，就使明政府中枢系统的权力组合机制时时被破坏，国家政治生活经常处于“违制”的不正常状态和内外廷对立的政治危机之中，并不断引起政府上层的重要人事变动和朝廷政治权力的重新组合，以及为自身集团利益而导致的重大决策失误。这是明王朝中枢体制的致命伤。

《万历野获编》卷六。

刘若愚：《明宫史》木集。

（三）土木之变

宣德十年（1435年）正月宣宗朱瞻基病死，太子朱祁镇继位，是为明英宗，年号正统。时朱祁镇九岁，太皇太后张氏委托“三杨”辅助。因此，正统初期基本上继承了仁宣时期的各项政策。及正统七年（1442年）宦官王振独专朝政，国事遂不堪闻问。

王振，蔚州（今河北蔚县）人，自幼选入内书堂，侍英宗于东宫。性狡黠，颇得英宗欢心。“及即位，遂命掌司礼监，宠信之，呼为‘先生’而不名；振遂擅作威福。”但其时因太皇太后贤明，元老“三杨”辅政，王振尚不敢肆意妄为。太后对政事每数日必遣中官入阁查问，有王振自断未经阁议者，必面责。正统四年（1439年）杨荣卒，七年太皇太后卒。当时杨士奇因其子稷杀人被捕入狱而“坚卧不出”。“三杨”中“惟杨溥在朝，年老势孤。”于是王振遂肆无忌惮，擅作威福。他除去了朱元璋时在宫中所立的“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禁碑，任其侄王山为锦衣卫指挥同知，王林为锦衣卫指挥佾事。朝中凡正直不屈，或触犯他的，就唆使言官诬构罪状，横加刑罚。翰林院侍讲刘球因上书失言刺振，被下狱杀头。监察御史李铎对王振应对不跪，被谪戍铁岭。其他如下巡抚侍郎于谦于狱，械户部尚书刘中敷、侍郎吴玺、陈璘于长安门，下吏部尚书王直于狱等。“公侯勋戚咸呼曰翁父。畏祸者争附振免死，贿赂辏集”。朝政完全被王振控制。

与朝廷政治秩序混乱相对应，正统年间地方上也危机四伏、动荡不已。先有正统四年麓川宣慰使思任发之叛，后有正统十年、十三年叶宗留、邓茂七起义。前者征讨达十年之久，后者征讨亦达四五年，军民死伤、资财消耗无可估量。

麓川宣慰司相当于今云南瑞丽县等地区，与缅甸相邻。正统二年十月，麓川宣慰使思任发叛，并派兵四出攻掠。明廷屡加诏谕，思任发均拒不受命。所以英宗遂于正统四年正月，令黔国公沐晟与都督方政率军合兵进剿。因轻敌冒进，方政战死，沐晟惧罪暴卒。之后沐晟弟沐昂续统大军征战，亦无功。正统五年十二月，思任发修书遣使，表示愿进贡请罪。对此，明廷内部有两种意见，大学士杨士奇、刑部侍郎何文渊等人以麓川弹丸之地，又远在南陲，“疆里不过数百，人民不满万余”，主张借机罢兵，而进行政治感召，“舜德格苗，不劳征讨，而稽首来王矣。”英国公张辅则以为“思任发世职六十余年，屡抗王师；释此不诛，恐木邦、车里、八百、缅甸等觊视窥觊，示弱小夷，非策”，主张继续征讨。王振为“示威荒服”，亦力主用兵，并召还甘肃总兵蒋贵等人，待命出征。正统六年春正月，命蒋贵为征蛮将军，兵部尚书王骥提督军务，征麓川，发四川、贵州、湖广兵15万，“转饷半天下”。十二月，思任发大败逃走，王骥等班师回京。这以后，从正统七年至十三年，因思任发父子屡败屡叛，明军又先后多次出征麓川。对麓川用兵，“老师费财，以一隅骚动天下”，极大地消耗了明朝的国力。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九，《王振用事》。

《明史·王振传》。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麓川之役》。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麓川之役》。

《明史·王骥传》。

明代中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白银成为普遍流通的货币。为保证政府用银和控制白银生产，明政府严禁“盗矿”，并实行封山，闽、浙、赣三省交界地区的仙霞岭即为被封禁山区之一。正统七年，浙江庆元人叶宗留与王能等聚众千余人进入仙霞岭山区开采银矿，因不满明朝政府的封禁政策和多方逼迫，于正统十二年先后两次聚众起义，转战闽、浙、赣三省交界地带，并多次打败朝廷官军，“东南大震”。明政府派都御史张楷等率兵前往镇压。正统十三年十一月，叶宗留战死。部众由叶希八率领，继续与官军作战。景泰元年（1450年），叶希八投降，起义失败。

与叶宗留起义相呼应，福建爆发了邓茂七领导的农民起义。邓茂七，江西建昌人，佃农出身，初名邓云，后至福建宁化，改名茂七。正统十三年（1448年）四月，因不满地主压迫，聚众起义。当时福建因兵卫久弛，百姓苦于新任布政使宋新的贪虐，“相率从乱”，“皆举金鼓器械应之”，不几日，众至数万。先后攻占上杭、汀州、光泽、邵武、顺昌、尤溪、沙县等二十余县，并进而攻延平，全闽震动。明廷先命都督刘聚等进剿，继以宁阳侯陈懋为征南将军，保定伯梁瑶、平江伯陈豫为左右副总兵，刑部尚书金濂总督军务，太监曹吉祥监军，率京营江浙兵会讨。正统十四年二月邓茂七阵亡，起义失败。

与明王朝政治黑暗、社会动荡、国力日趋衰弱相反，北方蒙古势力日趋强盛。

瓦剌部顺宁王脱懽自宣德九年（1434年）袭杀鞑靼部阿鲁台，控制东部蒙古后，势力大增。正统初，脱懽又杀瓦剌部贤义、安乐两王，尽有其众。于是蒙古瓦剌、鞑靼各部皆归脱懽统率。脱懽“欲称可汗，众不可；乃共立脱脱不花”。脱懽则任丞相，暗握军政大权。正统四年（1439年）脱懽死，其子也先继太师位，号称小王子。“脱脱不花具空名，不复相制。”也先继位后，正值明政府对麓川用兵无力北顾之际，也先遂乘机大力扩张势力，东破兀良哈，西破哈密，“结婚沙州、赤斤蒙古诸卫”，其控制地区，西起新疆，东至辽东，北迄贝加尔湖，南至长城，势力之强为元朝退出中原以后所仅有。

随着势力的扩张，也先的野心也随之膨胀，时有南侵之意。而此时的明王朝因英宗幼弱，王振擅权，举措乖张，朝臣离心。加之天灾连年，在云南、闽浙又多年用兵，军民交困，朝廷上下，只注意国内，而无暇注意北部边防，因此导致军伍废弛，边防空虚。正统十四年二月，也先遣使2000人进马，诈称3000人，以冒领赏赐。王振以其诈，令礼部按实有人数给予赏赐，并减去马价4/5。也先得到回报，勃然大怒，遂于同年七月统率各部，分路南下，大举向明朝进攻。东路，由脱脱不花与兀良哈部攻辽东；西路，派别将进攻甘州（今张掖）；中路，由阿剌知院率骑兵一部进攻宣府、赤城，主力则由也先亲率进攻大同。也先进攻大同的一路“兵锋锐甚，大同兵失利，塞外城堡，所至陷没。”七月十一日也先军进至猫儿庄（今山西省阳高县北猫儿庄堡），明参将吴浩迎战败死。

败报传致北京，明英宗朱祁镇在王振鼓惑与挟持下不顾朝臣反对，决意亲征。“命下，二日即行，事出仓卒，举朝震骇。”七月十六日，英宗发京

《明史·瓦剌传》。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二，《土木之变》。

师以太监金英辅郕王居守，率英国公张辅、成国公朱勇、兵部尚书邝埜、户部尚书王佐等以下官兵五十余万人出征。十九日，出居庸关，过怀来，至宣府。“连日风雨，人情汹汹，声息益急。随驾诸臣连上章留，振怒，悉令掠阵。未至大同，兵士已乏粮，僵尸满路。寇亦佯避，诱师深入。”八月一日至大同，“振又欲进兵北行，邝埜请回銮，振矫旨令与王佐随老营。埜乘马蹶躓而前，坠地几殆。王佐竟日跪伏草中请还。”但王振仍一意孤行，继续催兵北进。“会前军西宁侯朱瑛、武进伯朱冕全军覆没，镇守大同中官郭敬密言于振，势决不可行，振始有还意。”

八月三日明军班师，开始准备从紫荆关（今河北易县西北）撤退。从大同到紫荆关要经过蔚州。“振，蔚州人，因故邀驾幸其第；既又恐损其禾稼，行四十里，复转而东。”改道宣府。也先闻英宗退兵，遂日夜兼程，紧紧追击。明军边战边退，十三日退至土木堡。土木堡离怀来城仅二十里，随征将士均建议入保城中，但王振因其辎重未到，拒不采纳。十四日，也先大军追至，土木堡被重重包围。土木堡地高，掘井二丈仍不得水，而南面的河流又被也先军占领，人马饥渴。十五日，也先派使者假意讲和，并指挥军队佯退。王振见也先退兵，立刻下令移营就水，“南行未三四里，敌复四面攻围，兵士争先奔逸，势不能止。”英宗与亲军突围不得出，下马盘膝而坐被俘。太监王振、英国公张辅、尚书邝埜、王佐、内阁学士曹鼐、张益等随征官员五十余人皆死，其他官兵死伤达数十万人。明军这次惨败，史称“土木之变”。

(四) 于谦

土木之败，英宗被俘，使明王朝面临着空前严重的政治危机。在这生死存亡的关头，于谦起身而出，挽狂澜于既倒，使明王朝渡过难关。

于谦，字廷益，号节庵，浙江钱塘人。永乐十九年（1421年）中进士，被任命为山西道监察御史，后又调至四川、贵州等地。常微服私访，问民疾苦。宣德二年（1427年），宣宗亲征汉王朱高煦，于谦从征有功。次年，巡按江西，由于廉洁奉公，平反冤狱，严惩贪污，声誉卓著。

宣德五年（1430年），于谦以兵部右侍郎身份兼都御史，巡抚山西、河南。“谦至官，轻骑遍历所部，延访父老，察时事所宜兴革，即具疏言之。一岁凡数上，小有水旱，辄上闻。”时“三杨”在内阁，都很看重于谦。“谦所奏，朝上夕报可，皆三杨主持。”于谦在山西、河南任巡抚19年，政绩卓然。他豁免农民欠租，减轻商旅税率，设置各州县的“平准仓”、“惠民药局”，调节粮价，赈济贫苦，广修道路。“河南近河处，时有冲决。谦令厚筑堤障，计里置亭，亭有长，责以督率修缮。并令种树凿井，榆柳夹路，道无渴者。大同孤悬塞外，按山西者不及至，奏别设御史治之。尽夺镇将私垦田为官屯，以资边用。威惠流行，太行伏盗皆避匿。”山西、河南两省百姓称之为“于龙阁”，有些地方还建立了于谦生祠。

正统十一年（1446年），“谦入朝，荐参政王来、孙原贞自代。通政使李锡阿振指，劾谦以久不迁怨望，擅举人自代。下法司论死，系狱三月。已而振知其误，得释，左迁大理寺少卿。山西、河南吏民伏阙上书，请留谦者以千数，周、晋诸王亦言之，乃复命谦巡抚。”正统十三年，于谦被召入京任兵部左侍郎。英宗亲征前，他和兵部尚书邝埜极为谏止，没被采纳。“埜从治兵，留谦理部事”。

英宗被俘、土木惨败的消息传到北京，朝廷众官一片恐慌，聚集在殿廷上号陶大哭。皇太后和留守京城的郕王朱祁钰急召大臣朝议。翰林侍讲徐理竟公然主张逃跑，倡言迁都南京，以避灾难，当即遭到于谦的坚决反对，他指出：“言南迁者，可斩也。京师天下根本，一动则大事去矣，独不见宋南渡事乎！”于谦的正确意见，得到了吏部尚书王直、内阁学士陈循的支持。在于谦、王直、陈循以及商辂、王竑等坚决主战的激励下，朱祁钰和皇太后才下抗战的决心，并把战守重任托付给于谦。

于谦受任后，立即和主战派官员一起，采取了一系列紧急措施来稳定局势，安定民心。首先，调外省军入援。“时京师劲甲精骑皆陷没，所余疲卒不及十万，人心震恐，上下无固志”。于谦于受事的第二天立即奏请朱祁钰调取两京、河南备操军，山东及南京沿海备倭军，江北及北京诸府运粮军，以及宁阳侯陈懋所率的浙兵急赴京师守卫。同日又命移通州粮入京师。当时通州仓存粮百万石，因担心落入瓦剌手中，起初打算焚毁。后来于谦接受了应天巡抚周忱的建议，征调顺天府大车五百辆运通州仓粮进京，规定“运粮二十石纳京仓者，官给脚银一两”，并令“文武京官自九月至明年五月粮预

《明史·于谦传》。

《明史·于谦传》。

《明史·于谦传》。

《明史·于谦传》。

于通州取给，军人给半年”。各地军队陆续来到京师，粮食储备更加充足，京师人心渐趋安定。

其次，清洗王振同党势力。八月二十一日，于谦升任兵部尚书。二十三日，郕王登临午门代理朝政，右都御史陈镒等恸哭请族诛王振。王振私党马顺叱群臣退。给事中王竑“奋臂起，捽顺发呼曰：‘若曹奸党，罪当诛，今尚敢尔’！”群臣随之一哄而上，立时把马顺击毙。并向郕王索要宦官毛贵、王长随，“王命出二人。众人捶杀之，血渍廷陛。”不一会，有人又把王振的侄儿王山拏来，众争唾骂。“朝班大乱，卫卒声汹汹。王惧欲起，谦排众直前掖王止，且启王宣谕曰：‘顺等罪当死，勿论’。众乃定。谦袍袖为之尽裂。”随后郕王又下令把王山拏送刑场，凌迟处死。王振家族无少长皆斩。不久，王振党徒宦官郭敬、彭德清从大同逃归京师，也被抄家下狱。

内部隐患一除，于谦即进一步加强战备。八月二十四日，于谦推荐右都御史陈镒安抚畿内军民。同日，请封镇守宣府总兵杨洪为昌平伯，以表彰其护城之功。二十五日升广东东莞县河泊所闸官罗通任兵部郎中守居庸关。派四川按察使曹泰守紫荆关。同时封石亨为武清伯总京营兵马。石亨原为都督僉事，佐西宁侯宋瑛守大同，阳和之败后被贬官，至此以于谦之荐，再度起用。二十八日，输南京军器于京师，以备作战之需。

为进一步稳定政局，有利于对瓦剌的斗争，于谦等大臣以国家无主，太子幼弱为由，请太后立郕王为帝。九月六日郕王即皇帝（景帝）位，遥尊朱祁镇为太上皇，以明年为景泰元年。

根据敌我双方的军事力量和也先的气焰，于谦估计，也先一定不会就此罢兵。所以他一方面继续选派得力将领，增补关隘，加派援军，调整长城防守，另一方面又派遣御史白圭、编修杨鼎等 15 人，募兵畿内，山东、山西、河南等地，并召募官舍余丁、民夫，更替沿河漕运官军，集中京师备用。同时工部征集资财，使内外各厂昼夜加工，赶造攻战武器，以备作战之用。

也先掳得英宗以后，原以为奇货可居，想利用他来作人质，以威胁并诈诱明朝各边镇开城迎降。由于于谦严令各将领坚守关隘，“自今瓦剌奉驾到，不得轻出。”因此，也先拥英宗到宣府、大同等处，守将都闭门不纳。也先见政治手段达不到目的，于是就发动了第二次攻势。十月初，瓦剌别部三万骑攻辽东各镇，同时别部进犯甘肃沿边。也先率主力掠大同，直冲紫荆关，瓦剌军突入古北口。十月九日，也先破紫荆关，瓦剌军从赤城南下，两路向北京合围。当时在北京，明朝从各地征调和招募的军队约 23 万人，但有盔甲者仅 1/10。石亨主张不可示弱，当列阵郊外，迎击敌军。他分遣诸将列阵于九门之外，下令尽闭各城门，以示誓与京城共存亡的决心。自己和石亨一起驻营德胜门外，抵挡敌正面进攻。特令“临阵，将不顾军先退者，斩其将；军不顾将先退者，后队斩前队”。于是，将士人人效命，士气昂扬。

十一日，瓦剌军至，列阵西直门外。也先使英宗致书明廷，要于谦等大臣出来迎驾，但遭拒绝。当夜，也先派骑兵一部攻扰彰仪门，为明都督高礼、毛福寿击败。十三日，也先率军进攻德胜门，于谦令石亨设伏于道旁空房中，数骑诱敌进入埋伏圈后，火器齐发，伏兵四起，瓦剌军大败。也先弟孛罗和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一。

《明史·王竑传》。

《明史·于谦传》。

瓦剌平章卯那孩均中炮身亡。瓦剌军转攻其他城门，同样受到明军的坚决抗击。“相持五日，也先邀请既不应，战又不利，知终弗可得志，又闻勤王师且至，恐断其归路，遂拥上皇由良乡西去。谦调诸将追击，至关而还”。

也先退回塞外后，仍不甘心，继续对明王朝采取攻势。政治上，声称要送还英宗，与明廷议和；军事上对明朝边镇连续发动攻击。景泰元年春夏两季，瓦剌军先后侵扰了宁夏、大同、庆阳、朔州、阳和、万全等广大地区。对此于谦采取了针锋相对的措施，针对明廷内部的和议倾向，公开提出“社稷为重，君为轻”的口号，派人申戒各边镇将帅，积极防御，勿中敌计。同时选派将领，镇守边防重地。对瓦剌军的进攻，坚决予以还击。他号令严肃、赏罚分明，因而，片纸行万里，无不惴惴效力。在于谦的整顿和指挥下，明边防力量大大增强，各边镇将帅也都积极备战，因而瓦剌的多次骚扰，均被击败。

也先初以为明边防空虚，拥有英宗为号召，大同、宣府等处，当不难攻破。但经半年的攻扰，明军屹立不动，坚强抵抗，因而知道难以得手。而内部脱脱不花与阿剌知院，对也先专权日益不满，时思推翻之。他们除与明王朝互通使节外，并将所部撤归。也先南侵既不得手，又为内部情势所迫，遂不得不于景泰元年（1450年）八月被迫将英宗送回北京。英宗回到北京后，被幽居于南宫。

朱祁镇回京以后，于谦以“上皇虽还，国耻未雪”自励，仍专力于国防建设。一面加强真定、保定、涿州、易州以及永平、宣府、大同多处的防务，增加守军人数，按时修缮城堡，并于景泰二年遣都督佥事孙安率轻骑出关收复独石、马营等八城，募民屯田，且耕且守，这样就使宣府、怀来的防务，更趋巩固；一面对军官的贪污怠职等弊端，严加纠察，整肃了军纪。

为加强京师的防守力量，景泰二年，于谦又对京军三大营进行改编。明初，京军分五军营、三千营、神机营，合称三大营。土木之败，三大营精锐丧失殆尽，而且这种组织法因兵种不同，训练各异，一遇调遣，兵将不习，战斗力发挥不出来。于谦在原来三大营中挑选骁勇强悍者15万人，分为十营，统以总兵，隶以都督，称团营。平时统一训练，战时由各自长官率领参战。号令划一，兵将相习，提高了战斗力。

“谦之为兵部也，也先势方张，而福建邓茂七、浙江叶宗留、广东黄萧养各拥众僭号，湖广、贵州、广西、瑶、僮、苗、僚所至峰起。前后征调，皆谦独运。当军马倥偬，变在俄顷，谦目视指屈，口具章奏，悉合机宜。僚吏受成，相顾骇服”。景泰皇帝也极为倚重于谦，凡有所论奏，无不相从。尝遣使往真定、河间采野菜，直沽造干鱼，于谦一言即止。用一人，亦必密访谦。但于谦性格过于刚直，嫉恶如仇，因而得罪一批大臣和勋旧贵戚。“又始终不主和议，虽上皇实以得还，也不快。”景泰八年正月英宗复辟后，于谦以“谋逆”罪被杀。于谦遇害时，“行路嗟叹，天下冤之”，“京郊妇孺无不洒泣”。指挥同知陈逵感念其忠义，冒死收殓了他的遗骸。后来，于谦的女婿又把灵柩运回故乡杭州，葬于西子湖畔。

《明史·于谦传》。

《明史·于谦传》。

《明史·于谦传》。

（五）夺门与曹石之变

英宗被俘，景帝继统之初，朱祁钰由于担心皇位受到威胁，极不欲英宗回朝。于谦等朝臣出于战略上的考虑，亦不愿与瓦剌议和。后来，也先在明王朝政治上拒绝和谈，军事上坚决反击的双重逼迫下，被迫将英宗无条件送还之际，明王朝内部在以什么方式迎接英宗和英宗归来后，如何对待英宗的问题上态度即有了微妙的区别。朝廷众臣或感于君臣之义，或顾及国家声誉，多主张应隆重迎接，认为礼不宜薄。但朱祁钰由于个人原因，则力主简化仪式，淡化影响，所以他迟迟不肯派遣大臣迎驾，在给也先的敕书也没有迎驾之语，后来在群臣敦请下，虽不得不迎驾，但仪式非常简单，所以只派翰林院侍读商辂率一轿二马迎于居庸关，至安定门才易法驾。景泰元年（1450年）八月十五日，朱祁镇至北京，“百官迎上皇于安定门。上皇自东安门入，上迎拜，上皇答拜。各述授受意，逊让良久。乃送上皇至南宫，群臣就见而退，大赦天下。”

英宗被锢南宫后，景帝派人严加守备，严禁大臣朝见，“十一月，上皇在南宫。万寿圣节，礼部尚书胡 请群臣朝驾，不许。既又请明年正旦百官朝上皇于延安门，亦不许。荆王瞻 表请朝上皇，有诏止之”。英宗归后，脱脱不花和也先多次向明朝遣使致贡，每次也都给英宗带来一些东西。景帝为避免英宗与瓦剌有任何交往，不顾尚书王直、金濂、胡 的异议，对瓦剌派来的贡使一律不遣使回报，以与瓦剌绝交。

景帝即位以后，很久就想以自己的儿子朱济替代太子，但因对英宗薄礼，已引起群臣非议和不满，所以在更换太子问题上，他迟迟难于开口。太监王诚、舒良为朱祁钰出谋，赐大臣金银，以缄其口。“先是，上欲易储，语大监金英曰：‘七月初二日，东宫生日也。’英顿首对曰：‘东宫生日是十一月初二日’。上默然。至是，上意既定，恐文武大臣不从，乃分赐内阁诸学士金五十两，银倍之，陈循、王文等遂以太子为可易。”正值此时，广西浔州守备黄 上疏建议“易储”，景帝遂乘机加速更换太子。

黄 为广西浔州守备，因私怨杀其弟思明土知府黄 父子，广西巡抚李棠、总兵武毅知道后，立即上报朝廷，并派人拘捕黄 。“ 惧，乃谋为逃死计，遣千户袁洪走京师，上疏请易太子。”景帝览奏后，大喜，说：“万里之外乃有此忠臣。”当即下令释黄 罪，并令礼部召集廷臣商议废立太子事。“尚书胡 、侍郎薛琦、邹干会廷议，王直、于谦相顾眙愕。久之，司礼监太监兴安厉声曰：此事不可已，即以为不可者勿署名，无得首鼠持两端。群臣皆唯唯署议。”并联名合奏“陛下膺天明命，中兴邦家，统绪之传，宜归圣子。”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景帝遂正式立其子朱见济为皇太子，而改封皇太子朱见深为沂王。

但不幸的是，朱见济太短命，封为皇太子仅一年多，即于景泰四年十一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三，《景帝登极守御》。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五，《南宫复辟》。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五，《南宫复辟》。

《明通鉴》卷二十六。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五，《南宫复辟》。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五。

月病死。景帝只此一子，不少廷臣见储位虚悬，遂建议“重建皇储”，复立朱见深为皇太子。景泰五年五月，御史钟同和礼部郎中章纶先后上疏，请“还沂王于储位，定天下之大本”，景帝勃然大怒，“疏上，下锦衣狱鞫讯，体无完肤。”与此同时，景帝见廷臣怀念英宗，对南宫防范更加严密。因探知英宗常依城边高树休息，于是便令人将南宫及其附近树木全部砍光，以防意外。

景泰八年正月十四日，朱祁钰病重，群臣上疏请立太子，景帝传谕说：“朕偶有寒疾，十七日当早朝，所请不允。”武清侯石亨因奉诏榻前，见景帝病势沉重，必将不起，于是就与都督张、太监曹吉祥等谋议，认为“请复立东宫，不如请太上皇复位，可得功赏”。他们又和太常卿许彬商议，许彬以为此举为不世之功，并请石亨等去和左佥都御史徐有贞商议。石亨等遂连夜赶往徐有贞家，徐有贞“闻之，大喜，曰：‘须令南城知此意。’”曰：“阴达之矣”。令太监曹吉祥入白太后。”“十六日晚，石亨、张等又到徐有贞家，告已乾象，亟下曰：‘时至矣，勿失’。时方有边警，有贞令等诡言备非常，勒兵入大内。亨掌门钥，夜四鼓，开长安门纳之。既入，复闭以遏外兵。”“既薄南城，门辄毁墙以入。上皇灯下独出问故。有贞等府伏请登位，乃呼进犂。兵士惶惧不能举，有贞率诸人助挽以行。星月忽开朗，上皇各问诸人姓名。至东华门，门者拒弗纳，上皇曰‘朕太上皇帝也’，遂反走。乃升奉天门，有贞等常服谒贺，呼万岁。”当时百官因候景帝早朝，均在朝房中等待，听见宫中喧闹，正感到惊疑，徐有贞出来大声说：“太上皇帝复位矣！”催促众臣入贺。百官惊愕入谒，英宗乃宣谕复位，众始定。当日，英宗即命徐有贞以原官兼学士入内阁预机务。第二天逮兵部尚书于谦、大学士王文等入狱。二十一日，改景泰八年为天顺元年（1457年）。二十二日杀于谦、王文等，二月一日，废景帝仍为郕王，迁之西内。十多天后，朱祁钰死于西宫。这场宫廷政变，史称“夺门之变”，亦称“南宫复辟”。

英宗复辟后，即大肆封赏夺门功臣。徐有贞爵封武功伯，以兵部尚书兼大学士入内阁预机务。石亨进爵为忠国公，太监曹吉祥被赐予锦衣卫世职。其他在政变中有功的官员，也分别被封为侯、伯或加官晋俸。石亨、曹吉祥、徐有贞三人，恃夺门迎复之功，最为骄横跋扈。石亨收受重贿，引用私人，其“弟侄家人冒功锦衣卫者五十余人，部曲亲故竄名‘夺门’籍得官者四千余人。两京大臣，斥逐殆尽。”又公开卖官鬻爵，“以货之多寡为授职美恶，入之先后为得官迟早。”一时势焰熏灼，嗜进者竞走其门。太监曹石祥亦进掌司礼监，督三大营，厮养冒官者多至千百人，朝臣也多有依附者，权势与石亨相当，时人并称“曹石”。徐有贞入阁以后，排挤阁臣，独揽事权。英宗因其有才，也十分宠信。“有贞既得志，则思自异于曹、石，窥帝于二人

《明通鉴》卷二十六、二十七。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五，《南宫复辟》。

《明通鉴》卷二十六、二十七。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五，《南宫复辟》。

《明史·徐有贞传》。

《明史·徐有贞传》。

《明史·石亨传》。

《明通鉴》卷二十八。

不能无厌色，乃稍稍裁之，且微言其贪横状，帝亦为之动。”石亨、曹吉祥知道后，极为怨恨，日夜图谋打击徐有贞。“帝方眷有贞，时屏人密语。吉祥令小竖窃听得之，故泄之帝。帝惊问曰：‘安所受此语？’对曰：‘受之有贞，某日语某事，外间无弗闻’。帝自是疏有贞。”曹吉祥和石亨又唆使言官弹劾徐有贞、李贤“图擅威权，排斥勋旧”，于是两人均被下狱。李贤旋即复职，徐有贞则被谪戍金齿为民。

徐有贞去职后，石亨、曹吉祥因招权纳贿，肆行无忌，不断为人所告发。而“亨无日不进见，数预政事。所请或不从，艴然见于辞色。即不召，必假事从入，出则张其势，市权利。”“亨既权侔人主，而从子彪亦封定远侯，骄横如亨。两家蓄材官猛士数万，中外将帅半出其门。都人侧目。”石氏叔侄的骄横不法和掌握内外兵权，引起了英宗的疑虑和不满。阁臣李贤于是乘机劝英宗独断，权勿下移。英宗“遂敕左顺门，非宣召毋得纳总兵官。亨从此稀燕见。”石亨见自己地位下降，便心怀怨恨，阴谋造反，石亨对其同党说：“大同时马甲天下，吾抚之素厚，今石彪在彼可恃也。异日以彪代李文佩镇朔将军印，专制大同，北塞紫荆关，东据临清，决高邮之堤，以绝饷道，京师可不战而困矣。”天顺三年（1459年）七月召石彪还京，石彪拒不从命，乞继续镇守大同，英宗愈发猜疑，八月下石彪锦衣卫狱。“罢亨闲住，绝朝参。”旋亦下狱。天顺四年二月，石彪以谋叛罪被杀，石亨病死于狱中。

石亨败后，曹吉祥惧不自安，“吉祥念与亨同功，亨败，己且不得独完。”渐蓄异谋，结死党，谋废英宗。天顺五年七月，因甘、凉有警，英宗派怀宁伯孙镗、兵部尚书马昂统京军前往征讨，准备于七月初二早晨出师。于是，曹吉祥、曹钦便密谋“约以是日昧爽朝门开，则拥杀镗、昂夺门入。”“钦自外拥兵入废帝，而吉祥以禁兵为内应”。计谋既定，曹钦便和其私党数十人夜饮等待举事。“酒半，夜可二鼓，镗与恭顺侯瑾、广义伯琮方待漏朝房。都指挥完者秃亮（即马亮）从钦席上亡走，见瑾、琮告变。瑾、琮趋告镗，相与去匿他所，手作奏，投门罅闻上。”英宗接到报告立即逮捕了曹吉祥，并下令紧闭皇城及京城九门。曹钦发现消息走漏后，立即率领其手下冲进朝房砍杀值班官员，并纵火焚烧东西长安门。孙镗急召西征军投入战斗。“镗军锐甚，贼众被靡。”城门尽闭，曹钦冲突不出，乃奔回家中拒战。孙镗军奋力攻入，曹钦投井死，其全家被杀。三天之后，曹吉祥被凌迟处死。这一事件与石亨谋叛合称“曹石之变”。

《明史·徐有贞传》。

《明通鉴》卷二十七。

《明史·石亨传》。

《明史·石亨传》。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六，《曹石之变》。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六，《曹石之变》。

《明通鉴》卷二十八。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六，《曹石之变》。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六，《曹石之变》。

（六）汪直与西厂

明宪宗名朱见深，为英宗长子。正统十四年（1449年）英宗土木堡被俘以后，被皇太后立为太子。景泰三年（1452年）景帝废为沂王。天顺元年（1457年）英宗复位后又立为太子。天顺八年正月英宗病死，即继皇帝位，以明年为成化元年。

宪宗在位24年。其即位之初，洗于谦之冤，复团营之制，起用前朝被贬官员，却黎淳追论景泰废立之议等，一时颇有振作之象。但由于早年生活经历和个人性格的影响，很快即沉溺于神仙佛老和声色货利之中，并宠信宦官汪直，致使政治腐败、黑暗，正直之士不堪。

汪直，广西大藤峡瑶族人。初以幼男入禁，给事万贵妃宫，为人狡黠，深得宪宗喜爱，得掌御马监。成化十二年（1476年）九月，妖人李子龙以符术结太监鲍石、郑忠，私入内宫，事发伏诛。此事引起宪宗极大不安，锐欲知外事，于是便令汪直易服带校尉一二人，不断密出伺察。次年正月，“乃选锦衣官校善刺事者百余人别置厂于灵济宫前，号西厂。永乐中，尽戮建文诸臣，怀疑不自安，始设东厂主刺奸。至是名西厂，以别东厂也。纵直出入，分命诸校，广刺督责，大政小事，方言苍语，悉采以闻。”西厂所领缇骑倍东厂，势力远出东厂、锦衣卫之上。汪直任锦衣卫百户韦瑛为心腹，屡兴大狱。其逮捕朝臣，“初不俟奏请”，有先下狱而后奏闻者，有旋执旋释，竟不奏闻者。自诸王府边镇及南北河道，所在校尉罗列，民间斗置鸡狗琐事，均置重法。其旗校“多为贖书诱愚民而后捕之，冤死相属，廷臣莫敢言。”汪直每出，随从前呼后拥，朝廷公卿大臣遇者皆避道，气焰极嚣张。

汪直督领西厂以后，“罗织数起大狱，臣良悚怵。”成化十三年五月，大学士商辂率同官奏劾汪直十一罪，言：“近日何察太繁，政令太急，刑网太密，人情疑畏，汹汹不安。盖缘陛下委听断于汪直，而直又寄耳目于群小也。中外骚然，安保其无意外不测不变。”“自直用事，士大夫不安于职，商贾不安于途，庶民不安于业。若不急去，天下安危未可知也。”宪宗得疏后怒道：“用一内竖，何遽危天下？”乃命太监怀思、覃吉到内阁诘责主奏者。商辂正色说：“朝臣无大小，有罪皆请旨逮问，直擅抄没三品以上京官。大同、宣府，边城要害，守备俄顷不可缺，直一日械数人。南京，祖宗根本地，留守大臣，直擅收捕。诸近侍在帝左右，直辄易置。直不去，天下安得无危？”兵部尚书项忠亦倡九卿劾之。宪宗不得已，命罢西厂，令汪直回御马监，谪韦瑛戍宣府，散诸旗校还锦衣卫，一时人心大悦。

西厂虽罢，但宪宗宠直不衰，仍时令其密察外事。六日，御史戴缙以九年秩满不迁，急于谋进，遂上书盛称汪直，请复西厂，言：“近年灾变洊臻，未闻大臣进何贤，退何不肖。惟太监汪直釐奸剔弊，允合公论。而止以官校韦瑛张皇行事，遂革西厂。伏望推诚任人，命两京大臣自陈去留，断自圣衷。”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七。

《明通鉴》卷三十三。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七。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七。

《明史·商辂传》。

明宪宗看后大喜，立即于六月十五日恢复了西厂。西厂复后，大学士商辂知事不可为，乃上疏辞职。商辂去后，南京兵部尚书薛远，刑部尚书董方，侍郎滕昭、程万里，都御史李宾等数千人也先后被诬劾去职。“士大夫益俯首事直，无敢与抗者。”

朝廷既得手，汪直又思以边功自固。成化十四年（1478年）夏五月，汪直奏请按文科例设武科乡试、会试、殿试。七月，辽东巡抚陈钺以掩杀冒功，激起骚乱。朝廷令兵部右侍郎马文升前往抚谕。“文升疾驰至抚顺，纵贡使重阳归谕其众，使知朝廷德意。寻召其部长听宣玺书，慰劳备至。已而海西复纵兵寇掠，文升击败之，旋抚定。情传至朝廷，事闻，直言：‘既受抚，何又入寇？’”遂奏请宪宗，亲自前往辽东。汪直至辽东后，巡抚陈钺“戎服伏道左，除道饰厨，供帐鲜丽。文升独与直抗礼，颐指左右，左右多誉钺毁文升。钺又乘间谮之。”于是汪直遂颠倒黑白，将陈钺之“激变属部”奏为马文升擅禁农器，从而激起边衅。结果马文升被逮京诏狱，谪戍重庆。

成化十五年秋七月，汪直复出行辽东。其冬，听陈钺言大发兵讨海西女真伏当加，以抚宁侯朱永充总兵官，自任监军，陈钺提督军务，率军出辽东塞，在广宁遇女真贡使40人，掩杀之，以大捷报朝廷。“论功，加汪直岁禄，监督二十团营。朱永进保国公，陈钺户部尚书”。

汪直因陈钺戍边功于辽东，十六年又奉命巡行大同、宣府。兵部尚书王越见陈钺协助汪直出征得宠，非常嫉忌。于是诈称亦思马因犯边，亦劝汪直出兵。“三月，命太监汪直、保国公朱永、尚书王越率兵出塞，袭敌于威宁，破之，越封威宁伯。”汪直的轻启边衅，招致了边境的不安宁，不久，伏当加骚扰辽东，亦思马因寇大同，杀掠甚众。辽东巡抚按强珍劾奏汪直、陈钺，被下诏狱。“于是恶直者，指王越、陈钺为‘二钺’”。

汪直与“二钺”的勾结作恶，引起了广泛的不满。“小中官阿丑，工俳优，一日于帝前为醉者谩骂状，人言驾至，谩如故。言汪太监至，则避走曰：今日但知汪太监也。又为直状择两钺趋帝前曰：吾将兵杖此两钺耳。问何钺？曰：王越、陈钺了。帝欣然而笑，稍稍悟”。与此同时，主持东厂的太监尚铭因与汪直争功，“潜以直籀祸事达于上”，并“尽发王越交通不法事”，明宪宗于是开始疏远汪直。成化十七年秋，汪直和王越受命往宣府御敌，敌退，请班师，不许。“于是科道文章奏两厂苛察，非国体”。宪宗因而于成化十八年三月复罢西厂，成化十九年六月，调汪直南京御马监，八月，又降为奉御。不久，其党羽威宁伯王越被迫夺诰券，编管安陆。兵部尚书陈钺、工部尚书戴缙、锦衣卫指挥使吴绶等均革职为民。汪直专权历史至此结束。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七。

《明通鉴》卷三十三。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七。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七。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七。

《明鑑》卷七。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七。

《明史·汪直传》。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七。

（七）弘治中兴

明代守成令主，仁宣二帝之外，即为孝宗。孝宗名祐樞，为宪宗第三子，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九月继宪宗即帝位，时年18岁。孝宗在位18年，专力于内政，“恭俭仁明，勤求治理，置亮弼之辅，召敢言之臣，求方正之上，绝嬖倖之门。却珍奇，放鹰犬，抑外戚中官，平台煖阁，经筵午朝，无不访问疾苦，旁求治安。”因而政治较为清明，社会安宁，史称“弘治中兴”。

宪宗毕生沉溺于声色货利与神仙佛道，为群小所包围，孝宗做太子时即已看得清清楚楚。因此孝宗在即位伊始，为刷新政治，就首先拿他们开刀。一方面，凡宪宗所亲信之奸佞，如礼部右侍郎方士李孜省，奸僧继晓，太常卿道士赵玉芝、邓常思，太监梁芳，都督陈喜等均被或贬或杀，一一斥逐。另一方面，又下令罢黜传奉官，夺僧道封号。传奉官到弘治初年已泛滥至数千人，孝宗即位后的一个月，一次即罢去2000人，并论罪谪戍。同月吏部又革去文职官、带奉官564人。同时针对宪宗末年“僧尼道士充满道路”的局面，孝宗一即位就罢遣禅师、真人等240余人，法王、佛子、国师等780余人。全国除留大慈恩寺住持者5人，革职随留住者10人，其余皆放还本土。其中汉人习学番教者，不拘有无官职度牒，全部遣回原卫有司当差。僧录司120人只留9人，道录司133人只留8人，其余俱废黜。其他“扶乱、禱圣、驱雷、唤雨、捉鬼、耳报一切邪术及无名之人，俱限一月内尽逐出京，仍有潜住者，有司治之”。这一系列疾风骤雨式的行动，将成化朝政坛上的颓败之风一扫而空，并为刷新政治扫除了障碍。

为进一步起弊振衰，在罢斥奸佞的同时，明孝宗对中央政府官员进行了大规模整顿。成化后期，在朝执政大臣多任非其人。内阁首辅万安既不学无术，又品行低下，“既柄用，惟日事请托，结诸奄为内援。时万贵妃宠冠后宫，安因内侍致殷勤，自称子侄行。”当时宪宗怠政，“廷臣多言召臣否隔，宜时召大臣议政。”及宪宗召见，万安却不奏时政，只叩头呼万岁，一时传笑，人称“万岁阁老”。户部尚书内阁大学士刘吉“多智数，善附会，自缘饰，锐于营私，时为言路所攻。居内阁十八年，人目之为‘刘棉花’，以其耐弹也。”吏部侍郎、内阁大学士彭华“深刻多计数，善阴伺人短，与安、孜省比。”兵部尚书、内阁大学士尹直“明敏博学，练习朝章，而躁于进取。性矜忌，不自检饬，与吏部尚书尹曼相恶。”孝宗即位，首逐万安，用徐溥。继罢尹直，用刘健。起用致仕之南京兵部尚书王恕为吏部尚书，进南京兵部尚书马文升为左都御史，不久又升为兵部尚书并提督团营。拔南京刑部尚书何乔新为刑部尚书。彭华先已致仕。礼部右侍郎邱濬亦于弘治四年被升为礼部尚书入阁预机务。一时正直才俊之士多在朝列。与此同时，鉴于成化以来官员晋升冗滥，孝宗一方面将京官十年一考察之制，改为六年周期，另一方面又将朝廷中下级官员级别全部下调：从三品、四品降到正、从六品；五品、六品降到正、从八品；七品以下降杂职，调外地叙用。“其余愿致仕者，照

《明孝宗实录》卷二十七。

《明史·万安传》。

《明史·刘吉传》。

《明史·万安传》。

《明史·尹直传》。

原官任仕。原无官授职者降边远地区任杂职，愿闲住者照初职闲住。乐、舞、生、道士出身者冠带闲住。监生、生员、儒者未授官者发宁家，有志科举者听先寄名放回，丁忧莽病者令致仕。”至此，朝廷为之一清。弘治一朝，因孝宗明于用人，“朝多君子”，故朝序清宁，政事不衰。

为刷新政治，明孝宗自己也以身作则，勤求治理。不但遵祖制开设了大小经筵，而且于早朝之外，恢复了午朝。明初经筵，原无定日，随皇帝兴之所致，则令文学侍从之臣讲说。正统初经筵始制度化。大经筵，又名月讲，在一年的二月至五月，八月至十月中的逢二（初二、十二、二十二）日于文华殿举行，仪式隆重，具礼而已。小经筵，又名日讲，不受季节限制，随时举行，地点亦在文华殿，除开讲日外，余皆常服进讲。成化年间，因宪宗怠于政事，“遇寒暑，即令停止，动经数月。讲经之臣，无由进见”，实际已渐成虚文。弘治元年（1488年）三月，孝宗接受少詹事杨守陈的建议，恢复了经筵制度。鉴于前朝进讲之臣“劝戒少而颂美多，讲吉不讲凶，讲治不讲乱，讲得不讲失，讲存不讲亡”的弊端，孝宗提倡直言不讳，他指出：“讲书颁推明圣贤之旨，直言无讳。若恐伤时，过为隐覆不尽，虽日进讲，亦何益乎？”史载，弘治初年，“日讲常至岁暮不辍。”孝宗且于经筵日讲之暇常与阁臣议处政务。在开经筵同时，明孝宗又于早朝之外，恢复了午朝。明初朝会，除元旦、节日等大朝隆重行礼，其余皆为常朝。早朝处理四方奏事，午后事简，群臣之间可以容议论，永乐时称为晚朝。但正统以来，“每日止一朝，臣下进见，不过片时。”晚朝（午朝）久废。弘治元年三月，吏部尚书王恕上书，建议孝宗“早朝”之外，再“日御便殿，宣召诸大臣，详论治道，谋议政事，或令其专对，或阅其章奏，如此非惟可以识大臣，而随材任吏，亦可以启沃圣心而进入高明。”疏入，孝宗认为有理，于是就于“早朝”之外，恢复了“午朝”，每天于左顺门接见大臣。

弘治时期，孝宗君臣也比较注意节用恤民，较少与民争利。弘治元年三月，马文升上疏议论时政十五事，颇中时弊。其所提建议孝宗不仅全部采纳，而且还特意从奏疏中摘出“一应供应之物，陛下量减一分，则民受一分之赐”，这句话，用来激励自己。弘治二年十一月，从左侍郎倪岳言，减斋醮，罢供应，省营缮。四年春，因陕西用兵，罢织造绒氍中官。八月，以水灾停南京、浙江额外织造，召督造官还。五年五月，遣廷臣发内库银赈杭、嘉、湖大水。十年十一月，“诏取太仓银三万两，周经言：‘皆系小民脂膏’。上遂止。”

十一年十一月，议修清宁宫，兵部尚书马文升请发布帑，免征派，停止四川采木之扰，孝宗也同意了。

与此同时，孝宗也比较注意抑制皇亲贵戚等势家近幸为非作歹和占夺、接受投献土地，避免与民争利。弘治三年，孝宗曾下令严禁“皇帝并权豪势要之家奏讨土地。……敢有……妄将民间地土投献者，……投献之人，问发

《明孝宗实录》卷四。

《明孝宗实录》卷十三。

《明孝宗实录》卷十三。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二。

《明武宗实录》卷六。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二。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二。

边卫，永远充军，田地还给寺观及应得之人管业，其受投献家长并管庄之人，参究治罪。”弘治五年三月，巡抚保定都御史史琳奏“宦戚假供应夺民园。”诏罢还之。十年秋八月，“上欲施恩后家。外戚张氏有河间地四百顷，欲并其旁近民田千余顷得之，且乞亩加税银二分。户部尚书周经言：‘河间地多沮洳。比因久旱，贫民即退滩地耕之，遇潦辄没。即欲加税，将贻无穷之害，不可！’疏三四上。后有雄县退滩地，献为东宫庄者，上因经前奏，皆抵之罪。一时贵戚近侍有所陈请，一裁以法，皆敛不得肆。”十二年六月，刑部侍郎屠勋勘问寿宁侯张鹤龄与河间民争田事，“直田归民。勋上言：‘食禄之家不言利，况母后诞毓之乡，而与小民争尺寸地，臣以为不可。’上嘉纳从之。”终孝宗之世，抑制势家近幸占夺、奏乞民田，禁止勋戚中官与民争利一直受到弘治君臣的相当关注。

孝宗君臣进行的上述一系列政治改良，有效地缓和了正统以来日益激化的社会矛盾，使人民生活亦相对安定，因而弘治一朝政局、社会均相对稳定，与其前后两朝（成化、正德）的动荡不已，形成鲜明对比。

然而弘治时期，已承平日久，百年积弊势重难返，加上孝宗本人又仁而不断，因而其政治革新极不彻底。首先是初年内阁刘吉未退，且久为首辅。“吉自帝初即位进少傅，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至是见孝宗仁明，同列徐溥、刘健皆正人，而吉于阁臣民首，两人有论建，吉亦署名，复时时为正论，窃美名以自益。”并且屡兴大狱，排斥异己，“台署为空”。一直到弘治五年，因封赐外戚与孝宗发生意见分歧，才被讽令致仕。其次是宦势仍强，太监李广即颇受孝宗宠信。李广“以符篆祷祀蛊帝，因为奸弊，矫旨授传奉官，如成化间故事。四方争纳贿赂，又擅夺畿内民田，专盐利巨万。起下第，引玉泉山水绕之。给事叶绅、御史张缙等交章论劾，帝不问。”此外，孝宗对外戚作恶也多有姑息、迁就。张皇后之弟寿宁侯张鹤龄遂胡作非为，请乞无度，败坏盐法，至废中盐法不行。

孝宗至弘治后期，亦渐不能“勤于政事”。在宦官李广的引诱下，日益热衷于斋醮、烧炼，因之视朝渐少，经筵缺席日多。同时章奏批答亦不及时，“或稽留数月，或竟不施行。”因而弘治十二年（1499年）十二月给事中张弘上疏，陈述初政渐不克终八事：“初汰传奉官殆尽；近匠官张广宁等一传至120余人，少卿李纶、指挥张玘等再传至180余人，异初政者一。初戮方士李孜省，斩僧继晓；近则烧炼斋醮不息，异初政者二。初去万安、李裕辈，朝弹及斥；近被劾数十疏如尚书徐琼者，犹腆然居位，异初政者三。初尝谕，有大政召大臣面谕；近自十年三月召见文华殿，不复再召，上下否隔，异初政者四。初停增设内官；近已还者复去，已革者复增，异初政者五。初慎重诏旨，左右不敢妄干；近陈情乞恩，率奉俞允，异初政者六。初令兵部由旧章，有妄乞升武职者奏治；近乞升无违拒，异初政者七。初节光禄供忆；近冗事日繁，移太仓银贖市廩物，异初政者八。”

《明会典》卷十七，《田土》。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二。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二。

《明史·宦官传》。

五、武宗乱政与世宗议礼

（一）武宗乱政

武宗朱厚照乃明代最荒唐的皇帝。他一生不以国事为重，而一味耽于淫乐嬉戏、恣意妄为，因而致正德一朝奸佞横行，朝政混乱，社会动荡不安，明代政治自此步入衰败之途。

武宗两岁时即被立为皇太子，性聪颖，好骑射，终日与宦官为伍，嬉戏作乐。但因孝宗健在，所以“未尝少肆”。弘治十八年（1505年）五月，孝宗病死，武宗继孝宗为帝后，朱厚照遂在其东宫旧侍刘瑾、马永成、谷大用、魏彬、张永、丘聚、高凤、罗祥等人称宦官“八党”的诱导下，日为狗马鹰犬、歌舞角觝，肆意玩乐。孝宗遗诏中所宣布准备兴革者，全废格不行。并经常以朝见两宫、练习骑马为由免除经筵。每日的朝参，也迟迟不到，或被免掉。

武宗的所作所为，令朝臣们大失所望。大学士刘瑾及吏、户、兵三部，都察院等大臣交章力谏，并以去留相争，但武宗均置若罔闻。于是，“左右宦竖日恣，增益且日众。享祀郊庙，带刀被甲拥驾后。内府诸监局金书多者至百数十人，光禄日供，骤益数倍。”“建言者以为多言，干事者以为生事，累章执奏谓之渎扰，釐剔弊政谓之纷更。忧在于民生国计，则若罔闻知；事涉于近侍贵戚，则牢不可破。”正德元年（公元1506年）四月，兵部尚书刘大夏以言不见用罢去，五月吏部尚书马文升亦罢，另以阉党焦芳代替。冬十月间大学士刘健、谢迁、李东阳，户部尚书韩文等谋除刘瑾不成，刘、谢、韩均罢去，李东阳以态度缓和被留。同时，刘瑾则进掌司礼监兼督团营，一时权势大张。

刘瑾专权后，武宗将朝廷政务全部委托其处理，自己则一心玩乐。正德二年（1507年）八月，“于西华门别筑院籞，筑宫殿，而造密室于两厢，勾连栉列，命曰豹房”。起初武宗只是白天在此游乐，“既则歇宿，比大内，令内侍环值，名曰‘豹房祗候’，群小见幸者，皆集于此。”明武宗将豹房称为“新宅”，每天招纳教坊乐工入室内承应，以后因乐工承应不及，又下令河间诸府乐户技术精湛者悉遣送入京，教坊人每日多达百人。听说回回女子肌肤洁白，美貌远胜中土女子，武帝十分羡慕。色目人锦衣卫都督同知于永即假传圣旨，将都督吕佐家善西域舞蹈的回回女子召进豹房。武宗遂通宵达旦观其舞蹈欢歌。正德三年七月，武宗又以音乐废缺，有损观瞻为由，谕令礼部“选三院乐工，严督教习”，并“移文各布政司，精选通艺术者，送京师供应，以充三院乐工。”此外，武宗还尊崇佛教，于佛经梵语，无不通晓，经常在宫内顶礼事佛，并自称“大庆法王西天觉道圆明自在大定慧佛”，令所司铸印以进，所下诏旨称呼以“大庆法王与圣旨并”。

武宗对朝政的放任和刘瑾的擅权专政（详后），很快激化了明王朝内部固有的各种矛盾。弘治五年（1492年）四月宁化王朱真鐸以诛刘瑾、清君侧

《明史·刘健传》。

《明通鉴》卷四十二。

《明武宗外纪》。

《明通鉴》卷四十二。

为名起兵后(详后)，十月河北农民刘六、刘七因不堪重负，聚众反(详后)。与此同时，起义于正德三年(1508年)的四川农民军仍前赴后继，继续在四川、陕西、贵州三省转战。严峻的现实，逼迫武宗不得不回到朝堂。他首先派杨一清和太监张永讨伐朱寘鐭。及乱平班师，又乘势除掉了刘瑾。然后，起用被黜军政大臣，倾全力以向农民军。正德六年四川农民军大部失败。正德七年五月河北农民军亦被剿平。

地方动乱一平，朱厚照即又故态复萌。首先他不顾国乏民贫，下诏增修豹房二百间。接着就在大同游击江彬的诱导下开始了新的寻欢作乐的历程。

江彬，宣府人，初为蔚州卫指挥僉事，“骁勇狡险”。正德六年，以大同游击身份跟随总兵官张俊入调中原，镇压刘六、刘七起义。过蓟州，杀一家二十余口以冒功，因而得赏。在淮上作战时，身中三箭，其中一支射在脸上，“镞出于耳，拔之更战”。正德七年，边军回防过京师时，江彬通过钱宁引荐，得见武宗。江彬身材魁伟，机警善迎，且又精骑射，善谈兵，因而颇得武宗欢心，被擢为都指挥僉事，出入豹房同卧起。钱宁见江彬骤起，意不平，江彬知其不相容，欲藉边兵自固，因而对武宗盛称边军骁悍胜京军，请互调操练。议下，言官连章交谏，阁老李东阳疏称十不便，武宗皆不听，于是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四镇兵被尽调入京师，号“外四家”。“边卒纵横骄悍，都人苦之。上尝于西内练兵，令彬等率兵入习营阵，校骑射，或时为角觝之戏。上戎服监之，铙砲之声不绝禁中。”

江彬和诸佞幸表里擅权力奸，诸司章疏多阻格不上。“然诸宠皆出彬下，彬时导上出宫禁，游猎近郊，群巨谏，不听”。正德十二年(1517年)八月，江彬多次对武宗称宣府乐工多美妇人，并可边观边衅，免为廷臣所制。武宗于是乃微服出幸宣府。江彬在宣府营造镇国府第，悉辇豹房所储诸珍宝女御实其中，并引导武宗夜入民家索妇女，武宗因此乐而忘返，称为“家里”。不久，武宗又由宣府至阳和，适逢鞑鞑兵五万入寇，诸将力战。“至应州，寇引去。斩首十六级，官军死数百人，以捷闻京师。帝自称威武大将军朱寿，又自称镇国公，所驻蹕称军门。中外事无大小，白彬乃奏，或壅格至二三岁。廷臣前后切谏，悉置不省。”至正德十三年正月始还京，然留京十四日，江彬又引其出游，并赴大同。二月因太皇太后崩，乃还京发丧。三月，武宗乘给太皇太后发丧祭陵之便，又至昌平、密云等处出巡。江彬等则抢掠良家妇女数十车，“日载从随，有死者”。

正德十三年七月，因怀念“家里”，武宗托言边关多警，拟遍游塞上，称“北寇屡犯边疆，诚恐四方兵戎废弛，其辽东、宣府、大同、延绥、陕西、宁夏甘肃，尤为要害。今特令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朱寿，率六军往征。”

并令内阁起草敕令。廷臣杨廷和、蒋冕、梁储、毛纪等泣谏，武宗不听，径赴宣府。不久又经大同渡黄河至榆林、绥德、偏关等处。九月，武宗加封自己为镇国公，并升赏内外官九千五百五十余人，江彬、许泰等皆封为伯。十二月抵太原，沿途大征女乐，纳守臣妻妾。十四年正月自太原还至宣府，命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九。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九。

《明史·江彬传》。

《明史·江彬传》。

《明通鉴》卷四十七。

江彬提督十二团营。“帝东西游幸，历数千里，乘马腰弓矢，涉险阳，冒风雨，从者多道病，帝无倦容。”二月，武宗始还京。

回到京师以后，武宗自加太师，听江彬之言，二月二十五又敕谕南巡。“制下，人情汹汹”。阁臣杨廷和和吏、兵、礼、工四部郎中及六科给事中，十三道御史纷纷连章切谏。武宗和诸倖臣勃然大怒，三月二十日，“以谏巡幸，下兵部郎中黄巩等六人于锦衣卫狱，跪修撰舒芬百有七人于午门五日。金吾卫都指挥佾事张英刃以谏，卫士夺刃，得不死，鞫治，杖杀之。乙卯，下寺正周叙、行人司副余廷瓚、主事林大辂三十三人于锦衣卫狱。戊午，杖舒芬等百有七人于阙下”。四月十五日，又“杖黄巩等三十九人于阙下，先后死者十一人”。至此，武宗、江彬亦意沮，南巡之事遂暂作罢。

正德十四年（1519年）六月，江西宁王朱宸濠反（详后），武宗听江彬言，欲假亲征之名南巡。七月十三日传旨，“令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镇国公朱寿统各镇兵征剿。”大学士杨廷和等切谏，不听。八月二十二日离京南下。到涿州，王守仁捷报至，武宗恐诸臣知道，无词南下，乃秘不宣。九月至临清，十一月渔于淮安清江浦。彬在途矫旨辄缚长吏，通判胡琮惧，自缢死。十二月至扬州，以民居为都督府，遍刷处女、寡妇，导帝渔猎。十二月底到达南京，遂滞留数月不走。武宗随从人员十几万人，日费万金。加之江彬等乘机勒索，应天府尹齐宗道因无力供应，忧惧而死。至十五年七月，王守仁再次报捷京师，并称“奉威武大将军方略讨平叛略”，将平叛功劳归于武宗。八月，梁储等以四方多灾，又奏请班师。疏八九上，武宗始允回京。闰八月八日受江西俘。十二日离南京回师。“九月己巳，渔于积水池，舟覆，救免，遂不豫。”十二月五日在通州赐朱宸濠自尽，焚尸扬灰。十日还京师。正德十六年三月，死于豹房，终年31岁。

《明史·江彬传》。

《明史·武宗本纪》。

《明通鉴》卷四十八。

《明史·武宗本纪》。

（二）刘瑾擅权

刘瑾是明代擅权乱政最严重的权宦之一。陕西兴平县人。本姓谈，因六岁时依刘姓太监进宫，故改姓刘。景泰中初进宫时充任乾清宫洒扫厮役，“成化时，领教坊见幸”。弘治初年，因犯宫禁，“擯茂陵司香”。后经权宦李广引荐，转至东宫侍奉朱厚照，“以俳弄为太子所悦。”

明武宗继位后，刘瑾掌管钟鼓司，负责内宫钟、鼓及内乐、传奇、过锦、打稻等杂戏。与太监马永成、高凤、罗祥、魏彬、丘聚、谷大用、张永并以旧恩得幸，人号“八虎”。“而瑾尤狡狠。尝慕王振之为为人，日进鹰犬、歌舞、角觝之戏，导帝微行。帝大欢乐之，渐信用瑾，进内官监，总督团营。孝宗遗诏罢中官监及各城门监局，瑾皆格不行，而劝帝令内臣镇守者各贡万金。又奏置皇庄，渐增至三百余所，畿内大扰”。

外廷朝臣见武宗日事游宴，不理朝政，遂纷纷交章论劾。“而帝以狎近群小，终不能改”。正德元年（1506年）二月，内阁大学士刘健等乞休，被优旨慰留。四月，罢吏部尚书马文升，以侍郎、阉党焦芳继任。五月，罢兵部尚书刘大夏。马文升、刘大夏均为前朝重臣，皆因主张承遗诏汰传奉官和武臣，为武宗和刘瑾等不喜，故他们请求致仕，就立即被批准。正德元年十月，宦官崔杲督织造，乞盐一万二千引，为户部执奏，给事中陶谐、徐昂，御史杜晏、邵清、杨仪等先后疏谏，刘健等亦力言不可。武宗于是召刘健等至煖阁面议，“颇有所诘问，健等皆以正对”。武宗生气道：“天下事岂皆内宦所坏，朝臣坏事者十常六七，先生辈亦自知之”。因此命如数批准崔杲所请。刘健等退下后，再次上奏言不可。“帝自愧失言，乃允健等所奏。于是中外咸悦，以帝庶几改过”。

刘健等遂图谋乘机除掉“八党”，连章请诛之。科道言官也交论群阉罪状，刘瑾、谢迁、李东阳“持其章甚力”。接着户部尚书韩文又联合朝廷众臣合疏伏阙以上。“疏入，上警泣不食，诸阉大惧。”于是武宗派司礼监太监王岳等八人齐到内阁商量处理办法，一日三至。武宗打算把刘瑾安置到南京，但刘健等却坚持杀掉他们。“岳素刚正疾邪，慨然曰：‘阁议是’。其侪范亨、徐智等亦以为然。”刘健、韩文等遂相约于次日伏阙力争，而吏部尚书焦芳却将消息飞报给刘瑾。刘瑾大惊，“夜率永成等伏帝前环泣。帝心动，瑾因曰：‘害奴等者王岳。岳结阁臣欲制上出入，故先去所忌耳。且鹰犬何损万几。若司礼监得人，左班宦官敢如是。’”武宗闻言大怒，立即命刘瑾掌司礼监，马永成掌东厂，谷大用掌西厂（西厂成化十八年罢，此时又复设），而连夜逮捕王岳、范亨、陈智，充南京净军。第二天诸臣入朝，将伏阙，发现形势大变。刘健、谢迁、李东阳见事不可为，均求去。“帝独留东阳，而令焦芳入阁，追杀岳、亨于途，箠智折臂。”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三。

《明史·刘瑾传》。

《明史·刘健传》。

《明史·刘健传》。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三。

《明史·宦官一》。

《明史·宦官一》。

刘瑾得势不久，即借故革去韩文的职务；杖责请求留用刘健、谢迁的给事中吕翀、刘范及南京给事中戴铣等六人，以及御史薄彦徽等十五人。守备南京的武靖伯赵承庆、府尹陆珩、尚书林瀚，均因传递吕翀、刘范奏疏得罪，“珩、瀚勒致仕，削承庆半禄。”南京副都御史陈寿，御史陈琳、王良臣，主事王守仁，亦以疏救戴铣等被谪杖有差。为彻底清洗掉反对派，正德二年三月，刘瑾又谕令群臣跪金水桥南，宣布榜示，原大学士刘健、谢迁、尚书韩文等 53 人为奸党，“其敕内有名者，吏部查令致仁，毋俟恶稔，追悔难及。”

此外，刘瑾还令京官养病三年不赴部者，一律革职为民；不到三年者，则定期限赴京听选。“瑾知科道等官忤己者，养病避祸，故严禁锢之。”至此，“海内号正直者”被罢黜一空。刘瑾一方面排斥异己，一方面大量破格提拔附己者。焦芳因告密有功，被命以文渊阁大学士身份入阁预机务。刘宇通贿万金，被拜兵部尚书。同时“悉遣党阉分镇各边。叙大同功，迁擢官校至一千五百六十余人，又传旨授锦衣官百数员。《通鉴纂要》成，瑾诬诸翰林纂修官誉写不谨。皆被遣，而命文华殿书办官张骏等改謄，超拜官秩。骏由光禄卿擢礼部尚书，他受京卿者数人，装潢匠役悉授官”。

为进一步擅权揽政，刘瑾“乃日籀杂艺，俟上玩弄，则多取各司章疏请省决。上每曰：‘吾用尔何为？乃以此一一烦朕耶！’自是瑾不复奏，任意剖断，悉传旨行之，上多不之知也。”武宗上朝时，刘瑾站在其右方。大臣拜完武宗，即向刘瑾作揖，敌人称刘瑾为“立皇帝”。“刘瑾不学，每批答奏章，皆持归私第，与妹婿礼部司务孙聪、华亭大猾张文冕相参决，辞率鄙冗，焦芳为润色之，东阳首而已”。于是，刘瑾遂权势倾天下，“公侯勋戚以下，莫敢钧礼，每私谒，相率跪拜。章奏先具红揭投瑾，号红本，然后上通政司，号白本，皆称刘太监而不名”。

为加强对臣民的监视控制，刘瑾在东、西厂之外，又设立了内行厂。“时东厂、西厂缉事人四出，道路惶惧。瑾复立内行厂，尤酷烈，中人以微讨，无得全者。又悉逐京师客傭，令寡妇尽嫁，丧不葬者焚之。鞞下汹汹几致乱。”

擅权作威之外，刘瑾也干了一些实事。比如他经常派人外出查盘府库钱粮。正德二年三月，遣科道官盘查天下军民府库；十一月，遣科道官查盘天下粮储。三年五月，命科道官察核各边年例银；七月差科道官查盘两淮运司革支盐引。四年三月，命直隶巡按罗玘查盘万全、大宁二都司及所属卫所军器。这些盘查在当时都起了很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刘瑾亦涉足盐法。他奏请免征天下户口食盐；令巡盐御史躬亲掣验；禁空文虚引；禁私夹带。此外，刘瑾还打破京官六年、外官三年考察一次的制度，准许吏部不定期考核。有司粮未完时，升迁或调动者不能离任。在举人、监生选官时，增试时务策及行移告事等。

刘瑾早期曾公开索取贿赂，“凡入觐、出使官皆有厚献”。但在他用事

《明史·宦官一》。

《明史·宦官一》。

《明通鉴》卷四十二。

《明史·宦官一》。

《明史·宦官一》。

《明史·宦官一》。

后期，为博取名望，听从其党吏部尚书张綵的建议，行为有所收敛，并惩治了一批贪官。“会御史欧阳云等十余人以故事入赂，瑾皆举发致罪。乃遣给事、御史十四人分道盘察，有司争厚敛以补帑。所遣人率阿瑾意，事务捕击，劾尚书顾佐、吕钟、韩文以下数十人。”从正德元年（1506年）十月至四年五月，刘瑾还派人屯田等分别进行了十次局部清丈。其中以正德四年五月的第十次清丈规模最大。“初，刘瑾既止各边年例银，又禁商人报纳，边储遂大匮乏。因询国初如何充足，议者以为国初屯政修举，故军食自足。后为世家所占，以此不给。瑾遂慨然修举屯田，分遣胡汝砺、周东、杨武、颜颐寿等往各边丈量屯田。以增出地亩数多及追完积补者为能；否则罪之。”这次大规模清丈边屯在某种程度上加强了朝廷对屯田的控制，也查出了一些被势要之家并吞的土地，但由于清丈人员溢额邀功，致“各边伪增屯田数百顷，悉令出租，人不聊生。周东在宁夏尤苛刻，加刑于军官妻，人心愤怨。指挥何锦等遂与安化王寘鐫谋起兵，传檄以诛瑾为名，瑾祸自此始矣。”

正德五年夏（1510年）四月，安化王朱寘鐫起兵反。武宗命右都御史杨一清、宦官张永率兵前往讨伐。杨一清知张永与刘瑾有矛盾，于是与他深相结纳，密谋除掉刘瑾。叛乱平定后，张永返京，拟于八月十五日献俘。“瑾使缓其期，永虑有变，遂先期入，献俘毕，帝置酒劳永，瑾等皆侍。及夜，瑾退，永出寘鐫檄，因奏瑾不法十七事。”时武宗已有醉意，说：“瑾负我”。张永道：“此不可缓。”遂连夜拘捕了刘瑾，并遣官校查封了其内私第。藉其家搜出衮衣、玉带、甲杖、弓弩等禁物，得金银数百万，珠玉宝玩无数。在刘瑾所持扇内又发现藏有锋利匕首两把，武宗因此大怒，命百官会于午门，诏磔刘瑾于市。其党徒吏部尚书张綵死于狱中。阁臣焦芳、刘宇、曹元而下，尚书毕彦、朱恩等，共60余人，均被削籍为民。

《明史·宦官一》。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二。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三。

《明史·宦官一》。

（三）真鐮与宸濠之乱

朱真鐮为明太祖朱元璋第十六子朱 的曾孙。朱 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封庆靖王，二十六年就藩宁夏。朱真鐮的祖父朱秩炆为庆靖王第四子，永乐十九年(1421年)封安化王。孝宗弘治五年(1492年)朱真鐮嗣王位。真鐮为人素狂诞，相者言其当大贵，巫师王九八教鸚鵡妄言祸福，因而每见真鐮，呼“老天子”，因而其遂凯望非分。正德初年，刘瑾擅权乱政，毒流天下，朱真鐮益欲图谋不轨。宁夏指挥周昂，千户何锦、丁广及卫学生员孙景文、孟彬、史连等均与其往来甚密。

正德五年(1510年)夏四月，刘瑾派大理寺少卿周东清丈宁夏屯田。“东希刘瑾意，以五十亩为一顷，又亩敛银瑾贿，敲扑惨酷，戍将卫卒皆愤怒。”而宁夏巡抚都御史又素以残虐，多次杖辱将士妻，将士均恨之入骨。孙景文乃煽动朱真鐮道：“殿下欲图大事，此其时矣”。朱真鐮于是令孙景文在家设宴，邀被辱武臣丁广、杨泰等饮酒。“景文以言激众怒，且谓真鐮多奇征可辅。欲尽杀诸守臣，劫众举事。众方怨，闻景文言，皆忻然以之，曰：‘即事不就，死无恨。’遂歃血盟，定计，众散去。”朱真鐮又派人往平鹵城劝说戍将及平素所厚张钦等十余人，“皆从之，各集众待。”时适逢有边警，参将仇钺、副总兵杨英率兵出御。总兵官姜汉简锐卒六十余人作为牙兵，令周昂带领。周昂遂与何锦相约起兵，四月初五，朱真鐮设宴大会巡抚、总兵官及诸将校。巡抚安惟学、大理寺少卿周东推辞未至。“锦，昂帅牙兵直入，杀姜汉及太监李增、邓广于坐，分遣卒杀惟学、东及都指挥杨忠于公署。”同时焚官府，释囚犯，撒黄河渡船于两岸。又派人招降副总兵杨英及参将仇钺；杨英部众溃散，单骑奔灵州；仇钺伪降，“真鐮夺其军，出金帛犒将士”。召平鹵城千户徐钦引兵入城，伪造印章旗牌。委任何锦为大将军，周昂、丁广为副将军。传檄各边，以诛刘瑾激变罪恶告示、榜文封奏，瑾匿不以闻。”

陕西总兵官曹雄闻变，即率兵沿河堵截，遣指挥黄正以兵三千入灵州，檄杨英督灵州兵防黄河。又派遣灵州守备史镛等渡河夺船，尽泊东岸，焚大小坝草，并派人密结仇钺，约为内应。“真鐮惧，令锦等出御，独留昂守城”，并派人召仇钺议事，仇钺称病不赴。周昂来问疾，被周昂伏卒杀死。接着，仇钺集亲兵真奔真鐮府，击杀多人，并擒真鐮，然后诈称真鐮令，召何锦文、丁广回城。何、丁部下得知朱真鐮已被擒，遂大溃。二人单骑奔贺兰山，旋被获诛杀。至此，真鐮之乱被平定，前后仅18天。

朱真鐮反叛的消息传到北京，明武宗即派都御史杨一清、宦官张永率军前往讨伐。杨一清等至宁夏，朱真鐮之叛已经被讨平。

朱宸濠为明太祖朱元璋第十七子朱权的五世孙。朱权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封宁王，二十六年就藩大宁，永乐元年(1403年)徙封南昌。正统十三年(1448年)朱权死，其孙朱奠培嗣位，天顺年间因违法被削夺护卫。弘治四年(1491年)朱奠培死，其子朱覲钧嗣位。弘治十年朱覲钧死，朱宸濠嗣位。

《明史·诸王二》。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四。

《明史·诸王二》。

朱宸濠为人志大才疏，狂妄狡黠。其嗣位之初，“术士李自然、李日芳妄言其有异表，又谓城东南有天子气。宸濠喜。时时洞中朝事，闻谤言辄喜。或言帝明圣，朝廷治，即怒”。正德二年（1507年）五月，他通过贿赂刘瑾，得以恢复护卫。正德五年八月刘瑾伏诛后，其护卫又被兵部奏革。正德八年十一月，其党陆完被任命为兵部尚书，“宸濠结嬖人钱宁、臧贤为内主，欲奏复。大学士费宏执不可。诸嬖人乘宏读廷试卷，取中旨行之”。因而宁王府护卫又于正德九年三月重新恢复。复护卫后，朱宸濠更加恣意行事，“擅杀都指挥戴宣，逐布政使郑岳，御史范轺，幽知府郑、宋以方。尽夺诸附王府民庐，责民间子钱，强夺田宅女子，养群盗，劫财江、湖间，有司不敢问。”与此同时，朱宸濠自正德九年起即自称国王，称其护卫为侍卫，改其令旨为圣旨，令臣下以朝服晋见。并派人至广东购买皮帐，作皮甲。私制刀枪、盔甲及火器。此外，他还招收臣盗，集纳流亡；以进贡方物为名，遣亲信隐匿京中，侦伺消息，等。正德十年春二月，朱宸濠招举人刘养正入府密谋。“濠闻养正有才名，习兵法，延至府，讲论宋太祖陈桥之变。养正甚称濠有拨乱之才，密约待时举事”。

朱宸濠的谋反行动，自正德十年后，即不断有人告发，江西按察副使胡进宁，宁王府典宝阎顺，内官陈宣、刘良，江西巡抚都御史孙燧等先后告变。但因他“奥援甚多”，或因朝中同党援手得免，或“中道为所邀，不得达”。因武宗无子，朱宸濠又重贿钱宁，求取中旨，召其子司香太庙。“宁言于帝，用异色龙，加金报赐。异色龙者，故事所赐监国书也。宸濠大喜，列丈受贺。复勒诸生、父老奏阙下，称其孝且勤。”

当时，佞臣江彬与钱宁不合，太监张忠等常欲假江彬之手排挤掉钱宁。“会濠居父丧，矫情饰礼。复合南昌生徒保举孝行，挟孙燧并巡按御史王金奏其事。燧等欲缓其逆谋，且疏上之。”明武宗见奏不安，太监张忠遂乘机密言朱宸濠的不轨行动。东厂太监张锐、大学士杨廷和初亦为朱宸濠党徒，曾助其复护卫。“已而锐知其反谋，且知上入忠言，乃与廷和谋，欲复革去护卫，以免后患。”御史莆淮疏奏朱宸濠反状，江彬、张忠在内与之唱合。明武宗遂于正德十四年派遣太监赖义、驸马都尉崔元、都御史顾颐寿等前往江西戒饬朱宸濠，并革其护卫。同时，“诏发兵大索宸濠侦卒于臧贤家”。朱宸濠得到消息，遂举兵反。

正德十四年（1519年）六月十三日，朱宸濠以庆祝自己生日为由，宴请诸地方官。第二天早晨，众官入谢，“宸濠命甲士环之，称奉太后密旨，令起兵入朝”。孙燧及副使许逵不从被杀，御史王金，主事马思聪、金山，参议黄宏、许傲廉，布政使胡廉等被下狱。参政王伦、季，佾事潘鹏、师夔，

《明史·诸王二》。

《明史·诸王二》。

《明史纪事本末》。

《明史·诸王二》。

《明史·诸王二》。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七。

《明史·诸王二》。

《明史·诸王二》。

《明史·诸王二》。

布政使梁宸等附从。以李士实、刘养正为左、右丞相，王纶为兵部尚书，集兵号十万，驰檄指斥朝廷。七月初一，朱宸濠出江西，留宜春王朱拱樛，内官万锐等守南昌城，自率舟师顺江而下，攻打安庆。

汀赣巡抚金都御史王守仁闻变，一面上书告变，一面与吉安知府伍文定急召各府州县起兵勤王。王守仁见朱宸濠倾巢出动，南昌空虚，遂避实击虚，率主力直攻南昌，七月二十日城被守军降。“宸濠方攻安庆不克，闻南昌破，大恐，解围还，守仁遂击之。”二十四日两军相遇于黄家渡，激战两日，朱宸濠败，乃退保樵舍，联舟为方阵，并尽出金宝犒赏部众。二十六日晨，明军以小船载薪，乘风纵火，朱宸濠大败。“诸妃嫔皆赴水死，将士焚溺死者三万余人。宸濠及其世子、郡王、仪宾并李士实、刘养正、涂钦、王纶等俱就擒。”朱宸濠从举事到失败，前后仅43天，这一事件，明史上称为“宸濠之叛”。

《明史·诸王二》。

《明史·诸王二》。

（四）大礼议

正德十六年（1521年）三月明武宗死后，因无子，生前也未立皇储，慈寿张太后与大学士杨廷和定策，以遗诏遣太监谷大用、大学士梁储、礼部尚书毛澄等往安陆，迎兴献王长子继承皇位，是为明世宗。

世宗名厚熹，乃宪宗之孙，孝宗之侄，武宗之堂弟。其父兴献王朱祐杭封国于安陆。正德十四年，朱祐杭死，朱厚熹以世子理国事。至是袭封，时年15岁。

从明武宗去世到明世宗即位，大学士杨廷和总揽朝政37天。在这段时间里，杨廷和在慈寿张太后的支持下，罢威武团营，遣边军还镇，革京城内外皇店，遣散“豹房”番僧及教坊司乐人，放还四方进献女子，停止京师不急之务，收宣府行宫珠宝归之内库，并逮捕武宗佞臣江彬等下狱。他还借世宗登基诏书，裁汰锦衣诸卫、内监局旗校卫工役为数148700，减漕粮1532000余石。其权贵义子传升、乞升一切恩幸得官者，大半皆斥去。一时“中外称新天子圣人，且颂廷和功”。

世宗为人颇具孝道，且个性坚强，因此虽为少年天子，却不愿任人摆布，而欲大权独揽。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明世宗从安陆至京师，止于郊外。“礼官具仪，请如皇太子即位礼。王顾长史袁宗皋曰：‘遗诏以我嗣皇位，非皇太子也。’大学士杨廷和等请如礼臣所具议，由东安门入居文华殿，择日登极。不允。”在皇太后和群臣的不断劝说下，直到这天中午，世宗才同意进城，但却“入自大明门，——出御奉天殿，即皇帝位。”诏书中虽云奉皇兄遗命入奉宗祧，但世宗内心颇不以为然。因此在即位后的第五天，诏令礼官集议兴献王祀典和尊称。礼部尚书毛澄在杨廷和的授意下，会集公卿台谏六十余人上议，认为应该效法汉代定陶王嗣成帝、宋代濮王之子嗣仁宗的旧例，称孝宗为皇考，兴献王及妃为皇叔父母，祭告上笈称侄署名。对这种移易父母的办法，世宗极为不满，他非常生气地说：“父母可移易乎？其再议！”大学士杨廷和、蒋冕、毛纪等多次上书申辩，礼部尚书毛澄也会集群臣再三执奏，世宗益不悦，命博考内礼，务求至当。

七月三日，观政进士张璁见廷臣奏疏几上几下，揣知世宗意，遂上书抨击廷臣之议，提出了入统不入嗣之说：“朝议谓皇上入嗣大宗，宜称孝宗皇帝为皇考，改称兴献王为皇叔父，王妃为皇叔母者，不过拘执汉定陶王、宋濮王故事耳。夫汉哀、宋英皆预立为皇嗣，而养之于宫中，是明为人后者也。故师丹、司马之论，施于彼一时犹可。今武宗皇帝已嗣孝宗十有六年，比于崩殂，而廷臣遵祖训，奉遗诏，迎取皇上，入继大统。遗诏直曰：‘兴献王长子伦序当立’。初未尝明著为孝宗后，比之预立为嗣，养之宫中者，较然不同”。“臣窃谓今日之礼，宜别为兴献王立庙京师，使得隆尊亲之孝，且使母以子贵，尊与父同。则兴献王不失为其父，圣母不失其为母矣。”世宗得疏大喜，高兴地说：“此论一出，吾父子必终可完也。”当即下诏，欲尊父为兴献皇帝，母为兴献皇后，杨廷和等坚持不可，封还手诏。九月，明世

《明史·杨廷和传》。

《明史·世宗本纪》。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

宗的母亲兴献王妃迎至通州，闻朝议考孝宗，大怒，道：“安得以我子为他人子？”因止通州不入。“帝闻之，涕泗不止，启慈寿皇太后，愿避位奉母归，群臣惶惧。”慈寿张太后和杨廷和不得已，乃请称兴献王为兴献帝，兴献王妃蒋氏为兴献后。蒋氏见到这个决定才同意入京。但不久杨廷和即授意吏部，调张璁为南京刑部主事，并寄语说：“子不应南官，第静处之，勿复为大礼说难我耳”。十二月十一日，世宗又传谕，欲在兴献帝、后皆加称“皇”字，杨廷和封还手敕，礼部尚书毛澄抗疏力争，又偕九卿乔宇等合谏，世宗均不纳。嘉靖元年正月十一日，清宁宫后殿火灾，杨廷和等又乘机上言，称是因在兴献帝、后加称，祖宗神灵不安所致。于是明世宗不得已，乃勉以众议称孝宗为皇考，慈寿张太后为圣母，兴献帝、后为本生父母，而不再加皇字。

在此之后，经一年多的沉寂，南京刑部主事桂萼、张璁为首的“议礼派”于嘉靖二年（1523年）十一月再次发难。他们上疏请改称孝宗为皇伯考，兴献帝为皇考，并录侍郎席书、员外郎方献夫二疏以闻。世宗见疏心动，又诏廷臣集议，并特旨召张璁、桂萼、席书等赴京。礼部尚书汪俊（前尚书毛澄于二年三月罢，卒于道）率群臣多次抗论无效，不得已，乃请加皇字，以全徽号。嘉靖三年二月，大学士杨廷和被罢免。杨廷和因议大礼，“先后封还御批者四，执奏凡三十疏，帝常忽忽有所恨。”左右又乘间言其专横，至是被罢。三月，罢礼部尚书汪俊，以席书代之。四月，世宗追尊兴献帝为本生皇考恭穆献皇帝，上兴国太后尊号为本生皇母章圣皇太后。反对者或下诏狱考掠，或谪官夺俸，或令驰传归家。五月，大学士蒋冕被罢，以石珪代之。六月任命张璁、桂萼为翰林学士，以方献夫为侍读学士。

七月十二日，张璁、桂萼列举礼官欺罔十三事以上，且指斥为朋党。明世宗应张璁、桂萼之请，于左顺门召见群臣，宣诏去生母章圣皇太后尊号中“本生”二字，群臣骇愕。于是内阁詹事、翰林、给事、御史、六部、大理、行人诸司，纷纷上疏反对，结果奏疏均留中不下。于是，尚书金献民、少卿徐文华乃倡言：“诸疏留中，必改孝宗为伯考，则太庙无考，正统有间矣”。吏部右侍郎何孟春道：“宪宗朝尚书姚夔率百官伏哭文华门，争慈懿皇太后葬礼，宪宗从之，此国朝故事也。”翰林修撰杨慎则鼓动说：“国家养士百五十年，仗节死义，正在今日。”翰林编修王元正、给事中张翀等遂遮留群臣于金水桥南，厉声说：“万世瞻仰，在此一举。今日有不力争者，共击之！”

于是九卿 23 人、翰林 22 人、给事 21 人、御史 30 人，诸司郎官吏部 12 人、户部 36 人、礼部 12 人、兵部 20 人、刑部 27 人、工部 15 人，大理寺属 11 人，俱赴左顺门跪伏，“有高呼高皇帝、孝宗皇帝者。帝闻之，命司礼监谕退，不去。……自辰迨午。”明世宗大怒，遂令锦衣卫逮马理等 134 人下狱，何孟春等 21 人及洪伊等 65 人待罪。几天后，为首学士丰熙等八人戍边，四品以上者夺俸四月，五品以下廷杖，人杖 30，编修王相等 16 人伤重致死。自此，廷臣丧气，张璁、桂萼等声势愈张。九月，明世宗遂更定大礼，称孝宗为皇伯考，孝宗后昭圣皇太后为皇伯母，兴献皇帝为皇考，章圣皇太后为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

《明史·杨廷和传》。

《明史纪事本末》卷九十。

圣母。虽然以后关于如何祭祀兴献帝之事又有过几次议论，但皇考的名分自此确定。

嘉靖七年（1528年）六月，明世宗颁布《明伦大典》，肯定其议大礼的成果，同时对议大礼中反对派官员进一步追夺。他在敕令中历数这一派官员的“罪过”，并作出处罚决定：“杨廷和为罪魁，怀贪天之功，制胁君父，定策国老以自居，门生天子而视朕，法当戮市，特大宽宥，革了职，著为民。次则毛澄病故，削其生前官职。又次则蒋冕、毛纪、乔宇、汪俊，俱已致仕，各革了职，冠带闲住。林俊也革去生前职衔。何孟春官虽佐贰，而情犯特重；夏良胜虽系官属，而酿祸独深，都发原籍为民。”至此，大礼议之争才基本结束。

嘉靖初年，围绕着大礼议，明世宗和以张璁、桂萼为首的议礼派与以杨廷和等为首的护礼派前后争论了多年，在斗争的关键时刻，明世宗以血腥镇压实现了自己的主张，初步造成“威柄在御”的局面。大礼议后，议礼派官员张璁、桂萼、方献夫等先后进入内阁，参预机务，内阁权力因之上升，首辅的地位更加显赫，对嘉靖年间政局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五）严嵩误国

大礼议之外，对嘉靖年间政治影响至深的另一重大事件为世宗崇奉道教。自嘉靖二年（1523年）闰四月，明世宗即于宫内建醮（道场），日夜不绝。“乾清、坤宁诸宫，西天、西番、汉经诸厂，五花宫两煖阁、东次阁，莫不有之”。又命内监十余人习经教于宫中，赏赉不赀。大学士杨廷和及朝臣多交章谏之，均不听。

嘉靖三年（1524年）征江西贵溪龙虎山清宫道士邵元节入京，五年封其为“真人”，总领道教。以皇嗣未建，数命邵元节建醮，以大臣充上番、监礼、迎嗣、引导等使，遽日进香。世宗则亲行初终两日礼，十五年十二月，因生皇嗣，嘉其祷祀功，拜礼部尚书。十八年邵元节死，世宗宠信方士陶仲文，拜为神仙高士。十九年十一月，进陶仲文为忠教秉一真人，领道教事。不久，特授少保、礼部尚书，又加少傅、少师兼三孤官，其受宠程度前所未有。二十一年，明世宗因宫女杨金英等谋杀未遂移居西苑，日事修玄，祈求长生。各地官吏为迎合帝意，纷献奇珍异物，希求封赏。诸大臣亦均以撰青词（道教设法事祭天神之奏章表文，一般为骈俪体，因用硃笔写在青藤纸上，故称“青词”）赞玄机为务，权臣严嵩即是以佑玄机，善撰青词而得宠。

严嵩，字惟中，江西分宜人。长身戍削，疏眉目，大声音。举弘治十八年（1505年）进士，改庶吉士，授翰林院编修。后以疾归，读书铃山十年，为诗古文辞，颇著清誉。还朝，久之进侍讲，署南京翰林院事，召为国子祭酒。

嘉靖七年（1528年）任礼部右侍郎，奉命去湖广承天府祭告世宗生父的陵墓。“还言：‘臣恭上宝册及奉安神床，皆因时雨霁。又石产枣阳，群鹤集绕，碑入汉江，河流骤涨。请命辅臣撰文刻石，以纪天眷’。帝大悦，从之。迁吏部左侍郎，进南京礼部尚书。”嘉靖十五年十二月调京师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十七年因议明堂大礼及尊献皇帝（世宗生父）庙号，大得世宗欢心，“加太子太保，以幸承天，赏赐与辅臣埒。”严嵩与内阁首辅夏言是同乡，科第早于夏言，而位出其下，“始倚言，事之谨，尝置酒邀言，躬诣其弟，言辞不见。嵩布席，展所具石，踞读。言谓嵩实下己，不疑也”。嘉靖十八年，夏言与严嵩同随明世宗去湖广，“帝谒显陵毕，嵩再请表贺。言乞候还京。帝报罢，意大不怿。嵩知帝指，因以请，帝乃曰：‘礼乐自天子出可也！’今表贺，帝自是不悦言。”明世宗因奉道常戴香叶冠，遂命人仿制五顶沈小香冠，赏赐给夏言、严嵩等人，夏言以“非人臣法服”为由，不奉诏，而严嵩在召对时特意带上，并笼以轻纱。“帝见，益内亲嵩。嵩遂倾言，斥去。”

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八月，严嵩以武英殿大学士入直文渊阁。时严嵩已年逾六十，但“精爽溢发，不异少壮。朝夕直西苑柏房，未尝一归洗沐，

《明史·郑一鹏传》。

《明史·严嵩传》。

《明史·严嵩传》。

《明史·严嵩传》。

《明史·夏言传》。

《明史·严嵩传》。

帝益谓嵩勤。”并赐“忠勤敏达”银记，加太子太傅。两年后，严嵩出任首辅。二十四年九月，世宗因感严嵩贪横，复命夏言入阁，出任首辅。夏言复出，独专票拟，“复盛气”凌嵩，颇斥逐其党，嵩不能救”，锦衣卫都督陆炳与夏言交恶，严嵩因与之相勾结，谋划驱逐夏言。明世宗派宦官找夏言，夏言“负气岸，奴视之。”而严嵩“必执手延坐，持金置其袖中”。于是宦官在世宗面前“争好嵩而恶言。”夏言、严嵩都以善写青词得幸，但夏言青词多“令幕客俱草，不复简阅，每多旧所进者”。世宗阅后气得扔到地上。而严嵩因有宦官通报，所撰多称旨，更得世宗宠信。严嵩见夏言失宠，遂于嘉靖二十七年正月，乘明世宗不满夏言支持三边总督曾铣复河套议之机攻之，夏言复罢，不久即与曾铣先后下狱被杀。严嵩遂第二次成为首辅，且一任十四年。

严嵩再次成为首辅后，即大肆结党营私。当时住在西苑的明世宗一心奉道，除方士外，大臣中只有严嵩“独承顾问，御札一日或数下，虽同列不获闻。”严嵩利用这一有利条件，因得遍引私人居要地，“欲有所解救，嵩必顺帝意痛诋之，而婉曲解释以中帝所不忍。即欲排陷者，必先称其微，而以微言中之，或触帝所耻与讳。以是移帝喜怒，往往不失”。于是官员们纷纷投靠严嵩，吏部文选司郎中万案，兵部职方司郎中方祥，每逢选官，二人即持选簿到严嵩家填注，人称严嵩的“文武管家”。尚书吴鹏、欧阳必进、高耀、许论辈，“皆惴惴事嵩。”明世宗为人英察自信，果于刑戮，但颇护己短，严嵩“以故得因事激帝怒，戕害人以成其私”。张经、李天宠、王晔之死，“嵩皆有力焉”。谢瑜、叶经、童汉臣、赵锦、王宗茂、何维柏、王晔、陈恺、厉汝进、沈鍊、徐学诗、杨继盛、周铁、吴时来、张翀、董传策等先后上疏弹劾严嵩父子的大臣都受到打击报复，有的还被置于死地。“他所不悦，假迁除考察以斥者甚众，皆未尝有迹也。”此外，严嵩还大搞卖官鬻爵，贪污受贿，“如吏、兵二部，每选请属二十人，人索贿数百金，任自择善地，致文武将吏尽出其门”。

严嵩当权之机，正值嘉靖中期“南倭北寇”最为严重的时期，由于他排斥异己，任非其人，从而大大加剧了这一局势的严重性。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八月俺答大举犯京师，明世宗召严嵩等商议。严嵩说：“此穷寇乞食耳，毋足患。”并授意兵部尚书丁汝夔：“地近丧师难掩，当令诸将勿轻战，寇饱自去。”因此丁汝夔不敢率诸将出战，任俺答随意杀掠。“寇退，帝欲杀汝夔。嵩惧其引己，谓汝夔曰：‘我在，毋虑也’。”丁汝夔直到临刑才知道为严嵩所卖。此后，终嘉靖之世，明王朝北部边界一直刀光剑影，战事连绵不绝（详后）。

自永乐十七年（1419年）辽东总兵刘江大破倭寇于望海碇之后，寇患稍

《明史·严嵩传》。

《明史·严嵩传》。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四。

《明史·严嵩传》。

《明史·严嵩传》。

《明史·严嵩传》。

《明史·王宗茂传》。

《明史·严嵩传》。

息。但至世宗中叶，倭寇重又加剧。“倭寇江南，用赵文华督察军情，大纳贿赂以遗嵩，致寇乱益甚”。赵文华认严嵩为父，作主事时因贪污受贿，被贬为州判。后通过贿赂严嵩，得重返京城，并很快升至工部侍郎。“及胡宗宪诱降汪直、徐海，文华乃言：‘臣与宗宪策，臣师嵩所授也’。”严嵩因此被命“兼支尚书俸无谢，自是褒赐皆不谢”。

严嵩的妄为，引起了越来越多的朝廷官员的反对，“帝亦寝厌之，而渐亲徐阶”。吏部尚书空缺，严嵩力援欧阳必进出任，但“甫三月即斥去。”赵文华忤旨被贬，“嵩亦不能救”。嘉靖四十年（1561年）五月严嵩妻欧阳氏之死导致了严嵩的彻底失势。原来，严嵩虽然机警聪明，能预先揣摩出明世宗的意旨，“然帝所下诏，语多不可晓，惟世蕃一览了然，答语无不中。”

因此，严嵩票拟多靠其子严世蕃。其妻死，严世蕃因丧服在身无法入直房代拟。“嵩受诏多不能答，遣使持问世蕃。值其方耽女乐，不以时答。”宦官相继催促，严嵩不得已，只好自拟，故往往失旨。十一月，明世宗所居万寿宫火灾，严嵩请世宗暂居南城离宫。南城是英宗为太上皇时所居，明世宗因此极不高兴，次相徐阶与工部尚书雷礼“疏并力营新宫，上喜，报允。自是，凡军国大事悉谘之阶。问有及嵩者，不过斋醮符篆而已。”方士蓝道行在世宗面前也乘机攻击严嵩，并建议除掉他。御史邹应龙一日避雨宦官家，知其事，遂抗疏极论严嵩父子不法之事。嘉靖四十一年五月，严嵩被勒令致仕，严世蕃被充军雷州卫。第二年，严世蕃被处死，严嵩被黜为民。嘉靖四十四年，严嵩在孤寂中老病而死，时年84岁。

《明史·严嵩传》。

《明史·严嵩传》。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四。

（六）内忧外患

世宗时代，初期因大礼议之纠纷，廷臣党同伐异，攻讦倾轧，致政治上风波重重，政局动荡不安。之后由于明世宗一意崇道，倾心修玄，严嵩父子擅权纳贿，排除异己，使朝政颓败，军伍废弛，内忧外患纷至沓来。

首先是国内民变、兵变此伏彼起，连绵不断。世宗一朝，民众的武装起义持续时间长，初期即已发生，中后期则更为频繁；波及地区广，大部分省份都有发生；发生次数多，前后将近五十次，其中规模较大者有嘉靖元年至三年的两广起义、嘉靖元年十一月至二年二月的山东青州矿工起义、嘉靖七年二月至十月的山东西潞城陈卿起义、嘉靖三十二年七月至十月河南柘城盐徒师尚诏起义及嘉靖三十五年前后的广东陈以明起义、嘉靖四十年至四十一年张璉起义、嘉靖四十四年至四十五年的四川大足蔡伯贯起义、嘉靖四十五年二月至十月的浙赣矿工起义、嘉靖四十五年前后的广东李亚元起义和嘉靖三十五年至四十五年的赖清规起义等。

民变之外，各边地亦不断发生兵变，其规模大者，有以下四次：

大同兵变。发生于嘉靖三年（1524年）七月。大同巡抚张文锦以大同北地平无险可守，乃于城北九十里筑五堡。“将成，欲徙镇卒二千五百家往戍之，堡五百家，为大同藩篱。”镇卒既苦于劳役，更不愿徙戍，遂叛杀参将贾和巡抚张文锦，并从狱中放出前总兵官朱振，胁立为帅。八月，世宗命山西按察使蔡天祐为右佥都御史前往大同抚谕叛兵定而复叛。九月，户部侍郎胡瓚，都督鲁纲统军往讨，至次年二月始讨平。

大同第二次兵变。发生于嘉靖十二年（1533年）十月。当时因鞑靼军屯大同塞外，总兵官李瑾为防敌骑，督镇卒挖壕，催促峻急，镇卒季富子、王宝等率数十人倡乱，杀李瑾，焚巡抚潘傲署。事闻，乃命宣大总制侍郎刘源清，总兵官郤永率兵往剿。叛卒据城死守，并潜出塞，诱鞑靼为助。嘉靖十三年二月，大同督饷郎中詹荣、都指挥纪振等，分化叛兵将领，擒斩兵变首领黄镇等人。兵变遂告结束。

辽东兵变。发生于嘉靖十四年（1535年）三月。辽东巡抚吕经以苛虐失军心，在巡视辽阳时，为筑边墙叛兵幽禁。广宁、抚顺边卒闻之亦叛。巡抚御史曾铣罢吕经苛虐事，并于七月捕斩兵变发动者数十人，全辽乃定。

南京兵变。南京为御倭曾招募士兵设振武营，其官兵一向骁悍。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二月，因减少月粮，发饷逾期，遂叛杀总督粮储侍郎黄懋官，裸尸于市。守备太监何缓等，许赏十万金，叛兵乃稍定。次日，又答应恢复月粮原额，叛卒始散。

其次是明中叶以来“南倭北虏”的严重局势空前加剧。所谓“南倭”指东南沿海倭寇之侵扰。“北虏”则指北方蒙古贵族的连年进袭。

明初倭患自永乐十七年（1419年）辽东望海埚大捷后，一时稍息。仁宣时期倭寇无大侵扰，英宗正统四年（1439年）曾大寇浙东，肆意掠杀。自成化至正德，虽不断侵扰，但无大举。至世宗嘉靖时期，倭寇对中国沿海的侵扰又猖獗起来。嘉靖二年（1523年）五月，日本诸道争贡，“左京兆大夫内艺兴遣僧宗设，右京兆大夫高贡遣僧瑞佐及宋素卿先后至宁波，争长不相下”

。按市舶司惯例，验货和宴坐以船只入港先后为序。宗设船先到，但宋素卿贿赂市舶司太监，得优先验发，设宴时又使瑞佐上坐。宗设不平，遂杀瑞佐，一直追杀宋素卿至绍兴。并沿途焚掠，杀明备倭都指挥张锦、千户张镗等，浙中大震。此即所谓“争贡之役”。事后，给事中夏言乃上奏，称“倭患起于市舶”，明世宗于是罢市舶不设。“市舶罢，而利权在下。奸豪外交内訌，海上无宁日矣”。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明世宗派朱纨为浙江巡抚，提督浙闽海防军务。朱纨到任后，下令禁海，并日夜练兵，严加纠察。捕杀了通倭海盗李光头等96人，“一时诸不便者大。盖是时通番，……大率属诸贵官军，咸惴惴重足立”，群起而攻之。朱纨被逼自杀。时“中外摇手，莫敢言海禁事”。

由于倭患愈演愈烈，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明廷又复设巡视重臣，以都御史王忬提督军务，巡视浙江海道及兴、漳、泉等府。王忬到任后，乃重用参将俞大猷、汤克宽，对倭寇及汪直、毛海峰等进行了多次打击，“复广为侦刺，凡沿海大猾为倭内主者，悉系之，按覆其家。自是倭不复知中国虚实与所以向往”。其在海中的船只，因粮食、火药来源断绝，往往粮尽自逃。王忬“又行视诸郡邑未城者，计寇缓急，次第城之，凡三十余所。”一时浙人恃之无恐。嘉靖三十三年王忬被调任大同巡抚，“忬去，而浙复不宁矣。”

王忬去后，继其指挥对倭寇作战者先后有李天宠、张经、周琬、杨宜、胡宗宪等。李天宠、周琬、杨宜皆庸碌之辈，无所作为。张经有谋略，敢负责，曾于嘉靖三十四年五月大败倭寇于王江泾，被誉为“自有倭患来，此为战功第一。”但因不畏权势，为严嵩、赵文华所谗，含冤而死。胡宗宪为人趋炎附势，投身严党，为时论所不取，但因其足智多谋，故战功卓著，嘉靖三十五、三十六年以计先后诱杀了巨寇徐海、陈东、叶麻和汪直等人，倭寇余众多被迫南窜闽粤沿海，江浙倭患渐平。

倭寇南下后，福建成为倭患中心。北自福宁（今霞浦县），南至漳、泉，几乎处处有倭，沿海骚然。嘉靖四十一年戚继光入闽剿倭，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连克横屿、牛田、林墩等大小倭巢数十个，威名震动八闽。是时广东总兵官刘显“亦屡破贼。闽宿寇几尽。”戚继光遂于八月间经福州还浙江。

戚继光还浙后，倭寇又大批劫掠福建沿海，并攻陷了兴化城和平海卫。嘉靖四十二年四月，戚继光率部再度入闽，在平海卫之战中，与俞大猷、刘显紧密配合，消灭倭寇二千余人，并乘胜收复了兴化。至嘉靖四十三年春，戚继光全歼福建境内的倭寇。次年俞大猷亦肃清广东境内残倭。至此，猖獗数十年之倭寇基本上被平定。

自明英宗南还后，瓦剌太师也先因独揽军政，与大汗脱脱不花及阿剌知院矛盾日深，互相不断攻杀。景泰二年（1458年），也先袭杀脱脱不花，自称“大元天圣大可汗”。但因基础不稳，人心不服，至景泰五年，也先又为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

阿剌知院所杀。此时鞑靼势力又渐强大，其首领孛来遂乘机率众攻杀阿剌知院，拥立脱脱不花子麻儿可儿为可汗。于是瓦剌势衰，被迫西去，东部蒙古地区重新为鞑靼所控制。

当时，鞑靼各部以孛来和毛里孩部为最强。瓦剌西迁后，他们于天顺初年先后进入河套地区。“河套周围三面阻黄河，土肥饶，可耕桑。密迩陕西榆林堡，东至山西偏头关，西至宁夏镇，东西可二千里；南至边墙，北至黄河，远者八九百里，近者二三百里。”孛来、毛里孩等部入据河套后，不久鞑靼、加里兰、孛罗忽、满都鲁等部亦先后入河套，并不断以河套为基地攻扰内地，从此，“套寇”遂成为明朝中期北部边疆的主要边患。弘治时，达延汗崛起，统一了蒙古各部，以河套为根据地，在弘治、正德及嘉靖前期，不断骚扰内地。达延汗死后，实权落入其子吉囊和孙子俺答手中。嘉靖二十一年，吉囊死，而俺答独盛，连年不断进扰宣大、延绥、宁夏、甘凉等地。鉴于俺答的不时侵扰，总督三边兵部侍郎曾铣于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上疏力主收复河套，并指出：“套贼不除，中国之祸未可量也。”但因严嵩阻挠，世宗中途意变，曾铣以“贪功”罪名被杀。从此，明文武大臣再无一人敢议复河套。嘉靖二十九年六月，俺答率部进犯大同，大同总兵仇鸾以“重赂俺答，令移寇他塞，勿犯大同。俺答受货币，遗之箭囊以为信，而与之盟，遂东去。”八月，俺答破古北口，经通州直抵北京城下。“京师震怒，急集诸营兵城守，少壮者已悉出边墩败丧，仅余五万人，而老弱半之”。世宗急传檄各镇兵入京勤王。但“京营兵素未见敌，驱之出，不敢前”，各地援军亦皆“恇怯不敢战”。而严嵩更是告诫兵部尚书丁汝夔和奉命入京勤王的大将军仇鸾“败于边可隐，败于郊不可隐。饱将自去，惟坚壁为上策。”因此，明十余万大军遂坐视俺答军在北京城外大掠八日，而“相视莫敢发一矢”。八月二十三日，俺答军携带妇女财物从容由古北口退走。嘉靖二十九年是庚戌年，故史称此事为“庚戌之变”。

庚戌变后，应俺答之请，明朝曾一度在宣府、大同、延绥、宁夏开放马市，但由于俺答仍不时骚扰，马市不久即又被罢。马市罢后，边患益急，三十二年俺答又大举进犯宣大、延绥等地。迄后直至隆庆初年，俺答连年进犯，自辽东至甘肃，烽火不断，沿边遍遭劫掠。而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各年均侵至蓟西各地，京师曾三次戒严。明边防之颓败，由此可见一斑。

世宗时代外来侵略者除倭寇外，尚有来自西方的葡萄牙殖民者。新航路发现以后，最早来到东方的殖民者是葡萄牙。正德六年（1511年）葡萄牙殖民者侵占满刺加（马六甲）。正德十三年（1517年）葡萄牙人加丹心末率舰队到达屯门岛，广东守臣不纳，皮耳资就率舰队强入内河，开向广州，其“铙炮之声，震动城廓”。到达广州后，因其国不在朝贡之列，被广东守臣扣留，并上报朝廷。朝廷“诏给方物之直，遣还。其人久留不去，剽劫行旅，至掠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八。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八。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九。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九。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九。

《明武宗实录》卷一九四。

小儿为食。已而夤缘镇守中贵，许入京。武宗南巡，其使者 火者亚三因江彬侍帝左右。帝时学其语以为戏。其留怀远驿者，益掠买良民，筑室立寨，为久居计。”

嘉靖元年（1522年）世宗嗣位，杀火者亚三，将葡萄牙人逐出广东。第二年，葡萄牙殖民者卷土重来，侵入广东新会县西草湾，被指挥柯荣、百户王应思率军击败，歼灭、俘获70余人，并夺取战船两艘，“官军得其 ，即名为佛郎机。”战后，葡萄牙使者被“悉行禁止，由是番舶几绝。”后来，广东巡抚林富以粤地公私用度多资商税，番舶不至，公私皆窘为由，请求与佛郎机重新互市贸易被批准。“自是佛郎机得入香山澳为市，而其徒又越境商于福建，往来不绝。”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因朱纨禁海，“其人无所获利，则整众犯彰州之月港、浯屿（今金门）”，被福建巡海道副使柯乔击退。二十八年，葡萄牙人又进犯诏安，在走马溪遭朱纨、柯乔合击，大败。与葡萄牙殖民者长期勾结的中国海盗李光头等96人亦被俘斩。“自纨死，海禁复弛，佛郎机遂纵横海上无所忌”。嘉靖三十二年，葡萄牙殖民者谎称商船遇风暴，向明朝海运副使汪柏行贿，得以借澳门晾晒货物。“久之，其来益众。诸国人畏而避之，遂专为所据”。嘉靖三十六年，葡萄牙殖民者又在澳门擅自扩充居地，修筑炮台，设置官吏，“若一国然，将吏不省者反视为外府矣。”但其时澳门领土主权仍属明朝，明政府每年都向葡萄牙人征收租金。

《明史·佛郎机传》。

《明史·佛郎机传》。

《明史·佛郎机传》。

《明史·佛郎机传》。

六、短暂的振作复兴

(一) 清官海瑞

海瑞(1514—1587年)，明朝著名清官。字汝贤，号刚峰，广东琼山人。四岁时丧父，随母亲靠一份微薄的家业过活。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中举，进京上《平黎策》，议开道置县，“识者壮之”。始授南平教谕。“御史诣学宫，属事咸伏谒，瑞独长揖，曰：‘台谒当以属礼，此堂，师长教士地，不当屈。’”初露耿耿风骨。

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海瑞升任浙江淳安知县。到任后，他抑权豪，清地亩，均赋徭，颇有政绩。

总督胡宗宪之子过淳安，擅作威福，吊打驿吏。海瑞以冒充总督公子为由没收了其所带大量银两，并驰告胡宗宪，弄得胡宗宪哭笑不得。都御史鄢懋卿巡查盐政，欲过淳安，海瑞“供具甚薄，抗言邑小不足容车马。懋卿恚甚。然素闻瑞名，为敛威过。”淳安山多地少，地方本来穷苦。加之“富豪享三四百亩之产，而户无分厘之税；贫者产无一粒之收，虚出百十亩税差，不均之事，莫甚于此。”徭役也十分繁重，每丁少者纳银一两二钱，多者十几两，以致“小民不胜，憔悴日甚。”为解决这种贫富不均的局面，海瑞提出“必有亩收成者，方与一亩差税，无则除豁”，并下令清丈土地，根据实际土地面积，重定赋役徭役。

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海瑞升嘉兴通判。不久，为鄢懋卿党羽弹劾，降兴国判官。

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海瑞被升为户部主事。“时世宗享国日久，不视朝，深居西苑，专意斋醮。督抚大吏争上符瑞，礼官辄表贺。廷臣自杨最、杨爵得罪后，无敢言时政者”。而海瑞却冒天下之大不韪，于嘉靖四十五年二月上疏极陈时政之弊，直斥明世宗一意修玄怠政，滥兴土木，竭民脂膏，以致“吏贪官横，民不聊生，水旱无时，盗贼滋炽”，“天下因即陛下改元之号，而亿之曰：‘嘉靖者，言家家皆净而无财用也。’”此即后人所谓海瑞骂皇帝的有名事件。明世宗见到奏疏勃然大怒，掷在地上，命令左右说：“趣执之，无使得遁”。宦官黄锦说：“此人素有痴名。闻其上疏时，自知触忤当死，市一棺，诀妻子，待罪于朝，僮仆亦奔散无留者，是不遁也”。世宗听后，大为震动地默然了。再读奏疏，“日再三”，为感动太息，留中者数月。但最后还是将海瑞下狱论死。不久，世宗死，海瑞被释。海瑞在狱中得知，“即大恸，尽呕出所饮食，陨绝于地，终夜哭不绝声。”穆宗即位

《明史·海瑞传》。

《明史·海瑞传》。

《明史·海瑞传》。

《海瑞集·兴革条例》。

《招抚逃民告示》，《海瑞集》上册。

《明史·海瑞传》。

《明史·海瑞传》。

《海瑞集·治安疏》。

《明史·海瑞传》。

后，海瑞获释，复故官。“俄改兵部，尚宝丞，调大理”。又历任两京左、右通政。

隆庆三年夏，海瑞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应天十府，锐意兴革，“属吏惮其威，墨者多自免去。有势家朱丹其门，闻瑞至，黜之。中人监织造者，为减舆从。”海瑞到任后，正值吴淞水灾，“饥民汹汹。”经实地调查，海瑞决定以“浚河济饥”方式，一面救灾，一面疏通河道。他首先奏请朝廷折留漕米20万石用来赈济灾民，随后于隆庆四年正月至三月组织灾民，疏浚整修吴淞江和白茆河。同时，对当地的圩岸塘浦，支河堰坝，也遍加修筑。从此旱涝有备，“民赖其利”。隆庆四、五年吴淞大水，“不至病农，即开吴淞江之力也”。

土地兼并是明中叶以后社会矛盾激化的根本原因，三吴地区尤为严重，对此海瑞有比较清醒地认识。出任应天巡抚以后，他因“素疾大户兼并，力摧豪强，抚穷弱。贫田入于富室者，率夺还之。徐阶罢相里居，按问其家无少贷。”在田赋粮银问题上，海瑞除积极清丈核实外，对势豪抗拒，拖久不纳者，责令府县官“经拿亲人追淄”。

海瑞在巡抚任上大力清理诉讼，为避免冤抑，杜绝“刁讼”。海瑞规定，设立“口告簿”，凡是不能写状纸的，准予“口陈”。各官在审理案件时，“必须直穷到底。审之审之，始不惮烦；慎之慎之，终无姑息。”为防止官吏舞弊，“凡词讼，口告者登口告印簿，状告者登状告印簿”，并且要把审理情况和结果填写清楚，使“案卷不遗，心迹明白”。如有冤抑，“府县不与申救者，以罢软不职参论。”海瑞还多次颁发告示，鼓励百姓向他申诉冤抑。告“受理”种类为“民间疾苦，官吏贪毒，实有冤抑而官司分理不当者”。他规定，其所到之处，即使村落地方，“许里老见，指画本里利病及府县民事”。海瑞居官期间亲自审理过一些案件，由于他执法如山，在当时的官场和民间都曾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海瑞所处的时期，明代赋役制度正处在向一条鞭法变革的过程中。为适应这一趋势，在巡抚任上，海瑞在当时各府州县实行以银代役的基础上，排除各种障碍推行一条鞭法。他规定：“均徭银力二差，近日题准总一条鞭，概编银。不得而为补编救弊之法，一时良法也。府县官不能为百姓作主，各州县尚有力差名目，可限可叹，今后州县遇当编审均徭月日，即照题请事例，有三五未编者，即三五年总编，其有数外编余银及优免不照则例，妄将人丁、粮一升作乡官生员人情，及先年优免今再免者，官吏坐脏问罪。”

海瑞在任职期间还励行节俭。他认为：“民间困苦日甚一日，第一是官吏贪污，其次过客骚扰。过客之费，不减贪吏。”因此，从淳安到应天，他

《明史·海瑞传》。

《明史·海瑞传》。

《四友斋丛说》卷十四。

《海瑞集·督抚条约》。

《海瑞集·督抚条约》。

《海瑞集·续行条约册式》。

《海瑞集》上册。

《海瑞集·巡抚条约》。

《海瑞集·应付册式》。

曾多次清理驿传。在巡抚任上，对官员往来，他从勘合的使用到车船夫马食宿等项，都有详尽的条文规定，“士大夫出其境率不得供顿，由是怨颇兴。”

海瑞的所作所为，打击了豪绅地主的利益，也引起了许多官吏的不满。都给事中舒化“论瑞迂滞不达政体”，而给事中戴凤翔则弹劾海瑞“疵奸民，鱼肉搢绅，沽名乱政”。因而海瑞任应天巡抚刚半年即被罢免。“小民闻当去，号泣载道，家绘像祀之”。

海瑞自巡抚罢任以后，在家乡闲居了16年。万历十三年（1585年）海瑞72岁时被复召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消息传开，百姓奔走相告，“无不曰海都堂又起”。其出行所至，“人必拥舆左右聚观之，妇人童孺咸欢呼鼓舞。”万历十五年（1587年）海瑞死于南京任上。“卒时，佾都御史王用汲入视，葛帏敝簋，有寒士所不堪者，因泣下，醵金为敛。”发丧之日，“小人罢市。丧出江上，白衣冠送者夹岸，酹而哭者百里不绝。”

《明史·海瑞传》。

《明史·海瑞传》。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七。

《明史·海瑞传》。

（二）徐阶与高拱的政绩

徐阶（1503—1583年）字子升，号少湖，又号存斋，华亭（今上海松江）人。嘉靖二年（1523年）进士第三人，授翰林院编修。其为人“短小白皙，善容止。性颖敏，有权略，而阴重不池。读书为古文辞，从王守仁门人游，有声士大夫间。”

嘉靖九年（1530年）十月，以反对“去孔子王号，易像为木主”而得罪张璁，被斥为福建延平府推官，连摄郡事，视学浙江、江西。嘉靖十八年皇太子朱载堉出阁讲学，徐阶被召为司经局洗马兼翰林院侍讲。不久因母亲病逝，服丧三年。丧满，被擢为国子监祭酒。后又先后任礼部右侍郎、吏部右侍郎。“故事，吏部率鐇门，所接见庶官不数语。阶折节下之。见必深坐，咨边腹要害，吏治民瘼。皆自喜得阶意，愿为用。”嘉靖三十一年三月，徐阶以礼部尚书入阁，兼东阁大学士。由于工作勤奋，“又所撰青词独称旨”，因此渐得明世宗信任。时严嵩擅权，“猜官同列”。徐阶由于曾经得到过夏言生前推荐，因此引起了严嵩的忌恨，“中伤之百方”，徐阶“度未可与争，乃谨事嵩，而益精治斋词迎帝意，左右亦多为地者”。地位因此逐渐巩固，得进兼文渊阁大学士，参与机务。七月，徐阶密疏发咸宁侯仇鸾通敌罪状。“帝既诛鸾，益重阶，数与谋边事”。嘉靖三十二年兵部员外郎杨继盛疏劾严嵩十大罪，因语及裕、景二王，被下锦衣卫狱。严嵩令锦衣卫指挥陆炳追查主使者，徐阶警告陆炳说：“即不慎，一及皇子，如宗社何！”又故为危言对严嵩道：“上惟二子，必不忍以谢公，所罪左右耳。公奈何显结官邸怨也。”严嵩听后，大惧，乃作罢。徐阶从此渐成为朝臣“倒严”活动的核心人物。嘉靖三十九年，徐阶以大学士兼吏部尚书。十年，严嵩父子罪状败露，他指使御史邹应龙弹劾严嵩。及四十一年五月严嵩致仕，徐阶遂代为首辅。

徐阶执政后，在内阁值房中写了三句话，挂在堂中作为施政纲领，这三句话是：“以威福还主上，以政务还诸司，以用舍刑赏还公论”。为避免专擅之嫌，又请召阁臣袁炜等共同拟旨。鉴于张璁、严嵩先后“道帝猜刻，力反之，务以宽大开帝意。”世宗“恶给事、御史抨击过当，欲有所行遣。阶委曲调剂，得轻论。”嘉靖中叶，明朝南北用兵，“边镇大臣小不当帝指，辄逮下狱诛窜，阁臣复窃颜色为威福。”至徐阶当国后，“缇骑省减，诏狱渐虚，任事者亦得以功名终。”于是论者翕然推其为“名相”。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明世宗驾崩，徐阶作为首辅，主持起草了遗诏：“凡斋醮、土木、珠宝、织作悉罢，‘大札，大狱，言事得罪诸臣悉牵复之’。遗诏一发布，朝野号恸感激，“比之杨廷和所拟登极诏书，为世宗始终盛事云”。徐阶的

《明史·徐阶传》。

《明史·徐阶传》。

《明通鉴》卷六十。

《明通鉴》卷六十。

《明史·徐阶传》。

《明史·徐阶传》。

《明史·徐阶传》。

《明史·徐阶传》。

政治声望至此达到顶峰。

穆宗继位后，徐阶仍为首辅，但因受到阁臣高拱的强有力挑战，地位开始动摇。高拱（1512—1578年），字肃卿，新郑人。嘉靖二十年进士，选为庶吉士。次年授翰林院编修。嘉靖三十二年，明穆宗（时为裕王）出居裕邸，出阁讲读，高拱与检讨陈以勤并为侍讲。明世宗自皇太子朱载堉于嘉靖二十八年死后，迷信方士“二龙不相见”之说，不再立太子。而穆宗之弟景王又不至封国，“中外危疑。拱侍裕邸九年，启王益敦孝谨，敷陈剴切”。裕王很看重他，手书“怀贤忠贞”四字褒赐。

嘉靖四十年（1561年），高拱受世宗诏离开裕邸，拜为太常卿，掌国子监祭酒事。四十一年被擢礼部左侍郎。不久，又迁为礼部尚书，“召入直庐。撰斋词，赐飞鱼服。”嘉靖四十五年，以徐阶荐进文渊阁大学士，与郭朴一起进入内阁。时世宗居西苑，阁臣值房也在西苑中。“拱未有子，移家近直庐，时窃出。一日帝不豫，误传非常，拱遽移具出。”高拱在裕王府时与徐阶关系“甚亲”。但入阁后，因“骤贵。负气颇忤阶”。给事中胡应嘉是徐阶的同乡，发现徐阶与高拱不和，乃弹劾高拱“不守直庐，移器用于外”。高拱怀疑胡应嘉受徐阶指使，遂“大憾之”。加之徐阶起草遗诏时，只跟张居正商议，而没找他商议，“拱心称不平”。穆宗入继以后，徐阶虽为首辅，但高拱自认为是穆宗东宫旧臣，“数与之抗，朴复助之，阶渐不能堪”。

隆庆元年（1567年）五月，胡应嘉以救考察被黜者引起明穆宗不快，“责其牴牾，下阁臣议罪”。高拱、郭朴便以胡应嘉“无人臣礼”为由，将其修籍编。一时朝廷科道官愤起，指责高拱“以私怨逐应嘉，交章劾之。”徐阶奉命拟旨慰留，但并不谴责言官。高拱见众意难违，“遂引疾归”。郭朴亦因受言官攻击而“乞身去”。

穆宗迫于朝议，不得已暂罢高拱，但同时也感到太受科道压迫，对徐阶有所不满。“给事、御史多起废籍，恃阶而强，言多过激。帝不能堪，谕阶等处之。”其他阁臣建议责罚，徐阶说：“上欲谴，我曹当力争，乃可导之谴乎？”请传谕令省改。穆宗令宦官分督团营，徐阶力陈不可阻止之。小宦官在午门殴打御史，徐阶“乃使人以好语诱大珰，先录其主名”，然后分别逮治有差。由于徐阶所持诤“多官禁事，行者十八九，中官多侧目。”明穆宗对他也渐渐不满。隆庆二年七月，穆宗游幸南海子，徐阶因劝谏无效，乞休。“帝意亦渐移，许之。”“举朝皆疏留，报闻而已”。万历十一年（1583年），徐阶卒，时年81岁。《明史·徐阶传》讲：“阶立朝有相度，保全善类。嘉、隆之政多所匡救，间有委蛇，亦不失大节”。这个评论，至为中肯。

隆庆三年（1569年）冬，明穆宗复召高拱入阁，以大学士兼掌吏部事。高拱为人“强直自遂，颇快思怨”。复出之后，“乃尽反阶所为，凡先朝得罪诸臣以遗诏录用赠卹者，一切报罢”。所论亦“皆欲以中阶，重其罪”。

《明史·高拱传》。

《明史·高拱传》。

《明史·高拱传》。

《明史·高拱传》。

《明史·徐阶传》。

《明史·徐阶传》。

《明史·高拱传》。

除此性格上的弱点外，高拱本人实际上极有才华，“练习政体，负经济才，所建白皆可行”。他掌管吏部期间，为了遍识人才，令属下将所有官员的籍贯、姓氏、才能高低均记录在案，“月要而岁会之。仓卒举用，皆得其人”。为加强国防军力，他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措施，首先他请增置兵部侍郎，作为总督后备人选。“由侍郎而总督，由总督而本兵，中外更番，边材自裕”。其次，他认为战争是一门学问，将官如果不习战阵就无法指挥作战。因此他建议“储养本兵，当自兵部司属始”。对司属人选，应当慎重，“多得智谋才力晓畅军旅者，久而任之，勿迁他曹。他日边方兵备督抚之选，皆于是取之”。他还建议选拔边镇将官作为兵部司属人选，“如铨司分省故事，则题覆情形可无杆格，并重其赏罚以鼓励之”。第三，关于边镇府州县衙门，他认为其责颇重，因此其各级令长“不宜付杂流及迁谪者”。此外，高拱又奏请科贡与进士并用，勿循资格。“其在部考察，多所参伍，不尽凭文书为黜陟，亦不拘人数多寡，黜者必告以故，使众咸服”。

隆庆四年（1570年），俺答孙把汉那吉来降，总督王崇古受之，“请于朝，乞援以官。”朝廷大臣多表示反对，高拱与张居正则坚决支持，“遂排众议请于上，而封贡以成”。

在成就面前，高拱再次暴露出其性格上的弱点。“拱初持清操，后其门生，亲串颇以贿闻，致物议。”同时由于他性直而傲，“同官殷士儋辈不能堪，居正独退然下之，拱之不察也”。隆庆六年五月，明穆宗病死，高拱与张居正、高仪受托为顾命大臣。神宗即位以后，高拱以皇上幼冲，“恣中官专政，条奏请诘司礼权，还之内阁”。又令给事中雒遵、程文合疏弹劾司礼监太监冯保，自己则“以中拟旨逐之”。并将计划告诉了张居正。张居正表面答应，暗地里却报告了冯保。冯保“诉于太后，谓拱擅权不可容，太后颔之”。第二天，冯保召群臣入宫，宣读以两宫太后和神宗名义起草的诏书，历数高拱罪状，令其去官还乡。“拱伏地不能起，居正掖之出，僦骡车出宣武门”。几年后，高拱于郁郁不乐中死于家。

《明史·高拱传》。

《明史·高拱传》。

《明史·高拱传》。

（三）俺答封贡

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十二月，明世宗死，其第三子朱载堉即位，以明年为隆庆元年，是为明穆宗。穆宗继位后，鉴世宗时代边事不举，将士怯战，乃锐意武事，并因势利导，适时调整了战和之策。

穆宗首先调整北部边镇镇守人选，王崇古、戚继光、谭纶等优秀的将领先后被委以重任。隆庆元年（1567年）十月，升王崇古为兵部右侍郎，总督陕西、延绥、宁夏军务，四年正月又改任总督山西、宣府、大同军事。隆庆元年十月，召福建总兵戚继光入京协理军政，次年被命总理蓟州、昌平、保定三镇练兵事。隆庆二年三月，升谭纶为兵部左侍郎，总蓟州、辽东、保定军务。王、戚、谭均为抗倭名将，战功卓著。其上任伊始，就整修边墙，积极练兵，经数年经营，边防大备。

其次，整顿军纪，严惩渎职将吏。隆庆元年五月，俺答兵犯大同，陷石州，掠交、汾，骚扰二十余日，山西骚动。但明朝官兵畏敌如虎，无一人主动出击。事闻，穆宗震怒不已，下诏夺督、抚、镇诸臣官，并命逮捕诸将至京听候处理。“时边臣巽懦怠玩，积弊已久，故恣寇出入，动得利去。至是议罪，将士始知畏法焉。”

与此同时，穆宗君臣对蒙古贵族实行分化政策，利用把汉那吉事件，最终促使了“俺答封贡”和平局面的到来。把汉那吉为俺答第三子铁背台吉之子，幼孤，由俺答妻抚养成人。及长，娶俺答女婿比吉之女为妻。因二人不合，复聘兔扯金之女。时俺答长女哑不害之女三娘子已接受袄儿都司聘礼。俺答见三娘子容貌艳丽，乃夺为己有。袄儿闻讯大怒，准备起兵攻打俺答。俺答无奈，只好将把汉那吉所聘兔扯金的三女转嫁袄儿都司。把汉那吉悲恨，言：“我祖妻外孙，又夺孙妇与人。吾不能为若孙，吾行矣。”遂于隆庆四年（1570年）十月率其属降明，大同巡抚方逢时接纳了把汉那吉，并报总督王崇古，王崇古上书朝廷，认为把汉那吉来降，非一般拥众内附可比，应封官赐赏，以示俺答。“俺答急，则使缚送板升诸叛人；不听，即胁诛把汉牵沮之；又不然，因而抚纳，如汉置属国居乌桓故事，使招其故部，徙近塞。俺答老且死，黄台吉立，则令把汉还，以其众与台吉抗，我按兵助之。”

王崇古的奏疏在朝廷引起了争论，但得到了大学士高拱、张居正的大力支持，因而其建议遂被穆宗批准，“诏授把汉指挥使，赐绯衣一袭”。

时俺答正率兵西掠吐番，闻讯急引兵还，拥众十万压境，索要把汉那吉。王崇古派译者鲍崇德前往俺答军中，“言朝廷待把汉甚厚，第能缚板升诸叛人赵全等，旦送至，把汉即夕返矣。”俺答派人打探，见把汉果然“蟒衣貂帽，驰马从容”，大喜，遂遣使随鲍崇德到明朝乞封，并请互市。隆庆四年十二月，俺答将赵全等缚送明朝，王崇古乃以帝令遣把汉那吉归，“把汉犹恋恋，感泣再拜去。”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

《明史·鞑靼传》。

《明史·王崇古传》。

《明史·鞑靼传》。

《明史·鞑靼传》。

把汉那吉返回后，俺答与老把都、吉能、永邵卜诸部各遣使来谢，并“请通贡开市，以息边氓”。王崇古亦再次上疏，力主封贡、互市，并提出了具体实施意见。穆宗接疏，诏令群臣廷议。定国公徐文璧、吏部侍郎张罗等 22 人赞同王崇古的意见，英国公张溶、户部尚书张守直等 17 人则坚决反对。工部尚书朱衡等 5 人则以为封贡使，互市不便。在高拱、张居正的努力下，明穆宗最终接受了王崇古的意见，隆庆五年三月，诏封俺答为顺义王，赐红蟒衣一袭。其余蒙古诸首领，也分别被封为都督同知、指挥同知、指挥僉事、正千户、副千户、百户等职。“兵部采崇古议，定市令。秋市成，凡得马五百匹，赐俺答等綵布有差”。六月，“套寇”吉能（俺答之侄）亦请通贡互市，穆宗“诏予市红山墩及清水营。市成，亦封吉能为都督同知”。从此以后，俺答“约束诸部无入犯，岁来贡市，西塞以宁。”

万历十年（1582 年）俺答死，其子黄台吉袭封为顺义王，改名乞庆哈。万历十四年，黄台吉死，其子扯力克袭位。俺答妻三娘子，先后“历配三王，主兵柄，为中国守边保塞，众畏服之。”万历十五年，明朝封其为“忠顺夫人”。此后直到明末，明朝政府与北方蒙古诸部除偶有小规模武装冲突外，基本上维持着和平互市关系。

“俺答封贡”，基本上结束了明朝与北方蒙古诸部近两个世纪的武装冲突局面。从此，“东起延永，西抵嘉峪七镇，数千里军民乐业，不用兵革，岁省费什七。”对万历初年国力的舒缓起了重要作用。

《明史·鞑靼传》。

《明史·鞑靼传》。

《明史·方逢时传》。

（四）张居正改革

张居正（1525—1582年），明代著名政治家。字叔太，号太岳，江陵人。幼聪颖绝伦，12岁成秀才，16岁中举，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23岁时中进士，选为庶吉士，授翰林院编修。“日讨求国家典故，徐阶辈皆器重之”。嘉靖三十三年因病辞官回家，闭门读书。

嘉靖三十九年，苦读六年之后，张居正还京任国子监司业。“与祭洒高拱善，相期以相业。”四十三年，迁侍裕邸讲读，颇得穆宗器重。徐阶代替严嵩为首辅后，“倾心委居正。世宗崩，阶草遗诏，引与共谋。”隆庆元年（1567年）二月，迁吏部左侍郎兼东阁大学士，与裕王讲官陈以勤一起入阁。不久又充任《世宗实录》总裁，进礼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隆庆二年七月徐阶致仕以后，李春芳为首辅。不久，吏部尚书赵贞吉入阁，“易视居正。居正与故所善掌司礼者李芳谋，召用拱，俾领吏部，以扼贞吉，而夺春芳政”。高拱重新入阁以后，与张居正关系更加密切。不久，阁臣李春芳、陈以勤、赵贞吉、殷士儋先后被劾离职，内阁中只剩张居正与高拱两人。“两人益相密。拱主封俺答，居正亦赞之，授王崇古等以方略。”这种政治同盟维持不久，张居正与高拱也发生了矛盾。徐阶离任以后，其三子“事居正谨”。而高拱因深恨徐阶，令科道官“追论不已，阶诸子多坐罪。”张居正为讲情，而高拱的门客却指称张居正受了徐家的贿赂，“拱以诮居正。居正色变，指天誓，辞甚苦。拱谢不审，两人交遂离。”为增强自己的力量，张居正和与高拱有矛盾的司礼监宦官冯保深相结纳，密谋取代高拱。

冯保，深州人，嘉靖中已为司礼监秉笔太监。隆庆初，司礼监掌印太监空缺，按资历当属冯保，但高拱却推荐了御用监太监陈洪。陈洪之后，又推荐尚膳监太监孟冲。冯保因此与高拱结怨。“穆宗不豫，居正与保密处分后事，引保为内助，而拱欲去保。”隆庆六年（1572年）六月，神宗即位后，冯保结两宫太后赶走了高拱，张居正遂代高拱为首辅。七月，尊穆宗陈皇后为仁圣皇太后，神宗生母李贵妃为慈圣皇太后。明旧制：天子立，皇后与天子生母并称皇太后，而徽号有别。冯保为讨好李贵妃，劝张居正两后并尊，“居正不敢违”。尊号一定，慈圣皇太后即“徒乾清宫，抚视帝，内任保，而大柄悉以委居正。”

张居正大权独揽以后，即针对嘉隆以来社会实际，实行了一系列改革。

目睹嘉隆以来“纪刚不肃，法度不行，上下务为姑息，百事悉以委绶”的颓败政局，张居正认为其症结在于吏治腐败。为此，他于万历元年（1573年）颁布实施“考成法”，以加强对各级官员进行监督考察。所谓“考成法”，就是对官吏的定期逐级考察制度。其考察标准是“惟以安静宜民者为最，其沿袭旧套虚心矫饰者，虽浮誉素隆，亦列下考”。方式为逐级考核：“抚按

《明史·张居正传》。

《明史·张居正传》。

《明史·张居正传》。

《明史·张居正传》。

《明史·张居正传》。

《明史·张居正传》。

《张文忠公全集》，《陈六事疏》。

以此核属官之贤否，吏部以此别抚按之品流，朝廷以此观吏部之藻鉴。”具体方法是：六部、都察院把应办事情酌量道里远近、事情缓急，定限期，立文簿，月终注销。同时另造文簿两册，一送六科注销，一送内阁查考。“抚、按奉行不力者，六部举之；六部欺蔽者，科臣举之；六科违制，内阁纠之。”这种逐级负责，层层考察制度的推行，保证了朝廷政令的贯彻执行，提高了行政效率。

与此同时，张居正还大力精减机构，裁汰冗官。在用人上，不拘一格，唯才是举。“用舍进退，一以功实为准。”对贪官污吏则坚决惩处，毫不留情。经过这阵急风暴雨式的整顿，官吏“自是，一切不敢饰非，政体为肃。”朝廷政令“号万里外，朝下而夕奉行”。

明自中叶以后，由于一方面贵族、官僚、地主大肆兼并土地却大量隐瞒实际数目，拒不纳税，另一方面广大农民却产去税存，因而导致赋役负担严重不均，社会矛盾尖锐。同时，政府赋税征收陷于严重负担，财政日益危机。为解决这一矛盾，张居正于万历六年下令清丈全国土地。凡庄田、民田、职田、荡地、牧地，通行丈量，限三年完成。为保证清丈顺利进行，官吏认真执行命令，并下令：“各该巡抚丈田均粮，但有执违阻挠，不分宗室、军、民，据法奏来重处。”清丈结果，“总计田七百一万三千九百七十六顷，视弘治时赢三百万顷。”其中仅隐占地即被查出八十多万顷。

在清丈土地的基础上，张居正于万历九年（1581年）下令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一条鞭法”，又称“条鞭法”。其具体内容大致如下：

（1）赋役合并。把原来的田赋、徭役以及土贡方物合并为一。徭役一律征银，取消力役，“官为僉募。”役银不再根据户、丁征收，而由人丁和地亩分担，即把丁役部分地摊到土地里征收。

（2）田赋一律征银。除苏、松、嘉、湖地区继续征收粮食外，其余地区田赋一律征银。

（3）计算赋役数额以县为单位。所谓“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

（4）赋役银由地方官直接征收。原来田赋纳粮，笨重难运，官府需要里长、粮长协助征收管理。赋役征银，交纳、运输方便，因此改由地方官直接征收。

清丈土地和“一条鞭法”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豪强漏税，缓解了赋役不均，同时，也扭转了国家财政的困难局面：“嘉靖之季，太仓所储，无一年之蓄，今公府度廩，委粟红贯朽，足支九年”。是对唐以来赋役制度的一大改革。此外，赋税折银，使部分农产品必须投入市场。徭役征银，亦使政府对农民的人身控制相对松弛。这些都给当时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注入了动力。

除此以外，张居正于万历三年整顿了府、州、县学，核减生员，黜革泼皮“学霸”，并大力整顿提学官和儒学教官。他还整顿了驿递制度，重新制

《张文忠公全集》，《请择有司蠲逋赋以安民生疏》。

《张文忠公全集》，《请稽查章奏随事考成以修实政疏》。

《明史·张居正传》。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一。

《明史·食货志》。

《张文忠公全集》，附录一。

定驿站条例，限制用驿范围，降低供给标准。改革了宗藩条例，控制贵族特权。对边防军备，张居正也极为重视。隆庆时期，他支持王崇古“俺答封贡”。万历初年，“俺答款塞，久不为害。独小王子部众十余万，东北直辽东左，以不获通互市，数入寇。居正用李成梁镇辽，戚继光镇蓟门。成梁力战却敌，功多封伯，而继光守备甚设。居正皆右之，边境晏然。”

伴随着巨大的政治成就，张居正威权日重。“居正以御史在外，往往凌抚臣，痛欲折之。一事小不合，诟责随下，又敕其长加考察。”给事中余懋学上疏请行宽大之政，张居正认为是讥刺自己，将其罢官免职。御史傅应楨“继言，尤切。下诏狱，杖死”。御史刘台巡按辽东，误奏捷报，张居正按惯例加以处罚。刘台不服，“抗章论居正专恣不法”。张居正大怒，将其贬戍远边。“由是，诸给事御史益畏居正，而心不平。”当时，两宫太后因神宗年幼，“尊礼居正甚至，同列吕调阳莫敢异同。及吏部左侍郎张四维入，恂恂若属吏，不敢以僚自处。”

万历五年（1577年）九月，张居正父亲去世，按例他要回原籍守制三年。但因皇上年幼，政务繁忙，户部侍郎李幼孜奏请张居正续职留住，即所谓“夺情”。在太监冯保的支持下，被神宗批准。消息传开，张居正的政治反对派一拥而上，纷纷上疏言“夺情”违背“伦理纲常”，万万不可，一时“人情汹汹，指目居正，至悬谤书通衢”。闹得神宗不得不出面干预，称“再及者诛无赦，谤乃已。”张居正自“夺情”事件后，行事日益偏恣，升迁黜陟，多由爱憎，致“左右用事之人多通贿赂”。世人因此“益恶之”。与此同时，明神宗随着年龄的增长，对张居正迹似专擅的行为逐渐不满。万历八年十一月，神宗酒后与小太监们戏闹，欲斩太监。冯保得知，奏请慈圣皇太后逮捕了其领头者乾清宫内监孙海、客用，“杖而逐之。”张居正“复杀其党罪恶，请斥逐，而令司礼及诸内侍自陈，上裁去留。”神宗迫于太后压力，虽不得已答应了，“而心颇嫌保、居正矣。”神宗所宠幸的宦官张诚，因与冯保不和被贬斥宫外，神宗将计就计，“使密词间保及居正”。

万历十年六月二十日，张居正因病去世。在张居正当权时期受到打击和冷落的官员纷纷乘机上疏弹劾张居正。十二月，冯保被谪奉御，贬至南京。二月后，冯保死，神宗“尽籍其家金银珠宝巨万计。”次年三月，神宗又下诏追夺张居正官秩，并命令太监张诚等率人籍没其家财。史载：“诚等将至，荆州守令先期录人口，锢其门，子女多遁避空室中。比门启，饿死者十余辈”。报复之残酷，令人扼腕。

《明史·张居正传》。

《明史·张居正传》。

《明史·张居正传》。

《明史·张居正传》。

《明史·张居正传》。

七、祸乱亡国

(一) 万历怠荒

明之衰，始于正德，至嘉靖时进一步加剧。隆庆和万历初期，因能臣执政，励行革新，政治上一时颇有起色，国力也有所增强。张居正死后，因神宗长期怠荒，朝政不举，国事遂日不可为。

万历十年（1582年），明神宗亲政以后，一度曾颇思振作，不仅勤于政事，而且还比较重视生产，关心民事。对臣下的批评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接受。然而好景不长，自万历十四年以后，他便以种种借口拒不视朝，开始了长期怠政。

万历十四年（1586年）九月，明神宗以病“连日免朝”，其给内阁谕称：“朕前御门，已于卯初起，一时头晕眼黑，力乏不兴，已谕暂免朝讲数日，静摄服药。兹当孟冬时享太庙，暂遣公徐文壁恭代。”十月，礼部主事卢洪春上疏提出疑问，被责以悖妄，廷杖六十斥为民。直至十一月十三日神宗始出宫，“祀天于南郊，还御皇极殿受贺。”此后，明神宗便一发不可收拾，怠政现象日甚一日。

首先是停止经筵日讲。自十四年九月以后，明神宗便一直对经筵日讲不感兴趣：“每遇讲期多传免。”万历十六年闰六月，神宗以“心肝二经之火屡动，头眩目烦”为由传谕内阁罢经筵日讲，为免朝臣责难，他称：“奏进讲章，可不拘日期，每日写进，以备温览，待秋凉朕疾稍愈，仍赴讲筵。”首辅申时行为迎合神宗意旨，同意了这种以进讲章代替君臣当面讲习的办法。“自后为故事，讲筵遂永罢。”

其次为不见大臣。万历十四年九月以后，神宗常借口有病，不愿上朝视事。十六年闰六月，御史潘士藻即上疏指责神宗不亲近大臣，“召对之典久旷”。万历十七年元旦，因发生日食，免朝贺。“自是，每元旦皆不视朝矣。”

三月，免升授官面谢，从此视朝益稀。四月，大学士王家屏被复召入阁，“抵京师，三月未得见。”王家屏上疏言及，神宗乃派宦官“谕家屏，奖以忠爱”。王家屏疏谢，请神宗视朝。“居数日，帝为一御门延见，自是益深居不出矣。”

万历十八年，王家屏抱怨：“统计臣一岁间，仅两觐天颜而已。”大抵自万历二十年以后，明神宗即一直晏处深宫，不再上朝。

再次为章奏留中不发。所谓留中，是指对臣下奏疏不进行批答，留在宫中不发。明神宗亲政以后，“虽乐言者评居正短，而颇恶人论时事，言事者

《明神宗实录》卷一七八。

《明通鉴》卷六十八。

《明史·申时行传》。

《明神宗实录》卷二。

《明史·申时行传》。

《明神宗实录》卷二。

《明通鉴》卷六十九。

《明史·王家屏传》。

《明史·王家屏传》。

间谪官。”万历十四年二月，以旱灾诏求直言，郎官刘复初等语侵郑贵妃，神宗震怒，令内阁议处。大学士申时行等建议：以后各官奏疏只许涉及自己所司职掌，并同时必须经其长官审查，有选择地呈进，不得任意传达。神宗听后大喜，立即下诏施行。奏疏留中引起关注始于万历十五年，是年十月，内阁曾奏请神宗“将御前见在章奏，即赐裁发。”之后至万历十七年，留中现象已十分严重。四月，南京兵部主事周弘禴称“还者远近喧传，谓上奏之疏，十留六七”。同年年底，大理评事雒于仁上酒色财气四箴，批评明神宗嗜酒、恋色、贪财、尚气。疏入，神宗大怒，于十八年元月召见首辅申时行，“将重谴。时行请勿下其章，而讽于仁自引去。”从此，章奏留中遂成故事。章奏批答是明朝皇帝处理政务最主要的方式，明神宗既将奏疏大量留中，则朝廷事务很多都得不到及时处理。万历三十七年，大学士叶向高曾为此慨叹：“一事之请，难于拔山，一疏之行，旷然经岁。”

明神宗不仅自己不理朝政，而且对朝廷内外缺官亦不补。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七月，吏部尚书孙丕扬以廷推（朝臣推举内阁大学士、六部长官和地方督抚制度）、行取（选拔地方推官、知县到朝中任科道官制度）、年例（给事中、御史等官改任它职制度）停止数月，奏请神宗“将近日推补官员章疏简发，间有注以未当，亦乞明示别推酌补”。疏入不报，史载，是年吏、户、礼、兵、刑、工六科中“止有掌科一人，署印五人”，而十三道监察御史中竟然“无一人主印”。对此，明神宗不仅无动于衷，而且故意放纵，“帝自以海宇承平，官不必备，有意减损。”故而，缺官问题不仅没得到解决，而且日趋严重，致政府机构几同瘫痪。

据《明神宗实录》载，万历二十九年四月，全国布政司和提刑按察司缺员70余人，知府缺22员，加上“迁转未到”及“奉差未还”者，全国在职官员和缺官正好各半。万历三十一年六月，两京部院大臣缺20余人，各省直司道府等官缺90多人。万历三十七年二月，吏、礼二部无人管事，尚书、侍郎均无；兵部有尚书一人，但养病不出。“户、刑、工三部及都察院堂上官，俱以人言注籍，通政、大理亦无官……九卿俱旷。”万历四十一年十一月，两京尚书缺5人，左右侍郎缺9人，都御史缺2人，副佥都御史缺2人，“为仓场、戎政及卿寺京堂者缺其十余，为总督巡抚者缺其四。其间已点而未到、承命而疏辞者不与焉。一时公卿大夫，比于晨星。”至神宗去世时，阁臣只有一人，刑、工、礼三部均由他官兼掌。“职业尽弛，上下解体”。

《明史·申时行传》。

《明神宗实录》卷一九一、四五八。

《明史·周弘禴传》。

《明史·申时行传》。á

《明神宗实录》卷一九一、四五八。

《明神宗实录》卷二九六、二九九、三五八。

《明神宗实录》卷二九六、二九九、三五八。

《明通鉴》卷七十六。

《明神宗实录》卷二九六、二九九、三五八。

《明史》卷二三四。

《明神宗实录》卷五二八。

《明史·方以哲传》。

因缺官严重，为处理有关政务，常由他官兼理，但效果并不理想。御史王以时曾指出：“藩司、臬司等官职掌，各有攸司。每遇员缺，则抚按必择近便者一人，使之摄理，职钱谷而摄军屯，职兵戎而摄盐马。夙昔未能娴习，旦夕岂能旁通？颠末未暇究心，晷刻难于判发。聪明少有未遍，宁免乖违？才力稍有不同，辄形愆谬。舞文者乘此弄其机械，玩法者借以恣其侵渔。文移之往来，狱讼之听断，近者数十里，远者数百里，又远者千有余里；道路奔走，岁月牵缠，费用不支，劳苦勿恤；或鬻卖其妻子而事尚未完，或转死于沟洫而冤莫可诉。”很明显，兼理方式误事病民，得不偿失。

明神宗怠政时间之长，程度之严重在明代皇帝中是前所未有的。由于他长期不理政务，政府“曹署多空”，加之党派纷争，宦官横行，致政治混乱腐败已极，国力衰弱殆尽，明王朝已无可避免地走上了灭亡之道。

（二）矿监税使

明神宗怠于临政，却勇于敛财。其敛财手段除向国库传索外，便是派出矿监税使，直接掠夺于民。

矿监之派出，最早始于永乐年间。永乐十五年（1417年），太监王房等曾督民夫6000人于辽东黑山淘金。同年，又命内臣在广西南丹州采金矿。以后景泰、天顺、弘治、正德、嘉靖等朝时开时停，但均未造成大的危害。矿监之到处为害，主要在万历年间。

明神宗亲政后，即不断有人奏请开矿，但因遭大学士申时行等反对而未成。万历二十年，“宁夏用兵，费帑金二百余万。其冬，朝鲜用兵，首尾八年，费帑金七百余万。二十七年，播州用兵，又费帑金二三百多万。三大征踵接，国用大匮。”而二十四年，乾清、坤宁两宫火灾。二十五年，皇极、建极、甲极三殿又火灾。“营建乏资，计臣束手，矿税由此大兴矣。”万历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太监王虎被派同户部郎中戴绍科等于真定、保定、蓟州、永平等处“开采样砂进览。”随着第一个矿监的派出，诸“言矿者争走阙下，帝即命中官与其人偕往，天下在在有之。”据《明史·食货志》记载，派出的矿监几遍天下。“昌平则王忠，真、保、蓟、永、房山、蔚州则王虎，昌黎则田进，河南之开封、彰德、卫辉、怀庆、叶县、信阳则鲁坤，山东之济南、青州、济宁、沂州、滕、费、蓬莱、福山、栖霞、招远、文登则山东，山西之太原、平阳、潞安则张忠，南直之宁国、池州则郝隆、刘朝用，湖广之德安则陈奉，浙江之杭、严、金、衢、孝丰、诸暨则曹金，后代以刘忠，陕西之西安则赵鉴、赵钦，四川则丘乘云，辽东则高淮，广东则李敬，广西则沈永寿，江西则潘相，福建则高案，云南则杨荣。”

明初工商税收领于税课司局（掌市场商税）、抽分场（掌竹木柴薪税）和河泊所（掌渔税），商税品种简约，三十税一，五谷、农器、书籍、纸札、军民嫁娶丧祭之物，舟车丝布之类，都不抽税。宦官管理税务，滥觞于成化初之领抽分场。正德时，各地税务已普遍由宦官管理。“世宗初，抽分中官及江西、福建、广东税课司局多所裁革，又革真定诸府抽印木植中官。”至万历年间，明神宗不仅全部恢复了世宗所裁，而且在正常税务机构之外，大量派出宦官充当税使，肆意税课。万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命宦官张晔征税通州张家湾，不久又命宦官王朝督征天津店租。“自是二、三年间，税使四出。”其人员具体派置为：“高案于京口，暨禄于仪真，刘成于浙，李凤于广州，陈奉于荆州，马堂于临清，陈增于东昌，孙隆于苏、杭，鲁坤于河南，孙朝于山西，丘乘云于四川，梁永于陕西，李道于湖口，王忠于密云，张晔于卢沟桥，沈永寿于广西”。

《明史·宦官传》。

《明史·宦官传》。

《明神宗实录》卷三三。

《明史·宦官传》。

《明史·食货五》。

《明史·食货五》。

《明通鉴》卷七十一。

《明史·食货五》。

矿监税使派出之后，即以贡献皇帝为名，强取豪夺。税使为多刮钱财，到处用地痞流氓为爪牙，水陆行数十里，即树旗建厂。南直隶长江水道，一天的行程要经过五六个税卡。仪真到京口，一江之隔，要交两次税。同时肆意增加课税名目，天津有店租，广州有珠榷，两淮有盐税，浙江有市舶，成都有盐茶，重庆有名木，湖口、长沙有船税，荆州有店税，宝坻有鱼苇以及门摊商税、油布杂税等等。“视商贾懦者肆为攘夺，没其全货。负戴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工商名目，穷乡僻坞，米盐鸡豕，皆令输税。”万历四十五年大学士吴道南曾慨叹说：“自榷税之政行，而貂珣盈于远迹，网罗遍于闾阎。始犹取之商旅，既则取之市廛矣；始犹算及舟车，既则算及间架矣；始犹征之货物，既则征之地亩、征之人丁矣。穷天际地，搜刮靡遗，由公逮私，那移殆遍，或借这赎醵，或扣之各役工食，上下交征，官民并困。”

矿监为害，比税使更甚。矿监派出时，“皆给以关防”，创设中使衙门，“大抵中使一员，其从可百人；分遣官不下十人，此十人各须百人”。这些随员又多在地方网罗地痞无赖充当打手，“矿脉微细无所得，勒民偿之。”任指良田、美宅、坟墓为矿穴，进行抄家毁屋，挖墓盗墓。“而奸人假开采之名，乘传横索民财，陵辄州县。有司恤民者，罪以阻挠，逮问罢黜。”陈增在山东强令有铅矿无银矿的益都县纳银。高淮在辽东逼迫地方交纳矿税银三万两，地方官员被迫从官俸、民房、中驴、屯田、地亩和吏丞班银、各衙门公费中通融酌扣。“犹且不足，又令民除正差外，每名征银或一两或二两。”河南巡抚姚思仁曾上疏极论矿监之害，他讲：“开采之弊，大可虑者有八。矿盗哨聚，易于召乱，一也。矿头累极，势成土崩，二也。矿工残害，逼迫流亡，三也。雇民粮缺，饥饿嗷呼，四也。矿洞遍开，无异浪费，五也。矿砂银少，强科民买，六也。民皆开矿，农桑失业，七也。奏官强横，淫刑激变，八也。今矿头以赔累死，平民以逼买死，矿工以倾压死，以争斗死。及今不止，虽倾府库之藏，竭天下之力，亦无济于存亡矣。”

矿监税使为害时间很长，前后共 24 年，直到明神宗去世时才遗诏罢止。其敲骨吸髓般的超经济强制掠夺，极为沉重地打击了城镇商业和手工业。经济上，据统计，当时矿监税使每年向宫廷内库进奉的白银约 17 万两。由于进奉白银只占矿监税使实际掠夺钱财总额的 1/10，这样他们每年实际掠夺的钱财数就为白银 1710 万两，高出当时全国每年赋税总数将近 300 万两。在这种苛重的税收下，商人、工场主及手工业者无法生存，纷纷破产。史载：河西务关布店由 160 余家降至 30 多家。临清 32 家缎店，闭门 21 家；73 家布店，闭门 45 家；杂货店闭门 41 家。而“往年夥商三十八人，皆为沿途税使

《明史·食货五》。

《明神宗实录》卷五五三。

《明史·食货五》。

《明通鉴》卷七十二。

《明史·食货五》。

《明史·食货五》。

何尔建：《按辽御珣疏稿·辽左残惫已极等事疏》。

《明史·食货五》。

参见南炳文、汤纲著《明史》第十五章。

抽罚折本，独存两人矣。”徐州地处交通要道，一向商贾辐辏，号称殷富，但“自利珙四出榷税以来，非借事重罚，以倾其囊，则逞威严刑，以葬其命，流亡展转，负贩稀踪。”苏州本为明朝丝织业手工作坊最集中的地区，但经税使“榷征”以后，“吴中之转贩日稀，织户之机张日减”。商业和手工业的日益萧条，导致了整个社会经济的严重萎缩，百姓被迫“流离转徙，卖子抛妻，哭泣道路，萧条陌巷”，从而激起了一系列声势浩大的民变和兵变。

《明神宗实录》卷三七六。

《明神宗实录》卷五七九。

《明神宗实录》卷三六一。

（三）民变与兵变

矿监税使穷凶极恶的强盗行径激起了各地军民的普遍义愤，他们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纷纷铤而走险，群起抗争。从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至四十二年，全国各地先后发生民变、兵变数十次，其中规模较大者有以下几次：

临清民变。万历二十七年四月，山东临清首先爆发反对税使马堂的斗争。马堂是天津税监，但兼辖临清。临清关原来规定：杂粮十石以下，以及小本生意不行抽税。但马堂一伙来到临清后，不仅对各种小本生意尽行抽税，而且连“佣夫里妇负斗粟尺布贸易者”，亦加抢夺。稍有不从，“即以违禁论，髡为城旦，没其田产。”他们还大白白天手持锁链立于当街，见到富裕人家，即罚没其一半产业。这样一来，商贩都不敢进城，远近罢市，“小民度日不支。”商贩王朝佐不胜其愤，率州民万人到税使衙门找马堂论理。马堂不但拒不出面，而且令人射伤群众多人。州民大怒，在王朝佐率领下破门而入，当场打死马堂爪牙三十余人，并纵火焚烧其衙署。马堂在守备王炆保护下逃走，才幸免一死。事情传到京师，明神宗下诏镇压。王朝佐为免株连无辜，挺身而出，承担了全部责任，于七月被杀。

湖广民变。宦官陈奉于万历二十七年二月被派至湖广负责征税、开矿和钱厂鼓铸，万历二十九年四月离开。因胡作非为，为害甚大，他在短短两年时间内先后激起民变十余起，其中最激烈者为万历二十七年十二月和万历二十九年三月武昌两次民变。陈奉和他的爪牙韦千户“指称搜税，诈骗官民之家，武、汉二府尤甚”。对官宦之家，陈奉都亲自去，诈称千岁爷爷要奏请抄家，“各勒千余金方得解免”。生儒之家，则韦千户前往；商贾之家，则委官刘之良等前往，均以抄家相恐吓，各勒数千百金。家贫不能满足其要求的，便直搜入家，污人妻女，士人百姓恨之入骨。万历二十七年十二月，“王生之女，沈生之妻，皆被逼辱”，激起众生员公愤，齐赴抚按衙门，击鼓控诉。平日受害士民万余人亦涌至，打入税府，抛砖放火，“甘与奉同死，抚按三司护之数日，仅而得全。”

武昌民变时，兵备佥事冯应京逮捕了陈奉的爪牙，并处以刑罚，陈奉大恨。万历二十九年三月，陈奉诬冯应京阻挠皇命，凌辱敕使，被神宗下诏追逮。“应京素有惠政，民号哭送之。奉又榜列应京罪状于衢。民切齿恨，复相聚围奉署，势必杀奉。”陈奉见情势危急，从后门逃跑，藏到楚王府中。愤怒的士民把陈奉的同党16人捆绑起来，扔进长江。又恨巡抚尤可大保护陈奉，焚其府门。冯应京在槛车中苦苦相劝，士民们才稍稍解散。武昌再次民变的消息传至朝廷，大学士沈一贯和给事中姚文蔚等上奏请撤还陈奉，神宗不理。不久，江西湖口税监李道也弹劾陈奉“水沮商舟，陆截贩卖，征三解一，病国剥民。”明神宗这才召回陈奉，并因沈一贯之请，革除了巡抚尤可大的职务。

《定陵注略》卷五，《军民激变》。

《定陵注略》卷五，《军民激变》。

《定陵注略》卷五，《军民激变》。

《明史·宦官二》。

《明史·宦官二》。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五。

苏州民变。发生于万历二十九年六月，是组织程度最高的一次民变。苏州是万历时期丝织业中心，东北半城，皆居机户。郡城之东，皆习织业。“大户张机为生，小户趁机为活。”十分繁荣。但随着税使的派出，这种繁荣局面很快就消失了。提监苏杭织造兼税务太监孙隆一伙置原有“只榷行商，不征坐贾”规定于不顾，到处设立关卡，“遇贩遇商，公行攫取”。致使“吴中之转贩日稀，织户之机张日减”。万历二十九年五月，他们又擅自加征，强要机户每张织机交银三钱，每匹新织缙帛纳银三分。同时规定：罗绮织品除非盖有孙隆印监，否则不许出售。逼得织户“杜门罢织”，机工“无所趁食”。六月三日，织工葛贤聚众誓神，表示“宁拼死救此一方。”民变群众分为六队，每队一人前行，摇芭蕉扇为号，“后执绞棍随之”，一路冲向税署。孙隆的参随黄建节被乱石打死，六七个爪牙被捆住扔往河里。民变群众纪律严明，“不挟寸刃，不掠一物”，矛头直指孙隆。孙隆吓得跳墙逃走，连夜走避杭州。后明政府追究主使者，孙隆被捕入狱。

辽东民变和兵变。太监高淮在辽东任矿税使十年，多次激起民变、兵变，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万历三十六年的兵变。这年四月，前屯卫军由于月粮被高淮扣除，号头遭鞭打凌虐，乃歃血盟誓，欲杀死高淮，举家北投满洲。经参将苦苦相劝，才返回营地。六月，锦州、松州亦发生军变，山海关内外军民聚众数千，围攻税府。蓟辽总督蹇达也上疏揭露高淮的罪行。神宗无奈，被迫下诏召回高淮，交司礼监处理。

除上述民变、兵变外，全国反对矿监税使的斗争，据记载还有：万历二十七年，南直隶仪真反对税监暨禄委官马承恩民变。万历二十八年，广东新会县反对太监李凤民变。万历二十九年，江西景德镇反对税监潘相民变。万历三十一年，北京西山煤矿反对矿监王朝之变。万历三十二年易州矿工之变。万历三十年、四十二年福建漳州商民反对税监高棗之变。万历三十四年云南反对矿税监杨荣的民变和兵变等等。这些斗争此伏彼起，一直持续到明末。

万历时期各地反对矿监税使的民变和兵变，参加阶层广泛，有商人、作坊主、手工业者、小商贩，也有生员、乡官，乃至部分宗室成员和地方官员，还有士兵和军官。有些民变是由商人、作坊主、手工业者和小商贩为主发起。这种情况表明，当时商品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已开始给明代政治生活带来了某种程度的影响。

蒋以化：《西台漫记》卷四。

《明神宗实录》卷三六一。

《明神宗实录》卷三六一。

（四）万历三大征

平定哱拜、援朝抗倭和讨伐杨应龙，明史称为“万历三大征”。

平哱拜 哱拜，原为蒙古鞑靼人。嘉靖中，因得罪其酋长，父兄皆被杀。哱拜躲在水草中幸免于难，遂投靠明边将守备郑印。由于骁勇善战，屡立战功，逐步提升为都指挥。万历十七年，“哱拜老，加副总兵致仕，子承恩袭。”

万历十九年（1591年），临洮、河州蒙古部落举兵反。事闻，明神宗即派科臣巡视九边。尚宝丞周弘禴以御史身份巡宁夏，“举承恩及指挥土文秀，并拜义子哱云等”。二月，经略郑洛传檄调宁夏兵参加平叛，巡抚党馨便派土文秀率千骑西援。哱拜得知，吃惊地说：“文秀虽经战阵，恐不能独将。”

于是他找到郑洛，表示愿意率自己所部三千人和儿子哱承恩一起随征。“洛壮而许之。”但巡抚党馨“恶其自荐，马羸者不与易，有余马亦不给拜，拜快快去。”哱拜率部至金城（今甘肃兰州），见诸镇兵均不如自己。叛乱平定后，哱拜回军“取径塞外，寇骑遇之皆辟易，遂有轻中外心，恣睢骄横。”

党馨则遇事总压制他，并欲弹劾其冒领军粮罪。哱承恩强娶民女为妾，被鞭杖二十。“哱云、文秀又以升授事怨馨。”正在这时，宁夏镇兵因冬衣、月粮长久不发，找党馨申诉遭拒绝，“群哄不可制。”于是哱拜等遂乘机唆使军将刘东旻率众作乱。

万历二十年（1592年）二月，刘东旻率兵杀巡抚党馨和副使石继芳，哱云、土文秀杀游击梁琦和守备马承光，“纵火焚公署，收符印，释囚，掠城中。”总兵官张维忠被逼自缢死。之后，刘东旻自称总兵，授哱承恩、许朝左、右副总兵，土文秀、哱云为左、右参将，“听拜主谋，据城刑牲而盟”。誓师后，他们即举兵东向，先后攻占玉泉营、中卫、广武等地，并联络河套蒙古部落，打算渡河攻取灵州，全陕震动。总督魏学曾闻变，立即派部将张云、郜宠前去谕降，刘东旻称：“必欲我降，依我所自署授官，世守宁夏。不者，与套骑驰潼关也。”

魏学曾见劝降无效，就一面驰告朝廷，一面令副总兵李昫率军赴灵州，游击赵武赴鸣沙洲，“沿河扼贼南渡”。而自己率部驻扎花马池，以隔断叛军与套部联络。三月，李昫分兵渡河，先后收复河西四十七堡，哱拜等退入宁夏镇城，魏学曾、李昫围攻两月不克。六月，提督李如松率辽东、宣大、山西援兵至。都御史叶梦熊亦从甘州携神炮火器400车前来助战。七月，叶梦熊代替魏学曾为总督，放水淹城，并指挥部队经两月苦战，尽逐套部出塞，断绝了哱拜的外援。九月三日，浙江援兵和苗兵、庄浪兵先后到达。四月，叶梦熊指挥全军总攻。十七日宁夏镇城破，哱承恩被诱杀，刘东旻、土文秀、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三。

《明通鉴》卷六十九。

《明通鉴》卷六十九。

《明通鉴》卷六十九。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三。

《明通鉴》卷六十九。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三。

《明通鉴》卷六十九。

许朝等投降，哮拜自缢身亡。自此，哮拜之叛平。

援朝抗倭日本在 16 世纪中叶，除时常寇掠明朝沿海外，亦不断侵扰朝鲜。朝鲜迫不得已，乃派兵肃清了其根据地对马岛。嗣后日本又要求与朝鲜通商，但遭严格限制。万历初年，丰臣秀吉平定各部诸侯，统一了日本后，即积极整顿内政，准备侵朝战争。万历二十年一日，丰臣秀吉正式发布命令出征朝鲜。四月，小西行长、加藤清正率 18 万日军在朝鲜釜山登陆。“时朝鲜承平久，怯不谙战，皆望风溃。”王京（汉城）、开城、平壤先后陷落，朝鲜王子被俘。朝鲜国王李昫逃到义州，遣使向明朝告急，请求出兵援助。明政府得到告急后，“廷议以朝鲜属国，为我藩篱，必争之地”，决定立即派兵援朝。

七月，明前锋游击史儒和副总兵祖承训部在平壤战败，全军覆没。史儒战死，祖承训只身逃回。败报传来，明廷大为震动，即派宋应昌为经略，李如松为东征提督，前去支援。十二月二十五日，李如松率 4 万余人，誓师东渡。次年一月六日，抵达平壤城外。八日，李如松指挥攻城，经血战，歼敌数千，收复平壤。十九日收复开城。“所失黄海、平安、京畿、江源四道并复。”日军被迫退守汉城。“官军既连胜，有轻敌心。”二十七日，李如松率轻骑趋碧蹄馆，离汉城三十里，突遭日军包围，虽苦战突围，但“我精锐亦多丧失，过桥者尽死。”李如松遂退驻开城。“闻倭将平秀嘉据龙山仓粟数十万，从间道纵火尽焚之，倭乏食。”

碧蹄之战后，明军与日军长期对峙。因师久顿绝域，“应昌、如松急欲休息，而倭亦草粮并绝，且惩平壤之败，有归志。”于是宋应昌经朝廷批准后，派人与日军议和。四月十八日，日军撤出汉城，退据釜山。而明军亦不追击，只留刘綎部拒守，大军于十二月班师。

和谈罢兵后，丰臣秀吉一面令釜山日军久驻，一面重新整顿军备，准备再战。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正月，丰臣秀吉出动 14 万军队，第二次侵朝。明朝政府亦派兵部尚书邢玠为总督，佾都御史杨镐为经略，麻贵为提督，率大军再次赴朝抗日。明军在朝鲜军队的紧密配合下，经一年多艰苦作战，于万历二十六年十一月将日军全部赶出朝鲜，取得了抗倭战争的最后胜利。

平杨应龙 杨应龙为明播州宣慰司宣慰使。播州（今贵州遵义地区）自唐乾符三年（876 年）起就一直由杨氏盘踞，历宋、元均授世官，明室因之。其地域广袤，介于四川、贵州两省间。辖黄平、草塘二安抚司，真州、播州、余庆、白泥、容山、重庆六长官司，有田、张、袁、卢、谭、罗、吴七姓，均世袭土官。隆庆六年（1572 年），杨应龙袭任播州宣慰使。“以从征喇麻诸番九丝、腻乃、杨柳沟等，多却敌先登，斩获无算。”杨应龙因见蜀兵弱，朝廷每遇征代，只调土司兵，蜀将有时也找他借兵，因而“渐骄蹇，轻汉法。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二。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二。

《明史·李如松传》。

《明史·李如松传》。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二。

《明史·李如松传》。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二。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四。

所居僭饰龙凤，擅用阉寺”。并专酷杀树威，“益结关外生苗为翼，肆行劫掠。”万历十八年（1590年）其妻叔张时照与所部何恩等上文，告杨应龙谋反。贵州巡抚叶梦熊疏请发兵进剿，但四川抚、按因多借应龙力，主张谕抚。朝廷命两省会勘，杨应龙知川人袒护，遂“愿赴蜀不赴黔”。

万历二十年十二月，逮杨应龙到重庆受审，“论法当斩”。适逢援朝抗倭，明政府向全国征兵援朝。“应龙因塑辨，愿自将五千兵征倭报效。诏可，释之。兵已启行，寻报罢。”巡抚都御史王继光到重庆，“严提勘结，遂抗不复出。”次年正月，王继光兵分三路征讨杨应龙，在娄山关被打得大败，被迫撤兵。之后，明廷因忙于抗倭，无力兼顾播州，便转而招抚。而杨应龙则借机拚命积蓄力量。“分遣土目置关据险，僭立巡警，搜戮仇民，劫掠屯堡，殆无虚日。厚抚诸苗，用以摧锋，名‘硬手’。州人稍殷厚者，没其家以养苗，由是诸苗人愿为出死力矣。”与此同时，杨应龙频繁四出劫掠。万历二十四年掠大阡、都坝，焚劫余庆、草堂二安抚司，“遍及兴隆、偏镇、都匀各卫。”二十五年劫江津县及南川。二十六年，乘兵备副使王士琦被调征倭，杨应龙亲统重兵大掠贵州洪头、高坪、新村诸屯，“又侵湖广四十八屯，阻塞驿站”。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大败贵州进剿明军，杀指挥杨国柱。时朝鲜战事已结束，明廷遂决意进剿。任都御史李化龙兼兵部侍郎节制川、湖、贵三省兵事，调东征援朝诸将南征，并命浙江、福建、云南、广东派兵会剿。

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春，征兵大集，延宁四镇、河南、山东、天津援军亦至，李化龙乃分兵八路进剿。其中川师分四路：总兵刘綎从綦江入，总兵马孔莫从南川入，总兵吴广从合江入，副将曹希彬从永宁入。黔师分三路：总兵童元镇由乌江，总兵李应祥由兴隆，参将朱鹤龄由沙溪。湖广偏桥一路，分两翼：总兵陈璘由白泥，副总兵陈良珮由龙泉。“每路兵三万，官兵三之，土司七之。”刘綎部进展神速，二月十五日破綦江，大败杨朝栋；三月二十九日攻占娄山关；其余各部亦分道并捷。五月十八日，八路明军齐集海龙囤，更番迭攻。六月五日，囤破，杨应龙自缢身亡。播州平。

杨应龙被平定以后，明政府将播州宣慰司“改土归流”，设置二府二州七县。遵义府辖真安州及遵义、桐梓、绥阳、仁怀四县，属四川。平越府辖黄州及余庆、甯安、湄潭三县，属贵州。从而结束了杨氏家族在播州700多年的世袭统治。

万历三大征，连续用兵八年，前后动用军队人次上百万，军费支出将近2000万两白银，明王朝国库积储被耗费一空。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四。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四。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四。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四。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四。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四。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四。

《明史·李化龙传》。

（五）奢安之乱

天启年间四川永宁宣抚司奢崇明、贵州水西宣慰司安邦彦先后发动叛乱，史称“奢安之乱”。

奢崇明之叛。奢氏，彝族人。洪武时归附，命为四川永宁宣抚司宣抚使，世守其土。万历二十三年，宣抚使奢崇周死，因无子，由其堂兄弟奢崇明袭位。“崇明性阴鸷，佯为恭顺，凡有征调，罔不应命，人渐狎之。子奢寅，有逆志，负豎僮招纳亡命。”天启元年，明廷因辽东与后金战事正紧，向四方征兵，奢崇明遂乘机上疏表示愿提兵三万赴援，被批准后，便派其将樊龙、樊虎率兵至重庆，“久驻不发”。巡抚徐可求到重庆催促出兵，樊龙等便以兵饷不继为由于九月十七日发动叛乱，杀巡抚、道府、总兵等官二十余员，控制了重庆。随后分兵攻合江、纳溪，破泸州，陷遵义。奢崇明则自号“大梁”，设丞相五府等官，并统兵数万和樊龙分道趋成都。全蜀震动。

天启元年十月，奢崇明进逼成都，“悬旌僭号，四面夹攻”。时城内明军只有二千多人，布政使朱燮元、周著和按察使林宰分门固守，指挥士兵多次击退奢部进攻，顽强抗守。十二月，各道援兵相继至，并先后收复安岳、乐至二县。“然贼兵亦日益增，无退意。”这时，成都被围已八十余日，“岁且尽，城中人伏腊不祭，王正不贺。贼城外日发诸人冢墓，城上望见皆泣”。天启二年正月，朱燮元约奢崇明部将罗乾象为内应，于二十八日夜内外夹攻，奢崇明大败，率部逃往泸州。成都围解，被围102天。

成都围解后，朱燮元以功授巡抚。三月，朱燮元“率川卒追崇明，江安、新都、遵义诸郡邑皆复”。五月，抵重庆。时樊龙盘踞重庆已九个多月。其地三面临江，“春水泛涨，一望弥漫不可渡”。其必经之道只有佛图关至二郎关一条陆路。而樊龙在此有重兵把守，“连营十有七，宿精兵数万。”朱燮元因地制宜，采取正面佯攻，背后偷袭之法，将通道一举打通，于27日攻克重庆。然后挥师西下，收复了泸州，奢崇明逃回永宁，遥倚反于贵州的安邦彦为声援。天启三年四月，朱燮元进兵永宁，败奢军于土地坎，收复永宁。接着又连克红崖、天台二寨和蔺州城，奢崇明败逃贵州水西，与安邦彦合兵。而朱燮元“以蜀已无贼，遂不穷追”。

安邦彦之叛 安邦彦为贵州水西宣慰司宣慰使安位的叔父。水西宣慰司介于川黔两省之间，其辖地东起威清、平坝，西起乌撒，南抵安顺，北达赤水。安氏自洪武初即世守其地，管苗民48族。万历末年，宣慰使安尧臣死，其子安位袭职。安位年幼，实权掌握在叔父安邦彦手中。安邦彦“素怀异志，阴与崇明合。”天启二年二月，安邦彦挟持安位举兵反，自称“罗甸王”。48马头与头目安邦俊、鲁莲等蜂起和之。“邦彦更招故宣慰土舍宋万化为助，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九。

《明史·四川土司传》。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九。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九。

《明史》卷三一二，《四川土司传》。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九。

《明史·朱燮元传》。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率兵趋毕节，陷之，分兵破安顺、平坝、沾益。而万化亦率苗仲九股陷龙里。”

随后，安邦彦亲统十万大军于二月七日包围了贵阳城。

贵州巡抚李樛刚上任，闻变，即与巡按御史史永安全力拒守。“贼攻不能克，则沿岩制栅，断城中出入。”镇将张彦芳率兵二万赴援，被阻于龙里卫。总兵杨愈懋、推官郭象仪与叛军战于江门，先后阵亡。“外援既绝，攻益急，城中粮尽，人相食。”这时，明廷正集全力于辽东与后金战事，对此无暇顾及。直到天启二年十一月新任巡抚王三善率二万七千援兵，分两路经一个多月的浴血奋战，于十二月七日直抵贵阳城下，安邦彦撤退，贵阳围始解。“贵阳被围十余月，城中军民男妇四十万，至是饿死几尽，仅余二百人。”

贵阳围解后，安邦彦远逃陆广河外。王三善考虑到明援军越来越多，“欲因粮于敌。又诸军视贼过易，杨明楷营于三十里外。”天启三年春正月，安邦彦卷土重来，与明军大战于陆广，杨明楷战败被俘。“邦彦势复张，合众欲再围贵阳。”王三善派兵三路抵挡，破苗寨二百余座，活擒宋万化，并焚其辎重粮草。于是“龙里、定番四路并通，诸苗畔者相继降。邦彦气夺不敢出，于鸭池、陆广诸要地掘堑屯兵，为自守计”。时奢崇明为蜀兵所败，计穷投水西，与安邦彦合兵一处。六月，王三善率部深入水西腹地，连破天台、水脚等七围，最后攻占了大方。安邦彦败逃鸭池河南，据守织金。不久，王三善因军粮不继，“焚大方，还贵州，道遇贼，三善为所害。”安邦彦乘机率众数万追击。明军因无粮草，加以主帅阵亡，均无心恋战，大溃。“贼烧劫诸堡，苗兵复助逆，贵阳三十里外樵苏不行，城中复大震。”嗣后，奢安叛军联合，与明军连年作战。明军因指挥不力，遂使奢安势力得以恢复，并逐步壮大。奢崇自称“大梁王”，安邦彦则自号“四夷大长老”。

为统一指挥作战，明廷于崇祯元年（1628年）起用因父丧丁忧在家的前四川巡抚朱燮元总督贵、湖、云、川、广五省军务，全权负责征剿。崇祯二年八月，安邦彦、奢崇明合兵十万进犯赤水、永宁，朱燮元诱敌深入，在叛军到达永宁后，令明军从三岔、陆广、遵义三面围攻，并派奇兵“绕其后，急击之，贼大惊溃，崇明、邦彦皆授首。”

奢崇明、安邦彦死后，朱燮元“乃移檄安位，赦其罪，许归附。”但安位拒不从命。于是朱燮元便派兵封锁水西各处要道，四面围攻。经百余日围困，安位以饥饿难耐，遂被迫于崇祯三年春率48头目向明军投降。“奢安之乱”至此平。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奢安之乱”前后历时九年，极大消耗了明朝国力，加速了明朝的灭亡。

（六）东林党

从“大礼议”开始，嘉靖、隆庆两朝的各派官僚即一直为争夺内阁首辅权位，而互相攻讦排挤，纷争不已，但其时尚无固定门户。万历时期，由于神宗长期怠荒，对朝臣政争多数时间又放任自流，因此各级官僚为维护自身利益，纷纷拉帮结派，彼此倾轧，争权夺利。致使朝廷内外，党派林立。有以内阁辅臣沈一贯、方从哲为首的浙党，给事中元（q）诗教为首的齐党，给事中官应震为首的楚党，宣城人汤宾尹为首的宣党，昆山顾六峻为首的昆党以及东林党。

东林党之得名缘于顾宪成。明神宗的皇后无子，王恭妃于万历十年（1582年）生下朱常洛，郑贵妃于万历十四年生下朱常询。神宗宠爱郑贵妃，想立朱常询作太子。许多大臣为维护“有嫡立嫡，无嫡立长”的封建继承制度，要求立长子朱常洛为太子。于是，朝廷上爆发了“国本”之争。在“争国本”的过程中，吏部文选郎中顾宪成因力主册立朱常洛，引起了神宗的不满。接着又在万历二十二年廷推时，推举因拥立朱常洛为太子而被免职的前首辅王家屏，再次触怒了神宗，因而被罢官闲住。回到故乡无锡后，顾宪成与好友高攀龙、钱一本、顾允成、安希范等人开始了讲学活动。万历三十二年，在常州知府的支持下，重新修复了无锡城东的东林书院，在里面定期讲学，每年一大会，每月一小会。讲习之余，他们往往“裁量人物，訾议国政”，抨击当权派。“当是时，士大夫抱道忤时者，率退林野，闻风响附。”一些在朝官员也“遥相应合”。反对派因而称之为东林党。

东林党外，浙、齐、楚、宣、昆各党都是以地缘关系攀结而成，其中浙党势大，齐、楚等党依附于它，“务以攻东林排异己为事”。统称为邪党。

党争的尖锐化是从癸巳京察开始的。明代考察官吏之制分京察和外察。主持其事者是吏部尚书、都察院都御史、吏部考功司郎中和河南道御史。京察考核京官，六年一次，每逢巳、亥年进行。外察考核地方官吏，三年一次，乘地方官进京朝觐之机进行。在考察中，要根据官员的政绩品行，分别予以升迁、降调或罢免、致仕等奖惩。由于考察要最终决定升迁，故各派官僚均将其视为打击对手、扶植同党的主要机会，京察中尤其如此。万历二十一年的京察即争斗的异常激烈，由于是年论干支为癸巳，史称“癸巳京察”。

主持癸巳京察的是吏部尚书孙、左都御史李世达和考功司郎中赵南星。考察中，他们严格执法，不徇私情。孙的外甥兵部员外郎吕胤昌，赵南星的亲家都给事中王三余因考察不合格，首先被罢免。接着包括内阁大学士赵志皋的弟弟赵志倬在内的一批庸官贪吏被或降低或罢黜。“一时公论所不予者贬黜殆尽……，由是执政者皆不悦。”当时大学士王锡爵刚刚还朝任首辅，“欲有庇，比至而察疏已上”。故王锡爵“亦不能无憾”。于是王锡爵一面上疏神宗指责这次京察“抑扬太过”，一面授意刑部科给事中刘道隆奏劾孙等人升贬不公。神宗得奏，不辨是非，“乃下严旨责部臣专权结党”。把赵南星贬官三级，停止孙禄俸。左都御史李世达、礼部郎中于孔兼、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五十八。

《明史·顾宪成传》。

《明史·孙传》。

《明史·孙传》。

员外郎陈泰来等交章为赵南星讼冤，神宗怒，将赵南星革职为民，于孔兼、陈泰来降调。孙 见事不可为，遂告老还乡。

癸巳京察对万历政局影响很大。不仅“门户之祸坚固而不可拨，自此始也”，而且先例既开，使“京察”成为各党用来打击对手的经常性手段，京察便失去了其固有的甄优汰劣作用。如万历三十年京察（乙巳京察）由东林党人吏部侍郎杨时乔和都御史温纯主持，二人“力锄”沈一贯的心腹，浙党给事中钱梦皋、钟兆斗及御史张似渠、于永清等都被贬谪。沈一贯非常恼怒，在他的煽动下，明神宗指责杨时乔、温纯等徇私，并扣住京察的奏疏不发。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京察（辛亥京察），主持其事者为吏部尚书孙丕扬，侍郎萧云举及副都御史许弘纲、考功郎中王宗贤、吏科都给事中曹于汴、河南道御史汤兆京等，大部分为东林党人，故北京京察中齐、楚、浙、宣、昆诸党多遭驱逐。而南京京察为齐、楚、浙党主持，故东林党人又大受排斥。万历四十五年京察（丁巳京察），由楚党吏部尚书郑继之、给事中徐绍吉、御史韩浚和浙党刑部尚书李鋹、考功郎中赵士谔主持。为报复辛亥京察，郑继之等对“凡抗论国本、系籍正人者，莫不巧加罗织”。东林党人被逐一空。

党争涉及的问题很多，其焦点除京察之外，尚有“三案”，即挺击案、红丸案、移宫案。

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五月四日，有个叫张差的男子，持棍闯进慈庆宫欲谋害太子朱常洛。巡视皇城御史刘廷元乃浙党成员，他审问后奏称张差是疯子。刑部提审主事王之寀是东林党人，他又仔细审问，查出张差系受人指使，从蓟州来到京城，被一太监带进宫中作案，因而揭发其“不癫不狂，有心有胆。”后又经过十三司会审，审出指使张差行凶的人为郑贵妃宫中太监庞保、刘成。至此，真相大白，朝议纷纭，明神宗怕进一步追查牵涉到郑贵妃，便力主疯癫说，下令将张差桀死，庞保，刘成毙于内廷，暂时平息了这场风波。史称“挺击案”。

万历四十八年（1620年）七月，神宗病死，太子朱常洛继位，是为光宗。因身体羸弱，纵欲过度，光宗患病。郑贵妃指使内医太监崔文升入诊，开了一服泻药。光宗服后，泻泄不止，一天竟至三四十次。鸿胪寺丞李可灼又进“红丸”，光宗连服二粒一命呜呼，仅在位29天。光宗之死，廷臣大哗，均归咎于李可灼和首辅方从哲，纷纷上疏，指责李可灼进药不效，应立席侍罪，弹劾方从哲轻荐狂医，有十大罪，三可杀。方从哲被逼无奈，只好将李可灼罚一年，自己辞官而去。此后关于朱常洛致死原因，东林党和邪党进行长期的争论。此即为“红丸案”。

光宗死后，其16岁的长子朱由校继位，是为熹宗。李选侍在朱常洛生前极受宠爱。光宗即位时，她与太子朱由校一起入居乾清宫。光宗死后，她便控制了乾清宫，并与心腹太监李进忠密谋，阻止朱由校与廷臣见面，企图挟皇长子自重。东林党人大学士刘一燝、给事中杨涟等首先和司礼太监王安共同设计从乾清宫骗出朱由校，拥住慈宁宫。随后便以李选侍占住乾清宫为违制为由，多次上疏力促李选侍移宫，皇太子朱由校也明确表示支持，李选侍无奈，只好快快搬出乾清宫，改居仁寿殿。她头天走，群臣第二天就正式拥立朱由校即帝位，是为熹宗。移宫后，御史贾春旺上疏指责力促移宫的东林

《定陵注略》卷二。

《明史·蒋允仪传》。

党人，“谓不当于新君御极之初，首劝主上以违忤先帝，逼逐庶母，表里交拘，罗织不休，俾先帝玉体未寒，遂不能保其姬女。”于是两派官员便围绕着移宫的是非展开了争吵。直到熹宗出面干涉，争论才暂时停息。此即为“移宫案”。

移宫案后，东林党人因拥戴有功，势力重新崛起，内阁吏部、兵部、都察院等重要部门均由东林党人主持。东林党人一向比较关注社会问题，看到“民不聊生，大乱将作”的现实，他们反对神宗及大地主集团侵占田土，反对矿监税使四处掠夺，要求改革弊政，加强君主集权，因而获得了良好的声誉。所以天启初年东林党人上台执政后，一时“天下欣欣望治”。他们也曾积极整肃吏治，规划辽东战事，但由于其仍将大部分精力倾注于论“三案”是非，排除异己，打击宿敌，因而政治改良收效甚微。及至魏忠贤集团崛起，东林党人遂遭灭顶之灾。

（七）魏忠贤与阉党

魏忠贤（1568—1627年），河间府肃宁县人，初名进忠，号完吾。天启二年（1623年）熹宗赐名“忠贤”。自幼狡黠无赖，目不识丁，“然亦有胆力，能决断，顾猜狠自用，喜事尚谀。”娶妻冯氏，生一女。因在一次赌博中输掉，为赌徒污辱，一气之下自宫，改姓名为李进忠。

万历十七年（1589年），魏忠贤被选入宫，隶司礼监掌东厂太监孙暹手下，洒扫供役，不久即攀附调至甲字库。以后又通过巴结太监魏朝当上熹宗生母王才人的典膳。魏朝为司礼监掌印太监王安手下，多次在王安面前夸奖魏忠贤，“安亦善遇之”。熹宗的乳母客氏是定兴人侯二之妻，18岁入宫，二年后丧夫，与魏朝私下相好。“及忠贤入，又通焉。客氏遂薄朝而爱忠贤，两人深相结。”熹宗即位后，客氏被封为奉圣夫人，魏忠贤也自惜薪司迁司礼监秉笔太监兼提督宝和三殿。“忠贤不识字，例不当入司礼，以客氏故，得之。”

魏忠贤进入司礼监后，即开始设法夺权。掌印太监王安是光宗朱常洛东宫旧侍，熹宗初立，他和诸大臣同受顾命，为人刚直不屈。天启元年（1622年）八月，魏忠贤指使给事中霍维华弹劾王安专权，客氏从中附合。熹宗不究真假，下诏革去王安职务，贬为南海子净军。魏忠贤怕有反复，又命王安得罪太监刘朝为南海子提督，将其谋杀。王安死后，魏忠贤“势益张，用司礼监王体乾及李永贞、石元雅、涂文浦等为羽翼，宫中人莫敢忤。”天启三年十二月，魏忠贤兼掌东厂，权力更大，加上有客氏做内援，权势日益显赫。

熹宗生性好玩，魏忠贤便投其所好，“日导帝为倡优声伎，狗马射猎。”

他又劝熹宗挑选宦官300人，手持龙旗，列队在左，令宫女300人，手持凤旗，列队在右，大搞内操。从此紫禁城内锣鼓喧天，廷臣上疏谏止，都被拒绝。明熹宗还天性机巧，喜欢木工油漆之事，常“自操斧锯凿削，即巧工不能及也”。从早到晚制作器具，“成而喜，喜不久而弃，弃而又成，不厌也”。每逢这时，魏忠贤便有意奏事，弄得熹宗很烦，就说：“朕已悉矣，汝辈好为之。”魏忠贤因此得以售其奸。

把持内廷的同时，魏忠贤又把手伸向外廷。天启元年七月，沈 入阁，魏忠贤即密与相结。沈 曾任内书堂教习，魏忠贤对其执弟子礼。二人狼狈为奸，力攻阁臣刘一燝。天启二年（1622年）三月，刘一燝被迫去职。天启三年正月，魏忠贤援引顾秉谦、魏广微进入内阁。顾秉谦为人庸劣无耻，魏广微与魏忠贤是同乡，二人“曲奉忠贤，若奴役然”。

随着魏忠贤权势的扩张，万历以来的东林党、邪党斗争的形势逐渐发生了变化。那些被东林党罢了官的人，纷纷投靠魏忠贤，蝇营蚊附，逐渐形成

《明史·宦官二》。

《明史·宦官二》。

《明史·宦官二》。

《明史·宦官二》。

《明史·宦官二》。

刘若愚：《酌中志》卷十四。

《明史·宦官二》。

《明史·阉党传》。

阉党。天启四年（1624年），给事中傅櫬与魏忠贤的外甥傅应星结拜为兄弟，诬奏中书汪文言，并牵扯到左光斗、魏大中。结果魏忠贤将汪文言下锦衣狱，并欲大行罗织东林党。但掌锦衣卫镇抚狱的刘侨受首辅叶向高的指示，“止坐文言”。魏忠贤大怒，将刘侨削职为民，而以亲信许显纯代替其职务。这时，御史李应升、刘廷佐，给事中霍守典、沈惟炳纷纷上疏指责魏忠贤不法事，但均遭其矫旨诘责。副都御史杨涟愤怒已极，遂于是年六月上弹劾魏忠贤二十四罪疏。文中罗列魏忠贤擅权祸国、打击异己等二十四大罪，指出其“积威所劫，致掖廷之中，但知有忠贤，不知有陛下；都城之内，亦但知有忠贤，不知有陛下。”要求对其加以严惩。疏上，魏忠贤大惧，急趋熹宗跟前哭诉，表示愿辞去东厂提督职务。熹宗令王体乾读杨涟奏疏，王体乾对疏中要害之语均不读，客氏又从旁剖析辨白，熹宗遂懵然不辨，温谕留魏忠贤，而于次日下杨涟疏，严旨切责。此旨一下，举朝哗然，魏大中及给事中陈良训、许誉卿等70余人交章论劾魏忠贤，但熹宗皆不纳。

魏忠贤既有熹宗作靠山，于是日益嚣张，“欲尽杀异己者”。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他及其党羽以各种借口先后杖辱、斥逐廷臣数十人。工部郎中万燝被杖死，阁臣叶向高、韩爌、朱国祯被逼逐，吏部尚书赵南星、侍郎陈于廷、御史高攀龙及杨涟、左光斗、魏大中等被罢黜，一时“正人去国，纷纷若振槁”。与此同时，魏忠贤大力提拔任用同党。以朱童蒙、郭允厚为太仆少卿，吕鹏云、孙杰为大理卿，复霍维华、郭兴治为给事中，徐景濂、贾继春、杨维垣为御史，而起徐兆魁、阮大铖等为爪牙，逐步编织出一个几乎垄断所有主要职位的黑网。“当此之时，内外大权一归忠贤。内竖自王体乾等外，又有李朝钦、王朝辅、孙进、王国泰、梁栋等三十余人，为左右拥护。外廷文臣则崔呈秀、田吉、吴淳夫、李夔龙、倪文焕主谋议，号‘五虎’；武臣则田尔耕、许显纯、孙云鹤、杨寰、崔应元主杀戮，号‘五彪’。又吏部尚书周应秋、太仆少卿曹钦程等，号‘十狗’。又有‘十孩儿’、‘四十孙’之号。而为呈秀辈门下者，又不可数计。自内阁、六部，至四方总督、巡抚，遍置死党。”

以魏忠贤为首的阉党控制了朝廷内外大权之后，即开始了对政治反对派更大规模的迫害。顾秉谦、魏广微编《缙绅便览》，把叶向高、赵南星、高攀龙、杨涟、左光斗等百余人目为邪党，而将黄克缙、贾继春、霍维华、崔呈秀等60余人统称正人，进呈给魏忠贤，以做为进退百官的依据。其他阉党则进有《点将录》、《天鉴录》、《同志录》等黑名单，把不阿附于魏忠贤的官员开列入内，统称为东林党人，并罗织罪名，逐一打击迫害。与此同时，他们还数兴大狱，其规模较大者两次。第一次在天启五年。东林党人杨涟、左光斗、袁化中、魏大中、周朝瑞、顾大章六人被诬以受贿，下镇抚司狱，倍受酷刑，杨涟等五人死于狱中，顾大章自杀。史称“六君子”。第二次在天启六年。是年二月，魏忠贤指示其党羽李永贞假造浙江太监李实奏本，逮捕前应天巡抚周起元和在江苏、浙江家中的高攀龙、周宗建、缪昌期、周顺昌、黄尊素、李应升七人。高攀龙投水自尽，周顺昌等六人均死于非刑。史称“七君子”。此外，阉党还派东厂番役四处侦探臣民隐事，“民间偶语，

《明史·杨涟传》。

《明史·宦官二》。

《明史·宦官二》。

或触忠贤，辄被擒缚，甚至剥皮、割舌，所杀不可胜数，道路以目”。为压制舆论，魏忠贤又以剿灭东林的名义，折毁全国所有书院，禁止讲学。

在残酷镇压东林党的同时，阉党又全翻“梃击”、“红丸”、“移宫”三案，对在三案发生时，与阉党官僚争论过是非的官员一律都予以惩处。为求名正言顺，他们又奏请熹宗同意，仿照嘉靖大礼议《明论大典》凡例体裁纂修《三朝要典》，按照自己的意旨重新定立了三案是非。

东林党人被镇压后，魏忠贤的权势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故天下风靡，章奏无巨细，辄颂忠贤。”所有奏疏，提及魏忠贤都称“厂臣”不名。内阁票旨，“亦必曰‘朕与厂臣’，无敢名忠贤者。”天启六年六月，浙江巡抚潘汝祯为讨好魏忠贤，在西湖首建魏忠贤生祠。全国各地随之纷纷效仿，上自封疆大吏，下至普通武夫、商人、奴仆、流氓都竞相建祠。有些官员迎接魏忠贤塑像进祠，行五拜三叩。而松江监生陆万龄甚至提出在京师国子监西面建魏忠贤生祠，以魏忠贤配享孔子。其奴颜卑膝之态，几令人不可思议！

魏忠贤的辉煌并没能持续太久，其政治生涯在天启七年（1627年）秋发生了陡变。是年八月，明熹宗死，其弟信王朱由检继立，是为崇祯帝。崇祯为信王时素知魏忠贤罪恶，因而其继位后，“深自儆备，其党自危。”东林党人乘机纷纷上疏弹劾魏忠贤。十一月初一，崇祯帝下令削去魏忠贤官职，贬往凤阳。初四日，又下令逮捕究治。魏忠贤途中闻讯，上吊自杀。十七日，客氏在浣衣局被笞杀。崇祯二年（1629年）三月，颁布《钦定逆案》，在朝阉党被或杀或罚，驱逐一空。

《明史·宦官二》。

《明史·宦官二》。

《明史·宦官二》。

八、鹿失中原

（一）明思宗无力挽狂澜

明思宗（1610—1644年），名由检，光宗第五子，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十二月生。天启二年封信王，七年八月即皇帝位，以明年为崇祯元年（1628年）。明思宗即位之际，正值明王朝多事之秋。朝内政治腐败黑暗；地方民众起义不断，直至形成全国性的起义；东北边疆对后金作战不断失利，步步败退。面对危亡之局，明思宗殚精竭虑，企图凭自己的努力，力挽狂澜，重建太平天下。但由于时势所限，他最终未能如愿，以至于不甘心地发出了“朕非亡国之君”的千古浩叹。

为了改变政治混乱局面，支撑行将倾倒的王朝大厦，明思宗上台伊始，即大力整肃朝政。魏忠贤及其阉党被清除以后，为进一步抑制宦官权势，天启七年（1627年）十一月，明思宗下令尽撤各处镇守太监，边政由各地督抚专理。崇祯元年（1628年）正月，又“命内臣俱入直，非受命不许出禁门。”并禁朝臣结交内侍。从而使宦官影响力大降。崇祯元年四月焚毁《三朝要典》，为东林党人平反昭雪，该复官的复官，该起用的起用，与此同时，他改革用人制度，主张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如崇祯二年底，后金兵骚扰京城，有人推荐游方僧申甫有将才，明思宗立刻召见，破格提拔为副总兵，令其召募训练新军。为打破用人只重进士的局面，明思宗注意从举、贡中选拔官吏，他在位期间仅出任地方巡抚的举人就有十人。此外，他还重保举，令三品以下、五品以上两京文官，及翰林科道和抚按司道知府等官，均可不拘科第贡监，举荐府州县官。在科举考试中，增设“裕国足民”和“奇谋异勇”两科，以广求堪用贤才。为加强阁臣处理实际政务的能力，明思宗打破明中叶以来从翰林中任用阁臣的制度，直接从六部，乃至地方大吏中选拔阁臣。如崇祯十一年六月有五人入阁，其中除方逢年一人为翰林出身，杨嗣昌等四人均系外僚。

在整肃朝政的同时，明思宗自己一改数朝积弊，事必躬亲，勤奋从政。他恢复了早已名存实亡的早朝制度，每天一早听取大臣奏事，经筵、日讲按时御临。召见大臣也十分频繁，有事即召。阁臣为备不时诏，晚上常留宿阁中不归。对各地章奏因怕臣下隐匿不报或敷衍了事，大多自己过目。奏疏票拟，亦常常亲拟。每遇军情紧急，思宗便常常通夜不寐。

为整饬边防，他起用军功显赫的袁崇焕为兵部尚书，都师蓟辽，并钦赐尚方剑，许其全权行事。袁崇焕亦不失所望，采取“以辽人守辽土，以辽土养辽人，守为正著，战为奇著，和为旁著”的战略，整顿兵备，调兵遣将，有力抑制了后金进攻势头，稳住了辽东战场。在西北，明思宗任命杨鹤为兵部右侍郎，总督陕西三边军务，相机抚剿农民军。

通过上述一系列举措，形势本来会有所好转。但由于明思宗急于求成，且为人多疑，刚愎自用，实际结局却与他的愿望恰恰相反。崇祯二年（1629年）十月，皇太极率十万精骑，避开袁崇焕镇守的锦州、宁远、山海关，绕道蒙古，入长城，直逼京师。袁崇焕闻讯，千里提兵入援。但明思宗却误中后金反间计，以“其引敌胁和，将为城下之盟”为由，将袁崇焕逮捕下狱，

凌迟处死，从而自毁了长城。在西北，因生计无路，各路农民军旋抚旋叛。对此，明思宗不加深究，恼怒地将杨鹤撤职查办。在朝内，内阁阁臣多庸庸碌碌，或拘于文墨，不通时变，或胆小怕事，委蛇其间。加之大臣门户依旧，争斗依然，朝政不见有丝毫起色。明思宗失望之余，遂临朝慨叹“外廷皆不足恃”。

既对廷臣失望，明思宗便又转而求助于宦官。崇祯二年十一月，后金兵再次南下，京师戒严。明思宗遣乾清宫太监王应朝监视行营。十二月，以司礼监太监沈良佐、内官太监吕直提督九门及皇城门，司礼监太监李凤翔提督京营。此后，宦官们监军饷，越派越多。崇祯四年秋九月，命太监唐文征提督京营戎政。王绅往宣府，刘文忠往大同，刘允中往山西，各监视兵饷。十月，太监王应朝、张国元、王之心、邵希韶分别被派往关宁，蓟镇东协、中协、西协监军。边镇监军外，宦官们又被派入征剿农民起义的各路明军之中。崇祯六年五月，明思宗命太监陈大金、阎思印、谢文举、陈茂霖分入曹文诏、张应昌、左良玉、邓玘军中，“监纪功过，督催粮草。”督军督饷之外，宦官们还被广泛地用于其他方面，督察钱粮、税务、茶马、司法。此后，除崇祯七年、十三年派往各地的宦官曾两度被短暂撤回外，宦官一直受到明思宗的重用，关于明思宗对宦官前后态度变化的原因，史籍中明确解释：“初，上既罢诸内臣，外事俱委督、抚。然上英察，辄以法随其后，外臣多不称任使者。崇祯二年，京师戒严，乃复以内臣视行营，自是衔宪四出，动以威倨上官，体加于庶司，群相壅蔽矣。”明思宗自己也解释说：“朕御极之初，撤还内镇，举天下大事悉以委大小臣工，比者多营私图，罔恤民艰，廉谨者又迂疏无通，己巳之冬，京城被攻，宗社震惊，此士大夫负国家也。朕不得已，用成祖监理之例，分遣内臣监视。”

明思宗虽然不信任外臣，但在内外施政上却又要依靠他们，加上他本人又生性多疑，急于求治，因而对文武百官有过即纠，动辄罚杀。这种“重典绳下”现象引起了一部分有远见官员的不安。崇祯二年十一月，河南府推官汤开远上疏指责说：“皇上急于求治，诸臣救过不给。临御以来，明罚敕法，自小臣以至大臣，与众推举，或自简拔，亡论为故为误，俱褫夺戍配不少贷，甚则下狱拷讯，几于乱国用重典矣。”崇祯三年顺天府尹刘宗周也上疏尖锐批评了当时对官吏处罚过多的现象，他讲：“陛下以重典绳下，轻者谪去，朝署中半染赭衣”。思宗在位 17 年，所杀大臣不计其数。其中阁臣有薛国观、周廷儒，刑部尚书有薛贞、刘之凤、甄淑，兵部尚书有王洽、陈新甲等。至于地方大吏，则总督郑崇俭、袁崇焕、刘策、杨一鹏、熊文灿、范志宪、赵光抃等七人被杀。巡抚被杀八人，分别为蓟镇王应豸，山西耿如杞，宣府李养冲，登莱孔元化，大同张翼明，顺天陈祖苞，保定张其平，山东颜继祖，四川邵捷春，永平马成名，顺天潘永图。由于罪废不断，思宗一朝官员更替之繁亦前所未有的。17 年中，刑部尚书换了 17 任，兵部尚书换了 14 任。内阁大学士更如走马灯，前后所用竟达 50 人之多。严刑峻法的结果，使文武百

《国榷》卷九十二。

《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四。

《明季稗史初稿》卷上。

《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二。

《明史·刘宗周传》。

官大多数遇事退缩，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对此刘宗周曾痛心疾首地指出：“陛下求治太急，用法太严，布令太烦，进退天下士太轻。诸臣畏罪饰非，不肯尽职业，故有人而无人之用，有饷而无饷之用，有将不能治兵，有兵不能杀贼。”

由于文臣束手，将士离心，明王朝在对后金（清）和农民起义军的作战中节节败退（详后）。崇祯十五年（1642年）二月，明军松山会战失败，精锐尽失，关外要塞松山、锦州沦陷，清兵锋直逼宁远、山海关。崇祯十六年十月，李自成攻占西安，次年正月，建立大顺政权。二月大顺军兵分二路，进军北京。三月十九日，北京城破，明思宗在煤山，自缢身亡。其临终遗诏为：“朕凉德藐躬，上干天咎，致逆贼直逼京师，皆诸臣误朕。朕死，无面目见祖宗，自去冠冕，以发覆面。任贼分裂，无伤百姓一人。”

《明史·刘宗周传》。

《明史》卷四十二，《庄烈帝纪》二。

（二）后金崛起

在明王朝衰败没落的同时，建州女真逐渐发展壮大起来。

永乐以后，由于受蒙古部落和野人女真的侵扰，海西女真、建州女真各部被迫南迁。建州卫与建州左卫几经迁徙，到正统年间定居于浑河、苏子河上游。正统七年，明政府从建州左卫中分置建州右卫，与建州卫、建州左卫合称建州三卫。海西女真各部的迁移则一直到嘉靖初年才稳定下来，散居于开原以北到吉林松花江一带。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南移后，由于和汉族经济文化联系加强，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到万历初年，女真各部逐渐形成了四个强大集团，即建州部，包括苏克苏护河、浑河、完颜、哲陈和栋鄂五部；长白部，包括纳殷、珠舍里、鸭绿三部；扈伦部，包括叶赫、哈达、辉发、乌拉四部；东海部，包括窝集、瓦尔喀、库尔哈三部。为了争夺人口、财物和土地，女真各部“群雄蜂起，称王号，争为雄长，各主其地，互相攻战，甚者兄弟自残，强凌弱，众暴寡，争夺无已时。”这种混战割据的局面，给女真各部带来了深重的灾难，统一已成为人心所向，努尔哈赤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走上了统一女真各部的道路。

努尔哈赤（1559—1626年），是苏克苏护部费阿拉城（今辽宁新宾县）人，明初建州左卫都督猛哥帖木儿六世孙。姓爱新觉罗，祖父觉昌安，父塔克世均为明代世袭的建州左卫指挥使。努尔哈赤10岁丧母，因继母虐待，19岁分家自立。从小喜读《三国演义》和《水浒》，成年后常到抚顺马市贸易，熟习汉语习俗，受汉文化影响较深。万历十一年（公元1583年）建州苏克苏护河部图伦城主尼堪外兰引导明辽东总兵李成梁出兵征讨阿台章京，在攻打古埒寨时，阿台部下，努尔哈赤的祖父和父亲被明军误杀。于是，努尔哈赤遂以祖、父遗甲十三副起兵讨尼堪外兰，开始了其统一女真各部的历程。由于指挥有方，他进展神速。万历十二年降服栋鄂部，十三年征服浑河部，十四年擒杀尼堪外兰，控制苏克苏护河部。十五年、十六年又先后收服哲陈、完颜二部。建州五部自此统一。

建州女真统一之后，努尔哈赤一面对明朝遣使通好，岁致朝贡表示顺服，（明政府因此先后封其为指挥使、都督僉事和龙虎将军）一面将兵锋转向海西女真（即扈伦四部）。在与海西女真二十余年的艰苦作战中，他采取先除枝叶，后及主体的战略，兼并了长白三部和东海女真，并派兵进入黑龙江、精奇里江、牛满河一带，收复了散居此地的萨哈连、使犬、使鹿等部。至万历四十七年，最后进兵叶赫部，统一了海西四部。至此，“自东海至辽边，北自蒙古、嫩江，南至朝鲜、鸭绿江，同一语音者，俱征服，是年诸部始合为一。”

努尔哈赤在统一女真各部的同时，也积极进行了一系列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建设与革新，但其中最重要的当属“八旗制度”。八旗制度是由女真人狩猎时实行“牛录”组织演变而来。当时每逢出猎开围之际，族人各出箭一支，以十人为单位，称为“甲录”（意为大箭）。十人之中立一总领，“属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许错乱”。此总领呼为牛录额真（额真，意为

《大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一。

《满洲实录》卷六。

《明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二。

“主”）。万历二十九年努尔哈赤在“牛录”组织基础上，创建了旗制。他将每一牛录扩大为300人，分别以黄、白、红、蓝四色旗作为标志，每牛录设牛录额真一人，管理该牛录内军政事务。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因所辖人口和兵力增加，努尔哈赤又在原有四旗之外，增设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共计八旗。同时在牛录之上，设立甲喇和固山。即五牛录组成一个甲喇，设甲喇额真统辖。五甲喇组成一个固山，设固山额真统辖，副职二人称梅勒额真。努尔哈赤为八旗最高统帅，并配有5000余骑巴牙喇（直属亲军）。八旗制度是“以旗统人，即以旗统兵”的军政合一体制，它把分散的女真各部都严密组织在旗下，进行生产和征战，保证了统一战争的胜利。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称汗登位，国号大金，建元天命，史称后金。

随着后金经济和军事实力的增长，努尔哈赤很快将进攻的矛头指向了明王朝。万历四十六年四月，他以“七大恨”告天，出兵伐明，连破抚顺、东州、清河等城，全辽震动。明神宗急派杨镐为辽东经略，在全国征兵征饷，于次年二月进攻赫图阿拉。

明军共十万余人，兵分四路。辽阳总兵刘綎部由宽甸出凉马佃，从东面进攻；辽东总兵李如柏部自清河堡出鸦鹑关，从南路进攻；山海关总兵杜松部自沈阳出抚顺关，从西面进攻；开原总兵马林部自开原、铁岭出靖安堡入苏子河谷，从北面进攻。其中以西路杜松部为主力，皆直指赫图阿拉。经略杨镐在沈阳坐镇指挥。努尔哈赤抓住明军兵力分散的弱点，采取集中优势兵力各个击破的战术，四月十三日，首先集中八旗兵六万人进攻萨尔浒山的杜松军三万人，结果杜松战死，所部全军覆没。努尔哈赤乘胜进击，十四日大败马林军，马林仅以身免，逃往开原。十六日尽歼刘綎部，刘綎阵亡。杨镐闻三路丧师，急令李如柏退兵。明四路大军仅此一路得全师而还。萨尔浒之战，明军阵亡官兵46000余人，元气大伤。从此，后金步步进攻，明王朝在战略上由进攻转入了防御。

萨尔浒战后，努尔哈赤挥军西进，攻陷开原、铁岭。杨镐因连战败绩，被下狱治罪。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六月，明廷任命熊廷弼为辽东经略，王化贞为辽东巡抚。熊廷弼上任后，根据当时双方力量对比，采取以守为主的方针。他守辽一年多，招抚流亡，整顿军务，修筑城堡，练兵制城，屯田积粮，以守为战，收到了较好效果，致努尔哈赤不敢轻于西进，熊廷弼以守为主的方针，被阉党攻进为“怯懦畏战，拥兵不动”，不久被罢。努尔哈赤乘机大举进攻，天启元年（1621年）三月攻陷沈阳、辽阳，夺取辽东70余城。为加强对明攻势和巩固对新占领区的统治，努尔哈赤随之将都城迁至辽阳。

辽、沈失陷，明廷举朝震惊。熹宗再度起用熊廷弼为辽东经略，以王化贞为辽东巡抚。熊主守，王主战，“二人议论，遂成水火。”王化贞拥兵十万，为所欲为。熊廷弼仅有兵四千，徒叹奈何。天启二年正月，努尔哈赤利用熊王矛盾，举兵渡辽河，攻陷西平、广宁，王化贞弃城逃跑。后金连陷40余城，占领辽河以西大片土地。天启五年（1625年），为便于进一步与明朝作战，努尔哈赤又迁都沈阳，改称盛京。

广宁失守以后，熊廷弼、王化贞下狱处死。明廷派王在晋经略辽东。王

在晋懦弱无能，主张放弃关外，退守山海关。这一消极防御主张遭到袁崇焕等将领的强烈反对，他认为若保关内，必守关外；若保关外，必守宁远。袁崇焕的意见得到兵部尚书孙承宗的赞同，不久，明廷起用孙承宗代替王在晋为辽东经略。孙承宗继承熊廷弼“以守为战”的战略方针，采纳袁崇焕的建议，整顿山海关防务，兴工修筑宁远，锦州、大小凌河、松山、杏山及右屯等要塞，拓地二百里，构成了坚固的宁锦防线。天启五年（1625年）九月，孙承宗因遭阉党排挤去职，明廷令高第接任。高第认为关外不可守，一反孙承宗所为，撤锦州、右屯、大小凌河及松山、杏山、塔山守备，“尽驱屯兵入关，委弃米粟十余万，而死亡载途，哭声震野，民怨而军益不振。”袁崇焕见苦劝无效，便组织军民，坚守宁远孤城。天启六年正月，努尔哈赤率重兵围攻宁远（今辽宁兴城），袁崇焕顽强抵抗，努尔哈赤被炮火击伤，退回沈阳。同年八月因身患痲痘病亡。终年68岁。

努尔哈赤死后，儿子皇太极继位，改元天聪。天启七年（1627年）五月，皇太极率兵进攻明重新恢复的宁锦防线，袁崇焕亲自督战，后金军先后围攻锦州、宁远不克，且死伤累累，被迫败退，时称“宁锦大捷。”崇祯二年（1629年），皇太极避开宁远，绕道蒙古，直逼北京城下。袁崇焕从山海关驰援，此后，皇太极多次绕道，挥兵入关，掠扰河北、山西，抢掠人口、财物。

在对明朝保持军事压力的同时，皇太极对自身政治、经济、军事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政治上削弱诸王权力，加强汗权，同时模仿明制，先后设立了内三院、六部、都察院、理藩院三院八衙门等一套完整的国家机构，代替原来的八旗制度行使国家权力。经济上实行“计丁授田”、旗民分居、保护和奖励农业生产。军事上，扩大军事编制，另编汉军八旗和蒙古八旗，使军力大增。皇太极的这一系列措施，使后金政权迅速集权化、封建化。

为剪除明羽翼，解除后顾之忧，以全力争夺天下，皇太极于天启七年、崇祯九年两次对朝鲜用兵，迫使其断绝与明朝往来，而臣服于后金。同时恩威并施，经数年经营，先后征服了漠南和漠北蒙古，成为满蒙大可汗。此外，皇太极又继续收复故土，统一了黑龙江中、上游和贝加尔湖以东的广大地区。至此，后金政权达到极盛。崇祯九年（1636年）五月，皇太极称帝，改元崇德，定国号大清，皇太极称帝以后，即将主要力量转向明朝，展开了更加咄咄逼人的攻势。崇祯九年（1636年）九月，他命阿济格从独石口入居庸关，绕过北京，南下保定，连克十三城，掳掠人畜18万而还。崇祯十一年，又命多尔衮、岳托等越过长城，绕过北京抵通州，分兵八路，扰河北，入山东，攻陷城池58座，俘获人口46万多人。崇祯十三年起，清军与明军在宁锦防线对峙作战将近二年，至崇祯十五年三月，明蓟辽东总督洪承畴兵败松江被俘投降。锦州守将祖大寿闻松山兵败，亦开城投降。至此，明在关外除宁远孤城由吴三桂驻守外，要塞尽失。

（三）李自成和张献忠

明末农民战争始于天启七年（1627年）二月陕西澄城农民抗粮杀官，其早期领袖为高迎祥，后期领袖为李自成、张献忠。

李自成（1606—1645年），乳名黄娃子，一作黄来儿。陕西米脂县人。幼年因家境贫寒，曾被舍入寺庙，后为姬氏牧羊奴。成年后，到本县银川驿当马夫。崇祯二年（1629年），明政府裁减驿站经费，李自成丢掉了饭碗。因生活无着，又遭官府和豪绅欺辱，他遂愤而于崇祯三年投奔了不沾泥张孟的起义军。加入不沾泥起义军后，因英勇善战，李自成很快为八队队长，号称“闯将”。其“御众严，号令一，领一军不敢仰视，以故制胜，雄于诸寇。”

张献忠，陕西延安人，一说为延安卫柳树涧人。少时家庭贫苦，青年时期曾当过延安府捕役。崇祯三年参加农民起义，他“临战辄先登，于是众服其勇。”很快成为三十六营起义中的一营首脑，自号西营八大王。

崇祯四年，因受陕西官军压迫，陕西农民军大部分渡过黄河，进入山西，李自成、张献忠部也被迫转入山西。崇祯五年（1634年）七月，李自成、张献忠、马守应、王自用等部合力攻占大宁。八月，又攻克隰州。这时李自成已成为山西境内起义军的重要首领。山东道御史刘令誉讲：“有自贼中逃回者言，旧在晋中贼首掌盘子等十六家，最枭境者为闯将、紫金梁，戴金穿红，群贼效之。遂皆以红衣为号”。九月，李自成等部从宁山卫（今山西晋城）攻入河南，十四日攻克修武。明廷急调副总兵左良玉等率部赶赴怀庆，李自成等见状，便又回师山西，于十二月二十四日一举攻克辽州（今山西左权县）。由于留在陕西的起义军“旋抚旋叛”，而进入山西的起义军声势越来越大，明思宗遂于崇祯四年九月将主抚派陕西三边总督杨鹤撤职查办，改任主剿派洪承畴为总督。在洪承畴血腥镇压了陕西起义军后，明廷即调曹文诏、张应昌、左良玉、邓玘四部重兵前往山西，围剿起义军。经一年血战，山西各部义军于崇祯元年十一月以诈降冲破明军包围，履冰突破黄河天险，进入河南西部地区，接着又南下湖广、四川，从此成为明王朝的心腹大患。

为统一指挥对农民军的征剿，崇祯七年（1634年）春，明思宗以陈奇瑜为兵部右侍郎，总督陕西、山西、河南、湖广、四川军务，“视贼所向，随方剿抚”。陈奇瑜以优势兵力，在河南、湖广连败起义军，李自成、张献忠等部被逼退入陕西。起义军退至汉中时，误入栈道险地（一说为兴安车箱峡）。因山势陡峭，出口被官军封死，又适逢数十天阴雨连绵，起义军武器蚀毁，衣甲湿烂，人马无食，几面临绝境。为摆脱困局，李自成、张献忠等再次诈降，表示愿接受招抚。脱险以后，立即与官军厮杀，分掠西安、庆阳、巩昌、平凉，并重新进入河南，一时声威大震。明思宗恼羞成怒，把陈奇瑜削职逮捕，提升洪承畴为兵部尚书，总督晋、陕、豫、鄂、川五省军务。

崇祯八年（1635年）正月洪承畴统陕西兵东出潼关，与中原各省官军共七万余人夹剿起义军。为打破明军“围剿”，起义军十三家七十二营大小首

康熙六年《陕西通志》卷三十一。

康熙六年《陕西通志》卷三十一。

《崇祯长编》卷六十二。

《平寇志》卷一。

领大会于荥阳（一说无荥阳大会），商讨作战方略。会议采取了李自成提出的“分兵定向”的战略计划，决定兵分五路，分头出击。其中高迎祥、张献忠一路向东连下数城，攻占中都凤阳，焚毁皇陵，明廷举朝震惊。明思宗严令明军全力围剿高迎祥。崇祯九年七月，高迎祥在整屋战败被俘，不久被害。崇祯十年，杨嗣昌任兵部尚书，制定一个“四正六隅十面网”的军事围剿计划，并推荐熊文灿总理直隶、河南、山西、陕西、四川、湖广军务，具体执行实施。在明军的凶残围剿下，李自成部于崇祯十一年三月在河州、洮州地区两次战役中连遭失利，伤亡惨重，队伍仅剩几千人，被迫长期转战，潜伏于陕、川、鄂接壤山区。与此同时，张献忠也在南阳战败，受抚于谷城。其他各路农民军亦或败或降，起义暂时转入了低潮。

张献忠受抚后，拒绝接受明军的改编，所部“人不散队，械不去身”。并不断操练士马，打造军器，同时在谷城屯田，并设关征税，以充军用。经一年休整，崇祯十二年（1639年）五月，张献忠于谷城再度起兵，罗汝才等在房山响应。七月两军在房县罗猴山重创左良玉，歼敌万余人。消息传到北京，明思宗极为恼怒，逮杀熊文灿，诏令杨嗣昌督师。十月初一日，杨嗣昌到达襄阳，会师十万，命令河南、四川、陕西、郧阳诸抚镇将领，分扼要冲，对张献忠进行围追堵截，在玛瑙山、韩溪寺、盐井、木瓜溪连败义军。面对优势明军，张献忠采取“以走致敌”的策略，于崇祯十三年秋与罗汝才部突入四川，北上广元、剑阁，南下泸州，拖得入川追击明军疲惫不堪。崇祯十四年正月，张献忠挥师东进，在开县大败明军，随后顺江而下，昼夜奔袭明军事重镇襄阳，二月张献忠攻陷襄阳，杀襄王朱翊铭，发库银15万赈济饥民。至此，杨嗣昌军事围剿计划破产。

攻克襄阳以后，张献忠率部转战于豫皖二省。崇祯十六年（1643年）初进入湖广，连克广济、蕲州、黄州、麻城。五月攻占武昌，沉楚王朱华奎于江。随后，张献忠入楚王府，称“大西王”，改武昌府为天授府，设六部尚书、五军都督府、五城兵马司及巡抚、知府、知县等中央和地方机构，同时开科取士，初步建立起大西农民政权。八月，张献忠撤出武昌，举兵南下，很快席卷了湖南全省，并攻占江西袁州、吉安，广东震动。十二月，张献忠放弃湘赣，进军四川。崇祯十七年八月攻克成都，十一月张献忠在成都称帝，国号大西，年号大顺，改成都为西京。增置左右丞相，赐封部将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等为四将军。

张献忠谷城再起以后，李自成也重新活跃，图谋发展。崇祯十三年冬，李自成乘明军主力入川追击张献忠，河南空虚之机，率部离开郧阳山区，进攻豫西。时河南连年大旱，赤地千里。李自成一入河南，饥民便纷纷附随，队伍很快发展到数千人。针对明末土地高度集中和赋税繁重的社会现象，李自成起义军明确提出了“均田免粮”的口号，起义军每到一处，便宣布“三年免征”或“五年不征”，支持农民夺回被霸占的土地。同时，“抚流亡，通商贾，募民垦田”，受到了广大农民的热烈欢迎。起义军一到，老百姓便“执香迎导，远近若狂”。到处传唱“杀牛羊，备酒浆，开了城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的歌谣。

崇祯十四年（1641年）正月，李自成起义军攻破洛阳，杀福王朱常询，

张岱：《石匱书后集》卷六十三。

张岱：《石匱书后集》。

没收福王府中金银财货和大批粮食、物资，发布告示大赈饥民。此后直至崇祯十五年冬，李自成联合起义军中罗汝才所部、袁时中的“小袁营”和贺一龙的“革左五营”，在两年时间里，先后发动三次围攻开封以及项城、襄城、朱仙镇、郟县、汝宁等战役，基本上扫灭了河南境内的官军，并多次粉碎了明廷调来的精锐援军。从此明军被迫转入战略防御，而起义军却日益强大，转入战略进攻。

汝宁战役后，李自成统兵40万，由南阳进入湖广，崇祯十五年十二月初四，攻占襄阳。随后分兵，连下荆州、枣阳、宣城、谷城、光化等城。崇祯十六年正月，李自成攻下承天，被举为“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三月，李自成改襄阳为襄京，称“新顺王”。中央设丞相和吏、户、礼、兵、刑、工六政府处理政务。因辖区只有河南大部和湖北一部，地方政权暂不设省级衙门，只设府、州、县机构。军事要地则设防御史。

新顺政权建立后，明思宗命陕西总督孙传庭率部东出潼关，征剿李自成。八月孙传庭拥兵10万出关。李自成闻讯，即率主力北上，九月，两军对垒于郟县。时值大雨滂沱，官军粮运不继。李自成一面动员百姓坚壁清野，使官军无法就地筹粮，一面派大将刘宗敏率万余轻骑出汝州，截断明军粮道。孙传庭闻讯大惊，不得已回师欲打通粮道。李自成率师追击400里，大败官军，斩杀四万余级。李自成乘胜挥师西进，十月初六攻破潼关，击毙孙传庭。十一月占领西安，分兵收取三边。崇祯十七年正月初一，李自成在西安建国，国号大顺，建元永昌。改西安为西京，封功臣以五等爵。同时，更定政权机构，改内阁为天佑殿，设大学士平章军事；六政府添设尚书一人，侍郎一人；增置省级机构，设节度使。

正月初八日，李自成亲统大顺军主力由西安出发。东渡黄河，向北京进军。二十三日到达平阳，二月初八攻克太原。接着，大顺军以摧枯拉朽之势，连下宁武、大同、宣府。三月十五日，攻克居庸关。十九日攻占北京。延续276年的明王朝至此灭亡。

（四）清兵入关

大顺军进京之后，为防止士兵掠财扰民，李自成严令：“军人入城，有敢伤一人者，斩以为令。”兵政府也贴出告示：“大师临城，秋毫无犯，敢掠民财者，即磔之。”严肃军纪的同时，又加强对京城的控制，“添设门兵，禁人出入；放兵马入城，街坊衚衕无不至者，但不抄掠”。因而“市民开张店市，嘻嘻自若”，保持了京城社会秩序的稳定。

当时大顺政权的辖区，包括了整个西北、华北、鲁豫两省、苏鄂两省的部分地区，广袤数千里。其南部尚有大量明朝残余势力，北部离北京不远的山海关，驻扎着明宁远总兵吴三桂和山海关总兵高第率领的精锐部队。山海关外，满清军队虎视眈眈，密切注视着关内形势的变化和发展。面对这种形势，大顺政权首先接管清理了明王朝的中央机构，甄别录用明朝在京官僚，对罪大恶极者严加镇压。其次向黄河中下游新占领区派设大批地方官，在战略要地派驻军队，以接管、建立政权，稳定地方。与此同时，针对南北两面的军事威胁，大顺政权也采取了相应对策。对南方，李自成抽调部分军队沿运河南下，前往招抚明朝军队，但因人数太少，又基本上为投降的明军，没有收到什么效果。对北方，李自成派明居庸关降将唐通率部前往招降吴三桂。

吴三桂，辽东人，出身官僚豪门。崇祯末年驻兵宁远，所部“精兵四万，辽民七、八万，皆耐搏战，而彝丁突骑数千，尤骁悍，北门锁钥，恃无恐”，为明王朝抵御清兵的最后屏障。崇祯十七年三月初，因李自成逼近京师，明思宗加封吴三桂为平西伯，命其放弃宁远，率部入关保护京城，十六日，吴三桂抵山海关，二十日到达丰润，闻听京师陷落，便回师山海关。早在明大顺军进入北京之前，吴三桂的上司蓟辽总督洪承畴、舅父祖大寿等就已经投降清朝。清统治者曾利用他们对吴三桂劝降，吴三桂态度暧昧，犹豫未决。当李自成派唐通前去招降时，吴三桂因父亲吴襄和其他家属留在北京，遂同意投降。唐通接管了山海关防务，吴三桂则率部前往北京，朝见新君。行至玉田县时，吴三桂听说其爱妾陈圆圆被李自成手下大将刘宗敏夺去，（一说刘宗敏逮捕了其父吴襄，追赃索饷）勃然大怒，回师直奔山海关，打败唐通，重新控制了山海关，并积极与清朝联络，要求多尔衮派兵入关。清朝统治者也立即改变以往入关劫掠的政策，提出为明“复君父仇”的口号，力图拉拢汉族官僚地主，共同绞杀农民军，取代明王朝的统治。

李自成得知吴三桂叛变，山海关被占的消息后，遂于四月十三日与刘宗敏率大军 20 万离京东征。二十一日包围了山海关。二十二日，在战斗最激烈，吴三桂军濒临崩溃之际，多尔衮率清军突然参战，大顺军猝不及防，战败退回北京。

李自成山海关战败之后，吴三桂引清军进逼北京。面对新败之余，军心混乱的局面，李自成感到北京无法坚守，决定主动撤离，准备以关中为基地，

钱 ：《甲申传信录》卷一。

《国榷》卷一 。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

顾诚：《明末农民战争史》。

徐鼐：《小腆纪年》卷四。

重振雄风。四月二十九日，李自成在武英殿举行登极典礼。三十日撤出北京。从进京到出京，前后只有 42 天。五月初二，多尔袞率清兵入京。

当清军逼近北京时，多尔袞为了拉拢汉族官僚地主，宣称清军入关是“为尔复召父仇，非杀尔百姓，今所谋惟闯贼。吏来归复其位，民来归复其业。”

进京以后又下令为崇祯帝服丧；各衙门官员照旧录用；薙发归顺，地方官各升一级；朱姓各王归顺不夺其王爵等等，以此来赢得人心，谋求与汉族官僚地主的合作，集中力量镇压大顺农民军。

李自成在山海关战役中失败和被迫放弃北京以后，大顺政权辖区内的河北、河南、山东、山西等地区的官绅地主纷纷发动叛乱。他们杀害或拘捕大顺政权地方官员，袭击当地大顺驻军，搞得李自成在西撤途中相当被动。大顺军虽然在保定、定州、正州进行了英勇战斗，但还是很快丢掉了河北、山东，而被迫设防于山西大同、太原、平阳和河南怀庆一线。六月，李自成率师至太原。七月，渡过黄河，进驻韩城，不久到达西安。

大顺军离京西撤后，清兵在后面紧紧追击。五月十日，投降义军的明大同总兵姜瓖袭杀大顺军镇守制将军张天琳，举大同全镇降清，整个山西北部遂为清方所有。十月，清军攻陷太原，随即分兵南下晋东南，大顺军长治守将刘忠抵敌不住，被迫率部转入河南。至此，山西全省仅剩西南一角为大顺军控制，李自成山西防线基本瓦解。十月下旬，清军兵分两路攻打陕西，一路由英亲王阿济格率领吴三桂、尚可喜等军由大同向榆林进兵，然后从陕南北下西安。一路由豫亲王多铎率领孔有德、耿仲明等部，从河南怀庆攻击潼关。十二月，北路阿济格从山西保德州渡过黄河，进入陕北，围攻榆林。南路多铎也一路血战，逼近潼关。李自成闻讯，匆忙率军增援潼关。经十三天激战，潼关失守。李自成因清兵两路夹攻，陕西陷落已成定局，遂被迫放弃西安，经蓝田、商州，走武关，退入襄阳。清顺治二年（1645 年）三月，大顺军逼走南明将领左良玉，占领武昌，时李自成手下尚有 20 万兵，攻占武昌以后，李自认为：“西北虽不安，东南讵再失之？”计划乘舟东下，夺取东南作为抗清基地。但大顺军尚未准备充分，清军分水陆两路突然袭来，李自成仓促弃武昌向东南进发。四月，清军在湖北阳新、江西九江接连大败大顺军，切断其东下去路。李自认为东下已无可能，便掉头向西南进军，准备穿过江西转入湖南。五月初，大顺军到达湖北通山九宫山麓时，李自成率轻骑 20 余人登山探路，突遭当地地主武装袭击，不幸遇难，时年 39 岁。

李自成牺牲后，清军很快就向四川大西政权进攻。顺治三年（1646 年）正月，清廷命肃亲王豪格为靖远大将军，统兵前往四川征讨张献忠，豪格在陕西击破大顺军余部后，于十一月入川。当时，张献忠因内受明朝残军和四川官僚地主武装袭击，外受清军威胁，处境日艰。八月，张献忠下令焚毁成都，带领大军准备北进陕西。十一月，驻兵西充凤凰山。大西军叛将刘进忠引清兵突然袭击，张献忠兵败，中箭身亡。

《清史稿·范文程传》。

徐鼐：《小腆纪年》卷十。

（五）史可法抗清

史可法（1602—1645年），为南明大臣，抗清名将。字宪之，号道邻，祖籍大兴（今北京大兴），长于祥符（今河南开封）。其人“短小精悍，面黑，目烁烁有光。”青年时代曾拜左光斗为师，深受东林党影响，立志以国事为重。

崇祯元年（1628年），史可法考中进士，被授西安府推官。不久迁任户部主事，历任员外郎、郎中。崇祯八年升右参议，分守南直隶池州、太平二府。同年秋，随卢象升镇压各地农民起义，被擢副都御史，巡抚安庆、池州府县，监江北诸军。“黄梅贼掠宿松、潜山、太湖，将犯安庆，可法追击之潜山天堂寨。明年，祖宽破贼滁州，贼走河南。十二月，贼马守应合罗汝才、李万庆自郟阳东下。可法驰驻太湖，扼其冲。”崇祯十年三月，罗汝才、刘国能率义军数万围攻宿松，杀明副将潘可大、程龙，“盘牙江北，南都震惊。”

为加强南京西部防御，统一指挥，七月，明廷提拔史可法为右佥都御史，巡抚安庆、庐州、太平、池州四府，以及河南之光州、光山、固始、罗田，湖广之蕲州、广济、黄梅，江西之德化、湖口诸县，提督军务，设额兵万人。史可法治军廉明有信，与士兵同甘苦，“军行，士不饱不先食，未授衣不先御，以故得士死力”。“东西驰御，贼稍稍避其锋”。崇祯十二年夏，史可法丁忧离职。丧服除后，起任为户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代替朱大典总督漕运，巡抚凤阳、淮安、扬州，劾罢督粮道官三人，增设漕储道官一人，并整修河道，“漕政大整”。后以功拜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

崇祯十七年（1644年）四月初一，得知李自成起义军围攻京师，史可法誓师勤王。“渡江抵浦口，闻北都既陷，缟衣发丧”。抵于浦口，听到北京陷落，崇祯帝自杀的消息，他“痛哭，首触柱，血流至踵。”命令部队缟衣发丧。五月，南明弘光政权建立，史可法以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入内阁为首辅，仍掌兵部事。“乃定京营制，如北都故事，侍卫及锦衣卫诸军，悉入伍操练。锦衣东西两司房，及南北两镇抚司官，不备设，以杜告密，安人心”

。但不久即受阉党马士英辈排挤，被迫出镇淮、扬。当时李自成农民军虽然被清军打败，退出了北京，但仍拥有山西、河南、山东、陕西、湖广等广大地区，准备整兵再战。为了防止大顺军下，史可法疏奏朝廷设江北四镇。命东平伯刘泽清驻淮安，管辖淮、海等11州县，经理山东一路。总兵官高杰驻泗州，管辖徐州、泗州等14州县，经理河南开封、归德一路，总兵官刘良佐驻临淮，管辖凤阳、寿州等九州县，经理河南陈州、杞县一路。靖南伯黄得功驻庐州，管辖滁州、和州等11州县，经理河南光州、固始一路。史可法自己坐镇扬州。这四镇军队均为在与农民起义军的作战中壮大，因而将悍兵骄。刘泽清跋扈残酷，和刘良佐抱在一起，支持马士英，干预朝政。高杰为李自

《明史·史可法传》。

《明史·史可法传》。

《明史·史可法传》。

《明史·史可法传》。

《明史·史可法传》。

徐鼐：《小腆纪年》卷五。

《明史·史可法传》。

成叛将，所部皆山、陕劲卒，战斗力强，但军纪败坏，和扬州官民多次冲突。黄得功部军纪很严，战斗力也很强，但又和高杰积怨很深，为争防地，几致动武火并。史可法到扬州以后，用了几个月的时间调解、斡旋四镇矛盾，晓以大义，动之以情，勉强使得四镇愿意听命，并赢得了高杰、黄得功的尊敬。

由于史可法把主要精力放在对付大顺农民军上，没有把清军入关当作主要威胁。所以在吴三桂降清，大顺军受挫的消息传来后，他欣喜异常，以为可以借助清军消灭农民军，于是上奏朝廷，提出了“联清讨贼”的主张。他说：“先帝以圣明之主，遭变非常，即梟逆闯之头，不足纾宗社臣民之恨。是目前最急者无逾于办寇矣！然以我之全力用之寇，而从旁有牵我者，则我之力分；以寇之全力用之我，从而旁有助我者，则寇之势弱。”清兵“既能杀贼，即为我复仇。予以义名，因其顺势，先国仇之大而特释前嫌，借兵力之强而尽歼丑类，亦今日不得不然之著数也。”因而史可法一方面积极支持弘光朝廷派出使臣北上与清廷“通和讲好”，一方面对清军倾全力西击山、陕大顺军，而河南、山东、河北兵力相当薄弱时，不乘虚进兵，只作壁上观，为清军击败大顺军欢呼鼓噪，从而使清廷各个击破的计划得以顺利实施。

严酷的现实很快打碎了史可法的“联清讨贼”的幻想。崇祯十七年十月，弘光北上议和使臣受尽羞辱，空手而归。十二月，清兵大举分道南下，东路由济宁向南，进迫邳州、宿迁，西路从孟津东渡，进逼归德（今河南商丘）、徐州。直到这时，史可法才似大梦初醒，将攻守方略由讨贼变为抗清。他一面会兵进援邳州，一面令高杰进兵归、徐。次年正月，高杰至睢州，为总兵许定国诱杀，叛降清军。“部下兵大乱，屠睢旁近三百里殆尽。”史可法闻变，流涕顿足叹曰：“中原不可为矣。”遂亲到徐州，令高杰的外甥总兵李本身为提督，抚御高杰旧部，回师整顿。“杰军既还，于是大梁（开封）以南皆不守。”三月，清豫王多铎已攻破潼关，回师东征，攻陷归德。然后从归德分兵两路，向南推进，进逼淮南。四月初一，史可法移军驻泗州，护祖陵。“将行，左良玉称兵犯阙，召可法入援。渡江抵燕子矶，得功已败良玉军。”史可法闻讯，立即回师江北，急趋天长，檄诸将救盱眙。不久得报知盱眙已降清，泗州援将侯方岩全军覆没，史可法乃率亲兵数骑，一日一夜冒雨赶回扬州。“讹传定国兵将至，歼高氏部曲。城中人悉斩关出，舟楫一空。可法檄各镇兵，无一至者。”四月十五日，清军抵达扬州城下，派人招降史可法，遭到拒绝。当时围攻扬州的清兵为多铎统率，人数约十万。扬州守兵只有一万人。“明日，总兵李棲凤、监军副使高岐凤拔营出降，城中势益单，诸文武分陴拒守，旧城西门险要，可法自守之。”二十四日，清军大举攻城，次日，扬州城西北角崩塌，清兵攻入，城破。史可法自杀未遂，被一参将拥出小东门。遇清军，他大呼：“我史督军也。”遂被俘。多铎劝他投降，被他严词拒绝：“城存与存，城亡与亡，我头可断，而志不可屈。”因被害于

史可法：《文忠正公集》卷一，《清遣北使疏》。

《明史·史可法传》。

《明史·史可法传》。

《明史·史可法传》。

《明史·史可法传》。

《明史·史可法传》。

徐鼐：《小腆纪年》卷一。

扬州南城楼上，时年 42 岁。

史可法被杀后，其部将刘肇基、庄子固、马应魁等率领残部和全城居民继续鏖战，直至最后一兵一矢。清军占领扬州后，痛恨扬州军民的英勇抵抗，下令屠城十日，纵兵抢劫。这次血腥屠杀，惨绝人寰，80 万军民遇难。这就是历史上所称的“扬州十日”的悲惨事件。事后，人们寻找史可法的遗骸，但因天热。“众尸蒸变，不可辨识。踰年，家人举袍笏招魂，葬于扬州郭外之梅花岭。”

（六）南京陷落

崇祯十七年（1644年）四月，大顺农民军攻克北京，明思宗上吊身亡的消息传到南京，居守陪都的六部官员一片忙乱。为继承明统，重建中央政权，他们决定拥立新君。因明思宗的三个儿子都没逃出北京，他们只好从散处各地的藩王中挑选。当时藩王中尚存的神宗直系子孙，有福王、惠王、瑞王、桂王四人，但惠、瑞、桂三王远在西南，不便拥立。处在南京附近的只有从北方逃难来到的福王朱由崧和神宗侄儿潞王朱常淓。东林党人翰林院詹事姜日广、兵部尚书史可法、兵部侍郎吕大器、右都御史张慎言、前礼部侍郎钱谦益等认为福王虽系神宗亲孙“伦序当立，而有七不可：贪、淫、酗酒、不孝、虐下、不读书、干预有司也。”而且他们担心福王上台之后会重提“国本”、“挺击”旧案，引用奸邪，于己不利，因而主张拥立“昭穆不远，贤明可立”的潞王。而凤阳总督马士英以“福王昏庸可利”，力主按伦序继统。他联络总兵高杰、刘泽清、黄得功、刘良佐等实力派，派兵把朱由崧接到南京，声称“以序以贤，无如福王，已传谕将士为三军主，请奉为帝。”史可法等无可奈何，被迫放弃原议屈从。五月初三日，福王就任监国，五月十五日，正式即位称帝，以明年为弘光元年。此即第一个南明政权——弘光政权。

弘光政权建立后，南京兵部尚书史可法、户部尚书高弘图、凤阳总督马士英以及旧臣姜日广、王铎等五人入阁为大学士，参赞机务，其中史可法为首辅，掌握了朝中大权。这引起了野心勃勃的马士英的不满。“当是时，士英旦夕冀入相。及命下，大怒，以可法七不可书奏之王。而拥兵入觐，拜表即行”。史可法为顾全大局，自请督师，出镇淮、扬。马士英遂得留朝辅政，乘机揽权。他首先不顾众臣反对，力荐阉党阮大铖出任兵部侍郎，举朝因之大哗。许多官员纷纷告退，姜日广，高弘图也先后被迫辞职，马士英则乘机安插私人，填补空缺。阉党当权后，大肆打击归顺过农民军和反对过马、阮的东林党人。他们恢复东厂缉事特务机构，颁布“北都从贼者诸臣的罪状”，根据情状高下不同，分成六等治罪。他们唆使弘光帝搜求《三朝要典》，下令“追恤逆案诸臣”。阮大铖又编了一本黑名单，指东林党为蝗，复社为蝻，称为“蝗蝻录”，想把东林党和复社人士一网打尽。他们还任意加派军饷，增加盐、酒税，甚至公开卖官卖爵，选用文武官员都有定价，政治腐败已极。当时南京流传着这样一首《西江月》：“有福自然轮着，无钱不用安排。满街都督没人抬，遍地职方无赖。本事何如世事，多才不如多财。门前悬挂虎头牌，大小官儿出卖。”又有民谣讽刺说：“中书随地有，都督满街走。监纪多如羊，职方贱如狗。荫起千年尘，拔贡一呈首，扫尽江南钱，填塞马家口。”对马士英、阮大铖的所作所为，弘光帝毫不在意，而且自己也丝毫不关心政事。他在皇宫内廷中公开悬挂着“万事不如杯在手，百年几见月当头”

《明史·史可法传》。

《明季南略》卷一。

《明季南略》卷一。

《明史·史可法传》。

《明季南略》卷二。

应延吉：《青燐屑》卷上。

《明季南略》卷五、卷六。

对联，每天碌碌忙于“饮醇酒，选淑女”，闹得“闾井骚然。”同时，为了保住自己的权位，弘光帝屡兴冤狱。其一为大悲案。大悲姓朱，安徽休宁人，出家为僧，在苏州结识潞王朱常淂，互认本家。弘光元年（清顺治二年1645年）冬，由苏州来到南京，被控为潞王刺深消息，遭杀。其二为童妃案。朱由崧由洛阳东逃，路过开封时，结纳了周王府人侍女童氏。朱由崧即位后，童氏前来投奔，他不但拒不承认，且将其下狱论死。其三为伪太子案，明思宗太子慈烺在大顺军攻破北京后，久无消息，忽于弘光元年（清顺治二年1645年）三月来到南京。朱由崧怕失去帝位，诬其冒充，逮捕入狱。这就是所谓“南渡三疑案”。三疑案后，朝议纷纷，有的大臣甚至怀疑起朱由崧的真实身份，搞得人心浮动，权威尽失。

弘光政权建立伊始，就抱定“今日宗社大计”，莫过于“讨‘贼’复仇”的宗旨。当时它拥全国最富庶的地区和相当庞大的军队。以兵员计，镇守武昌的左良玉、左梦庚父子所部有二十余万，镇守江北的高杰、刘泽清、黄得功、刘良佐四镇士兵达三四十万。加上两广、云贵、江浙等处驻军，兵马约近百万。但这近百万军队的首要作战目标是各地农民军，而非入关清兵。清朝统治者针对弘光政权急于复仇和庸儒无能、苟且偷安的本质，遂在入关之初集中主要兵力打击大顺军，并打出“为尔等复君父仇”的旗号，以迎合弘光政权灭贼的心理。同时放出“通和讲好”的空气来诱惑、欺骗弘光王朝。而弘光满朝文武也就都犯了政治幼稚病，短视地制定了“借虏讨贼”的方针。崇祯十七年（1644年）五月，吴三桂勾结清军入关击败大顺军的消息传到南京，弘光政权举朝欢呼，晋封已投降清朝的吴三桂为蓟国公，并准备从海上运米十万石，以奖励他借来清军击败农民军的功绩。七月，弘光帝派遣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左懋弟、太仆寺卿马绍愉、总兵陈洪范为使者，携带白银十万两、黄金一千两和加封吴三桂为蓟国公、犒赏银一万两的诰命，于十八日起程前往北京，企图以割山海关外地、南北互市、许岁币十万为条件换取清廷助己灭贼和恢复统治全国，清廷本意在击败大顺军后，即发兵南征，实行各个击破，根本就没有和谈诚意。因此，左懋弟等于十月到达北京后，受尽冷落和凌辱，除所带银币被如数照收，谈判一无所获。十月下旬，使团被强制南返，行至沧州又被追回，左懋弟、陈绍愉被拘押，陈洪范叛降。弘光政权和谈计划破产。

弘光元年（清顺治二年1645年）正月，清豫亲王多铎率部占领潼关、西安，大顺军被迫南撤后，即东出虎牢关，经略河南。三月从归德分两路向南进攻，一路指向亳州，一路指向滁州。总兵李成栋降清，引导清军向江南进攻。正在这危急存亡关头，弘光政权内又爆发了左良玉之乱。

左良玉（1599—1645年），字昆山，山东临清人。初为辽东军右营都司，后隶冒平督治侍郎，东林党人侯恂部下，与后金兵战于松山、杏山有功，升为副将。农民起义军入山西、河南，他受命率部镇压，擢升为总兵官。崇祯十二年（1639年），升平贼将军。十七年，封宁南伯。弘光政权建立后，晋封宁南侯。是时他拥兵20万驻屯武昌，为南京西部屏蔽。因其最初得到重用，为东林党人侯恂提拔，而弘光朝遭压制的东林、复兴人士又多逃蔽其军中，

抱阳生：《甲申朝事小纪》卷八

《明季南略》卷五、卷六。

徐鼐：《小腆纪年》卷十二。

所以马士英、阮大铖对之阴有疑忌，多有裁抑，并筑板矶城暗防之，使左良玉极为不满。伪太子案消息传到武昌，黄澍等东林党人就激劝左良玉出兵东下，适逢李自成起义军在陕西战败，南下湖广，对其形成威胁，左良玉遂以“清君侧”为名，全师东下，行至九江，左良玉呕血死，其子左梦庚继续领兵东下。与此同时，多铎所统清军由泗州渡过淮河，直扑扬州。面对两路交急局势，史可法主张重点对付清兵，但马士英声称：“宁可君臣皆死于大清，不可死于良玉之手。”抽调江北黄得功等部西御左军。四月十五日，清军包围扬州，二十五日扬州城破，史可法殉难。

扬州失守后，清军很快占领镇江。五月初，进抵瓜州，同明军隔江相对，初九日，清军横渡长江。弘光长江防守将操江提督刘孔昭、佥事杨文聪等闻风而逃。十日夜，朱由崧逃往芜湖黄得功军中。十五日，忻城伯赵之龙、大学士王铎、礼部尚书钱谦益率南京未逃文武官员奉表纳款，向多铎投降，南京陷落。几天后，黄得功被部下谋杀，朱由崧被俘至南京（此前，左梦庚所部和江北四镇已先后降清），弘光政权灭亡。

九、余波

清军入关后，在仅仅一年多的时间里，就先后打败大顺军，消灭了弘光政权，席卷了半个中国。面对这迅速而巨大的胜利，清朝统治者认为已胜势在握，因而便放弃了“为明复君父仇”的旗号，开始推行大规模圈地，强制摊发，严惩逃人等一系列民族高压政策，使本已十分严重的满汉民族矛盾迅速激化。北直隶、河南、山东、山西以及江南的江阴、嘉定和太湖地区都先后爆发了激烈地大规模抗清斗争，民兵、义师蜂起。与此同时，随着弘光朝廷的覆亡和“借虏讨寇”政策的破产，南方汉族官僚地主们也丢掉了对明廷的幻想，开始就地组织武装，建立新的政权与清廷对抗。而大顺军、大西军余部在新的形势下，也捐弃前嫌，主动与南明政权联合，展开了艰苦卓绝的抗清斗争。

南京沦陷后，清军很快进入浙江，占领了杭州、嘉兴、湖州等地。顺治二年（1645年）闰六月，在浙中义师和南明官吏、缙绅张煌言、钱肃乐等的扶持下，明太祖第十世孙鲁以海于绍兴监国，建立政权。鲁王政权当时控制着浙东绍兴、宁波、温州、台州等地，拥有浙中义师和明总兵方国安、王之仁的部队，实力还相当雄厚。鲁王监国之初，钱肃乐、张煌言领导义师与方、王所部官兵紧密配合，曾一度打过钱塘江，收复了一些州县。但由于方国安、王之仁把持有限的兵饷财源，拒不分给义师，使抗清力量分裂。又由于鲁王与福建隆武政权争名号、君臣之分，势同水火，分兵抗闽。因而给了清军充分的时间准备。顺治三年六月，清军乘天旱水浅，抢渡钱塘江，直攻绍兴，方国安望风而降，温州、台州、金华很快陷落，鲁王在张名振保护下浮海逃命。

鲁王监国的同时，福建军阀郑芝龙、郑鸿逵和南明官吏黄道周拥立明太祖第九世孙唐王聿健在福州称帝，建元隆武。隆武建国的消息传开后，得到各地义师和南明官兵的热烈响应，大多接受了它的领导，其辖区除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湖南而外，还兼有安徽、江西、湖北的一部分，实力比同时并存的浙东鲁王政权强大得多。

隆武帝朱聿健是南明诸帝中比较有为的一位，他早年饱经忧患，知道民间疾苦。建立隆武政权后，他即积极策划设防，以天兴、建宁、延平、兴化为上游，汀州、漳州、邵武、泉州为下游，各设巡抚。在闽北自仙霞岭以外，设垒170处驻兵防守。同时编练军队，积极准备北伐。但隆武朝廷的军政大权完全掌握在郑芝龙手里，而他本无意抗清。郑芝龙字飞黄，小字一官，福建南安县人。早年为海盗，往来日本、台湾和闽海之间，后为熊文灿招抚，官至都督同知。弘光时封南安伯，是福建最大的军阀。他之所以拥立唐王朱聿健，只不过是欲借其旗号进一步扩张政治、经济权利。因此，他虽拥兵数十万，却不仅对当时在大江南北与清军作战的义军坐视不顾，而且对首辅黄道周的北伐也丝毫不加以支持，即不给军队，又拒发粮饷，终致黄道周全军覆没，被俘遇害。当浙东鲁王政权崩溃，清军南下进逼福建时，郑芝龙认为隆武帝已失去作用，为保全他在福建利禄财产，便与洪承畴暗中勾结，准备降清。顺治三年（1646年）六月，清军攻灭鲁王政权后，挥师南进。郑芝龙实践其“遇官兵撤官兵，遇水师撤水师”的投降诺言，尽撤浙闽交界天险仙霞岭之全部守军，使清兵得以不战而长驱直入福州。八月，隆武帝在汀州被俘，不久遇害。郑芝龙利欲熏心，不听其子郑成功等人的苦苦相劝，丢弃部

下，剃发献印降清。隆武政权就此倾覆，历时一年零三个月。

隆武帝汀州遇难后，其胞弟朱聿鏼由汀州航海，逃到广州。顺治三年十一月初二日，被隆武帝大学士苏观生等在广州拥立监国。初五正式即皇帝位，改元绍武。在朱聿鏼称监国之前，广西巡抚瞿式耜、两广总督丁魁楚、湖广总督何腾蛟等已拥立桂王朱由榔监国于肇庆。绍武政权建立的消息传开后，朱由榔为示抵制，亦于十一月十八日即帝位，建元永历。之后，这两个政权为争所谓“正统”，互相兵戎相见，先后战于三水、海口。正当其厮杀方酣之际，李成栋率清军由福建进入广东，十二月十七日攻陷广州，苏观生自杀，朱聿鏼被俘，存在不到 40 天的绍武政权灭亡。

绍武政权覆亡后，永历政权成为南明抗清的最后堡垒。但永历帝朱由榔为人懦弱寡断，昏庸腐朽。他信任宦官权臣，导致大权旁落，朝政混乱。又贪生怕死，闻警即逃。清军进入广州，他不布置抵抗，慌忙离肇庆逃往梧州。梧州告急，又仓皇逃至桂林。后又走全州，驻武冈，逃柳州，回桂林。整天忙于逃命，政治上无所作为。只是由于先后得到了大顺军和大西军余部的支持，这个政权才得以坚持了 16 年之久。

李自成牺牲后，大顺军余部尚有 40 余万，分为二支，一支是李自成亲自带入湖广的，由郝摇旗、刘体纯、袁宗弟等率领，有众十几万。他们在通山、蒲圻境内逗留三个月后，于顺治二年（1645 年）九月南下至湖阴、长沙、新墙。另一支由李过、高一功率领，有众 30 万。李自成离开西安时，他们尚坚守在陕北。后在清军逼迫下，一路转战南下，于顺治二年九月到达松兹。当时的大顺军由于新遭失败，失去领袖，部队涣散。加之北有清兵尾追，南有明军挡路，处境极为不利。顺治二年秋，在清军进一步南侵的形势下，他们鉴于局势的危急，毅然决定改变战略，主动与隆武政权联合，共同抗清。而隆武政权鉴于清军压境，无力独抗，亦有意与大顺军合作抗清。于是，郝摇旗、刘体纯等部接受总督何腾蛟节制，驻防长沙至湘阴一线。李过、高一功等部接受巡抚堵胤锡管辖，驻防常德、澧陵一线。大顺军与南明联合抗清以后，湖广境内的抗清力量大增。顺治二年十一月，清平南大将军勒克德浑率兵大举进攻湖广，南明与大顺联军英勇抗击，在岳州、藤溪、湘阴连续大败清军，有力地阻止了清军南下。

顺治三年（1646 年）八月隆武政权倾覆后，清军分两路进攻永历政权。在东线，李成栋率清军攻占广州后，即挥师西进，于次年正月连下肇庆、梧州、乐平，进逼桂林。在北线，清廷增派恭顺王孔有德、智顺王尚可喜、怀顺王耿仲明率部进攻湖广。顺治四年二月初，孔有德等至岳州，中旬下湖阴，二十五日陷长沙。何腾蛟因各镇官军畏缩不前，被迫率郝摇旗等部退守衡州，后又退往永州、桂林。李过、高一功等部则退入川东。九月，清军占领永州。至此，永历政权在湖广的辖区丧失殆尽。面对清军的猖狂进攻，南明联军展开了顽强抗击。东边，广西巡抚瞿式耜率领军民坚守桂城，两败李成栋，使清军屯兵数月，无法前进。加之广东抗清义军蜂起，李成栋被迫回师镇压，东路危解。北边，何腾蛟、郝摇旗联合各路援军，于十一月在全州大败清军，“斩级无算，获名马骆驼而还，诸帅连营阁道亘三百里”。清军败退回湘南。

顺治五年（1648 年）正月，据守江西的降清明将金声桓、王得仁，闰三月据守广东的降清明将李成栋与养子李元胤，因怨恨清廷处事不公，授官太

小，先后举兵反正，湖广震动。永历政权乘机大举反攻。李过、高一功率部东下，攻克宜城、松滋、澧州、益阳、湘潭、湖乡、衡山等地。何腾蛟、瞿式耜兵出广西，连下靖州、杭州、武冈、宝庆、常德、永州、衡州等地，合围长沙，前锋直达汉水北岸，湖广大部分失地被收复，抗清局势大为好转。

然而这种有利的局势并没能持续很久，战局很快又急剧恶化。原因有二：其一是永历朝廷内部党争激烈。随李成栋反正的官僚自称“反正有功”，他们与朝中大臣金堡、刘湘客、了时魁、蒙正发、袁彭年以及桂林留守瞿式耜联合结为“楚党”。跟随永历帝东逃西躲的诸臣自称“扈驾元勋”，他们内援左都掌锦衣卫事马吉翔，外倚镇守广西浔、梧的军阀陈邦傅，结为“吴党”。两党互相攻击，各图私利，根本无暇顾及将胜利局面继续扩大。其二是拥兵驻守各地的将领互不协作，经常为争兵争地争饷互动干戈，尤其对战斗力较强的大顺军，官军肆意排挤刁难，乃至分化改编。这样就使抗清力量大大削弱。在永历政权专注内争、无意外顾之际，清廷乘机调兵遣将，实施反击。顺治六年（1649年）正月，清兵攻破南昌，金声桓、王得仁败死。同时，何腾蛟也在湘潭兵败被俘，不屈遇害。二月，李成栋兵溃信丰，南逃渡水时溺死。顺治七年（1650年）十一月，尚可喜攻克广州，广东陷落。同月，孔有德击破桂林，瞿式耜被俘殉难。与此同时，大顺军杰出将领李过病死，高一功阵亡。各部因连续战败，兵力大损，被迫西撤，先后辗转进入荆、襄、巴东。顺治八年（1651年）二月，清军攻克梧州、柳州。九月，陈邦傅举浔南之地降，永历帝由浔州狼狈逃往南宁。至此，永历政权土地、军队丧失殆尽，再也无力支撑。正在这时，大西农民军余部又出现在抗清前线，并扶持起永历政权，掀起了新一轮的抗清斗争。

张献忠牺牲后，余部由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四将军率领由川北南下，在川南、贵州、云南地区坚持斗争。他们借大顺军与永历政权浴血奋战，清军无力西顾之机，积极进行政权建设，大力整顿、训练军队，努力恢复和发展生产，经数年经营，建立起一个强大稳固的抗清基地。大西军在顺治六年正月即已向永历朝廷提出了“联合恢剿”、“合师北拒”的建议，但永历朝廷由于内部严重分歧，迟迟没有答应。直至顺治八年（1651年）五月，永历帝在走投无路之下，才接受这个建议，并封孙可望为秦王。顺治九年（1652年）三月，孙可望迎永历帝入黔居于安隆所。

顺治九年（1652年）三月，为抵御清军进攻，大西军兵分两路北伐抗清。西路有步骑六万，由刘文秀率领，进攻四川，东路有步骑八万，由李定国率领，兵出湖广，抄袭广西。刘文秀开始进展很顺利，一路势如破竹，连下叙州、泸州、重庆、成都，收复了四川大部分失地，但保宁一战，因轻敌麻痹，战术错误，被吴三桂打得大败，几乎全军覆没。后收集残部，退回贵州。李定国一路则所向披靡，战果辉煌。四月攻克黎平。五月连陷沅州、靖州、宝庆。六月出祁阳，下全州、严关。七月四日攻克桂林，督师桂林的清定南王孔有德自焚身亡。随后李定国分兵略地，很快夺取了平乐、梧州、柳州、南宁等地。九月，李定国挥师北上，连下永州、衡州、阳山、连州，直取长沙，又东进江西，先后攻占永新、定福、永宁、龙泉，兵锋直逼吉安。“兵出凡七月，复郡十六、州二，辟地将三千时，军声大振”。大西军的节节胜利，使清廷大为震惊，急派敬谨亲王尼堪率兵十万，直扑长沙。李定国避敌

锋芒，主动撤出长沙，在衡州设伏，大破清军，阵斩尼堪。至此，李定国“两蹶名王，天下震动”。

然而，令人痛惜的是，大西军的辉煌胜利也很快为其内部争斗所葬送。孙可望为人野心勃勃，权势欲很重。永历帝到达贵州安隆以后，即被他控制，“生杀予夺，任意恣肆”。并在一些投机官吏的唆使下，“拟改国号曰后明，日夜谋禅位。”而李定国在前线的巨大胜利，使他感到很大压力。他害怕李定国功劳太大，声望高出己上，不易统辖。遂擅自破坏原定作战部署，率领留守军队上前线争功。衡州战役后，孙可望约李定国至武冈议事，阴谋加害。李定国闻之为顾全抗清大局，引兵退回广西，转攻广东。李定国部队一撤，清军即乘机反攻。孙可望在宝庆遇清兵大败，退回贵州。湖南所复州县，又重被清军占领。

孙可望宝庆战败，丢掉湖南以后，野心丝毫未减。他一面派关有才部驻广西田州，扼李定国退路，一面任意杀戮大臣，准备废永历帝自立。永历帝给李定国送去血诏，要其迅速前来救驾。时李定国转战两广已三年有余，因失去后援，兵力日益减少，被迫退保南宁。接到血诏后，他即率余部六千人向贵州进发。驻守田州的关有才部一触即溃，大部投降。顺治十三年（1656年）正月二十二日，李定国到达贵州安龙。孙可望派驻安龙的白文选因对孙可望所做所为不满，便与李定国合作，将永历帝从安龙迁往昆明。这时，孙可望率部尚在黔东，留守昆明的部队都归附了李定国。消息传来，孙可望恼羞成怒，于顺治十四年（1657年）八月以十万大军大举进攻李定国。孙可望的倒行逆施，引起其部下极大义愤，临阵纷纷倒戈。孙可望走投无路，狼狈逃往长沙，投降了清军。

孙可望降清以后，泄露了大西军的全部军事机密。顺治十五年（1658年）春，清军分三路占领贵州。十月，又三路出兵，进攻云南。顺治十六年（1659年）正月三日，吴三桂率清军攻陷昆明，永乐帝西逃大理、永昌、腾越。李定国在磨盘山（云南马龙县西北）设伏，准备歼灭尾追清军，但由于南明降官告密，大西军损失惨重，伏击失败。李定国撤往孟良，永历帝逃入缅甸，顺治十八年（1661年）三月，吴三桂派兵入缅，十二月初三日，俘获永历帝。次年三月返回昆明。四月以弓弦将永历帝绞杀于市。李定国闻讯，悲愤交加，于同年六月二十七日病逝于勐腊。

永历政权失败后，大顺军仍在坚持抗清。郝摇旗、刘体纯、袁宗第、李来亨（李过之子）等进入荆襄和川东地区以后，联合当地南明武装，组成夔东十二家军。经数年艰苦战斗，他们在大巴山、巫山、武当山、荆山四大山系之间，开拓出一块根据地。“来亨等势稍振，屯耕山田，岁收麦粟草绵，供粮食衣履，亦私遣人市盐铁荆西，居民或与往来市贩，来亨等亦不夺掠。”

他们还“招集流亡，开荒减租，革盐弊，民翕然归之”。队伍很快由几万人扩大到几十万人。他们经常主动出击，不断打击清军。顺治十五年，清廷分兵三路进攻云贵期间，为牵制清军力量，十三家军曾两次由水路围攻重庆。

黄宗羲：《永历纪年》。

《安龙逸史》卷下。

《安龙纪事》。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四，《李来亨传》。

清光绪《大宁县志》。

大西军失败和永历政权覆灭后，清军于康熙元年（1662年）十二月分兵三路围攻十三家军。次年八月二十五日，双方于巫山会战，经十二昼夜激战，十三家军大败。不久，刘体纯、郝摇旗、袁宗弟等主要将领先后牺牲。李来亨率部退守兴山县茅麓山，与清军继续顽强鏖战。康熙三年（1664年）八月初五，清军在叛徒引导下攻进山寨。李来亨因粮尽援绝，自焚身亡。

把抗清斗争坚持到最后的是郑成功的海上武装。郑成功是郑芝龙之子。郑芝龙降清时，他哭谏不听，遂起兵抗清，自称招讨大元帅。他以厦门为基地，联合张煌言、张名振等曾多次北伐和南征，有力地支持了永历政权，被封为延平郡王。顺治十八年（1661年）四月，郑成功亲率大军强渡台湾海峡，打败荷兰侵略者，收复了台湾。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军攻占台湾，郑成功之孙郑克塽出降。至此，南明政权的最后一个残余势力灭亡。

十、结语

明朝自洪武元年（1368年）建立到弘光元年（1645年）南京陷落，共计278年。我们之所以将明亡定于弘光元年，是因为明朝从来就实行两京制度。北都陷落后，南京仍然是明朝的都城，南京弘光朝廷仍得以向大半个中国发号施令。而以后建立的鲁王、唐王、桂王政权则不同了，它们偏据一隅，影响力有限，明遗民也并不完全尊奉各位君主，而此时清朝则已控制了全中国的大部分地区。

明朝代替元朝而起，一度生气勃勃，建立了又一个震撼东方的大帝国。朱元璋所建立的种种制度，虽然几经周折，但它确保了明朝政权的延续，这制度本身有一种自我节制力，而整个明朝政治，也一再自我调整更新。事物有始则有终，明朝灭亡也是不可避免的历史现象。但是，明朝灭亡所留下的历史遗憾，不正令我们深深思考吗？一个好端端的制度怎么就败坏了？峻法威令怎么就不行了？如果李自成又建立一个新的大朝，历史将怎样发展？清人入关的功过怎样评说？中国注定要从明亡以后逐渐落后于世界历史潮流吗？

历史不能重复，也不能假设，更不能比附。但历史有自身的规律。这规律正是后世得以用来借鉴的。

本卷提要

本书是一部简明明代经济史。作者根据历史跳动的脉搏，将明代经济的变革过程分为四个阶段，着重论述了明初社会经济的迅速恢复，明中叶的土地兼并与赋役改革、明后期社会经济形态的新变化、明末财政危机和农民起义军的经济政策。并自始至终围绕着人口、土地与赋役制度三个主要方面，考察了明代经济发展的总趋势及其基本特征。指出从传统的单一经营逐渐转向农、工、商并举的多种经营，是明代社会经济发展中最有意义的变化，是农业经济结构开始调整的明显表现。也是中国由古代社会逐渐向着近代社会转型的生动反映。中心突出，层次清晰，观点明确，行文流畅，努力做到深入浅出，具有一定的学术性和较强的可读性，有助于读者进一步认识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一、明代经济概述

在每一个历史时期内，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哲学和其他各种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应由经济基础来说明。因此，只有首先了解一个时代的社会经济情况，然后才能了解那个时代的政治、军事和文化。同样，只有首先深入了解明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面貌及其主要特征，然后才能更好地了解明代的政治、军事与文化的运行轨迹。研究明代经济史的重要意义，就在于此。它是整个明朝历史研究的重大课题和中心环节。

明朝，从公元 1368 年建国至 1644 年灭亡，为时 276 年。它上承秦、汉、唐、宋、元，下启有清一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继往开来的重要王朝。当时中国封建社会已经发展到晚期。这一时期政治混乱，思想裂变，文化领域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所有这些都与封建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

中国封建经济，自秦汉数千年一直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这种经济的主要特征是，在封建国家的严密监控下，以种植粮食为主体，以一家一户为单位，以生产自给为目的，经营方式落后，农民年复一年重复简单劳动，所得很少，而赋役负担无穷。由此造成社会经济长期发展缓慢，封建财政主要依靠赋税剥削，国家经济实力低下，农民始终摆脱不了贫困。但是，在另一方面也应当看到；发展缓慢，不等于停滞不前。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区域，由于生态环境、历史文化差异以及政治形势的影响，其发展速度亦有不同。有的区域比较发达，有的区域较为落后；有些时期发展较快，有些时期较为缓慢。总趋势是不断向前发展。进入明代以后，社会经济发生了哪些新的变化？明代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是否还是高于唐、宋？中国由古代社会逐渐向近代社会过渡的变革是不是始于明代？这些都是明代经济史研究中必然碰到的一些带有根本性的问题。

在中国封建时代，所谓社会经济，说到底还是农业经济，手工业和商业的收入在整个国家的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很少。而所谓农业经济，主要是粮食作物生产，经济作物甚为有限。而粮食生产，则主要取决于人口和土地的开发。为此，要把握明代经济的发展脉络，就必须紧紧地抓住农业经济结构的变化这根主线，从农村人口流动、土地利用和封建王朝赋役政策调整诸方面，进行多层次的探讨。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以为明代经济同以往相比，确实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其突出表现是：经过明初的人口大迁徙和土地大开发以及赋税征收方式的不断改革，农业经济结构逐步由单一的粮食生产，转向农、工、商并举的多种经营。从而诱发了明中叶以后以东南地区为先导的农村人口大分化、大流动，大批劳动力从粮食生产中分流出来，或就地“迁业”，从事商业性农业，或流入市镇从事各种工商业活动，于是削弱动摇了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为新的生产方式的诞生开辟了道路。并由此奠定了近现代中国农业与工商业经济，以东南沿海地区为最发达的基本态势。具体说来，明代经济的发展变化过程，大体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洪武元年（1368 年）开始，至正统十四年（1449 年）“土木之变”以前为止的 80 多年，为社会经济的重建时期。这一时期的重点是建立典章制度，移民垦荒，调整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以实现“田野辟、户口增”。当时，由于元末以来连年战争，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人民死亡、逃散，土地大片荒芜，使明王朝面临着严峻的经济形势，很不利于政权的稳

固。为了医治战争创伤，与民休养生息，缓解社会矛盾，巩固新生政权，明太祖朱元璋在继续为完成统一大业而进行南北军事征战的同时，果断地把主要精力转移到以“田野辟、户口增”为目标的复兴社会经济之上，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其中，主要有：组织军、民、商大力开垦荒地；兴修水利交通；整理赋役制度，调整生产关系；实行田赋部分“折包”与田赋减免。同时，积极进行边疆地区的经济开发，以及有限度的对外经济贸易。总的说是开荒种田和经济立法。从而使社会生产得到迅速的恢复，并有新的发展，为后来的经济发展打下了基础，为有明一代的经济政策定下框架，构筑了基本思路。明成祖即位以后，在恪守“祖制”的前提下，加快边区建设，积极开拓海外贸易，进一步开创了繁荣盛世的新局面。但是到了永乐后期，由于大造宝船、出兵安南、迁都北京，大大消耗了国家的物力，阶级矛盾开始尖锐起来，社会经济也逐渐由迅速恢复、发展，而转入缓慢发展之中。

第二阶段，从正统十四年八月“土木之变”开始，至正德末年为止的70余年，为社会经济陷入徘徊和进行赋役政策调整的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问题，是法制开始破坏，土地兼并激烈，农民大量逃亡，社会生产发展缓慢。明朝兵败土木堡，标志着明初繁荣富强、“太平盛世”时代的终结。随之而来的是，朝政日非，国力衰退，社会动荡，农民逃亡的现象日益严重，明初开垦的土地，不少再度废弃，封建财政发生困难。封建统治者为了保证自己的享用与国家的财赋收入，由皇帝本人带头与“贫民较利”，在农村广建“皇庄”，加征赋税，并进一步扩大田赋折色范围。于是官僚、地主、宦官“乘时射利”，大肆掠夺官民田地，土地兼并之风由此盛行，农民大批破产。于是，中国农村在明初大量逃民尚未还乡复业的情景下，又出现了新的人口流动，农民起义此伏彼起，同时出现大规模的流民运动，农业生产因此受到严重影响，国家赋入无从所出。地主阶级中的一些有识之士，为了维护本阶级的长远利益，保障赋役征发，缓和人民的不满情绪，首先在国家财赋重地江南进行赋役改革，减轻了百姓的一些负担。从而使农业生产又逐渐得到复苏，手工业生产得到较快的发展，市镇开始兴起，整个社会经济慢慢地出现了一些新的面貌。

第三阶段，从正德嘉（靖）之交开始，至万历中期的70多年，为社会经济形态出现新变化、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开始动摇的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是，商业性农业获得空前大发展，农业人口减少，工商业人口猛增，农业经济结构出现历史性的变革。自正德末年，农民大规模四出逃亡的现象已经有了转变。代之而起的是，由东南沿海地区农民首先自发进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或纷纷从农村流入城市，脱离农业生产，从事工商业；或就地“迁业”，弃粮他种，发展商业性农业，大种经济作物、大力发展家庭手工业和各种加工业。这个新动向表明：经过明中叶以来的长期动荡起伏，社会秩序已渐渐趋向相对稳定，经济发展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其主要标志为：随着人们“本末”观念的更新，商品意识增强，商业性农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商业日趋繁荣；手工业中的某些生产部门隐隐约约地闪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萌芽的曙光；新兴市镇大量涌现，工商业人口大增，城乡市场网络开始形成；随着“海禁”的解除，民间海上贸易得到新生。而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农业经营方式发生历史性变革，出现富裕农民的规模经营，集约化程度提高。这种发展势头的到来，主要是由于两方面的推动。一是国内大局比较平和，除“南倭北虏”的骚扰之外，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战争，使社会经济

有一个比较宽松的发展环境。南方农、工、商业得以继续稳步发展，湖广、四川等地迎来了新的机遇，成为全国重要的产粮区。特别是广大北方地区，生产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华北平原的发展更为突出。南北之间的经济交流日益频繁，北方部分地区水稻的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二是以“一条鞭法”为中心的赋役改革。“一条鞭法”，从嘉靖初年开始在部分地区试行，虽因有利有弊，而时行时止，但一些地区的赋役改革并没有停止，仍在不断探索之中。至万历初年张居正进行政治、经济综合改革，“一条鞭法”终于在全国得到全面推广，这是明中叶以来赋役改革的继续和发展。赋役实行合一、“计亩征银”，使生产关系得到一些调整，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更为松懈，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同时，赋役实行折征银两，简化了项目，有利于由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型，又反过来激发了商品经济生产的发展。另外，这一时期高产粮食作物蕃薯和高效经济作物烟草的引进，也为社会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血液。前者，由于对土质的适应性广泛，使各类土地得以充分利用，省时省工，为更多的农村人口投入工商业活动提供了可能。而后者的高利润，则刺激着更多的农民弃粮种烟，使粮食作物的收入在农业中的比重开始下降。这些也加快了农业经济结构的变革进程。

第四阶段，从万历中期开始至崇祯十七年（1644年）为止的50多年，为社会经济滑坡、王朝财政崩溃的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问题是，连年战争，政局混乱，土地兼并恶性膨胀，国家财政崩溃，人民群众更加贫困，社会生产又遭到严重破坏。万历十年张居正一死，明神宗就迫不及待地扼杀了这场颇有生气的社会变革，使一切改革成果付之东流。社会故态复萌，阶级矛盾再度紧张尖锐。首先是官僚地主加紧掠夺，贪污盛行，侵渔成风，霸占田地，使明中叶以来的土地兼并现象恶性发展，形成了土地空前高度集中，农民纷纷破产，中国大地再次出现了人民大逃亡的惨象。结果又是田园荒芜，生产凋敝，国匮民穷。其次是“赋入则日损，赋出则日加”，国家财政陷入绝境。从万历十四年开始，统治集团内部为了册立皇太子问题，发生了延续近30年的“国本”之争；为了权力分配，“党争”无休无止。与此同时，又进行平杨应龙、平唎拜和援朝抗倭战争等“万历三大征”，总计耗费银子1000多万两，于是国无蓄积，而民不得食。明神宗为了满足自己的贪婪欲望、维持皇室的高额消费、不顾臣民的强烈反对，从万历中期起派出大批太监为矿监、税使，到全国各地督领“开矿榷税”，实则搜括民膏民脂、榨取商人血汗，时称“矿税之祸”。自是民穷财尽，商旅不通，成为万历一朝最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万历后期，后金（清）发动辽东战争、明军丧师失地，而军饷骤增。为了支撑明朝在辽东的败局，于万历末年接连三次加征全国田赋银，名为“辽饷”。崇祯时为了镇压农民起义，又加派“剿饷”、“练饷”、与“辽饷”一起并称为明末“三饷”加派。可悲的是，“三饷”加派除了加重人民的负担之外，并未能改变明朝在辽东的失败命运，更阻挡不了明末农民起义军气壮山河，攻占北京，推翻明王朝的磅礴气势。

综上所述，在明代经济发展中，以下几点是最突出的：明初大规模调军、移民、募商垦荒；东北、西北等边疆地区的经济开发；各种具有近代城市性质专业市镇的勃兴；以“一条鞭法”为中心的赋役改革；从东南沿海地区率先开始的农业经济结构的调整，等等。这些都是前所未有的，都在中国经济发展史上写下了光辉灿烂的篇章。

当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以上所说恐是挂一漏万，错误不少。敬希指

正。

二、明初社会经济的迅速恢复

（一）明朝建立后的经济形势

明朝，是在元王朝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

元朝末年，政治黑暗，经济颓败，民不聊生。元顺帝至正十一年（1351年）五月，全国反元大起义爆发。一时，群雄并起，纷争天下。——至正十二年二月，南直隶定远县（今安徽定远）郭子兴，见群雄四起，元朝大势已去，以红巾为号，在濠州（今安徽凤阳）发动起义，进行反元斗争。同年闰三月初一日，朱元璋到濠州加入郭子兴的“红军”队伍，并很快成为一名杰出的领袖人物。郭子兴死后，朱元璋代领其军。他顺民心，应潮流，以统一中国为大业，招集人才，扩充部众，不断发展自己的势力，先后消灭劲敌陈友谅和张士诚。经过15年艰苦卓绝的奋斗，终于得有江南半壁河山，公元1368年正月初四日，在南京称帝，建国号“明”，建元洪武。史称明太祖。

明王朝的建立，无疑是明太祖朱元璋在统一中国的道路上取得的一个重大胜利，但这仅仅是走完了第一步，在他面前还是荆棘丛生，困难重重。

政治上，全国大部分地区皆非其所有。东南的福建、两广，西南四川、云南、贵州，西北、华北以及东北等地，仍然控制在元王朝手里。就是元王朝的政治中心大都（北京），亦仍为它所盘踞。统一中国的任务还相当艰巨。

在经济上，明太祖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

全国反元大起义的吼声，震撼了神州大地，沉重地打击了元王朝的统治秩序。阶级关系从此重新进行组合和调整。这场大起义也随即为军阀割据战争所代替。在南方的军阀中，除朱元璋的“西吴”政权以外，力量比较强大的有：割据浙东的海上武装集团方国珍；割据湖广、江西诸郡县的“大汉”国陈友谅；建国四川重庆的“夏”政权明玉珍；立都苏州的东吴“大周”国张士诚。其中，陈友谅兵力最强大，张士诚经济最富庶，是朱元璋在江南的两个大敌。各地军阀的所作所为，虽然各有不同。有的无远图之志，专好女子玉帛、良田美宅；有的性雄猜，好以权术驭下，恃强骄矜，缺乏雄才大略，不能深谋善断。但是，他们也有一个共同特点：为了武装割据，争夺天下，都力求扩充自己的实力。为此不断征兵筹饷，“常加赋横敛民财”。甚至公开抢掠，残害人民，破坏生产。而元王朝为了挽救自己的统治地位，也日益加紧盘剥百姓。朱元璋虽然比较注意军纪，收拾人心，但他为了争得天下，也不得不时时征发劳役，加赋于民。

战争是一种特殊的斗争形式。它是敌我双方最残酷、最激烈的斗争手段。它的性质虽有区别，但其本身都会对生产、生活设施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带来不同程度的直接破坏。军阀割据局面的出现，使时局变动更加混乱和动荡，同时形成两种战争。一种是军阀之间的战争，一种是军阀与元王朝之间的战争。元末形成的这两场战争，如果从元朝至正八年（1348年）十一月方国珍起兵海上算起，至朱元璋灭“大汉”，取“大周”，称皇帝为止，前后历时近20年。朱元璋称帝以后，为了完成统一大业，又进行了多年的南北征战。连年战争的结果，留下的是城乡各地人民大量伤亡，土地荒芜、禾稼尽废，经济萧条，到处是一片荒凉景象。

在“大汉”国陈友谅占据的区域内：

元朝至正二十五年（1355年）五月，朱元璋以湖广荆、襄初平，调浙东

提刑按察使章溢为湖广按察僉事。章溢到湖广，见所在“多废地”。荆州白水镇，由宋元时“居民万家”，至元末明初成为一片废墟。洪武三十年二月，湖广常德武陵县民奏报：“武陵等十县，自丙申（至正十六年）兵兴，人民逃散，虽或复业，而土旷人稀，耕种者少，荒芜者多”。江西，未归入朱元璋版图以前，“豪强割据，狼驱蚕食，资财空匮”。著名瓷都景德镇，唐宋以来已是一个颇为发达的手工业重镇。元末以兵火破坏，灾荒疫病，人民十死八九，房屋悉为灰烬，田园荒芜，道路阻塞，十里五里绝无人烟。瑞金，原有民户在籍者6193户。元末战争以来，亡绝过半，田多荒芜，租税无所从出。

在“大周”国张士诚割据的地区：

自赵宋以降，素以财赋重地和工商业发达著称的江南苏、松、嘉、湖地区，元末战争以后为张士诚的辖区。在他入据时，还是称“吴中富庶，可以立国”。他也因此得以“兵粮饶足，雄视一时”。到了元末明初，连最有名气的苏州城，都变成冷冷清清。成、弘时吴人王锜描述说：“吴中素号繁华，自张氏（士诚）之据，天兵（明太祖军队）所临，虽不被屠戮，人民迁徙实三都（南京、中都凤阳、北京），戍远方者相继，至营籍亦隶教坊，邑里萧然，先计鲜薄，过者增感。正统、天顺间，余尝入城，咸谓稍复其旧。然犹未盛也。”迨成化年间，始“见其回若异境”。浙江湖州乌程县名镇乌程，经过元末战争的破坏，“民庐、寺观、书馆举为煨烬”。

即使是在朱元璋经营的区域内，情况也相差无几，“百里无几家，但见风尘起”。颍州，因长期战乱，民多逃亡，城野空虚。泗州，至明朝建国以后，亦是如此。临濠为朱元璋老家。洪武四年三月，朱元璋说：兵革之后，中原民多流亡，而“临濠地多闲弃”。同年五月，他又说：“惟尔两浙，自归附以后，民力未苏”。至洪武七年，朱元璋以临濠为吾乡里，兵革之后，人烟稀少，田土荒芜，令移民往耕。

广东、广西两地，由于元将何真、阿思兰等人拥兵割据，生产同样极大破坏，民不堪命。洪武元年二月，明太祖命廖永忠等率领由海道取广东时，谕其曰：两广之地，远在南方，彼此割据，民困久矣。

在西南地区，明玉珍父子占领的四川，多是“荒芜不治”之地。经过明初大力恢复以后，不少地方经济仍待复苏。洪武二十年三月，汉州德阳县知县郭叔文上书朝廷，说：“四川所割州县，居民鲜少，地接边徼，累年馈饷，舟车不通，肩任背负，民实苦之。成都故田数万亩，皆荒芜不治，请以迁谪人开耕，以供边食，庶少纾民力”。直到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四川都指挥同

见韩大成《明代城市研究》，第3页。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

《明太祖实录》卷六五。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六。

《寓圃杂记》卷五《吴中近年之盛》。

见韩大成《明代城市研究》，第3页。

《明太祖实录》卷三三。

《明太祖实录》卷六二。

《明太祖实录》卷六五。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一。

知徐凯还奏言：汉州地广民稀，宜发军士往彼，屯种自食。太祖从之。在元朝贵族梁王把持的云南，也是“土地甚广，而荒芜居多”。

在元王朝统治的心腹地区北方，元末饱经战乱；明朝立国以后，随着战场由南向北转移，连年干戈不息，硝烟弥漫，“地多荒芜”，社会经济的破坏更为严重，不胜凋敝，“遗骸遍野”。

山东、河南，原是北方两个大省，人口众多。元末以来，人民大量死亡，变为“多是无人之地”。河北等处也不例外。洪武元年七月，明太祖对新任命的北方守令说：新附之邦，生民凋瘵，若不加以安养，必将再次流离失望。同年十二月，明太祖命宋冕为开封府知府，指示他说：今丧乱之后，中原草莽，人民稀少，所谓田野辟，户口增，此正中原今日之急务。三年六月，山东济南知府陈修与司农官上疏言：北方郡县近城之地多荒芜，宜召乡民无田者往辟。同年三月，郑州知州苏琦上言时政，说：“自辛卯（元至正二十三年）河南起兵，天下骚然。兼以元政衰微，将帅凌暴，十年之间，耕桑之地变为草莽”。裕州，至永乐元年还是“地广人稀”。洪武二十一年八月，户部郎中刘九皋疏言：今河北诸郡，自兵后田多荒芜，居民鲜少。

西北地区，洪武三年指挥使甯正到河州时，所见是“城邑空虚，人骨出积”。

大体说来，人口稀少，土地荒芜，是元末明初全国各地的普遍现象。“自兵兴以来，民无宁居，连年饥馑，田地荒芜”。“人民凋敝，土地荒芜，失业者多。盖因久困兵革，生息未遂”。朱元璋说的这两段话，既充分概括了元末明初的经济萧条状况，又充分说明了战争对社会经济的破坏。

人烟断绝，土地荒芜，生产凋零，不仅是人民的灾难，也是对新生的朱明王朝的致命威胁。明太祖这位有作为的封建皇帝，在严峻的经济形势面前，勇敢地面对现实。在依靠武力打天下之后，继续担负起历史重任。为了尽快改变民无宁居，耕稼尽废，粮食匮乏的局面，以稳定大局，巩固政权，他雷厉风行，采取措施，与民休养生息，积极恢复社会经济。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六。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九。

《明太祖实录》卷五五。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

见《明太祖实录》卷三七。

见《明太祖实录》卷五三。

见《明太祖实录》卷五。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三。

《明太祖实录》卷五六。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

（二）明朝政府恢复社会经济的主要措施

人们必须首先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活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是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存在的基础。有了这个基础，政治、文化、军事才能发展起来。

明太祖朱元璋作为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位出身于农民的皇帝，其经济思想有两点颇足称道。第一，由于他出身农民，而且“幼而孤贫”，亲历田里，饱受艰难，了解民间疾苦。所以能比较自觉地认识到，“四民之中，惟农最苦”。要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首先必须解决农民的困苦，与民休养生息。第二，“养民者必务其本，种树者必培其根”。与民休养生息的根本任务，在于发动群众进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早在建国以前，他就对中书省的官员说过：“为国之道，以足食为本”。衣食之本，在于农桑。只有发展农桑，解决百姓的吃、穿问题，国家才能立起来。否则，一切就无从谈起。在封建社会，户口的兴衰和土地的利用，是影响农桑发展的两大要素，也是衡量物质生活资料生产是否发达的两个主要标志。建国伊始，明太祖立即提出以“田野辟，户口增”，作为恢复整个社会经济的根本任务。并围绕着实现这个中心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坚决、有效的措施。其中，最主要的有开垦荒地、兴办水利交通、制定赋役政策、田赋“折色”和减免夏秋二税。

1. 发动军民垦田

这个措施，包括移民垦荒、军队屯田和商人屯田。是明初恢复社会经济各项措施中最主要的一项。

移民垦荒，是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为了发展生产，而经常采用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朱元璋也沿袭了这种做法。他坚决运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威力，在全国范围内发动空前大规模的移民垦荒运动，从而造成农村人口大迁徙和土地大开发。元至正二十七年十月，迁苏州富民实濠州。明初移民垦荒运动自此开始。洪武三年五月，在河南设司农司，议计民授田，负责移民垦荒诸事务。三年六月，迁苏、松、嘉、湖、抗五府无田之民4000户往耕临濠，就所种田为己业。由官府资助耕牛、种籽、舟车和粮食，三年不征田租。同月，又命北方农村无田之民开垦近城荒地，每户15亩、菜地2亩。有余力者不限顷亩。皆三年免税。四年三月，移山后之民17000户耕田于北平。六月，又徙山后民35800户入籍北平卫、府，为军者给衣粮，为民者以田耕。后再徙沙漠故元遗民32000户赴北平耕种。前后计立屯254，垦田1300余顷。九年十一月，徙山西及河北真定等处民无产业者往凤阳种田。十五年九月，迁广东番禺、东莞、增城元将何真所部降民24400余人于泗洲屯田。二十年十月，命湖广常德、辰州二府民三丁以上者出一丁往耕云南。二十一年八月，徙山西泽、潞贫民往河南就耕，给钞备农具，三年不纳税。二十二年四月，迁江南苏、松、杭、湖、温、台诸府民无田者往滁州、和州等处开耕，赐钞购农具，免租税三年。九月，召募山西地狭民稠府州县之民赴北平、山东、河南旷土耕种。二十四年七月，移江南诸处富民14300余户填实京师（南京）。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六。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

二十五年二月，徙山东登、莱诸府贫民无产业者 5635 户入东昌等处编籍耕种。八月，给山西兵民 10 万人，每人钞 30 锭，令置耕牛开荒。闰十二月，令户部遣官赴湖广、江西诸郡县买牛 22300 余头，分给山东屯种贫民。

洪武以后，继续执行明太祖的移民垦荒政策。如，建文四年九月，徙山西民无田者实北平，赐钞备农具，五年免征税粮。永乐元年八月，发流罪以下者垦田北京。又迁苏州等十府、浙江等九省富民实北京。二年九月，徙山西民万户至北京务农。十四年十一月，徙山东、山西、湖广流民于保安州开垦荒地，三年免税。

以上这些，仅是一些全国性的或影响较大的移民。另外，还有江南向江北移民，江、浙省内各地的移民，湖广向西南云、贵、川的移民，特别是山西向北平、河南、山东等处的移民，山东省东西部之间的移民，以及内地向边疆地区的移民、某些边境地区向内地的移民。次数繁多，不胜枚举。

军队屯田与商人屯田，目标与移民垦荒一致。但方针政策、管理体制与具体运作，则有些不同。

军队，是明初垦荒运动的一支重要力量。军队屯田，最早始于元至正十八年（1358 年）十一月立民兵万户府，令军士于南京龙江诸处屯田。“兴国之本，在于强兵足食”。令军兴屯的目的是为使兵粮自给，减轻百姓负担。经过数年实践，军队屯田经济效益显著。到至正二十三年，康茂才所部得谷 15000 余石，除给军饷，尚余 7000 石。朱元璋下令嘉奖，并为此再次申明将士屯田之令，命自今为始，诸将务必勤督军士及时开垦，以收地利，使兵食充足，而国有所赖。从此之后，军士屯田便在全国军队中广泛而有秩序地开展起来。首先，是命诸将分赴各地重兵屯田，把屯田作为长治久安的大事认真抓好，切不可坐食民租，务得兵有养而民力不劳。其次尽心制定实施细则，视地理险易确定屯、守比例、屯田科则和各项奖罚措施。大体上是，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也有四六开或五五开的。军屯的地区，总的说来是边区多，内地少。每人授田 50 亩，供给耕牛、农具，每亩收租（子粒）一斗。洪武二十一年十月，命五军都督府更定屯田之法，凡卫所系冲要都会及王府护卫军士，以十之五屯田，其余卫所以五之四屯田。二十七年六月，命辽东定辽等二十一卫军士自明年起俱令屯田自食，以纾海运之劳，减轻江南的税粮运输。洪武以后，为了坚持兵食自给，又做了一些新的规定。建文四年九月，命五军都督府移文各都司，令卫所屯田的洪武旧制，卫由指挥一人，所由千户一人专职提调，由都指挥负责督察；年终向朝廷上报屯田所入之数，以稽勤怠。同时正式定立科则：每军田一分（50 亩），收正粮 12 石，贮于屯仓，听本军自支，余粮为本卫所官军俸粮。永乐二年，定屯田官军赏罚条例：以每年食米 12 石外余 6 石为率，多者赏钞，缺者罚俸。凡屯军年 60 以上及残疾、年幼者，令耕种自食，不受此赏罚条例限制。宣德、正统以后，“屯政稍弛”，军屯开始衰败。

商屯，即由商人纳米输边，换取盐引。“明初，募盐商于各边开中，谓之商屯”。后来有些盐商在边境招人垦田，就地纳米饷边。商屯在明初的屯田中不占主要地位。数量最多的是移民垦荒和军士屯田。移民开荒、军队种田和商人“开中”，都是屯田，即《明史·食货志》所说的“军、民、商屯”。它们在明代田土制度分类上，都属于“官田”。

以上见《明太祖实录》卷一二。

移民和屯军的任务，都是参加开荒屯田。其主要区别是，授田的亩数和科则不同；民屯多分布于内地，军屯集中于边区；军屯的考核制度比较严格，民屯没有具体规定；民屯由府州县管理，军屯领之卫所。生产资料均由户、工二部统筹。至于商屯，则多由户部综理。

移民、调军、募商大兴屯垦，自始至终都是在封建国家的直接策划下，依靠政权力量，有计划、有组织、分阶段进行的。它是集恢复经济、巩固国防、稳定社会秩序于一体的一项系统而又极其复杂的巨大工程。明朝决策者之所以在建国伊始实施这样艰巨的工程，完全是时势使然。洪武初期的经济形势，前已叙述，于此不赘。政治上和军事上的主要问题，是如何防止退居塞外的残元势力卷土重来，彻底根除各地“群雄”的残存势力，建设京师以及加强对周边各个少数民族的控制。永乐朝，经济上的问题主要是“靖难”之役对河北、山东等地的严重破坏。政治上与军事上，仍是蒙古贵族势力的威胁，以及大力建设新都城北京。进入宣德，全国经济业已完全恢复，国内大势已趋稳定。由于各个时期的形势与任务不同，移民、调军垦荒的规模和对象、去向也有很大的差别。“太祖时徙民最多”。成祖时已大为减少。迄宣宗登位，“天下郡县人民版籍已定，产业有恒”，大规模的垦荒运动基本结束。“自是以后，移徙者鲜矣”。

移调的对象与去向不明，表现得更为清楚。

明太祖在位时，加入垦荒屯田的对象，主要为以下三大类。

第一类是被认为威胁明朝政权的敌对分子。如，故元官吏将士及塞外边民、群雄的降兵降民、罪犯和江南诸府的豪强地主。明太祖对这类人又采用分别情况、区别对待的政策。故元官兵与塞外边民，从洪武元年至五年被迁徙的约有50余万人。多数是移入京师（南京）和北平诸府州县开荒种田。其中，边民内迁包容双层用意：减少北元入犯时以边民为内应的危险性；使各族人民杂居，以汉文化同化之，达到民族融合之目的。张士诚、方国珍等“群雄”势力，以及江南豪强地主，从洪武元年到五年被迁者约为36000余人，主要是迁入南京和临濠屯种。意在使他们从此失有原有的政治影响及财富，即便于就近监控他们，又借以充实京师和繁荣明王朝的发祥地。罪犯及其家属，大多是发往西南和辽东，用以戍边和开发边区经济。第二类是缺少田产的贫民以及遭受兵火劫难、赋役剥削和自然灾害而破产颠沛流离的流民，移向主要是由人稠地狭的“狭乡”，迁入人稀地广的“宽乡”；由经济比较发达的内地，移入经济落后的边区，以使地尽其利，而民有恒业。第三类是军队。他们多数是移调边区。如，洪武十六年到二十年移戍的13万人中，就有近6万人开入云南屯田。对以上各类的政策，虽有不同，但其出发点则一，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目的：消除敌对势力，巩固新生政权；扩大耕地面积，增加粮食供给。就人数与作用而言，贫民、流民、军士是构成屯垦的主体，恢复社会生产的基本力量。

中国是一个大国。各地的经济状况千差万别；元末以来遭受战争破坏的程度也不一样，调动军队和移徙人民开荒种田，自然也不能离开这个大框框。在这个问题上，朱元璋等人可谓处置得当。既时刻不忘敌对势力的威胁，又紧紧把握住恢复经济这个中心任务，坚持政治、经济两手抓。对此，只要看封建朝廷部署的人口移动的区域，就一清二楚了。洪武时，移出居民最多的

是元明交替时战乱较少和民稠地狭的山西及山东东部，有数字可计者为 51 万余人。其次，是与蒙古接壤的塞北地区，约 47 万人，此线为消除敌对势力。再次，为原来方国珍、张士诚割据而又豪强势力强大、人口稠密的江南苏、松、嘉、湖诸府，约为 18 万人，此则兼具消除敌对势力与减轻人多地少压力的双重动机。移入居民垦荒最多的是，元末战乱中罹难最惨烈、地荒人少的山东西部、河南、北平三地结合部，迁入者约 100 余万人。其次，为南京，约 24 万人；再次，为临濠、泗洲，计约 24 万人。目的俱不言而喻。组织如此大规模的移民垦荒，对被移徙者说是一种艰难的转移，对朝廷说来则必须付出巨大的人力和财力。为了减少迁移过程中的种种困难，明太祖依据政治、经济形势，采取从实际出发，尽可能就近移动的方针，洪武前期主要由塞北华北，江南 临濠。中期为广东 淮南，全国各地 南京。后期为山西南部 山东西部；河南北部、北平南部、山东东部 山东西部。

到了永乐中，由于“靖难”战争延续四年，河北、山东等处土地重新荒废，人民流徙死亡；出兵安南；迁都；郑和下西洋，国家财政面临新的困难，政治形势也不同了。如何恢复“靖难”所引起的经济破坏、安抚破产农民；巩固北部边防与建设新都，就成为摆在明成祖面前的两项主要任务。于是他在继续实行移民垦荒的前提下，对移民垦荒的区域作了新的调整。此时移出人口最多的是南京，原因一是已失去国都的地位；二是人口过多，洪武末年除减去驻军尚有 30 余万人，且多为民匠户。次为山西和山东东部，计为 12 万人左右，原因是“民户丁多”，而“多无田”。次为安南，约 2 万人，意在安抚。移入最多的是北京地区，总数达 30 万人左右。北京本为人稀地旷之区，同时为了建设宫殿。

明初调军、移民、募商开垦荒地，从至正十八年立民兵万户府开始迄宣德、正统间基本结束，前后历时八、九十年。洪武时移参加垦荒的人数最多，有数字可稽的移民 168 余万人（实际可能在 300 万人上下）。永乐时移民 35 万人以上（实际可能达到 60 万左右）。时间之长，人数之多，规模之大，实为历来所罕见。不仅在明代，而且在中国经济发展史上，写下了光彩夺目的一章。在整个移民、调军屯垦的过程中，明太祖政策明确、规划得当、措施具体，贯彻坚决，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都十分显著。

第一、全国的耕地面积迅速大量增加。朝廷所移之民，虽有不同界别和阶层、阶级，但最大量的是贫民、流民和军士；其所从事的职业，因有为工（工匠）为农之分，而绝大多数都是垦荒务农。如，洪武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有数字可考的移民 42 万人，其中仅迁入华北地区垦荒的即达 38 余万人。永乐元年至七年移民 17 万人，专事垦荒者为 14 万人。“于时，东自辽左（东），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桎于交阯，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在兴屯”。“天下卫所州县军民皆事垦辟”。全国可耕地面积由此年年增加。

洪武元年，天下州县垦田 770 余顷。

二年：天下郡县垦田 898 顷。

三年：山东、河南、江西府州县垦田 2135 顷。

四年：天下郡县垦田 106622 余顷。

据徐泓：《明洪武年间的人口移徙》和《明永乐年间的户口移徙》。本部分多处采用徐文的观点，谨致谢意。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

六年：天下垦田 353980 余顷。

七年：天下郡县垦荒田 921124 顷。

八年：直隶宁国诸府、山西、陕西、江西、浙江各省垦田地 62308 顷。

九年：天下垦田地 275664 顷。

十年：垦田 1513 余顷。

十二年：垦田 273104 余顷。

十三年：天下开垦荒闲田地 53931 顷。

十六年：垦荒田 1265 余顷（直隶应天、镇江、太平、常州四府 738 余顷，山西平阳县 527 余顷）。

洪武时移民最多，垦田也最多。以上总计 1805164 余顷。这个数字只指两京 12 省（贵州尚未建省）。而且实际当大大超过这个数字，因为有些年代缺乏记录；有的只为部分地区。自洪武十七年起没有具体数字，而此期间移民垦荒者特多（如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入华北垦荒的有 42 万人）。据《诸司职掌》记载：洪武二十六年全国田土计 8507623 余顷。“骎骎无弃土矣”。军屯，洪武时为 89 万余顷。建文、永乐、洪熙、宣德、正统诸朝的垦田数，虽《明实录》未详细记载，但可肯定有不少数量，尤其是永乐一朝。“富国之本，在于农桑”。田野辟，农桑兴。公元 14 世纪下半叶至 15 世纪中叶，古老的中国，在经历了元末明初的连年战争、明初南北两京的大规模兴建、明成祖“靖难”、出征安南、郑和下西洋，以及连绵不断的农民起义的冲击之后，仍能以勃勃生机，称雄亚洲，威振世界，国内“太平”，经济“富庶”；对外，“四夷蕃服”，“万国来朝”。原因何在？主要就在于通过发动军民大兴屯垦，使全国户口增，田野辟，粮食足，为其提供了雄厚坚实的物质基础。正如《明史·食货志》所说的那样：“洪、永、熙、宣之际，百姓充实、府藏衍溢。盖是时，劭农务垦闢，土无莱芜，人效本业，又开屯田、中盐以供边军，餽饷不仰藉于县官，故上下交足，军民胥裕”。在封建时代，广大农民所渴望的是有田可耕和轻徭薄赋两件事。通过大兴屯垦，扩大了耕地面积，增加了土地分配的数量，也可以视为土地的一次重新分配，使土地占有关系暂时趋于稳定。广大无田之民通过移居“宽乡”，暂时有田可耕，满足了对土地的起码要求，又多享有“三年免税”的优惠，生活由此有所保障。从而也提高了农村人口的存活率，为维持简单再生产准备了必要的劳动力。军队通过屯田自给，减轻了国家的财政压力。因此，这场垦荒可以说是在人民“财力俱困”的特殊困难时期，广大军民的一场生产自救运动。

第二，从长远效果看，影响也十分深远。明代初年的大兴屯垦，布局合理。民屯，主要集中于内地“土旷人稀”之地；军屯，主要开展于边陲地区。而两者的集中点又在於北方。其中，民屯又以山东、河南等地为主；军屯，除西南外，则以西北、东北为多。总之一句话，凡是兴屯之地，都是经济比较落后的区域。这样不仅有利于缩小中国北方与南方、边区与内地的经济发展差距，促进相互交流，增强民族团结。而且由此奠定了清代以后中国的人口与土地布局。这是明初移民调军垦荒生产对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一个重大

以上分别见《明太祖实录》卷三七、四八、五九、七、八六、九五、一三、一一、一一六、一二八、一三四、一五八。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载：“万历时，计屯田之数六十四万四千余顷，视洪武时亏二十四万九千余顷”。

贡献。

当然，由于是一种生产自救，重点放在垦荒，力求增加耕地面积，解决兵民的粮食供应。所以不可能讲究精耕细作，对土地进行深层次的开发利用。在数百万的垦荒生产大军中，除了少数具有手工业技术专长的工匠移入南、北两京，专门供役于各种土木工程，完全脱离农业生产以外，其余绝大多数都是从此地农村迁徙到彼地农村，由内地农村迁入边区农村，他们的身分、地位、职业都没有改变，依然被牢牢地捆在土地上，继续从事“本业”，即农业生产。土地也同样没有充分利用。经营方式亦依然如旧，基本上还是单纯种植粮食作物。参加屯垦的农民、军人、商人、罪犯、富民，俱“专以务农重粟为本”。土地与资金分配、劳力分配，用于发展经济作物的，比例极少。即使一些被移居京师附近的敌对势力分子，也是以种粮为先务。所以，这次大兴屯垦没有改变农村的单一经营方式，没有启动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更谈不到改变农村的经济结构问题。

2. 兴修水利交通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交通运输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

调军、移民开垦荒地需要交通，荒地开垦之后需要用水灌溉，南方水田离不开水，北方旱地也需要用水。随着耕地面积的增加，大量谷物生产出来也需要运输。而元末以来，由于长期战争，水利交通设施多被毁坏，河水不通、道路阻绝，旱潦不得治，车辆不得行，农业生产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都受到严重影响。所以，水利交通就成为制约农业生产的重要因素。为了使已经开垦出来的土地能及时发挥效益，不至于再度荒芜，明太祖一边大兴垦荒，一边大修水利交通，搞好农田配套工程。远在建国前十年，在令军士屯田的同一年，至正十八年（1358年）二月，朱元璋就在他的辖区内，命元帅康茂才为专领水利的营田使。他说：近因兵乱，堤防颓圯，民废耕耨。故设营田使以修筑堤防，专掌水利。今军务实殷，用度为急。理财之道，莫先于农。春作方兴，虑旱潦不时，有妨农事。故命尔此职，分巡各处。使高地无患干，低地不病涝，务在蓄泄得宜。

建国以后，他抓住重点，紧紧围绕着灌溉农田，以利交通、保护居民的安全，组织军民整修全国各地具有重大影响的江、湖、河、海。其范围之广，规模之大，常年不懈，在中国古代水利建设史上也都是不太多见的。其中，比较著名的工程有：

洪武元年，修和州铜城堰闸，周迴 200 余里。

四年正月，修治广西兴安县灵渠三十六陡，灌田万顷。二十九年再次整治，浚渠 5000 余丈，筑堤 150 余丈。又增高中江石堤，改作滑石坡。凡陡礮之石，悉以火煨凿，可通漕运。

六年，发松江、嘉兴民夫二万人，开上海胡家港，自海口至漕泾长 1200 余丈，可通海船。又修浚海盐激浦。

八年十月，命长兴侯耿炳文督修陕西泾阳洪渠堰。由是泾阳、高陵、三原、醴泉、临潼五县之田大获其利。三十一年三月，因年久堰东西堤岸圯坏，命耿炳文等人重新督兵民修筑，凡五月堰成。又浚堰渠 103668 丈，民皆利焉。八年，还征民夫 15000 人，开通山东登州蓬莱阁河。

九年、修四年彭州都江堰。

十四年，筑浙江海盐县海堤，又发民夫 20000 人修黄河开封大黄寺堤。

十七年，修筑磁州漳河决堤。又开荆州岳山坝，便交通，灌农田。

十九年六月，筑福建长乐县海堤。由此长乐农田无潮卤之患，不伤禾稼，粮食大为增加。

二十三年七月，发淮安、扬州、苏州、常州四府民夫 252800 余人，修筑崇明、海门海堤，计长 23933 丈。海潮泛滥渐止。又发兴武等 15 卫士兵及归德黄河决口。

二十四年正月，修筑绍兴府上虞县海堤 4000 丈。又改造石闸。总计用工 260160。五月，命于农闲时召民夫疏浚定海、鄞县东钱湖，可灌周边农田 100 余万顷。又修临海横山岭水闸，宁海、奉化海堤 4300 余丈。

二十五年九月，疏通溧阳县银墅东坝河道长 4320 余丈，计用嘉兴等府州县民夫 359700 人。

二十七年，再次掀起兴修水利高潮。是年八月，朱元璋派出大批人马到全国各州县督责地方官民用心修筑水利工程。他说：我曾一再命令各地兴修水利。有些地方没有及时贯彻执行，致使民受其害。今日派遣你们分往各地，召集官民，乘农闲之时，周详规划。凡是陂塘湖堰可蓄水以备干旱，排泄畅通可以防止涝患的，都要因地制宜，加以修治。切勿滥兴工役，危害百姓。同年，修浚山阳支家河。

二十八年，全国计修塘堰 40987 处、河流 4162 处、陂渠堤岸 5048 处。

建文四年，命疏浚吴淞江。吴淞江与钱塘江、娄江，并称“三江”。水流跨苏州、松江二府，两岸港浦纵横、沟塘歧错，灌溉区域约 2590 平方公里，为江南水利枢纽，与国计民生关系极大，“民间数百万石钱粮皆仰于此”。吴淞江通，则江南水患大减，而农业生产发达。否则，水患不息，而田无所收，财赋深受影响。唐、宋以来，朝廷多次命官修治。洪武末年再度壅塞，大为民患。明成祖即位，于永乐元年复命户部尚书夏原吉往治苏、松水利。夏原吉昼夜徒步勘察规划，发动民夫 10 余万人，“自昆山东南下界浦制吴淞江水入刘家河，又挑嘉定西顾浦，南引吴淞江水，北贯吴塘，由刘家河入海”。又“浚上海范家浜，接大黄浦，乃流入海”。此役计修浚 41100 余丈。同年，还征调民夫疏浚山东昌邑县河渠五所，长 6770 丈、各广 5 丈、深 5 尺。应天府句容县堤岸 7170 丈。二年，改筑广西兴安县分水塘。八年，修扬州宝应县塘岸 80 里。九年，修扬州泰州堤 18600 余丈。修浙江仁和、海宁、海盐三县土石塘岸 11185 丈。十年，征调丁夫 40 万人修海门县堤岸，计 18000 余丈。十三年，开浚清江浦河道。

在整治南北大运河水利交通方面。明初南粮北调，主要依靠海运。洪武末年，以辽东等处屯田成效显著，兵食可以自给，停止海运。明成祖为了解决随着迁都而引起的北京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于永乐元年三月下令恢复海运，又令开通陆运。使北京的粮食供应暂时有所保障，永乐七年计运入 180 万石。可是，海运与陆运均非上策。前者，运途险远，损耗数多，若遇狂风巨浪，则人、船、浪三者俱毁。后者，沿途辗转，民苦其艰。为此，永乐九年二月，明成祖从济宁同知潘叔正之请，命疏浚会通河。会通河，全长 450

以上综合《明太祖实录》卷六六、一 一、一七八、二 三、二 七、二 八、二二一、二三四、二四三、二四七，以及《明史·河渠志》等有关材料。

吴静山：《吴淞江·历代治理吴淞江略史》。

里，为元代运粮故道。洪武末年因黄河在原武决口，淤塞 1/3。修浚尚称方便。于是，明成祖命二部尚书宋礼等人往勘，征集山东、徐州、应天、镇江诸处民夫 30 万人，历时“二十旬而工成”。自会通河开，南极江口，北尽大通桥，运道三千里，济宁至临清可通舟楫，漕船直达北京通州。不仅整修了运河，使北京的粮食供应得到满足，而且对运河沿岸乃至整个北方地区的农工商生产都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古代的交通运输有两种。一种是水上运输，一种是陆地运输。水上运输又分海运和河运。这种运输多数分布于我国南方和南北大运河沿岸，工具是船。明朝立国之初，四川、云南诸地市易马匹，以及各少数民族酋长进贡马匹等物，皆由大江以达京师，有关部门载送悉用民船。洪武十七年十二月，命武昌、岳州、荆州、归州各造马船 50 艘，每艘定民夫 30 人，以备转送。永乐三年六月，明成祖令浙江等处都司造船 1180 艘。在广大北方地区，则主要是依靠陆路运输。工具以牛、马、车为主。明代初年在这方面也采取了一系列的积极措施。明太祖在命令全国军民普遍“修治桥梁道路”的基础上，以修通驿道为重点，在各府州县大力兴办陆路交通。驿道，主要是为军政服务，兼具各种交通运输职能，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称为当时的“国道”。

洪武元年正月，置各处水、马站及递运所、急递铺。凡陆站，60 里或 80 里，专门递送使客，飞报军情、转运军需等物。应用马、驴、船、车、人夫，俱以地理量宜设置。冲要处，或设马 80 匹，60 匹，30 匹；非冲要处，或 20 匹，10 匹，5 匹。驴亦如是。三年六月，为减少转运官物扰民，从监察御史郑沂奏请，令各处增加递运船数，由“民力之厚者充之”。八年三月，为使驿夫安心供役，保障驿运交通，诏减各地驿传马夫田租：自京师会同馆至宿州，为驿 13，西出秦、晋，北抵燕蓟，其劳最甚，田租全免。自百善至郑州，当陕西、山西二道，其劳为次，免田租 2/3。自荥阳至陕西、山西、北平，为驿 121，其劳又次之，免 1/3。十六年八月，兵部奏：自应天府浦子口至睢阳、驿凡 11，马 440 匹。每一驿上马 20 匹，中马 10 匹，下马 10 匹。十七年十月，朱元璋指示兵部官员说：驿使所以传命而达四方之政，故虽殊域不可无也。十八年三月，以北方寒天雨雪，行路艰难，令递运牛车每辆由牛三头增为四头。二十年十月，令兵部遣使籍浙江杭、湖、严、衢、金华、绍兴、宁波及直隶徽州等府市井民富实者出资买马，充凤阳、宿州抵郑州驿马户。二十一年三月，命定凤阳、宿州及河南等处驿马人户。上等马 1 匹，138 户；中马 1 匹，188 户；下马，98 户。同年八月，命兵部遣使整治北平、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凤阳、滁州诸处驿传。驿夫凡自洪武初服役至今，贫乏者悉代之。

以上材料，据《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二四、三一、七一、七四、七五、八五、九六，以及《明史·河渠志》等有关史籍。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九。

《明太宗实录》卷三五。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二。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

《明太祖实录》卷八五。

《明太祖实录》卷九八。

《明太祖实录》分别见卷一五六、一六六、一七二、一八六、一八九、一九三。

从洪武二十二年起，进一步采取两次重大措施，整顿驿传：

二十二年八月，以有关衙门不分轻重，概给舟车，困散民力，正式制定各处水陆递运供给舟车条例，明确规定：

1. 凡文武官赴任，道路一千五百里以外者供给舟车；

2. 老疾军及军属寡妇、故官妻子还乡者给之；

3. 犯法至死者不给；

4. 宥罪为军以及军丁补给者，除赴云南、辽东、大宁等处之外，其余概不许供给。

二十三年八月，以在外有关衙门控制不严，滥给凭证（符验），官吏不分事务缓急，动辄给驿，甚至假公济私，致驿夫劳敝，船马损乏，命悉追还凭证不给。惟都、布、按三司例外。又命更定各处都、布、按等给符验之数。具体如下：

在京设二百道。

各王府及山西、北平、山东、陕西、广东、福建、辽东、贵州等处都司与布政司各给六道；

云南都、布二司及陕西凉州各给十道；

浙江、江西、湖广、四川、广西布政司及金齿卫各给五道。都司不给，如有军务，用快船飞报；

中都留守司、各道按察司以及陕西宁夏卫各给四道；

山海关、密云、水平、河州、岷州、洮州、大理、临安、普安、松潘、建昌、茂州诸卫各给三道；

毕节、乌撒、永宁、普定、平越、楚雄、曲靖、洱海、五开、镇远、兴隆诸卫各给二道；

各处宣慰使司及衍圣公、张真人每年来朝一次，各给二道。其余衙门及内地军卫、盐运司俱不给。

法久弊生。进入宣德以后，各项制度开始废弛。驿传管理日益混乱，官吏横索贪污，百姓叫苦不迭。宣德三年四月，直隶清河县知县李信圭奏言：本县地广人稀，路当要冲。南北二京、直隶、浙江等十布政司及番国运送官物，俱经本县。发民挽舟，初无定数，部运之官挟势多索，逼迫无厌。壮丁尽行，役及老幼，妨废生计，不得休息。“凶威所加，莫敢谁何”，四年二月，山东德州民奏：本州路当冲要，每遇运物官船经过，例给丁夫。“而督运者多不法，威逼有司，以一索十，以十索百，前者未行，后者踵至”。本处丁夫不足、有司无计，或执商贩、行道贫人以足其数。督运者中路逼取其资，无资者至解其衣而纵之。有所逼迫不胜赴水而死者。在船军士，本应操舟，却袖手而坐。“所载私物，多于官物，沿途发卖，率以为常”。明宣宗闻报，命派太监到沿途搜检私载货物。可是，太监一插手，盘剥更有增无减。宣德五年五月，兵部报告：太监经过各地驿站，“挟势索取饮食等物，非法拷掠”。到了宣德后期，各处驿站马、驴、牛多瘦死，军多逃亡，役及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七。

《明太祖实录》卷二 三。

《明宣宗实录》卷四一。

《明宣宗实录》卷五一。

《明宣宗实录》卷六六。

老幼男女，“昼夜未尝休息”。

虽然，到了宣德末年兴办水利交通之事渐少，且道路管理出现不少问题。但从前面列举的洪、永时间兴修水利交通的做法仍可发现它有许多可取之处，有很大的成绩，也很有特点。首先，常年坚持不懈，次数频繁，规模很大。仅上举出的洪武六年修上海胡家港；八年蓬莱闽河；十四年开封大黄寺堤；二十三年崇明、海门海堤；二十五年漂阳银墅东坝河；永乐元年吴淞江；九年会通河；十年海门县海堤等八次工程，有数字可考者即为 150 万人左右。其次，突出军政，抓住两头。突出军政表现为站站置驿，配备人马，专官督领，传命四方，“虽殊域不可无”，飞报军情，转运军需；接待官员；迎送使客。抓住两头，即把兴修水利交通的重点，一头放在水患频繁的江南诸府，一头放在严重缺水的西北等地。再次，因地制宜，不滥兴工，一般都放在农闲期间进行，不误农时，爱惜民力。尤其值得借鉴的是水、陆路交通布局的规划，以南北二京为中心，向东西南北四方辐射，有干线，有支线。干线，有两京至 13 省的，两京至所属各府的，又有 13 省至所属各府的，江北有水陆干线，江南也有水陆干线。还有专门通往边疆地区的边路。“从肃州西北行通往西域的道路，经明初修筑后，也通行无阻”。“这些交通干线与各地难以数计的一般交通线路，纵横交错，几乎深入到明朝统治的各个角落，形成一个庞大而又细密的交通网络。它联系着全国各族人民，联系着大大小小的城市和市场。因此，这些交通线路的畅通，不仅对人们的政治文化生活有着重大的影响，而且对发展经济、促进城市工商业的繁荣，也起着积极的作用”。当然，受益最多的还是广大农村和农业生产。

以上，是明代初年恢复社会经济的第二个重要措施。

3. 整理赋役制度

赋役，即赋税和徭役。赋税是封建官僚、军队、宫廷的生活源泉，也是当时整个行政权力机构的生活源泉。封建极端专制主义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一旦失去赋税，封建国家机器就会立即停止运转。徭役，则是封建国家对广大劳动人民一种超经济的强制剥削。它们是封建国家对人民最主要的两种剥削方式，也是压在人民身上最沉重的两种负担。封建国家与广大人民的利益冲突，往往引爆于此。

明王朝，是秦汉唐宋元以来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延续与发展。其政治模式、权力结构，同以往相比并没有什么不同，实质仍是封建地主阶级压迫剥削人民的工具。这就决定了它从建立的第一天开始，就是与广大人民群众处于根本对立的位置。在它所实行的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诸政策中，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最为直接、最为密切的便是赋税和徭役两项。假如赋役剥削无度，人民群众就不可能生存下去，封建政权也就无法维持。明太祖朱元璋为了确保朱明王朝“久安长治”、“皇统万世不易”，始终非常注意这个问题。他曾经花了很大的精力，用了很长的时间，从各个方面对赋役制度进行了综合治理与整顿，并且收到了较为明显的效果。

赋役，不仅是当时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生命攸关的最敏感的问题，而且涉及面广，内容极为庞杂，要充分反映封建社会的户口制度与土地制度，又要考虑赋役的征发量与征收方式。因此，对于王朝决策者说来不光是简单规

《明宣宗实录》卷九七。

韩大成：《明代城市研究》，第 244 页。

定一个各类田土的地租额与劳役量，还要考虑如何贯彻执行，如何根据形势的变化而不断加以调整和改革，使生产关系比较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朱元璋起兵以后，曾在他的辖区内实行了一套为战时服务的赋役政策，并在江西等处废除了陈友谅的苛政。建国之初又派人四出清丈土地，核定赋税。照理说，他对于赋役问题已经有相当的了解。然而，人们却看到：有关明代赋役制度的两个根本法规——赋役黄册与鱼鳞图册，却是在朱元璋进行政治改革、明朝的各种典章制度基本完成以后的洪武中期，才最后正式制定公布出来的。这既说明朱元璋对赋役问题所持的慎重态度，更说明赋役问题的复杂性。可以说，它也是明代经济史研究中难度最大的问题。

《明史·食货志》说：“赋役之法，唐租庸调犹为近古。自杨炎作两税法，简而易行，历代相沿，至明不改。太祖为吴王，赋税十取一，役法计田出夫。县上、中、下三等，以赋十万、六万、三万石下为差。府三等，以赋二十万上下、十万石下为差。即位之初，定赋役法，一以黄册为准。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税，曰秋粮，凡二等。夏税无过八月，秋粮无过明年二月。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职役伏免者。役曰里甲，曰均徭，曰杂泛，凡三等。以户计曰甲役，以丁计曰徭役，上命非时曰杂役，皆有力役，有雇役。府州县验册丁口多寡，事产厚薄，以均适其力。”这段文字概括叙述了明代赋役的历史继承性、发展过程、种类、内容、原则及其立法依据。验“丁口多寡，事产厚薄”，就是根据成丁人数与田土亩数，确定各家各户的赋役负担。“均适其力”，实际就是均平赋役。作为这些规定的集大成者，即是明太祖诏定的“赋役黄册”和“鱼鳞图册”。

赋役黄册与鱼鳞图册，是明代初年经理赋役的两个根本措施，也是有明一代赋役征发的根本法则。前者偏重于户口；后者偏重于田土。两者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赋役黄册，编于洪武十四年（1381年），至二十四年编成。鱼鳞图册，编定于洪武二十年。这两种册籍都是明太祖在继承前代旧制的基础上，结合明代初年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过多年不断实践和总结而制定出来的。其主要精神，就是他自己当时所说的：“今天下初定，百姓财力俱困，譬如初飞之鸟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摇其根，要在安养生息”。“宽而有制”，既顾及百姓，又不损国计。

洪武元年，明太祖命中书省议役法。他以建国之始，经营兴作，必资民力，恐役及贫民，要求中书省验田出夫。于是中书省臣奏议：每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别田补足。名为均二夫。南直隶应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饶州、九江、南康三府，计有田357269顷，出丁夫如田之数。遇有兴作，于农闲时用之。明太祖当即命令中书省臣，说：民力有限而徭役无穷，当思节省民力，不要重困他们。一旦民力劳困，岂能独安？自今凡有兴作，不得已者暂借其力。至于不急之务，浮泛之役，宜于罢免。明太祖之所以一再要求节约民力，不要劳困百姓，是因为他经历了元末农民大起义，吸取了元朝灭亡的历史教训。当时有一位故元官吏对明太祖说：元以宽仁得有天下，亦以宽仁而失去天下。明太祖回答：我只听说有以宽仁而得天下，未闻因宽仁而失去天下的。弦急则绝、民急则乱。为政之道，正宜用宽。元朝末年，君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

《明太祖实录》卷二六。

臣耽于逸乐，以至灭亡，失去纵弛，实非宽仁。大抵圣王之道，“宽而有利，不以废事为宽；简而有节，不以慢易为简。施之适中，则无弊病”。

“均工夫”，按田出夫，只求夫役与田亩一致。尚未与丁口多寡联系起来。于是，在议定“均工夫”法之后，洪武二年明太祖下令“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人户，许以原报抄籍为定，不得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以“原报抄籍为定”，即暂时以元朝的册籍为准，“人以籍定”，各色人户均依自己所从事的职业确定户籍，向封建朝廷纳粮当差。这种配户当差制是人身依附关系的一种反映，也是封建等级制的一种表现。

在明确“人以籍定”的基础上，明太祖循序渐进，以“今天下已定，而民数未核实”，深感不便，于洪武三年十一月进一步命令户部和一部分军人，到全国各地核实民户、统计人口。户部在基本查明全国的户数与人口数以后，编造户籍、户贴，各书皆户姓名、籍贯、年龄、人口以及田、舍、家畜诸数。户籍及户贴，各以字号编为勘合，钤户部印。户籍存于户部，户贴由各家自行保管。同时命令各级官府每年统计户口升降之数，类编为册，进呈皇帝。并自此成为一种常规制度。这也是明朝历史上一次比较全面深入的人口大普查。

进行人口普查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把全国人民紧紧地控制在封建朝廷手里，以保证赋役收入。由于中国是一个大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如果没有一套严密的组织措施和行政管理系统，控制一家一户，谈何容易。于是聪明的明太祖在大刀阔斧进行中央国家机构官制改革之前，首先改革地方政权组织。在府州县以下，仿照前代的里甲制度，加紧进行基层政权建设，强化户口管制。元代基层一级的政权组织为“社”，每社五十家。明太祖废“社”，而编民为里。洪武十三年，他以中书省丞相胡惟庸谋叛为由，杀之，并宣布永罢丞相制、革除中书省，分权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完成了中央国家机构改革，暂时解决了皇权与相权的矛盾，集全国大权于皇帝一人。此时，他见时机成熟，于洪武十四年正月命令全国编造“赋役黄册”。

赋役黄册的主要内容为：在乡都以110户为里，里设里长；10户为一甲，甲有甲首。里长、甲首负责一里一甲之事，均轮流担任。其先后次序以丁、粮多寡为定，每十年为一周，叫做“排年”。每里编为一册，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纳租。租一年两征，叫做“夏税”、“秋粮”，皆以户为主。册首有图。鳏寡孤独不服役者，则带管于110户之外，列于图后，称为畸零。僧、道给以度牒，有田者编入民册，无田者亦为畸零。每隔十年，由有关衙门重新核实编造一次，将人丁事产的变化情况呈报上级管理机关。里册一式四本，一本送户部，其余三本分别保存于省（布政司）、府、县。上户部的那本，因以黄纸为册面，故名为“黄册”。后来黄册制度破坏，成为徒具形式，毫无实际作用，官府征收赋税、编审徭役，则自为一册，称为白册。

赋役黄册的编制，是明代地方基层建设日臻完善的一个标志。户分军、民、匠三等。沿海等地从事制盐的称为“灶户”。各以其业著籍，人户籍为断，严禁合户附籍，不许漏口、脱户。里中钱粮、差役、公务，俱有专人督责。另外，每里还设有老人，由年高德望者担任，参议地方政事得失，评判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九《户部》。

以上参《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五。

是非曲直。城市居民也同样实行编制，只是名目不同而已。城内称“坊”，近城叫“厢”，分设坊长、厢长，管束全城居民。差役由居民按户轮充。总而言之，从农村到城市，所有的人户都处于封建政府的严密控制之中，不得擅自变动，不得随意迁居或外出，出门须持有官府发给的“路引”（通行证）。否则，将受到严厉的惩罚。其组织系统之完备，层层管制之严密，实为前所未有。

这一年（洪武十四年），直隶应天 18 府州以及浙江、北平、山东、山西、陕西、河南、广东、广西、四川、湖广、江西、福建载入赋役黄册的人口数为 10654362 户、59873505 口。

由于赋役黄册侧重于户口，而赋役征发必须同时兼顾人丁、事产两项。所以，单有赋役黄册仍有不善之处。洪武十七年，明太祖说：“一里之内，贫富异等”，“赋役必验民之丁粮多寡、产业厚薄，以均其力。赋役均则民无怨”。又说：“民有田则有租，有身则有役，历代相承，皆循其旧。今民愚无知，乃诡名欺隐，以避差役。互相仿效，为弊益甚”。为使“赋役均”而“民无怨”，必验“丁粮多寡，产业百薄”，也就是说不仅要弄清户口，而且要弄清田土。为此，明太祖在着手进行人口普查的同时，即开始核实田地顷亩。洪武元年，他刚刚登基称帝就派周铸等 164 人往浙西清理土地，核定赋税。他说：兵革之后，郡县田籍多亡，田赋无准。征敛失中，百姓必怨。今欲经理，以清其源。无使过剩以害百姓。“善政在于养民，养民在于宽赋”。今遣周铸等人往诸府州县核实田亩，定其赋税。此外无令有所妄扰。尔后又对周铸等人说：你们清理田亩，必须据实呈报，不要重复以前的弊病，妄自增损，曲徇私情以病吾民。否则，国法难容。洪武五年，因四川明夏政权灭亡，其地始平，令户部遣官清丈四川土地。

当是时，江、浙等地豪民富户与封建朝廷争夺土地和劳力的现象非常严重。他们为了逃避赋役，大多将自己的田产隐瞒起来，诡寄于亲邻、佃仆之家，称为“铁脚诡寄”。久之，相习成风，乡里欺州县，州县欺府，奸弊百出，称为“通天诡寄”。结果是贫弱者大大加重了赋役负担，富者愈富，而贫者益贫。社会矛盾越来越尖锐。

为了赶快改变这种状况，保持赋役均民无怨，国家的赋役征发有所保障，洪武二十年（1387 年）二月遂令国子生武淳等人到全国各州县进行土地大普查。并随粮定区，每区设粮长四人，负责催征税粮。这次普查逐坵丈量，方圆、坐落，俱绘成图册，各按字号次序排列。上书田立姓名、田土丈尺、四至，编类为册，可谓完备。因所绘之地册图，形如鱼鳞状，故号“鱼鳞图册”。赋役黄册，以户为主，详列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之数四项，即“四柱式”，是为纬。而鱼鳞图册，则以土田为主，全国官民田土以及各种田质之差别毕具其中，是为经。经纬结合，赋役之法遂定。买卖田土，税粮科则，俱有籍可查。欺隐户口、土地，转嫁赋役，产去税存的现象，从此有所减少。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政权的经济基础。黄册和鱼鳞册的制定，虽然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三。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五。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

《明太祖实录》卷七四。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

不可能扭转地主垄断大量土地，农民少地或无地的根本局面。但是毕竟部分调节了封建生产关系，使农村中的土地占有关系趋于相对稳定，赋役金派有法可依，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广大贫民的负担，有利于农村经济的恢复。同时，通过编制黄册和鱼鳞册，清出了一些漏、脱、欺隐的户口与土地，打击了豪民大户转嫁赋役的行为，使封建国家控制的人口数与土地数因之有了增加，税粮收入亦随之增长。洪武十四年全国（直隶及12布政司）赋入26155251石。至洪武二十三年上升为31607600余石。比十四年增加540余万石。扣除洪武十五年建省的云南的少量税粮，仍有很大的增长。

从原则上讲，黄册和鱼鳞册是明代金派赋役的法律依据。但在封建时代法律与实际往往是互相脱节，毫不相干。认真一点说，从两种册籍颁定的第一天起就没有真正实行过。原因很简单，一是制定两册的根本出发点，首先是为了维护封建地主统治者的利益，保证封建国家的赋役征发。其次，封建皇帝的话就是法律，又常常是言行不一，或朝令夕改，为了自己的需要可以随意征派。把“杂役”的含义界定为“上命非时”，就是这种随意性的一种表现。再次，是其中有些规定确实触犯了官僚地主的切身利益，如禁止隐瞒户口、田产等，因而遭到他们的反抗、阻挠。又再次，赋役的经办者往往从中通图作弊，贪污勒索。在黄册制定的第二年，洪武十五年四月户部就向皇帝报告：“天下郡县所进赋役黄册，丁粮之数，类多错误”。二十三年八月，户部奏请重造黄册时又提出，各等人户须“依原定编类，不许更改，因而分丁折户，以避差徭”，使“无移易倚托之患”。这些恰恰反映出各地变乱黄册，逃避差徭的严重性。宣德六年五月，浙江右参议彭璟说得更为明白：“豪富人民，每遇编充里役，多隐匿丁粮，规避徭役。质朴之民皆首实。有司贪贿，更不穷究。由是徭役不均，细民失业”。宣德末年，江西等处为了均徭役，编造均徭册。然而未及三年，而徭役更为不均，大为民害，于正统元年奏准革去。

这些事实说明，明代初年所制定的赋役政策，虽然有其进步作用，但是由于得不到真正的贯彻执行，百姓的赋役负担还是非常沉重。必须采取其他一些措施加以调节，百姓才能勉强生活下去，封建国家的赋役收入也方能得到保障。

4. 田赋“折色”与田赋减免

田赋“折色”与田赋减免，对于减轻农民负担，保障农民的赋税交纳与朝廷的赋税收入，促进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1）田赋“折色”

田赋“折色”，是一种确保封建国家财赋收入的灵活措施，也是明初田赋征收方式的初步变革。这个变革是从实际出发，本着因地制宜、“任土所产”，产供一致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节约民力，松弛封建人身依附关系，也有利于中国封建地租形式的发展与转变。

明朝立国之时，赋税承袭前代旧制，征收实物，夏税交麦，秋粮纳米，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

《明太祖实录》卷二六。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四。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

《明宣宗实录》卷七六。

即实物地租。由于各地的土质、环境、气候诸因素相差甚远，种植的作物各有所别，这种规定容易造成农民所产非朝廷所需，而强其所无。如，北方多产麦，南方多种稻、有些地方则麦、稻咸不宜。显然不利于赋税如期如数完纳，急需加以适当变通。

这个变通，始于明太祖。而首先实行于家庭手工业比较发达的富饶之区——江南。

洪武三年九月，因军士急需用布，明太祖准从户部的奏请，令盛产棉布的松江府可以布代输秋粮。此为明代地租折征之始。六年，诏直隶各府州县以及浙江、江西二省本年的秋粮可以“棉布代纳输”。九年，为了各随所产，以为民便，将代输的范围由局部地区扩大到全国。是年四月，明太祖令天下郡县税粮，除诏免外，以银、钱、钞、绢代纳。银一两、钱千文、钞一贯，皆折米一石，小麦减十之二。棉苧一匹，折米六斗，麦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麦五斗。丝绢等各以轻重为增减。愿继续输粟者，听其自便。洪武十七年，命江南苏、松、嘉、湖以黄金代输今年田租：云南以金、银、贝、布等代秋粮。于是称米麦为“本色”，而诸折纳税粮者，叫做“折色”。过了二年，又令户部侍郎杨靖统计全国仓储的存粮数，二年以外的并收折色，唯北方各省需运粮供应边方军饷，仍照旧纳米麦。洪武三十年，根据行人高稔的建议，命自洪武二十八年以前全国拖欠的税粮，俱许任土所产，折收布、绢、棉花、金、银等物。由此正式定制。户部于是议定折征之法为：

钞一锭，折米一石；
金一两，折米十石；
银一两，折米二石；
绢一匹，折米一石二斗；
棉花一匹，折米一石；
苧布一匹，折米七斗；
棉花一斤，折米二斗。

明太祖闻报，说：折收拖欠赋税，盖欲苏民困。今赋重如此，将愈困民，非体恤吾民之意。令：

金一两，折米二十石；
银一两，折米四石；
钞二贯五百文，折米一石；
其余俱从户部所议。

洪武以后，由于粮价变动，布贱米贵，有些地方奏改明太祖钦定的米、布折征比例，改为米一石折布二匹。有之有年，朝廷以为“折重亏民”，遂复旧制，米一石仍折布一匹。

正统六年（1436年）八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铨奏称：北京各卫官员俸粮支米南京，道远费多，往往以米易货，贵买贱售，十不及一。朝廷虚糜廩禄，而官不得实惠。请于南畿、浙江、江西、湖广不通舟楫之处，各随土产，折收布、绢、白金，解京充俸。巡抚江西赵新也上疏说：江西省内，有僻居深山、不通舟楫者，每年用金帛到通行船只之地易米，上缴南京。遇到米贵，其计无数。今北京官俸从南京支給，往返劳费，不得实用。请准江西

《明太祖实录》卷五六。

《明太祖实录》卷八五。

各县量收布、绢或白金，解运北京，以充官俸为便。户部尚书黄福亦有是请。明英宗经与朝廷要员商议之后，下诏仿洪武折征之例，定米麦一石，折银二钱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米麦共四百余万石，折银一百余万两，解入内承运库，称为“金花银”。除给放武臣俸禄，余者专供内廷支用。其后，概行于天下，自起运兑军外，粮四石收银一两解京，以为永利。由是诸方赋入折银者几半。唯北方各省仍以实物地租为主。直到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正月李敏为户部尚书时，北方夏秋两税才皆折征银两。

税粮折色，有弊有利。其引发的弊病是：诸方赋入折银，使仓粮之积渐少，一旦发生饥荒，兵民苦于无食，不利于社会秩序安定；有些地方农民得银甚难，为了交纳税粮势必临时辗转易换，受中间剥削；粮谷贵贱无时，米银折例混乱，常为民患，以至有些地方要求照旧输纳米麦。可是，从全局看，则是利大于弊。折色与国不亏，与民方便，更有助于推动社会前进。折色的出现，是“本末”观念的一大变化，顺应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潮流，刺激了硬金属货币的生产与流通。因为随着折色的出现与推广，势必要求农民拥有更多的金、银、布、绢诸物，以满足折纳税粮的需要。而“种田利最薄”，若只单纯种粮，收入有限，势难兼顾自家生活和完纳税粮。正如后来徐光启所说的：松江府，“所由供百万之赋，三百年而尚存视息者，全赖此一扣一杼而已。非独松也，苏、杭、常、镇之币帛棠喜，嘉、湖之丝纟，皆恃此女红末业，以上供赋税，下给俯仰。若求诸田亩之收，则必不可办”。只有在种粮的同时，多方开辟生产门路，努力发展以交换为目的商品生产才能达到这种要求。这样无形中就促使乡里小民为获得折色所需的各种货币和手工业品，而逐渐改变单一种田产粮的传统习惯，增强商品意识，发展多种经营，逐步调整农村的经济结构，为明后期实行“一条鞭法”、“计亩征银”创造条件，为由古代实物地租向近代货币地租转型开辟道路。

明代初年，实行税粮折色不仅有必要，而且也有一定的基础。明代是中国商业性农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变革阶段。它的兴起也应追溯到明太祖统治时期。明太祖在起兵以后，就很重视农桑，视其为“立国之根本”，提倡发展多种经营，把种植经济作物当作恢复社会经济的急务之一。

至正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他下令课民种桑。凡民有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加倍。其田多者，率以是为差。有司亲临督率。违者必罚。不种桑，出绢一匹。不种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匹。明代农桑丝绢之盛由此兴起。建国以后，在朝廷的提倡下，全国各地桑、棉、麻等经济作物的种植日益普遍。洪武十一年以前，苏州府吴江、吴县、常熟、崑山、崇明等县计种桑 151707 株。洪武二十七年明太祖命工部发文各司、府、州、县、务必督民种植桑、枣，且教以种植之法。又命扩种棉花，俱免其税，年终具数呈报朝廷。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令山东、河南新栽桑、枣，俱免科税。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湖广布政司上报省内所属各州县果树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

洪武《苏州府志》卷一 《农桑蓝靛》。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二。

谈迁：《国榷》卷一。

之数，计栽桑、枣、林、栗、胡桃等 8439 万株。明太祖接到报告以后，以为湖广各县地宜桑而种之者少，命从淮安府及徐州等处取桑种 20 万，派人送到湖广辰、沅、靖、金、道、永各州及宝庆、衡州诸处，各给一万，给民栽种。

洪武以后，有些北方不重视果树生产，随意砍伐，桑叶栽种也出现减少的势力。朝廷发现以后，立即下令制止，要求遵洪武旧令。宣德七年九月，顺天府尹李庸疏言：府内所属州县旧有桑枣，近年砍伐殆尽。请令州县每里择耆老一人劝督，每丁种桑、枣各百株，官常点视，三年给田，开具所种多寡以验勤怠。明宣宗说：桑、枣，生民衣食之给，洪武间遣官专督种植。今有司不加意，命即移文天下郡邑，申明旧令，督民栽种。违者究治。景泰中，又进一步要求务做到“各乡各村，家家有之”，并将数目造册缴报。

总之，经过明太祖等人的大力倡导，实行奖惩，明代永年果树、棉、桑等经济作物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其中，江南苏、松、嘉、湖诸府的棉花、桑、麻等的种植尤为广泛。明中叶以后，江南丝、棉纺织业的发达，实由明初开其端。

（2）田赋减免

减免田赋，是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经常采用的一种最为主要的救荒措施。也是明代初年最高统治者为了恢复社会经济而使出的的一大举动。

明朝初年，随着战事的逐渐减少，社会秩序有所好转，人民的生活状况比之元代末年有些改善。但是，田赋和徭役的负担仍然甚为繁重，没有很好得到休养生息。为了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明太祖一面下令减少劳役，一面实行一种比较宽松的赋税政策，对田赋进行有限度的减免。减免的形式有两种；减免的重点对象主要是四类特殊地区；减免的次数多，数量不少，作用不可低估。

田赋减免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固定性的，另一种是临时性的。前者，与明朝的土地制度有关；后者，多数是由于战争破坏和气候与环境因素。

自汉、唐、宋、元以来，田土已有官田和民田之分。一般认为，官田为“国之所有”，即国有土地；民田，为“民所自有”，即私有土地。明代的田土，亦分为官田和民田两种类型。只是官、民田在各地的数量不一样。官田又分为许多种类，有宋、元两代遗留下来的旧额官田（又称“古额官田”），有明初新没收的“如没官田”（又称“近额官田”）。具体如《明史·会货志》所载：“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隍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其余为民田。”

最初，明太祖定全国田赋时，除了区分官田和民田以外，对官田的田赋又作了分类，并各依其类而定其租额。民田，每亩三升三合五勺。普通官田每亩五升三合五勺；重租官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每亩一斗二升。然而，有些地方并不受这个规定的限制。例如，江南苏州、松江、嘉兴、湖州等府，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三。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六。

《明宣宗实录》卷九五。

《明英宗实录》卷二三四。

俱按私租额定税，官田与民田的税粮，均比其他地方重得多。其中，官田“亩税有二三石者”，少数甚至高达四石以上。大抵说来，最重的苏、松、嘉、湖次之，常、杭又次之。苏、松诸府非但官田的租额特别重，而且官田的数量也特别多。明人顾炎武说：苏州一府之田土无虑皆官田，而民田不过 1/15。洪武时，苏州府田土总计 98506 顷又 71 亩，民田只有 34697 顷，占不到 35%；官田 65003 顷，占 65% 以上。松江府官田所占的比例更大，全府共有田土 47156 顷又 56 亩，民田只有 7300 顷又 20 亩，约占 16%；官田 39856 顷又 33 亩，约占 84%。这些地方由于官租重，官田多，所缴纳的税粮也就特多。据洪武二十六年统计，全国田赋收入 28453350 石。内中，苏州一府占 2810490 石，松江 1219896 石。二府合计达到 400 多万石、约占是年全国田赋总额的 1/7。明代有人说：唐朝韩愈说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观之，浙东、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苏、松、常、嘉、湖五郡又居两浙十九。苏、松、常一藩三府之地，其租额比天下为重，其粮额比天下为多。其租额比天下为重，重在官田；其粮额比天下为多，亦多在官田。洪武初年，苏州府每年缴纳的税粮为 280 多万石，民田粮只有 15 万石，其余二百六、七十万石皆为官田税粮。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税粮较轻的民田多为豪民富户所占有，而租额特重的官田则多由贫民佃种。所以，沉重的官田地租主要是由贫苦农民承担。而因税粮特重，广大贫民无力承受，于是年年出现拖欠。仅洪武三年五月一次就免去苏州府拖欠的税粮 355800 余石。到后来拖欠现象愈来愈为严重。如苏州自永乐二十年至洪熙元年三年间共欠 392 万石，至宣德末年欠 790 多万石，超过全国每年田赋总入的 1/4，严重地影响到国家的财赋收入。为了扭转这种欠赋现象，非对官田的租额重新加以改变不可。

于是，从洪武朝开始，明太祖即下诏降低官田的租额。这就是固定性的减免。洪武七年五月，明太祖以苏、松、嘉、湖四府近年所籍之田，租额太重，特令户部计其数，如亩税七斗五升者除其半，以苏民困。在降低明初抄没官田租额以后，十三年三月，又令户部降低苏、松、嘉、湖四府“旧额官田”重租粮额。他说：近年苏、松各郡之民，“衣食不给，皆为租额所困。民困于重租，而官不知恤，是重赋而轻人。其赋之重者，宜悉减去。旧额官田亩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减十之二。以下仍旧不变。自今年为始，通行更改上述旧额官田科则（租额）。宣德五年二月，今旧额官田地租亩税一斗至四斗者各减十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减十之三。江南巡抚周忱与苏州知府况钟，据此一次奏减苏州府税粮 70 余万石。其他各次依次类减。东南民力自是稍为复苏。正统元年，又令苏、松、浙江等处官田，准照民田起税，凡亩税秋粮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减作三斗（一说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减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减作一斗。尔后，由于官田经过赋税改革逐渐私有化，其科则也逐渐与民田合而为一，不分官、民，皆按田定则。与此可见，固定性降低租额的减免，都是针对租额畸重的官田。

当然，也有个别是例外。不是由于官田租重，而是出于决策者的爱好。浙江处州府青田县，是朱元璋的著名谋士刘基（伯温）的故乡。元末战争时，由于军费浩繁，田赋比原来增加十倍。朱元璋的另一位著名谋士章溢屡次进

见邱濬《大学衍义补》卷二四。

以上分别见《明太祖实录》卷八九、一三。

言，以为太重，请予减轻。洪武元年正月，朱元璋派人往浙西核实田亩，确定租税。当时有关衙门在制定处州府七县的税粮时，请按照宋代的租额，每亩再加征五合。其余概予废除。朱元璋一再称赞刘基的功劳，命令青田县不要加征，说：这洋可以使刘伯温乡里子孙，世世代代传为美谈。

赋税必租田亩。所纳税粮之多寡，取决于租额（科则）之高低。一旦降低租额成为定制，纳税量自然也就随之同步固定下来，即年年都依所定的租额缴纳。所以，我们称之为固定性的减免。但它毕竟只限于局部地区。

对于多数地方来说，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使民困不堪，不但赋税不能按期如数完纳，就是生命都朝不保夕，甚至大量死亡，村里如墟。为此，必须有一种临时性的减免加以补救。这类减免，在有明一代涉及面相当普遍，数目也相当可观，而且是实实在在的，见效很快，对它在明初经济恢复中的作用更不能忽略。由于它几乎是年年有，所在多有，材料数多，这里仅择一些重点地区加以叙述。

1. 兴王之地。这类地区的减免兼具政治性。

朱元璋凤阳人，起兵于临濠，转战于太平、宁国、广德、镇江等地，立西吴政权于应天（南京），又以应天城为国都。这些地方是他兴王之地。他能够削平群雄，得有天下，实与这些地方百姓的支持分不开。即皇帝位以后，他认为“既劳于先，必报于后”，如此才能进一步争取这些地方的乡亲父老，同时标榜他广行仁义。于是，对于他的家乡，凤阳、临濠和他先祖居住过的泗州等地，便首先施以恩惠。至正二十七年五月，命临濠、泗州、宿州、徐州等处税粮通免三年。继于洪武十六年三月初一日，正式宣布：永免凤阳、临濠二县税粮与徭役。对于太平、应天诸府也频频降下诏旨，予以减免。

至正二十七年正月，以太平、应天、宣城诸郡，为“渡江开创之地，供亿先劳之民”，免太平府租赋二年，应天、宣城等处一年。

洪武三年三月下诏曰：自古帝王之兴，必有赖于武功。成武功者，必有资于民力。应天、太平、宁国、镇江、广德、滁州、和州，朕兴师渡江时，资此数郡，以充国用，致平定四方。朕念其勤劳，未尝忘记。免其今年夏税、秋粮。五年十月说：朕乘群雄鼎沸之时，率众渡江，定都建业，十有八年。其间高城垒，深壕堑，军需造作，凡百供给，皆近京应天、太平、宁国、广德五府之民率先效力，济我时艰，民力烦甚，朕念念不忘。天下统一，今已五年。虽然连续四年减免其租税，犹未足以报前功。今年合征秋粮，除粮长顽狡不盖仓及科敛困民者，本户之粮不免外，其余尽行蠲免。以后又多次诏免。如：十一年八月，全免应天、太平、镇江、广德诸府今年田租。十四年十月，全免应天、太平、广德、镇江、宁国五郡全年秋粮，官田减半征收，民田全免。十六年五月，今再免应天、太平、广德、镇江、宁国全年秋粮。二十四年七月，令全免应天等五府今年民田之赋，官田则征其半。二十八年九月，令全免五府今年官、民田税粮。二十九年八月，又免五府今年官、民田租。朱元璋过后，应天五府仍然享受特殊的优惠政策。如，建文四年八月，工部右侍郎黄福奏言：按照洪武旧制，应天、太平、宁国、镇江、广德五府州例免税粮，但每年农闲时仍召其丁夫至京师服役一年。今当如例征赴京师。明成祖说：五府州为兴王之地，先帝屡加优恤。近年兵兴，烦于供给，今方遂宁息，未宜劳之，令免其今年夫役。

另据明朝官方的统计，洪武二十六年应天等五府的田赋负担情况为：应天田土 7270125 亩，税粮 331876 石，平均 0.045 石；太平府田土 3621179 亩，税粮 67680 石，平均亩税 0.018 石；宁国府田土 7751611 亩，税粮 244660 石，亩税 0.031 石；镇江府田土 3845270 亩，税粮 324646 石，亩税 0.084 石；广德田土 3004784 亩，税粮 30570 石，亩税 0.010 石。该年全国平均亩税 0.034 石。这说明：兴王之地除镇江、应天，其余三府将低于全国平均额；除官田部分减免之外，其余年分也非年年全免。

2. 田赋首重之区。这类地区主要是指江南苏松诸府。

从宋元以来，苏州诸府就是封建国家的财赋重地。至明不变。为维持王朝经济命脉，保住这块宝地，朱元璋对苏、松诸府可谓想方设法，不遗余力，又是移民垦荒，复核田亩，清理赋役，锄豪强，惩贪官，简守令，又是降低官田祖额。随时减免田赋，也是其中的一大动作。洪武元年闰七月，朱元璋下令免吴江县被灾田租 49500 石。三年五月，他说：苏州归附之初，军府之用，多赖其力。今所逋税，租年不偿，民困可知。遂减苏州逋负秋粮 305800 余石。四年五月，以苏、松、嘉、湖诸府自归附之后，民力未苏，兼以守令侵渔、苛刻，命免其今年秋粮以及没官田田租。七年七月，免苏、松诸府夏税，又给粮 392100 余石救济苏州府饥民 298699 户。九年七月，免苏、松今年被水田租 299490 余石。十年九月，免浙西民尝被水者今年田租。十一年五月，以苏、松诸府水灾，免其欠赋 65 万石。十九年三月，免苏州吴江县今年被水田租。二十九年三月，免苏州崇明县已被侵用而租税未除的官、民田租。永乐、洪熙、宣德、正统以后，也同样多次减免苏、松诸府税粮。如，正统十二年四月，因灾害免苏、松、常（州）、镇（江）四府税粮 984000 多石。

3. 元明之际受祸惨烈省分。这类地方主要是战略要地山东、河南等处。

元朝定都北京，山东、河南地处京畿附近，战略地位非常重要，山东为元王朝屏蔽，河南则为其羽翼，赋役供应频繁。又同是黄河水患最为严重的地方。元末明初遭受兵火摧残尤为惨烈，以致“多是无人之地”。至正二十七年大将军徐达与常遇春率师 25 万北伐中原时，山东成为明军北伐的第一站。同年十一月徐达克沂州，陷益都。十二月进占济南，分兵扫荡山东各县，齐鲁大地归入明太祖版图。自此成为明军入河南、攻北京、下山西、征辽东的后勤补给基地。河南则是明军出师西北饷粮与兵员的转运站。两省粮多役重，加之水患频频，人民困苦不堪。至正二十七年五月，朱元璋在谈到命将北伐时说：中原之民，流离相望，故命将北伐，拯民水火。为此，他除了发动两省军民开种荒地，进行生产自救之外，一再命减鲁、豫两地税粮。洪武元年三月，徐达奏报所得山东土地、甲兵之数时，有人请开山东银矿。朱元璋立即加以训斥，说当今凋瘵之余，岂可以此重用百姓民力，并命中书省发文抚安山东各郡县。四月，全免山东夏秋二税。二年正月，朱元璋说：朕命将北征，兵渡大河，齐鲁之民，欢然来迎，馈粮给军，不辞千里。朕思其民，当元之末，疲于供给。今既效顺，何忍复劳。已将山东洪武元年税粮免征，不期天旱，民尚未苏，再免全年夏税秋粮。而河南诸郡，自归附以来，久欲济之，奈西北未平，出师所经，拟资粮饷，是以未遑。今晋、冀既平，理宜优恤。河南邓、光、息等处夏税秋粮一体蠲免。三年三月，以河南、山东、北平之民，久罹兵革，疲困为甚，而山东、河南壤地相接，宜优恤，再行蠲

免此三地处全年租税。九年，免河南税粮。十五年四月，免山东税粮。十七年八月，全免河南等省拖欠的赋税。十八年十一月，朱元璋说：中原诸处，元末战争受祸最惨，积骸成丘，居民鲜少。朕极意安抚，数年始苏。不幸近来河南、山东及北平大雨成灾，深为可悯。凡被水之处，免今年田租。河南免 237500 余石，山东、北平 2555900 余石。二十二年，免山东被灾田租。二十四年正月，免山东登、莱、青、兖、济南受水田租。二十八年九月，朱元璋降旨：今天下大定已二十八年，民人供给烦劳。近年以来，朝廷仓廩实、府库足，而山东之民供给辽东、山西、北平军需，劳困亦甚。今年应纳官民田秋粮，通行蠲免。十二月，令河南、山东自洪武二十六年以后栽种桑枣果树以及新垦田土，不论多少，俱勿征税。若有司增科扰害，必予治罪。

4. 新附之区。这类地方，主要指北平、山西、陕西等处。

北平，为元都所在地，洪武元年闰七月平；山西，为元朝军阀扩廓帖木儿所苦，洪武元年十二月平；陕西则为元军阀张思道、李思齐所据，洪武二年八月平。都是明王朝建立以后新归附之区。至正二十七年五月，朱元璋特别下了一道关于新归附区的经济政策，规定凡今后新附土地、人民、桑、麻、谷、粟税粮、徭役，尽行蠲免三年。洪武二年正月，诏曰：近来大军平燕都，下晋、冀，朕念北平、燕南、河东、山西之民，久被兵残，困于征敛，尤甚齐鲁。今年税粮亦与蠲免。四年十一月，免陕西等处受水田租。六年六月，免北平、陕西延安等地被灾田租。七年二月，以旱蝗成灾，免山西太原诸租税。五月免真定等四十二府州县受灾田租。六月以陕西雨雹、山西、北平等处蝗灾，并蠲田租。八月河间、广平、顺德、真定等处饥荒，给米赈济，并免租税。八年四月，免陕西临洮、平凉、河州等处被灾田租。九年三月，朱元璋诏曰：建都江左，于今九年。其间西征敦煌，北伐河漠，军需甲仗，皆资山（西）、陕。又以秦、晋二府宫殿之役，繁扰益甚，自平定以来，民劳未息。特将山西、陕西二省民间夏秋税粮，尽行蠲免，以阜吾民。十年十一月，免陕西诸省田租。十二年五月，因北平大旱不雨，民艰于树艺，衣食不给，悉免今年夏秋二税。

对其余各地历年的田赋减免，因限于篇幅，恕不一一胪列。

综上所述，可以得到几点认识：第一，固定性降低租额的减免，主要是行于全国田赋首重的江南苏、松、嘉、湖地区的重租官田，空间不广、数量可观，政治影响很大，对于维护王朝财源重地具有重要意义；第二，临时性的减免，重点在南北二京周围地区，原因是为了医治战争创伤和克服水、旱、蝗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困难；第三，从时间上观察洪武朝有两个明显的特点，即大多数集中于上述四类地区，其他地方较少。另一个特点是集中于洪武前期，后期较少。我们根据《国榷》的记载做了一个统计（可能会有疏漏），自洪武元年正月至三十一年闰五月，朱元璋诏减全国各地田租的次数为 75 次，其中专门针对上述四类地区或包括四类地区在内的总计为 62 次（不含“免天下四租”或“免各处田租”之类）。在 75 次当中，洪武元年至十五年为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六。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三。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

57次，十六年至三十一年为18次。在有关四类地区的62次中，元年至十五年占49次，十六年至三十一年占13次，关于减免次数减少的原因，可能与经济开始恢复，以及经过采取各项措施抗御自然灾害的综合能力有所加强有关，这里所说的“综合能力”，包括：战争逐渐减少，社会趋于安定；开荒、兴修水利交通发挥效益；整理赋役，各种制度开始完善及“大诰”颁布前后对吏治的整顿等。另外，随着新政权日为巩固，其腐朽性开始暴露，逐步把争取民心，关心民疾抛到九霄云外，也可能是一个原因；第四，由上列一些具体数字可以推测，明代初年全国田赋减免量是一个比较庞大的数字。据《明实录》记载：自洪熙元年（1425年）迄正统十四年（1449年）的二十五年，仅减免“天下官田等项税粮”计9374320石。其中，洪熙元年至宣德十年（1435年）为2580173石，正统元年（1436年）至十四年为6794147石。大约相当于当年全国一年田赋总量的1/3。而这个数字只能是全国减免量的一部分。

虽然，明代初年的田赋政策，同其他政策一样，存在着言行不一，带有封建法律所固有的不可克服的矛盾、不彻底性和虚伪性。当时就有人当面批评朱元璋，说他今日下诏减免，明天“催征如故”。但是，它作为一项事关全国百姓生命延续与生产得以连续下去的社会救济政策，与开荒、治水、清赋役等配合起来，对于经济恢复的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而且朱元璋等人还相应采取了一些辅助措施，如临时发钱粮救灾等，从而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社会救济和社会保障体系。特别是田赋减免与田赋“折色”相结合，并行不悖，对于稳定生产秩序，促进农业、手工业、商业的发展都具有重大的积极意义。

（三）农工商业的发展与边区的经济开发

在封建社会，人口和土地是决定经济盛衰的主要因素。同时，赋役政策也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明代初年，经过大力屯垦、兴修水利交通、建立赋役制度、田赋折色与田赋减免，生产关系得到部分调整，生产力得到了较大的解放，农业、手工业、商业生产因此得到迅速的恢复，并且有了新的发展。较为明显的有以下几方面：

（1）“田野辟，户口增”。

“田野辟，户口增”，这是明初封建政府恢复社会经济的首要目标。经过多年的努力，这个目标基本上实现了。“田野辟”，大片的荒地得到开垦，全国可耕地面积大为增加。对此，我们已在前面做了叙述，恕不重复。至于户口增长的问题，由于缺乏详细的文献资料，特别是由于明朝官方统计上的混乱状态，导致这个问题变得相当复杂、难辨，不可能获得一个清晰的数据、明确的答案。为此需要做一些说明。明初的户口究竟比元末战乱期间增长多少？有人依据自己的研究结论说：元代全国人口，按照官方的统计为 1140 余万户，而实际应为 2335 余万户、10438 万口，较宋、金之和增加 14.7%，实增幅为 0.69%。这个结论是否符合历史事实，看来还值得做进一步探讨。元初户口最盛时。全国约有 1260 余万户、5350 余万口，元末的户口数未有明文记载。明初的户口数，据明朝官方的统计数据为：

洪武十四年（1381 年），直隶应天等十八府州以及浙江、山西、陕西、河南、广西、山东、北平、四川、江西、湖广、广东、福建十二省，总计 10654362 户、59873305 口

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直隶应天等十八府州以及浙江等十二省（增加云南省），总计 10684435 户、56774561 口。若扣除云南 75690 户、354797 口，应天等十八府州和浙江等十二省，比十四年户增 30073 户、口则减少 3098744 口。它说明自洪武十四年以后，官方的户口统计已经出现问题；农民逃亡的现象变得严重，所以在这年编造赋役黄册时未能将他们登记入册。

洪武二十六年（1391 年），应天等 18 府州以及浙江等 13 省总计 10652870 户、6055812 口。据此，比二十四年又减 31565 户、口则增加 3771251 口。

由上述三个数据可以看出，明朝官方的户口是一团混乱，增减没有规律可寻。明人王世贞曾经对此提出尖锐批评。他说：国家户口登耗有绝不可信者，如洪武十四年，天下承元之乱，杀戮流窜不减隋氏之末，而户尚有 10654362，口 59873550。其后休养生息者 20 余年，至（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1402 年），而户 10626779，口 56301026。计户减 27583，口减 3572279，何也？

其明年为永乐元年（1403 年），则户 11415829，口 66598337。夫是时靖难之师连岁不息，长（江）、淮（河）以北鞠为草莽，而户骤增至 789050

王育民：《元代人口考实》，《历史研究》1992 年第 5 期。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四。

《诸司职掌·户口职掌》。另据《后湖志》卷二《黄州户口》载：国初直隶州县并浙江等十三布政司总计 10652789 户、60545812 口。可见此数字来源于《诸司职掌》。万历《大明会典》的户口数也是沿袭《诸司职掌》一书。

余，口骤增至 10297311，又何也？明年户复为 9685020，口复为 50950470。比之（洪武）三十五年，户却减 941759，口减 5350556，又何也？……则有司之造册与户科、户部之稽查，皆仅儿戏耳”。不仅仅是由于明朝官方的造册稽查不严密，视为“儿戏”，而且历朝历代的户口统计标准（如，口数即有登记丁口，或登记成丁、不成丁、妇女）也有不同。尤其应当强调的是，元朝的封疆与明朝的封疆不尽相同。因此也无法进行比较。明朝的户口数与田土、税粮一样，都只限于大明帝国版图之内的南北直隶以及浙江等 13 省（永乐时贵州建省），并不包括两直隶（两京）13 省以外的我国广大的边疆省分，如东北（辽东除外）、西藏、新疆、青海、蒙古等地。这些少数民族居住比较集中的边疆地区，虽然都是大明帝国的神圣领土，都与明朝中央政府保持着极为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的联系，都受明朝中央政府的统一管辖。政治上由明朝皇帝封其王爵，到京授职；经济上，向明王朝交纳土赋；军事上，由明朝设立王所。但因其社会经济形态、政治制度与地方行政管理体制等，均与内地不完全相同，所以都不在全国田土、税粮与户口的统计系列之内。它们与明王朝的经济联系，主要体现于政治色彩浓厚的朝贡贸易与边境互市之中。这些地方，在清修《明史》中，有的被视为“外国”，有的列入“西域”。因此，元、明两代的户口很难比较。

但是，无论如何有一点则是可以肯定的，随着战争的减少和多年的休养生息，人口死亡率较从前降低了，自然增长率比从前增长了。这些都是没有问题的。明初的户口比元代末年有很大的增加，实毋容置疑。史称：“太祖当兵燹之后，户口顾极盛”。应是可信的。

（2）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明显增加。

在工商业不发达的封建时代，所谓国家经济，主要是以种粮为本的农业经济，田赋是封建国家最基本的财政收入。明朝建国时，田赋征收沿前代旧制，征收实物，即实物地租，夏税征麦，秋粮交米。自洪武初年开始，田赋一部分仍征实物，称为“本色”；另一部分改征金、银、布绢等物，称为“折色”。封建国家的田赋收入，也就随之变为“本色”与“折色”两部分。另外，还有盐、茶等课的收入。所以，它的财政收入包括本色、折色和税课三个部分。根据《明实录》的统计资料，这三部分在明代初年都逐年有所增加。兹摘录于下：

洪武十四年，直隶应天 18 府州及浙江、山西、陕西、河南、广西、山东、北平、四川、江西、湖广、广东、福建 12 省计征米麦豆谷 26155251 石，钱钞 222036 贯，丝棉、棉花、蓝靛 1030629 斤。

二十三年（增加云南），米麦豆谷 31607600 石，紬、绢、布 735830 余匹，丝棉、棉花、茶、铅、铁等物 1363890 斤，钱钞 4076598 锭，黄金 200 两，白金 29830 余两。

二十四年，米麦豆粟 32278983 石，紬、绢、布 646890 匹，丝棉、棉花、

《弇山堂别集》卷一八《户口登耗之异》。

王其集：《明初全国人口考》（《历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认为：明代赋役黄册“所记人口是专指服役的男子而言，并未包括妇女在内”。王育民《明初全国人口考质疑》（《历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则认为明代人的统计实含女口在内，而“非女口不预”。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

铁、水银诸物 3665390 斤，钞 4052764 锭，白金 24740 两，盐 1155600 引。

洪武二十六年，户部统计是年天下钱粮金帛数为：凡粮储 32789800 余石，钞 4124000 余锭，布帛 512000 余匹，金 2000 两，银 25000 余两，丝棉等物 3654000 余斤，盐 1318000 余引。另据《诸司职掌》记载，是年计征夏税米麦 4712900 石，钱钞 39800 锭，绢 288487 匹。秋粮米 24730450 石，钱钞 5730 锭，绢 59 匹。夏秋米麦合计为 29443350 石。后来成书的万历《大明会典》、《后湖志》，俱采用《诸司职掌》的说法。《后湖志》卷二《黄册事产》载：国初（实为洪武二十六年）直隶府州并 13 布政司（省）田土总计 8804623 顷又 68 亩，夏税麦 4691520 石，秋粮米 24729450 石。夏秋米麦合计 29420970 石。诸书所载记米麦数的差别，有一点值得注意，即《明实录》说的是户部所计的“粮储”数，而非《诸司职掌》等所说的该年征收数。

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不仅米麦增加了，而且折色与税课也增加了。由建文朝开始至正统朝为止，夏秋二税米麦一般都在 3000 万石至 3200 万石之间。如果加上军队屯田的屯租（子粒）收入，最高时米麦曾达到 5400 余万石。折色和税课的收入增长得更快。如茶、盐、铁、布匹、棉布等等。元代全国税粮收入 12114700 石，有人据此说明初比元代增长二倍。这个比较不准确，因为统计的区域等不一定相同，至多只能供参考。但洪武末年至永乐以后，比之洪武初有很大的增加，却是事实。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朱元璋对国家财政状况是这样说的：“近年以来，朝廷仓廩实，府库足”。同年十二月初三日，他对于军国供需的运作情况又满意地说：“方今天下太平，军国之需皆已足用”。这种富裕局面的出现，固然与封建朝廷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有关，但也说明农业生产已经得到比较全面的恢复与发展，否则是不可能的。

对此，还可以从地方上的材料得到印证。

广种粮食是传统农业的主要特征，粮食产量是衡量农业生产发展与否的根本标志。明代初年，不仅封建朝廷的国库粮积充实，而且地方上军民的粮食供应也有所保障。洪武二十年七月，大宁前军都督佥事商量奏称：所筑大宁四城，见贮粮粟，大宁 31 万石，松亭关 58 万石，会州 25 万石，足供数年边用。二十八年九月，户部尚书郁新疏言：山东济南广储、广丰二仓粮 757000 余石，止给临清训练军士月粮，二仓蓄积既多，岁久红府，今年秋粮宜折棉布，以备给赐。永乐九年七月，巡按陕西监察御史魏源奏称：陕西布政司、都司所属，现积仓粮 10984255 余石，以官军俸粮计之，足支十年。今年疫病、农事有妨，乞以积粮之半，全折输钞。明成祖从之。其他各地也有比较充裕的粮食储备。《明史·食货志》称：明代初年，“宇内富庶，赋入盈羨，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石外，府县仓廩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岁歉，有司往往先发粟振贷，然后以闻”。当然，这不是说当时已经出现粮食过剩，供大

以上《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二六、二一四。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一。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三。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三。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一。

《明太宗实录》卷七七。

于求了。事实恰恰相反，由于中国历来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众多，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而农业生产技术落后，整个农村经济实力相当低下，加之灾害连年延绵不止，封建地主残酷压榨，历朝历代封建国家都不可真正解决百姓的温饱问题。就在号称全国粮食“蓄积甚丰”，以至“红腐不可食”的明代初年，已经出现大批因无粮可食而四出逃亡的“逃民”、“流民”，仅据《明实录》的部分记载，从洪武二十四年至正统十二年的50多年间，有数字可查的“逃民”已多达440余万人，比当时政府组织的移民200万人还多出一倍，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1/12。之所以称其为粮食储蓄丰足，只是与元明之际的战乱期间相比较而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在现代是如此，在古代农业社会更是如此。明代初年，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必然为手工业和商业的恢复与发展开辟了道路。同时，封建统治者以实行“折色”为标志的“本末”观念的微妙变化，也为手工业与商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比较宽松的外部环境。

劳动力的解放，是生产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明初为了恢复手工业生产，朱元璋首先对元代的工匠制度做了初步改革，分匠户为住坐和轮班二等。“住坐之匠，月上二十日，不赴班者，输罚班银月六钱。工匠们不必像过去那样天天上工，甚至可以银代工，从此有了一部分可供自己支配的时间，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由此有所松动。洪武十七年正月，工部尚书麦至德奏：天下工匠多有隐为民籍而避役作者，宜起至京役作之。朱元璋以匠籍既定，不可复扰于民，加以拒绝。洪武二十六年十月，为避免工匠至京而无工可役，浪费时间，朱元璋令先分各色工匠所业，而后验在京诸司役作之繁简，更定班次，使赴工者各就其役，而无费日，歇工者得安家居而无费业。永乐九年正月，明成祖今遵洪武旧制，工匠役满即予遣归，不得“仍留不遣”。宣德元年九月，令工匠户有二丁、三丁者留一人，四丁、五丁者留二人，六丁以上者留三丁。余皆放回。单丁则视年久近，依次放免，残疾老幼及无本等工程者，皆放免。这些规定对于官营手工业工人的身分解放是一个有力的推动，有的可以利用歇工在家的时间从事工作，放免回家者更可以从事其它手工活动。至于不追究由匠户而隐为民籍者，则无异于为官营手工业工人转为民营手工业工人（或从事其他职业）开了绿灯。所有这些，都为促进手工业的恢复与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如前所述，与此同时，朱元璋等人又从政策上大力鼓励农民广种棉花、桑、麻等经济作物，使官营和民间手工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得以保证。《明史·食货志》对明代初年手工业各个生产部门的发展情形都做了比较明晰的描述，从中可见其发达程度已处于较高水平。例如，以江南苏、松、嘉、湖为中心的丝棉纺织业；以南京和福建、广东沿海地区为领先的造船业；分布于两淮、两浙、长芦、山东、福建、河东、陕西、广东、四川、云南等地的制盐业；福建、浙江、陕西、云南诸省的银矿业；江西、湖广、山东、广东、陕西、山西以及河南、四川的铁冶业；江西景德镇的制瓷业，都已具有相当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九。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

《明太宗实录》卷七四。

《明宣宗实录》卷二一。

规模，盛极一时。从前面提到的封建朝廷在此期间所得到的大量的银、铁、盐、钱钞以及布匹等物，也足以从财赋收入这个侧面反映出手工业的繁盛局面。

商贾游四方。交通运输是否畅通对商业活动至关重要。明代初年，随着兴修水利交通、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田赋折色，商业的活跃也就势在必行了。“关市之征，宋、元颇繁琐。明初务简约”。《明史》作者的这一概括，把宋、元二代与明初商业政策的区别说得一清二楚。从总体上说明代初年的商业政策，与商人采取保护措施，税率比较低，对商业发展颇为有利。

首先，建有一套比较周密系统的管理机构与监督制度，而且各自的职责较为明确。官司有都税、有宣税，有司，有局，有分司、抽分场局、河泊所。所收税课，有本色、折色。税课司局，设于京城各门以及各州县市集，起初凡四百余所，后来裁并十之七。抽分场局，主要设于南京和北京以及两京以外的一些重要市镇。河泊所多设于大河以南，大河以北只有盐山路一处。从宣德朝开始，分别在灤县、济宁、徐州、淮安、扬州、上新河、浒墅、九江、金沙州、临清、北新关等处设立钞关、按船只大小收取船料税。货物不收税。只有临清、北新关二处兼收货物税，派官监收。凡税课，征商估货物；抽分，科征竹木等；河泊所，征收鱼税，俱由有司掌领。

其次，在经营规则与税率等方面，政策规定也很明确。基本精神是保护正当合法贸易，打击不法奸商。明文规定：凡纳税地，置店历，书写所止商氏名物数。凡应征而藏匿不纳者没收其货物之半。至正二十二年十月，朱元璋在他统治的版图内设关市批验所官，主通百货，盐十分而税其一，他物十五分税一。至正二十四年四月，进一步放宽税收。令：“凡商税，三十而取一。过取者，以违令论”。又减收官店钱。同时改在都官店为宣课司，府州县官店为通课司。洪武元年八月令一部分商品免征税收，规定书籍、农具免税。其他不拿到市场上交易者亦不予征税。同年十二月，为加强市场管理，监督物价，防止侵犯消费者的利益，命在京兵马指挥司并市管司每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侩姓名，平其物价。在外府州各城门兵马司，一体兼领市司。十九年六月，令军民嫁娶丧祭之物，舟车丝布之类皆勿征税。被列入免税的还有果蔬、食品饮食、牲畜等物，又革全国抽分竹木场。二十年九月，令商税据实征收，不必拘泥于往年的定额。诏曰：商税之征，岁有不同。若以往年概为定额，苟有不足，岂不病民？宜随其多寡从实征之。二十四年八月，为了保护商人的正当营业，防止牙侩垄断市场，从中剥削，令工部在三山等门外濒水处建设商房（名为“塌房”），供商人贮货，从其自相贸易，牙侩无所与，“商旅称便”。永乐初年，重申凡嫁娶丧祭时节礼物、自织布帛、农具、食品，以及购买已纳税之物、车船运输本家货物、鱼、蔬、杂果等非卖品，一律免税。继续在京城建置塌房，并遣官赴收税课的地方摧办课程。洪熙时，增加市井门摊课钞。宣德中，征税项目渐多，税额转重。正统初年，从兵部侍郎于谦之请，革除直省税课司局，由有司兼领。又移灤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

《明太祖实录》卷三七。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二。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五。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一。

县钱关于河西务。罢济宁、徐州、南京上新河船料税，其他钞关的船料税亦减收，于是“商民称便”。

明中叶以后，复设税课司局，征税也日益繁重。

在民间贸易方面，永乐时有一度因钞法不通，禁止金银交易。但它并没有阻挡商业迅速发展的势头。宣德元年三月，明宣宗下令：不可以钞法阻滞而禁止民间贸易，“布帛菽粟，民所服食，不可一日无者。互相贸易，以厚其生，岂可禁绝”。

虽然明初封建统治者推行的还是“重农抑商”的传统国策，强调“务本”，反对“逐末”，商业的发展仍受到诸多限制。但是也不能否认“明初务简约”，商业政策比较开明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当时南京、苏州、杭州、扬州以及大运河一带的淮安、济宁、临清、德州、直沽等地，皆为“商贩往来之所聚”，是明初工商业繁荣发达的中心城市。历史名城北京，定为都城以后发展更为神速，“百货倍往时”，成为北方最著名的大都市。

随着内地农工商业的发展，边疆地区的经济开发也被提上了日程，并成为明代初年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边疆地区，是我国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明代以前，虽然历代中央政府都对边疆地区的经济发展做出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由于政治、文化、历史和自然环境诸原因，加之元明之交那里也同样受到战争的影响，经济还是远比内地落后。中华民族历来是一个统一的大家庭。内地的发展离不开边疆各族人民的支持，边区经济落后的面貌不改变，不仅会妨碍民族团结，影响国防，而且内地的经济发展速度也会受到制约。因此，加快边疆地区的经济开发与建设，是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统一大家庭的根本需要。

要改变边区经济落后的面貌，使边区的经济开发真正走上轨道，首先必须处理、解决好民族关系问题。

元朝，是蒙古贵族占统治地位的封建王朝。在民族关系上，它所推行的是不平等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按民族划分等级，权力地位高低不同。最有权的是蒙古人，其次是色目人，汉人和南人地位最为低下。因此，对待蒙古族的政策就成为明代处理民族关系的关键所在。朱元璋曾经提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复汉官之威仪”的错误政策。后来为了统一中国，团结各族人民，他立即抛弃了原来的复仇偏见，主张“凡在幅员之内，咸推一视之仁”，“华夷无间”、各族皆为“华夏族类”。洪武元年七月，明军北伐元大都（北京）前夕，他对徐达等人说：元祖宗功德在人，其子孙罔恤民隐，天厌弃之。君则有罪，民复何辜。前代革命之际，肆行屠戮，违天虐民，朕实不忍。诸将克城，毋肆焚掠妄杀人，元之宗戚，咸俾保全。以上答天心，下慰人望，以扶朕伐罪安民之意。不遵命者必罚无赦。同年七月，徐达克大都，元顺帝败走荒漠。八月，朱元璋令：“蒙古、色目人有才能者，许擢用”，礼待故元官吏，对于不愿为明朝新政权效劳者，则令官府养之。对其他少数民族，也同样实行平等和睦的政策。从而缓解了民族矛盾，促进了民族团结，为边区的经济开发创造了良好的政治氛围。

总观洪武一朝，明太祖朱元璋开发边区经济的基本政策是，从一视同仁的民族政策出发，因地制宜，区别情况，稳定秩序，发展生产，并积极推动与内地的经济交流。主要措施有：置卫兴民、移民垦荒、兴办交通、进行互

市。明成祖朱棣即位以后，进一步继承和发展朱元璋制定的政策，努力开拓，造成了中华民族空前统一、发展、壮大的生动局面。从而为明代边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由于北元败而未灭，蒙汉双方屡动干戈，所以明初边区经济开发的重点放在东北与西南地区。

东北社会经济的全面开发，是从明代开始的。东北地区居住着女真族（满族）、朝鲜族等少数民族，人稀地广、经济落后。元末明初，经过兵火破坏，居民散亡，野草丛生，村落空墟。明朝建国之后，朱元璋一面命将征服盘踞在东北的残元势力，一面大力开垦田地，发展生产。

洪武四年二月，以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归降，置立辽东卫，开始在东北地区设置军政机构，接替元朝的统治。七月，置“辽东卫指挥使司”，作为辽东最高军政机关，以马云、叶旺为都指挥使。由此开始，明朝中央政府以军政建设为先导，以屯田为基础，以互市为纽带，对整个东北地区进行全面开发。大批军队和“流人”（因罪而被流徙者）是这次大开发的一支生力军。他们移入东北守边、屯垦，带去了内地先进的文化和生产技术，并长年累月用汗水和生命灌溉北国大地，为民族融合、边防的巩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铸下了不朽的历史功绩。《明史》卷一三四《叶旺传》说：叶旺在辽十六年，“翦荆棘，立军府，抚辑军民，垦田万余顷，遂为永利”，即是一个生动的写照。洪武二十六年，辽东都司有屯牛 13878 头，约占同年全国屯牛总数 155664 头的 1/10。

自洪武迄永乐，辽东屯田 25300 余顷，收粮 70 余万石。洪武初年，每年由南方运粮六、七十万石入辽饷军。洪武后期，辽东军队屯田自给。永乐时，辽东军饷自给有余，“屯田米常溢 1/3，常操军 19 万，以屯军 4 万供之。而受供者又得自耕。边外军无月粮，以是边饷恒足”。可见辽东农业生产已有了较大的发展。

由永乐朝开始，随着都卫的增设与马市的建立，东北的经济开发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永乐元年在建州女真地区设立卫所。七年，在黑龙江流域设置明代有名的奴儿干都司，下辖 384 个卫、24 个户所，对黑龙江流域、乌苏里江两岸以及库页岛等广阔地区行使着卓有成效的管理。奴儿干都司与辽东都司南北呼应，把东北大地紧紧地连成一片。这是明成祖对中国边疆开发与建设的一个永不磨灭的伟大贡献，光照千秋。奴儿干都司是军政合一的组织，卫所长官由各族首领担当，明朝中央政府予以委任，并准其定期到内地贸易。这种既领兵又同时参与经贸活动的双重权力，对于稳定边区的地方秩序，发展经济、文化，密切各族之间及其与明朝中央政府的联系，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政治安定，必然促进经济发展。在政治、军事形势稳固的基础上，边贸活动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其中，最主要的举措是开设马市，互通有无。永乐四年，在辽东开设三处马市：一在开原南关，以待海西女真；一在开原城东五里，一在广宁，皆以待朵颜三卫。定值四等：上等马值绢八匹，布十二匹，次半之，下二等各以一递减。既而城东、广宁市皆废，惟开原南关马市

资料来源，杨旸《中国的东北社会》第 63 页。

《明宪宗实录》卷二四四。

当时女真族分为建州女真、海西女真、“野人”女真等部落。

独存。明后期还开设木市。马市，不仅以马以布、绢、银诸物，汉族先进的生产知识、各种生产生活资料也通过互市而源源不断地流入东北及其周边地区；而东北的马匹、药材、皮料等物也同时进入关内地区，各得其所，补其所缺。明朝统治者开设马市，原本含有羁縻异族、限制边境贸易的用意。然而，它一旦实行起来就像一根坚韧的纽带，把各族人民紧密地连结在一起，成为推动民族区域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整个社会经济生活方式也从此发生重大变化。东北地区原来多以渔牧业为生，农业生产不发达。各族之间甚至同一民族之内，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有的尚处氏族社会阶段。经过明初的开发，女真族迅速崛起、发展壮大，开始向封建制过渡，最后替代明王朝，入主中原。

西南地区，在地理上包括云南、贵州、四川、乌斯藏（西藏）。

四川，于洪武四年消灭“夏”国政权后建省（布政司）。五年六月，以其地始平，命户部遣使入川清丈土地。明初经营西南，影响深远。其中，以云南、贵州尤见成效。云南，是多民族聚居之地，社会经济引起明显变化，地主制经济的迅速发展，俱始于有明一代。洪武十四年九月，命发步骑 30 万人往征云南。十五年正月，平云南、置卫所。二月设云南布政司。是时，悉沿元代之旧。史称：“洪武初，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其土官衔号有宣慰司、宣抚司、招讨司、安抚司、长官司等。以劳绩之多寡分尊卑之等级。还有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大理、临安以下，元江、永昌以上，皆府治。孟良、孟定等处则为司，新化、北胜等处则为州。各级土官由各族首领充任。袭替必奉朝命，虽在万里之外，亦皆赴京师朝廷受职。洪、永二朝向边陲地区移民最多的是辽东与云南。大量调军、移民进入云南开荒屯田，是朱元璋开发云南的最主要的行动。从洪武十五年九月到二十年九月，云南是全国移民的重点地区。其中，包括洪武十四年入征云南 30 万大军中的一部分军队和后来调入的军队、罪犯与逃军及其家属、商人和邻近湖广等省的民户。而以军队居多。二十年八、九、十三个月调入云南屯戍的军队，有数字可计者为 108000 余人。另有屯牛 10000 头，二十三年再给云南诸卫屯牛。洪武十六年三月，朱元璋命西平侯沐英留镇云南。十九年九月，沐英奏言：“云南土地甚广而荒芜居多”，请置屯令军士开耕种田。朱元璋说：屯田可以纾民力，足兵食，边防之计莫善于此，马上降旨同意。于是，沐英自楚雄至景东，每百里置一营屯种，在在兴屯，耕地大增。沐英在滇十年，简守令，课太桑，岁计屯田增损，明立赏罚，垦田至百余万亩。滇池隘，浚而广之，无复水患。又通盐井之利以招来商旅，辨方物以定贡税，视户口以均力役，民以便安。洪武二十五年六月沐英逝世，其子沐春嗣爵，镇云南。沐春在镇七年，又大修屯政，垦田 30 余万亩，开河灌田数万亩，民复业者五千余户。

贵州，古西南夷地。元朝置军民宣慰使司，以羁縻之。元至正二十四年，朱元璋打败陈友谅，兵威远播，思南宣慰田仁智、思州宣抚田仁厚率先归附，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

《明史》卷三一《土司传序》。

《国榷》卷八。洪武二十年八月辛未、九月辛巳、十月丙寅条。

同上，洪武二十年八月丙寅条、二十三年六月乙丑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九。

《明史》卷一二六《沐英传》。

即以故官授之，令世守其地。洪武五年，贵州宣慰霭翠与宋蒙古歹及普定府女总管适尔等先后来归，皆予以原官世袭。朝廷为立贵州长官司，以其地设卫所，命顾成为指挥使。是时云南未平，田仁智等每年入京朝贡，最为恭顺，赋税听其自纳。明朝因军政事务繁忙，无暇经理，故始终未置郡县，仍沿用土司建制。土司制度由来已久，是历代中央政府经理少数民族地区的一种方式，基本上与当地的经济状况相适应。但容易造成地方割据，破坏经济秩序。明成祖朱棣即位不久，思南、思州互相构怨仇杀，引起人民逃散、生产破坏。朝廷派5万大军平息。为根除乱源，永乐十一年（1413年）二月设立贵州布政司，开省设官，分其地为八府、四州。“贵州为内地自此始”。于是思南、思州两宣慰废，田氏亡。这是明成祖开发边疆的又一个贡献。贵州开省以后，明成祖首先在该省进行少数民族地区政治体制改革试点。即历史上有名的“改土归流”。在此之前因为有些地方土司头目叛服不常，经常起事，干扰地方秩序，影响边境安靖，曾对土司制度加以充实、调整，实行“流土合治”，有些以流官（即由朝廷派出的官员，实行轮流替换）为主，以当地土官为辅；有些地方则以土官为主，流官为辅，“皆因其俗而使之”。但由于有些流官实际不起作用，土司的反叛活动仍时有所见，田氏灭亡以后，明成祖锐意加以彻底改革。实行“改土归流”，权力归中央掌握，推行与内地相同的地方行政制度，这个制度后来推广到四川、云南、湖广、广西等少数民族地区。并一直延续到清代。明朝统治者实行“改土归流”的本意是为了加强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直接管理。而在客观上却为当地地主经济的迅速发展铺平了道路，成为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变革的催化剂。

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其地多僧，宗教盛行。明代初年，朱元璋依照元代的民族政策与宗教策，命元代故官赴京授职，置立乌斯藏指挥使司，立卫所，因俗以治，由宗教首领兼任地方军政，实行政教合一。把整个西藏地区有效地置于中央政府的统一管辖之下。经济上的经理，一是通过朝贡加强贸易往来，二是兴办交通，量地理远近，均立邮传。三是开设茶马互市。“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则困以病”，而其地所产惟马。自唐、宋以来皆以茶易马。至明尤盛。从洪武五年二月开始，先后在秦、洮、河、雅诸州设立茶司。于是自碉门、黎、雅抵朵甘、马斯藏，行茶之地5000余里。茶，有官茶（官方贸易），有私茶（商茶），俱贮边易马。商茶，由商人纳米中茶。明成祖即位以后，继续执行明太祖朱元璋的政策，并进一步争取宗教领袖，加强中央政府与西藏的政治、经济联系。在军事上增置卫所。由于对西藏实行正确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深得各教派领袖和广大僧侣的拥护，“奉贡不绝”，使臣往来频繁。西藏一带各族，“共尊中国，以故西陲宴然，终明世元番寇之患”，汉藏等各民族关系很是友好。

交通，是改变边陲地区封闭落后，加强对外联络的基础。也是边疆地区经济开发的一项艰巨任务。明代初年在兴修西南地区交通道路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洪武十四年，朱元璋命东莞伯河真等人往云南，规划粮饷，开拓道路。十五年五月，以云南各地均已归降，欲通云、贵、川三省道路，置东川等四卫指挥使司，令各族人民随其疆界远近，分段包干，开筑道路，设置驿站。二十四年十二月，令景川侯曹震往四川治道路，重修峨嵋山至建

昌的古驿道，开通永宁宣慰司辖地内的河流。又修建二条陆路，一道自茂州至松潘，一道自龙州通陕西。二十五年七月，令行人李靖往治四川奉节至湖广施州的驿道。此外，还命普安侯陈桓往陕西修建入川的通道，都督王成往贵州造桥修路。对西藏，除了由青海入藏的旧道畅通无阻之外，明成祖还于永乐十二年修建了一条新路，即由四川雅州到西藏的驿路。“自是道路毕通，使臣往还数万里，无虞寇盗”。

除此之外，从明代初年开始还在京师“四夷馆”，招收各国与国内各民族的生徒入馆学习、翻译各国与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培养人材。

边疆地区的经济开发，是明初社会经济恢复发展的一个重要表现，它不仅增强了民族团结、推动了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而且也为内地的经济提供了一个比较安定的环境，为进一步开展对外贸易创造了条件。

以上见《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九、二一四、一三二、二一九，《明史·西域传》。又参韩大成《明代城市研究》第238页。

(四) 对外贸易的拓展

开拓对外贸易，是促进国内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政治上也具有重大的意义。

我国对外贸易历史源远流长。早在汉、唐时期，官方与民间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已经颇为活跃。国外商人纷纷来华，广州、扬州等城市客商云集。我国商船也乘风破浪，出洋经商，足迹遍及南洋诸岛和波斯湾等地。宋元两代，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事业更趋繁荣，特别是民间海上贸易。是时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出现了一些著名的国际性商港，如福建的泉州港等。由元入明，为了迅速恢复社会经济，显示大明帝国的威风，明太祖朱元璋和明成祖朱棣，在致力于国内经贸活动的同时，也都积极开展对外贸易。

在正式叙述明代初年对外贸易之前，首先有必要解释一下，当时明人“对外”的概念，与现在我们所说的“对外”，概念有所不同，不是专指中国境外的世界，而是指“华夏”地区以外的“四夷”地区。即是说，明人心目中的“对外”两字，实际上覆盖着两层意义：一是指大明帝国版图以外的地区；二是指大明帝国版图以内、两京十三省以外的我国一些边疆地区。明代对外贸易，“对外”的界定，就是兼容这两类外部世界。

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的涨落兴衰，都取决于其国内的经济水平，同时又受其外交政策的制约。前者，是决定外贸兴衰的基础；后者，则是影响外贸性质与外贸量的重要因素。洪武时期，由于各种原因，对外贸易的范围比较狭窄。陆路方面主要限于中国境内两京十三省以外的一些边疆地区；海外方面主要限于明太祖钦定的一些“不征国”。

中国境内两京十三省以外的边疆地区，主要是东北（辽东除外，它在行政上隶山东布政司）、蒙古、青海、新疆、乌斯藏等地。同这些地方的经济贸易，以官方的朝贡和互市为主要渠道。朝贡的任务是请封官爵或祝贺时节、圣节等，就其实质而言，首先是一种政治行为，表示他们服从大明王朝的政治管辖的友好亲善表现。双方最看重的也是这一点。朝贡过程中所体现的经济作用，往往是第二位的。少数民族君王或首领向明王朝进贡的礼品，主要是马匹以及当地的一些土特产。这些名为贡品，实际是用以交换的商品，因为明朝皇帝为了显示大国风度，不仅尽量满足他们各种政治、经济要求，宴劳有加，而且是一律按值给价，甚至所赐钱银、布、绢等物大大超过贡品的价值。非所谓“例不给价”，而是不等价的交换。所出无数，而所入不能有一二。朝贡是定期的，有一年一贡，或二年、三年一贡。若遇到双方发生严重冲突，或不来朝贡，或拒绝其入贡。从形式上看，除了朝见皇帝时进献贡品，给予回值之外，还允许其君王或使臣在京师国宾馆“会同馆”内开市，以及沿途与军民进行贸易。此外，进贡地点也有设在边境外的。由此可见，朝贡贸易的本质是“政经并重”，是一种在特殊关系中、特定时间内进行的一种政治与商品交易。在这个交易的过程中，明王朝在政治上是至尊的，在经济上是亏本的；而藩属国在政治上臣服，在经济上则占了便宜。特别是由于当时交易的数量一般说来还是相当可观的。例如，永乐元年十一月，哈密

明人记述中的“四夷”，既包括我国境内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等少数民族，也包括今日中国境外的一些国家。

忠顺王安克帖木儿进贡马匹，朱棣命有司给值收其马 4704 匹。四年，又赐忠顺王紵丝 60 匹、绢 214 匹；祖母、母、妃各紵丝 6 匹、绢 6 匹；婢母紵丝 4 匹、绢 4 匹。六年，赐忠顺王紵丝 50 匹、绢 20 匹、织金紵丝表衣三套以及其他诸物。

互市，在明初主要茶马交易。这方面的情况除了上节边区经济开发中谈到的之外，再作一些补充。马市在东，茶市在西。马市的地点，一在东北辽东，以待女真等族；一在塞外大同，以待蒙古各部。在永乐四年三月正式开设辽东三处马市以前，已有以马互市。如，永乐三年三月鞑靼以马至辽东互市。明成祖命兵部定价：上上等马每匹绢 18 匹，布 12 匹；上等绢 4 匹，布 6 匹；中等绢 3 匹，布 5 匹；下等绢 2 匹，布 4 匹；驹绢 1 匹，布 3 匹。大同马市，设于正统三年，令只易驼马，禁易兵器、钢铁。正统十四年，都御史沈因请支山西行都司库银买马。是时瓦剌也先贡马互市，宦官王振裁其马价，也先遂大举入侵，导致土木之变。

茶市，重点在西南、西北等地，对象是西域诸国。西域诸国因食物结构关系，对茶的需求量很大。朱元璋仿唐、宋以来以茶易马，以制异族的传统做法，命立茶法，官茶、私茶俱入边易马。官茶，由国家控制，私茶由商人经营。商人买茶，必须具数到官府纳钱请给茶引。方许出境贸易。每引，百斤，纳钱二百。经营数量有限制，并且府州县登录商人姓名，以凭勾稽。若私自非法贩茶，与非法贩盐同罪，皇亲国戚亦不例外。洪武三十年六月，驸马欧阳伦就是因私贩茶叶罪而被赐死，茶货没收入官府。若官吏放私茶出境处以罪刑。当然，也应看到法律规定很严格，实际执行起来却谈何容易。例禁夹带私茶、布帛等物出关，实则禁而不止。就连外来使臣也每每夹带私货而去。

茶市设于西，是由于靠近西域而又地有所产。当时陕西、四川一带有很多人专门种植茶叶，称为茶户。洪武四年十二月户部报告：陕西汉中府金州、石泉诸县有茶园 45 顷又 73 亩，种茶 864058 株。每 10 株，官取其一。民所收茶由官府给值收购，到西域易马。五年二月，户部奏：四川产巴茶之地凡 477 处，种茶 2383943 株。每 10 株征茶 2 两，计得茶 19280 斤。八年五月，命太监赵成带着罗、绮、绫、帛并茶叶往河州易马。又令河州守将认真配合，善加抚循，以通互市。赵成厚值以偿，高价收买。于是山后归德诸州、西域诸部落竞相赴边以马易茶，茶市盛极一时。关于茶马的比价，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品种、大小，各有差异。有上马每匹给茶 80 斤，中马 60 斤，下马 40 斤；也有上马 40 斤，中马 30 斤，下马 20 斤，还有上马 120 斤，中马 70 斤，驹马 50 斤。少数还有中马一匹给茶 1800 斤者。洪武二十年六月，四川雅州碶门茶马司以茶 163600 斤，易驼马骡驹 170 余匹，平均每匹给茶 960 余斤。三十一年二月，曹国公李景隆往西番，以茶 50 余万斤，得马 13518 匹，则每匹只茶 30 余斤。而总观其变动趋势，大抵是洪武时要求较严而马价低、质量好；永乐以后由于朱棣一心怀柔远人，逐增马数，自是市马者多而茶禁少弛，马价不断上涨，质量欠佳。如，永乐七年正月，碶门茶马司用茶 83050 斤，止易得 70 匹，平均每匹给茶 1000 多斤，且“又多瘦损”。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二三七《西夷考·西夷·哈密城》。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

《明太宗实录》卷六一。

茶马互市，以茶叶为易马的主要交换物。同时又从实际出发，量各所需，广开货源，有不少茶马是用白金、钞、米、盐、布、绢等物作为交易品的。洪武十九年三月，神策卫指挥同知许英以白金 22650 两往乌撒等处易马 755 匹。三十年四月，镇抚刘正用布 99000 多匹到西番易马 1560 匹。通过互市，边疆各族人民得到大宗所需的物品，用以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条件，并从中溶入了诸多先进的汉文化，生活方式渐变，文明程度愈高。明朝也因此获得数以千万计的马匹，用以保卫国防、发展交通运输。这种互市，虽是继承前代制度，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仍不失是一种合适的选择。《明史·食货志》说：“明初，东有马市，西有茶市，皆以驭边省戍费”。用现代的话说，就是搞好民族关系，使边境安宁，减少国防费用。

以上，是明初对外贸易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拓宽海外国际市场。在这方面，明太祖和明成祖的共同点是，禁绝宋元以来日益发达的民间海上贸易，推行国家垄断政策，即在实行严禁百姓出海的“海禁”政策的同时，进行政府间的官方朝贡贸易。其区别点是，前者采行守势；后者奋发进取，开创了空前强盛的中国“海洋时代”。

实行“海禁”，主要是由于存在日本倭寇的威胁。动机，是明太祖为了防止方国珍、张士诚残部与倭寇相勾结，安靖海疆，保卫政权，保护东南沿海地区的安全。

日本，古称倭奴国。唐时改称日本。宋以前皆通中国，朝贡不绝，是为中国藩属国。元代则始终未相通。元亡明兴，倭患不止。洪武二年正月，倭寇山东沿海郡县。明太祖遣使往谕，日本国王不理。自是成为明代一大祸患。三年六月，倭寇浙江、福建沿海地区。尽管倭寇不断骚扰，明太祖还是将其视为友好国家，平等以待，希望和睦相处。这种强烈愿望充分反映于他的“不征国”的思想之中。洪武四年九月，明太祖谕中书省臣曰：“四方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自不揣量，来扰我边，则彼为不祥。彼既不为中国患，而我兴兵轻伐，亦不祥也。吾恐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致伤人命。切记不可。”遂钦定海外十五国为“不征国”。

东北：朝鲜国。

正东偏北：日本国。

正南偏东：大琉球国、小琉球国。

西南：安南国、真腊国、暹罗国、占城国、苏门答刺国、西洋国、爪哇国、浞亨国、白花国、三佛齐国、淳泥国。

明太祖这段话，虽有轻视小国的错误倾向，但其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甚至将来中国富强了也不“无故”“兴兵轻伐”，称王称霸的思想却跃然纸上，十分明确。这也说明他后来实行“海禁”是被迫的。当然也是消极的。同年十月，日本因屡受明朝诘责，始遣使奉表贡方物，明太祖宴劳有加。而倭叛服不常，贡、寇相仍。不久复入侵山东登、莱。十二月，明太祖下诏禁沿海居民不得私自出海。同时命靖海侯吴祯、太仓卫指挥张赫率兵出海防倭，“海禁”正式开始。由洪武九年起，日本不入贡。十三年九月复来贡，

以上分别见《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七、二五二。

《皇明祖训·祖训首章》；《明太祖实录》卷六八。

分别见《明太祖实录》卷七、一三九、二五二。

以无表，却之。丞相胡惟庸案深入清查以后，明太祖以其交通倭寇，从此断绝与日本往来。至永乐元年始恢复朝贡关系。洪武十四年十月，令禁沿海居民私通海外诸国。二十年四月，命江夏侯周德兴赴福建练兵、筑城防倭。三十年四月，重申人民不得擅自出海与外国互市。明太祖身后，其子孙仍恪守“祖训”，继续禁止开海。永乐二年正月，下令禁止民船下海，原有海船者悉改为平头船，由所在有司防其出入。宣德六年四月，诏沿海居民有私自下番贸易及出境与夷人交通者，命行在都察院出榜禁戢。八年七月，命严私通番国之严。十年七月，恐引倭寇登岸，明英宗令严禁私自造船下海捕鱼。正统十四年六月，从福建巡海按察司僉事董应彭之请，命沿海居民私通外夷贸易番货以及漏泄事情与引海贼劫掠边地者，正犯极刑，家人戍边，知情故纵者罪同。明中叶以后，依然禁海。直到隆庆初年始予废除。

我国民间海上贸易，在宋元时期已经相当发达，闻名于世。所谓“海禁”，究其实质是禁绝民间海上贸易。这是一种历史的倒退。凡属倒退的行为，终究是行不通的。“海禁”也不例外。明太祖在此时一再重申禁令，恰恰从反面反映沿海居民不畏强暴、坚持进行海上贸易的勇气。对此，明朝最高统治者也不得不承认。洪武二十三年十月，明太祖说：中国金银、铜钱、缎匹、兵器等物，自前代以来，不许出番。今两广、浙江、福建愚民无知，往往交通外番，私易货物。民间海上贸易，是开拓海外市场的一条重要渠道，也是官方贸易的重要补充，而且有利可图。不必说百姓不服禁令，就是官府军政人员亦“往往嗜利忘禁”，参与其中。宣德八年七月，明宣宗叹道：私通外夷，已有禁例。近年官员军民不知遵守，往往私造海船，假朝廷干办为名，擅自下海。正统以后，广东、福建一带居民私自下海通货之事，更是司空见惯。

由于实行“海禁”，使民间海上贸易受到严重的限制和摧残，对民营造船业和捕鱼业的打击更大。封建统治者的奢侈追求也因此受到一些限制。于是为了维持与海外诸国的政治、经济联系，在我国历史上早已有之的官方朝贡贸易，就被当作唯一的途径而得以继续发展起来。只因形势不同，洪、永时期对外贸易的广度大不相同。

朱元璋的“不征国”思想，是指导他进行外交活动的根本方针，也是他开展对外海上贸易的政策依据。所以，洪武一朝对外贸易的范围基本上局限于中国周边地区，即以十五个“不征国”为主要贸易伙伴。除极个别小国未入贡和日本贡、寇不常外，大多数都始终臣服，准时朝贡。明王朝允许他们来贡时，附载方物与中国贸易。为此专设市舶司进行管理，并置提举官，专职督领。初设市舶司于太仓黄渡，洪武三年罢革，凡外国贡船至太仓，令地方军政部门验封、登其数，送京师（南京）。尔后，复设宁波、泉州、广州

分别见《明太祖实录》卷七、一三九、二五二。

分别见《明太祖实录》卷七、一三九、二五二。

《明太宗实录》卷二六。

分别见《明宣宗实录》卷七八、一三。

分别见《明宣宗实录》卷七八、一三。

《明英宗实录》卷七。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

《明宣宗实录》卷一三。

三市舶司。宁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广州通占城、暹罗和西洋诸国。琉球、占城等国皆恭顺，按明朝的规定时间、船只、人数来贡。贡期有一、二、三年不等。惟日本以态度不善，令十年一贡，人不超 200 人，船二艘，以金叶勘合表文为验。至洪武七年九月，以海禁日严，恐沿海军民私通海外诸国，收受贿赂，并罢宁波、泉州、广州三市舶司。

在来华朝贡的海外诸国中，与朝鲜国虽有过一些不愉快的事情，如洪武十二年以不如约拒之贡黄金百斤、白金万两；二十六年十一月令辽东都司，凡朝鲜人至，止许隔河互市，不许入境。但从整个过程看，始终亲善，可谓“最恭顺”。朝鲜国自洪武二年来贡，自后不绝，贡期准时，连皇帝诞辰，时节等遣使朝贡，“岁以为常”。而且贡品数量巨大，说明两国经贸关系十分密切。兹举数次为例，以作说明：洪武十七年六月贡马 2000 匹。十八年正月进马 5000 匹、金 500 斤、银 50000 两、布 50000 匹，明太祖赐其使等 87 人钞 385 锭。十九年二月贡白黑布 10000 匹、马 1000 匹。二十年七月进马 5000 匹，令以文绮 2670 匹、布 30186 匹酬之。二十六年二月送马 9880 匹，命以缙丝棉布 19760 匹酬之。到永乐年间，与朝鲜的贸易量进一步增长。如，永乐五年十二月，朝鲜国王贡马 3000 匹至辽东，令酬其绢布 15000 匹。二十一年十二月贡马万匹，赐其白金 1000 两，锦、绮、罗各 300 匹，彩绢 400 匹，同年又令送马 20000 匹，回价大布 40000 匹、大绢 60000 匹。

明太祖朱元璋登极之时，中国传统的大国地位，决定他这位大明皇帝不能不继续推行历朝历代的对外政策，要求海外诸国一如既往地来华朝贡，表示臣服，以保持中国政治上至尊的荣耀的名誉。可是由于其时国中大势尚待完全稳定，为防止内外敌对势力互相勾结，动摇朱家天下，于是在对外贸易中不敢进一步放开。迨明成祖当国之日，虽然由于倭患未除而依然实施禁海，但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形势毕竟大不相同了。经过 30 多年的积极恢复，综合国力已大为增强，政权稳固；加上他的魄力，使之有可能一改明太祖的保守政策，大胆进行广泛的外交活动，拓展对外贸易，把对外经贸活动的范围由周边扩大到亚、非广大地区，由基本上限于 15 个“不征国”发展到几十个国家和地区，使中国的海上壮举震动了全世界。

为了扩大海外贸易，明成祖由内到外着重抓了两件事。一件是加强对各国朝贡贸易的管理。永乐元年八月，以海外各国贡使附带货物前来交易须有专官主持，令吏部依洪武初制，在浙江、福建、广东重新设立市舶提举司，由布政司领之。每司置正副提举和吏目，专事督责。又起用宦官提督市舶，参与海关事务。三年九月，因海外各国贡使日益增多，命于浙江、福建、广东市舶提举司各设驿馆，以司候贡使。浙江叫安远驿，福建称来远驿，广东名为怀远驿，各置驿丞一员。另一件是陆续派出大批使臣到各国进行游说，“宣谕德意”，给赐君王，从事政治、经济活动，争取支持，责令来贡。其中，最著名的是永乐三年六月派遣宦官郑和下西洋。永乐五年九月，又命造海运船 249 艘，备使西洋诸国。郑和下西洋，浩浩荡荡，船队将士 27800 余人，船长 44 丈，宽 18 丈多，资金充足，经历数十国，可谓威风。关于明成祖派遣郑和下西洋的主要动机与目的，虽然至今众说纷纭，但对其具有极大的经济作用，大家都没有持异议。通过郑和下西洋，船队带去中国的传统产品丝绸、棉织品、铜、铁、工艺品，使世人一睹中国物品的风采、技术的先

进、工艺的独特；世界各国的金、银、药材、奇珍异宝等也由此大宗输入中国，互为补充。郑和下西洋还打通了中国到东南亚、印度洋、阿拉伯海的海上通道，为后来的地理大发现，为东西方之间的经济文化与世界贸易的新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中国人民争得了骄傲与自豪。这也可以说是明成祖在我国外贸史上写下的一个不朽的篇章。

然而，在另一个方面人们也发现，明初开拓的对外贸易，既给大明帝国带来“万国来朝”、“四夷蕃服”的政治局面，也给明王朝带来了深深的忧虑和危机。从与周边诸国的朝贡贸易到郑和扬帆远洋，与同国内边疆地区各个王国的朝贡和互市一样，虽然找回了由于实行“海禁”造成的一些经济损失，加强了政治联系，也为大明帝国树立了高大的形象，争取了一个相对平静的外部环境。但是却大大地消耗了国力，使国家财政和人民生活又陷于困难。原因是这种贸易方式存在着许多弊病，举其大要有二：

其一，朝贡贸易是一种不等价的交换。所谓朝贡贸易，除了涂上一层浓厚的政治色彩，使明朝皇帝感到欢心之外，国家与人民实际所得甚少。在双方贸易中，外国进贡的物品，除去马匹以外，多属观赏品、奢侈品，与国计民生关系不大，如象、虎、苏木、胡椒、香、象牙、琉璃等，从价值取向看意义都不大。而明朝付出的多是与国计民生有关的实用品，如农产品、手工业品以及银、钞等物。不仅如此，明朝皇帝往往只强调大国“体面”，不计经济损失，所酬之值多数大大超过贡品的价值，出大于入。同时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大搞迎来送往、建楼造馆、“宴劳有加”、食宿交通等一律免费招待。因此，年年交易，年年逆差。郑和下西洋也是如此：“所取无名宝物，不可胜计，而中国耗废亦不貲”。国力消耗太大。

其二，在“朝贡贸易”的背后允许公开走私。朝贡贸易有许多框框，贡期、人数、贡船、贡道等都有严格的限制，不得越轨。外国国王、使臣入华以后也要接受一套繁琐的礼节。奇怪的是对于他们的走私品，非但不加管束，反而一律免征其税，实际上等于公开允许、鼓励他们来中国走私。外国贡船往往夹带大批私货，明朝政府在朝贡之外允许他们在京师会同馆与城内各处开市贸易，允许他们在途中与军民私下交易。洪武三年十月，中书省臣奏：朝鲜使者入贡，多带私物货卖，请征其税。朱元璋说：远夷跋涉，万里而来，卖货求利，难与商贾同论，听其交易，勿征其税。十七年正月，他又命有关衙门：凡海外诸国入贡，有附私物者，悉免其税。永乐元年九月，礼部尚书李至刚奏：日本贡使私载兵器刀矛卖于民，宜依禁令止之。明成祖说：岂当一切拘之禁令。外夷向慕中国，来修朝贡，危蹈海波，跋涉万里，道路既远，资费亦多，其各卖货，以助给路费，亦人情也。十月，西洋刺泥国来贡方物，因附载胡椒与民互市，有司请征其税。明成祖回答：商税为国家以抑逐末之民，岂以为利？今夷人慕义远来，乃欲侵其利，所得几何，而亏辱大体万万矣。不许征其税。

这种只强调政治影响，而无视经济效果的贸易，以及同一时期进行的明

《明史》卷三 四《郑和传》。

《明太祖实录》卷五七。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九。

《明太宗实录》卷二二。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

成祖派兵征安南、迁都北京，前后均延续十多年（有的二十余年）。给国家经济造成的损失，很快就暴露出来了。永乐二十二年八月明仁宗即位当日，就下旨停造宝船。十月，又罢金银交易之禁，广收民间钞入国库；增征市镇门摊税，折收为钞。这些无一不是说明国家财政拮据。郑和自西洋返国五年多，至宣德五年六月，明宣宗才以登极年久，而诸番国远者尚未朝贡，勉强派郑和最后一次出使二十国（一说十七国）。就在郑和最后一次下西洋的二年后，在明代经济最发达的江南地区已经发生严重的经济困难。其中，苏州府连续四年拖欠赋税，总计达 766 余万石，居民大量逃亡。全府因死亡、逃散、从军而被除籍者计 33400 余户。全国各地人民逃亡的现象也日趋严重。

事实上，到了永乐后期由于“海禁”而实行的不等价的朝贡贸易，明成祖派郑和下西洋、征安南、迁都三件事，国力已经大力衰退，洪武以来的积聚已耗尽一空。“太平盛世”、“宇内富庶”的繁荣景象已经一去不复返了。随之而来是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危机重重，政局开始动荡。内乱招来外患。正统十四年明军惨败土木堡，英宗皇帝被俘，正是这种衰退景象的必然反映。从此以后，社会经济也由明初的迅速恢复与发展，而转入徘徊、缓慢之中，赋役制度开始败坏，农村土地兼并盛行。

三、明中叶的土地兼并与赋役制度改革

（一）皇庄的建立与土地兼并的盛行

正统十四年（1449年），蒙古瓦剌部首领也先分兵四路大举入侵。明英宗率50万大军亲征，结果全军覆没，英宗被俘，史称“土木之变”。这一事件，是明王朝的统治由兴盛转向衰微的醒目标记，它体现在政治、军事等各领域。在经济上突出表现为赋役制度的破坏和土地兼并的盛行。

土地是衣食之本、财富的源泉，只要存在土地私有制，就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大土地所有制，使得土地所有权向大地主集中。明中叶的土地兼并与封建政治特权紧密联系，其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是屯田制的废弛、农民土地的丧失以及与此相伴产生的皇族庄田、勋贵庄田、缙绅庄田的蓬勃发展。

屯田制的废弛是明中叶政治、军事等方面积弱的必然产物。早在宣德时期，屯田废弛的迹象已露端倪，及正统以后，随着政治的腐败，国家控制能力不断下降，王府、太监、缙绅势豪、军官等凭藉政治特权，大肆兼并屯耕田土，“戍卒多役于私家，子粒不归于公廩。”在沉重的屯田子粒和苛繁徭役的压力下，屯丁纷纷逃亡。屯耕土地，屯丁、屯粮的丧失（见表1），使“屯田之法尽坏”。

农民土地的丧失主要缘于贵族、缙绅庄田的发展壮大，这是明中叶封建地权变动的重要特点。在这些庄田，以皇庄最引人注目。所谓皇庄，就是归皇帝所有，由太监管业，其地租收入全部供宫廷消费的土地。它主要包括皇帝庄田、后宫庄田、东宫庄田以及未就藩的诸王赡养地。皇庄的出现始于洪熙时的仁寿、清宁、未央等宫庄的设立。“天顺三年，以诸王未出阁，供用浩繁，立东宫、德王、秀王庄田，二王之藩，地仍归官。宪宗即位，以没入曹吉祥地为宫中庄田，皇庄之名由此始。”皇庄的发展，弘治朝是一个高峰，“畿内之地，皇庄有五，共地12800余顷。”明武宗即位踰月，即建皇庄7处，后来增至30余处，占地面积高达37595顷又46亩，皇庄的规模膨胀到了顶峰。

除皇庄外，王府庄田规模最为可观。王府庄田（简称王庄）指亲王就藩后的藩国庄田，明初就已产生，不过“国初分封自一二远藩外不给庄田”，并且“明初亲王岁禄外，量给草场牧地，间有以废壤河滩请者，多不及千顷，部臣得执奏，不尽从也。”王庄规模较小。洪熙元年赵王高燾就藩河南彰德府，明仁宗于岁供之外另赐赵王田园80顷有奇，首开亲王赐予庄田的先河。此后

《明宪宗实录》卷二三一。

《明宪宗实录》卷二四四。

《明史》卷七七，《食货一》。

《明孝宗实录》卷二八。

夏言：《勘报皇庄疏》，《明经世文编》卷二二。

《明世宗实录》卷三四。

《明史》卷一二，《潞简王传》。

表 1 明中叶屯田破坏一览

时间	侵占屯田者	侵占屯田亩顷	屯丁占役或逃亡	屯粮失额	资料出处
宣德六年	宁夏、甘肃镇守官及各卫豪横官旗	侵占可引水灌溉的膏腴之地		俱不报官纳粮，间有报者，十仅得一	《宣宗实录》卷 76
宣德六年	宁夏、甘州等处官豪之家	占种田土计 10490 亩			《宣宗实录》卷 83
宣德八年	山东都司卫所屯管		私役军丁		《宣宗实录》卷 100
正统三年			逃故军士 120 万有奇		《英宗实录》卷 46
正统九年	大宁都司金事田礼等	侵占屯地 4127 顷有奇		递年不输子粒	《英宗实录》卷 123
正统十年	甘肃官豪势要及各管头目	将膏腴屯田侵夺私耕	军士负累逃徙者多		《英宗实录》132
正统十四年	直隶兴州左屯杨升等	侵种屯地 3445 顷余		不纳子粒	《英宗实录》卷 178
景泰		塞上腴田率为势豪侵占			《明史》卷 167
景泰	在京僧彘缘	陈乞霸占宣府衍土地为庄田者不下 10 余处			《武宗实录》卷 13
成化十二年	大同、宣府豪强	占种膏腴土田虚数十万顷		租税不供	《宪宗实录》卷 156
成化二十年	辽宁武官		役占屯田军士		《宪宗实录》卷 255
弘治二年	镇守守备官		多役占屯田正军，以余丁屯种	《孝宗实录》卷 26	
弘治六年	王府并势家	占种所遗屯田	屯军俱各摘出应役		《孝宗实录》卷 75
弘治八年	甘州太监总兵	占种屯田肥饶者			《孝宗实录》卷 101
弘治十五年	镇守等官	占种故军良田	所遗薄田仍令军士赔纳		《孝宗实录》卷 188
弘治十五年	贵戚豪右	将各处军民开垦空闲地请为己业		《孝宗实录》卷 188	
弘治十七年	王府	河南彰德卫内地 287 顷、山东青州左卫额内处地 68 顷，先年俱因王府陈乞，因而赐之			《孝宗实录》217
正德		边境东尽辽阳、西抵甘肃、中连宣、大、延、宁诸镇，广袤八千里，多衍沃可屯之地，皆夺于势家			《武宗实录》卷 15

王庄规模急剧扩大，到明中叶，王庄已遍及南北直隶及山东、山西、河南、湖广、陕西、江西等布政司，有数据可稽考者如晋王庄田 7200 顷，崇王庄田 1 万顷，兴王庄田 1300 多顷。王庄规模之大，可见一斑（见表 2）。公主、驸马都尉庄田的规模也十分庞大。我们兹据有关材料列成表 3。

勋戚指因军功而被封为公、侯、伯，或因椒房之亲获封的勋臣、贵戚。明中叶他们“恃宠挟恩、奏求田地，因而依势虐人，侵占倍数。”我们举例说明其庄田规模。黔国公沐氏庄田遍及云南主要府、州、县，且多为膏腴之地。忠国公石亨仅在怀来等地就占拥 1700 余顷。景泰间皇戚王源原赐田止 27 顷，他令其家奴别立四至，侵占官民田土 16320 余顷。弘治时外戚张鹤龄初赐田 500 顷，其依势夺占，实际得地 4000 余顷。“宦官之田，则自尹奉、喜宁始。”明中叶以后伴随着宦官权势的膨胀，他们通过受赐、奏乞、夺占民业等手段使自己的庄田迅猛扩大。（见表 4）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六。

《明史》卷一八三，《周经传》。

《明史》卷一八三，《周经传》。

《明英宗实录》卷二三九。

《明英宗实录》卷三九。

《明景帝实录》卷二二。

《明史》卷一三八，《周经传》。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

表 2 明中叶王庄一览

时间	王府	兼并方式	兼并土地方位	兼并数额	资料出处
洪熙元年	赵王高燧	给予	河南彰德府	田园 80 顷有奇	《宣宗实录》卷 40
洪熙元年	越王瞻墉	赐	昌平区	庄田 49.90 顷	《宣宗实录》卷 10
宣德四年	梁王瞻洳	奏求	湖广安陆州	郢王原有庄宅田园及其扩卫军官所遗田屋	《英宗实录》卷 61
宣德十年	永和王	乞请	交城、祁县	地 88 顷有奇	《英宗实录》卷 3
宣德十年	宁化王济焕	奏请	山西太原县古城	田 60 余顷	《英宗实录》卷 3
正统二年	淮王瞻	赐	江西余干县	山地 420 亩	《英宗实录》卷 33
正统二年	襄王瞻	给赐	湖广襄阳府所属襄阳各县	无税田 396 顷, 山二所	《英宗实录》卷 36
正统三年	庆王	给赐		阳侯陈懋原有果园	《英宗实录》卷 44
正统八年	庆府	垦种占种	鸣沙州等处	无征田 1000 余顷 军田	《英宗实录》卷 100 《英宗实录》卷 100
景泰三年	郑世子祁	给赐	河南修武、获嘉二县	荒闲地	《英宗实录》卷 216
景泰三年	襄王瞻	奏请	湖广襄阳等五县	无粮空闲山地 100 顷	《英宗实录》卷 223
天顺三年	东宫	赐	京畿	昌平区汤山庄, 三河县白塔庄朝阳门外四号厂官庄	《英宗实录》卷 302
	德王	赐	京畿	西直门外新庄村并果园、固安县张华里庄	《英宗实录》卷 302
	秀王	赐	京畿	德胜门外伯颜庄、鹰坊庄、安定门外北庄	《英宗实录》卷 302

续表二

成化四年	德王见潏	奏请	山东寿张等县	田 4100 顷	《宪宗实录》卷 50
成化四年	德王见潏	奏请	广平府清河县	700 余顷	《宪宗实录》卷 86
成化九年	邠府	给	武清县河东地	504.1 顷	《宪宗实录》卷 115
成化十年	灵丘王世子仕焯	奏求	绛州	绝户民田 447 顷	《宪宗实录》卷 128
成化十年	吉王	赐	河间府	地土 100 顷	《宪宗实录》卷 133
成化十一年	唐王芝址	赐	河南南阳府	闲地 140 顷	《宪宗实录》卷 137
成化十四年	徽王见沛	赐	宝坻县	空闲地二处共 102 顷	《宪宗实录》卷 177
成化十八年	赵王见潏	赐	河南	汤阳县地 711.40 顷,水碱地 70.42 顷,徽州安阳县地 77.99 顷,彰德卫未纳粮地 234.11 顷,荒芜地 81.68 亩	《宪宗实录》卷 230
成化十九年	崇王	给赐	河南嵩县	地 40 顷	《宪宗实录》卷 247
成化廿一年	崇王见泽	增赐	青庄坡等处	地 900 余顷	《宪宗实录》卷 287
成化廿三年	德王见潏	赐	新城、博兴、高苑	水淀、芦荡并空闲地 403.34 顷	《宪宗实录》卷 9
弘治元年	邠府	给	杨村、河西	地 200 顷有奇	《孝宗实录》卷 9
弘治元年	寿王	赐	涿州等处	空地 540 余顷	《孝宗实录》卷 19
弘治四年	岐王祐楡	赐	永清县信安镇	地 575 顷	《孝宗实录》卷 47
弘治四年	岐王	增赐	刘武营	地 90 顷有奇	《孝宗实录》卷 50
弘治四年	益王	赐	顺天府望军台	地 500 顷	《孝宗实录》卷 56
弘治七年	衡王	奏求	丰润田	地 150 顷	《孝宗实录》卷 87

续表二

弘治七年	兴府	奏请		郢梁二王香火地 449 顷先属襄府 带管者	《孝宗实录》卷 92
弘治九年	汝王	奏请	玉田县望军台	田 700 顷	《孝宗实录》卷 117
弘治九年	岐王	奏请	德安府观滩	田 300 顷	《孝宗实录》卷 118
弘治十一年	卫王	赐	平度州及昌邑、寿 光二县	田 1000 顷有奇	《教宗实录》卷 134
弘治十一年	岐王	赐	德安府	田 300 顷	《孝宗实录》卷 151
弘治十二年	荣王	奏请	丰润县	田 500 顷	《孝宗实录》卷 158
弘治十三年	寿王	赐	四川保宁府	田 403 顷有奇	《孝宗实录》卷 159
弘治十二年	崇现泽	奏乞	河南归德州等处	黄河退滩地 20 余里	《孝宗实录》卷 159
弘治十二年	兴王祐 杭	赐		近湖淤地 1352 顷	《孝宗实录》卷 159
弘治十二年	岐王	再赐	德安府	田 612 顷有奇	《孝宗实录》卷 164
弘治十二年	周府	赐给	睢州等处	地 5210 多顷	《孝宗实录》卷 182
弘治十四年	衡王	奏请	山东寿光、潍县	地 1214 顷	《孝宗实录》卷 185
弘治十四年	汝王	奏请	河南获嘉县	地 70 顷	《孝宗实录》卷 185
弘治十七年	寿王	赐		田 300 顷	《孝宗实录》卷 217
弘治十七年	荣王	赐		田 600 顷	《孝宗实录》卷 217
正德元年	徽府	奏乞	彰德卫	官田 213 顷有奇	《武宗实录》19
正德二年	荣王	奏请	龙阳县地方沿河 两岸新兴洲等处	田地 530 顷有奇	《武宗实录》30
正德三年	泾王	陈乞	沂州枣沟湖等处	无税地 707.80 顷	《武宗实录》35
正德四年	荣王	陈乞	湖广常德、辰州府 属县	无粮田地 1595 顷有奇	《武宗实录》48
正德四年	汝王	奏乞	荥泽、河阳、汜水 等县	黄河退滩地 602 顷有奇	《武宗实录》50
正德九年	徽王	陈乞	彰德卫	庄地 230 顷有奇	《武宗实录》111

表 3 明中叶公主、驸马都尉庄田一览

时间	名称	兼并方式	兼并土地分布	兼并数额	资料出处
正统二年	驸马都尉宋琥等	占田	甘肃	田 600 余顷	《英宗实录》卷 30
正统十二年	驸马都尉王谊	占耕	河间府	军民田	《英宗实录》卷 153
正统十四年	真定大公长主	赐	直隶真定府武强县	退滩空地 50 余顷	《英宗实录》卷 180
成化元年	嘉善长公主	奏讨	顺天府文安县	退滩空地 365 顷有奇	《宪宗实录》卷 52
成化九年	广德、宜兴二长公主	赐	任丘县	地 900 顷有奇	《宪宗实录》卷 115
成化十年	隆庆长公主	奏乞	武清县	草场 300 余顷	《宪宗实录》卷 131
		赐	栾州、玉田、丰润	闲地 1000.2 余顷	《宪宗实录》卷 131
成化十七年	宜兴长公主	赐	武清县	塌河水甸地 1080 顷	《宪宗实录》卷 211
弘治三年	仁和长公主	给	三河县	庄地 215 顷有奇	《孝宗实录》卷 36

时间	名称	兼并方式	兼并土地分布	兼并数额	资料来源
正统十二年	中官、外戚	怙势占据	南京	田地62350亩 房屋1228间	《英宗实录》卷29
正统六年	御马监故太监刘顺家人	奏请		16所庄田	《宗宗实录》卷77
正统十二年	御用临太临喜宁	奏乞	河间府青县	田79.80顷	《英宗实录》卷150
景泰七年	尚膳斋左太监刘祥	奏请	直隶真定府冀州并晋县	河田共580余顷	《英宗实录》卷268
天顺元年	太临曹吉祥	占耕	真定府饶阳县	田1000余顷	《英宗实录》卷278
天顺元年	太临刘家林	赏赐	真定府深州	田100顷	《英宗实录》卷278
天顺三年	太监刘辉	赏赐	保定府新城县	空地150余顷	《英宗实录》卷300
天顺	太监曹吉祥	占种		军民地24.87顷	夏言《勘报皇庄疏》
成化十七年	内官陈显	赐	定兴县	庄地390.83顷	《宪宗实录》卷213
成化廿三年	御马监太监李良等	占种	正阳等九门外	首蓿地100余顷	《宪宗实录》卷292
成化廿三年	太监廖屏等	占种	保定府黑洋淀	牧马草场100余顷	《孝宗实录》卷3
成化	太监汪直		宝坻县七里海	荒地21560余顷	《世宗实录》卷82
弘治元年	太监陆恺	奏请	保定府定兴县	地200顷	《孝宗实录》卷14
弘治四年	太监陆恺	奏请	定兴县	地172顷	《孝宗实录》卷51
弘治九年	太监陆恺	奏请	武清县	庄田64顷	《孝宗实录》卷111
弘治九年	太监陆恺	奏请	武清县	田76顷	《孝宗实录》卷109
正德八年	御用监太监丘聚	购买	良乡	地4顷	《武宗实录》卷106
正德	太监谷大用	夺占		民田4万顷	《明史》卷194,《林俊传》

明中叶以后，科举制的蓬勃发展，使缙绅地主迅速崛起。“士大夫一旦得志，其精神日趋于求田问舍”，他们千方百计兼并土地。河南“缙绅之家，率以田庐仆从相雄长，田之多者千余顷，少亦不下五七百顷。”江浙权豪庄田“阡陌连亘”，“一家而兼十家之产。”福建地区“仕宦富室，相竞畜田，贪官势族，有畛遍于邻境者，至于连疆之变，罗而取之；无主之业，囑而丐之；寺观香火之奉，强而寇之；黄云遍野，正粒盈艘，十九皆大姓之物。”“民有产者无几耳。”

在土地私有制的前提下，分散的小生产者由于劳力强弱、人口多寡、技术高低等具体条件不同，在发展过程中必然会逐渐产生贫富差别，导致土地兼并的发生。但是，如果没有内部或外部的压力，这种自然的土地兼并过程一般进展较慢，兼并的规模也非常有限。明中叶大批屯田、自耕农田地官僚、贵族手里集中，土地兼并之所以如此剧烈，很显然与政治权力对兼并的渗透密不可分。我们从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途径即土地兼并的方式中就可清

《西园闻见录》卷四，《谱系》。

郑廉：《豫变纪略》卷二。

《明英宗实录》卷五。

谢肇淛：《五杂俎》卷四。

《明史》卷二 三，《欧阳铎传》。

楚地认识到这一点。

皇庄的土地主要通过这几种方式取得：第一，兼并牧马草场及荒滩地。“今（弘治）之皇庄及赐功臣等项庄田，大概多是牧马草场余地。”第二，吞并军民屯田。正德时“奸民乘隙多将军民屯种土地诬捏荒闲及官田名色投献，立为皇庄”。第三，侵占没官田。“宪宗即位，以没入曹吉祥地为宫中庄田”即为例证。第四，凭藉特权，强行霸占民田。弘治十一年何孟春奏：“近年着（皇）庄人役，罔恤国体，近亩之田，小民衣食之资，横加侵占，由寻及丈，跨亩连蹊，求益不已。”第五，纳献土地。“正德以来，猾无籍之徒，乘时射利，沾恩冒赏，多将畿内逃逋民田投献左右近幸之人。而左右近幸，不念畿辅重地，献谄取悦，奏为皇庄。”当然，投献的土地不仅限于逃逋民田，民人起科田、租地、祖业征粮地、民垦土地、空闲地等也在投献之列。另外，因为“天下田土，除皇庄外无不出办差役”，为躲避沉重的徭役负担，也有一些农民自献土地的。

王庄、公主庄田、勋戚庄田、缙绅庄田的扩张途径主要为：第一，钦赐和奏讨（又称奏乞）（见上表）。钦赐是皇帝主动将土地赏赐给亲王、勋戚、缙绅等。仁宗以后历代皇帝都有大规模地赐田记录，孝宗皇帝一生见于记载的钦赐土地就已达 50 余次。不过明中叶的钦赐与明初赐田有很大差异。洪武初明太祖下令赐公田给诸王、勋臣、百官，“以其租充禄”。这种赐田带有禄田的性质。国家对所赐田土拥有所有权和管业权，地租的征收由政府专人管理，租额的高低亦由政府确定。诸王、百官从土地上所获禄米是国家地租的转化，不是土地所有权的直接体现。而明中叶钦赐田地的所有权性质具有双重性，它属于官田种类，为国家所有，但它可世代永袭，成化六年前多半是自行管业，庄田子粒高低亦多由自己确定，它是官田的私有化。奏讨与钦赐不同，它是先由亲王、勋戚等向皇帝乞请，要求占有某块荒地，经过皇帝恩准后将土地拨赏给自己。但事实上，正如成化五年户部给事中李森所言：“入皇朝以来百年于兹，民生日众，安得有不耕不稼之闲田？名为求讨，实则强占”。钦赐和奏讨是贵族、缙绅庄田扩张的最重要途径，其规模之大令人瞠目。我们以宪宗生母孝肃皇太后之弟周寿为例。成化元年他奏求河间等县田 448 顷，与之。成化三年，“时方禁勋戚乞请庄田，而寿乃皇太后弟，冒禁以请，上不得已与之”，诏给涿州庄田 63 顷有奇。弘治六年又请承买宝坻县官地 1200 余顷，孝宗不允，准令于内拨 500 顷与之管业。弘治十年再次奏请到所余 700 余顷庄田。十七年因与国舅张延龄争田，两家奴仆互相

《明孝宗实录》卷二四。

《明世宗实录》卷三。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

何文简：《陈万言以俾修省疏》，《明经世文编》卷一二七。

《明世宗实录》卷五。

《明神宗实录》卷三五三。

《明宪宗实录》卷七。

《明宪宗实录》卷二。

《明宪宗实录》卷五三。

《明孝宗实录》卷八。

《明孝宗实录》卷一三一。

培击，后经户部、都察院仲裁，他又从中捞到 2000 顷良田。正德三年又奏讨得到安务地 870 顷。第二，侵占牧马场地和军民屯田。晋宁伯刘福叔祖、太监刘永诚除钦赐武清县利上屯庄田 250 余顷之外，又侵占牧马草场地 200 余顷。占种屯田的例子更多，正德元年徽府将彰德卫屯田 213 顷奏乞为业。第三，纳献。其规模之大以致明武宗的即位诏中将其列为急需解决的问题之一：“近来有等无籍之徒，将军民祖业征粮地捏作抛荒无主及水淹沙压不堪耕种等项名色朦朧投献，王府并内外势要之家听信拨置，奏讨占夺，以致贫困失业”。第四，夺买。弘治五年，河南巡抚徐恪向孝宗上书指出：河南百姓“或因水旱饥荒及粮差繁重，或被势要相侵及钱债驱迫，不得已将起科腴田减其价值，典卖于王府并所在有力之家，又被机心巧计，措立契书，不曰退滩地，即曰水坡荒地，否则不肯承买。间有过割，亦不依数推收，遗下税粮，仍存本户。……缘此等民害，各处皆有，不独河南。”

明中叶生产力与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土地收益明显上升，刺激了贵族、缙绅地主对土地、财富的贪婪追求。政治腐败在客观上又难以遏制其不法行为的发生，这就使他们以政治权势为后盾，推动土地兼并之风愈演愈烈，造成“公私庄田逾乡跨邑”、“富强兼并，至有田连阡陌者，贫民无地可耕”的局面。再者，明代政体是高度集权的，皇帝不仅拥有至高无上的政治权力，而且也享有全国土地的处置权，他本身就是个大地主，与皇帝关系密切的天潢贵胄、勋戚百官自然最有条件从皇帝手中获取更多的利益，从而推动明中叶贵族、缙绅地主经济蓬勃发展。另外，优免冒滥，也加速了土地兼并的进程。“官员之家率得优免，遂致奸伪者多诡寄势家。”投献之风日炽。

土地兼并对封建统治、国家财政的震荡是不言而喻的。它使国家控制的土地失额严重。洪武二十六年天下额田 857623 顷，到弘治十五年只剩 4228058 顷。“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天下额田已减其半……非拨给王府，则欺隐于猾民”。其中“中州地半入藩府”。侵夺屯田造成边储日虚，夺占民田使得国家粮差损失原额，兼并牧马场地，使“草场日削，军民皆困于孳养。”

土地兼并，“小则影响朝廷各部的常课，大则破坏皇明政权的经济基础和军备防务。”另外，土地是百姓衣食之资，屯丁、自耕农土地的丧失，使阶级矛盾大大激化，酿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并引发了多次规模较大的农民起义，封建国家的统治基础发生动摇。

我们以贵族、缙绅庄田的经营、运行方式和耕作者社会地位的变化入手

《明孝宗实录》卷二一。

《明武宗实录》卷四。

《明孝宗实录》卷四一。

《明武宗实录》卷一九。

《明武宗实录》卷一。

徐恪：《修政弭灾疏》，《明经世文编》卷八一。

王淑英：《资治策奏》，《皇明名臣经济录》。

《明孝宗实录》卷二。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

《中州杂俎》卷一。

《明史》卷九二。

王毓铨：《莱芜集》，中华书局，1983 年版，第 306 页。

来探寻土地兼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众所周知，自耕农经营土地是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紧密结合。但是，皇庄的运行是通过太监管业、将土地出租给佃户、征收皇庄子粒来实现的。王庄、勋贵庄田以成化六年为界，此前一般是自行管业，成化六年后多倾向于有司代管，但都是“将正数庄民计田分户，佃纳子粒。”缙绅庄田通常是自行管业。所以土地兼并的直接后果是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即租佃制的盛行。租佃是地主将土地出租给佃农耕种，通过征收地租来实现其对土地的所有权。而佃农耕种土地依然是以一家一户作为生产单位进行劳作，传统的生产方式没有变化，封建生产关系也没有突破。所以土地兼并不同于“圈地运动”，它不是生产发展、社会进步的表现。不过，生产力总要冲破重重障碍向前发展的，迫使封建生产关系不得不进行局部调整。明中叶实物定额地租及货币地租的出现就是一个例证。实物定额租是与实物分成租相对而言的，货币地租则是针对实物地租而言。明中叶以后，实物定额地租大量存在，尤其在江南、广东等省，庄田定额租比较普遍。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地租业已出现。成化六年明宪宗诏定官粮则例，地租“每亩不得过五升，折银不得过三分。”

加速了定额地租和货币地租的推广进程。因为定额租的租额固定，佃农改进技术、增加劳动强度、延长劳动时间所增产的成果全部归自己所有，故这种租佃形式对农民生产积极性有较大的刺激作用。而货币地租也在一定程度上松解了农民的人身束缚，使农民有更多的种植自由。所以尽管土地兼并作为一种落后的生产关系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但是由于封建社会经济结构蕴含着自我调整机制，通过生产关系局部变更，使生产力仍能保持上升势头。

土地兼并造成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相互分离，促使一批自耕农向佃农、奴仆、雇工转化。明中叶佃户的大量涌现，一方面伴随着钦赐、奏讨土地的增多，封建朝廷往往用强制手段将土地的原业主转化为钦赐佃户和奏讨佃户。另一方面，“优免太滥，诡寄日滋”，为逃避苛繁徭役，一部分自耕农将土地投充王府势要之家，自身则成为他们的投充佃户。农民丧失土地之后，大多就地转化为佃农。同时为保证庄田拥有足够的劳动力，贵族、缙绅地主甚至招揽流民作佃户。明中叶之后，随着阶级分化加剧，丧失土地的农民，有一部分沦为奴仆，这在江浙、徽州等地尤为突出。成化时江西缙绅豪右，“藏匿流移之人，以充家奴佃仆。”^①嘉靖朝湖州府缙绅董伤“家蓄奴不下千人。”^②另外，伴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雇工的行队也在不断壮大，“长工”、“忙工”的记载在明中叶的地方志中屡屡出现。正德《松江府志》就明确写道，“农无田者为人佣耕者曰长工，农月暂佣者曰忙工”。明中叶之后自耕农社会地位的变化，对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无疑是有利的，但是它使国家控制的人口大量减少，影响了正常的赋役徭派，加深了国家的财政危机。

当然，在土地兼并的同时，土地离散倾向也始终存在。因为明代土地的占有与封建政治特权紧密相连，政治权力越大，兼并土地的实力和机会就越多，但是一旦政治失势，土地占有自然不复存在，明代因罪籍没土地的亲王、

^①《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七，《户部四》。

^②《明宪宗实录》卷八六。

《明世宗实录》卷五四三。

范守己：《御龙子集·曲洧新闻》。

勋臣、缙绅不乏其人。至于外戚、宦官的土地占有更为脆弱，他们的崛起依附于皇帝的宠信，因此其庄田多骤起骤落，经营时间大都比较短暂。在封建宗法制度下，无论诸王或是勋贵，一旦无子承嗣，土地亦将全部没官。对自置地的传授，中央概不干预，但传统诸子均分的继承制使土地发生切割，也不利于土地的集中。更主要的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封建社会各阶层的阶级地位和经济身份变动不居，“人之贫富不定，则田之去来无常。”但是就总体而言，土地兼并仍属主要发展倾向，土地向皇室勋戚权贵势豪地主阶层集中，是明中叶土地占有关系变动的主要特征。

土地兼并动摇了封建国家的财政基础，激化了阶级矛盾，加深了统治危机。明政府也采取了一些抑制兼并的措施。针对“奏讨不已”，“投献不绝”，朝廷屡颁禁约。天顺二年明英宗的敕谕非常严厉，他下令：侵占田地“能自首者，俱免本罪。若被人告发或体访得知，必皂罪不宥。其家人及投托者，皆发边卫永远充军。”成化二年明宪宗也下诏：“公侯驸马伯及勋戚大臣之家，有将官民地土妄称空闲朦胧奏讨及令家人伴当用强侵占者，行移法司，先将抱本奏告人拿问如律，干碍主使教令人员奏请拿问，仍追究报地投献之人，该府州县阿附权势容令占种不即具奏者，事发一并究治。”尽管朝廷屡颁禁约，且内容一次比一次严厉，声势一次比一次浩大，但是“禁奢侈则害于近戚，限内产则妨于贵家，于是令出而有不行。”为加强国家对土地的控制，杜绝投献、寄庄等隐瞒土地现象的发生，从正德十六年起至嘉靖九年，对包括皇庄在内的所有庄田实行勘查和清丈。但是由于贵族缙绅的抵制，亦未达到预期目的。

李光坡：《答曾邑侯问丁米均派书》，《皇清经世文编》卷三。

《明英宗实录》卷二三。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七，《户部四》。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一三，《户部》。

（二）流民运动的出现与山区的开发

明中叶的流民运动肇始于仁、宣，力量积聚于英宗、景帝时期，抵宪、孝、武三朝迅猛高涨，形成遍及全国的巨大洪流。它有几点特别引人注目：（1）规模宏大。流徙人口动辄成千上万，一些地区“人不得不尽甲而逃”，甚而至于方圆几百里“俱闭门塞户，逃窜趁食”。（2）范围广阔。流民足迹遍布大江南北、畿内边陲，成为明中叶最主要的全国性社会问题。（3）成分复杂。流民的主体构成是贫困破产的农民。另外，在苛繁的封建重压之下，匠户、军户、城镇工商业者、灶丁等也纷纷地被抛入流民的行列。流民运动的膨胀，是明中叶政治危机的重要体现，它给当时的社会经济生活带来深远的影响。

百姓破产成为流民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它是多种因素综合发展的结果。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和生产方式的落后造成中国传统社会的普遍贫困化，使得老百姓“幸无水旱之厄，所获亦不能充数月之食。”社会剩余产品比较贫乏，一旦遇到天灾人祸，民力贫困，无力自救。封建赋役的繁重且分配不均，使百姓重负难堪。在突如其来的自然灾害面前，政府疲弱无力的社会救助体系无法为受灾百姓提供最起码的生活条件和物质帮助。同时我们还应该清醒地看到，进入封建社会以后，我国的传统农业社会内部，社会的阶级、阶层体系始终不是全封闭的，它本身孕育着社会流动的可能性。明中叶政治格局和经济结构的变迁为社会流动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政治上的积弱、国家控制力的下降与商品货币经济的长足发展并存，百姓对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较前代有所减轻。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使新的社会经济因素不断出现，人们的生存空间和谋生手段不断扩大。另外，明中叶以后人口的增殖速度远远高于土地面积的增加，人口密度与资源承载力发生矛盾，传统农耕地区生存条件恶化。明中叶流民潮正是在此历史背景下发展壮大的（见表5）。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一册，《保定府志》。

《明英宗实录》卷一二七。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六。

时间	逃亡地区分布	逃亡人数	逃亡原因	资料出处
正统二年	直隶大名府、河南、陕西诸处	殆万人		《英宗实录》卷28
正统二年	湖广黄州等府		连年亢旱，人民流移	《英宗实录》卷31
正统二年	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并直隶诸郡县		民贫者无牛具种子耕种，又重征远役	《英宗实录》卷34
正统五年	直隶直定府所属冀州等二十二县并山西太等府所属代州等九十四州县	36640余户		《英宗实录》卷63
正统五年	河南、山西、南北直隶	34230户以上	躲避粮差	《英宗实录》卷63
正统五年	山西平定等州寿阳等县		四月不雨，麦苗少长，田土未耕	《英宗实录》卷66
正统五年	山西所属府州县	11533户	岁荒艰窘	《英宗实录》卷74
正统九年	西安等府、华州等州、高陵等县		今年亢旱，人民缺食	《英宗实录》卷124
正统十年	山东山西诸处	4100余口，780余户		《英宗实录》卷129
正统十年	陕西所属西安等府	动以万计	旱伤	《英宗实录》卷132
正统十二年	山东山西	350余户	地狭民众，徭役繁重	《英宗实录》卷133
正统十二年	诸城	10300余户，续逃2500余	地瘠民贫、差役繁重、频年饥荒	《英宗实录》卷152
正统十二年	山东、湖广等布政司、淮安等府		连被水旱，人民艰难	《英宗实录》卷153
正统十二年	兖州府沂州	5500余户	累岁旱涝，民饥	《英宗实录》卷155
景泰三年	开封等府		今岁水涝，田禾无收	《景帝实录》卷42
天顺四年	广东韶州等府	逃民动以万计		《英宗实录》卷318
成化四年		荆襄流民达20—30万		《宪宗实录》卷50
成化四年	平凉、延安、庆阳等府	逃移外郡十有七八	年荒贼扰	《宪宗实录》卷52
成化四年	德安等府		官仓俱无积粮，官府虽为设法余运，不能周给	《宪宗实录》卷61
成化十二年		荆襄流民户113317，口438644		《宪宗实录》卷160
成化二十年	山西平阳府	58700余户	连年灾伤	《宪宗实录》卷256

谈及流民一般都要联系到土地兼并。明中叶土地兼并比较盛行，皇庄、王庄、勋贵庄田纷纷涌现。他们夺屯田，“以致军士（指屯丁）虚包（屯田）子粒，负累逃徙者多。”他们抢民田，“白夺其田土，夷其坟墓，毁其房屋，斩伐其树木，于是百年土著之民，荡失产业，抛弃父母妻子”。自耕农和屯丁在土地被兼并后，陷入无业境地，被迫成为流民。但是，对于由土地兼并原因造成的流民的数量，我们应该从整体把握，不宜过分夸大。从地主方面讲，他们兼并土地的目的是以占有土地为手段来攫取更多的土地收益即地租，而地租则是封建社会剩余劳动的主要表现形式，因此，他们不仅要拥有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二。

李梦阳：《应诏上书疏》，《明经世文编》卷一三八。

土地，更需要有相当数量的佃农为其耕种。土地兼并会使一部分人成为流民，但更多的应该是土地原业主向佃农的转化，即钦赐佃户、奏讨佃户、投托佃户的大量涌现。为了弥补佃户之不足，“明季缙绅，多收投靠”，“收纳衣食无依之辈，诱致逋亡失业之人，一入其家……终无脱身之日矣”，招募隐匿一批流亡人户。从农民角度考虑，中国传统上是一个安土重迁的社会，农民的乡土观念根深蒂固，当他们失去土地之后，首先是想方设法成为当地的佃农。除非当地承佃者和雇工严重过剩，或者遇见重大灾害，实在无工可作，他们才会背乡离井走上逃亡之路。

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流民的分布、规模在各地亦不一样。一般来说，北方流民规模远远超过南方。北方屡遭兵燹之灾，生产力的发展受到巨大阻碍，经济状况远逊于富庶的南方，永乐迁都后，北方地处政治重心，官僚汇聚，落后的经济与特殊的政治环境决定了北方地区的徭役浩繁。“山陕之民，供给各边粮饷，终岁劳苦尤甚。及金派天下各王府校尉、厨役、斋郎、礼生，每当一名，必至倾家荡产。”畿内、河南、山东等地“最苦养马，破家荡产，皆马之故。”北直隶、山东等靠近运河之地，“发民挽舟，初无定数，部运之官挟势多索，逼迫无厌，壮丁尽行，役及老幼，妨废生理，不得休息。”土地兼并使“地额愈减、丁差愈重”；官僚机构膨胀造成“小民被役，月无虚日，户无闲丁，民当里甲之差，而又有此分外之役”，百姓赋役负担大增。“赋役之出，力役之征，区长里长往往避强凌弱”，放富差贫；“优免冒滥，诡寄日滋”，花分、投献之风日渐公行，封建制度的不公正性进一步加剧徭役分配的不均。繁重的徭役负担使百姓贫困潦倒，濒于破产。然而祸不单行，明中叶以后自然灾害频繁发生，“连年灾伤，人民缺食，穷乏至极，艰窘莫甚。园林桑枣，坟茔树砖，砍掘无存。易食已绝，无可度日，不免逃窜。”自然灾害是流民产生的催化剂。

江南地区经济发达，但“东南之民困于税粮”，流民的规模也相当可观。江南地区官田比较集中，因为官田是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资格按私租额占有社会剩余劳动产品，所以官田的地租率远远高于一般的民田。这是江南重赋的最主要原因。为了应付沉重的田赋负担，“农夫蚕妇，冻而织，馁而耕，所共不足则卖儿鬻女，又不足，然后不得已则逃。”与税粮相对的是漕粮运输负担的苦繁。明代南直隶、浙江、江西、湖广等都是漕粮的供应地。其中南直隶、浙江的漕粮约占全国的六成，供宫廷消费的白粮也主要由苏州、松

《二申野录》卷八。

康熙《汝宁府志》卷四《艺文志上》，金镇：《条议汝南利弊十事》。

《明孝宗弘治实录》卷一 三。

《明宪宗成化实录》卷八二。

《明宣宗宣德实录》卷四一。

沈榜：《宛署杂记·人丁》。

《明孝宗实录》卷一 七。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六。

《明世宗实录》卷五四三。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八。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七册，《河南》。

正德《松江府志》卷七，《田赋中》。

江、常州、嘉兴、湖州五府供纳。漕粮数额巨大，使其解运成为江南地区百姓的艰巨的负担。无论支运、兑运或是长运，要么是道远劳费，要么是往返耗费，但输解徭役或漕粮加耗都必须由普通百姓来承当。至于白粮运输，自始至终都是由民运完成。巨额的田赋征收和繁重的漕粮运输负担给江南人民带来大的灾难，是促使该地区流民规模扩大的主要原因。

历史上的流民一般指农民的逃亡。与前代不同的是，在明代除农民外，大量的匠户、军户、灶丁以及城镇工商业者也加入了流亡的行列，还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

匠户是指封建政府为榨取无偿劳动而编入特种户籍的工匠人户。明代匠户分轮班、住坐两种，轮班匠定期服役，隶工部；住坐集中于京师附近，隶内官监。匠户按籍而定，役皆永充，成丁则役，对国家的人身依附严重。明中叶以后大兴土木，供役浩繁，“擅自科敛财物及起夫役，重为劳扰”者屡见不鲜，“管官私占役及放买闲、包纳月钱”使工匠们怨声载道。工匠饥寒切身，而有司不能存恤，甚至连作工原料不足，“皆工匠自补，以是逋负者数多。”供役繁重、管理不善促成匠户的大逃亡（见表6）。

表6 明中叶工匠逃亡一览

时间	逃亡人数	资料出处
正统元年	1600 余人	《英宗实录》卷 43
正统三年	4255 人	《英宗实录》卷 49
正统十年	万人	《英宗实录》卷 131
景泰元年	34800 有奇	《景帝实录》卷 17
天顺四年	38400 余名	《英宗实录》卷 317
成化元年	18592 人	《宪宗实录》卷 16
成化二年	4532 人	《宪宗实录》卷 25
成化九年	4537 人	《宪宗实录》卷 112
正德九年	2180 余名	《武宗实录》卷 114

“役之苦者莫甚于军，则乐逃者亦莫甚于军。”明代军户包括从征、归附、谪发、垛集等名色，人身依附关系严重，社会地位低下，生活待遇艰苦。明中叶以后，私自占役军动辄数百，屡禁不止；月粮被扣、军官掊剋更比比皆是。军差繁重，工役劳苦。北边军士因马匹陪补竞相逃亡，江南军士因漕运而倾家荡产。至于屯军逃亡的则更多。正统三年天下都司卫所发册坐勾的逃军竟高达 120 万之多。此后军士逃亡更多。

明代灶户世役，隶灶籍。明初政府提供卤地、草荡、灰场作为制盐场地，“免其杂徭，又给工本米。”灶户所产食盐作为税课由国家征收。明中叶因为财政危机，政府下令停拨灶户工本，对食盐进行不等价征收，再加上草荡、灰场多为豪强兼并，盐法大坏，正盐滞壅，余盐猖獗，灶户贫富分化加剧，

《明英宗实录》卷二 一。

《明孝宗实录》卷四九。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八册《江宁·庐安》。

《明英宗实录》卷四六。

《明史》卷八 《食货志四》。

一批灶户终因灶课繁重难堪、总催及盐商的中间盘剥，贫困破产，挈家逃亡。“灶丁逃亡数多，盐课消乏”。以正统朝为例，正统元年，山东都转运盐使司所属各场，在逃灶户 3350 余户，逋负盐引 30560 余引。

正统八年，山东石河场盐课司逃亡灶户 383 户，遗下盐折布 1320 匹有余。高家港盐课司逃亡灶户 379 户，遗下盐课 3056 引有余。正统十二年，山东信阳场盐课司灶户逃去 810 余户。同年，山东新镇等场盐课司因灶户逃故数多，遗下盐课 22000 余引。灶户逃亡，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明王朝的统治危机。

明中叶工商业有了很大发展，但是由于封建政府推行抑末趋本政策，实施里甲制、关津制和市籍制，人为地限制了工商规模的扩大。而更令城镇工商业困扰的一是铺行之役，一是关市之征。明中叶官府买办物料日多，光禄寺下铺行买办诸物，“不即关与物价。市廛小人，富少贫多，或典卖家资，或出息假贷，竭尽艰苦，方得完足。又经月未得价值，资本即使，无所经营，多致失所。”明中叶以后关市之征日渐增多，税率不断提高。店铺开张需要门摊税，驴骡车受雇装载物货，于京城九门或出或入，要征车马税。正德时又增设九门税。在交通要津设立钞关，征收船料、商税、条税、正税。正统七年，京都税、宣课司颁布的税钞则例明确规定，油房、粉房、机房、磨房、裁剪、绣作每季必须纳钞 36 贯，缎子铺则要交纳 120 贯，其他店铺，或按货物取息，或以工艺受值征税。官府的横征暴敛、穷极搜刮，使城镇工商业户负债贫困，被迫转徙他乡。

流民的产生是多种因素综合的结果。落后的生产方式和频繁的自然灾害造成了百姓的积贫积弱。“天下赋敛横流、徭役如山”，“收田之入不足以缓公府之追求”，“养马困于责驹、煎盐困于赔课、近王府则困于侵夺、近戚里则困于恣睢，地当孔道、祇应为之害，土产之物、贡献为之害”。由此使明代流民规模越来越大。流民成分复杂，决定了其流向和存在形态各不相同，因此造成的社会影响比前代更深刻、更久远。我们从流民的职业和地域的流向来探讨这一问题。

从流民的职业流向分析：流民逃亡后转死沟壑，困顿挣扎，飘泊异乡，或“大户苞荫”，“投豪势官民为家人佃户行财行理者”；或“僧道招诱”，成为其佃客；也有的流入城镇，被“豪匠冒合”，转而从子“专于贩易佣作者”。另外还有的投充军营为“军囚牵引”或被“屯营隐占”；当然也有“船居荡浮”，甚至出海谋生的。但有一个共同点，即摆脱了对国家的人身依附，成为相对独立的人。这对商品农业、手工业、商业的发展无疑是非常有利的，但对于封建统治者来说，流民的逃亡，小则影响朝廷各部的常课，大则破坏政权的经济基础和军备边防。农民的逃亡，一方面使土地荒芜，“兼并之家乘时贱市流民田”，土地兼并越来越激烈，国家控制的土地越来越少。另一

《明宪宗实录》卷一五六。

《明英宗实录》二三。

《明英宗实录》一 二。

《明英宗实录》一五六。

《明英宗实录》一六一。

《明英宗实录》卷五三。

《明孝宗实录》卷一七二。

方面人口的逃亡增加了未逃户的负担，因为“粮存难办，以故丁逃而累及于户，户逃而及于甲，人不得不尽甲而逃。”我们知道，封建国家赋役科差制度是以严密的人口和土地控制为基础的，百姓逃亡使国家赋役征收陷入窘境。军户的逃亡则直接威胁边疆的稳定。至于匠户、灶丁的逃亡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明政府的财政危机。况且，由于流民生产资料缺乏，生活异常困难，因此铤而走险、揭竿而起的不乏其例，社会更加动荡不安，封建统治秩序受到严重冲击，流民成为明王朝的“腹心之疾”。在这种情况下，明政府不得不采取各种措施，堵疏兼用，制止流民发展。正统元年，明政府造《逃户周知册》，核其丁粮，送报巡抚，无论遣返原籍或是附籍当地，俱得纳税服役，试图把流民重新纳入封建的政治经济秩序之中。正统二年颁行《挨勘流民令》，“令勘籍、编甲互保，属所在里长管辖之”。正统四年，在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湖广等流民出没较多的几省增设抚民佐二官，“归本者劳徕安辑，给牛、种、口粮”。正统五年采纳巡抚于谦建议，下令复流民复业者税，景泰二年又申“隐丁换户之禁”。但这些威逼利诱措施并没有解决流民的根本问题，只能算是权宜之策。明中晚期，因为“灾眚频仍、催科无序，数年之逋，取盈一时”，流民依然有增无减，甚至酿成大规模的流民起义，严重动摇了明朝的统治基础。

从流民的地域流向来讲，其主要趋势是由地少人多的狭乡向人稀地广的宽乡流；从腹内向塞外流；从土地瘠薄的地区向肥沃的地区流；从租赋较重的平原向租赋较轻或尚无租赋的山区流。人口的地域流动，在经济上是有积极意义的。它可以缓解腹内、平原地区的人口压力，促进边疆和山区的开发。特别是相当一部分流民找到了土地之外的谋生手段，对当地社会经济结构会产生深远的影响。这中间，流民向山区的迁徙和对山区的开发尤其值得研究。

流民向山区聚集，归因于山区地旷人稀、统治力量薄弱，即所谓“地土可耕、柴草甚便，既不纳粮、又不当差”。以荆襄山区为例，至成化七年，已屯聚流民 938000 余人，成为全国最大的流民聚居区。南赣山区、闽浙山区也倍受流民青睐。

流民向山区的迁徙，加强了山区与外界的联系。山区交通闭塞、开发较晚、人丁稀疏、经济落后。流民徙入后山区人口密度明显上升，人口分布由河谷盆地向山地、由海拔较低地区向较高地区延伸，为山区经济开发提供了较为丰富的人力资源。流民多来自生产力水平、社会经济关系、教育文化水平等比较先进的地区，如荆襄流民主要来自南北直隶、山东、山西、陕西、河南、江西、四川、湖广等地，南赣流民则多是江西平原、福建、粤北的破产百姓，他们带去的不仅仅是劳动力，先进的耕作工具技术经验、文化生活模式等也伴随山门大开也一并涌入，推动了山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变迁。另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一册《保定县志》。

《明宪宗实录》卷七八。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八《平郟阳寇》。

《明神宗实录》卷四七。

梁林：《议处郟阳逋疏》，《明经世文编》卷一 五。

《明宪宗实录》卷九三。

外，封建政府为了加强对流民的管理控制，在其聚居区增设行政区划，修筑道路。如明政府曾在荆襄地区增设郟阳一府并竹溪等七县。以郟阳为中心，开辟三条驿道，分抵西安、南阳、汉中，这在客观上也密切了山区与外界的联系。

流民的汇聚加速了山区的综合开发。流民入山后或结聚屯耕，或单独营生，或依附土著充当承佃户。他们辛勤劳作，开荒辟地，使山区垦植面积倍增，仅勋西一地迄成化十三年就已新辟耕地 14300 多顷。耕地面积的增加促使粮食作物的发展，明中叶勋西地区“其谷产较胜洵阳、山阳诸邑”。抵明末，这里已是“山坞之中，居庐相望，沿流稻畦，高下鳞次，不似山陕间矣”。明中叶以后湖广地区经济迅猛崛起，成为“湖广熟天下足”的全国重要粮食供应地，其重要原因就是流民的大量汇入。对山区的深入开发，不仅改变了当地的种植结构，而且推动了山区多种经营的发展。流民们以山区丰富的矿产资源，森林及其他野生植物资源为依托，因地制宜，相继开辟茶园，种植生漆、油桐、蓝靛等经济作物，采集培育菌种、药材，有的则从事矿业开发。汉中山区“成化年间以来，各省逃移人民，聚集栽植茶株数多…户口日繁，茶园加增不知几处。”南赣山区流民则“搬运谷石，砍伐树木及种靛栽杉、烧炭等项，所在有之。”尤其是蓝靛的种植，成化弘治时期自闽汀传至泰和县，正德时期推广至南赣地区，此后直至明末，该地区成为靛蓝的主要生产基地。至于矿业生产也十分发达，正统时浙江庆元人叶宗留在浙闽山区招募流民“开矿大作，官不能禁”。荆襄流民也“以窃矿聚，巡矿官吏莫敢谁何”。广东韶惠地区“无主官山产生铁矿，先年节被本土射利奸民号山主矿主名邑，招引福建上杭等县无籍流徒，每年于秋收之际，纠集凶徒百千成群，越境前来分布各处山岗创寮住扎，每山起炉，少则五六座，多则一二十座，每炉聚集二三百人，在山掘矿，煽铁取利。”流民数量的增多，新的经济活动的出现，带动了山区手工业、商业的发展。从事生漆、茶叶、桐油、药材等农副产品的再加工和贩运的人逐渐增多，在山区、平原交接地带，工商业市镇已零星出现。

但是流民对山区的开发，在统治者看来与统治秩序的长期稳定并无助益。中国的传统政治最讲求“固本”，即编户齐民，配户当差。而流民游离于户口编审之外在山区的发展壮大，使得僵化的地方官僚机构已经实际上失去了对这部人的有效控制，他们“始因躲避粮差，终至违背德化。食地利而不输租赋，旷丁力而不应差徭”，这与封建固本政策尖锐对立。激烈的冲突最终导致了正统十年叶宗留在闽浙山区率矿工流民起义，成化元年刘千介石和尚发动荆襄流民起义，六年李胡子再举义旗，极大地震荡了明王朝的统治

《明宪宗实录》卷一六七。

严如煜：《三省山内风土杂识》。

徐宏祖：《徐霞客游记》卷一（下）《游太和山日记》。

杨石综：《为修复茶马旧制第二疏》，《明经世文编》卷一一五。

周用：《乞专官分守地方疏》，《西江志》卷一四六《艺文》。

《西园闻见录》卷九二。

《项襄毅公集》卷一，《善亿十子疏》。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三。

孙原贞：《大戒疏》，《明经世文编》卷二四。

秩序。尽管采用杀、戍、逐等血腥手段残酷地镇压了流民暴动，并企图以严刑峻法和筑堡戍守等办法堵绝农民的流徙，但实践并不成功。成化十年后晋陕豫等地不堪重负的百姓再次掀起涌入荆襄山区的浪潮，“入山就食，势不可止”，迫使明政府不得不改变流民对策。成化十二年，祭酒周洪谟著《流民说》：“引东晋侨置郡县之法，使近者附籍，远者设州县以抚之。”周洪谟的主张就当时实际情况来看，不失为明智务实之策。同年五月，都御史李宾再次提出：“荆襄流民，必立州县卫所以控制之，可免后患。”明宪宗权衡利弊，下令派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原杰前往抚治流民。原杰审时度势、恩威并施，奏请开设郟阳府并竹溪等县，允许百姓附籍占田，设立湖广行都司衙门，增设巡抚一员，并于水陆要冲立军堡、置驿站等，荆襄流民问题暂得缓解。此后河南巡抚张瑄也采取类似措施辑抚了西北流民。

但是，这种恢复和建立封建统治秩序的努力，其效果是短暂的。随着统治集团越来越腐败，财政开支越来越庞大，农民的赋役负担越来越沉重，越来越多的农民丧失了生产和生活资料，不得不四处流移乞食，加剧了社会矛盾。最终，朱明王朝被因庞大的流民潮而形成的起义大军所埋葬。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八《平郟阳寇》。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

《明宪宗实录》卷一五三。

（三）以减轻官田重赋为核心的赋税改革

在造成农民大量逃亡的诸多因素中，赋税负担过重是一个重要原因。江南地区赋额之高尤其惊人。以赋税最重的苏州、松江两府而言，耕地面积只占全国耕地总数的 1/44，却要承担全国 11—14% 的税粮，无论是绝对田赋总额还是相对亩赋税率，均远远超出全国其他地位。导致该情况出现的最主要的原因是苏松官田太多（见表 7），而明政府规定，这一地区的官田“按私租簿为税额”。

表 7 苏松二府官、民田比率表

地区	官田		民田	
	田额百分比	税粮百分比	田额百分比	税粮百分比
苏州	62.99	94.7	37.01	5.3
松江	84.52	94.3	15.84	5.7

（资料来源：《正德会典》卷 19。《明史》卷 78，《食货志二》正德《松江府志》卷 7）

江南官田集中是多种因素造成的。魏晋以后，该地区由于民聚地辟，生产发展，很早就成为国家赋税的渊藪。宋元时期统治者通过设立官田加强对江南田赋的掠夺。及明立国，朱元璋不仅继承了历代官田遗产，而且为巩固统治、确保国家军政开支、加强中央集权，通过迁徙富民、籍没诸豪族及富民田等手段，促使江南地区大量民田向官田转化。因为官田属国家所有，封建政权直接从土地上以私租额征收剩余产品，该产品兼具地租与赋税两种性质，所以官田税额在数量上要高于民田。江南地区大量民田的官田化以及由此产生的田赋沉重，给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深刻的影响。为了完纳苛重的赋税，“农夫蚕妇，冻而织，馁而耕，供税不足则卖儿鬻女，又不足，然后不得已而逃。”“苏松二府之民，盖因赋重而流移者多矣，今之粮重去处，每里有逃去一半上下者，甚者则不止于是而已。”农民的贫困化和大量逃亡使“田地荒芜，钱粮年年拖欠”，造成江南地区“徒有重税之名，殊无重税之实。”苏州府自永乐十年至洪熙元年欠粮 392 万石，至宣德时积逋高达 790 万石。松江府宣德五年定拨起运米 43.9 万石，而实纳只有 6.6 万石，常州、湖州等府逋欠税粮莫不皆然。封建国家的赋税收入大打折扣，赋役基础发生动摇。

朱元璋也知道“比年苏、松各郡之民衣食不给，皆为重租所困，民困于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正德《松江府志》卷七，《田赋中》。

正德《松江府志》卷七，《田赋中》。

正德《松江府志》卷七，《田赋中》。

正德《松江府志》卷七，《田赋中》。

《明宣宗实录》卷七四。

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明经世文编》卷三九七。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六册，《苏松》。

租而官不知恤，是重赋而轻人。”但鉴于大明社稷未稳，百废待举，北方又饱经战乱灾荒，国家财政急需该地区支持，他只能采取移民外出、兴修水利、发展手工业等措施扶植生产，或通过临时性的蠲免、降低官田科则、折色等手段进行社会救济补苴，客观条件决定了他不可能根本解决官田重赋问题。建文帝即位后曾下诏：“国家有惟正之役，江浙赋独重，而苏松官田悉准私税，用愆一时，岂可为定期？今悉与减免，亩毋踰一斗。”但其享国日短，成祖践位后改革措施俱废。雄才大略的明成祖朱棣北征蒙古、南荡安南，遣郑和通使域外，疏浚运河、营建北京，国家军政耗费的增大，使江南重赋问题的解决遥遥无期。

明宣宗即位后，面对“天下财赋不理而江南尤其”的局面，下令派广西布政使周干巡视苏松等地，在向宣宗递交的调查报告里，周干指出：“苏州等处，人民多有逃亡者，询之耆老，皆云官府弊政困民所致。如是吴江、昆山民田，亩旧税五升，小民佃种富室田，亩出私租一石。后因没入官，依私租减二斗，是十分而取八也。拨赐公、侯、驸马等项目，每亩旧输租一石，后因事故还官，又如私租例尽取之。且十分而取八，民犹不堪，况尽取之乎？尽取则无以给私家，而必至冻馁，欲不逃亡，不可得矣。”明宣宗深受触动，为确保朝廷财政收入，巩固国家赋役基础，宣德四年下诏对官田改科减征，“官田纳粮一斗至四斗者减十之二，四斗至一石以上者减十之三。”宣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重申：“因各种官田起科不一，租粮既重，农民弗胜，自今为始，减除十之二三不等。”七年再次下令：“自宣德七年始，但系官田塘地税粮，不分古额近额，悉依宣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谕恩例减免。”并于宣德五年派“才力重臣”周忱到江南督理税赋。

周忱（1381—1453），字恂如，江西吉水人，有经世之才，永乐二年进士，任刑部郎官凡二十年，深得户部尚书夏原吉的赏识和器重，宣得五年经大学士杨荣的推荐，以工部右侍郎巡抚江南。周忱上任伊始，便“召父老问逋税故”，“入民间与村夫野老相语，问民间疾苦。”他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以苏松两府为前沿，以贯彻宣宗减轻官田科则为前奏，逐步将自己的改革宏图在江南地区付诸实践。

周忱革除粮长制的弊端，改良田赋漕运方式，渐次建立完善税粮征收、贮藏、运输中的各种规章制度。粮长制的改革主要包括：（1）针对田赋征收过程中粮长私造大样斗斛掬剋百姓，周忱“请敕工部颁铁斛下诸县准式，革粮长之大入小出者。”（2）简化粮长领、缴勘合手续。“旧例，粮长正副三人，以七月赴南京户部领勘合，既毕，复赍送部，往返资费皆科敛充之。（周）忱止设正副各一人，循环赴领，乞事，有司类收上之，部、民大便。”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

《明史》卷四，《恭闵帝本纪》。

《明史》卷一五三，《周忱传》。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六，《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明会典》卷一七。

《明宣宗实录》卷八八。

《明史》卷一五三，《周忱传》。

焦竑：《焦氏笔乘》卷四，《周文襄》。

《明史》卷一五三，《周忱传》。

(3) 鉴于各县收粮无屯局，粮长即家贮之，周忱设立水次仓制度，“令诸县于水次置屯，屯设粮头、屯户各一人，名辖收。至六七万石以上始立粮长一人总之，名总收。民持帖赴屯，官为监纳，粮长但奉期会而已。”(4) 严格税粮运输管理，设《拨运文簿》登记支拨起运之数，设《纲运文簿》开列运输途中花销开支之数以备核查，杜绝运输途中粮长自盗或挥霍行为的发生。税粮漕运方式的改革主要是将原来军民各自运输的支运改为由民运至淮安或瓜州交兑官军、由官军接运至通州的兑运，百姓适当地承担官军运输中的给耗：民运至淮安交兑者每石正粮加耗米五斗，民运至瓜州交兑者每石加耗五斗五升。粮长制的改革使百姓所纳税粮最大限度地进入官仓，保证了国家税收的完整。漕运方式的改变减轻了纳税人的负担，有利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周忱通过济农仓的设立，构筑起地方政府可以自主支配的地方基金体系。明宣宗和英宗对周忱都比较信任，“委任益专”，许其“便宜行事”。这使周忱能够拥有较大的自主权、最大限度地施展自己的才干。宣德七年，江南丰稔，“诏令诸县以官钞平糶备振贷，苏州遂得米二十九万石。”同年，周忱在江南实施京俸就支法，即将原在南京支俸的北京军官改向苏、松、常三府支领。原先苏松百姓转输南京每石正粮所加六斗耗米除一斗用于支付船价外，其余五斗即可节余，民出甚少而官俸常足。济农仓正是在此基础上设立的，它使地方政府在不增加对百姓赋役征敛的基础上，既能保证封建朝廷的赋税收入，又能弥补地方公务、救济、公益事业等费用及里甲支费之不足，官民两利。济农仓的设立为田赋改革的发展铺平了道路。

周忱改革成功的一个重要支柱是加耗均征即平米法的推广实施，它以宣德八年周忱奏行《加耗折征例》为标志。其主要内容是：(1) 户无论大小，田无论官民，一律划一加耗。(2) 耗米并入正米一并征收。(3) 以论粮加耗为主，“每正粮，收平米一石七斗，候起运日酌量支拨，次年余多，则令加六征收，又次年益多，则令加五为止。”但也有论田加耗，“于轻额民田，每亩加耗一斗有奇，以通融官田之专欠。”平米法的推行，结束了“豪户不肯加耗”的历史，使税粮负担畸重畸轻的局面。耗米的均征，尽管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百姓的税粮负担，但是，因为国家田赋收入得到保证，地方官员的公务性支出也有足够供应，这就大大减轻了对百姓的额外勒索，所以百姓还是乐意接受的。

周忱改革真正触及到官田科则的措施是到正统以后的田赋折征。宣德中，周忱曾经奏准检重额官田、极贫下户税粮，准折纳征银，每两当米四石，解京充俸。这是田赋折征的前奏，规模有限。及正统以后，伴随商品货币经

《明史》卷一五三，《周忱传》。

《明史》卷一五三，《周忱传》。

《明史》卷五三，《周忱传》。

《明英宗实录》卷二 五。

《明史》卷一五三，《周忱传》。

《明史》卷一二一，《周忱传》。

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明经世文编》卷三九七。

蒋伊：《苏郡田赋议》，《清经世文编》卷三二，《户政七》。

《明史》卷一五三，《周忱传》。

济的繁荣，金花银征收面积不断扩大，推动了周忱的改革以田赋折纳的方式向减轻官田重赋的目标迈出实质性的一步。他奏准允许将苏松等府的部分税粮折纳金花银和布匹，金花银一两折合应纳米四石，棉布一匹准折税米一石。令每亩税课“七斗至四斗则纳金花银、官布、轻赍折色；二斗、一斗则纳白粮糙米、重等本色。”因为亩税额在四斗以上者只有官田，田赋折征虽然往往低于市场米麦价格，但是它通常与折纳数额的减少或缴纳上供杂派的减少相联系，且又能减轻田赋运输之苦，所以耕种官田的农民的负担大为减轻。田赋征收方式的改变推动了官、民田税户负担渐次达到均平，金花银逐渐成为调节平衡官民田土赋税负担的重要手段。另外周忱还改变马草征收方法。明初马草依田粮派征，江南地区的马草多输往两京，舟涉江海，运载艰难，劳费不貲，成为当地百姓的沉重负担。周忱奏请输往北京的马草每束折钱三分征收，输南京的则就地买草，大大减轻了税户负担。

改革是一个艰难的扬弃过程，它必须面对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宣德六年，周忱奏请将松江府古额官田依民田起科，户部尚书胡以“变乱成法，沽名要誉”为由，要求严惩周忱。正统七年奸豪尹宗礼发难，指责周忱不当多征耗米。九年户科给事中李素以“不遵成规，妄意变更，专擅征科，掬多益寡”

为借口弹劾周忱，在此情况下，平米法和济农仓制度一度被迫中断。但是马上“两税复通，民无所赖，成称不变”，明政府不得不惩办攻击者并“举行前法如故。”客观现实使得周忱改革小心翼翼、谨慎行事，尽管如此，改革仍然步履蹒跚、阻力重重。济农仓的设置，扩大了地方政府的财政自主权，这与大一统的专制集权格格不入。平米法的推广，抑制了豪绅地主拒不纳耗的法外特权，触动了当地地主势力的切身利益。土木之变后，明景帝即位，对前朝重臣猜忌，使周忱失去政治上的靠山。景泰元年，溧阳县豪民彭守学发动攻讦，指责周忱多征耗米，“假公花销，任其所为，不可胜计。”户部奏准监察御史李鉴等前往稽查追还。五月礼科给事中金达又落井下石，上书弹劾周忱。在上下夹击和重重压力之下，周忱被迫致仕。

周忱下台之后，改革的趋势并没有停滞。这是由当时的历史条件决定的。明中叶之后，地方逋赋严重，人口大量逃亡，国家财政日趋紧张，迫使明政府不得不对赋税制度加以整顿。周忱的改革正是为保证中央田赋收入所采取的补苴性对策。所以，“忱既被劾，帝命李敏代之，敕无轻易忱法。”此后，苏松地区减轻官田重赋的改革基本上沿着周忱的改革思路持续进行：（1）田赋征收经论粮加耗、论田加耗的反复，最终促成官、民田科则的扒平。（2）金花折色越来越多，田赋输纳由民运向官运方向转化。（3）改革辐射范围愈加广阔，周围许多府县也先后加入减轻官田重赋的行列。

（1）论粮加耗、论田加耗的反复与扒平官民田科则。景泰七年，陈泰继任江南巡抚，他令论田加耗，“民田五升者倍征，官田重者无增耗”，依据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七册，《常镇》。

《明宣宗实录》卷七七。

《明英宗实录》卷一一六。

《明史》卷一五三，《周忱传》。

《明景帝实录》卷二三。

《明史》卷一五三，《周忱传》。

官、民田科则的高下决定不等的加耗数额，使“赋均而额不亏”。其继任者李秉萧规曹随，“一守成法”，并制定了具体的加耗则例，亩征六斗以上田，只征正粮不加耗；亩征五斗以上田每石加耗一斗五升；亩征四斗以上田每石加耗三斗；亩征三斗以上田每石加耗六斗；亩征二斗以上田每石加耗八斗；亩征一斗以上田每石加耗一石五升；亩征五升以上田每石加耗一石一斗五升。李秉的论田加耗不再区分官田、民田，它通过征收不同科则的耗米，渐次实现官民田税粮的均平。但是遗憾的是，“其例甚平，而难于稽算，吏不胜烦扰”，使实际的效能打了折扣，况且李巡上任不到一年，即坐“举知府违例”罪被逮，人去政废。

接替李秉任江南巡抚的是崔恭。他上台后废除了李秉的改革，恢复了先前的论粮加耗。苏州府吴江县“每正粮一石征耗五斗。”松江府“华亭县正粮一石征平米一石七斗或减至五斗，上海县正粮一石征平米一石九斗。”崔恭的论粮加耗使得税粮越重，加耗愈多，加重了耕种官田的百姓的负担，对拥有大量民田的地主比较有利。

天顺五年，刘孜继任江南巡抚。他在增辟赋税来源的基础上对官民田科则进行整饬。针对农民因赋役繁重被迫逃亡后造成的土地荒芜，“刘孜奏定召佃荒田例”，“召民开佃，不论原额，肥田亩税米三斗，瘠田二斗，谓之官租。仍与民约，永不起科加耗。”垦荒辟地“六七年积羨至二十万”，这就使广大农民承担的荒田虚税得以用垦荒所得羨米抵补，因而减轻了他们的负担。鉴于苏、松两地的具体情况不一，刘孜推行了一条折衷的改革方案。苏州府论田加耗，“以陈（泰）李（秉）二公所定酌为四则：正粮六斗以上加一斗，四斗以上加四斗，一斗以上加五斗五升，一斗以下加一石二升。后亦稍减。”松江府论粮加耗，华亭县每石秋粮加征耗米七斗至四斗五升，上海县每石加征耗米八斗五升至六斗。几年以后伴随垦荒面积的扩大，正粮加耗每石降至五斗。

弘治八年，巡抚朱瑄颁布《分乡论田加耗例》，对论田加耗的田赋征收方式加以改良完善。因为就当时江南土地占有状况来看，“民田多归豪右，官田多留于贫穷。”论粮加耗中耗米与正粮成正比，正粮愈高，加耗就愈多，只有在税粮总额固定，官田、民田一律加耗的情况下，官田耕种者的负担才能相对减轻。论田加耗则依官、民田科则之高下确定征收不同的耗米数额，官田科则重，加耗相对较少，民田科则轻，加耗相对较多，所以论田加耗与论粮加耗相比更有助于解决官民田科则的畸重畸轻。但是论田加耗也有缺陷，因为田土的自然属性不一样，土壤性质、肥瘠、灌溉条件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粮食产量也有高下之分，统一按田加耗，势必加重瘠田耕种者的负

《明史》卷一七七，《李秉传》。

《明史》卷一五九，《崔恭传》。

乾隆《吴江县志》卷一二，《田赋》。

康熙《松江府志》卷六，《田赋》。

康熙《松江府志》卷六，《田赋》。

傅维麟：《明书》卷一七，《田土志》。

乾隆《吴江县志》卷一二，《田赋》。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田制部九》引《大政纪》。

王鏊：《吴中赋税书与巡抚李司空》；《明经世文编》卷120。

担。分乡论田加耗法正是在此背景下诞生的。朱瑄的改革将松江府的华亭、上海二县作为试点，“华亭县东乡每亩加耗斗一升，中乡斗三升，西乡斗五升。后，中乡亩加斗四升，西乡加斗五升，东乡又分沿海、不沿海，沿海亩加一斗，不沿海亩加一升。上海县东乡每亩加斗一升，中乡斗三升，西乡斗五升。后，又分东乡沿海亩加斗一升，不沿海加斗一升，中乡亩加斗三升，西乡斗六升多。”朱瑄的分乡论田加耗，不分官田、民田，统一依土地的自然属性差异确定不同的加耗标准，比较附合客观实际，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百姓的负担。

弘治十一年新任的巡抚彭礼又恢复了论粮加耗。十五年，在松江知府刘琬的协助下更定加耗则例：官田论粮加耗，正粮每石加耗一石六斗；民田论田加耗，每亩征耗米一斗二升。这种作法本质上讲是各打50大板，无论官田或是民田，税额都不同程度地上升。

正德二年，巡抚艾璞又恢复了朱瑄的论田加耗，只不过征收耗米略有下降罢了。正德六年以后，巡抚张凤再次改论田加耗为论粮加耗。

论田加耗与论粮加耗的反复从本质上讲是国家与封建地主争夺地租斗争的反映，“是和各府官田的特点和纳粮户的动向密切相关的”，“无不受到各府大户阶级和小民阶层的矛盾进展度及为解决这一矛盾所需的主体条件形成度的制约。”论粮加耗与论田加耗推动了官田民田科则一体化的进程，加速了官田的民田化进程。

在论粮加耗与论田加耗的反复较量过程中，官民一则的改革尝试已悄悄进行。正德初，苏州府嘉定知县王应鹏曾倡议“官田轻重均作一则，民田并丝麦不科粮地，与成田荡涂亦均一则，造册在官，使民一体出纳。”正德十四年，江南巡抚许庭光在湖州知府刘天和的配合下在湖州地区实行均平官民田土科则的改革，他们将全府应纳税粮、耗米统一折银，每亩均摊，每亩实征三斗。进入嘉靖以后，在大学士顾鼎臣等人的支持下，江南巡抚欧阳铎在苏州知府王仪的协助下率先在苏州开始了真正的官民田科则的扒平改革。其主要措施是：“令府州县各总其亩之额，而丈量田以正亩，括其征米、征银之凡，而计亩均输之。”“其（科则）最重与最轻者，稍以耗损益推移之。重而不能尽损者，为递减耗米、派轻贲、折除之以阴见轻；轻而不能加益者为征本色，递增耗米，加乘之以阴见重。诸推收田者，从圩不从户；田为母，人为子。”松江府因为身份地主势力强大，一直到隆庆二年在郑元韶的主持下才开始官民一则的改革。大概到了万历初官民田科则的差别基本上消失。

（2）税粮折银越来越多，田赋输纳由民运向官运发展。伴随着官民田科则差别的不断缩小，金花银的征派逐渐由官田扩大到所有税田，金花银在田赋中所占比重不断上升，成化以后临时性的田赋折银亦屡见不鲜，成化十七年苏州、常州松江等地因实税粮折银，弘治三年江南地区垦种抛荒田准税粮折银，四年苏州府因灾兑运粮折银，七年，苏州、松江、常州、嘉兴、湖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六册，《苏松》。

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

万历《嘉定县志》卷六，《条议》。

《古今治平略·明朝田赋》，见《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赋役部总论八》。

《明宪宗实录》卷二二二。

《明孝宗实录》卷四二。

州等地均因灾将兑军粮、各卫仓军粮折银输纳，十一年江南漕粮准折银，十八年苏州府因灾将起运扬州等卫军粮折银。金花银作为平调官、民田税粮负担的手段逐渐丧失。田赋折银越来越多，促使漕粮加耗的货币化。成化二十二年，松江知府樊莹首创白银法，它的主要内容是：革除税粮的粮户自运，取而代之以粮长代运，并从宽给予粮长运费，即宽其纲而优之。扩大税粮征收银两范围，除常运的应纳税粮征收本色外，其余应变易者尽可能“随时估高下”折色成白银。如华亭县正粮一石加耗米三斗二升、白银一钱五分。上海县正粮一石加耗米三斗三升，白银二钱。白银法将田赋附加税改折货币，这在历代还是首例，对征纳双方都比较有利。在此前后，田赋的运输也由兑运向长运转变。长运就是由兑运军官过江分封江南各州县水次交兑。农民只要交纳一项过江费用，即可免除运粮之苦。无论是金花银的扩大、田赋附加税货币化或是田赋输纳方式的嬗变，在客观上都减轻了江南地区百姓负担，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3) 苏松地区减轻重赋的改革尝试，带动了周围地区改革事业的发展。景泰七年在浙江出现官民田分搭法，兵部尚书孙原贞会同浙江右布政使杨瓚奏请颁行《征粮则例》：“起科重者征米宜少，运纳宜近；起科轻者，征米宜多，运纳宜远。官田每亩科米一石至四斗八升八合、民田每亩科米七斗至五斗三升者，俱每石征平米一石三斗；官田每亩科米四斗至三斗、民田每亩科米四斗至三斗三升者，俱每石岁征平米一石五斗；官田每亩科米二斗至一斗四合、民田每亩科米二斗七升至一斗，俱每石征米一石七斗；官田每亩科米八升至二升者、每田每亩科米七升至三升者，俱每石岁征平米二石二斗。”

这种论田加征的分搭法的推广，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田赋以平”的效果。成化十八年，江南巡抚王恕在应天、镇江、太平、宁国、广德五府推广劝米法，即减征五府官田耗米，每正粮一石减征耗米二斗三升，然后将所减耗米均摊给民田。正德十四年，御史沈灼在福建也推行加耗法，他规定“凡官民米皆有加耗，每官米一斗加耗三合五升，民米一斗加耗七合”，“官米俱折色解京”，“民米半纳本色，半纳折价。”而且官米折银可以浮动折率，民米则只能每石折银五钱。嘉靖以后，伴随着欧阳铎征一法的推广实施，南方大部分地区先后推行了官民一则的改革，其中比较有成效的要属嘉靖二十六年嘉兴知府赵瀛的“扒平法”田赋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田不分官民，税不分等则，一概以三年起征，而出荡滩滨池溇水面瘠薄之地，亦各为一则，以出正耗之征”。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苏松等地减轻官田重赋的改革，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有志之士为确保朝廷财赋收入而进行的对生产关系的局部调整，它以周忱的平米法为发端，经过论粮加耗与论田加耗的反复，最终通过扒平官民

《明孝宗实录》卷六五。

《明孝宗实录》卷九二。

《明孝宗实录》卷一三。

《明孝宗实录》卷二二二。

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一四《职官》。

《明景帝实录》卷八八。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六册《福建》。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三二册《浙江（下）》。

田科则的手段促使官田的民田化。与之相伴进行的是田赋征收办法的不断完善。这种改革在一定程度上使赋役不均的现象得到改变，减轻了农民的部分赋役负担，因此具有进步意义。

（四）赋税征调方式的嬗变

赋税是支撑封建帝国大厦的经济支柱。税赋的科敛、征调、分配方式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表现形式。元末国内战争造成人口锐减、土地荒芜，百姓财力困乏，国家经济凋敝，明初的赋役制度正是建立在这种贫弱的农业经济基础之上。因此，赋税的征敛主要是米麦、布帛等实物之征。

赋税是封建土地所有权的经济体现（因为中国传统的赋税收入主要是田赋），是社会剩余劳动的产物——地租的再分割。明初赋税的实物之征与当时剩余劳动的困乏相适应。一方面获得土地的自耕农在完税后有较强的活动余地从事农业生产，这为其改善经济状况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实物税使农民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时间和空间上没有分开，为地主阶级准备了提高剥削率的条件。但是实物税本身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缺陷。从其征收来看，明政府规定，田赋的征调由户部按各地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官田、民田）及土地面积大小分摊田赋，“夏税曰米麦、曰钱钞、曰绢，秋粮曰米、曰钱钞、曰绢。”但实际上主要以米麦为主，钱钞的数额及比重不大。农业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于是便会产生“所贡非所产，所产非所贡”的矛盾。我们以江南为例，苏州府昆山县某地“田土高仰，物产瘠薄，不宜五谷，多种土棉，土人专事纺织”，但依规定须交一定数额的米作为田赋，结果“民遂坐困”。再如松江府，盛产棉花，“不种桑，不养蚕，而岁农赋桑、丝、棉折绢若干。”

百姓不得不购买绢以输赋，造成“转展折阅，公私交弊。”从田赋运输角度来讲，明初输往京师等地的田赋须民间自运，道远耗费，往返劳费，连朱元璋自己也慨叹“民间租税，水陆穹远，送纳京师，实为艰难”。至于田赋中税粮的贮存更受客观条件限制，永乐中“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石外，府县仓廩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社会财富造成巨大浪费。就赋税分配而言，“国家经费，莫大于禄饷”，即主要供给宫廷消费及官僚、军队的俸饷。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交换的频繁，要满足从皇帝到军队的日益庞杂的需求，传统赋税科派的实物便显得十分原始和力不从心。

为了弥补这种缺陷，明太祖苦心孤诣，采取了两种补救措施。第一，扩大上供物料的派征。上供指为皇室提供贡品，主要是皇宫日常所需的副食及器皿等；物料指为工部、兵部等提供官手工业生产原料及军需物品。上供之物“任土作贡曰岁办”，“官出钱以市曰采办。”其科敛或按田粮，或按里甲。上供物料是统治阶级依仗政治暴力对百姓赤裸裸的掠夺，它不但没能解决实物赋税与国家财政需求之间的矛盾，反而大大加重百姓的负担。第二，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乾隆《昆山新阳合志》卷六，《田赋》。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一，《松江府志》。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六，归有光：《与邑令论三区赋役水利书》。

《皇明诏令》卷一，《初元大赦天下诏》。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明史》卷八二，《食货志六》。

《明史》卷八二，《食货志六》。

扩大田赋折色的范围和规模。折色是指将应征的原定实物税改为其他实物税或货币税，它与“本色”相对应。通常“谓米麦为本色，而诸折纳税粮者谓之折色。”明初的折色主要缘于逋赋、灾伤、税粮贮运困难等因素（见表8），它的实施，不仅缓解了百姓在税粮交纳过程中的实际困难，保证了国家赋税收入，而且还能满足国家财政支用中的不求需求，货币税所表现的灵活性是实物税无法比拟的。

明初，田赋折色成货币从总体上说在整个折色中所占比例并不大，货币田赋在田赋总额中所占比重也甚小，按方家推测，宣德朝只占0.0049%，这与商品货币经济的长足发展和日益活跃的经济形势是不协调的。随着社会稳定和经济复苏，农业、手工业生产中剩余劳动逐步增加，特别是生产规模扩大，社会交换频繁，社会财富增殖速度加快，商品经济逐渐摆脱了传统的紧密依赖于国家权力和财力的状况而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货币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日渐提高。以正统六年明英宗“弛用银之禁”的标志，白银正式作为一般等价物参与商品流通，它迅速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将王公、庶民等不同程度地拖入商品货币经济的漩涡。因此田赋货币化作为一种要求必然促使田赋折色制这一临时补救举措呈现进一步扩大和制度化之势。事实上，明中叶这种形势已很明显，突出地体现在税粮折银价不断上升。但传统封建社会针对情况变化调整政策的迟滞性是其一贯特征。由实物科敛到货币折色的大规模转变中，商品经济仅起到催生剂的作用。

导致田赋货币化成为现实的直接契机是俸帖的贱卖。俸禄是田赋分配中的最主要表现形式，明初百官俸禄以支付米麦布等实物为主。在商品交换逐渐频繁的条件下，为满足生活的多种需要，官僚们不得不“辄以米易货”。但最令百官头痛的是俸禄支取问题：朱元璋曾下令百官之俸皆取自江南官田，及成祖迁都北京后，因为漕运不便，百官俸米皆令赴南京关支，由政府发给领取俸禄的凭证——俸帖。但是由于路途遥远，往返劳费，一般情况下官员领帖后即卖与商人赴领，“每十石止值银一二两”，结果是“朝庭虚糜廩禄，各官不得实惠”，国家财政体系中供给物品与需求物品相脱离，矛盾对立，统治阶级的切身利益受到损害。占支配地位的阶级关系不仅决定赋税的性质，而且也决定其分配形式。统治集团内部要求改革赋税征调方式的呼声不断高涨。

正统元年八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铨上疏：“行在各卫官员俸粮在南京者，差官支給，本为便利。但差来者将各官俸米，贸易物货，贵卖贱酬，十不及一，朝廷虚费廩禄，各官不得实惠，请令该部各会计岁禄之数，于浙江、江西、湖广、南直隶不通舟楫之处，吾随土产折收布、绢、白金，赴京充俸。”巡抚江西侍郎赵新和少保兼户部尚书黄福等也先后上疏提出类似建议。周铨等人的主张得到大学士杨士奇等人的首肯，行在户部尚书胡还援引“太祖曾折纳税粮于陕西、浙江，民以为便”的祖例以证明其可行性。在众臣的一致赞成下，明英宗“遂放其制，米麦一石，折银五分。南畿、浙江、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续文献通考》卷二二，《田赋》。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二，《明官俸最薄》。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凡米麦四百余万斤，折银百余万两，入内承运库，谓之金花银。”

金花银的出现，使我国赋税征调制度向前跨跃了一大步。尽管明代之前也曾出现过田赋折银，如宋仁宗时曾下令将陈州夏税所征小麦折变成现钱，宋神宗熙宁十年也有过田赋输银的记载，但都是临时性的应急措施。而金花银则开创了以银为正赋（即田赋货币化）的制度化，此后大面积折征例定，田赋的货币折征成为赋税征调的发展趋势。

金花银是生产力发展和商品货币经济冲击的结果。金花银的推广，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为金花银的折征必须以国家实物储备为基础，任何封建政府也不可能将其国家财政流转完全依托于市场。同时，尽管明中叶白银已成为主要货币，但从总量上讲白银仍不敷使用，若一蹴而就，使田赋全部征银，势必会物贱银贵，动摇传统农业的基础地位，引发社会危机。所以金花银只有在明政府的干预下自南向北，渐次推广开来。在江南地区得到周忱等人的有力贯彻，他们将金花银与解决官田重赋结合起来，民田科则较轻，令征本色实物，官田科则较重，令改纳金花银、布匹等，金花银成为调节均衡官田民田赋税的重要手段，加速了官田的私有化进程。在北方，成化廿二年李敏任户部尚书，“请畿辅、山西、陕西州县岁输粮各边者，每粮一石征银一两，以十九轮编，依时值折，军饷有余则召余以备军兴。帝从之，自是北方二税皆折银”。到了成化、弘治以后，各地方除了正赋中拥有一定的金花折纳数额外，一些临时性的田赋折征亦十分频繁。从政府岁进金花银总量来分析，正统时一般岁征金花 814000 多两，到正德初以岁入言之，夏税共该 555000 余两，秋粮 944800 余两，金花银 995000 多两。国家赋税收入中金花银所占比例明显上升。

与金花银相辅的是漕粮折银。明代漕粮主要出自南直隶、浙江、江西、湖广、河南、山东等地，它是为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由政府规定自水路运往京师供官军食用的粮食，是实物田赋的一种表现形式。明初漕粮数额主要视京师驻军多寡而定，自从成化八年将全国漕粮总额固定为 400 万石以后，为了保证京师充足的粮食供应，明政府加强了对漕粮的管理，严格控制漕粮的蠲赦和改折。但是漕粮制度本身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明中叶以后自然灾害频繁，百姓穷困交加，流离失所，各地区很难以保证供给足够的漕粮数额。缺船载运、漕船受阻、官仓储满等，也会影响漕运的正常进行。再加上政治腐败，漕运制度本身亦遭到很大破坏。客观与主观的限制，迫使明政府在确保漕运总额不受亏损的情况下，有条件、有限额地扩大漕粮折征。明初漕粮以折征布帛为主，而正统以后兼收白银和布帛，尤以白银为主。明中叶漕粮折银规模的扩大表现在：首先是折银频繁。弘治五年苏、松诸府连岁荒歉，户部尚书叶淇请求将漕米折银推行诸府，“灾重者石七钱，稍轻者石仍

《盐乘》卷五，《食货志》。

《包孝肃奏议》卷七，《请免除陈州折纳现钱疏》。

《续文献通考》卷二，《田赋》。

《明史》卷一八五《李敏传》。

王鏊：《震译长语》卷上，《食货志》。

韩文：《为缺乏银两库空虚之事》，《明经世文编》卷八五。

《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

一两”。“自后岁灾，辄宜折银”，此后便形成“无岁不有灾伤，则无岁不有折兑，此其因灾伤而折兑者，常例也。”至于由交通不便、仓储原因、“地不产米”等因素促成的漕粮折色更是屡见不鲜。其次是漕粮折色地域的扩大，数额的上升。成化以前漕运行兑运之法，兑运之中，湖广、山东、河南折色177700石。正德二年“浙江、江西、湖广正兑米35万石折银解京。”这种大面积高数额的漕粮折色是明初根本无法比拟的。漕粮折色规模的扩大还表现在漕粮永折的出现和发展。万历廿三年，南直隶的嘉定县以“土不宜稻，令漕粮永折。”翌年，应天府高淳县以水患改闸筑坝，将该县漕粮16850石照依嘉定县近例永远改折。据方家推算，明中后期漕粮永折的编派数额高达30至36万石。

明中叶以折色为发端，以金花银为主、漕粮折色为辅的田赋货币化改革，还推动了力役向折银方向发展。事实上早在明初就曾有过力役折纳货币的记载，永乐初夏元吉在浙西治水，曾征收“淘河夫银”，成祖迁都后，因为百官俸饷须到南京支纳，实际上俸饷已变相削减，为补生计之不足，配属于官僚个人的皂隶之役往往被改为折柴薪银代纳。明中叶之后，商品经济的发展，白银流通的扩大，越来越多的力役折交白银。及均徭法推广，经常性的杂役从其他杂泛差役中独立出来，并折合为各项工食价银两。正德元年均徭出现力差、银差之分，纳银代役已是大势所趋。随着时代的推移，银差日益增多，力差逐渐减少。迨至张居正“一条鞭”改革，赋役合并，普遍用银折纳。与此同时，匠户的轮班制也逐渐为班匠银所取代。力役折银，松解了国家对百姓的人身束缚，使他们在交纳一定数额的折役银之后可以自由从事生产活动，有利于经济的发展。

赋税征调方式的嬗变，推动了明中叶商品经济的繁荣活跃。田赋的货币化促使纳税户为了交纳赋税，必须将农产品和地租投放市场，换取货币，即“输赋之金，必负米出易”，加速了农产品的商品化进程。田赋征收白银，使货币成为衡量国库收入的依据，传统的价值观念发生动摇，不重田土，逐末求利，弃儒从商，所在有之，社会经济生活更加丰富多彩。田赋货币化反过来对商品货币经济的刺激作用，使明中叶之后手工业、商业发展迅猛，在江南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涌现出一批专业市镇，推动了社会的繁荣。

田赋货币化也加深了明王朝国家财政危机。明初国家财政收支由户部一元化领导，宫廷的耗费亦由户部将天下田赋汇总后按一定比例拨给。金花银出现之后，国家财政管理体制发生很大变化，原来贮坑治税的内承运库改贮金花银，田赋折色的百万两金花银，“自给武臣禄十余万两外，皆为御用”，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唐顺之：《唐荆川广集》卷五，《与李龙冈邑令书》。

《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

《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

《明神宗实录》卷二八七。

《明神宗实录》卷二九四。

鲍彦邦：《明代漕粮折色的派征方式》，《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1期。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一四《史十》。

何乔远：《闽书》卷三八，《风俗》。

《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

内承运库事实上成为宫廷的内库。正统七年，户部又设太仓库，“各直省派剩麦米，十库中绵丝绢布及马草、盐课、关税凡折银者，皆入太仓库。籍没家财，变卖田产，追收店钱，援例上纳者，亦皆入焉”。太仓库的设立，使得国家财政收支管理一分为二，一为宫廷财政体系，一为户部财政管理体系，原本属于国家财政收入的金花银变成了皇帝的私有财产，加剧了明王朝的财政危机。再加上明中叶以后几代皇帝多奢侈糜费，大兴土木，赏赐无度，使内库亏虚，宫廷财政收支捉襟见肘。“弘治时，府供应繁多，每收太仓银入内库”，“正德时内承运库中官，数言内府财力不充，请支太仓银，户部执奏不能沮。”原来专备兵荒及听征马匹草价、军士冬衣布匹之用的太仓银大量挪作宫廷消耗，使得明中叶后王朝的财政状况更加恶化。

《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

《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

《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

（五）役法改革的展开

徭役与赋税一样，也是构成明帝国大厦的经济支柱。赋是针对田亩而设，役则针对人丁而立。明中期，伴随着赋税征调方式的改革的展开，徭役金派方式的改革探索也同步进行。它对明中后期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比较大。

我们沿着明代徭役制度的发展轨迹来探求、揭示役法改革的规律。早在明立国之前，朱元璋就开始了徭役的金派。吴元年，他令徐达“验民田，征砖甃城”，修筑松江等府城墙。立国之后，制定役法——均工夫。均工夫采用计田出夫的金派手段，“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他田足之。”以均工夫图册作为金派依据，其实施范围集中于应天十八府，江西九江、饶州、南康三府等地区。均工夫明显带有平均主义色彩，对耕地较少的自耕农较为有利。洪武三年，朱元璋下令“籍天下户，置户帖户籍”，在此基础上，建立起鱼鳞册和黄册制度，通过对土地、人口严加管理、控制，推动赋役制度向正规化方向发展。

明初徭役分正役与杂役两种。正役亦称里甲正役，它规定：“以一百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后以丁粮多寡为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正役的主要任务是“催征钱粮，勾摄公事”，“出办上供物料及支应官府一岁经常泛杂支费”。除里甲正役外到官府去应役的称为杂役，杂役名目种类较多，有的是常役，如江北、江南、北直隶、山东、河南等地的养马之役，江南、湖广等地的粮长之役，以及遍布全国的解户、馆夫、皂隶等等；有的是“因事编金，岁有增益”的临时性差遣，如修河、修仓、砍柴等等。杂役的金派由里长点差，依排年里甲依次充当。洪武十七年，明太祖下令：“凡赋役必验民之丁粮多寡、产业厚薄，以均其力。”翌年，又命“天下府州县官，民户上中下三等为赋役册，贮之介事，凡遇徭役，发册验其轻重而役之”。洪武二十四年重造黄册，正式确立依丁粮多寡划分户等、按户等高下金派徭役的制度。此后验田出夫的均工夫逐渐消亡。

但是因为这种役法是建立在封建私有制的基础之上，所以很难保证其金派差役的公正性。虽然役法规定十甲轮流应役，但差役多属因事金办，每年繁简不一。再加上各里、各甲丁粮多寡相异，均平各里各甲的差役总量不容易。纵使均平，各甲内部具体情况不同，丁粮多寡、优免户数不一样，各户负担亦无法相等。明中叶之后，伴随着政治腐败，国家控制力减弱，行政效率下降，普通百姓徭役负担大大加重。它表现在：第一，事繁费冗。成化时“孤寡老幼皆不免役，空闲人户亦令出银，故一里之中，甲无一户之闲；十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续文献通考》卷一三，《户口考》。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

嘉靖《德化县志》卷四，《役法》。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六册，《福建》。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三。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

年之内，人无一岁之息。甚至一家当三五役，一户遍三四处。”弘治时“百凡官府所需，悉出于此（指里甲），县取于里，里取于甲，盖视景泰、天顺间，不啻其几十倍矣。”第二，里胥为奸，优免冒滥。每逢大造黄册，奸猾豪强同里书胥吏互相勾结，“以下作上，以亡为存”，及金派徭役则放富差贫，放大户而勾单小，“诡寄”、“花分”等盛行，千方百计向农民转嫁差役负担。优免是封建特权的表现，明初官绅之家只免杂役，不免里甲，但明中叶以后，他们采取种种手段实行法外无限制优免，造成民户承应里役，每至倾家荡产，“官户偃然处十甲之外，不值现年。”徭役负担不均越来越明显，“田连阡陌者诸科不与，室如悬磬者无差不至。”第三，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兼并的盛行使传统徭役金派制度发生危机。明中叶以后，由于白银作为一般等价物周流全国，商品经济长足猛进，人口流动频繁，土地买卖加剧，寄庄大量出现。政治腐败使钦赐、奏讨、投献、夺占土地愈演愈烈，国家控制的土地和人口越来越少，徭役金派方式的改革势在必行。

严峻的现实促使有志之士开始冷静地思考并积极采取对策，从而拉开明中叶探索役法改革的序幕。正役改革探索从周忱开始，他通过加耗减轻里甲负担，其后均平银、纲银、会银相继出现。杂役的改革主要是均徭法与十段册法的试验，最后殊途同归，导致“一条鞭”法的诞生。

里甲正役的改革探索首先是从固定赋役总额入手，这样一方面使应役户负担明确，保证科派的正常进行，一方面又能限制官府无止境的加征，减轻百姓负担。早在宣得年间，周忱曾用加耗的方法弥补里甲费用不足即属此类。鉴于江南“杂派太多，民不堪扰，（周忱）乃将杂派诸名色尽于秋粮一并带追，谓之耗米”，凡民间户丁之差役、物料之科派，包括买办纳官丝绢，修理舍、廨、庙、学，攒造文册及水旱祈祷，皆从耗米中支取。在应天府实施的征收里甲银的办法也属加耗的一种，其具体做法则是“税粮之外，每石加征若干，以支供办，名里甲银”。周忱的改革突破了传统的按丁粮多寡支付徭役，而改为论粮加耗，随田科派，这是役法史上的一次重大革新，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里甲重负。周忱的改革思路为欧阳铎继承并发展，嘉靖时他在江南推行征一法，改定十甲征银朋当，“悉举里甲诸项并入秋粮，名曰均摊”，促成赋与役逐渐合二为一。

继江南之后，浙江、广东等地相继出现均平银的改革。浙江的均平银亦叫甲首钱，改革起动较早，据《海盐县志》载，天顺中就有“其役之在各办者（主要指额办、岁办、杂办），则里长敛钱从子，称甲首钱。”但是一直到嘉靖四十五年，以巡抚庞尚鹏奏准颁行《钦依两浙均平录》为标志，浙江地区均平银制度正式走上制度化和正规化。庞尚鹏下令“通行会计各府州县

《明宪宗实录》卷三三。

光绪《黄岩县志》卷六，《徭役》。

《明宪宗实录》卷三三。

《责成巡职方掌疏》，《刘子全书》卷一七。

罗仑：《与府县官上中户书》，《明经世文编》卷八四。

徐献忠：《复刘沂东加耗书》，《明经世文编》卷二六八。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二，《条鞭始末》。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四《江南二·应天》。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四，《浙江二·海盐县》。

每年合用一应起存额坐杂三办钱粮数目，仍量编备用银两，以给不虞之费，俱于丁田内一体派征，名曰均平银。”与先前役法相比，均平银有二个特点：

在清核人口、丁粮的基础上，将各府县供应中央的额办、坐办、杂办等差役及供应地方的里甲应办之年即金均徭放在一起通融核算，扣除优免等项，折田为丁，统一征银，按丁田均平科派。裁革里长支应，其里长只令勾摄公务，甲首悉放归农。广东均平银的推行稍迟于浙江，“见役里甲又随丁田赋钱于官，以待一年之用，名曰均平。既出此钱，甲首归农，里长在役只追征勾摄二事，其法盖始于成化。”其具体科派方法是：“广东丁田，自编徭役之外，每人一丁出钱五百文，田一亩出钱一十五文，十年一次，随里甲正役出办供应，谓之均平银。”广东均平银同浙江均平银相对比，内容大体一致，不过是浙江均平银中含有供应中央差役的支应，而广东仅限于供给地方。另外浙江一般是逐年计算，依丁田科派，不断调整，而广东则是十年一轮。嘉靖三十七年巡抚潘季驯对均平银进行调整，“先计州县之冲僻以为用之繁简，令民各随丁力输银于官。每遇供应过客及一切公费，官为发银，使吏胥里老承买。其里长止于在官勾摄公务，甲首悉放归农，广人便之。”这种制度在广东一直延用到“一条鞭”法在全国的推广。

福建里甲改革之法叫纲银。“纲银者，举民间应役岁费，丁四粮六总征之，易知而不繁，犹网之有纲也。”纲银法始于成化、弘治，在正德时逐渐完备。“成弘之间，乃令见役里长，随其丁田，或钱输官，以供一年用度，谓之纲；以雇一年之用者，谓之徭。既出此钱，则归之农，雇一里长在役，以奉追征勾摄。”纲银法也是将里甲负担的各项差役汇总，按“民米一石，准丁一丁”的折算方法，按丁田征收。正德十五年御史沈灼对纲银制度进行调整。其主要措施一是“将通县费用，分正杂二办，以丁四粮六则科派。”通过调整科派标准，将部分徭役摊入田粮。对上供物料的征收，则创八分法，“每丁石岁征银八分，以充办料”，随秋粮带征。到隆庆时，纲银逐渐与均徭合并，形成十段册法。

华北地区贵族、官僚荟萃，赋轻役繁，国家控制严密，因而尽管南方役法改革探索如火如荼开展，这里却迟迟未动。直到嘉靖后期，北方改革才开始起步。河南彰德、罗山等地实行的会银制就是其中之一。会银又称办银，其改革思路同南方的差不多，按丁田通县概征，省里甲使归之于农，只不过会银制是将差役支用例分三等，“公费必用者名曰额支，数量多；带征备用者名曰待支，次之；其名曰杂支者，备额外不时之需，又次之。有余抵作来岁正数。”会银制出台较晚（主要是万历初期），实施范围有限，影响不大。

里甲是明朝乡村基层组织，正役杂役的差派皆以此为基础。明初事简役

万历《绍兴府志》卷一五《田赋志二》。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九《广东三·赋役》。

林希元：《陈民便以答明诏疏》，《明经世文编》卷一六三。

《明世宗实录》卷四九二。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二，《福建二》。

嘉靖《尤溪县志·舆地》。

万历《彰州府志》卷五。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三册，《河南》。

均，里甲尚能应敷。明中叶以后征输之制名色繁多，“有定额者民犹得按亩而输之，无定额者，吏巧为名色…头绪丝棼，里正茫然莫知所措，则不得不多方以应之。”里甲正役的负担远远超过催征勾粮和勾摄公事，“里甲凋敝”。所以从周忱开始的正役改革探索基本上都是将各地概派应支的无定额徭役通过通融计算固定额数，令民各随丁力输银于官，省里甲归农。这些措施对于减轻里甲负担，松解农民对国家的人身依附都起到了很大作用，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但是这些改革在推行中因用人不当等原因也造成一些消极影响，“见役甲里，赋钱于官，曰纲银，曰办银。有司复摄之，今直日供应，无名之征，纷然四出，即百缗不以抵数。穷乡小民，白首不识官府，雇人代直，月费数十金，里甲大苦。”

在里甲正役改革探索的同时，杂役的改革也在起步，其突出表现为均徭法的推广和十段册法的实行。

“一岁中诸色杂目应役者，编第均之，银、力差从便，曰均徭。”以正统八年江西按察僉事夏时“进知州柯暹所撰《教民条约》及《均徭册式》，刊为令”为标志，均徭法正式创立实施。鉴于明中叶以后官僚机构膨胀，政府僉派徭役名目繁杂，百姓重负难堪，均徭法的改革首先是把经常性的杂役（即常役）同临时性的差遣相区分，不仅把他们从杂役整体中独立出去，而且将其名额加以确定，作出固定开支细数。这些常役始称均徭，他们主要包括祇候、禁子、弓兵、巡栏、马夫、皂隶、斋夫、膳夫等。此后明代徭役正式分离为里甲、均徭、杂泛。针对里胥为奸，造黄册时以上作下，弄虚作假，僉派徭役时放富差贫，均徭法则规定：“里甲除正役照黄册应当外，又别另编造《均徭文册》，查勘实在丁粮多寡，编排上中下户，量计杂泛重轻等事僉定，挨次轮当。”验民贫富，南方以丁田为主，北方则以事产为准，于里甲中重新确定户等（一般分上中下三等，或再复析为三，成为三等九则），编第均输，户等越高应役越重，低者则应轻役。均徭法的又一项改革就是将杂役的科派固定为定期性的编审制。因为杂役是因事僉派、不定期。均徭法推行前，多由里长点差，按排年里甲依次支应。这种僉派方法一方面容易造成里长以权谋私，放富差贫、营私舞弊，另一方面使应役人户有可能在一年之内支应正杂二役，负担过重。均徭法则扬长避短，差役派遣编僉由官府掌管，计丁按户等派役，充役频率取决于当地户口的多寡，一般为“十甲轮差十年一次，正役歇作五年一著役。”当然，五年、三年、二年轮编一次的亦不乏例举。商品经济的发展，白银流通的扩大，促使了力役货币化规模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力役改为折交白银，大约正德元年“银差”名称的正式出现。正德以后，均徭逐渐固定为力差、银差两种，役目确定，区分难易、均平负担。力差包括皂隶、狱卒、解户、库子、门子、斗级、祇候、马夫等，

《赋役部·艺文五》，《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一二五。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一五册，《山东（上）》。

《赋役部·艺文五》，《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一二五。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明史》卷一六，《夏时传》。

嘉靖《海宁县志》卷二，《徭役》。

何乔远：《闽书》卷三九，《版籍制》。

沈榜：《宛署杂记》卷六，《力役》。

以丁粮为宗，金派上户亲身承当，服役地区多在近地。银差指应役户供应实物或折银代输者，名目繁多，多由下户承充，派在远地。“市民商贾家殷足而无田产者，听自占，以佐银差”。但无论力差或银差，士绅均享有优免特权。

均徭法的推行多经磨难，正统八年夏时在江西创行均徭法，人皆便之。但是遭到江西右参政朱得的反对，他以“（夏）时多以上等粮户为隶兵，意在逐年取用，未免民害”相构谄，明英宗于正统十年诏罢江西均徭册。直至景泰元年，在礼科给事中金达“安民莫先于均徭役”、“乞重将均徭之法举行”的呼吁下，江西巡抚韩雍与布政使崔恭互相配合，大力倡行，均徭法才得以在江西重新实施。广西的均徭法推行不到一年，在布政使揭稽的强烈反对下，于正统九年也被下令中止。在四川，按察副使刘清曾以丁粮为差将户分为上中下三等，造均徭册，官为定其役。但是遭到大地主的反对，天顺元年重庆府永川县民邓琪上书英宗，指责均徭法“惟以税粮定其科差，则富商巨贾力役不及，而农民终日无休息之日矣。”四川的均徭法一度诏罢，又恢复了先前的按丁派役。

尽管均徭法在推广过程中屡屡受阻，困难重重，但从整体看，它是时代的要求，大势所趋，民心所向。景泰中，广东右参议朱英“立均徭法，十岁一更，民称便”。成化初他升任福建、陕西左右布政使，亦将均徭法普及到这两个省份。福建、南直隶、浙江、北直隶等也陆续采用均徭法。弘治元年，明孝宗下令：“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隶巡按御史，严督州县掌印正官，审编均徭，从公查照岁额差使，于该年均徭人户丁粮有力之家，止编本等差役，不许分外加增余剩银两。”均徭法遂正式在全国推广实施。

均徭法是由地方官员创立并经过艰难的探索试验逐渐完善起来的。在摸索、推广过程中，一方面政治腐败，官僚机构膨胀，杂派夫役，名目纷繁，这些杂役多归并入均徭中，所以明中叶以后，均徭种类越来越多，成为百姓的最主要的负担。另一方面，随着货币经济的长足发展，力役折银越来越多，银差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从均徭审编来看，弘治、正德以后，均徭论丁按户等金派多改为依丁田金派。如福建出现丁、米（税粮）计役，南直隶凤阳、宁国等府将田地作为审编对象。江南地区出现按亩征收的均徭银，北直隶顺天府也出现类似的地亩银。均徭金派原则由原来的论丁按户等向以丁田为准发展，这是赋役制度的一大进步。

针对明中叶以后优免冒滥，嘉靖中华北地区出现门银与丁银：“把民户分为从上上至下下的九等（或九则），规定相应其户等所要负担的一定银额，把此称为门银；丁所要负担的银额也与户等相对应地定下来。”门银“为富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六。

《明英宗实录》卷二八一。

《明史》卷一七八，《朱英传》。

《皇明制书》卷一三，《问刑条例》。

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262页。

岩见宏：《均徭法·九等法和均徭事例》，载《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家援例得以优免者而设”，它通过“富者照门审差，上中六则照门银等则编审，下户既出丁银，不得伏议门银”，达到徭役负担的公平化。

均徭法是以人户的丁田为根据，照甲里编为上中下三等，制成均徭册，依册编第均输。但在实际实行过程中，由于政治腐败，官吏与富豪互相勾结，致使“富豪奸狡，通贿赂以避重役，以下作上，以亡为存。（官吏）殊不思民之贫富何常，丁之消长不一，只凭籍册，漫定科差”，派役时往往轻重倒置。为了改革均徭，附带清理田赋（因为明中叶以后诡寄、花分、寄庄、投献盛行，严重削减了国家田赋收入），成化以后，十段册法在南方地区逐渐推行。

十段册法的最早执行者当推南直隶人盛颢，史载：“成化改元，由进士历官知邵武……先是徭役多从里胥推举，奸弊万端。颢乃通扣一县丁田数为十甲，以一年丁粮应一年徭役，周十甲而复始，民甚便之。”可见早在成化年间十段册就已在福建试行。迨至正德朝，南直隶一些府县曾相继仿行，旨在整顿役法，但因制度不完善，旋废。如常州府，“正德中本府同知马某，议将一县田地均分十段，别造十段文册，每年编审一段，初甚便之。而后造册之时，富民巧为规避，人户消长参错，多有产去差存者，讼牒纷纷，官民病焉”，遂革而不用。嘉靖十四年，武进知县马汝彰复倡行十段册法，他将全县各里甲人名户下的丁田数目加以清查敷实，然后分为十段，并使各段负担能力大体均平，每年以一段编金徭役。稍后，无锡知县万虞恺亦“作十段册，人皆以为便”。嘉靖二十九年苏州知府金城也曾议立十段均徭。嘉靖中期因为外患严重，为便于加派赋役，十段册法的金派措施稍有改变，即每年编甲不限于一甲。若一甲的田有余，则留作以后派差；若田不足，则将下甲提上来补充，故又称为提编法。嘉靖四十四年江南巡抚温如璋奏准在江南地区实施的十段册法就是提编法，“其法算该力差、银差之数，总计十甲之田派为定制。如一甲之田有余则留以为二甲之用，不足则提二甲补之。剂量适均，轻重合一。乡宦免田，十年之内止免一年，一年之内止于本户，其余子户，不许一概混滥。”此后不久，浙江巡按庞尚鹏也开始在浙江实施十段册法，“臣（指庞尚鹏本人）自祇役以来，即议立十段锦之法（十段册又名十段锦）通行各府州县。查将十甲内丁粮除四甲已经编过外，未编六甲通融均作六段，分定六年。凡官吏举监生员军灶匠丁系列应优免者，即将应役之数开列册前，如或各甲内俱有丁粮，止从一甲内优免，其余免剩者挨造入册，与民一体编差。”隆庆二年，江南巡抚林润将十段册法加以整顿：“合无行府吊取各县十段丁田，逐一查理，哀多益寡，务得其平。除已应役外，其未

《明神宗实录》卷一八。

《明神宗实录》卷一四三。

《明宪宗实录》卷三三。

嘉靖《邵武县志》卷一二，《名宦》。

万历《常州府志》卷五，《里徭》。

万历《武进县志》卷三，《里徭》。

康熙《无锡县志》卷一六，《遗爱一》。

嘉靖《吴江县志》卷九。

《明世宗实录》卷五四三。

庞尚鹏：《题为厘宿弊以均赋役》，《明经世文编》卷三五七。

轮年分各候该年，即有过割不得听从规避。一年止编一段，即有别故，不得擅提下甲。”嘉靖隆庆之际，在南直隶、浙江、福建等地，十段册法比较盛行。不久，“一条鞭”法在全国推广执行，十段册遂被替代。

十段册法与均徭相比，它首先是清查核实全县的人口土地，或以丁折田，或以田折丁，将全县本年度应派的徭役一并折合成银，扣除优免外，推算出每亩或每丁应支多少白银去承充徭役。然后将敷实的全县土地均分为十段，依段轮役，每年编派一段应役。“十段册专以田地为主，不以人户推收为主”的审编原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均徭法执行中富户贿赂吏胥避重就轻的弊端，而且也抑制了由优免冒滥所引起的诡寄、花分、投献、寄庄等的盛行，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具有进步意义。

综上所述，我们整理出明中叶役法改革的主要脉络：政治腐败促使行政效率下降、官僚机构膨胀，政府徭役征发不断增加，征输之制，名色繁多。大地主经济的膨胀刺激了土地兼并的盛行，使明初以丁粮多寡金派徭役的制度举步维艰。不平等的封建特权制度使明中叶以后优免冒滥，徭役负担严重不均。广大百姓怨声载道、重负难堪，有的甚至背乡离井，出外逃亡，封建统治面临危机。一部分有志之士冲破重重阻力，开始了均平徭役的探索和试验，揭开明中叶役法改革的序幕。鉴于政治、经济等发展的不平衡，南方的改革活动与北方相比起步早，发展快，措施积极。明中叶的役法改革沿两条主线进行，一是对里甲正役的改革，一是对杂役的改革。围绕正役先后出现里甲银、均平银、纲银、会银等的改革试验，其改革趋势是（1）徭役定额，（2）徭役依丁粮多寡均平科派，（3）力役向折银改征发展，（4）裁里长支应，甲首悉放归农。围绕杂役先后出现均徭法、十段册法的改革试验。均徭法首先将经常性徭役从杂役中独立出来固定为均徭；均徭的金派先查勘实在丁粮多寡，编第均输；它将杂役分为力差、银差两种，随着时间推移，力差日少，银差日益。十段册法则是对均徭的补充、完善和发展，它废除了按里甲服役而改为论段轮流应役，徭役科派由先前的论丁粮金派改为专以田地为主。从正役、杂役的改革探索过程中，我们不难看出二者的共同趋向：在敷实丁田的基础上徭役定额化，徭役金派向摊丁入地方向发展，力役征银规模不断扩大。这是诸役合并的先兆。与此同时，田赋的货币化趋势愈加明显。这就使徭役与赋税的改革最终走向赋役的一体化，它反过来又促成地租向着征收货币的方向发展，从而为后来“一条鞭”法的诞生、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铺平了道路。

四、明后期社会经济形态的新变化

（一）商业性农业的迅速发展

明代后期农业进步的一个显著标志，是商业性农业的迅速发展。因为明初在自然灾害和连续不断的战争的冲击下残破不堪的社会经济到明代中期已然全面恢复，手工业生产的规模不断扩大，商业日趋繁荣，从而促进了社会分工的发展，为农产品的商品化提供了巨大的动力和坚实的基础。于是，在明代后期，经济作物的种植越来越广泛，流入市场的农产品的种类和数量越来越多，农业生产摆脱了单一经营的格局，向着多种经营的方向不断迈进。

棉花是种植地域最广的经济作物。尽管宋代文献中已有关于棉花的零星记载，但到宋末元初，棉花种植才得到较迅速地推广。进入明代后，由于政府的鼓励，在地域上推广更快，成化、弘治时已是“其种已遍布于天下，地无南北皆宜之，人无贫富皆赖之”。但是，这一时期棉花的分布地域虽然很广，在各地农产品中的比重均不高，所产原棉除交纳赋税外，主要是作为家庭纺织业原料供自家使用，植棉业成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重要支柱。到了明代后期，植棉业的性质开始发生变化，棉花种植不仅在地域上继续扩展，更重要的是，在一些地区，棉花在农产品中的比重不断增强，产品主要面向市场。

由于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特别是松江冈身以东地带的土壤特别适宜于种植棉花，这里成为全国最重要的棉产区，松江府、苏州府和嘉兴府的一些地区出现了棉作压倒稻作的农作物配置结构。如松江一带，据正德《松江府志》记载，“沿海高乡”多种棉花，到万历年间种植面积更大，《农政全书》卷三五谓“官民军灶垦田凡二百万亩，大半种棉，当不止百万亩。”苏州嘉定“宜种稻禾田地止一千三百一十一顷六十亩，堪种花（棉花）、豆田地一万零三百七十二顷五十亩”，“种稻之田约止十分之一”。太仓“地宜稻者亦十之六七，皆弃稻袭花”，“郊原四望，遍地皆棉”。昆山三区一带“物产瘠薄，不宜五谷，多种木棉”。长江三角洲之外，其他地区也多有棉花种植。如河南“中州沃壤，半植木棉”。山东6府皆种棉花，“五谷之利，不及其半”。由于种植广泛，土质和气候有异，各地还培育出不同的品种。徐光启曾介绍了近10种棉花的特征和出棉率：“江花出楚中，棉不甚重，二十而得五，性强紧；北花出畿辅、山东，柔细中纺织，棉稍轻，二十而得四，或得五；浙花出余姚，中纺织，棉稍重，二十而得七，吴下种，大都类是。更有数种稍异者：一曰黄蒂，穰蒂有黄色，如粟米大，棉重；一曰青核，核青色，细于他种，棉重；一曰黑核，核亦细，纯黑色，棉重；一曰宽大衣，核白而穰浮，棉重。此四者，皆二十而得九，黄蒂稍强紧，余皆柔细中纺织，堪为种。又一种曰紫花，浮细而核大，棉轻，二十而得四，其布以制衣，颇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引丘濬《大学衍义补》。

万历《嘉定县志》卷七。

崇祯《太仓州志》卷一五。

崇祯《太仓州志》卷一四。

钟化民：《救荒图说·劝课纺绩》。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二三 《兖州府部·风俗考》。

朴雅，市中遂染色以售，不如本色者良，堪为种。”

这些地区所产棉花主要是作为商品投放市场。嘉定棉花集市很多，“市中交易，未晓而集”，牙行为了多收购棉花，往往雇佣一些少年人“携灯拦接”。山东兖州棉花“转贩四方，其利颇盛”，郓城“土宜木棉，商贾转鬻江南”。当然，棉作区的农家仍普遍从事纺纱、织布的家庭手工业，但这种家庭手工业已脱出“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范畴，而是“人以布缕为业”，布一下机，即须卖出，纯粹成为面向市场的商品生产。而且，农家不但把自己生产的棉花纺成纱、织成布出售，还从市场上购买棉花或棉纱进行加工。有些不产棉或产棉很少的地区，也借助市场这一中介，普遍从事棉纺织业。如湖州府和嘉兴府的部分地区为桑蚕区，“地产木棉花甚少，而纺之为纱，织之为布者，家户习为恒业，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往往商贾从旁郡贩棉花列肆吾土，小民以纺织所成，或纱或布，侵晨之市，易木棉以归，仍治而纺织之。明旦复持以易，无顷刻闲。纺者日可得纱四五两，织者日成布一匹。燃脂夜作，男妇或通宵不寐。田家收获输官偿债外，卒岁室庐已空，其衣食全赖此”。

在明代，尽管棉花取代了丝、麻成为一般人纺织制衣的原料，但丝织品作为高档消费品深受上层社会和富有家庭的喜爱，再加上明代中后期在海外贸易中出口的生丝和丝织品的数量不断增加，蚕桑业仍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杭嘉湖地区宜于种桑养蚕，获利远比种稻丰厚。嘉靖时松江人徐献忠说，“蚕桑之利，莫甚于湖，大约良地一亩，可得叶八十个，每二十斤为一个，计其一岁垦鋤壅培之费，大约不过二两，而其利倍之”。归安人茅坤指出，上地1亩可产桑叶2000斤，卖价为银五、六两，中地亩产1000斤，卖价二、三两，下地亩产卖银也不下一、二两。而圩田一亩种稻，高产亩收米2石，次者1石5斗。当时米价大抵每石银3至5钱，2石米折银仅6钱至1两，与2000斤桑叶折银5至6两相较，相差6至8倍；与1000斤桑叶折银2至3两相较，相差2至5倍；与桑叶最低收入1至2两相较，也相差不少。《补农书》的作者张履祥对明末清初时期栽桑与种粮的经济效益更作过专门对比，据他估算，米贱丝贵时栽桑养蚕的收入可达种粮收入的四、五倍到十几倍，就平常年景而论，前者的经济效益比后者也要高出二至三倍。

在明显的经济利益的刺激下，农家普遍认为“多种田不如多治地”，即多种稻不如多栽桑，以致桑蚕区的桑树种植面积远远超过稻米种植面积。湖州“以蚕为田，故胜意则增饶，失意则农困”，有一家种桑即达万株以上者，如茅处士“治生喜种桑，则种桑万余唐家村上。”崇德“田地相埒，故蚕务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木棉》。

万历《嘉定县志》卷二。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二三 《兖州府部·风俗考》。

康熙《松江府志》卷四《土产》引徐献忠《布赋序》。

天启《海盐县图经》卷四《方域篇》。

徐献忠：《吴兴掌故集》卷一三《物资类·农桑》。

乾隆《乌青镇志》卷一一《艺文》。

张履祥：《补农书·补农书后·治地》，见《杨园先生全集》卷五。

谢肇淛：《西吴枝乘》。

唐顺之：《荆川文集》卷一六《茅处士妻李孺人合葬墓志铭》。

最重”。原来不懂种桑养蚕的海盐县万历年间始兴蚕利，发展迅速，到天启时已是“桑柘遍野，无人不习蚕矣”。嘉兴、严州、绍兴、台州等地也植桑很多。四川的阆中也是蚕桑业中心，山西潞州的丝织业就完全仰赖这里输出的原料。北方蚕业发达的地区首推山东，居民利用山上的槲树饲养“野蚕”，“弥山遍谷，一望皆蚕”。

农家植桑主要供自家养蚕之用，有剩余则出售，也有专门植桑以出售桑叶者，养蚕多而种桑少或不种桑的农户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桑叶市场，当地人称为“叶市”。蚕很难饲养，蚕种孵化时必须“昼夜程其寒暖之节，不得使过，过则有伤”，孵化出来后仍极易患病死亡，须“昼夜巡视”。为了不致落空，蚕农往往超量饲养，这在前三龄没有什么问题，因为此时蚕所食桑叶不多，但如果所有蚕都健康成长，到第四、五龄，需要大量桑叶喂养，买不到桑叶只能把蚕活活埋掉。另一方面，如果有大量蚕死亡，则就会有許多桑叶可供出售，“甚有不值一钱委之道路者”。蚕饲养过程中的这种不确定因素造成桑叶盈缺的不确定，桑叶价格“随时高下，倏忽悬绝”，以致有“仙人难断叶价”之谚语。为了保障桑叶需求，蚕农除自家植桑外，还往往预购别人的桑叶，朱国桢《涌幢小品》记载：“湖之畜蚕者，多自栽桑，不则豫租别姓之桑，俗曰秒叶。凡蚕一斤，用叶百六十斤。秒者，先期约用银四钱，既收而偿者约用五钱，再加杂费五分。……本地（乌程）叶不足，又贩于桐乡、洞庭。”

在明代后期，丝织业呈现出由城市向乡村发展的趋势，苏州吴江县的情况可以作为典型：“绫绸之业，宋元以前，惟郡人为之。至明熙、宣间，邑民始渐事机丝，犹往往雇郡人织挽。成、弘以后，土人亦有精其业者，相沿成俗。于是盛泽、黄溪四五十里间，居民乃尽逐绫绸之利。有力者雇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令其童稚挽花。”农家除栽桑养蚕之外，还兼营丝织，大大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商品化程度，如湖州归安县双林镇“隆、万以来，机杼之家相沿比业”，农业生产完全汇入商品经济的大潮之中。

随着纺织业的发达，染料作物的种植也获得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是蓝和红花。蓝分茶蓝、蓼蓝、马蓝、吴蓝、苋蓝等品种。苋蓝是明代新培育的品种，它比蓼蓝叶子小，“种更佳”。种蓝最多的省份是福建和江西。宋应星说：“闽人种山皆茶蓝，其数倍于诸蓝，山中结箬篓，输入舟航。”《闽大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二册《浙江（下）》。

天启《海盐县图经》卷四《方域篇》。

见《浙江通志》卷九九《风俗上》引弘治《嘉兴府志》、卷一二《物产二》引万历《嘉善县志》；陆容：《菽园杂记摘抄》卷六。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一引郭子章《蚕论》。

谈迁：《枣林杂俎》中集。

乾隆《吴江县志》卷三八《生业》；乾隆《苏州府志》卷二《风俗》。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二。

嘉庆《东林山志》卷二三《艺文二》载闵光德《东林旧志论》。

乾隆《吴江县志》卷三八《生业》。

乾隆《湖州府志》卷四一《物产》引《双林志》。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彰施》。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彰施》。

记》亦谓：“靛出山谷中，种马蓝草为之，……利布四方，谓之福建青。”江西赣州“种蓝作靛，西北大贾岁一至，泛舟而下，州人颇食其利”。泰和县原种蓝草甚少，“成化末年，有自福、汀贩卖蓝子至者，于是洲居之民，皆得而种之，不数年，蓝靛之出，与汀州无异，商贩亦皆集焉。”浙江、江苏诸县也多有种蓝者。乾隆《绍兴府志·物产志》引《宏治志》云：“蓝草可染青，山阴人种之为业。”嘉庆《如皋县志·物产志》载明万历四十六年教谕吕克孝言：“惟靛青用最广，江南多取资焉，近颇有采蓝收其利者。”红花的种植之处也较多，尤以川陕为盛。章潢说：“大红出澄城”。盩厔县也以盛产红花而驰名，县志载：“盩邑之产，以红花为第一，故贾人有盩花之号。”万历《温州府志》记载，温州每年都有大量红花运销外地。《二刻拍案惊奇》记载，四川新都县杨金宪家“有所红花庄子，满地种着红花，广衍有一千余亩，每年卖到红花有八九百两利息”。

甘蔗分为果蔗和糖蔗两类，果蔗似竹而大，“截断生啖，取汁适口，不可以造糖”，糖蔗似荻而小，“口啖即棘伤唇舌，人不敢食”，白糖和红砂糖均用它榨成。由于甘蔗的生长需要较高温度，成为广东、福建的主要经济作物，或直接出售，或榨糖后出售，商品化程度很高。广东东莞的篁林、河田一带，“白紫二蔗，动连千顷”，每到冬日榨蔗时，“遍诸村冈垅，皆闻戛糖之声”。明末清初人屈大均记述说：“糖之利甚溥，粤人开糖房者，多以致富。盖番禺、东莞、增城糖居十之四，阳春糖居十之六，而蔗田几与禾田等矣。”福建“糖产诸郡，泉、漳为盛，有红有白及冰糖，商贩四方货卖”，“种蔗皆漳南人，遍山谷”。因为种蔗可以获致厚利，有些地方的农户便把稻田改为蔗田，陈懋仁记泉州南部的情况说：“其地为稻利薄，蔗利甚厚，往往有改稻田种蔗者。”为了保证制糖原料的充足，糖户还发展出了类似前述蚕农预购桑叶那样的交易方式，《广东新语·食语·糖》云：“糖户家家晒糖，以漏滴去水，仓囤贮之。春以糖本分与种蔗之农，冬而收其糖利。旧糖未消，新糖复积，开糖房者多以致富。”四川的植蔗业在明代中后期也迅速发展起来，宋应星有“今蜀中种盛”之说。浙江亦有一些地方植蔗，如“山阴县灵芝乡出蔗”。

烟草在万历年间传入中国，福建、广东人立即进行种植，如崇祯时期编

万历《闽大记》卷一一。

天启《赣州府志》卷三《輿地志·土产》。

光绪《泰和县志·土产志》引《宏治志》。

雍正《陕西通志》卷四三《物产》引《图书编》。

康熙《盩厔县志》卷八《风俗·物产》。

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四。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六《甘嗜》。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地语》。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七《草语·蔗》。

万历《闽大记》卷一一。

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上。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六《甘嗜》。

《浙江通志》卷一 四《物产》引弘治《绍兴府志》。

纂的广东《恩平县志》记载，烟草“出自交趾，今所在有之”。烟草在福建和广东扎下根后，迅速向其他省份推广，方以智说：“淡把姑烟草，万历未有携至漳、泉者，……渐传至九边（九边指辽东、蓟镇、宣府、大同、山西、延绥、固原、宁夏、甘肃，均为北部边防重镇）。”可见其传播速度之快。崇祯皇帝曾下令严禁种烟，违者处以死刑，仍不能阻断烟草种植的扩展，因为种烟可获厚利，对农民是个强大诱惑。到崇祯末年，已是“艺及江南北”了。如嘉兴地区“遍处栽种，虽二尺童子，莫不食烟”。苏州也在“明季始种植”。传入北方后，“北土亦多种之，一亩之收，可以敌田十亩”。

茶的种植也有发展。谈迁指出，“自贡茶外，产茶之地，各处不一，颇多名品，如吴县之虎五、钱唐之龙井最著”。游历极广的王士性尝过许多地方的名茶，也认为“虎五天池茶，今为海内第一”。此茶“谷雨前采焙，极细者贩于市，争先腾价”⁽¹¹⁾，这种茶很受消费者欢迎。福建“安溪茶产常乐、崇善等里，货卖甚多”。浙江“杭州之特产而良者曰富阳茶”。温州各县皆产茶，“乐清雁山龙湫背者为上，瑞安胡岭、平阳蔡家山产者亦佳”。湖州各县山中产茶甚多，顾渚茶和罗芥茶最有名，“环长兴境产之”。庐州府霍山县“茶生最多，品名亦振”，很受商人青睐，每当采茶时，“男妇错杂，歌声满谷，日夜力作不休。校尉、寺僧、富商大贾，骑纵布野，倾囊以值。百货骈集，列市开肆，妖冶招摇，亦山中胜事”。有些地区茶在农业经济中已占据重要地位，如安庆府太湖县“树茶所入，不减稼穡”。

果木的专业种植也有显著发展。广东、福建、浙江、江西、四川、江苏等省多有种桔之处。如“苏之洞庭山人以种桔为业”，“多者千树，凡栽桔可一树者值千钱，或二、三千，甚或至万钱”。浙江衢州“桔林傍河十数里不绝”。山阴樊江陈氏辟地为果园，“树谢桔百株，青不撷，酸不撷，不树上红不撷，不霜不撷，不连蒂剪不撷，故其所撷桔，……味甜而鲜”，“桔百树，岁获绢百匹，不愧木奴”⁽¹¹⁾。福建、广东盛产荔枝、龙眼。福建

崇祯《恩平县志》卷七《地理志·物产》。

方以智：《物理小识》卷九《草木类》。

谈迁：《枣林杂俎》中集。

王通：《蚓庵琐语·种植》。

康熙《苏州府志》卷二二《物产》。

杨士聪：《玉堂荟记》卷四。

谈迁：《枣林杂俎》中集。

王士性：《广志绎》卷二。

嘉靖《安溪县志·土产志》。

光绪《杭州府志·物产志》引嘉靖《浙江通志》。

乾隆《温州府志·物产志》引万历志。

同治《湖州府志·物产志》引《西吴枝乘》。

许然明：《茶疏》。

顺治《霍山县志》卷二《茶考》。

顺治《安庆府太湖县志》卷八《风俗志》。

陆容：《菽园杂记》卷一三。

王鏊：《震泽编》卷三《风俗》。

王士性：《广志绎》卷四。

泉州“园有荔枝、龙眼之利，焙而干之行天下”⁽¹²⁾。福州、兴化的荔枝种植比“荔枝郁为山麓”的泉州还要繁盛⁽¹³⁾，王世懋《闽部疏》说，“由福（州）之南门出，至南台江，十里而遥，……过此山行数十里间，荔枝、龙眼夹道交荫”，兴化“枫亭驿荔枝甲天下，弥山被野”。广东人“以荔枝、龙眼为业，随土壤所宜种之”，如广州“凡矾围堤岸皆种荔枝、龙眼，或有弃稻田以种者”。广东荔枝品种达数十种之多，其中状元红等品种产量很高，大量贩运外地。北方果树品类也很多，种植亦广。如北京市场上可以很方便地购买到枣、梨、杏、桃、苹果等水果以及榛、栗、松子、榧等硬果，都是城郊及附近山区所出产。如顺义张君辟一园圃，“千树枣，千树栗，千畦姜韭菘，它蔬属称是”。

花生在明代中期传入中国。嘉靖《常熟县志》的物产中已列有花生，黄省曾《种芋法》中谓嘉定有种植者。万历《仙居县志》云：“落花生原出福建，近得其种植之。”可见花生传入后首先在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得到推广，后传播日广，成为重要的食品和油料作物。其他油料作物也多有种植，如分属浙江桐乡县和崇德县的石门镇四乡盛产豆类，“远方就市者众”，“商人从北路夏镇、维扬、楚、湘等处贩油豆”，在镇上“作油作饼”，石门镇成为著名的榨油业市镇。

随着城市和市镇的发展，城镇附近的蔬菜和花卉种植业也日趋兴旺。北京附近不仅种植各种北方蔬菜，还将南方的菜蔬移植过来。如白菜原为南方菜，以苏州所产者最为有名。明代中后期，北京郊区大量种植，每值秋末，白菜大量上市，“比屋腌藏以御冬，其名箭干者，不亚苏州所产”。隆冬季节，北京还利用温室栽培黄芽菜、韭黄以及各种瓜果和花卉。湖州“各随土宜”种植菱藕、萝摩、姜、芋、竹笋，“逐末者与之推移转徙”，运到城镇出卖。广州河南庄头村居民以种素馨花为业，贩运入城，“买者万家，富者以斗斛，贫者以升，其量花若量珠然”。苏州“虎丘人善于盆中植奇花异卉，盘松古梅置之几案间，清雅可爱，谓之盆景。春日卖百花，更晨代变，五色鲜秾，照映市中。其和本卖者，举其器。折枝者女子于簾下投钱折之。三四月卖时新，率五日而更一品。”北京草桥“居人以种花为业，冬则蕴火暄之，有莲池香闻数里，牡丹、芍药栽如桑”，丰台亦然，所种芍药“连畦接畛，依担市者，日万余茎。”

经济作物和园艺作物受市场需要的刺激扩大了种植面积，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也就相应缩小了，因而经济和园艺作物的经营者们必须购买粮食维持生存，再加上城镇扩大造成的非农业人口的增加，使商品粮的需求量大增，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五《术语》。

史玄：《旧京遗事》。

王世贞：《弇州山人稿》卷七四《张氏新泉记》。

万历《崇德县志》卷一二《丛谭》。

陆容：《菽园杂记》卷六。

谢肇淛：《五杂俎·物部三》。

徐献忠：《吴兴掌故集》卷一三。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七。

正德《姑苏志·风俗志》。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顺天府部杂录》。

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商品化，并造成了粮食生产中心的移动。如苏南、浙西原为粮食丰裕地区，宋元以来有“苏湖熟，天下足”之民谚，但到明代中后期，由于棉、桑等作物的广泛种植，致使粮食严重匮乏，只得从湖广、四川大量输入，“半仰食于江、楚、庐、安之粟”，民谚也一变而为“湖广熟，天下足”了。福建因广种烟草、蓝、甘蔗、果树等，也“仰粟于外，上吴越而下广东”。而广东甘蔗、烟草、蔬菜、花果之产均盛，粮食亦不能自足，需要广西米谷的接济。

明代后期商业性农业的迅速增长表明商品经济不断向纵深发展，日益渗入农村，促使农家经营出现了商品经济的新模式，一些面向使用价值的小生产者转化为追求交换价值的小商品生产者，以粮食生产为主体的农业结构被与商品生产密切相关的经济作物与加工这些经济作物的手工业为主体的新型农业结构所替代。这些变化虽然还是局部的、个别的，没有导致传统经济结构的质的变化，但却是这种质的变化的预兆，或者说是开始，具有重大的积极意义。

吴应箕：《楼山堂集》卷一。

何乔远：《闽书》卷三八。

（二）农业经营方式与农村经济结构的变革

明代乡村社会由地主、自耕农和无地或少地的贫农组成。明初朱元璋抑制豪强，下令“富者不得兼并”，着力保护自耕农，造就了一个以自耕农为主的社会结构。进入中叶以来，土地兼并之风日烈，自耕农的比例日降。由于各地的自然条件差别很大，自耕农占有土地的数量界限和在社会阶层中占有的比例不尽一致。如在徽州，农业集约化程度很高，大约占地10至20亩者是独立的自耕农，占地5至10亩是需要其他经营加以补充的自耕农。据传世的《万历休宁县鱼鳞图册》、《休宁县鱼鳞经册》和《万历九年丈量鱼鳞清册》反映的地权分配情况，上述两类自耕农在全部农户和土地中所占比例分别为6.73%和32.9%。徽州的地权集中程度相对来说不高，农业商品化程度较高的江南地区的土地集中现象要严重得多，顾炎武谓“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十九”，可见这一地区的自耕农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地主和贫农的两极分化成为农村社会结构的主要特征。

地主和贫农之间既充满斗争，又有着相互依赖的关系。前者的土地只有依靠后者的耕种才能产生经济效益，后者的劳力只有通过前者的土地才能获得衣食之资。两者发生联系的途径有二，一是租佃，一是雇佣。此外，明代蓄奴之风十分盛行，奴仆被用于农业生产之事常见于史籍。在有些地区，奴仆是在地主的直接指挥之下（就像雇工一样）在田野从事劳动，如湖北麻城“耕种鲜佃民，大户多用价买仆，从事耕种”，其大地主如有名的“刘、梅、田、李强宗右姓，家僮不下三四千人”。也有许多地区地主的田地是租给奴仆的，这以徽州地区盛行的佃仆制最为典型。严格地说，佃仆身份的成立并非基于土地关系，其成立的条件往往是接受了含有奴役性的债务关系，一旦成为这个阶层的一员，其身份便固定下来，即使债务关系消失也不能改变。从土地关系和农业经营形态方面看，除须为主家服劳役外，佃仆与一般佃农并无不同，他们也都拥有自己独立的家庭经济，通过契约向主家或其他地主租佃土地，按通行则例交租。

明代以前，田主和佃农的关系被视为主仆关系。明初规定佃户见田主“行以少事长之礼”，但在实际生活中，佃户依然被认为带有奴仆色彩。到明代后期，佃农的地位发生了显著变化，在承佃、退佃、迁徙等方面有了较大自由。无论从法律还是从习俗上看，佃农通过口头或文字的契约从地主那里租得一块土地，当契约期满后，他有把土地归还给地主而自由离去的权利；另一方面，地主在契约失效后也可以收回土地而与原承佃者不再有任何关系。在近些年发现的大量徽州契约文书中，有一件明代末期歙县胡姓怀忻公租簿，上面记载了33宗出租田地，先后佃人43名，承佃58人次，佃户姓氏除程、周、张、方、江、阮、王、刘诸姓外，大多数是同姓，有的佃人还曾参与监租或收租，可以肯定与田主同宗。这些人与田主没有任何人身隶属关系，

《明太祖实录》卷六二。

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页。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菘中随笔》卷二上。

康熙《麻城县志》卷三。

王葆心：《蕲黄四十八砦纪事》。

《皇明诏旨》。

可以中途离佃，甚至可以将承佃土地转租他人。在佃农创造的剩余价值转移的形式上，明代后期基本上都采用定额租制，分成租制虽还能发现，但已不多见。关于租额数量问题，文献记载阙漏，各地情况也不会相同。明末清初的著名学者顾炎武曾提到吴中“其亩甚窄，而凡沟渠道路，皆并其税于田之中，岁仅秋禾一熟，一亩之收，不能三石，少者不过一石有余，而私租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佃人竭一岁之力，粪壅工作，一亩之费可一缗，而收之日，所得不过数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顾炎武意在强调佃农负担之重，或不免夸张，这样重的田租已使佃农无法生活下去。综合各种记载，当时各地平均租率当在50%左右。与分成租制比较，尽管在定额租制下农业生产中的风险全部需要佃农承担，但佃农在安排生产方面获得较大自由，与地主的人身关系也就松散了许多。

与佃农相比，雇工在法律上获得的与主家关系的自由度要小，但变化也很明显。根据明初刑律，雇工人打骂家长者杖八十，徒二年，家长打骂雇工人无罪；雇工人折伤家长，罪至绞，家长折伤雇工人，减罪三等；雇工人谋杀家长，已遂未遂均处死，家长殴死雇工人，杖一百，徒三年，并可以粮或银赎罪；上述规定皆适用于家长的期亲。可见，在量刑的时候，是肯定双方主仆关系的存在的。不过，明律中将“雇工人”和“奴仆”加以区分，说明已考虑到二者身份地位的差别。到了万历十六年（1588年），法律上对雇工人的规定更加明晰，“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论；只是短雇，受值不多者，以凡人论”。条款中规定短工为良民身份，只是对通行情况的重新肯定，但对雇工身份严加限定，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随着土地兼并、赋役逼迫和天灾人祸等因素导致的社会两极分化的加剧，明代后期存在着庞大的雇工队伍。如松江府“农无田者为人佣耕，曰长工；月暂佣者，曰忙工；田多而人少者，倩人为助己而还之，曰伴工。上农多以牛耕，无牛犁者以刀耕”。苏州府吴江县“若无产者，赴逐雇倩，抑心殫力，计岁而受直曰长工，计时而受直者曰短工，计日而受直者曰忙工”。嘉兴府“四月望至七月望日，谓之忙月，富农倩佣耕作，或长工，或短工”。湖州府“农民无恒产者，雇倩受直，抑心殫力，谓之长工；夏秋农忙，短假应事，谓之忙工”。广东“广州边海诸县，皆有沙田，顺德、新会、香山尤多。农以二月下旬借出沙田上结墩，墩各有墙棚二重以为固。其田高者牛犁，低者以人。秧蒔至五月而毕，名曰田了，始相率还家。其佣自二月至五月，谓之一春，每一人一春，主者以谷偿值，七八月时，耕者复往沙田塞水，或塞筑箔，腊其鱼虾鳝蛤螺之属以归，盖有不可胜食者矣”。江西宁都“田旷人少，耕家多佣南丰人为长工，南丰人亦仰食于宁，……每年佣工不下数百”

顾炎武：《菰中随笔》卷二上。

《明神宗实录》卷一九四。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六九 《松江府部》。

嘉靖《吴江县志》卷一三《风俗》。

康熙《嘉兴府志》卷一二《风俗》。

乾隆《湖州府志》卷二九引王道隆《菰城文献》。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地语》。

。在商品性农业发展的刺激下和大量脱离土地的劳动力存在的基础上，明代后期农业经营方式也出现了引人注目的变化。人们越来越注意综合经营，以使土地的潜力充分发挥出来。谢肇淛描述说，“吴之新安、闽之福唐，地狭而人众，四民之业，无远不届，即遐陬穷发人迹不到之处，往往有之。……闽中自高山至平地，截截为田，远望如梯，真昔人所云‘水无涓滴不为用，山到崔嵬尽力耕’者，可谓无遗地也”。不少地主不再满足于把土地出租，而是雇工经营全部或部分田地。在明代史料中，经常见到地主亲自经营大地产的事例，如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一七中记载南阳李义卿有千亩地种棉，运往湖、湘间销售。唐顺之《荆川集》卷一六中记载湖州茅处士在唐家村种桑万株，据《沈氏农书》以每亩200株计，至少有50亩，每亩可净赚2至3两，50亩可赚净利100至150两，管理桑树按20亩每年雇长工3人计算，50亩须长工7人。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四记载四川新都杨金宪有千余亩地种红花，每年卖红花可收入八九百两银子。在这方面，《玉华堂日记》的作者潘允端为我们提供了典型例证。日记记事起于万历十四年（1586年），终于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共计16年。在这16年中，反映租佃关系的记事仅见4条，而反映雇佣关系的记事却有15条，可见在潘允端拥有的一、二千亩土地中，有相当一部分雇工经营。在日记中，关于垦田、耘田、挑泥、蒔秧、砟稻、搯花、种麦等往往有发给“工本”和“工银”的记载，这不仅说明是由雇工来耕作，也说明付给雇工的主要是货币工资。田庄里种植的作物品种多样，包括稻、麦、豆、菜子、棉花、蔬菜，以及西瓜、枣、桃、柿、樱桃、桔、李、梅、香圆等果品，木樨、桂花、梅花、牡丹、蔷薇、竹、柏、松、冬青、桧、棕榈等花木。田庄产品除自用外，也有部分产品投放市场。潘允端对田庄生产非常关注，从买谷种、浸稻种、买牲畜、置农具、下种、蒔秧到收割，从耕作到农庄的修理、水利设施的改善等，样样都参与管理。

在明代后期，像潘允端这样雇人经营并亲自管理农业生产事宜的地主越来越多。为了从土地上多获收益，经营地主们还越来越精打细算，注意作物配置和生产安排的合理化。明末涟川《沈氏农书》的《逐月事宜》反映了江南蚕桑区的富农和一部分经营地主的生产品况。它按照月份、节气、天晴、阴雨等自然条件，把全年每月份的生产程序作出精密安排，如正月天晴时从事垦田、种桑秧、理菜麦沟、倒芋茺田、倒地下壅罨泥、修桑、浇菜麦、刮蟞等工作，阴雨时从事修桑、刮蟞、罨泥、撒蚕沙、载壅、劈柴、编蚕帘蚕簏、秧界绳、杂作、治畦坂、修路等工作。同时正月还要制办铁扒、锄头、桑剪、粪、蓑衣、箬帽、杓蒲、糖烧等工具和物资。庄田实行多种经营，种植的作物有桑、稻、菜、麦、芋茺、蒜、卜、瓜、豆、茄、葱、菱、花草、黄麻、桃等，对每种作物的种植和管理都有精细安排，仅以效益较高的植桑为例：正月种桑秧、修桑、刮蟞；二月浇桑秧、修桑、刮蟞、捆桑绳、接桑树、看出蛀屑、唤剪桑工；三月浇桑秧、把桑绳；四月压桑秧、栽桑、浇桑秧、看三蟞、剪桑、雨后看地沟桑秧、买粪谢桑；五月浇桑秧、看桑蟞附枝、剪桑匀叶；六月捏头蟞；七月修桑、捏二蟞、把桑；八月捉蛀虫；九月勒叶、捉蛀虫；十一月刮头蟞、截桑傀儡。在《沈氏农书》中，还记载着沈氏为邬

魏禧：《魏叔子文集》卷七。

谢肇淛：《五杂俎》卷四。

行素家属拟定的一份农业经营总体方案。邬行素死后，遗下母、妻、两个儿子和一个侄子，共5口人。财产仅有田10亩、水池1个、房屋数间。按沈氏的规划：种桑3亩，桑下冬可种菜，四旁可种豆、芋；种豆3亩，豆起则种麦或麻；种竹2亩，竹有大小，笋有迟早，应杂植之；种果2亩，根据土质杂植桃、李、枣、桔之类；池中养鱼，其肥土可上竹地和壅桑；养羊五六头，以为树桑之本。等到果木、竹、桑长成，在正常年景，用所产桑叶养蚕，可得丝棉30觔，这项收入已可保证全家衣食不乏；竹每亩收入可养一二人；果每亩收入可养二三人，水池每亩卖鱼收入可养二三人，所产豆、麦也可足供二人之食。可见，这一方案是将时间长获利慢的作物和时间短获利快的作物合理搭配，并用畜养鱼、羊的快速收入以补充作物收入的不足，力争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创获最大的效益。这一方案是否付诸实施不得而知，但它体现出来的统筹安排、细致谋算的确反映了明代后期地主追求合理经营的特点。

苏州常熟谭晓的经营方式更具典型意义。他的经营规模很大，并且获得实际的成功。据李诩《戒庵漫笔》卷四记载，谭晓居住在水乡，“田多洼芜”，他趁乡民“逃农而渔，田之弃弗辟者以万计”的时机，贱价购买了大量田地。他雇佣百余名乡民为其劳动，将低洼处皆凿为池，四周围以高塍，“辟而耕之，岁之入视平壤三倍”。开挖出来的水池“以百计，皆畜鱼”，池上筑舍养猪、鸡，鱼食其粪易肥。“塍之平阜，植果属，其污泽，植菰属，可畦植蔬属，皆以千计”。连鸟鳧昆虫之属也不放过，“悉罗取而售之，亦以千计”。上述出卖鱼、果、蔬菜、鸟鳧昆虫等的收入“视田之入复三倍”。谭晓“家故起农”，是个以农起家的富农，后来大量购置低洼荒芜的土地，综合利用。他将部分土地出租，大部分土地雇工经营。从他数以万计的田地来看，从垦辟、种植到管理，需要的雇工数量是很多的。谭晓庄田中的大部分产物都是投放市场的，空间利用非常巧妙、合理。可以说，这是一处以商品性生产为目的、立体化经营的农场。

在合理经营的风潮促使下，经营地主们还挖空心思，极力提高雇工的劳动效率。他们强调，农具“不可不完好，不可不多备，以防忙时意外之需”，绝对不能在置备农具上吝嗇，以致影响工作进度。地主们还注意编制工作计划，将不同时令的生产工作与一定田庄土地的范围和条件结合起来，使所有农活都安排有序，顺利进行。上引《沈氏农书》中的《逐月事宜》就是很好的例子，各种工作均预先有所安排。为了不使雇工闲着，还考虑到了一年中农事忙闲不均的特点，农闲季节要布置修治田塍地脚，忙时则要急时补充短工。为了提高雇工的劳动效率，《沈氏农书》还特别强调要善待雇工，如说：“供给之法，亦宜优厚：炎天日长，午后必饥罢；冬日严寒，空腹难早出；夏必加下点心，冬必与早粥；若冬月雨天泥，必早与热酒，饱其饮食，然后责其工程。”又说：“旧规：夏秋一日葷，两日素，今宜间之。重难生活连日葷，春冬一日葷，三日素；今间两日，重难生活加葷。旧规：不论忙闲，三人共酒一杓；今宜论生活起：重难生活每人酒一杓，中等生活每人酒半杓，轻省及阴雨留家全无。旧规：葷日豢肉每斤食八人，猪肠每斤食五人，鱼亦五人；今宜称明均给，于中不短少侵克足矣。”地主对待雇工态度的改善，一方面是由于随着社会的发展，雇佣关系中的人身依附日趋削弱，另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商品性农业的发展，地主们越来越关心经济效益，越来越注意刺激

雇工的劳动积极性。

由于农产品卷入商业网络之中，追求经济效益的经营地主们不仅非常重视合理安排生产和使用雇工，还力图使自己的安排建立在较为科学的基础上，因而开始注意生产业务的经济核算，即计算生产成本和收益。如《沈氏农书》中曾对养猪算过一笔细账：养猪6口，每口吃豆饼300斤，共计1800斤，常价折银12至13两；吃大麦420斤，共计30余石，折银11两；糟700斤，共计4000余斤，折银12两；小猪身本共约3.6两；垫窠稻草1800斤，折银约1两。上述各项本银共计16两有余。饲养6个月，每口约肉90斤，共计500余斤，每斤2分5厘，共计银13两余。与本银相比，亏折3两余。但养猪每窠可得粪肥90担，一年4窠共得360担。用以肥田，可以增加土地上的收入。

在商品性农业发展的刺激下，不仅采用雇工方式亲自经营土地的地主增加。明末还出现了先向地主租佃土地，再雇工经营的“佃富农经济”。广东有租地种植排草香者，屈大均对此有记载：“予沙亭乡江畔有沙地二三十亩，其种宜排草，农民以重价佃之，春以播秧，至六月始种排草，十月收之，其根长五六尺，卖以合香叶，以泥渍使干，卖与番人为药。每地一亩，以半种蓝芋，以半种排草，以菜麸壅之，次年则以种姜芋者种排草，必相易也。”新会则有租地栽种蒲葵树的葵农：“新会之西沙头西涌黎东新开诸乡，多种之，名曰葵田，周回二十余里，为亩者六千有余，岁之租每亩十四五两，中人之产得葵田十亩，亦可以足衣食矣。蒲葵最宜为扇，……于初种时，沃以肥腻，俟苗生至尺，乃再蒔，五年始割下叶，八年乃割上叶，岁凡三割。”

栽种蒲葵必须投下长期资金，且佃租很贵，只有富裕农民才能办到，他们所交付地主的高价佃租，其中当有一部分为雇工改进生产所得成果。

佃富农经济的典型形式往往存在于山区开发经营中。有一则史料记载福建上杭一带山区寮主的经营情况：“山主者，土著有山之人，以其山俾寮主执之，而征其租者也。寮主者，汀之久居各邑山中，颇有资本，披寮蓬以待箐民之至，给所执之种，俾为锄植，而征其租者也。箐民者，一曰畚民，汀、上杭之贫民也，每年数百为群，赤手至各邑，依寮主为活，而受其佣值；或春来冬去，或留过冬为长雇者也”。在这个事例中，山主、寮主和雇工之间的关系是比较清楚的（介绍山主和寮主时均谓“征其租者也”，后一句疑衍，否则文义不通）。山主是土地拥有者，寮主是“颇有资本”的土地承租者，箐民“受其佣值”，是纯粹的雇工，这期间不存在任何超经济的人身依附关系。寮主的经营目的也很明确，种植纯粹作为商品的经济作物。因而，寮主交给山主的地租是利润的一部分，已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地租形态。这样的经营方式，是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初步表现。当然，也应看到，明代后期农业中虽然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但只是稀疏地、零星地出现在少数地区。农业中占主导地位的还是自耕农民和传统的租佃关系。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六《香语》。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一六《器语》。

熊人霖：《南荣集》卷一一《防箐议下》。

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9页。

（三）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随着商品经济的活跃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到明代后期，手工业各部门不仅获得普遍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还在若干部门中出现，这在丝织业、棉布加工业、矿冶业、榨油业等部门中最为明显。下面就分部门略加探讨。

1. 丝织业

在商品性农业发展、桑蚕业日益扩大的基础上，明代后期丝织业获得长足进展。明代丝织业分为官营和民营两种。官营丝织作坊设于京师的有针工局、织染厂、文思院和王恭厂等，归工部管辖。京师之外，则分设于浙江杭州、绍兴、严州、金华、衢州、台州、温州、宁波、嘉兴和湖州，南直隶镇江、苏州、松江，安徽徽州、宁国、广德，福建福州、泉州，四川成都以及山东济南等处，其中东南地区是官府丝织业的中心，尤以南京、苏州、杭州3处为重，朝廷派驻宦官督管织造。从天顺年间开始，朝廷不断下令额外增造，尤以嘉靖、万历时期为甚，已远远超出官营丝织作坊的生产能力，各地方织染局为了完成任务，便纷纷实行“机户领织”制度，即通过中间包揽人，利用民间机户进行的“加工定货”的生产形式。发间机户在明代前期就有不少，明中叶以后更是普遍存在，尤以江南的苏、松、杭、嘉、湖地区为盛。机户不仅存在于城市，也存在于乡村，并促使一批丝织业市镇的形成。张瀚《松窗梦语》卷四谓：“大都东南之利，莫大于罗绮绢紵，而以三吴力最。余先世以机杼起家，而今三吴之以机杼致富者尤众。”如“居民稠广”的吴江县盛泽镇，“俱以蚕桑为业”，“络纬机杼之声，通宵彻夜”。嘉兴的王江泾镇“多织绸收丝绵之利，居者可七千余家，不务耕绩”。山西潞安府则是北方的丝织业中心，“其登机鸣杼者，奚啻数千家”。

在生产关系方面，元末明初就有新的现象出现。据徐一夔记载，当时杭州有人置备四、五张织机，佣工以织，“日佣为钱二百缗”，技术高超者佣值加倍，佣工对佣值不满，还可自由离去。很明显，这已是资本性质的纺织作坊，作坊的主人是“饶于财”的资本家，雇佣了不少雇工在为市场而进行生产。但在当时，这只是个别的、孤立的现象。到了明代后期，随着丝织业的迅速发展，从农家副业中分离出来的从事专业经营的机户越来越多，并且在机户中还产生了大户和小户的分化。这就为丝织业中的雇佣关系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如张瀚记载，其祖先因经营酤酒业失利而转而购买了一张织机，由于织品质量上乘，很受欢迎，获利较多，“积两旬，复增一机，后增至二十余”，家业大饶。就当时的丝织业生产力而言，每张织机至少需要2至3人同时劳动，拥有20多张织机至少要雇佣七、八十人。冯梦龙也曾描绘苏州盛泽镇上的小业主施复的发家事迹。嘉靖年间，施复夫妇在家中开了一张紬机，每年养几筐蚕儿，妻络夫织。他们的织品光彩润泽，上市出售，争相购买。施复利用所得利润扩大生产，几年之后就增加了三、四张绸机，不上

冯梦龙：《醒世恒言》卷一八。

《明神宗实录》卷三六一。

乾隆《潞安府志》卷八。

徐一夔：《始丰稿》卷一《织工对》。

张瀚：《松窗梦语》卷六。

10年，便积累了数千金家产，买了两所大房子，开设三、四十张轴机，成为大规模的丝织作坊。施复的作坊是由“妻络夫织”的家庭作坊发展起来的，随着规模的扩大，雇工的劳动在作坊中所占比重也不断增长，施复夫妇即便还参加劳动，在劳动总额中的比例也下降到无足轻重的地步。这样，施复所经营的生产就由简单商品生产变成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施复也由完全依靠自己劳动的小商品生产者逐步变为以剥削他人为主的资本家了。

施复事业发展是顺利的，更多的小业主不像施复那样幸运，而因种种原因破了产，便只能受雇于施复这样的大户。在明代后期的苏州，民间机户至少在3万家以上，雇佣的织匠数量当很可观。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应天巡抚曹时聘在奏疏中说，苏州“生齿最繁，恒产绝少，家杼轴而户纂组，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织工）得业则生，失业则死。臣所睹记：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房罢而织工散者又数千人，此皆自食其力之良民也。”蒋以化有一段常被引用的话描写的也是这种现象：“我吴市民罔籍田业，大户张机为生，小户趁织为活，每晨起，小户数百人，嗷嗷相聚玄庙口，听大户呼织，日取分金为饷糈计。大户一日不织则束手，小户一日不就人织则腹枵，两者相资为生久矣。”一方面是拥有织机等生产资料的机户，需要购买劳动力增殖资本；另一方面是一无所有的机工，需要出卖劳动力维持生存。两者之间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不存在任何人身依附关系。

从丝织业的生产过程看，有些机房的工序划分很细，有络工、拽工、织工、牵经工以及刷边、运经、繫扣、接头等工，采用流水作业的操作方法，带有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经营色彩。此外，商业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的现象也已出现，如“徽商大贾”在杭州府仁和县塘栖镇“贸丝开车者，骈臻辐辏”，苏州的胡某“贸丝织缁绮，通贾贩易，竟用是起其家”。

2. 棉布加工业

由于棉花种植面积的迅速扩展，明代后期是棉纺织业和棉布加工业发展很快的时期。总体而言，明代棉纺织业还属于自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凡棉布寸土皆有”，“织机十室必有”。正是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的写照。但是，在明代后期，在家庭棉纺织业进一步普遍发展的前提下，某些地区的棉纺织业已发展成为专业性的商品生产。松江“以棉布衣被天下”，“家纺户织，远近流通”。苏州一些地方“比闾以纺织为业，机声轧轧，子夜不休，贸易惟棉布”。

棉纺织业的发展促进了染坊业、踹坊业、纺车业、锭车业、布机业等一

冯梦龙：《醒世恒言》卷一八。

《明神宗实录》卷三六一。

蒋以化：《西台漫记》卷四。

杨树本：《濮院琐志》卷一。

光绪《唐栖志》卷一八《纪风俗》。

《陆尚宝遗文·友松胡翁墓志铭》。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三五。

嘉庆《松江府志》卷六。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苏州府部》。

批相关手工业部门的兴旺。顾公燮说：“前明数百家布号，皆在松江枫泾、朱泾乐业，而染坊、踹坊、商贾悉从之。”棉布加工业亦是其中之一。当时大多数棉布加工尚停留在个体生产的家庭手工业阶段，但也有个别行业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其中最突出的是松江的棉布袜制造业。据范濂记载：“松江旧无暑袜店，暑月间穿毡袜者甚众。万历以来，用尤墩布为单暑袜，极轻美，远方争来购之，故郡治西郊，广开暑袜店百余家。合郡男妇皆以做袜为生，从店中给筹取值，亦便民新务。”《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松江府部》亦云：“郊西尤墩布，轻细洁白，市肆取以造袜，诸商鬻焉，称于四方，号尤墩暑袜。妇女不能织者，多受市值，为之缝纫焉。”很明显，暑袜店的店主是由商业资本转变为工业资本的包买主，他把原料分发给在自己家中生产的劳动者，这些人也就成了他的雇工，他们“从店中给筹取值”，就是领取计件工资。

3. 矿冶业

明代的矿冶业分为官营和民营两种。前者是朝廷派官直接经营管理，后者是按照政府的规定，取得许可，向官府交纳一定的矿课。英宗初年，政府解除民间交易用银的禁令，同时停罢各处金、银、铜、铁等官矿，听民间自由开采。从此，矿冶业进入民营占主导地位的时期。就民营铁冶而言，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外贸中铁器输出的增加，市场上所需铁器日益增长，刺激了很多人进山开矿，产量飞速增长。

随着民营矿业的发展，明代后期出现了不少规模较大的冶铁手工工场。如在徽州，有资本的富户“租赁地人之山”，寻找矿穴，“既得矿，必先烹炼，然后入炉，煽者、看者、上矿者、取钩沙者、炼生者，而各有其任，昼夜番换，约四、五十人”。福建龙溪铁矿较富，“坊长大户”往往“招集四方无赖之徒，来彼间炼铁，每一炉多至七百人”。不过，铁矿规模与经营性质并无关联。如万历时在山西五台等地开矿的张守清，其矿工多达 3000 多人，规模虽然很庞大，但矿工们却没有人身自由，“不遵约束，立毙杖下”，显然属于极端落后的生产方式。

但在广东的矿冶工场中，的确出现了新生产关系的萌芽。据屈大均记载，这里“凡一炉场，环而居者三百家，司炉者二百人，掘矿者三百余，汲者、烧炭者二百有余，驮者牛二百头，载者舟五十余艘”。从开矿、烧炭、冶炼到运输，形成了完整的生产线，并且带有综合经营的特点。这些工场中的劳动者基本上都是雇佣而来的，这从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三中的记载可明显看出。据该书说，广东“韶惠等处系无主官山，产生铁矿”，本地有财力的“山主矿主”，“招引福建上杭等县无籍流徙”，每年于秋收之际，“越境前来，分布各处山峒，创寮住扎。每山起炉，少则五、六座，多则一、二十座。每炉聚集二、三百人，在山掘炉，煽铁取利。山主矿主利其租税，地鬼总小甲利其常例，土脚小民利其雇募”。很明显，这里的“山主矿主”是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中《芙蓉塘》。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记风俗》。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九册引《徽州志》。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四。

《明神宗实录》卷二三六。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一五。

土地的占有者，上杭等县前来的“无籍流民”从山主矿主那里租下矿山，再雇佣“土脚小民”进行生产。“土脚小民”与雇主之间不存在依附关系，纯粹是“利其雇募”而来的自由劳动者，因而具有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性质。此外，随着民营矿业的发展，商人直接支配生产的现象也逐步出现。如海阳新溪人朱天泽“从兄贾闽，盖课铁冶山中，诸佣人率多处士长者，争力作以称，处土业大饶”，就是商业资本转化为工业资本并取得成功的一个事例。

云南铜矿业中也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明代对铜矿的控制要比铁矿严格，云南铜矿属国家所有，采矿必须得到官府批准。一般说来，当寻矿者发现达到一定储量的矿穴后，便由“硃头”出面报官。批准后，硃头“视硃大小，召义夫若干人。义夫者，即采矿之人，惟硃头约束者也。择某日入采。其先未成硃，则一切工作公私用度之费，皆硃头任之，硃大或用至千百金者。及硃已成矿，可煎验矣，有司验之。每日义夫若干人入硃，至暮，尽出硃中矿为堆，画其中为四聚瓜分之：一聚为官课，则监官领煎之，以解藩司者也；一聚为公费，则一切公私经费，硃头领之，以入簿支销者也；一聚为硃头自得之；一聚为义夫平分”。在这里，国家是矿山的主人，“硃头”是拥有开发矿山的资本的“租地资本家”，“义夫”则是被雇佣来的一无所有的劳动者。“义夫”的报酬虽然通过分红的方式获得，即用对分产品的方式代替了货币付酬，但这并不能掩盖“硃头”与“义夫”之间所存在的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

4. 榨油业

榨油业是一种常见的农村副产品加工行业，从城市到乡村，都很常见。个别城镇的油坊的经营方式，已带有资本主义性质。贺灿然在万历十七年（1589年）记述嘉兴石门镇的油坊说：“崇（德）为吾郡上游，当孔道，号剧难治，而石门镇为甚。镇饶米菽丝纆，商贾辐辏，浮于邑。……镇油坊可二十家，杵油须壮有力者，夜作晓罢，即丁夫不能日操杵，坊须数十人，间日而作。镇民少，辄募旁邑民为佣，其就募者类赤身亡赖，或故髡钳而匿名避罪者。二十家合之八百余人。一夕作，佣直二铢而赢。……千百为群，即坊主人亦畏之。”

石门镇地处“苏杭通衢，闽广要道”，四乡盛产豆类，而且“商人从北路夏镇、维扬、楚、湘等处贩油豆”，在镇上“作油作饼”，是个相当大的榨油业市镇。从贺灿然的介绍看，20家油坊雇佣了800余人从事商品生产，每坊平均40余人，规模相当可观。据《天工开物》卷一二《法具》，一油之炼，要经过炒、碾、蒸、榨等过程，数十人工作其中的油坊当是已有明显分工的手工工场。油坊的雇工大都是招募来的“赤身亡赖”，也就是丧失了生产资料的失业农民，靠出卖劳动力为生。“坊主亦畏之”，说明雇工与坊主之间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坊主纯粹依靠资本的力量去雇工，雇工出卖的仅仅是劳动力，其人身并不隶属于坊主。所以，这些油坊应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单位。

5. 陶瓷业

汪道昆：《太函集》卷四七《海阳新溪朱处士墓志铭》。

王士性：《广志绎》卷五。

光绪《桐乡县志》卷一《市镇》。

万历《崇德县志》卷一二《丛谭》。

明代陶瓷业进步很快，江西浮梁县景德镇发展成为全国制瓷业中心。从类别上说，明代瓷窑分为官窑和民窑。官窑中的劳动者一部分是划入匠籍的官匠，一部分是雇佣的工匠，民窑的劳动者除家庭成员外，主要是雇工。在明代前中期，官窑占主导地位，但到嘉靖以后，民窑急剧增加，官窑却出现萎缩之势。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以后，官窑基本上停止了活动。明代后期景德镇民窑的数目无正式记载，但据《浮梁县志》所说，隆庆、万历年间有人提议匀编民匠以代官匠，窑3座共编1名。其时官匠人数为300余名，则须有900余座民窑方可派足匠额，可见数量之多。据亲历其地的王世懋记述，景德镇“天下窑器所聚，其民繁富，甲于一省，……万杵之声殷地，光火烛天，夜令人不能寝，戏目之曰‘四时雷电镇’。”

制瓷工艺繁复，需要人手较多，“每窑不下数十工”。景德镇瓷窑如此之多，自然雇佣着大量工匠。据嘉靖十九年（1540年）的一份记载说：“浮梁景德镇以陶为业、聚佣至万余人。”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萧近高说：“镇上佣工，皆聚四方无籍游徒，每日不下数万人。”既称“无籍游徒”，可见雇工们大都是丧失了生产资料的游民，迫于生计，受雇于窑主，取得一定的佣值。又王世懋在《饶南九三府图说》中谓“工兴则挟佣以争，工毕则鸟兽散”，说明雇工们既可以自由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又可以随便离开窑主，其间不存在超经济的人身依附关系。因而，这些有大量雇工的民窑中已萌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6. 造纸、染纸业

明代造纸业的发展达到了手工造纸的高峰。从《天工开物》卷一三的记载来看，当时造纸业广泛地存在于南方和北方，尤以南方为盛。浙江、福建、江西、安徽、湖南、四川、河南、广西等省都有大量造纸手工业作坊，名叫“槽房”。槽房中的分工非常明确和细致，“片纸非容易，措手七十二”，工匠们把竹、丝等原料反复加以水浸、甑蒸、曝晒，然后精制。据记载，有的槽房规模很大，如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时，仅江西铅山县石塘镇一地，就有“纸厂槽户不下三十余槽，各槽帮工不下一二千人”。这些“帮工”就是雇工，“皆系他方糊口之人，稍不如意，便率众停槽，一有病亡，即架词越诉”。从这些记载来看，槽房的劳动承担者主要是雇工，这些人是失去生产资料、从他方流移而来的贫民，将劳动力出卖于槽房，但并无人身隶属关系，故而可以“率众停槽”以反抗过度的剥削。

在明代后期，还出现了商人投资于染纸业的事例。据汪道昆记载说，徽州歙县阮弼在芜湖经商，获利甚多，“时购者争得染，利归染人，长公（阮弼）复筮曰：‘非独染人能，白可采也。’乃自芜湖立局，召染人曹治之，无庸灌输，费省而利滋倍，五方购者益集。其所转毂，遍于吴、越、荆、梁、

王世懋：《二酉委谭摘录》。

康熙《浮梁县志》卷四《陶政》。

《明世宗实录》卷二四。

康熙《西江志》卷一四六《艺文》载萧近高《参内监疏》。

雍正《江西通志》卷二七。

康熙《上饶县志》卷一。

康熙《铅山县志》卷一。

燕、豫、齐、鲁之间，则又分局而贾要津”。在这个事例中，原来做纸张贩运生意的阮弼见彩色纸张很受欢迎，便出资建立染纸作坊，雇佣染纸工匠从事染纸，实现了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移。

以上分行业介绍了明代后期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总体看来，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单位在当时虽已较多地出现，但在发展极不平衡的广阔的经济领域中，它又显得十分微弱，只限于少数地区和少数行业，还无力摧毁坚固的封建经济结构。可以说，明代后期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最初阶段。

（四）商业的空前繁荣与“本末”观念的更新

随着商品性农业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扩大，手工业生产的进步，商业在明代后期也达到空前的繁荣。

宋应星在描述长途贩运业务的兴盛时说：“滇南车马，纵贯辽阳；岭徽宦商，衡游蓟北”。从商业的角度看，由于运输工具和费用的限制，富商大贾所从事的长途贩运活动主要依靠水上交通线，其中东西向的长江和南北向的大运河是两条最重要的干道。太湖及苏北河网地区自宋、元以来就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进入明代更盛，每天都有不少船只在长江下游的江面上往来。到明代后期，太湖商运区进一步扩展，西面的芜湖和东面的宁波成为新兴商业城市。长江中游的水运由于洞庭湖流域的开发在明代后期也发展起来，武昌成为商贾云集之地。经济比较发达的四川与湖广和江浙之间的贸易量虽然还不大，但已呈现出繁盛的势头。大运河在明代是使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有机地联为一体的主要通道，往来运河之上的虽然大多属于官船，但到明后期法纪废弛，官船大多夹带私货。商人除利用漕船外，还自置和租赁船只，只要包揽一位官员乘坐，沿途即可免去验关纳费的麻烦。运河沿线存在着许多经济繁荣的城镇，北部的天津和南部的淮安就是明代新兴的著名商业城市。长江而外，东西向航运最发达的水道是珠江。淮河、黄河由于经常泛滥成灾，利用率较低。南北向的汉江为大运河取代，航运量亦不大。湘江尽管航运量尚小，但由于这一地带正在开发当中，已呈上升趋势。赣江所处的鄱阳湖流域经济发展仅次于太湖地区，由安徽经鄱阳湖向南、顺赣江穿越庾岭到广东是长江以南最重要的水陆交替的南北运输路线，饶州、赣州、景德镇都发展成规模较大的商业城市。与其他地区贸易交往较多的关中与四川和关东的商品运输也需要水陆兼用。

在明代后期，商业经营者的足迹遍布全国各地及海外，江南地区、东南沿海地区和运河沿岸地区尤力商贾聚集之处。如苏州“为江南首郡，财赋粤区，商贩之所走集，货财之所辐辏，游手游食之辈，异言异服之徒，无不托足而潜处焉”。南京店铺日增，竟“侵官道以为廛肆”，“于是层垒构架，曩之通衢，化为夹巷”，从传世的《南都繁会景物图卷》看，返里有许多来自外地和外国商品，招牌上有的写着“东西两洋货物俱全”，有的写着“川广杂货”，有的写着“南北果品”等。北京“市肆贸迁，皆四远之货，奔走射利，皆五方之民”，如棋盘街一带“天下士民工贾，各以牒至，云集于斯，肩摩毂击，竟日喧嚣”，据万历时的统计，仅大兴县界内就有店铺 26200 多户。天津“商舶浮海兮杳杳，鱼舟聚沽兮鳞鳞，楚艘吴舰，檣簇树而帆排云兮，仍仍而频频”。临清“东西南北之人，贸易辐凑”，据万历前期的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序。

姜良栋：《镇吴录》。

谢肇淛：《五杂俎》卷三《地部》。

谢肇淛：《五杂俎》卷三《地部》。

蒋一葵：《长安客语》。

沈榜：《宛署杂记》卷一三《铺行》。

康熙《天津卫志》卷四载汪必东《天津歌》。

《明神宗实录》卷三三四。

不完全统计，绸缎店有 32 座，布店有 72 座，其他店铺可想而知。扬州“人烟浩穰，游手众多”，“四民自士、农、工、贾而外，惟牙侩最多”。上海“游贾之仰给于邑中者，无虑数十万”，有“小苏州”之称。汉口“肇于有明中叶，盛于启、祯之际”，“人烟数十里，贾户数千家，鲑商典库咸数十处，千樯万舶之所归，货宝奇珍之所聚，洵为九州名镇”⁽¹¹⁾。

为了适应商品经济普遍发展的需要，全国各省区都产生了不少大小商人，其中南直隶、江西、山西、浙江、福建、广东、陕西等省份经商者尤多。如苏州“人生十七八，即挟资出商楚、卫、齐、鲁，靡远不到，有数年不归者”。安庆、太平、宁国、徽州四府“其民多仰机利，舍本逐末，唱棹转毂以游帝王之所都，而握其奇赢”。淮、扬二府之民“多弃业逃徙，以兴贩为业”。徐州之民“往往竞趋商贩而薄农桑”。江西“土瘠民贫，无他寄产，民皆仰食糊口于四方”，“其民逐末，不务稼穡，至有弃妻子经营四方，老死不归者”。南昌“商贾工技之流，视他邑之多，无论秦、蜀、齐、楚、闽、粤，视若比邻，浮海居夷，流落忘归者十常四五”。临江“俗多商贾，或弃妻子徙步数千里，甚有家于外者，粤、吴、滇、黔，无不至焉，其客楚尤多，穷家子自十岁以上即驱之出，虽老不休”。广州之民“多务贾与时逐，北走豫章、吴、浙，西走长沙、汉口，南走澳门”。山西人“善殖利于外”。陕西“多贾，西入陇蜀，东走齐鲁，往来交易，莫不得其所欲”⁽¹¹⁾。湖广衡州之民“不远数千里负担滇、粤之外，以牟奇利，或有数岁不返者”⁽¹²⁾。福建“民多仰机利而食，俗杂好事，多贾”⁽¹³⁾。万历年间吕坤说，贫民“或给帖充斗秤牙行，或纳谷作菜余经纪，皆投身市井间，日求升合之利，以养妻孥，此等贫民天下不知几百万矣”。据此估算，当时全国商人总数至少达数百万。正是由于这些商人的活动，当时的国内各地方市场连为一体，“燕赵秦晋齐梁江淮之货，日夜商贩而南，蛮海闽广豫章南楚瓯越新安之货，日夜商贩而北”。

在商业资本十分活跃的背景下，还崛起了一些地区性的商人集团，其中较著名的有徽商、晋商、福建海商以及江苏洞庭山商人、浙江龙游商人、河南武安商人等。据谢肇淛《五杂俎》卷四评论，“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

《明神宗实录》卷三七六。

万历《扬州府志》卷二《风物志》。

陆楫：《兼葭堂杂著摘抄》。

崇祯《吴县志》卷一。

张瀚：《松窗梦语》卷四《商贾记》。

《明世宗实录》卷一六九。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一册《淮徐》。

康熙《西江志》卷一四六《艺文》载萧迈高《乞禁开采疏》。

康熙《西江志》卷二六《风俗》引郑晓《地理述》。

万历《南昌府志》卷三《风俗》。

崇祯《清江县志》卷一《舆地·风俗》。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一四《食语》。

沈思孝：《晋录》。

吕坤：《去伪斋集》卷二。

李鼎：《李长卿集》卷一九。

新安（徽州），江北则推山右”，宋应星《野议·盐政议》也说“商之有本者，大抵属秦、晋与徽郡三方之人”，可见徽州商人和晋西、陕西商人集团的崛起和发展是有代表性的。徽州坐落在“山岭川谷崎岖之中”，人口密度较高，“能以生业著于地者，什不获一”，为了生存，便“流寓五方”，足迹遍天下，“尽天下通都大邑及穷荒绝徼，乃至外薄戎夷蛮貊，海内外贡朔不通之地”，徽州人“足迹无或不到”。他们的经营范围很广泛，盐、粮食、木材、书籍和文房四宝、纺织品、茶叶、陶器都是他们看重的商品，其中以盐起家者尤多，淮扬盐业大半操于徽人之手，浙海盐商也以徽商居多。开设典当铺、旅馆、仓库的徽商也为数极众，据当时人记述，“徽商开当，遍于江北”，在河南一省就有213家。晋商崛起的原因与徽商相似，人口压力是第一重要的因素。张四维指出，他的故乡蒲州之所以民好商贾，盖因“蒲介在河曲，土陋而民伙，田不能以丁授，缘而取给于商计”。山西地近北部边防线，大量驻军不仅需要粮食，还是最大的棉布、食盐消费集团，因而北边地带是晋商最活跃的地区，粮食、盐和纺织品是他们经营的主要商品。当然，随着不断发展，晋商也插手典当业和其他行业，足迹遍布大江南北。

由于商品货币关系如此发达，在明代后期，几乎可以从市场上找到任何东西。不过，从远途贩运的角度来看，粮食、棉花、棉布、丝、丝织品、盐和茶这7类商品恐怕占据了市场流通总额的绝大部分，其他商品的流通和交易额相对较小。

前已指出，明代后期经济发达的东南地区的农业经营发生了明显变化，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大大提高，这必然导致稻米播种面积减少，粮食供不应求，需要他方米粮接济。江苏嘉定“县不产米，仰食四方”，“夏麦方熟，秋禾既登，商人载米而来者，舳舻相接也”。江西赣州盛产稻谷，“自豫章吴会咸取给焉，两关转毂之舟，日络绎不绝”。皖北地区的粮食也通过长江运销各地，“由枞阳口达于江者，桐居十之九，怀居十之六，潜居十之三”。明代最大的商人集团的故乡徽州因地多山岭且土质贫瘠，所产粮食不能满足本地需要，“转他郡粟给老幼，自桐江自饶河自宜、池者，舰相接肩相摩也”。山多地少的福建本来粮食产量就不丰富，由于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发展更加紧张，“仰粟于外，上吴越而下东广”。广东米虽大量运销福建，本地又要从广西输入。

江浙地区是棉纺织业的中心，本地棉花播种很多，但仍不敷所需。北方的河南、山东是新发展起来的植棉区，产量亦很可观，但由于没有解决棉纱

金声：《金忠节公文集》卷四《与徐按台》。

万历《歙县志序》。

金声：《金忠节公文集》卷七《寿明之黄太翁六袞序》。

《明神宗实录》卷四三四。

张四维：《怀麓堂集》卷二。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六册《苏松》。

天启《赣州府志》卷三《舆地志》。

《古今图书集成·草木典》卷二八《稻部》载方都韩《枞川榷稻议》。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九册《凤徽宁》。

何乔远：《闽书》卷三八《风俗志》。

王士性《广志绎》卷五。

湿度问题，本地棉纺业并不发达，“棉花尽归商贩，民间衣服率从贸易”，这就出现了徐光启所描述的“吉贝（即棉花）则泛舟而鬻诸南，布则泛舟而鬻诸北”的贩运局面。据方志记载，嘉定出产的棉布“商贾贩鬻，近自杭、歙、清、济，远至蓟、辽、山、陕，其用至广，而利亦至饶”。常熟棉布“捆载舟输行贾于齐、鲁之境者常什六”。上海“地产木棉，行于浙西诸郡，纺绩成布，衣被天下”，这里生产的标布最受欢迎，“富商巨贾操重货而来市者，白银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江浙棉布大部分北运，也有一部分销往福建、广东，屈大均谓广东“冬布多至自吴楚，松江之梭布，咸宁之大布，估人络绎而来”。

在谈到丝织业分布情况时，郭子章指出：“东南之机，三吴、越、闽最伙，取给于湖茧；西北之机，潞最工，取给于阆茧。”湖是指湖州，这里在明代中后期是著名的蚕丝产地，每年都有不少丝北运苏州，南运杭州，闽商又在苏州购买湖丝运往福建。湖丝贸易中心首推归安县菱湖镇，这里“第宅连云，阊阖列螺，舟航集鳞，桑麻环野”，所产丝极有名，《湖州府志》云：“丝有合罗丝、串伍丝、经纬丝，属县俱有，惟出于菱湖、洛舍者第一。”菱湖市廛家“四方鬻丝者多，廛临溪，四五月间，溪上乡人货丝船排比而泊”。潞是指山西潞安，阆是指四川保宁府一带。潞安是因入贡而发展起来的丝绸织造中心，本地产丝甚少，主要从四川输入。阆丝除运往潞安外，也往江浙运销。据嘉靖《保宁府志》说，优秀的阆丝“精细光润，不减湖丝，……吴越人鬻之以作改机绫绢。岁夏，巴（州）、剑（州）、阆（中）、通（江）、南（江）之人，聚之于苍溪，商贾贸之，连舟载之南去，土人以是为生，牙行以此射利”。浙江嘉兴的石门也是蚕丝贸易中心，“四方大贾岁以五月来贸丝，积金如丘山”。浙江的杭州、嘉兴、湖州是丝织品贸易中心，“秦、晋、燕、周大贾，不远数千里而求罗、绮、缁、帛者，必走浙之东也”。苏州吴江“绫罗纱绸出盛泽镇，奔走衣被天下，富商大贾数千里辇万金而来，摩肩连袂”。山西潞绸“舟车辐辏转输于省直，流衍于外夷，号称利藪”。

盐是政府控制较严的商品。明代沿袭元制，僉民户为灶户。灶户生产的盐一部分以盐课形式交给政府，称正盐或引盐，另一部分用来维持灶丁自身

钟化民：《救荒图说·钟忠惠公赈豫纪略》。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木棉》。

万历《嘉定县志》卷六《田赋考·物产》。

嘉靖《常熟县志》卷四《食货志》。

叶梦珠：《阅世编》卷七。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一五《货语》。

郭子章：《郭青螺先生遗书》卷二《蚕论》。

光绪《菱湖镇志》卷一《舆地略》引庞太元《菱湖志》。

万历《湖州府志》卷三《物产》。

董斯张：《吴兴备志》卷三一。

嘉靖《保宁府志》卷七《食货纪》。

王稚登：《客越志》。

张瀚：《松窗梦语》卷四。

康熙《吴江县志》卷一七《物产》。

顺治《潞安府志》卷一《物产》。

和家庭的需要，称余盐。同时，推行“开中法”，准许商人们把米谷、草束等物资运送到北部边境上的某一地点以供军需，根据粮草数量领取相应的盐引，凭盐引到指定的产盐地取盐，然后销往指定地区。由于贩盐利润极高，贵族势豪之家从成化年间开始利用奏讨、请托等方式大量获取并垄断盐引，以致盐法壅滞，朝廷不得不采取一些新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纳粮中盐变为向盐产地的盐运司、提举司纳银中盐，于是盐商们纷纷南下，活动中心由边境移到盐业生产基地，尤以盐产量最高的两淮盐场聚集的盐商为多。在明代前期，政府对正盐之外的余盐的控制也极严格，不准私卖。中期以后，政府因财政困难无法收换余盐，只得有条件地准许商人收购贩运。同时，一些盐场的盐课改折银两征纳，原来的正盐由灶户掌握，也转化为商品。业盐需要的资本较多，获利亦厚，据万历时期一位名叫耿桔的官员估计，经营盐和经营其他商品的利润之比为 5 : 3，而且盐是民众每日不可缺少的消费品，其销售量和利润也比其他商品稳定得多。因而，“盐商与其他商贾不同，皆是携数万之资，以求什一之利”的大贾，盐业巨子多为资本雄厚的徽商和浙商，带有较强的垄断性质。

茶也是政府专控商品。在我国西北地区，主要在甘肃、新疆一带，居住着维吾尔、回回和蒙古等民族的人民，西部地区则居住着藏族人。他们本地不产茶，生活中却离不开茶，而明政府在军事上却非常需要他们的马匹。于是，从明初开始，政府便开设“茶市”同他们交易，“以茶易马，上马八十斤，中马六十斤，下马四十斤”。为了在政府的控制下顺利进行茶马贸易，明政府在各产茶区设立茶课司，征收茶课，并收买部分余茶，称为官茶。此外还有商茶，由商人向官府输钱换取茶引，可在指定地区贩茶。茶马贸易的交易额是很大的，万历《四川总志》卷二一中曾以“商贩满关隘，茶船遍江河”的词句描述其盛况。除官办的茶马贸易外，内地民间茶的贸易也占相当数量。如安徽产茶地区霍山“土人素不辨茶味，唯晋、赵、豫、楚需此日用，每隔岁，轻千里挟资裹粮，投牙预质”。从万历二十八年（1610年）开始，中国茶叶还通过荷兰商人之手大量输往欧洲。与盐业一样，经营茶叶者多巨商大贾，正如张瀚所说，“茶、盐之利尤巨，非巨商贾不能任”。

白银的流通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又促进了商品经济的进一步繁荣。明代前期严禁交易用银，但未能完全杜绝。到正统元年（1436年），正式弛用银之禁，“朝野率用银”，白银成为主要价值尺度。万历九年（1581年）推行一条鞭法，计亩征银，更促使了民间持有白银的普遍化，连小买卖也用碎银支付，这在明人小说中可以找到众多的例证。明代使用的大量白银的来源，在前中期主要依靠国内银矿的开采。中期以后，白银需求量飞速增长，国内的开采额却日渐下降，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这一矛盾由于明代后期进口白银的激增部分地得到缓解。据说，一位西班牙海军军官在 1638 年说过：“中国皇帝能够用来自秘鲁的银条来建筑一座宫殿！”这话不免有所夸大，但透露出来的事实却是真实的。西班牙人发现并占领美洲后，在利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四册《苏上》。

张慎言：《洎水斋文抄》卷一。

黄榆：《双槐岁抄》卷五。

顺治《霍山县志》卷二《土产》。

张瀚：《松窗梦语》卷四。

欲驱动下到处勘探金银，并发现了丰富的银矿。据统计，在武宗时，明政府征收的1年的银课只相当于秘鲁1个星期的银矿产税，而秘鲁只征收产额的20%，中国则征收30%。16世纪中，美洲银的产量占全世界白银产量的73.2%。这些白银一部分直接运到西班牙，再通过贸易由葡萄牙人转运到澳门，还有一部分由西班牙人运到菲律宾，再由葡萄牙人转运到澳门。通过葡萄牙人到广州收购丝绸、生丝、陶瓷等物品，或中国商人将货物运到澳门出售，运到澳门的白银都流入内地。入超的白银总量难以确估，但可得到一些旁证材料。据荷兰官员在1618年估计，西班牙政府每年从中国丝经菲律宾转运美洲的贸易中就可征到大约50万西元的商税；另有一项估计，在1580年代，葡萄牙人每年把大约100万杜卡(ducat)——约合白银32000公斤——运到远东，其中1/2以上流入中国。此外，葡萄牙人开辟的中国澳门至日本长崎贸易线为日本银外流提供了重要通道，在1599至1637年间，日本共输出5800万两白银，其中大部分流入中国。可以说，海外贸易的发展，白银的大量输入，在很大程度上支撑了明代后期以银为主的货币体系的稳定。

商业的发展提高了商人在社会上的地位，传统的“本末”观念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明代后期的著名政治家张居正曾从经济和财政的角度肯定了商人的重要性：“商通有无，农力本穡。商不得通有无以利农，则农病；农不得力本穡以资商，则商病。故商农之势常若权衡然。……故余以为，欲物力不屈，则莫若省征发以厚农而资商；欲民用不困，则莫若轻关市以厚商而利农。”如果说，张居正的看法是出于政策方面的考虑，那么思想家则在更普遍的意义思考这一问题。胡敬斋认为“俗儒”一无用处，“天下之衣食出于农工商，不过相资而已”。赵南星更明确提出：“士农工商，生人之本业。治古之时，何人不贤，修好之人，何所不勉，岂必仕进而后称贤乎！”李贽更对世人鄙薄商贾表示不满，而对商人深致同情：“商贾何所鄙之有？挟数万之资，经风涛之险，受辱于关吏，忍诟于市易，辛勤万状，所挟者重，所得者末。”一代心学宗师王阳明主张“四民业异而道同，其尽心焉，一也”，到其后学黄宗羲在《明夷待访录》中更特别强调了工商皆是本业。

在社会上流行的价值观和商人自己的看法比思想家的观念更有实际意义。在徽州、山西等地方商业集团崛起的地区，尽管已经发达致富的大商人仍将科举和官爵视为应该追求的目标和自我保护的手段，但对一般求生存的小民来说，却将商贾提到“第一等生业”的地位。出自徽州商业世家的汪道昆指出：“古者右儒而左贾，吾郡或右贾而左儒，盖拙者力不足于贾，去而为儒，赢者才不足于儒，则反而归贾。”对商贾的重视必然引致对商业才干的尊崇和盈利多少的计较。“徽俗商在外率数岁一归，其妻孥宗党全视所获多少为贤不肖，而爱憎焉”。山西的习俗与徽州相同，居民“以商贩为业，

参见全汉升：《明清经济史研究》，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年版，第8—34页。

张居正：《张太岳文集》卷八。

胡居仁：《居业录》卷五。

赵南星：《赵忠毅公文集》卷四。

李贽：《焚书》卷二。

王守仁：《阳明全书》卷二五。

汪道昆：《太函集》卷五四。

蔡羽：《辽阳海神传》。

即士类不讳持筹”¹，以致温纯说“三原之士半商贾”。在这种价值观的影响下，许多家道不裕的读书人弃儒从商。山西平阳府人席铭在“学举子业不成”时说：“丈夫苟不能立功名于世，抑岂为汗粒之偶，不能树基业于家哉！”

很明显，席铭的话受到汉朝班超立志万里封侯时所立的志愿的影响，他将通过经商树基业于家视为宏伟的事业，而对农业经营却持不屑的态度。由于对利润的特别关注，徽州、山西外出的商人一旦经营不利，便自视为奇耻大辱，宁可萍飘蓬转也不归还故乡。商人们还极力把自己的事业同一向由读书人追求的“道”——“士志于道”——联系起来，这或许可以视为商人力图创造新的社会伦理观的尝试。足迹半天下而最终老死于外的山西商人王文显曾训告诸子说：“夫商与士异术而同心，故善商者，处货财之场而修高明之行，是故虽利而不污。”明代徽商的代言人汪道昆不仅记载了大量商人的言行事迹，还发出了“良贾何负闾儒”一类的呐喊。当然，也应注意，如同资本主义萌芽是稀疏的、微弱的一样，“本末”观念的更新也是缓慢的、局部的。陕西朝邑县商人王来聘在训诫子孙时指出：“四民之业，惟士为高，然若不成，不如农贾。”史书中也不乏弃贾从儒的事例。可见，商业传统极为浓厚的地区的思想观念若想完全摆脱官本位社会价值的影响，也是十分困难的。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五七。

温纯：《温恭毅公雅约序》。

韩邦奇：《苑落集》卷六。

李梦阳：《李空同先生集》卷四四。

李维桢：《大泌山房集》卷一 六。

（五）工商业市镇的勃兴

工商业市镇的大量兴起和繁荣，是明代中后期非常引人注目的新现象。这一现象的出现，无疑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同时，由于工商业市镇在城市和乡村之间起到中介作用，它们的成批涌现又促进了商业性农业的进一步发展，推动了乡村的都市化过程。

中国乡村都市化进程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宋代。从那时开始，乡村地区的定期集市及州县城外的草市开始兴起，其后日见繁盛，到明代中后期，已遍及全国各地。这些定期集市的目的是便利乡村居民获得生活必需品和交往，因而在空间分布上，呈现出规律性的网络结构。相邻集市的开集日期，一般都相互错开，以免争夺有限的顾客和商品来源。集市的普遍出现，说明以自然经济为主并以商品经济为不可缺少的有机补充的传统经济模式进入成熟阶段，它为自然经济范围内的剩余产品和日用品的调节交换提供了最简便有效的方式。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商业性农业大规模的发展，在明代中后期，一批乡村市镇脱颖而出，成为手工业和商业中心，来这里参加交易的商人和商品，已不限于本地。如广东茂名县西南梅篆墟，地处水陆交驰的交通线上，各地商人来这里“坐肆列市，迁有无”，万历以后福建漳州商人“驾白艚，春去秋来，以货易米，动以千百计”。江南地区由于商业性农业发展程度高，棉纺织业和丝织业发达，商业市镇最为密集，且呈现出很强的专业化倾向。

明代江南棉花种植很多，松江府及太仓州是植棉集中区域，也是棉织中心，乡民“以布缕为业，农氓之困藉以稍济”。棉纺织业的发达促进了原有乡村市镇的成长和新商业市镇的出现，它们发挥了棉花和棉布集散中心的作用。如松江府华亭县的朱泾镇“居民数千家，商贾辐辏”，“户口殷实，闾阎充实，虽都会之盛，无以加兹”。这里四乡盛产棉花，居民又精于纺织，所产标布闻名遐迩，“明季多标行，有小临清之目”。清初叶梦珠记述说，“前朝标布盛行，富商巨贾操重资而来市者，白银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以故牙行奉布如王侯，而争布商如对垒”。分属华亭、嘉善二县的枫泾镇“户口日繁，市廛日盛”，亦为棉纺织业重镇，与朱泾镇齐名，清人顾公燮说：“前明数百家布号，皆在松江枫泾、朱泾乐业，而染坊、踹坊、商贾悉从之”。分属华亭、青浦二县的七宝镇乃是“商贾必由之地”，“商贾猬集”，也是棉布集散地，所产棉布在明清之际是畅销各地的精

《梅篆志》卷六。

康熙《松江府志》卷四《土产》引徐献忠《布赋序》。

嘉庆《朱泾志》卷一《疆域志·桥梁》引顾纯《重建万安桥记》。

嘉庆《朱泾志》卷三《水利志·镇中诸水》。

嘉庆《朱泾志》卷一《疆域志·因革》。

叶梦珠：《阅世编》卷七《食货五》。

光绪《枫泾小志》卷首载沈祥龙《重辑枫泾小志序》。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中。

正德《松江府志》卷九《镇市》。

万历《青浦县志》卷二《镇市》。

品。青浦县的朱家角镇也是与朱泾镇、枫泾镇并驾齐驱的标布贸易中心，这里“商贾凑聚，贸易花、布，京省标客往来不绝”。

苏州府也有不少棉业市镇。常熟县的璜泾镇从成化年间开始兴盛起来，“商贾骈集，货财辐辏，若土地所产，与夫他方水陆之物，靡不悉具”。这里种植最多的是棉花，“元至正间始传此种，太仓东乡土高最宜，今常熟东乡高田皆种之”，来这里的商人许多从事棉花贩运。嘉定县的南翔镇“百货填集，甲于诸镇”，居民的经济来源“首藉棉布，纺织之勤，比户相属”，“商贾贩鬻，近自杭、歙、清、济，远至蓟、辽、山、陕”。同属嘉定县的娄塘镇四乡以种棉花为业，棉纺织业极盛，所产斜纹布“匀细坚洁”，很受消费者欢迎，“精者每匹值银一两”⁽¹¹⁾，商人络绎而来，争相采购，陈述《娄塘晓市诗》曾描写其盛况云：“晓星残月入娄东，坐贾行商处处通。灯影乱明河影外，市声遥隔水声中”。嘉定县的外冈镇“男勤于耕，女勤于织”，在万历年间成为“邑之咽喉，商贾辏集，舟楫停泊”的重镇，“四方之巨贾富贾贸花、布者，皆集于此”，是一个棉花、棉布贸易中心。与之毗邻的钱门塘市，“因徽商僦居钱鸣塘（即钱门塘）收买，遂名钱鸣塘市”，也成为棉布集散地。

蚕桑和丝织业中心也集中在江南一带，且分布较广，太湖流域和浙西杭州、嘉兴、湖州等地都出现了丝织业市镇。苏州府吴江县的盛泽镇原为青草滩一荒村，弘治初年居民也不过五、六十家。正是从这一时期开始，居民开始从事丝织业，到嘉靖年间发展成市，至万历、天启间，又由市升为镇，“居民乃尽逐绫绸之利，有力者雇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令童稚挽花，女工不事纺绩，日夕治丝”，成为全国闻名的丝业巨镇。冯梦龙在《醒世恒言》中有一段话，专说盛泽镇的繁华：“镇上居民稠广，土俗淳朴，俱以蚕桑为业。男勤女谨，络纬机杵之声通宵彻夜。那市河两岸绸丝牙行，约有千百余家，远近村坊织成绸匹，俱到此上市。四方商贾来收买的，蜂攒蚁集，挨挤不开，路途无仵足之隙。乃出锦绣之乡，积聚绫罗之地”。同县震泽镇明初亦仅有居民数十家，明中叶增至三、四百家，到嘉靖年间，已是“地方三里，居民千家”，至明末清初又增至二三千家，成为有名的丝织业市镇，尤以出产“苏经”（即供应苏州府城机户织缎所用的经丝）闻名。

嘉兴府的濮院镇由嘉兴、秀水、桐乡三县分辖，到万历年间，已是“人

崇祯《松江府志》卷三《镇市》。

弘治《太仓州志》卷一《艺文》载李杰《璜泾赵市碑记》。

乾隆《苏州府志》卷一二《物产》。

万历《嘉定县志》卷一《疆域考·市镇》。

万历《嘉定县志》卷六《田赋·物产》。

乾隆《娄塘志》卷三《水利志》。

崇祯《外冈志》卷一《风俗》。

崇祯《外冈志》卷一《兵防》。

崇祯《外冈志》卷一《沿革》。

崇祯《外冈志》卷二《物产》。

乾隆《吴江县志》卷三八《风俗·生业》。

冯梦龙：《醒世恒言》卷一八《施润泽滩阙遇友》。

嘉靖《吴江县志》卷一《疆域》。

可万余家”的大镇，“肆廛栉比，华厦鳞次，机杼声轧轧相闻，日出锦帛千计，远方大贾携囊群至，众庶熙攘于焉集”。这里的丝织业在万历年间曾有一次重大改变，“改土机为纱绸，制造绝工，濮绸之名遂著远近，自后织作尤盛”，保证了丝织业的稳定发展和丝织巨镇的地位。王店镇也以丝织闻名，“明中叶渐盛，民物殷阜，俗尚淳朴，已成一巨镇”。王江泾镇界于秀水、吴江两县之间，明初已由市升为镇，到万历年间“居者可七千余家”，亦是丝织业巨镇。

湖州府乌程县的南浔镇兴起于南宋，历元至明，从万历年间开始进入鼎盛期，朱国桢曾说：“浔虽镇，一都会也。”湖州是著名的蚕丝产地，“蚕丝物业饶于薄海，他郡邑咸籍以毕用，而技巧之精，独出苏、杭之下”，故有“湖丝遍天下”之誉。南浔镇由于地理的便利，成为湖丝集散中心，“各直省客商云集贸贩，里人贾鬻他方，四时往来不绝”。另一蚕桑业巨镇乌青镇由乌程县的乌镇和嘉兴府桐乡县的青镇合聚而成，宋、元时代已较繁华，入明之后因丝织业的发达更日益昌盛，嘉靖年间地方官员曾上疏请求在此分立县治，疏中描述青镇说：“地僻人稠，商贾四集，财赋所出甲于一郡。……乌程、归安、桐乡、秀水、崇德、吴江等六县辐辏，四通八达之地。……本镇地厚土沃，风气凝结，居民不下四五千家，丛塔宫观周布森列，桥梁阗阗，不烦改拓，宛然府城气象。”乌镇也是“浙西垄断之所，商贾走集四方，市井数盈于万户”。乌青镇四乡“所赖者专在于桑”，“立夏之日，无少长采桑贸叶，名曰叶市，舟人辐辏”，南浔、镇泽等丝织业市镇常有大批蚕户来此购叶。乌青镇所产蚕丝也很多，但本地不自织，均销往他处。归安县的菱湖镇明初成镇，至明代中后期，“第宅连云，阗阗列螺，舟航集鳞，桑麻环野，西湖之上无隙地、无剩水矣，遂为归安雄镇”，“四方舟航所凑，水陆奇深，异货百物所环，廛市之徒摩肩阗阗”。这里的主要产业亦为蚕桑丝织，所产丝、绸在湖州府名列前茅，万历《湖州府志》说：“丝有合罗丝、串伍丝、经纬丝，属县俱有，惟出于菱湖、洛舍者第一”；“绸有水绸，有纺丝绸，出菱湖者为佳”。双林镇也是归安县的蚕织大镇，明后期有居民

万历《秀水县志》卷一《舆地·市镇》。

金淮：《濮川所闻记》卷四《文》载李培《翔云观碑记》。

张文韩：《濮川纪略》。

《嘉兴新志》上编。

万历《秀水县志》卷一《舆地·市镇》。

咸丰《南浔镇志》卷六《古迹》载朱国桢《修东塘记》。

徐献忠：《吴兴掌故集》卷一三《物资》。

董斯张：《吴兴备志》卷二六《方物征》。

乾隆《湖州府志》卷四一《物产》。

《乌青文献》卷一《建置》。

《乌青文献》卷一《建置》。

谢肇淛：《西吴枝乘》。

乾隆《湖州府志》卷三九《风俗》引王道隆《菰城文献》。

光绪《菱湖镇志》卷一《舆地略·疆域》引庞太元《菱湖志》。

光绪《菱湖镇志》卷一《舆地略·风俗》引王继祀《重修水宁禅寺碑记》。

万历《湖州府志》卷三《物产》。

3000 余户。这里出产的绢在明中期已远近闻名，“四方之商贾咸集以贸易焉”，“隆、万以来，机杼之家相沿比业，巧变百出，有绫有罗，有花纱、绉纱、斗绸之缎，有花有素；有重至十五六两，有轻至二三两，有连为数丈，有开为十方，每方有三尺、四尺、五尺，长至七八尺；其花样有四季花、西湖景致、百子图、八宝龙凤，大小疏密不等”。这些产品规格齐全、花样繁多，可以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层次、不同爱好的消费者的需求，深受四方商人欢迎。

由于商品性农业发展，粮食种植面积减少，江南有些地区出现缺米现象，需要在地区内和地区间进行调剂，于是出现一些粮食业市镇。苏州府吴江县的平望镇“耕桑食货熙攘盈繁，屹为吴江巨镇”，其经济支柱便是米业，商人由湖广、江西运入大米，再由米行转卖到邻近各城镇。黎里镇在嘉靖年间已是“地方四里，居民二千余家，货物贸易不减城市”的重要市镇，其后人口日增，居民经营范围较广，以米业为大宗，镇上遍布米行、米栈。湖州府德清县的新市镇居民近万户，“街衢市巷之盛，人物屋居之繁，琳宫梵宇之壮，蚕丝粟米货物之盛”，居全县第一，四乡盛产稻米，附近长兴县的大米也运到这里出售，“贩夫商客余而转卖他郡者，络绎于道”。此外，其他专业市镇中，有的也存在米市，此不具述。

除上述棉织业、丝织业和粮食业市镇外，还有一些其他专业市镇。如松江府上海县的新场镇“以盐场新迁而名，赋为两浙之最，四时海味不绝，歌楼酒肆，贾衡繁华”，是著名盐业市镇。华亭县的青村镇地近海，“海渔者得鱼，悉于此鬻”，为渔业市镇。苏州府嘉定县的清浦镇亦为渔业市镇，“多鱼盐芦苇之利，田土丰腴，人民殷富，为通邑诸乡之冠”。杭州府余杭县的瓶窑镇为制陶业市镇，居民“自农桑外多以诞植为业，故市廛之与陶穴相望如栉比”。嘉兴府嘉善县的千家窑镇也以窑业为支柱产业，自明后期到清，“民多业陶，廛居联络，甃埴繁兴，三吴贸迁勿绝”。

江南地区的商业性市镇不仅专业性强，且在地域上十分密集。正德《姑苏志》所载该府市镇竟达 73 个之多，万历《湖州府志》所载该府市镇也有 20 多个。以苏州府吴江县盛泽镇为例，东南至新杭市 5 里，东至王江泾镇 6 里，北至平望镇 15 里，西南至新城镇 30 里，至濮院镇 50 里，西至震泽镇 30 里，至南浔镇 50 里。这些市镇构成密集的市镇网络，在商业上可以相互支持。

明代中后期江南市镇的勃兴所表现出来的乡村都市化过程，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这些市镇充分发挥了商品集散中心的作用，大大促进了地

民国《双林镇志》卷一二《碑碣》载张廉《重建化成桥碑铭》。

乾隆《湖州府志》卷四一《物产》引《双林志》。

道光《平望志》卷一《沿革》。

嘉靖《吴江县志》卷一《疆域》。

正德《新市镇志》卷一《物产》。

弘治《上海县志》卷二《镇市》。

正德《金山卫志》下卷一《镇市》。

万历《嘉定县志》卷一《市镇》。

万历《杭州府志》卷三四《市镇》。

康熙《嘉善县志》卷二《乡镇》。

区间的经济分工与合作，加强了地方市场与全国市场的联系，推动了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为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奠定了基础，代表了中国经济的未来趋势和发展方向。

（六）海禁的解除与对外贸易的新发展

明朝建立后，鉴于海疆不宁，朱元璋推行严厉的海禁政策，严禁私人出海贸易。同时，将朝贡与贸易相结合，建立起政经并重的外贸体制，朝贡贸易成为对外贸易的唯一合法的途径。但是，进入明代中期以后，朝贡贸易逐渐衰落，入贡国家日渐减少。到世宗嘉靖年间，朝贡贸易已极为萧疏，几乎濒于停止状态。史载，世宗曾命令“采访龙涎香，十余年尚未获”，而龙涎香先前却是海外各国贡品中的常见之物。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明帝国的经济和军事实力下降，西方殖民者大批东来，朝贡贸易路线被他们所把持。正德六年（1511年），葡萄牙殖民者占据了海上交通要道和货物集散地马六甲，并以此为根据地不断扩张势力，派舰队到中国沿海活动，先非法占据了东莞县的屯门，后又采用奸诈手段获准移居澳门。其后西班牙、荷兰的势力也逐渐闯入东方。这些殖民者对来华朝贡的船只往往施以海盗行径，肆意侵犯骚扰，勒索钱财，限制停泊点，以致海外诸国与明朝失去直接联系，不敢派船朝贡。与此同时，中日关系发生逆转，倭寇活动日益猖獗，嘉靖时期遂进一步申严海禁，并发动了大规模的剿灭倭寇的战争，这也影响了朝贡贸易的进行。

不过，朝贡贸易的衰落并不意味着对外贸易的萎缩；在朝贡贸易衰退的同时，私人海外贸易队伍却逐渐壮大起来。还在成化、弘治之际，“豪门巨室，间有乘巨舰贸易海外者，奸人阴开其利窦，而官人不得显收其利权”。所谓“豪门巨室”，就是沿海的大官僚、大地主和大商人，他们拥有雄厚的财力，可以制造航海大船，又与官府有着密切关系，可使走私活动获得官府的庇护。到了嘉靖初年，海上走私贸易更盛，尤以福建人为多，“漳闽之人，与番舶夷商贸易方物，往来络绎于海上”。仅《明实录》所载，即有不少例子：嘉靖三年（1524年），刑部复御史王以旂议，福建滨海居民，每因夷人进贡，交通诱引，贻患地方；四年（1525年），浙江巡按御史潘仿言，漳泉等府黠猾军民，私造双桅大船下海，名为商贩，时出剽劫；十二年（1533年），兵部言，浙、福并海接壤，先年漳民私造双桅大船，擅用军器火药，违禁商贩，因而寇劫；十三年（1534年）初直隶闽浙并海诸郡奸民，往往冒禁入海，越境交易以规利，官兵追贼至海上，会奸民林昱等舟五十余艘，前后至松门海洋等处，因与官兵拒敌，多有杀伤，寻执之；十五年（1536年），兵部复御史白賁条陈备倭事宜，龙溪、嵩屿等处，地险民犷，素以航海通番为生，其间豪右之家，往往藏匿无赖，私造巨舟，接济器食，相倚为利。迨至嘉靖二十年（1541年）间，福建海商之数益见发达，后遂遍布于福建沿海各地。赵文华说：“福建遂通番舶，其贼多谙水道，操舟善斗，皆

《明世宗实录》卷四二二。

张燮：《东西洋考》卷七。

张时彻：《招宝山重建宁波府知府凤峰沈公祠碑》，《明经世文编》卷二四三。

《明世宗实录》卷三八。

《明世宗实录》卷五四。

《明世宗实录》卷一五四。

《明世宗实录》卷一六六。

《明世宗实录》卷一八九。

漳泉福宁人。漳之诏安有梅岭、龙溪、海沧、月港，泉之晋江有安海，福鼎有桐山，各海澳僻，贼之窝向，船主、喇哈、火头、舵公皆出焉”。

由于此时倭寇对沿海的侵掠加剧，引起朝野人士的极大注意，朝廷中出现了加强海禁和解除海禁的争论。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朱纨奉命巡抚浙江兼管福建海道，提督军务。他得知“沿海大姓”多与走私贸易有关，“凡夷舶至，争致其家，虚值转鬻其货，牟利润己”，决心彻底根治，申严海禁之令，“凡双橈舢舨，一切毁之”，还上疏条列官宦之家参与走私的事实。于是浙江、福建与走私有关的势豪之家与朝廷中具有共同利益的同乡官员相勾结，弹劾朱纨，反对海禁，朱纨被迫自杀。朱纨的失败，说明从事私人海外贸易的人数已相当多，并且具有相当大的政治力量。朱纨死后，“罢巡视大臣不设，中外摇手不敢言海禁事”，走私贸易的道路更加畅通。当时担任闽县知县的仇俊卿曾对沿海大姓与倭寇勾连，大肆进行走私活动种种行径进行细致描述：“沿海地方人趋重利，接济之人，在处皆有，但漳、泉为甚。余多小民勾诱番徒，窝匿异货，其事易露，而法亦可加。漳、泉多倚著姓宦族主之，方其番船之泊近郊也，张挂旗号，人亦不可谁何。其异货之行于他境也，甚至有借其关文，明帖封条，役官夫以送出境至京者。及其海船回番，而劫掠于远近地方，则又佯为之辞曰：‘此非此伙也，乃彼一也。’讹言以惑人听。比及上司比责水寨巡司人等，间有一二官兵捕获寇盗，人船解送到官，彼为巨盗大驱屯住外洋者，反役智用倖，致使著姓宦族之人，又出官明认之曰：‘是某月日某使家人某姓某处柴稻也，或买杉也，或治装买匹帛也。有银者干在身，捕者利之。今虽送官，报赃尚有不尽，法合追给。’或且有司惧祸而误行追惩，但据赃证与所言之相对，不料所言与原情实不同，其官军之毙于狱而破其家者，不知其几也。”

倭寇之祸也促使统治集团更深刻地探讨倭患的原因。许多人认识到，严酷的禁令约束不住沿海大姓的走私活动，却妨碍了贫苦小民的生计，造成衣食无着的沿海居民投向倭寇，嘉靖倭患的数万海寇中，漳、泉之人占其半；同时，御倭战争的巨大军费也大大加重了政府的财政负担。于是，朱纨死后，解除海禁的呼声越来越高，并终于在隆庆改元之际付诸实际，这使一直被视为走私的私人海外贸易取得了合法地位。不过，这次开放海禁只是部分的，并非完全敞开对外贸易的门户，出海地点仅限于福建漳州海澄月港，与日本的贸易仍在严禁之列。

海禁的部分解除使私人海外贸易获得迅速发展，正如漳州人周起元所说：“我穆庙时除贩夷之律，于是五方之贾，熙熙水国，剗舢舨，分市东西路，其捆载珍奇，故异物不足述，而所贸金钱，岁无虑数十万”。所谓东西路，即通往东洋和西洋的商路。明代将现在的南洋分为东洋和西洋，两处的分界在文莱（婆罗国）。西洋的大体范围在今中南半岛、马来半岛、苏门答

喇哈，又作喇达、那哈、那弗答、刺达握、南和达等，系出波斯语的 N -khu-da、马来语的 Nakhada 的音译，其义为 The Master of a Native Vessel，即本国商船主。

乾隆《福建通志》卷七四《艺文》。

许重熙：《宪章外史续编》卷三。

《明史》卷二 五《朱纨传》。

《筹海图编》卷四。

张燮：《东西洋考》序。

腊、爪哇以及南婆罗洲一带，东洋则大体是指今天的菲律宾群岛、马鲁古群岛、苏禄群岛以及北婆罗洲一带。明末傅元初曾这样描写对东西洋的贸易：“海外之夷，有大西洋，有东洋。大西洋则暹罗、柬埔寨诸国，其国产苏木、胡椒、犀角、象牙诸货物，是皆中国所需；而东洋则吕宋，其夷佛郎机也，其国有银山，有夷人铸作，银钱独盛。中国人若往贩大西洋，则以产物相抵；若贩吕宋，则单得其银钱。是两夷者，皆好中国绫罗杂缯。其土不蚕，惟借中国之丝到彼，能织精好缎匹，服之以为华好，……而江西磁器，福建糖品、果品诸物，皆所嗜好”。屈大均亦云：“广州望县，人多务贾，与时逐，以香糖果箱铁器藤蜡香椒苏木蒲葵诸货，……南走澳门，至于红毛、日本、琉球、暹罗、斛、吕宋，帆蹕二洋，倏忽数千万里，以中国珍丽之物相贸易，获大赢利”。

海禁开后，限定了每年总的出洋船只数量，但未限定航行地点，商人只要申请到引票，就可以自由到东、西洋贸易。万历十七年（1589年），福建巡抚周案做出进一步规定，每年限船88艘，东、西洋各限44艘，具体分配额如下：东洋吕宋16艘，屋月、沙瑶、玳瑁、宿雾、文莱、南旺、大港、呐咩咩各2艘，磨荖英、笔架山、密雁、中邦、以宁、麻里吕、米六合、高药、武运、福河苍、岸塘、吕蓬各1艘；西洋下港、暹罗、旧港、交趾各4艘，柬埔寨、丁机宜、顺塔、占城各3艘，麻六甲、顺化各2艘，大泥、乌丁礁林、新洲、哑齐、交留吧、思吉港、文林郎、彭亨、广南、吧哪、彭西宁、陆坤各1艘。其后因申请引票者多，规定船数续有增加，到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增至137艘。不过，航行地点虽作了东、西洋的划分，但由于西洋各地路途遥远，前去贸易的商船并不很多，许多领有西洋引票的船只潜往东洋，因而虽然每年按限额给引，但到达西洋的商船均不如额，而到达东洋的船只则每超过限制。据统计，从万历时期开始，每年到达马尼拉的中国商船常在20到60艘之间，天启六年（1626年）甚至达到了100艘。

随着私人海外贸易的发展，官方设置的管理机构日趋完善，征税则例也制定出来。早在开禁前，海澄月港的走私贸易就引起主管官员的注意，设立了专职机构以资弹压，如嘉靖九年（1530年）在海沧设置了安边馆，嘉靖三十年（1551年）在月港设置了靖海馆，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又将靖海馆改称海防馆。开禁之后，海防馆便成为发放商引、征收商税的机构。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海防馆又改名督饷馆，职能仍前，其征收商税的原则是“官给批引，有货税货，无货税船”。具体说来，征收范围包括4种：引税，商船出海前需到馆填明货物种类、船只大小和目的地，领取商引，凡贩东西洋者，每引税银3两，后增至6两，这实际上就是经营许可税；水饷，是按商船的梁头尺寸为标准征收的船税，行西洋船阔1丈6尺以上者，每尺抽银5两，一船共抽银80两，船阔在2丈5尺以上者，每尺抽银9两5钱，一船共抽银237两5钱，行东洋船的丈抽则例照西洋船减少3/10；陆饷，是征之于接买进口货物的铺商的商品进口税，按进口货物多寡或价值的高低计算，前者是从量税，后者是从价税，从价税如胡椒、苏木等货物计值1两者税银2分，其余诸货以此类推；加增饷，是只征于往东洋吕宋贸易的商船的一种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六册引傅元初《请开洋禁疏》。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一四《食语》。

许孚远：《敬和堂集》卷七《公移》。

附加税，因该项商船返航时所载一般皆为银元，其他货物极少，政府无法征收商品进口税，故增设此税，每船加增税 150 两，后减为 120 两。

此外，虽然海禁部分解除了，但由于对私人海外贸易的限制仍然较多，征税额较高，再加上沿海破产人户日增，海防废弛，海寇商人和走私贸易不仅没有消除，反而更加猖獗，尤其是政府悬为厉禁的中日之间的贸易更成为走私商人的利藪。据童华说：“大抵日本所需皆产自中国，如室必布席，杭之长安织也；妇女须脂粉、扇、漆，诸工须金银箔，悉武林造也。他如饶之磁器，湖之丝绵，漳之纱绢，松之棉布，尤为彼国所重。”当时走私日本的商人一部分打着往暹罗、占城、琉球、大西洋等地的旗号，中途折向日本，正如明末清初人王胜时说：“闻往时，闽中巨室皆擅海舶之利，西至欧罗巴，东至日本之吕宋长岐，每一舶至，则钱货充物。先朝禁通日本，然东之利倍蓰于西，海舶出海时，先向西洋行，行既远，乃复折入东洋。”还有一部分商人更肆无忌惮，从杭州置货，由宁海下洋，直航日本。明政府采取追捕、处死、抄家等手段对付走私商，但无济于事，每年开往日本的走私商船基本上维持在 30 至 70 艘之间，多时近百艘。

与私人出海贸易日盛的同时，海外各地来中国贸易的商人也逐渐增多。还在正德四年（1509 年），暹罗船只遭风漂至广东境内，镇巡官为了补充军需，征收所载货物税，准其交易。这是准许非朝贡的外国船只入口贸易之始。其后，这一做法作为制度肯定下来，海外各地船只不拘年份，不验勘合，随到随抽分，因而前来贸易者很多。海外商船还与沿海居民勾结在一起，逃避抽分纳税，大大刺激了走私贸易的发展。当朱纨在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捣毁双屿港时，仅在外洋往来的走私船就达 1290 余艘，可见走私贸易之盛。特别值得指出的是，16 世纪上半叶以来，特别是在嘉靖三十六年（1557 年）占据澳门之后，葡萄牙人在中国的海外贸易中逐步取得垄断地位，以后西班牙人、荷兰人也极力打入这一领域。据庞尚鹏说，在澳门，“每年夏秋间，夷船乘风而至，往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余艘，或倍增焉”。这些西方殖民商人从事一些正常交易，如到广州采办商品，按规定交纳税款，但更多的人和更多的时候是从事非法的走私贸易的，还时常对中国商船进行海盗式的抢劫，对中国海外商人进行惨无人道的屠杀。正是在这种排挤、骚扰、掠夺的摧残下，明代末期私人海外贸易急剧衰落，中国与外界的经济联系渠道被西方殖民者垄断，成为他们的摇钱树。

由于中国海外贸易的繁盛，与中国毗邻诸国往往存在以经营中国货为主的商埠，那里居住着许多中国人。如吕宋，“其地迤闽，闽漳人多往焉，率居其地曰洞内，其久贾以数万”。暹罗“有奶街，为华人流寓者之居”。暹罗附近的大泥也是华商聚居之地，万历年间漳人张某曾在其国为那督，后居住于此的澄人李澄等又和荷兰勾结，一同到福建贸易。柬埔寨也有中国商人

张燮：《东西洋考》卷七《税饷考》。

姚叔祥：《见只编》。

王胜时：《漫游纪略》卷一《闽游》。

庞尚鹏：《百可亭摘稿》卷一《陈未议以保海隅万世治安疏》。

何乔远：《名山藏·王享记·吕宋》。

黄衷：《海语》。

张燮：《东西洋考》卷六。

的据点，其市场曰篱木州，或作竹里木，为华人客寓处。爪哇的下港是一个很大的中国生丝市场，居住着许多中国商人，尤以漳、泉人为多。据记载：“华船将到，有酋来问……立华人四人为财富，番财富二人，各书讫。华人谙夷语者为通事，船各一人。其贸易，王置二涧，城外设立铺舍。凌晨各上涧贸易，至午而罢。”与日本的贸易一直悬为厉禁，但潜往者多，如萨摩、大隅、日向等地，“唐船番舶往来不绝”，“唐货蛮货充牣市肆，唐人蛮入列廛比屋”，筑前、博多、长崎诸港也是中国商人麇集之地。时人记载说：“闻闽越三吴之人，住于倭岛者，不知几千百家，与倭婚媾长子孙，名曰唐市。此数千百家之宗族姻识，潜与之通者，踪迹姓名，实繁有徒，不可按核。其往来之船，名曰唐船，大都载汉物以市于倭，而结萑苻出没泽中，官兵不得过而问焉”。

在海外贸易中输入中国的商品以海外各国的特产和香料为主。万历十七年（1589年）规定的《陆饷货物抽税则例》共列举了100余种商品，除少量的暹罗红沙、番被、竹布、嘉文席、交趾绢、西洋布等手工业品外，绝大多数是胡椒、苏木、象牙、檀香、犀角、沈香等香料和奢侈品。白银流入的数量也很大。从中国输出的商品，有丝绸、生丝、瓷器、铜器、铁器、食品、各种日常用具以及牲畜等，其中尤以生丝和丝织品、瓷器为大宗。明代蚕桑养殖和丝织业一直稳步发展，生产出大量生丝和各类丝织品。这些产品质地优良，价格便宜，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很强。当时一位西方商人面对运到马尼拉的中国生丝和丝织品，不由地赞颂“没有任何东西可比之更白，雪都没有它白，在欧洲没有任何丝织品可比得上它。”外贸商人将生丝和丝织品运到国际市场上，可以卖到很高价格，获得丰厚利润，盈利率要比波斯丝高50%。因而，国际市场对中国生丝和丝织品的需求量很大。据估计，在17世纪初期，由各种商人每年从中国运到西方的生丝达1500至2000担，由荷兰东印度公司运走的丝织品达数千匹，进口到印度尼西亚的数量为1至2万匹。葡萄牙人从澳门运往印度果阿的生丝量每年有3000余担，1635年甚至多达6000担。进口到日本的生丝和丝织品也很多，有人估计仅1612年输入日本的中国丝即达5000公担。明代制瓷工艺进一步改进，烧制的瓷器在质量和数量上都有很大提高，成为重要的外销产品。到17世纪初期，中国瓷器的美名在欧洲广泛传播，西方人不仅惊叹中国瓷器的精美，还认为有解除食物毒性的作用，因而成为深受欢迎、供不应求的商品，以荷兰为主的西方殖民者便大量采购中国瓷器运往欧洲，也有一部分运到日本等地。据估计，在17世纪，仅荷兰船只运到欧洲及东方各国的中国瓷器就达1500多件。

张燮：《东西洋考》卷三。

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

张燮：《东西洋考》卷三。

朝鲜姜沆：《看羊录》。

《明清史料》乙编第七本《兵部题行条陈澎湖善后事宜残稿》。

（七）张居正的改革与“一条鞭法”的推行

由于土地兼并的恶性发展，失去土地的农民越来越多，地主们又采取种种手法逃避赋役，把负担转嫁到小农身上，小农无力承担，只得流亡他乡，以致到明代中期，在籍的田地数额比明初减少了一半，税粮严重不均。这不仅激化了社会矛盾，也使国家财政收入蒙受了巨大损失。因而，从宣德年间开始，在一些地方官员的主持下，在江南等地展开了一系列以减轻官田重赋为核心的赋税改革。这些改革虽然取得了积极性的成果，但只限于局部地区，且很不彻底。就全国而言，土地欺隐、赋役不均的情况越来越严重。

隆庆六年（1572年），明穆宗去世，神宗嗣位，由张居正出任内阁首辅。张居正认为嘉靖、隆庆之季，与汉、唐之末世无异，“且将陵夷而莫之救”，朱明王朝已成为一座摇摇欲坠的大厦。他怀着深深的危机感，决心担负起整修这座大厦的重任，挽狂澜于既倒，雷厉风行地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都进行了治理整顿。

在经济方面，张居正认识到，土地兼并、赋役不均是造成财政紧张和社会危机的最重要因素，因而在整顿吏治初见成效后，在万历八年（1580年）十一月，他开始发动一场针对勋戚宦官、豪强势家的丈田均税运动，“凡庄田、屯田、民田、职田、荡地、牧地，皆就疆理，无有隐奸，其挠法者，下诏切责，天下奉行懍懍焉”。根据张居正的建议，户部拟定了清丈田粮八款规定，上奏神宗，获得批准。其内容是：

（1）明清丈之例。凡田粮数额少于原额的地区必须清查丈量。田粮数额不少于原额的，免于清丈。

（2）议应委之官。各省由布政使总领，由分守道、兵备道分领，府州县官则专管本境。

（3）复坐派之额。清丈时要区分官田、民田和屯田，并按土质肥瘠分别订出上、中、下三等税率，逐一清查比勘，使不得诡混。

（4）复本征之粮。按土地类别纳粮，如民种屯地者，即纳屯粮，军种民地者，即纳民粮，不得再相互混淆。

（5）严欺隐之律。凡在清丈前如实交待隐占情况者免于惩罚，首报不实者连坐，豪右隐占者发遣重处。

（6）定清丈之期。

（7）行丈量磨算之法。

（8）处纸札供应之费。

这八项条款规定了丈量对象和丈后纳税原则，明确了丈田的主管官员，宣布了有关的政策，规定了丈田的期限、计算方法和经费开支，为清丈提供了一份纲领性文件，有力地推动了清丈在全国各地的展开。

丈田的目的是清查隐田，大大触动了勋贵、宦官、豪绅的利益，遭到他们的抵制和反对，“豪家势多出有司上，有司惧挠成议，不但不尽丈，且以

张居正：《张太岳文集》卷九《京师重修贡院记》；卷三二《答福建巡抚耿楚侗言治理安民》。

关于张居正开展丈田的时间，诸书记载不一，或说万历五年，或说六年，或说七年，其实是八年十一月。见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316—318页。

谈迁：《国榷》卷七。

参见夏燮《明通鉴》卷六七；《明神宗实录》卷一六。

余粮送入其家”。这一问题如不解决，丈田不可能取得成效。张居正一方面给各地巡抚写信，鼓励他们放手去干，“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另一方面严厉惩治阻碍清丈的勋贵豪强和清丈不力的官员。如山西代王府宗室、镇国中尉廷和奉国将军俊柳等人阻挠清丈，张居正建议神宗下诏废俊柳为庶人，其余人等削夺宗禄，同时宣谕各处督抚、巡按：“丈田均粮，但有执违阻挠，不分宗室、官宦、军民，据法奏来重处。”万历九年（1581年）七月，获嘉知县张一心以旧册数字报充清丈数字，被连降两级。同年十二月，松江知府阎邦宁、池州知府郭四维、安庆知府叶梦熊、徽州掌印同知李好问，“以清丈亩怠缓”，“各住俸戴罪管事”。

为了推动丈田，张居正还以身作则，命在江陵老家的儿子张嗣修清查户内田粮实数，有无诡寄影射。结果查明，张家原有田土不过粮70余石，但在该县赋役册上却写着“内阁张优免六百四十余石”，多出的570石，“有族人倚借名号，一体优免者；有家僮混将私田，概行优免者；有奸豪贿赂该吏，窜名户下，巧为规避者；有子弟族仆私庇亲故，公行寄受而逸者。是以十分之中，论本宅仅得其一，余皆他人包免”。清查之后，张家表示，愿将本宅田粮内除74石例得优免者，“尽数与小民一体当差”。

在丈田过程中，还出现了另一方面的问题，就是有些官吏短缩步弓，虚报亩数，以邀功请赏。如开化县县令将实田一亩按一亩二分七厘计算总数，虚增了27%。溧水县令清丈之后，发现亏折原额田78875亩，于是“每熟田一亩加虚粮一分六厘”。这是违背张居正的原意的。为了纠正这一弊端，张居正给一些巡抚写信，要他们务必精核详审，“做个一了百当，不宜草草速完也”。他还建议神宗下诏，对溢额邀功的现象明令禁止，溢额部分准予改正：“各省直清丈田粮，除支派均平、军民称便者，照今次造报文册照派征收外，如有短缩弓步，虚增地亩，及将山陂湖荡屋基坟墓并积荒地土升则派粮，贻累军民者，抚按官摘查明白，准与更正，但不得概行覆丈，反增劳扰。”

在张居正的亲自策划和督促下，全国绝大部分州县还是认真执行清丈条例的。如河南杞县县令段绍先让业主自报田亩数额和方圆四至，然后亲自检查，“验田认粮，遂得一县田清而税均”。再如河南临漳县，“邑侯王良佐遂下复丈之命，择土官赵时民等二十员，矢之以誓，谕之以法，授之以方略……恐民田影于屯田也，先吊屯田之册，以照其数；恐境内影于邻境也，令邻境之官以定其界；恐委官之诬慢也，不时巡行于郊，间量一丘，躬验土脉，以

邹元标：《敷陈吏治民瘼恳乞及时修举疏》，《明经世文编》卷四四六。

《张太岳文集》卷三一《答福建巡抚耿楚侗谈王霸之辩》。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九。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九。

《万历邸抄》万历九年夏四月。

崇祯《开化县志》卷三《赋役志·土田》。

康熙《溧水县志》卷四《田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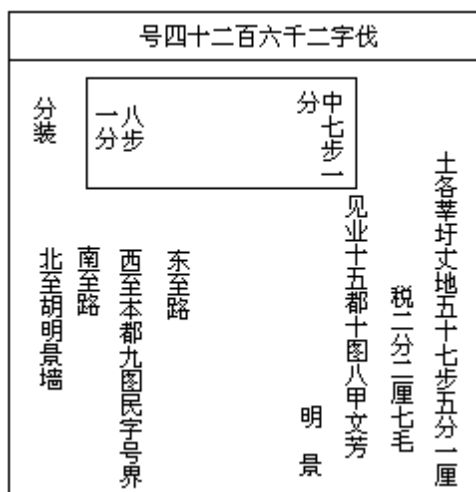
张居正：《张太岳文集》卷三三《答江西巡抚王又池》。

《张太岳文集》卷三三《答山东巡抚何来山》。

焦竑：《焦氏笔乘》卷三。

勘公私；恐书手造册因缘成弊也，令委官自相攒造，飞洒着无所用其策”。

在严格认真地清丈土地的基础上，各地还编制了新的鱼鳞图册。这次的鱼鳞图册“盖一准国初鱼鳞之旧而益核之”，也就是说，在格式上遵循洪武旧制，但在内容上更加精密，更加切合实际。万历九年（1581年）各地丈量鱼鳞图册有许多存留到现在，如徽州府歙县丈量鱼鳞图册残卷伐字 2624 号，其图式见下页。与洪武时期的鱼鳞图册比较，万历年间的鱼鳞图册的项目编排更加整齐明瞭，如字号置于顶端，标出了土名，并且增加了“分装”（应为“分庄”）一项，凡地段属两人以上共同占有者，于分庄项下详细记载各人所占分数。而且，不仅登记丈量的实亩面积和税亩面积，还著录地块四边的边长，比较精细科学。



张居正主持的清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通过清丈，大量隐占土地被清查出来。《明神宗实录》记载了南直隶 15 府州和北直隶保定府以及山东等 10 省清丈后新增土田数目，情况如下表。从中可知，仅这些地区清丈出的隐田多达 1447618 余顷，约占万历六年（1578 年）全国土田总额 7013976 顷的 1/5。隐占田地清查出来了，也就容易抑制勋贵、官宦、豪绅的漏税现象，减少“民间虚粮赔累之弊”。如在北直隶沧州，“清丈之后，田有定数，赋有定额，有粮无地之民得以脱虎口矣”。在山东，“清丈事极其妥当，粮不增加，而轻重适均，将来国赋，既易办纳，小民如获更生”。随着额田的增加，国家财政状况也大为好转，史称“帑藏充盈，国最完富”。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一三册《河南》。

天启《海盐县图经》卷五《食货·土田》。

参见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第 321—325 页。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七《浙江九》。

万历《沧州志》卷三《田赋志》。

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书牋》卷一三《答山东巡抚何来山言均田粮核吏治》。

夏燮：《明通鉴》卷六七。

表9 万历丈田一览表

地区	丈田完成日期	丈后新增耕地面积(顷)	见于《明神宗实录》卷数
山东	万历九年九月	365755	116
江西	万历九年十二月	61459.54	119
北直隶保定府	万历十年一月	17580	120
山西	万历十年三月	5100	122
浙江	万历十年七月	16146	126
贵州	万历十年七月	2112.88	126
南直隶江南 11 府 州	万历十年七月	23730	126
南直隶江北凤阳、 淮安、扬州、徐州	万历十年八月	30530	127
河南	万历十年九月	8093.17	128
湖广	万历十年十月	541470.78	129
四川	万历十年十一月	264520	130
广东	万历十年十二月	80132.64	131
陕西	万历十年十二月	30988.25	131
合计		1447618.36	

在清丈田亩、重新编制鱼鳞图册的基础上，张居正还进行了全面的赋役改革，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一条鞭又写作一条边、一条编、条鞭、条边、条编等，也有称之为一条法、总编、类编、明编等名目者。一条鞭法的创行，是从嘉靖九年（1530年）开始的。这年十月，户部奉旨讨论大学士桂萼所奏《任民考》，于“编审徭役”一项议定：“合将十甲丁粮总于一府，各府丁粮总于一布政司，布政司通将一省丁粮，均派一省徭役，内量除优免之数，每粮一石，编银若干，每丁审银若干，斟酌繁简，通融科派，造定册籍，行令各府州县永为遵行。”次年三月，御史傅汉臣在奏疏中正式将此法命名为“一条鞭法”，认为此法若行，“则徭役公平而无不均之叹矣”。

尽管户部建议把编审徭役的新法通令全国推行，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一建议并未被世宗接纳。终嘉靖、隆庆之世，一条鞭法只是在局部地区得以推广。如王宗沐在江西、潘季驯在广东、庞尚鹏在浙江、海瑞在应天、王圻在山东曹县都推行过一条鞭法。其中庞尚鹏在浙江推行的一条鞭法最为完善。在编派徭役方面，仍按田、丁两项编派，但比较注意均平，增加有田户的丁银，减少无田户的丁银，“有田之丁及以田折丁者，每丁编银必增其数；有丁无田者，每丁编银量为递减”。在编金时，“通府州县十岁中夏税、秋粮、存留、起运额若干，均徭、里甲、土贡、雇募加银额若干，通为一条鞭总征而均支之”。也就是说，首先分别计算出赋的总额和役的总额，然后再把赋和役合一计算，照丁田按比例一总征金。在赋役征收方式上，由实物力役为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一四二《赋役部》。

《明世宗实录》卷一二三。

庞尚鹏：《题为均徭以杜偏累以纾民困事》，《明经世文编》卷357。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五《户部一》。

主变为以征收货币为主。海瑞巡抚应天时，在丈量土地、扒平田则的基础上，把庞尚鹏的一条鞭法推行于江宁、上元等县，“立划一之法，以一县繁简适中为准，总计徭役几何，当用雇值几何，于是概一县之田，除一切优免外，总计田亩几何，一亩当出雇值几何，不论官、民，惟按户计亩，按亩收值，其编差徭，官自办雇”。可见，海瑞推行的一条鞭法的主要内容有两项：一是废除排甲轮役制，把全县的差役均摊于全县田亩之中；二是免除力差，差役由官府用按亩征收上来的银子雇人承担。

嘉靖、隆庆年间，尽管一条鞭法在局部地区的推行取得很好的效果，“轻重通融，苦乐适均”，“田不荒芜，人不逃窜，钱粮不拖欠”，但由于这种方法对平民百姓有利，却不利于地主、官僚、胥吏弄虚作假，遭到他们的抵制和破坏，以致一条鞭法在局部地区的推行也是“忽行忽止”。如王宗沐任山东布政司参政时，将自己在江西任提学副使时倡行的一条鞭法移植过来，推行不久，就遭到山东巡抚梁梦龙的竭力反对，一条鞭法被迫废止，排甲轮役制得到恢复，重新编金大户，取消摊丁入地的新派纳法。

张居正柄政后，鉴于一条鞭法“有极言其便者，有极言其不便者，有言利害半者”，采取了十分慎重的态度，主张“果宜于此，任从其便，如有不便，不必强行”，即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不强求一律。他还接受大多数人的看法，认为一条鞭法比较适合南方地区，“在南方颇便”。随着一条鞭法在局部地区的推广和成功，张居正越来越相信一条鞭法利多弊少，南北皆宜，值得全面推广。所以万历五年（1577年）山东东阿知县白栋因推行一条鞭法遭到户科给事中光懋弹劾时，张居正拟旨答复说：“法贵宜民，何分南北。各抚按悉心计议，因地所宜，所从民便，不许一例强行，白栋照旧策励供职。”给予白栋以支持。他还致书白栋的支持者山东巡抚李世达说：“条鞭之法，近旨已尽事理。其中不便十之一二耳。法当宜民，政以人举。民苟宜之，何分南北。”

尽管张居正在执政期间没有颁布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的政令，但由于他的态度明显是支持一条鞭法的，因而各地方官员纷纷推行，到万历二十年（1582年）左右已推及全国。一条鞭法的内容，《明史·食货志》概括如下：“一条鞭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金募，力差则计其工粮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条鞭。”

具体说来，作为一项新的赋役制度的一条鞭法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合并了赋役项目，简化了征收手续。明初制定的赋役制度随着时

刘士义：《新知录摘抄·一条边》。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江西二》。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四《江南二》。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江西二》；《明史》卷七八《食货志》。

《明穆宗实录》卷四八。

张居正：《张太岳文集》卷二九《答少宰杨二山言条编》。

《张太岳文集》卷二八《答楚按院向明台》。

《明神宗实录》卷五八。

《张太岳文集》卷二九《答总宪李渐庵言驿递条编任怨》。

间推移越来越繁复，在田赋方面，除了米麦之征外，还有布帛之征、折收钱钞之征等；在役法方面，明初只有里甲和杂泛两种，后从杂泛中又衍生出均徭一项，且杂泛由地方官任意指派，名目繁多。赋役“端绪既多，奸诡丛生，即精通算数、习理钱谷者亦难究其弊窦，矧服田力穡之民，又安知害之所从来哉”。实行条鞭法后，赋役除繁趋简，皆有定额，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贪官污吏上下其手，中饱私囊。

第二，将户丁负担的部分徭役摊入田亩。明代前中期的赋和役是分别征发的，役由户丁负担。许多地区把人户分为三等九则，按等应役。豪强地主大多勾结里书，降低户等，把负担转嫁于小民。实行一条鞭法后，大部分地区“每亩而征”，个别地区虽保留了丁银，但规定了数额，除丁银外其他徭役均摊入地亩。有人评论说：“一条鞭之法，一切差役计丁田而收其庸，称最便矣。第丁多苦贫，田易取办。故万历十五年以后，议丁止征银二钱，其加意穷甿非渺”。

第三，废止了里甲排年轮役制。明代前中期徭役每十年一轮，很不适宜役重民疲的现实状况，加剧了小民的贫困化过程。实行一条鞭法后，徭役编审由十年一次改为每年一次，编审单位由里扩大至县，这样负担较为均平，差轻易办。如福建漳州从前均徭轮甲，“则递年十甲充一岁之役，出骤而多困；条鞭则合一邑丁粮充一年之役，所以少易办。……为民利甚”。

第四，赋役折银征收。明代前中期的田赋征收虽有本色银，但数额较少，以征本色（米、麦等）为主；徭役虽有银差、力差之分，但力差占有很大比重。实行条鞭法后，“诸方赋入折银者几半”，折银成为赋税征收的主要方式，力役之征更是基本上折银征收，由官府根据需要募人应役。张栋对此大加赞赏：“夫条鞭之称善，正以其征银在官，凡百用费，皆取于官银。民间有本户粮差之外，别无徭役。自完本户粮差之外，别无差使，吏胥无所用其苛求，而民相安于无忧矣。”

一条鞭法是中国赋役制度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它使赋役项目和征收手续大为简化，赋役负担比较均衡合理，既保证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又缓和了阶级矛盾。它所体现出来的“摊丁入亩”、“度地而税”的趋势，为后来的清朝所继承，清代推行的地丁制度是一条鞭法演进的必然结果。一条鞭法实行赋役折银征收，适应了商品经济勃兴的趋势，又进一步刺激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为了换取白银，大量农产品和手工业品流入市场，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扩大，为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打下了厚实的基础。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一五册《山东上》。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八册《江宁庐安》。

光绪《漳州府志》卷一四《赋役上》。

李洵：《明史·食货志校注》第62页引《明史稿·食货志》。

张栋：《国计民生交绌敬伸未议以仰裨万一疏》，《明经世文编》卷四三八。

五、明末财政危机与农民军的经济政策

(一)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高度发展

与明代中期相比，由于商品经济日趋发展，社会生活日趋奢靡，地主阶级越来越贪婪，胃口越来越大，明代后期的土地兼并之风更加猛烈，封建土地所有制达到高度发展的程度。

这股疯狂的兼并之风，首先是由皇室和贵族掀起的，正如《明史·食货志》所说，“为民厉者，莫如皇庄及诸王、勋戚、中官庄田为甚”。以庄田最为集中的北直隶为例，到嘉靖初期，庄田占地达 2000 余万亩，比弘治时期扩大了 6 倍，占当时北直隶全部耕地的 74%。嘉靖时，景王朱载堉封国湖北安陆，占土田湖陂达数万顷；赐永淳长公主田 1520 顷；德、鲁、衡三王土地不下万顷。隆庆时，肃王庄田达 4480 顷；陕西牧马草场 12 万顷，多被韩、秦、庆、肃四王府侵占。万历时，更是“赉予过侈，求无不获”。如潞王就国时，除将景府遗下土地 4 万顷全部赐给他外，仍“额外再给”；福王就藩河南，援景府赐田事例，要求赐田 4 万顷，后经大臣力谏，仍赐山东、河南、湖广田地 2 万顷，但他还不满足，利用勘丈之机，恣行包占“田边之田，业外之业”，甚至动辄“诬以隐漏抗违”，侵占平民土地。神宗还曾赐寿阳长公主庄田 2595 顷，赐永宁公主庄田 2595 顷。晋王庄田，仅在太原等地就有 7200 余顷。其他宗室也竞相占田，如“武冈州岷宗每每强占人田房子女”，地方官吏无法禁止。天启时，赐给桂、惠、瑞三王土地各 3 万顷，瑞王还越界强占民田；赐给宁德、遂平二公主田地 5191 顷。崇祯时，湖南“长（沙）、善（化）两邑，旧额百万亩，今入藩封（吉王府）者，且七八十万亩”，他们的掠夺行为曾激起当地农民聚众反抗。

皇室之外，勋戚、太监也大肆占夺田地。嘉靖时，赐庆阳伯夏臣土地 13800 余顷⁽¹¹⁾；建昌侯张延龄、寿宁侯张鹤龄兄弟奏讨钦赐的顺天等府庄田共 33 处，计 5280 余顷⁽¹²⁾；翊国公郭勋“田园甲第，吞并遍于京师”⁽¹³⁾。万历时，黔国公沐睿大量增加庄田，其中不少是用“勒契券”的手段强行侵

林俊：《传奉敕谕查勘畿内田地疏》，《明经世文编》卷八八。

《明史》卷一二 《景王载堉传》；《明史》卷七七《食货志》。

《明世宗实录》卷一三四、一三。

《明穆宗实录》卷六二。

《明穆宗实录》卷四九。

《明神宗实录》卷二二。

《明神宗实录》卷五一五。

《明神宗实录》卷五二七。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六。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六。

包汝楫：《南中见闻》。

《明熹宗实录》卷七六、七七；《崇祯长编》卷二五。

《明熹宗实录》卷七、七三。

堵允锡：《堵文忠文集》卷二《奏议·地方利病疏》。

占的(14)。司礼监太监张诚也有庄田数百所，“市店遍于都市”(15)。天启时，太监魏忠贤一家赐田总额不下百万亩。

缙绅地主在兼并狂潮中自然也不甘落后。他们“多倚势恃强，视细民为鱼肉”，手段极其残酷。据明代人记载，“宪、孝两朝以前，士大夫尚未积聚，至正德，诸公竞营产谋利”。可见缙绅地主兼并土地之风自武宗统治时期转烈，其后迅速蔓延，一发而不可收，“求田问舍而无底止”。如嘉靖时大学士严嵩在北京附近有庄田150余所，并“广置良田美宅于南京、扬州，无虑数十所”，还“广布良田，遍于江西数郡”，总计田产在20万亩以上，特别在其故乡袁州府，“一府四县之田，七在严而三在民，在严者皆膏腴，在民者悉瘠薄，在严则概户优免，在民则独累不胜”。都督陆炳“亦积资数百万，营别业十余所，庄田遍四方”。万历年间，湖州有“富者”占田万顷，松江董其昌的田产也过万顷。明末无锡东亭的华氏每年租税收入48万石，苏州齐门外的钱槃每年租税收入达97万石(11)，浙江奉化县乡官戴澳一家所纳钱粮竟占全县之半(12)。

在明代后期，剧烈的土地兼并并不是限于局部地区，而是遍及全国。如在福建，“仕宦富室，相竞蓄田，贪官势族，有畛隩遍于邻境者。至于连疆之产，罗而取之；无主之业，囁而丐之；寺观香火之奉，强而寇之。黄云遍野，正粒盈艘，十九皆大姓之物”。在河南，“是时中州鼎盛，缙绅之家，率以田庐仆从相雄长，田之多者千余顷，即小亦不下五七百顷”。崇祯时杨嗣昌对全国土地占有情况概括说：“近来田地，多归有力之家，非乡绅则富民。”

地主阶级疯狂兼并土地的结果，自然是使地权不断集中，出现了许多田连阡陌的大地主，正如王邦直所说：“官豪势要之家，其宇连云，楼阁冲霄，多夺民之居以为居也；其田连阡陌，地尽膏腴，多夺民之田以为田也。至于子弟恃气凌人，受好人之投献，山林湖泊，夺民利而不敢言。当此之时，天下财货，皆聚于势豪之家。”当时占地千亩、万亩的地主，数不胜数。江南缙绅豪右之家“占有百亩田者，居十分之六七，占有千亩田者，居十分之三四，占有万亩者，居千分之一二或百分之一二”。

谈迁：《国榷》卷八八。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四《明乡官虐民之害》。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三四。

《古今图书集成》卷六一《食货典》载刘同升《限田均民议》。

《明史》卷二一《邹应龙传》。

《明史》卷二一《王宗茂传》。

林润：《申逆罪正典刑以彰天讨疏》，《明经世文编》卷三二九。

《明史》卷三七《陆炳传》。

谢肇淛：《西吴枝乘》。

《民抄董宦事实》。

谢肇淛：《五杂俎》卷四《地部》。

郑廉：《豫变纪略》卷二。

杨嗣昌：《杨文弱先生全集》卷三二《钦奉上传疏》。

王邦直：《陈愚衷以恤民穷以隆圣治事》，《明经世文编》卷二五一。

《明史》卷二五一《钱士升传》。

有的学者将嘉靖以后各类王公勋戚文武大臣的占地情况进行了初步统计，并将占地 10 万亩以上者制成表（见表 9），从中可以充分体会明代后期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恶性发展的情况：

时间	占地者姓名	地点	占地面积	资料出处
孝宗弘治元年、七年、嘉靖元年	建昌侯张延龄	涿州	18455顷	《明孝宗实录》卷一九六、二一， 《明世宗实录》卷一
嘉靖二年	庆阳伯夏臣	不祥	13800顷	《明世宗实录》卷二三
嘉靖四十年	景王朱载堉	湖广	40000顷	《明史》卷一二，《景恭王传》、 《潞简王传》、卷一一三 《徐阶传》
万历十七年	潞王朱翊鏐	湖广	40000顷	《明神宗实录》卷五三一
万历三十九年	黔国公沐昌祚	云南固原	10000顷	《明穆宗实录》卷四五
万历四十二年	福王朱常洵	湖广河南山东	20000顷	《明神宗实录》卷五一八
万历？年	董其昌	松江	10000顷	《民抄董官事实》
万历？年	富者	湖州	10000顷	谢肇淛《西吴板乘》
天启元年	秦府承奉官张清	陕西	10000顷	《明熹宗实录》卷一
天启七年	瑞王朱常润	陕豫晋川	30000顷	《明熹宗实录》卷七六
天启七年	惠王朱常润	湖广	10000顷	《明熹宗实录》卷七七
天启七年	桂王朱常瀛	湖广	10000顷	《明熹宗实录》卷七七
天启七年	魏忠贤	不详	10000顷	谈迁《国榷》卷八八
嘉靖二年	隆福寺等	宣府	1300顷	《明世宗实录》卷二五
嘉靖三年	永福长公主	不详	1400顷	《明世宗实录》卷四四
嘉靖十年	吉王朱见浚	长沙	1297顷	《嘉靖事例·议处吉府田租》
嘉靖三十四年	宁安公主客	不详	1154顷	《明世宗实录》卷四二
嘉靖三十七年	嘉善公主	蓟州	2595顷	《明世宗实录》卷四五
嘉靖四十四年	景恭王妃	宝坻	1520顷	《明世宗实录》卷五五

贵族、勋丰戚、官僚虽然兼并了大量土地，却又千方百计逃避赋役，手法极多。嘉靖时，江西巡抚唐龙曾揭露这些人的行径说：“遇有造册时，行贿里胥，有飞洒现在人户者，名为活洒；有暗藏逃绝户内者，名为死寄；有花分子户不落户眼者，名为畸零带管；有留在卖户全不过割者，有过割一二石为包纳者，有全过割而不归正户，有推无收，有总无撤，名为悬挂掏回者；有暗袭官员、进士、举人，捏作寄庄者。……”这些人逃避的赋役，大多转嫁到无地或少地的小农身上，“富家占地万亩不纳一粒米而莫能究诘，贫弱不取寸草岁输重课而无所控诉”，金役时“所金实非大户”，“役一着肩，家便立倾，一家倾而一家继，一家继而一家又倾，辗转数年，邑无完家矣”。

土地兼并还导致封建剥削日益沉重。在兼并之风下，大量自耕农破产，转化成佃农，这些人原向国家交纳 10% 左右的田赋，现在却要向地主交纳数额高得多的地租。明代地租有的是分成制，有的是定额制，租率均在 50% 以

黄冕堂：《明史管见》，齐鲁书社，1985 年，第 465—466 页。

唐龙：《请均田役疏》，《明臣奏请》卷一六。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六册《苏松》。

范景文：《革大户行召募疏》，《明经世文编》卷三九。

上。据《饶阳万历志》记载，“勋戚庄田，自蔡驸马外，余三家视民粮再倍或三倍征之，民视为次骨之痛，诉于上而不之恤也”。据《日知录》记载，明代江南地区的亩产量多者不过3石，少者仅1石多。平均以亩产2石计算，每亩租额至1石2斗或1石3斗，多者达1石5斗，地租率达到60%至70%；每亩收租1石6斗、1石8斗甚至2石的，地租率则达到80%至90%，个别的甚至达到100%。在福建宁化，“大抵富者有田，坐享七成之利”。在安徽贵池，每亩租额高达2石。

在不少地区，地主们还在定额租外大肆勒索。如明末安徽贵池地主收租时用秤每石是220斤，出柴时用秤每石仅90斤，进出每石相差130斤。广东惠州的租斗，有加一、加二至加五者，比原租额高出数倍。有的地主在收租时还另立“斛面”、“踢斤”、“淋尖”、“脚米”等额外盘剥的“规矩”。地租之外，地主还任意役使佃户。在北方，地主役使佃户“夜警资为救护，兴修赖其筋力，杂忙赖其使令”。在河南汝南一带，地主不仅役使佃农本身，“甚有呼其妇女，至家服役，佃户不敢不从者”。逢年过节，佃户还要被迫向地主贡献鹅鸭鱼肉等物品。如此沉重的剥削，造成佃农“竭一岁之力，粪壅工作，一亩之费可一缗，而收成之日，所得不过数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而地主趁佃户借贷时，又实行高利贷剥削，“轻则加三，重则加五，谷花始收，当场扣取，勤劳一年，依然冻馁”。

在剧烈的土地兼并和沉重的封建剥削的压迫下，贫苦农民无法生活下去，只能背井离乡，四处逃亡。如嘉靖时，淮南北“逃亡特甚，有经数千里绝无人烟”者。崇祯时，应天巡抚张国维报告，高淳县农民“自赔粮遗累，而死亡流离，四野萧条之象，不堪见闻”。福建惠安县“以一图言之，百户之中，死绝者已三四十户，以一县言之，三十六里之中，不可以为里者，殆居其半。……田亩既荒，粮差尚在，人丁消乏，鬼名在册”。北直隶静海县原有19里3300户，10余年间，只剩下8里900户，“皆因本县地土尽力皇亲势家所夺，无复余地”。倘若再遇上天灾人祸，则更难存活。崇祯时吕维琪描述其家乡河南的情况说：“数年来，臣乡无岁不苦荒，无月不苦兵，无日不苦挽输”，以致“野无青草，十室九空。于是有斗米千钱者，有采菜根、

吴汝纶：《深州风土记》第三上《赋役上》。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嘉靖《吴江县志》卷一三《典礼志·风俗》；叶梦珠：《阅世编》卷一《田产》。

民国《宁化县志》卷一。

吴应箕：《楼山堂集》卷一三《与田令公论乡中柴谷书》。

吴应箕：《楼山堂集》卷一三《与田令公论乡中柴谷书》。

康熙《惠州府志》卷五《郡事》。

吕坤：《实政录·民务》卷二。

乾隆《光山县志》卷一九《条议汝南利弊十事》。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实政录·民务》卷二。

《明世宗实录》卷五四五。

张国维：《张忠敏公集》卷四《请高淳永折疏》。

李愷：《抑斋介山集》卷一六《为惠安乞并图》。

顾炎武：《菰中随笔》卷二上。

木叶充饥者，有夫弃其妻、父弃其子者，有自缢空林、甘填沟壑者，有鹑衣菜色而行乞者，有泥门担簦而逃者，有骨肉相残食者”。大量农民的逃亡，使社会上存在着一个庞大的流民队伍，为农民大起义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二）内忧外患与财政危机

自从明王朝建立以来，起义、叛乱和边防危机就时有发生，使统治集团深感困扰。进入后期以来，由于政府的权威衰落，军事力量衰退，土地兼并和农民的赋役负担加重，明王朝面临的内忧外患更加严重，国家财政已到了难以承担的地步。

嘉靖初年，广西田州府同知发动叛乱，用兵多年也未能真正平定。终嘉靖一朝，几乎所有省份都曾发生农民起义，其中广东、广西、山东、山西、河南、四川、浙江、江西等地的起义规模较大。然而，嘉靖时期最为严重的问题，是表现为“南倭北虏”的边防危机。

“南倭”指东南沿海的倭寇。这是自明朝建立起就存在的问题，当时日本失意的武士、官吏、浪人和不法商人经常到中国沿海侵扰。14世纪初叶，日本进入南北朝分裂时期，后又进入“战国”时代，割据的诸侯们之间经常发生战争，在战争中失败的南朝的一些封建主组织武士、商人和浪人到中国沿海进行武装走私和海盗活动；而此时明王朝的军事力量正在衰落，越来越无力对付这些和中国海盗及沿海大姓勾结在一起的倭寇，到嘉靖年间，倭患的猖獗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倭寇“荼毒生灵，专据城池，劫夺库藏，燔烧官府，戮官杀将”，北至辽东，南至广东，无不遭受其害。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倭寇攻掠宁波、台州诸郡县，焚毁官民廨舍数百千区。次年，朝廷任命朱纨为浙江巡抚，提督浙闽海防军务以御倭。经过实地了解，他认识到倭寇猖獗的重要根源是“闽浙大姓”与倭寇勾结，决心加以整顿。但不久他就遭到“闽浙大姓”在朝廷中的代言人的攻击，被迫自杀，于是“罢巡抚不复设，又以御史宿应参之请，复宽海禁，而舶主土豪，益连结倭贾，为奸日甚，官司以目视，莫敢谁何”。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至三十三年（1554年），倭寇连年大掠南直隶和浙江沿海州县。朝廷任命南京兵部尚书张经总督江南、江北、浙江、山东、福建、湖广诸军，主持剿倭，后又派工部侍郎赵文华督察沿海军务。赵文华是内阁首辅严嵩的亲信，恃势骄横，对张经等人肆意凌辱。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张经和著名将领俞大猷等在浙江嘉兴的王江泾大破倭寇，斩杀2000余人，焚溺死者不计其数。张经不仅未受嘉奖，反遭赵文华诬陷，下狱论死，严重挫伤了抗倭将领的斗志。不久，倭寇又卷土重来。在赵文华荐举下，浙江巡按胡宗宪先任巡抚，后又升任总督。胡宗宪也是严嵩的党羽，但他能任用俞大猷、戚继光等有才识的将领，抗倭战争有了转机。到嘉靖末年，倭患基本上被平定。

“北虏”是指北方的蒙古。正统年间，瓦剌部的也先成为瓦剌、鞑靼各部的实际主宰，势力达到极盛，在土木之战时大创明军，明英宗也被俘虏。此后，也先势力趋于衰落。景泰六年（1455年），也先被阿剌知院杀死，瓦剌部陷于分裂之中，鞑靼部逐渐强盛起来。成化时期，活动于河套地区的鞑

参见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三《诛岑猛》。

李承勋：《勘处倭寇事情以伸国威疏》，《明经世文编》卷一 一。

佚名：《嘉靖东南平倭通录》。

参见《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五《沿海倭乱》；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三至七；朱九德：《倭变事略》；范表：《海寇议》，《玄览堂丛书续集》；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二《日本国》；《明史》卷二 五《朱纨传》、《张经传》，卷二一二《戚继光传》，卷三二二《日本传》。

鞑各部为争夺水草牧地争战不休，也经常侵扰明边，被称为“套寇”。弘治初年，鞑部的达延汗兴起，征服了西部的瓦剌部和东部的兀良哈部，重新把蒙古统一起来。达延汗封长子阿尔伦于漠南东部，统治区即后来的察哈尔部；封次子阿著于河套地，阿著之子衮必里克（吉囊）据鄂尔多斯，俺答（阿勒坦）据土默特，为后来的内蒙古；封幼子格呼森扎（满官嗔）于漠北，号喀尔喀部，为后来的外蒙古。嘉靖初年，达延汗死，长子阿尔伦时已先死，乃以阿尔伦之长子卜赤继承汗位，但诸部不听约束，达延汗建立起来的统一汗国又分裂为40余个领地，其中吉呼和俺答势力最强。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吉呼死，诸子将其领地进一步分割，俺答势力独盛，不断入侵明朝边境。明三边总督曾铣认为恢复河套是解除蒙古内扰的上策，这一建议得到首辅夏言支持。但昏庸的明世宗受严嵩蛊惑，竟以“罔上贪功”等罪名先后将曾铣、夏言处死，从此无人敢言及河套事。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六月，俺答率军攻入大同，杀总兵张达。八月，突破古北口，直逼北京。北京禁军仅四五万人，其中还有一半是老弱病残，只得急调大同、宣府、辽阳、蓟州、保定、河间、延绥七镇兵入援，集结了大约5万兵力，但都怯懦不敢战，坐视俺答军饱掠而去。因本年是庚戌年，故史称“庚戌之变”。这次大举入侵后，蒙古仍不断骚扰边疆。直到隆庆时期，因明朝加强了北边防守，俺答的入侵往往遇到有力的抵抗，再加上长期作战，力量损耗很多，内部矛盾加剧，他觉得侵掠不如与明朝交好和贸易有利，便接受了顺义王的封号，北边的局势从此安定下来。

隆庆至万历前期，边疆比较安定。至万历中期，进行了三次大的军事行动，史称“万历三大征”。“三大征”之一是平定宁夏哱拜叛乱。哱拜是蒙古鞑人，嘉靖中因得罪其酋长，父兄被杀，投奔明朝。他长期在明朝军队中服役，屡立战功，升至都指挥，后又加援副总兵。万历二十年（1592年）哱拜以都指挥的身份辞职，其子哱承恩接任。这年三月，因欠缺兵饷，军官刘东旸起而叛乱，击杀巡抚都御史党馨等人，自任总兵官，委任哱承恩为自己的副手。尽管哱拜在这起事件中没有接受过刘东旸的任何头衔，但从一开始他就被明朝官员视为叛乱的幕后指挥者。判军们想与河套地区的鞑部相联合，这使朝廷非常焦急。朝廷急忙派遣大军前去镇压，十月年攻克宁夏城。城陷以前，哱承恩杀了刘东旸，希望以此赎罪，但朝廷没有宽恕他，将他处死。哱拜城陷后自缢而死。

“三大征”之二是平定播州杨应龙的叛乱。自唐朝以来，播州就在杨氏家族的控制之下。洪武五年（1372年）杨氏归顺明朝，朱元璋沿袭元制，仍置播州宣慰使司，由杨氏世袭宣慰使。隆庆五年（1571年），杨应龙承袭宣慰使之职。任职既久，多行不法。从万历十七年（1589年）以后，他时叛时服，朝廷于万历二十年（1592年）和二十三年（1595年）曾两次判他死刑，分别以2万和4万两银子赎罪。他获得宽免，更加怙恶不悛，兴兵攻掠四川、贵州相邻地区。万历二十七年（1600年），朝廷任命李化龙节制四川、湖广、贵州军事，并征调支援朝鲜归来的将领和士兵前来增援。次年六月，叛乱被彻底平定，杨应龙自缢，其子及一些党羽被押解到北京处死。改播州为遵义、

参见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八《议复河套》，卷五九《庚戌之变》，卷六《俺答封贡》；《明史》卷二四《曾铣传》、《丁汝夔传》，卷三二七《鞑部传》。

参见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二。

平越二府，由流官治理。杨氏传 29 世，800 余年，至此而亡。

“三大征”之三是援助朝鲜。日本关白丰臣秀吉统一日本后，于万历二十年（1592 年）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试图吞并朝鲜，进而侵略中国。日军由釜山登陆，迅速攻陷王京，占领平壤，朝鲜八道几乎全部沦陷。明朝经过慎重考虑，“以朝鲜为国藩篱，在所必争”，决定派兵前去救援。双方发生多次激战，互有胜负。万历二十一年（1593 年），明军收复平壤以及黄海、平安、京畿、江原等道。日军见明军势盛，放弃王京，退居釜山。明朝与日本进行了长达数年的和平谈判，但收效甚微。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日军再次大举入侵朝鲜，停泊在釜山的运送军队和粮饷的船只达数千艘。明朝再次派出大军援救，与朝鲜军民共同抗击日军。万历二十六年（1598 年）二月，丰臣秀吉死去，这对日本部队的士气有一定影响。明朝军队发起反攻，在朝鲜南海面与日军展开决战，日军几乎全部被歼，余下的都乘船逃回日本。“自倭乱朝鲜七载，丧师数十万，糜饷数百万，中朝与属国迄无胜算，至关白（丰臣秀吉）死而祸始息”。

“万历三大征”基本上发生在相同的时间内，尽管明朝军队最终都取得了胜利，但丧师糜饷无算，国力消耗极大。

万历时期也发生过不少次局部性的农民起义，但规模都不大，对朱明王朝没有构成多大威胁。这一时期的真正威胁直到神宗统治末期才显露出来，这就是满族的崛起与挑战。满族是以建州女真为主体并融合女真其他各部而逐渐形成的，原活动于黑龙江北岸，后逐渐南移，到 15 世纪中叶定居在浑河河源苏子河上游地区的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一带，形成建州三卫。万历年间，建州女真内部及海西女真之间经常发生争战，最后努尔哈赤起而统一了女真各部。万历四十六年（1618 年），努尔哈赤誓师攻明，迅速攻占了抚顺城，又接连攻陷抚安、三岔儿、白家冲三堡。败报传到北京，举朝震惊，神宗命逮捕辽东巡抚李维翰，任命杨镐经略辽东。又征调福建、浙江、四川、甘肃兵共 88000 人，朝鲜兵 13000 人，并会合海西女真的叶赫部，共得兵力 10 余万人，准备发动一次大规模出击。杨镐不懂军事，制定了一个带有致命弱点的四路出击方案。万历四十七年（1619 年）四月，在杨镐的全面指挥下，明军实行“分进合击”战术：山海关总兵杜松率兵 3 万出抚顺关，直指赫图阿拉正面；辽东总兵李如柏率领 25000 人出清河堡趋赫图阿拉，为杜松援军；开原总兵马林会合叶赫兵共 15000 人由北面攻向赫图阿拉；辽阳总兵刘綎会合朝鲜兵共 2 万余人出宽甸，趋赫图阿拉南面。努尔哈赤全面分析情况后，确定了“恁尔几路来，我只一路去”的战略方针，集中全部 6 万兵力迎击杜松军，在抚顺东南的萨尔浒将杜松军全部歼灭，杜松战死。然后向北，在尚间崖击溃马林军，马林仅以身免。又急速返回赫图阿拉，迎击刘綎军，将其歼灭，刘綎战死，朝鲜军统帅姜弘立被俘。杨镐在沈阳惊闻三路军大败，急忙檄令李如柏军撤退。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萨尔浒之战”。接着，后金军又乘胜攻击开原、铁岭，进入明边。

萨尔浒之战后，杨镐下狱论死，改命熊廷弼经略辽东。熊廷弼非常了解辽东局势，上任后“集兵十八万，分布暖阳、清河、抚顺、柴河、三岔儿、

参见《明史》卷三一二《四川土司传》；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三。

参见《明史》卷三二《外国一·朝鲜》。

《辽事述·辽左兵端》。

镇江诸要口，首尾相应，小警自为堵御，大敌互为应援，更挑精悍者为游缴，乘间掠零骑，扰耕牧，更番迭出，使敌疲于奔命，然后相继进剿”。刚过一年，熊廷弼的防守战略就大见成效，努尔哈赤不敢轻举妄动，辽东人心逐渐安定下来。但在这时，朝廷中的党派之争出来做怪，熊廷弼受到猛烈攻击，最终于泰昌元年（1620年）十月去职，由袁应泰接任。袁应泰为人精敏强毅，但缺少军事经验。他上任后，一反熊廷弼治辽已有成效之规，并大量收留蒙古饥民，与辽人杂处。天启元年（1621年）三月，袁应泰正考虑分三路出兵以恢复清河、抚顺，后金军已打到沈阳城下，城内的部分蒙古人叛降，沈阳失陷，城外兵7万余人皆溃败。后金军又乘胜攻克辽阳，袁应泰自缢死，辽东之三河等50寨及河东大小70余城望风而降。

辽沈失陷后，明廷于天启元年（1621年）六月再次起用熊廷弼，他提出了一套较完整的恢复辽东的计划，以防守为主。他的计划受到主张进攻的辽东巡抚王化贞的反对。此时熊廷弼只以5000兵守右屯，王化贞却拥兵13万据广宁，根本不听熊廷弼调遣，熊廷弼的防御战略无法实施。在熊、王矛盾中，许多有实力的朝臣站在王化贞一边，熊廷弼屡疏愤而求去，兵部尚书张鹤鸣建议罢免熊廷弼，明熹宗尚未批复，后金兵已于天启二年（1622）正月渡过辽河，广宁失陷，王化贞仓皇逃出，与熊廷弼一起退入山海关，二人皆下狱论死。

广宁失陷后，举朝恐慌，均主张退守山海关，新任辽东经略王在晋就是这一主张的代表人物。大学士孙承宗以辽东安危为己任，自请出任督师，接受袁崇焕等人建议，防守重要战略地点宁远（今辽宁兴城）。他选将练兵，布署防守，辽东战局大有转机，4年中努尔哈赤未兴兵进攻。由于孙承宗是东林党人，受到把持朝政的阉党的忌恨，于天启五年（1625年）十月去职，改由阉党分子高第经略辽东。努尔哈赤“知经略易与”，于天启六年（1626年）正月率大军渡过辽河，高第主张弃辽，命全部军队撤入山海关内。袁崇焕不从，誓与宁远共存亡，终于凭借宁远一座孤城，重创后金军。是年秋努尔哈赤去世，皇太极继位。天启七年（1627年）五月，皇太极见袁崇焕积极经营宁锦防线，很不甘心，又率大军进攻锦州和宁远，再遭重创。明与后金之间进入相持阶段。袁崇焕取得空前未有的大捷，却遭阉党攻击，旋即辞职。崇祯皇帝即位后，再次起用袁崇焕督师蓟辽，袁崇焕制定了长期的防御计划。崇祯二年（1629年），皇太极知袁崇焕防守宁远甚坚，便避开其防线，绕道内蒙，由长城喜峰口入侵明朝，进围北京。袁崇焕率军入援，皇太极施展反间计，极度猜忌的崇祯帝中计，将袁崇焕杀害，辽东防御力量受到损害。此后，皇太极认识到“南朝（明朝）虽师老财匮，然以天下之全力毕注于一隅，盖犹裕如也”，便把注意力集中于巩固关外的基地，并表示愿与明朝议和，还以迫使明廷接受和议为名，在崇祯二年、七年、八年、九年、十一年、十五年六次派兵入塞，掠夺人口和财产，有时从迈畿一直深入到山东各州县。崇祯皇帝虽有议和之心，但又认为这是奇耻大辱，迟疑不决，终明亡也未达成和议。

辽东局势已使明朝统治集团手忙脚乱，而这时另一个对手也逐步强大起来，使明朝陷于两面作战的泥潭中。这另一个对手就是农民起义。天启二年

《明史》卷二五九《熊廷弼传》。

《明清史料》首本《天聪二年奏本》。

(1622年)，白莲教首领徐鸿儒在山东郅城发动起义，先后攻下郅城、邹县、滕县、峄县等地，势达数万，坚持半年之久，才被镇压下去，而其余部又坚持斗争长达3年。天启七年(1627年)二月，陕西澄城知县张斗耀追比赋粮，白水王二怒杀之，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正式揭开。接着，府谷王嘉胤、宜川王左挂、安塞高迎祥先后起义，甘肃、陕北延绥等地的士兵也群起哗变。到崇祯三年(1630年)，东起山西阳城，西达甘肃庆阳，起义波及西北50多个州县。起义军逐渐出现了联合的趋势，分兵转战于山西、河南、河北、湖广、陕西、四川等地。崇祯六年(1633年)，高迎祥被推举为闯王，起义军已达几十万人。接着，为了避开明军压力，各路起义军纷纷东下河南。崇祯八年(1635年)正月，起义军联合72营，在高迎祥、罗汝才、张献忠等领导下东下，连破固始、颍川，攻下凤阳，焚烧了明皇陵，明廷极为震惊。

后来，起义军形成以李自成和张献忠为首的两大势力，李自成转战于陕西、四川等地，张献忠则转战于河南、湖广等地。崇祯十年(1637年)，兵部尚书杨嗣昌提出一个名为“四正六隅十面网”的总体战略，即由总督全盘指挥，以陕西、河南、湖广、江北为“四正”，由各巡抚分别负责本地防守和进剿事宜；以延绥、山西、山东、江南、江西、四川为“六隅”，各巡抚有时分别防守，有时协同进剿；由“四正”和“六隅”配合，就构成了“十面网”。崇祯十三年(1640年)，张献忠突围入四川，采取快速运动的战术，转战全蜀；李自成也东出河南，很快发展到数十万人。杨嗣昌的战略完全落空。自此，明军便再也没有有效的抵抗力量，起义军纵横驰骋，最后攻入北京。

长期的内外多事，致使军费开支猛增。英宗时，每年支边军饷银只数万两，孝宗、武宗时增至47万两。其后便呈直线上升趋势。据统计，嘉靖十年(1531年)至二十九年(1550年)，“九边”军兵总数约在44万至50万之间。嘉靖二十年(1541年)由陕西、山东和北直隶供应的本色粮达220万左右，相当于银150万两，另外还有年例银44万两。嘉靖二十九年蒙古人大举入侵后，军费更是激涨，历年京边岁费银数额如下：嘉靖三十年为595万两，三十一年为531万两，三十二年573万两，三十三年455万两，三十四年429万两，三十五年386万两，三十六年302万两。其后略有下降，但多在200万两以上。到万历十四年(1586年)，京边年例银又增至361万两。万历二十年(1592年)，宁夏、朝鲜、播州三大征，军费支出达1460万两。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至天启七年(1627年)前后10年间对后金用兵，军费达6000多万两，真可谓“自辽左用兵，竭天下而供一方，兵无了局，民无息期”。镇压农民起义的军费开支更是惊人，杨嗣昌为了推行“四

查继佐：《罪惟录》传三一《徐鸿儒》；《明史》卷二五七《赵彦传》。

文秉：《烈皇小识》卷二。

《明史》卷二五二《杨嗣昌传》。

《明史》卷二三五《王德完传》，卷二五一《蒋德璟传》。

《明世宗实录》卷四五六。

《明史》卷二二四《宋纁传》。

《明史》卷二三五《王德完传》。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

《明光宗实录》卷八。

正六隅十面网”的围剿计划，一次就提出加饷 280 万两。

除军费开支外，其他方面的开支也日趋膨胀。第一，统治集团不知节制，大加挥霍。嘉靖时期皇帝的伙食费每年 17 万两，到万历中期增至每年 30 万两。修造寿宫（定陵），费银 800 万两。修三大殿，仅采木一项就费银 930 余万两。天启时重修三大殿，费银 5957500 两。其他如皇女生，“诏户部、光禄寺各进银十万两”。诸皇子婚，“诏取太仓银二千四百万两”。七公主下嫁，“宣索至数十万”。第二，官僚集团和宗室人口数量剧增，虚耗钱粮。嘉靖时，兵科给事中刘体乾说：“历代官制，汉七千五百员，唐万八千员，宋极见至三万四千员。本朝从成化五年武职已逾八万，合文职盖十余万。”

此外，还有“中书带俸、译字生、通事、乐舞生、厨役、勇士、匠人、写字人，不可胜纪”。如此庞大的官僚机构需要巨额的行政和俸禄开支。据弘治元年（1488 年）左都御史马文升报告，其时岁支在北京王府、六部等衙门官吏监生人等食米、文职京官俸米、文职官吏俸折米三项合计约 2048000 石。弘治以后，文武官员仍“岁增月益”，支出各项俸银约数千万⁽¹¹⁾。宗室人口的增长速度更是惊人，禄米支出已成为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如在山西，嘉靖八年（1529 年）宗室岁支禄米 87 万余石，嘉靖四十一年（1562 年）增至 312 万石。在河南，由嘉靖八年的 69 万余石增至嘉靖四十一年 192 万石。隆庆五年（1571 年）礼科给事中张国彦说：“国初亲郡王、将军才四十九位，今则玉牒内见存者共二万八千九百二十四位，岁支禄粮八百七十万石有奇，郡县主君及仪宾不与焉，是较之国初殆数百倍矣。天下岁供京师者止四百万石，而宗室禄粮则不啻倍之，是每年竭国课之数不足以供宗室之半也。”到万历四十年（1612 年），宗室人口已突破 60 万人，国家倾全力也无法全部支给，只得拖欠，如庆城王府崇祯六年（1633 年）始给万历二十六年（1598 年）岁禄，而灵邱王等竟有缺 50 年未支给者。

上述巨大的军费开支和其他消费，使明王朝陷入严重的财政危机。据《明世宗实录》中有数可查的年份看，每年支出常常超出收入的一半左右，嘉靖七年亏空 110 万两，二十八年亏空 16 余万两，三十年亏空 395 万两，三十一年亏空 331 万两，三十二年亏空 373 万两，三十三年亏空 255 万两，三十四年亏空 229 万两，三十五年亏空 186 万两，三十六年亏空 102 万两，四十二

杨嗣昌：《杨文弱先生集》卷一 《敬陈安内第一要务疏》。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

《明熹宗实录》卷二二。

《明史》卷二二七《万象春传》。

《明史》卷二一《神宗纪》。

《明史》卷二二 《赵世卿传》。

《明史》卷二一四《刘体乾传》。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上《设官》；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四《积存》；郑晓：《今言》卷一。

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附录《弘治元年三月初七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马奏广储积以足国用》。

《明世宗实录》卷一 二、五一四。

《明穆宗实录》卷五八。

《明神宗实录》卷四九二。

吕坤：《停止砂锅路綢疏》，《明经世文编》卷四一五。

年亏空 140 万两，四十三年亏空 116 万余两，11 个年头中共亏空 2300 万余两。隆庆元年（1567 年），户部尚书马森奏称，太仓银仅存 135 万余两，而岁官军银需 135 万余两，边饷银需 236 万余两，补发年例需银 182 万余两，通计所出，需银 553 万余两，以此计算，太仓银仅可支 3 个月。他对此深感忧虑：“平居无事，尚难支持，万一有不虞灾变，供费浩繁，计将安出？今日催征急矣，搜刮穷矣，事例开矣，四方之民力竭矣，各处之库藏空矣。时势至此，即神运鬼输，亦难为谋！”神宗初年，张居正当政，清丈土地，整顿驿递，裁减冗官，节省宫廷浮费，采取了一系列开源节流的措施，扭转了嘉靖、隆庆年间的财政危机。万历四年（1576 年），总督仓场户部侍郎毕锵报告，嘉靖二十三年（1544 年）太仓老库存银 113 万余两，隆庆三年（1569 年）只有 100 万两左右，而万历三年（1575 年）老库和外库的存银已达 703 万余两，每年正常开支 390 余万两，可盈余 300 余万两。万历七年（1579 年），户部上奏说：“迈者太仓饶溢，恐其积腐”，建议改变存放办法，以免陈粮积压。万历九年（1581 年）实行马匹折银，太仆寺存银多达 400 万两，加上太仓存银，总数约有 800 万两，太仓存粮可支 10 年之用。

张居正去世后，统治集团旧态复萌，财政不再有盈余，而是年年超支。如万历十年（1582 年）岁入白银 367 万余两，岁支 422 万余两，超支 54 万余两。万历二十七年（1599 年）前后，每年超支仍为 50 万两左右。到万历三十年（1602 年），已是“老库将尽，京粮告竭，太仓无过岁之支”，“从古以来未有公私匮竭如今日之穷者”。万历三十六年（1608 年），给事中汪若霖奉命巡视库藏，发现者库存银只有 8 万两，外库荡然无存，而同时拖欠的军饷已达 100 余万两。从万历三十八年（1610 年）到天启七年（1627 年）拖欠各边镇军饷银达 9685571 两。崇祯元年（1628 年）陕西镇的兵饷积欠到 30 多个月，次年二月延绥、宁夏、固原三镇皆告缺饷达 36 个月之久。面对着这样沉重的财政危机，统治集团计无所出，绞尽脑汁搜刮民财，推行一套竭泽而渔的财政政策。开矿榷税和三饷加派就是搜刮民脂民膏的最臭名昭著的财政举措。

《明世宗实录》卷九七、三五六、三八、三九九、四五六、五二八、五五二。

《明穆宗实录》卷一五。

谈迁：《国榷》卷六九。

谈迁：《国榷》卷七。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一《江陵柄政》。

谈迁：《国榷》卷七二。

王德完：《稽财用匮竭之源酌营造缓急之务以光圣德以济时艰疏》，《明经世文编》卷四四四。

赵世卿：《题国用匮乏有由疏》，《明经世文编》卷四一一。

《明史》卷二三 《汪若霖传》。

毕自严：《度支奏议》卷四《详陈节欠各边年例钱粮数目疏》。

《明史》卷二六四《南居益传》。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五。

（三）开矿榷税与三饷加派

面对着巨大的财政赤字，为了满足骄奢淫佚的生活，明朝统治集团推行起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财政政策，千方百计搜刮财富，吸食民脂民膏。开矿榷税与三饷加派是其中最为臭名昭著的两项财政措施，虽然为统治集团在短期内聚拢起一些财富，但遭到人民剧烈的反抗，加速了社会经济的崩溃过程，推动着朱明王朝更快地进入了历史坟墓。

开矿榷税是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开始的。这一年，“好货成癖”的明神宗朱翊钧委派大批宦官为矿监税使，到全国各地搜刮民财。所谓“矿监”，并不真正从事找矿开矿活动，也不以矿取税，而是把开矿作为借口，以勒索民财。矿监所到之处，“富者编为矿头，贫者驱之垦采，绎骚凋弊，若草菅然”。更有甚者，矿监及其爪牙公行敲诈，“富家巨族，则诬以盗矿，良田美宅，则以为下有矿脉，率役围捕，辱及妇女，甚至断人手足投之于江”。所谓“税使”，遍布于重要城镇、关隘和水陆交通要道，“征榷之使，急于星火，搜括之令，密如牛毛”。征税的范围极其广泛，如“天津有店租，广州有珠榷，两淮有余盐，京口有供用，浙江有市舶，成都有盐茶，重庆有名木，湖口长江有船税，荆州有店税。又有门摊、商税，油、布杂税，莫不设档分职，横肆诛求。有司得罪，立系槛车，百姓奉行，若驱驼马”。

明神宗是矿监税使的总后台，他“且为中使立赤帟，不与外臣作泰山，只知财利之多寡，不问黎民之生死”，全力以赴支持矿监税使，“诸税监有所纠劾，朝上夕下，辄加重谴，以故诸税监益骄”。在他的纵容下，矿监税使视百姓为鱼肉，“矿不必穴，而税不必商，民间丘陇阡陌皆矿也，官吏农工皆入税之人也”。据统计，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到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的8年中，仅矿监税使上交神宗的矿税银一项即达300万两，而矿税之征“大略以十分为率，入于内帑者一，克于中使者二，瓜分于参随者三，指骗于土棍者四，而地方之供应，岁时之馈遗，驿递之骚扰，与夫不才官吏指以为市者不与焉”。据此折算，矿监税使及其爪牙帮凶们的掠夺总数至少是上交神宗数字的10倍，怎能不“遂使三家之村，鸡犬恶尽，五都之市，丝粟皆空”。矿监税使不仅征收税金，而且无恶不作，“掘人冢，坏人庐，淫人室，荡人产，劫人财”。如山东税使陈增的参随程守训自称“天子门生”，所到之处，“今日械一人，曰：尔富违法。明日系一人，曰：尔家藏珍宝。凡稍殷实者，即罗织之。其初逮也，不遽讯也，铁索锁项，三木曳身，令过都历市遍，使观者股栗，而后就讯舟次。设水牢于舟中，昼夜浸之，绝其饮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矿税之弊》。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一二册《扬州府》。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矿税之弊》。

《明神宗实录》卷三四九。

《明史》卷三五《陈增传附高淮传》。

《明史》卷二三七《田大益传》。

夏燮：《明通鉴》卷七二。

《明史》卷二二三《王宗沐传》。

《明神宗实录》卷三七。

食。已乃诡出之岸，令舆皂厮养，竟淬而迭殴之，非法刑阱，备极惨毒，其人求死不得，无奈倾家鬻产，跪献乞命”。

矿监税使的暴敛横行，使工商业受到严重摧残。如仪真与京口，仅一江之隔，路不过一、二里，却有两重税。商人在长江顺流而下，日走三、四百里，要经过五、六个税收机构。他们负担不起，只好停业。万历三十年（1602年），户部报告：“在河西务关，则称税使征敛，以致商少。如先年布店计一百六十余名，今止三十余家矣。在临清关，则称往年伙商三十八人，皆为沿途税使抽罚折本，独存二人矣”。“临清向来缎店三十二座，今闭门二十一家。布店七十二座，今闭门四十五家。杂货店今闭门四十一家。辽左布商绝无矣。在淮安关，则称河南一带货物，多为仪真、徐州税监差人挽提，商畏缩不来矣。其他各关告苦告急之人，无日不至。”整个国家，真是“如沸鼎同煎，无一片安乐之地，贫富尽倾，农商交困，流离迁徙，卖子抛妻，哭泣道途，萧条苍陌”。

这种疯狂的掠夺，激起了城镇居民的英勇反抗斗争，史称“民变”。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湖广税监陈奉到荆州收税，激起“商民鼓噪者数千人，飞砖击石，势莫可御”，陈奉逃回武昌。他不思悔改，仍“恣行威虐”，“商民恨刺入骨”。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武昌市民不堪勒索凌辱，一万余人“围绕陈奉公署，誓必杀奉。奉从后门潜逃，匿楚王府中。众民将番校耿文登等十六名，捆绑手足，投之于江”。山东税监马堂横征暴敛，7年间侵吞税银130余万两，“凡系背负朱豆生理之类，尽行抽税，以致贩卖俱不进城，小民度日不支”。他还在临清豢养了一批无赖，“诸亡命从者数百人，白昼手银铛通衢，睨良家子富有力者，籍其产之半，佣夫里妇负斗粟尺布贸易者，直搯而夺之，少谁何辄以违禁论，髡为城旦，没其田产”。临清市民忍无可忍，于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行动起来，聚众万余人，纵火焚毁马堂衙署，杀其党羽37人。织造太监孙隆驻在苏州督税，盘剥机户，“每机一张，税银三钱”，又擅立新法，“凡缙之出市者，每匹纳银三分，方许市”，“众织工及市缙家皆苦之”。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苏州爆发了么抗孙隆的斗争，织工葛贤成为这次斗争的首领，他把群众分为六队，每队各有一人领头，以手摇芭蕉扇为号，指挥群众包围官署，当场用石头击杀了孙隆的爪牙黄建节，并殴杀税官多人，孙隆仓皇逃往杭州。云南矿监杨荣

《明神宗实录》卷三四七。

《明神宗实录》卷三三。

《明神宗实录》卷三五九。

《明神宗实录》卷三七六。

《明神宗实录》卷三七六。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矿税之弊》。

文秉：《定陵注略》卷五《军民激变》。

《明神宗实录》卷三七六。

文秉：《定陵注略》卷五《军民激变》。

《明史》卷三五《陈增传》。

《明神宗实录》卷三六一。

沈瓚：《近事丛残》。

文秉：《定陵注略》卷五《军民激变》；《明神宗实录》卷三六一。

为非作歹，百姓恨之入骨，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相率燔税厂，杀委官”，杨荣残酷镇压，杖毙数千人，百姓群情愤慨，聚至万余人，烧毁杨荣住宅，将他杀死，投于火中，并击杀其党羽200余人。据初步统计，当时全国各地发生的大大小小的“民变”不下数百起。

“三饷”是指“辽饷”、“剿饷”和“练饷”，都属于正额之外的加派。田赋加派可以溯源至明代中叶。还在弘治时，因与蒙古战争缺少兵饷，兵部尚书马文升就建议“苏松折粮银价轻，宜稍增之”，但遭到礼部尚书谢迁等反对，未能付诸实施。正德年间，因修建乾清宫，增加天下田赋100万两。嘉靖中期，为解决抗倭战争的军费短缺和北部边防的兵饷匮乏，决定预征均徭银接济，除顺天、应天、苏州、松江、常州、镇江之外，“其余司府俱予编一年，令南直淮、扬、凤、徐四府州，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五省银解直隶浙江军门，陕西银解延绥，山西银解三关，北直隶真、保七府及河南、山东、江西、湖广、四川五省银俱解本兵部，以备边用”。所谓预征均徭银，又称提编，实际上就是加派，按照“履亩而税”的办法征收。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因朝鲜之役，在山东加派，每亩加银二三厘，每丁加银三四分，二年并征。

总起来说，万历中期以前，田赋加派基本上是在局部地区实行，且数额不大。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在基本统一了女真各部后，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称汗建国，国号大金，建元天命，史称后金。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努尔哈赤以“七大恨”誓师攻明，明与后金之间的长期战争揭开了序幕。为了抽调兵士增援辽东，明廷故伎重演，实行加派，开征“辽饷”，除贵州因有苗族起义不加派外，“浙江十二省、南北直隶照万历六年会计录所定田亩，总计七百余万顷，每亩权加三厘五毫。惟湖广、淮安额派独多，另外酌议，其余勿论优免，一概如额通融加派，总计实派额银二百万三十两四钱三分八毫零”。这次加派，明神宗答应“辽饷事宁即为停止”，但到第二年，辽事未宁，辽饷已尽，明神宗不肯从内库拨发金花银救急，而是下令再次加派，每亩又加征3厘5毫。辽东兵饷不断增加，战事却越来越糟，不断丧师失地。为了抵御后金军的进攻，明廷只能不惜血本，增加兵员，修筑工事，赶造武器，这需要大批经费。万历四十八年（1620年），明廷第三次议定再加派银每亩2厘。前后三次加派辽饷，每亩共计加银9厘。到崇祯初年，辽东战事进一步恶化，后金军几次挥师入关，甚至直捣北京城下，明廷决定在蓟州、通州、昌平三镇加添兵马，增强北京防务。于是在崇祯三年（1630年）每亩又加征3厘，称为“新饷”。前后四次辽饷加派，总计年

《明史》三 五《梁永传》。

夏燮：《明通鉴》卷七三。

王锡爵：《王文肃公牋草》卷二二《六疏外密疏》。

陆树声：《长水日抄》；王道瑞：《明名臣琬琰续集》卷二《文正谢公》。

《明史》卷一六《武宗本纪》。

《明世宗实录》卷四二二。

万历《秀水县志》卷三《食货》。

邢侗：《东事策》，《明经世文编》卷四六八。

《明神宗实录》卷五七四。

额已达 6678000 两左右，详见下页表 11。

除实行辽饷加派外，从天启六年（1626 年）开始，还实行辽饷预征制，每年十月开始预征第二年辽饷的 3/10，第二年缺 3/10，又要预征第三年的 3/10，农民的辽饷负担自然因此一次性增加三成。

辽饷主要以地亩为征收对象，但又不限于地亩银的征收。从天启元年（1621 年）开始，还在全国加派杂项辽饷，范围非常广泛。此外还有盐课、关税、芦课的辽饷加派。下列是天启三年（1623 年）除地亩银外，其他各项加派辽饷数额：（1）各省直辽饷杂项加派合计 2243624 两其中：南直隶 705175 两 北直隶 168403 两 浙江 272937 两 江西 189434 两 福建 174097 两 山东 125247 两

山西 80008 两 河南 200151 两

陕西 97825 两 广东 166729 两

湖广 248999 两 广西 74827 两

四川 9360 两 云南 16194 两

地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浙江	163439	326878	420272	560362
江西	140402	280804	361036	481381
湖广	333420	666840	742476	914500
福建	46978	93956	120802	161069
山东	216124	436248	555751	741001
山西	128813	257626	318589	424785
河南	259552	519104	667421	879894
陕西	102523	205046	263631	351508
四川	47189	94378	121344	161784
广东	80900	161800	231178	308237
广西	32900	65800	20000	20305
云南	6297	12594	16194	16194
南直隶	219598	439196	676928	838712
北直隶	172313	344626	466371	587593
合计	2000030	4000060	5022917	6678000

（2）盐引加派辽饷银 322624 两

（3）芦课加派辽饷银 28970 两

（4）钞关加派辽饷银 65200 两

以上四项累计加派辽饷银 2650516 两。到崇祯年间，在增派地亩银的同时，杂项、盐课、钞关、芦课的加派也续有增加。

“剿饷”和“练饷”是在农民起义如火如荼的局势下，为筹措镇压经费而增设的名目。“剿饷”始于崇祯十年（1637 年），分均输、溢地、寄学监生事例和驿递四项征收。“均输”是因地而征，每田一亩，派米六合，每米

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版，第 349 页。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三六《理财》。

一石，折银八钱，每年约可得银 190 余万两。“溢地”是对万历九年（1581 年）以来各地方多清丈出的尚未加派辽饷的土地加征剿饷，每年约可得银 40 万两。“寄学监生事例”是通过出卖国子监监生资格以换取银两。“驿递”是将在此以前邮递裁省之银以 20 万两充饷。总计各项，剿饷年额约 300 万两。

剿饷原定以一年为期，但农民起义烈火势不可挡，辽东战事又日趋急迫，明廷不得不练兵增饷。于是，在崇祯十二年（1639 年），又下令征收“练饷”，各项征收额如下：

（1）照亩加派，亩征一分，共加征 4811800 两

（2）“赋役所核”可得 700000 两

（3）“兵部所裁站银”500000 两

（4）“关税量增”200000 两

（5）盐课 400000 两

（6）契税 240000 两

（7）赃罚银 200000 两

（8）典税 30000 两

（9）公费节省 10000 两 以上各项合计共 7091800 两，其中“照亩加派”和“赋役所核”二项合计 5511800 两，占总额的 79% 以上，可见征收对象以土地为主。

除辽、剿、练三饷之外，还有所谓“黔饷”、“芜饷”等等，名目极多。地方性的加派更层出不穷。如天启五年（1625 年）御史吴裕中说，广东除正饷外，有“鸭饷、牛饷、禾虫等饷”。崇祯十三年（1640 年）给事中孙承泽说，“派之里下者，比比是矣。是以私派多于正赋，民不堪命”。

三饷加派是掠夺性的财政措施，给人民生活带来极大痛苦。吕维琪描述说，明末的赋税征收“旧征未完，新饷已催，额内难缓，额外复急。村无吠犬，尚敲催追之门；树有啼鹃，尽洒鞭扑之血。黄埃赤地，乡乡几断人烟；白骨青燐，夜夜常闻鬼哭”。辛升也曾写诗揭露说：“世局于今又一更，为民父母虎狼心。鞭笞只做肉鼓吹，痛苦如闻静好音。五色钧釜飞百道，一行硃字动千金。大明律令三千款，可许田庐给帑银。”这种竭泽而渔的赋税政策，不但解救不了明王朝，反而加速了其灭亡。

参见杨嗣昌《杨文弱先生集》卷一 《兵饷遵旨熟商疏》。

孙承泽：《山书》卷一三《议加练饷》。

《明熹宗实录》卷六。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六。

郑廉：《豫变纪略》卷一。

辛升：《寒香馆遗稿》卷三《世变十更》。

（四）李自成农民军的经济政策

明末农民起义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最大的一次农民战争，它历时前后将近 20 年，沉重打击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在起义过程中，农民军尽管没有也不可能提出彻底的社会经济结构改革方案，但却提出和实行了一系列适应各阶层人民愿望的社会经济政策，为后代留下了宝贵的经验。

在各路农民军中，李自成农民军的经济政策最为完整，提出了具有革命纲领性的“均田免粮”口号，这是针对明末社会的两大弊端——剧烈的土地兼并和繁重的赋税徭役——而采取的现实性很强的革命策略和经济政策。

从字面意义上看，“均田”是平均土地。但在农民军那里，尚未做到这一点。他们的“均田”运动主要是从地主那里夺取土地，分给无地农民耕种。李自成功占洛阳后，打开“富实逾于天府”的福王府仓库以及河南贪官污吏、地主豪绅们的窖藏，“以十一赈贫民”。在开仓时，李自成对群众说：“王侯贵人，剥穷民视其冻馁，吾故杀之，以为若曹，令饥者远近就食。”这充分表明农民军是要损富者之有余，补贫者之不足，是一种“割富济贫”、“贵贱均田”式的均田。他们的目的，就是要改变宗室勋戚、豪强地主大肆掠夺土地造成的“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十九”、“若夫穷民，本无立锥之地”的严酷社会现实，试图把土地归还给劳动者，使耕者有其田。

“均田”绝不仅仅是口号，它在部分地区是切实实行了的。早在崇祯五年（1632）七月，可天飞等在陕甘交界的铁角城、芦保岭等地，就实行“分田耕牧”。甲申之际，李自成向新占领的地区委派了一批地方官员，在山东诸城县，新官莅任后，“以割富济贫之说，明示通衢，产不论久近，许业主认耕。故有百年之宅，千金之产，忽有一二穷棍认为祖业者，亦有强邻业主，明知不能久占而掠取资物者，有伐树抢粮得财物而去者。一邑纷如沸釜，大家茫无恒业”。可见李自成派往山东的官员以“割富济贫”为口号，曾公开号召贫苦农民起来夺回被地主夺去的土地。所谓“产不分久近，许业主认耕”，就是说不论“业主”（失去土地的农民）的土地是何时转移到地主手中的，都可以理直气壮地讨回。当地大地主丁耀元的家产就是在这一“割富济贫”的运动中丧失殆尽：“巨室膏田一无主人，任其侵占而谁何？故前此所积，不可问矣。于是有楼子庄之占，草桥庄之占，草泊庄之占，东潘旺之占，石阜庄之占，北余留之占，石桥后齐沟之占。不为占据者，惟焚掠后荒田耳。”

另一个乡绅地主厉宁在日照、诸城二县的“所有田产、牛只，恶为二县民人瓜占”。在河南南阳，李自成部将刘希尧、贺锦率领的义军亦全部占据了唐王“南阳以南并西北楼寨庄田”。在山西忻州，李自成起义军也分地于民，

戴笠、吴旻：《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一三。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八。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 《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杨嗣昌：《杨文弱先生全集》三二《钦奉上传疏》。

《绥寇纪略》卷一。

丁耀元：《出劫纪略》。

丁耀元：《出劫纪略》。

中央档案馆：《顺治史书》史六。

李永茂：《枢垣初刻》卷六《襄阳再陷疏》。

“三丁之中，抽军一名，其余二丁，供田三十亩，银二两”。张献忠起义军也采取了类似措施，如在湖南常德抄没了大官僚地主杨嗣昌的土地财产，“霸占土田，查还小民”。

所谓“免粮”，实际上就是减轻赋税，使贫农摆脱繁重的赋役负担。如崇祯十三年（1640年）李自成起义军在河南宣布“一应钱粮，比原额止征一半”。崇祯十五年（1642年）在湖北宣布“三年免征”，“三年不征，一人不杀”。农民军的免税措施受到广大人民的热烈拥护，在北方地区广泛传唱着“吃他娘，着他娘，吃着不尽有闯王，不当差，不纳粮”，“朝求升，暮求合，近来贫汉难存活，早早开门拜闯王，管教大小都欢悦”！

有些论著以“不当差，不纳粮”为据，认为农民军的主要经济政策是免征赋役，这是不正确的。农民军也需要经济力量作支持，其经济政策是十分灵活的。在有些地区，根据当地经济状况和实际斗争需要，他们宣布免征赋税，在另一些地区则适当征税。如崇祯十六年（1643年）十月，李自成在西安“定令以明年正月起，每粮一石，派草六斤，解送省城，搬运之费倍之”。这是一项十分明确的据粮征收的税收法令。明朝官员张缙彦谓李自成初“以三年免征，后辄百端催科”，“雕翎鱼胶，尽派穷民，钢铁牛筋，亦入地亩”。这话虽有夸大污蔑之处，但也说明随着斗争成果的扩大和需求的增多，农民军的税种也在不断增加，另外，从张缙彦的话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农民军的税收政策继承了一条鞭法的改革趋势，把各项税款都摊入地亩征收，比较合理。总体说来，农民军征收的税率比较低，如在陕西麟游每亩平均税额仅1升多，不仅与明末“旧征未完，新饷已催，额内难缓，额外复急”的奇重税率不可同日而语，就是比明初民田亩征3升3合的税率也轻得多，因而农民军能唤起广泛的支持。

为了尽量减轻农民的负担，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农民军还实行屯田。如崇祯十六年（1643年）攻下襄阳后，就“占襄阳地土耕种，禁杀人偿命，且约杀牛一只，赔马十匹”，还“欲取江南、河北牛只，屯田皖中”。北征以前，“留后营屯种于襄城郟县”，以固根基。农民军进入北京后，仍然推行屯田政策，保存至今的一颗属于大顺政权的“工政府屯田清吏司契”铜

马国柱：《为特纠悖旨殃民之弁以敬官邪举劳吏以昭激劝事》，故宫博物院藏《顺治朝题本》，刑罚类一号。

杨山松：《孤儿吁天录》卷一六。

许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三《补遗·李岩说自成假行仁义》。

《明季北略》卷二 《彭瑄奏》。

《明季北略》卷一五。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九。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三。

钱 ：《甲申传信录》卷六。

张缙彦：《居蓟文集·附录》。

王继文：《为乞恩查减荒粮以实国赋以存残黎事》，故宫博物院藏《顺治朝揭帖》田赋类一三号。

郑廉：《豫变纪略》卷一。

李永茂：《枢垣初刻》卷六《襄阳再陷疏》。

彭孙贻：《平寇志》卷一七。

彭孙贻：《平寇志》卷一七。

印就是有力的证据。

在工商业政策方面，农民军非常注意保护中小工商业者的利益，实行平买平卖。如在山西，“令百姓运解米豆草束往蒲州、猗氏、临晋、闻喜四处交纳，米豆每石帮银四两，草每束帮银一钱，至七月又派征钢、布、翎毛等物，每钢一两价银一钱”，可见农民军在有些地区确实做到了公平买卖，不强夺百姓财物。李自成还非常注意宣传活动，派遣将士扮作往来客商，深入城镇，传布“平买平卖”政策，鼓励“百姓担百货入营中”交易。崇祯十七年（1644年）三月，李自成“行牌郡县云：知会乡村人民，不必惊慌，如我兵到，俱公平交易”。在由西安向北京进军途中，始终注意与沿途百姓“平买平卖”。李自成余部李锦顺治二年（1645年）在湖南常德、澧州也很注意“与百姓公买公卖”。

明朝末年，通货膨胀十分严重。据有关资料记载，崇祯五年（1632年），上海每石米的价格为银1两，到崇祯十二年（1639年）增至每石米值银1两9钱，再到崇祯十五年（1642年），更猛增到每石米值银3至5两。崇祯十三年（1640年）河南“斛谷万钱（合银六、七两）”，山东石米值银24两。物价的剧烈上涨给人民生活带来很大困难。针对这种状况，李自成农民军采取措施以“平物价”。为了抑制通货膨胀，李自成农民军还发行新货币，如在西安“铸永昌钱，大者值白金一两，次当十、当五不等”。进入北京后，设立了24所铸钱局，所铸“永昌通宝”钱“既重且大”，质量很高，“通行于世内为宝”。

李自成农民军还比较注意保护百姓的生产和生活。攻下洛阳后，李自成约束将士，“不杀平民惟杀官”。自南阳及阆乡、灵宝、关东一路张榜下令：“杀一人如杀吾父，淫一女如淫吾母”。李自成军还规定，“过城市不令处室庐”，一律在帐篷中宿营。攻占城市“严禁抢掠”。在由陕西向北京进军途中，规定“马腾入苗滕者，斩之”[\(11\)](#)。进入北京后，立即发布告示：“尔民各安生理，不许关闭店业。”[\(12\)](#)规定“罢市者斩”[\(13\)](#)。约束士兵不许扰民，“有兵二人，抢前门铺中绸缎，即磔杀之”。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一七。

李天根：《燭火录》卷二。

《明季北略》卷二。

陈济生：《再生纪略》。

《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梅勒章京屯代揭帖》。

叶梦珠：《阅世编》卷七《食货一》。

《阅世编》卷七《食货一》、卷一《灾祥》。

夏燮：《明通鉴》卷八七。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一。

查继佐：《罪惟录》卷三一《李自成传》。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三。

戴笠、吴旻：《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一三。

戴笠、吴旻：《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一三。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九《通城击》。

高守枢：《守郟纪略》。

赵士锦：《甲申纪事》。

在军队内部，李自成推行一种原始的军事共产主义制度。据查继佐记述，李自成农民军“所掠金帛、米粟、珠贝等物，俱上掌家。凡支费俱出自掌家，但报成数，请食不足，则均短之。人不能囊一金，犯者死”。这是平均主义思想在组织上的反映。这种制度，在战时有利于保持农民军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明末农民军采取的一系列社会经济政策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无论是“均田免粮”，还是“平买平卖”，都是针对明末社会弊端采取的有力措施。特别是农民军社会经济政策中体现出来的平均思想，是唐宋以来农民革命中“等贵贱，均贫富”思想的重大发展，反映了灾难深重的农民改变现实处境的愿望，触及到了社会矛盾不断尖锐激化的总根源，并成为动员群众、组织群众、推翻明王朝的有力思想武器。

查继佐：《国寿录》卷一《徐一元传》。

六、结语

通过以上叙述可以看出，在明代 270 多年中，经济发展迅速，变化很快，内容丰富，种类庞杂，而头绪繁多。在这样一本小册子里，全面展开，详细描述，显然是不可能的。为此，我们在撰写过程中，始终坚持《中国全史》的宗旨与操作规程。同时，注意突出重点而又不致于有重大的遗漏；充分吸收国内外学界的研究成果而又有自己的独立见解。以明代经济由单一经营向着农、工、商多种综合经营过渡为主要线索，循其运行轨迹，稽其来龙去脉，以纵通为主，纵横结合，力求多视角、多层面展示有明一代经济发展风貌。在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中，强调召军移民开荒屯田的重大经济效益及其对改变全国人口与土地布局和缩小边区与内地经济差距的巨大意义；强调交通运输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强调明太祖经济立法对有明一代经济发展的深刻影响；强调田赋“折色”对生产发展的刺激。对于明中叶的经济问题，从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动上入手，指出由法制破坏而引发土地兼并激烈，导致农民大量破产逃亡。于是迫使封建统治者不得不进行赋役改革，以保障国家的财政收入，维护王朝的统治地位。对于明后期社会经济形态的新变化，则紧紧把握住农业经济结构变化这一重大课题，重点探讨了商业性农业的掀起、专业经济市镇的勃兴、“一条鞭法”、“计亩征银”的意义以及对外贸易的新发展。对于明末封建国家的财政危机，从政治上的动荡必然导致经济上的混乱出发，着重勾勒了“三饷”加派的严重后果。而对于明末农民起义军的经济政策，则本着农民起义的历史作用，肯定其应有的进步性。

明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有声有色的时代。明代经济是中国古代经济发展史上处于变革的重要时期，有诸多新现象、新特点，值得认真总结，深刻分析、取其精华，以资借鉴。由于我们学识浅陋，加之时间仓促，对不少问题未能做进一步的深入思考，在本书即将付梓之时，心情自然是惶恐不安的。幸喜目前有关明代经济史的著作已经出版不少，可供读者选择、参考和比较。

本卷提要

本卷所叙述的是从洪武元年（1368 年）到弘光元年（1645 年）共 277 年的军事史。但它上溯到元朝末年朱元璋起义，下延到南明各小朝廷。

明朝面对南倭北虏内忧外患，设置了庞大的军事机器，皇帝首先要保证它确凿无误地掌握在自己的手中，还要它尽量地强大有力。在制度上，明朝对前朝有所继承，但更多的是它的独创。明朝的兴衰与军事制度、军事力量的兴衰密切联系。明朝末年，军力削弱，军制败坏，终于导致了灭亡。

明朝产生了许多卓越的军事家，他们创造了一系列卓越的战例，丰富了古代军事史的宝库。明代也对历代和本朝的军事思想做出了总结，使中国古代的兵法理论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明朝在与外国交往和作战中，学习了一些新的武器制造法和战法。这在以往各朝是少有的。

一、明代军事概述

明朝是个多战争的时代。

明太祖朱元璋以武功定天下，攻城略地，安内开边，从他投身红巾军直到辞世，几乎一直没离开过战争，是个优秀的军事统帅。不论是战略战术还是在军事组织上，朱元璋都有卓越的建树。

在起义初，朱元璋借助了大宋政权的名号，暗中扩大自己的势力。在红巾军各部与元朝作战消耗之后，朱元璋脱颖而出，成为与群雄争夺天下的重要力量。他用陶安之议夺取金陵作为根本之地，又用朱升之策“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在江南地区建立了巩固的根据地。他寓兵于农，着重于发展实力，等待时机，次第翦除群雄，然后与元朝一决胜负。朱元璋命将北伐，大都（今北京）不战而克，创造了中国历史上北伐成功的辉煌战例。

明朝建立之后，朱元璋面临着退处漠北的蒙古势力北元，以及西北的扩廓帖木儿、东北的纳哈出、云南的梁王等各支兵马。朱元璋对这些故元势力一方面采取了怀柔政策，争取他们和平归顺，另一方面则用武力征剿。洪武五年（1372年）朱元璋命徐达等分三路北征，结果因为轻敌而失败，造成伤亡数万的重大损失，朱元璋直到临终前一直以此战役为憾。朱元璋接受了教训，仍然把重点放在加强防守，加强军队的建设之上，同时对故元势力开展强大的政治攻势，不战而屈人之兵。洪武六年，扩廓帖木儿攻大同被徐达击溃；七年，又大败北元军；到洪武八年（1375年）扩廓帖木儿死，西北的威胁被解除。洪武十四年（1381年）傅友德、蓝玉、沐英等进攻云南，元梁王自杀，西南平定。洪武二十年（1387年），冯胜、傅友德、蓝玉征纳哈出，东北平定。到此时，长城以南地区的不臣势力一概扫除了，朱元璋整60岁。洪武二十三年，朱元璋曾命在晋王、燕王等人节制之下诸将出塞进攻北元，迫降元丞相咬住。这之后，直到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便没有大的军事行动了，数十年的征战，锻炼出一批骁将。这些剽悍勇猛的将帅可以攻城略地，也可以威胁皇帝。朱元璋见大功已成，更重要的是见到诸子已陆续成年，已可带兵打仗镇守戍边，便将这些功臣宿将一个个铲除了。

朱元璋想留给子孙一个安定的天下，不但没有诸将的威胁，又有诸王做屏藩，江山定可传之久远。不料，他所封的诸藩却导致了大乱。燕王朱棣以“靖难”号召争夺天下。燕王地处一隅，仅有三卫护军，无权控制王城以外的事，北平（今北京）九门都是官军，燕王朱棣竟能一举攻占九门，控制了北平，敢于与朝廷全盛之六军相对抗。朱棣是个军事天才，他最初的军事经验来自参加征讨北元的作战。朱棣先夺取了大宁，兼并了宁王的军队，进而与官军展开角逐。在经过两年多的征战之后，燕王所得有限，所控制不过北平、保定、永平三府，而所得地旋得旋失，师老将疲，难于决胜。朱棣改变了战略，他置所得之地而不取，直指南京，结果势如破竹。建文四年（1402年），燕军渡江，谷王等开南京金川门迎降，燕王朱棣夺得帝位。

朱棣是一位雄主，他不甘心守成，他想要实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愿望。而对此提出挑战的仍是故元势力。朱棣即位之初，曾想与元主和好相处，但本雅失里等却同样有野心。于是朱棣便开始了空前的北征，以至“五出漠北，三犁虏庭”，最后竟死在北征回程中。

明军北出塞外与蒙军作战，遇到了与内地作战不同的情况。朱棣先后在永乐八年（1410年）打败了敢抗命的鞑靼首领阿鲁台，在永乐十二年又打败

了瓦剌的首领把秃勃罗等，但在第三次出塞时却见不到敌人，朱棣不愿无功而还，便调头向东，击败了兀良哈。北征真正的胜利只有一次，第二次官方记载说是“杀伤相当”，第四、第五次北征则不遇敌而还。朱棣善于用兵，但五出漠北却不都是成功的战例。

朱棣还命将平定了安南，并在安南建立了布政使司，但却因此使数万大军陷入泥潭不能自拔，在经过近 20 年的战争之后，明军被迫从安南撤离。这场战争不但是战场上的失败，而且是决策上的失误。

朱棣死后，明军威力大不如前。宣宗曾想效法乃祖带兵亲征，但也只到了边墙附近的宽河，所谓胜利，夸饰之辞而已。

明朝自洪武时起，建立了一套独特的军事制度。

明朝建立之前，朱元璋沿用元朝的军事制度，在攻克集庆（今南京）后，就设立了行枢密院，又设置了各个翼统军元帅府。不久，朱元璋就撤销了行枢密院，改设大都督府。大都督府一直延续到洪武十三年，在撤销中书省的同时，大都督府也被改为五军都督府，兵权也随之分散。大都督府及后来的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是全国最高的军事统帅机关，其所统辖的，是各地方的都司、卫所。明朝建立后，朱元璋在全国各要害之处设立卫所，若干卫所上辖于都指挥使司，为一省之军事机构，各都司分别辖于不同的都督府。但大都督府后来仅成为形式上的最高统帅机构，其权力渐渐被兵部取代。军务的管理，武职人员的任命都要由兵部批准。只是各省各镇的总兵官、副总兵都由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和公、侯、伯充任。但是，他们只是在有重大军事活动时被授给大将军、前将军、副将军等印，带兵出征。军事活动一结束，便交还印信，所带兵马也各自回到卫所。各个都督府的都督、都督同知等官大多由公、侯、伯担任，偶尔也任用老将，都是带有荣誉性的职务。

卫与所是明代兵制的一个创造。明朝最初的兵来源有三个途径，一是从征，即跟随朱元璋起兵征战的；二是归附，即归降的被征讨之兵；三是谪发，即有罪臣民被判罪充军的。这些军丁一旦成为军人后，便不可随便改变身份，世代为军，称做军户。当兵成了军户的专职，兵士死后其家人后代则要有顶替，如若逃脱缺额，官府则要百般勾取。军人编入各个卫所，其家属也随军人居住，每个军人都拥有一份土地，根据当地军事活动的多少，他们轮番战守或耕种。这是另一种形式的寓兵于农，有曹魏时期的世兵制之遗意，但它的直接来源，应当是元朝的军户制。军户所种之田，称为军屯，军屯解决了很大一部分军饷。然而由于明朝军额庞大（约 270 余万人），军事活动频繁，民间仍需负担大量军饷，特别是战争时期，比如明成祖北征，转饷遍于天下。

卫所分布于各地，所辖之地凡与府州县相同，这又与宋朝的屯驻军有类似之处。卫所军除了担任地方戍守外，还有轮番到京师操练的任务，称为班军番上。番上的班军，在京师编入三大营。所谓三大营，指五军营、三千营、神机营，称为京营。三大营是作战时的编制，后因战事少，设武臣一人总理营政，称总督京营戎政，开设戎政府。

但卫所京营制度到永乐末年已出现衰败迹象，军屯破坏，军士流失，京营也失掉战斗力。正统十四年（1449 年），明英宗带 50 万京军亲征，在土木堡大败于也先之两万骑兵，迫使京营制度做出改变。于谦主持军务，从三大营中抽取胜兵组成团营加以训练，以使兵将相习，训练有素。成化年间（1465—1487 年），又曾增至 12 团营。但自此之后，京营士兵常常被权贵抽调营

建工役，操练几乎废而不行，到正德时（1506—1521年），京营数量不足应用，而被占役如故，刘六刘七起义发生，不得不调边军入卫，称为外四家，而设立两官厅加以训练，京营制度又一变。这时，京营兵士被用做工役的情况日益严重。永乐年间，京营劲旅不少于七八十万，到武宗死时，京营原额当38万，存者不及14万，堪用者仅2万余而已。世宗时，京营定额10.7万余人而仅存一半，后补充至14万，但操练者不过五六万。支粮则有，调遣则无。二十九年（1550年）俺答带兵南侵，兵部尚书驱军出城抵抗，军士都流涕不敢前，诸将也相顾变色，只能坐视蒙古骑兵饱掠而去。当时入伍之兵，都是老弱疲惫、市井游贩之徒，衣甲器械都是临时取给，各级将领又多世胥纨绔，平时占役营军，以空名支饷，临操则肆集市人呼舞博笑而已。

明京军的另一弊端是用宦官监军，在各营中都有监军、坐营内臣。成化时，又用宦官汪直总督团营，开创了禁旅专掌于宦官的先例。而武宗正德时，真鐸造反，又由太监张永带京军前往讨伐，更加重了宦官的兵权。天启时，魏忠贤柄政，设立了内操制，又增设了监视宦官和把牌等小宦官。崇祯帝即位，一度撤销了军队中的宦官，但不久又恢复了，不仅京营监督而且总理捕务、提督禁门、巡视点军，崇祯帝都命令御马监、司礼监、文书房等衙门的宦官担任，至此京营完全由宦官统领了。这时内忧外患严重，用兵频繁。崇祯帝命京军出兵防剿，都用宦官监军。这些宦官不仅享有优厚待遇，而且借重皇帝之势骄横跋扈，凌辱将士。而京营的将领又都是宦官的私人，根本不懂军事，京营的士兵，只在册籍上注名领饷，出操时则雇人代替，兵将互不相识，每日操练不过二三万人，不到天黑就散了。崇祯十七年（1644年），李自成军进攻居庸关，京军出御，听见炮声便溃散而归。李自成军进攻京城，守城的只有宦官内操的3000人。北京于是陷落。

由军户世袭的卫所制度，是纯自然经济的产物。随着吏治的败坏，军队地位的下降和军屯制的破坏，卫所制渐渐不能维持。明朝初年都指挥使司与布政司、按察司并称三司，号封疆大吏，在朝廷上掌握大权的官员也不分文武，而武臣较文臣为重。但随着文臣地位的提高，武职日益为世所轻。而且军职渐多冒滥充数之辈，在内受到兵部、兵科的限制，在外受到监军督抚的弹压，五军都督府成为空余的部门，弁帅都被视为走卒。身居总兵官之高位，但他们到兵部去领取敕书时都要行跪礼，偶尔作揖，就被斥为非礼。到了明末，卫所军士，即使是一个诸生也可加以役使。积轻积弱再加上隐占、虚冒等弊端，明朝就无可战之兵了。

为应付卫所军户制败坏的局面，明朝采取了许多办法，一是招募民壮，二是发挥士兵的作用。募兵早在洪武时期就曾有过。建文帝为抗击靖难军，也曾经使用募兵，而大量地使用募兵则始于正统土木之变之后。嘉靖年间，南倭北虏用兵频繁，募兵制被广泛采用。募兵制与卫所制最大的区别是兵源来自民间，军士不改变民户身份，由官府出钱招募，而军士当兵止及自身，并不世袭。这样，卫所兵称为军兵，募兵则称为民兵，募兵是明朝后期所依靠的主要兵力。士兵指在边境地区捡选民间精壮，保护田里之兵。那些在各地地方因风俗特长不同而被征募之兵，则被称为乡兵。如浙江有义乌兵、处州兵、台州兵、宁海兵等，他们以善于使用狼筈、叉槊等武器而著名。戚继光曾经用他们演练鸳鸯阵而大破倭寇、守卫蓟门。此外还有川兵、辽兵等。这些兵同样在军籍。而不在军籍的乡兵在许多地方都有，如河南的嵩县毛葫芦兵，习于使用短兵器，善长走山路。嵩县、卢氏、灵宝、永宁又多有矿兵，

称为角脑，又称打手。山东有长竿手，徐州有箭手，井陘有蚂螂手，善于投石，可远达百步之外。福建漳州、泉州则有善于使用镖牌的乡兵，最长于水战。此外还有自备火炮、强弩、车仗的河东盐徒；广东的习于长牌斫刀的少数民族蛮家兵，延绥、固原善于骑射的土著，以及少林僧兵、西南土司兵、湖南广西的狼兵等等。

但不论是卫所兵还是募兵，都不是战斗编制。作战时，须由卫所兵或募兵组成营制，称为营兵。营兵或随总兵官、副总兵、参将游击等镇戍一方，或随总督巡抚出兵征战。但后来营兵渐渐代替了卫所军，卫所军只承担屯田租税，已不再操练，而以务农为主了。营兵与卫所兵不同，已与将领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关系。

到万历年间，又有家丁出现，家丁与将领的关系更为密切。家丁有招募者，有抽调于卫所者，也有将领的子弟。起初，家丁费用由将领自己负担，但后来家丁得到朝廷认可，改由官府颁给粮饷，但将领仍以私产供应家丁。家丁是将领的私人武装，随将领而去留调动，他们也是更能战斗的力量，为将领所倚重。将领以之为资本，可以夺战功，可以博官位。家丁的出现，使一般士兵受到忽视，反而削弱了其战斗力。但家丁往往能够战斗，将权因而得到提高，家丁是明末作战的重要力量。

由于明朝用兵频繁，用兵规模大，所以先后涌现出许多著名的将领。明开国名将之外，中后期也不乏其人。抗击瓦刺的兵部尚书于谦，抗击倭寇的总兵官戚继光，抗击清军的熊廷弼、袁崇焕，镇压农民军的杨嗣昌以及农民军领袖李自成、张献忠和抗清复明收复台湾的郑成功等，他们在实战中所表现出的军事才能与指挥艺术，丰富了中国战争史和军事思想的宝库。晚明多故，因而世风尚武，许多人喜谈兵事，这样就产生了一批兵书。其中以戚继光的著作最为突出。所著《纪效新书》十八卷、《练兵纪实》九卷、《杂集》六卷、《将臣宝鉴》一卷，吸收了前人的成就，又总结了自己的经验和同时代人的经验，是几部理论与实际结合的优秀军事理论著作。

明朝又是与外界广泛联系的时代，海外的新式武器，通过东西方的途径传入中国，尤以火器最为突出，佛郎机炮、鸟嘴铳在晚明各种战争中广泛使用，影响了战争的战略和战术。同时，由于西人东来，西方的军事思想也随之有所传入。郑成功在台湾与荷兰人作战，便接受了荷兰降兵汉斯的建议，采用了汉斯在欧洲参战的经验。这样的例子虽然凤毛麟角，但毕竟有了开始。

强大的军队曾是明朝长治久安的一个因素。明朝起于武功，兴于武功，也败于武功之不振。一部明代军事史，也是一部明朝的兴衰史。

二、南征北讨——洪武永乐全盛时期

（一）建国与统一的战争

元至正十五年（1355年）六月初一日，正待挥师渡江的朱元璋迈出了开创帝王基业的第一步。这位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位农民出身的皇帝，此时站在和州（今安徽和县）长江岸边，踌躇满志。三年前，还在皇觉寺里当和尚的朱元璋眼见农民起义军蜂起，元朝大厦将倾，连赖以栖身的皇觉寺也被乱军烧个精光，走投无路，遂投奔到占据濠州的义军郭子兴门下。先是当了两个月步卒，很快被郭子兴选做乘龙快婿，娶了郭子兴的养女马氏。从此扶摇直上，升为亲军九夫长，从一个有姓无名的穷和尚变成了“朱公子”，取了官名元璋，字国瑞。经过三年的经营，朱元璋已收得3万人马，并逐渐从郭子兴的羽翼下摆脱出来，相继攻取了定远滁州（安徽滁县）、和州（安徽和县），网罗了李善长、冯国用等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受其游说，不再以一个农民的眼光构筑自己的理想了。李善长、冯国用等也对朱元璋以汉高祖刘邦相期许。至正十五年春季的和州，正值春荒，大军缺粮，朱元璋尤为不堪忍受的是郭子兴的猜忌与裁抑，而濠州城中共同起事的几位将领，也与郭子兴积怨很深，朱元璋在夹缝中生存，更觉艰难。遥望江对岸的渔米之乡，顿生壮士豪情，决心渡江闯天下。正苦于无船，巢湖水军廖永忠率部归附，于是舟楫齐备，指日待发。

六月初一日，朱元璋传令诸将：“采石大镇，不易攻取。牛渚前临大江，难以备御，攻之必克”。大军乘风扬帆，舳舻齐发，顷刻间攻抵牛渚，一鼓而下，乘胜逼采石。朱元璋刚收得的猛将常遇春飞舸战巨舰，鼓勇先登，众军随后，元军披靡。重镇太平已志在必得。但众将士在江北饱受天灾人祸之苦，一见江南之富庶，亟欲抢掠而归，朱元璋见众人不思进取，即与大将徐达等谋议：“今举兵渡江，幸而全胜，即当乘势取太平，攻集庆。退回和州，再举必难，江东必不复为我所有。”遂召集众将，阵前砍断船缆，将船推到江心，任其顺流漂去。诸军大惊，朱元璋大声动员道：“太平殷富，子女玉帛，无所不有，取此一州，财物任你们取用，即可还乡。”大军饱餐一顿，士气倍增，直抵太平。守将弃城而逃，城中名士陶安等率父老郊迎。大军入城，刚想动手大掠，只见通衢要道，处处张贴朱元璋已事先写好的戒谕榜。诸军见状，缩手不前。一士卒违令进入民家，立即被斩首示众。陶安等见朱元璋这样重视军纪，大喜，称“吾辈今有主矣”，因此献计：“今四海鼎沸，豪杰并起，但大都胸无大志，只贪图子女玉帛。明公入城，军纪严明，天下不足平也。”朱元璋大喜，问计：“我欲取金陵，如何？”陶安答：“金陵帝王之都，龙蟠虎踞，限以长江之险，据而有之，出兵四方，何向不克。”（《明史纪事本末》卷一《太祖起兵》）大计既定，乃在太平设立政权，安营扎寨，做长远打算。先是击退了元将陈瑄先、康茂才部的水陆夹攻。七月、九月，两次派兵攻集庆（今南京），均失利，军中红巾军领袖小明王韩林儿任命的主将郭天叙、张天叙战死。朱元璋实际上接管了郭子兴的部队。这时，元将蛮子海牙的水军在采石江上活动，截断太平与和州的联系。将士们的家眷近在和州，人心不安，常遇春以火攻破蛮子海牙连舰，打通了太平与和州的联系之路。

至正十六年（1356年）三月初一日，朱元璋亲率水陆大军，三攻集庆，

先是攻破了陈桢先之子陈兆先之营，不少军士归降，许多人心怀疑虑，朱元璋便从降军中挑选 500 人作侍卫，陪侍自己就寝，为示信任，只留文官冯国用一人侍卧榻旁，解甲安寝达旦。降军人人感悦。次日再战，500 将士奋勇先登，大破城外元军，元军主将福寿战死，城破，康茂才率众归降。朱元璋尽得城中军民 50 余万人。

一入集庆，朱元璋即贴出安民告示：“元朝失政，生民涂炭，百姓可各安其业。愿从我建功立业者，我礼用之。旧政有不便者，我为你们除去。”改集庆路为应天府，置江南行中书省，设置相应的军事、政治、经济等附属机构，建立了一个初具规模的政权。

南京“前据大江，南连重镇，凭高据深，形势独胜”。东吴以来，立国东南者，均以此为都。六朝以来，东南为财赋之区，南京又居东南形胜，朱元璋得此，确实棋高一着。

朱元璋的江南政权此时处于敌对势力的包围之中。东南有张士诚，西北有陈友谅。元军更是近在眼前。应天的东大门镇江有元将定定镇守，南大门宁国和广德则为元将别不华、杨仲英等把守。青衣军张明鉴据扬州，八思不花驻徽州，石抹宜孙守处州，其弟厚孙守婺州，宋伯颜不花守衢州，池州为徐寿辉、陈友谅部所据。张士诚自淮东陷平江、常州。形势局促。朱元璋为确保应天的安全，制订了一个各个击破的战略。

首先，打通镇江，敞开大门，主动进攻。夺取应天后月余，徐达奉命攻下镇江，定定战死。接着，邓愈克广德。第二年二月，耿炳文从广德取长兴。三月，徐达第二次攻取常州。四月，朱元璋自率兵攻宁国，逼降朱亮祖，得兵 7 万余。六月，赵继祖克江阴。七月，徐达克常熟，胡大海克徽州。十月，常遇春克池州，缪大亨克扬州。十二月，胡大海攻婺州。久不下，朱元璋又亲自出马，石抹宜孙降。改为宁越府。半年后，朱元璋才回到应天。朱元璋用了近两年半的时间，次第收取了浙东诸郡。一系列的胜利，使朱元璋的辖区扩大到江浙西部，元朝势力被赶出这一地区，同时也有效地遏制了张士诚势力的东向发展。

此后，朱元璋把注意力转向陈友谅。朱元璋及其谋士们认为，陈友谅兵强马壮，野心很大，对江南政权的发展构成极大威胁。张士诚坐守富足之乡，酣歌醉舞，胸无大志，只是个“守土虏”而已。至正二十年（1360 年），陈友谅主动发起了对朱元璋的攻势。吴汉之争，进行了 4 年，主战场在龙兴（明改称洪都，今南昌）。

陈友谅渔民出身，加入蕲黄红巾军，积功为领兵元帅，杀天完政权的倪文俊、徐寿辉，自称皇帝，势力达湖广、江西及川蜀地区。陈友谅野心很大，对朱元璋这个强邻深有戒心，他主动向朱元璋辖区发起进攻，攻下太平、采石矶，逼近建康，并派人约张士诚联合出兵，夹击朱元璋。这是朱元璋的江南政权建立以来遇到的第一个强敌，将士们显然准备不足，城里一派混乱。将士们或议降，或议走，朱元璋问新收的谋士刘基该如何定夺。刘基言议议降的诸将都该问斩，后发亦可制胜。朱元璋听罢，信心大增，主动出击，一方面派军队袭击广信，牵制陈友谅的后方，一方面利用康茂才与陈友谅的旧谊，诈为内应，在城外设下埋伏，陈友谅率众而来，伏兵四起，陈友谅丢了 2 万将士及巨舰、战舸数百只。朱元璋大军乘胜收复太平，夺下安庆，扼守长江要塞。朱、陈首次大规模交锋以陈友谅失败告终。

至正二十三年（1363 年），双方爆发了鄱阳湖大战，这是一场决定生死

存亡的大战。这年三月，朱元璋受红巾军领袖韩林儿、刘福通之邀，亲自率军去解安丰之围。此时龙凤政权的国都正处于张士诚大将吕珍的强攻之下，危在旦夕。刘基坚决反对这次鲁莽的救援行动，他担心陈友谅会偷袭空虚的应天府。陈友谅果然抓住了战机，但他却犯了战术上的致命错误，倾国而来的60万大军，愚蠢地围攻朱文正、邓愈镇守的洪都（江西南昌县），相持85日。多年以后，朱元璋回想此事，深服刘基，以为陈友谅若进攻应天，帝业定然从此夭折。七月，朱元璋率军救洪都。先伏兵泾江口及南湖嘴，遏陈友谅归路。调信州兵守武阳渡，成包围之势。逼陈军于鄱阳湖决战。七月二十日开始的湖中大战持续了一个多月。陈军联巨舟为阵，楼橹高10余丈，绵亘数十里。朱军只有小舟，仰攻不利，连主帅朱元璋也屡陷危境，指挥船陷在浅滩，进退不得，陈将张定边直杀过来，危险之极。幸得常遇春手疾眼快，射中张定边，俞通海也赶来救援，始脱险。两军的力量对比悬殊，士气大受影响，朱元璋指挥不动，怒斩退缩者数十人，诸将土方冒死冲杀。黄昏时分，刮起东北大风，朱元璋急命敢死士卒操7只小舟，舟中藏满火药，趋向敌舰，纵火焚烧，风烈火炽，烟海涨天，湖水尽赤。陈军巨舟相连，兵士大乱，焚溺而死者无数。陈军元气大伤，斂舟自守，双方相持不下。朱元璋适时展开心理战，对俘获的敌军将士，伤者治疗，死者祭奠，尽行遣还，降者日多。陈友谅则将俘获的朱军将士尽行斩杀。结果陈军将士无心恋战，人心思归，而朱军将士知无退路，人人奋勇。两军相持月余，陈友谅军粮已竭，准备从南湖嘴退兵，被伏兵截击，又转向湖口突围。朱元璋指挥将士一路追杀，八月二十七日，陈友谅在乱军中被流矢击毙，陈军大乱，几乎全军覆没。张定边护送陈友谅之子陈理狼狈逃回武昌。十月，朱元璋派兵围武昌，分兵取湖广。因这场恶战朱元璋部伤亡很大，大将多人战死，故未乘胜到武昌，而是回到应天休整。直到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二月，朱元璋才率兵攻取武昌，陈理出降，汉政权覆亡。设湖广行省。

西北局势已定，割据东南的张士诚成为下一轮的攻击目标。此时张氏政权势力南抵绍兴，北逾徐州两千余里，带甲数十万。但张氏燕居平江（苏州），安心逸乐，将帅们一奉差遣，就称病，邀官爵田宅，如愿后才肯出兵，积弊很深。

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十月，朱元璋下令征讨张士诚。太湖一带为双方交界地带，重要军事据点北有江阴、常州、无锡，南有宜兴、长兴、湖州。江阴扼长江之交通，为南北渡江之咽喉。常州、无锡为平江右侧的屏障，且为进出镇江、应天之要道。宜兴、长兴、湖州则为太湖西方之出口及屏障。朱元璋命徐达、常遇春规取淮东，剪其肘翼。经过半年多的时间，先后夺取泰州、宜兴、高邮、淮安，占领了朱元璋的家乡濠州及徐州、宿州等。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四月，淮东平，断张士诚右臂，此为平吴第一阶段。

至正二十六年八月，命徐达为大将军，常遇春为副将军，率师20万讨张士诚。行前问策，常遇春欲直捣平江，朱元璋说：湖州张天骥、杭州潘原明为平江臂指，直取平江，二人应援，必难取胜。不如先取湖州，使其疲于奔命，羽翼既失，平江立破。于是大军攻湖州，围点打援。张士诚知湖州被围，亲自率兵来援，被击败。大将李文忠攻杭州，以牵制湖州，十一月，二城先后降。张士诚之左臂被击断。此为平吴战争的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为进围平江。平江城池坚固，物资充裕，朱元璋大军采用围困战略。张士诚几次率众突围不成，坐困城中。到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九

月，常遇春攻破阊门，张士诚见大势已去，仓皇归府第，自缢未死，被其部将解下，做了俘虏，押送到金陵，自缢而死。固守十月的平江一下，吴地悉平。改平江路为苏州府。

在出兵平江的同时，朱元璋还派出一路人马规取方国珍割据之地。方国珍势力不强，长期摇摆在朱元璋与元政权之间，见朱元璋拿下杭州，就北通元将扩廓帖木儿，南交陈友定，图为犄角之势。他自知力量不敌，忙于造舟楫，运珍宝，准备抵挡不住就逃往海上。果然，朱元璋派朱亮祖取了台州、温州，汤和占了庆元（浙江宁波），方国珍逃入海岛，又被廖永忠的水师击败，只得投降。

至正二十七年，朱元璋将目光转向福建、两广。福建由陈友定割据，广东则由何真把持，都是忠于元朝的势力。平定闽广的战争进行得十分顺利，出师4个月，胡廷瑞由江西渡杉关，下光泽，克邵武、建阳。同时，汤和、廖永忠部水师攻下了福州。第二年正月，攻下延平，俘获陈友定，送应天处斩。

平定福建后，朱元璋派三路大军水陆并进，攻取两广。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三月，廖永忠部水师由福建进师广东，于潮州登陆，未遇抵抗，何真于东莞归降。大军进入广州。陆仲亨一路连下英德、清远、肇庆等郡，直捣德庆县。一路上守将纷纷弃城而逃。惟杨璟一路由湖南取广西，遭到顽强抵抗，用了4个月的时间始围攻下永州，与朱祖合兵围靖州，亦两月始下。此后，南宁、柳州等州县归降，广西平。

陈友谅和张士诚两大强敌败亡后，朱元璋就制订了南征北讨、齐头并举的平天下之策。朱元璋早有觊觎中原之心，早在至正十九年（1359年），朱元璋派千户王时搭乘方国珍的海船到元大都侦察元政及察罕、李思齐军马情形。当时正值察罕克汴梁，平山西、秦陇等处，重兵屯太行，谋袭山东红巾军毛贵部，军威方盛，朱元璋自忖无力及此，遂遣使通好。至正二十六年，徐达克淮安、徐宿，元守将闻风而降，命傅友德守徐州，与扩廓（察罕养子）接境。二十七年二月，两军已有一次较大的交锋。

至正二十七年十月，平吴师还，朱元璋集众将议取中原，当时的局势：山东有王宣父子，反侧不常；河南有王保保（扩廓帖木儿），上疑下叛；关陇有李思齐、张思道，彼此猜忌，与王保保互有嫌隙，正是可乘之机。常遇春认为北伐之策，应直捣元都，今南方已定，兵力有余，以百战之师，可挺竿而胜。都城既克，乘胜长驱，其他地区可建瓴而下。朱元璋认为元建都百年，城守必固。这样轻敌冒进，悬师深入，大军顿于坚城之下，粮饷不继，援兵四集，是取败之道。朱元璋的北定中原之策：先取山东，撤大都之屏蔽；旋师河南，断其羽翼；拔潼关而守之，据其门槛；天下形势，入我掌握。然后进兵势孤援绝的元大都，可不战而克。既克其都，鼓行而西，云中、九原以及关陇，可席卷而下。事实证明，这比直捣元都之举，确实棋高一着，于是派徐达、常遇春率众25万，依此路线挺进中原。为争取北方人民尤其是汉人的支持，朱元璋还命宋濂写了一篇著名的檄文，提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

平定山东用了3个月左右的时间。其间硬仗不多。十一月，徐达进兵沂州，沂州为淮东进入青齐的要道，王宣战败投降。朱元璋坐镇南京，派人来前线授计：如向益都，当遣精锐扼黄河要冲，断其援兵，可以必克；若益都未下，即宜进取济宁、济南，二城既下，益都、山东势穷力竭，如囊中取物

耳。这两条进军路线，徐达选择了前者，直取益都。接着，济南守将遁逃，山东郡县次第平定。

平定山东后，大军由山东向西分水陆两路进军河南，徐达引兵上黄河，克永城、归德、许州，师至陈桥，汴梁左君弼降。四月，徐达军自虎牢关进至河南塔儿湾，与元军5万列阵洛水两岸。常遇春单骑冲入敌阵，杀其前锋，大军乘之，俘斩敌军无数，进驻洛阳城北门。元河南平章梁王阿鲁温纳款归降。

此时邓愈部攻占了南阳路，冯胜部攻克了潼关，扼三秦之门户。王保保退缩太原，观望不前。张良弼、李思齐与元都的联系被切断。潼关以东已尽为朱元璋所有，朱元璋见胜利在望，亲临汴梁，研究下一阶段的战略部署。

闰七月，徐达等分兵河北，向元大都合围。此时，元朝各派势力之间的武装冲突正在升级，扩廓帖木儿与李思齐间相持经年，数百战未能决出胜负。而张思道也与李、扩廓矛盾很深。元顺帝因扩廓多年跋扈，不堪忍受，命李思齐等攻扩廓，削其官爵。明军以建瓴之势，长驱合围，元顺帝这才慌了手脚，给扩廓复职，命交战的各方息干戈，共同迎战，但为时已晚。在徐达的部署下，诸将会集临清。临清位于运河之滨，是冀鲁豫三省水运枢纽。大军从临清北进，取长芦，分兵取青州，至直沽，获海船，造浮桥济师。常遇春率舟师，诸将率步骑夹河而进。二十五日抵河西务，二十六日克通州，在运河两岸安营。众将欲速攻，指挥郭英认为我师远道而来，敌以逸待劳，不宜直接攻城，宜出其不意攻之。第二天大雾，郭英以千人埋伏路旁，自率精骑3000直抵城下，元兵万余迎战，郭英佯败退后，敌乘胜追击，伏兵尽起，斩杀千余。当天，徐达大军也赶到了通州。元顺帝见大势已去，率后妃太子乘夜逃往上都。八月二日，徐达进军攻大都城。至齐化门，将士填壕登城而入，获元监国淮王帖木儿不花和丞相庆童等，斩之。元朝灭亡。

朱元璋已于是年正月初一日正式登上皇帝宝座，建立了明王朝，但统一战争仍在进行。明王朝已占有中原、江南、闽广等地。但四川仍为夏政权割据，云南有元宗室梁王，秦、晋、关陇有扩廓、李思齐、张思道、张良弼等。元顺帝虽已逃亡，但仍保持着一定的军事实力。

徐达取元大都时，潼关已被冯宗异攻下，朱元璋命冯宗异不要乘胜而西，只宜把守潼关，遏其援兵。攻下元大都后，徐达、常遇春马上挥师西进，略取秦晋。

元顺帝逃亡后，命扩廓帖木儿兵出雁门关，由保安州经居庸关攻北平，徐达侦知，料北平之兵足以自守，遂趁扩廓率师远出，太原空虚之机，直捣其巢。扩廓已至保安州，闻徐达不救北平，直捣太原，急忙挥师还救太原，前锋万骑与明军相遇，傅友德、薛显率敢死士卒数十骑冲向敌阵，敌军稍退。此时明军兵力远逊于扩廓，只能智取，遂趁夜劫营，扩廓无备，跌足跃马，仅有18骑相从，逃出阵外，亡命甘肃。其兵4万人归降。

洪武二年（1369年），明军至大同，元军守将弃城而走。二月，进兵陕西，张思道遁去，大军进入奉元路，改称西安府。常遇春、冯宗异等进克凤翔，李思齐率部逃往临洮。此时张思道在庆阳，诸将认为张的实力不如李，易取，主张先攻。徐达认为不然，临洮西通番戎，北界河湟，今以大军压境，李思齐不西走胡，则束手就擒。临洮既克，旁郡自下。于是冯宗异攻临洮，顾时克兰州。临洮降。朱元璋传令速取庆阳、宁夏。五月，徐达攻下平凉、延安，庆阳降而复叛，徐达派兵四面围住庆阳，庆阳城险兵悍，久围不下，

至八月，城中无粮，开门投降。秦晋地区基本平定。洪武二年四月，明置陕西、山西行省。

对于蒙古势力集中的北边地区，明初采取了几次大的攻势。一是洪武二年六月，常遇春攻克开平（元上都），元顺帝逃到应昌（今辽宁克什克腾旗西达诺尔附近）。三年，徐达、李文忠等分兵两路，进入沙漠追击元顺帝，徐达军在沈儿峪口大败扩廓，获将士 8 万余人，扩廓率妻子逃到和林。顺帝死，太子率部退出应昌、定西一线。从此，北边取得了相对稳定的局面。五年，徐达、李文忠、冯胜分三路出击，进入沙漠，明军阵亡数万人，损失较大。洪武六年以后，明朝北边的战略以防御为主，腾出兵力平定四川、云南。

四川夏政权明玉珍原为蕲黄红巾军的一支，至正二十年明玉珍脱离陈友谅部，入蜀称王，两年后于重庆建国称帝。明玉珍死，其子明升嗣立。

洪武四年（1371 年），朱元璋派两路大军进兵四川。南路汤和率舟师由瞿塘趋重庆，北路由傅友德率步骑由秦陇趋成都。明升一方面感到力量不敌，遣使修好。一方面用铁索横断瞿塘峡，并派重兵扼守。汤和一路在瞿塘受阻，傅友德陆路进展顺利，连破阶州（甘肃武都）、文州（甘肃文县），顺利入蜀，下江油、漳明及绵州（四川绵阳），进而攻克汉州（广汉）。汤和逡巡三月，无计前进，受到朱元璋诏责，廖永忠急中生智，率数百人抬着小舟从陆路偷越到夏兵后方，放舟顺流而下，与汤和军夹击，大破夏兵，突破瞿塘天险。水陆大军合攻重庆，明升降，成都闻讯亦降，四川平。

云南由梁王及大理段氏分别把持。洪武十四年（1381 年），朱元璋命傅友德、蓝玉、沐英出师云南。朱元璋亲自制订进军云南的战略部署：从永宁出兵乌撒，大军随之从辰、沅进入普定，分据要害，然后进兵曲靖，扼其咽喉。下曲靖后，分兵应援乌撒，大军直捣云南，使其彼此牵制，疲于奔命。云南既克，再分兵大理，派人诏谕，可不战而下。

诸将得令而行，从东北进军云南。郭英、胡海洋率 5 万明军从四川南下趋乌撒（云南镇雄县），这里是云贵川三省交界处，地理位置极为重要。主将傅友德、蓝玉等进攻普定。梁王在曲靖布下 10 万精兵抵挡明军。傅友德、郭英等昼夜兼程，乘浓雾趋曲靖，进至白石江边。曲靖守将达里麻忙将精锐部署在江边，准备决战。明军佯做渡江之状，暗中派数十人从下游渡江，绕到敌军阵后，鸣金鼓，树战旗，迷惑敌军。达里麻果然中计，撤兵御背后之敌，明军趁其阵乱渡江，矢石如雨下，生擒达里麻，元军横尸十余里，曲靖平。梁王闻败，弃昆明城出逃，不久自杀。明军出师仅百余日就拿下昆明。

洪武十五年（1382 年）二月，蓝玉、沐英等进兵大理。大理倚点苍山，西临洱海，易守难攻。段氏闻明大军逼境，聚众扼守下关。下关十分险要，蓝玉军担负主攻任务，分兵成犄角之势，一路从洱海东趋上关，一路直抵下关。夜半，蓝玉派胡海洋绕到点苍山后，在山上遍树旗帜。天明，明军见到，备受鼓舞，段氏见腹背受敌，惶恐不安。沐英身先士卒，策马渡河，山上军士亦下山迎击，大理军溃散，城平，段氏就擒。洪武十五年，于云南设三司，并屯驻重兵，留西平侯沐英世代镇守。

东北地区的统一是明王朝统一大业的最后一部分，洪武四年辽东元平章刘益降，明设辽东都司。但元将纳哈出盘踞金山地区，拥众 20 万，不时与明王朝发生武装冲突，东北问题并未解决。洪武二十年正月，傅友德、蓝玉率兵 20 万北伐纳哈出，包围了金山地区，纳哈出投降，东北归入明版图。

朱元璋从淮西布衣起家，15 年间，削平群雄，推翻元朝。又用了 20 年

的时间，次第完成了全国的统一，成就帝业。

（二）朱元璋的军事思想

朱元璋被迫从军，仅图自全，本不知兵，最后能成就帝业，这与他卓越的军事指挥才能和正确的战略决策有着直接的和必然的联系。朱元璋从实践中造就的军事成就，可以说已达到当时的巅峰。

渡江攻占集庆，一着活，步步活。金陵自孙吴以来，数百年来一直是东南首要之都会，历代统治江南半壁江山者，多赖此与中原抗争。定鼎金陵的建议，首先是定远人冯国用提出的，接着太平人陶安亦向朱元璋倡言。采纳这一建议，则是朱元璋的过人之处。徐寿辉、陈友谅部势力最大时，只知由江西趋杭州，谋取南宋之首府；张士诚早于朱元璋渡江，但他先取平江（苏州），次取杭州，眼光均放在财富上，对战略地位的考虑明显不足。

渡江之役，除长远的战略考虑之外，还有一些客观因素促成。一是原来的根据地和阳缺粮，无法生存、发展；二是为避免与赵均用、孙德崖等部义军发生火并。此事已露端倪。郭子兴于滁州被孙德崖扣押，朱元璋仗义挺身而出，换出郭子兴，才避免了一场冲突。三是脱离才能平庸的郭子兴，自立山头。有这三个因素，才能将士一心，合力渡江。

取集庆后，立即东下镇江、常州，南取宁国、建德，西守太平，北略扬州，集庆周围之战略要点尽入手中，朱元璋始得以在集庆站稳脚跟。

此后的发展战略，朱元璋的着眼点亦极为深远。首先，他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奉龙凤政权年号，利用其掩护，暂时避开北面元军之压力。当时红巾军刘福通在安丰，毛贵在山东，元军正由扩廓帖木儿率领，与红巾军酣战，主力不会南下。朱元璋江南政权的南面，是方国珍的势力范围，朱元璋对其采取羁縻之策，力避腹背受敌。

对于东西两个强敌张士诚、陈友谅，朱元璋首先防其联盟。至正二十五年（1360年）闰五月，陈友谅派人约张士诚夹攻朱元璋，朱元璋马上作出反应，不待联盟形成，立即派康茂才诈降，康茂才利用与陈友谅的友情，骗得了陈的信任，中计前来，在龙湾被朱元璋的伏兵抄了后路，这一战不仅打败了陈友谅，打乱了陈、张联盟计划，对张士诚也起到了震慑作用，张士诚在此后的朱陈大规模交锋中均按兵不动，从而使朱元璋无后顾之忧。

其次，对于先打陈友谅，还是先取张士诚，朱元璋的决策集团意见很不一致。大多数人认为张士诚“富而弱，宜先攻”（《明史·太祖本纪》）。刘基却认为，陈友谅居金陵上游，宜先击之。朱元璋分析形势，认为张士诚虽逼近应天，但其器小懦弱，胸无大略，以自守为满足。而陈友谅志骄气盛，野心勃勃，拥有精兵强将，又占地势，居长江上游，可顺流而下，对应天构成严重威胁，宜先攻陈友谅。

朱、陈用兵之得失，决定了这场战争的胜负。朱元璋北上援安丰，是极冒险的举措，而陈友谅不敢直取应天，举倾国之兵围洪都，朱文正、邓愈死守85天，待朱元璋解安丰之围，亲统舟师25万前来迎战，陈友谅大军久在外，将士疲惫，已无斗志。双方的鄱阳湖决战，遂一败涂地。

洪武三年朱元璋大封功臣，总结取天下的经验时说：“朕以友谅志骄，士诚器小，夫志骄则好生事，器小则无远图。故先攻陈友谅。鄱阳之役，士诚卒不能出姑苏一步以为之援，向使先攻张士诚，平江坚守，友谅必空国而来，吾且腹背受敌矣。”（《明史》卷二《太祖本纪》）事实证明，朱元璋的这一战略决策是正确的。

东南略定后，朱元璋坐镇南京，指挥大军挥师北伐。历代据江南者，仅能维持偏安局面，而朱元璋独能创造奇迹，由江南进取中原，统一天下，尤其表现了其卓越的军事才能。

六朝以来，全国的政治、经济及文化重心南移，江南拥有的雄厚物质资源，是其军力的支柱。江南人物之盛，也为朱元璋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囊集团。李善长、冯国用、叶深、章溢、刘基等被纷纷罗致门下，这些均为“胸中经国皆远谋”的有识之士。未渡江时，冯国用、李善长及渡江后陶安均向朱元璋建议占取金陵，作为根本之地，出兵以临四方。攻占徽州后，儒士朱升提出“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战略，高筑墙是要朱元璋巩固自己的统治区，广积粮是准备好应付长期及大规模战争的物质基础，缓称王是尽量利用红巾军这张大伞，不使自己过早地成为众矢之的。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朱元璋已立稳脚跟，刘基看准形势，认为抛开红巾军龙凤政权的时机已到，遂在正月初一的庆贺典礼上，公开反对向小明王的御座行礼，称“彼牧豎耳，拜之何为？”（《明史》卷一二八《刘基传》）遂对朱元璋“陈天命所在”。因此时刘福通已死，安丰已被张士诚将吕珍攻破，焚掠一空，小明王落到朱元璋的手上，不久就不明不白地死掉了，山东的毛贵部也已被扩廓所灭；龙凤政权已不再有利用价值。

北伐战争中，朱元璋成功地利用了民族意识。元以蒙古族入主中原，将百姓列为四等，汉人尤其是南方汉人被列为最后一等，他们的财产被掠夺，出仕的机会被剥夺，潜伏着极大的民族反抗意识。朱元璋对此大加利用，北伐中，宋濂受命撰写了著名的北伐檄文，提出“驱逐胡虏，恢复中华”，首先争取北方汉人的支持。

北伐总战略的正确确定，更见其在胜利进军的凯歌声中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他未采纳勇将常遇春直捣元都的建议。确定了步步为营，稳扎稳打的战略：“元建都百年，城守必固，若悬师深入，不能即破，退无所据，非我利也。吾欲先取山东，撤其屏蔽，旋师河南，断其羽翼；拔潼关而守之，据其户枢，天下形势，入我掌握。然后进兵元都，则彼势孤援绝，不战可克。即克其都，鼓行云中、九原以及关陇，可席卷而下矣。”（《明史》卷一《太祖本纪》）

朱元璋在其一系列夺取天下的重大军事行动中，知己知彼，既充分利用情报，掌握敌方山川形势、军事要地、军力部署，又对己方兵力、将帅情况熟谙于心。

在其全力攻取陈友谅前，采取各种侦察手段摸清各方面情况，尤其是中原战场的情况。至正十九年（1359年）七月，派何必到山东红巾军毛贵处烧饭，以探听中原虚实。又遣千户王时搭乘方国珍的海船，到元大都侦察元朝廷及察罕帖木儿、李思齐的军马情况。通过情报判断中原元军主力不会马上南下时，才出兵大战陈友谅。同时派人与元军“通好”，以为缓兵之计。当察罕帖木儿对山东红巾军构成极大威胁时，朱元璋三次派人示意通好。至正十九年，他又派人侦察张士诚的情况，选精兵13人，佯称在朱元璋处获罪，畏罪潜逃到张士诚处，张士诚毫无戒心，配之妻子，信任不疑。至正十九年九月，朱元璋成功地利用反间计，除掉了徐寿辉、陈友谅部悍将赵普胜。赵普胜驻守安庆，人称“双刀赵”，朱元璋派俞廷玉率兵攻安庆，兵败，俞战死阵前。朱元璋命人与赵普胜的门客结交，却故意让信件落入赵普胜手中，门客惧而投奔朱元璋。朱元璋乃出重金诱其到陈友谅处离间陈赵。陈友谅对

赵功高已怀戒心，赵不知，每见陈使者，则自伐其功，洋洋得意。陈友谅深忌之，决定除掉他，乃诈称到安庆会军，赵普胜出迎，在舟中被杀。

洪武十四年（1381年），大军取云南前，朱元璋召集众将说：“尔等行师之际，当知其山川形势，以规进取。朕尝览舆图，咨询往来，得其厄塞。”因向诸将部署了正确的进军路线：“取之之计，当自永宁先遣骁将别率一军以向乌撒，大军继自辰沅，以入普定，分据要塞，乃进兵曲靖。曲靖，云南之咽喉，彼必并力于此，以抗我师。审察形势，出奇制胜，正在于此。”（《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太祖平滇》）朱元璋对己方将领优劣短长，均心中有数。李善长老成持重，朱元璋以之为相，“调和诸将”；徐达有勇有谋，严于治军，朱元璋多以其为主帅。常遇春也是朱元璋深爱的一员战将，人称“常十万”，但勇而寡谋，乃用作先锋，因其治军不严，每次出征，必嘱之再三。邓愈守洪都，降将叛乱，邓愈单骑逃回，朱元璋不但不治其罪，夺回洪都后，又令其驻守。陈友谅悉全国之兵围洪都，邓愈感念朱元璋知遇之恩，死守85日。

军纪严明是朱元璋在实践中总结出的一条重要经验，也是他区别于元末其他割据势力的主要之处。大军渡江取采石后，诸将多欲饱掠而归，朱元璋将计就计，称太平殷富，攻下太平，财富任其取。但朱元璋已暗令李善长写好戒令，太平城一下，大街小巷便贴满戒令，军士一见，不敢动手，一士兵违令入民居，立即被斩首示众，军纪整肃。大军入建康，秋毫无犯。取镇江，民不知有兵。征婺州，市不易肆。所到之处，得到民众的拥护。

（三）开国功臣徐达、常遇春、汤和、李文忠、邓愈

徐达（1332—1385年）是明代开国“功臣第一”。至正十二年（1352年）徐达在家乡务农，朱元璋到濠州召兵买马，与徐达一见语合，从此一生追随朱元璋，开基创业。这次朱元璋募集了700人，留下了徐达等24人，其他人都上交郭子兴。徐达等24人跟随朱元璋南略定远，谋求独立发展。徐达刚毅武勇，胸怀大志，以王佐自命，时常密劝朱元璋成就大业。在滁州，徐达甘为人质，换出了被孙德崖部囚禁的朱元璋。渡江前，徐达受命招徕水军俞通海部，为大军准备船只。渡江取采石后，诸将多欲饱掠而归，徐达献计破釜沉舟，使将士无退路，遂夺取太平，进占南京。江南政权草创后，徐达率军克南京门户镇江，徐达号令严肃，城中安然。至正十六年（1356年），攻常州，与张士诚之弟张士德所率万余援兵接战，一战成擒。朱元璋大喜过望，“得是可以无周，百士诚不以易也。”（《明史》卷一二五《徐达传》）张士德“善战有谋，能得士心，浙西地皆其所略定”（《明史》卷一二三《张士诚传》），到应天后自杀。张士诚失去倚靠，由其三弟任丞相，贪污无能，政事日非。

为粉碎陈、吴联盟，徐达与常遇春设伏九华山，邀击陈友谅，斩首万人，生擒3000人。常遇春认为俘获的这些人都是陈友谅的劲卒，不杀掉将留下后患，徐达不同意，上报朱元璋。常遇春坚持己见，当夜坑杀了9/10，朱元璋得知，很不高兴，放走了余下的300人。称这是自己用将不当之过，从此，专以徐达为主将，约束诸将。

陈友谅大军围困洪都，徐达前往救援，在鄱阳湖接战，陈友谅兵多船大，气势很盛，徐达身先诸将，破其前锋，斩杀1500人，获一巨舟，朱元璋举兵来援，知敌可破，密令徐达连夜赶回南京坐镇，以防张士诚军偷袭。

至正二十年（1360年）朱元璋登吴王位，以徐达为左相国，居右相李善长之下。率大军平定淮南淮北。还师后，建议灭吴，李善长认为应稍缓，徐达不同意，陈述己见，认为张氏虑短深居，诸将只贪子女玉帛，宠信黄、蔡、叶三个书生，不懂军国大计，大军一出，可计日而定。朱元璋壮其议，命徐达为大将军，常遇春为副将，率师20万，自太湖趋吴兴，鏖战皂村旧馆，自八月到十一月，大小数十战，吴兵力屈援绝，守将吕珍以6万人降。徐达率大军围平江10个月，城破吴亡。班师后，以功封信国公。

朱元璋决定北伐中原后，在主将入选问题上，认为徐达指挥军队持重，军纪严明，是最合适的人选。遂命徐达为征虏大将军，率兵25万，北伐中原。山东平定后，徐达大军进至汴梁城外，元守将李克彝对素称勇将的左君弼说，“公曾战胜南师，现在我将手中兵士尽付与公，能决战吗？”左君弼说：“徐达善于用兵，很难取胜。”遂不战而降。朱元璋亲来汴梁，商议取元都之计。徐达称不难将元主赶出塞外，应穷追不舍，以免遗患，朱元璋以为不然，元运已尽，但固北门，不必穷兵。事实上，徐达若以得胜之兵，长驱漠北，或可取胜。战机一失，失不再来。徐达取大都，元主北走上都，仍保存着一定的军事实力。洪武初年徐达曾数次北征沙漠，但终未能彻底解决北边问题，洪武五年（1372年）的大规模出征，徐达丧师数万，朱元璋亦不治罪，恐怕是悔当初未听徐达穷追之计吧。终明之世，北边始终是明帝国的主要威胁。

徐达平定元大都后，进爵魏国公，食禄5000石，子孙世袭。此后徐达每年春出镇北平，在北平开垦屯田千余顷，移民19万屯种。冬季召还，赐休沐，

宴见欢饮，朱元璋常称之为布衣兄弟。一天，朱元璋想起徐达功高，在南京还没有居所，就将自己为吴王时所居的旧邸赐与徐达，徐达坚决不接受，朱元璋命人将徐达灌醉，抬入邸中安寝。次日酒醒，徐达惶恐万分，连称死罪。朱元璋很高兴，令其另治府第，题赐其坊名“大功”。当时天下已定，昔日功臣未免恃功跋扈，朱元璋已有厌倦之心，徐达开国功称第一，自然最受猜忌，徐达追随朱元璋数十年，早已摸清朱元璋的心思，他处处恭谨，以求免祸。旧邸之赐，未始不是试探。洪武十七年（1384年），星相学家声称：“太阳数犯上将”，应在徐达功高干主（《罪惟录·徐达传》）。朱元璋明显地疏远了他。是年冬，徐达即积郁成疾，疽发背，不久病死。年54岁，赐中山王。

史称徐达虑精言简，令出不二，诸将奉之若神明。他不仅是一员良将，更是辅国之器。与之相比，同为开国名将常遇春则以勇著称，用兵十数年，从未败北，为常胜将军，他也颇为自负，自言能将10万众横行天下，军中称其“常十万”。

常遇春（1330—1369年）为怀远人，是一个伟岸的美男子。勇力绝人，猿臂善射。至正十五年，欲投奔朱元璋门下。朱元璋想考验他一下，说你是饥来就食耳，待渡江后，从我未晚。当时朱元璋大军渡江攻牛渚，元兵于岸上列阵以待，朱元璋部被困在大船上，距岸边三丈余，难以登陆。危急关头常遇春飞舸而至，奋戈向前，大军随后，元军抵挡不住，溃阵而逃。常遇春声誉鹊起，朱元璋征战时，多以其为先锋。当时，朱元璋所用将帅，主要是邵荣、徐达、常遇春。邵荣尤善战；后来他谋叛事发，朱元璋念其功高，而且事出有因，欲原谅他，但常遇春坚决不同意，誓不与邵荣共生，朱元璋遂下决心处死邵荣，常遇春因而愈被看重。

朱元璋出兵救安丰，张士诚部将吕珍已破城而入，杀刘福通，闻大军来，盛兵以拒，朱元璋的左右军皆败，常遇春横击其阵，三战三胜，俘获士马无数。

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鄱阳湖之战，常遇春更是以一当百，救朱元璋于危急之中。当时朱元璋所乘舟陷浅滩，进退不得，陈友谅部骁将张定边直冲而来，常遇春急张弓射中张定边，朱元璋始转危为安。朱陈大军一接战，战事就极为激烈，大战三日，湖水尽赤，朱元璋部诸将见陈军势盛，产生畏敌情绪，欲引军退回应天。常遇春独无言，朱元璋认为此战至关重要，率舟师出湖口，诸将欲顺江东下，常遇春独溯江而上，阻扼陈友谅，诸将只得相从，再整旗鼓，终于战胜敌军。回师应天，论功以常遇春为第一。

至正二十四年，从朱元璋进攻武昌，张必先率军来援，常遇春乘其兵未成阵，迅速击擒之，武昌城中见援兵已败，遂投降。接着常遇春率兵攻取汉将熊天瑞镇守的赣州，熊天瑞固守，朱元璋知常遇春气盛，嘱其克城之日，不要大肆杀戮。常遇春树栅浚濠围困赣州，熊天瑞力尽乃降，常遇春大军进城，一改常态，纪律良好，朱元璋大喜，赐书褒勉。

平吴的关键一战是攻取湖州，剪其羽翼，常遇春受命率奇兵绕出敌后，大败旧馆之军，湖州遂下。朱元璋大军围困平江10个月，常遇春屯军虎丘，张士诚几次率兵突围，都被常遇春挡了回去。张士诚坐困城中，粮尽援绝，城遂破。常遇春以功封鄂国公。

北伐中原，徐达为主帅，常遇春为副将，行前，朱元璋嘱咐道：“当百万之众，摧锋陷阵，谁也不如你常遇春，我不担心你不能战，只是担心你轻

战。身为大将，我不希望你动不动就与敌人小兵厮杀。”常遇春拜谢而出，一上战场，故态复萌。大军进攻洛阳，元兵5万列阵洛水之北，常遇春单骑闯敌阵，敌将20余人横槊击之，常遇春一矢毙其前锋，大呼冲入敌阵，麾下壮士从之，元兵大溃，追杀50余里，大胜而还。

常遇春从徐达攻取元大都后，按朱元璋的部署，挥师西进，略取秦晋。元顺帝知大军出大都城，急命扩廓攻城，徐达闻讯，并不回救，直攻太原，这里是扩廓的老巢，扩廓已进军至保安州，闻太原之危，急忙回援，此时明军兵力不多，仅有骑兵，步卒尚未赶到，难以力胜。常遇春献计乘夜劫营，攻其不备。徐达采纳其议，选精骑偷袭扩廓大营，扩廓正秉烛读书，忽闻营中大乱，争披衣觅马，结果鞋也未及找到，跣足摸到一匹孱马，带上18骑逃到大同，遗下4万兵马尽为明军所有。

洪武二年（1369年）六月，常遇春率9万步骑北征沙漠，拔开平（元上都），元顺帝北逃，常遇春追之数百里，俘获将士万人，车万辆，马牛数万，还师途中，在柳河川暴疾而卒，时年40岁。朱元璋闻讯大为伤心，亲自为其发丧，赐葬钟山，封开平王，配享太庙，在功臣庙中立其肖像，位皆第二，仅次于中山王徐达。

朱元璋17岁时，家乡久旱，瘟疫蔓延，父母及兄长相继故去，家人只剩一早已出嫁的长姊。至正十三年（1353年）朱元璋手中已有了几万兵马，又攻下滁州为根据地，正思可以惠及乡里亲人，14岁的外甥随其父辗转来到军中，诉说母亲（即朱元璋之姊）两年前故去，家乡兵起，无处安身，父子相携转侧于乱军之中，几次死里逃生的惨状。朱元璋且喜且泣，收为己子，从自己姓朱，起名朱文忠，命其读了5年书。19岁开始随军征战，参与克取浙东、策应池州、破陈友谅等战事，勇冠诸军。

《明史·李文忠传》称其器量沉宏，人莫测其际。当时，朱元璋的各支队伍军纪较差，士卒多抢掠财宝妇女，李文忠决心整治，一日夜起，尽杀军中所获妇女，焚其所掠财物，天明，众军士均股栗奉法。从邓愈、胡大海取严州，留下镇守，张士诚水陆大军数万突至，李文忠一战败其陆军，斩首浮之中流，水军见之，连夜遁逃。

李文忠（1339—1384年）在明开国功臣中，号称智勇双全的佼佼者。至正二十一年，吴军10万攻诸全，守将告急，李文忠派去一路援军无济，再请增援，李文忠无兵可派，乃广布流言，称主将邵荣兵5万、徐达兵5万，将于近日会集诸全。吴将闻之，将信将疑，退营5里，诸全城守将知敌惧，鼓噪而出，吴军阵乱，乘势追杀，诸全之围解。至正二十二年，金华、处州的苗军反叛朱元璋，主将胡大海被杀。接着，诸全守将谢再兴以城降吴。诸全既失，李文忠于诸全城外50里另筑新城，张士诚遣15万将士攻城不克，至正二十三年又派20万人来攻，李文忠认为“兵在谋不在众”，打消众将的怯敌心理。连日大雾，一日突然雾散天晴，李文忠声称占卜，今日出战大吉，他一方面指挥大军从正面冲杀，另外又布置铁骑数十绕到敌后，前后夹击，所向披靡，敌军乱了阵脚，自相践踏，斩首级数万，溪水尽赤。

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大军伐吴，李文忠率偏师攻杭州，以牵制杭州之军，避免其应援主攻战场湖州。杭州不战而降，李文忠入城前严明纪律，“擅入民居者死”（《明史》卷一二六《李文忠传》）。一卒借民釜，立斩于军前，城中帖然。

洪武二年，李文忠与常遇春出塞，常遇春卒于军中，朱元璋命李文忠代

领其军。当时，李文忠所部奉命与徐达合兵攻庆阳，途中闻庆阳已下，而元军正围攻大同，大同告急，李文忠乃自作主张，不去庆阳会师，出雁门，进至白杨门。雨雪交加，大军就地安营，李文忠引数骑踏勘敌情，见前军离敌军 50 里扎营，令移至敌前 5 里。依河而营。元兵乘夜来劫，李文忠坚壁不动。天明，元军愈多，李文忠所率士兵人少，难与其正面交锋，乃先派二营与敌死战，激战了近 10 个小时，估计敌军已饥疲不堪，乃出精兵左右夹击，遂大破之，俘斩万余人。这次擅自改变行动计划的做法得到了朱元璋的首肯，论功行赏。

洪武三年（1370 年），从大将军徐达北征沙漠，李文忠所部 10 万人马分道直抵应昌，元顺帝已死，元太子战败逃离，太子之子及后妃官属等被擒，全胜而归。以功封曹国公，食禄 3000 石，领都督府事。洪武六年（1374 年）以后不再出征，与李善长同领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事，朝政大事皆取裁于二人。

李文忠身为皇亲，本可避免朱元璋的猜忌，但他积功太盛，又好儒，门下清客众多，未免轻议朝政。他尝劝朱元璋不要杀戮过多，也不要宠信宦官，这两件事激怒了朱元璋，认为是被门下清客教唆坏了，洪武十六年（1383 年）冬，命人尽杀其门客，李文忠吓得一病不起，朱元璋命淮安侯华中视其医药，第二年，李文忠病死，年 46 岁。朱元璋怀疑华中毒杀了他，贬斥华中，流放了华中的家属，为李文忠看病的医生及其妻子皆被杀。追封李文忠为岐阳王。李文忠虽死，朱元璋怒犹未解，在其子李景隆承袭爵位的诰文中，有“姊子李文忠，非智非谦，几累社稷，尔慎鉴前辙，永服朕训”之语（《罪惟录》卷八《李文忠传》）。

汤和（1326—1395 年）是明代开国功臣得以善终的寥寥数位之一。这与汤和率先奉承朱元璋有很大关系。汤和为朱元璋的同乡，早于朱元璋投身于郭子兴义军。据说他曾写信招皇觉寺的和尚朱元璋入伙，事泄，朱元璋不得不投奔郭子兴。汤和长朱元璋 3 岁，已当上百夫长，但汤和独具慧眼，识英雄于末路。当时，汤和随朱元璋攻下和州，朱元璋与诸将名位差不多，没人肯服从他，汤和为尊崇朱元璋，每次议事，率先向朱元璋下拜，诸将只得相从，不得不拜。先发制人，帮助朱元璋树立权威。追随朱元璋渡江后，留下镇守太平，元将陈桢先率众来攻，激战中流矢中汤和左臂，拔箭再战，大破敌军，桢先被擒。大军攻下应天后，汤和先守重镇江，后守常州，与张士诚接境相持，严加防御，令敌不敢窥境。汤和好酒，守常州时，犯下了一生都不能让朱元璋释怀的错误，也影响了汤和一生的功名。洪武初年大封功臣时，诸将封公，汤和只得封侯。洪武九年，以平边功升封信国公，犹将其错铸之铁券，传之后代。当时，汤和向朱元璋申请一事，朱元璋不允，汤和心怨，酒后狂言：“吾镇此城，如坐屋脊，左顾则左，右顾则右。”（《明史》卷一二六《汤和传》）朱元璋素来猜忌，对镇守在外的诸将颇不放心，严加防范，汤和敢公开声扬其有反侧之心，后果可想而知。汤和酒醒，惊愧交加，话已出口，只得加倍努力以弥补。此后，取江阴、无锡，与徐达在锡山大破吴军，颇为卖力，朱元璋称帝后，任为左御史大夫。当时方国珍尚据福建温、台、庆元三郡，汤和率军压境，方国珍逃亡海岛，不久向汤和投降。汤和乘胜攻下建宁，擒获割据福建的陈友定。此后，又从徐达荡平关陇、平定宁夏。洪武元年九月大封功臣，仅封中山侯。朱元璋忍至此时才露其常州醉话，汤和顿首称死罪而已。洪武四年（1371 年）为征西大将军，与副将廖永忠、傅

友德入川夹攻夏政权，在瞿塘峡逗留3个月，仍未能入川，副将傅友德已从陆路取汉中，朱元璋下旨斥责。廖永忠坐不住了，决计速进水师，自己率兵破夏扼险之师，长驱重庆。汤和这才随后来到重庆，夏主明升降。

汤和心机细密，能察朱元璋之喜怒，见中原已定，大明江山已稳，平定四川如囊中取物，不愿再立功，以免功高主忌。果然，四川平定，傅友德、廖永忠受上赏，汤和虽数受责，几年后，以平边功升封信国公。

朱元璋当上皇帝时已40出头，洪武二十年前后，朱元璋就已是60岁的老人了。他时时感到来日无多，天下已定。对于诸将拥重兵很不放心，又无由发作，汤和微察其意，对朱元璋说：“我年岁已大，不堪任使，愿告老还乡。”朱元璋大悦，立即命人为汤和在中都凤阳建府第，同时也为诸公侯治第，备极宏丽。但诸将能领会朱元璋此番苦心的人实在太少了，所以洪武二十三年、二十六年，朱元璋两次兴起大狱，功臣宿将被诛杀殆尽，汤和独以善终，与此倡议有直接关系。

洪武十七年汤和再出。倭寇侵扰上海，朱元璋对汤和说：“卿虽老，强为朕一行。”（《罪惟录》卷八《汤和传》）汤和在沿海筑城59个，百姓四丁抽一为兵。此后，汤和又辞归故里，每岁一朝京师。洪武二十七年病重，朱元璋亲往其家探望，谈起儿时乡里之事，感慨良多。汤和已不能讲话，点头而已。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病故，年70，追封东瓯王。

邓愈（1337—1377年）是朱元璋开国功封的六王之一，虹县人，16岁代父兄统兵，临城先登，无坚不摧。朱元璋驻师滁阳，邓愈率所部归附，追随朱元璋渡江，攻建康，“功最多”。取广德州，元长枪军攻城，邓愈背城合战，击退敌军。此后参与取宣州、休宁、绩溪、徽州、婺源、建德等地，镇守饶州，与强敌陈友谅接界，数与陈军交战，广布威德，抚纳降附，荡平周围郡县。乃进军长江重镇洪都，先派吴宏逼抚州，守将邓克明诈降，邓愈已得到情报，率劲卒抄小路夜行200里，黎明时分，连下其三城，邓克明只得归降。洪都守将陈友谅的丞相胡廷瑞降，朱元璋命邓愈镇守。胡廷瑞部下祝宗、康泰本不欲降，见邓愈职位卑下，不愿居其下。二人奉命从徐达征楚，乘机反叛归陈友谅，夜破洪都门，邓愈无备，仓促率数十骑逃出城。数次与叛军遭遇，随从诸将尽死，邓愈换了四匹马才逃回了建康。朱元璋未治其罪，待徐达收复洪都，大都督朱文正开府洪都，又以邓愈为副将。第二年，陈友谅率众60万围洪都，战舰与城墙一样高，乘长江水涨，直抵城下，围城数百重。邓愈守冲要的抚州门，昼夜不解甲。陈友谅亲自督众来攻，城坏30余丈，邓愈且筑且战，坚守三月，直到朱元璋大兵来援。

朱元璋平定武昌后，命邓愈率兵取江西未下诸州县，破永丰，获兵2万，从常遇春平沙坑、麻坑十峒诸山寨，下赣州，平吉安，以功升江西行省右丞，年仅28岁。在从朱元璋起兵的大将中，邓愈与李文忠是发达最快的。

朱元璋起兵以来，逐步整顿军纪，邓愈也开始逐步整顿军纪。攻下安福时，邓愈部卒有人抢掠，当地判官潘枢当面指责邓愈，邓愈始知，立即下令将抢掠者斩首，令军中所得子女尽行遣还，潘枢将这些人集中在空闲的房舍中，自己坐舍外，供其饮食。晚上，有兵士谋夜劫还。邓愈绳之以军法。潘枢始得以将这些人护送回家，百姓大悦，一郡得安。

不久，常遇春攻下襄阳，朱元璋命邓愈为湖南行省平章镇守其地。朱元璋赐书誉之：“我赖尔如长城。”（《罪惟录》卷八《邓愈传》）襄阳地接元将扩廓帖木儿之境，战守任务很重，邓愈在此立军府屯田，兵精粮足。徐

达大军北伐中原，邓愈率襄汉兵取江淮未附州郡。

洪武二年，为征虜左副将军从徐达出定西，击扩廓，出甘肃西北数千里而还。封卫国公。

洪武四年汤和大军出兵四川，邓愈受命于襄阳训练军马，供给大军粮草。洪武十年（1377年）吐蕃川藏地区土人未平，阻断中原与西域交通，邓愈以征西将军出征，分兵三道，穷追至昆仑山，俘斩万余，留兵戍守要地，还军途中病故，年41岁，朱元璋闻讯大哭，言“邓愈从我二十二年，历镇八州，有功无过”（《罪惟录》卷八《邓愈传》），追封宁河王。

（四）鸟尽弓藏说蓝玉

蓝玉（？—1393年）是洪武中后期朱元璋倚重的主要军事将领，也是朱元璋向开国功臣大规模开刀问斩的关键性人物。

蓝玉是开国功臣常遇春的妻弟。洪武十一年（1378年），蓝玉开始参与朝廷大的军事行动。他身长面赤，颇具猛将风范。在常遇春的营伍中逐渐脱颖而出。常遇春很赏识他，朱元璋因常遇春的缘故，也对其很宠任。洪武十一年，以都督佥事同西平侯沐英讨西番，斩获千余人。还京后，功封永昌侯，岁禄2500石，十四年平定云南的关键一役曲靖之战，蓝玉功高，增年禄500石。

洪武二十年（1387年），以冯胜为大将军，蓝玉为左副将军，东征纳哈出。当时，中原及江南、闽广川滇依次平定，仅东北有元将纳哈出所部20万人未附，大军进至金山，纳哈出降。蓝玉代表明军前往受降。纳哈出率数百骑来到蓝玉军门，蓝玉大喜，与之豪饮，席间，蓝玉乘酒兴脱下自己所着汉装，让纳哈出穿上再饮，纳哈出不肯换下蒙装，双方争执不下，纳哈出与其部属商议欲走，常遇春之子常茂按捺不住，举刀砍纳哈出，纳哈出部众闻之，惊溃。冯胜派人诏谕安抚，才未酿成剧变。

洪武二十一年，元顺帝之孙嗣立，侵扰塞上，蓝玉奉命率师15万征讨，出大宁，至庆州，侦知元主在捕鱼儿海，大军昼夜兼程，进至百眼井，离捕鱼儿海40里，仍不见敌军踪迹，欲引还，定远侯王弼劝阻：“我们率众10余万，深入漠北，无功而还，何以复命？”蓝玉也觉得无法就此班师，遂继续进军。军士穴地而炊，以免敌军发现烟火。蓝玉在风沙弥漫中闯至敌营，元兵认为明军不会深入至此，仓促应战，大败，元主率太子等数十人骑马逃亡，余下的公子后妃数百人、官属3000人、军士15000人、百姓7万余人被俘，牛马15万尽为蓝玉所得，取得了对北元用兵的最大一次胜利。捷报送到京师，朱元璋大喜，褒奖备至，将其比作汉卫青、唐李靖，封凉国公。但此次大胜，蓝玉也种下日后身败名裂的祸根。据说他看上了元主的宫妃，纳为己有，有人向朱元璋揭发此事，朱元璋大怒，元妃得知，惧而自尽，蓝玉也受到斥责。据说他还将北征所获珍宝、驼马大批据为己有，竟敢与皇帝争财。大军还京途中，经喜峰关，因已入夜，关吏闭门不让大军入关。蓝玉竟毁关而入，朱元璋闻知，将拟议中的梁国公之封爵改为凉国公，并将其过错镌在诰券之上。

洪武二十三年（1390），蓝玉率兵往大渡河平定当地少数民族的叛乱。二十四年，往陕西训练士马，在兰州堕马受了轻伤，朱元璋亲自写诏书慰劳他，将其比作中山王徐达、开平王常遇春。

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西征甘肃，讨叛将月鲁帖木儿，以计诱其父子，押进京问斩。还京后，命为太子太傅，蓝玉不满足，称：“我不堪太师吗？”

洪武二十六年，蓝玉以谋反罪被杀，诛三族。朱元璋借此诛杀功臣近2万人。洪武二十三年，朱元璋借胡惟庸一案，已向开国功臣开刀问斩。蓝玉居功自伐，久召猜忌，只是当时开国诸将或老或死，蓝玉得以应运而出，数总大军，屡立奇功。但洪武二十五年，太子朱标先于朱元璋而死，朱元璋已65岁。看看跋扈的大批开国功臣，看看身边年仅10余岁的太孙朱允炆，不禁对自己身后朱家江山能否传下去备感忧虑。蓝玉不以明哲自保，既贪图爵

位，又迷恋财钱。在军专横跋扈，赏罚任意。居家又广占田土，义子数千，开市店，夺民田，成为典型的新贵，正好给朱元璋以下手的借口。蓝玉一案功臣宿将几乎被一网打尽。朱元璋一死，燕王即起兵夺皇位。史称存蓝玉或可无燕王靖难之事。据说蓝玉与太子朱标友善，尝劝太子朱标提防燕王，可见其对朱家王朝并无二心，谋反之事，莫须有也。

（五）靖难之役

朱元璋对功臣宿将防微杜渐，机关算尽，不想问题出在他的儿子身上。洪武年间，朱元璋的24个儿子被分封到全国各地，以“夹辅王室”。分封在西北的9个藩王，还经常典兵出镇，参与明初对北元的防御与征讨。其中，尤以宁、晋、燕三王势力最大。宁王带甲8万，晋、燕二王，可以节制大将军冯胜、傅友德，甚至令燕王节制沿边士马。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五月朱元璋死去，其子朱标已故去多年，其孙朱允炆即位，年号建文。

建文帝一继位，首先感到手握重兵的诸叔父是极大威胁，决计削藩。建文帝的亲信大臣齐泰、黄子澄建议先向几个势力较弱的藩王周、齐、湘、代、岷下手。目标主要是对准朱棣，如认为周王是燕王的同母弟，削周是剪燕之手足。看来这些仁弱书生一开始便犯了战略性错误，打草惊蛇，行动极不果断。

在燕王已高度警惕、暗暗备兵的时刻，朝廷才开始按部就班地解决燕王的问题。先是以防边为名，将燕王的护卫调往开平。在北平周围的临清、山海关也部署了重兵。建文元年（1399年）七月，北平布政使张昺、都指挥使谢贵领兵围住燕府；都指挥使张信受朱允炆密令逮捕燕王。张信暗通燕王，乘妇人之车混入燕府，将朝廷计划和盘托出。朱棣将计就计，以献出朝廷要逮捕的燕府人员为名，诱召张昺、谢贵入府，二人轻信，于席间被杀。府外军士解体逃散。燕王派张玉领兵夜出，夺取北平九门，黎明时分，只有西直门未下，张玉派人劝降，称朝廷已允许燕王专制一方，兵众解体散去，燕王军队遂控制了北平城，正式誓师起兵。援引祖训“朝无正臣，内有奸逆，必举兵诛讨，以清君侧之恶”。以诛齐泰、黄子澄为名，起兵靖难。

朱棣首先出师攻取北平附近州县，次第出兵通州、蓟州，乘夜克遵化，拔居庸关，守将弃关逃至怀来。朱棣率兵8000赶至怀来。怀来兵士家眷多在北平，守将宋忠为稳定军心，称怀来兵的家眷已被朱棣杀害。朱棣反令其家人为先锋，将士得见，称“都督欺我”，临阵反戈，宋忠力战，但军心动摇，大溃入城，朱棣乘胜追杀入城，夺取怀来。怀来一下，附近的开平、龙门、上谷、云中守将均不战而降。

燕兵已起，而建文帝正锐意文治，日与儒臣方孝孺讨论《周官》法度，不以北兵为忧。在黄子澄的建议下，乃派洪武年间幸存的老将长兴侯耿炳文率大军北伐，号称百万。耿率13万军屯真定，在滹沱河南北布下三路人马策应。八月十五中秋节，燕军乘南军不备，袭取南路的莫州、雄县，乘胜直趋真定。耿炳文大军出战不利，退守城中，燕王攻城三日不下，知耿炳文老将，不易攻克，遂还军北平。

朝廷见耿炳文出师不利，临阵易将，用李文忠之子李景隆替下了耿炳文。李景隆来到德州，召集兵马，又调来各路军马50万，于河间扎营。燕王知朝廷易将，大喜，言：李景隆膏粱子弟，不习战阵，朝廷将大权轻易地授予他，是自坑也。当他探知李景隆军中行事，大笑说：兵法有五败，李景隆尽占全了，遂定计诱敌深入，只留下小部分军士守城，自率大军往援永平。攻围永平的江阴侯吴高见燕王兵到，退保山海关，永平围解，燕王顺路兵趋大宁。大宁为宁王封地，燕兵初起，朝廷疑宁燕合兵，乃削去宁王三护卫。但宁王掌握着剽悍的朵颜三卫蒙古骑兵，对燕王构成威胁。扫平大宁，是燕王南下前必须解决的问题。燕王先击败大宁守军，然后将大军驻防大宁城外，自己

单骑入宁王府，与宁王叙手足之情。称北平城不久既破，求宁王为其奏书皇帝以求宽恕。兄弟欢饮几日，宁王失去警惕，燕王告辞，宁王送出城外，伏兵尽起。挟持宁王随军回北平，吞并了宁王部属及朵颜诸卫，使朱棣自起兵后第一次大规模地扩充了自己的武装力量。

李景隆听说燕兵已往攻大宁，乃进攻北平，兵临城下，进攻丽正门。城中守兵单弱，妇女们也被动员上城助战，投掷瓦砾。李景隆军令不严，在几乎得手的情况下突然退兵。次日再攻，城守益坚，相持城下。李景隆又分兵攻通州。十一月，燕王从大宁回救北平，城内外夹击，李景隆乘夜临阵脱逃，第二天早上，士兵们听说主将已逃，更无斗志，弃兵粮，一路南逃到德州。此次惨败，被黄子澄瞒了下来，对皇帝声称天寒地冻，士卒多为南方人，暂回德州休整，明春再战。并派人送信给李景隆，令其瞒住败绩情况。建文帝以为李景隆得胜，乃加官赏赐。黄子澄忙着调集大军，准备来春再战。

十二月，朱棣闻知南军正调集人马，乃袭大同，以拖住南军。李景隆率军救援，南军不耐苦寒，损失惨重。

建文二年（1400年）四月，李景隆、郭英、吴杰等合兵60万，驻扎白沟河。以平安率万骑为前锋。燕军以张玉将中军，朱能将左军，陈亨将右军，为先锋，丘福将骑兵继之。马步兵十余万。双方接战，平安率军杀入敌阵，燕军损失惨重。战至夜深，双方始收兵还营。朱棣率三骑殿后，深夜中迷了路，下马伏地辨识河流走向，才找到自己的营盘。明日整军出阵，激战百余合，南军矢如雨下，燕王的马屡被射中，连换三匹，身上带的三个箭囊的箭也已射完，只得提剑左右击挡。剑断锋卷，被南军阻于堤上。朱棣急中生智，挥鞭，像是招堤下伏兵。李景隆中计，不敢上堤穷追。朱棣次子高煦赶来救护，重又杀入阵来。突然间狂风骤起，燕军乘风纵火，南军善战的瞿能父子被杀，先锋平安部战败。南军军心动摇，溃不成军，“奔走之声如雷”，死者十余万，（《明史纪事本末·燕王起兵》）横尸百余里。李景隆单骑逃奔德州，燕军追至，李景隆又弃城逃到济南，燕兵穷追，李景隆所部残兵败将尚有十余万，仓卒应战，阵脚未稳，燕军已发起攻击，又大败，李景隆单骑入城，燕兵遂兵围城下，山东参政铁铉率众死守。李景隆被召还朝，建文帝赦其罪不问，以盛庸为大将。

燕军围济南三月，截河水灌城，铁铉设计令百姓诈降，邀燕王入城。燕王急欲得济南，认为得济南后，即使攻不下南京，还可以此断南北，据中原自守。遂令大军退营10里，燕王带数骑入城。刚入城门，只听得门卒山呼万岁，门上铁板应声而下，击中燕王坐骑。燕王始知上当，急换马奔回大营。铁铉本想将燕王劫入城中，此计不成，遂又坚守。燕王无奈，引军还北平。铁铉、盛庸乘势追杀，收复德州。

建文二年十二月，两军又有东昌之役。当时盛庸奉命督师北伐燕，燕军佯征辽东，在直沽顺流南下，直取徐凯驻守的沧州，进入山东。盛庸与铁铉宰牛犒军，严阵以待。燕军一路得胜而来，轻敌冒进，被南军击败。燕王几次险些被擒杀，但诸将奉建文帝诏令：“勿使朕有杀叔父名”（《罪惟录》卷二《惠宗帝纪》），遂不敢穷追。燕军大溃之时，燕王一人落后，追兵数百，远远跟住，不敢近前。朱棣之子朱高煦来救，才脱险而归。东昌之役，燕军主要将领张玉阵亡，燕军损失惨重。

建文三年（1401）二月，燕军出北平，袭盛庸军于夹河。盛庸军恃东昌之胜，将士们锦衣绣袍，随身带着金银器皿，声称破北平后，张筵痛饮，酣

战两日，盛庸大败，退回德州。燕王冲锋陷阵，尘土满面，将士无人能识，听言语声，始知是燕王。闰三月，燕军又击败平安军6万于藁城，河北郡县多降。

五月，朱棣派兵断德州粮道，南军积储在济宁谷亭的粮草尽被焚。运河中的粮船数万艘、粮数百万石被焚，河水尽热，德州坐困。

燕王已用兵三年，所得仅永平、大宁、保定，其他地方旋得旋弃，南兵日多，燕兵已开始厌战。这时，南京宫中太监怨建文帝待其苛刻，遂向燕王泄露南京守备空虚情况，朱棣下决心临江一战，速决胜负。

建文三年十二月，燕师出北平，入山东。建文四年春，破东阿，至沛县，败徐州守军，徐州军坚城不出，燕军遂绕过徐州，南行至宿州，平安军4万追击，燕王于淝河设伏，击败平安军。平安退保宿州，朱棣向临淮进军。总兵何福列阵十余里，数败燕军。但燕军已先向徐州断其饷道，又烧淮上粮船，南军乏粮。双方战于齐眉山，徐辉祖援兵至，南军再捷，燕军骁将王真、陈文、李斌皆阵亡，燕军惧，且天多雨，北方士兵不耐暑湿，病者日多，诸将多无斗志，愿渡河北归，朱棣称“兵有进无退”，大将朱能也勉励将士：“汉高十战九不胜，卒有天下，岂可有退心。”（《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六《燕王起兵》）在这关键时刻，朝中廷臣认为燕军已不支，马上就会北归，京师空虚，将徐辉祖军从前线撤回。双方相持日久，朱棣得报，知南军粮饷将至，遂邀击运粮军，尽获其粮饷。燕军攻何福军灵壁营，何福约将士，明晨三声炮响为令，即突围。早上，燕军三炮，何福军以为是己方所放，争相出门，营中纷乱，燕军乘之，灵壁营被攻破，何福逃掉，副总兵平安等被擒。

五月，燕兵至泗州，守将降，南军进抵淮河岸边，南军盛庸列阵南岸，燕军列阵北岸，燕王命人集船作欲渡状，潜派一支军队从上游渡淮，突然出现在南军阵前，主将何福弃众先逃，南军弃甲而走，燕军遂顺利渡淮，直趋扬州，扬州不战而降。高邮继之而降。燕军破仪真，燕军船只往来于长江之上，京师人心震恐，大臣多为自全之计，求出守城，城中空虚。六月，燕军誓师渡江，盛庸兵列阵沿江2里抵御。燕军数百骑冲杀而来，盛庸兵不敌，追奔数十里，燕军乘势取镇江，镇江降。京中闻知，乱作一团。方孝孺献计，言城中尚有兵20万，可据城死守，命城外百姓入城。在兵士的驱赶下，城外百姓不分昼夜，拆屋运木入城，饥渴劳苦，死者众多，民心大怨。又令诸王分守城门，一面令人到燕王处许以割地讲和。诸臣声称在外募兵，静观战局，无人肯募兵勤王。燕王至城下，谷王穗与李景隆开金川门迎降。宫中火起，建文帝朱允炆不知下落。

（六）五出漠北

元朝灭亡后，大批蒙古贵族随元顺帝退出中原，活动于蒙古草原及东北地区。永乐初，蒙古族已分裂为鞑靼、瓦剌和兀良哈三大部，不再采用元朝国号。鞑靼部活动于鄂嫩河、克鲁伦河和贝加尔湖一带。瓦剌部活动于科布多河、额尔齐斯河及以南的准噶尔盆地。兀良哈部活动于辽河、西辽河、老哈河流域。

燕王朱棣起兵占领大宁后，利用兀良哈骑兵从征，夺取皇位。登基后，撤除了原设于大宁地区的北平行都司，将大宁地区交给兀良哈部，由其酋长任卫所官员，赐诰印、冠带。将北平行都司迁至保定。原设于这里的营州五屯卫内迁到顺义、平谷、蓟州等地。明朝北边失去大宁这一重镇，辽东与宣府、大同间的声援被切断。

永乐初，蒙古三部互相混战，其中鞑靼部势力最盛。永乐元年（1403年）明成祖朱棣派人与鞑靼可汗鬼力赤联络，赐金绮等物，鬼力赤没有反应。不久，即兴兵入侵辽东及永平。永乐四年鬼力赤被瓦剌部马哈木、阿鲁台杀死，其部另立本雅失里为可汗。

永乐七年（1409年），明成祖遣都指挥金塔卜歹、给事中郭骥持书通好，郭骥被杀，成祖大怒，决定出兵。

永乐七年八月，命淇国公丘福率大军出塞，丘福率千余骑先至胘胸河，打败一些鞑靼游兵，获一尚书。丘福问其本雅失里现在何处，尚书诈称在前面30里处。丘福轻信，命进军，诸将苦劝其等大军会合后再进，丘福不听，驰马挥军进入了蒙古兵的包围圈，全军覆没。

明成祖闻知，决定亲自率兵征鞑靼部。十月，兵部尚书夏原吉用武刚车3万辆，运粮20万石，每10日路程处筑一城储粮，粮草齐备，遂于八年（1410年）三月出塞。五月到达胘胸河（克鲁伦河），朱棣更其名曰饮马河，于此筑城。入塞以来，还没有遇到敌兵，到饮马河后获敌俘知本雅失里在兀古儿札河（克鲁伦河北），乃追至。本雅失里逃至斡难河（鄂嫩河），这里是努尔哈赤的发祥地，明军追至，本雅失里率众迎战，朱棣命前锋吴成疾战，一举败之。本雅失里以七骑逃走，明军亦退回到饮马河。六月，班师至飞云壑。阿鲁台来战，朱棣率精骑迎战，阿鲁台大败，追杀百余里，斩其名王以下数百人，此次战后，明军因天热，缺水缺粮，班师回京。

经明军的打击，鞑靼部衰落，其西部瓦剌势力较强，永乐九年，命安远侯柳升镇宁夏。九年，阿鲁台遣使贡马，要求朝廷允许其统领吐蕃、女真诸部。大臣们多表示认可，独黄淮看出了问题，说：“分则易治，合则难图”。这正合明成祖对蒙古诸部分而治之、各个击破的战略。称誉黄淮：“如立高岗，无远不见。”（《明史·黄淮传》）不允阿鲁台之请。永乐十年，本雅失里为瓦剌部马哈木攻杀，另立答里巴，由马哈木专权。阿鲁台失势，迁至塞下住牧，对明廷奉表称臣，请明廷出兵讨瓦剌为其报仇，明廷封其为和宁王。瓦剌部与明廷断绝朝贡往来，又要求明成祖遣返旧日归服的甘肃、宁夏的瓦剌民众，成祖遣使责让。

永乐十二年（1414年）二月，瓦剌马哈木拥兵饮马河，企图南下，明成祖遂决定第二次亲征。这次亲征的兵力部署是以安远侯柳升、武安侯郑亨为中军，宁阳侯陈懋、丰城侯李彬为左右哨，成山侯王通、都督谭清为左右掖，都督刘江、朱荣为前锋。三月，从北京出发，命皇太孙从征。四月，驻兴和，

大阅誓师后，尽出塞。六月，前锋刘江遇敌于三峡口（多伦西北），探知马哈木在西方百里外，兼程赶至，兰忽失温、答里巴、马哈木、太平、孛罗以部众3万人来战，安远侯柳升先炮击敌骑，杀伤数百人。陈懋等攻其右掖，不成功。李彬攻其左，敌殊死战，朱棣率骑兵冲击，马哈木不支溃去，追至土刺河（饮马河西），生擒数十人。激战中，内侍李谦恃勇，擅引皇太孙出战九龙口，几乎被擒杀。朱棣闻知，急派兵追回，李谦畏罪自杀。这次战役，瓦剌部虽溃去，明军亦有伤亡，遂下令班师，还军至饮马河。阿鲁台派人来朝，成祖赐其米羊等物。大军回到北京，明成祖封赏将士，又命成安侯郭亮、兴安伯徐亨守开平，都督佷事费南镇甘肃，都督刘江镇辽东，朱荣镇大同，全面加强北疆防务。

此后，瓦剌部势力渐衰，马哈木死，其子脱欢立。永乐十四年（1416年），阿鲁台所部鞑靼势力渐强，击败瓦剌部。永乐十九年后，阿鲁台经常率众进犯塞下。十九年十月，大举攻兴和，都指挥王祥战死，朱棣决定再次出征。

永乐十九年十二月，朱棣集群臣议北征。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北征遭到朝中主要官员的反对。兵部尚书方宾、户部尚书夏原吉、刑部尚书吴中均以粮储不足为由反对。夏原吉说：“频年师出无功，戎马资储，十丧八九，内外俱疲。”（《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亲征漠北》）成祖大怒，命夏原吉到开平清查粮储，旋即逮回，方宾吓得自杀，吴中下狱。英国公张辅议将此次北征粮饷分为前后两批，前批与大军同时行动，后运继之。共用车17.7万余辆，民夫23万余人，运粮37万石。

永乐二十年（1422年）三月，以太子监国，朱棣率兵出征阿鲁台。四月，师至龙门，收阿鲁台逃时所弃马2000匹。五月，至独石，驻开平。六月，督师北出应昌，布方阵以防敌偷袭。来自开平的情报称阿鲁台将至万全，诸将请分兵还击。明成祖分析此中有诈，定是阿鲁台恐大军捣穴，出此计以牵制。七月，至煞胡原，已接近阿鲁台大营。前锋朱荣获阿鲁台部属，称阿鲁台已逃，恐诈，继之又获其部属称阿鲁台确实已逃，乃收其所弃牛羊，焚其所弃辎重，下令班师。途中，成祖认为阿鲁台之所以敢与明廷作对，恃兀良哈为羽翼也。乃自率精兵2万人，分五道进讨兀良哈。七月十五日，双方战于屈列儿河东。成祖自率前锋进击，兀良哈退，明军依山扎营，成祖登高，见敌军又聚，乃麾兵布于左右，伏神机弩于林中，再次交火，兀良哈溃败，明军追击30里。八月十七日班师，九月八日还京。留武安侯郑亨、阳武侯薛禄守开平，防敌南扰。

距第三次亲征仅一年，永乐二十一年，朱棣得报称阿鲁台将南犯，遂出兵塞下待之。安远侯柳升、遂安伯陈英将中军，武安侯郑亨、成国公朱勇、英国公张辅、成山侯王通将左右军，宁阳侯陈懋将前锋，8月由宣府北进，抵万全。九月，次沙城，知院阿失帖木儿、古纳台率妻子来归降，称阿鲁台已为瓦剌所败，部属溃散，闻大军到来，早已远避。十月，至上庄堡，先锋陈懋远出追敌，不获，路遇鞑靼王子也先土干率妻子部属来降。陈懋引其见朱棣，封为忠勇王，赐姓名金忠。封其甥把罕台为都督，部属察卜等都指挥，遂班师，十一月还京。

二十二年春，大同守将奏阿鲁台侵塞，遂议第五次亲征。征山西、山东、河南、陕西、辽东五都司及西宁、巩昌各卫兵，于三月间会集北京及宣府。四月誓师出京，命皇太子监国，出宣府未远至隰宁，忠勇王金忠所获谍者，称冬季大雪丈余，冻死大批人畜，部曲离散，闻大军至，已逃往答兰纳木儿

河。遂命部队速进。五月，驻开平，派人招降阿鲁台部，途中见连年北征，士卒饥冻而死者，白骨被弃于荒野，遂命人掩埋。六月，前锋进至答兰纳木儿河，所见惟荒尘野草，车辙马迹亦多漫灭，看来逃遁已久，命张辅等分兵山谷搜索 300 里，不见一人一骑。乃还师。军中乏食，以至撤朱棣御膳供给士兵。有人献计命军中有余粮者可借贷给缺粮者，入塞后由官府加倍偿还。七月，于清水源勒石纪功。朱棣在途中染疾，七月七日，至榆木川卒，年 65 岁。

明成祖从永乐八年到永乐二十二年为打击蒙古贵族的军事势力五次亲自北征，取得了一定成效，政治上、军事上均给蒙古势力以强大的压力，加强了对蒙古地区的管辖。北部边境也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无大战事。

永乐年间，正值蒙古内部分裂时期，明朝廷政治上采取以夷制夷之策，分而治之，削弱其力量。军事上，六次北征，各个击破，但战略战术上处理得并不高明，大军动辄 50 万，循基本固定的行军路线进军，即由宣府、开平经应昌北上克鲁伦河。这条路线为蒙方掌握后，利用游牧民族的优势、特点，战则进，不战则走，所以明军方面并未获多大战果。丘福的 10 万大军全军覆没，朱棣五次亲征，除第一次获胜外，第二次胜负相当，第三、四、五次几乎未见敌人，徒耗兵力。每一次出征，兵力、民夫、粮饷之征集，倾动天下。所以第三次出征，已遭朝野上下的普遍反对，朱棣本人也在第五次出兵途中劳累身死。对明廷来说，这是一场得不偿失的战争。

（七）平定安南

安南古称交趾。汉初，南越王赵陀据之，汉武帝平南越后，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设刺史。宋淳熙年间，李日燿受封为安南国王，再传二代无子，以婿陈氏嗣位，陈氏自此立国，元时屡征讨之，陈日燿立后，始称臣朝贡，受封为安南国王。洪武初，陈日燿遣使朝贡。永乐初，权相黎季犛灭陈氏家族，立其子为帝，自己为太上皇，改姓胡，自称胡一元，其子名胡。上奏明廷，声言自己为陈氏甥，陈氏已绝，请朝廷允其权署国事。明廷不知就里，准许。永乐二年（1404年）八月，老挝军民宣慰司将逃到其处的前安南国王孙陈天平送到朝中。安南故臣裴伯耆亦来告变，请明廷出兵讨黎氏。

永乐三年（1405年），明成祖派人到安南责问胡篡陈之事。胡派人迎陈天平回国。明廷命广西左、右副将军黄中、吕毅率兵5000护送。四年三月，黄中等护送陈天平抵达鸡陵关，将至芹站，胡伏兵杀陈天平，黄中败还。成祖闻知，决意出兵征讨。

七月，命朱能佩征夷将军印充总兵官，西平侯沐晟为左副将军，新城侯张辅为右副将军，丰城侯李彬、云阳伯陈旭为左右参将，出师南征。朱能途中病故，由张辅代领其军，分道进兵，进入安南。传檄数黎氏父子20大罪，大军驻芹站，造浮桥渡过昌江，前锋抵富良江北嘉林县，张辅则出芹站向西取道至北江府新福县。沐晟、李彬军亦自云南到白鹤，各路大军，连战连克。黎氏恃东西都的严密防守及宣江、洮江、沱江、富良江天险，在江北沿江树栅，在多邦益筑土城，城栅相连，绵延900里。令江北民200万守之。又在富良江南岸缘江置桩，船舰林立，诸江海口，俱下杆木，以防攻击。东都则列象阵守备，布置水陆大军700万，欲守险拖困明军。明成祖命张辅连战速决，以防春夏到来，瘴疠流行。张辅遂移营三带州招市江口，造船准备水战，沐晟进军至洮江北岸，与多邦城对垒。张辅大军于城北之沙滩列营。多邦城墙高峻，城下重濠，濠内满布竹刺，濠外是陷阱，守备严密。张辅激励军士：“敌所恃惟此城，大丈夫报国立功，在此一举，先登者赏不次”。（《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二《安南叛服》）夜四鼓，黄中趁夜衔枚将攻城的云梯运过重濠，安放城下，号鼓一响，诸军奋勇登城，火炬齐明，铜角喧天，守兵惊慌失措。大军入城，与城中守军巷战，明军以火炮攻其象阵，象奔跑四散，敌阵乱，明军乘势拿下多邦，循富良江南下，遂克东都。

永乐五年正月，明军大破黎季犛于木丸江。三月，又于富良江与黎氏激战，斩获数万。乘胜追至闷海口，黎氏父子乘小舟逃掉。五月，张辅与沐晟等率步骑，柳升率舟师水陆并进，于茶龙大破黎氏军，获船300艘，张辅等乘胜追击，又败之于奇罗海口。黎氏屡败，其众溃散不成军，黎季犛及太子、宰相等均被明军擒获，安南平。

明廷访求陈氏子孙，当地耆老千余人见张辅，称“安南东中国地，陈氏子孙已绝，愿同内地一样设立郡县”（《明史纪事本末·安南叛服》）。张辅上奏朝廷，议立郡县，于是设交趾布政使司，都指挥使司、按察司，下辖17府、47州、157县，同时设立11个卫，3个百户所，1个市舶司，以黄福掌布按二司，张显宗为左布政使，都督吕毅掌都司事。

六年三月，交趾总兵张辅、沐晟还朝，张辅进封英国公，沐晟封黔国公，将士们都得到了厚赏。

六月，交趾简定叛，称日南王，收集黎氏余党，黄福请增兵，明廷命沐

晟率数万兵士援交趾。十二月，沐晟与简定战于生厥江，明军惨败，兵部尚书刘儒、都督佥事吕毅、交趾布政司参政刘显皆战死。简定势力益盛，攻城陷邑，明廷派张辅率 20 万大军前来征讨。

永乐七年五月，简定称太上皇，立陈季扩为大越皇帝。安南百姓多附之。八月，张辅率兵穷追简定到演州，分沐晟兵从磊江之南，都督朱荣率水军到牛鼻关。张辅自率骑兵至关良，擒简定及其将相，送京师斩首。陈季扩等远逃至义安。

永乐八年（1410 年），成祖召张辅还京。陈季扩以简定新死，势力受到很大打击，遂上表乞降。明成祖派人任命其为交趾布政使，其党属为三司官员。但陈季扩此举仅为权宜之计。永乐九年，张辅再次受命出征，几年间，张辅先是收复慈廉、福安诸州县，破敌于神投海口。十一年十二月，大败陈季扩于爱子江，杀伤甚众。十二年，大军深入政和县罗蒙江的悬崖绝壁间，擒陈氏主要将领邓景异、阮师桧等。逃入老挝的陈季扩随之被抓获。英国公张辅留镇交趾，一年半后，被召还京。张辅在交趾前后 10 年，恩威并施，威信很高。明太祖平定云南后，即令沐英世代居守，张辅平交趾后，明成祖未能仿效太祖的做法，调回张辅，交趾从此一直未得安宁，终于放弃。

张辅走后，以丰城侯李彬代守，以中官马骥监军。马骥贪墨残暴，很不得人心。三四年间，叛者纷起，以黎利势力最大。黎利原为陈季扩属将，降后复叛，称平定王。黎利袭杀交趾左参政冯贵，右参政侯保，明军捕之急，则逃入老挝，缓则复出，终永乐一朝，未能解决叛军问题。

明仁宗继位后，将工部尚书黄福召回。黄福居交趾 18 年，深得民心，因中官马骥倾陷，被召回，命兵部尚书陈洽代之掌布、按二司事。

宣德元年（1426 年），令总兵陈智、方政讨黎利。陈方不合，于茶龙川战败。部将山寿主抚，拥兵不动。宣宗另派成山侯王通充总兵官，都督马瑛为参将讨黎利。

明宣宗欲放弃交趾，集廷臣蹇义、夏原吉、杨士奇、杨荣等议，杨士奇支持宣宗。宣德元年十一月，马瑛于清威大败黎利，与王通合兵石室县屯宁桥，参赞军务陈洽认为宜驻石室县之沙河，谨慎行事，王通则认为应渡河而阵，不听陈洽劝阻，五鼓挥师而渡，天大雨，道路泥泞难行，黎利伏兵尽起，明军大败。陈洽战死，将士死者二二万人。黎利乘胜率精兵从义安赶来，围东关，王通新败，畏敌如虎，暗中与黎利作交易，许为其上朝请封号，并擅自将清化县以南划归黎利所有，这些郡县守将闻知，或战或降，守地尽失。

十二月，明廷加派安远侯柳升由广西、沐晟由云南两路进军交趾。因黄福在交趾有声望，仍令其掌交趾布按二司，随军前来。但此时宣宗已决心放弃交趾，暗令黄福访陈氏旧族。

宣德二年（1427 年）二月，黎利攻交趾城，王通出其不意大败之，但未能乘胜追击，给黎以喘息之机，黎利很快收集旧部，势力又起。

四月，黎利攻昌江，都指挥刘任、顾福坚守 9 个月，城陷自杀。王通已无斗志，拥兵不救。七月，黎利攻隘留关，镇远侯顾兴福拥兵南宁，坐视城陷。九月，柳升才率大军赶至隘留关，黎利派人持书请和，立陈氏后代为王。柳升封其书，派人送至朝中。

柳升率官军一路进击，接连破敌，进至镇彝关。柳升勇而寡谋，一路得胜而来，轻敌躁进，兵士累日作战，不得休息。在倒马坡，柳升与百骑驰马过桥，桥突然断裂，大部队无法过河，柳升等陷入敌人重围之中，伏兵四起，

柳升等全部战死。余部在都督刘聚的率领下进至昌江，与敌死战。但大军新丧主帅，士气不振，敌驱象阵而进，官军大败，7万人阵亡，黄福被俘，敌军很尊敬黄福，下马拜泣，称“公向不北归，我辈何至于此”。不忍加害，肩舆送至龙州。

王通得知柳升败亡，更决意主和。十月，与黎利立坛为盟，退师，派人带黎利使者入京上表，愿立陈氏子孙，宣宗以黎利上表密示英国公张辅，张辅称将士劳苦数年，方得交趾，不同意放弃，夏原吉、蹇义也不同意，但杨荣、杨士奇同意。宣宗意决，遣人封陈暠为王，命王通即日班师，内外镇守、三司、卫所、府州县文武吏工，携家南归，归者86000余人，黎利乘机截留了大批明军士及官吏，计数万人之多。不久，黎利上书称陈暠已死，陈氏无后。自立为王，大军已撤，明廷对其无可奈何。

（八）朱棣的军事思想

朱棣作为藩王，起兵夺取其侄朱允炆的皇位，骨肉相残，为传统之伦理道德观念所不容，政治上先处于不利地位。军事上，以弱抗强，也极为不利。经过三年苦战，终能夺取天下，这与朱棣的胆识谋略有直接关系，充分体现朱棣的卓越军事才能。

朱棣起兵之初，首先争取政治上的主动权，巧立名目，为起兵寻求合理性。朱元璋立下的《祖训》中有：“新天子正位，如朝无正臣，内有奸恶，则亲王训兵待命，天子密诏诸王统领镇兵讨平之。”朱棣不可能得到密诏，遂声称自己已上书，请诛奸臣。但皇帝年少，被奸臣蒙蔽，“恐不见答”，遂只能“清君侧之恶，扶国家之既坏”，称兵“靖难”（《明太宗实录》卷二）。

在战争进行过程中，朱棣仍不断上书朝廷，指斥权臣，表明心迹，一方面造政治声势，一方面以缓朝廷大军。这一举措确实高明，建文帝果然中计，屡次逐齐泰、黄子澄以谢燕军，虽然齐黄二人实际上仍在朝中主政，但已授人口实。建文元年（1399年）十一月，朱棣上书列齐泰、黄子澄之罪，建文帝为之罢退二人，当然也只是作作样子。建文三年（1401年）四月，燕王已取得河北大部分郡县。此前，建文帝以夹河大战，主将盛庸大败，又将齐黄二人逐出朝，家产被籍没。实际上是命其出外募兵。接着，朱棣被朝廷大军困于大名，粮道被平安、吴杰军切断，甚感忧虑，乃上书称臣，言已知齐黄被远逐，但朝廷大将吴杰、平安、盛庸辈仍布列大军，对抗燕军，要求朝廷先行撤兵，称“皇上诛权奸，散天下兵，臣父子单骑归阙下。”（《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六《燕王起兵》）建文帝慨叹：也许“曲在朝廷，齐黄误我矣”。朱棣成功地利用了建文帝优柔寡断的弱点。

靖难兵起，朝廷派李景隆以50万大军出讨，企图大军压境，一举全歼。朱棣见四周均为强敌，遂采取各个击破的战略。取通州、蓟州、遵化、密云等地，并迅速进攻居庸关，守将措手不及，见援军不至，遂弃关出逃，朱棣遂获此北平咽喉之地。宋忠3万人守怀来，燕军初起，人少力弱，朱棣决定智取。他得到情报说宋忠欺骗将士，称其留在北平家眷已被杀。朱棣遂将怀来军士家属趋于阵前，宋忠军将士解体，呼兄唤弟，怀来遂克。永平守将见状，举城归降。自建文元年七月四日发难控制北平，至十八日取永平，在朝廷大军尚未集结之时，北平周围被迅速扫平。八月十二日，耿炳文所部大军30万至真定，朱棣已在北平站稳脚跟。

朱棣与朝廷抗衡，兵力上一直占劣势，所以朱棣力避其短，充分利用其主要兵力为骑兵的优势，流动作战，行动迅速，各个击破。起兵以后，仅北平、永平、保定三府得以长守，其余郡县，旋得旋失。朱棣也不以守城为虑。攻城速战速决，牵着南军的鼻子走，反而取得对战场的控制权。

八月十二日耿炳文大军至真定，都指挥徐凯兵10万驻河南，以杨松率9000人为先锋驻雄县，潘忠驻莫州应援。朱棣决定挫其先锋，乘八月十五日南军庆贺中秋节之际，渡白沟河，围雄县城，攻围两日后拔城。莫州军前来应援，燕军已先设伏，断其退路，南军战败，燕军又得莫州。朱棣又命人先探得南军主力耿炳文军虚实，诈言将攻，诱使耿炳文将滹沱河南北之军集中，燕军遂无两线作战之虞。朱棣指挥燕军乘南军移营混乱之机，发起进攻，一战而胜，南军退守真定，坚守不出。

燕军乘隙北上，袭取大宁，以确保北平无后顾之忧。朝廷因南军滹沱河之败，以李景隆替代耿炳文为主帅，李景隆闻燕军北攻大宁，率军直抵北平城下，一再贻误战机，使燕军得以取大宁后迅速回援。朱棣以精骑先破南军七营，大军继之，城中见胜亦出城夹击，李景隆败走德州，北平之围解除。

建文元年十二月，李景隆在德州调兵遣将，准备明春大举进军。朱棣为破坏其作战计划，干扰其准备工作，率兵西取大同。料敌知攻大同必来援，南军不耐苦寒，伤之必多，十二月及次年春正月、二月，燕军连下广昌（河北汶水县）、蔚州，二月初至大同。果然不出朱棣所料，李景隆于二月率军出紫荆关，往救大同。燕军知南军出动，已完成拖垮敌军的战略任务，便迅速回师北平，南军空劳往返，冻饿而死者众多。

四月，李景隆整师北上，展开了新一轮攻势，与燕军于白沟河对阵，燕军列阵河之北，南军列阵河之南，朱棣反败为胜，收降十余万，乘胜克德州，得粮储百余万石，势力大涨。是役，又导致南军换将，以盛庸取代了李景隆。

十月，燕王闻盛庸将北上，主动出击，佯东征辽东，实攻沧州，师至通州后沿运河南下，乘沧州无备，猝攻之，徐凯兵败被执，斩杀万余人，盛庸坚守德州不出，朱棣遂南下取临清、大名，并转攻东南的济宁等地。十二月，盛庸与铁铉屯兵东昌（山东聊城），阻其退路，燕军大败，退回北平，稍事休整，又于二月南出保定。三月，朱棣利用南军东昌之捷的虚骄心理，大败盛庸军于夹河。

至建文三年底，燕军转战中原黄河以北攻城略地，旋得旋失，收效不大，仍未取得战争优势。朱棣适时转变战略，发挥其骑兵进退迅速之优势，准备兵临淮上，决一死战。这时有中官来报京师空虚，遂决定不再沿途攻城，迅速南下，直取南京。

在这一战略方针指导下，建文四年（1402年）正月朱棣从北京出兵南下，力避大战，月底进至徐州，绕而不攻，三月间进至淝河地区。在淝河设伏败平安军4万人。四月间在小河（即睢水，自宿州入境经灵壁北东入睢宁）又有激战，两军伤亡均很大，隔河对峙，燕军粮尽，乘夜绕出平安军后，此时南军援至，双方战于齐眉山（灵壁西南30里），燕军大败，军心动摇，均欲北归，朱棣南下决心已定，毫不动摇。大将朱能亦仗剑而起，诸将始不敢复言。朱棣率将士昼夜环甲，不敢休息。朝中突然召徐辉祖还京，南军主力一撤，人心不稳，何福移营灵壁，欲深堑高垒困住燕军。朱棣派人阻其粮道，南军缺粮，又欲移军淮河就粮。朱棣乘其移营之机，大举进攻，南军骁将平安等被擒，获降十余万，淮北瓦解。

盛庸据淮河南岸，朱棣从泗州潜渡淮河，绕过防守严密的凤阳、淮安，取扬州及仪真。六月，朱棣在蒲口败绩，危急之中，不惜以世子之位许次子朱高煦，换取其力战解救，转败为胜。六月三日从瓜州渡江，镇江降，京师势孤援绝，十三日，不战而降。至此，朱棣大胆的“空心战术”大获全胜。

三年的靖难之役，朱棣指挥果决，经验丰富，故能以少胜多，以弱胜强。他每战必身先士卒，故将帅用命，亦是取胜之关键。白沟河大战，燕王亲冒矢石，南军矢落如雨，燕王坐骑三次更换，矢尽挥剑，剑复折断，几为南军骁将瞿能所获。夹河之战，朱棣白天率众与盛庸军战，晚上罢兵，以十余骑逼盛庸营野宿，早上醒来一看，已陷入敌营的包围之中，从容引马穿营而去。

朱棣夺取天下后，以一个军事家的雄才大略，迁都北平，将国都移至对蒙古作战的前沿地带。以攻为守，五次亲征漠北，有效地遏制了蒙古势力南

下的企图。

三、以卫所制为基础的军事制度

（一）五府与都司卫所

五府为明朝最高军事机构中军、左军、右军、前军、后军五都督府的总称。明初，设大都督府，统领全国军队，以朱元璋之侄朱文正为大都督。洪武十三年（1380年），为防止军权过于统一，分为五军都督府，分领全国卫所，各都督府设左右都督（正一品）、都督同知（从一品）、都督僉事（正二品）等。多以公、侯、伯充任，事权很大，后以公、侯、伯署府事，同知、僉事参赞军事。

五军都督府分领除在京亲军指挥使司外的各卫所及在外各都司下辖的卫所。五军都督府下辖各都司卫所情况措置不一，明迁都北京后，五军都督府所属卫所大致情况如下：左军都督府领在京留守左卫、镇南卫、骁骑右卫、龙虎卫、沈阳左卫、沈阳右卫，在外分领浙江都司、辽东都司、山东都司所属卫所。右军都督府领在京留守右卫、虎贲右卫、武德卫及在外直隶宣州卫、陕西都司、陕西行都司、四川都司、四川行都司、广西都司、云南都司、贵州都司等。中军都督府领在京留守中卫、神策卫、应天卫、和阳卫、牧马千户所、蕃牧千户所及在外南直隶诸卫、中都留守司、河南都司等。前军都督府领在京留守前卫、龙骧卫、豹韬卫及在外南直隶九江卫、湖广都司、湖广行都司、兴都留守司、福建都司、福建行都司、江西都司、广东都司等。后军都督府统在京留守后卫、鹰扬府、兴武卫、大宁中卫、大宁前卫、会州卫、富峪卫、宽河卫、神武左卫、神武后卫、忠义左卫、忠义右卫、忠义前卫、忠义后卫、义勇中卫、义勇左卫、义勇右卫、义勇前卫、义勇后卫、武成中卫、蔚州左卫及在外北直隶、大宁都司、万全都司、山西都司、山西行都司等。

五军都督府的职权范围，凡武职世官、流官、土官之袭替、优养、优给等项，由地方逐级上报于府，府再转送兵部请选。选定后，经府下达都司卫所。首领官之选授、给由，则由吏部。其他如武官之诰敕，水陆步骑之操练、军伍之清勾替补、俸粮、屯费与屯种器械、舟车、军情声息、边腹地图文册、薪炭荆苇诸事，会同有关机构处理。各府只有统兵权，调兵之权在兵部，遣将则由皇帝自主。战时皇帝命将、调五府所辖卫所兵出征，事毕将上所佩印，解职，兵各还卫所。

五军都督府名义上是全国最高军事机构，但实权并不大，永乐以后，其权渐归兵部，五军都督府的官员仅是虚衔而已，这是明王朝加强中央集权的结果。

五军都督府下辖都司。都司是都指挥使司的简称，是明王朝地方一级的军事机构。洪武八年（1375年）设置了13个都司，计有：北平、陕西、山西、浙江、江西、山东、四川、福建、湖广、广东、广西、辽东、河南。还设置了两个行都司，甘州、大同。洪武十四年，增置中都留守司及贵州、云南都司。二十年置大宁都司。洪武二十六年定天下都司卫所，共计17都司及一个留守司。洪武二十七年置四川行都司。永乐元年（1403年）废北平都司，宣德五年（1430年）置万全都司，成化十二年（1476年）置湖广行都司，嘉靖十八年（1539年）置兴都留守司。此后遂定制，除南北直隶不置都司外，共有16都司、5行都司、2留守司。16个都司中，有13都司设于省会，为

明代省级行政单位都、布、按三司的一部分，即都指挥使司、布政使、按察使司，共同处理一省的军、政大事。

其他三个都司为辽东（治所定辽中卫即今沈阳）、大宁（治所原为大宁卫即今内蒙宁城，永乐元年内迁保定）、万全（治所宣府左卫即今河北宣化），均位于边境地区。五个行都司亦如此，山西行都司治所为大同府，陕西行都司治所为甘州左卫（今甘肃张掖），四川行都司治所为建昌卫（今四川西昌），湖广行都司治所为郟阳府（今湖北郟县），福建行都司治所为建宁府（今福建建瓯），均设于军事要区，兼理当地的行政事务。

卫所制是明代独特的军事制度。卫即卫指挥使司，所则有千户所和百户所。以 5600 人为一卫，1120 人为千户所，112 人为百户所，所设总旗二，小旗十。按地方大小利害设置，一般一郡（府）者设所，连郡（府）者设卫，从京师到地方皆立卫所。卫设指挥使一人，正三品；指挥同知两人，从三品；指挥僉事四人，正四品。千户所设正千户一人，正五品。副千户两人，从五品。百户为正六品，无定员。洪武二十三年又在未设府州县的边境地区设卫军民指挥使司和军民千户所，兼理民政事务。此外还有守御千户所、屯田群牧千户所等。少数民族地区，还设置羁縻都司、卫所，以当地的酋长、首领为都督、都指挥、千户、百户、镇抚等官，朝廷颁予敕书印记。这些都司卫所主要设于东北、西北和四川西部、青海、西藏地区。永乐七年设奴儿干都司，下辖卫 384、所 24、站 7、地面 7、寨 1 个。管辖西北起斡难河（今鄂嫩河），北达北山（今外兴安岭），西南接辽东都司，南抵鸭绿江、阿也苦河（今图们江）。西北嘉峪关以西、哈密以东，明代为畏兀儿等族聚居区。洪武八年至永乐四年（1375—1406 年），先后设置哈密、沙州（今甘肃敦煌）、赤斤蒙古（今甘肃玉门西北赤金）、安定、阿端、曲先（均在今青海西北部）、罕东（今青海青海湖东附近）七卫。吐蕃强大后，其地为吐蕃所占，各卫或内迁，或散亡。

四川西部、青海、西藏一带的藏族地区。洪武二年平定陕西后即遣使招抚，至宣德间先后设置乌思藏（今西藏大部）、朵甘卫（今西藏东部、青海大部、四川西部）二都司。俺不罗（今西藏浪卡子）、牛儿宗寨（今西藏拉萨西南）、领司奔寨（今西藏仁布）等行都司，陇答（今西藏贡觉、昌都一带）、上邛部（今西藏丁青）、陇卜（今青海玉树北）、必里（今黄河河源一带）、毕力术江（今青海玉树附近）等，及 3 个宣慰司、6 个招讨司、17 个千户所及袭元朝旧制的俄力恩军民元帅府（今西藏阿里地区）、拉达克及若干万户府。

卫所的数额时有变更。万历时，共设内外卫 493、守御屯田群牧千户所 359、仪卫司 33、宣慰司 2、招讨司 2、宣抚司 6、安抚司 16、长官司 70、番边都司卫所等 407 个。

卫所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兵营制度，相当多的卫所，不仅是一个军事单位，还是一个地理单位，掌管着一块类似布政司、府、州、县管辖的地区。这部分土地除用于卫所正军的屯田外，还包括余丁、军妻及其子女的耕地，而且还有一些民户的耕地。相当数量的卫所于自己独立的辖区内择地筑城，即“卫城”、“所城”，独立管理其所辖地区。

卫所补充、更新兵员的办法，采用了世袭制度。军士携带家口，世居一卫所，远离祖籍。子孙一人世袭为军，代代相传，并有严格的户籍制度以保证军民分籍。一人为军，其在卫所的军家便须世世承袭为军，其在祖籍的军

户在军家无人为军的情况下，要另行提供一名军丁。军籍控制极为严格，必须皇帝特许，才能免除军籍。如正统初年兵部左侍郎邝埜，家为军籍，“时西鄙有警，埜独任其事，上嘉其才，……特除籍以示优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三十）这种强化控制，使卫所的兵源得到了充分的保证。

（二）京营与班军

京营的建制完备于永乐时期。洪武时，京城内外置大小二场，分教 48 卫卒，洪武四年，京军总数 207800 余人，隶于大都督府。洪武十三年后，分隶前、后、中、左、右五军都督府，“治常行簿书而已，非特命不与营务”（《罪惟录·后志》卷二十）。

永乐年间，京军增为 72 卫，分别归属于五军营、三千营、神机营，是为三大营。五军营为步骑军，分中军，左、右掖，左、右哨。每年调中都（凤阳）、山东、河南、大宁兵为班军，轮番戍守京师，亦隶于五军营。五军营的官员设置情况为：提督内臣 1 人，武臣 2 人，掌号头官 2 人，大营坐营官 1 人，把总 2 人。下属中军，有坐营官 1 人，马步队亦各设把总 1 人。左右掖、哨官亦同于中军。五军营内分出 12 营，掌随驾马队官军，设把总 2 人。有围子手营，掌操练上直叉刀手及京卫马步队官军，设置坐营官 1 人，围子手营下统 4 司，亦各设 2 名把总官。幼官舍人营亦属五军营，掌操练京卫官员的应袭子弟，设坐营官 1 人，下分 4 司，各设 1 名把总。

三千营之设，因于明成祖得边外降丁 3000，立为三千营，下分 5 司，其职责，各司分掌驾前旗纛、御宝、传令营旗牌、御用盔甲、兵仗、衣冠等项。设提督内臣 2 人、武臣 2 人，掌号头官 2 人，坐司官 5 人，见操把总 34 人，上直把总 16 人，明甲把总 4 人。三千营均为骑兵。

神机营为火器营，官员之设，同于三千营。分为五军，中军，设坐营内臣 1 人，武臣 1 人，下设 4 司，各设监枪内臣 1 人，把司官 1 人，把总官 2 人，左右掖、哨官之设亦同于中军。得都督谭广马 5000 匹，设置五千下营，掌操演火器及随驾护卫马队官军，设坐营内臣、武臣各 1 人，下分 4 司，各设把司官 2 人。

三大营的分工，五军营习营阵，三千营习巡哨，神机营习火器。皇帝亲征，“则大营居中，五军分驻，步内骑外，骑外为神机，神机外为长围，周二十里，樵采其中。”（《明史·兵志》）明代军力部署，重内轻外，京师约驻军 30 余万，畿内亦有 20 万。

京军三大营制度在正统十四年土木之变前无大变化。洪熙年间，以武臣一人总理营政，以改变三大营各自为政、互不统属的状况。正统十三年（1448 年），开内臣监军之例，以邓茂七起义，京营出征，命太监曾吉祥、王瑾监督神枪火器，称监枪。

土木之变，京军 50 万几乎全军覆没。京营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

景泰年间，景帝命兵部尚书于谦整顿京营。于谦认为三大营各为教令，有战事时，临时调拨，兵将不相习，乃设立团营。每 50 人为一队，设队长，两队百人，设领队官。20 队千人，设把总官。5000 人有都把总官。从三大营中共选 15 万人，分 10 营，称团营。每营设坐营都督 1 员，都指挥 3 员，把总都指挥 15 员，指挥 30 员，管队官每队 2 员，于三大营提督中选 2 人充任总兵，负责 10 营的训练管理。剩余的兵士归本营，称老家。京军之制为之一变。英宗复辟，于谦被杀，团营制被废除，恢复三大营旧制。营军总数为 23 万余，分为头拨、次拨，随时进行训练。

明宪宗成化年间，恢复团营制，增为 12 营，称奋武、耀武、练武、显武、敢勇、果勇、效勇、鼓勇、立威、伸威、扬威、振威。每营万人，各分为五军。三千营、神机营仍领马队、火器。12 团营各由侯一人统领，各佐以都指

挥，监以内臣，提督以勋臣，称之为选锋。余兵仍归本营为老家，不参与训练，专门供役使。当时共选出 14 万人，3000 余人为选锋，又以山东、河南、江西精兵为班军，春秋番上京师，共计 25 万人。成化时，郡内监汪直总督团营，禁旅大权从此落入太监之手。成化二十年，还恢复了殫忠、效义二营，练京卫舍人、余丁。二营立于永乐年间，后废置，至此复设，但不久，又因无益废除。

弘治时，营军久困于工役，缺伍多，颓靡不振，明武宗即位时，12 营锐卒仅存 60500 余人。正德年间，京营制又发生变化。边将江彬得武宗之宠，奏调边军入卫京师，以壮大自己的势力，边军数万人被调入京师，称外四家。立两官厅，选团营及勇士、四卫军于西官厅操练，正德元年所选官军操于东官厅，东西两官厅军称为选锋，12 团营又成老家。此时边将用事，工役浩繁，京营戎政益坏。给事中王良佐奉敕选京军，查籍册应有 38 万，实际上存者不足 14 万，仅选出 2 万人。武宗死后，大臣以遗诏罢两官厅，仍为团营。

明世宗嘉靖时期，营政废坏如故，京营兵士仅余 5 万余人，加派文臣提督团营。嘉靖十五年，都御史王廷相受命提督团营，他对当时营务的看法，颇为中肯：一是军士多被朝廷及中贵、武臣拉去服工役，不似武夫，倒与田夫无异。二是到了年龄的兵士，应由子弟替代，但吏胥上下其手，索要重贿，使贫困老弱兵士充斥营伍。三是富裕的兵士不愿参加营操训练，贿赂将领将名籍列入老家。语虽切中要害，但不久朝廷两郊九庙诸宫殿大兴土木，京营尽被趋往劳作。嘉靖中期，边警频仍，仅选出骑兵 3 万，仍分作东西官厅，进行操练。嘉靖二十九年，庚戌之变，鞑靼军兵临北京城下，京营军士仅五六万人，被驱出城迎战，“皆流涕不敢前，诸将领亦相顾变色”（《明史》卷九十《兵志》）。大学士严嵩为塞责，对团营制又进行了改革。

这次改革是罢团营、两官厅，复三大营旧制。三千营改名神枢营。设大将 1 人，称总督京营戎政，设文臣 1 人，称协理京营戎政。五军营副将 2 人，参将 4 人，游击将军 4 人。神枢、神机副将 2 人，佐击将军 6 人。不久又增能战之将，称练勇参将 6 人，革去神枢、神机副将 1 人。12 营、两厅、司掖哨等均罢设。又派遣御史 4 人，募兵于畿辅、山东、山西、河南，得 4 万人，分隶于神枢、神机营，大将所统三营之兵，平日称练勇，有战事时更定职名。五军营，设大将 1 人，统兵 1 万，总管三营副、参、游击、佐击及坐营等官；副将 2 员，各统军 7000；左右前后参将 4 员，各统兵 6000；游击 4 员，各统兵 3000。外备兵 66660 人。神枢营，副将 2 员，各统军 6000；佐击 6 员，各统兵 3000。外备兵 4 万人。神枢营亦同。在京各卫军，俱分隶于三大营。

隆庆年间，一些官员认为三营几十万大军统于一人之手，不符合明太祖、太宗时分府分营以分权的本意，于是三大营互不统属，各设总兵一员（又改称提督），又增设文臣总兵三人，自六提督设后，遇事各持己见，纷争不决，只得罢设，仍置总督，协理二臣。

此后，营制变化不大，官员设置上有增损而已。崇祯年间，营务已尽领于中官。出战时，廩给优厚，挟势凌虐将士，瓦解军心。明末，营将尽为内监私人，不懂军事，营兵只是注名支粮，买人雇役，朝甲暮乙。崇祯帝屡次要严加训练，但每日操练者不过二三百人，未到黄昏，人已散去。崇祯问协理京营戎政的兵部侍郎王家彦，如何才能振刷营务，王家彦称“势已晚”（《明史》卷九十《兵志》）。崇祯十八年（1644 年）李自成率起义军进攻北京城，至沙河，京军出战，未及接战，闻炮声已溃不成军，起义军长驱直

入，守城的京军仅有 3000 人，城陷，明朝灭亡。

京营并不直接掌管皇帝的宿卫，另专设 12 卫为皇帝亲军，不隶于五军都督府。

洪武二年，曾设亲军都尉府，统左、右、中、前、后五卫及仪銮司。十五年，均废，设锦衣卫，掌大驾卤簿，计 10 司：鸾舆、擎盖、扇手、旌节、幡幢、班剑、斧钺、戈戟、弓矢、驯马等，士卒称校尉、力士、将军、大汉将军等。永乐中，增设红盔将军、明甲将军及叉手、围子手等，俱用以备宿卫，由公侯伯驸马等官统领。凡遇朝廷万寿圣节、正旦、冬至及大祀、誓戒、册封、遣祭、传制等项仪式，用全值，3000 人。其他时间则更番上值。平日，当值将军百人昼夜分候午门外，叉刀围子手等则于皇城值宿。亲军之数：锦衣卫大汉将军 1507 人。府军前卫带刀官 40 人。神枢营红盔将军 2500 人，把总指挥 16 人。明甲将军 502 人，把总指挥 2 人，大汉将军 8 人，五军营叉刀围子手 3000，把总指挥 8 人，勋卫散骑舍人无定员，旗手等卫带马官 180。卫士上值，以金牌为凭，金牌颁于洪武六年，长一尺、宽三寸，以仁、义、礼、智、信为号，二面俱篆书，一曰“守卫”，一曰“随驾”。掌于尚宝司，上值时佩带，下值交还。

守卫皇城的士卒，共有 22 卫，永乐年间定制，各卫辖区固定，职责分明。午门、承天门直至长安左右门，以及皇城东西，由旗手、沈阳、济阳、济川、府军及虎贲右、金吾卫、燕山前、羽林前八卫负责。东华门左右至东安门左右，属金吾、羽林、府军、燕山四左卫。西华门左右至西安门左右，由以上四右卫负责。玄武门左右至北安门左右，属金吾、府军后及通州、大兴四卫。昼夜巡守。

明代禁军中，还有四卫营的勇士旗军，隶属御马监，最初是以从蒙古统治区逃归的人充任，专门用以养马。以后，向朝廷献纳马匹的人亦可入营。宣德年间，有 3100 余人，设武骧，腾骧左右卫，始称四卫军，设坐营指挥四人，督以太监，别营操练，服装器械，亦与其他军士有别。弘治末年，四卫营勇士有 11780 人，旗军 30170 人，每岁支粮 50 万。多为军卒相冒，以支粮饷。正德年间，选四卫营勇士隶西官厅，嘉靖年间，革西官厅，勇士仍归卫。应兵部之请，四卫营曾属兵部，但不久又尽归御马监，仍为中官把持。万历四十二年，给事中姚宗文点阅四卫营，称“官勇三千六百四十七，仅及其半。马一千四十三，则无至者。官旗七千二百四十，止四千六百余，马亦如之。”（《明史》卷九十《兵志》）要求惩治失职官员，不了了之。天启末年，开始分弓弩、短兵、火器，对其进行训练。崇祯年间，太监曹化淳改之为勇卫营，训练成一支劲旅，号称黑虎头军。

班军设于永乐十三年。每年有 16 万人番上京师。明宣宗以后，专用江北卫所军士担任。班军设置的目的：“一则可以壮王畿而负常尊之势；一则可以威四方而消不轨之谋；一则可以备征调而潜抑京军之骄惰”（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四十三）。

班军抽选地区，渐成定例，大宁 70700 余，中都、山东递减，河南最少，有 14000 余。隶于京营，春秋更代。明中期以后，班军多被用作工役，操练尽废，班军衍期不至，缺额严重，虽屡有整饬，收效甚微。

（三）五城兵马司与巡检司

洪武初年，设兵马指挥司，负责社会治安，昼夜巡逻于京城内外。初隶于中军都督府。永乐元年，始正式设中、东、西、南、北五城兵马指挥司。各设指挥一人，副指挥五人。巡察的范围，南至海子，北至居庸，西过卢沟桥，北至居庸关。所辖官军人数逐渐增加。宣德初，京师多盗，增官军百人，协助五城兵马司巡捕。不久，又增夜巡候卒 500 人。成化时，始命锦衣卫官校参与巡捕，并由锦衣卫官同御史督之。成化末年，加拨团营军 200 人。弘治年间又加拨三千营军士 120 名。同时，令锦衣卫官五人，旗手等卫官各一人，率兵分地巡警。弘治末年，逻卒增至 4000 人。万历以后，军额倍增，达 10018 员，马 5000 余匹。

随官军人数的增加，官员也逐渐增置。设提督官 1 员，中军官 1 员，左右参将 2 员，城内分地设把总 12 员，又有统率 500 精兵的尖哨把总 6 员等。

官员各分信地，设立界牌。士兵们夜持巡牌，“核城门扃鑰及夜行者”（《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三六），及盗贼、妖言、街道、沟渠、囚犯、火禁等事。孝宗时，里甲之法极严，家给悬牌，悬于门上，上书籍贯丁口名数。外地口音及服色有异者，均在摘发之列。皇帝出宫及朝审、录囚等，逻卒还需列队街巷，以壮声势。

明初捕盗在京师以外各州县则无专官，弘治以来，在外添设捕盗通判、州判、主簿等官。

洪武二十六年定制，凡天下要冲去处设立巡检司，任务是盘诘往来奸细、贩卖私盐犯人、逃军、逃囚，以及无文引、面生可疑之人。同时规定军民人等往来出乡百里者，即由巡检司按验文引。运船马快商贾等船，经由津渡巡检司者，也要按验文引。巡检司执役之人由乡兵充任。乡兵是由丁粮相应人户内点，一年更替。一些地方的巡检司还可以拨囚犯应役，亡故后勾其家人补役。巡检司盘查抓获的内外卫所逃军、囚徒、无文引之人，及贩卖私盐者，送到刑部审问，在逃囚军刺字，原伍旧军及余丁亦刺字。若系在京军人，则调发外卫，在外卫所军人，仍发原卫著役。盐贩充军，财物入官。

在京的五城兵马司，各州县衙门的捕盗通判、州判、主簿及遍布全国各地的巡检司，构成明代的警察系统。而锦衣卫及东西厂等更是直接服务于皇帝的秘密警察。

(四) 驿递

明代从京师到地方，遍设驿递，在京称会同馆，在外称水马驿及递运所。另有递送公文的急递铺。

会同馆。明初设于南京。永乐初又于北京设会同馆。正统六年定制为南北2馆，南馆3所，北馆6所。所设大使1员，副使2员，南馆设馆夫100名，北馆300名，负责做饭以供使客。从顺天府及直隶真州保定等处金发，一年一代。额设马匹171匹，从各地金派，百姓占田40顷以上者，出马1匹。

马驿，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定，凡马驿视冲要之处，每驿设马80匹、60匹或30匹不等。其余虽非冲要，但系经行道路，则设马20匹、14匹、5匹不等。役夫从该驿附近民户中金派。将各驿马匹分上、中、下三等，悬以小牌，视往来过客的情况给付使用。有紧急公务，则在马上悬一铜铃，下一驿所听铃声备好替换马匹。

水驿设船不等。如使客通行正路，则设船20只、15只或10只，分行偏路，亦设船7只或5只。每船设水夫10名，于纳粮5石之上、10石之下者点充。

洪武二十六年规定，凡在内公差人员，系军情重务及奉旨差遣者可以由驿传付马匹脚夫。兵部填给勘合，所差人员，转赴内府关领符验。事毕销缴。嘉靖以后均改用勘合。由京师兵部给发者为内号，南京兵部及各处抚按衙门给发者称外号。上面填写公差人员姓名、缘由等项。

急递铺用以递送紧急公文。洪武二十六年定，凡10里一铺，每铺设铺长1名，铺兵要路10名，偏僻之路四五名，于附近丁力田粮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之家点充。每个急递铺前设12时日晷一个，以验时刻，铺门首有牌门一座，常明灯烛一副，簿历二本等等。铺兵递送公文的速度，一昼夜为100刻，每三刻行一铺，昼夜须行300里。即8分钟行一里地。一有公文送至，便要随即递送，不分昼夜。马悬鸣铃，前铺闻铃，预先出铺交收，随即于封皮格眼内填写时刻、该递铺兵姓名，速令铺兵用袱包裹，夹板拴紧，携小回历一本，递至前铺交收，于小回历上附写到铺时刻，以凭稽考。

四、从土木之变到庚戌之变——艰苦维持时期

（一）麓川之役

麓川宣慰司在今云南瑞丽县等地区，位于金沙江以南，与缅甸交界。元代于其地设平缅宣慰司，明洪武年间，大军平云南后，改平缅为麓川平缅军民宣慰司。洪武二十九年，置平缅宣慰司。

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麓川宣慰使思伦发叛，称兵30万。朝廷派沐英率3万骑兵增援当地守军，于定边破其象阵，斩杀4万人，思伦发战败遁去。洪武三十年，思伦发被其部属刀干孟所逐，逃到沐英之子沐春处请求庇护。朝廷派兵逐刀干孟，降者7万人，擒刀干孟，归麓川于宣慰使思伦发。思伦发死后，当地土著分据其地，沐晟讨平之，以其地设三府、二州、五长官司，又于怒江西置屯卫千户所戍之。

思伦发死，其子袭，又死，次子思任发袭麓川宣慰使，其地多被缅甸宣慰司吞并。正统三年，缅甸宣慰使被木邦宣慰所杀，思任发欲尽复故地，兴兵扰边。正统四年，沐晟往讨不利，惧罪暴卒。五月，以沐晟子沐昂为左都督征南将军，吴亮为副将军，马翔、张荣为左右参将，率军讨思任发，兵败，马翔、张荣下狱。七月，沐晟军取得了两次胜利，十二月，思任发派使者入贡谢罪。

明廷对是否继续对麓川用兵存在分歧。明英宗命大臣在朝商议。刑部侍郎何文渊认为麓川地方僻远，不宜动兵。大学士杨士奇亦主其说。侍讲刘球认为明廷边患在瓦剌，应把防守的重点放在北边。专权的宦官王振为“示威荒服”，力主用兵，已先将甘肃总兵蒋贵等召回待命。英国公张辅、兵部尚书王骥主战，称思任发世代袭职60年，屡抗王师，朝廷不应示弱小夷。

正统六年（1441年）正月，命定西伯蒋贵为征蛮将军，兵部尚书王骥提督军务，发兵15万征麓川。蒋贵为一员勇将，起身行伍，不识字，但能与士卒同甘苦，出征时，衣粮器械不役一人，临阵则身先士卒，颇受爱戴。

正统六年十一月，蒋贵兵分三路，乘风纵火，拔敌巢上江，斩敌5万，余众散去。思任发率2万人列七营据险，与官军战于木笼山，官军左右夹攻，大败思任发，乘胜追至马鞍山下，破其象阵，死者十余万，麓川大震。十二月，都指挥方瑛率6000人破敌追兵。大军进攻麓川城，积薪焚其栅，思任发携妻子逃至缅甸，遂班师。封蒋贵为定西侯，王骥为靖远伯。

明军凯旋之鼓乐未停，思任发又叛。正统七年十二月，朝廷又命蒋贵、王骥出兵。八年二月，大军进至金齿，要求缅甸交出思任发。缅甸不听，乃进至腾冲，与缅甸军战于蛮江之上，激战一昼夜，缅军败退。思任发又逃，官军获其妻子，班师。

正统九年二月，王骥合木邦诸部，屡征缅甸，缅甸要求以麓川之地归木邦宣慰司，孟养、戛里予缅甸，才交出思任发，并声称思任发从子思机发屡相攻，不敢交。王骥率兵捣思机发寨，思机发逃到孟养。英宗命王骥还京。

正统十年十二月，千户王政奉敕到缅甸要求其交出思任发，缅甸方面恐官军再出，交出思任发，思任发绝食，奄奄一息，王政遂杀之，将其首级传送至京。

思任发虽死，其从子思机发仍据孟养，拥兵自重。正统十三年，又命王骥出兵13万讨之。明军渡金沙江，攻下思机发所据的鬼器山、芒崖山等寨，

斩获无数。明军伤亡亦很大。思机发不知下落。各部落又拥思任发之子思禄为乱，复据孟养地。

王骥八年来屡次出师，虽有斩获，但大军一还，叛乱如故。明廷考虑到不可能彻底平定麓川，只好与思禄约，许其为酋，约束各部，居孟养如故。双方于金沙江立石为界：“石烂江枯，尔乃得渡”。

麓川之役，征调四川、贵州、湖广、南京、云南军士先后 20 余万，转饷半天下，“劳师费财，以一隅骚动天下”（《明史》卷一七一《王骥传》），明王朝面对北边瓦剌的强大军事威胁，消耗巨大的人力物力，仍未将麓川平定。麓川之役对明廷来说，是一场失败的战争。

（二）土木之变

蒙古鞑靼部自永乐年间明成祖的数次北征之后，势力已大为削弱，宣德年间复为瓦剌部顺宁王脱欢所败，尽并其众。瓦剌部势力转盛。脱欢为永乐年间被封为顺宁王的马哈木之子，脱欢统领了瓦剌、鞑靼两部后，欲自立为可汗，但多数蒙古人仍愿立元宗室子孙，脱欢乃自称丞相，立脱脱不花为可汗。正统四年（1439年），脱欢死，其子也先脱离脱脱不花的辖制，向明廷朝贡也是各自派遣使臣，明廷也乐于分而治之，两边应付，赐予丰厚。

永乐以后，对蒙古改攻势为守势。仁、宣时期，除宣德三年（1428年）宣宗曾率3000人出喜峰口击败兀良哈万人外，未与蒙古人发生过战争。宣德五年（1430年）以开平孤悬塞外，移卫于独石，独石以北之险要尽失。正统年间，明廷忙于对麓川用兵，也先正拚命扩张其势力，向西北方向发展，控制了沙州、赤斤蒙古诸卫，又吞并哈密卫，明廷失去西陲屏蔽，与西域的交通也被阻断。此后，也先又转向东方，“破兀良哈，胁朝鲜”。至正统年间，明廷坐视也先势力向东扩展到辽东地区，向西扩展到新疆、青海等地，明边防全线吃紧，朝中一些有识之士的增兵防备建议被束之高阁。

正统十四年（1449年），以贡马事件为导火索，也先率部大规模南侵。这年二月，也先遣使2000余人进马，诈称3000人，邀取厚赏。这本是明廷多年以来羁縻政策使然，但专权的宦官王振矫枉过正，突然按实际人数给赏，并减去马价4/5。也先被激怒，于七月间兵分四路，大举入侵。东路由脱脱不花和兀良哈部攻辽东，西路进攻甘州（张掖），中路为进攻重点，又分两支，一支直攻宣府，围赤城，另一支由也先统领攻大同。七月十一日，大同失利，塞外城堡相继陷没。大同败报传至京师，明英宗在王振的蛊惑下，决定亲征。吏部尚书王直、兵部尚书邝埜、侍郎于谦率百官劝阻，英宗不听，命其弟郕王朱祁钰留守京师，率英国公张辅、兵部尚书邝埜、户部尚书王佐等从征，发大军50万，要求各部门在几天之内将人、马、粮草备齐，由于时间仓促，大军领到的军需物资不足，而主战场宣府、大同等地也缺乏粮草。

七月十六日，英宗率50万人从京师出发。由于仓卒出行，组织不当，行伍一片混乱，自相惊扰。十九日抵达居庸关。群臣请求驻蹕，英宗不听，继续北行。二十三日至宣府，连日风雨，人心惶惶，边报愈急，扈从诸臣接连上章请留宣府，王振怒而不允。未至大同，兵士行粮告罄，僵尸横路，敌亦佯退，诱师深入。八月一日至大同，王振犹欲再进，兵部尚书邝埜坚请回驾，王振命其与王佐随老营行动，不许参与决策。邝埜从马上跌下，几乎摔死，王佐则整日跪在草中，企图感动英宗回师，但都无济于事。这时，前锋西宁侯朱瑄、武进伯朱冕全军覆没的消息传来，大同守备太监郭敬密告王振敌锋甚锐，决不可行，王振始惧，决定于八月四日回师。大同总兵郭登言车驾宜从紫荆关入。王振是蔚州人，从紫荆关退兵正可从其家乡经过，可以要求皇帝幸其故里，显示威风。大军行了40余里，王振又考虑到大军会踩坏其家乡的庄稼，临时改变行军路线，过宣府。邝埜上书请求急驰入关，王振不听，邝埜又到行殿申请，王振怒称“腐儒安知兵事”（《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二《土木之变》），命左右掖之去。十日，到达宣府，瓦剌追兵突至，命恭顺伯吴克忠、都督吴克勤率兵断后拒敌，皆战死。又派成国公朱勇、永顺伯薛绶率3万骑前去救援，朱勇冒险进入鹞儿岭，陷入重围，全军覆没。十三日，大军退至土木堡，离怀来城仅20里，随从官员都主张迅速入城，但王振

以輜重车千余辆未至为由，令大军坐等。第二天想继续南行，瓦剌大军逼近大营，大军不敢行动。土木堡地高无水，掘井深2丈亦不见水，人马两日未饮，饥渴难耐。土木堡之南15里有河，已为也先所据。也先大军从土木堡旁的麻谷口进攻明军，守麻谷口的都指挥郭懋拒守一夜，敌军越来越多。十五日，也先佯退，并派使者议和，王振轻信，卒令大军移营就水，军士跳越壕堑而行，行伍混乱，才及三四里，瓦剌军四面围攻，明军“兵士争先奔逸，势不能止”。瓦剌骑兵蹂阵而入，长刀挥舞，砍杀明军，明军死者蔽野塞川，英宗与亲兵乘马突围，被瓦剌军挡了回来，乃下马盘膝，南面而坐。一个瓦剌士兵前来剥其衣甲，见其衣着、举止与众不同，就推其去见也先之弟赛刊王，由此做了瓦剌的俘虏。英国公张辅、尚书邝埜、王佐等数百随从官员皆死，50万大军几乎全军覆没，这是明京军的全部精锐。

土木之败，并非两军数量及战斗力悬殊所致。瓦剌军士不过2万，明军50万败在战略决策、指挥失当上。明军欲阻厄瓦剌的强大军事攻势，主动出关，欲与敌决战，但敌情不明，处处盲目被动。明军主力进至大同时，才知敌势强大，临时改变作战方针，仓促后退，终于酿成土木堡之惨败。

（三）北京保卫战

明英宗于土木堡被俘，也先大喜过望，欲挟其作为赚取边城、勒索财物及与明廷议和、换取让步的资本。明廷对这一突发事件从最初的惊慌失措转至冷静面对，促成这一重要转变的关键人物，就是于谦（1398—1457年）。

土木堡败报入京，大小臣工于朝中聚哭，以翰林侍讲徐瑄为首的一部分朝臣主张南迁，以兵部侍郎于谦为首的正直派官员，坚决反对，以宋南渡为例，力主坚守。郕王朱祁钰和皇太后下决心抗战，并将战守重任交给于谦。

首先，针对瓦剌挟明天子之谋，于谦与吏部尚书王直等请示皇太后，要求立郕王为帝，皇太后见英宗之子年方3岁，而国家正处于非常时期，急需皇帝主政以稳定人心，同意以郕王即帝位，改明年为景泰元年，升于谦为兵部尚书。

王振的愚蠢顽固是土木之败的主因。群臣激愤，于朝中击杀其党马顺等三人，朱祁钰顺应民心，将王振余党下狱论斩，家产籍没。

在这些政治上的举措完成后，于谦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军事上的部署。当时，京军劲旅尽陷于土木，京中仅余疲卒不足10万。八月十九日，于谦危难中受命，立即奏调南北两京及河南备操军、山东及东南沿海备倭军、江北及北京诸府运粮军，以及宁阳侯陈懋所率的浙兵亟赴京师。

同日，又将通州粮移入京师，通州粮储百万石，有人怕被瓦剌军夺去，主张焚毁。在京的应天巡抚周忱建议军人半年粮饷、京官九月至明年五月俸粮均于通州支取，令其自己运回，官府给运费。同时，还征调顺天府大车500辆运粮至京，“运粮二十石纳京仓者，官给脚价银一两”（《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一）。粮储入京，各地官军也陆续赶来，京师人心渐稳。

京师防务粗定，于谦又着手京师外围之防线，他推荐右都御史陈隘安抚畿内军民。

土木之变后，宣府周围堡垒守将纷纷弃城而逃，宣府成为一座孤城，人心惶惶，官民争相弃城出逃，巡抚罗亨信仗剑坐城下，下令出城者斩。也先三次进攻宣府，挟英宗赚取城池，守将杨洪、罗亨信拒不开门，率军民坚守。八月二十四日，于谦为奖谕其屏卫京师之功，请朱祁钰封杨洪为昌平伯，并奖励巡抚罗亨信等。于谦还撤换京城内外一批老弱怯懦的文武官员，提拔一批有才干的官员。如广东东莞县河伯所闸官罗通升任兵部郎中守居庸关，四川按察使曹泰守紫荆关，大同副总兵郭登升任总兵，镇守大同，都督石亨总京营兵。南京储备的军器大批调入京师。

八月二十一日，瓦剌军拥英宗至大同城外，郭登闭门不纳。当时大同军士多战死，郭登接任大同总兵时，士卒堪战者才数百，马仅百余匹。郭登修城缮甲，慰问伤病士卒，勉励将士，誓与大同共存亡，并迅速着手扩充军队。数年后，马至5000，精兵数万，大同兵遂为天下之最。

于谦为解决京师兵力不足的问题，遣御史白圭、编修杨鼎等15人，募兵畿内、山东、山西、河南等地，并召募官舍余丁、义勇、民丁等，及更替下的沿海漕运官军，集中京师备用。工部则集中力量日夜赶制武器。

土木惨败后，瓦剌部没有乘胜直捣京师，而是几次在宣府、大同等边镇勒索财物，使明廷得到了一个月的喘息时间，这是瓦剌军作战中的最大失误。十月初一日，瓦剌军在也先及脱脱不花的率领下大举进攻京师，明廷在于谦的主持下，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均已基本就绪。十月初一日，也先挟英宗至大

同，称奉明天子还，大同守将郭登严阵以待，言国已有君，拒而不纳。也先见大同兵备甚严，弃而不攻，绕过大同南进。郭登将敌情飞报入京，京师闻讯，立即戒严。十月初三日，瓦剌军前哨2万骑兵已抵紫荆关，初九日，也先主力抵达，全力攻关，投降瓦剌军的明朝宦官喜宁引导瓦剌军由山间小路越过山岭，夹击关城，关城腹背受敌，守将都指挥韩青及都御史孙祥战死，紫荆关失守。另一路瓦剌军从古北口进犯，初四日瓦剌3万人过洪州堡进攻居庸关，又转攻白羊口，初八日，白羊口守将谢泽战死，白羊口失守。瓦剌军从白羊口和紫荆关两路进逼北京。十一日，进抵北京城下，列阵西直门外。

明廷方面：初八日，于谦受命提督各营军马，并赦原大同主将刘安及因交趾事下狱的成山侯王通出狱，协守京师。众臣集议守京师之策，王通主张挑筑城外沟濠，太监兴安“鄙之”，认为这是最怯懦的办法。石亨主张毋出师，尽闭九门，坚壁清野，以拖垮敌军，应该说这是老成之策，因明军新败之余，士气不高，瓦剌军骑兵骁勇，仅用10天就直趋北京城下，长驱900里，其势甚锐，北京坚城深濠，易守难攻。但于谦认为“贼张甚矣，而又示之弱，是愈张也”。（《明通鉴》卷二十四）主张列军城外迎击敌人，即背城死战，破釜沉舟。这是极为大胆的冒险之举。这种战法，置士兵于死地而后生，可以激励士气，对敌可示誓死抗战之决心。其弱点在于放弃有利于防守的京城城垣。于谦以其雄才大略，在朝廷危急之中，毅然采取这一孤注一掷之战法，将京师22万兵布列于京师九门之外，总兵官石亨、副总兵范广列阵于德胜门；都督陶瑾列阵于安定门；广宁伯刘安列阵东直门；武进伯朱瑛列阵朝阳门；都督刘聚列阵西直门；副总兵顾兴祖列阵阜成门；都指挥李端列阵正阳门；都督刘德新列阵崇文门；都指挥杨节列阵宣武门；诸将皆受石亨节制。于谦亲自到德胜门石亨阵中抵御瓦剌主攻部队。部署完毕，城门尽闭，不再轻易开启。于谦下令：临阵时，将领不顾士兵先退，斩将，兵不顾将先退，斩兵；前队战退，后队有权尽斩之以徇，不斩者同罪。

也先兵临城下，见明军有备，乃先以和议试探虚实，要求明朝派大臣“迎驾”，众人不敢出，明廷派通政使参议王复为礼部侍郎、中书舍人赵荣为鸿胪寺卿，出城朝见英宗。也先不满，对王复等称：“你们都是小官，可令于谦、王直、石亨等来”，并索要大批财物。朝中一些人及朱祁钰等有些动摇，想议和。于谦不同意，坚持以武力抵抗。十三日，瓦剌军万余骑兵进攻德胜门。瓦剌军此前曾派散骑到此窥探明军阵势。于谦判断其会在这里进攻，命石亨预伏精兵于德胜门外道路两旁的空房中。瓦剌大军来攻，明军先以少数散兵诱敌入伏中，抓住战机，伏兵四起，瓦剌大败。也先之弟素有“铁元帅”之称，德胜门之战中被明军火炮击毙。石亨率军出安定门，与其从子石彪持石斧冲入敌营，所向披靡，敌军退却。转攻西直门，孙镗率部拚杀，寡不敌众，退至城下，诸将未救援，孙镗急叩门求入城，给事中程信监军西城，见孙镗失利，开门纳之。敌见孙镗退却，势益张。程信见状，乃闭城趋孙镗再战，瓦剌逼近城池，孙镗军无退路，只得死战，程信、王通于城上以火炮助攻，毛福寿、高礼亦率军来援，高礼战死，形势益急，石亨兵至，才击退敌军。

此次战斗之后，于谦见西直门和彰仪门之间力量薄弱，乃增派兵力，命都督毛福寿于这一线埋伏火炮，并要求诸将临战要互相应援，瓦剌军果然在彰义门组织起新的进攻。于谦命副总兵武兴、都督王敬、都指挥王勇率军往彰义门迎战，以火器列于前，弓矢短兵随其后，挫败了瓦剌军的前锋。明军

数百骑欲立功，从后队跃马而出，打乱了己方阵形，瓦剌军乘机反击，明军败退，武兴中流矢死，瓦剌军追至土城，这里的居民也前来助战，他们登上屋顶，砖石瓦块铺天盖地而来。王竑、毛福寿的援兵赶至，瓦剌军不敢恋战，仓皇退去。

瓦剌土木胜后，心骄气盛，以为京师旦夕可下，没想到五天以来受到明军的顽强抵抗，士气低落，也先布置的一支由居庸关包抄京师的5万大军，被阻在关口。守将罗通率军民汲水浇城墙，天寒地冻，城坚硬光滑，无法靠近，经七天的战斗，击退敌军。罗通还三次派军出城追杀，颇有斩获。十月十五日，宣府、辽东军亦入援京师，也先无计可施，听说明援军四集，乃于十五日夜拔营北归。于谦侦知英宗已被也先挟持先退，乃令火炮齐发，轰击敌营，死者万余。瓦剌军自良乡向西退去，沿途大掠，在昌平还焚毁了明朝皇帝的长、献、景诸陵寝殿和供器。十七日，由紫荆关退出关外，杨洪所率的宣府援军2万会同孙镗、范广军追击敌残兵，各地百姓也不堪瓦剌军抢掠，组织起来自卫。十一月初八日，瓦剌军终于退出塞外，京师转危为安。

（四）项忠与荆襄之役

流民问题是明中叶以来严重的社会问题，洪武年间所制定的户籍政策极为严厉，目的就是要把百姓束缚在土地上，以保证国家的赋税和徭役。明中叶以来，随着土地兼并的加剧和赋役的日益苛重，“逃户”、“流民”越来越多，荆襄山区是流民最大的聚集区。

荆襄的郟阳地区，在湖广、河南、陕西、四川四省交界地带。这里北有秦岭，南有大巴山，东有熊耳山，中有武当山、荆山，山深林密，沃野千里，是封建统治的薄弱环节。元代这里已是流民的聚集区，并不时与朝廷武装对抗。明初邓愈平定这一地区后，将百姓迁出，空其地，严禁百姓进入。但永乐年间，这一封锁已被打破，郟阳山区已有流民进入。宣德至成化年间，流民已达150万。他们千百为群，开荒采矿，流徙不定。为加强对这一地区的控制，天顺八年（1464年）明政府特设湖广布政司参议一员，专门管理荆襄、南阳三府的流民事宜。

成化元年三月，流民首领刘通（号刘千斤）联合石龙（号石和尚）、刘长子等，在房县大木厂聚众4万人起义。他据梅溪寺称汉王，年号德胜，任命了将军、元帅等。五月，明廷派抚宁伯朱永为总兵官，兵部尚书白圭提督军务，太监唐慎、林贵监军，会合湖广总兵李震、河南巡抚王恕入山征讨。

刘千斤在襄阳房县、豆沙河等处万山之中，分为七屯，且耕且战。在梅溪附近，起义军大败李震所部湖广军，杀都指挥以下军官38人（《明史·李震传》），朱永生病，留在南阳，白圭率官军分兵四路，分别从南漳、远安、房县、谷城犄角并进。白圭、唐慎、李震在南漳小胜义军，进至潭头坪。林贵、鲍政自远安进兵马良坪。喜信、王信自房县进兵浪口河。王恕、都指挥刘清等自谷城进兵洞庭庙，四面围攻。刘千斤率部撤至寿阳，欲出陕西。苗龙走大市，欲出远安。明军已至寿阳，义军退路被截断，刘千斤遂退至大市，与苗龙合兵，拒战明军，激战中，刘千斤之子刘聪及苗虎等百余人战死，明军乘胜进逼，刘、苗率众退保山寨，这里山险谷深，又赶上大雨泥泞，明军猛攻三日，未能攻下山寨。白圭率兵前来增援，刘清领兵千余，由小路绕到寨后，纵火焚义军营寨。正面，白圭率大军进攻，义军数万迎战，见营后起火，腹背受敌，阵大乱，被明军斩杀万余人。刘千斤、苗龙等40余人被生擒。送到京师，磔杀于市。义军余众男子10岁以上者皆被杀。刘长子、石和尚等于乱军之中逃去，收集余部，聚众于四川巫山。白圭派参将喜信、鲍政、都指挥白玉追蹙其后，进兵巫山。十月，义军食尽，军心动摇。白圭派指挥张英入山诱降。刘长子临阵动摇，缚石和尚送至喜宁营。自己亦率众至喜宁营乞食投降。不久，刘千斤妻连氏及义军将领计600余人被诱执。此事的结局颇富戏剧性。张英以一个指挥居此大功，诸将妒嫉，在总兵朱永处诬其多受义军贿赂，结果张英被朱永捶杀。刘长子出卖石和尚等义军领袖，终未能逃出一死。十一月，明军班师，众人被押送进京，石和尚与刘长子等均被杀于市。明廷任命原户部右侍郎杨璿为右副都御史，抚治荆襄、南阳流民。

刘千斤所部流民起义失败后，流民问题并未解决，连年干旱，使许多小农无以为生，大批入山，很短的时期内，流民入山者达90余万众。成化六年（1470年）十月，荆襄流民李胡子（李原）、王彪、小王洪等刘千斤旧部又聚众起义，他们于南漳、内乡、渭南之间活动。李胡子称太平王，立“一条蛇”、“坐山虎”等名号。

十一月，明廷派都御史项忠总督河南、湖广、荆襄军务，与湖广总兵李震前往镇压。项忠认为官军人少，战斗力不强，增调永顺、保靖士兵，合兵25万人，分八路进攻义军。同时派人招谕流民出山。流民附和项忠者虽达百万之众，但无严密的组织，又无武器，他们的目的只是能在这里得到土地，得以生存。一见项忠招谕，便扶老携幼，纷纷出山。计有40万流民受抚。王彪率几十人侦查敌情，并劝阻流民出山，被官军抓获。义军势孤，李原退入深山。项忠派副使余洵、都指挥李振进山追捕，与李原部在竹山县相遇，李原战败被擒。小王洪所部500余人屯于钧州龙潭，亦被破擒，起义失败。

项忠指挥官军对手无寸铁的流民进行了血腥的屠杀。当时流民有自洪武年间即入山耕田者，并未参加起义。明军入山，不分青红皂白，“尽草剃之，死者枕藉山谷”（《明史纪事本末·荆襄之役》）。万余人被编戍湖广、贵州，集体乘船而往，多得疫病而亡，弃尸江浒，臭不可闻。被招出山的40万众，项忠强迫其还乡，适值溽暑，因饥渴而死者众多，瘟疫流行，押送者惧其传染，往往故意沉舟于江，大部分人因此丧命。

大屠杀过后，项忠在流民的累累白骨上，立“平荆襄碑”以记其功。此碑被时人称作“堕泪碑”，以嘲其滥杀无辜。项忠因平流民之功升为右都御史。还朝后，即因滥杀受到弹劾。

此后，明廷为防止流民复入，立严刑峻法以治之。规定入山者枷号一月示众，全家谪戍边卫。在12个通衢要路设立营堡，驻兵200人常年戍守。又在8个水陆要冲设巡检司，盘查行人。但流民入山之势不减。成化十二年（1476年），又聚集几十万人。朝中一些官员鉴于两次出兵，并无实效，尤其是项忠滥杀造成的恶果，乃改变政策，祭酒周洪谟著《流民说》，总结东晋时设侨置郡县的办法处置流民，主张“听其近诸县者附籍，远诸县者置州县以抚之。”（《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八《平郟阳道》）朝廷也想不出别的办法，只好采用这种办法，成化十二年二月，命都御史原杰经略郟阳，安抚流民。十一月，开设湖广郟阳府，于其地设湖广都司、卫所及县，得流民113000户，遣返故土16000户，愿留者96000余户，许其自占旷土，开垦为业，以供赋役，设置郡县进行管理。湖广割竹山地分置竹溪县，割郟、津地，分置郟西县；河南割南阳、汝州、唐县地，分置桐柏、南召、伊阳三县；陕西析商县地，分商南、山阳二县，以商县为商州，以郟阳府统郟、房、竹山、竹溪，郟西、上津六县，卫设于郟阳。流民问题得到暂时解决。

（五）庚戌之变

庚戌之变是明朝中叶以来空虚无力的边防建设的一次大曝光。继土木之败以后，蒙古兵第二次兵临北京城下，但今非昔比，昔日北京保卫战的锐气全无，只是因为蒙古部志在抢掠，并无推翻明廷、夺取大明江山之企图，才使明王朝又得以在内忧外患的沉重阴影下苟延残喘。

自明英宗回到北京后，蒙古部脱脱不花与也先之间矛盾日深，明廷也想利用其矛盾，厚赏脱脱不花，以制造摩擦，削弱也先的势力。但也先势力强盛，终于杀掉脱脱不花，兼并其众。景泰六年（1455年），阿剌知院杀也先，鞑靼部首领孛来又杀阿剌知院。也先死后，瓦刺部分裂，鞑靼部日渐强盛，尤以孛来部最强。成化元年（1465年），孛来与小王子（孛来所立脱脱不花后裔，即可汗之通称）、毛里孩等先后进入河套地区，抢掠延绥、平凉、灵州、固原以及大同等地。河套指今内蒙古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贺兰山以东，狼山和大青山南，黄河沿岸地区。黄河在这里形成一个大弯曲，称“河套”。这里水草丰美，土地肥沃，可耕可牧，蒙古部遂长期住牧于此。不时侵扰明边。“套寇”成为明中期以来的严重边患。明孝宗弘治时，蒙古达延汗统一了蒙古各部，将其子孙分封在大漠南北。达延汗死后，他的子孙领地分裂为40余块，其中势力最强的是达延汗次子阿著之子吉囊和俺答，他们据河套，统领诸部。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吉囊死后，俺答势力独盛，他以河套为据点，率蒙古骑兵，经常进犯山西、陕西甚至京畿地区。明廷防守无力，一些大臣认为要根除边患，必须将套寇赶出河套地区。三边总督曾铣力主此说，大学士夏言支持曾铣。明世宗本来也倾向此说，但不久即改变主意，不愿兴兵。大学士严嵩瞄准这一机会，倾轧首辅夏言，称河套不可复。朝中诸臣见明世宗不主张复套，纷纷附和严嵩。河套地区的蒙古部也数次入犯，声言报复。于是夏言被罢官，曾铣下狱。甘肃前总兵官仇鸾因贪污被曾铣弹劾下狱，严嵩庇护仇鸾，代仇鸾草疏诬曾铣克扣军费百万，掩败不报，命其子贿赂权贵等罪。明世宗相信此说，以结交近侍罪将曾铣问斩。此后，无人敢议复套，边防日坏，明世宗深居西内，忙于建醮，颇厌兵事。主政的严嵩和兵部尚书丁汝夔遂不再奏闻边情。

嘉靖二十九年六月，俺答率军进犯大同，先伏劲卒于沟中，令弱骑挑战，大同总兵官张达轻敌冒进，驱兵仓卒迎战，陷入埋伏战死。副总兵官林椿闻张达被困，冲入阵中救援，亦战死。二人为明边将中骁勇敢战者。俺答得胜，引兵退回。败报入朝，百官震恐，总督郭宗皋、巡抚都御史陈耀各被杖责100，陈耀死于杖下，郭宗皋戍边。以翁万达继任总督，翁病居在乡，乃以兵部侍郎苏佑代。苏佑代镇，即请增兵增粮，未获准。仇鸾贿严嵩子严世蕃，得以出狱，当上宣大总兵，驻大同。八月，俺答大军复进至大同，仇鸾闻敌至，惶恐无策，听其僚属之策，重贿俺答，求其绕过大同。俺答遂以箭熏为誓，与之盟约，东去，欲攻宣府东，辽左西。兵部尚书丁汝夔称世宗厌听警报，没将紧急边情上报，仅令蓟州严备，发边兵12000骑兵、京营24000骑兵分布于宣府、蓟州诸关隘。边兵取符验会兵，未能及时赶到指定防守区。京兵多市井无赖，毫无战斗力。八月十六日，俺答率部至古北口，以数千骑攻边墙，顺天巡抚率全部人马出关城拒战。俺答佯引兵阻蓟州方面的明军，潜派精骑从古北口左侧鸽子洞、黄榆沟溃墙而入，出现在明军背后，京军溃散，争相逃入山谷。王汝孝退守蓟州，知潮河川有径道，一昼夜即可达通州，急

忙赶至，尽徙河东舟楫于河西。十七日，俺答抵密云，转掠怀柔，围顺义城，听说城中有保定兵，解围南去，夜半至通州，阻于白河岸边。王忬激励士卒登城守御，并派人缒城而下，火速入京请求增援。京中得报，慌了手脚，兵部急忙召集京营兵守城，并召已至居庸关的仇鸾引兵 2 万入援。仇鸾既贿俺答东去，乃上疏称贼将东犯蓟镇，恐京师警急，申请入援京师。明世宗认为其忠心可嘉，对其信任不疑，令其守居庸关。此时急召入京师。兵部尚书丁汝夔点阅京军册籍，见册籍均为虚名，京军只剩四五万人，老弱不堪，又多在权贵家中服役。仓卒之中召集起来，从武库中领兵械甲仗，武库官员援例要钱，久不能成军。只得征募居民及各地为应武举而来到京城诸生，共约 4 万人守城，并命各地兵入援。明边政久坏，援兵陆续到达城下，计五六万人，饷费不知所出，户部文移往来二三日，士兵们才得到了几个饼充饥，战斗力可想而知。仇鸾所率大同兵甚至散其辮发，诈称蒙古兵，抢掠平民百姓，“民苦之，甚于虏”（《鸿猷录》卷十六《追戮仇鸾》）。仇鸾被任命为平虏大将军，节制入援军马。京营诸将被派出城，营于城外各民巷间，京营兵久未见敌，驱之出，涕泣不敢前。城外百姓蜂拥入城，秩序大乱。

八月二十日，俺答自白河东渡潞水向西行，前锋 700 骑兵驻东直门外教场。二十一日，敌悉至城下，分掠西山、黄村、沙河、大小榆沟，诸将抵御不力。丁汝夔问严嵩战守之计，严嵩说：“在边境打了败仗，可以掩人耳目，不让皇帝知道。在京城战败，皇帝尽知，谁担得起这个责任？敌来只是抢掠而已，满足了自会回去的。”丁汝夔依此计，戒诸将勿轻战。于是仇鸾在东直门外斩死人头六个报功，诸将闭营不出战。仇鸾还不时派人至俺答营许其贡市。俺答遂致书明世宗，求通贡市。世宗召大学士严嵩、李本、尚书徐阶等商议，严嵩不表态，称这是礼部的事，徐阶称敌驻兵近郊，朝廷方面战守之策一无所有，可以许其贡市，但恐其索求无厌。明世宗一心想退敌，声称如果此举对社稷有利，自己金玉珠宝皆可舍弃。徐阶遂要求其先退出塞外，再通过大同守臣进书，希望利用俺答退兵之机，征集四方援兵，朝廷战守有备。

方针已定，召集众臣商议贡市事宜，许其 3000 人入城为贡使，诸臣不敢反对。只有一国子司业赵贞吉站出来抗议，称这与城下之盟何异。是日晚，城外火光冲天，德胜门、安定门以北的民居尽被焚毁，明世宗在西内都能看见冲天的大火，惊慌不已，内侍转达了白天赵贞吉的一番话，世宗亟命赵贞吉具疏畅所欲言，赵贞吉上疏要求皇帝御奉天门上朝主政。下罪己诏，激励将士。明世宗很赏识他的胆量，立即升其为左春坊左谕德兼河南道监察御史，携 5 万金犒赏将士。

这时俺答转掠至西山至良乡以西地带，保定震动。明世宗登高，见城外火光冲天，怒诸臣抵御不力，决心杀一儆百。兵部尚书丁汝夔成为替罪羊，被捕下狱。事实上，明廷积弊已深，非罪一二大臣所能解。成国公朱希忠督京营兵，多役占，行伍不足。受命守京城，惧获罪，乃演戏般地将京营军从一处调至另一处，以掩人耳目。兵士们疲劳不堪，以为是兵部尚书丁汝夔在指挥着他们，咸归怒于丁汝夔，仇鸾兵抢掠过甚，不断有人向世宗报告。世宗宠信仇鸾，以其首先入援有功，抢掠的原因必是饥疲，不加追问。丁汝夔见皇帝偏袒，乃下令不许捕仇鸾兵。仇鸾称驻兵城外，实际上远离敌营，任敌于城下驰驱不敢战。兵部左侍郎杨守谦受命驻兵城下，兵少不敢出击。明世宗认为仇鸾远出御敌，而杨守谦畏怯，不敢出师，遂逮入狱。中贵别墅多

在城外，悉被焚，争于世宗面前泣诉丁汝夔战守不力。丁汝夔众怒所归，与杨守谦一道被斩首示众。

俺答在城外大掠八日，志得意满，遂满载而归。欲夺白羊口出关，留一部分兵在京师外以为疑兵。仇鸾率诸将统兵 10 万，相视不敢发一矢。俺答至白羊口，守将拒战，不得出，乃拥兵东南行，途中突与仇鸾部遭遇，仇鸾惊惧，几不能成军。敌纵骑蹂阵而入，杀伤千余人，仇鸾几乎被擒。事后他割取平民首报功。二十七日，俺答循潮河川经古北口原道退出，京师解严。

这是一场荒唐的战争，明军几乎没有抵抗，史载其战绩为：大同游击王禄战怀来，斩 17 级，获马 12 匹。山西游击柴缙战昌平，夺还被掳男女 242 人。都督仇聚战海店，生擒 4 人。仇鸾虚报战功 80 余级，世宗优诏慰劳，并加官太保。

（六）九边与长城

九边是指专为防御蒙古兵南下而于长城沿线设置的九个重镇。明初，蒙古势力被逐出中原，活动于蒙古高原，朱元璋屡次派兵北征，并分封诸子沿边戍守，他的24个儿子中有9个被封为“塞王”，“连亘边陲，北平天险，为元故都”，建燕国；“东历渔阳（河北蓟县）、卢龙，出喜峰”，以大宁为中心建宁国；“东渡榆关，跨辽东，西并海，被朝鲜，联开原，交市东北诸夷”，以广宁为中心建辽国；“西接古北口，濒于雍河，中更上谷、云中，太原其都会也，表里河山”，建晋国；“逾河而西，历延、庆、韦、灵，又逾河北，保宁夏，倚贺兰山”，以宁夏为中心，建庆国；“兼穀陇之险，周秦都圻之地，牧之野，直走金城（兰州）”，以西安为中心，建秦国，“西渡河，领张掖，酒泉诸郡，西扃秦岭，护西域诸国”，以甘肃为中心，建肃国（《名山藏》卷三十六《分藩记》）。塞王们拥有重兵，佐以元勋宿将，其中尤以宁、晋、燕三王势力最大。宁王“有带甲八万，革车六千”，燕王则受诏“节制沿边士马”，数次拥兵出塞。燕王朱棣靖难成功，登基称帝，对分封在边塞而势力又较大的藩王，放心不下，进行削藩，宁王被徙于南昌，辽王护卫军队被削，谷王朱穗废为庶人。为解除蒙古的军事压力，五次出塞亲征，并在沿边部署重兵。

明初，大宁都司、营州等卫与辽东、宣府，东西并建为外边。古北口至山海关为内边。永乐时，移大宁都司于保定，散置营州等卫于顺天境内，设朵颜、泰宁、福余三蒙古卫，每年朝贡互市，“永为藩篱”。实际上，朵颜三卫成为北边的隐患。北边防线内缩后，为加强防卫，九边重镇陆续增设。初设辽东、宣府、大同、延绥，继设宁夏、甘肃、蓟州，又设山西、固原，逐渐形成东起鸭绿江，西抵嘉峪关的万里防线。九边各设镇守官员，并设置大量兵马。明朝军事部署，除京营外，主要兵力均放在九边防线。万历年间，九边主兵60万，客兵即各地征调前来的兵力亦很多，军饷最初仰给于屯田，正统以后，逐渐由京仓供应。弘治、正统年间，银额43万，嘉靖时增至270万。万历时高达380万，明末为应付内外交困的局面，增兵增饷，加征加派，成为严重的财政负担。

九边情况，见于明王圻《续文献通考》，约略如下：

蓟镇之起，源于庚戌之变，总兵驻地三屯营（今河北迁安）。设官增兵，原额兵39000余，马1万余匹，万历时正兵31000，马6000匹。随女真势力的崛起，军事冲突频仍，不得不调兵入卫，每年入卫兵有3万余人。这些士兵称班军，从河间等卫及大宁都司轮班赴蓟镇。兵力仍嫌不足，募兵补充。嘉靖三十七年，召募15000，嘉靖四十二年，令副总兵、参将、游击、守备、提调等官自募家丁。万历三年，募浙兵3000，四年，调南兵9000，五年，募3181人。

明王朝利用北魏、北齐、秦、隋长城，加修增筑，目的是防御北方游牧民族的骚扰，长城工程在明王朝二三百年间，几乎不停地施工，形成西起嘉峪关、东达鸭绿江，横贯甘肃、宁夏、陕西、山西、内蒙古、河北、北京、天津、辽宁等省市自治区，全长12700多里的万里防线。各镇的防守，主要是沿长城一线布置兵力。

蓟镇的防守设施：蓟镇所辖长城东起山海关，西至居庸关灰岭口，全长1200多里。这是明代长城最坚固、保存最完好的一段。万历时，有城堡285

座，空心敌台 1240 座，潮河川大桥一座。隆庆二年，戚继光将蓟镇及昌平分为 12 路，将边墙稍加厚，两面皆设垛口，每隔七八十垛的距离，下穿一小门，可登上城墙。城墙上筑有墩台，比墙高一倍，可容 50 个士兵驻守。这样的敌台共修了 1500 座，以后又陆续增修。

辽东镇。明代在辽东废郡县，置卫所。总兵驻辽阳，后移驻北镇。在辽阳、开原设自在、安乐二州。辽东镇兵马原额 9 万，实际上有 8 万余。隆庆四年还设置了由 200 辆战车组成的车营，每年有 3000 人入卫协守。辽东镇所辖长城南起鸭绿江边，西至山海关，长 1950 余里。这段长城明中期以后很少修葺，多为土城墙。辽东镇有城堡 279 个，空心敌台 31 座，边腹敌台 90 座。

宣府镇，明初于元上都设开平卫，置八驿。大宁都司、兴和卫废置后，开平孤悬塞外，宣德中，内移于独石。土木之变，独石八城皆被瓦剌军攻破，不久亦收复。这里地势险要，易守难攻，但距京师不到 400 里，迫近陵寝，为明廷肩背重地，防守任务很重。万历以来，女真兴起，辽东成为主战场，宣府兵事稍宁，兵马墩墙始渐次整饰。总兵驻地在今河北宣化，宣府防守设施，原有兵马 15 万余，万历年间已减至 7 万余人。每年有 2500 人入卫协守。宣府所辖长城东起居庸关，西至丁浑河（今山西大同东北），全长 1023 里。因其处于北京之西北要冲，城墙十分坚固，有些地方有内外九重城墙。隆庆元年，修边濠，盖营房，砌独石、马营二城，加强防御。

大同镇。总兵驻山西大同。这里川原平衍，蒙古骑兵可长驱南下，防御任务颇重。大同原额兵马 13 万余，万历年间仅存 8 万余人。所辖长城东起镇口台（今山西天镇东北），西至鸦角山（又名丫角山，在今山西偏关东北），全长 670 里。有城堡 64 座，敌台 89 座，墩台 788 座。嘉靖三十二年添设 300 座空心敌台。每墩 10 人，每 10 墩设提督官一员。

太原镇（又称山西镇），与其他边镇相比，稍近内地。外籍大同为藩篱，内恃三关为屏障，素少边患。嘉靖中，蒙古骑兵往来太原骚扰，始加强防御，改副总兵为总兵镇守。治所初设于偏关，不久移于宁武。所辖长城西起山西河曲黄河岸边，经偏关、雁门关、平型关、固关而达黄榆岭（山西和顺东），全长 1600 余里。这段长城在大同、宣府两镇长城之内，故称内长城，其目的是加强首都的防御。这段长城极为坚固，一些地方的石墙多达 20 余重。万历三年，添砖包空心楼 15 座，实心楼 15 座，土筑敌台 216 座，并加筑了边墙。太原镇长城沿线万历年间城堡、墩台、隘口、空心敌台计 3711 座，原额兵马 25000 余，万历年间增至 55000 余人。

延绥镇，又名榆林镇。明初筑东胜等城，守黄河以北。正统间，失东胜卫，退守黄河。后因蒙古势力进占河套，又弃黄河守长城。镇城原在绥德。成化中，徙镇榆林堡。所辖长城东起清水营，（今陕西府谷），西至花马池（今宁夏盐池），全长 1770 里。万历间，修延绥三段边墙 671 里，墩台 75 座，墩院 8 座，寨城 7 座。万历年间，计有城堡 62、民寨堡城 149、寨城 55、空心敌台 239、敌台 116、墩台 1316 座。联墩勾堡，横截河套之口，为西北雄镇。原额兵 8 万，后减至 5 万。

宁夏镇，总兵驻宁夏银川。明初，置宁夏等五卫。西北据贺兰山，东南带黄河。自蒙古势力进占河套后，黄河东 300 里，皆严备御，连年修治墙堑。正德间，修外边长城。嘉靖以来，又增筑内边，其中尤以清水、兴武、花马池、定边各营为要冲。所辖长城东起大盐池（今宁夏盐池县），西至兰靖（今甘肃皋兰、靖远），全长 2000 里。成化十五年于宁夏东路沿河一带筑边墙。

万历二年修宁夏镇城及平虏城迤北长城边墙 6000 余米，筑墩设兵。万历时，有营堡城 94、关城 6、敌台 35、墩台 534、关隘 33 座。原额兵马 7 万，万历年间已减至 2 万余。

固原镇，总兵驻今宁夏固原，成化以前，独靖虏一面防备蒙古势力，号称无事。弘治中，蒙古火筛部入侵，遂成为冲要地区。始以州治为镇城，隶以固、靖、甘、兰四卫，设总督、总兵参游等官。所辖长城东起陕西靖边，与榆林镇长城相接，西达皋兰与甘肃镇相接，全长 1000 里。万历年间，有城堡 885、敌台 820、护城堡墩敌角台 4010 座。兵马原设 126000 余，后减至 9 万。

甘肃镇。明初，平河西，弃敦煌，以嘉峪关为界，由庄浪以南 300 里为湟中地，置西宁卫。由凉州迤北 200 余里为姑臧地，设镇番卫，又设甘州等五卫于张掖，肃州卫于酒泉，兰州卫于金城，地近 2000 里，防守尤难。所辖长城东起金城（今兰州），西至嘉峪关，全长 1600 余里。设城堡 495、关隘 104 座。兵马原额 9 万，万历时仅余 46000 余人。

正统以后，河套地区成为明代边防一大痼疾，而邻近的延绥、宁夏等镇，防守任务骤然加重。

洪武时，徐达、李文忠将蒙古势力赶至塞外，朱棣又数次亲征，黄河之外一带无警。宣德时，为防阿台朵儿只伯，派右佥都御史罗亨信、右副都御史陈镒镇守陕西，兼理宁夏、延绥等处边务。河套犹为明廷天险。

正统以后，情况发生变化。兵部尚书王骥巡边，见庄浪、永昌、山丹等卫守兵单弱，烽堠废圯，遂整饰军纪，斩杀败将。正统九年与阿台朵儿只伯一战，转战 2000 余里，俘获 2000 余口，阿台不久死去，河套地区得以安宁。接着开创榆林一带营堡，累增至 24 所，岁调延安、绥德、庆阳三卫官军分戍，以河南陕西客兵助之。天顺时，孛来、毛里孩等部相继入侵，北境无宁岁，河套地区被其占领驻牧。

成化时，朝廷有“搜套之议”。七年，彰武伯杨信巡边，辅臣拟兴兵 10 万，但兵部尚书程信以其地旷远人稀，馈饷艰难，只发兵 2 万，此议遂寝。

不久，命吏部侍郎叶盛往河套议延绥事宜，朝中对河套一事，议论纷纭，或言增兵守御，或言大举兴兵，将其逐出河套外，沿河筑城堡，直抵东胜，徙民耕守其中。叶盛认为河套沙深水浅，难以住牧，春迟霜早，不可耕种，惟增兵守险而已。

成化时，在宁夏花马池东至延绥安边营，西至宁夏黄河边横城堡一带，400 余里，宁夏巡抚徐廷璋、延绥巡抚余子俊相继修浚。

正德时，杨一清主持修建边墙仅 40 里，被刘瑾阻挠而作罢，嘉靖时，杨一清被重新起用，始完工。但此时北边已无宁岁，战事频繁。

嘉靖时，总督侍郎曾铣议复套，亦因严嵩、仇鸾诬陷阻挠，下狱论死，此后无人敢议复套。

（七）王江泾大捷

明嘉靖年间，“南倭北虏”，边患严重。倭寇侵扰东南沿海地区，并不始于嘉靖。14世纪初，明立国前后，日本进入南北朝分裂时期，内战不休，一些战败的南朝封建主组织武士、商人和浪人到中国沿海地区进行武装走私和抢劫活动。明代海禁甚严，海外贸易受严格控制。明中叶以后，一些沿海巨商大贾，为牟取暴利，也铤而走险，武装走私，亦商亦盗。他们的船队或50只，或100只，结成“”，设“舶头”，走私贸易规模很大。

明朝从太祖朱元璋起，即大力加强海防建设。洪武年间，信国公汤和沿海筑59城，江夏侯周德兴筑16城，籍民为兵。当时从辽东到广东沿海共设50余卫，士兵20万，并配置战船，以防倭寇。永乐年间，总兵刘江率辽东军民于辽东望海埚大战倭寇，全歼入侵倭寇2000余人。此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倭寇不敢侵扰。

嘉靖年间，日本进入十六国时代，众多的诸侯国都想与明王朝通商，但受到三年一次“朝贡”的限制。嘉靖二年，日本贡使发生争贡事件，明罢市舶司不设。此后日本商人武装走私愈演愈烈。南迄广东，北及江淮，均遭蹂躏。浙闽沿海，江北扬州、淮安以东及广东的潮惠地区，受害尤深。

明廷于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起，增派巡视重臣，督察海防。先是委派佾都御史王忬提督军务。王忬在浙闽审度形势缓急，筑城30余处，不久，王忬调任大同巡抚。三十三年，朝廷改派南京兵部尚书张经总督江南、江北、浙江、山东、福建、湖广军务，后又改为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专总督军务讨贼”（《明史·张经传》）张经曾任两广总督，受当地少数民族拥戴，此次朝廷决定征调狼士兵，以提高战斗力，张经因此受朝廷倚重。

当时，倭寇侵扰主要在浙西富庶地区，即苏、松、杭、嘉地区。浙西海防要地有四：一为金山卫（上海松江县东南70里），一为吴淞口（上海嘉定县东南40里），一为刘家河（江苏太仓东北70里），一为白茆港（常熟东70里）。而金山卫东北为拓林堡，又北为川沙堡。此时有倭寇及海盗2万人盘踞在此。张经到任，慷慨自负，开府嘉兴，选将练兵，准备直捣敌穴。张经的战略准备工作很严密、充分。首先加强苏浙防务，以俞大猷为总兵，并令其与狼山（通州南15里）总兵水陆接应，并增募狼山、福山水兵万人，福仓沙船300余艘及调募长江南北徐、邳官民。各战略要地亦增设参将及守备。俞大猷还在泖湖（松江西约10公里）集中训练水军。

此时的战场形势是浙西海防日趋吃紧。三十三年四月，倭寇自海盐趋嘉兴，参将卢镗小胜，次日再战，又败，官军被杀400余人，溺死者众多，都司周应楨阵亡。倭寇乘势攻嘉兴府城，被明副使陈宗夔击退。倭寇退入乍浦，又合兵进犯海宁等县。入海破崇明，自崇明入攻苏州，在周围乡邑大掠。六月，又犯嘉兴，都指挥夏光战败被杀。俞大猷部在吴淞小胜，擒倭寇7人，斩杀23人。八月，倭寇出拓林巢穴，进攻嘉定。参将方逢时、许国率召募的山东枪手6000人赶至，方逢时率兵先进，与敌战于新泾桥，杀敌80余人。许国恨其不与自己共同杀敌立功，欲夺其功，遣官军追敌至采陶港，中伏，大败，溺死千余人。

嘉靖三十四年正月，拓林倭寇出兵进犯乍浦、海宁，攻陷崇德，转掠塘西、新市、横塘、双林、乌镇、菱湖诸镇。杭州数十里外，血流成河。巡抚李天宠束手无策，惟募人缒城，自烧附郭民居而已。张经驻嘉兴，未派兵增

援，副使阮鹗、佾事王洵竭全力抵御，仅免城陷。

二月，工部侍郎、严嵩党羽赵文华受世宗之命到浙江祭海神，妄想用这种荒唐的举动平定倭寇。赵文华还同时受命区处防倭事宜。张经耿直，不媚权贵，赵仗势颐指气使，张经轻视其为人出身，两人结怨。四月，广西土官瓦氏率狼士兵到达苏州。张经命其隶属俞大猷。俞大猷率狼士兵击退来犯金山卫的 3000 倭寇，赵文华见狼士兵可用，不免浮躁，派其击敌于漕泾，不料大败而归。以明世宗为首的昏庸朝廷，先是在宫中设醮，称可追夺虏魂，无效。又采用赵文华的建议，祭海神，以求得海神的庇护，又不奏效。乃依靠狼士兵。狼士兵一败，倭寇知朝廷无能，抢掠之势更盛。

赵文华认为应速战，张经不同意，诸路狼士兵已陆续到达，但永顺、保靖士兵未至，张经欲等待，认为赵文华浅薄不知兵，不令其先知作战计划。赵文华大怒，上疏劾张经纵敌，朝中大臣亦怨张经久不出战，杭嘉等地屡被抢掠，而且狼士兵军纪极差，骚扰当地百姓。于是决定派官校前来逮捕张经。张经对此一无所知，挥兵与敌激战，取得了王江泾大捷。

王江泾之战的作战时间是四月末到五月初，倭寇徐海部 4000 余人由嘉善进犯嘉兴，张经分遣参将卢镗等督狼士兵击之，保靖兵新到，对地形不熟悉，初战受挫。巡按御史胡宗宪亦赶来，激励士卒再战，遂于嘉兴东郊之石塘湾大胜。倭寇向平望方向逃遁。四月二十六日，倭寇从嘉兴至唐家湖（平望北 60 里），湖水汹涌，不能渡，吴江知县杨正集乡兵于水上，牵制敌舟，派善泅水者入水凿敌舟。保靖宣慰使彭荃臣赶至，倭寇大败，退至王江泾。此时明军已对倭寇成合围之势，北卢镗军，东俞大猷军，南胡宗宪。保靖士兵为先锋，斩敌 200 余。二十八、二十九日，双方又有激战，张经亲自督师，敌军 5000 人猛攻，明军稍却，危急时刻俞大猷奉命督永顺士兵 2000 由泖湖赶来，汤克宽部亦率舟师而至，明军士气大振。五月一日，明军三面合击，大败敌兵，斩杀 2000 余人，溺死者无数。残部逃回拓林，自己纵火焚其大本营，驾船 200 余艘出海逃去，王江泾大捷为明有倭寇以来“战功第一”（《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五《沿海倭乱》）。

捷报至京，明世宗却认为张经“欺诞不忠，闻文华劾，方一战”。尽管兵部称“王师大捷，不宜易帅”（《明史》卷二五《张经传》）。世宗不听，将张经解送至京，同年十月，处死。

赵文华上疏称王江泾大捷是由于自己与胡宗宪督师，乃获大胜，二人加官进爵，而倭寇侵扰如故。

（八）戚继光

戚继光（1528—1587年），是明代抗倭战争中崛起的优秀将领。字元敬，号南塘，晚号孟诸，山东蓬莱人。出身于一个军事世家。嘉靖时袭父职，为登州卫指挥僉事，在山东备倭。后以浙江沿海倭患严重，调浙江都司，任参将，分守宁、绍、台三郡。

此时浙江海防由总督胡宗宪负责。嘉靖三十五年四月，流落日本的中国海盗徐海引日本大隅、萨摩二岛倭寇分掠上海、瓜州、慈溪等处，徐海与陈东、麻叶引万余人攻乍浦。当时，两浙倭患以慈溪为烈。余杭次之，拓林、乍浦、乌镇（吴兴县东南90里）、阜林皆为其巢穴，驻扎了两万余倭寇。胡宗宪与五月间来浙督师的赵文华无计可施，派人约降敌首汪直、徐海。汪直与胡宗宪同乡，见胡宗宪善待其妻母，心动，派养子来约降。徐海闻之，亦动摇欲降。胡宗宪又离间徐海与其将麻叶、陈东的关系，使其互相攻杀。胡宗宪乘势命官军困之梁庄，徐海投水死，其他敌将被擒。参将卢镗亦擒盘踞大隅岛的敌酋卒五郎。两浙倭患短时期内有所缓和。嘉靖三十六年四、五月间，倭众又大批涌来，南掠扬州、高邮，北至淮安。十月，汪直率其党要求贡市，胡宗宪招其降，汪直遂于杭州投降。巡台御史王本固下汪直于狱，胡宗宪上疏请免汪直死刑，朝中疑胡宗宪与其有交易，胡宗宪不敢再言，汪直被处死。汪直余部据岑港，胡宗宪命俞大猷、戚继光等四面围攻，不克。三十七年，新倭又集，胡宗宪无计可灭敌，连献白鹿给迷信的明世宗以邀宠。十一月，岑港之敌造好巨舰，浮海南去，胡宗宪见其退出自己防区，纵之去。倭寇遂猖獗于福建沿海。闽人上书弹劾胡宗宪嫁祸于邻，胡宗宪将责任推到俞大猷身上，奏其作战不力。俞大猷被逮下狱，戚继光被免官，令其戴罪杀敌。不久复职，改守台、金、严三郡。

戚继光到浙江后，见卫所军制败坏已深，军士不堪一击，毫无战斗力，遂着手组建自己的军队。义乌百姓素称剽悍。嘉靖三十八年，戚继光于义乌招募了一支由农民和矿工组成的3000新军，戚继光对其进行了精心训练。其主要方式方法均载于这一时期他所著的《纪效新书》中。首先他严明军纪，要求士兵绝对服从命令，“出口就是命令，就是说的差了，宁任差到底，决不改还”。“但遇号令”，必须“金鼓旗幡是听、是看，是怕”。其次，他对士兵的武艺训练从严要求，称不学武艺，是不要性命的呆子，武艺是士兵“防身、立功、杀贼、救命，本身上帖骨的勾当。你武艺高，决杀了贼，贼何如又会杀你？你武艺不如他，他决杀了你”。江南多水泽，不利于士兵驰逐，戚继光乃根据地形特点设计阵法，创造了“鸳鸯阵”。这种战术将盾牌、狼筅、长枪、叉、钯、棍、刀等长短武器联合使用。战斗中，挨牌手在前面低头执牌前进，接着是执狼筅的士兵，筅以救牌。筅后是长枪手，长枪救筅。最后是短兵，短兵救长枪。各取所长，密切配合。此外，根据战场敌情的变化，鸳鸯阵还可以变成“三才阵”、“两仪阵”等。经过两个月的训练，这支部队遂成精兵。

嘉靖三十六年到嘉靖四十一年，戚继光主要在两浙战场抗倭。四十一年七月后，调赴闽粤战场。

在两浙战场上，戚继光率领戚家军在“二旬有九日”的时间内，创造了九战九捷的辉煌战绩（《罪惟录》卷十九《戚继光传》）。

嘉靖四十年四月，倭寇分两路大举进犯桃渚、圻头，戚继光率军急趋宁

海，扼守桃渚，在龙山大败倭寇，追杀至雁门岭。倭寇遁逃途中，乘虚进犯台州，戚继光追至，手歼其魁，将其余众赶至瓜陵江，全歼。圻头倭又袭台州，戚继光于仙居截击，无一脱逃。俘获 1000 余倭寇，焚溺而死者无数。总兵官卢镗、参将牛无锡又破敌于宁波、温州，浙东倭被荡平。戚家军从此名声大振。

嘉靖四十一年以后，福建成为倭患的中心，戚继光又率兵开往福建战场。

福建之防务，由浙江总督管辖。嘉靖三十七年，巡抚都御史王忬建议将其防务分为三路：以福兴为一路，设参将驻福宁（霞浦）；漳泉为一路，设参将驻诏安；另在福州设参将。嘉靖三十七年以后，福建倭患加剧，不断窜扰福州、福清、同安、长乐、漳泉、南安等地。三十八年四月，又有新倭进犯，连破福安、宁德，围福州，终月不解。福清、永福诸城，皆被攻陷。四十年，倭寇又陷福建漳浦。四十一年三月，倭寇兵分三路进犯福建：一路自温州来，合福宁、连江倭攻陷寿宁、政和、宁德；一路自广东南澳来，合福清、长乐诸倭，攻陷元钟所，延及龙岩、松溪、大田、古田、莆田等地。宁德城屡陷，距城 10 里有横屿，四面皆水，易守难攻，成为倭寇巢穴。一部分倭寇则在牛田结营，其头领扎营于兴化（莆田县）东南，互为声援。闽中告急，向总督胡宗宪求援，胡宗宪命戚继光进讨。

嘉靖四十一年七月，戚继光率兵入闽，直捣贼巢横屿，命士兵每人持草一束，填壕而进，斩敌 2600，横屿被捣毁。戚继光乘胜进军福清，捣牛田倭，破其巢穴，残余的牛田敌奔至兴化，急追之，夜四鼓抵达敌寨，连克 60 营，斩敌千余级。天明入城，兴化人始知倭患已除，宰牛设酒，犒劳戚家军。戚继光先班师抵福清，遇倭自东营澳登陆，击斩 200 人。总兵刘显亦屡破敌，于是闽海敌几尽，戚继光还守浙江。

戚继光回浙江后，又有大批倭寇入犯福建，兴化城被围困月余，总兵刘显派士兵 8 人进城送信，在城下被敌杀掉，敌换上明军服装，赚开城门，入城焚掠一空。两个月后才离开兴化，破平海卫，复据之。兴化告急，朝廷命俞大猷为福建总兵官，戚继光为副总兵。平海城陷，刘显兵少不敢去。俞大猷也认为需大军合击。嘉靖四十二年四月，戚继光又率浙兵入闽。明军做了全面部署：巡抚谭纶统中军，刘显统左军，俞大猷统右军，合攻平海卫。平海卫倭拒海道欲逃，谭纶环立栅栏断其归路，把总许朝光邀击之，敌不得出。戚继光为主力直攻平海，刘显为助攻，攻崎头。俞大猷循水陆攻平海港，威胁敌之侧翼，戚继光得平海卫兵为向导，从小路趋平海，出敌不意，登上城北高地，破其堡垒，俞大猷水陆兵亦由海上登南门，夹击城中之敌。崎头军因刘显力攻，不能来援，明军遂大破平海倭寇。此战斩敌 2200 余，夺回被掠平民 3000 人。谭纶奏捷，上报战功，以戚继光为第一。朝廷升都督同知，世荫千户，代俞大猷为总兵。

嘉靖四十三年二月，戚继光又于仙游城下败倭万余人，追击至王仓坪，又斩敌数百，余敌多坠崖谷死，残存的数千倭寇逃到漳浦蔡丕岭。戚继光分兵五哨，执短兵器缘壁而上，俘斩数百人。余敌掠海船出海而去。福建倭患至此被平定。广东方面的倭寇 2 万余人亦被广东总兵俞大猷等击败于海丰等地，擒斩殆尽。于是，东南沿海几十年的倭患彻底解除。

隆庆初，戚继光被调至北边重镇蓟州，任蓟州总兵，镇守蓟州、永平、山海诸处。他在蓟镇主持修筑了 2000 里边墙，建了 1200 座空心敌台，即在长城上跨墙建台，台高五丈，中分三层，命百人宿卫于台中，昼夜瞭望。鉴

于边兵无纪律，他奏准自己训练的 3000 浙兵，“用倡勇敢”。3000 浙兵到达时，正赶上天大雨，军队列于郊外，从早上到日偏西，没有得到入城的命令，树立雨中不动。边军大骇，始知军令。隆庆五年（1571 年）秋，空心敌台建成，绵延 2000 里，声势相接，边防大为改善。

戚继光在蓟镇设车营，一辆车由四人推挽，战时结方阵，命马步军处其中。又制拒马器以遏蒙古骑兵。敌至，火器先发，稍近则步军持拒马器排列而前，间以长枪、 笏。敌逃，则骑兵追击。辎重营随其后。以南兵为先锋，入卫兵主策应，本镇兵专戍守。蓟镇兵分工明确，战术精当，军容整肃，兵器犀利，为九边之冠。

隆庆时，俺答封贡，蒙古与内地互市往来，几十年无烽火，仅朵颜部董狐狸及长昂部时叛时服，戚继光击之，获董狐狸之弟长昂之叔长秃，二人率部酋 200 人叩关请罪，请赦还长秃，通贡市。戚继光在蓟镇时期，二部再未敢内犯。

万历初年，兵烽渐起，但戚继光在蓟镇，守御甚严，敌不敢犯，遂转攻辽东，李成梁数立战功。戚继光则以备边之功加太子少保。自庚戌之变以后，明边防独重蓟镇。此前十七年间，易将 10 人，都以罪去职。总督王忬、杨选因而被杀。戚继光在蓟镇 16 年，蓟门晏然。万历十年（1582 年）权相张居正卒，戚继光因被张倚重而受牵连，被调赴广东，郁郁不得志，因称疾被罢归。三年后，有御史荐其可用，被夺俸以示惩。不久，戚继光在家乡登州孤独地死去。

戚继光在浙江任参将时写成了军事著作《纪效新书》，晚年又对此做了校订。隆庆五年在蓟州任上，戚继光又写成了《练兵纪实》。这两部书集前人及当代兵书之大成，又从实战、实际训练出发，总结了自己的经验。

（九）万历三大征

万历三大征指万历年间明朝廷出兵平定哱拜叛乱、播州杨应龙叛乱及援朝抗倭。这三大战役每次用兵数十万，费银近千万两，“几举海内之全力”。万历初年张居正推行富国强民政策，明中叶以来愈演愈烈的财政危机一度有所缓和，经过三大征，明廷财政赤字不断膨胀，社会各种矛盾重又加剧，加速了明王朝的灭亡。

抗倭援朝之役始于万历二十年，至万历二十六年始将日本侵略军赶出朝鲜。

16世纪末，日本战国群雄经过百余年的战争，逐步统一，丰臣秀吉最后完成了全日本的统一大业。在完成了国内的整顿之后，便积极向外扩张。他首先将矛头对准朝鲜。

朝鲜处于中日之间的核心地带，是大陆或海洋势力向外扩张的走廊。唐高宗伐高丽，志在封锁日本势力，元世祖两次东征日本，亦经由朝鲜。朝鲜也是中日两国的交通枢纽。日本侵朝的目的，是以之为跳板侵略中国大陆。朝鲜的三千里富饶江山，亦使日本封建主垂涎。

丰臣秀吉为发动侵略战争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在日本岛动员了30余万兵力，建造了千余艘战舰，并在名古屋屯积了大量粮草。朝鲜国王李昫，荒于酒色，内政败坏，民怨沸腾，对于敌情杳无所闻，明廷已注意到日本的侵略动向，并转告朝鲜，但朝鲜国王不以为然，未作任何防备。

万历二十年（1592年），丰臣秀吉正式发布命令，出征朝鲜。此次出动侵略军18万人，舟师数百艘，共分九军。第一军由小西行长率领。乘大小舰艇700余艘。四月十二日，渡过对马海峡，翌日晨登陆突袭釜山朝鲜守军。四日之内，朝鲜海防重镇釜山、东莱、梁山等地相继陷落。其余沿海守军闻风而逃，朝鲜的海防线迅速崩溃。四月十八日，加藤清正率第二军、黑田长政率第三军也相继于釜山登陆。三军分兵向汉城挺进，朝鲜国王布置军队，迎击日军。但日本的奇袭战术，使朝军处于被动地位。巡边使李镒方至尚州，即被小西行长击败，岛岭天险，未容布阵，亦被日军突破。申昱受命在忠州与敌决战，仓促集军万人，背江与日军3万人激战，全军覆没。此后，日军在朝鲜半岛如入无人之境，长驱直入，沿途郡县望风而溃。日军直逼汉城，守都城的朝军在汉江对岸，望敌自惧，守将竟沉兵器于江中，化妆而逃。五月二日，登陆仅17日便兵不血刃地进入朝鲜国都汉城。日军略事整顿，继续北进，守大同江之朝鲜守军，坐视日军徒步过江，不敢发一矢。平壤陷落。仅两个月零两天，朝鲜三都18道全部陷落，王子被俘，国王逃到义州，急忙向明朝告急。明廷对战况估计不足，派出了一支3000人的部队，结果于平壤城内全军覆没。明廷震动，于十二月以宋应昌为经略，李如松为提督，率大军渡过鸭绿江，进入朝鲜。

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五月六日，大军进抵平壤城下。李如松观察地形，见平壤东南临江，西临山，惟迤北牡丹台高耸，最为险要。日军设炮台及鸟铳等新式武器防守。一月六日夜，驻扎南郊的朝鲜军首先被日军攻袭，北郊牡丹台方面吴惟忠部明军亦与日军发生小规模战斗。七日，吴惟忠部先攻牡丹台，试敌火力，佯退。是日夜，日军偷袭李如松营，被李击退。八日，决战全面展开，李如松部明军全力攻城东南，日军弹矢如雨，士兵稍却，李如松手斩先退者，为激励士卒，他亲冒矢石，募敢死士架梯登城。南城主攻

明军由祖承训率领，着朝军服装，日军连胜，心轻朝军。祖承训进至城下，始露明甲，日军不支，从西城抽出兵力对付南面明军。明军预先在城外设虎蹲炮、大将军炮、佛郎机等，火力集中于主攻方面的西门一带高地及城北隅的日军根据地。烟尘蔽空，炮声震天，李如松督杨元等从小西门先登，李如柏亦从大西门冲杀进去。牡丹台方面，日军极力抵御吴惟忠部的猛攻，吴惟忠炮弹中胸，血流如涌，仍奋臂记呼督战。李如松战马中炮而死，换马再战。在明军的猛攻之下，日军终于不支，退保城北隅风月楼。入夜，小西行长提兵渡大同江，向汉城方面退却，途中又遇明军伏兵李宁、查大受追击，狼狈退去。平壤之战，大获全胜。杀敌 1285 名，死于火及从城东跳水而死者无数。李宁、查大受亦杀敌 362 人。十九日，李如松乘胜进军，收复旧都开城，杀敌 165 名。朝鲜三都 18 道，已收复二都及黄海、平安、京畿、江源、咸境五道。

李如松军连胜，产生轻敌之心，想一举收复汉城。二十七日，进军碧蹄馆，距汉城仅 30 里。李如松率所部万余人，进至大石桥，突与日军遭遇，被围困数重，将士殊死战，李如松几乎被擒，裨将李有升以身护之，被敌肢解。明军战至中午，矢尽，杨元率援兵至，杀入重围。日军乃退去。此战明军精锐尽失，过桥者皆被杀死，天大雨，路泥泞，汉城附近尽为稻畦，明军骑兵不得施展，而城中日军居高临下，火炮频发，明军损失惨重，退回开城。

三月，刘綎、阵璘水陆援兵至，李如松命李益驻开城，杨元驻平壤，接大同道守明军饷道，李如柏驻宝山，互为声援。查大受驻临津，统锐卒东西策应。龙山日军仓粟数 10 万被明军纵火尽焚，敌军乏粮，时疫流行，士气低落。朝军李舜臣率龟船（一种战船）20 余艘往来海岸，干扰日军海上补给线。四月十八日，日军退出汉城，龟缩在釜山一带。

明廷未能抓住这一有利战机，主战主和派纷争朝中。经略宋应昌认为敌意“实在中国”，如敌见我罢兵，突入再犯，朝鲜不支，前功尽弃，不愿退兵。兵部尚书石星在战争一开始便一意主和。平壤之役前已派沈惟敬数通日本议和，明神宗也不愿再战，决心撤兵。只留刘綎率川兵防守，其余明军尽数撤回，令朝鲜国王回王京汉城自守，中日和谈。

日方仅仅是利用和谈争取时间，重整军备，釜山日军始终未撤回日本。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正月，丰臣秀吉再次发动侵朝战争。明神宗将议和责任推到兵部尚书石星身上，使者沈惟敬向日本人献媚的罪行也被曝光，二人下狱。明廷派兵部尚书邢玠为总督，佾都御史杨镐为经略，麻贵为提督，率 10 万大军，第二次赴朝抗日。

日军出动 14 万兵力，企图进占庆尚、全罗、忠清三道。六月，日船数千艘先后渡海登陆。七月，入庆州，夺闲山要塞。闲山岛在朝鲜西海口，右障南原，为全罗外藩，一失守则沿海无备，天津、登莱皆可扬帆而至。

明军的战略布置如下：麻贵卒 17000 人先入朝鲜，七月七日抵汉城；杨元率辽东马兵 3100 人，至南原；陈愚衷率骑兵 3000 人，屯全州为声援；吴惟忠率 4000 人进至忠州，与南原军互相呼应；茅国器兵 3000 人屯星州，控制岛岭、秋风岭。部署完毕，只待大军到达，即由南原、忠州发动钳形攻势，直捣釜山之敌。

八月，日军围南原，夜里突然发起攻击，明军猝不及防，守将杨元跣足而逃。驻全州的陈愚衷距南原百里，惧敌不敢出兵救援。闻南原失，也弃城而遁。麻贵急遣游击牛伯英赴援。日军直逼至王京汉城。汉城东隘为岛岭、

忠州，西隘为南原、全州。南原、全州既失，王京失去屏障，守将麻贵几欲弃城而走，海防使萧应宫自平壤赶来阻止，邢玠也来坐镇王京，人心始定。麻贵乃发兵守稷山，朝鲜亦调李元翼由岛岭出忠清道击敌。

十一月，总督邢玠征兵陆续到达，乃分 4 万人为二路，副将高策统中军，李如梅统左军，李芳春、解生将右军。经略杨镐同麻贵率左右协，自忠州岛岭向东安趋庆州，专攻加藤清正。遣中协屯宜城，东援庆州，西扼全罗。布置停当，余兵合朝鲜兵由天安、全州、南原而下，浩浩荡荡，诈攻顺天，以牵制行长东援清正。

十二月，双方爆发了蔚山会战。中朝军队计 5 万余人，日本加藤清正率部于蔚山府之南岛山扎营，兵力 16000 余人。

十二月二十三日，中朝联军总攻开始。黎明前由游击摆寨为先锋，率亲兵 1000 人，参将杨登山为后援，率精骑 3000，突袭蔚山城。城内日军大半被歼，岛山屯军援至，摆寨佯退，诱敌入伏，杀敌 400 级。日军奔还岛山，坚守待援。翌日联军围攻岛山外围城郭，游击茅国器统兵先登，破敌新筑三寨，杀敌 661 名，日军坚壁不敢复出。十一时许，明军攻抵岛山寨下，裨将陈寅身先士卒，冒弹雨奋勇登先，连破敌栅二重。加藤清正身着白袍，跃马指挥日军拒守。明军攻至第三栅前，行将攻破，杨镐忽传令茅国器割倭首级，明军阵脚稍乱，攻击不力。茅国器复因主将李如梅未至，自己不便先立功，遂鸣金收兵。第二天早上，李如梅至，再攻，敌守益坚，不能攻拔。岛山比蔚山城高，日军在此新筑石城，明军仰战不利，死伤很多，于是改强攻为围困。杨镐令分兵围困岛山 10 日，日军从城上发火炮，击伤许多明军，但因明军长围，城中饥，坐待小西行长之援军，而明军总攻前，已由中协高重、吴惟忠等扼梁山，左协董正谊等赴南原，布下疑兵。又遣右协卢继忠兵 2000 屯西江口以防水路援兵。小西行长亦虑明军攻其釜山寨，不敢轻出救援，仅选派精锐 3000，虚张声势，往来江上。朝军将领李德馨误报海上大批倭船扬帆而来，杨镐不及下令，策马先奔，诸军大乱，皆奔溃。清正乘机出兵追击，明军阵亡 2 万余人。杨镐、麻贵奔回星州，撤兵回王京。明廷得到败报，罢免杨镐，命天津巡抚方世德代为经略。

万历二十六年（1598 年），总督邢玠鉴于前一阶段战役中缺乏水师的情况，召募江南水兵，以增强对敌作战能力。二月，都督陈璘率广兵，刘綎率川兵，邓子龙率浙直兵先后到达朝鲜战场。邢玠将大军分为四路：中路李如梅（后以董一元代），东路麻贵，西路刘玠，水路陈璘，相机进剿。日军方面的兵力部署：兵分三路，东路加藤清正，据蔚山；西路小西行长据栗林、曳桥；中路则石曼子据泗州。

九月间，明军分道进兵，刘綎攻小西行长，斩首 92 级。陈璘水师击毁倭船百余。小西行长反击，刘、陈败走。董一元攻晋州，乘胜下敌老营泗州。日军退保新寨，董一元令茅国器等力攻，被敌强大的火力击溃，还晋州。

十月，明军闻知丰臣秀吉死，乃加紧进攻日军。十一月十七日夜，加藤清正乘船离开岛山，麻贵乘虚而入，刘璘攻夺曳桥。陈玠水师 13000 余人，战舰数百艘，分布忠清、全罗、庆尚诸海口。刘綎进攻小西行长顺天大城时，陈玠以水师夹击，焚其舟百余。石曼子西援小西行长，陈玠半路伏击，日军大队从海上逃走，副总兵邓子龙和朝鲜统制使李舜臣统水军击敌于釜山南海，大败日军。邓子龙年逾 70，骁勇善战，杀伤日军无数，战死在岗位上。李舜臣为朝军勇将，在多年的抗倭战争中，他所率铁甲龟船，多次打败日军，

牵制了日军的行动。在这次激战中，也不幸战死。这次海战，歼敌万余人，日军残部退出朝鲜半岛。七年的抗倭援朝终以中朝的胜利而告终。

哮拜之叛发生于万历二十年（1592年）二月。哮拜是蒙古鞑靼人，嘉靖时在部落内部斗争中父兄被杀，投奔明朝。明用之为边将，屡立战功，升至参将。万历十七年（1589年），年老，升任副总兵致仕。其子承恩袭职。万历十九年，洮河卫有警，尚宝司丞周弘为御史巡宁夏，举承恩及指挥土文秀及哮拜义子哮云等可用。经略郑洛要求从宁夏调兵往援洮河，巡抚党馨等选派土文秀率千骑西援。哮拜认为土文秀经验不足，不能独自领兵。到郑洛军门自荐，请求允许自己率所部3000人与其子承恩出征洮河，郑洛壮而许之。党馨厌其不等调遣，自作主张，乃克扣其军需，哮拜部的羸弱马匹不予更换，亦不为其增拨马匹，哮拜怏怏不乐。到金城（兰州）后，见诸镇兵根本不敢与敌交锋，遂有轻明廷之心。党馨遇事多裁抑他，又欲上报其冒粮饷之罪。其子承恩强娶民妾，党馨箠之20大板。哮云、土文秀也因升授事怨恨党馨。而诸镇兵久戍，冬衣、布花、粮饷等久未发放，群怨沸腾。哮拜利用这一情绪，发动叛乱。二月十八日，众兵在靖虏卫军锋刘东阳的率领下手执兵器，冲入军门。党馨匿于水沟中，被抓获。同副使石继芳一同被杀。众人纵火焚烧公署，收符印，劫持总兵张继忠，要求其上奏朝廷，称官员侵粮激变。二十五日，夺张惟忠总兵印信，张自缢。刘东阳自称总兵，听哮拜主谋，以承恩、许朝为副总兵，哮云、土文秀为左右参将，据城杀牲立盟。要求朝廷封其世守宁夏，不然将联合套寇，攻取潼关。

不久，哮承恩分兵取玉泉营、中卫、广武等地，守将或降或逃，河西一带官军望风披靡。惟土文秀一支取平虏受阻，攻围数月，参将萧如薰坚守不下。土文秀又率兵过黄河，欲取灵州，以重金诱套寇著力兔等部，许以事成之后，花马池一带听其驻牧。

三月四日，总兵李煦、游击吴显趋兵灵州，游击赵武趋鸣沙州，张奇率明军扼黄河防哮拜兵南渡，总督魏学曾驻下马关指挥。哮兵攻灵州，约城内守将吴世忠为内应，参将来保誓死守，李煦闻灵州事急，星夜急驰，赶至灵州。延绥、兰靖兵亦稍集，乃分兵收复了广武、大坝等营堡。十五日，又收复枣园堡，靖虏参将吴继祖捣中卫、空寺堡，哮拜守将纷纷被擒。二十日，邵刚堡与套寇千人接战，小胜，敌退去。至此，明军先后收复营堡47个，河西仅宁夏镇城为哮拜所据。哮拜闻套寇将至，命土文秀、许朝分兵迎之，二十五日，著力兔、打正等引3000骑兵驰至金贵堡。二十七日，移兵镇河堡入屯演武场，势力复盛。二十九日，哮云与著力兔攻平虏堡，参将萧如薰伏兵南关，诱敌入伏，射杀哮云，套寇大败，遂出塞。途中掠明军粮道，扬言入犯花马池等处。赵武驻守玉泉营，被围困，李煦驰兵救援，围解。三十日，李煦与牛秉忠督六路兵抵达镇城下，哮拜派4000精兵出东北二门拒战，步卒则列火车为营。

四月五日，明军发起冲锋，夺其火车百余辆，将敌众逼向黄河边，溺死者无数。延绥副总兵王通尤力战，其家丁高益等三人乘胜先登，杀入北门，援兵未及赶到，被杀。城中哮拜见事急，挟封于宁夏的庄王，诈降缓师。此时明军粮饷不继，乃退居附近营堡休整，并调集延绥、庄浪兵。

四月二十一日，明军发动总攻，搭设云梯登城，但伤亡很大。哮承恩与刘东阳埋伏精兵，从延渠掠夺粮饷200余车入城。明廷从戍所起用因抗倭援朝战役败绩被谪的麻贵，麻贵素以勇称。二十九日夜，麻贵到达宁夏城，乘

风纵火，搭云梯攻城。哮拜预先于城上置滚木垒石，掷火焚烧官军，伤亡千余。明军攻城两个月，无功。有人出了愚蠢的反间计，命人入城招降刘东阳、许朝，许其杀哮拜父子立功自赎，明军使者入城，被施酷刑下狱，反间计不成。

朝廷忧宁夏久不能平，乃命李如松总宁夏兵，浙江道御史梅国桢监其军，朱正色任宁夏巡抚，与甘肃都御史叶梦熊等合力讨哮拜。五月，巡抚朱正色渡河督战，犒赏将士，士气大振，哮拜兵闻之，又诈降。张杰曾总宁夏兵，与哮拜友善，遂派其入城招安，张杰入城后被系狱。

六月，叶梦熊主灵州，带来甘肃神炮火器 400 车，并增调苗兵。浙江巡抚常居敬募浙兵千人，自备粮饷，赶赴宁夏。明军又组织了新一轮攻坚战。兵分五路，董一奎攻其南，牛秉忠攻其东，李煦攻其西，刘承嗣攻其北，麻贵率短兵策应。二十日，进逼城下，哮拜亲自出北门迎战，欲杀出重围联络河套地区的蒙古势力，被明军阻挡，退回城中。二十二日，御史梅国桢、提督李如松统辽东、宣大、山西兵至，军声大振。二十五日，明官军用布袋 3 万个，盛土填濠登城，被炮石击退。城中有数人欲为明军内应，但因为城外明兵行动时间有误，事泄被杀。

七月，朝廷罢免了主抚的总督魏学曾，命叶梦熊代。议水攻，先于城下筑堤，长 1700 丈。宁夏镇城地势西北低，与金波、三塔诸湖相近，城东南有观音湖、新渠、红花渠，形同锅底。十七日堤成，明军决水灌城。同时，分派几支部队阻击河套地区的蒙古援兵，麻贵负责阻挡打正部，打正率万余骑兵从花马池西沙拜入塞，麻贵正面迎击，另派董一元乘虚出塞，捣打正巢穴，斩杀 2000 余人。此役有效地牵制了蒙古势力的南下之举，打正部及进攻定边小盐池的庄秃赖、卜失兔的 3 万骑兵相继退回。

八月十五日，城外水深八九尺，哮拜屡派小船出城挖堤泄水，其中一人被官军抓获，得知城中无粮，百姓食树皮，相继饿死。官军在城东南所筑堤被水冲坏百余丈，他处堤坝亦冲坏 40 余丈，灌城之水势顿减。二十一日著力兔率 800 骑兵骚扰镇北堡，又拥众万余人攻入李刚堡，分部渡河，声援哮拜。李宁受命阻击，著力兔奔至贺兰山，出塞。

九月三日，参将杨文率浙兵至，苗兵、庄浪兵亦至，乃组织再次攻城。九月八日，北城被水浸坏，南关薛永寿等约为内应，明军乃佯攻北关，哮承恩、许朝等中计尽趋北关。李如松、萧如薰潜派精兵击南关，年已 70 的总兵牛秉忠率先登城，众兵随之，拿下南关。明军又施反间计，募城中卖油郎李登游说哮承恩，令其杀刘东阳、许朝赎罪，又游说刘、许杀哮氏赎罪。哮氏集团内部互相嫌疑，刘东阳杀土文秀，哮承恩杀许朝、刘东阳，悬首城上降，李如松、杨文遂入城，十七日，哮承恩谒监军梅国桢，被参将杨文逮捕入狱。李如松提兵围哮拜家，哮拜自缢，合家自焚。入城后，总督叶梦熊滥杀，下令诛哮党及降人 2000。哮承恩等被送入京师处斩。明军自万历二十年三月包围宁夏城，至九月城破，前后围城达六个月之久，宁夏始平。

播州之役始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 年）。

播州（今贵州遵义地区），从唐朝乾符年间，杨端应从南诏手中夺回播州之地，唐朝廷授其武略将军。宋代，杨氏政权内附称臣。元代朝廷授其宣慰使。明初，沿袭元代土司制度，授播州宣慰司使，隶四川。杨氏至明时已传 21 世。隆庆时，杨应龙袭任播州宣慰使。当时，播州宣慰司辖有草塘、黄平两个安抚司，真州、播州、余庆、白泥、容山、重安六个长官司，有田、

张、袁、芦、谭、罗、吴七姓，世袭各级土官。杨应龙多次协助明王朝镇压其他少数民族的反叛。万历皇帝大兴土木，杨应龙贡 60 棵大木助工，被万历帝授予都指挥使銜。杨应龙在播州的统治非常残酷，以严刑峻法树威。

播州事件的起因是杨应龙的家庭纠纷，他专宠其妾田雌凤，杀了嫡妻张氏。张氏之叔张时照报复，联络何恩、宋世臣等上书朝廷，告杨应龙谋反。贵州巡抚叶梦熊主剿，而四川巡抚主抚，朝廷命由两省合作调查，杨应龙对两省官员的态度很了解，称愿赴四川听勘，而不愿在贵州听勘。

万历二十年（1592 年），杨应龙被逮送重庆对簿公堂，论斩。他要求以 2 万金赎罪。正赶上抗倭援朝，朝廷四处征兵，杨应龙遂称愿率 5000 人马征倭报效。朝廷许之，兵已启行，朝廷又改变了主意，令其罢兵。巡抚都御史来到四川处理杨应龙之事，杨应龙已率兵回播州，坚不复出。朝廷主剿。

二十一年正月，王继光到达重庆，与总兵刘承嗣、参将郭成等兵分三路，与贵州军合力攻杨应龙，杨应龙在白石口大败官军，朝廷罢免了王继光，并仓促撤兵，輜重被抛弃几尽。

二十三年正月，兵部侍郎邢玠为贵州总督，来到四川。他主抚，命杨应龙献给朝廷 4 万两黄金以助采木。当时，明廷正专力朝鲜抗日战场，顾不上播州。邢玠还朝，以重庆太守王士琦为川东兵备使，防备杨应龙。杨应龙留在重庆作为人质的次子死去，杨应龙更是心怀怨恨。所谓赎金 4 万也是一拖再拖，同时拚命扩充势力，积蓄力量，分遣土目置关设险，劫掠屯堡，厚结诸苗，用为先锋，称“硬手”。二十四年，出兵掠大阡、都坝，焚劫余庆、草堂等处，波及兴隆、偏镇、都匀各卫，其弟杨兆龙引兵围黄龙，戮重安司土官张熹家。二十五年，劫江津县及南川等地。二十六年，兵备使王士琦被调到朝鲜战场。杨应龙更肆无忌惮，统领苗兵大掠贵州洪头、高坪、新村诸屯，又侵湖广 48 屯，阻塞驿路。

万历二十七年（1599 年），贵州巡抚江东之令都司杨国柱、指挥李廷栋率兵 3000 进剿，兵败，杨国柱等被俘杀。明廷闻讯，起用李化龙兼兵部侍郎，节制川、湖、贵三省兵事。调抗倭将士从朝鲜战场退回，南征杨应龙。同时调募浙、闽、滇、粤将士。

六月，杨应龙乘明军未集，攻陷川东重镇綦江。以綦江之三溪、母渡，南川之东乡坝，立石划为播州界，号“宣慰官庄”，自己退屯三溪。目的只是扩大播州地域。

万历二十八年，各路明军陆续到达，总督李化龙分兵八路，其中四川战场兵分四路，总兵刘綎从綦江入，总兵马孔英从南川入，总兵吴广从合江入，副将曹希彬受吴广节制，从永宁入。贵州战场兵分三路，总兵童元镇统土知府陇澄、知州岑绍勋等由乌江进兵，参将朱鹤龄由沙溪进兵，总兵李应祥由兴隆进兵。湖广偏桥一路，分两翼，总兵陈璘由白泥入；副总兵陈良珝由龙泉入。布置停当，于重庆誓师。二月二十日，分道并发，每路兵约 3 万，官兵 3/10，土司兵 7/10。

杨应龙认为刘綎所部兵最为精锐，派其子杨朝栋统苗兵数万，希望首战挫明军锐气。二月二十五日，刘綎攻下綦江。三月，杨朝栋率数万苗兵前来迎战，官军夹击，刘綎奋勇杀入敌阵，苗兵见之惊惧，大呼“刘大刀至矣”，纷纷退缩，明军大胜，杨朝栋只身逃回。杨应龙军闻之丧胆。其余各路军捷报频传，陈璘及副将陈寅击四牌，夺天都、三百落诸屯。但杨氏兵乘明军连胜气骄之隙，突袭乌江，官军及土兵被淹死无数，参将杨显、守备陈云龙等

战死。

三月二十九日，刘綎攻下娄山关，这里是播州的前大门。四月，杨应龙亲率兵与刘綎决战，谋夺娄山关。杨氏兵四面合围而来，刘綎力战，以游击周敦吉、守备周以德分两翼夹击，大败其兵，追至养马城，遂与南川、永宁路明军合围，连破龙爪、海云等险屯，进围海龙屯，海龙屯是杨应龙父子所倚仗的天险，号称飞鸟难越。湖广方面陈璘亦于四月十三日破青蛇屯。贵州安疆臣一路于十六日攻夺濠关，至大水田，焚桃溪庄。吴广亦攻入崖山关。八路大军集结海龙屯下，杨应龙死守此屯。五月十八日，官军筑长围，轮番进攻。李化龙见屯前险绝，难以攀登，乃令马孔英率劲兵坚守前屯，余众力攻后屯。连日大雨，将士们只得在雨中苦战。六月四日，天晴日出，第二天，刘璘身先士卒，进攻土城，杨应龙出千金募死士守，诸苗见大势已去，悄悄散去，无人应，杨应龙只得自己提刀巡垒，见四面火光冲天，知败局已定，得知官军已破其营垒，自缢死，其子杨朝栋等被擒。此次从出师到灭杨应龙，计 104 天，各路军斩敌 2 万余。

明廷平播州后，将播州地区改土归流，设遵义府，属四川，下辖真安州及遵义、桐梓、绥阳、仁怀四县。又设平越府，属贵州，下辖黄州及余庆、瓮安、湄潭三县。杨氏在播州 20 世 700 余年的世袭统治结束了。

（十）平定“奢安之乱”

奢安之乱是指天启年间四川永宁（今叙永）宣抚司奢崇明及贵州水西（今大方一带）宣慰司安位叔父安邦彦的叛乱。奢崇明于天启元年（1621 年）九月于重庆起事，围成都达 100 多天。安邦彦于天启二年二月起兵，进围贵阳 200 多天。奢安合流，战争持续到崇祯三年（1630 年），前后历时九年。

永宁宣慰使为彝族奢姓世袭。洪武中，汤和、傅友德平蜀后，沿元旧制，于永宁地设宣抚司，后升为宣慰使司。万历年间，奢崇明袭宣慰使，与其子奢宾久蓄异志。当时，边事频仍，官军不敷用，屡召土兵。奢崇明上疏请求提兵 3 万援辽东，遣其将樊龙、樊虎率兵至重庆，索安家银 50 余万两。明财政拮据，仅发给 4 万两。驻重庆的四川巡抚徐可立点核其军，将老弱者遣返，饷银也未及时发放。樊龙等遂以此为借口，尽杀徐可立及城中道臣、知府、知县、总兵等明朝军政官员，据重庆起兵。分兵扼夔州水口，一路据綦江、遵义，一路据泸州，一路截川西栈道。当时，奢兵数万，陷遵义、泸州、新都、内江等几十个州县卫所，全蜀震动。十月，奢部进逼成都，当时成都周围泸、叙诸郡邑瓦解，裨木、龙泉诸隘口俱失，指挥冉世洪等率兵拒战，全军覆没。奢兵遂进抵成都，四面围攻。当时城中仅有镇远营 700 人，调集的松潘、茂州、龙安兵 1500 余人。御史薛敷政、左布政使朱燮元率兵拒守，屡以火器杀伤敌众。十月的成都，天已渐寒，护城河水干涸，奢兵挖濠积土为山，上搭篷屋，以避官军火铳炮石，并居高向城内发弩石。朱燮元乘夜缒壮士出城焚烧篷屋。又派人决都江堰水灌河，护城河水满，奢安不能近攻，赶制了渡桥，攻城之锋稍解。诸路援兵陆续抵达，奢崇明亦增派援兵，相持不下。

天启二年正月，奢兵赶制出吕公车攻城，车如舟，高丈许，长 500 尺，楼数重，车中数百人各持毒箭，牛数百头，运石而来。城中守军见之胆落，朱燮元说，破此须用炮石。炮石是一种发射石器的武器，它以巨木为杆柱，柱间置轴，转索运杆，千钧之石如弹丸。吕公车不得近城，牛被石击中，狂奔回营。城中之力亦竭。奢将罗乾象谋为官军内应，入城见朱燮元。朱燮元

示以诚信，与之欢饮达旦。罗乾象感激，誓以死报。正月二十八日，夜半纵火，奢崇明父子见军中大乱，拔营而逃。罗乾象率众归降，成都被围102日，围始解。

天启二年二月，水西安邦彦听说奢兵已攻陷成都，遂挟安位反。安位承袭为宣慰使时，年幼，由其母奢社辉代管。奢社辉为奢崇明之妹，实际上水西实权掌握在安位之叔安邦彦手中。安邦彦起兵，自称罗甸王，48土目蜂起响应，攻陷毕节、安顺，统兵10万，直趋贵阳。二月九日包围了贵阳城。当时，贵阳守城兵不足3000，加上募兵4000，在抚臣李沅、按臣史永安的率领下，全力抵御。敌造云梯，制滚厢，筑墩台，百计攻城。并沿山扎营，阻挡城中出入。总兵官张彦芳所率2万援兵被困在龙里，不能前进。贵州总兵杨愈懋等率兵与敌战于江门白杵营，兵败被杀。安邦彦破马撒卫。平越府兵万余人由副总兵徐时逢、参将范仲仁率领，二将不合，范仲仁进兵于主甕城河，失利，徐时逢拥兵不救，范仲仁部大败。贵州巡抚王三善不救贵阳，进兵平越。贵州附近声援俱绝。城中粮食匮乏，军士饥疲力尽，不能作战。巡抚史永安上疏指责王三善坐视不救。十一月，王三善得知自己被参，乃大会诸将，说：“省城已坚持不下去了，吾辈死于法，死于敌，都一样是死，还等什么？”遂命何天麟督兵7000从清水江进，为右路；杨世赏督兵万人，从都匀进，为右路；王三善自率兵2万从中路进，其军畏敌，屡欲退，在王三善坚持下才得以继续进军。先锋刘超大捷，进至距省城不远的龙里城，诸军乘势急进。安邦彦听说新抚自将兵来援，估计有兵数十万，遂先遁去，余部退屯龙洞。明军夺高寨、七里冲等外围堡垒，乘胜进兵毕节铺。敌步骑被大军击败，丢弃辎重，远逃到陆广河外。贵阳之围遂解。贵阳自二月被围，至此已近十个月。

几天后，左右两部兵至。半个月后，湖广、广东及四川兵亦至，王三善见兵多粮少，欲从敌人手中夺粮，又因自己以3万破敌10万。遂有轻敌之心。十二月三十日，前锋杨明楷率兵渡陆广河，扎营30里外。另有明军屯陆广防大方的奢社辉，一军屯鸭池，目标为安邦彦巢穴。

天启三年正月，安邦彦兵数万并力攻陆广，杨明楷兵败被俘，死者数千。乘势向鸭池出兵，明军退屯威清，王三善收兵入贵阳城。

四川方面，朱燮元以守城功升为巡抚。天启二年三月，降将罗乾象收复江安，四月，秦良玉、谭大孝等败敌万余人于牛头镇，遂克新都。敌退重庆，明军进驻遵义。

五月，明军进逼重庆。重庆三面临江，春水泛涨，不能渡，其出入必经之要道，惟有佛图关至二郎关一路。奢崇明据重庆，自城中通远门城濠至二郎关，驻17连营，宿精兵数万。官军连日力攻。石柱土官秦民屏绕出敌后，敌猝不及防，败退，遂连克二关，杀敌3000余人，乘胜抵重庆城下。二十七日，攻克重庆。六月，明军收复泸州。

天启三年，朱燮元召集诸将，合力直取奢崇明巢穴永宁，列营纳溪，阳为攻城，阴令大军会长宁，直取永宁。在土地坝大败奢寅所部兵，直抵城下，一鼓拔之。降敌2万，死者无数。奢崇明父子逃到贵州水西龙场，倚其妹奢社辉。奢安合兵。

贵州方面，王三善兵败于陆广、鸭池后，不接受教训，于天启三年十月亲率6万土汉兵渡乌江，师抵大方，进入安位故宅。大军孤军深入，后援不继，粮尽，乃于天启四年正月焚大方芦舍，退兵。安邦彦派兵追击，中军参

将王建中、副总兵秦民屏战死。王三善被诈降的安邦彦部将陈其愚诱杀。

天启六年二月，安邦彦率众数万，与总理鲁钦所部明军接战，明军因数月无饷，乘夜散去，鲁钦自刎死，敌势又盛。

崇祯元年（1628年），以朱燮元总督贵、湖、云、川、广五省军务。崇祯二年，朱燮元作了全面部署，令滇兵下乌撒，逼乌撒安效良援奢安之兵。蜀兵出永宁、毕节，扼其交通四裔之路。自己亲率大军驻陆广，逼大方。

八月，奢崇明号大梁王，安邦彦号四裔大长老，合力攻永宁。奢安先进兵赤水，朱燮元侦知，令守将佯败，诱敌深入。估计其已抵达永宁，分遣林兆鼎从三岔入，王国桢从陆广入，刘养鲲从遵义入，安邦彦之兵穷于应付各路兵，力不支，罗乾象复以奇兵绕出其背，奢崇明、安邦彦被杀。奢安联兵被击败。

此时，只剩安位据水西。朱燮元以叛兵已基本剿灭，不愿再用兵，安位年幼，被人挟持，负险顽抗，朱燮元因水西山深林密，深入难出，乃扼其要害，四面迭攻，使其乏粮坐困。于是明军封锁了水西周围百余里，或斩樵牧，或焚积聚，百余天后，安位感到难以支撑，乞降。是为崇祯三年春，至此奢安之乱终于平定。

明廷将永宁地区改土归流，设永宁卫及 48 屯，隶叙州府。水西地区仍以安位为宣慰使，但削其地开办军屯，又在沿河要害处筑城 36 所，加强了对这一地区的管辖。

五、卫所制的嬗变

(一) 卫所制的式微

明代的卫所制，以军屯保证其自给自足，由世袭保证士兵来源，所以封闭、保守是其突出特点。明代大多数卫所，都建立了完备的军屯制度，卫所军士部分守城，部分屯种，要求基本上做到自给自足。卫所制的这一特点，是与明初特定的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多年战乱，使明初出现了大量荒闲土地，政府得以进行土地的再分配，把大量土地直接划归卫所管辖，军屯有充分的保证，但永乐晚期，军屯制度已开始遭到破坏。宣德以后，卫所官侵占军屯田地、私役军士耕种之事，已频频发生。甘肃、宁夏可行水灌溉的良田沃土，“皆为镇守官及官豪横官旗所占”（《明宣宗实录》卷七十六）。大同参将曹俭，“占应州等处庄田一百五十余顷，又私役大同诸卫军百余人耕种”（同上书，卷一八）。结果是贫穷军士，无寸地可耕，妻子冻馁，人不聊生。明末清初的著名思想家黄宗羲即从卫所制自给自足的原则被破坏，来分析卫所制式微的原因：卫所、屯田，互为表里。其后军伍销耗，耕者无人，则屯粮不足。又增以客兵，坐食者众，屯粮更为不足。“于是益之以民粮，又益之以盐粮，又益之以京运，卫所之制始破坏矣。”并认为，漕军、班军，有月粮，又有行粮，一人兼有二人之粮，就出现了相当数量的不耕而食之军。各边有警，调发客军，客军食此地新饷，其家口又支原地旧饷，况且客军不归，原地再补以新兵，一兵费三饷，“卫所之制，至是破坏不可支矣”（《明夷待访录·兵制一》）。黄宗羲的这种分析，不能不说是独到而深刻的。

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使卫所制下严格的人身束缚开始松动，嘉靖时期，谭纶曾指出卫所行伍空虚的原因：“顾家道殷实者，往往纳充承乏，其次赂官出外为商，其次投兵，其次投占，其次搬演杂剧，其次识字，通同该伍放回附近原籍，岁收常例。”（胡宗宪《筹海图编》卷十一）军籍成为卫所军士世代代的枷锁，军士无力挣脱，便以逃亡的方式进行反抗。从卫所制建立之初，逃亡现象即已存在。从元年十月至洪武三年十一月，逃亡者计47986人（《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九）。朱元璋令天下诸司追捕这些逃亡军士，并于洪武四年，严定罚例，从小旗至千户，以逃亡人数多寡定罚俸降级不等。此后，逃亡人数有增无减。嘉靖八年，“桂萼上天下兵籍，仅九十七万。至胡松考舆地，又止八十四万五千八百而已”（王世贞《弇州史料》卷八《京营兵将考》）。而天下卫所军士的总额，估计在300余万。有鉴于此，从宣德时期起，明廷每年派出清军御史，分道清理逃军。各卫所也纷纷派人到逃亡军士的原籍勾丁。终明之世，卫所制不废，清勾亦始终举行，然亦徒滋繁扰而无裨实用。正德十四年吏部尚书王琼言：“天下都司卫所每岁差去勾军官旗不下一万六七千名，计所勾之军，百无一二到卫。有自洪武、永乐年间差出，到今三十余年，在外娶妻生子，住成家业，通同军户，窝藏不回。”（张萱《西园闻见录》卷六十四）

卫所制的废弛，使军队的战斗力明显下降，甚至难以承担其正常的军事职能。明代军队的建置，在京城及边地安置了大量军队，尤以京军人数众多，装备精良，以期起到居重驭轻的作用，京军的情况便很有代表性。

京营军士78卫，人数不下30万。畿内又设置50余卫，军士20余万。京操班军又有16万，计“京营劲旅不减七八十万”。（《明史》卷八十九《兵

志一》)京军在全国军事防卫中地位举足轻重。弘治七年,兵部尚书马文升即指出,江南军士多用于漕运,江北军士多作为班军,进京操备,致使腹里卫所城池空虚,遇警则力不能支,只能倚靠京军的支援。边军人数虽多,但分路把守,势分力单,一旦有警,亦需京军支持。

京军的居重驭轻的地位并没有保持多久,土木之变,明英宗率50万京军出征,几乎全军覆没。正德时,刘六刘七起义,威胁京畿,京军已无能为力,不得不调边兵入援。到嘉靖时,京军已因不习战阵,恐伤国威而不轻易派遣了。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很多。土木之变后,明廷派遣迎接明英宗的使者杨善,曾就明军在土木之变中一触即溃的情况作出解释:“太平日久,将卒相安。况此行只是扈从随驾,初无号令对敌。四方无虞,只营寺宇而已,何曾操练?”(陈九德《皇明名臣经济录》卷六李贤《王振之变》)即道出了问题的症结所在。

对卫所制的式微状况,时人亦尽洞悉,但扭转这种境况的策略却不甚得力。京营从于谦把三大营变为十团营,此后营制纷更不定,而京营状况并未有有多大改善。但在对卫所的被动调整和变革中,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倾向。如提高将领权力的做法和改银召募的尝试,这些变革多少触及了卫所制的实质性问题。

明太祖分府设将,明成祖分营统兵,以避免历代强臣握权重兵的隐患。于谦在进行营制变革时,则力图改变三大营各为教令,临期调拨,兵将不相习的传统,提高将领的权力,设一总兵总领十团营。此后的营制变革,基本上继承了这一做法。但这种变革收效不大,一方面它比较保守,又时时受到内臣及文臣的牵制。另一方面,京师为朝廷所在。权贵云集,也使京营事宜往往掣肘难行,营将权力受到削弱。

京营制度的改革,也表明了明代试图调整卫所制下兵士终身服役所造成的老弱疲羸充斥行伍的状况。从三大营变为十团营以后,精锐士卒被编入团营,老弱不堪者归本营,称老家,专供役使。但老家制度仅行于京营,这就使卫所的状况不能得到根本改善。

改银召募的办法,更是大胆地突破了卫所制的世袭传统。这在班军中,表现得最为典型。

班军之设,始于永乐。承平日久,班军渐渐被用于兴作,操练日减乃至全废。正德以后班军作役已成为普遍现象。军卒因畏惧劳作而愆期不至。虽严定罚例,仍不能禁革。嘉靖年间,吏部侍郎王邦瑞摄兵部事,查班军16万人,至者不满2万(《明经世文编》卷四二七张养蒙《阁试议处京操班军疏》)。鉴于这种情况,一些官员建议改银召募。但因大学士严嵩反对而作罢。万历二十九年(1550年),兵部职方主事沈朝焕给班军饷,见班军皆雇用乞丐充额,建议废班军,征银贮库,有警召募,终不了了之。既然通过正常渠道难以顺利解决,班军将领又畏惧因士卒失期逃亡而被治罪,便私自募人代役。“闻之近年京操称能办者,至京师往往借贷,召募壮勇,大补班军亏欠之数,尽额补给赴工,比其返也,查扣在卫月粮赔补。”(《嘉靖青州府志》卷十一《兵防》)

京操班军由于地处京师,土木之役较多,权贵及有司俱以班军作役为利,所以改银召募之议难以顺利实行,况且16万班军尽数撤还,京师也未免空虚无靠。边班官军则相对灵活些。

永乐年间命内地军轮番戍边,称边班。戍边班军虽不像京班官军全部用

于输作，但由于戍地遥远，又多寒苦，更代也多不及时，逃亡现象也很严重，故多用召募的方法。湖广的永定、沔阳、德安、枝江四卫，戍清浪班军 610 余名，收免班银，每班一年，一年纳银五钱（《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七《湖广七》）。嘉靖三十四年，规定戍延绥的班军，免戍三年，每军征银五两四钱，用来募兵。辽东在万历年间，也以河南班军无裨实用，议令撤回各卫，将月粮扣下，以备召募（《明史》卷九十《兵志二》）。

造成卫所制废弛的原因很多，但卫所制所实行的一些基本政策，是其走向衰落的根本原因。卫所制内部所进行的小修小补式的变革，也都难以从根本上扭转卫所的衰败趋势，明代军事制度的变革，便走上一条与卫所制相脱离的道路。

（二）募兵

募兵出现于朱元璋起兵创建明王朝时期，明王朝建立后，创行卫所制，军队的来源已有保证，基本不再采用募兵的方式了。但卫所中的某些特殊组织，仍由召募得兵，如骁骑舍人、校尉、力士等。洪武十年九月，“募民间子弟年二十五以上，素行无玷者，听充骁骑舍人，于是四方至者甚众”（《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五）。洪武十二年（1379年），遣仪鸾司典仗陈忠往浙江杭州等府，召募校尉力士。这些士卒隶于锦衣卫，不同于一般的卫所军，不世袭，不勾丁。

靖难之役起，南北双方均为应急而进行了募兵，建文帝虽掌握着全国的军队，但在燕师逼近京师时，一时难以聚集大量军队，不得不募兵应急。“靖难兵起，叔英奉命募兵广德”（《革除遗事》卷四《王叔英传》、《黄观传》）。建文四年二月，遣礼部侍郎黄观募兵。王叔英、黄观所募兵未及参战，燕师渡淮，打入南京，二人皆死，兵亦自散。燕王朱棣起兵靖难，因军队数少不足用，也曾募兵。建文四年十二月，朱棣已登基，户部尚书掌北平布政司事郭资奏言，北平、保定、永平三府之民，因长期充军，致使田土荒芜，户口日减。因建议“今宜令在伍者籍记其名，放还耕种，俟有警急，仍复征用”。明成祖认为“此皆良民，初以义募，于今遣还田里宜也”（《明太宗实录》卷十五）。

洪武、永乐时期，边境局势相对稳定。朱元璋时期，明军多次北征，基本上解除了蒙古势力的威胁，并在北边部署重兵，积极进行边防建设。永乐时期，国力强盛，边防甚重，又六次北伐，以攻为守，故明前期边患不重，也无须为此募兵。仁宣时期，鞑靼势衰，明朝的边防政策，亦转攻为守，维持和平。

正统时期，这种相对稳定的局面由于蒙古瓦剌部的兴起而发生了变化。正统十四年（1449年），也先发兵内侵，明英宗率兵亲征，全军覆没。从此明王朝进入了中后期战乱频仍的时代，狼烟四起，边患迭兴，兵力不敷，不得不募兵为用。

如果说洪武永乐时期的募兵有相当大的偶然性，仅为一时之需，那么宣德以后的募兵则与明初有相当大的不同，伴随着边境紧张局势的步步升级，卫所制的日益废弛，募兵便作为兵力的重要来源而受到越来越普遍的关注。宣德以后的募兵，多由于边境战争频发、兵力不敷而进行。宣德九年（1434年）十月，“榜谕边境，有愿奋勇效力，杀贼立功者，许赴官自陈”。史载“时以阿台扰边故，然亦见兵力之渐顿矣”（清《续文献通考》卷一二二）。正统二年（1437年），“募所在军余民壮愿自效者，分隶操练，于陕西得四千二百人”（《国朝典汇》卷一五）。

大规模的募兵，出现于土木之变以后，正统十四年，“令各处召募民壮，就令本地官司统令操练，遇警调用”（《皇明世法录》卷四十四）。在诸边镇，则召募土兵。景泰元年九月，遣官于延绥诸镇各召募土兵5000人。天顺元年八月，亦选沿边民丁为土兵。这些募兵的待遇：“给与鞍马器械，秋冬操练，支与口粮，春夏务农住支。免其杂泛差役。如有事故，不许勾补”（清《续文献通考》卷一二九）。

正统到正德时期，是募兵制发展的第一个阶段，这一时期募兵的特点，首先是寓兵于农，兵农合一。募兵秋冬训练，春夏务农，或冬春训练，夏秋

务农。当然，有战事时例外，亦不久系行伍。其次，这一时期的募兵，以防守本地为原则。各边镇所募士兵，“止就各居住堡洞防御邀击”，若让其“随军剿杀，人多不肯应募”。固原人李让一家，弘治十四年（1501年）应募，因功升临洮所小旗。但因离家千里，不愿前往，要求就近补伍。为提高边民应募的积极性，陕西巡抚杨一清题准，“土民应升官旗职役者，俱填注本处附近卫所。”（杨一清《关中奏议》卷十一刘大夏《为处置召募士兵事疏》）

明中期的募兵，尚属临时性的应急之策，不可能也没有条件形成一种独立的组织，因此它需要附着于一种现存的、固定的组织形式之上。有两种选择，一是附着于卫所，一是附着于地方官司。这两种形式都曾被采用。在北部边镇，因战事需要，募兵多由卫所带管，但直接把募兵补入卫所，阻力相当大。弘治时，延宁二镇所召2万余士兵，当地官员欲将其编入沿边新设卫所，但朝廷派往其地勘处此事的官员据实情奏称募兵抱怨“比先召募之滥，近日拘留之苦，供帖之难，甚至愿将原赏银两送官疏放”（《御选明臣奏议》卷十一刘大夏《覆金洪防边务疏》）。况且明代卫所军世袭，新增的卫所军尽为罪徒，把应募之人编入卫所，也难以为人情所接受。正统十四年京师所募之兵，久多潜逃，有人建议治其罪，并将其编入军籍。御史练纲即颇持异议：“其何罪？且上于大辟，尚原之为军，至使赴义无辜之民，与为伍耶？失刑甚矣。设更募，其谁应之。”（《西园闻见录》卷七十七）

明中期的募兵，更多的是由地方行政系统管辖。成化二年，御史李纲往陕西延庆二府召募士兵4866名，这些人被“编成排甲，差委有司佐贰官员管领，听调杀贼”（魏焕《皇明九边考》卷一）。

嘉靖时期，南倭北虏，边患严重。募兵作为救急良策而被广泛采用，这是募兵制发展的一个新阶段。这一时期，募兵人数众多，范围遍及全国，在明朝的军队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东南沿海倭患时，使用了大量募兵，人数不下10万。这在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中几次提到。万历以后，辽东地区战事不断，也使用了大量募兵。据兵部尚书李汝华统计，兵部“先后具题于五省州县议募二万，又于四省议募二万，又于各边议募二万，合之则六万矣。……抚臣招募一万，赞画一疏中辽阳海盖等道召募二万，开原道召募一千三百”（程开祐《筹辽硕画》卷二十八）。是时，辽兵调募及现存兵力约20万，其中近10万为召募者，可见数额之大。募兵从此成为明朝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

募兵制在嘉靖以后大规模发展，使中央对募兵的控制权相对松动。募兵权仍集中于中央，并时常派出御史和科道官专门负责。但召募的具体工作，由地方武将进行，中央派出官员仅授权而已。由于各地募兵渐多，经常是不派专官负责的，由地方最高军事官员督抚处置，但须事前申报批准。督抚再授权卫所官办理，并给予钧帖为凭。弘治时，杨清巡抚陕西三边，“张挂晓谕卫所大小官员，有愿承领召军者，许赴臣呈告，给予钧帖，令其分投招谕。”（杨一清《关中奏议》卷七《为整理边务以备寇患事》）

募兵不同于卫所军，不世袭，也不终身服役。政府明文规定事毕归农。嘉靖时，三边总督曾铣认为兵部所发募兵榜上，虽明言事毕归农，但恐民人不能尽知，有后顾之忧，因建议“命二三将命之臣，别刻小票，以与民为质，凡应募者人给之，许其事平之后，执是为后信。”（《明经世文编》卷二二三曾铣《陈募兵便宜疏》）但政府常需延期使用，为此，在战事较平息的时期，便采用了上下班制。嘉靖二十九年以来山东募兵6000人，隆庆时仍未遣

归，靳学颜建议把这 6000 人分为二班，每年上班一次，下班一次，下班的 3000 人，“每名于帖户下，征银三之二贮库，而优免其身以自便。”（《皇明疏抄》卷三十九靳学颜《讲求财用疏》）嘉靖倭患时，浙闽募兵相当多，倭事暂宁时，因备御不便撤兵，谭纶便决定将其分为上下二班，每班 9000 人，一班的上班时间为七月到十月，“以防小汛”。另一班的上班时间为十月到六月，“以防春汛”，下班者派人送回原籍务农（《御选明臣奏议》卷二十六谭纶《倭寇暂宁条陈善后事宜疏》）。

募兵与政府是雇佣关系，而不是力役，因此，嘉靖以后的募兵不再像明中期的募兵那样用免户丁徭役和租粮的形式进行优免了，而只是免本身差徭。募兵作为雇佣兵，由政府提供佣值。一兵所需，“招一壮丁，须得安家银五两，盔甲器械银三两。鞍马之费又需十四五两，而月饷不与焉。”（薛三才《薛恭敏公奏疏·清剿奴酋议兵食第一疏》）这是辽东地区较高的标准，各地不同，南北兵也不同，蓟镇及保定，万历时因朝鲜之役募兵 15000，其中南兵 3000，北兵 12000，一例给安家银五两，南兵月饷一两五钱，北兵一两。

由于募兵的待遇比较优厚，不世袭，也不终身服役，来去相对自由，所以多有乐于应募者，应募为兵已成为一种职业，一种养家糊口的途径。“一人应募，一家可资以养”。四川西部的茂叠地区，土地贫瘠，不养桑蚕，“人所为命者，惟是军饷耳，且如五口之家，须应军二名，方得温饱。不然应军一名，且见菜色，如无军可应，则无生可度，动见逃窜。”（《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六十七《四川》）

（三）营兵

兵在明代军事制度中，并不是一个全新的概念。相对于卫所军的兵，在明初已存在，由地方行政系统管辖。朱元璋早在天下未定时，即立民兵万户府。至正十八年，朱元璋谕中书省臣曰：“所定郡县民间，岂无武勇之材，宜精加简拔，编辑为伍，立民兵万户府领之，俾农时则耕，闲时练习，有事则用之，事平有功者一体升擢，无功者令还为民。”（《明太宗实录》卷六）天下既定，又于要害处设巡检司，领乡兵，维持治安。于交通要道，设驿递，领铺兵，明中期以后，又立民壮制。弘治二年，“令州县选取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精壮之人。州县七八百里者，每里金二名，五百里者，每里金三名，三百里者，每里金四名，一百里以上者，每里金五名。”（《国朝典汇》卷一五一）这些民壮定期操练，遇警调用，官给行粮。北边战事孔棘之地，召募本地边民，用以防守。因边民多骁勇，习见烽火，敢于战斗，又不远调，各护身家。成化时，延绥土兵击退了蒙古毛里孩部的连年入侵，“由是土兵强而毛里孩遁”（《皇明世法录》卷四十四《民兵》）。

明初于各地设立卫所，都司官即为主帅，卫所官即为偏裨。惟有重大战事，才命大将为总兵，挂将军印而行。事毕则将回京师，上还所佩印，兵各回卫所。由于边患时有发生，为加强边防建设，一些重镇便逐渐派大将坐守，形成了镇戍制。洪熙元年二月，颁将军印，有总兵六人，分别为云南、大同、广西、辽东、宣府、甘肃。此后，其他边镇逐渐添设。宣德间，设山西、陕西二总兵。嘉靖间，分广东、广西、贵州、湖广二总兵为四总兵，改福建、保定副总兵为总兵。万历年间，又增设总兵于临洮、山海关。天启时，增设登莱总兵。崇祯时增设相当多，纷繁不可记。

总兵官以下，设副总兵、参将、游击将军、守备、把总等。这些官无品级，无定员，因事而设，各镇也不一定依次设置。总镇一方者为镇守，独镇一路者为分守，各守一城一堡者为守备，与主将同守一城者称协守。又有提督、提调、巡视、备御、备倭等名称。总兵、副总兵以公侯伯都督充任，参将、游击、把总等官，在明初亦多以勋戚都督等充任，明中期以后，所设渐多，以勋戚充镇守官的局面发生了变化，多以流官充任了。

总兵官镇守各地后，取代了都指挥使的地位，成为地方最高武职官员。自永乐十九年后，地方有事又专派廷臣巡视处理，有事则遣，事毕而止，谓之巡抚。宣德以后，在各布政司普遍设置，巡抚也成为地方官。“宣德年以关中江南地广而要害，始命官更代，巡抚不复罢去。正统末，江南盗起，北边戒严，于是内省边隅，遍置巡抚官。”（《雍正畿辅通志》卷十八《艺文志》）巡抚由都察官员或六部官员出任，二者任巡抚时均加都御史衔；原因在于“国初遣尚书、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巡抚各处地方，事毕复命，或即停遣。初名巡抚，或名镇守。后以镇守侍郎与巡抚御史不相统属，又文移往来，亦多窒碍，定为都御史巡抚”（《万历大明会典》卷二九）。

明中期以后，文臣地位提高，文臣率兵出征，加总督军务衔。总督始设于宣德时期，用以总督粮税。正统初年麓川之役，始用于军务。当时靖远伯王骥以兵部尚书督师征麓川，挂总督衔。于谦在景泰时任兵部尚书，亦称总督军务。以后，文臣以部院衔督师出征，事涉数省数地，多加总督衔。总督成为文臣第一重任。

以督抚总兵为首的战时军事体制的创立，是明代军事制度的重大调整。

这些军事官员所领之兵的组织形式，也完全有别于卫所，这就是营兵。

总督、巡抚所统之兵称标兵，往往有一营或数营。总兵及副参游守所统之兵，均独立为营。营伍设置及人数均没有统一的规定，其人数一般是随领兵官职位的高低而变化的。嘉靖时的宣府镇，正兵营，由总兵官统领，官军5000人；奇兵营，副总兵统领，兵3000；旧游击营，由左游击将军领兵3000；新游击营，右游击将军领兵3000；总督军门标下游兵1000；巡抚标下800人；五路参将营兵各3000人；极冲要处守备19处，各领300人；次冲要处守备9处，各统200人（《嘉靖宣府镇志》卷二十一）。

嘉靖以后，各地多以警患募兵设营，人数按实际需要及财力召用，营也时设时革，规制自然难于统一。如山东莱州府，潍县，万历二十五年，因朝鲜倭警，募兵3000，置游击一员，把总五员，哨官十余员统领。不久裁去。莱州，万历二十五年，置六营，由参将一员统兵3000名。王徐营，万历二十一年设，守备一员，兵500名（《万历莱州府志》卷五《兵防》）。

鉴于这种比较混乱的营伍建置情况，朝廷也曾有整齐划一的企图。嘉靖时，浙江巡抚赵炳然指出：“浙江之兵，原系募用之人，并非卫所尺籍。所用头目，或名把总，或名哨官队长，所部各兵，或六七百名，或四五百名，或一二三百名。把总不必多于千总，千总不必多于哨总。权齐心异，似无体统。”因此，他建议统一格式：“伍人为伍，二伍为什，外立什长一名。三什为队，立队长一名。三队为哨，外立哨官一员。五哨为总，外立把总一员。五总为营，俱属主将一员。”（《明经世文编》卷二五二赵炳然《海防兵粮疏》）而当时凤阳巡抚李遂建议的规制又与赵炳然不同，他要求下属填造的文册按下列格式：每5人为伍，伍有长，每25人为甲，甲有长，每125人为队，队有长。每625人为哨，哨有总，有左右哨长，择指挥及千百户有谋勇者充之。每3125人为军，军有帅，即参将、游击、留守、留备、把总等官（李遂《明代御倭军制·为明什伍肃军令事》）。我们从明后期的具体情况看，以上建议并没有得到认真施行。

营兵的来源，一是募兵，一是卫所军。明中期以后的募兵除少数部分由卫所带管外，主要部分均充任营兵，可以说营兵是以募兵为主。卫所军转为兵，有两种途径，一是私投为兵。募兵待遇优厚，卫所兵纷纷投充为募兵，辽东经略熊廷弼指出：“旧军以粮薄纷纷弃伍投充新兵，旧营伍无一处不乱。各营卫批拿逃军赴弟衙门挂号者，日不下四五起。彼皆变易姓名，难以盘诘。”（《筹辽硕画》卷二十四熊廷弼《揭周巡抚书》）嘉靖时，大同总兵周尚文以新辟土地召募新兵，卫所军士纷纷投充，总督翁万达抱怨其“避重就轻，诡名应募，影射粮赏。将官但要充数，竟不根究来历，甚至明知其然而故令投充，反为曲庇。”（翁万达《东涯集》卷十三《修设二边墩堡召军填实保固地方乞处粮赏疏》）

第二种途径，也是最主要的途径，是抽调卫所军到营而转为营兵。嘉靖时，已有“抽边军丁补兵之议”，理由是：“时当事者以军与民壮并无在食粮之额，用以充抵民兵，则兵数不亏，饷数自减。盖于总参新法中仍参用军伍，存卫所初建意，兵制有变而得其善者，此制也。”（《天启海盐县图经》卷七《戍海篇》）

由于卫所军经常被抽选为兵，从而出现了一个新概念——“军兵”。嘉靖末，嘉兴府郡城五营民兵及守台乡兵，以次裁革，止存募兵三营及“抽选海宁卫所军兵二营”，每营设队什长，俱属兵备及参将统调（《康熙嘉兴府

志》卷十《武备》)。这种军兵，多出现于嘉靖倭患平息之后，以募兵费饷，故汰兵选军，“于原在食粮之额，加至一石”（《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五《浙江》），但仍比募兵省费用。

由卫所调出之军，在营则为兵，统辖、使用、饷给等均不同于卫所军。但若回卫，则仍为卫所军。我们从下面班军的情况，即可清楚地看出其双重身份。嘉靖三十三年，总督京营戎政平江伯陈青，同兵部尚书聂豹争班军职掌，相持不下，明世宗命科道官议之，于是议定：“自今班军上班，由都司送部，由部到营，该营不得而先。盖军未上班，是为外卫，外卫固属之本兵（兵部），使营中先收，孰从而知其多寡虚实之数？班军下班，由参将送总督，总督咨兵部，该司不得先。盖班军未下班，是为营兵，营兵悉隶于戎政，使该司先收，孰从而知其到否？”（《明世宗实录》卷四一四）是以属营为兵，属卫为军。

营兵渐渐代替了卫所军，兵主战，军主守或屯，“兵御敌而军坐守，兵重军轻，军借卫于兵，壮军乃复充兵”（《万历绍兴府志》卷二十三《武备志》）。《明书》指出：“厥后卫所军第征屯租，而操练全废，军归农，不习兵。”（《明书》卷七十《戎马志》）但营兵仍为因战事而设的军事组织，流动性很大，随战事调发，没有固定的驻地，事毕裁革，募兵归乡务农，卫所军还卫。营兵制并没有彻底取代卫所，卫所制一直存在到明朝灭亡，清初改卫所军为屯丁，卫所制作为一个军事组织才彻底消失。

(四) 家丁

随募兵制的发展，出现了一些特殊的募兵，将领挑选一些身强力壮的应募者，称家丁，作为将领的亲兵使用。家丁的供给优厚、地位特殊。“廩食优厚，超额兵十倍”（魏焕《皇明九边考》卷五《大同镇》）。

明后期，边将大都蓄有家丁，用为取胜护身的资本。“辽东大小将领旧有家丁多至百余，少亦不下三四十”（《明神宗实录》卷二八）。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朝鲜之役，大将李如松“不欲他兵分其功，潜率家丁二千人”，参加碧蹄馆战斗（《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吴襄、吴三桂父子亦有家丁3000，吴襄曾说：“此三千人非兵也，乃臣襄之子，臣子之兄弟。”（《绥寇纪略》补遗）

家丁的来源，除招募外，抽调卫所军亦是其来源之一。弘治年间，辽东巡视张霁言：“辽东总兵、副总兵、参将、都指挥、指挥、千户等官，先年各选骁勇军士随从杀贼，久之遂为家人。”（《明孝宗实录》卷一九六）此时占用军人为家丁是不被允许的。明后期，却可以直接抽调卫所军为家丁了。万历时，播州事平之后，设一总兵留镇，从“应留各兵挑练家丁三千”（李化龙《平播全书·请内帑增兵将疏》）。京营家丁，也从营中挑选。“营中家丁，原设沿边壮士，近多逃亡，遂令京师椎埋之徒，往往冒充，为蠹不细。宜尽汰革，而选战兵营二百人，城守备兵二营各百人充额。”（《明经世文编》卷二八七王之浩《论戎政疏》）甚至从班军中抽选家丁。万历三十六年，兵部尚书萧大亨题称，辽东镇河南各营堡缺少家丁，多选用流寓无籍之人，难以管束，而土著班军，只供役使，因建议“自今以后，行令督抚衙门，即于该卫班军内有技勇堪用者，遴选补充”（《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卷九《陈切要事宜疏》）。可见抽选卫所军为家丁的做法，不但得到允许，甚至受到支持和鼓励。

家丁费用原由将领自己负责，但随家丁制的盛行，也就得到朝廷的认可，官给粮饷，“每名每月准支双粮，银八钱，年支赏银八钱七分五厘，仍每名给予官马一匹，自己饲养骑操”（《明经世文编》卷四八一熊廷弼《与李霖本兵一》）。但将领仍以自己的私产供给家丁。崇祯时，程彦勋由辽东调为榆林副总兵，到任随带家丁200余人，“薄有产业，一概尽行变卖，充作家丁盘缠”（《明清内阁大库史料》卷五《兵部为酌留冲边将领事》）。

家丁与一般的卫所军及营兵区别很大，家丁作为将领的私人武装，随将领的升迁而去留。程彦勋的家丁，“相随卑职年已十余任，已四转，大小战守，靡不同生死用命，衣食饥寒，不啻父子家人”（同上）。家丁一般自立为营，不编入其他队伍。胡人哮拜万历五年（1577年）“以游击统标下二营家丁四千余，请得专敕钤束。”（茅瑞征《万历三大征考·哮氏》）。即使人少不能自立为营者，也不愿受他人约束，“各将有家丁二三百者，无多兵不能成营，欲与他家合为一营，又掣肘难行”（《筹辽硕画》卷八佟国柱《敬陈愚忠以灭奴酋疏》）。

将官倚家丁自重，熊廷弼言辽东募有关西兵200余人，领兵千总亦关西人，“恃其不属协营，与协守抗礼”（《明经世文编》卷四八一熊廷弼《与李霖本兵一》）。将领厚养家丁，不仅可以用来自卫和战时取胜，还可以由此得到复职或升迁。辽东曾以各将蓄有家丁的多少而授官。“各官有愿自备糗粮，带家丁赴辽杀贼者，总兵副将等官，皆复原职。其无官者能带家丁四

五百名，即授以副参游击等职衔。二三百名者，即授以都司职衔。”（《筹辽硕画》卷三）

家丁的作用是矛盾的。一方面，各边将召用家丁，“厚其养贍，用备前锋，每遇征战，家丁当先，弱兵随之”，可以鼓勇取胜。所以当辽东一度革去大部分家丁，并且存留下来的家丁也只支给单粮时，“一时亦觉省饷，以后辽兵遂不能战”（《明经世文编》卷四二二李化龙《摘陈辽左紧要事宜疏》）。另一方面，家丁盛则将领专倚之，忽视一般士兵，“厚养家丁，而以营兵充其役，驰其马，且听其骚扰，媵军食而供之，家丁盛而军心离矣”（《明经世文编》卷三四六戚继光《练兵条陈疏》）。

从募兵制的产生起，明代军事体系中所严格坚持的兵将分离的原则便已受到威胁，随着募兵制的发展，兵将相习逐渐得到认可。如在召募时明确规定“要在以将召兵，以兵属将”。私募现象的出现，即为兵将不分、兵将相习政策得到承认的明确说明。家丁制的出现，更使这一事实明朗化，将权进一步提高。

（五）新式武器

明代兵器、尤其是火器的发展，在中国古代史上是空前的。明代的火器，不仅种类繁多，而且制作技术及性能也取得巨大进展，尤其是管形火器，发展很快，由简单的火铳，发展到鸟枪、巨炮，由没有瞄准装置和火绳点火发展到较完善的瞄准装置和击发装置，由单管发展到多管连发。正德以后外国火器佛郎机炮和鸟嘴铳等传入后，更推动了明代火器性能的发展。

明代兵器生产机构，有洪武年间设置的军器局、鞍辔局及兵仗局。宣德二年设盔甲厂承造军器，后又设王恭厂分造 3/10。各地都司卫所亦各置局，造兵器甲仗，但对火器的制造，明初控制较严。正统十四年开始授权各省可以制造铜将军、手铳之类的火器。明代兵器的生产与需求量很大，洪武十一年（1378 年）规定：岁造甲冑之属 13465，马步军刀 21000，弓 35010，矢 172 万。火器，洪武时，军器局以三年为期，造揽口铜铳 3000 个，手把铜铳 3000 把。万历年间令兵仗局添造中样铜佛郎机 4300 副，大将军 10 位，二将军 79 位，三将军 20 位，神炮 669 个，神铳 1558 把，小铜佛郎机铳 50 副等（《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九三）。

火器在明代军队中占有很大比例。洪武年间，军法规定：每百户，铳手 10 名，刀牌手 20 名，弓箭手 30 名，炮手 40 名。

宋代已将火药应用于军事以及武器的生产，结束了冷兵器时代，开始了冷兵器与火器并用的时代。宋代的火器主要是燃烧性火器、爆炸性火器，杀伤力不大，主要起威慑作用。元代则创制了世界上最早的金属管形火器。目前已发现元至顺三年（1332 年）制造的一具铜火铳，是目前发现的世界最早的金属管形火器。元末农民战争中，金属管形火器已普遍使用。朱元璋夺取天下的战争，亦多赖火器以取胜。元至正十五年（1355 年）焦玉向朱元璋献火龙枪数十件。元至正十九年（1359 年）朱元璋部与张士诚部战于绍兴，双方均使用火筒。至正二十六年（1366 年）徐达曾使用大量火铳攻打平江（苏州）。目前已发现洪武五年（1372 年）制造的一具铜铳。永乐五年（1407 年）明军得到安南所造神机枪，性能上优于明军所造，便进行仿造，京营还专门设立神机营，专门使用火器作战。此外，边军也配备了火器。郑和下西洋的战船，装备有大量火箭、火铳等。

明初火器没有明确的分类。一般来说，管形火器体积较大的称将军（大将军、二将军、三将军、夺门将军）和炮，较小的则称为铳和枪。

明初管形火器的特点是，用铁或铜铸成简单的圆筒形，一般口径较大，身管较短，火药由前装填。发射石弹、铅子和箭，用火绳点火。其缺点是，装填及燃放缓慢，射程很近，没有刺刀装置，无法与敌近战及自卫；体形笨重，不利野战；没有瞄准装置，命中率不高。这类火器有：明初的大碗口筒、旋风炮、盏口炮、纓子炮、大铜铳，明中叶的两头铜铳、铅弹一窝蜂、迅雷炮、虎尾炮、毒虎炮、虎蹲炮等。这些均属于小型火炮，重量在 50 斤上下。较为先进的两头铜铳，制作于正统年间。可旋转连放，提高射击速度。铅弹一窝蜂口径小，身管短，装小弹子 100 枚，射程可达三四里。轻便易于随身携带。虎蹲炮创于嘉靖年间，专用以防守险隘，便于对付倭寇的密集部队，发射时用大铁钉固定炮身，内装百枚铅子或石子。

明代的大型火炮有铁火炮、威远炮、攻戎炮、叶公神炮和千子雷炮，明代后期的铜发熗、百子连珠炮等，重量百斤以上。攻戎炮安装在双轮的炮车

上，发射时，将铁锚向炮车前面扣住，并用积土掩盖，以减小后坐力。叶公神铳也是安于炮车之上，最大射程可达六七里。铜发熇是明世宗嘉靖间创制，重 500 斤，发射的铅弹每个重 4 斤，石弹大如小斗，发射时要挖土坑，以便炮手点火掩护，避免震伤。这种炮威力很大，能洞穿墙壁，摧毁建筑物。百子连珠炮用精铜制造，可装铅弹约百枚，分次发射，可旋转，向各个方向射击。

明中叶以后，出现了爆炸弹。这是武器的一次重要进步。弘治年间所造的毒火龙炮，即发送开花弹，但重量很大，只能用于攻城。嘉靖年间进行改进，减轻重量，制成铁棒雷飞炮，可用于野战。这种炮计有毒火飞炮、飞蒙炮、八面旋风吐雾轰雷炮、轰天霹雳猛火炮、飞云霹雳炮、毒雾神烟炮、九矢钻心神毒火雷炮等，发射爆炸弹，以炮弹的碎片及喷出的毒火、毒烟杀伤敌人。

16 世纪外国火器的传入，促进了中国火器品种的改良，效能的提高。佛郎机炮及鸟嘴铳影响较大。佛郎机是明武宗正德年间葡萄牙船传入广东的。大者重千斤，小者 150 斤，“巨腹长颈，腹有修孔，以子铳五枚，贮药置腹中，发及百余丈，最利水战”（《明史·兵志》）。这种炮与明朝原有火炮相比，最大的特点是有瞄准装置，而且炮弹装填便利，发射速度快。明朝于嘉靖年间进行仿制，有大样、中样、小样佛郎机，百子佛郎机及发熇炮数种。受其影响，其他火器也都装上了照门、准星。16 世纪末到 17 世纪初，欧洲传教士纷纷来华，为换取统治者对其传教活动的支持，传入了包括火器在内的一些西方科技。万历年间，荷兰人使用的红夷大炮传入。《明史·兵志》称“红夷长二丈余，重者至三千斤，能洞裂石城，震数十里。”天启时开始仿制，崇祯年间大学士徐光启招收一批外国传教士毕方济、龙华民、汤若望等制造红夷大炮，发给各镇。宁远之战，袁崇焕使用红夷大炮击伤努尔哈赤。

明代后期，装有瞄准器的轻型炮有大样铜（铁）佛郎机、威远炮、百子佛郎机、双管连珠佛郎机、翼虎炮等。一般重量不超过 400 斤。重型火炮有明代后期输入的佛郎机与仿制的一、二号佛郎机红夷炮和神飞炮。输入的佛郎机为铜制，长五六尺，重达千余斤，腹部膨大，留有长口，有子铳（炮）五个，在子铳内装填弹药，轮流安入腹部的长口内发射。明朝仿制的佛郎机，子铳增加到九门，射程可达五六里。明末还结合佛郎机与红夷炮的优点，创制了神飞炮，其威力大于佛郎机，又比红夷炮轻便，发射快捷，重 1000 斤到 800 斤，有子炮五门，轰击战船、战车及城垣时，使用重 25 斤的炮弹一个，杀伤人马时，使用重 2 两的石子 200 个。

15 世纪前，明代的枪类没有瞄准器。永乐时期的神枪系根据安南的神机枪仿制，既可射铅弹，又可射箭，射程可达 300 步。飞天神火毒龙枪则一器三用，枪身用铜铁打制，膛内装铅弹，枪管上端叉形枪锋，上涂虎药。两旁缚毒火药筒两个。为增大发射速度，明代火枪创造了多管式和分节发射等方法，如七星铳有七个枪管，内装铁铅子，枪管尾部合总一处，用木柄安装于二铁轮的横轴上，类似近代多管式机关枪。十眼铳分节装填火药，依次点放，可连续射击 10 次。

16 世纪以后，出现了带瞄准器的火枪。鸟嘴铳亦称鸟铳，是嘉靖年间在东南沿海平倭战争中缴获的，明廷进行了仿制。这种铳身管长，射程增大，下有木托，发射时手托铳的前部，不摇摆，命中率高。其缺点是火绳点火，遇风雨无法使用；没有刺刀，不利近战。万历年间，赵士禎仿造西域人进贡

的鲁密铳，较鸟嘴铳又有进步，除加长了身管和改良发射装置外，枪上装有钢刃。此外，赵士禎还根据西洋鸟铳和佛郎机，创制了掣电铳和迅雷铳，装有子铳，可连续发射。崇禎八年（1635年），毕懋康还发明了自生火铳，这种枪用火石摩擦生火，改变了200年来用火绳点火的落后状况，使枪较适应任何天气情况。

明代继续使用燃烧性火器和爆炸性火器，并在性能和形制上进行改进。燃烧性的火器有各种喷筒，如毒药喷筒。满天喷筒等等。爆炸性火器，有炸弹类，如击贼神机石榴炮。威远石炮。万人敌等。地雷类有地雷炸炮、自犯炮、炸炮等。水雷类有水底龙王炮、混江龙、既济雷等。爆炸性火器最初用火绳点火，后来发展为拉发、绊发，有些内装燧石，利用钢轮摩擦生火，当敌人踏动钢轮机或触动绊索牵动钢轮时，引起爆炸，类似近代的地雷了。

明代火箭的制造，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人们已发现了火药气体向外喷射的反作用力，用以推动火箭前进。洪武年间的“一窝蜂”火箭，可一次发射32支火箭。百虎齐奔箭可发射100支火箭。明代的多级火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推送药筒，先燃一个，把装火箭或喷筒的物体推送出去，再引燃第二个，把火箭发射出去或者把装喷筒的物体送回，这类火箭有火龙出水、飞空砂筒等，射程300到500步。

六、从万历到崇祯——衰败时期

（一）萨尔浒之战

萨尔浒之战是明廷与新兴的后金政权的第一次大规模交锋。这场为期四天的战争中，后金在努尔哈赤的率领下，以 6 万人对付明军 10 万人的主动进攻，各个击破。明军三路丧师，损失惨重。这一仗奠定了明清辽东战场的基调，明取守势，后金取攻势，这是明清间最为关键的一仗。

万历四十六年四月，努尔哈赤以七大恨誓师起兵，偷袭抚顺成功，辽东巡抚李维翰所率的 1 万援兵也被击败。七月，努尔哈赤率兵攻清河，守军 1 万，城破俱被杀。明廷举朝震动。辽东是京师的屏障，辽东不安则京师动。为此，明廷决定发动一场大规模的战争，以图彻底解决后金问题。

明廷的战前准备进行了近 10 个月。首先，增调人马，辽东兵力号称 8 万，但精壮能战者只有 1 万余人，又分散于各地戍守，明廷无兵可用，乃征调福建、浙江、四川、山东、山西、陕西、甘肃等军队赴辽。到万历四十七年二月，集结了主客官军 88000 余名，其中的 13000 人来自朝鲜。其次，进行了物质上的准备，加派辽饷，每亩 3.5 厘，共实派额银 200 余万两。

明军的战略部署是分兵合进，目标是后金的根据地赫图阿拉。四路进兵，从四面包围之，具体布置如下：东南路，总兵官刘綎率军出宽奠，会合朝鲜军 13000 人，从东南向赫图阿拉挺进。南路，辽东总兵李如柏率军由清河出鸦鹞关，从南面进攻赫图阿拉。西路，山海关总兵杜松率军由沈阳出抚顺关，沿浑河从西面向赫图阿拉进发。北路，总兵马林率军由靖安堡趋开原、铁岭，从北面进攻赫图阿拉。经略杨镐为四路军总指挥，坐镇沈阳。

后金方面，努尔哈赤通过侦察，尽悉明军进攻方略。连明军邸报，也用重金雇人抄来。努尔哈赤知己知彼，确定作战方略：“明使我先见南路有兵者，诱我兵而南也。其由抚顺所西来者，必大兵也。急宜拒战，破此，则他路兵不足患矣。”（《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六）并概括为“凭尔几路来，我只一路去”。

万历四十七年（1619 年）正月，诸路军既集，朝廷恐大军屯集时间过长，耗费粮饷，要求速战。决策人物大学士方从哲、兵部赵兴邦皆不知边计，发红旗催战，杨镐不得已，于二月十一日誓师辽阳，约定二十一日，四路大军出师。二十一日赶上大雪迷路，推迟到二十五日。刘綎、杜松老将，久历战阵，知敌未可乘，劝杨镐慎重行事。杨镐不听，悬一剑于军门，威胁诸将再不听令将以军法从事，刘綎等不敢再争。大军在不明敌情、不谙地势的情况下盲目出征。

努尔哈赤只以 500 名守军阻南路，集中全部兵力，迎击西路杜松所率 3 万明军。

明军杜松一路，出沈阳，从抚顺关出塞，道路平坦。三月初一日，出抚顺，沿浑河岸前进，第二天到达萨尔浒。得知后金正派兵构筑界凡城，以阻挡明军东进。杜松乃留下两万人驻守萨尔浒，自领 1 万人攻打界凡。这时，努尔哈赤率领的后金军队已到达界凡之东，抓住了各个击破的战机，决定“先破萨尔浒所驻兵，此兵破，则界凡之众，自丧胆矣”（《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六）。努尔哈赤派代善、皇太极带领二旗截击杜松，自己率六旗直攻萨尔浒，明军遭到数倍于自己的后金军的突袭，很快被全歼。努尔哈赤歼灭萨尔

浒明军后，迅速挥师界凡，与代善、皇太极军会合。杜松万人陷入后金军 6 万人的重围。明军死者遍野、血流成河，杜松阵亡，西路军全军覆没。杜松在陕西久经战阵，是一员勇将。此次先行，期以头功。他还随身带着锁链，准备亲缚努尔哈赤。说明他对敌情不明，轻敌妄动，终致覆亡。

马林所率北路明军，出三岔口，三月二日进至富勒哈山的尚间崖（萨尔浒西北 30 余里），闻杜松败报，军中震动。大军驻尚间崖，派监军潘宗颜率部分明军驻于斐芬山，游击龚念遂率部分明军驻于斡辉鄂模，相距数里，成犄角之势。马林无将才，行前，潘宗颜上书杨镐称：“马林庸懦，不堪一面之寄，乞易别帅，而以林遥作后应。”杨镐不听。强敌当前，马林将本已不多的明军分作三处，又重蹈杜松军被各个击破的覆辙。马林夜闻杜松败报，天明，已见后金军迎面扑来，后金先破龚念遂部，继破尚间崖的明军大本营，再破潘宗颜。龚、潘战死，马林于混战中率残兵逃回开原，北路明军覆没。

刘綎率东南路明军二十五日出宽奠，在崎岖的山路中跋涉，行动迟缓。三月四日，才过董鄂河，到达阿布达里冈，距赫图阿拉尚有 50 里，姜弘立率领的朝鲜军到达富察，距刘綎军 10 里。此时，西北两路军已覆亡，但刘綎未得任何消息。努尔哈赤留 4000 人在赫图阿拉防备李如柏的南路军，自己坐镇。命代善、皇太极率主力赶赴东南对付刘綎军。后金诈为杜松军，邀刘綎速来合战。刘綎中计，挥师速进，登阿布达里冈制高点。后金军拿着杜松军的旗帜先登，刘綎不知，军士闯入敌阵。后金军由上而下，进攻明军，明军阵乱，刘綎战死，东南路军朝鲜裨将金应河拒山为营，以火铳拒战，忽遇大风，火铳无法发射，后金兵乃冲入营中，金应河持大弓射敌，力尽身死。朝鲜主将姜宏立率军降。

刘綎在朝鲜抗倭战场及播州之役屡立战功，与杜松齐名，为明军宿将。此次出兵，杨镐本意是虚张声势以应付朝廷之催促，希望在近塞小胜以塞责。而刘杜俱宿将，有犁扫王庭之志，遂率军深入，遇伏尽没。

李如柏南路军行动迟缓，刚到虎拦路，杨镐接到明军三路丧师之报，急令李如柏退师，李如柏军撤退途中，遇后金哨兵 20 余人，后金兵见明军阵乱，登山鸣锣，佯作攻击状，明军如惊弓之鸟，自相践踏，“死者千余”。

萨尔浒之役，明军三路丧师，阵亡 45000 余将士，损失马匹 4 万，辎重器械无数，明军惨败，明廷对后金的政策由进攻转为防御，后金力量猛增，由防御转为进攻。

这是一个以少胜多，速战速决的著名战例。

（二）熊廷弼经略辽东

萨尔浒败报入京，举朝震动，感到辽东事态严重。杨镐、李如柏被逮下狱。明廷起用熊廷弼为辽东经略。

熊廷弼（1569—1625年），字飞白，江夏人，万历二十六年进士。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曾巡按辽东，主张防边以守为上，缮垣建堡，推行屯田，在辽东数年，杜馈遗，核军实，按劾将吏，不事姑息，风纪大振。万历四十七年，杨镐既败，努尔哈赤乘胜向开原、铁岭进军，二城相继失陷。沈阳孤立，辽东危势日甚。熊廷弼受命后，于万历四十七年八月，抵达辽阳，明军新败，士气低落，畏敌如虎，百姓也纷纷南逃，沈阳几成空城，数百里无人迹，令佥事韩原善往抚沈阳，韩吓得不敢前往。改派佥事阎鸣泰，至虎皮驿，恸哭而返。熊廷弼乃亲自前往，自虎皮驿抵沈阳，复乘雪夜赴抚顺，招抚流民，督军士造战车，治火器，浚濠缮城，分布兵马。经过几个月的经营，人心渐固。熊廷弼经略辽东的主导思想，是以防御为主，经过十个多月的经营，辽阳的“颓城如新，丧胆之人复定。至奉集、沈阳二空城，今且俨然重镇矣”（《明史·熊廷弼传》）。

熊廷弼经略辽东初见成效时被罢官。熊廷弼性刚负气，不徇私，得罪了一些朝臣。朝中党争愈演愈烈，浙党给事中姚宗文因怨恨熊廷弼不替他说话，遂联络同党，在朝中攻击熊廷弼出关逾年，漫无定划，军马不训练，将帅不部署，人心不亲附。御史熊三元甚至声称不罢熊廷弼，“辽必不保”，朝廷罢免了熊廷弼，以袁应泰为辽东经略。

袁应泰为文官，不知兵。认为熊廷弼执法过严，凡事宽容。招抚了大批蒙古降人，居于辽沈二城。天启元年（1621年），努尔哈赤倾国而来，进取辽沈。三月，进抵沈阳城下，沈阳是明辽东重镇，总兵贺世贤、尤世功驻守，但贺世贤勇而无谋，出城迎战阵亡，尤世功援之，亦战亡。城内蒙古降民为后金内应，号称“坚城”的沈阳遂陷。三月十八日，后金在稍稍休整后进攻辽阳，辽阳为明辽东首府，明朝统治东北的中心，辽东经略驻节城中，辽阳恃沈阳、奉集堡、虎皮驿为藩屏，精锐明军分驻三城，三城既失，辽阳不保，城中1万明军经过三天激战，终因寡不敌众，城破，袁应泰自杀。后金兵乘机进占了辽东大小70余城，迁都辽阳。

明廷闻讯，京师戒严，城门昼闭，又议起用熊廷弼。天启元年七月，明廷又一次任命熊廷弼为辽东经略，以王化贞为巡抚，驻广宁。明廷对辽东是以进攻为主还是以防御为主的这一重大战略决策问题久未能决。辽东经、抚二人，一个主战，一个主守。经抚不和，成为必然，熊廷弼以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驻山海关。熊廷弼主张以守御为主，他一受命，便提出三方部署之策：广宁用骑兵到垒河上，天津、登莱各置舟师，乘虚入攻，牵制后金，乘机复辽阳。又请求增调20万大军以备守御。王化贞主战，他认为登莱、天津兵均可不必设，入卫兵亦不必调，盲目相信蒙古虎墩兔许诺出兵40万，又相信已降后金的明将李永芳会为内应。王化贞好大喜功，一切土马、甲仗、粮草、营垒均不问，专以大话蛊惑朝廷。二人各持己见，势同水火。这时，王化贞部将毛文龙收复了镇江（丹东），王化贞以为奇功，奏捷京师，朝中亦相信辽东可指日而复。

王化贞引朝中兵部尚书张鹤鸣为援，其奏请无不应允，许其不受熊廷弼节制。熊廷弼所奏请之事则横生事端。熊廷弼虽为经略，手中只有5000兵马，

屯于右屯。王化贞在广宁拥兵 14 万，大权在握，轻视强敌，以为自己挥师 6 万，联合李永芳及蒙古军，既可收复失地。

在明廷经抚相争，疆场之策久不能定之时，后金则积极积蓄力量，准备进兵。天启二年（1622 年）正月二十日，后金军 5 万渡河，直逼西平堡。熊廷弼出关后，议以重兵内护广宁，外扼镇武、闾阳。令刘渠以 2 万守镇武，祁秉忠以万人守闾阳，又令罗一贯以 3000 人守西平，令三处互相应援。后金兵发动进攻时，明廷正议罢熊廷弼，专用王化贞。闻西平堡大敌当前，乃罢此议。王化贞信军中心腹骁将孙得功之计，尽调广宁兵趋西平堡，命孙得功、祖大寿等会合祁秉忠迎击后金兵。熊廷弼亦命刘渠撤营，全力赴援。二十二日，双方战于平阳桥。两军刚一交锋，孙得功及参将鲍承先等先奔，镇武、闾阳兵大溃，刘渠、祁秉忠于沙岭阵亡。西平堡守将罗一贯待援不至，与参将黑云鹤亦战死。孙得功久有降清之志，他率先逃回广宁，扬言后金兵已追至城下，满城混乱，百姓争相逃出城。王化贞不辨真伪，仓皇西逃。孙得功命部下封府库，坐待后金兵。其实，后金兵当时正驻扎在沙岭，王化贞逃出广宁之后二日，孙得功才引后金兵进入广宁。

王化贞在凌河见到熊廷弼，大哭。熊廷弼嘲笑其“六万众一举荡平，竟何如？”（《明史·熊廷弼传》）王化贞很惭愧，议守宁远及前屯，熊廷弼不同意，认为为时已晚，只有护溃民入关而已。他以自己的 5000 兵援王化贞殿后，尽焚积聚的粮草，于二十六日入关。

熊廷弼第二次经略辽东，因有王化贞及朝中权贵掣肘，防御部署未能尽行。大敌当前，他与巡抚王化贞争持不下，负气拖延出关，出关后不到重镇广宁，仅驻右屯。广宁败后，竟主张弃宁远、前屯等关外之地，退守关内，对辽东战场形势的急剧逆转，负有一定的责任。而志大才疏的王化贞误国误己，更是罪责难逃，广宁败后，二人均下狱。专权的魏忠贤一手遮天，向熊廷弼索赂不成，遂力主速斩熊廷弼，天启五年（1625 年）十月，熊廷弼被斩，传首九边。王化贞拖至崇祯五年（1632 年）才被处死。

熊廷弼是一个优秀的将领，因明廷愚蠢腐败的党争而难以展布才华，并最终被腐朽的政治拖入死胡同。

（三）袁崇焕与宁远保卫战

袁崇焕（1584—1630年），字元素，广东东莞人，万历四十七年进士。广宁之役，明军溃败，朝中官僚纷纷主张退保山海关。袁崇焕当时任兵部主事。他单骑出关，察看敌情。还朝后说：“给我军马钱谷，我一人足守辽东”。朝中官僚已被后金吓破了胆，闻其豪言，欣然许其出关，命其为关外监军。发饷20万两，令其召募人马。王在晋接替熊廷弼为辽东经略，很倚重袁崇焕。令其出关驻中前所，理前屯卫事。后又赴前屯安置流民。袁崇焕受命，“即夜行荆棘虎豹中，以四鼓入城，将士莫不壮其胆”（《明史·袁崇焕传》）。

袁崇焕与经略王在晋在辽东防御策略上有很大分歧。王在晋素无远略，主张于山海关外八里铺筑城防守。袁崇焕不同意这种消极的防御之策。二人争持不下，上报朝廷。首辅叶向高犹豫不决。但大学士孙承宗支持袁崇焕，愿亲自出关考察敌情。于是孙承宗被任命为辽东经略，王在晋被调任南京兵部尚书。

袁崇焕主张守宁远，孙承宗遂命袁崇焕与总兵满桂负责宁远守御。袁崇焕在宁远用了两年的时间，修筑城墙，激励士卒，宁远成为关外重镇，商旅云集，流移者复业，远近视宁远为乐土。

天启五年夏，孙承宗与袁崇焕决定遣将分据锦州、松山、杏山、右屯及大小凌河，修筑城廓，收复失地200里，宁远城成为内地。孙承宗与袁崇焕在关外四年，修复大城9座、营堡45个，练兵11万，立车营12、水营5、火营2、前锋后劲营8座。选甲冑、器械、弓矢、炮石、渠答、鹵楯之具数百万。拓地400百里，开屯5000顷，岁入银15万两。

天启五年十月，局势发生了急剧逆转。孙承宗辞职还乡，高第代其为辽东经略，高第到任后，尽反孙承宗之所为。他认为关外不足守，尽撤锦州、右屯守备，移将士于关内。袁崇焕力争，言兵法有进无退，二城已复，安可轻撤，锦、右为防敌前沿，二城一失，宁远、前屯震动，关门亦失保障。高第坚持己见，还想撤宁、前二城的防御。袁崇焕愤然称：“我宁前道也，官此，当死此，我必不去。”（《明史·袁崇焕传》）高第便撤锦州、右屯、大小凌河及松山、杏山、塔山守备，尽驱兵入关，委弃米粟十万，兵民死亡载道，哭声震天，关外兵剩下袁崇焕坚守宁远孤城。

努尔哈赤得知高第已将关外守军撤入关内，乘机出兵。天启六年（1626年）正月，后金军13万大举西渡辽河，二十三日抵达宁远，将宁远城团团围住。袁崇焕刺血为书，与将士誓死守城，尽焚城外民居，将军民迁入城内。坚壁清野，以待来犯之敌。城内由同知程维模负责稽查奸细，以防沈阳城的悲剧重演。传檄前屯守将赵率教，山海关守将杨麒，宁远城有士卒逃至，可尽行斩杀，士卒知逃无生路，守心益坚。二十四日，后金大军发起攻击，袁崇焕在这场战争中首次使用西洋巨炮轰击敌营，一炮歼敌数百。努尔哈赤指挥后金兵死战，定要拿下此城，矢石不退，戴楯穴城，将宁远城凿开高两丈多的缺口三四处，城上守军以火毬、火把焚之，引燃其楯牌，挖城的兵士被烧死，乃稍退却，努尔哈赤认为宁远城小势孤，志在必得，但三天急攻，伤亡众多，只得撤围。途中尽焚宁远东觉华岛上积储，退回沈阳。朝中闻宁远被围，兵部尚书王永光集众臣议战守之策，人言纷纷，均无良计，高第与总兵杨麒拥兵山海关，坐视不救。朝廷上下均以为宁远必不保，袁崇焕的捷报入京，举朝震惊，立即升袁崇焕为右佥都御史。

后金兴兵以来，所向无不摧破，明朝诸将无人敢议战守。袁崇焕始议战守。三月，复设辽东巡抚，以袁崇焕担任。宁远之役，是明对后金作战以来的第一次重大胜利。努尔哈赤自兴兵以来，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唯宁远一城，攻之未下，遂愧恨而归，不久病死。亦有记载称其于宁远城下被炮击中，身负重伤，回沈阳后伤重而死。

袁崇焕在宁远之役后，为争取时间，在山海关外 400 里的锦州、中左、大凌河三城构筑防线，派人向后金议和。

后金方面，努尔哈赤刚刚死去，皇子们发生皇位之争。皇太极继位，正值盛年，有意继承父志，入主中原。但当时后金新占辽沈地区，统治并未稳固，皇太极又要进行政治改革，加强皇权，又要解决东部蒙古、西部朝鲜问题，以避免自己三面受敌，遂与袁崇焕不断书信往还。但双方提出的条件差距极大，都无议和诚意，仅以此作为缓兵之计。

皇太极利用这段时间，先解决朝鲜问题。袁崇焕则趁后金大军出征之时，抢修锦州、中左、大凌三城。

天启七年（1627 年），皇太极出兵征服了朝鲜，回师沈阳后，得知袁崇焕正在关外筑城，决定抢在辽西要塞完工之前向明军发起进攻。他亲率八旗大军，于五月六日从沈阳出发，到广宁后，分三路进军，迅速攻占了大小凌河、右屯卫等城堡。五月十一日，大军进抵锦州城下，四面合围。赵率教率 3 万人守锦州，后金军全力攻城西一隅。赵率教命全城兵士尽趋西城防御。城上明军火炮齐发，矢石如雨，顶住了后金军连续 14 天的进攻，后金军损失惨重。袁崇焕在宁远，认为宁远兵不可轻动，选精骑 4000，命尤世禄、祖大寿率领，绕出敌后，增援锦州。另遣水师东出，牵制后金军，尚未成行，后金军已分兵于二十八日来攻宁远。袁崇焕与中官应坤、副使毕自肃在城内拒守。列营濠内，用巨炮击敌。令满桂、尤世禄、祖大寿到阵城外迎敌。激战中，双方伤亡均很大，满桂身负重伤。贝勒济尔哈朗、萨哈廉、瓦克达俱受伤。后金军遂弃宁远不攻，全力攻锦州。皇太极亲自督战，但锦州城守御工事已竣工，城池坚固，将士一心，久攻不下。后金兵不耐酷热，士气低落。六月五日，皇太极不得不饮恨撤围。这场战役，被称为宁锦大捷。事后，朝中专权的魏忠贤因不喜欢袁崇焕，命其党羽论袁崇焕不救锦州之罪。袁崇焕只得乞休还乡。宁锦守将俱加官进爵。魏忠贤之孙竟也因“功”封伯。袁崇焕仅进官一级。

（四）松锦决战

崇祯初，袁崇焕被召还，督师蓟辽。袁崇焕一上任，认为驻守皮岛的毛文龙跋扈，曾认魏忠贤为父，名列阉党，决心除去毛文龙。崇祯二年（1629年）他以阅兵为名，杀掉毛文龙。实际上，毛文龙坚持抗后金的立场，不断骚扰金的后方，成为后金的隐忧。袁崇焕此举，失之轻率。皮岛人心涣散，一些将领孔有德、尚可喜等均投向后金。

袁崇焕上任，曾许诺崇祯五年即可收复辽东。实际上他深知明兵力不敌，辽东难复，徒以甘言取悦求胜心切的崇祯帝罢了。他认为可以利用议和来履行这一诺言，诱使后金退出辽东地区。皇太极的军事力量正处于上升时期，志在中原，仅假意应付袁崇焕，暗中积极备战。袁崇焕则不顾崇祯帝及廷臣的反对，积极议和。

崇祯二年十月，皇太极绕开防守坚固的宁锦防线，取道蒙古，从山海关以西南下，山海关总兵赵率教驰援，战死于遵化城下。后金军直驱京师。袁崇焕率兵千里赴援，十一月抵蓟州。但后金又绕开蓟州西进，连下三河、香河诸城，此次进攻，皇太极一直避开袁崇焕防区，从蓟辽总理刘策防区进抵京畿。京师纷传袁崇焕积极议和，欲引敌作城下之盟。皇太极感到有机可乘，利用这种舆论，巧设反间计，利用一个被俘的太监，让他“偶然”听到了后金将领关于袁崇焕与皇太极有密约的“机密”，又让他“成功”地逃回了京城，报告给皇帝。崇祯帝是个疑心极重的人，这种“蒋干盗书”的伎俩并不新鲜，但崇祯信之不疑，结果当然是袁崇焕下狱被杀。十二月，皇太极见此番用兵以试探明廷实力的目的已达到，遂主动撤兵，沿途攻下遵化、永平、滦州、迁安等城，派兵驻守，余部退回沈阳。

孙承宗接替了袁崇焕之职，很快收复了遵化等四城，并率兵出关，重筑大凌河城。崇祯四年（1631年），皇太极出兵围困大凌河4个月，守将祖大寿力尽投降。孙承宗遭弹劾归乡。

崇祯七年（1634年）皇太极绕过明军在关外的防线锦州、松山、杏山、山海关一带，绕道蒙古，远袭宣府、大同，饱掠而归。

崇祯八年（1635年），多尔衮征服了漠南蒙古，获元朝的传国玉玺，崇祯九年（1636年）皇太极于沈阳登基称帝，改元崇德元年，国号大清。这一年，清兵从独石口入关，在畿内略城略地，一个多月后退回。崇祯十一年，清兵第四次进入畿内，并攻入河北、山东，达6个月之久。明军除卢象升部于河北巨鹿庄与清兵激战，全军覆没。其他州县，不堪一击。

经过数次试探，皇太极发现明王朝大厦将倾，取而代之的时机已到，遂决心正面进攻明王朝的辽东防线。

锦州是明朝的关外重镇。自袁崇焕坚守宁远以来，这里一直重兵防守。明清间十多年对峙。崇祯四年，大凌河明朝据点被拔除后，锦州就完全暴露在敌军面前，成为明王朝在关外的前沿阵地。锦州南十多里是松山城，松山西南十多里处为杏山城，杏山西南约20里处是塔山城，塔山西南数十里处是明朝关外的另一重镇宁远。因此，松山、杏山和塔山三城是锦州的坚强后卫，又是宁远的藩屏。清兵欲从正面入关，必须突破宁锦防线。

对于如何攻取锦州城，努尔哈赤与皇太极均有过失败的教训。这次，皇太极决计改变策略，改强攻为长期围困。崇祯十三年（1640年）三月，皇太极派和硕、郑亲王济尔哈朗、多罗贝勒多铎为左右翼元帅，驻军义州，开始

实施围困计划。清兵在义州修城筑屋，开垦屯田，为持久计，并派兵扫清锦州城外据点。清兵三个月一更班，轮番戍守。第二年三月，清军逼近到锦州城外火力不及之处扎营，围绕锦州城外四面各设八营，绕营挖一深壕，沿壕设垛口，每两旗间挖一道长壕，临城的一边设哨兵监视锦州城。

清军还下大气力改善武器装备，赶造红夷大炮 60 门，招募善架登城云梯者千人，买蒙古良马万匹。

经长期围困，守卫锦州外城的蒙古兵支撑不住，2000 余人降清。外城虽破，守将祖大寿率明军仍坚守内城。祖大寿于大凌河战斗中曾降清，后诈称回锦州搬取家小，入城不出，仍为明廷守锦州。

崇祯十四年五月，祖大寿已被困 5 个月，声援断绝。一士卒溜出城外送信，称城内粮食足以支持半年，但缺少薪木，并传出祖大寿之计，命援军以车营逼之，不要轻战。

总督洪承畴集兵数万，只待朝廷令下赴援。但朝中是战是守，计议不定。兵部尚书陈新甲主战，要求洪承畴兵分四路，一路出兵塔山，趋大胜堡，攻清营之西北；一路出兵杏山，抄锦、昌，攻其北；一路出兵松山，渡小凌河，攻其东；正兵出松山，攻其南，洪承畴统八镇兵，宣府总兵杨国柱、大同总兵王朴、密云总兵唐通、蓟州总兵白广恩、玉田总兵曹变蛟、山海关总兵马科、前屯卫总兵王廷臣、宁远总兵吴三桂。八镇兵计大军 13 万。洪承畴认为，八镇兵中，仅白广恩、马科、吴三桂敢战，而将三镇兵分三路，势分力单，主张“且战且守”，明军“久持松、杏，转饷锦州，守御颇坚，未易撼动。若彼再越今秋，师老财匮，即朝鲜亦穷矣，此可守而后可战之说也”，但陈新甲仍持前说，命职方郎中张若麒到洪承畴行营催战。张若麒是一个躁率喜事的人，不懂军事，认为锦州之围可立解。陈新甲又荐前绥德知县马绍愉知兵，命为职方主事，出关赞画。张、马二人称边兵可战，不接受洪承畴持久之计，日日催促洪承畴进兵。崇祯帝亦下密诏，命洪承畴出兵解围。

七月，洪承畴被逼无奈，把粮草屯于杏山与塔山之间的笔架山，自己率 6 万人先行。诸军随后，到松山集结。洪承畴将骑兵环列于松山三面，步兵结营于乳峰山与松山之间。明军军势甚锐，在八月初进行的乳峰山争夺战中，屡败清兵。夺占了俩红旗及镶蓝旗的阵地。祖大寿亦分步卒分三道突围，冲破了二道防线，至第三道防线遇阻退回。清兵遂坚壁不出，向沈阳求援。皇太极急派沈阳军马西赴锦州，自己先率 3000 骑兵赴援，昼夜奔驰 6 天，于八月十九日抵达靠近松山的戚家堡，指挥清军赶挖战壕三重，深 8 尺，广丈余，围困松山明军。

松山处锦州、杏山之间，为宁远锦州咽喉之地，战略地位极为重要。因此成为明清双方的必争之地。松山被围，松杏间通道被切断，松山粮饷仅足三日，诸将惧，议回宁远就食。张若麒亦主此说。诸将各怀去志。洪承畴不主张退兵，要求将帅明告士卒：战亦死，逃亦死，战或可死中求生。决定明日决战。总兵王朴畏敌如虎，不敢应战，乘夜先遁，诸军动摇，唐通、马科、吴三桂、白广恩亦相继逃跑，马步兵自相践踏，弓甲遍野，遥见火光，始知敌营在前，又退回。清军早已设下埋伏，于各路截杀，吴三桂、王朴率残部逃到宁远。这次战役，清军歼灭明军 53700 余人。

洪承畴与总兵曹变蛟、王廷臣及巡抚丘仰民率残兵 1 万余，退守松山孤城。夜里，洪承畴留兵 1/3 守城，2/3 决围冲向敌阵，双方战于尖山石灰窑。清兵被击退，但明军屯于海岸，潮涨，尽被海水淹没，来得及逃跑的仅 200

余人。唯独总兵白广恩回到松山参加防御，张若麒、马绍愉搭附海船逃回宁远，并上书称洪承畴失计，以逃脱罪责。

这次战役，洪承畴初不欲战，陈新甲趋之战，冒险轻进，已伏败迹，既战，洪承畴则欲力战，张若麒、马绍愉又主退师就饷，视兵事如儿戏，终招败绩。

皇太极对松山仍采取围而不攻之策。洪承畴五次突围，均被堵回。第二年二月，城内粮尽，副将夏成德降清，于二月十八日夜引清兵入城。曹变蛟、丘仰民等被俘，不屈被杀，洪承畴亦被擒，在皇太极的亲自劝说下，投降。

松山既降，锦州军心瓦解，被围一年多，“城内粮尽，人相食，战守计穷”（《东华录·崇德七》）。守将祖大寿降。四月九日，清军攻陷塔山，城内守军 7000，或被杀，或自焚，无降者，马绍愉则趁乱逃出塔山城。二十一日，杏山明军降。至此，明朝关外四城尽失，明廷经此次战役，元气大伤，败局已定。

（五）杨嗣昌与十面张网

杨嗣昌（1588—1641年），字文弱，武陵人，陕西三边总督杨鹤之子，万历三十八年进士。崇祯初年曾任永平、山海诸处巡抚。崇祯七年，以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总督宣、大、山西军务。他“博涉文籍，工笔札，有口辨”（《明史·杨嗣昌传》），深得事君之道。崇祯九年秋，兵部尚书张凤翼卒，崇祯皇帝决定起用在家为父母服丧的杨嗣昌。崇祯十年三月，杨嗣昌抵京上任为兵部尚书，崇祯帝大有相见恨晚之感。

杨嗣昌一上任，抛出了精心策划的四正六隅十面张网之策，以对付日益壮大的农民起义军。

崇祯年间，明王朝内忧外患，兵员、财力处处捉襟见肘，杨嗣昌制定的战略部署，是以“安内方可攘外”为基础的，他认为农民起义军是腹心之患，清兵的军事进攻为肩臂之患。应集中力量对付农民军。为此，他十面张网，进行了全面围剿农民军的战略部署：

陕西、河南、湖广、凤阳这四个农民起义军活动的主要地区为四正，四处地方巡抚“分剿而专防”，以剿为主，以防为辅。以延绥、山西、山东、江南、江西、四川为六隅，六处巡抚“分防而协剿”，即堵击起义军进入自己辖区，必要时也参加协剿，以上谓之十面之网。以陕西三边总督统率西北边兵，同中原地区五省军务总理统辖的机动兵力为主力，“随贼所向，专征讨”（《明史·杨嗣昌传》）。十面之网部署周密，滴水不漏。

为实施这一部署，杨嗣昌在十个防区增兵增饷，他建议共增兵20万，具体方案是：凤阳和泗州祖陵官兵5000，承天祖陵官兵5000，坚守不动。陕西三边总督官兵3万，总理军门官兵3万，为机动兵力，追剿义军。凤阳、陕西二巡抚各官兵1万；湖广、河南二巡抚各官兵15000。

增饷280万，措饷之策“曰因粮，曰溢地，曰事例，曰驿递”。因粮就是加派，计加派1929000余两，是为剿饷。溢地，就是将农民新开垦的田地计亩征税。执行时，户部尚书程国祥竟援引唐例，向城市居民征收门面税，每户税银一钱，额定406000两。事例，富民输资为监生，期限为一年。驿递，就是将以前裁省之银20万两充饷。

关于用人，杨嗣昌大力推荐两广总督熊文灿。熊文灿为贵州永宁卫人，万历三十五年进士，曾于福建巡抚任上招抚海盗郑芝龙。总督两广军务后，又平定海盗刘香，得到朝廷赏识。熊文灿并无多大真才实干，惟好大言自夸。他久官两广，这里物产丰盈，又是对外贸易的港口，他经常罗织奇珍异宝进献朝中权贵，以图保住两广总督这个肥缺。崇祯帝生性多疑，曾派宦官赴广西采办药材为名，暗查熊文灿，熊文灿自然了解崇祯的用意，他以赏财厚结这个宦官，留饮10日，宾主尽欢。席间谈起中原战局，久不能定。熊文灿仗酒狂言：“诸臣误国，若文灿往，讵令鼠辈至是哉？”（《明史·熊文灿传》）宦官大喜，告以此行实情，并称一定向皇帝推荐其担任平寇重任。熊文灿一听此言，酒醒一半，后悔失言，以平寇尚有五难四不可搪塞，宦官哪里听得进去，还朝后，立即向崇祯推荐。杨嗣昌向来善于迎合帝意。闻知，即上书推荐熊文灿堪任五省军务总理，以替代才能平庸的王家祯。

崇祯十年十月，杨嗣昌认为部署已定，请皇帝正式下达围剿令。杨嗣昌决心下三个月的死功夫，了此10年不结之局。

此时战局为：洪承畴部明军专门对付活动于陕西等地的李自成部；熊文

灿部专门对付活动于河南、湖广、江北一带的张献忠、罗汝才、马守应等部。西北地区洪承畴、孙传庭所部边军是明军主力，人数多，素称敢战，在三个月的期限压力下，积极行动，李自成部处于不利形势，在甘肃河州、洮州打了败仗，人马损失很大，不得已兵分几路，隐蔽行进。李自成率 300 人行至甘肃礼县北马坞，被明军发现，追兵相距仅四五十里，处境极为不利，但明军在马坞驻扎了一夜，天明起程，追击方向错误，李自成脱险进入川陕交界与部将李过、刘体纯会合。五月，李自成入川，洪承畴紧追不舍，七月，双方在四川广元县交战。八月初五日再次于南江县交战，十六日在陕西城固县，又被追击，接连败北，只剩一千四五百人，避入附近山区。

崇祯十年、十一年，在河南、湖广、江北一带活动的义军有 15 家之称。除八大王张献忠、曹操罗汝才、老回回马守应外，还有闯塌天刘国能、混十万马进忠、射塌天李万庆、过天星惠登相、革里眼贺一龙、左金王蔺养成等，实际数目不止于此。他们时分时合，在明军的追剿下，连遭败绩。崇祯十年八月，张献忠在河南南阳地区被左良玉击败，负了伤，退到麻城，同闯塌天刘国能部汇合。十二月，总理熊文灿派人到营中招降，张献忠部接受。

杨嗣昌主剿，熊文灿主抚。崇祯十一年，活动于湖南、湖广地区的各支义军绝大部分受抚，杨嗣昌的十面张网暂时奏效。但“三月平贼”的计划却无法兑现。

副总兵杨德政认为“流寇”之所以难平，是因为他们流动性极强。提出加强地方武装，杨嗣昌很赞赏这一方案，提议先在畿辅、山东、河南、山西实行，然后推广。规定每府练民兵 1000，州 700，县 500。加征练饷以实施这个方案，计年征练饷 730 多万两。这样，原来声称只征一年的剿饷不仅没有停止征收，又增练饷。

崇祯十二年四月，杨嗣昌认为“抚局”并不可靠，决计先下手为强，秘密调集大批军队向郟阳、襄阳地区集中，企图趁义军不备，一举全歼。在杨嗣昌调兵遣将、筹措兵饷的忙乱之中，张献忠已于五月重新起义，并带动了各支受抚义军再起，攻下房县县城。

总理熊文灿见主抚不成，恐朝廷治罪，急令左良玉进剿，左良玉迫于无奈，率兵进山，粮饷不济，人困马乏，赶至房县，陷入张献忠的重围，大败而归，损失了 1 万余人。崇祯大怒，将熊文灿革职，十面之网被义军攻得七零八落。杨嗣昌离京抵襄阳，就任督师，指挥追剿。崇祯十四年，杨嗣昌的襄阳大本营被攻破，襄王被杀。李自成部攻入洛阳，福王被杀。杨嗣昌眼见自己督师以来，疲于奔命，碌碌无功，两藩被杀，自己肯定无望逃脱惩罚。惊惧不食，郁郁而死。

（六）李自成

大约在崇祯三年，陕西一场罕见的灾荒使本已失业的驿卒李自成（1606—1645年）更加走投无路，他参加了近几年来势力越来越大的农民起义军。他勇而有谋，人称“闯将”，领导着一支叫“八队”的队伍，转战陕西、山西战场，崭露头角。在河南，李自成部与其他义军配合，攻克修城，兵锋直逼怀庆府城，明廷急调昌平镇副总兵左良玉赶来，义军转入山西，并于十二月攻克辽州（左权）。宣大总督张宗衡、总兵尤世禄率兵来攻，义军据守孤城，进行了两天的顽强抵抗，击伤尤世禄。为避免坐困城中，李自成率部突围，损失了1300余人。

崇祯五年底到六年冬，明廷对活动于山西、河北等地的义军进行军事围剿。李自成率部流动作战，在晋、冀、豫交界地区不断转移。崇祯六年十一月，气温突然下降，李自成等部乘明军不备，从山西垣曲等地驰马越过封冻的黄河，进入河南渑池县境。不久，各支义军就驰骋于广大的中原战场，足迹遍及湖广、安徽、四川等地。

明廷见义军已进入中原腹心之地，命陈奇瑜总督陕西、山西、河南、湖广、四川军务。崇祯七年春，陈奇瑜调集各路官军从河南陕州（陕县）南下湖广均县、竹山一带，进剿农民军，李自成、张献忠等部退入陕西，陈奇瑜尾随而来，打算一举全歼。义军走到汉中栈道地区时，被困于山谷中，正赶上阴雨连绵70余日，义军弓甲发霉锈蚀，衣粮匮乏，陷入绝境，向明军诈降。陈奇瑜在崇祯帝的支持下准其投降。义军出山，得到了明军的衣粮器械，稍事喘息，起兵脱险。分兵进攻西安附近地区，并进入甘肃，进攻庆阳、巩昌、平凉一带。崇祯帝气急败坏，将陈奇瑜下狱问罪，总督一职由洪承畴接任。又新设总理一职，由湖广巡抚卢象升担任，负责直隶、河南、山东、四川、湖广等处军务。洪承畴专剿西北，卢象升督剿东南。此番明廷动作很大，还立下六个月“完局”的期限。

李自成部已发展为三四万人，与蝎子块、过天星、满天星、混天星等部转战陕西战场，与洪承畴所部明军周旋，占领了米脂、绥德李自成的家乡地区。他们曾打算进入山西，但天暖，黄河未结冰，山西巡抚吴牲加强了黄河渡口的防御，李自成乃改变计划，转向甘肃、宁夏战区。

崇祯十年九月，李自成、过天星等十几支义军联合攻取汉中地区。在攻取汉中府的战斗中，被明将曹变蛟的援军击败。李自成遂率部南下四川，一个月的时间，攻克州县38座。十一月初二日，义军各部汇集成都城下，明军调集六七万援军围困义军，义军冲出重围，折回陕甘及中原战场。

崇祯十年，明廷鉴于日益高涨的农民战争局势，起用杨嗣昌为兵部尚书，统筹军务。杨嗣昌一上任，便提出四正六隅十面网的战略布局，企图将农民军一网打尽。在此后大约两年的时期内，大部分农民军接受了招安，李自成处境艰难，在陕西三边官军的重兵追剿下，连遭挫折，兵力锐减，转入深山密林。

崇祯十二年，势力强大的张献忠部再度起义，义军势力又盛。十三年，李自成率军进入河南，十四年正月十九日，李自成开始围攻洛阳城。洛阳是明神宗爱子福王朱常洵的藩邸。福王财物堆积如山，地方官曾要求福王拿出一部分钱财资助军饷，福王爱财如命，一毛不拔，守城军士毫无斗志，二十日，总兵王绍禹的部卒起义，大开城门迎接义军。福王被抓获。开仓济贫，

饥民应者如流水，日夜不绝。李自成命洛阳投降的明官吏邵时昌募人守城，自己率兵移攻开封。二月，洛阳城被河南巡抚李仙凤攻破，李自成功开封的战事亦进展不利。李自成以为开封官军已驰赴洛阳，城守单薄。他率军强行军三昼夜，立即攻城。但封在开封的周王与其他藩王稍有不同，他愿拿出部分银两犒赏军士，募人守城。李自成在城下受挫，还被明军射伤左眼，他见援洛阳的开封军兼程赶回，听说左良玉的军队也将赴援开封，主动撤围。

崇祯十四年七月，罗汝才部因与张献忠不合，转而与李自成联营，李自成势力更为壮大，成为主要的一支农民军。联营后，李自成率部进入湖北，准备攻取承天。陕西三边总督傅宗龙恐祖陵被占，率总兵贺人龙、副总兵李国奇赶往承天。李自成与罗汝才见明军守军密集，及时改变计划，返回河南。傅宗龙带领官军尾随而来，李自成在项城附近设下埋伏，派一部分部队渡颍河，制造义师已移军汝宁的假象，官军中计，放松警惕，在孟家庄扎营休息。义军伏兵从林中突然发起进攻，官军仓促应战，未等摸着头脑，总兵贺人龙、李国奇率先逃跑，傅宗龙被丢在义军重围之中，数日后，被义军捉获处死。数万明军的追击行动以惨败告终。李自成在这次阻击战中获得了大量的衣甲器械，又收降了部分陕西明军。十二月下旬，义军第二次进攻开封，以火药炸城，开封城池坚固，炸城义军反为所伤，不得不再次撤围。

崇祯十五年二月，李自成将左良玉部围困在河南鄆城，新上任的陕西三边总督汪乔年率2万骑兵来援。汪乔年驻在襄城，大军在襄城东40里扎营。李自成侦知，撤出围鄆城的部队，迎击汪乔年部。二月十三日，初战告捷。总兵张国钦被击毙。总兵贺人龙、郑嘉栋等部不战而逃，退回陕西。左良玉见义军撤围，乘机溜走，避开义军，将汪乔年部甩给义军，汪乔年欲与左良玉前后夹击义军的计划告吹，李自成功克襄城，汪乔年被捉处死。接着在三至五月间扫平开封外围郡县，五月初二日，三攻开封。明军在总督丁启睿、保定总督杨文岳的率领下，集兵18万，前来应援。义军集兵10万，李自成在这次战役中被各部义军推选为“奉天倡义营文武大元帅”。李自成指挥义军先于朱仙镇打败援军，左良玉率先脱逃，丁启睿、杨文岳以追回左良玉为名，随后而去。义军大获全胜，得降卒数万。

打败援军后，义军吸取前两次攻城不下的教训，决定采取长期围困的战略。这次一围就是四个月，城内官绅拚命抵抗，矢尽粮绝，甚至出现人相食的现象，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仍拒不投降，竟愚蠢地决开黄河大堤，引水灌城，周王同官绅乘预先备好的船只逃命。城内外百姓被淹死无数，义军也有万余人被水冲没。李自成从开封撤师后，十月，在河南陕县与新上任的陕西总督孙传庭接火。李自成军误中孙传庭军埋伏，大败，罗汝才部危急中赶来相助，趁明军忙于抢夺战利品之机，发起反攻，反败为胜。

活动于大别山脉的革左五营北上同罗汝才、李自成部联营，义军开始走向联合。此时黄河以南的河南境内只剩汝宁一处军事重镇，诸部决定先取汝宁，荡平河南。保定总督杨文岳负隅顽抗，义军用门板遮挡矢石，搭云梯攻城，一举攻克，杨文岳及崇王朱由櫜都做了俘虏，被李自成处死。义军控制了河南大部分地区后，便改变了流动作战、对攻取的城池弃而不守的策略，逐步变为“守土不流”。

义军面临的局势，一是陕西三边的孙传庭部，一是屯驻于襄阳一带的左良玉部。李自成认为孙传庭新败，还来不及腾出手夹击农民军，河南连年饥荒，军粮也成了问题。基于这种考虑，他决定向湖广富庶地区进军，主攻左

良玉部。

崇祯十五年闰十一月，李自成等主力义军 40 万向襄阳进军，左部 20 万大军守襄阳、樊城，毫无斗志，闻义军将至，预先强征商船将辎重运走，待李自成大军来到，未及接战，拔营先遁，义军顺利进入襄阳、荆州，李自成分兵取附近州县。乘势攻下承天。承天是嘉靖皇帝的祖封之地，李自成将其改名扬武州，将嘉靖的父亲兴献陵寝享殿拆毁，并挖掘了献陵。从心理上、政治上予明朝统治者以沉重打击。

此后，义军又东进取汉川县，逼武昌，左良玉在义军攻下汉川后，立即从武昌逃到九江。义军攻克汉阳府，获船四五千艘，随即进攻武昌，但因不习水战，进展不利，弃而不攻，返回襄阳，在襄阳，李自成发布了《剿兵安民檄》，表明李自成已逐步确立了领袖地位。并申明军纪，提出义军宗旨是“剿兵安民”。

崇祯十六年初，义军统一领导已成必然。李自成用暴力手段除去不肯听命的将领罗汝才、贺一龙，义军在经过短暂的混乱之后，承认了李自成的领袖地位。崇祯十六年春，义军改襄阳为襄京，建立了中央及地方机构。李自成为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公文用干支纪年，设丞相，以牛金星担任。设六政府，相当于六部，各设侍郎一人。地方政权道设防御使，府设府尹，县设县令等。占领区除部署军队驻守，还设地方武装，由都尉、掌旅、部总、哨总等军事官员管理。李自成对军制也进行了改革。义军被分为主攻战的五营和驻守重镇的地方军，军事将领的称谓也逐步正规化。同时，义军还极为重视恢复农业生产，宣布“不催科”，“三年免征”，并保护耕牛，还在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屯田，以保证军粮的供给。

崇祯十六年八月，明王朝打出了最后一张王牌，迫令孙传庭率陕西官军出潼关，主动进攻河南、湖广的义军。明辽东战事频仍，大批明军用在辽东战场与清军对峙，已成死牌。左良玉兵多跋扈，不肯用命。唯孙传庭部号称勇敢，崇祯将希望寄托在孙传庭身上。李自成得知孙传庭已出关，亲统大军来河南决战。河南近几年来天灾人祸，赤地千里，粮草不易就地解决，遂诱敌深入，从潼关到郟县，义军占领的郡邑均主动放弃，并派出小股游兵，佯败诱敌。陕西官军没打什么硬仗，一路进抵郟县。九月十四日，双方接战，义军受挫，但局势也对孙传庭越来越不利。大军孤军深入，补给困难，人马饥疲。李自成派大将刘宗敏率 1 万骑兵由小道抄至官军后方，在汝州切断明军饷道。孙传庭率精锐的陕西兵回撤，企图打通饷道。命河南总兵陈永福留守军营。河南兵见陕西兵撤回取粮，将自己留在前线，人心不平，临阵脱逃，陈永福阻止不住，也随队伍北撤。义军乘势进攻，官军大败，死者 4 万余人。孙传庭率残部 4 万人据守潼关。喘息未定，义军已追击而至。李自成决心击败孙传庭，攻取西安。

他进行了全面的战略部署：李自成率主力同刘宗敏一道，由洛阳西取潼关，然后向西边挺进。另以袁宗第、白鸠鹤、刘体纯率右营 10 万兵马为偏师，从河南邓县地区出发，取道陕西商洛地区，同主力会师西安。

孙传庭为迎战义军，也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以总兵白广恩扎营关城外通洛川，总兵高杰部扎营南门外西山头，自己率兵守城。义军先攻高杰部，高杰不战而走。接着白广恩部也被击败，士卒家眷在城内，溃逃的士卒蜂拥入城，救妻护子，再夺门而出，一片混乱。义军尾随而至，顺利占领潼关。孙传庭于乱军中被杀。潼关是西安的门户，潼关一下，西安垂手可得。十月十

一日，义军进抵西安城下。由于孙传庭主力被歼，西安守军单薄，只有 5000 川兵。天气寒冷，士兵衣单，官员们请求封在西安的秦王拿出一些钱给士卒添置棉衣，秦王不肯，士卒更无斗志，义军一到，即开门迎降。袁宗第沿途亦攻城略地，顺利抵西安与主力会师。

占领西安后，李自成立即部署扫除明政府在西北的各个军事据点。具体部署如下：李自成率李过的后营和刘芳亮的左营，向北追击高杰部，夺取陕北；田见秀率部南下汉中，追击总兵商汝利部，打通南下四川之路。刘宗敏、贺锦、袁宗第等向西追击白广恩部。向北追击高杰的李自成进展顺利，高杰原为李自成的部将，降明后屡次与义军为敌，此次面对李自成大军，自知不敌，逃入山西，又折向江苏。义军在陕北，只在榆林打了一场硬仗。榆林是明九边重镇，义军经三天强攻，拿下榆林。汉中战场亦进展顺利，沿途州县望风归附，西路军至固原，白广恩降。李自成亲自宴请白广恩，相谈甚欢。左光先闻讯，也欲归降。陈永福欲降，但因在开封射中李自成左眼，犹豫不决。李自成派人送信，折箭为誓，表示既往不咎，其他将吏“争降恐后”。宁夏一接到义军的檄文，巡抚李虞夔及庆王束手无策，决计归降，即以投降的明总兵牛成虎镇守宁夏。贺锦继续西征甘肃，兰州、甘州、肃州相继投降。贺锦在甘肃各地派设官员后进军西宁，西宁土司祁廷谏等忠于明王朝，伪降，将锦诱入伏中，贺锦中计被杀。其部众在辛思忠的率领下攻克西宁，活捉祁廷谏。李自成命辛思忠留镇西宁，另派兵平定了青海地区。

崇祯十七年春，左良玉见李自成全力经营陕西，乃谋夺湖广，李自成派袁宗第率兵驰赴襄阳，迎击左良玉。

至此，李自成已占领了湖北省北部，河南省大部以及西北数省，确立了军事上的绝对优势。为扩大政治影响，李自成在西安建国，改西安为西京，国号大顺，改元永昌。大封功臣，增设六部及地方官员。军制也在襄阳政权时期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

在完成了政治上的建设和军事上休整后，李自成制订了进军北京推翻明王朝的宏伟计划，并在军事上进行了周密部署。大军分两路向北京进发，一路由李自成、刘宗敏率领，在占领平阳后攻取太原、宁武、大同、阳和、宣化、居庸关，进抵京师。另一路由刘芳亮率大顺军左营，渡黄河后入山西，沿黄河北岸进军，取河南卫辉、彰德府及北直隶大名府，经邯郸、邢台、保定，会师京城。也借以阻厄明君臣通过运河南逃之路。

崇祯十七年正月，李自成率主力从西安出发，顺利进军，平阳降，太原降，进军途中唯一一次战役是宁武之战，明总兵周遇吉兵败身亡。

刘芳亮所部南线大军于二月间于浦坂渡过黄河，沿黄河北岸向东进军。二月下旬，进抵河南怀庆地区，明副将陈德（陈永福之子）降，接着兵不血刃占领了山西长治这一古来兵家必争之地。彰德府（河南安阳）、广平府（邯郸地区）、邢台、河间等地均望风而降。三月二十一日，义军进军保定，署府事同知邵宗玄、知府何复顽强抵抗，义军全力攻城，“代帝亲征”的大学士李建泰躲在该城，无心抵抗，城下，投降。

三月十五日，李自成部大顺军进抵居庸关，守将唐通降，京师门户不攻自破。十七日，先头部队到达北京城下，开始攻城。十九日，大顺军占领了北京，崇祯帝自缢，明朝灭亡。

李自成在北京期间，采取措施稳定人心及社会秩序，并及时向占领区派驻官员、军队。接管和清理了明廷各衙门，对投降的二三千名明朝官僚或录

用，或懲办。经济上继续坚持“三年免征”的赋税政策，军费来源主要是没收明内廷及官方财物，并对明宗室及官僚实行追赃助饷。

明廷覆亡前，崇祯命吴三桂放弃宁远，率军进京守御。但宁远进京，路途遥远，吴三桂行动迟缓，三月，辽军4万及八九万汉民才陆续进关。李自成进京后，派降将唐通前往召抚，吴三桂与山海关总兵高第表示投降。吴三桂还率军进京，准备朝见新主人。但行至途中，听说其留在北京的家人受到大顺军的侵犯，一说是爱妾陈圆圆被刘宗敏夺去，“冲冠一怒为红颜”；一说是刘宗敏逮其父吴襄，追赃20万。吴三桂个人利益受到损害，政治态度骤变，反攻山海关，唐通无备，败退下来，山海关被夺占。唐通派人向北京告急。四月十三日，李自成、刘宗敏亲率大军从北京出发，还带上被俘的崇祯的三个儿子、吴三桂的父亲吴襄，前来招降吴三桂。但吴三桂主意已定，暗中与清军勾结，共同对付大顺军。李自成对此显然估计不足，大顺军全力进攻吴三桂军，清军在吴三桂支撑不住的时刻突然出现在阵前，大顺军猝不及防，败下阵来，退回北京。李自成考虑大顺军分散在各地，短期内无法到来救援北京，北京的军队新败之余，对付新联合起来的清大军，力量明显不足，他决定在北京行登基典礼后主动撤出北京，返回西安。

从北京撤出后，大顺军的势力一蹶不振，在清兵的进攻下，地盘越来越小。十二月二十二日，清军逼进潼关，经过13天激战，大顺军失掉了潼关，李自成遂放弃西安，率部分部队向河南、湖广转移，人马大约13万。大顺军占领区的明降官降将纷纷叛乱，大顺地方政权纷纷瓦解。清军尾随而来，大顺军连战不利。五月初，李自成行至湖北通山县境九宫山下，突然遭到当地地主武装的袭击。当时，跟随在他身边的只有义子张鼐和28名战士，众寡不敌，全部被杀。此后，余部义军开始了联明抗清的新时期。

（七）张献忠

张献忠（1606—1646年），陕西延安人，一说属军籍延安卫柳树涧人。出生于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少年时粗通文墨，青年时期曾当过延安府的捕役，郁郁不得志。崇祯三年（1630年）参加了农民起义军，自号“西营八大王”。起义初期，他率自己的人马随各部义军转战陕、甘、宁及中原、湖广、安徽战场。崇祯十年，明廷以杨嗣昌为兵部尚书，增兵筹饷，张十面之网，围剿农民军。起义遭受严重挫折，张献忠部在河南南阳地区被官军击败，负伤。崇祯十一年三月，在湖北谷城接受招安，被明廷授予副总兵。他率部扎营于谷城外的白沙洲，领取明军饷，但未接受改编军队，也未放下武器，在白沙洲屯田练兵，赶造军械战船，积蓄力量。崇祯十二年五月，他率部再度起义，进占谷城，西进房县，与受抚的另一支义军罗汝才部会合，攻取房县。

总理熊文灿急令总兵左良玉率兵进剿，左良玉被逼无奈，只得冒险从襄阳起程，此处山深路险，粮饷难运，士兵饥肠辘辘，直入张献忠、罗汝才在播箕寨两山间设下的埋伏圈，一战被歼万余人。左良玉逃到房县，只剩1000人马，崇祯接闻败报，大怒，将主抚的熊文灿下狱，命杨嗣昌兼任督师，亲临前线。张献忠面对明廷重兵压境，有意避开与杨嗣昌正面交锋，进入深山，转移至川陕交界地区，杨嗣昌追击而至，在下一步的战略部署上，与左良玉发生了分歧。杨嗣昌认为张献忠会入陕，命左良玉在陕西兴安等地布下重兵。而左良玉认为张献忠会入川，拒不执行杨嗣昌的命令，拉起队伍进入四川。崇祯十三年二月初七日，张献忠与官军在玛瑙山发生了一场遭遇战。左良玉兵分三路，击鼓为号，向据守山上的义军发起进攻。义军惨败，损失了3500余人，老营也被劫，张献忠妻妾七人被俘，军师潘独鳌也被擒，十反王杨友贤降。三月初九日，张献忠又在韩溪寺被陕西官军贺人龙、李国奇击败，损失1300人，部将左营一条龙（薛成龙）、右营顺天王（贺国现）率两千多人投降。次日，在官军的追击下，义军又有600余人被杀，前营二只虎率1000多人投降。三月十五日，义军在木瓜溪又败，伤亡1200多人。义军再起，付出了极大的代价，连遭挫折。明军事集团内部的矛盾，为张献忠提供了改善困境的有利时机。杨嗣昌与左良玉积怨很深，杨嗣昌身为督师，但指挥不动左良玉。左良玉擅自下四川，取得了玛瑙山战役的胜利，从此不把杨嗣昌放在眼里。杨嗣昌见张献忠屡败，檄令左良玉乘胜追击，左良玉按兵不动。杨嗣昌指挥不灵，奏请崇祯撤换左良玉，推荐贺人龙代替左良玉。崇祯应允后，杨嗣昌又改变主意。劝朝廷收回成命，维持现状。搞得左良玉、贺人龙深恨杨嗣昌。

张献忠利用明军的矛盾，从山中小路转移至湖北兴山、房县地区。崇祯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张献忠、罗汝才两部会合，鉴于明军兵力集中于湖广，乃决计进兵四川。

崇祯十三年九月，张献忠、罗汝才部入川，“以走致敌”，在四川腹地千里转战，使官军疲于奔命，川抚被论罪弃市，陕督也被革职。义军的战歌生动地反映了官军的尴尬狼狈处境：“前有邵巡抚，常来团转舞；后有廖参军，不战随我行；好个杨阁部，离我三天路”。

崇祯十四年正月十三日，四川战场协调各路军队的总兵猛如虎在开县黄侯城追上了义军。官军士疲马乏，猛如虎认为机不可失，迫令官军接战，战

斗进行得十分激烈、艰苦。张献忠观察到官军无后续部队，人数不多，乃挥众全力拚杀，官军抵挡不住，参将刘士杰被杀、猛如虎脱逃，其子、侄自刎。左良玉部坐守郟阳地区，对杨嗣昌的九次檄文均置之不理，径自回到陕西。张献忠部顺利出川，出现在湖广战场。张献忠探得襄阳守军单弱，决计偷袭，率部昼夜兼程 300 里，突抵襄阳城下，命部卒扮成官军，拿着缴获的杨嗣昌调兵文书混入城内，乘夜放火，城内乱作一团。天明，义军主力一举攻克襄阳，襄王被杀。从监狱中救出了玛瑙山之战中被俘的张献忠妻妾及军师。杨嗣昌绝望之中死于湖北沙市。

崇祯十四年七月，张献忠、罗汝才联军分裂，罗汝才转而同李自成联合。张献忠势单力孤，八月间，在河南信阳与左良玉大战，被击败。此后，张献忠战于安徽一带，与革左五营时分时合，互相呼应。革左五营向河南移动，与李自成联营后，张献忠难以独立在安徽活动，崇祯十六年初进入湖北。五月二十九日，进攻武昌府城，守城军士开门迎降。楚王朱华奎被俘，张献忠命人将其扔到河里淹死。

张献忠在武昌正式建立大西政权，沿袭明代官制，中央设置六部五府，还任命了 21 个州县官员。张献忠还在武昌开科取士，吸收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张献忠在武昌停留了两个月后，向南移动，进入湖南境内。八月初五日，张献忠率 20 万大军围攻岳州（岳阳），打开了入湘门户，继续南下，进占长沙、衡州，并以此为中心，向周围郡县发展。几个月的时间，已基本取得了湖南全境，并向江西发展，占领了袁州、吉安两府。张献忠则坐镇长沙、衡州，建设地方政权，并发布文告，宣布钱粮三年免征。

崇祯十六年十一月，张献忠鉴于李自成部已歼灭孙传庭部，席卷西北，并着手全国统一大业，而二人关系日渐僵化，张献忠不愿接受李自成的管辖，谋求独立发展。四川向来为割据的理想地区，张献忠几次入川，对这一地区情况很熟。1644 年春，大西军溯江而上，水陆并发，越下牢，渡三峡，如蹈无人之境。六月，克涪州（今涪陵），分兵两路进取重庆，用炸药炸开了通远门附近的城墙，一举攻克，稍事休整后，留下少部分军队镇守，其余大军水陆两路向成都进发。八月初五日，抵成都，初九日，攻克，蜀王及妃子投井死，驻守成都的明巡抚投水死。张献忠随即派兵收取四川各府州及土司，在很短的时间内，四川大部分地区归属大西政权管辖了。

张献忠占领成都后，正式建立大西政权。称帝，年号大顺，以成都为西京，以蜀王府为皇宫。政权建设上，大西政权设立各级官职，开科取士，延揽人才，设丞相、六部尚书等。高级官员中，用了不少川籍人士。

大西政权在军队建设上，军队分为 48 营，以孙可望为监军节制文武平东将军，刘文秀为挂先锋印抚南将军，李定国为安西将军，艾能奇为定北将军。大西军还组织了地方武装——里兵，按里金派百姓充任。

大西军在四川的活动被许多明清文人笔记描绘成“屠蜀”。虽为夸张、诋毁之词，但大西政权在政策上确实存在过严倾向，树敌过多。制定严格的户籍制度，对成都居民严加盘查。几十万大军及各级政权的经济负担，完全依靠没收和打粮，致使地主官僚顽强抵抗大西政权。1645 年春以后，地方叛乱不断，重庆被明总兵曾英攻占。川南郡县渐次失守，川西的松潘副将朱化龙“敛兵自守”，割据一方。严峻的形势逼使张献忠采取了更加严厉的政策，他在大慈寺将各地方郡县送来的生员一齐杀掉，甚至命令大西军“除城尽剿”，派军队到所属州县捕杀百姓。成都的百姓则几乎被杀绝。

1645年以后，南明弘光政权覆亡，李自成已死，大顺政权崩溃，张献忠面临的敌人，不仅仅是残余的明军，更主要的军事压力来自清军，他拒绝了清廷的威胁利诱。

清顺治二年（1645年）十一月，多尔衮任命驻防西安的何洛会为定西大将军，加派左翼固山额真巴颜，右翼固山额真墨尔根、侍卫李国翰前往陕西，合兵进取四川。顺治三年正月，又增派肃亲王豪格为靖远大将军，同多罗衍禧郡王罗洛宏、多罗贝勒尼堪等率兵前往四川。大兵压境的危急关头，大西军内部发生了刘进忠叛乱事件。刘进忠先是投降重庆的明将曾英，又向豪格投降，接引豪格入川。八月，张献忠下令焚烧成都城，打算率军出川。行至西充县境时，被清兵追上，大西军对清兵的到来一无所知，清军近在眼前，张献忠才相信，未作任何战斗准备，仅带少数随从出营观察，双方隔水相望，张献忠被射中左胸，坠马而死，清军乘势发起冲锋，大西军猝不及防，大败，数万名将士战死。余众在孙可望、刘文秀、李定国、艾能奇的率领下南撤，在云南建立了四将军政权，并最终走上联明抗清之路（有关内容参考顾诚先生《明末农民战争史》一书）。

七、余波

（一）南明抗清

1644年李自成进入北京，推翻了明朝在北京的统治。此后，南明的几个小朝廷以半壁江山与清兵抗衡。弘光政权的抗清斗争仅维持了一年，就在军阀内讧、朝野纷争的混乱政局下草草收场。继之而立的是鲁王浙东政权及福建隆武政权。鲁王政权在钱肃乐、郑彩、张名振、张煌言的先后主持下，曾以钱塘江为界，与清兵进行了多次战役。1646年上半年，鲁王政权亦在争权夺利的内耗中被清军击退，退出浙东。此后在郑彩、钱肃乐主持下，曾克复福建3府1州27县，在福宁州立足，但钱肃乐在郑彩的排挤下郁郁而死，郑彩率师南移，很快被清军击败，丢失了福建的地盘。1649年，张名振、张煌言收复了舟山，鲁王政权以舟山为根据地，喘息了两年，又于1651年被清兵攻破了舟山，流亡海上，张煌言率余部接受了郑成功的节制，鲁王也只得去掉监国的名号。

隆武政权在其短暂的兴盛期，势力及影响均很大，除福建一省在其直接管辖下之外，两广、江西、湖广、云贵、四川等残明势力及江南地区的抗清首领亦承认其领导。隆武帝也是南明诸帝中较有作为的一个。但其政权把持在军阀郑芝龙手中。隆武帝策划的两次出征在郑芝龙的敷衍下儿戏般地收场。这一政权随郑芝龙的降清而灭亡，只存在了两年。

隆武政权覆亡后，广西巡抚瞿式耜等人拥戴桂王朱由榔监国于广东肇庆，后迁往广西。稍后，原隆武帝的大学士苏观生在广州拥隆武帝之弟建立绍武政权。这两个政权为争正统，打得不可开交，绍武政权命运不济，清军很快攻入广州，只存在了40余天的绍武政权灭亡。

永历政权的年号，一直被台湾郑氏政权用到1683年，即永历三十七年，清康熙二十二年。但永历政权实际上存在了15年。这15年间，实际支撑抗清局面的是大顺军余部和大西军余部。大顺军余部30万人从1645年以后，先后由刘体仁、郝摇旗、李过、高一功，通过南明督抚何腾蛟、堵胤锡接受了南明政权（先是隆武政权，后为永历政权）的节制，活跃于湖广战场。但随着清兵主力的大量涌来，湖广战场形势日益吃紧，义军的粮饷筹措也遇到了极大的困难，李过、高一功等率义军退出了湖广，到1647年，永历政权已全部丧失了湖广地区。大顺军全部退至广西桂林地区，并一度取得全州大捷。1648年上半年，江西和广东先后有金声桓、王得仁和李成栋反清归明，永历政权局面得到改善，开始了广西至湖南一线对清军的全面反攻，基本上收复了湖南、广东，永历政权中心也从广西迁到了广东肇庆。但这种局面也未能维持多久，1648年，清调集大军，开赴江西、湖南。1649年，金声桓、王得仁、李成栋相继死去。到1650年，永历政权继湖南之后连广东也失去了，永历帝逃回广西。胜利局势的急剧逆转，除清军的巨大军事压力外，政权内部的门户纷争是最主要的原因，大顺军余部的抗清斗争受到南明官僚的压制、排挤。到永历六年（1652年），永历政权连广西一隅也已丧失，二月，永历帝逃到了贵州安隆所，进入了大西军余部的控制区，从此开始以云贵为主要控制区，在大西军的拥护下开始抗清新阶段。

1646年张献忠死后，大西军余部在孙可望、李定国等四将军的领导下，及时调整政策，联名抗清，并在此后的几年间开辟了云贵根据地，并占领了

四川南部地区。永历六年至九年（1652—1655年）李定国出兵两广及湖南，“两蹶名王，天下震动”，对清廷打击极大，但随着大西军余部局面的不断打开，孙可望个人欲望恶性膨胀，对李定国又恨又嫉，甚至发展到破坏李定国的军事部署，清兵坐收渔人之利。永历九年（1655年）在广东、广西境内胜少败多，不得已退回南宁。

永历六年以后，孙可望的主要活动是加紧争取永历帝的最高统治权，并把李定国看作夺权的主要障碍，永历九年李定国退到南宁时，孙可望见其所部仅6000余人，竟派兵来突袭，被击败。永历十年，李定国来到安龙，永历帝从此进入李定国营中。大西军余部两个主要军事将领的内讧，严重破坏了抗清局势，孙可望失势后降清，使清廷尽知永历政权虚实，发起总攻，此后的几年，李定国已不是清兵的对手，节节后退，永历十三年，永历帝逃入缅甸，终被清兵擒杀。李定国无力回天，郁郁而死。

永历五年以后，大顺军余部逐渐退出南明政权的直接控制，活动于川楚交界，分成许多支，主要将领有贺珍、袁宗第、刘体仁、郝永忠、李来亨、塔天宝、马腾云、党守素等，被称为西山十三家，他们的抗清活动，一直坚持到永历十八年。清廷在消灭了永历政权后，从永历十六年（清康熙元年，1662年）起，对山西十三家进行了大规模的武装围剿，由陕西、湖广、四川三路出兵，四川的袁宗第、贺珍部相继失败。湖广战场荆州方面的李来亨部也损失了5000余人及部分根据地。郧阳府方面的郝永忠亦败退。鉴于这种被动局面，西山十三家决定联合起来，发动反击。永历十七年七月，他们先在兴山重创清兵，义军七万余人围攻巫山12昼夜，终被李国英所部清兵击败。到永历十八年（1664年），十三家或败或降，只剩李来亨部坚守茅麓山，清兵20万人将茅麓山团团围住，李来亨部3万人英勇抵抗，从二月坚持到八月，寨内弹尽粮绝，李来亨自杀，余众散入深山，不知所终。

西山十三家失败后，抗清势力仅剩台湾郑氏政权。郑成功死后，在台大将黄昭等拥郑成功之弟郑袭，郑经从厦门率军入台，夺回延平王位。从此，郑氏政权内讧不断。永历十七年，郑氏政权失去了厦门。永历二十七年（清康熙十二年，1673年），郑经趁吴三桂三藩之乱，曾出兵取得闽南粤东一带，随三藩之乱的平息，永历三十四年（清康熙十九年，1680年）春郑军被迫退回台湾。第二年春，郑经死，冯锡范发动政变，杀死应袭位的郑经长子郑克塽，另立郑经次子，其婿，年仅12岁的郑克塽继位。清康熙帝了解到台湾政局不稳，有机可乘，派郑氏降将施琅为水师提督，永历三十六年（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六月，施琅出兵攻台，七月，郑克塽降，南明的最后一个残余势力灭亡，也标志着朱元璋所建的明王朝的彻底覆亡。

（二）史可法

史可法（1602—1645年）字宪之，祖籍河南祥符，大兴锦衣卫世籍，世袭锦衣卫百户。崇祯元年进士。农民起义蜂起，史可法为监军副使，分巡安庆、池州，监江北诸军，崇祯八年十二月，马守应、罗汝才、李万庆部自郟阳东下，史可法驻守太湖。第二年春，20余万农民军进入安徽境内，史可法与参将潘可大往来抵御，收效不大。总理熊文灿主抚，义军声势浩大，驻扎江北，南都震惊。史可法被提升为右佥都御使，巡抚安徽、河南、湖广部分地区，率兵万人，往来拼杀，在英山、六合连败义军，义军顺天王部降。

崇祯十二年夏，史可法丁忧回乡，服除后被起用为户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总督漕运，巡抚凤阳、淮安、扬州，后又改任为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

崇祯十七年四月，闻李自成从西安出发，东征北京，乃誓师勤王，还未到京，闻京城易主，崇祯已死，只得作罢。留在南京的文武大臣议立新君。当时崇祯的三个儿子已被李自成俘获，只能从各地的藩王中以世系、血缘关系较近者选。福、潞二王结伴南逃，伦序又近，成为较合适的人选。福王血缘尤近，但大部分官员怕福王一立，说不定会追究“妖书”、“挺击”、“移宫”等案，使刚了结不久的明末宫中大案又翻得沸沸扬扬。潞王为神宗之侄，伦序亦近，立之则可免除这一隐患。故大部分人主张立潞王，声称“福王朱由崧，伦序当立，但有七不可：贪、淫、酗酒、不孝、虐下、不读书、干预有司。潞王常潞，贤明当立”。史可法亦主此说。但凤阳总督马士英认为福王昏庸，正好可以利用，便拉拢诚意伯刘孔昭、总兵刘泽清发兵将福王拥至仪征，连营长江之北，对南京群臣施加压力，并写信给史可法，责其当主立福王。史可法等南京大臣在大敌当前的情况下，只得同意马士英立福王之议，派南京守备魏国公徐弘基等将福王由仪征迎入南京。五月十五日福王称帝，年号弘光。以史可法、姜曰广为阁臣，马士英亦入阁，但仍督师凤阳，朝中大权掌握在史可法手中。马士英焉肯就此罢手，上书揭发当时史可法不愿立福王的“七不可”之说，并联合南明的主要军事力量江北四镇黄得功、高杰、刘泽清、刘良佐，拥兵入朝，争夺相权。史可法顾全大局，放弃权力，主动请督师江北，辞朝而出。马士英遂留在朝中主政。

南京弘光朝廷腐败不堪，文武官员忙于敛钱，皇帝则沉湎于酒色之中。马士英入朝，大力提拔阉党阮大铖等，重翻逆案，排挤正直的东林党人。内阁正直人士姜曰广、高弘图先后被排挤出朝。

弘光小朝廷对局势的认识存在着严重偏差，不顾已成为社会主要矛盾的民族矛盾，错误地采取了联清抗顺的方针，派遣使团北上议和，企图以割让山海关外地及岁纳银10万两为条件，换取清兵出关。但此时清廷已入主北京，志在全国，议和团被轻慢地对待，条件根本未能提出。但清廷利用和谈的时间，全力对付退至西北的李自成军。待消灭了李自成后，便腾出手来解决南明弘光小朝廷了。

弘光朝廷在大敌当前的情况下，朝中群臣忙于争权夺利，自树朋党。地方上武将抢夺地盘，亦动起武来。江北四镇黄得功、刘泽清、高杰争欲屯驻扬州。高杰抢先而至，大肆屠杀百姓，城中自行组织起来，登城守御，高杰久攻不下。刘泽清亦在淮上大掠，临淮不许刘良佐军入城，亦被攻。朝中无奈，派史可法解劝，黄得功、刘良佐、刘泽清先后听命，史可法前往高杰处，

高杰素惮史可法，听说史可法来，连夜命人挖了大沟数百，将枉杀的百姓埋下。天明，史可法到来，并未责备高杰，而是温语劝解，高杰大喜过望，同意退出扬州，驻瓜州，但从此不把史可法看在眼里。史可法遂于扬州开府。

史可法在扬州并无多少兵马，外有四镇跋扈，内有马士英掣肘，史可法请饷，被马士英阻回，清兵攻下邳、宿二州，史可法飞章上报敌情，马士英认为这是史可法为防淮河的将士叙功而已，不以为意。黄得功、高杰不和，不顾大敌当前，交兵不已，史可法忙于调停。

顺治二年（1645年）正月，弘光朝廷令刘良佐、黄得功扼守颍、寿两州，高杰进兵归、徐二州，以扼清兵南下之锋。高杰进至睢州，被许定国杀掉。部下兵大乱，屠睢州及附近州县200里。史可法闻知，流涕顿足叹曰：“中原不可为矣。”遂至徐州，安抚其众。命高杰之甥李本身为提督，统高杰兵，以胡茂顺为督师中军，以李成栋为徐州总兵，高杰军乃定。

马士英忌史可法盛名，以卫胤文为兵部右侍郎，总督兴平军，驻扎扬州，以夺史可法之权。二月，史可法还镇扬州，未至，黄得功军来袭兴平军，史可法忙派人劝解，黄得功乃罢兵。

顺治二年正月，清和硕豫亲王多铎所率军队在陕西打败了李自成起义军，即由陕西经河南南下，矛头直指弘光朝廷。四月十三日，清军离泗州仅20里之遥。弘光小朝廷已火烧眉毛。恰在此时，朝廷内部发生了一场空前规模的内斗。左良玉起兵，声讨马士英，以清君侧为名，率大军由湖广起兵向南京进发。左良玉与马士英仇隙早成，马士英对左良玉拥重兵心怀疑忌，多加裁抑。多铎已在陕西击败李自成，兵锋直指湖广。左良玉也以此为借口东下躲避。面对这种内外交困的局面，史可法认为应主要对付清兵，但马士英大权在握，主张先对付左良玉。左良玉兵至九江，染病而死，其子左梦庚继续东下。马士英将黄得功从防御江北的阵地撤出，开赴西线对付左梦庚。江北空虚。

四月初一日，史可法移驻泗州，护祖陵，将行，左良玉兵起，朝廷命史可法入援。史可法渡江抵燕子矶，黄得功已败左梦庚，史可法乃趋天长，檄令诸将救盱眙，不久接报盱眙已降清。泗州援将侯方岩全军覆没。形势急剧恶化，史可法用一个昼夜急奔回扬州，打算守住南京的这一门户重镇。此时人心慌慌，又讹传许定国兵将至扬州，击杀高杰旧部，扬州百姓夺门而出，舟楫一空。史可法檄调四镇兵协守扬州，但四镇无一人至，四月二十日，清兵至扬州城郊，屯斑竹园，第二天，总兵李栖凤、监军副史高歧凤拔营出降。城中守军势益单。史可法布置众将分守各城门，史可法自守最险要的旧城西门。二十五日，清兵至城下，开始攻城，用炮石击破城西北隅，城陷。史可法自刎未死，被擒，大呼：“我史督师也。”遂被杀。扬州是长江边上扼南北要冲的军事重镇，史可法是弘光政权中正直、威望最高的大臣，也是坚决抵抗清兵的军事将领。弘光政权失去这样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又失去扬州这一重镇，覆亡已成定局。

（三）李定国

李定国（1621—1662年）是张献忠牺牲后大西军的重要将领，也是支撑抗清残局的关键性人物。1646年张献忠牺牲后，大西军余部由平东将军孙可望、安西将军李定国、抚南将军刘文秀、定北将军艾能奇率领，撤向川南，杀据守重庆的明将曾英，继续南撤，于顺治三年（1647年）由遵义进入贵州。在贵州短暂停留期间，对大西军的政策进行了重要调整，不再奉行张献忠的残酷屠杀政策，并由张献忠之死，对战局及日益上升的民族矛盾有了较为明确的认识，由反明转向扶明。此时云南发生的“沙定洲之乱”为大西军入滇扶明提供了契机。云南土司沙定洲与其妻万氏叛明，据省城，黔国公沐天波逃往永昌，与驻守楚雄的明金沧副使杨畏知联合对抗沙定洲。石屏州土官龙在田与孙可望是旧识，请大西军入滇平叛。四月，大西军在云南草泥关大败沙定洲，开进省城。接着，兵分两路，孙可望向滇西，李定国向滇东推进。孙可望在滇西俘获持敌对态度的杨畏知，孙可望很尊重杨畏知，表示可以匡扶明室，杨畏知提出三个条件，一是不再使用大西政权年号，二是不得杀人，三是不得焚庐舍、淫妇女。这与孙可望等政策的调整相一致，于是双方达成协议。孙可望接着写信给沐天波，表示了联明抗清的意向。沐天波亦甘为之用，尤其是在第二年李定国平定沙定洲之叛，沙定洲被带回省城处死，沐天波传檄各土司，皆令其归附孙可望。沐天波、杨畏知归附孙可望，并不掌实权，孙可望待沐天波也仅是“勋旧之礼”。

大西军余部在入滇后近两年的时间里，并未积极与南明永历小朝廷联系，而是建立了孙可望为首的四将军政权。“可望乃自称平东王，铸兴朝通宝，建宫殿，设府部衙门”，这一政权吸收了不少明朝官员。“原御史任僕拥戴力，立授礼兵二部尚书。”（《罪惟录·李定国传》卷九）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亦称王，采取了一些发展农业、保护手工商业的措施，并加强军备，严明军纪。直到南明永历三年（1649年），孙可望才派使者杨畏知与南明永历朝廷接触，要求封其为秦王。这一举措，带有明显的与李定国竞争的意图。随着军事上的胜利，孙可望的个人野心日益膨胀，与李定国的矛盾冲突也日益激烈。永历二年，为树立个人威信，孙可望寻机将李定国拷打了一次，当时，四将军赴演武场练兵。李定国先至，放炮，升帅字旗，此举刺痛了孙可望，定要杖李定国百棍，李定国称“我与你是兄弟，地位相等，何至如此。”白文选劝李定国委曲求全，否则会导致分裂，乃被鞭50。此后李定国出兵平沙定洲，势复振。

孙可望的秦王封爵，在永历朝廷引起了不小的震动，一些朝臣以明王朝无异姓封王之例不允，杨畏知等指出大敌当前，不应自树敌，争论了两年之久，到永历四年底，永历政权的地盘日渐缩小，亟需仰仗大西军余部的支持，孙可望终于被封为秦王。

永历四、五年间，大西军余部消灭了割据四川、贵州的残明势力，占领了贵州和四川南部东部地区，清兵从川北及广西向川南、贵州大规模推进。在四川战场，永历五年（顺治八年，1651年）平西王吴三桂和固山额真墨尔根侍卫李国翰统领大军入川，第二年四月，大西军余部控制的成都、嘉定、重庆、叙州等地相继失守。

为抵御清兵的进攻，永历六年（1652年）三月，孙可望派刘文秀率步骑6万，入川。李定国率军8万，计划由武冈经全州，进取桂林。刘文秀一路

初战告捷，但在保宁被吴三桂击败，几乎全军覆没。李定国一路过关斩将，四月克黎平，五月连下沅州、靖州、武冈、宝庆。七月四日攻克桂林，清定南王孔有德兵败自刎。九月，李定国挥师北上湖南，取永州（零陵县）、衡州（衡阳县）。李定国出兵七月，克复 16 郡及两州，辟地 3000 里，军威大振。

桂林之役捷报入黔，孙可望题请封李定国为西宁郡王，但孙可望的亲军嫉妒之心大作，造谣称李定国闻郡王之封，很不高兴，说封赏出自天子，孙可望无资格封其为王，二人矛盾加深。清廷方面加强攻势，派和硕敬谨亲王尼堪率大军征湖南、贵州。李定国命驻守长沙的部将主动撤退，自己在衡州境内设下埋伏。但已出兵到武冈的孙可望檄令诸将不得按李定国部署行动，结果，十一月，尼堪攻衡州，李定国败，尼堪率 5000 兵追击，被流矢击毙，余众溃散。但清大军继之而来，李定国势单，收兵走郡阳。孙可望命李定国到武冈，李定国得到孙可望预谋在武冈杀掉他的密报，中途引兵进入广西。孙可望被清军击败，退回贵阳。

李定国由广西趋广东，转战两广。永历七年（1653 年）三月败于肇庆，退驻柳州。七月取高州府境内化川、吴川、信宜、石城，又率兵 2 万攻围桂林，七天后闻清援军至，撤围。永历八年（1654 年）四月，攻克罗定、新兴、石城、电白、阳江、阳春等地。五月，下高州，进围新会，十一月，清援军至，撤围而去。永历九年（1655 年）二月，败于广西兴业，再败于横州，退保南宁。所部只 6000 人，孙可望乘人之危，派部将关有才来袭，这些人多为李定国旧部，本无斗志，李定国主动出击，关有才逃归。余部投降李定国。永历帝在安龙，仰孙可望鼻息苟活，一切军政大权尽归孙可望。他得知孙李矛盾，加以利用，密赦李定国救驾。永历十年（1656 年）正月，李定国来到安龙，永历帝随李定国进入云南。孙可望命部将白文选迫永历帝移宫贵州，白文选临阵改变主意，归服李定国，随之入滇。驻守云南省城的刘文秀亦支持李定国，李定国带永历帝顺利进入云南省城。李定国被封为晋王，刘文秀蜀王，白文选巩国公等。李定国派白文选招孙可望回滇，孙可望不肯屈居人下，见状大怒，因其妻子在云南，隐忍未发。为抗清大局，李定国又派孙可望心腹张虎护送孙可望家眷到贵州，以争取孙可望。孙可望见妻子到来，更无顾忌，于永历十一年（1657 年）八月正式向云南发起进攻。其兵号称 10 万，由孙可望亲自率领。九月，双方接战于交水，孙可望所为不得人心，将士临阵反戈，孙可望只剩随从 50 余骑，狼狈回黔，到达贵阳后，因李定国派兵来追，又继续东逃，走投无路，降清，被清廷封为义王。尽管他向清廷尽吐云南虚实，但在清廷解决了永历朝廷后，其利用价值丧失，在跟随出猎时以误射为由被射杀。

孙可望降清后，李定国面临了前所未有的严峻局势。永历十一年十一月，清廷兵分三路，发动总攻：洪承畴同宁南靖寇大将军罗托行为一路，出湖广向贵州；平西大将军吴三桂由四川趋贵州，征南将军赵布泰由广西向贵州。第二年正月，清廷又增派宁远靖寇大将军多尼自北京出发入黔。

李定国、白文选及由贵阳归服李定国的孙可望部将冯双礼等全力抵抗，李定国与冯双礼扼守盘江河，白文选守七星关，均不是清兵的对手，连吃败仗，只得后撤。十二月，李定国回到云南省城，永历帝是一个贪生怕死、闻警即逃的皇帝，闻前线失利，匆忙逃楚雄、大理，永历十二年（1659 年）正月到达永昌，李定国已不是清兵的对手，只能以大军为永历西逃断后。

清兵连取贵州、云南，紧追永历君臣不舍。永历十三年正月，吴三桂率兵进入云南省城，闰正月二日，清兵向永昌进发，十五日，白文选与清兵战于大理玉龙关，败绩。永昌得知，李定国让永历帝西撤腾越，自己在潞江以西 20 里的磨盘山设伏据险以待清兵。但因叛徒告密，李定国被打败。永历帝继续西逃，进入缅甸。缅甸派四只大船在大金沙江迎接，永历君臣被解除武装送入缅甸京城阿瓦附近的赭砮。李定国、白文选所部军队则留在滇缅交界处，缅甸不许其入境。李定国几次派兵入缅，欲夺回永历帝，终因地形不熟，水土不服，粮饷不济而退回。

永历十五年（1661 年）吴三桂率清兵进入缅甸到达京城附近，永历帝被缅甸送入清兵营中，永历十六年（1662 年）四月，永历帝被带回云南处死。

李定国闻永历帝被俘，积郁成疾，闻永历被杀，悲痛过度，病情恶化，永历十六年（1662 年）六月二十七日死于孟腊。

（四）郑成功

郑成功领导的抗清义师是南明最后一支抗清力量。

郑成功（1624—1662年），本名森，字大木，福建南安人，郑芝龙之子。郑芝龙扶植唐王政权，郑成功被带进宫中，唐王朱聿键很赏识这个21岁的年青人，赐姓朱，所以郑成功又被称为“国姓爷”。二人谈起光复大计，慷慨激昂，但唐王政权的军政大权尽掌握于郑芝龙之手，两人唯有抱头痛哭。1646年，郑芝龙降清，唐王政权覆灭。郑成功不从父命，拒不降清，在平安誓师，“背父救国”。在闽南沿海转战三年左右，永历三年十一月，兵锋推进到粤东沿海。永历四年（1650年）八月，郑成功占据厦门，作为长期的根据地。几支郑氏部队郑彩部（属鲁王政权）、郑联部、郑鸿逵部相继统一于郑成功麾下，军事实力大为增强。永历五年，鲁王在舟山被清兵击败，其在浙闽一带坚持抗清的部队被带到厦门，投奔郑成功。郑成功因与隆武帝朱聿键的特殊关系，不肯承认鲁王，鲁王只好去掉了监国名号，其部队在张名振的统领下，归属郑成功。郑成功成为东南沿海抗清力量的最高指挥者。

唐王政权覆亡后，广西巡抚瞿式耜等拥戴桂王朱由榔在两广建立了永历政权，郑成功奉永历年号，自称招讨大将军，受封延平王，与李定国领导的大西军余部的抗清斗争遥相呼应。

永历七年至永历八年，清廷为全力对付西南大顺军及大西军余部的抗清斗争，对郑成功采取招降政策。郑芝龙几次奉清廷之命，派出信使，赴厦门招降，郑成功无意受降，乃提出清廷不可能接受的条件，如割据福建一省及沿海郡县（《罪惟录》卷九《郑成功传》）等。利用和谈拖延时间，增兵筹饷，并主动出击。这期间，郑成功将中左所（厦门）改称思明州，设六官理事，分所部为72镇。永历七年（1653年）郑成功派张名振、陈辉率军北入长江，“破京口，截长江，驻营崇明”（《先王实录》）。李定国攻广东，邀郑成功合攻，郑成功派其将林察、周瑞率师往援，因进师迟缓，李定国兵败退军。郑成功又相继攻陷漳州、同安、仙游。至此清廷知和谈不成，遂腾出力量，命郑亲王世子济度为定远大将军，率军专征郑成功。将郑芝龙下狱，要挟郑成功，不降将族诛郑氏。郑成功拒降。永历十二年（1658年）郑成功与大将甘辉、余心率水师10万，陷乐清、破温州，与鲁王政权的主要将领张煌言所率大军会合，驻扎羊山，遇飓风，进军不利，退屯舟山。第二年五月，整军复出，以张煌言为前驱，取瓜州，攻镇江，继而包围了南京城。张煌言部西至芜湖，大江南北，闻讯相继来归，“郡则太平、宁国、池州、徽州”，“县则当涂、芜湖、繁昌、宣城、宁国”，“州则广德、无为以及和阳，或招降，或克服，凡得府四、州三，县则二十四焉”，“即江楚鲁卫豪雄”亦“多诣军门受约束，请归衺旗相应”（《张苍水全集》卷十二《北征录》）。郑成功见胜而骄，谒望太祖陵后，集将士宴饮，甘辉屡劝不听。清援兵至，郑成功兵败，撤回厦门，甘辉被擒杀，张煌言兵溃散，辗转逃至浙江天台。

永历十四年到永历十五年，西南大西军支撑的永历政权抗清斗争已近尾声，清军可以拿出更大的力量对付郑成功。郑成功主要靠习于水战，机动灵活打击清兵，陆上战斗力不强，除厦门少数岛屿外，并无稳固的立脚点。郑成功为寻找稳固的抗清阵地，决定夺回台湾。

荷兰东印度公司于天启四年（1624年）强占台湾西南部，以台湾城（今安平）和赤嵌城（今台南）为中心，对台湾进行殖民统治。1655年到1657

年，郑成功因他的商船被荷兰留难，曾“刻示传令各港澳并东西夷国州府，不准到台湾通商，由是禁绝两年，船只不通”，结果荷兰占领区“货物涌贵，人多病莩”。1657年荷兰殖民者被迫派代表到厦门谈判，提出：每年向郑氏“输饷五千两，箭杆十万枝，硫磺千担”，郑成功才允许恢复通商（杨英《从征实录》第87页）。永历十四年（1660年）一月，郑成功已决议收复台湾，“议遣前提督黄廷、户官郑泰督率援剿后镇、仁武镇往平台湾，安顿将领官兵家眷”（《从征实录》第134页），但并未行动。永历十五年初，郑成功下令大修船舰，四月，命黄廷、郑泰等守厦门、金门，亲率大军25000人于四月二十一日从金门料罗湾出发，第二天到达澎湖，因风停留了一星期后，二十九日于鹿耳门内禾寮港和北线尾登陆。登陆后，立即包围赤嵌城，首战歼灭荷军百余名，余众溃逃入城。海上战斗亦极为激烈，荷兰舰队由两艘战舰、一只货船、一舰艇组成，其“海克托号”战舰高大，上有大小燧铳千余门，火力上有优势。郑成功水师由60多艘战船组成，船只明显小于荷船，船上一般只有两门炮。但最终将海克托号击沉，余下三只荷兰船逃往外海。

五月四日，赤嵌城守将猫难实叮（J.Valentijn）孤城援绝，城中无水，只得向郑成功投降。郑成功招降台湾城，守将揆一（F.Coyett）负隅顽抗，以等待巴达维亚援军，并提出优厚条件，以换取郑成功退出台湾，郑成功断然拒绝。在赤嵌城投降的第二天，郑成功移驻一鲲身岛，占领台湾城外汉人居住地区。五月二十五日，郑军发起猛攻，但荷军炮火密集，城墙坚固，进攻不利。郑成功决定断绝台湾城对外陆上交通，长期围困。围困进行了八个月，这期间有两次较大的战斗。九月十六日卡宇（J.Caeuw）率十艘舰艇和700名荷军从巴达维亚援台湾城，向郑氏水师发动进攻，被郑氏水师击败，夺得甲板船两只，小艇三只，击毙荷军百余人，卡宇率部分荷军逃回爪哇。康熙元年（1662年）一月二十五日，郑成功又发动新一轮进攻，夺取了台湾城的外堡，完全截断了台湾城对外交通，势孤援绝的揆一只得向郑成功乞降，向郑成功交出台湾城及大炮、粮食和其他军用物资，狼狈退出台湾。

郑成功从1661年4月登陆台湾，到第二年6月23日病死，在台湾生活了14个月。这一年多的时间内，郑成功着手进行政权建设。1661年5月29日，郑成功改赤嵌城为东都，设承天府，下置天兴、万年两县，又改台湾城为安平镇。其次，郑成功布置军队，大力垦荒。郑成功攻打台湾的战斗中，重大困难就是缺粮。郑氏根据地厦门、金门地区是缺粮地区，进军台湾的军队又未多带行粮，围困台湾城的战斗中，缺粮问题一直困扰着郑氏军队，官兵每日只两餐，至食木子充饥。郑成功除缴获荷兰军队的粮食外，还派人到鹿门岛，一切过往船只的粮食尽被买来，还派杨英到高山族村社买粮。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郑成功到台湾不久，就命军队垦荒，订出条例，鼓励各大小镇将领官兵在指定地区，尽力开辟田地。开垦的头三年，每年收获量的3/10作为政府正供，三年后按则交纳税赋。在包围台湾城期间，除留一部分军队包围外，其余各镇则被派往各地屯垦。郑成功还着力处理好与高山族之间的关系。解决台湾的战斗，得到了高山族的大力支持。郑成功也竭力保护高山族的利益，称其为土族，官兵开垦时，郑成功一再告诫“不许混圈土民及百姓现耕地”（《从征实录》第153页），违者重罚。并向高山族人民推广内地先进生产技术如牛耕及使用犁、锄、钩、镰等农具，极大地促进了台湾的开发建设。

郑成功进军台湾不久，清政府即采纳郑氏叛将黄梧的建议，颁布迁海令。

强令江南、浙江、福建、广东沿海居民，分别内迁 30 到 50 里，商船民船片板不得入海。广东地区曾内迁三次，清廷派满族大臣四人分赴各省监督执行，违者处以重刑。沿海的船只和界外的房屋什物全部烧毁，城堡全数拆除，越界者不论远近立斩不赦，尤以福建一省执行严厉。郑成功“驰令各处，收沿海残民，移之东土，开辟草莱，相助耕种”。福建漳州、泉州，广东潮州、惠州等地人民相率来到台湾，缓解了台湾劳动力的不足，促进了台湾的开发。

永历十六年（1662 年）五月八日，心力交瘁的郑成功死于台湾，时年 39 岁。郑成功之死，除收复台湾的战事旷日持久，困难很大，使其耗尽心血外，其父郑芝龙及在北京的家人被清廷于永历十五年十月处死，对他也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其长子郑经与乳母通奸之事也严重伤害了他的自尊心。一病不起，未能完成台湾的开发建设，更无从实现以台湾为基地打败清廷的夙愿。

八、结语

明朝取代元朝统治中国，建立了一套独特的军事制度，与元朝有联系，又有区别。

明朝 200 余年用兵频繁，南倭北“虏”，内忧外患，几乎无时无之，因此明朝的军事机器十分庞大。与整个明朝的兴盛与衰败相一致，明朝的军制也有一条明显的轨迹，二者相互影响，互为因果。

明朝由卫所军向募兵、营兵的转变，是与整个专制制度的解体相联系的。军户制度败坏与明朝土地赋税制度的改变不无联系，晚明军队的私人化，正是对君主全面控制军队的冲击。新式武器也在影响传统战略战术的变化。

李自成等农民军建立了自己的一套军事制度，但未能传之久远。清兵入关，则彻底改变了中原地区军队的面貌。八旗制度又将兵民合一的军事制度带到了中原。

本卷提要

本书以理学的发展和演变为主要脉络。介绍了明代初期、中期及后期理学思想的发展变化。明代初期，在官方朱学确立的同时，还有薛瑄和吴与弼所坚持的作为文化理想的朱学。薛瑄的思想为明代中期罗钦顺、王廷相气学思想的发端；而吴与弼则开启了明代中期心学思想的端倪。明代中期，王守仁心学思想崛起并得到广泛传播。它所倡导的人的主体精神极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王学后学各派中的泰州学派以“百姓日用即道”的思想为宗旨，在下层民众中产生了极大影响。明朝后期的东林学派和两大儒师将自己的思想主张贯入社会的政治生活，批评王学末流的同时亦抨击时弊。他们是以后启蒙思潮的先驱。

本书在描述思想脉络的同时，还介绍了各学派及其代表人物的思想观点和他们的精神气质，构成了一幅纵横相交的思想画面。

一、明代思想概述

明代思想史是以理学的发展和演变为主要脉络的，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它又是一部哲学思想发展史。德国大哲学家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的《导言》里谈到哲学史的含义时这样说：“哲学史所昭示给我们的，是一系列的高尚的心灵，是许多理性思维的英雄们的展览，他们凭借理性的力量深入事物、自然和心灵的本质——深入上帝的本质，并且为我们赢得最高的珍宝，理性知识的珍宝。”

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只要有优秀文化历史的民族，他们的哲学家所从事的思想活动都是在竭力地“深入上帝的本质”，尽管哲学家们接近上帝的路途不同。一位伟大的科学家兼思想家的人物说过，在最高的层次上，人类的精神和思想是相通的。这就犹如攀登珠穆朗玛峰，无论是东路还是西路，南路还是北路，人们最终是可以相会在峰顶的。然而，人们毕竟要经过特定的登山途径才能站在峰顶领略无限风光。我们研究中国哲学思想史，就是想了解一下中国的“理性思维的英雄们”是沿着什么途径深入“上帝的本质”，登上人类精神的最高点的。

与希腊、印度两大文化区不同，中国大文化区内的哲学家们是以构筑自己的社会文化理想来深入“上帝的本质”的。这种理想包括社会理想和人格理想两个层面。它以“天人合一”为理论思维路线，以“内圣外王”为行为实践方式，最后交汇在“道”的最高范畴上。金岳霖先生称“道”为中国大文化区的“中坚思想”。中国哲学也可称为“道”学，中国哲学思想史实际上就是“道”的发展和演变的历史。

至北宋时，“道”被思想家们赋予了新的内涵，被解释为“理”。围绕着“理”而进行思想活动的人们称为理学家。尽管“道”的外在形态变了，然而它的精神血脉却仍深潜在中国哲学的思想流程中。“理学”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走向后期的主要哲学思潮。它原本是要张扬一种大同、和谐、亲情、友情的文化理想，通过哲学的思考给整个社会生活提供一种价值参照和世界观的指导原则，由于它的实践取向不是立足于超越而是立足于参与，也即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实现理想，加之它的主要内容是为现实生活的合理性而设计的，因此，它又与现存的社会模式乃至政权力量有了相当的亲和性。至明代初期，出于加强大一统封建帝国统治的需要，理学，主要是程朱理学便被统治者拉入政治的庙堂，成为官方哲学。永乐年间，在朱棣的御临下，以程朱思想为标准，汇辑经传、集注，由胡广等人编出《五经大全》、《四书大全》、《性理大全》，诏颁天下，统一思想，即所谓“合众途于一轨，会万理于一原”，“使家不异政，国不殊俗”。三部《大全》的出现，标志着程朱理学思想统治及独尊地位的确立。尽管如此，我们仍不能模糊作为文化理想的理学和被政权异化的理学之间的分野，它们的意义是不同的。

明代初期，尽管有官方倡导和支持的理学，然而作为文化理想的理学仍没有消失。薛瑄学宗程朱，开山西“河东之学”，门徒遍及山西、河南、河北、关陇一带，蔚为北方朱学大宗。他的河东学派以“气中有理”，理气无“缝隙”为思想宗旨，主张“道器不离”，“性气相即”的观点。在心性修养方法上，提出“气中求性”的思想。薛瑄的思想开启了明代理学“气论”

一系列的端绪。

与薛瑄几乎同时代的吴与弼，也是朱学大宗。他在南方创“崇仁之学”，与北方的“河东之学”遥相呼应。然而，与薛瑄不同，吴与弼“兼采朱陆之长”，“寻向上工夫”，强调“静中体验”、“静中思绎”的“静观”。他的学生陈白沙和娄谅发展了他的思想，流衍为明朝中期王守仁心学的“发端”和“启明”。

明代中期，朱学虽然还是官方哲学，但已逐渐退居次要地位，扮演思想史主角的是王守仁的心学。王守仁的思想经过三个发展阶段，最后形成了心学体系。其学说集宋明理学史上心学一派之大成，达到了心学的高峰。王守仁心学的中心思想，是所谓“发明本心良知”。它注重人的主体精神的价值，以人的存在和精神质量为参照来确立世界万物的意义，这实质上是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确认，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王守仁弟子众多，传其学者不能不产生歧异。

王学的后学分了若干派别，浙中有王畿、钱德洪，这一派在上层社会影响甚大；江右王学以邹守益为正传；南中王学有薛应旗，造就不大；此外还有楚中王门、粤闽王门、北方王门，地域很广，但没有突出学者。

值得注意的是泰州学派。它虽出于王门，但又与王门不同。这派在民众中影响很大，平民色彩极为浓厚。其开创者王艮，倡“淮南格物”之说，提出著名的“百姓日用即道”的思想，以“人人君子，比屋可封”为自己的社会理想。李贽、何心隐、罗汝芳是泰州学派的有名学者，他们的“异端”思想非常值得重视。

明朝中期，与王守仁心学相对的有罗钦顺、王廷相，他们主张“天地未生，只有元气”的气学思想。他们是明朝初期薛瑄气学思想的延续。

明代后期，东林学派的顾宪成、高攀龙，组织社团，讲学著书，评论朝政。在学术思想上，他们批评王学末流的空疏之弊；在政治生活上，他们直言敢谏，抨击时弊，最后遭到明政府的严厉镇压。黄宗羲称他们是“一堂师友，冷风热血，洗涤乾坤”。

刘宗周和黄道周是明末两位儒学大师。刘宗周创“慎独”之说，讲学于蕺山。明亡，不食而死。黄道周精于《易》学象数，其天文、历算之学，十分深邃。明亡，起兵抗清，兵败被执，以死殉国。在学说思想上，他们都是博学高识之士；在政治生活中，他们刚直不阿，尚气节，重操守，敢于“犯颜谏争”，堪称“万世龟鉴”。

无论是东林党人，还是明末两大儒师，他们对旧理学的批评以及新思想的提出，都可视为早期启蒙思想的先驱。

《明儒学案》卷五十八《东林学案·序》。

《明史》本传。

二、明初朱熹理学思想的确立

朱熹的理学思想在他生前并未取得思想界的统治地位，更没得到统治者的认可。

虽然朱熹生前长期讲学著书，弟子众多，形成了一个势力颇大的学派，但由于在他晚年直到死后二十多年的时间里，朱学被南宋统治者宣布为“伪学”，因此受到极大的压制。有的学生被诬为妖人，遭流放驱逐，客死他乡；有的学生在严重的政治压迫下，变服易形，以示异于朱门。就是学者应举考试，也要声明自己并非朱学，方能参加。

南宋末年，庆元党禁解除，朱熹的学术思想开始得到统治者的认可，然而还没有取得学术思想上的统治地位。此后经过大约一百年的历史过程，朱学才真正确立了自己的位置。

元仁宗皇庆年间，明令科举以朱熹《四书集注》及五经的朱学传注为思想准绳，但实际上朱学仍未受到重视。标志明初朱学统治地位确立的是明成祖永乐十三年（1415年）修成的三部《大全》，即《五经大全》、《四书大全》、《性理大全》。这三部《大全》的修成距明太祖洪武年间解缙上万言书，建议修书，将近半个世纪。三部《大全》共计二百六十卷，其中《五经大全》一百五十四卷，《四书大全》三十六卷，《性理大全》七十卷。

（一）三部《大全》的纂修

明太祖洪武年间，解缙上书，建议上接唐、虞、夏、商、周、孔，下及关、闽、濂、洛，“随事类别，勒成一经”，作为“太平制作之一端”。这是官修理学的开端。《明史》卷一百四十七《解缙传》载：

一日，帝在大庖西室，谕缙：“朕与尔义则君臣，思犹父子，当知无不言。”缙即日上封事万言，略曰：“……臣见陛下好观《说苑》、《韵府》杂书，与所谓《道德经》、《心经》者，臣窃谓甚非所宜。《说苑》出于刘向，多战国纵横之论；《韵府》出元之阴氏，抄辑秽芜，略无可采。陛下若喜其便于检阅，则愿集一、二志士儒英，臣请得执笔随其后。上溯唐、虞、夏、商、周、孔，下及关、闽、濂、洛，根实精明，随事类别，勒成一经，上接经史，岂非太平制作之一端欤！……”

明太祖时，整个社会的统治思想尚未确立，作为帝王之尊的明太祖也只是以佛、道经典或以杂书为个人的读书书目。解缙的建议正是针对这种状况提出的。汉武帝时董仲舒提出“天人对策”，旨在建立有权威的统治思想。解缙此时提出“上接”与“下及”，其用意亦在树立程朱理学的正统地位。解缙的建议，成为后来明成祖修纂三部理学巨著的先声。

三部《大全》的修纂始于明成祖永乐十二年（1414年）。原来为两部，又称“二书”。一部为《五经·四书大全》，一为《性理大全》。前者《五经·四书大全》为圣贤精义要道；后者《性理大全》为周、程、张、朱羽翼六经的著作。“二书”分称为《五经大全》、《四书大全》、《性理大全》三书，是修成进览时由明成祖确定的。

《大明太宗孝文皇帝实录》卷一百五十八载：

（永乐十二年十一月）甲寅，上谕行在翰林院学士胡广、侍讲扬荣、金幼孜曰：《五经》、《四书》，唱圣贤精义要道，其传注之外，诸儒议论，有发明余蕴者，尔等采其切当之言，增附于下，其周、程、张、朱诸君子性理之言，如《太极》、《通书》、《西铭》、《正蒙》之类，皆六经之羽翼，然各自为书，未有统会，尔等亦别类聚成编。二书务极精备，庶几以垂后世。命广等总其事，仍命举朝臣及在外教官有文学者同纂修。开馆东华门外，命光禄寺给朝夕饩。

《国榷》卷十六，成祖永乐十三年九月己酉条：

《五经·四书大全》及《性理大全》书成（下叙胡广、金幼孜等纂修者姓名官爵），上亲序之。临海陈燧常曰：“始欲详，缓为之。后被诏促成。诸儒之言，间有不暇精择，未免牴牾。虚心观理，自当得之，不可泥也。”

这三部《大全》，开始纂修在永乐十二年十一月上谕之后，修成在永乐十三年九月，时间不到一年。开始原想修得详细些，进度较慢，后被诏催促，乃草草成书，“不暇精择”。可见《大全》修得比较草率。容肇祖先生认为，由胡广等主编的《五经大全》《四书大全》，“集合若干宋元以来的陋说，在经学的价值上远比不上唐代的《五经正义》。”

三部《大全》纂修完后，胡广等进览，明成祖亲自作序，并命礼部刊赐天下。

现今北京图书馆善本书室藏有白棉纸印本的《四书大全》、《五经大全》，纸质厚实，大于十六开本，估计为当时的礼部印本。另外，中国科学院图书

馆善本室藏有桑皮纸印本的《性理大全》，此为南京的翻印本。这两种印本均为善本，是国家的贵重文物。

明代是在元代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元代，朱学虽然被列为科场程式，开始成为官学，但并未获得独尊地位。与宋、元两朝相比，明代的封建专制主义更为加强，因此，从官方的统治来说，也更需要寻找一种能够维护自身统治地位的理论思想。明成祖在三部《大全》的御制序里认为古来的圣王都是“以道治天下的”。这个“道”就是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间的“人伦日用之理”。唐、虞、三代由于“道以为治”，所以能够“致雍熙悠久之盛”，秦、汉以后“卒无善治”，这是因为“道之不明不行”，“或忽之而不行，或行之而不纯。”可见，明成祖与历朝历代的君主一样，也深知维护自身统治需要一种统一的社会思想。朱学原本是一种学术思想，但由于它所提倡的社会价值理想是根植于封建宗法社会之中的，因此它的学术见解和思想观点很容易与统治者的思想标准相吻合。在这种情况下，以朱学为主体编撰的三部《大全》自然就成为明代封建国家的思想准则了。朱棣认为，三部《大全》刊印“颁布天下”以后，天下之人就能够“获睹经书之全，探见圣贤之蕴”，由此“穷理而明道，立诚以达本，修之于身，行之于家，用之于国，而达之天下，使家不异政，国不殊俗，大回淳古之风。以绍先王之统，以成熙雍之治，必将有赖于斯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靠三部《大全》，而“家不异政，国不殊俗”则是颁行《大全》的宗旨所在。总之，统一的封建国家需要统一的社会思想，三部《大全》的颁布既为当时的社会寻找到了统一的思想准则，又使朱学纳入官学的轨道，最终确立了统治地位。

在明政府的官文书里，三部《大全》的顺序是《五经大全》、《四书大全》、《性理大全》。这三部《大全》收集的并非都是朱熹及其门人的学说。朱学是一个集合性概念，它包含着程门弟子、朱熹门人、后学在内的许多程朱理学家的思想学说。因此，说三部《大全》确立了朱学的统治地位，实际上是确立了程朱理学的地位。以《性理大全》为例：在卷首所列的“先儒姓氏”一百二十多人，其中程朱理学家占半数以上，著名的有周敦颐、二程、张载、游酢、谢良佐、刘绚、李籲、吕大临、扬时、侯仲良、张绎、尹焞、范祖禹、朱谔、胡安国、陈渊、祁宽、罗从彦、李侗、朱松、刘子翬、朱熹、张栻、黄榦、蔡元定、蔡沈、陈淳、李方子、董铎、廖德明、度正、真德秀、魏了翁、项安世、饶鲁、熊勿轩、黄瑞节、许衡、吴澄、黄榦等多人。另外，《性理大全》的“诸儒”一目，所列者为周敦颐、二程、张载、邵雍、程子门人、罗从彦、李侗、胡安国（附寅、宏）、朱熹、张栻、吕祖谦、陆九渊、朱子门人、真德秀、魏了翁、许衡、吴澄，百分之七、八十为程朱学派中人。

虽然三部《大全》收的多是程朱理学家的文献，然而，朱熹个人的思想观点却极为鲜明。就《性理大全》而言，其中所收篇章，或为朱熹所注，如周敦颐的《太极图》（朱熹注）、《易通》（朱熹注）、张载的《西铭》（朱熹注）；或为朱熹所作，如《易学启蒙》、《家礼》；或为朱熹门人所作，如蔡元定的《律吕新书》、《洪范皇极内篇》。只有《正蒙》和《皇极经世书》既非朱熹所作，亦非朱熹所注，但是这两部书也是朱熹所推崇的。这些著作，都收在《性理大全》的卷一至卷二十五之内。《性理大全》的卷二十六以下至最后一卷，为有关性理的语录，语录的门目，大体仿照《朱子语类》的门目。例如“理气”、“鬼神”、“性理”、“道统”、“圣贤”、“诸儒”、“学”、“诸子”、“历代”、“君道”、“治道”等等，与《朱

子语类》的门目大致相符，语录的内容也取自程朱及朱熹门人后学之说，很少有其他学派的。

《四书大全》的全名是《四书集注大全》，它更集中体现了朱熹思想的正统地位。《四书大全》所收诸儒之说以朱熹的思想观点为截取标准。书的《凡例》指出：“《四书大全》，朱子集注诸家之说，分行小书。凡《集成》、《集释》（吴真子《四书集成》、倪士毅《四书集释》）所取诸儒之说有发明者，采附其下，其背戾者不取。凡诸家语录、文集，内有发明经注，而《集成》、《辑释》遗漏者，今悉增入。”由此可见，《四书大全》所辑录的诸儒之说，不论是《集成》、《辑释》所已取的，或《集成》、《辑释》所遗漏的，还是这次新增入的，其作用都在“发明经注”，即发挥朱熹在《四书集注》中注文的涵义，使之更加明确透彻。而朱熹的原文，保留不动。可以这样说，《四书大全》实际上是朱熹《四书集注》的放大，是一部朱学著作。

《四书大全》包括四个部分：一、《大学章句》、《大学或问》；二、《中庸章句》、《中庸或问》；三、《孟子集注大全》；四、《论语集注大全》。其中《大学章句》、《大学或问》和《中庸章句》、《中庸或问》，只是把朱熹的四部原著编入，未附诸儒之说。《孟子集注大全》、《论语集注大全》，则在朱熹的两部《集注》之中，逐章逐节附入了诸儒之说。这是《四书大全》在编辑体例上的一种情况。这也许是由于中途诏旨迫促，便将《大学》、《中庸》草草完书，未及编采诸儒之说的缘故。

三部《大全》中，《五经大全》的卷帙最多。计《周易大全》二十四卷，《书传大全》十卷，《诗经大全》二十卷，《春秋大全》七十卷，《礼记大全》三十卷，共一百五十四卷，几乎占三部《大全》二百六十卷总数的三分之二。由于诸经分纂，原书卷帙不少，合起之后便十分庞大。《五经大全》所据经注，均属朱学著作。例如《周易大全》采用《伊川易传》和朱熹《易本义》；《书传大全》依蔡沈《书集传》；《诗经大全》据朱熹《诗集传》；《春秋大全》主胡安国《春秋传》；《礼记大全》据陈浩《云庄礼记集说》。胡安国就教于程门，蔡沈是朱熹的学生，陈浩之父师饶鲁，鲁师黄榦，榦乃朱熹学生。由此可见，《五经大全》所据经注，无一不是朱学著作。自元仁宗皇庆制定科举条制，《易》用程《传》及朱熹《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熹《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用郑《注》。明朝初期仍沿用未改。至永乐纂修《五经大全》时，只是将《礼》改据陈浩《集说》，其它不变。经过《五经大全》的纂修，朱学在经学苑囿确立了统治。

《五经大全》虽卷帙庞大，但以抄袭成书，故内容陋劣。顾炎武在《日知录》卷十八中这样批评道：

当日儒臣奉旨修《四书五经大全》，颁餐钱，给笔札。书成之日，赐金迁秩。所费于国家者不知凡几。将谓此书既成，可以章一代教学之功，启百世儒林之绪。而仅取已成之书，抄誊一过。上欺朝廷，下班士子。唐、宋之时，有是事乎？岂非骨鲠之臣，已空于违文之代；而制义初行，一时人士尽弃宋、元以来所传之实学，上下相蒙，以饕禄利，而莫之问也。呜呼！经学之废，实自此始。

又说：

自八股行而古学弃，《大全》出而经说亡，洪武、永乐之间，亦世道升降之一会。

顾炎武从经学大师的角度批评当时的纂修者修出浅陋的《大全》，是非常有道理的。他认为明成祖在推倒建文帝的时候，杀尽骨鲠之臣，招致士风无耻；又推行八股，不讲实学，以致经学坠废。然而，如果换一个角度，从一个社会必然要有一种统一的思想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方式和精神主旨的方面着眼，自然不能不有如《大全》这类的著作出现。在明成祖看来，通过《大全》确立朱学的统治，其政治作用是很大的。此后，统治集团设科射策，终三百年之世，而读书人一头钻进《大全》猎取富贵，外界天翻地覆也都不在乎。这正是历史逻辑的必然。另外，在明成祖的威令下，九个月之内，居然写出二百六十卷的大书，编修者即使有再大的学问，再深的经术，要不抄袭成书，也是难以办到的。

（二）明初朱学统治的历史意义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谈论这个问题，首先应该划定朱学的意义与确立朱学统治的意义的界限。

就朱学的意义而言，它是一个蕴涵着多层历史和文化精神在内的大问题，不是有限篇幅可以述清的。然而，如果从儒家价值理想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和人类的普遍精神追求来看，我们至少可以确认这样两点，一是朱学（或称程朱理学）围绕心性之学的主题，将人性问题提到本体论的高度来讨论，从而以价值理想的方式，把儒家建构和谐统一社会的文化理想直接与每个社会成员（尤其是统治集团的成员）的精神修养相连接，期望通过理想人格的途径来实现理想社会的目标。二是理学体现着人类挣脱动物自然性，向着人性的崇高和庄严努力提升的理性意志。无论人们生存的地理环境和文化区域有何不同，追求理性升华却是人类的普遍精神。例如，理学的“存天理，灭人欲”，抛开它对人的自然欲求和生存权力的压抑不言（这实际上是被政治异化的结果），它深层的价值意义恰恰在于表现人的意志威力。这种表现在感性形式里的理性意志，是在与感性生理的自然欲望——求生、快乐、幸福相对峙甚至相冲突中，展现人的本质和人性的庄严的。也就是说，人的主体意志和道德行为并不建筑在自然欲求的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理性主宰、支配感性的能力和力量之上。理学所要张扬的正是这样一种人类的普遍精神。

与这种精神相对立的是，人的理性力量的丧失，对自然欲求的屈从或迁就，贪生怕死，追求安逸，耽于声色等等。不同社会、时代、阶级的道德要求伦理内容各不相同甚至彼此对立，但与动物性的自然欲求相区别，建立崇高的人性本体却是人类共同的要求。程朱理学（以及整个宋明理学）是在特定的历史时代及社会结构中，以自己特有的思维路线和情感方式去表达这一要求的。理学在把儒家的人性本体高扬到成熟境地的同时，也培养着中华民族注重气节、重视品德、讲求以理统情、自我节制、发奋立志等主体意志和伦理责任感。我们可以这样说，朱学的深层意义在于它的文化精神上，也即在于张扬人生态理想、精神价值和道德境界的民族传统文化精神方面。

然而，作为一种文化精神的朱学是要在具体的历史环境下才能存在和发展的。朱学是儒学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也是较为完备的阶段。儒学从它产生的时刻起，就将自己的文化理想植根于以氏族宗法社会为基础的现实世界，它不主张超世，而主张入世，企盼把自己脚下的这片土地建成符合文化理想的美好世界。由此带来的问题是，对现实切入的越多，现实对理想产生的局限也就越大，尤其是政治权力对儒学文化理想的干扰就更突出。与以基督教精神为主干的西方传统文化相比，儒学所感受的现实与理想之间的紧张更为强烈。这是由儒家自身的文化选择所决定的。一方面儒家要把现实的社会，特别是政治统治集团推向文化理想的目标；而另一方面，现实的政治权力又极力要将儒家的理想拉回现存的社会，俯就于政治权力的统治。由汉武帝开始的历代统治集团对儒家学说的认定和利用，实质上就是政治权力对一种文化理想的异化；而儒家在历史进程中执著地发展自己，既是对文化精神的张扬，也是对政治权力异化的极力弱化。文化的功能大致有二，一是为社会提供导引性的精神方向，二是弱化现实法则对人性本质的扭曲。尽管一种文化学说不能脱离具体的历史时代而存在，但它的功能永远存在，它与社会现实的疏离决定它不会混入某种现存政治权力的框架，而是与其保持着一定

的张力。从这个意义上说，明初统治集团对朱学地位确立的过程，也是政治权力对朱学文化理想的异化过程，朱学本身的文化意义是倡导一种“赞化育，与天地参”的“情理协调”和“天人合一”的精神，为社会及其成员提供一种人格的参照，建立真正的人性本体，从而使社会贴近理想社会的目标；而由统治集团来确立朱学的统治地位，则是为特定的时代寻找一种统一思想，从而使整个社会按照某种统一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准则运作。前者的意义具有人类精神的永恒性，后者则是特定时代的思想需要。我们在探讨朱学意义的时候，应该注意区别朱学本身的文化精神的意义和由统治集团确立的朱学统治地位的意义。多少年来，诸多有识之士对朱学（乃至整个理学）进行的抨击和批判，实际上是对那种被确立了统治地位，即被封建政治集团异化了的朱学的批判。

戴震在《与某书》中抨击道：“其所谓理者，同于酷吏之所谓法。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浸浸然舍法而论理，死矣，更无可救矣。”谭嗣同在《仁学》里把理学比作“惨祸烈毒”，他说：“俗学陋行，动言名教，敬若天命而不敢渝，畏苦国宪而不敢议，……上以制其下，而不能不奉之。则数千年来三纲五伦之惨祸烈毒，由是酷焉矣”。“名之所在，不惟关其口，使不敢昌言，乃并锢其心，使不敢涉想……。”这些为我们所熟知的引文最清晰地表达、说明了被政治改造过的理学的现实作用。为了使一种统一的社会思想变为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的准则，政治集团及它所控制的社会舆论必然要把这种思想具体化为各类规范，并使这种规范具有权威性和不可动摇性。经过这样的变异，理学自然变为维护封建等级、压抑和扼杀人性的大绳。一句“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语录，曾使多少妇女尝尽了人世的苦难。那些至今偶而还可看到的高耸的石头牌坊——贞节坊、烈女坊，凝聚着多少“孤灯挑尽未能眠”的痛楚情感。一顶“名教罪人”的帽子，压死了多少有志于进步和改革的英勇汉子。

戊戌以来，从谭嗣同到邹容、宋教仁，从陈独秀到吴虞、胡适，从鲁迅到巴金、曹禺，无论是他们写作的政论还是小说，之所以获得了人们的喜爱，就是因为这些作品高扬了反对被政治变为教条和绳索的理学的主题。

当然，作为处于统治地位的朱学的意义，我们也应给与理性的分析，一方面它象一道封建思想的“长城”包围着人们，禁锢着人们，使整个社会的思想愈趋僵化，众人一口，千篇一律，使思想界陷入一潭死水的境地。尤其是在经过理学家们整理的《四书大全》、《五经大全》成为科举考试的标准答案之后，它更变为一种教条，使人们冲不破，跳不出，不能独立思考，不能创立新学派，不能探讨现实问题。这样一来，被确立为统治思想的朱学不仅变为专制主义的文化，也成为压在人们身上的沉重的历史包袱。另一面，一种统一的社会结构也必须建构一种统一的社会思想才能稳定地运行。理学在宋代并未被统治集团认作“正宗”，随着时间的推移，经过较长时期的探索和总结，才被统治阶级乃至整个社会确认下来。这说明，理学统治地位的确立是有它的历史的必然性的。关于理学的理论成果及它的文化意义，是一个还需深究的问题，有待人们的进一步探讨。

（三）明初朱学主要人物的理学思想

《明史》卷二百八十二《儒林传·序论》中讲到，从明太祖开始，就征用儒士，对开国时的文教事业有不小的贡献。“明太祖起布衣，定天下，当干戈抢攘之时，所至征召耆儒，讲论道德，修明治术、兴起教化，焕乎成一代之宏规。虽天亶英姿，而诸儒之功，不为无助也。制科取士，一以经义为先，网罗硕学，嗣世承平，文教特盛。大臣以文学登用者，林立朝右。”此后，诸多学者谨守“儒先之正传，无敢改错”，在学术思想上也形成了朱学一统天下的局面。“原夫明初诸儒，皆朱子门人之支流余裔，师承有自，矩矱秩然。曹端、胡居仁笃践履，谨绳墨，守儒先之正传，无敢改错。”但是到了明代中期，从陈献章、王守仁开始，学术思想产生了极大变化，形成了心学流派。“姚江之学，别立宗旨，显与朱子背驰。门徒遍天下，流传逾百年。”下面略举几个有代表性的理学家，以表明他们“清修笃学”，“矩矱秩然”的谨朴学风和朱学占统治地位的学术局面。

容肇祖先生的《明代思想史》把明初朱学分为博学或致知派、涵养或躬行派。就博学或致知派来说，清代学者章学诚在《文史通义》卷三《朱陆篇》中这样写道：“性命之说，易入虚无。朱子求一贯穿于多学而识，寓约礼于博文；其事繁而密，其功实而难；虽朱子之所求，未敢必谓无失也，然沿其学者，一传而为勉斋（黄榦）九峰（蔡沈），再传而为西山（真德秀）鹤山（魏了翁）东发（黄震）厚斋（王应麟），三传而为仁山（金履祥）白云（许谦），四传而为濂溪（宋濂）义乌（王祎），……则皆服古通经，学求其是，而非专己守残，空言性命之流也。”章学诚大体描述了博学派的传承、主要特征和代表人物。

就涵养或躬行派而言，容肇祖认为，自明初的太祖、成祖以来，都提倡理学。太祖把宋儒朱熹等的经注定为考试的标准，成祖又敕胡广纂修《五经大全》、《四书大全》、《性理大全》。在统治者的提倡下，朱学的学者自然辈出。然而，受明代皇帝的提倡而产生的理学家与明初紧接宋元致知派而来的学者大不相同，他们依托于复性与躬行而不事著作，不做学问。容肇祖认为这一派的主要人物有薛瑄、吴与弼。

无论是章学诚列举的博学派的传承，还是容肇祖提出的躬行派的主要人物，他们的主要风格是谨守矩矱，“无敢改错”，而且他们都生活在朱学占统治地位的历史条件下，因此具有很多的共同性。尽管如此，我们也应注意到，明代中期理学向心学、理学向气学的转变并不是异军突起，而是与前期的某些理学家的思想有着理论渊源的，所以在这里，我们就不必要按学派的分野作介绍，也不必一一论述每一个理学家，而应从思想发展的脉络着眼，就两个有代表性的理学家——薛瑄、吴与弼的理学思想作一些重点介绍。他们的思想代表了明代前期理学的演变与分化。薛瑄以“复性为宗”，强调躬行践履，日用人伦，清代学者视其为朱学传宗，称他是“明初理学之冠”，“开明代道学之基”。吴与弼强调磨励自家身心，“寻向上工夫”，发展了朱熹的心体说，期在“得圣人之心精”，他的思想开了明朝心学一派的先河。

1. 薛瑄的理学思想

薛瑄（1389—1464）字德温，号敬瑄，山西河津人。少随其父读《四书》、《五经》；及长，从东莱魏希文（纯）、大梁范汝舟学习濂洛学问。33岁那年，即永乐十九年（1421年）进士，历任差监湖广银场、山东学政、大理少

卿。因得罪太监，放回为民，家居七年。后召为大理寺丞、大理寺卿、礼部侍郎、翰林院学士。其间，他曾为于谦辨诬，但未能获救。时权臣石亨当朝，故托病回家，教授学者。卒年七十六。在临终弥留之际，作诗谓“七十六年无一事，此心惟党性天通”。谥号文清。

薛瑄对当时的腐败政治不满，而且比较重视民心的作用，表现出一个封建时代知识分子的应有的社会良心。他认为：“自古未有不遂民心而得天下者”，“为政临民岂可视民为愚且贱而加慢易之心哉！”薛瑄还对当时的统治者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揭露：“愈富愈不足，计较得失之私”。

薛瑄是朱熹理学在明前期的主要代表人物。但他并无理学的专门著作。能反映其理学思想的，一是他在公廨间读钦定《性理大全》时所作的札记，后汇为《读书录》；另一是辞官回家后，继续读朱熹及周敦颐、张载理学著作，续作札记，成《读书续录》。两部读书札记共二十三卷，大多不成系统。另外，他还有诗文、奏札之类。清人辑其所有文字，连同年谱、诸儒论赞等，汇为《薛文清公全集》，共四十六卷。

薛瑄与弟子张鼎、阎禹锡和私淑段坚等形成“河东之学”。再由段坚门徒周蕙（小泉）及周的再传弟子吕柟（泾野）等，形成明中期以吕柟为主的“关中之学”。

薛瑄的学说主要在理气论及人性论方面。

（1）薛瑄的理气观

在理气观上，薛瑄与以往的理学家一样，也是以理与气的关系来解释天地万物的生成。他批评了朱熹“理在气先”的说法，提出“理不离气”的思想。薛瑄认为：“天地之间只有理气而已，其可见者气也，其不可见者理也。”

这是从朱熹哲学的基本前提出发的。但这并不是问题的实质，问题的关键在于二者是什么关系。薛瑄认为理与气“密匝匝地，真无毫发之缝隙”。因为没有“缝隙”，所以“理与气一时俱有，不可分先后”。既然“理气间不容发”，那么，“如何分孰为先孰为后？”这显然与朱熹的“理在气先”的观点相左。朱熹认为，理流行气，充塞于气，故理气不能分离，但从本原上说，是理先气后，“若论本原，即有理然后有气。”理对气来说是根本的。在理与气的关系上，朱熹主张理气相即不离，但在孰为先后的问题上，朱熹则倒向理本论。薛瑄认为这是问题的关键。他说：

或言“未有天地之先，毕竟先有此理”（语出朱熹《语类》卷一）……。窃谓气不可分先后。盖未有天地之先，天地之气虽未成，而所以为天地之气，则浑浑乎未尝间断止息，而理涵乎气之中也。

薛瑄在这里指出，朱熹的“理在气先”，是就“未有天地之先”而言。而他则认为，即使在“未有天地之先”，就已存在“浑浑乎”的无形之气，只是“未成”，即未聚合成具体的东西而已。气在未聚合成形时，其理就已

《读书录》卷三。

《读书录》卷一。

《读书录》卷八。

《读书录》卷三。

《读书录》，卷三。

《文集》卷五九《答赵致道书》。

《读书续录》卷三。

涵乎其中。气从无形到有形，是“未尝间断止息”的。从理与气相即不离的前提出发，薛瑄提出了不存在理先气后的观点。

在对朱熹的理本论的思想提出批评的同时，薛瑄直接了当地提出了气本论的观点。他说：“一气流布，一本也。著物则各形各色而分殊矣。”以气为本，这是对朱熹气思想的发展。薛瑄认为：“充满天地皆元气流行”，“天地间只一气。”他评论理学家说：“天地间只一气。因有动静，故有阴阳刚柔之分，先儒言之鲜矣。”这里的“先儒”主要是指二程等人。朱熹对气的论述是很多的，这一点显然被薛瑄继承了。他认为，阴阳刚柔之分，不是从精神本体中产生出来，而是气化运动所固有的。他说：“天地之初，总是气化。”“造化万变，皆是阴阳做出。”“阴阳滚滚不已，人事造化皆由此出。”一气流布，生出阴阳二气，阴阳二气滚滚不已，生出天地万物，人事也是由此产生出来的。

薛瑄以气本论改造朱熹的理先气后说，并不是反对理存在的合理性。他的目的在于强调理气“无缝隙”的这种不可分的关系，只有如此，才能避免理气脱节，使理不致成为“气之外悬空”之物，而是“真实”的。他认为，只有把理气不可分离这个前提确定下来，才能把握“即理而气在其中，即物而理无不在”的道理，懂得由下学而上达的求道功夫。只有如此，才有可能同“明心见性”的佛教、“直求本心”的陆学区别开来。

薛瑄还从道器关系上论证了“理气相即”的观点。他明确提出，二者实为一物，不可相离。他说“显者器也，微者道也；器不离道，道不离器”，“故曰道亦器也，器亦道也”。他吸取了张载的气化学说，解释道器关系：“一阴一阳之谓道，即张子两端循环不已者立天地之大义。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即张子所谓游气纷扰，散而成质者，生人物之万殊。但易兼理气言，张子以气言。然器亦道，道亦器也。”薛瑄以气化运动为基础说明道器关系，并不是主张道器混而为一，没有分别，而是说道者器之道，不是离气而别有所谓道。

对于“理一分殊”这个理学的传统命题，薛瑄也贯彻了理气相即的观点。他认为：“理一乃所以包乎分殊，分殊即所以行夫理一；分殊固在乎理一之中，而理一又岂离分殊之外哉？”因此，“理所以统夫分殊，分殊所以分夫理。”

另外，对于名实、有无等等理学概念和命题，薛瑄也都用理气相即“无缝隙”的观点作了解释。

《读书录》卷三。

《读书续录》卷一。

《读书续录》卷一。

《读书录》卷四。

《读书续录》卷三。

《读书续录》卷四。

《读书录》卷十一。

《读书续录》卷三。

《读书录》卷一。

《读书录》卷七。

《读书续录》卷三。

尽管薛瑄从理气相即的前提出发，以气本论批评了朱熹的理本论，但是他没有从根本上改造朱熹的理本体论。由于他继承了朱熹的“气载理，理乘气”的观点，因此在进一步谈到理和气的本质时，就陷入了自相矛盾的窘境。他认为理是天地之道，其道在物为理，在人为性；太极是理之极至，它虽然幽微无形，但是无处不在，天地万物包括人在内都是它的表现、作用，是它的显现；当人们提到理的时候，气亦随之，所以理在气中，反之，气中亦有理；从理的方面说，有此理便有此气，从气的方面说，有此气便有此理，因此，理气相即无先后。薛瑄的这个观点原本是正确的，然而为了避免由于强调理气相即而淹没理的绝对性的偏颇，他又时时主张“气有消息，理无穷尽”。

认为气是“方生之气，非既散之气”，而理则是“万古只依旧，是永恒不变的。”“气有聚散，而理无聚散。”这样一来，气就成为相对的、暂时的，而理则是绝对的、永恒的，理与气统一的命题就无法成立了。

薛瑄思想的矛盾主要来自他一方面批评朱熹的理本体论，而另一方面又继承了朱熹的“理乘气”论。他有一段常为后人提到的日光与飞鸟的比喻，很能说明这个问题：

理如日光，气如飞鸟，理乘气机而动，如日光载鸟背而飞，鸟飞而日光虽不离其背，实未尝与之俱往，而有间断之处，亦犹气动而理虽未尝与之暂离，实未尝与之俱尽而有灭息之时。气有聚散，理无聚散，于此可见。

由此可见，薛瑄所说的理气不可分离，原是为了说明“理乘气”而已。既然理与气的性质不同，那么它们只能是“二物”，它们之间也就必然有“缝隙”。后世的罗钦顺和黄宗羲都曾指出过薛瑄在理气关系上的矛盾。薛瑄虽然作了许多烦琐的论证，但是最终也无法弥合朱熹关于理气关系的理论漏洞。

由于薛瑄还是沿着朱熹以理为绝对天道观的思路进行探讨，因此尽管他讲了许多理气相即、无有缝隙的话，但是在理论观点上仍然无法再前进一步，导出新的结论。明、清学人称他谨守“朱学矩矱”、“开明代道学之基”，是不无道理的。客肇祖先生也认为薛瑄的思想“拘守迂腐”，其人“不敢自立己说，甘作古人言语及古人思想的奴隶”。

不过，我们应当承认，薛瑄在论述理气关系时，通过对“有形”与“无迹”、“可见”与“不可见”、“有”与“无”等范畴的解释，提出了一些具有辩证因素的思想。尽管这些思想论述的还不充分，但在思想史上是值得注意的。

（2）薛瑄的心性论

薛瑄讲理气，目的在于论证“一个性字”。他认为，从上来说，性是天地的本质，从下来说，性是伦理纲常的核心。根据这个前提，薛瑄提出问道问学、修养道德的目的在于“复性”。明、清时代的学者因此称他的理学是

《读书录》卷九。

《读书续录》卷七。

《读书续录》卷十一。

《读书录》卷四。

《读书录》卷四。

《明代思想史》，第18页。

《明代思想史》，第17页。

“以性为宗”、“复性为要”。

从学说思想上讲，在心性问题上，薛瑄基本上没有越出朱熹思想的范围。除了个人的原因以外，更主要的是由于这个问题实质上是讨论人的本质及其与自然、社会的关系，它要受到一定的历史条件、社会存在的制约。因此，在这个问题上要改造或发展朱熹哲学也就非常困难。

关于心性问题，薛瑄是先验道德本体论者。他根据朱熹的“天下无性外之物而性无不在”的思想，把性理解为天所赋予人之理。他认为，性就是众理的总名，就是太极，无物不有，无处不在。因此，“天地万物惟性之一字括尽。”“万理之名虽多，不过一性。性之一言，足以该众理。”在薛瑄看来，性不是单独的存在，而是本于天地、本于自然的。他在《读〈西铭〉笔录》中这样说道：“此一性字，皆自‘天地之帅吾其性’之性来，……窃以为性之一字贯之如此”。他认为张载的话是说性本于天地，也就是本于天道、天命，“天地公共之理，人得之为性”，“性乃天命赋予人物之实体”，“性本于命，命者天道之流行而赋人物者也”。

从以上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到薛瑄这样一个思路：从泛性论（也可称泛理论）的前提出发，“故曰：‘天下无性外之物，而性无不在’”，进而导出人性天赋的结论，并使之具有了天道自然的意义。

在论证心性具有天道自然的意义之后，薛瑄便进一步指出心性的社会伦理纲常的意义。只有如此，才能最后达到“复性为要”的目的。

薛瑄认为，仁义礼智就是性，非四者之外别有一理为性。“只是一个性字，分而为仁、义、礼、智、信，散而为万善”，“仁、义、礼、智即是性”他把道、德、诚、命、忠、恕等等理学范畴，统统归之于性，以性为万理之统宗，他说：“道只是循此性而行”，“德即是行此道而得于心”，“诚即是性之真实无妄”，“忠即是性于心”，“恕即推是性于人”，等等，“虽有万殊，其实不过一性。”他认为，“元亨利贞，仁义理智，只八个字包括尽天地万物之理，其旨深矣。”这样一来，薛瑄就把社会的伦理道德变为天地万物和人所必须遵循的最高原则。他用本体论的方法来论证人性，表面上从自然界出发，然而实际上却把社会的道德原则普遍化、绝对化了。同前期理学家一样，在人性论问题上，薛瑄仍然无法划清人的社会本质与自然本质的界限。

无论薛瑄论证心性的自然意义，还是探讨心性的社会内涵，目的都在于“复性”。“为学只要知性复性而已，朱子所谓‘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也。’”

《读书录》卷二。

《读书续录》卷五。

《读书录》卷八。

《读书录》卷二。

《读书录》卷二。

《读书录》卷二。

《读书录》卷八。

《读书录》卷五。

《读书续录》卷五。

《读书续录》，卷三。

所谓“复性”，就是要通过道德修养，复返到湛然纯善的本来之性。之所以要“复性”，是因为人的气质之性有善为恶的两种可能性。他认为，性有已发、未发之分，其善或不善，它们都是在遇物将动未动的瞬间产生的。这种可善可恶的瞬间称之为“几”。“感物而动之初，则有善有不善，周子（惇颐）所谓‘几’也”。正因为善或不善是在瞬间产生的，所以，人们就应该在道德修养上下功夫，以革去在这个当间萌发的不善意念。

薛瑄主张“复性”应在人伦日用中去求，不能象佛教那样“举人伦而外之”他认为在日常的应接酬酢中就可不断矫正偏向，改变不善的气质之性，达到“复性”的目的。“轻，当矫之以重；急，当矫之以缓；褊，当矫之以宽；躁，当矫之以静；暴，当矫之以和；粗，当矫之以细。察其褊者而悉矫之，久之则气质变矣。”他自称“余性偏于急且易怒，因极力变化。”如何矫偏，薛瑄认为要采取下学上达、内外兼修、格物致知的方法和功夫。这既包括身心修养，又包括精神上所当求的趣向。

在心性问题上，薛瑄通过对心性的解释以及对其意义的探讨，完成了“以性为宗”到“复性为要”的过程。就他的本意来说，是力图在某些方面为朱学补苴圆融，并试图对理学心性论做一次概括。然而，从总体上看，他还是谨守“朱学矩矱”的，没有超出朱学的范围。这也反映出，朱学在明代虽然成为官学，但就其思想本身而言，并没有什么新的突破和发展，相反，倒被弄得褊狭“无华”了。正象黄宗羲所评论的那样，“河东之学，悃悃无华”“河东学派”是薛瑄及其学传的总称。刘宗周也认为：“薛文清多困于流俗”，“阅先生《读书录》，多兢兢检点言行间，所谓学贵践履，意盖如此。”黄宗羲、刘宗周的评论，固然带有他们自己的偏见，但从以上列举的薛瑄的思想观点来看，他们的评论不是全无道理的。

与薛瑄相比，同时代的吴与弼则显得思想有些新意，明代中期兴起的心学与他的思想有着一定的渊源关系。侯外庐等人编写的《宋明理学史》称吴与弼“其学遂行为王学的‘发端’。”蒙培元在《理学的演变》中也认为吴与弼开了“明朝心学一派之先河”。陈来则从一个独到的思想角度指出，吴与弼所重在人品境界，而不在学问道理，这与王阳明以太虚譬心体无善无恶，以循理求宁静，意义相同，特别是他所强调的“身心须有安处”确是“理学从理性主义转向存在主义的一个发端。”

2. 吴与弼的理学思想

吴与弼（1391—1469年），江西崇仁人，号康斋，字子傅，与薛瑄同时，号称南北两大儒。初习诗、赋、经制，后见到朱熹所编《伊洛渊源录》，羡慕“圣贤之学”，遂放弃举业，专以四书、五经和程、朱语录为学。一生中，除在朝廷任左春坊左谕德两月外，不曾作官，家居讲学。虽生活清贫，躬耕

《读书续录》卷二。

《读书录》卷五。

《读书录》卷一。

《读书录》卷三。

《读书录》卷三。

《明儒学案》卷七《河东学案·序》。

《明儒学案·师说》。

《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第9页。

自食，但于理学笃志不改。他很崇拜朱熹，晚年专程去福建谒朱子墓，《日记》中还记载着他常常梦见朱熹一类的话。

吴与弼的理学，“上无所传”，自学自得，“刻苦奋励，多从五更枕上汗流泪下得来”。他讲学授徒，多以禅语机锋的启发方式，促其自悟。

吴与弼的学生有娄谅、胡居仁、罗伦、谢复、胡九韶、陈献章、周文、杨杰等。其弟子又分成两派。陈献章“得其静观涵养，遂开白沙之宗”，胡居仁、娄谅等“得其笃志力行，遂启余干之学”。明中期的王阳明即从娄谅和陈白沙学生湛甘泉问学。

吴与弼主张“刻苦自立”，只求心得，“不事著述”，所以他的著作不多，仅有日常“学子所得”的《日记》一卷，体裁近似于语录，虽不系统，但比较集中反映了他的理学思想。现有明末崇祯刻本《康斋文集》十二卷。清康熙年间将其《日记》汇入《广理学备考》，称《吴先生集》。

吴与弼是明代心学的发端者。他认为朱熹等人的著述太多，流于“支离”。他本人采取了这样的态度：“宋末以来笺注之繁，率皆支离之说，眩惑人心，非徒无益，而反有害焉。故不轻于著述。”这是开启心学的一个明显标志。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把吴与弼列为卷首，并认为吴与弼虽然“一禀宋人成说”，但心学家陈献章出其门下，其后又有王阳明，心学大盛，“吁戏！椎轮为大辂之始，增冰为积水所成。微康斋，焉得有后时之盛哉！”吴与弼开心学之端，经陈献章而到王阳明，蔚为大流。黄宗羲正确指出了吴与弼在理学演变中的地位和作用。

（1）吴与弼的心体说

吴与弼哲学上的主要特点是发展了朱熹的心体说。朱熹将人心分为体用两个方面，而吴与弼则把人心直接提高到本体的地位，提出“寸心含宇宙，不乐复如何”（《诗·道中作》，《吴康斋先生集》卷六）的心学思想。他认为人心可以吞并整个宇宙，宇宙就在我心之内。他在《浣斋记》中说：

夫心，虚灵之府，神明之舍，妙古今而贯穹壤，主宰一身而根柢万事，本自莹彻昭融，何垢之有？然气禀拘而耳目口鼻四肢百骸之欲为垢无穷，不假浣之功，则神妙不测之体，几何不化于物哉？……于是退而求诸日用之间，从事乎主一无适，及整齐严肃之规，与夫利斧之喻，而日孜孜焉，廉隅辨而器宇宁，然后知敬义夹持，实洗心之要法。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吴与弼首先把心提到本体的地位，表明心在天地间的根本作用是“妙古今而贯穹壤，主宰一身而根柢万事”，然后才谈“洗心”或“磨镜”的功夫。在吴与弼看来，这个心本来是“莹彻昭融”，完满自足的，即他曾说过的“吾心固有”，本具一切。在这个前提下，他进一步提出了物我浑然一体的思想。

他曾作诗说：“物外元无我，闲中别有天。临流时抱膝，此意向谁言！”

这里的意思是说，物我原是一体，没有分别。所谓“闲中别有天”的天，并不是自然之天，而是静养我心中之天。既然是以心为天，那么就只能体会，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七 《康斋文集》提要。

娄谅：《康斋先生行状》。

《明儒学案》卷一。

《康斋集》卷十。

《吴康斋先生集》卷七《诗·临流瞑目坐》。

不能言说。他还曾借咏兰抒发万物皆吾一体的思想：“群经酿郁德惟馨，内重由来外自轻。轩即是兰兰即我，人谁不仰国香清。”吴与弼认为，所谓物我一体，不是从形体上说万物与我无别；而是说物我浑然一体，物者我之物，我是真正的主体，心为体，物为用。

吴与弼的物我一体的思想主要是指一种精神境界。他认为，人之心即天地之心，天地以生物为心，因此“万物生意最好观”，“观百卉生意可爱”，就不单纯是说自然界万物生长的生机勃勃的状态，而主要是指那种体验到物我融为一体时的精神感受。在这种精神境界中，就能够做到“虽万变之风云，而应之各有定理。”道理既在万物，又在此心，但心是体，万物之理不离吾心，因此不论风云万变，皆可应之有定。万物之理要靠人心去体悟，万物之价值要靠人心去识得，在这个意义上，心就是万物的根本。吴与弼说：“无极之妙，充盈宇宙而该贯吾心，何可须臾离哉！然事几万态，太和难保，不有精鉴以为权度，难乎免于流俗架空之患矣。甚则差之毫厘，谬将千里，安求其人心不死而天理常存也耶？”“无极之妙”就是理本体，但理就在吾心。这是因为事物的万端变化，须有一个“权度”者，有吾心之“精鉴”才能识得理的存在，理才具有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理就在吾心。有了“精鉴”之吾心，可以立天下之大本，行天下之达道。这就是所谓“人心不死，天理常存”。通过这样的论述，吴与弼把本体之心与理合而为一。虽然他没有否定客观本体的存在，但已经把心体说成权度万物的标准而不生不死，从而变成天地万物的最高主宰。

在吴与弼看来，心体本是“莹彻昭融”的，如明镜一般，理具于中而为万事根本。然而由于气禀之拘，物欲之蔽，如明镜染上尘埃，要恢复其本来面目，就要通过刻苦奋励的“浣洗”功夫，去其尘垢，这叫做“洗心”或“磨镜”。他曾赋诗：“十年磨一镜，渐觉尘境退”。这与佛教禅宗“拂拭”明镜的说法并无两样。佛教提倡“明心见性”，吴与弼提出要明吾“真心”，见吾“真性”，二者非常相似。他所说的“磨镜”、“洗心”就是要扫除邪思、物欲之心，这样“真心”可明，“真性”可见。

如何达到“洗心”见“真性”的目的，吴与弼认为应进行向内的敬内功夫与日常的集义功夫。经过这样两个方面的“浣洗”，心就可以“莹彻昭融”，达到显现本心的目的。

由于吴与弼与朱熹对心的理解有所不同，因此在人性的修养功夫上也见解相异。朱熹论心，一般是指理与气相合而有的心，这个心包括体用两个方面，它与理、性、情之间有着不同涵义的联系。朱熹说心是“主宰”，是指心在“发用”时，有“知觉”、“思虑”、“灵处”的能力。如他在答张钦夫信中说：“人之一身，知觉运用，莫非此心之所为，则心者固所以主以一身也。”他在《语类》卷十八中也讲过，所谓心之知，能“六合之大，莫不在此。这个神明不测，至虚至灵”，等等。正因为心是能知能觉，所以在修

《吴康斋先生集》卷十二，《诗·兰轩》

《吴康斋先生集》卷一，《目录》。

《吴康斋先生集》，卷一，《目录》。

《吴康斋先生集》，卷三，《省庵记》。

《康斋集》卷十。

《文集》卷二十四。

养方法上，朱熹主张要有身外的“格物穷理”的功夫，通过有“知觉”之心，加以“思虑营为”而上达天理。这个时候的心，才可以达到“莹彻昭融”的目的。吴与弼与朱熹不同，他不太讲求身外的“格物穷理”，而主张对心径直进行“浣洗”或“磨镜”。这与陆九渊的“只自完养”说接近。吴与弼虽然也强调“体认”朱熹的“涵养性情”、“涵养本原”之说，但已非朱熹原意，而是陆学的“涵养本心”了。

由于吴与弼很注重向内径求，“反求吾心”，因此在谈到修道功夫时，就非常重视“平旦之气”的“静观”和“枕上”的“夜思”冥悟。这些成为其理学思想的最大特色。其后，他的学生陈献章、胡居仁正是从这里衍变而为王阳明心学的“发端”。

（2）吴与弼的理学思想与王守仁心学的关系

吴与弼理学向内求心的倾向，到他的弟子陈献章时更为明显，以至成为心学的先声。清四库馆臣对于吴与弼之学的传衍情况曾有一段很简明的介绍：

与弼之学，实能兼采朱、陆之长，而刻苦自立。其及门陈献章得其静观涵养，遂开白沙之宗；胡居仁得其笃志力行，遂启余干之学。有明一代，两派递传，皆自与弼倡之，其功未可尽没也。

清人称陈献章的“白沙之宗”与胡居仁的“余干之学”都得自吴与弼所传，这是正确的。现在我们就吴与弼学传与王学之间的关系做一个简单的描述。

从《康斋文集》中我们可看到，陈献章是吴与弼两大弟子之一，且师生情谊很深。与弼卒后，陈献章为之刊布遗集。从学说思想的关系上看，陈献章接受了吴与弼为学须求“静中意思”、从“静中思绎其理”的观点，进而提出“为学须从静中养出个端倪来”的思想，并把这个思想表达得更加贴切。在求道的方法上，陈献章也继承了吴与弼“刻苦自立”的主张，采取“静坐得之”，重心内自思自悟的功夫。当然，陈献章与吴与弼的观点也有所不同，那就是陈献章把吴与弼的“静观”，朝着内心冥悟方面推得更远，以至于有“通禅”之嫌。这实质上是吴与弼理学向心学发展的一个必然的逻辑环节。

陈献章的“白沙之学”又经过他的学生湛若水而与王阳明心学相接轨。因此，从明代中期的心学的源流来说，“白沙开其端，至姚江（王阳明）而始大明”。由陈献章理学到王阳明心学这一学说上的启发关系，已被明清以来的学者承认，这是非常清楚的。

吴与弼理学对心学的影响，还通过他的另一大弟子胡居仁的“余干之学”体现出来。所谓“余干之学”，是指胡居仁、娄谅、罗伦等人会聚于江西余干所形成的学派。他们遵行吴与弼的“静观”、“静中涵养”的方法，刻苦奋励，笃志不改。被清人称为“得其笃志力行”。就他们的主要学说思想来看，与陈献章并无实质性区别。他们与陈献章一样，都本于吴与弼的所谓“静中意思”、“静中思绎其理”，都是向内求心。在方法上，他们也有禅悟的色彩。对于这一点，胡居仁自己毫不讳言：“与吾道相似者莫如禅学”，不过与禅学“所见不同”。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七 《康斋集》提要。

《明儒学案》卷十《姚江学案·序》。

《明史》本传。

“余干之学”的另一重要人物娄谅也是吴与弼的学生。他把吴与弼的“洗心”、“涵养此心”解释为“以收放心为居敬之门，以何思何虑，勿忘勿助为居教要旨。”王阳明曾登门向他问学，师生之间“深相契也”。就“余干之学”来说，也对王阳明的心学产生了重要影响。“姚江（阳明）之学，先生（娄谅）为发端也。”。

由以上可看出，吴与弼开创了“崇仁之学”，其传人又分为陈献章的“白沙”一派和胡居仁、娄谅的“余干”一派，虽各有其特点，但都是传承和发挥吴与弼思想的。这两派又分别影响和“启明”了王阳明心学的产生。当然，心学的出现还有别的原因，但我们不能忽略吴与弼及其学传的影响和作用。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把吴与弼的“崇仁之学”作为心学的开端；清道光年间的学者莫晋也认为：“以大宗属姚江，而以崇仁为启明，以蕺山（刘宗周）为后劲。”这两位学者大致勾勒出了明代心学的传承关系。

应当注意的是，对王阳明有影响的“崇仁之学”既不是本来面目的朱学，也不是陆学，而是“兼采朱陆之长”的理学。从元代的朱陆合流，到明初吴与弼的“兼采朱陆”，直到明中期王阳明“范围朱学而进退之”，这清楚地表明了一条自南宋末期朱、陆去世以后，朱、陆之学会同的思想脉络。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看法，心学的产生并不是从明中期跨越将近三百年“直承”南宋陆学，而是受到与他那个时代距离较近的思想家的启发和影响；心学的产生不是孤立偶然的现象，而是与它所处的时代有关。

明代初期的朱学有薛瑄的“河东之学”及吴与弼的“崇仁之学”，两家之学旨趣不同，前途亦不同。吴与弼的“崇仁之学”成为心学的“启明”与“发端”；而薛瑄的“河东之学”到后来则暗然无闻。这表明朱学到了明中期的心学出现以前，已处于枯竭状态。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一种新形的思想体系——心学才得以抬头并蔚为大观。

《明儒学案》卷二《崇仁学案·本传》。

《明儒学案》卷二《崇仁学案·本传》

《明儒学案序》。

三、明代中期理学向心学的转变

明代中期，朱学虽然还是官方哲学，但已逐渐退居次要地位。代之而起的是王阳明的心学及王学的广泛传播。前面已经说过，王阳明心学的产生不是异军突起的孤立的偶然现象，而是有一个思想前奏的。此前的陈献章的江门心学及其弟子湛若水的心学思想都对王阳明产生过重要影响。他们的思想观点可以说是明前期理学向明中期心学转变的重要环节。下面我们就重点介绍一下这两位学者的思想观点。

（一）陈献章的心学思想

陈献章（1428—1500年）字公甫，号石斋，广东新会白沙里人，又称白沙先生。白沙村濒临西江入海之江门，所以明、清学者称其学说为江门之学。陈献章的诗文，后人辑为《白沙子》。陈献章曾先后三次参加会试，都未考取，从而促成了他逐渐走向潜心学术的道路。

陈献章二十七岁时（景泰五年，1454年）师事当时著名的江西学者吴与弼。半年后归家，闭门读书，数年不出户外，于此期间，他的思想发生了转机，由读书穷理而转向求之本心，并提出“惟在静坐，久之然后见吾心之体”的修养方法，开始显示出异于朱学的心学思想。

从陈献章的思想转变中，可以看出他在理学向心学转变过程中的地位。在跟随吴与弼学习时，他受到吴与弼心学思想的影响和启发，发出这样的感叹：“叹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非。取向所汨没支离者洗之以长风，荡之以大波，惴惴焉惟恐其苗之复长也。”所谓“迷途未远”，就是吴与弼所说的“圣贤可学”；所谓“旧没支离”，就是吴与弼所批评的宋以来之学，实际上就是程朱理学。他主张应把这种“支离”之学洗荡干净的。的确，明代初期，由于统治阶级的提倡，朱学成为神圣不可易改的官学，学者士人大都只能以程、朱为极致，谨守其矩矱。如前面谈到的明初著名学者薛瑄就认为：“《四书集注》、《章句》、《或问》，皆朱子萃群贤之言议，而折衷以义理之权衡，至广至大，至精至密，发挥先圣贤之心，殆无余蕴，学者但当依朱子，精思熟读，循序渐进。”可见，在明初朱学独尊的情况下，认为道理已被朱熹说尽，是一种普遍的观念。这种停滞的观念是朱学极盛而生出的一种流弊，他使朱学丧失了进一步发展更新的动力。当时的朱学把人们引上了读书考证、文字训诂的繁琐道路，使学术思想陷入沉闷。正是这种局面引起陈献章等人的不满，也造成陈献章转向心学的契机。“嘉定以后，徒资文义讲学于经传，鳞次栉比，在当时号为精密，在今日犹未免踈漏，况于作圣真源相去益远。故双峰之饶，北溪之陈，为吴草庐之所不取。然则，先生之道，其足以继往开来，功亦钜矣。”明朝中后期，心学盛行，与陈献章一反当时沉闷的学术思想局面有着密切的联系，陈献章转向心学具有继往开来之功。

陈献章在三十八岁时（成化二年，1466年）曾重游太学，受到京师名士们的极高推重，被誉为“真儒复出”。晚年期间，他的思想风貌又有所变化。他不仅静坐室中，更逍遥于自然，“或浩歌长林，或孤啸绝岛，或弄艇投竿于溪涯海曲”，领略山水风光，养浩然自得之性。此期间，他的心学思想体系也已完成，其规模较前期更为开阔。他不仅提出“以自然为宗”的为学宗旨，还标出“天地我立，万化我出，宇宙在我”的世界观。

观陈献章一生，他在政治上极为平凡，而在学术上却不同凡响。他的学说的出现，既标明明初朱学统一局面的结束，也预示明代心学思潮的开始。他对自己的思想的成熟过程有个简略的叙述：

仆才不逮人，年二十七始发愤，从吴聘君学，其于古圣贤垂训之书，盖无所

《龙冈书院记》，《白沙子全集》卷一。

《读书录》卷一。

黄土俊：《重刻陈白沙先生集序》。

张翎：《白沙先生墓表》。

不讲；然未知入处。比归白沙，杜门不出，专求所以用力之方，既无师友指引，惟日靠书册寻之，忘寝忘食，如是者亦累年而卒未得焉。所谓未得，谓吾心与此理未有凑泊吻合处也。于是舍彼之繁，求吾心之约，惟在静坐，久之然后见吾此心之体，隐然呈露，常若有物，日用间种种应酬，随吾所欲，如马之衔勒也；体认物理，稽渚圣训，各有头绪来历，如水之有源委也。于是涣然自信曰：作圣之功，其在兹乎！

陈献章的自述表明这样两点，一是与宋、元以来的理学家一样，仍以“作圣”即完成儒家主张的伦理道德为目的；二是为学方法却与朱子理学异趣，而与沉寂无闻的陆九渊心学同旨。从陈献章的心学思想中，我们可以看出这方面的异趣。

1. “天地我立，万化我出，宇宙在我”的心本体论

陈献章在他的心学思想最后形成时，提出了“宇宙在我”的心学世界观。这个思想的提出有一个逐步成熟的过程。

二十七岁时，陈献章曾就学于服膺朱熹的吴与弼。虽然他自称从吴与弼处所学收获甚微，“未知入处”，但受其影响却是不可避免的。就其对宇宙整体的看法来说，最初他与程朱理学一样，也认为“气”为宇宙构成的基本因素。他说：

天地间，一气也而已，诚信相感，其变无穷。

元气之在天地，犹其在人之身，盛则耳目聪明，四体常春；其在天地，则庶物成亨，太和絪縕。

元气塞天地，万古常周流，闽浙今洛阳，吾邦亦鲁邹。

把“元气”作为构成万物的基本要素，认为它的变化是古今迁改的原因，这正是宋代理学家根据《周易》而形成的普遍的宇宙生成观。

尽管陈献章认为“元气塞天地”，“气”是天地万物构成的基本要素，但他又与宋代理学家有很大不同。他认为在“气”与“道”（“理”）的关系上，“道”是根本的，“道为天地之本”。这是他的心学思想走向成熟的关键。他说：

道至大，天地亦至大，天地与道若可相侔矣。然以天地而视道，则道为天地之本；以道视天地，则天地者太仓之一粟，沧海之一勺耳。

“道”与“气”（天地）相比，“道为天地之本”，这与朱熹将“理”视为“生物之本”的观点极为相似。朱熹认为“天地之间，有理有气。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然而不同的是陈献章没有把“道”看作是独立于万物之先的某种绝对存在，而是认为道得之一身之微，心即是道；理具于人心，心即是理。人心与天地之心无二。他说：

曾足与道侔哉！天地之大不得与道侔，故至大者道而已。而君子得之一身之微，其所得者，富贵贫贱死生祸福曾足以为君子所得乎？君子之所得者有如此，

《白沙子》卷二，《复赵提学》。以下凡引《白沙子》只注卷数、篇名。

卷一，《云潭记》。

卷四，《祭先师康斋墓文》。

卷五，《五日雨霰》。

卷一，《论前辈言铢视轩冕尘视金玉》。

《朱文公文集》卷五十八《答黄道夫》。

则天地之始吾之始也，而吾之道天所增；天地之终吾之终也，而吾之道天所损。天地之大且不我逃，而我不增损，则举天地间物，既归于我而不足以增损于我矣。”

在陈献章看来，道是天地之本，它与万物的关系就是本末体用的关系，故道大而天地小。然而道虽至大，却得之于一心之征。故天地有终始，而吾之道无所增损。吾之道无所增损，即吾之心无所增损。“天地不我逃”，天下之物尽在我心中。他从心与道为一的观点出发，得出了万物在我的心本体论的思想。

根据心本体论的思想，陈献章将他的观点进一步明确为有此“心”方有此理，有此“诚”方有此物。他说：

君子一心，万理完具，事物虽多，莫非在我。

天地之大，万物之富，何以为之也？一诚所为也。盖有此诚，斯有此物；则有此物，必有此诚。则诚在人何所？具于一心耳。心之所有者此诚，而为天地者此诚也。

陈献章的“君子一心，万理完具”、“万物之富，一诚所为”的观点与陆九渊“心即理”“万物森然于方寸之间”的观点遥遥相接，使他的心学思想明确地凸现出来。

从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陈献章的心学思想的形成大致经过了这样几个环节：开始认为“元气塞天地”；在“气”与“道”（理）的关键问题上，以“道为天地之本”；然后将道与心为一；最后得出心即是道，心具万理、万物的思想结论。终于形成他自己的系统的心学思想。

关于心学思想，陆九渊用“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来概括，而陈献章则用“天地我立，万化我出，宇宙在我”来表达。他说：

此理干涉至大，无内外，无终始，无一处不到，无一息不运，此则天地我立，万化我出，而宇宙在我矣。得此把柄入手，更有何事，往来古今，四方上下，都一齐穿纽，一齐收拾，随时随处无不是这个充塞，色色信他本来，何用尔脚劳手攘。

陈献章与陆九渊一样，都是以“宇宙”为思考背景，通过主观扩充，来确认心是万事万物创造者的本体地位的。陈献章曾作诗来表达他的心本体思想：“六经尽在虚无里，万理都归感应中。若向此边参得透，始知吾学是中庸。”他是用佛家的语言讲儒家思想。所谓虚无，是指心本体；所谓感应，是指“天人之际”，“内外之间”，即人心与外物的关系。总之，陈献章认为理离心不存，物离我不在。

既然心是天地万物、宇宙世界的本体，那么这个心的确切含义究竟是什么呢？陈献章的学生湛若水在解释他的思想时作了明确的表达。湛若水说，

卷一，《论前辈言铢视轩冕主视金玉》。

卷一，《论前辈言铢视轩冕尘视金玉》。

卷一，《无后》。

《象山全集》卷十一《与李宰》。

《象山全集》卷三十四《语录》。

《象山全集》卷二十二《杂说》。

卷三《与林郡博士》。

卷十，《与湛泽民》。

先生之道即周程之道，也就是尧舜以来圣人相传之道，“道乌在？曰：道生于心。既曰人者天地之心，故上下四方之宇，古今往来之宙，同一天地同一气也，同一心也。……夫心也者天地之心，道也者天地之理也。天地之理非他，即吾心中正而纯粹精焉者也。”可见，陈献章所说的心之本体，也就是道心，是儒家所说的圣人相传的道心，其中包含着道德修养的伦理内容。

在陈献章看来，这个道心有极大的主观扩充的能动作用。“往来古今，四方上下，都一齐穿纽，一齐收拾，随时随处无不是这个充塞，……会得虽尧舜事业，只如一点浮云过目，安事推乎！此理包罗上下，贯彻始终，滚作一片，都无分别，无尽藏故也。”心作为本体，可以“穿纽”、“收拾”宇宙，可以无不“充塞”，如佛教所说的“无尽藏”，宇宙内万物都可以从这里产生。

陈献章根据“天地我立，万化我出，宇宙在我”的本体思想，又提出“以自然为宗”的修养目标或为学宗旨。他说：“人与天地同体，四时以行，百物以生，若滞在一处，安能为造化之主耶？古之善为学者，常令此心在无物处，便运用得转耳。学者以自然为宗，不可不著意理会”。陈献章所说的“自然”，一是指万事万物朴素的、无着任何外力痕迹的、本然的存在状态；更主要的是指“勿助勿忘”、“鸢飞鱼跃”的心体的自然状态。他曾以诗为例说明了这种自然状态：“古文字好者，都不见安排之迹，一似信口说出，自然妙也。其间体制非一，然本于自然，不安排者便觉好。”他又把这种自然状态称之为“浩然自得”。他说：“士从事于学，功深力到，华落实存，乃浩然自得，则不知天地之为大，死生之为变，而况于富贵贫贱、功利得丧、拙信予夺之间哉？”更进一步说，陈献章所说的“以自然为宗”实质上是一种物我两忘、生死消失、超社会功利的，即无任何负累的、本然的绝对自由自在的精神状态。

陈献章“以自然为宗”，其修养目标是企图从自然束缚和社会束缚中超脱出来，但它不是一种道德境界，而是一种泯除生死得失界限的心理状态。这种状态主要来自“反求诸心”、“存心养性”的心理修炼，是充分扩充主观自我的结果。

由于陈献章过于强调“以自然为宗”，从而既违反了他自己“作圣”的初衷，也有违于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社会宗旨。他曾这样表述自己的志向：

优游自足无外慕，嗒乎若忘，在身忘身，在事忘事，在家忘家，在天下忘天下。

鉴于陈献章这种为学志向，他的同窗胡居仁、后学夏尚朴评论他“白沙之学近禅”就不是毫无根据的。

2. “反求诸心”的心学方法

卷末《粤秀山白沙书院记》。

卷三《与林郡博》。

卷二《遗言湛民泽》。

卷二《与张廷实主事》。

卷一《李文溪文集》序。

卷一《送李世卿还嘉鱼序》。

《明儒学案》卷二《崇仁学案二》；卷四《崇仁学案四》。

陈献章以“天地我立，万化我出，宇宙在我”为心学的本体论，又“以自然为宗”为修养的宗旨或目标，那么如何才能达到这个目标？陈献章提出了“反求诸心”的心学方法。通过这个方法，他把本体论与方法论统一起来，同时也彻底否定了朱熹的“即物穷理”的方法。一切求诸于心是他由理学转为心学的一个重要标志。

陈献章对于“反求诸心”的心学方法作了简要的概述：

为学当求诸心，心得所谓虚明静一者为之主，徐取古人紧要文字读之，庶能有所契合，不为影响依附，以陷于徇外自欺之弊：此心学法门也。

所谓“心学法门”也就是心学方法。陈献章认为，“得此把柄”，则宇宙在我。“高明之至，无物不覆。反求诸身，把柄在手。”只要反求诸身，就能去其驳杂支离之病，收到简易直接的效果。从陈献章对自己的“心学法门”的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几个意思。

首先，他认为反求诸心的目的是存得“虚明静一”之心，即存得本心之心，这是大本。大本立则可达到“以自然为宗”的精神境界，可以作造化之主。至于读书穷理，则是为了印证吾心中之理，使之有所“契合”；如果大本不立，读书讲论则只能是依附他人之见，陷入自欺之弊。在陈献章之前的有些学者也曾提出读书讲论过多会使人陷入支离，妨碍存养德性。如陆九渊主张“先立乎其大者”，许衡、吴澄等人提出“也须焚书一遭”；郑玉则直接了当地认为“无书可也”。陈献章很赞成前人的观点，他认为许衡焚书之说，“盖有不得已焉。”在他看来，如果只徒诵六经之言而不反求诸心，就会“玩物丧志”。

当然，陈献章主张“为学当求诸心！”并不是反对读书，其实他不否认“学以变化习气，求至乎圣人而后已。”作为陈献章提倡的心学方法来说，只是要“以我观书”，反对“以书博我”。他认为：“六经，夫子书也，学者徒诵其言而忘味，六经一糟粕耳，犹未免于玩物丧志……以我而观书，随处得益；以书博我，则释卷而茫然。”陈献章的“以我观书”和陆九渊的“六经注我”的涵义是一样的。它实际上是以主体之心为参照，在确立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去读书。在陈献章看来，读书在于明了其精神实质，使六经与我心相契合，而不是为了博闻强记，增加心的负担。“此心自太古，何必生唐虞；此者苟能明，何必多读书。”“读书不为章句传，千卷万卷皆糟粕。”

其次，陈献章在如何涵养以立大本的问题上，提出了“主静”的观点。心是天地之大本，万物万理具于一心，生于一心，为摆脱万事万物的负累，识得“心”之本体，是绝对必要的。但陈献章所说的心，不仅是指一种可感觉的、具体的生理实体，更主要的是指一种无法通过理性的、逻辑的方法来把握的精神境界和心理状态，它只能通过非逻辑的、内省的方法来体悟。这种内省方法是有其心理学根据的，也是人们认识活动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

卷四《书自题大塘书屋诗后》。

卷六《示黄昊》。

卷一，《道学传序》。

卷一，《古蒙州学记》。

卷一，《古蒙州学记》。

卷五，《赠羊长史寄贺黄门钦》

卷八，《题梁先生芸阁》。

节。陈献章这样描述这种心的状态：“此心通塞往来之机，生生化化之妙，非见闻所及，将以待世卿深思而得之。”陈献章把这种“深思而得之”的方法又称为以静求“心”的方法。他说：“为学须从静坐中养出个端倪来，方有商量处。”静则能专，专则能一。陈献章把静看作把握心体的关键。“惟在静坐，久之然后见吾此心之体……作圣之功，其在兹乎！”所谓“端倪”、“心之体”究竟是何确切涵义，陈献章自己没有作进一步的说明。刘宗周曾认为它“心可得而拟，口不可得而言”。其实，它是一种只能靠人们的身心体验去把握的精神状态。

陈献章在阐述他的心学思想的时候，还提出不少有价值的思想观点。比如他提倡大胆怀疑、独立思考。他说：“前辈谓学贵知疑，小疑则小进，大疑则大进。疑者，觉悟之机也。一番觉悟，一番长进。章初学时，亦是如此，更无别法也。凡学皆然，不止学诗，即此便是科级。学者须循次而进，渐到至处耳。”陈献章在谈到“自然”问题时还提出“自由”的观点。他说：“今古一杯真率酒，乾坤几个自由身。”又说要“江门还我自由仙”等等。他所说的“自由”，实际上就是心中之乐的“自然”状态，但却有从理学内部批判理学的积极意义。这些思想，到了王阳明后学那里又有所发展。

总之，陈献章的江门心学在宋明理学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它是理学转向心学的重要环节。它的出现，开启了明代学术局面的新风貌，至王阳明时，则形成了心学思想的大潮。正如黄宗羲所说：“有明之学，至白沙始入精微，……至阳明而后大。”《明史》本传也说：“学术之分，则自陈献章、王守仁始。”

卷一，《送李世卿还嘉鱼序》。

卷二，《与贺克恭黄门》。

卷二，《复赵提学佥宪》。

卷三，《与张廷实主事》。

卷九，《题应宪付真率卷》。

卷十，《次韵呈长官赠邹汝愚》。

《明儒学案》卷五《白沙学案·序》。

（二）湛若水对江门心学的发展

湛若水（1466—1560年）字元明，号甘泉。初名露，字民泽，避祖讳，改名雨，后定今名。广东增城人。因家居增城之甘泉都，学者称之为甘泉先生。

明弘治六年（1493年）第一次参加会试，落第；于次年往江门，从学于陈献章。因悟出“随处体认天理”的修养方法，深得陈献章的赞许：“著此一鞭，何患不到古人佳处。”陈献章视湛若水为自己学术思想的继承人。二人师生之情极深。弘治十三年（1500年）陈献章去逝，湛若水“为之制斩衰之服，庐墓三年不入室，如丧失然”，他说：“道义之师，成我者与生我者等。”以后湛若水仕路通达，凡“足迹所至，必建书院以祀白沙”。

明弘治十八年（1505年），湛若水进士，后为侍读，历南宗礼、吏、兵部尚书。此时，与王阳明相识，甚为相得，以同志相期。王阳明说：“吾求友于天下，三十年来，未见此人。”湛若水则说：“某平生与阳明公同志，他年当与同作一传矣。”可见，两人志同道合。他们的思想都从陈献章的思想发展而来，但各有不同。从思想演变的过程来看，湛若水是陈献章至王阳明的中间环节。

湛若水的著述很多，大体可分为三类：一类是论述自己心学思想与时事出处之作，如《心性图说》、《樵语》、《雍语》、《明论》、《新论》、《新泉问辩录》等，后被其门弟子编纂成《甘泉先生文集》。此集多有散佚，据洪垣于万历七年（1579年）重刻时序称：“先生原集四十八册，今存惟十五册。”如《明论》十卷全佚，《非老子》、《遵道录》等亦残缺。尽管如此，湛若水的心学思想的主要内容仍能从现存的《甘泉文集》中反映出来。第二类是厘订儒家经典之作，如《四书训测》、《古本小学》、《春秋正传》、《二礼经传测》、《古易经传测》、《尚书问》、《诗经厘正》、《古乐经传》、《节定仪礼燕射纲目》等。湛若水的厘订工作，多有依据不足、立论偏颇之失，“殊伤烦碎”、“自信太过”之弊（《四库总目提要》卷二十五、卷三十九）。第三类是发挥儒家修身、治国理论之作，即《圣学格物通》，共一百卷。

湛若水久仕高级学官，故其生平所建书院甚多，从学弟子甚众，“相从士三千九百条”（罗洪先：《湛甘泉墓表》），这对传播他的思想很有益处。

1. “天地古今，同此一心”的世界观

湛若水心学世界观的最后形成，大体经历了一个与陈献章相似的发展过程。即由“宇宙一气”开始，经过“理气一体”，最后得出“天地之心即我心”的心学结论。

湛若水接受了张载的关于“虚无”和“气”的观点。首先他把“虚无”当作其自然观中的基本范畴。但他所说的“虚无”与张载有所不同。他认为所谓“虚无”实际上是指万物尚未形成时和消亡后的那种宇宙空虚状况，在这个意义上，“虚无”就是天地之始终。他说：

卷二《遗言湛民泽》。

罗洪先：《湛甘泉墓表》。

《明儒学案》卷三十七《甘泉学案·湛若水传》。

《甘泉文集》卷七《答王汝中兵曹》。

天地之初也，至虚。虚，无有也。无则微，微化则著，著化则形，形化则实，实化则大……大变而实，实变而形，形变而著，著变而微……微则无矣，而有生焉。有无相生，其天地之终始乎？在论述了“虚无”的观点之后，湛若水继续提出“太虚即气”的思想。他认为就宇宙的变化而言，是从无到有，从有到无；就其变化的实体而言，是“气”。“虚无即气也”。如人之嘘气也，乃见实有，故知气即虚也。其在天地，万物之生也；人身，骨肉毛血之形也，皆气之质，而其气即虚无也。在湛若水看来，“气”或“虚无”就是生成万物的“种子”或“根本”。

然而我们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湛若水从“气论”走向“心学”，将物与精神的两端连在一起，是有几个关键的思想环节的。

首先，他把天、道、性、心都看作是太虚或气的某种存在形式。湛若水认为不仅天地万物是由“气”构成，而且精神意识现象也是“气”的表现。他说：“宇宙间一气而已，自其一阴一阳之中者谓之道，自其成形之大者谓之天地，自其主宰者谓之帝，自其功用者谓之鬼神，自其妙用者谓之神，自其生生者谓之易，自其生物而中者谓之性，自其精而神、虚灵知觉者谓之心，自其性之动应者谓之情，自其至公至正者谓之理，自其理出于天之本然者谓之天理，其实一也。”可见，湛若水在接受张载气一元论的基础上，将气一以贯之，使宇宙万物乃至人的全部精神现象都纳入气的范畴。

然而，湛若水并没有停留在气本论的阶段，而是继续沿着张载的自然观向前推进，进而得出“理气一体”的结论。他认为“理”与“气”，或“道”与“器”，或“性”与“气”，只有存在状态的有形或无形、偏或正的区别，没有本质不同。“气有形故曰形而下，及其适中焉即道也。夫中何形矣，故曰形而上。上下，一体也。以理气相对而言，是二体也。”“《易》一阴一阳之谓道，即气即道，气之中正者即道，道气非二也。”通过“理气一体”、“道气非二”的观点，湛若水就在气论与心论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既然“理”与“气”或“道”与“气”同一，那么，由“天地一气”也可以得出“天地一性”、“天地一理”的结论。他明确地说：“天地间只是一个性，气即性也，性即理也，更无三者相对。”这样一来，湛若水的思想就开始脱离气论而走向心学。

在“天地一性”的思想的基础上，湛若水又将心、事、理“合一”，更进一步提出“心性非二”的思想，从而完整地构造了他自己的心学体系。他说：

甘泉子五十年学圣人之道，于支离之余而得合一之要……合一有三要，曰心、曰事、曰理，所谓合一也。

在将心、事（气）、理“合一”之后，湛若水明确指出，“心性非二”。他说：

《甘泉先生文集》卷二《新论》。以下凡引《甘泉先生文集》只注卷数、篇名。

卷二《新论》。

卷二《新论》。

卷二，《新论》。

卷十一，《问疑续录》。

卷八，《新泉问辨录》。

卷十七《送方直养归齐云诗序》。

性者，天地万物一体者也。浑然宇宙，其气同也。心也者，体天地万物而不遗者也。性也者，心之生理也。心性非二也。

根据以上对湛若水思想发展过程的描述，我们可看到这样几个关键环节：由“天地一气”走到“理气一体”；进而提出“天地一性”（“天地一理”）的观点；在此基础上继续论证“心性非二”。沿着这条思想脉络，必然会逻辑地得出“天地古今，同此一心”的心学结论。湛若水把他的心学思想表述得非常明确。他说：“盖道、心、事合一者也，随时随事何莫非心。”又说：“何谓心学？万事万物莫非心也。”“天地古今，宇宙内只同此一个心。”

那么，湛若水的心学思想具有哪些基本的理论内容呢？这要从他对“心”的理解谈起。

湛若水也是把“心”理解为具有知觉作用的实体，但是他又进一步说明，并不是凡有知觉作用或能力的皆是“心”，只有能体认“天理”的才是“心”。他说：“夫心非独知觉而已也，知觉而察知天理焉，乃为心之全体。”从心所具有的功能来说：“知觉是心”，然而，湛若水的更深层的目的在于把“心”提高到伦理乃至宇宙本体的层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又说：“必有所知觉之理乃为真知也。”几乎所有的理学家都是从这个意义上谈心的内涵的。

在对心作了形而上的界定之后，湛若水就直截了当地把心表述为天地万物的本体。他说：“心也者，包乎天地万物之外而贯乎天地万物之中者也，中外非二也。天地无内外，心亦无内外，极言之耳矣。故谓内为本心，而外天地万事以为心者，小之为心也甚矣。”与陈献章一样，湛若水也以心为宇宙的本体。他所说的心，很象朱熹所说的理，有心泛化的倾向。然而又与朱熹的思想有不同。朱熹也以心为本体，也讲心无内外，性无内外，但朱熹毕竟以心、理为二，心、物为二，承认心外有物。而湛若水在继承陈献章思想的基础上，明确指出，心之体与物之用不可分开，心为物之本体，故为遗物；物为心之用，故不离心。这就是说，物不能离心而独立存在。以心为本体，也就很自然地由“心性非二”过渡到“心物非二”。这样一来，湛若水不仅以心学的观点克服了朱熹心理为二的矛盾，而且也克服了心物为二的矛盾，真正作到了内外合一，主客合一，物我合一。

不过，湛若水仍接受了朱熹心有体用的观点。他认为心之本体才是性，才是理。他所谓心“包乎天地万物之外而贯乎天地万物之中”，主要是指心体而言，因为心性为一，心无内外。但是，当他说心无内外，故天地无内外时，已经与朱熹的“天地万物皆吾一体”的观点有所不同。朱熹所说的“一体”，主要指同一理同一气，并不是说天地万物皆在吾心之内，从形体说，二者仍有内外之分。而湛若水则不作分别，以内外“滚作一片”，认为万物都是我心体的作用而又不在于心外。这样，从形而上到形而下，都在吾心之内，

卷二十一《心性图说》。

卷七《答欧阳崇一》。

卷二十《泗州两学讲章》。

《明儒学案》卷三十七《甘泉学案一·语录》。

卷八，《与吉安二守潘黄门》。

卷八《新泉问辨录》。

卷二十一《心性图说》。

无内外之别。在湛若水这里，朱熹哲学变成了彻底的心学，但又不离朱熹哲学的基本前提。

朱熹哲学的基本前提是以理为心的本体，而“理”是有它的特定的文化内涵的。它既包涵着终极性的文化理想，也包涵着人性及人格要求，还包涵着宗法社会的伦理规范和道德律。它实际上是三个精神层次的统一。在朱熹看来，人的本性，即心性有着与生俱来的人性光辉，是善和美的，只是由于欲望的遮蔽，才使人性光辉无法投射。朱熹认为通过“存天理，去人欲”的途径可以再现人性光辉。这种人性光辉与天地万物的理是相通的，在这个意义上，朱熹提出“天地万物皆吾一体”的观点。朱熹力图使人性本身（他称之为“心之体”）与天地之理相吻合，以达到一种“天人合一”的境界，当然这种境界包涵着具体的人格理想和伦理要求。朱熹的“心之体”不是以天地万物为参照来确立本体地位，即用心来包容万物，而是与人的情感、言语、行为等外在的精神活动相对照来界定它的本体涵义的。因此，在朱熹的思想中，心本体与客观外物有着明显的区别。

从陈献章始，到湛若水时，“心之体”就与天地万物相对照，成为“包乎”、“贯乎”天地万物的宇宙本体。前面我们说过，湛若水接受了朱熹“心有体用”的说法，他也认为性和理才是心的本体。这样一来，湛若水的心本体也同朱熹的心本体一样，具有了价值意义和人格内容，然而不同的是，湛若水不像朱熹那样，以天地万物皆有一理来论证“天地万物皆吾一体”的思想，而是以主观的心本体，即心所具有的理，更进一步说，是以主体所具有的精神境界或人格理想来赋予外物以价值意义的。天地万物只有在人的主体精神对其进行了体认之后才有存在意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湛若水才特别强调“心即天理”，把心对于天地万物的本体意义定位于它的人格理想和伦理内容上。他说：

虚心方直而不偏，心之本体，所谓天理。是心也，人人之所固有。

人有了一颗“方直而不偏”的心，那么也就有了体认客观外界，乃至天地万物的主体精神世界，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心才具有本体意义。湛若水认为，有了本体之心，人自然会有符合伦理道德的言语行为，“亲亲、仁民、爱物，无不由此流出。”人的精神境界、理想人格、伦理观念都是由心产生出来的，就象各种生物一样。因此，心和天理是一个东西，湛若水说：“天理只是心之生理，如彼各种，仁则其生之性，仁即是天理也。心与天理何尝有二。”

在湛若水看来，本体状态的心是没有任何偏邪私念的，否则就是不正。“心之本体无一物也，忿愤、恐惧、好乐、忧患四者皆私也，而有一焉，即失其本体而心不正矣。”湛若水用“中正”来概括本体之心，这实际上也是对儒家最高境界“中庸”的表述。他在批评陆九渊“心具理”时说：“心即理也，理即心之中正也。一而已矣。而云‘具’者，是二之也。”

湛若水把作为心之本体的天理，即人的主体精神境界放在天地万事的参

《圣学格物通》卷十八《正心》。

《圣学格物通》卷二十七《进德业》。

卷十一《问疑续录》。

《圣学格物通》卷二十《正心》。

《圣学格物通》卷二十《正心》

照者的位置，也就为客观外物确立了一个主体坐标。这实际上是对人的存在价值的确认，它与古希腊思想家提出的“人是万物的尺度”有着共通之处。湛若水极其明确他说：“天理者，吾心中正之本体而贯万事者也”。“万事万变生于心。”“心体物而不遗，何往非心。”“‘心外无事，心外无物，心外无理’三句无病。”

湛若水在《心性图说》中将他的心学思想作了淋漓尽致的发挥。他把对“心”的理解绘成一图。图为一个圈，内含三个小圈。大圈标明为“宇宙”，三个小圈分别标为“性”、“情”、“万事万物天地”。他这样解释说：“何以小圈？曰：心无所不贯也；何以大圈？曰：心无所不包也。”所谓“心无所不贯”，是说天地之万事万物、人的性情，无不是以心之本体即天理来确认其价值意义的。所谓“心无所不包”，是说上下四方、古往今来的一切事物现象都在心体的认识范围内。

通过以上对湛若水心学世界观的介绍，我们可以看到，他所说的“天地古今，同此一心”，“万事万物莫非心”的观点，并不是要抹杀所谓主观同客观的界限，也不是要以主观吞并客观，而是要以人的主体精神，即人的人生境界来赋予外界以价值意义。从一定意义上说，这实际上是对人的生命质量的极高要求，是对人的存在尊严的最大确认。也许，这是我们理解心学的一个重要切入口。

2. “体认于心”的心学方法

为了达到“吾心之中正”的精神境界和完成儒家的道德修养，湛若水又系统地提出了自己的为学或修养方法。他的弟子把这种心学方法概括为三点：“先生之教，惟立志、煎销习心、体认天理三言者最为切要。”在这三者中间，体认天理是根本目的，而立志和煎销习心则是方法和途径。湛若水这样解释说：“此只是一事。天理是一大头脑，千圣千贤共此头脑，终日终身只此一大事。立志看，立乎此而已；体认是功夫，以求得乎此者，煎销习心，以去其害此者。”

湛若水把天理作为“一大头脑”，认为体认天理是圣学功夫的“至切至要、至简至易处”。他说：“圣学功夫，至切至要、至简至易处，总而言之，不过只是随处体认天理。”湛若水的“随处体认天理”的心学方法是与他的心学世界观紧密联系着的。因此，他没有仅仅停留在体认天理的层次上，而是更深一步地提出：“吾所谓天理者，体认于心，即心学也。”尽管湛若水围绕“体认天理”来论述他的心学方法，但更实质的思想则在于“体认于心”，这是我们在研究湛若水心学思想时应注意把握的关键。心的本体是天理，因此体认天理就是体认于心，确切地说，是体认心之本体。

卷七《复洪峻之侍御》。

《圣学格物通》卷十九《正心》。

卷七，《答太常博士陈帷浚》。

卷七，《答太常博士陈帷浚》。

卷二十一《心性图说》。

卷八《新泉问辩录》。

卷八《新泉问辩录》。

卷二十一《四勿总箴》。

《明儒学案》卷三十七《与阳明》。

湛若水的心学方法与王阳明的心学方法有很大不同。黄宗羲说：“阳明宗旨致良知，先生宗旨随处体认天理，学者遂以王、湛之学各立门户。”王阳明以湛若水随处体认天理为“务外”，湛若水以王阳明致良知为“是内而非外”。

湛若水主张体认天理与接受朱熹的理学思想有很大关系。与朱熹一样，湛若水认为天理是人不能违抗之定理。在这个前提下，他将良知等同于天理。《语录》记载：“先生尝言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此便是良知，亦便是天理。”湛若水认为讲天理则无我无物，无自私之心，因此，天理就是良知。如果不将良知理解为天理，而是就良知论良知，那么就不免师心自用，以至于误认人欲为天理。因此，必须以天理为良知的归依。他说：“良知二字，自孟子发之，岂不欲学者言之？但学者往往徒以为言，又言得别了。皆说心知是非皆良知，知得是便行到底，知得非便去到底，如此是致。恐师心自用，还须学问思辩笃行乃为善致。”为此，他主张“体认于心”是“随处体认天理”而不是致良知。在湛若水看来，人人固有的初心，就是良知。但由于受私欲的浸染，须要涵养扩充。因此不能说凡心之知都是善的，皆为良知。“良知必须用天理，天理莫非良知。”湛若水认为，良知不是人为的，而是出于天理之自然。他说：“天理者，即吾心本体之自然者也。”“天理”存在于人心之中，是为人所自然固有的、不用人为规定的本性。正因为如此，“天理莫非良知”。良知是心中天理的自我认识，是心的本体。就心的功能——思虑而言，只有体认天理，才能尽得良知，才能有所遵循而不乱。能思虑心中明觉就是“体认天理”。

在论述了致良知就是体认心中天理之后，湛若水又进一步阐述了“体认”的具体涵义。他认为，“体认”就是去掉心中的私欲，所谓去其蔽而使“本然之觉”得以扩充。为了更加明确地说明“体认”的意义，他对王阳明的格物作了自己的解释。他认为，所谓格物，其实就是“破其愚，去其蔽”，警发心中天理即良知良能，归根到底是为了“去蔽”，而最大的蔽就是人欲。

从体用学说出发，湛若水又把朱熹的“理一分殊说”引进自己的“体认说”里。他认为所谓随处体认，就是要不仅知理一，还要知分殊。如果只知理一，不知分殊，就是空寂。他说：“愚以为未知分殊则亦未知理一也，未知理一亦未必知分殊也。二者同体故也。”他反对有体无用，也反对有用无体，认为二者都是“支离”。这是想把理学和心学调和在一起的说法。“夫所谓支离者，二之之谓也。非徒逐外而忘内谓之支离，是内而非外者，亦谓之支离。过犹不及耳。必体用同源，显微无间，一以贯之，乃可免此。”在湛若水看来，所谓外是指近而身心，远而天下，都是格物之事。这种观点很能说明湛若水哲学思想的特点。由于他受朱熹思想的影响，因而以体用分内外。虽然完成了内外合一之学，但又保留着朱熹思想的痕迹。这是他和王阳明心学的主要不同之处。

同上书，《甘泉学案·湛若水传》。

《明儒学案》卷三十七《甘泉学案·语录》。

《明儒学案》卷三十七《甘泉学案·语录》。

《圣学格物通》卷二十七《进德业》。

《明儒学案》卷三十七《答陈惟浚》。

同上书，《与阳明》。

湛若水“体认于心”或“随处体认天理”的心学方法主要有两个方面。

首先是“主敬”说。这与陈献章的“主静”说有很大不同。他说：“古之论学未有以静为言者，以静为言者皆禅也。……何者？静不可见，苟求之静焉，骛骛乎入于荒忽寂灭之中矣。故善学者，必令动静一于敬。敬立而动静浑矣。此合内外之道也。”

关于“敬”，他这样解释：“敬者，圣学之要，自古千圣千贤，皆在此处用功，体认天理皆是这个大头脑，更无别个头。”“敬立而良知在矣，修己以敬，敬以直内，此圣门不易之法。”湛若水所谓“敬”，与朱熹的“敬”基本一致，都是主张动静一体，并且把“敬”用儒家的伦理道德标准来规范，要求人们按照这些规范去思想和行动。他说：“敬也者，思之规矩也。”

其二是，“勿忘勿助”说。湛若水这样解释“勿忘勿助”：“心虚而‘中’见，犹心虚而占筮神。落意识、离虚体，便涉成念之学。故体认天理，必以勿忘勿助自然为至。”他还说：“说勿忘勿助之间便是天理则不可，勿忘勿助之间即见天理耳，勿忘勿助即是中思。”由此可见，所谓“勿忘勿助”，是指保持心境的虚空，没有杂念的那种本然状态，在这种本然的心境状态中，“天理”自然可见。湛若水认为“勿忘勿助”是成圣成贤的重要道路。他说：“天理在心，求则得之……求之有方，勿忘勿助是也。”又说：“欲见‘中’者，必于勿忘勿助之间，千圣千贤皆是此路。”

前面说过，湛若水以儒家的伦理道德标准来解释“天理”，因此，无论在谈“敬”还是论“勿忘勿助”，都贯彻了这个精神。他说：“孔门所谓‘中庸’，即吾之所谓‘天理’。”“所谓人道之序者非他也，天理也。”

“圣人制礼以教人也，盖本之天理尔。天理者天性也，故‘三千’、‘三百’，无一而非性也。”“天理”是“人道之序”，是“威仪三千，礼仪三百”，所以必须用“敬”的态度才能体认、践履；还因为“天理”是人心固有，所以必须用“勿忘勿助”的态度让它自动表现、显示。

湛若水“体认天理”的两个方法，无论从逻辑上说，还是从人的思想活动的实际情况来说，都是矛盾的。因为既然要人们保持空虚无念的心境，那么就不可能时时惦记“三千”、“三百”，以道德规范去制约思想和行为；反过来说，想着“人道之序”，也就谈不上“不涉成念”。由于存在着这样的矛盾，致使他的弟子们在道德修养的实践中常感困惑，苦于“难为下手”、“久而未得”。他的高足吕怀说：“体认天理最难……又不是有个硬格尺可

《明儒学案》卷三十七《答余督学》。

卷二十《经筵讲章》。

卷二十三《天关语录》。

卷一《樵语》。

卷二十三《天关语录》。

卷九《新泉问辩续录》。

卷八，《新泉问辩录》。

卷二十三，《天关语录》。

卷二十，《甘泉洞讲章》。

《圣学格物通》卷五十九《用人》。

同上，卷四十八《立教兴化》。

《明儒学案》卷三十七《甘泉学案一·语录》。

量定的，只这功夫何缘便得正当？”

所谓“体认天理”实际上是要求人们对自己的道德修养进行自我反省。“随处体认天理，功夫全在省与不省耳。”通过反省，可以把这些伦理规范、道德境界贯彻、渗透到自己生活的各个领域中去。这是湛若水“体认天理”的最终目的。因此，我们不能按照一般的思想逻辑去看待湛若水的心学方法，而应以他的道德践履的功用目的为思想参照，去研究他的整个心学思想体系。道德境界的超越与实际践行联系在一起，不可避免地带来思想逻辑的矛盾和行为的困惑，也许这是理学家与心学家遇到的共同矛盾。

湛若水的思想是心学走向成熟的重要阶段。至王阳明时，理学向心学的转变就彻底完成了。

卷八《新泉问辩录》。

卷十一《问疑续录》。

四、理学向心学转变的完成——王守仁的心学思想

王守仁的心学思想经过几个发展阶段之后，最后建立了完整的心学体系。其学说集宋明理学史上心学一派之大成，达到了心学的高峰。王守仁的心学是明代中期理学史发展的主要内容，它标志着理学向心学转变的完成。朱熹哲学经过长期演变，到王守仁时终于自成一派。这既是理学演变的结果，也是时代发展的产物。明中期，各种社会矛盾尖锐；新的生产力萌芽开始出现，大批自耕农的破产和手工业商品经济的抬头正面冲击和破坏着传统的封建秩序；加之奸佞当道、宦官擅权，使得明王朝濒临空前的统治危机。在这种情况下，朱熹哲学已不能照旧统治下去。从形式上来说，“繁琐”的理学一变而为“简易”的心学，也适应了社会对思想观念的需要。

王守仁的心学主要有三个重点，一曰心即理；二曰知行合一；三曰致良知。这些思想的形成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下面我们作个概括性的介绍。

（一）王守仁的生平活动及心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王守仁（1472—1529年）字伯安，浙江余姚人。因筑室阳明洞，学者称阳明先生。有《王文成公全书》（一称《阳明全书》，以下简称《全书》）三十八卷传世。弘治十二年（1499年）进士，任刑、兵部主事。因在反对宦官刘瑾的斗争中失势，廷杖四十、由“赐二甲进士出身，兵部主事”而被贬谪为“贵州龙场驿丞”。不久，刘瑾伏诛，王守仁得以复出。后以原官改升南京鸿胪卿，以左佥都御史巡抚南赣，镇压过农民起义，所谓“破山中贼”，后平定宸濠之乱，升南京兵部尚书。嘉靖六年（1527年）兼左都御史，出征思田少数民族起义，第二年死于归途。

前面说过，王守仁生活的时代是政治、经济空前动荡的时代。用他自己的话说，这种“天下事势如沉痾积痼”的局面，“何异于病革临绝之时！”王守仁认为，政治、经济的动荡是由于道德沦丧，而道德沦丧是由于学术不明，学术不明是由于朱学的流弊所造成的。于是，他以“正人心，息邪说”“而后天下可得而治”为己任，从攻讦朱学入手，企图另辟蹊径，从思想谋略上解救明王朝的统治危机，为当时的社会探寻一条新的再生之路。在这种目的的引导下，王守仁潜心探索心学理论，最后完成了心学思想体系的建构。

《明儒学案》作者黄宗羲根据王畿的记载，叙述了王守仁学术的创立过程：

先生之学，始泛滥于词章；继而遍读考亭（朱熹）之书，循序格物，顾物理、吾心终判为二，无所得入；于是出入于佛老者久之。及至居夷处困，动心忍性，因念圣人处此，更有何道？忽悟格物致知之旨，圣人之道，吾性自足，不假外求。其学凡三变而始得其门。——

按照这个意见，王守仁的哲学思想是经过三次转变后形成的。这种转变，一方面与他的政治命运相伴随，另一方面也与对朱熹思想的认识有关。我们着重看后一方面。

王阳明早年就开始接受朱熹思想，他曾向吴与弼的弟子娄谅问学。开始他遍读了朱熹的著作，后来发现朱熹思想的矛盾，即所谓“物理、吾心终判为二”，由此产发了在事事物物上穷理，如何能明吾心之明德的疑问。《年谱·阳明集要》上说：“过广信，谒娄一斋谅，语格物之学，先生甚喜。以为圣人必可学而至也。后遍读考亭遗书，思诸儒谓众物有表里精粗，一草一木，皆具至理。因见竹取而格之，沉思不得，遂被疾。”

王守仁的心学思想是在以陈献章等人为代表的心学思潮已普遍流行的背景下形成的。他从娄谅学格物之学，表面上是遵循朱熹穷理的路子，然而实际上，娄谅已受吴与弼的影响，其格物之学已带上心学的色彩。吴与弼的大弟子之一胡居仁说：“娄克贞（即娄谅）说他非陆子之比，陆子不穷理，他却肯穷理。公甫（即陈献章）不读书，他却勤读书。以愚观之，他亦不是穷理。他读书只是好圣贤言语来扩己见，未尝虚心求圣贤指意，舍己以从之也。”还说：“娄克贞、陈公甫分明是禅学。”按照胡居仁的说法，娄谅“穷理”已不是朱熹的原意。可见，尽管王守仁最初向娄谅问学，表面学朱熹学说，然而实际上却是在心学的影响下开始治学的。

《全书》卷六《答储柴墟》。

《居业录》卷一。

王守仁的心学思想在形成过程中，受到湛若水的很大影响。湛若水是陈献章的弟子，王守仁在谈他的思想形成时，却从未提过陈献章。王守仁三十四岁（即弘治十八年，公元1505年）时，在京师开始“授徒讲学。”当时许多学者认为他“立异好名”。然而时为翰林庶吉士的湛若水却与他“一见定交，共以倡明圣学为事。”此后，王阳明虽与湛若水“所见时或不能无小异”，但志向则同，“如两人同适京都，虽所由之途间有迂直，知其异日之归终同耳。”他们共同提倡心学，志同道合，相得益彰，成为心学思潮的代表人物。

王守仁三十四岁开始讲学时，还没有完全形成自己的思想体系。虽然他在《别湛甘泉序》中说：“某幼不问学，陷溺于邪僻者二十年，而始究心于老释。赖天之灵，因有所觉，始乃治周程之说，求之而若有得焉。……晚得友于甘泉湛子而后吾之志益坚，毅然若不可遇”，实际上他的心学思想体系的形成还在以后。按照《年谱》记载，王守仁在开始讲学时，也只是倡导人们“先立必为圣人之志”。虽然他在“遍读”朱熹著作之后，认识到朱熹思想存在矛盾，又经过“出入佛老”，“渐悟仙释二氏之非”，然而，究竟何者为“圣学”，还没有形成完整而明确的见解。

王阳明对朱熹理学思想的矛盾的揭露，和陈献章、湛若水一样，都是从方法论入手的，但他比陈、湛二人更加彻底地克服了朱学的矛盾，也更加成功地继承和发展了朱熹的心学思想。朱熹提出格物致知，其根本目的是明吾心中之“全体大用”，即“明明德”，但他的方法不能达到这个目的。据王阳明自己说，他曾按照朱熹的说法去格物，但“早夜不得其理，到七日亦以劳思致疾。遂相与叹，圣贤是做不得的，无他大力量去格物了。”后来在少数民族地区停留的三年中，思想产生了变化，“颇见得此意思。乃知天下之物本无可格者，其格物之功，只在身心上做，决然以圣人为人人可到，便自有担当了。”王守仁与朱熹一样，也提出“圣人之学”，其根本目的也是让人们明心中“全体大用”，但他却从方法上克服了目的与手段的矛盾。他认为朱熹的“格物穷理”的方法，“支离决裂”。按照这种方法穷年累月地去“格物”，繁难而无效，只能“劳思致疾”，或者成就记诵词章之学，充其量得个“义袭而取”的功夫，与自己身心无益。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他提出要自家身心上下功夫的心学方法。

王守仁对朱熹思想体系与方法的矛盾认识得很深刻，他说：“吾说与晦庵时有不同者，为入门下手处有毫厘千里之分，不得不辩。然吾之心与晦庵（朱熹）之心，未尝亦也。”王守仁非常恳切地强调自己与朱熹的根本目的没有不同，只是如果按照格物致知的方法作下去，就可能南辕北辙，达不到求“圣人之道”的目的。他认为朱熹的用心是值得敬佩的，目的也是好的，只是用功的方法错了，因而背离了“圣人之道”。“文公精神气魄大，是他早年合下便要继往开来，故一向只就考索著述上用功。若先切己自修，自然不暇及此。”在王守仁看来，能够以心学纠正朱熹方法的错误，不但大有功于圣人，而且大有功于朱熹。由此可见，王守仁对朱熹的批评是非常中肯的，

《年谱》。

《全书》卷四《答甘泉》。

《全书》卷七。

《传习录》下。

《传习录》上。

他认为朱熹的错误不过是“君子之过”。王守仁与朱熹的矛盾是“求道”的矛盾，是思想上的矛盾，他们都是杰出的思想家，是可以站在同一个层次上进行对话的精神挚友。

当然，如果我们站在一个较高的哲学层次上去看待王守仁的思想，就可以发现，他与朱熹的分歧，不像他自己所说，仅仅是方法的不同，还有本体思想的不同。

朱熹把为学的内容很精炼地概括为：“人之所以为学者，心与理而已。”他想把心与理合一，并且提出了“心与理一”的思想。然而，由于他把“物理”与“吾心”作了内外之分，因此朱熹本人并没有完成这个任务。朱熹的失败在于他的哲学思想的理本论的不彻底性。他一方面强调“心与理一”，而另一方面又认为理散在万事，这样就很容易导致“心理为二”的结论。王守仁非常深刻地看到了这一点，他说：

晦庵谓“人之所以为学者，心与理而已。心虽主乎一身而实管乎天下之理，理虽散在万事而实不外乎一人之心。”是其一分一合之间，而未免已启学者心理为二之弊。此后所以有专求本心遂遗物理之患，正由不知心即理耳。夫外心以求物理，是以有暗而不达之处。

王守仁认为朱熹虽没有认定心理为二，但由于说法不直接明白，因此很容易导致“心理为二之弊”。在王守仁看来，要避免“心理为二之弊”，就要明了“心即理”的道理，也就是说，应从“理本论”转为“心本论”。

在批评了朱熹的“理本论”之后，王守仁非常明确地阐述了他的“心本论”的思想。他提出“物理不外乎吾心，外吾心而求物理，无物理。”“我说个心即理，要使知心理是一个，便来心上做工夫。”本体论上的转变是根本的转变。由于王守仁把朱熹的理本论转为心本论，因此也就从根本上克服了朱熹思想体系的矛盾。

按照黄宗羲的说法，王守仁学成之后，其思想又有三变。大体经历了“一意本原”、“致良知”、“开口即得本心”的三个阶段。在这个发展过程中，王守仁的心学思想不断发展，不断成熟，越来越彻底，越来越简易。他的“知行合一”说早在贵州龙场时已经提出，其后发展为“良知说”，这是他的哲学思想的核心。所谓“本心”说，是王守仁晚年的一个重要思想。

一般认为，王守仁的心学思想来自陆九渊，故称陆王学派。然而从理学至心学的演变过程来看，它还同朱熹哲学有直接关系。他克服了朱学本身的矛盾，又继承了朱熹哲学中的心学思想。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王阳明继承了陆学，但他的心学比陆学精致得多；克服了朱学的矛盾，其心学比朱熹彻底得多。他把陆学的简易工夫和朱学的精致论证融合一体，兼取其长。这样，就形成了他的心学既有简易的工夫，又有精密的论证的特点。

王守仁的心学思想还受到佛教禅宗的影响。他“自幼笃志二氏”。认为“二氏之学，其妙与圣人只有毫厘之间。”佛教的“明心见性”之说和“机锋”之类在他教育学生的过程中随处可见。

王守仁的心学思想在成熟之后，也得到了统治阶级的认可和揄扬。隆庆

《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

《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

《传习录》下。

《传习录》上。

元年（1567年）五月，穆宗隆诏旌褒，“特赠新建侯，溢文成，锡之诰命……永为一代之宗臣。”

（二）“心即理”的心本体论思想

王守仁是明代心学思想的泰斗，他的思想体系比南宋陆学，精致完整得多。在他之前，虽然有陈献章和湛若水的思想铺路，但“以其初知反本真也，则犹隐然与应感二之也”。只有到了王守仁，“豁然有悟于学之妙机，以为天下之道，原自吾本心而足也，于是揭人心本然之明以为标，使人不离日用而造先天之秘，……自是天下学道者，浸知显微之无间，体用之一源。”心学发展到王守仁时，达到了成熟的顶峰。

“心即理”是王守仁心学的逻辑起点。可以这样说，“心即理”既是他的哲学思想的理论基础，也是他的宇宙观。要研究这个命题，必须首先弄明白“心”与“理”的这两个概念的特定内涵。

王阳明所谓心，同朱熹一样，不是单指物质器官，而且指主体精神。他特别强调，不能把心理解为“一团血肉”。他说：

心不是一块血肉，凡知觉处便是心。如耳目之知视听，手足之知痛痒，此知觉便是心也。”

身之主宰便是心，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本体便是知，意之所在便是物。

耳目口鼻四肢，身也。非心，安能视听言动？心欲视听言动，无耳目四肢亦不能。故无心则无身，无身则无心。但指其充塞处言之谓之身，指其主宰处言之谓之心。

“身之主宰便是心”与程、朱的说法类似。但程、朱所说的“心”主要指“腔子里”的血肉之物，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物质实体。而在王守仁的理解中，“心”已不是物质的存在，而是人的主体精神，它可以主宰人身，化生万物。

在王阳明看来，人心不仅是人身的主宰，而且也是天地、鬼神、万物的主宰。他说：“天地万物，与人原是一体，其发窍之最精处，是人心一点灵明”，“充天塞地中间，只有这个灵明。”最能代表王阳明这个观点的，是《传习录》中的一段有名的师徒问答：

请问。先生曰：“你看这个天地中间，什么是天地的心？”对曰：“尝闻人是天地的心。”曰：“人又甚么教做心？”对曰：“只是一个灵明。”可知充天塞地中间，只有这个灵明。人只为形体自间隔了。我的灵明，便是天地鬼神的主宰。天没有我的灵明，谁去仰它高？地没有我的灵明，谁去俯它深？鬼神没有我的灵明，谁去辨它吉凶灾祥？天地鬼神万物离却我的灵明，便没有天地鬼神万物了；我的灵明离却天地鬼神万物，亦没有我的灵明。如此便是一气流通的，如何与他间隔得？又问：“天地鬼神万物千古见在，何没了我的灵明，便俱无了？”曰：“今看死的人，他这些精灵游散了，他的天地万物尚在何处？”

由此来看，王守仁特别强调人的认识主体的作用。人的认识主体是一切外物存在意义的参照，有了人的认识主体，万物的存在才发生意义。“天高地深”无不是因为人去认识它，它才有特性。在这里，王守仁是把人的主体

《万历十三年乙酉诏以翰林院检讨陈献章从祠孔子庙庭》，《白沙子全集》卷末。

《传习录》下。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下。

《全书》卷三。

认识与万事万物放在同一对关系范畴中去阐述人之“心”的主宰作用的。在王守仁看来，离开了人的认识、人的感觉和思维，就不可能对万事万物作出判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王守仁提出“心即理”的思想。他说：“所谓汝心却是那能视听言动的，这个便是性，便是天理。有这个性，才能生这样之生理，便谓之仁。这性之生理发在目便会视，发在耳便会听，发在口便会言，发在四肢便会动。都只是那天理发生。以其主宰一身，故谓之心。”

在王守仁看来，“心”是人的认识功能乃至某种主体精神，就“心”对万事万物价值的把握来说，“心”就是性，就是天理，就是天地万物的本体。“心之本体即是天理，天理只是一个，更有何可思虑。”这样一来，王守仁既把心变成了精神本体，同时也变成了宇宙的最高本体。他把心的功能作用推向了极致。他认为：“人者，天地万物之心也；心者，天地万物之主也。心即天，言心则天地万物皆举之矣。”

对于以上的论述，我们应注意，王守仁的心本体论有两层涵义，即是指心的本来状态，同时又有本原之意，但主要是后一层涵义。因此，我们在理解他的“心即理”时，应更深一步地理解为“心之本体即天理”。这是从朱熹思想中发展来的。但是，朱熹把心分为体用，又以体用为二；而王守仁则把体用统一起来，这样，即可以心理合一，又可以心物合一，这是对朱熹心本体论的真正完成，也是对朱熹理学思想矛盾的彻底克服。就朱熹来说，他的理本论与心本论是分离的，这在王守仁却是统一的，即统一于心。王守仁认为朱熹所说的“人之所以为学者，心与理而已”是有矛盾的。他说：“心即性，性即理。下一‘与’字，恐未免为二。”在王守仁看来，心、性、理本来是一个东西，不能离心而言性，亦不能离心而言理。“心之本体原自不动，心之本体即是性，性即是理，性元不动，理元不动。”

从“心之本体即天理”的观点出发，王守仁又引申出“心外无事”和“心外无理”两个结论。他认为，既然心之本体就是理，心外还有什么理？既然“体用同源”，理气不可离，心外还有什么物？关于理气不可离，王守仁这样说：“精一之精以理言，精神之精以气言。理者气之条理，气者理之运用。无条理则不能运用，无运用则亦无以见其所谓条理者矣。”这实际上说理气本有区别，但又不可分开。

对于“心外无事”和“心外无理”，王守仁阐述得非常明确：“在物为理，处物为义，在性为善，因所指而异其名，实皆吾之心也。心外无物，心外无事，心外无理，心外无义，心外无善。”这是说，心外的一切事物的存在及其意义都要靠人心去认识和评定。前面我们引用过的一段话也很能说明这个思想：“身之主宰便是心，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本体便是知，意之所在便是物。”在王守仁看来，如意在于事亲，即事亲便是一物；意在于事君，即事君便是一物；意在于仁民爱物，即仁民爱物便是一物；意在于视听言动，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中《启问道通书》。

《全书》卷六《答季明德》。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中《答陆原静书》。

《全书》卷四《与王纯甫》。

即视听言动便是一物。因此，“某说无心外之理，无心外之物。”这里所谓“心之所发”是指人的主观意识和认识活动，当人的主体意识去认定或理解事物时，事物存在的意义或价值便产生了。关于这个思想，王守仁还有一段南镇观花的精采论述。游南镇时，他对朋友说：“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你心外。”对于王守仁“心外无理”和“心外无物”的思想，我们似乎应从这个角度去理解，而不能简单地把它解释为主观唯心论，认为它从根本上否定了客观事物的独立存在，或颠倒了主观同客观关系。

在王守仁的“心即理”的本体思想中，“理”有其特定的含义和现实的目的。无论他说“理”或言“吾心良知之天理”，都是指的封建道德律。他将“礼”等同于“理”：

礼字即理字。理之发见，可见者谓之文，文之既微不可见者谓之理。只是一物。

这里所说的“礼”是指伦理道德规范，亦即仁义礼智信；而“理”则是仁义礼智信的“自然条理。”王守仁认为，“良知上自然的条理不可逾越，此便谓之义；顺这个条理，便谓之礼；知此条理，便谓之智；终始是这条理，便谓之信。”

在将“理”与“礼”沟通之后，王守仁又进一步提出了“天理”说：

天命之性，具于吾心，其浑然全体之中，而条理节目森然毕具，是故谓之天理。天理之条理谓之礼。是礼也，其发见于外，则有五常百行、酬酢变化、语默动静、升降周旋、隆杀原薄之属，宣之于言而成章，措之于为而成行，书之于册而成训，炳然蔚然，其条理节目之繁，至于不可穷诘，是谐所谓文也。

王守仁的“天理”说是对朱熹的“礼者天理自然之节文”思想的改造。朱熹的“天理”将“心”与“理”判然为二，即所谓“理一分殊”。按照这个思想前提，就必须通过“即物穷理”的方式才能体认天理。而王守仁却认为“天命之性，具于吾心”，就是说，“浑然全体”的“天理”于人之心中“森然毕具”，吾心便是天理，便是世界的本体，它既是万物存在的根源，也是事物变化的归宿。这样，王守仁就提出了与朱熹“理一分殊”完全不同的观点：“天下之事虽千变万化，而皆不出于此心之一理，然后知殊途而同归，百虑而一致。”

从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王守仁的心本体论实际上是先验的道德本体论。而支撑道德本体论的又是他的人性论。既然“心即理”，理具于心，而“理”又与“礼”同，那么，封建的伦理道德律就先验地存在于人的心中了。为何人之心可以先验地具有道德理念？为了回答这个问题，王守仁同朱熹一样，也是从人性论着手解决的。

王守仁接受了朱熹关于人心道心的说法，但又不同意朱熹所作的解释。他认为只有一个心，只有一个理，心即性，性即理。除此以外，别无所谓心，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下。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下。

《全书》卷七《博约说》。

《全书》卷七《博约说》。

别无所谓理。在这个前提下，他说：“心一也，未杂于人谓之道心，杂以人伪谓之心。人心之得其正者即道心，道心之失其正者即人心，初非有二心也。程子谓人心即人欲，道心即天理，语若分析而意实得之。今日道心为主而人心听命，是二心也。天理人欲不并立，安有天理为主，人欲又从而听命者？”他认为朱熹把人心与道心看作体用关系是不正确的。在他看来，道心或本体之心是“至善”的，道心无人伪之杂，出于“天理之公”，而一旦杂以人伪，便是“人心”，而人心就是“人欲”，是同天理绝对不相容的。因此，“人心”不是“本心”，道心与人欲之心不能是体用关系。

王守仁对朱熹的批评与他的禁欲主义观点有很大关系。朱熹把人之心分为道心与人心两个方面，二者的关系是“道心为主而人心听命”；顺乎义理则为道心，顺乎物欲则为人心。这里的关键不在于把心分为道心与人心，而在于朱熹不完全否认人心，他认为人心是人人不可无者，这也就意味着物欲之心有它存在的合理性。而王守仁则把人心和人欲等同起来，认为人心是人所绝对不能有的，“天理人欲不能并立”，因此，天理为主而人欲听命就是不能成立的。

在否定了“人心”或“人欲”之后，王守仁就把心非常明确地规定为“心即性也”。“心也、性也、天也，一也。故及其知之成功则一，然而三者人品力量自有阶级，不可躐等而能也。”王守仁认为，道心与人心不能是体用关系，但心却有体用。他所说的“心即性”，实际上是“心即理”的另一角度的解释。所谓“心即性”实际上是说心之本体是性。王守仁在心有体用的基础上把心分为性、质、情、欲几个层面。他说：“性一而已。仁义礼智性之性也，聪明睿知性之质也，喜怒哀乐性之情也，私欲客气性之蔽也。质有清浊，故情有过不及而蔽有浅深也，私欲客气一病两痛，非二物也。”所谓性是心之本体，因此不存在心外之性。王守仁不像朱熹那样把性分为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但他讲性与质的关系，质就是气质，有“清浊”，性则“一而已”，是“至善”。他认为性和情是体用关系，而欲则是性之蔽，欲和性是根本对立而不能两立的。由此来看，所谓性是形而上之理，是“本原”，是“头脑”。同时，王守仁也认为性与质是不可分的。

在将心的本体与性统一之后，王守仁又为“性”做了道德上的定位，他认为性是“至善”的。“至善者性也，性之本体无一毫之恶。”“至善者心之本体也，心之本体那有不善！”这样一来，王阳明通过心之本体等于性，性为至善的思想逻辑，就将先验的道德理念安置在人心之中，从而完成了从本体论到人性论的理论过程。

在人性问题上，王守仁很重视善恶之分，既然仁义礼智信就是本体，就是至善，那么恶从何来？在王守仁看来，善的过就是恶。他说：“至善者心之本体，本体上才过当些子，便是恶了。不是有一个善，却又有一个恶来相对的。故善恶只是一物。”由此来看，善与恶都源于人的心，是天理与人欲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中《答聂文蔚》。

《传习录》中《答陆原静书》。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下。

《传习录》下。

的关系。

作为伦理道德范畴，既有善，就必须有恶与之相对，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在王守仁看来，善之过是恶，这也就意味着，性有自本体上说者，也有从发用上说者，总之都是性。王守仁把性分为本体、发用、流弊三个层次。他说：“性之本体原是无善无恶的。发用上也原是可以为善，可以为不善的。其流弊也，原是一定善一定恶的。”从本体或源头上说，性是至善；从发用上说，则可以为善可以为恶，这是情；从流弊处说，则是一定恶的，这相当于欲。这就是说性为至善，情有善恶，欲定是恶。需要注意的是，在王阳明的观念中，欲不是性，只能是性之流弊。因此，我们可以说，王阳明的人性论，本质上仍然是先验的性善论。

既然性善是先验地存在于人们的心中的，那么通过存心养性和正心诚意就可以完成道德修养的过程。

从上述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发现王守仁人性论上的一个理论矛盾。一方面他说“性至善”，另一方面又说“性之本体无善无恶。”这个矛盾与他的心之本体至虚而无的说法有关系。他认为心体至善，但“至善”被绝对化之后，就变成没有对立的绝对的精神实体。既然是没有对立的绝对，因此也就无所谓善恶，这就是“无善无恶”的。然而逻辑的思辨不能代替现实中的具体运用。王守仁在晚年提出了他的立言“宗旨”，即有名的四句话：“无善无恶是心之体，有善有恶是意之动，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这既能说明他的思想发展的特点，也能表明他晚年的思想矛盾更突出了。

（三）“致良知”的哲学核心

良知说，是王守仁哲学的核心，也称“致知格物”，他称之为“学问大头脑”。在王阳明看来，良知说是“千古圣圣相传的一点真骨血”，“譬之操舟得舵，平澜浅濑无不如意，虽遇颠风逆浪，舵柄在手，可免没溺之患。”

王阳明的良知说，既可以上溯到孟子的良知良能，又可以从《大学》中找到直接的来源，可以说是《孟子》的“良知”与《大学》的“致知”的观点的结合。

所谓“良知”，按照孟子的说法，是“不虑而知”，“不学而能”的先验的道德理念。而王守仁的所谓“良知”则是心之本体，也就是天地万物的最高本体。关于“致知”，《大学》云：“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格物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这里的几个环节被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格物、致知、诚意、正心”，这是指人的内在修养，它的归结点在于修身；一是以修身为起点，而后“齐家、治国、平天下”。这两大部分实质上是对儒家“内圣外王”思想的具体展开。它们的首要环节在于“格物”。然而“致知在格物，格物而后知至”的观点却与王守仁“心即理”的观点有矛盾。为了坚持“心外无物”的观点并解决这个矛盾，王守仁对“格物”重新进行了解释。

首先他对“格”字进行了新的理解。一般的学者，以“至”字解释“格”，而王守仁认为“格”的意思是“正”。他以《尚书》“格其非心”为论据，说：“格者，正也，正其不正以归于正之谓也。正其不正者，去恶之谓也；归于正者，为善之谓也。夫是之谓格。”由此来看，“格物”便成为“正物”。王守仁认为：“天下之物本无可格者，其格物之功只在身心上做”，“故格物者，格其心之物也，格其意之物也，格其知之物也。”由此而来的问题是，“物”本是外在之物，如何成为“心、意、知之物”呢？王守仁又对“物”字进行了解释。

王守仁这样说：“物者事也，凡意之所发必有其事，意所在之事谓之物”。他还说：“身之主宰便是心，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本体便是知，意之所在便是物。如意在于事亲，即事亲便是一物；意在于事君，即事君便是一物；意在于仁人爱物，即仁人爱物便是一物；意在于视听言动，即视听言动便是一物。所以某说无心外之理，无心外之物。”可见，王守仁是把物与心放在一对关系范畴中，并以人的意识活动为参照来解释物的。外在的一切事物，不论是道德伦理，还是行动言语，乃至天地万物，都是人的主观意识的对象。

《全书》卷三十三《年谱》二。

《全书》卷二十六《大学问》。

《传习录》下。

《全书》卷二《答罗整庵少宰书》。

《全书》卷二十六《大学问》。

《传习录》上。

意念所及之处，外物才与人发生联系，从而产生对于人才有的存在意义。王守仁所说的“物”是作为“心”的附属品而存在的。通过这样的论述，意即是物，物即是事，事即是知，知即是行，于是，身、心、意、知、物便心的基础上成为统一体，《大学》的“致知在格物”也就变成为“致知在诚意”了。王守仁说：“《中庸》言：不诚无物。《大学》明明德之功，只是个诚意；诚意之功，只是个格物。”这样一来，格物、致知、诚意、正心的序列范畴就在心本论的前提下，变为“格心”的理论，而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外王”目标服务了。

在重新解释过“格物”之后，王守仁又发挥了《孟子》的“良知”说，把“良知”与“天理”等同，进而提高到本体的地位。朱熹说，心之本体是天理；王守仁则认为心之本体是“良知”。“良知者心之本体”。良知亘古亘今，无有不同。“夫心之本体即天理也，天理之昭明灵觉，所谓良知也。”

朱熹承认良知人人有，但没有把它看作心之本体，也没有说成天地万物的主宰。而王守仁第一次把良知提高到本体地位，这在理学发展中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在《孟子》中，“良知”被看作心的本体，并且先验地存在于人的意识之中。孟子说：“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也；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亲亲，仁也；敬长，义也。”孟子认为“良知”而外，别无所谓“知”。这正符合王守仁的理论需要。他认为，正因为良知是本体，所以它能够造化天地，它就是“造化的精灵”。这些精灵“生天生地，成鬼成帝，皆从此出，真是与物无对。人若复得他完完全全无少亏欠，自不觉手舞足蹈，不知天地间更有何乐可代。”王守仁这种以我之心为主体的思想，把从孟子到朱熹、陆九渊以来的心学思想推到极端，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在王守仁看来，良知既然是先验地存在于人心之中的，那么人们只要重新显现它就可以达到主宰天地万物的目的，而不必要从外界寻找力量。他说：“圣人只是顺其良知之发用，天地万物，俱在我良知的发用流行中，何尝又有一物，超乎良知之外，能作得障碍？”当然，王守仁认为良知是心的本体，然而他并不否认感觉器官的作用，他认为二者是体用的关系。“良知不由见闻而有，而见闻莫非良知之用；故良知不滞于见闻，而亦不离于见闻”。

从一定意义上说，王守仁所谓良知又是善恶是非的标准，或真理的标准。他说，“良知只是个是非之心，是非只是个好恶，只好恶就尽了是非，只是非就尽了万事万变。”良知人人固有，那么是非之心也是人人皆有。虽然人人皆有，但又有一个普遍的标准，天下只有一个是非。王守仁说：“是非之心，不虑而知，不学而能，所谓良知也。良知之在人心，无间于圣愚，天下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中《答陆原静书》。

《全书》卷五《答舒国用》。

《孟子·尽心上》。

《传习录》下。

《传习录》下。

《全书》卷二《答欧阳崇一》。

《传习录》下。

古今之所同也。世之君子惟务致其良知，则自能公是非同好恶，视人犹己，视国犹家，而以天地万物为一体，求天下无治，不可得矣。”

在王守仁看来，是非之心即是良知，下分圣愚，人人同有。只是圣人没有气质之蔽，是“心与理一”，而众人由于障蔽的掩盖，故“心与理二”。人人有是非之心，则人人有良知。王守仁提出“满街是圣人”，人人胸中各有个圣人。正因为如此，人们才能知道何者为圣人。“圣人气象何由认得？自己良知原与圣人一般！若体认得自己良知明白，即圣人气象，不在圣人而在我矣。”圣人就在自己心里，因此，只要认得自家良知，我就是圣人，何必向身外求圣人？这种观点，实质上是把提高人的精神境界和主体地位的权力交给自己，自己做自己的圣人，不必乞求外界的任何力量。

在改造了《大学》的“致知”和发挥了《孟子》的“良知”以后，王守仁就提出了溶二者为一体的“致良知”说。

可以这样说，“良知”是王守仁哲学思想的本体论，而“致良知”则是方法论，二者不可分。他说：“良知之外更无知，致知之外更无学。外良知以求知者，邪妄之知矣。外致知以办学者，异端之学矣。”根据王守仁对良知所进行的解释，也即良知是先验地存在于人的心中的观点，就很自然地可以得出认识良知就是认识自己的结论。致良知，就是认识良知，也就是认识自己。王守仁把“致良知”看作“圣门正法眼藏”和“千古圣学之秘”，除此之外，都是邪说，异端。

王守仁的“致良知”说是在对朱熹的“格物致知”说进行了批判之后形成的。他认为朱熹的“格物致知”的方法是“支离决裂”的，容易把人们引上歧途。然而实际上，他一方面批评朱熹，而另一方面又继承了朱熹的思想。朱熹既主张向事事物物穷理，又主张推致吾心之知。王阳明把这种内外并用的方法改变为专求于内的方法，也就是说，他继承了朱熹的致知说，而否定了格物穷理说。王守仁认为，致知“非若后儒扩充知识之谓，致吾心之良知焉。”良知只是一个“天理”，而不是外界的各类知识。

按照王守仁的哲学，吾心之良知，当下自足，不假外求，如果向事事物物穷理，岂不是承认心外有物，心外有理？王守仁认为朱熹“格物穷理”的根本错误在于“析心与理为二”。他以自己的心本体论继承朱熹的致知论，同时也以心本体论批评朱熹的穷理论：

朱子所谓格物云者，在即物而穷其理也。即物穷理是就事事物物上求其所谓定理者也，是以吾心而求理于事事物物之中，析心与理为二矣。夫求理于事事物物者，如求孝之理于其亲之谓也。求孝之理于其亲，则孝之理其果在于吾之心邪，抑果在于亲之身邪？假而果在于亲之身，则亲没之后，吾心遂无孝之理欤！见孺子之入井，必有恻隐之理，是恻隐之理果在于孺子之身欤？抑在于吾之良知欤？其或不可以从之于井欤，其或可以手而援之欤？是皆所谓理也。以是例之，万事万物之理莫不皆然，是可以知析心与理为二之非矣。”

王守仁认为，朱熹的格物穷理，是承认心外有理，心外有物；而按照良知说，无论是孝亲之理，还是恻隐之理，既不在事亲之上，也不在孺子身上，

《传习录》中《答聂文蔚》。

《传习录》中《启问道通书》。

《全书》卷六《与马子莘》。

《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

而在于自己心中原有的“天理”和“良知”。万事万物莫不如此。他把朱熹的“格物穷理”看成“务外遗内，博而寡要”，会带来“逐物”、“玩物丧志”的弊病。

在对朱熹的“格物穷理”进行了批判之后，王守仁提出了自己的“格物致知”说。他说：“若鄙人所谓致知格物者，致吾心之良知于事事物物也。吾心之良知即所谓天理也，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致吾心之良知者，致知也。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格物也。是合心与理为一者也。”王守仁的“格物致知”与朱熹哲学由外到内的一面不同，他采取了一条由内到外，由心到物的途径。外物由于人之心对它体悟或认识才具有了各自的“理”，“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

王守仁的“致良知”或“格物致知”，说到底仍是以道德修养为目标，以“存天理，去人欲”为内容的。这点与朱熹及其所有的理学家并无不同。

“天理”是北宋以来理学家讲论最多的论题，也是他们作为人格理想追求的最高目标。一般来说，“天理”是指“仁义礼智”四个方面的内容。理学的基本特点是以哲学论证伦理学，从这个意义上说，无论是朱熹的理学，还是王守仁的心学，都可以看作是伦理本体论。更具体地说，他们是以“天理”或“良知”来论证封建道德的绝对权威性。

王守仁根据这个思路，把“良知”推而衍之，使之具体化为孝、弟、忠、信、五伦百行的伦理规范。他说：

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此便是良知。

故致此良知之真诚恻怛以事亲便是孝，致此良知之真诚恻怛以从兄便是弟，致此良知之真诚恻怛以事君便是忠。

只是一个良知，一个真诚恻怛。

“致良知”的根本内容就是这些具体的伦理道德要求。在伦理本体上，王阳明同朱熹又走到了一起。

在王阳明的“致良知”的思想中，如何“致良知”是一个重要的环节。王阳明认为，虽然良知、天理人人具有，但又“不能不昏蔽于物欲，故须学以去其蔽。”物欲就是人欲，格物去蔽，就是去掉物欲，消除人欲。只有如此，才能扩充心中天理。学问的根本目的“不过是去此心人欲之杂，存吾心之天理而已。”如果能像圣人那样，纯乎天理，那么人人都可以成为圣人。“人到纯乎天理方是圣，金到足色方是精。”在王守仁看来，去掉人欲就像炼金一样，应尽量去掉有损成色的部分，才能使之接近足色。他说：“吾辈用功只求日减，不求日增。减得一分人欲，便是复得一分天理。何等轻快脱洒，何等简易！”

如何消除人欲，王守仁提出“动”和“静”两种方法。他说：“静时念

《传习录》下。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中《答聂文蔚》。

《传习录》中《答陆原静书》。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上。

念去人欲、存天理，动时念念去人欲、存天理。”“必欲此心纯乎天理，而无一毫人欲之私，此作圣之功也。必欲此心纯乎天理，而无一毫人欲之私，非防于未萌之失，而克于方萌之际不能也。”

所谓“静时”，功夫，是指“反身而诚”的直观内省，“自明本心”的本体证悟功夫。王守仁认为，人心之本体原本如水如镜，由于私欲的污染而变得污浊，只要复得本体明净，就能展现心中的天理，成圣作圣。他说：

君子之学，以明其心。其心本无味也，而欲为之蔽，习为之害，故去蔽与害而明复，非自外得也。心犹水也，污入之而流浊；犹鉴也，垢积之而光昧。孔子告颜渊克己复礼为仁，孟轲氏谓万物皆备于我，反身而诚。夫己克而诚，固无待乎其外也。世儒背叛孔、孟之说，昧于《大学》格物之训，而徒务博乎其外，以求益乎其内，皆入污以求清，积垢以求明者也，弗可得已。

如果能做到心之镜明水净，就能“随感而应，无物不照”，使自己的言视听行都成为“天理”的表现。在王守仁看来，复明人的良知本体的最简捷的办法，就是静坐息虑，“久久自然有得力处”。他说：

教人为学，不可执一偏。初学时心猿意马拴缚不定，其所思虑多是人欲一边，故且教之静坐息虑。久之，俟其心意稍定，只悬空静守，如槁木死灰，亦无用，须教他省察克治。省察克治之功，则无时而可间。如去盗贼，须有个扫除廓清之意。无事时将好色、好货、好名等私，逐一追究搜寻出来，定要拔去病根，永不复起，方始为快。常如猫之捕鼠，一眼看着，一耳听着，才有一念萌动，即与克去，斩钉截铁，不可姑容，与它方便，不可窝藏，不可放它出路，方是真实用功，方能扫除廓清。到得无私可克，自有端拱时在。虽曰何思何虑，非初学时事。初学必须思（诚），省察克治即是思诚，只思一个天理，到得天理纯金，便是何思何虑矣。

王守仁在这里非常详细地论述了“去人欲”的“静”的方法。通过这样的论述，原来形而上的心本体论就下落为具体的道德修养实践。本体论转为伦理学，哲学变成行为论，在这样的思想路线下，王守仁的学说得到了极大的扩充。

如果说所谓“无事时省察”是用加强内心修养的方法去体认天理，是“静”的功夫，那么“有事时存养”则是要求在为人处世的一切领域贯彻道德修养，即“动”的功夫。王守仁这样概括“静”与“动”。他说：“存养是无事时省察，省察是有事时存养。”

关于“动”的功夫，王守仁强调“要在事上磨炼”，要在“日用事为间体究践履”，致良知“不离见闻”等等。王守仁认为，人的良知是在人的日常行为中显现的，换句话说，人的日常行为都是良知的表现。”凡多闻多见莫非致良知之功。盖日用之间见闻酬酢，虽千头万绪，莫非良知之发用流行，除却见闻酬酢，亦无良知可致矣。”既然日用见闻都是良知本体的发用流行，那么人们就不仅可以从“存养”中体认天理，也能够从日常的活动中去“省察”“天理”，达到“存天理，去人欲”的目的。王守仁说：

《传习录》上。

《全书》卷七《别黄宗贤归天台序》。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中《答欧阳崇一》。

区区格致诚正之说，是就学者本心日用事为间体究践履，实地用功，是多少次第，多少积累在，正与空虚顿悟之说相反。

在王守仁看来，在日用中，也即在“功”中体认天理，表现了体与用的关系，无论日用事物如何变动，但是人心之本体即天理是不变的。良知为本体，但不离日用事物，而日用事物皆为良知的发用。“随你去静处体悟也好，随你去事上磨炼也好，良知本体原是无动无静的。”“何事而非天理？”这样，王守仁通过体用关系，把良知与人的日常行为联系起来，使它有了社会伦理的基础，从而也完成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论建构。

《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

《传习录》下。

（四）“知行合一”的道德实践论

知行问题，在孔子的知识论中已见端倪，此后，便一直是中国哲学史上的重要问题。到北宋时，由于培养每个社会成员的道德修养被提到思想领域的突出位置，知行问题也就随之成为思想家们探讨的重要题目了。当然，他们并不是为了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而只是为了通过对知行问题的议论达到对封建道德的体识和践履的目的。于是，宋明理学家的知行观便应运而生了。知行学说，当然也是王守仁心学的重要内容。

王守仁的知行学说是建立在对宋儒的批评之上的。程颐说：“不致知，怎生行得？勉强行者，安能持久？”陆九渊说：“吾知此理即乾，行此理即坤。知之在先，故曰‘乾知太始’；行之在后，故曰‘坤作成物’”。朱熹说：“论先后，知为先。”

王守仁不同意以上的说法，尤其是朱熹的“知先后”说。他认为持知先后说，就不能贯彻“知行并进”说。他说：“只说一个知，已自有行在；只说一个行，已自有知在”，“知行如何分得开？”王守仁的心学思想是以“心即理”为理论前提的。他认为如果承认“知先后”就会导致“知行之所以为二”的错误，进而否定“心与理一”的本体论。在他看来，既然“心即理”，“心与理一”，那么知与行就是一件事，不能分为两端去做。他批评朱熹之所以提出“知先后”说，是因为将“物理吾心终判为二”。他认为，“今人却将知行分做两件去做”，势必在理论上失却“知行本体”，在实践中造成“终身不行，亦遂终身不知”的流弊。他说：

今人却将知行分作两件去做，以为必先知了然后能行。我如今且去讲习讨论，做知的工夫，待知得真了方去做行的工夫。故遂终身不行，亦遂终身不知。此不是小病痛，其来亦非一矣。”

在王守仁看来，等先知得真了再去行，就是知行分作两截。针对于此，他提出“知行合一”或“知行并进”说。

王守仁的“知行合一”说，是与他的“致良知”说联系在一起的。良知属知，致良知属行。良知与致良知，知与行是体用本末的关系。良知是心之本体，是人的主观精神；致良知是主观精神或意识本体在人的行为中的表现，或称“发现流行”。知与行的关系也是如此，良知之外无知，致良知之外无行，因此，知行是合一的。

按照“知行合一”的体用关系来认识日常事情，那么人的一切行为，如多闻多见、前言往行、好古敏求、博学慎思、温故知新等等都是知行合一的，绝非两截功夫。王守仁说：“舜之好问好察惟以用中而致其精一于道心耳。道心者，良知之谓也。君子之学何尝离去事为而废论说，但其从事于事为论说者，要皆知行合一之功，正所以致其本心之良知，而非若世之徒事口耳谈说以为知者，分知行为两事，而果有节目先后之可言也。”在王守仁看来，

《河南程氏遗书》卷第十八。

《象山全集》卷三十四《语录》上。

《朱子语类》卷九。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中。

能够致吾本心之良知，事事物物便可各得其理，这就是知行合一之功。从“心即理”的心本体论到“致良知”的方法论，再到“知行合一”的道德实践论，王守仁始终贯穿着他的心学世界观，也即以人的主体精神为世界价值意义的参照和本原。在这个根本前提下，他提出了知行合一的“立言宗旨”。他说：“知行二字，亦是就用功上说，若是知行本体，即是良知良能。”如此来说，知行都是良知的功用，也即“一念之发动”。

王守仁虽然主张“知行合一”或“知行并进”，但他在具体论述知行关系时，并没有把知行说成毫无区别，把行看作只是意识活动。他常常在道德实践的意义上谈论行，也即把行看作是现实的实践活动。他说：“凡谓之行，只是着实去做这件事。”着实去做这件事，就是实践活动。在这个思想基础上，他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

他认为，知行不可分还有更深刻的含义。行需要知的认识作指导，而知只有经过行的实践才能实现或完成。在这个层面上去理解知与行的统一才有意义。他说：“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圣学只一个功夫，知行不可分作两事。”他反对先知了再去行，认为知与行不过是一个过程的两面。如果只知不行，就是悬空思索；只行不知，就是盲目冥行。所谓知行不可分作两事，就是知不离行，行不离知，知以行为“功夫”，行以知为“主意”。关于这个思想，他在回答别人提问时说：

某尝说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会得时，只说一个知己自有行在，只说一个行己自有知在。古人所以既说一个知，又说一个行者，只为世间有一种人懵懵懂懂的任意去做，全不解思惟省察也，只是个冥行忘作，所以必说个知方才行得是。又有一种人，茫茫荡荡悬空去思索，全不肯着实躬行也，只是个揣摩影响，所以必说一个行方才知得真。”

正因为知行是统一的，不可分离，他才提出“知而不行，就是未知”，就是失“知行本体”。知中有行，行中有知，才是知行合一。

王守仁用学与思的关系来说明知行关系，这也是我们值得注意的。他说：

行之明觉精察处便是知，知之真切笃实处便是行。若行而不能精察明觉，便是冥行，便是学而不思则罔，所以必须说个知。知而不能真切笃实，便是妄想，便是思而不学则殆，所以必须说个行。原来只是一个功夫。”

这里所谓“明觉精察”是指知而言，所谓“真切笃实”是就行而言。行要有所知，便须“明觉精察”；知还得有所行，就要“真切笃实”。舍弃前者，就是“冥行”；去掉后者，就是“妄想”。这两者之间的关系，王守仁把它们归结为学与思的关系，并用《论语》中“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的观点进行了解释。这说明，他并没有把知行二者都看成是意识活动，认为二者是有区别的，而且各有其用。当然，我们应该看到，王守仁所说的“真切笃实”的行，是一种心地工夫，即所谓“身心上体履”，虽然也包括身体力行，但主要是个人道德修养的实践，不是社会性的实践活动，因此在许多地方，他的知与行就很难区别。

《传习录》中。

《全书》卷六《答友人问》。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上。

《全书》卷六《答友人问》。

在王守仁的知行合一说中，还包含着知以行为基础，知靠行来检验的思想萌芽。他说：“未有知而不行者，不行只是未知”，“不行不可谓之知”。在这里，他一方面认为知必须落实在行之上，即所谓“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只知不行，知也就不在其为知，知以行为目的。另一方面，知必须从行中取得，经过行的检验，知才算“真知”，否则，就只是“悬空谈说”、“揣摩影响而已”。比如他以人伦道德为例来说明这个观点：

如称某人知孝，某人知弟，必是其人已曾行孝行弟，方可称他知孝知弟，不成只是晓得说些孝弟的话，便可称为知孝弟。

他还以日常生活的感受为例：

又如知痛，必已自痛了，方知痛。知寒必已自寒了，知饥必已自饥了。知行如何分得开，此便是知行的本体。……如此方可谓之知，不然只是不曾知。

这也就是说，必须经过亲自躬行，有了亲身经验，才算有知。否则，不算真知，这包含着知以行为基础的思想萌芽。

王守仁关于知行合一的思想，内容非常丰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人类认识史上有价值的观点，如果能够循此路径，继续探讨知行内涵及其相互关系，那么也许可以揭示出更多的认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规律。然而，个人总难完全超越历史和时代给定的条件。同任何一位理学家一样，王守仁的知行观只是把认识问题局限在伦理道德范畴上，这样一来，就使得他在许多理论上不能自圆其说。大凡以哲学论证伦理学，以“天理”“良知”论证封建道德律的绝对权威，都逃不出这个命运。

王守仁把“知行合一”的认识论直接了当地落在道德理念上，他说：

今人学问，只因知行分作两件，故有一念发动，虽是不善，然却未尝行，便不去禁止。我今说个知行合一，正要人晓得，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了；发动处有不善，就将这不善的念克倒了，须要彻根彻底，不使那一念不善潜在胸中。此是我立言宗旨。

王守仁提倡“知行合一”的“立言宗旨”是要在人的潜意识层次克服不善，建立善的理念。哪怕是一闪念的不善，所谓“发动处有不善”也不能放过。可见，王守仁的哲学论证的根本目的就在于把道德信念直接灌入人的心灵深处，在他看来，只有如此，才能使人在日常行为即“发用流行”中自觉地按照封建的伦理规范去行事。

王守仁在论述“知行合一”时，一方面认为“知行之体本来如是”，不能分作两截；而另一方面又要人“克服不善的念”，复那本体。这说明在人们的精神结构中，总有善与不善的两截，尤其是在实践行为中，不善的一截更是时常显现。关于知行本体“本来如是”，王守仁打了个比方：“知犹水也，人心之无不知，犹水之无不就下也；决而行之，无有不就下者。决而行之者，致知之谓也。此吾所谓知行合一者也。”对于王守仁的这个观点，有人提出疑问：“如今人尽有知得‘父当孝、兄当弟’者，却不能孝、不能弟，便是知与行分明是两件。”王守仁这样解释：

此已被私欲隔断，不是知行的本体了。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上。

《传习录》下。

《全书》卷八《书朱守谐卷》。

知。圣贤教人知行，正是要复那本体，不是看你只恁的便罢。故《大学》指个真知行与人看，说：“如好好色，如恶恶臭。”见好色属知，好好色属行。只见那好色时已自好了，不是见了后又立个心去好；闻臭恶属知，恶恶臭属行。只闻那臭恶时已自恶了，不是闻了后别立个心去恶。如鼻塞人，虽见恶臭在前，鼻中不曾闻得，便亦不甚恶，亦只是不曾知臭。

这里有一个很明显的理论矛盾。既然是“未有知而不行者”，也就是说人尽有知，知即能行，那么为何又要“圣贤教人知行”，还需搬出经典“指个真知行与人看？”既然“知行本体本来合一”，为何又要“复那本体”？“私欲”怎能“隔断本体？”当王守仁的“知行合一”落实到道德实践层面时，这种矛盾就成为必然的了。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只好说“知善者必行善，知恶者必行恶”，这固然符合知行本体，然而按照“知而不行只是未知”的逻辑去推演，也可以推出“知善者能行恶，知恶者能行善”的相反结论。可见，以道德标准去解释认识问题，必然会产生理论上的悖论。

就王守仁心学思想的总体精神来看，它是在朱熹理学走到困境时，力挽狂澜于未倒的独具特色的思想体系；它力图通过高扬人的主体精神来确立人在天地间的位置以及人在世界上的价值；总之，它包含着许多有益的人类精神财富。然而，由于它无法摆脱历史及文化传统的局限，它的哲学思想以实现道德精神的完善和自觉为目的，因此，在理论上不可避免地出现诸多矛盾之处，堵塞了通向真理的道路。王守仁心学思想的矛盾在他的后学中更加明显地表现出来，弟子们根据各自的理解去发挥，歧义纷出，这既表明王学体系开始分化，也标志着王守仁心学思想开始走向衰落。

（五）王守仁心学体系的分化

朱熹哲学，经历了三百年，分化出王守仁的心学。王守仁的心学经过短短的一百年，又分化出许多学派和思想。这除了时代和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以外，还有它自身的思想原因。王守仁虽然解决了朱熹哲学的矛盾，但他自己的心学又陷入更加严重的矛盾；他把朱熹哲学发展到极端，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但同时又为自己的衰落准备了条件。

王守仁心学思想的矛盾主要来自它既继承了理学中陈旧的内容，又采取了某些新的思想形式。比如心之本体就是天理与心体“虚灵明觉”的矛盾；心之本体是“至善”与心体“无善无恶”、“无善无不善”的矛盾；良知人人皆有与良知须以天理为标准的矛盾；等等。总之，在他的心学思想中，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然而，王守仁自己无法解决这些矛盾，他也未曾意识到自己思想体系矛盾之所在。于是，这些矛盾在他的后学中引起争论，形成众说纷纭的局面。

王守仁之后，其弟子王畿（1498—1583年）把他的心本体论变为玄妙虚无的心体。王畿以“四无说”为宗，提出要“从先天心体上立根”。所谓“先天心体上立根”，就是立一个玄妙虚无的心体，心之本体成为“天根”、“天机”，或者是“人心的一点灵机”。他说：“心本至善，动于意始有不善。若能在先天心体上立根，则意所动自无不善，世情嗜欲自无所容，致知功夫自然简易省力”。王畿认为，“人心一点灵机”就是良知，是做圣之基。”良知知是知非，其实无是无非，无者万有之基。”这样一来，无善无恶之心本体，就成为“无”，心体上立根，就是立“无”。“无”为万有之基。王畿把王守仁的“四无说”（即“若说心体是无善无恶，意亦是无善无恶的意，知亦是无善无恶的知，物是无善无恶的物矣。”）发展为“天根”，也即“无”的概念，使王守仁原本还可把握的心体变为虚远玄秘的“天根”，这既是对王守仁本体思想的发展，也是对王学的否定。

李贽（1527—1602年）自称是王守仁的后学，受王守仁的影响较深。然而，恰恰是他真正揭露了王守仁心学的矛盾。李贽针对王守仁的心体“至善”与“无善无恶”的矛盾，提出了“私心说”。他认为人人皆有私心，圣人也不能无。“趋利避害，人人同心。”他把王守仁的良知说变成了“私心说”，认为私心就是“本心”。李贽与王守仁一样都承认心本体论，形式一样，然而内容和实质却变了。这是引申了王守仁的心体有善有恶的结果，实际上是良知说的自我否定。在否定良知说的基础上，李贽继承了王守仁心学中张扬主体价值的精神，大胆提出了一系列的异端思想。如他认为，几千年来，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因此“无是非”，现在要以“我”的是非为是非。他提倡个性解放，反对歧视妇女。他还提出“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除却穿衣吃饭，无伦物矣。”把良知说从虚幻的心体中直接落实到人们的实际生活上，这和王守仁把良知与伦理道德规范相接轨完全不同。

王艮（1483—1541年）是泰州学派的创始人。这个学派与王阳明的心学

《明儒学案》卷十二。

同上。

《答邓刚府》，《焚书》卷一。

《答邓石阳》，《焚书》卷二。

有很大联系，但又极大地打破了王学的界限，提出了许多不同于王守仁的观点。王艮首先把“圣人之道”从天空降到人间，把先天心体变成了物质存在。他公开提出“百姓日用即道”的思想。他说：“圣人之道，无异于百姓日用，凡有异者，即是异端。”“百姓日用条理处，即是圣人之条理处。”王守仁认为“心即道”，但“百姓日用而不知”；而王艮则把“道”与百姓日用相联接。这表面是对王守仁思想的革新，而实质是对封建伦理道德律的质疑和弱化。在王艮看来，百姓日用，乃至愚夫愚妇之所知所能，都可称之为道。这是受到王守仁“须做得个愚夫愚妇，方可与人讲学”的思想的影响。然而王守仁终是把人分为“利根”之人和“本体受蔽”之人两类，而王艮则打破这种界限，直以百姓日用为道。

从王学中分化出来，利用王学的矛盾而发展新思想的还有何心隐。他对封建专制制度进行了揭露和批判，提出“无父无君非弑父弑君”的思想口号。在理论上，他提出“物也，即理也，即事也。事也，理也，即物也”的命题，认为身是物之有形者，而“心，意，知，莫非身也。”何心隐是从物质的角度改造王守仁的心本体论的。另外，何心隐还批判了“存天理，灭人欲”的主张，认为性与欲不是对立的。他说：“性而味，性而色，性而声，性而安佚，性也。”这与其说是对王学的继承，莫如说是对王学的反动。

明朝末年，又出现一批思想家，如陈确、黄宗羲等人，他们总结和清算了王守仁哲学，与朱熹哲学的另一派批判者王夫之等人一起把理学思想推向一个新阶段，同时还提出可贵的启蒙主义思想。至此，王守仁的心学也完成了他的历史任务而退出思想舞台。

王守仁之后，虽然他的后学思想各异，歧义纷呈，但仍有主要的几个派别。如钱德洪、王畿的浙中王学；邹守益的江右王学；薛应旗与唐鹤征的南中王学等等。为了突出思想演变的特色和个性，我们不想一一介绍这些学派，而就几个有突出代表性的学派和思想家作些介绍。

《语录》，《王心斋先生遗集》卷一。

《矩》，《何心隐集》第二卷。

同上。

《寡欲》，《何心隐集》第二卷。

五、王艮与泰州学派

泰州学派是明代思想史上一个重要学派。后世学者多从师承关系、学术渊源着眼，将泰州学派归入王守仁的心学系统。而黄宗羲却与此不同，他在《明儒学案》中，根据王艮及其后学的“异端”色彩，把王艮另立为“泰州学派”，而没有象对待王门众多弟子那样，标出“浙中王门”、“江右王门”等。其实，王艮曾和王守仁有过师生关系，其学术思想（主要是哲学思想）也深受王学影响，然而他的主体思想却与王学有很大不同。因此，我们既不能割断他与王学的关系，也不能把他的思想看作独树一帜，也许看作王守仁心学体系的“异端”更为合适。

（一）王良的生平及其思想发展

王良（1483—1541年）字汝止，号心斋，泰州安丰场（今江苏东台）人。其著作经子孙门人收集整理，编成《心斋王先生全集》。清朝嘉庆间，王氏后裔搜访遗版，合其族弟、门人王栋、子王襞著作，汇印成《淮南王氏三贤全书》。清末民初，东台袁承业在《三贤全书》基础上，重新编订成《明儒王心斋先生遗集》出版。

王良出生于黄海之滨的一个贫穷的世代灶户，即盐业生产者的家庭。据《王心斋全集·年谱》记载，王良七岁“受书乡塾”，至十一岁时，“贫不能学，辞塾师，就理家政”。家境贫寒，读不起书，只好跟随父兄参加劳动，养家糊口。李贽曾说：“心斋本一灶丁也，目不识丁。”

王良从一个贫苦的灶丁成为一个著名学派的创始人，这其中有一个十分艰难曲折的过程。王良曾经过商，以后才成为学者。概括来说，他走过了一条由灶丁而商贾而学者的道路。经商使王良得以摆脱家境的贫困，为他通向学者的道路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

王良在三十七岁以前，大致以自学为主。由于他出身贫寒，没读过多少书，况且家乡又“无宿学者”，因此找不到有学问的老师。在“商游四方”时，他便“逢人质义”，到处求教。王良后来成为学者，与他这种学习态度是分不开的。王良晚年自立门户讲学，也不太重视教师。王良《语录》载：“有别先生者，以远师教为言。先生曰：‘涂之人，皆明师也。得深省。’”

王良认为应该以途人为师，不必谨守师教，这与那些拘守师门传统的正宗学者不同，他的教学方法有着明显的平民色彩。

王良讲经解典，“不泥传注”，“信口谈解”，不拘泥于儒家经典的文义。他反对以朱熹《四书集注》为代表的章句之学，主张“以经证悟，以悟释经”，即不但要以个人的想法去解释经典，也要以经典来印证自己的思想。后来，他又提出“经传印证吾心”的观点，表现出明显的异端色彩。当然，王良的这种治学方法是与他个人的生活经历有极大关系的。因为象他这种粗识文字的人是不可能通过章句之学登上儒学殿堂的，只有通过“信口谈解”的方式才有可能达到在“圣贤”的名义下表达自己思想的目的。

据《年谱》记：王良二十七岁时，“默坐体道。有所未悟，则闭关静思，夜以继日，寒暑无间，务期于有得。自是必有为圣贤之志”。所谓“默坐体道”，既表现了王良刻苦砺学的一面，也显示了他的思想中的神秘主义色彩。

王良在正德十五年（1520年）时，听到王守仁在南昌讲学，于是从水路乘船赴江西，九月抵达南昌，见面伊始，王良与王守仁就展开了一场关于应不应该议论天下大事的讨论，“纵言及天下事”。他们的对话是这样的：

王守仁：“君子思不出其位。”

王良：“某草莽匹夫，而尧、舜君民之心，未能一日而忘。”

王守仁：“舜耕历山，忻然乐而忘天下。”

《焚书》卷二《书答·为黄安二上人大孝》。

《王心斋全集》（以下简称《全集》）卷五赵贞吉《王良墓铭》。

《全集》卷三。

同上书，卷二。

《全集》卷二。

王艮：“当时有尧在。”

王守仁引用《论语·宪问》中的“君子思不出其位”，是想说明，象王艮这样的布衣之士，是不应该去思考国家以及天下大事的，而应该象舜那样，耕于历山，忻然自乐。但是，王艮却认为，正因为自己是草莽匹夫，才更应该去追求尧舜时代的理想；舜耕于历山而能够乐忘天下，那是因为他上面有尧在。言外之意：现在的社会中，既然没有尧这样的君主，那么，草莽匹夫也就不必象舜那样专心劳动而怡然自得。王艮与王守仁的对话，也反映了不同阶级的人对社会政治生活的态度。

虽然王艮与王守仁在政治态度上有分歧，然而他们在哲学思想上却有不少共同之处。据《年谱》记载，当王守仁讲及致良知时，王艮感叹自己的不如：“简易直截，予所不及”，于是“下拜而师事之”。后来他与王守仁经过多次的讨论，终于“心大服，竟下拜执弟子礼”。从此，王艮成为王守仁门下的学生。王艮初名银，王守仁取《易·艮卦》之义为他更名艮，字汝止。名字的更换，也意味着商人的王银开始变为道学家的王艮。王守仁很赞赏王艮敢于独立思考的顽强精神和“狂者”的思想风格。他在会见王艮后对他的学生说：“此真学圣人者，疑即疑，信即信，一毫不苟，诸君莫及也。”王艮入赘王门后，王守仁又说：“吾党今乃得一狂者”。

由于王艮始终坚持独立思考的治学态度和“狂者”的风格，因此他“时时不满其师说”，而且“往往驾师说上之”，与师门发生矛盾和冲突。大约在四十岁时，王艮和王守仁之间发生了一次冲突，据《年谱》记载，是为北行讲学之事。

王艮的北行讲学，表面上看是为了倡导“绝学”，伸张师说，实际上是借“周流天下”从事自己的传道活动。对于自己的讲学之行，王艮这样说道：“‘吾与同类并育于天地之间，得非若鳅鱓之同育于此硯乎！吾闻大丈夫以天地万物为一体，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几不在兹乎！’遂思整车束装，慨然有周流四方之志。”

王艮的讲学活动和那些正襟危坐的正宗儒者迥然不同。他“沿途聚讲”，以社会为讲坛，以“山林隐逸”、“市井愚蒙”的下层群众为宣讲对象，把道学从传统的书院传播到下层民众中。王艮的讲学活动受到社会各阶层广泛关注，在社会上引起轰动。黄直在王艮死后的《奠文》中回顾说：“癸未之春，会试举场。兄忽北来，驾车彷徨。随处讲学，男女奔忙。”他进入北京后，人们“聚观如堵”，“都人以怪魁目之”。王艮这次北行讲学被王阳明“痛加裁抑”。尽管王艮与王守仁之间有着分歧，然而他们的师生关系始

同上书，卷五徐樾《别传》。

《全集》卷二《年谱》。

同上书，卷五欧阳德《奠文》。

《明儒学案》卷三十二《泰州学案·王艮传》。

《明史》卷二八三《王艮传》。

《全集》卷四《鳅鱓赋》。

《全集》，卷五。

徐玉奎《王艮传》。

《明儒学案》卷三十二《泰州学案·王艮传》。

同上。

终没有破裂。王艮虽然“时时不满师说”，但他仍然愿意成为王守仁的学生，甚至还把自己的儿子王襞带到浙江就学于王门。

王艮就学于王守仁大致八年时间，即正德十五年（1520年）执贽王门起，至嘉靖七年（1528年）王守仁去世时止。此间，王艮的主要活动是与上层社会的官僚、学者交游。这不仅使他提高了自己的社会声望和文化修养，同时也接受了王守仁的心学思想。师事王守仁之后，他写作了一些名篇，如《鳧鰲赋》、《复初说》、《明哲保身论》、《乐学歌》、《天理良知说》等等。在这些文章中，他提出了诸如“百姓日用之道”和“安身立本”的观点。

嘉靖八年（1529年），王艮前往会稽，会葬王守仁。此后便开始了他的“自立门户”的讲学时期，亦即泰州学派的奠基时期。

此时，他定居于自己的家乡安丰场，一面在家开门授徒，一面继续与王门同学和官府士绅往来交游。王艮在其后半生，非常热心于平民教育，可以说是至死热心不减。《年谱》上说：“时先生多病，四方就学日益众。先生据榻讲论，不少厌倦。”王艮始终与社会下层群众保持着密切关系。在他的学生中，虽有如徐樾这样的官僚士大夫，但更多的是布衣平民。如林春是佣工，朱恕是樵夫，韩贞是陶匠。在泰州后学中，还有田夫、商人等。平民教育是泰州学派的重要特色之一。

王艮不仅在教育对象上侧重平民阶层，在教育形式上也力图通俗易懂，使人们乐于接受，而不致把学习当作精神负担。例如他写的有名的《乐学歌》，虽然在理论上受到王守仁良知说的影响，但它以通俗生动的文字宣传了学习的快乐，告诉人们应把学习看作是人生的一种乐趣。这对于启发人们，特别是那些缺乏文化教养的劳动者的学习自觉性很有帮助。“先生接引人无问隶仆，皆令有省。虽显贵至悍戾不悦者，闻先生言，皆对众悔谢不及。往往见人眉睫，即知其心。别及他事，以破本疑。机应响疾，精蕴毕露。廓披圣途，使人速进”。

在开门授徒时期，王艮的思想趋于成熟，在哲学、伦理学、教育学和政治学领域表现出别具一格的风格。这一时期他的主要著作有《格物要旨》、《勉仁方》、《大成歌》、《与南都诸友》、《均分草荡议》、《王道论》、《管徐子直书》等等。他在这一时期的思想既保留了传统儒学，特学是王学的印迹，又表现出泰州学派独特的思想性格。

王艮不喜著述，只重口授心传。他遗留下来的著作都是经过门人及儿子的收集整理后形成的。王艮“独不喜著述，或酬应之作，皆令门人、儿子把笔，口授占之，能道其意所欲言而止。唤作《格物要旨》、《勉仁方》诸篇，或百世不可易也。”王艮所以“鲜少著述”，固然与他出身灶丁，“自少不事文义”，缺乏深厚的文化素养有关，然而他治学中的神秘主义色彩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他在给徐樾的信中曾这样写道：“我心久欲授吾子直大成之学，更切切也。但此学将绝二千年，不得吾子直会面，口传心授，未可以笔舌谆谆也。”另外，王艮讲学传道的对象是若农若贾的平民百姓，因此不假文字的讲学形式，对于他们来说，实在是容易接受得多。

《全集》卷五赵贞吉《王艮墓铭》。

同上。

《遗集》卷四耿定向《王艮传》。

《全集》卷四《再与徐子直》二。

（二）王艮和泰州学派的主要思想

王艮及他所开创的泰州学派，一方面承受了王学的传统，另一方面又汇集四方之学，熔铸新说，形成自己的内在思想。

王艮的学说思想以陆王心学的哲学思想为理论前提。由于他自身知识底蕴不足而限制了理论思维的创造力，因此他不可能在哲学问题上做系统、深入的理论探讨，而只能借助于王守仁的理论形式和哲学语言去发挥自己的观点。如他在阐述自己的“身本”（个人本位）思想时，就将这个思想嫁接在王守仁“心外无物”的心本体论之上。他说：“知得身是天下国家之本，即以天地万物依于己，不以己依于天地万物。”

泰州学派虽然深受王阳明思想的影响，但它却表现出了自身的思想特色。就其思想的主要内容来说，它包括“百姓日用之道”、“安身立本”、“人人君子”这样三个观点。

就“百姓日用之道”来说，是中国思想史上颇有创造性的思想学说。

“百姓日用之道”的思想，可溯源于古代儒家。《周易·系辞上》云：“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见之谓之仁，智者见之谓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鲜矣。”孔颖达这样解释说，万方百姓日日赖用此道而得生存，但却不了解道的功力。而贤者不是偏执于仁，就是偏执于智，可见能够完全体悟或理解道的君子或圣人是很少的。这里不在于说明“道”的高深莫测，而在于通过对“道”的理解划分出了“圣人”与“百姓”的区别。

宋代以后，理学家们也开始强调“百姓日用”的经世之学。如李侗就曾告诉他的学生朱熹应重视“日用”之学。朱熹的理学虽繁富玄虚，但立足点却在“日用”上。王守仁也同样强调“日用常行”，他说：“日用间何莫非天理流行，但此心常存不放，则义理自熟。”“不离日用常行内，直造先天未画前。”当然，无论是朱熹，还是王守仁，他们所强调的“日用”，主要是指封建礼教的“五百常行”以及伦理道德规范。而王艮的“百姓日用之学”就大不相同了。

王艮的“百姓日用之学”虽然在理论形式上继承了古代儒家的传统和王守仁的“日用”说，但是在实际内容上却对正宗儒学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造，纳入了平民的要求和特点。

王艮的“百姓日用之道”不象王守仁那样以封建道德律为本，而是以“百姓”为本。他所说的“百姓”主要是指广大下层群众，即所谓“愚夫愚妇”，当然也包括士及商等阶层。他所说的道，与《易经》里的“君子之道”也不同，是平民百姓日用常行之道。王艮不承认“道”的神圣性，而十分强调“愚夫愚妇，与知能行便是道”。他还把“百姓日用”当作检验“道”的标准，认为“圣人之道”也是以“百姓日用”为旨归的。他说：“圣人经世，只是家常事。”又说：“圣人之道，无异于百姓日用。凡有异者，皆谓之异端。”

《全集》，卷三《语录》。

《王文成公全书》卷四《答徐成之》。

引自邹守益《东廓语录》，见《明儒学案》卷十六。

《全集》卷三《语录》。

同上。

王艮对于“异端”的理解与正统儒学完全不同了。他从“百姓”的立场出发，以平民百姓日常生活的需要为标准去看待一种学说思想，只有合乎平民百姓要求的，才是真正的“圣人之道”，否则便是“异端”。这无疑是对那些高谈“性命义理”而与平民百姓日常生活脱节的官方思想的背离。

历来的传统的思想家都是把“圣人”与“百姓”分开的，而且都是神化“圣人”而鄙视“百姓”。以王守仁为例，尽管他说“良知良能，愚夫愚妇与圣人同”，但是在“致良知”上却分出圣人与百姓之别。他认为“惟圣人能致其良知，而愚夫愚妇不能致，此圣、愚之不同处也。”又说：“圣人如天。无往而非天，三光之上天也，九地之下亦天也。天何尝有降而自卑？”在王阳明看来，“圣人”是至高无上的，“圣人之道”不会“降而自卑”，因此，圣、愚之间的界限永远不可逾越。

王艮力图用“百姓日用之学”来填平圣、愚之间的鸿沟。他虽然景仰“圣人”，但不把他们奉为至高无上。相反，他总是竭力按照自己的理想把“圣人”变为没有特权的平民。如他说：“夫子（指孔丘）亦人也，我亦人也。”

在王艮看来，圣人与凡人在“人”这一点上是平等的，唯一的不同是知识上的“先知”与“后知”。他说：“夫良知即性，性焉安焉之谓圣；知不善之动，而复焉执焉之谓贤。惟‘百姓日用而不知’，故曰‘以先知觉后知’。一知一觉，无余蕴矣。此孔子学不厌而教不倦，合内外之道也。”愚夫愚妇其所以“日用而不知”，原因在于没有学习。“圣人”先知，他的责任就是要“以先知觉后知”，当愚夫愚妇皆知时，就可以达到“人人君子，比屋可封”的理想世界。

王艮的“百姓日用之道”不仅包含着道德精神，也包含着人的起码的物质生活要求。他说：

即事是学，即事是道。人有困于贫而冻馁其身者，则亦失其本而非学也。夫子曰：“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

王艮的思想不仅表现出对于生活在底层的衣食无着的百姓的同情，而且也内涵着争取人身生存权利的观点。

王艮的“百姓日用之道”的思想表现出极明显的平民意识。特别是在他的教育思想中尤为突出。他的学生王栋曾这样评论他：

自古士农工商，业虽不同，人人皆共此学。孔门犹然。考其弟子三千，而身通六艺者才七十二，其余则皆无知鄙夫耳。至秦灭汉兴，惟记诵古人遗经者，起为经师，更相授受。于是指此学独为经生文士之业，而千古圣人原与人人共同共明之学，遂泯灭而不传矣。天生我师，崛起海滨，慨然独悟，直超孔子，直指人心。然而愚夫俗子，不识一字之人，皆知自性自灵，自完自足，不假闻见，不烦口耳，而二千年不传之消息，一朝复明。先师之功，可谓天高而地厚矣。

同上。

《王文成公全书》卷二《答顾东桥书》。

同上。

《传习录》上。

《全集》卷五徐樾《王艮别传》。

《全集》卷四《答徐子直》。

同上书，卷三《语录》。

《王一庵先生全集》卷上《会语正集》。

王栋的这段话，把王艮看作古代平民教育传统的继承者。古代社会的学术本为“士农工商”所共有，秦灭汉兴以后才为“经生文士”所独占。王艮的功绩就在于他“直超孔子”，恢复了早期儒家“有教无类”的平民教育传统，从而使“愚夫俗子，不识字之人”皆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达到“人人共同共明之学”的目的。

王艮的“安身立本”论也表现出他的平民意识色彩。“安身立本”论主要是王艮的人生哲学和伦理学的思想。所谓“安身立本”论是根据《大学》所谓“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而提出来的。他说：

身与天下国家，一物也。惟一物而有本末之谓。“格”，絜度也。絜度于本末之间，而知“本乱而未治者否矣”，此格物也。物格，知本也。知本，知之至也，故曰“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也。修身，立本也。立本，安身也。

王艮的“安身立本”的思想其主要观点在于以身为本，以家国天下为末。他的这个观点受到元代学者许衡的很大的影响。许衡在《大学直解》里说：“‘本’是指身说，‘末’是指家国天下说。……身为家国天下的根本，身若不修，则其根本先乱了，如何得家齐国治而天下平，所以说‘否矣’”。但是，王艮与许衡的观点有所不同。

首先，王艮的“安身立本”论是以“安身”为前提的。“安身”的基本条件是物质生活上的安，即首先要吃饱穿暖，能够生活下去。在王艮看来，贫困，吃不饱穿不暖就是失本，没有做到安身。不仅是个人，而且要天下人都吃饱穿暖，才找到了大家都安身的先决条件。

在物质条件上安身之后，更要人身上的安。即要尊身、爱身、保身，避免辱身、害身和失身。他认为身与道是相互联系的，道尊则身尊，身尊则道尊。他说：

圣人以道济天下，是至尊者道也；人能宏道，是至尊者身也。道尊则身尊，身尊则道尊。故学也者，所以学为师也，学为长也，学为君也。以天地万物依于身，不以身依于天地万物。

可见，王艮把人身视为天地万物的依据，以人为最高尊严，人的存在及安身是最有意义的。根据“安身”的思想，王艮还重新解释了孔、孟的“成仁取义”说。在他看来，以不辱身为节义，以仁义之常为应变之权，才是真正的“成仁取义”。据《语录》载：“问节义。先生曰：‘危邦不入，乱邦不居。道尊而身不辱，其知几乎！’然则孔、孟何以言‘成仁取义’？曰：‘应变之权固有之，非教人家法也。’”可见，王艮的这些说法与儒家的正统观念是很不同的。

王艮的“安身立本”论，在宣扬平民观念的同时，还非常反对官场仕禄。王艮认为，做官也可以害身。他说：“仕以为禄也，或至于害身，仕而害身，于禄也何有？仕以行道也，或至于害身，仕而害身，于道也何有？”王艮在嘉靖五年（1526）作《明哲保身论》。他提醒人们要“必爱身如宝”，“若

《全集》卷三《答问补遗》。

《许文正公遗书》卷四。

《明儒学案》卷三十二《泰州学案·王艮传》。

《全集》卷三。

同上。

夫知爱人而不知保身，必至于烹身割股，舍生杀身，则吾身不能保矣”；“吾身不能保，又何以保天下国家哉？”在王艮看来，“身且不保，何能为天地万物主？”王艮在“安身立本”论的前提下提出“明哲保身论”，在一定意义上具有维护人的尊严的积极意义，然而也很容易在理论上陷入“为我”论，在实践中导致“苟且偷生”的卑鄙行为。黄宗羲批评王艮的安身论时说，不免开了“临难苟免”之隙。其实，就王艮的本心来说，是要宣扬一种人为天地之本的精神，并非要人们偷生怕死。泰州学派中的徐樾、何心隐、李贽等人临难不屈，慷慨赴死就很能说明问题。

王艮的“安身立本”论包含着人已平等和爱人的思想。他的学生王栋说：“先师之学，主于格物。故其言曰：格物是‘止至善’工夫。‘格’字不单训‘正’，‘格’如格式，有比则、推度之义，物之所取正者也。‘物’，即有本末之物，谓吾身与天下国家之人。‘格物’云者，以身为格。而格度天下国家之人，则所以处之之道，反诸吾身而自足矣。”王艮以“格物”为“知本”，即“要人知得吾身是本。”在“吾身是本”的前提下，王艮又从“本末一物”的理论出发，认为身（个人）与天下国家为一体。“吾身是个矩，天下国家是个方。……方之不正，由矩之不正。”在王艮看来，吾身之矩，首先要能正，正己才能正物。这样，才能“本末一贯”，“合内外之道。”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王艮的“安身立本”说，不仅要求身在物质条件上安，还要求“成己成物”上的安，所谓“无一民不明不觉”。这种“以己度人”的安身论主要包括两层意思。一是“我之不欲人之加诸我”，认为人应该有自己独立的人格、思想和意志，不为他人所束缚所支配，不随波逐流。二是“吾亦欲不加诸人”，也就是说不应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应当尊重他人的独立人格、思想和意志。前者是“安身立本”，后者从“安身立本”推出“安人安天下”。王艮认为爱身就要爱人，爱自己就要爱他人，“爱人者，人恒爱之”。因此，他反对“适己自便”，“利己害人”，主张反己自责。他说：“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诸己。反己是格物底工夫。其身正而天下归之，正己而物正也。”

王艮的“安身立本”的核心思想就是要通过正己正物，爱人敬人来调整人和人的关系，实现“人人君子，比屋可封”的社会理想。

王艮的“人人君子”的社会理想是依据“百姓日用之道”和“安身立本”的理论设计出来的。它的目的是为“王者”设计“治天下”的蓝图。在这种理想的鼓舞下，王艮终生抱定“出则必为帝者师，处则必为天下万世师”的信念，为自己选择了一条特殊的道路。他说：“有王者作，必来取法，是为王者师也。使天下共明此学，则天下治矣。”

王艮的“人人君子”的理想世界是以尧舜时代为范本的。他这样写道：“一旦春来不自由，遍行天下壮皇州。有朝物化天人和，麟凤归来尧舜秋。”

《全集》卷三。

同上书，卷二。

《明儒学案》卷三十二《泰州学案·王艮传》。

《王一庵先生遗集》卷上《会语正集》。

《全集》卷三《明哲保身论》。

《全集》《语录》。

《全集》卷三《语录》。

他还说：“夫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一物不获其所，即己之不获其所也，务使获所而后己。是故人人君子，比屋可封，天地位而万物育，此予之志也。”

王良的社会理想及政治思想比较集中地反映在《王道论》中。在这篇文章中，王良借助歌颂尧、舜、周公时代的历史，表达了自己的社会理想以及改革封建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制度等方面的要求。王良的“王道”论很有些教育救世的思想。他认为实行所谓“教养之道”，即对人民施行教育和发展社会经济就可以通向“人人君子”的理想王国。

王良认为“周公辅政，刑措不用”，因此周初是个理想的“王道”社会。就一个社会来说，行仁政，废酷刑，才是合理的。王良说：“盖刑因恶而用恶，因无教养而生。苟养之有道，教之有方，则衣食足而礼义兴，民自无恶矣，刑将安施乎？”在王良看来，刑因恶而设，恶因无教养而生，如果能采取好的教养方法，民则无恶，无恶则罚自然消失。可见在政治思想上，王良也是一个教育论者。当王良的社会理想具体落实在政治制度层面上时，就由“人人君子，比屋可封”变为“人人君子，刑措不用”了。

在经济方面，王良主张“务本而节用”。所谓“本”，即农业生产；“务本”，即使“众皆归农”，发展生产；所谓“节用”，就是要求封建统治阶级“去天下虚糜无益之费”，节省开支。这里面既包含着对统治阶级贪欲无穷、奢靡浪费的不满，也包含着对劳动者流离失所、饥寒切身的深深同情。他这样描绘了当时社会的痛苦情景：“今天下田制不定而游民众多，制用无节而风俗奢靡。所谓一人耕之，十人从而食之；一人蚕之，百人从而衣之，欲民之无饥寒不可得也。饥寒切身，而欲民之不为非，亦不可得也。”

为了贯彻“王道”理想，王良主张在文教中要“先德行而后文艺”。他认为“以文艺取士”的科举制度造成了很坏的社会风气，驱使人们“营心于富贵之末”，“而莫知孝弟忠信，礼义廉耻矣”。因此，他要求进行改革，以“乡举里选”的选举制度逐步取代科举考试制度。他说：“在上者，专取天下之贤以为辅相，不欲遗天下之贤，是与天下之人为善也。在下者，专举天下之贤以为己功，不敢蔽天下之贤，是劝天下之人为善也。精神命脉，上下流通，日新月异，以至愚夫愚妇皆知所以为学，而不至于人人君子，比屋可封，未之有也。”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王良的文教思想有两个含义，一是以“举贤”为改革科举的重要途径；二是以“举贤”做为教育“天下之人为善”的手段。当然，这也反映了一部分无力跻身科场的布衣之士另辟功名之路的要求。

王良及他的泰州学派在各种思想中都贯彻了平民意识。尽管这种意识在宗法等级制度的社会中根本无法实现，然而作为一种极具特色和个性的思想学派，却值得我们去认真对待。

同上书，卷四《鳅鳝赋》。

同上书，卷三《勉仁方》。

《全集》卷四《王道论》。

同上书，《王道论》。

（三）泰州学派的历史影响

泰州学派在当时的影响超过了王守仁后学的各个学派。《明史·王艮传》说：“王（守仁）氏弟子遍天下，率都爵位有气势。艮以布衣抗其间，声名反出诸弟子之上。然艮本狂士，往往驾师说上之，持论益高远，出入于二氏。”《王畿传》也说：“泰州王艮亦受业守仁，门徒之盛，与畿相埒。”

王艮作为一名布衣之士，在学术上能够超过王门弟子中的官僚士大夫，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因为他保持了平民的性格和特色，始终没有割断与下层群众的联系，就象王守仁所说，“圭角未融”。另外，他能够兼收并取，不拘师说，没有正统儒学的严格道统观念，更不坚持门户之见，用他自己的话说，是“东西南北之人”。亦儒亦释亦道，使他能够具有很开阔的思想眼界，从而创立了自己独具风格的学派。如他认为，朱、陆之争并无是非可分：“昔者，陆子以简易为是而以朱子多识穷理为非，朱子以多识穷理为是而以陆子简易为非。呜呼，人生之间，孰知其是与非而从之乎？”王艮的见识是很高明的。本来，从不同的角度去思考同一个问题，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然而在最高层次的思想，无论哪家哪派都会殊途同归，汇合到一个共同点上。因此，简单地划分不同视野的对错，这本身就是不对的。正因为王艮能够不拘师说，不具成见，才能“往往驾师说上之”，形成自己的学术思想的特点。

王艮创立的泰州学派不仅在当时影响很大，弟子遍天下，而且流传的时间也很长，“绵绵数百年不绝。”袁承业在《明儒王心斋先生师承弟子表》的《序言》中说：“心斋先生毅然崛起于草莽鱼盐之中，以道统自任，一时天下之士，率翕然从之，风动宇内，绵绵数百年不绝。”该表著录自王艮至其五传弟子共计四百八十七人，其中以进士为官者十八人，以贡仕为官者二十三人；载入《明史》者二十余人；编入《明儒学案》者三十余人，“上自师保公卿，中及疆吏司道牧令，下逮士庶樵陶农吏，几无辈无之”。按地区来分，江西三十五人，安徽二十三人，福建九人，浙江十人，湖南七人，湖北十一人，山东七人，四川三人，北直（河北）、河南、陕西、广东各一人，江苏本省百数十人。从以上的不完全的统计中，可以看出，一是泰州学派的传授对象十分广泛，但仍以下层群众为主；二是泰州学派并非囿于一隅的地方性学派，而是以长江中下游，尤其是长江三角洲和赣水流域等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为主。

泰州学派的影响之大，并不是由于它宣传了王守仁的心学思想，而是因为它贯串了平民意识，提出了与正统儒学不同的“异端”思想，从而在下层群众中获得了众多的支持者和理解者。

泰州学派的平民性格使得它很少有官僚士大夫阶层的犹豫和顾忌，而表现出鲜明的战斗风格，李贽称赞王艮是个有“气骨”的人，是“真英雄”，他的后学也都是“英雄”。比如王艮的学生徐樾，“以布政使请兵督战而死广南，”徐樾的学生颜钧“以布衣讲学，雄视一世而遭诬陷”；颜钧的学生罗汝芳“虽得免于难”，但终被张居正所排斥；而何心隐“以布衣倡道”，又遭到统治集团的杀害。何心隐之后，又有钱怀苏，程学颜，“一代高似一

《明史》卷二八三。

《全集》卷四《答刘鹿泉》。

《遗集》附录。

代”。李贽感慨道：“盖英雄之士，不可免于世而可以进于道”。至于李贽本人，更是威武不能屈的坚强之士，他的“叛逆”精神和“异端”思想可称得上是泰州学派的精华。

当然，在这里我们也必须提及黄宗羲对泰州学派的批评。黄宗羲是从正统儒学的立场，以王守仁的“良知”说为标准来进行批评的，因此相当尖锐。他指责王艮违背了王守仁心学的宗旨，使得“末流蔓衍，浸为小人之无忌惮”。在《泰州学案·序》中，他这样批评道：

阳明先生之学，有泰州、龙溪而风行天下，亦因泰州、龙溪而渐失其传。泰州、龙溪时时不满其师说，益启瞿昙之秘而归之师，盖跻阳明而为禅矣。然龙溪之后，力量无过于龙溪者，又得江右为之救正，故不至十分决裂。泰州之后，其人多能，赤手以搏龙蛇，传至颜钧、何心隐一派，遂非名教之所能羁络矣。顾端文公曰：“心隐辈坐在利欲胶漆盆中，所以能鼓动得人。只缘他一种聪明，亦自有不可到处”。羲以为非其聪明，正其学术所谓祖师禅者，以作用见性。诸公掀翻在地，前不见有古人，后不见有来者。释氏一棒一喝，当机横行，放下拄杖，便如愚人一般。诸公赤身担当，无有放下时节，故其害如是。

黄宗羲的批评自有他的标准和道理，然而从所谓“掀翻在地”，我们可以看清泰州学派的叛逆性格。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泰州学派的风貌，我们还应了解几位重要人物。

《焚书》卷二《书答·为黄安二上人大孝》。

《明儒学案》卷三十二。

六、泰州后学几位重要人物的思想

《明儒学案》中单独列《泰州学案》五卷，所举人物有二十一人。另外不见于目录的还有颜钧、何心隐、邓豁渠、方与时、程学颜、程学博、钱同文、管志道等多人。

在这里，我们只重点介绍李贽、何心隐、罗汝芳三人的主要思想。在《明儒学案》中，没有李贽的名字，这也许是因为李贽被正统儒学者看作“猖狂无忌惮的小人”，所以不能列入。然而从思想本质来看，李贽是典型的泰州学派学者，他师事王艮的儿子王襞，得泰州之传。李贽的至友焦竑，黄宗羲将其列入泰州学派，容肇祖先生的《明代思想史》也专为他列出一节。从思想取向来看，焦竑与李贽同是一路，因此就不单作介绍了。

（一）李贽的异端思想

李贽（1527—1602年）号卓吾，又号笃吾，福建泉州晋江人。李贽的父、祖皆回教徒。其二世祖李骛，在洪武年间，“奉命发舶西洋，娶色目人，遂习其俗。”李贽本人可能也信仰过回教，但信仰不一，佛、老都曾涉入过。

李贽的性格倔强难化，不轻信任何潮流学说，也不盲从任何权威，这也许与他的家世传统有关，更主要的是与他壮年以后的经历有关。他这样谈到自己的性格：“自幼倔强难化，不信道，不信仙、释，故见道人则恶，见僧则恶，见道学先生则尤恶。”

李贽二十六岁时（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中福建乡试举人。因“困乏，不再上公车。”此后经过二十多年的宦游生涯，辞官到湖北黄安居住。在宦官生涯中，李贽不愿接受被人管束之苦，因此处处与上司抵触。他回忆这段生活时说：

余唯以不受管束之故，受此磨难，一生坎坷，将大地为墨，难尽写也。为县博士，即与县令、提学触。为太学博士，即与祭酒、司业触。……司礼曹务，即与高尚书、殷尚书、王侍郎、万侍郎尽触也。最苦者为员外郎，不得尚书谢、大理卿董并注意。……又最苦而遇尚书赵。赵于道学有名。孰知道学益有名，而我之触益又甚也。最后为郡守，即与巡抚王触，与守道骆触。……此余平生之大略也。”

李贽辞官后，先到湖北黄安定居，后又移居麻城龙湖，筑芝佛院以居。李贽居此，读书、著作，生活安适，心情愉快。他写了《石潭即事》诗，表达了这种愉快心情。其中一首写道：

十卷《楞严》万古心，
春风是处有知音，
即看湖上花开日，
人自纵横水自深。

李贽隐居龙湖二十年，写成《焚书》、《藏书》、《续藏书》、《易因》多种著作。

李贽坚强不屈的性格使他很难容忍官场的虚伪。尖锐的批评，大胆的揭露，令明政府和许多官僚无法安宁，最后李贽死于当权者的迫害之下。何心隐被杀时，李贽愤怒地写下了《何心隐论》，以示追慕。他还指责耿定向在可以救何心隐时因怕受连累而闭口不言，说耿平日讲的道学是虚伪的，毫无“不容己”的精神。耿定向对此感到恼怒，于是嗾使门徒、流氓四处散布谣言，拆毁芝佛院，驱逐了李贽。万历二十九年（1602年），李贽离开麻城到北通州马家居住，被明政府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的罪名逮捕入狱。万历三十年二月，李贽用剃刀自刎。

李贽在南京任刑部员外郎时，曾师事泰州学派的学者王襞。王襞是王良的儿子，长期跟随左右，此时，李贽还见过王畿与罗汝芳，对他们很崇敬。他与焦竑也成为至友。

李贽继承了泰州学派的“异端”传统，并把它发展为反道学的思想。他在龙潭芝佛院内供奉孔子。在《题孔子像于芝佛院》一文中，他以讽刺的笔

《王阳明先生道学钞》附《王阳明年谱后语》。

《焚书》卷四《豫约感慨平生》。

调批评了人们千古相袭，盲目崇拜圣人的愚蠢行为。他说：

人皆以孔子为“大圣”，吾亦以为“大圣”。皆以老、佛为“异端”，吾亦以为“异端”。人人非真知大圣与异端也，以所闻于父师之教者熟也；父师非真知大圣与异端也，以所闻于儒先之教者熟也；儒先亦非真知大圣与异端也，以孔子有是言也。其曰“圣者吾不能”，是居谦也；其曰“攻乎异端”是必为老与佛也。儒先亿度而言之，父师沿袭而诵之，小子朦胧而听之。万口一词，不能破也，千年一律，不自知也。不曰“徒诵其言”，而曰“已知其人”；不曰“强不知以为知”，而曰“知之为之”，至今日虽有目无所用矣。余何人也，敢谓有目？亦从众耳。既从众而圣之，亦从众而事之，是故“吾从众”，事孔子于芝佛之院。

可见，李贽虽然“事孔子于芝佛之院”，然而表达的却是完全相反的情绪。在同一形式下，一世之人，千年之目，皆是朦胧而听之，相袭而视之，没有自己的思考，没有独立的见识，形成一代又一代可悲的盲从和崇拜。李贽站在异端的立场嘲讽大圣和世人的愚昧。他认为人们不清醒的沿袭，就是“其糟而啜其醜”，是“有目无所用”的瞎子。虽然他说自己是“从众”而圣之，“从众”而事之，是“吾从众”，但却是对这种“从众”现象的辛辣讽刺。

当然，孔子是伟大的思想家和教育家。李贽在这里不是抨击孔子的思想，而是批评世俗的迷信。正是针对这种迷信和盲从，李贽大胆地提出了“不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的观点。

在李贽看来，不仅不能盲从圣人，也不能盲从儒家的经典。他认为“六经《语》、《孟》乃道学之口实，假人之渊藪”，与他提倡的纯真的“童心”不可同日而语。

“道统”是儒家传统的核心，而李贽却不以为然。他认为“道之在人，犹水之在地。”道无不在人，人无不载道，不能说道统在某个时代才接续下来。在儒家的道统传承中，孟子是排在荀子之上的，而李贽在他的《藏书》里却认为荀子应排在孟子之前。他说：“荀卿更通达而不迂。不晓当时何以独抑荀而扬孟也？”应该把孟、荀改为荀、孟。程颐和朱熹在儒家中的地位非常高，他们都被视为理学的宗师。而李贽却将他们列入“行业儒臣”与“文学儒臣”二类，摈不予以“德业儒臣”的地位，贬低他们的所谓“道学”，不承认有所谓“道统”。

对于某些道学家的虚伪和丑恶，李贽也以嘻笑怒骂的方式给予了揭露和讽刺。他说：

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同狗彘然也。夫世之不讲道学而致荣华富贵者不少也，何必讲道学而后为富贵之资也？此无他，不待讲道学而自富贵者，其人盖有学有才，有为有守，虽欲不与之富贵不可得也。夫唯无才无学，若不以圣人讲道学之名要之，则终身贫且贱焉，耻矣！此所以必讲道学以为取富贵之资也。

在李贽看来，某些道学家自鸣清高，实际志在高官厚禄；有些道学家自

《续焚书》卷四。

《焚书》卷三《童心说》。

卷三十二《荀卿传》。

《续焚书》卷二《三教归儒说》。

称圣人，口谈道德，而却“志在穿箭”。李贽揭露的道学家，在当时的学术界确实存在。这也说明了理学和心学走向末流时的一种腐败现象。

李贽的异端思想和叛逆言行十分大胆和尖锐，最后终被统治者不容，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的罪名杀害。然而，李贽的叛逆精神却留传下来。从明清之际的早期启蒙思潮到“五四”新文化运动，我们仍能看到这种精神给予不同时期的进步思想家们的深刻思想影响。

（二）何心隐的社会思想

何心隐（1517—1579年）原名梁汝元，字柱乾，号夫山，江西吉州永丰人。何心隐被当时的统治者诬蔑为“妖人”、“逆犯”、“盗犯”、“奸犯”，却被朋友与崇奉者视为英雄。从他的生平事迹和思想来看，他是一个有胆量和气魄的思想家。

何心隐三十岁应江西省试，得第一名。此后随颜钧学泰州学派的立本之旨，竟放弃了科举的道路。

何心隐的社会思想具有浓厚的乌托邦色彩。他在三十七岁时著《聚和率教谕族俚语》、《聚和率养谕族俚语》及《聚和老老文》三文。在这三篇文章中，他提出了自己的乌托邦理想。所谓“聚和合族”就是这种理想的试验。他设想，把一族的各家不论贫富合在一起，孩子共同教养，青年男女婚嫁都由族里经办，老人由合族奉养，疾病死丧由合族治疗经理，一族财产，各家互通有无，赋役负担合族共同支应。

何心隐的“聚和合族”的设想是基于《大学》的“齐家”思想而来的。他要从“齐家”开始，继续推行，进而达到“治国、平天下”的理想目标。

根据乌托邦的理想，何心隐设计在社会组织方面，破除一般的身家，而建立一种超乎身家之上的师友关系，建立一种“会”。这种“会”包括士农工商的身家在内，统于君师，极于朋友，“会”的成员是朋友，“会”的领导平时是“师”，掌握了政权则是“君”。

在何心隐看来，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最重要的是朋友，而其他社会关系如昆弟、夫妇、父子、君臣等都是没有跳出狭小樊篱的“八口之天地”，是不正常的。只有朋友关系才是“交之尽”，才是社会关系的极致。这是从人与人之间的横的联系来看。从纵的统摄来说，是“道之至”、“学之至”的师生关系。“交之尽”的朋友关系与“道之至”的师生关系构成了“会”的基本社会结构。“会”有主会的人，大家轮流担任。这种“会”还有另外两种功能，即讲学的组织和社会运动的集团。何心隐在《邓自斋说》里对这种“会”作了如下描述：

仲尼不溷身家于莫不有之身家，而身家于生民以来未有之身。老者相与以安，朋友相与以信，少者相与以怀，相与事事于《中庸》其身，于《大学》其家者也。”

何心隐在这里虽然引用了儒家的经典，但他所构想的乌托邦式的社会组织与儒家所认证的宗法伦理社会完全不同。正象李贽在《何心隐论》里说的：“人伦有五，公舍其四，而独置身于师友圣贤之间。”

何心隐认为“会”的社会组织里应有两个维持社会生活的原则，一是维护公众团结的“群”；二是保证公众财富平均的“均”。能做到“群”与“均”，则“会”的组织里就能够无问彼我，万物一体，团结而又平均，人人之间形成一种平等的关系。何心隐在《论中篇》里具体地论述了这两个原则：

“君者，‘均’也。君者，‘群’也。臣民莫非君之‘群’也。必君而后可以‘群’而‘均’也。”

他还说：

“君其心于父子，可以‘群’父子，而父子可以‘均’也。不然，则父不父，子不子，不‘群’不‘均’矣。至于可以‘群’夫妇而夫妇‘均’，可以‘群’昆弟而昆弟‘均’，可以‘群’朋友而朋友‘均’者，莫非君其心于道也，‘中’

也。”

何心隐的“均”与“群”的原则，还包含着举办共同社会事业的意义，也有通过安老、怀少、朋友信以统天下的意义。这种乌托邦式的社会理想在宗法等级制的封建社会里是不可能实现的。

何心隐也有反对正统儒学家，特别是理学家思想的“异端”精神。比如他主张满足人们对声、色、滋味、安逸的要求。他认为这种要求出于天性，人人所同。这就是他的所谓“育欲”的思想。这种思想显然与理学家“灭人欲”的说教相反。何心隐认为，“性而味，性而色，性而声，性而安逸，性也。”又说：“欲货色，欲也；欲聚和，欲也。”何心隐的“育欲”思想，是对宋明理学中“人欲”问题的大胆而光辉的表述。

何心隐的一生也是蔑视权势，坚韧不屈的一生。在他四十多岁时，永丰县令强迫人民交纳额外的封建赋役所谓“皇木银两”。何心隐痛恨这种搜刮民脂民膏的行径，便写信讥笑他，县令怒，下之狱中。后经友人营救才得以释放。在北游京师时，他招四方之士，辟谷门会馆讲学。后以计挫败奸相严嵩，严党因此仇视心隐。为避严嵩之害，他逃出京师，从此浪迹天下，最后定居在湖北孝感，聚徒讲学。何心隐还曾写下《原学原讲》的万言长文，阐明“必学必讲”的理由，以抗议张居正禁止讲学，诏毁天下书院的横暴政策，并准备“上书阙下”，与张居正辩论。

何心隐的刚直不阿和大胆揭露使统治集团极其害怕，封建政府缉捕何心隐。万历七年（1579年），何心隐被捕。九月在武昌被害。政府列心隐罪状，揭榜通衢。而武昌上下几万人无不知晓何心隐冤枉，为其鸣不平。

何心隐家世富裕，然而他却“独弃置不事，直欲与一世圣贤共生于天地之间。”他在社会上以朋友为性命，也得到朋友们的极大爱戴和忠诚。他死后，弟子胡时同据其遗言，收其骸骨与其好友程学颜合葬一墓。

何心隐的著作《爨桐集》长期只有抄本。解放后由中华书局根据抄本出版了排印本。

（三）罗汝芳的人性思想

罗汝芳（1515—1588）字惟德，号近溪，江西南城人。曾就学于颜钧，是泰州学派的著名学者。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进士。此后任过太湖县知事、刑部主事、云南副使、参政等职。万历五年（1577）进表，讲学于广慧寺，许多朝士就学于他。后张居正恶其讲学，以潜住京师的罪名，勒令停学致仕。罗汝芳被迫归野，与弟子在江西、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地讲学。所至弟子满坐，而他自己却未尝以师席自居。

罗汝芳的著作现存有《近溪子文集》。

罗汝芳在少年时，曾在治学的路上走过弯路。在他读到薛瑄语录中的“万起万灭之私，乱吾心久矣，今当一切决去，以全吾澄然湛然之体”的话后，便决志行之。于是闭关临田寺，置水、镜于几上，对之默坐，使心境宁静与水、镜无二。这种强制消除心中杂念的方法，不仅没有奏效，反而使他久之而病“心火”。后他遇到泰州学派的学者颜钧，方明白自己的方法是“制欲”而不是“体仁”。颜钧告诉他“体仁”是一种积极的提高自己境界的修养方法，达到了“体仁”的境界，自然就能够去除杂念。所谓“体仁”就是“火之始燃，泉之始达”，自然透露，不加遏抑。罗汝芳感到颜钧的方法非常可信，于是拜称弟子，尽受其学。

罗汝芳与颜钧的师生感情非常深厚，其真挚程度令人感动不已。颜钧以事关在南京的监牢里时，罗汝芳尽鬻田产脱之，侍养狱中六年，不赴廷试。后颜钧出狱，罗汝芳将其接至家中，侍候不离左右，一茗一果，必亲自近之。此时，罗汝芳年岁已老，诸孙怕他劳累想代他侍候，但他却说：“我的这位老师不是你们所能侍候的。”师生之间如父子般的情感，正是泰州学派的一个特点。以后罗汝芳的弟子杨起元（复所）也是这样对待他的。罗汝芳去世后，杨起元就以其像供养，有事必告而后行，十分虔敬。顾宪成这样评价他们：“罗近溪以颜山农为圣人，杨复所以罗近溪为圣人。其感应之妙，锱铢不爽如此。”

与其他泰州学派的重要学者一样，罗汝芳也非常热心于讲学和组织集会性的学术活动。他曾想把郡邑诸会联合为通省一会，会议避开省会南昌，选择了偏僻的永丰作为会议地点。被邀参加会议的有缙绅士夫，也有高尚隐逸（即不仕的学者）。会议有专门负责供应的人，也有中间联络各郡邑的道宗（即各郡邑学会的负责人）。罗汝芳企图组织全省性的联合学会，以大明其道。《柬合省同志》一文很能体现他设计的这种有组织、有计划的学术活动：

江区，赖诸先达讲学立会，在请郡邑兴起已非一日矣。所少者，通省合并一会。不肖昨吊周巡抚公于省中，获接宗师岩泉徐公，惓惓此意。其时在会诸缙绅共议会于南昌塔寺。归途以告吉安诸缙绅，咸谓省中事体未便，惟永丰地僻路均，且聂泉崖兄力任供应，（即聂静，王艮门人，曾与董燧，等仇校《心斋年谱》，付梓行世）兹幸议定，敬报贵邑诸道宗，更相告约。凡缙绅士夫及高尚隐逸，俱以来年二月中旬为始，悉赴永丰，共成合省大会。诚吾明宗社之福，而吾道大明之庆也。伏冀如期早临，不胜恳祷。

泰州学派的集会性的学术活动，使封建政府很害怕。张居正禁止讲学，

《明儒学案》卷三十四《泰州学案·杨起元传》。

《近溪子文集》卷五《柬合省同志》。

诏毁天下书院。此后的东林党人结会讲学，并批评朝政，成为有社会影响的政治社会，也遭到明朝政府的严酷镇压。从泰州学派到东林党人，是明朝知识分子反专制，民主意识觉醒的光辉时期。

罗汝芳所学博杂，他曾从道士胡清虚学《易》、谈烧炼、飞升。还向和尚玄觉学过因果之学，单传直指。又从泰山丈人证道。到七十岁还问心于或夷先生。他一生勤奋博学，但没有形成自己的思想体系。许孚远（敬庵）说他“大而无统，博而未纯。”黄宗羲认为这个批评“深重其病”。罗汝芳的学问博杂，我们不可能一一涉及，现就他的人性之学做一介绍。

罗汝芳的人性思想主要体现在他的“赤子之心”说中。

罗汝芳认为，人生下来是个赤子。赤子之心未经世俗影响，纯是天理。这种纯是天理的赤子之心就是人性的根本。《近溪语录》中记载了罗汝芳关于“赤子之心”的一段重要谈话：

天初生我，只是个赤子。赤子之心，浑然天理。细看其知不必虑，能不必学，果然与莫之为而为、莫之致而至的，体段浑然，打得对同过。然则圣人之为圣人，只是把自己不虑不学的见在，对同莫为莫致的源头，久久便自然成个不思不勉而从容中道的圣人也。

在罗汝芳看来，赤子之心所表现出的“知”和“能”都是与生俱来的，是先验地存在于人心中的。知，不是虑而后知；能，也不是学而后能。因此，赤子的知与能是不需虑和学的。所谓“莫之为而为、莫之致而至”，是指“天”的自然状态。正因为赤子之心是不虑不学的，是与生俱来的，因此就能够和莫为莫致的“天”相互对应，“打得对同过”，这就是“浑然天理”的意思。罗汝芳认为，圣人之所以为圣人，就是能够把自己不虑不学的“赤子之心”与莫为莫致的“天”相沟通，即所谓“对同”。如果人们能够像圣人那样去做，久而久之，也可以成为“不思不勉、从容中道”的“圣人”。这就是周惇颐所说的稀圣与希天的一致。不过罗汝芳以希圣为目的。

另外，罗汝芳认为，所谓“赤子之心”不仅是不虑不学的，它还包含着与生俱来的“爱根”，即“仁”。他在《近溪语录》中还说：

赤子出胎，最初啼叫一声，想其叫时，只是爱恋母亲怀抱。却指着这个爱根而名为仁，推充这个爱根以来做人。合而言之，曰仁者人也，亲亲为大。若做人的常自亲亲，则爱深而其气自和，气和而其容自婉，一些不忍恶人，一些不敢慢人。所以时时中庸，其气象出之自然，其功化成之浑然也。

人有“爱根”，就可以培养这个爱根使其逐渐推充，这样，人就可以真正为人。人因为有了“爱根”，也即有了人之性，称其为“人”。“爱根”是“仁”，因此才说“仁者人也，亲亲为大”。罗汝芳在人性问题上有一个非常美好的憧憬。他认为，人们如果永远彼此相爱，“常是亲亲”，则爱深而气和，气和而容婉，不忍心于厌恶人，不敢于待慢人。这样就是中庸，就气象自然，功化浑然。赤子之心是人性的根本，有了根本并推衍扩充，人就可为圣人。

罗汝芳的“赤子之心”说与《孟子》和王守仁的思想有着渊源关系：不虑而知的“知”是良知，不学而能的“能”是良能，不虑不学来自《孟子》；圣人由赤子之心扩充而成，人人有赤子之心，因此人人有可能成为圣人，这与王守仁“满街都是圣人”的说法相一致。

罗汝芳的“赤子之心”的人性思想可以概括为十六个字：道在此身，身是赤子，良知良能，不学不虑。

为了解释不学不虑的赤子之心，罗汝芳有一个童子捧茶瓯的故事。据《语录》载：

问：吾侪或言“观心”，或言“行己”，或言“博学”，或言“守静”，先生皆未见许。然则谁人方可以言“道”也？

曰：此捧茶童子却是“道”也。

一友率尔曰：岂童子亦能戒慎恐惧耶？

罗子曰：茶房到此，几层厅事？

众曰：三层。

曰：童子过许多门限、阶级，不曾打破一个茶瓯。

其友省悟曰：如此，童子果知戒惧，只是日用不知。

罗子难之曰：他若不是知，如何捧茶？捧茶，又会戒惧？其友语塞。

徐为解曰：“知”，有两样。童子日用常行，是个“知”。此则以虑而知，属知之人也。天之知，是顺而出之。所谓顺则成人成物也。人之知，却是返而求之，所谓逆则成圣成神也。故曰：以先知觉后知，以先觉觉后觉。人能以觉悟之窍，而妙合不虑之良，使浑然为一，方是睿以通微，神明不测也。

罗汝芳的这个故事表明的仍是要以人的“赤子之心”，即不学不虑的“知”与“顺而出之”的天之知相妙合，从而成圣成神。在这则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罗汝芳受禅学影响的痕迹。这也是泰州学派共有的特点。黄宗羲对罗汝芳的禅味着得很清楚，他说：“先生真得祖师禅之精者。”

罗汝芳的人性思想包含着人道主义的萌芽。他曾任过知县、知府等地方官，亲自受理过民事刑事案件，又任过刑部主事，掌管刑狱。他看到百姓受刑狱之苦，产生了怜悯之情。他从人道主义出发，想到这些“罪犯”本也是赤子长成，都具有赤子之心。他们虽然身陷牢狱，而赤子之心未必泯绝，他们善于初，未必不善于今。因此他寄希望于爱养人间的赤子之心，以改变人情世习，使顽劣者成为善良者，这样，也就可以减轻乃至消灭杀戮之威。《近溪语录》中记载了罗汝芳的一段谈话：

余自始入仕途，今计年岁，将及五十。窃观五十年来，议律例则日密一日，制刑具则日严一日，任稽察、施拷讯者则日猛一日。每当堂阶之下，牢狱之间，观其血肉之淋漓，未尝不鼻酸、额蹙，为之叹曰，此非尽人之子与？……夫岂其皆善于初而皆不善于今哉！……故今谛思：我侪能先明孔孟之说，则必将信人性之善，信其善而性灵斯贵矣，贵其灵而躯命斯重矣。兹诚转移之机，当汲汲也。隆冬冰雪，一线阳回，消即俄顷。诸君第目前日用，惟见善良，欢欣爱养，则氏之顽劣，必思掩藏，上之严峻，亦必稍轻省。谓人情世习终不可移者，恐亦无是理矣。

罗汝芳是性善论者，他相信人的爱根不会泯灭，因此只要“爱养”人性，任何人都可以改变顽劣之习的。其实，人性问题是一个复杂而多层面的问题，仅凭人道主义的同情之心和对于人性善的信仰是不能完全回答和解决这个问题的。然而，罗汝芳对于下层民众的民情和理解毕竟是值得我们重视的。

罗汝芳不能理解严刑酷狱产生的复杂原因，他只能凭着知识分子的良知和人道主义的情感去做一点弥补事益。相传他在做宁国知府的时候曾把讲学

的场所变为讼者纷纭的公庭。使讼者的嗷嗷逐渐转变为跼蹐静坐的冥默。他还把封建政府的公库变为馈赠“罪犯”的财源。“集诸生会文讲学，令讼者跼蹐公庭，敛目观心，用库藏充馈遗。归者如市。”不执行封建政府的律令，以“罪犯”为良善，这样的知府在封建官吏中是绝无仅有的。

泰州学派是中国思想史上一个极有特色的学派，出于王学，又不同于王学。他们有着浓厚的平民意识，同情下层民众，所发议论往往为下层民众着想。他们集会结社，通财互助，以朋友为性命。他们敢于反叛正统儒学，自称“异端”而不辞。有的学者刚直不阿，身陷囹圄而不改其志。他们设计了美好的理想社会，盼望着“一线阳回”。然而，在有限的历史条件下，他们的愿望无法实现，明末清初的学者李颙在所著的《观感录》中高度赞扬泰州学派的学者。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特辑《泰州学案》五卷，又以歌颂的笔调致钦敬之情。从对泰州学派的概略的介绍中，我们也应该有不少值得深思的问题。

七、明代中期理学向气学的转变

理气关系是理学的主要论题之一，也是程朱理学体系的核心。前面我们已经表述过了这样的想法，理学发展到明代中期，发生了明显的转化：一是由陈献章开始，经过湛若水这一中间环节，最后由王守仁完成的以心为本体的心学思想体系；再就是与朱熹理气思想相对峙的以气为本体的气学思想体系，这方面的主要思想代表有罗钦顺、王廷相。

就朱熹的思想体系来说，“理”是第一性的，是产生万物的神秘的根源。朱熹论述宇宙的结构，大体上采用了张载的学说，但是当他从哲学方面概括的时候，便与张载的“气”的观点有了差异。他认为“气”是不断由“理”创造，又不断归于消灭的暂时现象，而“理”则是永恒的本体。

罗钦顺、王廷相吸取了张载宇宙观中的气学思想，并加以发展。他们一方面批判王学，一方面改造理学，在吸收张载气学思想的同时，也继承和发展了朱熹哲学中的气论的因素，批判地改造了朱熹的哲学体系，开创了明代中期的气学思潮。他们的思想在理学的演变中具有重要意义，是从朱熹到王夫之的中间环节。

（一）罗钦顺及其气学思想

1. 罗钦顺的生平及其思想形成过程

罗钦顺（1465—1547年）字允升，号整庵，江西泰和人。孝宗弘治六年（1492年）举进士，廷试及第，授翰林院编修。在此期间，他广泛阅读了翰林院的藏书。弘治十五年（1502年），他被任命为南京国子监司业，任间，继续研究学问。武宗正德三年（1508年）遭宦官刘瑾的排斥打击，被削职为民。正德五年（1510年）刘瑾被诛，复职。后晋升为太常卿，南京吏部右侍郎，左侍郎。嘉靖元年（1522年）升南京吏部尚书。后改礼部尚书，因父死，未就任。又被任命为吏部尚书，固辞不就，旋返回故里，“里居二十余年，足不入城市，潜心格物致知之学”。

罗钦顺与王守仁同时，但他的思想是与王守仁对立的。在当时王学盛行的情况下，罗钦顺一方面批判王守仁的心学，另一方面又对程朱理学进行了批判的改造，从而创立了自己独具特点的气学思想。

罗钦顺生活的年代正是社会矛盾激化的时期。此时官僚兼并土地的现象严重，人民的负担极其沉重，面对民不聊生的悲惨图景，罗钦顺非常同情，他曾感叹道：

文王之民，无冻馁之老，是五十者鲜不衣帛，七十者鲜不食肉也。今之槁项黄馘辈，岁得一布袍，朝夕得一盂蔬食，苟延残喘为幸已多，何衣帛食肉之敢望耶？少壮之民，窘于衣食者，十常八九，饥寒困苦之状，殆不可胜述。中间一二岁计粗给或稍有赢余，贪官污吏又从而侵削之，受役公门不过一再，而衣食之资有不荡然者鲜矣。此皆有目者之所共见，诚可哀也。仁人君子，能不思所以拯之之策耶？

明代武宗统治时期，宦官刘瑾掌司礼监，除东厂与西厂这样的为皇权服务的特务机构外，刘瑾又增设内行厂，实行恐怖统治。当时明朝的政治非常黑暗。面对黑暗的政治，又目睹民不聊生的社会状况，罗钦顺提出“均田平赋”的主张。他在《送太守程君之任衢州序》中说：

尝闻汉宣帝论及良二千石，首以政平为要，要之催科之政，惟平乃善。夫所谓平者，豪强不得以苟免，贫弱不至于见侵，惟正之供，取必以其时。……夫有地数百里，民小大以数十万计，政事之当平者诚不少，乃若关于利害之大者，宜莫过于催科。催科之政平，则实惠及民，而国用常足，上下之情两得，为郡者庶无负矣。

为改变政治黑暗和民不聊生的痛苦局面，罗钦顺提出“摧科之政平”的改革方案，然而在当时的情况下，这种愿望根本无法实现。武宗以后，世宗即位，改元嘉靖，但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和社会上的阶级矛盾并未得到缓解。面对于此，罗钦顺希望幻灭，再也不提什么改良措施，只好埋头于学术思想的研究。

罗钦顺的学术思想的形成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罗钦顺从小受理学教育，“循循守规矩”。幼年时他写的两句诗很能表明这种教育情况，“不规规于事为之末，但勉勉于仁义之天。”除理学外，

《明史·罗钦顺传》。

《困知记》三续。

《罗整庵先生存稿》卷之二。

他还读四书五经，后来走上科举道路。中举后，又用了十多年时间，钻研佛学，并接受了禅宗思想。他自叙说，他早年遇见了一位禅师，问如何才能成佛，禅师以“佛在庭前柏树子”等禅语为答。罗钦顺细心体会，有所悟。又读到禅家《证道歌》，觉得其中的内容和自己的思想很合拍，由此他相信了禅学。与王守仁一样，罗钦顺也曾出入佛道。但是，他为学的方法与目的却与王守仁不同，后来他能够对王守仁的心学进行深刻批判，与此有很大关系。《明史·本传》说：“钦顺为学，专力于穷理、存心、知性。初由释氏入，既悟其非，乃力排之。”

四十岁以后，罗钦顺到南京任职。此时他开始仔细研读儒家和宋代理学的著作。经过深入地思考，他认为“圣人可学”，从而开始了对佛学的批判。他说：“后官南雍，圣贤之书未尝一日离手，潜玩久之，渐觉就实，始知前所见者，乃此心虚灵之妙，而非性之理”。这就是说，他以前读禅书的体验只不过是主观的想象或幻觉，而不是深思熟虑，真正有所体会。

罗钦顺研究儒学和理学家的思想非常刻苦，经过多年的思考，他终于形成了自己的思想体系。他这样追述自己的思想形成过程：“自此研磨体认，日复一日，积数十年，用心甚苦，年垂六十，始了然有见乎心性之真，而确乎有以自信。”（同上）所谓“有自信”，这表明，罗钦顺不但不相信禅学，同时也不盲从程、朱理学，而是有了自己的独立思想和学说体系。由禅而儒，最后形成自己的思想体系，罗钦顺的思想形成大致经过了这样三个阶段。

从罗钦顺的整个思想体系来看，他接受了朱熹和张载的关于气的思想，在批判禅学的同时，也批判了王守仁的心学。因此，他的思想很有独到之处。关于对佛教的批判，后人高燮龙评价道：“先生于禅学，尤极探讨，发其所以不同之故，自唐以来，排斥佛氏，未有若是之明且悉者。”

对于王守仁心学的批判，他指出，心学同佛教禅宗有深刻的内在联系，“象山之学，吾见得分明是禅。”“从源头便是佛氏本来面目。”罗钦顺对王守仁个人的学术思想也提出了批评，他说：“仆与王、湛二子皆相知。盖尝深服其才，而不能不惜其学术之误。其所以安于禅学者，只为寻个理字不着。”罗钦顺同王守仁的辩论一直进行到王守仁死后为止。但对王学的批判一直没有停止。

罗钦顺同王守仁的辩论，是以维护朱熹理学的姿态出现的，他自命为程朱派。然而他的思想与朱熹并不完全相同。黄宗羲对此评论道：“先生之论理气，最为精确。”又说：“先生之论心性，颇与其论理气自相矛盾”；“先生之言理气，不同于朱子，而言心性则与朱子同，故不能自一其说耳。”黄宗羲认为，罗钦顺在理气观上和朱熹有区别，而在心性论上又与朱熹相同。实际上，在心性问题上，罗钦顺也与朱熹有不同之处。此在后述。

罗钦顺的代表作是《困知记》。此书是他历时二十余年完成的。《困知记》上下两卷于嘉靖七年（1528年）编成。续卷上下，编成于嘉靖十年（1531

《明史》卷二百八十二。

《困知记》卷下。

《明儒学案》卷七十四。

《困知记》附录《答允恕弟》。

《困知记》附录《与林次崖金宪》。

《明儒学案》卷四十七《诸儒学案·罗钦顺传》。

年)和嘉靖十二年(1533年)。其三续和四续,成于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罗钦顺于《困知记》用力颇勤,几乎倾注了他的后半生治学的全部心血。除《困知记》外,罗钦顺还有《整庵存稿》二十卷,《整庵续稿》十三卷,为书信、诗、文的汇集。明朝万历七年(1579年)重刻《困知记》,除六卷外,又增加《困知记附录》(即从罗钦顺的书信和文章中选出与其学术思想有关的若干篇组成)。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重刊《困知记》,就是根据万历时的版本。

2. 罗钦顺的气学思想

罗钦顺的思想虽然出于朱熹哲学,但在哲学的基本问题上,却继承和发展了薛瑄以来的传统。这就是我们在本书开头时说的,以薛瑄为开端,至罗钦顺、王廷相时,发展出气学的一绪。

罗钦顺在《困知记》中说明了他的治学的主要目标在于心性之学。他说:

平生于性命之理,尝切究心而未遑卒业。于是谢绝尘绊,静坐山阁,风雨晦冥,不忘所事,乃著《困知记》前后凡六卷,并得附录一大卷。所以继续垂危之绪,明斥似是之非,盖无所不用其诚。

罗钦顺写《困知记》是为了探究性命之理,斥似是之非。也就是说,他一生治学的目的在于找到性命之学的真谛。这与任何一位理学家是一样的。然而,罗钦顺的性命之学也是以理气思想为理论前提的。因此我们有必要首先介绍一下他的理气观。

罗钦顺沿着明朝前期薛瑄的思想传统,吸取了张载宇宙中的气本论思想,并以程朱理学为研究的思想主体,构成了自己的理依于气的观点。

罗钦顺的思想主要出于朱熹哲学,但他却批判地改造了朱熹思想。在理气关系上,他基本上完成了对朱熹理学的改造。他认为,程朱的理气观中、最得要点处就在于“理不杂乎气,亦不杂乎气。”但是,他觉得程朱的理气思想仍有缺点,“似乎欠合”。他说:

仆虽不敏,然从事于程朱之学也,盖亦有年。反复参详,彼此交尽,其认理气为一物,盖有得乎明道先生之言。……晦翁先生,仆平日皆曾讲究来,亦颇有得。谓是理不杂乎气,亦不杂乎气,是其说之最精者。但质之明道之言,似乎欠合,说来说去未免时有窒碍也。

在对程朱理气思想提出批评的基础上,罗钦顺表述了自己的理气观。他认为,气是世界万物的本原,理气关系必须在这个基本前提下去解决。在理与气何为本体的问题上,他坚决否定了朱熹的理本体论,明确地提出了气一元论。他说:

盖通天地亘古今,无非一气而已。气本一也,而一动一静,一往一来,一阖一辟,一升一降,循环无已。积微而著,由著复微,为四时之温凉寒暑,为万物之生长收藏,为斯民之日用彝伦,为人事之成败得失,千条万绪,纷纭胶轳而卒不可乱,有莫知其所以然而然,是即所谓理也。初非别有一物依于气而立,附于气而行也。

在罗钦顺看来,物质的气才是宇宙存在的根本,是万物的本原。世间的一切都是一气之发育流行。世界只有一个本原,这就是气。这和张载的气本

《整庵续稿》卷十三《罗整庵自志》。

《困知记》附录《与林次崖金宪》。

《困知记》卷上。

体论的思想是一致的。

罗钦顺的气本体论的思想是从解决理气关系着眼的。这与张载又有很大不同。因为张载没有明确解决理气关系。在理气关系的问题上，罗钦顺确认理为气之理，非气外别有一理，理在气的运动过程中才能显示出来。他说：

理只是气之理。当于气之转折处视之；往而来，来而往，便是转折处也。夫往而不能不来，来而不能不往，有莫知其所以然而然，若有一物主宰乎其间而使之然者，此理之所以名也。……理须就气上认取，然认气为理便不是，此言殆不可易哉！

在罗钦顺看来，在气的运动中没有一个主宰在那里指使，气的往而来，来而往本身就显示出理的存在。在这里，罗钦顺也是对朱熹进行了批评。因为朱熹所说的理，本来含有规律的意义，但是他把这种规律绝对化为脱离了气的绝对观念。在朱熹看来，理既是气之条绪文理，又是气化流行的“使之然者”，是“主宰者”。罗钦顺则认为，理是物质的气本身所固有的规律，它决不能脱离物质而存在。正因为如此，他才坚决地说：“理只是气之理，当于气之转折处观之。”

罗钦顺对于物质运动的规律有独到的见解。他除了用气之“转折处”来说明理气关系，从而表达物质运动的一条基本规律外，还以朴素的方式猜测到了自然界对立统一和转化的规律，并把这种规律纳入理的范畴。他说：

理一也，必因感而后形，感则两也。不有两即无一。然则天地间无适而非感应，是故无适而非理。

罗钦顺把气的运动规律更加具体化和普遍化，这是对理学的一个重要改造，也是对气学思想的一个重要发展。

罗钦顺虽然强调气一元论，批评朱熹理宰气的观点，但他仍然坚持朱熹的“理不杂乎气”的思想。他认为，理气为一物，但理并不就是气，理气不是一回事。也就是说，任何规律都是物质运动的规律，同物质不可分，但事物的规律和事物本身毕竟不能等同。在关于理气思想的一系列论述中，罗钦顺都非常清楚地坚持了这一分野。当朱熹的后学林贞孚针对他的气一元论进行诘问时，他作出了颇有理论意义的回答。林贞孚问：“如果说理依于气，而气有聚散，那么，气散理散，理到哪里去了”罗钦顺答：

理气二字，拙记中（按：指《困知记》）言之颇详。盖诚有见其所以然者，非故与朱子异也。但气强理弱之说，终未为的，因复强缀数语。语在下卷第十九章。所疑“理散何之？”似看毕竟未尽。《记》中但云“气之聚便是聚之理，气之散便是散之理。”惟其有聚有散，是乃所谓理也，并无理散之言。此处只争毫厘，便成二义，全要体认精密也。

罗钦顺认为没有独立于气的理，气散气聚就是理的一种表现形态，并不意味着理本身有聚有散。罗钦顺一方面，主张从气上认理，另一方面又认为不能把气和理相等同。他说：“理须就气上认取，然认气为理便不是。此处间不容发，最为难言，要在人善观而默识之。只就气认理，与认气为理，两言明有分别，若于此看不透，多说亦无用也。”只就气认理而不能认气为理，

《困知记》续卷上。

《困知记》卷上。

《困知记》附录《答林正郎贞孚》。

《困知记》卷下。

这是罗钦顺的一个重要观点。规律在事物之中，只能在事物及其运动的过程中去发现理，但不能把事物本身当作规律。规律是事物的本质，蕴藏在事物之中，因此不能到事物之外去找规律。然而把事物当作规律，也无法把握其本质。罗钦顺不把理等同于气或把气等同于理，而是把理看作事物的必然性的属性，这实际上已经看到了理的抽象性和相对独立性。当然，他的理论前提是理不离气。这说明，罗钦顺不是简单地回归到气一元论，而是一种高层次的回归，也即批判地吸取了理学的思维成果，理性地发展了理学的气学思想。

罗钦顺在发展气学思想的同时，也摒弃了张载以“性”与“气”并提，以“性”为万物本原的观点。张载认为“聚亦吾体，散亦吾体，知死生之不亡者，可与言性矣”。罗钦顺从具体事物亦有具体之理的角度批评了张载的说法。罗钦顺认为，张载的错误是脱离具体事物而论性造成的。他说：“气聚而生，形而为有，有此物即有此理；气散而死，终归于无，无此物即无此理。安得所谓‘死而不亡者’耶？”在罗钦顺看来，就宇宙的总规律来说，理是气化运动的规律，“理者气之理也”；但就具体事物而言，都是由气凝聚而成，既有聚则有散。气有聚散则物有生灭，而事物之理亦随之存亡，有此物则有此理，无此物则无此理。物散而归于无，因此不能说有“死而不亡”之理。这就批评了张载的性为“生死不亡者”的观点。

罗钦顺虽然认为具体事物有聚散生灭，但就整个宇宙来说，则是永存的。他说：“若夫天地之运，万古如一，又何死生存亡之有？”罗钦顺的说法虽然不如朱熹说得明确（朱熹是就气化流行上说，天地运行无始无终），但从整个学说体系上看，他所说的“天地之运”也是指气化流行而言。物质运动是永恒的，因此，罗钦顺“天地之运，万古如一”的观点也是正确的。

在气学思想上，罗钦顺继承了薛瑄的传统，但他也对薛瑄的理论漏洞给予了批评。比如薛瑄曾批评朱熹的“理在气先”，“理在气上”的观点，但在理气聚散的问题上，他又接受了朱熹的“气有聚散，理无聚散”的说法，这就使得自己的理论前后矛盾，无法自圆其说。罗钦顺这样批评薛瑄：“薛文清《读书录》……云：‘理气无缝隙，故曰器亦道，道亦器。’其言当矣。至于反复证明气有聚散，理无聚散之说，愚则不能无疑。其一有一无，其为缝隙也大矣，安得谓之器亦道，道亦器耶？”薛瑄本来认为理气、道器无缝隙，然而一说到气有聚散，理无聚散，也就意味着理气、道器为二了，为二即有缝隙。因此，薛瑄的理气观并不彻底。罗钦顺正确地指出了薛瑄哲学中的矛盾和不彻底性，从而也就发展了朱熹哲学中的气学思想。

由理气说引申到道器论，罗钦顺提出“道器不分”的命题。他改造了朱熹的道器思想，成为王夫之道器论的先驱。按照罗钦顺的解释，器即器物，泛指世界上纷纭复杂的事物；道即阴阳二气化生事物的道理，泛指事物的法则和万事万物的本体，罗钦顺说：

天地之化，人物之生，典礼之彰，鬼神之秘，古今之运，死生之变，吉凶悔吝之应，其说殆不可胜穷，一言以蔽之曰：一阴一阳之谓道。

《困知记》卷下。

同上。

《困知记》卷下。

《困知记》卷上。

可见，罗钦顺认为天地万物，人间万事都有一阴一阳之道蕴涵其间。关于道器二者的关系，罗钦顺坚持“道器不可分”的观点。道即理，器即气，理气不可分，道器亦不可分。他说：“夫器外无道，道外无器。所谓器亦道，道亦器也，而顾可二之乎？”

值得注意的是，在道器问题上，罗钦顺批判地继承了程颢的说法，并作了改造。他说自己的“理气为一物”的观点也得自程颢（明道）的思想，但又作了发挥和改造。“仆……认理气为一物，盖有得乎明道先生之言，非臆决也。”程颢认为“形而上为道，形而下为器，须着如此说，器亦道，道亦器。”罗钦顺对此说进行了解释和发挥。他说，之所以要分出个形而上和形而下，那是为了避免人们理解上出现偏差，虽然在语言概念上说出形而上或形而下，但并不意味着道器为二，实际上，道器仍为一物。“窃详其意，盖以上天之载，无声无臭，不说个形而上下，则此理无自而明，非溺于空虚，则胶于形器，故曰须看如此说。名虽有道器之别，然实非二物，故曰器亦道，道亦器。”程颢还说，“阴阳亦形而下者，而曰道者，惟此语截得上下最分明。原来只此是道，要在人默而识之也。”罗钦顺认为这里关键是个“截”字，不能把“截”理解为形而上下、道与器各是一物。他发挥说：“截字当为斩截之意。……形而上下浑然无间，何等斩截得分明。若将作分截看，则下句原来只此是道更说下去。盖道器自不容分也。”总之，罗钦顺从理气不分引申出道器不分，把他的气一元论贯彻到底。

在程朱理学中，“理”最后都要被贯彻到人们的日常行为和社会的伦理道德中去，罗钦顺虽然也坚持了这个宗旨，但他与程、朱又有不同。程、朱以“天人一理”来论证他们的思想。他们认为自然界和社会都由理来支配，人也应遵循理，这个理就是伦理道德规范。对于“天人一理”的命题，罗钦顺并不反对，然而他的看法是：“天之道，莫非自然。人之道，皆是当然。凡其所当然者，皆其自然之不可违者也。何以见其不可违？顺之则吉，违之则凶，是之谓天人一理。”罗钦顺的高明之处在于，他没有把“天之道”直接用在“人之道”之中，而是将二者作了区分，认为“人之道皆是当然”，这种“当然”包含着伦理关系在内，比如君臣、父子、夫妇、兄弟关系等等。维护这些关系的正常存在就是人的日常行为之理。所谓“天之道，莫非自然”的“自然”，是与“当然”相对的概念，它不受伦理道德规范的制约，自然而然如此。就二者的关系来说，“人之道”是以“天之道”为依据的，以“天之道”为本，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才说“天人一理”。显然，罗钦顺的解释与程朱的“天人一理”有不同。尽管罗钦顺以尊信朱熹者自居，但他并不拘泥朱学的任何命题，而是根据自己的理解去改造朱学的某些理论思想。这实际上也是对正宗理学体系的某些突破。罗钦顺毫不回避在某些问题上与朱熹思想的不同。他在给朋友的一封信中说道：“吾辈之尊信朱子者，固当审求其是，补其微罅，救其小偏，一其未一，务期于完全纯粹而毫无遗憾焉，乃为尊信之实，正不必委曲迁就于其间，如此则不惟有以服妄议者之心，而吾

《困知记》续卷上。

《困知记》附录《与林次崖金宪》。

《困知记》四续。

《困知记》卷上。

心正大光明之体，亦无所累。” 尽管罗钦顺是站在维护朱学的立场上来“ 审求其是，补其微罅，救其小偏” 的，但他用理性的眼光来看待前人的思想，尤其是权威的理论观点，这也许正是明代突破理学体系思潮的一种表现。

罗钦顺在批判地继承朱熹理气思想的同时，也与王守仁的心学思想进行了交锋。

在心与物、主观同客观的关系问题上，罗钦顺批判了王守仁的“ 心外无物”、“ 心外无理” 的观点。他认为心学家们主张所谓“ 心外无物” 的观点，实际上是从佛教哲学中抄袭来的，“ 《楞严经》所谓‘ 山河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即其义也。” 在罗钦顺看来，王守仁不过是以“ 虚灵明觉” 之心为性，从而把天地万物说成心中之物；心学派所讲的“ 内外合一” 也是与心大而天地小的论点相矛盾的。

罗钦顺还从“ 理一分殊” 的角度批评了“ 心外无物” 的思想。他认为天地人物都由一气流产生，它们各不相同千差万别，都是客观的存在，而不是心的产物。“ 若谓天地人物之变化，皆吾心之变化，而以发育万物归之吾心，是不知有分之殊矣。” 这就是说，一气流产生而“ 分殊” 出天地人物，它们“ 其用有别” 却是客观的气的产物。就人心与物的关系而论，是主体同客体，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人心可以反映客观外物，但决不能吞并天地万物。“ 盖发育万物，自是造化之功用，人何与焉！” 其实，罗钦顺是站在心学派不同的角度去理解主客体之间的关系。罗钦顺从二者谁决定谁的角度去思考，必然认为气产生万物，而人之心也是气化流行的产物。王守仁的心学派是从天地万物的意义由人去赋予的角度进行思考的，将这点夸大，必然导致“ 心外无物”、“ 心外无理” 的结论。

批判“ 心外无物” 的观点，关键问题之一是对心的解释。王守仁的心学思想极其重视人的精神的主观能动性，并将这种能动性推至极致，把人之心理解为“ 虚灵明觉之本体”，罗钦顺也承认人的主观能动性，并且认为心官的思维作用是很大的。他说：“ 人之神无所不通，谓之圣亦可也。惟其无所不通，故能推见事物之数，究知事物之理。物理既得，夫复何疑？……此心之神而所通之理，是乃所谓道也。若认精神以为道，则错矣。” 在罗钦顺看来，人之神，即人的精神和思维之所以无所不通，是因为它能够认识和掌握事物的规律，“ 推见事物之数，究知事物之理”；然而，人的思维和精神所认识或把握的理才是道，这个道是认识外界事物的结果，并不意味着精神本身是道，“ 若认精神以为道，则错矣。” 精神所把握的道和以精神本身为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罗钦顺承认思维器官有认识能力和主观能动性，但他坚决否定人之心是所谓虚灵明觉之本体。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罗钦顺的人性论是建立在他的理气思想的基础之上的。在气一元论的理论前提下，罗钦顺提出了与心学不同、也与朱熹某些观点有区别的心性思想。

罗钦顺接受了朱熹“ 性即理” 的观点，但对“ 存天理、灭人欲” 的思想却提出了批评。他认为既然“ 理气为一”，那么理也不能离欲，理欲应是统

《困知记》附录《答陈侍御国祥》。

《困知记》卷下。

《困知记》卷下。

同上。

一的。

朱熹的理欲说是建立在“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的基础上的。朱熹把个体精神的“心”分成两个部分，一个是“道心”即“天命之性”，另一个是“人心”即“气质之性”。道心即理，人心即欲。朱熹认为，“人心”应服从“道心”，人欲应服从天理。天理就是“性”，本来是至善的，但由于人们受了“气”（肉体）所产生的“气质之性”的限制，便有了善恶的区别。

罗钦顺不同意理学家关于“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的说法。他认为，性虽是理，但理者气之理，故不能分为二性。他对理学家的“二性说”提出了不同看法。他说：

理一分殊，本程子论《西铭》之言，其言至简而推之天下之理，无所不尽。在天固然，在人亦然，在物亦然，在一身亦然，在一家亦然，在天下亦然，在一岁亦然，在一日亦然，在万古亦然。持此以论性（按：即人性），自不须立天命、气质之两名，粲然其如视诸掌矣。但伊川既有此言，又以为才禀于气，岂其所谓分之殊者专指气而言之乎？朱子尝因学者问理与气亦称伊川说得好，却终以理气为二物，愚所疑未定于一者，正指此也。

在罗钦顺看来，性只有一个，就是气质之性，既然理气不二，因此，理欲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理就是在欲中，而不能离开人的形体欲望，另有所谓性。“天地之性须就人身上体认。”这是从“理气为一”的观点出发，论证理欲统一。“天地之性气质之性，宋诸君子始有此言。……夫性一而已矣。苟如张子所言，‘气质之性君子有弗性’，不几于二之乎？此一性而两名，仆所以疑其词之未莹也。”罗钦顺将两性视为一体。是对宋理学家们一贯主张的人性论的突破和发展。

罗钦顺反对朱熹及宋理学家们的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的观点，但他又接受了“道心”和“人心”的论述。他将“道心”解释为“性”，将“人心”解释为“情”。这两者是体用关系，不可分离。他说：

人心、道心只是一个心。道心以体言，人心以用言。体用原不相离。如何分得？。

道心，寂然不动者也，至精之体不可见，故微。人心，感而遂通者也，至变之用不可测，故危。

道心，性也；人心，情也。心一也，而两言之者，动静之分，体用之别也。凡静以制动。则吉。动而迷复，则凶。惟精所以审其几也，惟一所以存其诚也。允执厥中，从心所欲不逾矩也，圣神之能事也。

在“道心”与“人心”的问题上，罗钦顺又接受了朱熹的心性理论，把道心作为主宰，当作本体。他与朱熹一样，也主张通过个人修养的途径，达到以道心制约人心，以性制约情的目的。

朱熹通过道心与人心关系的论述，提出“存天理，灭人欲”的基本命题。

《困知记》卷上。

同上。

《困知记》附录《答陆黄门浚明》。

《困知记》《答林次崖第二书》。

《困知记》卷上。

《困知记》卷上。

罗钦顺虽然也主张以道心制约人心，以性制约情，但他在天理人欲的问题上却作了与朱熹有所不同的解释。罗钦顺认为，欲并不是恶，因此不可去。这是对理学的一个大胆挑战，他说：

《乐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一段，义理精粹，要非圣人不能言。陆象山乃从而疑之，过矣。彼盖专以欲为恶也。夫人之有欲，固出于天，盖有必然而不容已，且有当然而不可易者。于其所不容已者而皆合于当然之则，夫安往而非善乎？惟其恣情纵欲而不知反，斯为恶尔。先儒多以去人欲遏人欲为言，盖所以防其流者不得不严，但语意似乎偏重。夫欲与喜怒哀乐，皆性之所有者，喜怒哀乐又可去乎？

在罗钦顺看来，欲和情一样，都是性之所有，情不可去，欲也不可去。罗钦顺的情欲说带有自然人性论的倾向。他认为，欲出于天，既是“必然”，又是“当然”。人皆有欲望，这是自然而然的，不是人力所能取消的。既然如此，如果硬要人们去掉欲望，那就违反了自然，事实上是办不到的。

罗钦顺虽然肯定了人欲的合理性，但他并不主张纵欲，而是主张以理节欲。他认为，欲虽出于性，不是恶，然而如果“恣情纵欲”，不知自反，社会流于恶。所谓“反”者，就是回归到理，以理节欲。他说：

《乐记》所言欲与好恶，与《中庸》喜怒哀乐，同谓之七情。其理皆根于性者也。七情之中，欲较重，盖惟天生民有欲，顺之则喜，逆之则怒；得之则乐，失之则哀。故《乐记》独以性之欲为言，欲未可谓之恶，其为善为恶，系于有节无节尔。

欲出于性，故称性之欲；理与欲统一，因此，欲不是恶。在罗钦顺看来，善恶不是绝对的，以理节欲就是善，无节纵欲便是恶。

同理气等问题上的思想一样，罗钦顺的心性理论也有重要意义。他的思想成为王夫之、戴震等人思想的过渡性桥梁。

《困知记》卷下。

《困知记》卷下。

（二）王廷相及其反理学思想

1. 王廷相的生平及其著作

王廷相（1474—1544年）字子衡，号浚川，原籍山西潞州（治今山西长治），其父时迁居河南仪封。明孝宗弘治十五年（1502年）进士。从此开始了长达四十余年的政治和学术活动。

纵观王廷相一生，他和罗钦顺一样，对人民有一定程度的同情。王廷相是明中叶的政府高级官吏，他主张改革弊政，反对宦官、权臣专横跋扈，贿赂公行，为此曾于明武宗正德三年（1508年）和正德八年（1513年）两次得罪刘瑾等人，贬职丢官。但他仍无所顾忌，继续上书，弹劾贪官污吏、奸相佞臣，完全置自己的进退、毁誉于度外。

在三督学政期间，王廷相提倡“务以实用”、“不专文藻”，悉心转变学术风气。他对汉代以来的学术流弊进行了尖锐的批评：“汉儒修经术，宋儒明道学，孔、孟以往，此其最正者也，然亦有达于治理之实效与？夫君子之学所以为政，而国家之养士亦欲其辅佐以经世也。徒习之而不能推之，谓之学者也何居？今二代史籍炳炳，诸儒学道用世之迹，皆可稽而知也，通经而能达于治，修道而能适于用者谁耶！”

作为一个哲学家，王廷相非常富有批判精神。他不以古人之是非为是非，在吸取王充、刘禹锡、柳宗元、张载以及当代黄绾等人思想资料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见解。他对王守仁心学思想的批判，有似于罗钦顺；而对朱熹的批判，则比罗钦顺更为尖锐。当然，对程朱理学，他没有完全否定，而是批判地改造和继承。对于错误歧见，他绝不牵强附会，退让妥协。即使是门生、故旧也不客气，表现出鲜明的学术立场。比如他早年的朋友吴宿威笃信黄白之术，他就尖锐地指出这是“炼铅养砂，以变金石”的梦想。

尽管王廷相非常富有批判精神，在学术思想上敢于坚持自己的见解，不随波逐流，盲从迷信，但是对于别人的思想观点和其它的学说体系，他也能够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不带任何偏见，表现出一个学者高尚的修养。比如在评价程、朱哲学时，他认为“关洛之学似孟子，程伯子淳粹高明，从容于道，其论得圣人之中道，上也。闽越之学，笃信先哲，美矣，而泛探博取，诜择未真，要之犹有可议，次也。”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他推崇程颢；而对朱熹之学，则略有微词，认为虽然“美矣”，但博而未真；对张载他也是很推崇，认为《正蒙》是“横渠之实学”王廷相的哲学同张载很密切。对本朝的薛瑄，他虽然不同意其某些观点，但也很尊重。

王廷相的著述较多，早年著有《沟断集》、《台史集》。以后陆续著有《近海集》、《吴中集》、《华阳稿》、《泉上稿》、《鄂城稿》、《家居集》、《慎言》、《小司马稿》、《金陵稿》、《内台集》、《雅述》、《答薛君采论性书》、《横渠理气辨》、《答天问》等。

这些著作，后人均辑入《王氏家藏集》六十卷（《明史·艺文志》录五十四卷，奏议十卷）。

2. 王廷相的反理学理想

《明史》本传。

《慎言·文王篇》。

《慎言·鲁两生篇》。

王廷相也是明代气学思想的主要代表。如果说，罗钦顺的气学的主要贡献在于对“理”进行了改造，那么，王廷相的气学的主要贡献则在于继承和发展了气本体论，并在这个基础上阐述了理气关系。

王廷相的“气本”思想始见于《慎言》。在《慎言·道体篇》中他明确地表述了气本体论。他说：

气者，造化之本。有浑浑者，有生生者，皆道之体也。生则有灭，故有始有终；浑然者充塞宇宙，无迹无执，不见其始，安知其终？世儒只知气化而不知气本，皆于道远。

王廷相的气本体论受到张载学说的很大影响，但他克服了张载学说中把气本和气化对立起来的倾向。他认为元气（浑浑者）和生气（生生者）都是道之体。这里面有两个含义，一是把元气和生气，气本和气化统一起来；二是把气和道统一起来，气为体而道为用。前者克服了张载学说的矛盾，后者改造了朱熹的道体而气用的思想。正因为如此，他才说：“世儒只知气化而不知气本”，这是对朱熹的批评。由此可见，他肯定了朱熹的气化学说，却否定了朱熹的理本论。

在确定气本论的明确概念的同时，王廷相又进一步阐述了气本体论的具体内容。他在《答何柏斋造化论》中说：

气虽无形可见，却是实有之物，口可以吸而入，手可以摇而得，非虚寂空冥无所索取者。世儒类以气体为无，厥睹误矣。愚谓学者必识气本，然后可以论造化；不然，头脑既差，难与辩其余矣。

这里，王廷相表述了“气本”论的几个意思：

首先，“气”是可感知的物质实体，“口可以吸而入，手可以摇而得”。气充塞宇宙间，“天内外皆气，地中亦气，物虚实皆气，通极上下造化之实体也。”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王廷相没有把气当作“虚寂空冥无所索取者”，而是强调“虚”为“气”的一种存在状态，“虚不离气，气不离虚”。为了进一步说明“气”的确定含义，王廷相还对朱熹的理本论进行了彻底的改造，而理本论的最高范畴是“太极”。他指出：“不可知其所至，故曰太极；不可以为象，故曰太虚。非曰阴阳之外有极有虚也。二气感化，群象显设，天地万物所由以生也，非实体乎？”王廷相认为，“太极”是“气”在时间、空间上的无边无涯，“太虚”是“气”在存在状态上的无形无象，无论“太极”或“太虚”都是“气”之实体。

在朱熹的思想中，“太极只是一个理字”太极是最高的精神本体。而王廷相则将“太极”说成无形无象之气。他虽然也把“太极”视作自己哲学的最高范畴，但是却将“太极”的属性改造为“气”，以“气”说“太极”。他说：

太极者，造化至极之名，无象无数，而万物莫不由之以生，实混沌未判之气也，故曰元气。……元气化为万物，万物各受元气而生，……万万不齐，谓之各得太极一气则可，谓之各具一太极则不可。

这里，“太极”既是无形无象之气，也是产生万物的本原，“造化至极

《慎言·道体篇》。

《慎言·道体篇》。

《朱子语类》卷一。

《雅述·上篇》。

之名，无象天数，而万物莫不由之以生”。这个本原就是“元气”，也叫“太虚之气”。通过对朱熹“太极即理”的理本论的改造，王廷相就确立了以气为本体的气学思想。王廷相的气本论不仅是对朱熹哲学的改造，也是对张载气论缺陷的弥补，同时也间接地批评了“天人感应”的神学目的论。因为他把“气”的可感知的性质建立在“气”的物质性的基础上了。

其次，王廷相认为“气”的统一性是有差别的、多样性的统一，即所谓“万有不齐”的统一。就“气”是世界的本原来说，它是“生生者”，它无边无涯、无始无终，是“混沌未判之气”，故曰“元气”，因此它是永恒的。然而就千差万别的具体事物而言，气是有生灭聚散的。前者是气之“常”，后者是气之“不常”；前者是“元气”，后者是“生气”。王廷相用“元气”和“生气”这一对范畴说明了世界的多样性的统一，以及“气”的一般与气的具体形态的相互关系；也发展了张载“太虚不能无气，气不能不聚而为万物，万物不能不散而为太虚”的思想。

在气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的理论前提下，王廷相坚持了“气”的守恒性原理。他认为气有聚散，而无熄灭。他说：“气有聚散，无灭息。雨水之始，气化也，得火之炎，复蒸而为气。草木之生，气结也，得火之灼，复化而为烟。以形现之，若有有无之分矣，而气之出入于太虚者，初未尝减也。”在王廷相看来，万物各受元气而生，元气化为万物，而万物又复归于元气。如“冰之于海矣，寒而为冰，聚也；融渐而为水，散也。其聚其散，冰固有有无也，而海之水无损焉。”

王廷相虽然认为气化是永恒的，但他并不承认气化所产生的物质是气化之“糟粕”。相反，他认为物有生灭，这是正常现象。在王廷相看来，气本体即存在于万物生灭变化之中。所谓先天之气，并不是万物之先或万物之上，有所谓气本体独立存在。在气一元论的理论前提下，王廷相主张阴阳之气，絪縕而化，生生不息，便构成自然界。这虽然是一种朴素的气一元论哲学，但王廷相用本体论思想来阐明这个学说，就具有了重要的理论意义。

既坚持“气”的守恒性原理，又重视“气”的变化原理，这是王廷相“气本”论的第三个重要内容。

王廷相认为万物的“萌蘖”、“壮老”、“始终”，甚至包括自然界的某些反常现象也是气的“翕聚”、“盛衰”造成的。他反对某些理学家关于天地万物的产生及其变化的错误观点。比如他认为朱熹所讲的五行之气就有不妥。朱熹认为，有阴阳之气而后有五行，有五行而后有五行之质，由此产生天地万物。王廷相认为，万物皆由气化而成，不必加进五行，五行只是五种材用，“取其养民之义也。”后世之人以五行论造化，“戾于圣人之论远矣！诞矣！”王廷相对于《尚书·洪范》中所论五行进行了重新解释，他认为圣人所说的五行是这样一种意思：“谓此五者流行于天地之中，切于民用，不可一日而缺。”也就是说，五行是人们五种基本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不仅如此，它还是“五政之根本”。王廷相还把五行更具体地解释为五种社会经济生活的管理手段，即兴修水利为水政，管理农事为土政，发展手工业生产

《正蒙·太和篇》。

《雅述》上篇。

《慎言·道体篇》。

《五行辨》。

为金政等等。他认为只有实行这些政策，才能更好地利用五种物质元素来满足人们需要。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王廷相是假托古人之口，以物质运动自身来说明物质现象，抛弃了“五行说”中的神秘主义因素。

在论证气化运动的思想中，王廷相不仅批评了五行造化的观点，而且还指出邵雍的四分法也有错误之处。他认为“邵子于天地人物之道，必以四而分之，胶固矣！异于造化万有不齐之性，戾于圣人物各付物之心，牵合付会，举一而废百者矣！”在王廷相看来，天地造化不齐，故数有奇偶之变，这是自然法则。而邵雍却为了构筑一个世界图式，用象数学四分法解释自然和历史现象，这显然是“牵合付会”。

在对“五行造化”和“四分法构筑”的观点进行批评的基础上，王廷相得出气之变化决定万物产生及其发展的明确结论。他认为元气包含阴阳二气，而“阴阳者，造化之橐钥也”也就是说，阴阳之气，是一切造化的源泉和关键。关于阴阳之气如何造化万物的过程，王廷相说：“太虚真阳之气感于太虚真阴之气，一化而为日、星、雷、电，一化而为月、云、雨、露，则水火之种具焉。有水火则蒸而土生焉。……有土则物之生益众，而地之化益大。金木者，水火土之所出，化之最末者也。”由此看来，王廷相把天地万物的产生描述为气的自然流化过程，先有阴阳之气，后有各种天象，同时又有水火，有水火而后有土。有水火土则万物生生不穷，金木之类也在其中。

另外，我们应该注意的是，王廷相在论述“气本”说的同时，又提出“气有种”的思想。所谓“气有种”实质上是与气的守恒思想联系在一起。他说：“天地之间无非气之所为者，其性其种已各具于太始之先矣。金有金之种，木有木之种，人有人之种，物有物之种，各各完具，不相假借。”又说：“愚谓天地、水火、万物皆由元气而化。盖由元气本体具有此种，故能化出天地、水火、万物。”在王廷相看来，气化没有任何中间环节，气生万物，是因为气中具有万物之“种”。“有太虚之气，则有阴阳。有阴阳则万物之种一本皆具。……而其种则本于元气之固有，非水火土所得而专也。”从这段论述中我们可以明白，王廷相不仅认为元气具有天地万物之种，而且“气种”千古不变。所谓气化，实际上就是元气中固有之种，化育而为实有之物。

王廷相的“气种”说源自佛教唯识宗的“种子”说。朱熹在理本体论的前提下发挥了这种“种子说”。他说：“有是理方有这物事，如草木有个种子，方生出草木。”朱熹以“理”为事物的根据，就像草木以种子为根本一样。王廷相的“气种”说，把精神性的种子改变为物质实体，“气者，形之种”，气为万物万事的根据。他说：“万物巨细柔刚各异其材，声色臭味各异其性，阅千古而不变者，气种之有定也。”用“气种”说明“气”的特殊

《慎言·五行篇》。

《慎言·道体篇》。

《慎言·道体篇》。

《五行辨》。

《内台集·管何柏斋造化论》。

《慎言·道体篇》。

《朱子语类》卷十三。

《答何柏斋造化论》。

《慎言·道体篇》。

性，用“气”的特殊性解释物质形态的千差万别，这既否定了佛教唯识宗“种子”说的绝对主观性，又改造了朱熹以“理”为性的理本体论，使气学思想具有了更完整的理论形态。

王廷相不仅在理气关系的问题上批评理学家们的观点，张扬自己的气学思想，而且在人性问题上也表现出鲜明的反理学旧说的倾向。

他从气本体论的理论前提出发，解释了人性的来源及其善恶等问题。对于朱熹和其他理学家所主张的“形而上”的道德本体论，王廷相也给予了尖锐的批评。当然，他并没有完全摆脱理学思想影响，但在中国哲学思想史和理学演变史上，王廷相的人性论却具有独特的理论性格。

针对“性即理”的理学旧说，王廷相鲜明地提出“性从气出”的思想主张。与罗钦顺一样，他反对把人性分为“气质之性”和“天命之性”（又称“天地之性”、“义理之性”、“本然之性”）。他说，这种分法是“儒者之大惑也。”“气外有本然之性，诸儒拟议之过也。”“而后之学者，桎于朱子本然，气质二性之说，而不致思，然哉！”

王廷相的“性从气出”思想是在吸收改造告子“生之谓性”的观点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谓“生之谓性”是指人的生存和生殖本能，即“食色，性也。”这种“性”没有任何道德属性。理学家们没有简单否定告子的人性论。从北宋的张载开始，理学家们把告子的“生之谓性”改变为“气质之性”，并与“天命之性”相对，共同构成人性的两个方面。就二者的关系而言，理学家们认为，“气质之性”只能产生出人的各种欲望，因而是人性之偏，而“天命之性”是天赋之“理”，是超乎形体欲望的人性之正，它可以达到道德真善美的境界。追求“天命之性”，也就是追求宇宙的本性，从而将人性论同宇宙论联系在一起，在“天人合一”的思路为人性论找到天理论上的理论根据。

如果王廷相仅根据告子的思想资料去反对理学旧说，那么肯定在理论上是苍白无力的，他必须进行新的思想探索。王廷相首先否定了有超乎形气之上的所谓“天命之性”或本然之性，他认为性不离气，性从气出。他批评朱熹说：“朱子答蔡季通云：‘人之有生，性与气合而已。即其已合而析言之，则性主于理而无形，气主于形而有质。’即此数言，见先生论性，闕头就差。人具形气而后性出焉，今日性与气合，是性别是一物，不从气出，人有生之后，各相来附合耳。此理然乎？人有生气则性存，无生气则性灭矣。一贯之道，不可离而论者也。”王廷相把他的气一元论贯彻得非常彻底，在人性问题上，他也主张“人有生气则性存”，坚决反对朱熹的“性主于理而无形，气主于形而有质”的说法，他认为，理与气、性与形不能“离而论”。在王廷相看来，人性应以形气为基础。他把“生之谓性”中的“生”和“性”两个概念加以区别：“生”，指人的形体，其中包括人的感觉器官和思维器官；“性”，指由于形体和各种器官的作用而产生的各种能力，即“口之于味，耳之于声，目之于色，鼻之于臭，四肢之于安逸”（《慎言·问成性篇》）

《性辨》。

《慎言·君子篇》。

《雅述》上篇。

《孟子·告子》。

《雅述·上篇》。

这种感觉器官所产生的能力，以及“耳之能听，目之能视，心之能思”这种思维器官所产生的能力。就人性同人体的关系而言，王廷相认为人性是由人体所派生出来的，因此，道德教化应当符合人性的要求，“苟无人焉，则无心矣；无心，则仁义礼智出于何所乎！故有生则有性可言，无生则性灭矣”。

在这里，王廷相强调“性”对于“生”，人的道德修养对于人的生理条件的依赖关系，没有人体，一切均无从说起。“性缘乎生者也，道缘乎性者也，教缘乎道者也。”

人性与人体的关系，从理论上说就是人性与“气”的关系。王廷相认为，性不是别为一物，不是超乎形气之上的；性原是形气所具有的，与形气相合不离乎形气；离了形气，即无所谓性。因此说，“性从气出”。

尽管王廷相反对有所谓超乎形气之外的本然之性或天命之性，但是，他并不主张气就是性。王廷相所说的“性”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即所谓性是“生之理”，有生气即有性，无生气即无性。所谓“生气”，就是生人生物之气。有生气则必有生理，生之理便是性。所谓生之理就是性，这实质上是把人性看作一种可能性，即人具有了人性，也就有可能去按照仁义礼智的道德规范去践履和修养自己。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王廷相反对把人性区分为静态的“气质之性”和“天命之性”，而是以“生”和“性”两个概念把人的精神世界和形体器官联在一起，使其具有了静态与动态、存在与可能的内在联系。他从“性为生之理”以及“性从气出”的角度对宋理学家提出了批评：

人有二性，此宋儒之大惑也。夫性，生之理也。明道先生亦有定性之旨矣，盖谓心性静定而后能应事尔。若只以理为性，则谓之定理矣，可乎哉！余以为人物之性，无非气质所为者。离气言性，则性无处所，与虚同归；离性言气，则气非生动，与死同途。是性与气相资，而有不得相离者也。

由此来看，王廷相以性为“生之理”改造了宋儒的“性即理”的理本论的思想；同时他也反对以气为性的思想。性与气相资而不相离，性离气，性无着落处；气离性，气也无法成为“生气”，只能是没有生命的死气。

在性、气相资不相离的前提下，王廷相又进一步论证了“理与欲”这一理学的重要命题。他说：“性出于气而主乎气，道出于性而约乎性，此余自以为的然之理也。”按照这个思想，可以得出理出于欲而以理主欲的结论。在王廷相看来，“人物之所以生，气机不息也”，因此，人物皆有灵性。从生理方面说，“气质合而灵者，性之所由得也”，即性有自然人性的特点。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仁义礼智或仁义中正之“道”，虽不是性，却由性生出，因为性是“生之理”。这样一来，王廷相就否定了宋理学家们认为道德观念与生俱生、先天具有的观点。他认为人禀物质气而生，故有魂魄神识之灵，这是生之理；人交于物，则有喜怒哀乐之情，这是性的表现。仁义中正的道德观念是在性中所形成的，因此说：“道出于性而约乎性。”

既然魂魄神识之灵和喜怒哀乐之情都是出于性，那么也就意味着人的感性欲望是合理的，这显然比宋理学家，尤其是王阳明心学派的学者要前进了一步。为了明确说明“理与欲”的关系，王廷相接受了朱熹所谓人心、道心

《横渠理气辨》。

《慎言·问成性篇》。

《答薛君采论性书》，《王氏家藏集》卷三十三。

同上。

的观点。朱熹主张道心为主而人心听命，对此，王廷相作了新的解释。他认为道心固然是性，然而人心也同样是性，二者同具，无主次之分。换句话说，他是理性与感性统一论者。为了说明人心情欲的合理性，他举例说：

道化未立，我固知民之多夫人心也，道心亦与生而固有。观夫虎之负子，鸟之反哺，鸡之呼食，豺之祭兽，可知矣。道化既立，我固知民之多夫道心也，人心亦与生而恒存。观夫饮食男女，人所同欲，贫贱夭病，人所同恶，可知矣。谓物欲蔽之，非其本性，然则贫贱夭病，人所愿乎哉？

王廷相用鸟兽的某种护子本能来比附明人有“道心”，这显然是错误的。抛开这种比附不论，王廷相是要说明“饮食男女，人所同欲”，是人之“本性”，这有一定的合理性。人性本应包括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理学家强调人的社会属性，这虽然不错，但他们把这种属性即人的社会道德说成是先天具有，并提倡“存天理，灭人欲”，这是带有禁欲主义的特征。王廷相给人欲以应有的地位，是对理学家禁欲主义的某种批判。

王廷相接受了人心、道心之说，并认为道心、人心是人性所共具。然而，这并不等于他主张欲望可以任其发展，不受道心或道德修养的支配和约束。同罗钦顺一样，王廷相不否定道心对人心的指导作用，他继承发展了朱熹的以理节欲的思想，提倡以道心为人心之“隄防”。王廷相认为，如果任凭人心或人的欲望恣意发展，那么就会造成强者得志而弱者困穷，以强凌弱，甚至强者掠夺、恣杀弱者的局面。这种状态与禽兽无别。他说：“人心、道心皆天赋也。……自其道心者，定之以仁义，齐之以礼乐，禁之以刑法，而名教立焉。由是智愚、强弱、众寡，各安其分而不争，其人心之隄防乎！”这就是说，道心是仁义中正之性，根据道心去制定礼乐、刑法、名教，就可以使人人各安其分而不争。这实际上是以道心去统摄人心，以理节欲的观点。

王廷相认为，以道心统摄人心，用道心指导人心，其重要的实现途径就是后天的名教作用。为了说明后天的名教作用，王廷相首先批评了程、朱所宣传的孟子的“性善论”。他认为宋儒“泥于性善之说”，“梏于性善之说”，“强成孟子性善之说，故离气而论性，使性之实不明于后世。”在王廷相看来，人性并非是先天的“善”，人性其实是可善可恶的。有人之所以把“性”说成“善”，那是由于“离气论性”造成的错误。离气论性就会导出人性善以及“性即理”的结论。王廷相说：“为恶之才能，善者亦具之，为善之才能，恶者亦具之。”他还说：“性与道合则为善，性与道乖则为恶。”这也就是说，人的行为符合人格标准、道德规范就是性善，否则就是性恶。他诘问主张“性善”及“性即理”的理学家们，既然“人心皆善”，那么，世上何以行善者少，不善者多，行事合道的少，不合道的多？如果说“性即理”，那么，人性是人的“情意心志”运动的表现，而“理”则无感、无动、无应，两者如何相提并论？既然人性不是先天就善的，那么要实现人性善的目的，就得通过后天的努力和教，使人们“习于名教”。王廷相说：“生也，性

《慎言·问成性篇》。

《慎言·御民篇》。

《雅述》上篇。

《慎言·成性篇》。

《雅述》上篇。

同上。

也，道也，皆天命也，无教则不能成。老、庄任其自然，大乱之道也。”在这里，王廷相实际上既批评了明朝心学一派从吴与弼、陈献章至王阳明的良知说，也提出人性完成于后天习教的主张。

为了进一步强调后天的“习于名教”的作用，王廷相还围绕着知识和认识问题批评了王守仁心学的“讲求良知”的观点。他认为王守仁的心学夸大了“心”的作用，因此他主张运用“气本”论的思想对此作一个矫正。王守仁主张“夫物理不外于吾心，外吾心而求物理，无物理矣。”针对这一观点，王廷相提出心有体用说，但其意义和朱熹说的不同。他认为心之本体是指思维器官而言，是有“形体”之物，是作为认识器官的物质实体。所谓心之用是指认识器官的认识作用。有体则必有其用，有思维器官则必有其功能。王廷相所说的心有体用，并不是如朱熹所说，心具万理，感而遂通；而是说人心是实体，具有知觉等认识功能，它可以随物而感，因事而悟，认识事物之理。“知觉者，心之用；虚灵者，心之体。故心无窒塞则随物感通，因事省悟而能觉。是觉者智之源，而思虑察处以合乎道者，智之德也。”

需要注意的是，王廷相认为心体的功能必须依存于两个条件才能产生作用：一是依存于人体，“说心便沾形体景象”，即思维器官是人体的一部分，不能与人体分离，更不能看成是凌驾于人和万物之上的独立本体；二是依存于感觉经验，即所谓“闻见”，“觉者智之源”。在王廷相看来，感觉是智慧的源泉，感官同外界的接触，是认识事物规律，获得知识的起点。他说：

物理不见不闻，虽圣哲亦不能索而知之，使婴儿孩提之时，即闭之幽室，不接物焉，长而出之，则日用之物不能辨矣，而况天地之高远，鬼神之幽冥，天下古今事变，杳无端倪，可得而知之乎！

由此来看，王廷相把思和见闻，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统一起来，以感性认识和见闻为知识的源泉以及认识的基础。既然任何知识都是后天经验得来的，那么人的道德观念以及人格修养也只能通过后天的习教获得。

尽管王廷相讨论认识论问题是以实现人的道德境界为目的的，但他在论述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却提出了不少有理论意义的观点。比如他说：“心者，栖神之舍；神者，知识之本；思者，神识之妙用也。自圣人以下，必待此而后知。故神者在内之灵，见闻者在外之资。物理不见不闻，虽圣哲亦不能索而知之。”王廷相虽然没有像后来的王夫之那样，提出形、神、物“三相遇而知觉乃发”的思想，但他对心、神、思分别作的解释，却为王夫之的理论提供了必要的思想准备。再比如，王廷相肯定了见闻之知的重要性，但他并不认为凡见闻之知都是真实可靠的。他认为见闻也有局限性，如果不能正确对待，也会影响对事物本质的认识。“见闻梏其识者多矣，其大有三。怪诞，梏中正之识；牵合付会，梏至诚之识；笃守先哲，梏自得之识。三识梏而圣人之道离矣。故君子之学，游心于造化之上，体充乎万物之实，求中正至诚

同上。

《王文成公全书》卷一《传习录》上。

《雅述》上篇。

同上。

同上。

《雅述》上篇。

同上。

之理而执之。闻也，见也，先哲也，参伍之而已。”可见，王廷相认为对于所见所闻的经验性的知识以及前人的知识，都应该互相比较，认真思考，不能不加选择地一概接受。在对见闻之知作认真评价的前提下，王廷相又非常重视“思”的作用。他认为“思”在认识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思具有“穷神知化之妙用”。“理可以会通，事可以类推，智可以旁解。”由见闻之知为起点，通过精思而熟习，即可以认识事物的规律，把握事物的微妙变化。“思之精，习之熟，不息焉，可以会通于道，一之，可以入神。”

总之，在理学的思想发展过程中，重视见闻之知和感觉经验，是明朝中后期开始出现的一种新思潮。这种思潮既是对王守仁心学进行批判的结果，也是对朱熹这一理学集大成者的气学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当然，不是简单地回归到朱熹气学思想的基础上，而是批判地继承和发展。王廷相是这一发展过程中的代表人物。至明末清初，就出现了颜元、王夫之等人的气学唯物主义思潮。

《慎言·见闻篇》。

《石龙书院学辨》，《王氏家藏集》卷三十三。

《慎言·潜心篇》。

八、东林学派的主要人物及其理学思想

东林学派是明朝末期的学术团体，以顾宪成、高攀龙重建的东林书院而命名。东林学派虽以讲学著书为己任，但他们也评论朝政、抨击时弊，因此受到明朝政府的严厉镇压。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赞扬他们是“一堂师友，冷风热血，洗涤乾坤。”东林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顾宪成、高攀龙。

（一）顾宪成及其理学思想

顾宪成是东林学派的创始人之一。他在政治上不满明政府的黑暗统治，在学术思想上也极其敏锐地批判了王学末流的空疏之弊。他的理学倾向基本上是宗程、朱而诋陆、王。他以标榜气节，崇尚实学表现出鲜明的理论个性。

1. 顾宪成的生平及其理学派别

顾宪成（1550—1612年）字叔时，号泾阳，无锡人，世称泾阳先生或东林先生。万历八年（1580年）进士，授户部广东司主事。顾宪成在仕途期间，时常批评时政，直言己见，因此常遭贬逐。万历十五年（1587年）他上疏“分别小人，刺及时政”，被贬为湖广桂阳州判官。万历二十年（1592年），擢吏部考功司主事，后因在立皇太子和会推阁臣问题上与神宗及权臣抵牾，又被革职回家。顾宪成与魏懋权（允中）、刘国徵（廷兰）合称“三元”。黄宗羲说顾宪成“言时政得失，无所隐蔽。”

顾宪成罢归后，即从事著述，相继写了《小心斋札记》、《还经录》、《质疑编》、《证性编》、《桑梓录》等。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他又与高攀龙、顾允成、钱一本等重建东林书院，从事讲学活动。他的著作被编为《顾端文公遗书》。

顾宪成十五、六岁时，就学于张淇门下。张淇授书不拘传注，而是根据自己的心得体会去讲解。据史料记载，张淇曾“师事阳湖邵公，闻阳明致良知之说”，后又拜薛应旗为师。两种学说比较后，他极称赞朱熹之学，认为“毕竟盘不过此志！”顾宪成也曾拜薛应旗为师。薛应旗从师于王守仁弟子欧阳德，但他却反对那些把王学引向异端的人，说他们是“世之墮于腐俗过于玄虚者”。顾宪成就学于张淇和薛应旗，因此受他们的影响也就十分自然。薛应旗在晚年曾重订宋端仪所撰《考亭渊源录》二十四卷，并将此书授予顾宪成、顾允成兄弟。从师承上来说，张淇和薛应旗都曾出入王门，但思想却从王学转向朱学。顾宪成以张淇和薛应旗为师，因此可以说是王门的三传弟子，然而他却宗程、朱，贬陆、王，这多少与其师承有关。

东林书院原由程朱学派的重要人物杨时所创，顾宪成和高攀龙重建东林书院，也是想继承杨时东林书院的传统，以恢复和发扬程朱理学的宗旨。顾宪成在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的《清复东林书院公启》中说重建东林书院是为了“无坠道南之一线”，“直接周程之正统”，使“道脉”、“学脉”有所系。

明朝正德、嘉靖以来，王守仁的心学兴起，天下风靡，至王学末流，走向空谈心性、玄虚腐俗的道路。为了矫正王学之弊，顾宪成、高攀龙在朱学衰微的情况下，积极复兴朱学，开启了由王学转向朱学的思想趋势。清朝胡慎在《东林书院志序》中论述了这一思想历程：

至明弘、正之世，则姚江之学大行，而伊洛之传几晦，东林亦废为丘墟。至万历之季，始有端文顾公、忠宪高子振兴东林，修复道南之祀，仿白鹿洞规为讲学会，力阐性善之旨，以辟无善无恶之说，海内翕然宗之，伊洛之统复昌明于世。

《明儒学案》卷五十八《东林学案·顾宪成传》。

同上。

《泾皋藏稿》卷十六《明故学谕损斋张先生墓志铭》。

《方山纪述》卷五《与孔文谷提学》。

从这一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出顾宪成的思想渊源在于程朱理学。

顾宪成在《小心斋札记》中明确地表述了他的理学派别倾向。他说：

孔子表章六经，以推明羲、尧诸大圣之道，而万世莫能易也。朱之表章《太极图》等书，以推明周、程诸大儒之道，而万世莫能易也。此之谓命世。

从他对周惇颐、二程及朱熹的赞扬备至中，我们可以看出顾宪成的确是程、朱学派的继承者。

在顾宪成看来，周惇颐创建理学，是得到孔、孟之真传，其复兴儒学之功不在孔孟之下；而程、朱，尤其是朱熹，则是周惇颐理学的发扬光大者，其功绩又不在周惇颐之下。他这样说过：

论造诣，颜、孟犹有歉焉；论血脉，朱子依然孔子也”。

由此足见他对于朱熹的推崇。关于周惇颐，他说：

孔孟既没，吾道不绝如线，至宋而始一光，发脉得一周元公，结局得一朱晦翁。

《太极图说》，元公之《中庸》也；《通书》，元公之《论语》也。上下两千年间，一人而已矣。

顾宪成推崇周、程、朱的理学，这实际上表明了他的学术倾向。高攀龙在顾宪成逝世后，对他的学术思想作了总结：“远宗孔圣，不参二氏（指佛、道）；近契元公，恪遵洛闽。”方学渐在他亲赴东林书院参观归来所写的《东游记小引》一文中也认为顾宪成是“以朱子为宗”，而并非像人们说的那样，顾宪成是“王学的修正派”，朱、王之学的调和折衷者。

在学说态度上，顾宪成不抱门户之见。无论是王阳明心学的短长，还是朱熹理学的不足，他都能持公允的批评态度。他虽推崇朱熹，但并不遮掩朱熹之短。比如他在评论朱熹、王守仁各自学说的异同时，就非常谦虚平实：“不肖，下里之鄙人耳，无所闻之。少尝受阳明先生《传习录》而悦之。”可见，顾宪成毫不讳言他自幼学自王门。不仅如此，他还很称道王守仁，并无门户之见。“当士人桎梏于训诂辞章间，骤而闻良知之说，一时心目俱醒，恍若拨云雾而见白日，岂不大快。”

顾宪成治学态度的可贵之处还在于他能够从总结理学思想发展的高度着眼，肯定理学各派的短长和应有的地位。他认为互相排斥有碍于学术思想的交流，而互相尊重、取长补短才是发展思想的正路。顾宪成的作法开启了后来以黄宗羲、全祖望为代表的《宋元学案》、《明儒学案》对宋明理学总结的端绪。

2. 对程、朱理本体论的重扬

顾宪成的思想主要来自程、朱理学。面对理学所面临的危机，他认为在学术思想上，复兴朱学的首要方面是要重新张扬程、朱的“理本体”论。

与程、朱一样，顾宪成认为理既是宇宙万物的本源，又是宇宙万物的规

《泾皋藏稿》卷六。

《小心斋札记》卷一。

同上。

《东林书院志》卷七《顾泾阳行状》。

《东林书院志》卷十六。

《泾皋藏稿》卷四《夏方本庵》

《小心斋札记》卷三。

律和法则，“曰衷曰则，非理而何？”在顾宪成看来，理是主宰，是本体。他说：

伊川曰：“性即理也”。此一语极说得直截分明，亘古亘今，颠扑不破，却亦有个来历。《书》云：“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诗》云：“天生蒸民，有物有则。”曰衷曰则，非“理”而何？但不如拈出“理”字，尤觉易晓耳。朱子尝言：“自程、张气质之说出，而后诸子纷纷之论息。”予以为未也。别气质于性则性明，溷气质于性则性晦，犹在人善看。惟“性即理也”之说出，而后诸子更无所置其喙耳。

顾宪成尊奉程、朱的“性即理”、“理为主”的本体论。在他看来，“性即理也”才是真正道出了世界的真蕴。

与理本体论相联系的是理气关系问题。顾宪成认为，虽然理不离气，理气相依，但理始终是处于主宰地位，理是气的本体。他反对分理气为二的理气二元论，也反对混理气为一的混一论。

顾宪成的理气思想主要体现在对周惇颐的《太极图易说》的解释上。同朱熹一样，顾宪成把“理”也称作“太极”。“性，太极也”，“太极，理也。”顾宪成对《太极图易说》的解释依据朱熹的“理生气”的观点，同时还借助了《周易》的传统观点。他认为，太极（理）是产生天地万物以至人的精神知能的根源，是“超形气之上”的“形而上者”之“道”的本体。他说：

《易》曰：“天地絪縕，万物化醇。”周子曰：“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一动一静，互为其根。”愚谓知天地之所以生万物，则知太极之所以生天地。周子此数语模写絪縕情状，宛然如画，真造物传神乎也。

乾之《象》曰：“大哉乾元，万物资始。”坤之《象》曰：“至域坤元，万物资生。”《系辞》曰：“乾以易知，坤以简能。”又曰：“乾知大始，坤作成物。”这是太极两个大总管，千变万化，皆由此出。人心之有知能，亦犹是也。

顾宪成根据朱熹的“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者之器也，生物之具也”的观点，又把自己的以“理为主宰”的本体观具体化为“太极生天生地之本，阴阳生天生地之具”的思想。

顾宪成针对当时学术思想界的王学末流的弃儒入禅的情况，提出以天帝为“生天生地之圣人”的主张，用以反对那些谈玄说空之论。他以理为万物的本体，显然具有防止儒学禅化的意义。他认为佛教经典称“佛为生天生地之圣人”是不对的。他说：

《内典》推佛为生天生地之圣人。按《汤诰》有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予以为非特降衷于下民，实乃降衷于天地，此之所谓生天地之圣人也。

当时学术界的管志道、陶望龄、钱浙庵等人大倡儒、佛、道“三教合一”，把王学推上了“异说横流”的境地，顾宪成反其道而行之，坚决反对“佛为生天生地之圣人”的说法，使儒学为之一震。

《小心斋札记》卷十一。

《小心斋札记》卷四。

《证性编·质疑》下。

《小心斋札记》卷一。

《小心斋札记》卷二。

《小心斋札记》卷十六。

顾宪成倡导“理本体”论虽然是对朱学的继承和重扬，但他在其中贯彻了非常明确的反佛、道的目的。他明确宣称周惇颐之所以作《太极图易说》，是要“匡（佛、道）二氏”；周惇颐说“无极”也是为了“正为辟老氏而发”。他说：“或曰‘无极’二字，原出于老氏，分明与‘无善’义同。周子《太极图说》奈何宗之？曰：周子此语正为辟老氏而发，……”顾宪成认为周惇颐所说的“无极而太极”根本不是佛、道所理解的“虚无”之意，而是“明其非真无也”，“太极”（理）是宇宙万物的本原，具有实在性。显然，无论是“无极而太极”，还是“太极”概念本身，都不是周惇颐《太极图易说》的本意，而是顾宪成借周惇颐的思想资料，阐发自己的思想观点。

在“性即理”、“理为主”的本体论的思想前提下，顾宪成又提出“道性善是说本体”的人性论。顾宪成在《东林书院院规》中提出“以性善为宗”，高攀龙认为顾宪成建东林书院，是为了“讲明性善之旨。”

顾宪成在人性论问题上，也继承了朱熹的思想。朱熹说：“在天曰命，在人曰性”，性就是天理，而天理就是太极。按照这个思想逻辑，顾宪成认为，既然是“以理为主宰”，太极是世上万事万物的本原，那么，太极（理）赋予人，就自然谓之性。他说：“性，天道也”“性即理也”，“性，太极也”。这样一来，顾宪成不仅使天道下落为人性，而且使人性提升为天道本体，天道与人性相互联为一体，形成逻辑上的互证关系。

在使人性获得本体论的高度之后，顾宪成又进一步推出“人性善”的观点，并把“善”作为天地万物的本原。他说：

《易》曰：“大哉乾元，万物资始。”曰：“至哉坤元，万物资生。”曰：“元者，善之长也。”可见乾坤万物，一齐从“善”中流出。圣人要范围天地，曲成万物，所以欲培植此“善”字。

顾宪成把天地万物的起源与化生都归之于“善”的作用，这实际上就把“善”直接提到了与“太极”和“理”同等的地位，即所谓“乾坤万物，一齐从善中流出”，于是，“善”被赋予了本体的性质。

顾宪成不仅以“善”为天地万物的本体，而且还把它具体化为“天之德”、“地之德”。他说“吾人时刻受用者，性而已矣。性之所以为性者，善而已矣。天地间止是此件，故可欲者，止是此件，受用者，止是此件。”顾宪成把他的这种思想归结为“道性善是说本体”。在临终时，他还写下“语本体，只是‘性善’二字”。

同思想史上的任何一位儒学思想家一样，顾宪成最后必然把他的本体论和人性论落实到社会的仁、义、礼、智等道德属性上。他认为，“善”不仅

《还经录》。

《东林书院志》卷二。

《高子别集》卷六《泾阳顾先生小传》。

《小心斋札记》卷四。

《小心斋札记》卷十一。

同上。

《还经录》。

《东林书院志》卷六《补录未刻稿》〈东林商语〉一则。

《径正堂商语》。

《小心斋札记》卷十八。

具有天地之德，而且还有道德内涵。他强调“善”的作用，认为天之四德“元、亨、利、贞”既是“善”的体现，又是“善”的复归。这样，“善”就具有了天地自然和人间社会的双重属性，也就是说，它既是“君子四德”仁、义、礼、智的体现者，又是“天之四时”的体现者。名称虽不同，但本体是一个。

顾宪成重扬程、朱之学的理本体论和性善学说，实质上是针对当时流行的王守仁心学的“无善无恶心之体”的观点提出的。他认为王学末流掀起空谈心性而不务实学之风，是“将这‘善’字打破，本体只是一个‘空’。”在顾宪成看来，“点出‘善’字，正示性有定体，不可以歧见淆也”；“提出‘性’字，正示善有大原，不可以局见窥也。”由此可见，顾宪成以“性”与“善”为学说的根本，是为了避免王守仁心学的“无善无恶”说和心本体论的泛滥。

顾宪成成为“救正”心学末流的“空言之弊”，挽儒学于未倒，与王守仁流派的心学思潮进行了多方面的论辩。比如，针对“无善无恶心之体”提出“道性善”，并进而批判佛教的“性空”说；以“躬行”、“重修”反对心学的“不学不虑”、“不思不勉”的“见成良知”说。总之，顾宪成对王守仁心学思潮所做的理论批判，对于重扬程、朱理学以及儒学传统有着积极的意义。

《小心斋札记》卷三。

《小心斋札记》卷二。

（二）高攀龙及其理学思想

高攀龙、顾宪成被吏书称为“一时儒者之宗。海内士大夫识与不识，称高、顾无异词。”高攀龙是东林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他与顾宪成同属一个理学派别，但又各有特点。

1. 高攀龙的生平及其学术渊源

高攀龙（1562—1626年）初字云从，后字存之，别号景逸，无锡人，神宗万历十七年（1589年）进士，后授行人司行人。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因正直敢言，语侵阁臣，被谪为广东揭阳典史，署事三月，即以事归。后父母相继病故，遂家居不仕近三十年。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与顾宪成等人重建东林书院，著书讲学。顾宪成病逝后，他独肩其责。熹宗天启元年（1621年），应诏任光禄寺丞。第二年，进少卿。后又升任左都御史。与顾宪成一样，高攀龙也是直言敢谏之臣，对政治的黑暗和官场的腐败，他给予了勇敢的抨击。他曾和吏部尚书赵南星联名弹劾贪官崔呈秀，遭到阉党迫害，被削职为民，东林书院也同时被毁。天启六年（1626年）二月，阉党魏忠贤再次制造诬陷东林党人的大冤狱，下令逮捕已被罢官家居的高攀龙、周顺昌、缪昌期、李应升、周宗建、黄尊素、周起元等七人（史称“七君子”）。高攀龙在获悉缇骑即到的消息后，于三月十七日投湖自沉，终年六十五岁。

高攀龙生前约有二十余种著述，门人陈龙正将其编为《高子遗书》。除此之外，高攀龙自己还辑有《朱子节要》和《张子正蒙注》，但均未将录于《高子遗书》内，今日难于查找。

高攀龙的学术思想渊源主要来自程、朱之学。《明史·本传》中说，高攀龙“少读书，辄有志程、朱之学”。据《高子年谱》载，高攀龙十五岁时，师事茹澄泉和许静余，主要学读诸儒的性理之书“以学行相砥砺，暇则默探诸儒语录、性理诸书”。二十五岁时，在黉宫听顾宪成和江右学派的罗懋忠（号止庵）讲学，于是“始志于学”，“早夜孜孜，以全副精神用于止敬慎修、存心养性、迁善改过，间而学始有入门矣”。二十八岁时中进士。三十一岁在京任职期间，由于司中事情不多，便有时间广泛阅读司中藏书，“得恣意探讨，取二程、朱子全书、薛文清《读书录》手自摘抄”。这个时期高攀龙受程朱理学的影响最大，也奠定了他的治学方向。

高攀龙也曾受到过陈献章思想的影响。在贬谪广东揭阳途中，他遇到东粤陆古樵，间接地接受了陈献章的“主静之学”，从而产生了调和主静与穷理的想法，主张“静坐与读书互用”。在从揭阳返归故乡途中，又于漳州与李材“辩论数日”，对李材的“止修”学说颇为赞赏，认为“李见罗揭修身为本，于学者甚有益，故游其门者，俱切实可观”（《高子年谱》，附录《景逸高先生行状》）。尽管高攀龙“恪遵程、朱”，认为“格物致知”是《大学》的第一义，但他的思想中也夹杂着陈献章和李材的观点，也就是说，包含着某些心学的因素。这是与顾宪成不同的地方。

然而，就其主要的学术渊源来说，高攀龙还是以程朱理学为宗旨的。他认为孔子之学，只有朱子“为得其宗”，是孔子的真正继承者。他很赞同薛瑄对朱子的评价，“朱子功不在孟子下”。他说：

《明史》本传。

《高子年谱》。

圣人之道，自朱子出而六籍之言乃始幽显毕彻，吾道如日月之经天，江河之流地。非独研穷之勤，昭晰之密，盖其精神气力真足以柱石两间，掩映千古，所谓豪杰而圣贤也。

高攀龙认为，“学孔子而不宗程、朱，是望海若失司南也。”

对于当时的王学末流的“空疏之弊”，尽管高攀龙曾受过陈献章的影响，但是他仍表现出鲜明的批判倾向。他认为，明世宗嘉靖以来学术思想界所发生的变化，是由于“高明之士，半以为佛、老之徒”造成的。嘉靖以前“虽有训诂词章之习，而天下多实学”，而自穆宗隆庆之后，王守仁心学盛行，“率多玲珑虚幻之谈，而弊不知所终，……以顿悟为工，而巧变圆融不可万物”。针对王学末流的弊端，高攀龙提出“扶植程、朱之学，深严（佛、老）二氏之防，而后孔、孟之学明”建议。

与顾宪成一样，高攀龙批评王守仁心学，重扬程朱理学，是为了纠正当时王学末流的“虚病”。他这样说道：

吾儒学脉有二，孔、孟微见朕兆，朱、陆遂成异同，文清（薛瑄）、文成（王守仁）便有分歧。我朝学脉惟文清得其宗。百年前，宗文清者多；百年后，宗文成者多。宗文成者，谓文清病实，而不知文成病虚。毕竟实病易消，虚病难补。今日虚病见矣，吾辈稽弊而返之于实。

高攀龙的见解是很切实的。一方面他看到了儒学中的分歧以及分歧的源头；另一方面从纠正王学末流的“虚病”出发，提倡朱学学者薛文清的务实之学，特别强调“吾辈稽弊而返之于实”的观点，这在当时是有其现实意义的。高攀龙的分析 and 观点受到当时一些学者和以后某些学者的好评。当然，完全把心学视为一种“虚病”，不能吸收某些理论思维的合理因素，这也是一种偏向。然而，我们不能求全责备当时急于救正时弊的思想家们。

《明史》对于高攀龙的见解作了这样的评价：

初，海内学者率宗王守仁。攀龙心非之，与顾宪成同讲学东林书院，以静为主，操履笃实，粹然一出于正，为一时儒者之宗。——

2. 高攀龙的理学思想

高攀龙的理学思想是“恪遵程、朱”的，因此，他首先要是在世界观上继承程、朱的理本体论。他认为“理”是宇宙万物的本原，“太极”则是天地万物之理的总和，事物万善至好的标准。“太极者，理之极至处也”。

除了以“理”为世界本体之外，高攀龙还认为天地万物的形成，既要有生成之本，还要有生成之材料。也就是说，既要理，还要气。在高攀龙看来，万物是由理与气综合构成的，二者缺一不可。因此他说：

欲明理，先明气。气苟不明，理亦不透。……无论人物同此气，即金石瓦砾亦同此气也。知气之不同，则知理之不同，万物统体一太极也。

从这段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高攀龙在强调理本体的时候，也注意气的存在意义。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在看到万物统一性的同时，也看到事物之所以千差万别的原因所在。他认为事物的统一性在于理本体，而多样性则在于

《朱子节要序》。

《高子遗书·序》。

《高子遗书·序》，附录《景逸高先生行状》。

《高子遗书》卷十二《书悟易篇》。

《东林书院志》卷五《东林论学语》上。

“气”的差异。他说：

若到成形便不同，无论瓦砾金石人物之不同，即人之同类者，亦有不同。物物一太极也，同一气也，而有春、夏、秋、冬之异宜。……观物有温、凉、寒、热之异性，则知人有刚、柔、阴、阳之异禀。同者不妨其为异，异者不害其为同，所谓敦化川流。因气观理，更明白也。

尽管高攀龙非常强调气的地位和作用，但是他仍坚持程、朱以理为主观点，认为理为形而上之体，气为形而下之具。他反对罗钦顺的气聚则理聚、气散则理散的观点，认为气与理，只有形上形下之分，没有聚散可言，气可以有聚散，而理本体则无聚散。他举例说：“若以本原论之，理无聚散，气亦无聚散。何也？以人身言之，身为一物，物便有坏，只在万殊上论。本原上如何有聚散？气与理，只有形上形下之分，更无聚散可言。”

与正宗的程、朱理学不同，高攀龙有时又推崇张载的“太虚”（气）为万物之本的自然观，这就使得他的思想出现了无法自圆其说的矛盾。张载的自然观有“太虚”、“太和”之说。所谓“太和”，是指阴阳未分之气，“太和谓道”，是说太和之气变化流动的秩序、法则。所谓“太虚”，就是通常所说的天空，无形无状，是气散而未聚的原始状态，一切有形和无形之物都是随着气之聚散而变化的。高攀龙认为张载的说法极有道理，“指点人极醒”。

他接受了张载的“太和谓道，太虚谓天”的元气本体论，这样就必然和他坚持的理本体论产生矛盾。他说：

天地间充塞无间者，惟气而已。在天则为气，在人则为心。气之精灵为心，心之充塞为气，非有二也。心正则气清，气清则心正，亦非有二也。

高攀龙显然是在主张气一元论，他把天地间都看成“惟气而已”，进而又把“心”与“气”看成“非有二也”，都说成是气的性质。可见，高攀龙的学说思想是不彻底的。

在自然观或宇宙观上，高攀龙既接受了程、朱的理本体论，也接受了张载的气一元论，然而在人性论问题上，他却如一地坚持了程、朱的“性即理”的学说。他认为，“理”（太极）是天地万物的本原，那么，理体现在人身上，则谓之“性”。“理”在天谓之“命”，在人则谓之“性”。他在解释《中庸》时说：

《中庸》者何也？人之性也。性者何也？天之命也。在大化上说谓之天，在人身上说谓之性。……性即人之性也。

在高攀龙看来，“命”和“性”虽名称各异，但其为“理”则一。在理本体论的前提下，他提出人的本性就是“理”。既然人性就是理，“性即理”，“理即性”，那么如何识“理”、识“性”，就成为重要问题。高攀龙把识“性”与识“理”看作一对因果范畴，他认为人不识理，是因为不识性。他说：

人不识这个理字，只因不识性。这个理字，吾之性也。人除了这个躯壳，内外只是这个理。程子云“性即理也”。如今翻过来看，理即性也。夫人开眼天地

同上。

《东林书院志》卷五《东林论学语》上。

《东林书院志》卷六《东林论学语》下。

《高子遗书》卷四。

《高子遗书》卷四。

间，化化生生，充塞无间，斯理也，即吾性也。

因不识性，故不识理，因此高攀龙提出“复性”说来解决识性与识理的问题。他说：“学问起头要知性；中间要复性；了乎要尽性。只一性而已。”

所谓“知性”、“复性”、“尽性”，构成了高攀龙人性学说的几个重要范畴。这里面最重要的是“复性”说。所谓“复性”论实际上还是来自程朱“复性为主”的人性论。高攀龙这样论述他的“复性”说：“学问之道无他，性而已矣。无志于学问者不必言。既有志学问，须要复性，才是有志。”

“东林八君子”之一的叶茂才在评论高攀龙一生学问时，说他“存之之学，以程、朱为的，以复性为主，以知本为宗，以居敬穷理、相须并进为终身之定业。”

“复性”虽为高攀龙人性论的主要内容，但它必须以“知性”为前提，以“明善”为目的才有真实意义。他说：

性者学之原也，知性善而后可言学。学问在知性而已，知性者明善也。

为了论证知性、复性、明善，高攀龙也同顾宪成一样，依据《易传》进行推论。他在解释“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以及“元者，善之长也”的观点时说：“吾所倡善，元也，万物之所资始而资生也”。既然“善”为万物资始与资生的“元者”，那么它就是可以化生万物的本原，有本原而后有万物，因此也就是“有善而后有性”。这样一来，“善”就与“理”一样，获得了宇宙本体的性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高攀龙得出了“性即理，理即善”以及“善即天理”的结论。高攀龙的人性论实际上都可以从程、朱思想中找到详细说明，因此并非他的创见。

与顾宪成一样，高攀龙也针对王学末流的“虚病”之弊，展开了对王守仁心学的论辩。他以“性即理、理即善”的性善论批评王守仁的“无善无恶”说；以重扬儒家义理来反对管志道的“三教统一”说；以“格物穷理”和修悟并重批评王守仁心学的“以简易废工夫”和“格物致知”说，等等。

高攀龙在学术思想上的最大贡献就是他提倡“治国平天下”的“有用之学”。当时的明朝社会正面临着阉党专权、国危民艰的严重危机，在这种情况下，王学末流的“空虚玄妙”之学肯定于社会无补。在忧国忧民的心情之下，高攀龙把注意力转向了治国平天下的“有用之学”。他说：

居庙堂之上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此士大夫实念也。居庙堂之上，无事不为吾君；处江湖之远，随事必为吾民，此士大夫实事也。

他还说：

《东林书院志》卷六《东林论学语》下。

《高子遗书》卷八《与许涵淳》。

《东林书院志》卷六《东林论学语》下。

《东林书院志》卷七《景逸高先生行状》。

《高子遗书》卷三《气质说》。

《高子遗书》卷八《与陈似木》。

《高子遗书》卷九。

《东林书院志》卷六《东林论学语》下。

《高子遗书》卷三。

《高子遗书》，卷八《答朱平涵书》，

事即是学，学即是事。无事外之学、学外之事也。然学者苟能随事察，明辨的确，处处事事合理，物物得所，便是尽性之学。若是个腐儒，不道事务，不谙时事，在一身而害一身，在一家而害一家，在一国而害一国，当天下之任而害天下。所以，《大学》之道，先致知格物，后必归结于治国平天下，然后始为有用之学也。不然单靠言语说得何用？

高攀龙从忧国忧民的思想出发，提倡“有用之学”，目的在于治国平天下。他认为“无用便是落空学问”，“立本正要致用”。在这样的思想前提下，他提出做人要真，必须有个“老老实实”的态度的主张。他说：

人只是一个真，真便做得大事业。自古大人物做大事业，只是一个老老实实。有一毫假意，便弄巧成拙。

高攀龙正是这样“老老实实”，认真做人的。尽管他最后未能免于“自沉”的悲剧，但他身上却体现了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优秀的人格力量。

顾宪成、高攀龙生活在明王朝腐朽没落、“天崩地坼”的时代。他们忧国忧民，即使在被罢黜返归故里后，仍关心国事。他们创立东林学派，重建东林学院，一边讲学研讨，一边讨论天下国事。他们的理想是要通过讲学，唤起人心，治国平天下。他们的座右铭是“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东林学院成为正直之士的活动中心。他们的学术思想常常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思想相关联，他们的学术标准主要以能否治世为是非。可以这样说，顾宪成、高攀龙及其东林学派的思想观点对明清之际早期启蒙思潮的兴起，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他们是早期启蒙思潮兴起的先驱人物。

《东林书院志》卷五《东林论学语》上。

《东林书院志》，卷六《东林论学语》下。

同上。

九、明末两大儒学家的思想

刘宗周和黄道周是明朝末年的两位儒学大师。刘宗周创蕺山学派，主张“慎独”之说，在当时很有影响。黄宗羲、陈确、张履祥等都是他的学生。明朝灭亡，刘宗周不食而死，以身殉节。《明史》称赞他为：“其论才守，别忠佞，足为万世龟鉴。”（《明史》本传）黄道周精于《易》学象数，在天文、历算学方面，十分深邃。明亡，起兵抗清，兵败被执，以死殉国。刘宗周和黄道周都是学问渊博和气节高尚的学者，为当时和后世之人所称道。

（一）刘宗周及其思想

1. 刘宗周的生平及其思想发展

刘宗周（1578—1645年）初名宪章，字起东，号念台，浙江山阴（今浙江绍兴县）人。因在山阴县城北蕺山讲学，被称为蕺山先生。他自幼勤奋好学。父逝世后，随母依养于外祖父章颖家中，受到良好的教育。章颖是个颇有学问的儒者。屡试不举，然而许多著名学者如徐阶、陶望龄、周应中等都出于他的门下。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刘宗周二十岁，乡试中举。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中进士。此后，他历任过行人司行人、官礼部主事、尚宝司少卿、顺天府尹、工部左侍郎、左都御史等职。

刘宗周是位尚气节、重操守、刚直敢言的封建士大夫。在他的仕途生涯中，他多次挺身而出，抨击阉党专权、朝政腐败的丑恶现象。他上疏弹劾奸党，声援东林，力辩顾宪成、高攀龙等东林人士“多不乏气节耿介之士”。他还和东林党人一起，指陈时政，揭露和斥责阉党“干预朝政”等严重罪行。刘宗周为官正直清廉，就连刚愎自用的崇祯帝朱由检也不得不承认他“清执敢言，廷臣莫及”。由于刘宗周刚直不阿，敢言勇谏，因此多次受到打击和罢斥。天启四年（1624年）、崇祯九年（1636年）和十五年（1642年），他三次被革职。史载他“通籍四十五年，在仕版六年有半，实立朝者四年”。

南明弘光元年（即清顺治二年，1645年），清兵南下，南京陷落，同年六月十五日杭州失守。刘宗周见大势已去，明王朝危在旦夕，于六月十七日绝食而亡，享年六十八岁。

刘宗周长期被罢斥在野，因此对下层百姓的疾苦有一定的了解。他深深同情生活在艰难困境中的人民，提出“重民命”、“厚民生”、“匡救时艰”的社会政治主张。他为民请命，要求减轻赋役和放松对百姓的政治压制。

刘宗周的思想发展经历了一个复杂的过程。黄宗羲在概述这一演变过程时说：“先生于新建之学（指王守仁的心学）凡变：始而疑、中而信、终而辩难不遗余力。”这就是说，刘宗周早年站在程、朱理学的立场怀疑王守仁心学，中年转向陆、王心学，晚年认识到王守仁的良知说易于同禅学合流，因此不遗余力地想从心学的束缚中摆脱出来。黄宗羲的介绍大致符合刘宗周思想的发展过程。刘宗周在他临终时向自己的学生说：“若良知之说，鲜有不流于禅者。”他还嘱咐学生：“学问未成，全赖诸子。”他是把摆脱心学的希望寄托于学生身上。

刘宗周的著作，被后人编辑成《刘子全书》、《刘子全书遗编》、《刘子节要》、《刘子粹言》。

2. 刘宗周的思想理论

自北宋以来，理学的内部就存在着张载的元气本体论和程、朱的理本体论的分歧。刘宗周继承和发展了张载的“气”为宇宙本体的思想，形成自己

《刘子全书》卷十四《修正学以淑人心以培国家元气疏》。

《明儒学案》卷六十二《蕺山学案·刘宗周传》。

《刘子全书》卷四十《先君子蕺山先生年谱》。

《刘子全书》卷三十九《子刘子行状》。

《刘子全书》卷四十《先君子蕺山先生年谱》。

同上。

颇具特点的理气论和道器论。

关于理气论，刘宗周认为“离气无理”；并提出“盈天地间一气而已矣”的观点，也就是说，“气”是构成天地万物的本原。由于气是本原，因此，“天得之以为天；地得之以为地；人物得之以为人物。”

在刘宗周看来，“气”不仅是天地万物的本原，也是产生精神性的“理”的本原。气是根本，理寓其中，“有是气，方有是理”，先有“气”，然后有“理”。这就是所谓“离气无理”的思想。他这样表述自己的观点：

理即是气之理，断然不在气先，不在气外。

有是气，方有是理，非理能生气也。

非有理而后有气，乃气立而理因之寓也。

由于坚持“气在理先”的观点，因此刘宗周对程、朱“理在气先”的思想表示了不满。他诘问道：“求道者辄求之未始有气之先，以为道生气，则道亦何物也？而能遂生气乎？”

在程、朱的理本体思想中，有这样一个观点，即认为理依于气，然而理一经形成，便有相对的独立的精神作用。刘宗周接受了这个观点，但他认为，理可以有相对的独立性，但仅此而已，不能由此引申出“理能生气”的结论。他说：

有是气，方有是理。无是气则理于何丽？但既有是理，则此理尊而无上，遂足以为气之主宰。气若其所以从出者，非理能生气也。

可见，刘宗周既看到了气为理之所寓，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一般寓于个别之中；又看到了“理”虽为形而上者，具有独立的精神作用，但它仍是物质的产物，即“气”的产物，是从属于“气”的。

在坚持气本体论的前提下，刘宗周又回答了世界统一于气，然而何以又有事物的不同形态的问题。他认为“气”有不同形态，因而事物也有千差万别。刘宗周遵循张载的“太虚无形，气之本体”的观点，把世界上一切有形的物体和无形的虚空，均解释为“气”的不同形态。所谓“太虚”是“气”散的形态，即本来的原始的状态。“太虚”聚为万物，是“气”的不同表现形态。然而，无论天地万物有何差别，它们都改变不了“气”的本质。

刘宗周继承了张载的元气自然观，但他并未就此止步，而是有所发展。这主要表现在论述事物的产生与消亡的问题上。他认为无形的“虚”和有形的“万物”都是“气”的不同的存在形态。他说：

当其屈也，自无而有，有而未始有。及其伸也，自有而无，无而未始无也”。

这里是说，事物的产生，从无到有；事物的消亡，从有到无。表面上看，是事物本身的变化，然而从实质上说，却是气的运动。事物从无到有，是“气”散为“太虚”的无形形态发展变化为“气”聚为万物的有形形态；事物从有

《刘子全书》卷十一《学言》。

《刘子全书》卷四十《先君子蕺山先生年谱》。

《刘子全书》卷五《圣学宗要》。

《刘子全书》卷十一《学言》中。

同上。

《正蒙·太和篇》。

《刘子全书》卷十一《学言》中。

到无，则是从“气”聚为万物的有形形态散入“太虚”，变化为“气”散的原始的无形形态。可见，事物的从无到有，从有到无，都是“气”的聚散而已，是气从一种形态转变为另一种形态的运动过程。从“气”的运动变化的角度来说，事物的产生与消亡是统一的，在产生中有消亡，在消亡中有产生。“非有非无之间，而即有即无，是谓太虚，又表而尊之曰太极。”在事物有与无的问题上，刘宗周的主要理论贡献在于，既把“太虚”看作是“有”和“无”的统一，又把气之“有”（无形）和具体万物之“有”（有形）作了某种程度的区别。这是对张载的“太虚无形，气之本体”观点的深化。

与“离气无理”的理气观相联系，刘宗周又提出了“道不离器”的道器论。他认为，“离气无理”，而“理”为“道”，那么，作为形而上的“道”也就不能离开形而下的“器”而独立存在。许多理学家往往错误地理解《易传》中“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的命题，把“道”作为“器”的根本。在刘宗周看来，“凡道理皆从形器而立”，因此，程、朱理学的“道本器末”、“理在事先”的观点是错误的。他说：

盈天地间，凡道理皆从形器而立，绝不是理生气。

道理皆从形气而立。离形无所谓道，离气无所谓理。

形即象也，象立而道器分，一上一下之谓也。上者即其下者也。器外无道也，即变通即事业，皆道也，而非离器以为道也。

离器而道不可见，故道器可以上下言，不可以先后言。“有物先天地”，异端千差万错，从此句来。

在刘宗周看来，具体事物的“器”是作为一般原理的“道”的根本，而不是“道”为“器”的根本。理学家们之所以“异端千差万错”就是因为他们以“道”为“器”的根本，认为“道在器先”、“理在气先”。

在解决了“理气”问题和“道器”问题之后，刘宗周又把他的自然观和世界观引申到人性领域，提出了以形气为本的人性论。人性问题在刘宗周的思想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全祖望就这样评价他：“蕺山之学，专言心性。”

刘宗周的人性论是以气本体论为理论前提的。他认为，人性是人出生以后才形成的，因此，人的身体和气质是人性的依据。他说：

盈天地间一气而已矣。气聚而有形，形载而有质，质具而有体，体列而有官，官呈而性著焉。

在刘宗周看来，人的身体和气质就是“形而下”之“气”，因此他又说：

形而下者谓之气，形而上者谓之性，故曰性即气，气即性。

与主张“性即理”、“理即性”的理学家们完全不同，刘宗周将人性着落在气本体上，以人的形体和器官为人性的本原和依托。他说：

人生而有此形骸，便有此气质。就中一点真性命，是形而上者，虽形上不离

同上。

《刘子全书》卷十九《答刘乾所学宪》。

《刘子全书》卷十一《学言》中。

《刘子全书》卷三十四《周易古文钞·系辞上》。

《明儒学案》卷六十二《蕺山学案·语录》。

《鮚埼亭集》卷十一《梨洲先生神通碑文》。

《明儒学案》卷六十二《蕺山学案·证学杂解》。

形下。

在这里，刘宗周仍然运用“气”为天地万物之本原的自然观来说明人性问题。“气”决定了人的身体各器官的产生，有形体才会有人性；有形而下之形骸，才能有形而上之人性。人性从身体中产生，因此他说：“凡言性者，皆指气质而言”，“离气质无所谓性者”。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刘宗周从“离气无理”导出“离气无性”的结论，完全是以气本体论为理论前提的。

刘宗周在讨论人性问题时，也涉及到了人心的问题。他认为，正如不能离气而言道、离事而言理一样，不能离开人心而谈人性：

形而上者谓之性，形而下者谓之心。

心生之谓性，心率之谓道，心修之谓教。

离心无性，离气无理。——

有心而后有性，有气而后有道，有事而后有理。故性者，心之性。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刘宗周将心与气同，性出于气，也必然出于心。他认为，人心不能与人性同等，因为人性是在有了人心之后才产生的。在他看来，无论是离心谈性，还是把心性等同，都是不对的。因为这两种观点只能使人们趋向“愈玄愈远”的迷途。他说：“凡所云性，只是心之性，决不得心与性对。”“后之言性者，离心而言之；离之弗能离，则曰一而二，二而一。愈玄愈远。”

刘宗周把“离气无理”的自然观贯彻和发挥为“离气无性”、以形气为本的人性论，这不仅回答了人性产生的本原问题，而且还找到了人性是先验的存在还是后天形成的答案。他认为，程、朱理学家主张人性根源于“理”，并且是先验存在的观点，“舍己生后，分外求个未生前，不免当面错过。”在他看来，把人性视为先天的观点，是不了解人性根源造成的。

刘宗周的人性论带有明显的自然属性色彩。比如，他认为“五行不到处，父母未生前”是谈不上什么人性的。这实质上是把人性看作自然界各种物类中的一种，是在金、木、水、火、土的物质元素和后天形成的基础上理解人性。这种观点虽然突破了先天人性论的传统看法，但它仅从人的自然属性来解释人性的产生，显然也是失之偏颇的。因为人性不仅有自然属性，而且还有社会属性。

从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刘宗周所说的性从心出、离气无性、离心无性的观点，实际上是指人性的自然属性与气或心的关系而言。性从气出，也即人性的自然属性是以身体器官和物质元素为本原的。那么，作为人性的社会属性的一部分，亦即仁、义、礼、智、信这些伦理道德观念与心或气是

《刘子全书》卷八《气质说》。

《刘子全书》卷十一《学言》中。

《刘子全书》卷十二《学言》下。

《刘子全书》卷十《学言》上。

《刘子全书》卷十一《学言》中。

《刘子全书》卷十三《会录》。

《明儒学案》卷六十二《蕺山学案·语录》。

同上。

同上。

同上。

什么关系呢？刘宗周认为，以仁、义、礼、智、信为内容的伦理道德观念也不是先验地存在于人的本性中的，而是在有了各种社会关系，诸如“父子君臣”这些关系之后才出现的。他说：

无形之名，从有形而起。如曰性，曰仁、义、礼、智、信，皆无形之名也。然必有心而后有性之名，有父子而后有仁之名，有君臣而后有义之名，推之礼、智、信皆然。

在刘宗周看来，正如道和器的关系一样，先有器而后有道，先有具体事物而后有抽象概念；先有父子关系的存在，后有仁的观念的产生；其他观念以此类推。刘宗周把伦理道理观念看作是社会关系的反映，这是正确的。

在与人性论相关的“义理之性”和“气质之性”的问题上，刘宗周也不同意二程和朱熹的观点。程、朱把“义理之性”和“气质之性”对立起来，认为二者的关系是善恶对立的关系。而刘宗周则认为二者并不对立，二者是“俱善”的关系。他说：要而论之，气质之性即义理之性，义理之性即天命之性，善则俱善。在“俱善”的思想前提下，刘宗周把“义理之性”和“气质之性”看作是统一的，而且前者是后者之所为。

由“义理之性”和“气质之性”的关系进一步引申出“天理”和“人欲”的关系。刘宗周认为，“天理”与“人欲”也是统一的，并不象程、朱所说的水火不相容。在他看来，二者虽有不同，但是相通的，可以相互转化。他说：“天理人欲本无定名，在公私之间而已。”“欲与天理只是一个，从凝处看是欲，从化处看是理。”刘宗周认为，“人欲”只是人的生理的自然要求，不能看作“恶”，只有纵欲过度的行为，才是“恶”。

刘宗周的人性论虽然不同于程、朱的先天人性论，他是基于“离气无理”的自然观而提出人性观点的，但是，这并不能概括他的人性论的全貌。因为他的思想体系是矛盾的。比如，他不同意张载、二程、朱熹将人性分为“义理之性”和“气质之性”，也反对把“义理之性”和“气质之性”以及“道心”与“人心”、“天理”与“人欲”看作是对立的，但他仍然承认“义理之性”、“道心”和“天理”的存在，有时甚至把这些形而上的范畴看作根本。他说：

道心即人心之本心，义理之性即气质之性之本性。千古支离之说可以尽扫，而学者从事于人道之路，高之不堕于虚无，卑之不沦于象数，而道术始归一乎。

刘宗周一方面把“道心”与“人心”看作“只是一心”，“义理之性”是“气质之性”之所为；而另一方面又以“道心”为“人心之本心”，“义理之性即气质之性之本性”。这样一来，他所主张的后天道德论就必然演变为宋儒乃至王守仁的先天人性论和先天道德论。

在认识论上，刘宗周的思想也有矛盾，他一方面认为“良知”是学而后知，强调“闻见之知”是认识活动的基础；而另一方面，又提出“求道之要，莫先于求心”和“识不待求，反之即是”的观点。

总之，我们可以从刘宗周的思想概貌中看出，他既想坚持“离气无理”

《刘子全书》卷十三《会录》。

《刘子全书》卷十九《管王右仲州刺（嗣爽）》。

《刘子全书》卷十《学言》上。

同上。

《刘子全书》卷十一《学言》中。

的气本体论，又想维护心学的地位；既想对王学进行“补偏救弊”，又提出一些与理学传统思想相违背的观点。刘宗周思想体系的矛盾，正是他所处的明末新旧交替时期各种社会矛盾在思想上的反映。刘宗周的“离气无理”、“道不离器”的本体论，以“形气为本”的人性论和“良知不离见闻”的认识论等，被他的后学——蕺山学派的主要代表黄宗羲、陈确等人所继承和发展，成为明末清初早期启蒙思潮的重要组成部分。刘宗周是蕺山学派的创建者，可以说他的某些背离理学的进步观点是早期启蒙思想的先驱。

（二）黄道周及其思想

1. 黄道周的生平

黄道周（1585—1646年）字幼平（一作幼元），字细遵，号石斋，漳浦（今福建漳浦县）人。学者称石斋先生。

黄道周三十七岁中进士前，为求学和开始著述时期。由于家境贫困，无力延请名师，他幼年多出自家教。七岁开始随父读书，后又随伯兄切磋，“凡数年，自经传子籍，旁及诗、赋、声律、铅汞、阴阳之学，无不耽精元览焉”。

十四岁开始，“便慨然有四方之志”，“时时挟策远游”。黄道周求学非常刻苦和勤奋，凡听到有名师大家，便前往求教。据史料载，“闻博罗有韩大夫贤而好士，其家多异书。一日杖策行，遂造焉。大夫与之语而大悦，曰：‘此儒者也，今日任斯道者，非子其谁！’因留与诸子处，遂得尽观所未见书，俱录以归”。黄道周十七、八岁时，曾对天文历象以及音律之学发生兴趣。年十九、二十，开始关心国事，“献《时事策》以干藩臬”，“往阙下上书不果”，“知王道之难行也”。二十五岁时，著《易本象》八卷，试图“明天人之际”。二十六岁时，曾对某人所问不能答，于是“愧恨不食”，知道做学问不能满足于书本知识，还须注意验算观测。此后，他曾“昼则布算，夜测分野”。黄道周青年时代的刻苦求学精神，为他后来成为一代儒学大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天启二年，黄道周三十八岁中进士。此时，以魏忠贤为首的阉党“虐焰方炽”。黄道周不畏阉党势力泛滥，“尽言报国”、“共劾魏党”。天启四年（1624年）黄道周授翰林院编修，为经筵展书官。他打破“奉书必膝行前”的旧例，“独以平步性”，魏忠贤虽然不满，但也无法难为他。此后不久，东林党人周起元被阉党迫害下狱，黄道周“在家倾凑得数千金随众捐助”，进行营救。黄道周一生正气凛然，刚直不阿，多次“犯颜谏争”，弹劾奸佞，惩恶罚劣，因此多遭贬斥，甚至被捕下狱。从天启二年（1622年）中进士进入仕途至南明隆武二年（1646年）就义，前后二十余载，历经三次被革，受尽发配、囚圜之苦，以至险遭冤杀。黄道周身为封建时代的正直士大夫，严操守、重气节、刚直敢言，所陈时政切中时弊，“公卿多畏而忌之”；而当时的崇祯帝则刚愎自用，不能任贤从谏，因此，黄道周尽管仕途二十余载，却不能施展自己的救国报负，最终难免屡遭迫害的悲剧。正如他自己在狱中上书所言：“臣通籍二十载，历俸未三年。”

黄道周在学术方面没有师承。除居官外，他一生精力主要从事著述、讲学，弟子达几千人，史称他“学贯古今”。在黄道周的思想中，以论《易》

庄起僑《漳浦黄先生年谱》。

《黄漳浦集》卷首洪思撰《黄子传》。

《明儒学案》卷五十六《诸儒学案·黄道周传》。

《黄漳浦集》卷首《黄子传》。

《漳浦黄先生年谱》。

同上。

同上。

见《漳浦先生年谱》和《黄漳浦集》卷首《黄子传》。

《漳浦黄先生年谱》。

较多，受北宋理学家邵雍的影响，注重象数。就他的思想体系来说，基本倾向朱学，但也力图调和朱、陆。如他在《朱陆刊疑》一文中说：“用子静以救晦翁，用晦翁以剂子静。使子静不失于高明，晦翁不滞于沈潜，虽思、孟复生，何间之有？”由于黄道周兼有朱、陆两学的倾向，因此，他的思想体系就比较复杂。黄道周著述宏富，约四十余种，近二百卷，至百万言。现在通常能见到的汇编本有《石斋先生经传九种》和《黄漳浦集》。

2. 黄道周的理学思想

黄道周学问渊博，一生专注于对《易》学的研究。他认为，《易》可以“上推天道，下验人事”，因此，他的许多思想都来自《易》学。另外，他还精于天文历数，在他所著的《博物典汇》一书中，他总结了以往天文、历象和历代典章制度的知识，后人评论此书是“萃三书之至精，补三书之未收，约而该、博而有要。”

黄道周的理学思想也是首先要解决本体论问题。与其他理学家不同，他不是直接继承宋儒的思想，而是依据《周易》和《洪范》、《月令》中的阴阳五行说以及东汉张衡的浑天说来建立自己的本体论思想。他认为“气”是构成万物的基本要素。他说：“阴阳者，天地之气；五行者，天地之质。气质具而性命行乎其中。”（《石斋先生经传·洪范明义·叙畴章》）由此可见，黄道周是把阴阳二气和金、木、水、火、土“五行”看作是构成天地万物的物质元素。从本体论上来说，他强调阴阳二气的“太极”是天地万物的本原：

盖天以二气五行化生万物……性命之原，本于太极。太极与阴阳，总是一个。

在黄道周看来，有了阴阳之气，才有天地万物的形成和人类的产生，也才出现“时有寒暑”、“日有昼夜”等自然界的变化的规律。黄道周的本体论基本是把“气”（太极）作为宇宙的本体。

黄道周在“气”本体的宇宙观的前提下，提出了不少自然观方面的新见解。比如他利用张衡的浑天说，解析了地球和天上其它星球不坠的原因，突破了张衡关于地球“载水而浮”的旧观点。他认为，地球和其它星球之所以不坠，是由于它们都是浮于空气之中，“刚气围合，包络凝固不散。”他还利用张载的“地在气中”而不坠的观点来说明悬浮于空中的其它星球。再比如月亮盈亏的问题，黄道周认为这和太阳光照耀的位相变化有关，从而驳斥了有神论的臆说。在弄清楚月亮盈亏的科学道理的基础上，黄道周还力图对潮汐发生的自然现象作出解释。他说：“江海之水，朝生为潮，夕至为汐。阴阳消息，晦朔弦望，潮汐应焉。”黄道周认为，潮汐的涨落与月亮的盈亏有直接的关系。另外，他还用阳气的升降来说明一年四季天气寒暑和植物生长凋枯的变化。

在元气本体论的基础上，黄道周不仅解释了自然界万物产生的原因和变

《黄漳浦集》卷三十。

《通典》、《通志》、《文献通考》。

蔡方炳《重订博物典汇序》。

《石斋先生经传·洪范明义·方箕章》。

《榕坊问业》卷十四。

《博物典汇》卷二。

化的规律，而且还回答了社会现象发生的缘由何在。他不相信鬼神，也不相信天命，他认为所谓“天命”就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自然法则。“日往月来，寒暑往来，明推岁成，此即是天之命。”他否认有任何预知未来的所谓知天命的人和事。关于人的命运，黄道周从不相信“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儒家传统观念，他认为人的命运在于人所处的地位和所讲求的利害得失。他说，“世人言命，都在得失一边”，所以“有气数人事之差”；“哲人言命，在清虚一边”，因此“无得失当否之虑”。黄道周的分析远没有揭示出人和社会命运的复杂内涵，然而却冲破了传统天命观的束缚，因此有一定的思想意义。当然，他的观点多少接触到人世间的现实。

黄道周一生对《易》学十分关注，他的许多思想都表现在对《易》学的理解和解释中。他一方面继承汉代京房到宋代邵雍的象数学，使自己的《易》学思想带有神秘主义色彩；另一方面又积极吸收《周易》中朴素的自然观点，“上推天道、下验人事”，用它来思考社会和人生的重大问题。黄道周的易学思想主要有这样几个方面：

一是要通过对《易》理的研究，达到对日、月、天地等自然界及其变化规律的认识。他认为“易”就是自然界的运动变化之理，因此，研究《易》学就要以“天道为经”、“日月为本”。

二是认为象、数构成了《易》理的具体形态和度、量，应摆正理、象、数之间的辩证关系。在黄道周看来，理、象、数三者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就象人的身体结构那样，是完整一体的。他说：“不知形色而谈天性，犹未有人身而言至命也。”这就是说，犹如不能离开人身而谈人性那样，也不能离开象、数而谈理。

三是强调治《易》要吸取其“实测”精神，讲求各领域研究的准确性。黄道周把这种精神运用到治历法、观天象、定乐律中去，得出了不少有价值的结论。

黄道周是儒家，因此他的思想也必然要涉及心性问题，回答包括理学家在内的历代儒学大师所遇到的人性问题。

关于人性的本源，黄道周接受了程、朱理学家的观点，认为人性源于“天”，“性自天命”，他甚至把人性和“天命”等同起来，主张“性是天命”。由此来看，黄道周和程、朱一样，都是主张先验人性论的。

在回答了人性本源的问题之后，黄道周又把人性的内容归结为道德伦理。他吸取了《孟子》“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的思想，又借鉴了《中庸》“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的观点，提出“诚是性之本体，至诚是明诚之极功”的结论。黄道周认为，“天命之性”的道德内容来源于“诚”，“诚”是人性的本体。同其他理学家一样，黄道周也是企图贯通天人，想把人性提高到本体论的高度，为道德伦理寻找合理的理

《榕坛问业》卷八。

《榕坛问业》卷七。

《黄漳浦集》卷二十九《易象正序例》。

《黄漳浦集》卷二十九《易象正序例》。

《榕坛问业》卷十一。

《榕坛问业》卷十。

《孟子·离娄》。

论根据。

由“天命之性”的本体论出发，黄道周也得出了“人性善”的观点。根据《周易》“继之者善，成之者性”的思想，他把天赋的“善性”看作是万物的根源。他说：

宇宙圣贤总是善念做起，这个善念在天为明命，则曰不已；在人为至诚，则曰无息。无息不已，正是恒处。故《易》曰：继善成性。

《易》云：“继之者善，成之者性”，善继天地，性成万物。继天立极，是性根上事，范围曲成，是性量上事。善是万物所以生，性是万物所以成。

黄道周不仅认为人性善，而且把这种“善”看成是绝对的、永恒的，因为“性是天命，生是物质，物质虽雕，天命不死”。在把“善性”看作永恒和绝对的同时，黄道周批评了程、朱理学家把“性”分为“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的观点。他认为天性皆善，如果把性分为“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那么也就意味着要从先天气禀中寻找由“善”变“恶”的根源，也就是说，天性有善有恶。在黄道周看来，人之所以会从“善”变“恶”，那是后天习染所致，并非天性中有恶。他举例说：

气有清浊、质有敏钝，自是气质，何关性上事。如火以炎上为性，光者是气，其丽于木而有明暗、有青赤、有燥湿，是质，岂是性？水以润下为性，流者是气，其丽于土而有轻重、有品淖、有甘苦，是质，岂是性？

可见，黄道周的“性善”论在他的人性思想中贯彻得非常彻底，正如黄宗羲所说：“深辨宋儒气质之性之非”。

作为明末两位儒学大师之一的黄道周，其思想体系比较复杂，他兼采几种学说，在他的思想中，既有不少有思想价值的新观点，也有神秘主义色彩极浓的各类说法。这实际上是理学在明末走向衰微的反映，也预示着新的思想潮流将要产生。

《榕坛问业》卷十五。

《明儒学案》卷五十六《诸儒学案·榕坛问业》。

《榕坛问业》卷十。

《榕坛问业》卷十七。

《明儒学案》卷五十六《诸儒学案·黄道周传》。

十、结语

这是一本描述性的《明代思想史》。它力图说明作为思想主流的理学在明代发展和演变的大致脉络、主要学派及其代表人物的思想观点。

作为一部思想史，应该具有非常丰富和丰厚的内容：它不仅要有理论逻辑的线索，而且还要有生动激越、千迴百折、跌宕起伏的历史画面；它虽然是由思想家们构筑出的形而上的理论殿堂，然而却又时时化作精神甘露，滋养渗透着社会精神领域的方方面面。一部思想史应该是思想逻辑和历史逻辑相互辉映，有机统一的著作。这是一个非常高的目标，尽管离它很远，但我们愿意努力接近。

理学思想发端于北宋，至南宋朱熹集其大成。这种哲学化的儒学对中国中世纪社会所产生的影响远非汉唐时期的儒学所能比拟。然而，程朱理学在朱熹生活的时代不仅没有成为官学，反而受到统治者的压制。朱熹去世后，朱学才逐步得到统治集团的承认，到元代时，程朱的经传、集注被列为试子程式，成为官学。明朝建立以后，程朱理学处于独尊的地位，成为社会的统治思想。

然而，明代的思想家们并没有照搬宋理学家的思想，而是根据时代的特性和自己的理解，建立了极具风格的思想学说。这其中的主要代表是经过学凡三变而最终崛起的王阳明心学和出于王学而又不同于王学的“掀翻天地”的泰州学派。

无论是程朱理学还是王阳明的心学，它们作为宋明理学的主要思想代表对后世产生了极大影响。从结构上说，这种影响大致有三方面：一是社会的，它包括纲常名教、居家处世、交际往还、婚丧仪节等各种风俗习惯；二是政治的，封建政权及其法律、政策、政制自产生之日起就与传统思想固结不解，宋朝以后，理学思想对政治的影响更加明显；三是学术思想的，宋明理学对哲学、历史、文学、艺术等学术领域的影响，如水银泻地，渗透无遗。

从历史存在的角度看，宋明理学对后世的影响有社会实践和文化价值理想两个层面。作为一种学术思想，它与先秦诸子、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清代考据并驾而无愧色。作为一种文化价值理想，它与儒家的道统源头相接，在宋明时，经过思想家们的全新解释，溶入中华民族的文化心理结构之中，成为传统文化精神的重要部分。

对于宋明理学的研究，历学者作了许许多多的努力并取得无数成果，他们为今天的研究铺设了重要的道路。当今的中国，正面临着社会生活转轨的关键时期，传统的文化价值理想受到新生活的挑战，因此，建构一种适合社会发展前进的价值信念体系就显得非常必要。今天的社会是昨天历史的延续，建构现时代的价值体系也得在历史文化的基础上完成。从现代社会的需要着眼，研究宋明理学所内涵的文化价值理想也许更具重要意义。

本卷提要

明代诸宗教的起伏演变，是中国历史上，尤其是中国宗教史上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阶段。明王朝对佛、道两教实行了抑制和利用兼并的政策，既想阻断宗教组织嬗变为政治组织（农民起义军）的各种可能，又想利用释、道维护社会秩序。结果，得到“皇粮”全面保障的释、道二门蜕化得既缺乏精神上的创新追求，亦脱离了广大信众。相形之下，本该由“正统”宗教实

现的社会功能，却由民间宗教承担起来，它们以最贴近下层百姓生活的组织形式和内容，满足中下层民众的宗教需求，甚至部分地满足了他们的政治要求和经济要求，这是明代中叶之后，民间宗教如火如荼发展起来的重要原因。明代还是信仰伊斯兰教诸民族、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天主教在中国大陆传播的重要时期。在此期间，回族的形成与犹太教的消亡，颇有说服力地表明了，作为外因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政治压力）与作为内在动力的宗教本土化、世俗化运动，对宗教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一、明代宗教概述

宗教既是一种社会现象又是一种文化现象，理解与把握宗教的发展脉络和意义，不能离开社会与文化。明代是中国宗教发展的重要时期。明代宗教就像生长在地面上的花草，它们之所以在明代生长成这个样子或那个样子，之所以生成或之所以消亡，除了它们的“种子”基因之外，还取决于滋生它们的土壤和它们所经受的阳光风雨。因此理解和把握明代的诸教诸宗，也必须将它们置于明代社会文化的整体背景中，必须参照明代在整个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大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甚至还要参照世界历史的发展大系。

（一）处于历史转折关头的明代社会

无论从中国还是从世界来看，明代都处于历史的转折关头。从1368年朱元璋即帝位到1644年清军入关，期间共276年。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大系中，明王朝处于历史转折关头的意义至少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经过唐宋鼎盛发展时期之后，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了停滞阶段；二是经过蒙古贵族统治的元朝之后，国家政权又再次回到汉族官僚地主集团手中。

而在世界历史的坐标系上，14—17世纪正是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运动崛起之时。吴于廑先生曾在《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中，概括了这一时期人类历史发生重大转变的深远意义：“亚欧大陆农耕世界东西两端封建国家的农本经济，在这两个世纪中都发生着明显的变化。耕织结合之趋于分解，生产之转向商品化，经营、生产组织和所有制之探求新的形式或某种改变，以及农村和城市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按各自的历史条件，不同程度地显示出旧制度统治力的松弛，显示出更新的转折或转折的动向，与这些变化相伴随，在变化较剧烈、较深刻的亚欧大陆两端，航海活动开始越出了沿海和内海的局限，飞跃为跨越大洋的、连接世界新旧大陆的远航。由此，基于农本经济的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互相闭塞的状态，开始出现了有决定意义的突破。分散隔绝的世界，逐渐变成了联系为一体的世界，人类历史也就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成为全世界的历史。”

明代，特别是在明中叶以后，农业有了较大的发展。福建、浙江等地方开始有了一年二收的双季稻，广东还有三季稻。北京一个劳动力的粮食产量为3000—4000斤/年，南方一个劳动力的粮食产量为4000斤左右/年（南方一个劳动力约有10亩地，而北方一个劳动力平均为七八十亩地）。原产于美洲的玉米、甘薯、花生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后传入我国，这些农作物的产量较高。这一切都使相对有限的耕地能够供养更多的人口，永乐年间（15世纪初）明代人口大约为6500万，到万历年间（16世纪中后期）人口增至1.2亿，在160年间增加了近1倍。

明代的纺织业已经从家庭中走出来，形成了工厂化的生产方式，有专门从事织机制造的，也有专门从事纺织的，在纺织业中，织不同的布已采用不同的专用织机。人们形容当时的织机是“机杼之巧，殆天工”，在苏州市场上有缕机、绢机、罗机、纱机、绸机、布机等多种织机出售。纺织业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必然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仅苏、杭地区，丝织官营手工业年产绸帛就达15万匹；而苏州织染局一家便有织机173张，年造缎1500多匹。

但是这种新的因素仅表现在生产方式方面（即农业和纺织业分离，纺织业内部专业分工深化），生产力方面并未出现新的重大突破。多锭纺车从宋代发明后到明末的600年间，虽然有了专业织机的分工，但却在技术上无甚创新。其他方面，如生铁冶炼的技术和产量，宋元明三代基本上保持在同一水平。据1975年《世界自然科学大事年表》记载，公元前6世纪和11世纪，世界上重要的科学成就、发明或创造共计231项，其中属于中国的有135项，占58.4%，但明代之后这个比例显著下降。

这说明封建生产方式的“容量”是有限的，它虽然可以在一次次被打碎后又一次次重建起来，但它却无法超越自身的极限。松江人何良俊说正德（1506—1622年）以前，百姓十一在官，十九在田，而到嘉靖年间（1522—

1567年），则大抵十之六七的百姓已不再务农。这些离开土地的农民并非全都去经商，或从事制造业，而是有相当多的农民由于土地兼并而成为无土无业的“流民”。当时的总人口约在1亿上下，即使只有十分之一的农民成为“流民”，也会有近千万的人口相对剩余，其中的青壮年至少有三四百万之众，这无疑构成了一座随时可能爆发的火山。中国的封建社会本身无法“消化”这些相对过剩的劳动力，也没有使这些“流民”到“新大陆”殖民（像欧洲人那样）的举措。

这一切都表明，明代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史中的一个环节，已不再具有蓬勃向上的生命力，它虽然在生产的技艺和产量等方面已恢复到历史上的最好水平，但却没有像欧亚两端的大陆一样“走向世界”，如欧洲的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和亚洲的日本那样，也没有出现顺乎历史潮流的新的重大突破。因此，明代社会所具有的社会矛盾和危机，比以前的朝代更为严峻（特别是明末的“人口爆炸”）。在这种压力面前，明王朝采用的高压专制与中央集权的政策，虽然在一段时间里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总的来看却适得其反。因为这种高压政策在维护社会秩序的同时，往往将新生事物或新的社会发展因素作为“异端”消灭在萌芽状态中。而且用高压和集权积聚起来的社会财富，既不是用来发展新的生产力，也不是用来开拓新的生活空间（郑和的航海船队能够远至非洲，却未能把任何移民送到新大陆），而是用于统治者的挥霍。

封建王朝，大抵开国之初，总会有一两代英明雄毅之主，他们常处心积虑，想使江山永固。至明代也不例外，当初“打下江山”的朱元璋和朱棣，虽然搞了许多维护其专制统治的举措，诸如文字狱和锦衣卫等，但基本上还是励精图治的。他们兴修水利，发展生产，抑制豪强，维护着小农经济的格局。他们在主观上还是想让中国长治久安，以便使其朱家天下传之久远。可是坐享其成、继承皇位的皇子皇孙们则是一朝权在手，就为所欲为（比如在崇道佞佛方面花费无度），不要说考虑国家的长远利益，连朱家的长远利益都弃之不顾。结果民不聊生，国库空虚，一遇灾年，天灾和人祸相互放大其恶果，老百姓忍无可忍，被迫起义，最终导致了明王朝的灭亡。

虽然明代社会的中国与西欧国家一样，显示出新的转折或转折的方向（这些转折因素的具体表现在明代政治、经济、思想各卷中都有所论述，至少在宗教方面有伊斯兰教、基督教和民间宗教的崛起），但是中国并没有完成这种“转折”，或者说虽然有转折的迹象，但社会在整体上依然是以往社会的“复制”，而且是重蹈覆辙。

（二）明代宗教演变的基本格局

明代社会的诸多宗教，一如这个大社会一样，处于新旧交替的重要“转折”关头。佛教与道教，经过唐代和宋代的高度繁荣后，无论在教义理论上还是在组织实践上，都没有什么大的发展。道教作为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在政治上失宠，在下层社会中受到新兴民间宗教的冲击。佛教虽然来自印度，但经过隋唐的改造，特别是中国诸宗（尤其是禅宗）的产生与发展，其本土化的改造过程基本上告一段落，它和道教面临着共同的问题，即如何保持自身的活力和对群众的吸引力。

宗教之所以是宗教，它总是有二个方面，一是在信仰上引导教徒向上、向更高、更新的层次发展。宗教总以对某种神灵的信仰为基础，文明社会中的宗教还总是将这种信仰体系化，有一系列的教义学说。这些教义学说根据不同时代的不同需要，对原有的宗教经典做出新的解释，使教徒树立新的或更完善的信仰追求，或在信仰上把教徒引向更高的层次。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宗教所具有的神圣性。二是宗教要把这种对彼岸世界的追求，深入到教徒的心中，它必须使自己与信徒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必须使教徒们感到宗教信仰虽然和现实生活不一样，但并不矛盾，甚至要感到自己的生活本身就是宗教生活的一部分。这也就是说，宗教要有一定程度的“世俗化”。

元代的佛教、道教，按照传统观念的标准，都过于“糜烂”，许多和尚、道士都娶妻生子，使宗教的神圣性难以展现。朱元璋即帝位后整饬释道的重要内容就是让这类和尚、道士还俗，或离弃妻小。这样做，虽然合乎中国特别注重“名正言顺”的传统及宋明理学所倡导“存天理，灭人欲”的逻辑，但却未能促进佛教和道教的健康发展（注：明中叶后期朝政松弛，释、道二门又有许多僧、道娶妻生子，说明这是一种无法消除的“人欲”。况且“人欲”只能引导和升华，是根本“灭”不掉的）。与中国佛教、道教重新“正规化”同时，日本的净土真宗却呈蓬勃发展的趋势，他们不在乎教徒是否吃肉，是否娶妻，而注重于坚定的信仰，颇有点“因信称义”的味道。本来，佛教讲究四大皆空，禅宗也有身非菩提树，磨砖不能成佛的灼见，按此逻辑，独身、出家、斋戒便都是“空”，执著这些形式依然是一种“迷”。日本净土真宗正是在这夹缝中求得生存，在世俗化和神圣性的矛盾中求得了平衡。可是明代初期佛、道二教的这种“正名”，不是进一步完善这种顺乎历史潮流的变革，而是将其断然中止。

其结果，一方面是佛教和道教与民众生活又拉大了距离，加上“吃官粮”等官方措施，使它们虽然居于“正统”地位，但在信仰理论上和生活实践上都拿不出新东西，群众或者觉得它们满足不了自己的宗教需要，或者觉得它们虽能满足某种精神需要，但付出的代价过于繁重，那么离开它们是自然而然的。明代佛、道之所以“扶”不起来，恐怕这是原因之一。另一方面，是民间宗教的兴起。民间宗教得以愈演愈烈的原因之一恰恰在于它们在教规上只是劝人行善戒恶，甚至有的还把娶妻生子作为成佛成仙的前提之一，从而在教义教规、思想感情和生活方式等方面更贴近中下层民众。

明代初年实行高压专制，但明中叶以后，皇帝、宫妃贵戚、王公大臣们在崇佛、佞道、拉拢民间宗教方面相互“竞争”，在某种意义上倒形成一种宗教宽容的气氛。在这种氛围里，除了民间宗教在大江南北广为传播之外，穆斯林诸民族逐步形成，且与其他民族和平共居在西北地区和内地其他地

区。伊斯兰教也在本土化进程中进一步完善形成了经堂教育和教坊制度。天主教（尤其是经过利玛窦的努力）也逐步在社会上层和下层发展了一定数量的教徒，其中较为著名的人物有徐光启、李之藻和杨廷筠。

从总的情况来看，无论是伊斯兰教还是天主教，甚或是非正统的民间宗教，明代的教案与清代的教案相比，显著微小，这不仅说明各宗教之间能够互相宽容，而且各宗教教团与政府的关系也不那么紧张，可以说，自明代社会，中国各宗教的基本格局已大致形成，并影响了各个宗教在中国社会的发展。

二、衰微中起伏的佛教

在中国传统社会里，“一朝天子一朝臣”，宗教在各朝各代的命运变化很大，不仅皇帝的德识喜恶会影响佛教的生存发展，更重要的在于社会结构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到佛教在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除此之外，宗教在“前朝”的地位和作用，也会影响它在新王朝的命运。

宋元以来，佛教——按照许多研究思想史的学者的说法——是在“走下坡路”。然而实际上佛教是在继续其本土化的进程，即在思想观念上走向“三教圆融”，在修行方法上更加方便宜行（禅宗和净土宗为其典型的产物）。不仅和统治阶级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被称为“黑衣宰相”的慧琳和元代的“帝师”），同时还渗入社会中下层民众生活的方方面面（庙会、法会、超度亡灵、预告福祸等）。

（一）明王朝与佛教的关系

佛教在士大夫中传播、寻求皇帝权贵扶持的同时，一直不懈地在征服与迎合中下层民众上下功夫，这其中，既有利于“俗讲”而成为国宝的敦煌莫高窟，也有“鞋儿破，帽儿破”到处显化的济公。佛教在“向下”，即向民间深入的同时，越来越世俗化，甚至越来越“俗”。到元末之际，寺宇广建，“凡天下人迹所到，精蓝、胜观，栋宇相望”（《续资治通鉴》卷197页）。寺院拥有大量的土地，当时各地的当铺（解库）、酒店、碾碾、湖泊（养鱼场）、货仓、旅馆和商店（邸店），大多为寺庙所经营。而僧徒也不再是青灯古卷，晨钟暮鼓的清修生活，而是“畜妻、育子、饮醇、啖腴”（同上）。

然而佛教在向社会下层深入的过程中，还演化出许多民间宗教团体，如宋元之际的白莲教，香会和明教等都是从佛教弥勒净土信仰嬗变而成的。在元末农民大起义中，这些民间宗教团体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就连创建明王朝的朱元璋也是从当和尚到参加白莲教的义军而走上政治舞台的。

1. 僧袍换龙袍的明太祖

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年），濠州钟离（今安徽凤阳）人，起自寒微，少时流浪，17岁在皇觉寺为僧。24岁参加郭子兴部的红巾军，韩林儿称帝时任左副元帅。28岁时攻下集庆，称吴国公。在此期间，他废除元代的一些苛政，命诸将屯田。后又接受朱升“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建议，壮大自己的军力。后改称吴王，与红巾军决裂并杀害韩林儿，然后又消灭张士诚的割据势力。40岁（1368年）时朱元璋建都南京，年号洪武，同年攻克大都（今北京），推翻元朝统治，逐步统一全国。

称帝后的朱元璋采取一系列措施，如普查户口、丈量土地、均平役赋、兴修水利、推行屯田、减轻工匠的负担，同时抑制豪强贪吏、制订《大明律》、废除宰相之职等，以发展经济、稳定社会、加强皇权。至其晚年，朱元璋将以李善长和徐达为代表的文武功臣“两兴大狱，一网打尽”。胡惟庸事件，“株连蔓引，迄数年未靖”，前后“族诛”3万余人；因蓝玉事件而被“族诛”的有1.5万人。以求长治久安，百代不衰，可谓机关算尽。然而朱元璋“尽举取天下之人而尽杀之”后，却祸起萧墙，儿子夺了孙子的权。

朱元璋对于佛教的政策与其国策是一致的：在利用中有所整治，整治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为封建专制所利用，使佛教成为维护明王朝的有力工具，造成出家者“善被两间，灵通上下，使鬼神护卫而听德”，世俗人“皆在家为善”的“清泰”局面。他登基伊始（1368年），就在南京蒋山召集僧人开会，为各大寺院选派住持，举办法会，为国“祈福”。此后连续几年“复用元年故事”。洪武六年（1373年），朱元璋又下诏，将唐宋以来的“计僧售牒”改为免费发给，并放宽僧人的活动范围：

著礼部知道：一切南北僧道，不论头陀人等、有道善人，但有愿归三宝，或受五戒、十戒、持斋、戒酒、习学经典，明心见性，……不率山林、城郭，乡村中，恁他结坛上座，拘集僧俗人等，日则讲经说教，化度一方，夜则取静修心（《释氏稽古略续集》卷二）。

朱元璋在位期间先后“御制”了许多“振扬佛教”的论文和诗谒，《明太祖文集》收文章46篇，收入《护法集》的诗文有36篇：《佛教利济说》、《心经序》、《三教论》、《释道论》、《诵经论》、《修教论》、《明施论》、《宦释论》、《鬼神有无论》、《空实喻》、《拔儒僧文》、《僧道

衡说》、《僧妙云说》、《僧竺隐说》、《清教录》、《喻钟山僧敕》、《喻天界寺僧》、《赐宗泐免官说》、《问佛仙》、《还经示僧》、《天界寺花架说》、《戒僧陶冶文》、《又谕僧》、《习唐太宗圣教序》、《游寺记》、《灵谷寺记》、《游祈庵记》、《牛首山庵记》、《僧犯宪说》、《赦二役囚人》、《祭宝志公文》、《祭道林文》、《赞十六罗汉》、《诗谒十九首》、《山居诗十二首》、《赞颂十三首》。

洪武十年（1377年），朱元璋“诏天下沙门讲《心经》、《金刚》、《楞伽》三经。命宗泐，如玘等注释颁行”（同上）。作为皇帝的朱元璋不仅规定了和尚应当念什么经，而且还将佛教的仪式仪规“标准化”并推行于全国：

即今瑜伽、显密法事仪式及诸真言密咒，尽行考校稳当，可为一定成规，行于天下诸山寺院，永远遵守，为孝子、顺孙慎终追远之道，人民州里之间祈禳伸请之用。凭僧录司行文书与诸山住持并各处僧官知会，俱各差僧赴京，于府内关领法事仪式，回还后学习三年。凡持瑜伽教僧赴京试验之时，若于今定成规仪式通者，方许为僧；若不省解，读念且生，须容周岁再试。若善记诵，无度牒者，试后，就当官给予；如不能者，发为民（同上）。

这一方面是鼓励，同时也是一种约束，宋元之际佛教教规松弛、教团组织复杂且过多参与政治（既有朝廷的“帝师”，也有造反的义军）的状况，朱元璋深为了解，即位后曾宣谕众僧说“如今为僧的多不通晓佛法”，以后要“昼则讲说，夜则禅定，以深通佛法为长。其次依戒腊行坐，违者论罪”（《西湖游览志余》，卷14）。

为了把佛教纳入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的控制之下，朱元璋首先从严格教规僧戒，正本清源入手整顿佛教。1391年，朱元璋特意颁布了《申明佛教榜册》（共10条），其宗旨在于：“今天下之僧，多与俗混淆，尤不如俗者甚多，是等其教而败其行，理当清其事而成其宗。令一出禅者禅，讲者讲，瑜伽者瑜伽，各承宗派，集众成寺。有妻室愿还俗者听，愿弃离者听。僧录司一如朕命，行下诸山，振扬佛法以善世”。其要者有三：

自经兵之后，僧无统纪，若州若府，合令僧纲司、僧正司验倚郭县分，僧会司验本县僧人，杂处民间者，见其实数，于见有佛刹处，会众以成丛林，清规以安禅。其禅者，务遵本宗公案，同心目形以证正果。讲者，务遵释迦49秋妙音之演，以导愚昧。若瑜伽者，亦见于佛刹处，率众熟演显密之教、应供，是方足孝子、顺孙报祖父母劬劳之恩。以世俗之说，斯教可以训世；以天下之说，其佛之教阴翊王度也（第1条）。

令下之后，敢有不入丛林，仍前私有眷属、潜住民间，被人告发到官，或官府拿住，必泉首以示众。容隐窝藏者，流三千里（第2条）。

今后所在僧纲、僧正、僧会去处，其诸散寺应供民间者，听从僧、民两便，愿请者，愿往者，任从之。僧纲、僧正、僧会，毋得恃以上司，出贴非为拘钤，假此为名，巧取散寺民施。从有缘僧，有道高行深者，或经旨精通者，檀越有所慕，从其斋礼，毋以法拘（第9条）。

其次，鉴于某些政敌遁入寺院、削发为僧，某些“囚徒逋卒”改名易姓，“削发顶冠，人莫之识”，而使寺院存有隐患，“诸僧所为多不法”的状况，朱元璋从制度上加以杜绝，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颁旨对僧徒参与世俗事务（尤其是政治）的范围严加限制（共9条）：

僧合避者：不许奔走市村，以化缘为由，致令无籍凌辱，有辱佛教。若有此等，擒获到官，治以败坏祖风之罪（第1条）。

寺院庵舍，已有砧基道人，一切烦难答应官府，并在此人。其僧不许具僧服入公所跪拜。设若己身有犯，即预先去僧服，以受擒拿（第2条）。

凡住持并一切散僧，敢有交结官府，悦俗为朋者，治以重罪（第4条）。

僧有妻者，许诸人捶辱之，更索取钞钱；如无钞者，打死勿论（第7条）。

榜示之后，官民僧俗，敢有妄论、乖为者，处以极刑（《释氏稽古略续集》卷二）。

第三，控制僧众人数，减轻民困。从南北朝到宋元，僧徒多时达二三百万，少则亦数十万之众，他们不耕而食，连当过和尚的朱元璋也感到“近日崇尚太过，徒日盛，安坐而食，蠹财耗民，莫甚于此”。于是诏令州县，裁并寺院，严格剃度。洪武十年（1377年），朱元璋令翰林学士宋濂考校僧徒，“皆通《般若心经》、《金刚般若经》、《楞伽经》”者可继续为僧。“不通者，令还俗”。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又用翰林学士议，“令礼部清理释道二教，凡州府寺观虽多，但存其宽大可容众者一所，并而居之。毋杂处于外，与民相混。余寺观为丛林，以居贫民”（《翰林记》卷14）。（注：限各府不得超过40人，州30人，县20人，并规定男非年达40岁以上，女子非50岁以上者不准出家。见《明史·职官志》）除此之外，还严禁私自剃度或私创寺观：

凡寺观庵院除见在处所外，不许私自创建增置。违者杖一百，还俗，僧道发边远充军，尼僧女冠入官为奴。

凡僧道不给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长，家长当罪。寺观住持及受业师私度者，与同罪，并还俗。

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经度牒，及民间子弟户内不及三丁，或在年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号一个月，并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举者，各罢职还俗（《明会典》卷一六三）。

第四，健全僧官制度，并从汉地佛教中推广到藏传佛教中。洪武五年（1372年）在定六部职掌时，以礼部之祠部“掌祭祀、医药、丧葬、僧道度牒”。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改祠部为祠祭清吏司，“凡天文、地理、医药、卜筮、音乐、僧道人等，并籍领之”（《明史·百官志》）。明代罢了宋元之际的功德使和宣政院，由祠祭司总揽宗教政令大纲，主管僧道试经给牒、僧籍档案、选补中下级僧官、分配寺观名额等。

除了健全政府管理机构外，还在佛都内部设立僧官。以往各朝的僧官有秩禄俸给者不乏其人，但明代政权对各级僧官的品阶俸禄、以及仪仗伞盖和服饰冠戴，都做了明确的规定（注：规定“禅僧茶褐常服，青条玉色袈裟；讲僧玉色常服，绿条浅红袈裟；教僧皂色常服，黑条浅红袈裟”。《明太祖实录》卷150）。洪武十五年（1382年），朱元璋诏令天下，中央置僧录司“总其教”。

僧录司最高首脑为善世，编制2人，皆正6品秩同翰林院侍读、侍讲、六部主事，月给米10石，左善世负责京邑寺院的经业教习；另有阐教2人，从6品，秩同翰林院修撰，月给米8石，负责监督僧众行仪，并职掌佛经的印刻；讲经2人，正8品秩同六科都给事中，月给米6石5斗，负责解释经义，接待各方施主和外国僧侣；觉义2人，从8品，月给米6石，负责僧纪戒律的督查，处分犯戒的僧尼。此外府设僧纲、州设僧正、县设僧会。僧录司是佛教自身的最高管理机构，它负责寺庙住持的铨选任命，掌管度牒的填发，管理全国寺院花册和僧尼名籍册，定期编制、汇总，申报礼部。

1369年，朱元璋平定陕西，即遣官诏谕藏族各部归顺新朝。1370年元土蕃宣慰使何琐南普与元镇西武靖王卜纳刺（忽必烈后裔）先后来降，朱元璋皆授官职，于是甘、青、四川藏族诸部多来降。1373年，乌思藏摄帝师喃加巴藏卜亲自入朝，被封为炽盛佛宝国师，授玉印，其先后推举故官或土官百余人皆授以官职。朱元璋在授官的同时要求他们“为官者务遵朝廷法，抚安一方；僧务敦化导之诚，率民为善。共享太平，永绥福祉”。1374年，帕思巴后代公哥监藏巴卜入朝，亦尊为帝师。此后，藏族地区各僧俗地方首脑人物争先来京朝贡请封，上缴元朝旧敕印，换领明朝新敕印。后又设置西宁僧纲司，任喇嘛三刺力都纲；在甘肃河州，设置番汉二僧纲司，以藏僧任僧官。朱元璋对藏传佛教首脑人物的厚待，对于安抚政教合一的藏族地区来说，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2. 由“崇佛”到“佞佛”

明成祖朱棣（1360—1424年），朱元璋第四子，初封燕王，镇守北平（今北京），朱元璋死后起兵自称“靖难”，于1402年夺取帝位，年号永乐。1407年，朱棣派亦失哈等设奴儿干都司，管辖今黑龙江、精奇里江、乌苏里江、松花江流域和库页岛等地。1421年迁都北京，解除藩王兵权，重用宦官并兴特务统治，继续强化中央集权。他曾派郑和出使南洋等地，远至东非；另使解缙等编纂《永乐大典》。

在对待佛教的问题上，朱棣既同于朱元璋又不同于朱元璋；朱元璋出家当过和尚，而他则是以和尚为谋士而篡夺帝位，二者都与佛教关系密切，并都于在位期间官刻佛教大藏经。但是朱元璋即帝位后对佛教约束多于利用，朱棣却将其所定制度多加破坏。据《明史》记载，永乐年间“僧、道限田制，竟罢”，北京“聚集僧、道万余人，日耗廩米百余石”，而南京报恩寺一处，即“役囚万人”。至于扶佐有功的僧人道衍，朱棣更是恩宠有加，“成祖即帝位，授道衍僧录司左善世。……永乐二年，四月，拜赞善大夫、太子少师。复其姓，赠名广孝，赠祖、父如其官。帝与语，呼少师而不名。……常居僧寺，冠带而入，退仍缁衣”（《明史·姚广孝传》）。

朱棣对佛教的推崇还表现在他亲自为《法华经》“御制”序文，下诏礼部四处张榜“行脚僧道，持斋受戒。恁他结坛说法。有人阻挡，发口外为民”。1417年前后，朱棣还编撰《神僧传》九卷（全书从东汉迦叶摩腾始，终于元代胆巴，共收208人）来弘扬佛法。

此外，永乐年间“不仅受封藏僧的人数远远超过洪武的时候，而且给予的职位也远远高过洪武年间”（郭朋《明清佛教》）。朱棣除了封赏阐化、赞善、护教、阐教、辅教五王（“各有封地”）与大室、大乘“二法王”之外，还“授西天佛子者二，灌顶大国师者九，灌顶国师者十有八。其他禅师、僧官，不可悉数”。1403年，朱棣遣中官侯显入藏，迎哈立麻入京，亲自慰问，并请于南京灵谷寺“启建法会”。给与大宝法王称号。当时宗喀巴在藏区已名声远扬，朱棣派大臣四人往请，宗喀巴派遣上首弟子释迦智“前来京师”，朱棣授其大慈法王称号。

如果说明太祖朱元璋和明成祖朱棣的“佛教政策”的立足点基本着眼于巩固皇权的政治目的，那么其后诸帝对佛教的推崇虽在形式上有过之无不及，但在实质上却失其本意，造成“僧尼蠹国”的局面。明英宗朱祁镇宠信宦官王振，王振“建智化寺，穷极土木”，修大兴隆寺时“日役万人，糜帑数十万，闾阎冠京都”，朱祁镇赐号“天下第一丛林”。“土木之变”（1449

年)8年之后,英宗复位,二个月内他先后为80余所寺院敕赐寺额。“历事六朝,宠赐冠群僧”的智光,因于“洪武、永乐中,数奉使西国”,先由成祖“赐号国师”,再由仁宗加号“圆融妙慧净觉弘济辅国光范演教灌顶广善大国师”,英宗时,复加“西天佛子”的称号。

明宪宗朱见深在位期间,受封“法王至禅师437人,刺麻僧789人”,汉僧“为禅师及善世、觉义诸僧官千一百二十人”。仅京师一地便有“游僧数万”。时有江夏僧继晓以淫术得宠,“尊为法王,出入禁御,赐美姝十余,金宝不可胜纪。发内库银数十万两,西华门外拆毁民居,盖大镇国永昌寺”(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大臣吴文度、张璠、林俊等弹劾之,皆受宪宗处罚。明武宗朱厚照最为“佞佛”,他即位后的第二年(1507年),曾一天之内“度僧道四万人”,1510年他“自号大庆法王”,又命刘允西迎“活佛”,所携茶盐以数十万计,加上“刍粮、舟车费以百万计”。万历年间虽有一点“中兴”气象,但那是在张居正主持朝政期间,至于明神宗朱翊钧本人也是“好佛”,他曾诏令“本朝主上及东宫与诸王降生,俱剃度童幼替身出家”,神宗之母自号“九莲菩萨”,于“京师内外,多置梵刹,动费钜万。帝亦助施无算”。

由于皇帝不辨优劣、不惜“耗竭内藏”地为崇佛而兴佛,致使“京师僧如海”,大多奔走权贵,“以势利而俗”。明代僧人圆澄曾在《慨古录》中慨言当时僧界的窳滥:

故或为打动事露而为僧者,或牢狱脱逃而为僧者,或悖逆父母而为僧者,或负债无还而为僧者,或衣食所窘而为僧者,或妻子斗气而为僧者,或妻为僧而夫戴发者,或夫为僧而妻戴发者,谓之“双修”。或夫妻皆削发而共住庵庙,称为“住持”者。或男女路遇而同住者。以至奸盗诈伪,技艺百工,皆有僧在焉。如此之辈,既不习学问,则礼义廉耻皆不顾,唯于人前装假善知识,说大妄语,……哄诱男女,致生他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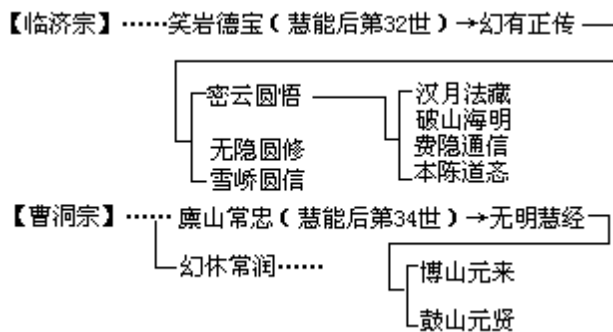
明代佛教,无论从寺庙数量上说还是从僧徒数量上说,都不少于以往各朝,但在质量上确是“走下坡路”。在明朝近三百年的历史中,尽管也有个把大德高僧出现,但整体素质的低下,使之无法大有作为。

（二）从梵琦到智旭

元末禅僧楚石梵琦（1296—1370年）、梦堂昙噩（1283—1371年）、愚庵智及（1311—1378年）的主要活动在于元代，明初虽继续传法，如梵琦和昙噩都参加了“蒋山法会”，并为朱元璋所礼重，但都仅限于洪武初年。明初之际，由于朱元璋控制与利用并举，所以僧人自觉不自觉地与政治多有关联，其中既有“无心插柳柳成荫”者，亦有“城头失火，殃及池鱼”者。僧人宗泐（1318—1391年）曾受朱元璋之命作《赞佛乐章》八曲，与如玘注释《心经》、《金刚经》、《楞伽经》，并颁行全国。普庄（1347—1403年）“深于禅学，又善讲学”，1377年朝廷命各地僧徒讲习《心经》等三经，他受请讲授于金山寺，“由是著名”。来复（1319—1391年）与宗泐齐名，擅长诗文书法，历主宁波天宁寺和杭州灵隐寺等，曾应召入京，“受四众归敬”，但后来因胡惟庸事件牵连被杀。溥洽（1346—1426年）曾任僧录司左善世，“博究教典，并通儒书”，朱棣“靖难”后疑其与建文帝出奔有关，将其关拘十余载，后因道衍（姚广孝）临终之请，才获释。

1. 明代禅宗的二大支系

明代汉地佛教基本上以禅宗为主脉。禅宗五家中，沩仰、云门、法眼三家，在宋元之际便已“湮漂没无闻”。入明以后，禅宗尚能维持一定规模的，就仅临济、曹洞二家，而临济之势略盛于曹洞。其主要世系如下：



（1）德宝、圆悟与法藏

德宝（1512—1581年），字月心，别号笑岩，留有《笑岩集》分南、北二篇。他自幼出家，后离本师云游，“入山出山，遍谒诸师，博明个事，冒寒暑于十余年间，涉南北于数千里外”，最终认识到“本来真父母，历劫不曾离”的玄妙悟境：

大道无为无不为，两端拈却复何之，
空拳赤手胡支遣，满目盈怀假主持；
教诲来自容不度，宗门无处著思维，
玄参妙悟输先觉，愧我浑沦总不知。

首先，德宝的基本观点是“即心是佛”，“心外无佛”。德宝认为，信、志、时，是“学道”的三个条件，佛与众生本无区别，差别只在迷、悟之间，“佛者，即人人本具、大体大用淳全之真心耳”。所以人们不必外求，也不需等待其从天飞降，而是明心见性，心即是佛，是佛的体性，离了心亦无所谓佛，佛乃是心的圣化：“佛性平等，人人个个无欠无余。能悟之者即佛，能体信行之者即为佛事。本无圣凡愚智之隔，宁有僧俗男女等殊？”大道本乎一心，一心本乎无往。迷失真心，即沦生死，彻悟真心，便得解脱。德宝的语言往往不拘一格，不论其是否合乎佛教常规，无论其是儒是道，只要能

说明问题，便信口说来，“道也者，恢宏空旷，虚寂灵妙，辉辉晃晃，周遍尘区，无一般情而不具禀，无一刹那而不承赖”。

其次，德宝将“禅”与“念”结合起来。“只把从前一切未了未办底、未能割舍的诸杂事业，扑塌尽情一刀二断都放下，向无依无著干净心中惟提一个阿弥陀佛，或出声数念，或心中默念，只要字字朗然。如默念举不熟，则勤出声数，或十声，或三五十声，一切切定，仍旧牙齿相着，鼻息调定，两眼微开，如坐禅式，不缓不紧”，如此用心，下消一年半载，“话头”自成。禅宗本来注重的是“参”而非“念”，到德宝这里，参悟变成出声念或默念阿弥陀佛；并且将牙齿如何、鼻息如何、眼睛如何，都有规定。德宝的这种禅净合一的倾向正如郭朋先生所说：“在宗教思想上，德宝是一个‘真心’一元论的佛性论者；而他的禅宗思想，却走上了以‘念’代‘参’、甚至以净（土）代禅的地步”。

圆悟（1566—1642年）宜兴人，26岁时因阅《坛经》而向往佛教，30岁时抛弃妻子从正传出家，得其衣钵，52岁时“正式”于龙池“出世”开堂。从此，“六坐道场，说法二十六年，化溢支那，言满天下”。据其门徒道忞所称，圆悟前后剃度弟子300余人，“嗣法”12人，生时名闻九重，“王公大人，皆自远趋风”。其死后，门徒道忞将其行迹和思想编撰成《密云悟禅师语录》。

圆悟与德宝一样，也是主张众生与佛无别，弘扬“直指人心，见性成佛”的基本思想，一切修行，皆是获得“悟境”的手段：“须知参禅也是第二，修玄门也是第二，成仙也是第二，作佛也是第二，生也是第二，死也是第二。总之，凡念一起，皆是第二”。所以关键在于“返照回光，悟彻本来面目”。

只因一念心生分别，遂见有佛、有天、有人、有修罗、有畜生、有饿鬼、有冤、有亲、有逆、有爱、有男、有女、有心、有性、有玄、有妙、有烦恼、有涅槃，乃至有行、有住、有坐、有卧、有语、有默。若也一念回光返照，明见本来面目，遂见三世佛也是者个面目，天也是者个面目，人也是者个面目，阿修罗也是者个面目，畜生也是者个面目，饿鬼也是者个面目。……所以道：处处真，处处真，尘尘尽是本来人（《密云悟禅师语录》卷五）。

圆悟与德宝一样，也借用一些道家的说法。他读过《老子》，上堂说法时也曾讲过“金刚体（为）生育之本，如来藏（为）造化之源”，这是三教长期相互作用的潜移默化的结果。但是圆悟的修行方法不是德宝的禅念结合，而是“胡喝乱棒”式的单刀直入，这是自义玄开宗以来临济宗的家传法宝：“汉月藏首座请上堂示临济宗旨来源。一僧出问：如何是和尚恶水泼人。师便打。僧拟开口，师直打出法堂，云：者便是临济宗旨”。不过对历经500多年之后棒喝是否还有当年那种振聋发聩，“剿绝情识”的作用，许多人持一种保留的态度。

法藏（1573—1635年）本受业于袞宏，大器晚成，出家25年后（年已40）“自悟”，但碍于没有一个正经的“出身”不敢贸然“出世”开堂，遂“屈就”于圆悟之门，取得“嗣法”。然而圆悟既想白捡一个高徒，又不愿其自立门户，双方的这种“六根不净”搅得“师弟子之间若水火焉”。后来围绕五宗法系等问题，双方公开争骂起来。

法藏的观点多与前人不同，他认为“没溺于语言”的文字禅危害在于“堕

外而未易堕魔”；而“没溺于无言”的棒喝禅则“颠预乱统”，其危害“易堕魔而又复堕外”，所以棒喝禅更弊于文字禅。在参禅方法上，法藏把“直指人心”明释为只有透过“两端”之心，方能“见性成佛”。除此之外，“对于禅、话头以及禅机等等都给以正面的解说，也把这些东西义理化，则是法藏言前人所未言（或很少言）的独创见解”。

（2）慧经、元来与元贤

慧经（1548—1618年）开一代“农禅”之风：“凡作务，必以身先，虽形枯骨立，不厌其劳”。生时已有相当高的声望，死后弟子将其法语、诗文辑入《无明慧经禅师语录》。慧经非常重视“看话头”的作用，“参禅者，须得禅底要妙，方有语话分。此语没来由，没格式，但应机使用，实无有铺排著量之言”。在他看来，“世出世法，皆是佛法；生不生心，总是佛心”，万象之中，皆有佛性，万象本身，皆为话头：

法本自法，法外何法，更欲说法，恐辱大法。虽然如是，勉强与大众商量个论法之体，亘古独存，非色非空，无名无相，非隐非显，非暗非明，非圣非凡，非僧非俗。法之说也，自古至今，天地世界，森罗万象，日月星辰，海岳山川，四生六道，未有一时不说也。所以云：尘尘说，刹刹说，炽然说，无间歇（《无明慧经禅师语录》卷一）。

元来（1575—1630年）未及30岁即开山于信州（今江西上饶），此后30年传法于“吴、越、江、闽间”，在南京天界寺，仅“香积之费，日至钜万”，士大夫亦争相与之交游，“礼足求戒者，动至数万”。可惜不寿，56岁而逝，后人编辑《无异元来禅师广录》35卷。元来认为参禅必须“立得心真”，而心真的前提在于“识得病根”，否则，“纵能精进，皆魔业耳”。元来列举了12种必须破除的“病根”：（1）计时算日；（2）敲冰洗浴；（3）围炉向火；（4）暗里偷光；（5）开眼作梦；（6）触树迷封；（7）逆风把舵；（8）易短为长；（9）伤风露骨；（10）钉椿摇橹（11）步步登高；（12）从空放下。

在宋元明之际，三教互融的趋势逐渐改变了各教各宗剑拔弩张的紧张气氛，在佛教内部，各宗派间的互相渗透和借取也越来越多见。实际上，佛教主张万象之中皆有佛性，这也就肯定了儒学和道教的诸家学说中也有“佛性”，同理，佛教的其他宗派，说到底，也应看作佛性的外体。只要敢于破“执”，多少有一点宽容的精神，认识到这一点并不困难。元来虽未能容融外教，但却在禅教合一与禅净合一方面做了不少的努力。他主张禅教融通，依教说禅并以禅说教，“然宗、教殊途，皆归一致。城都趋入，迟速不同。非敢以宗抑教，以教抑宗，真有所抑，即是魔人”。与此同时，元来还力倡融会禅净。他说“禅、净无二也，而机自二。初进者，似不要会通，当在一门深入。如上帝都也，维扬至东兖，亦到也；荆楚至中州，亦到也”。这话听起来很有“条条道路通罗马”的味道。在元来眼里，“修净土”同“参禅”一样，乃是“两条径路”，要而言之，“说净土亦得，说禅亦得”，由此再进一步，“说净土即禅，禅即净土”。

元贤（1578—1657年）先习程朱之学，进入“不惑之年”从慧经出家，后依从元来，深受其赏识。元贤早年习学儒典，深知文以载道的重要，“平生说法语录及诸撰述，共20种，凡80余卷”，较重要者有《永觉元贤禅师

广录》、《继灯录》、《补灯录》、《建州弘释录》、《法华私记》、《楞严翼解》、《楞严略疏》、《金刚略疏》、《般若心经指掌》等。

元贤比元来主张禅教合一更进一步，他认为“禅、教、律三宗，本是一源，后世分为三，乃其智力弗能兼也。以此建立释迦法门，如鼎三足，缺一不可，合之则俱成，离之则并伤。无奈后学，以我执之情，起生灭之见，互相抵牾。正如兄弟自相戕贼，而曰吾能光大祖父门庭，不亦愚乎？”不仅如此，元贤还认为儒、释、道三教也是一种教殊理一的关系，并且把佛的出世与孔子的入世“辩证”地统一起来：“人皆知释迦是出世底圣人，而不知正入世底圣人，不入世不能出世也。人皆知孔子是入世底圣人，而不知正出世底圣人，不出世不能入世也”。在元贤看来，儒、释、道三教皆因缘而生，它们是三种不同的宗教，“强同之者妄也”；但是三教“理实唯一”，看不到这一点，硬说它们毫无共同之处，则是陷于迷惑。

故就其异而言之，则非独三教不同，即同一佛教，而大小不同；即同一大乘，而权实不同。盖机既万殊，故教非一端。若就其同者而言之，则非独三教是一，即一切魔外以及资生业等，皆顺正法。盖理外无教，故教必归理。

尽管元贤等人始终以“力救儒禅”为己任，但这种思想开放的精神却是一种新气象。有些人开放得更加彻底，不拘一格，跳出禅宗的圈界，成为禅教兼通的佛门大家，从而给佛教带来一点儿“复兴的气象”，其代表人物为袾宏等明末“四大高僧”。

2. 四大高僧之“复兴”

云栖袾宏、紫柏真可、憨山德清、藕益智旭这四位明末高僧都出身于江南。中国社会在经历宋、元的连年争战之后，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和平发展时期。尽管封建王朝越来越专制，越来越腐败，但社会经济无论在结构上、还是在“产值”上，都超过了以往时代。当时国内已有三四十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商业城市，银币已成为普遍的交换手段。1500年前后，北京人口已有66万，南京人口则近百万。整个经济格局为江南胜于江北，而江浙二省最为繁荣，有10余个商业中心集中在这一地区（占全国的35%），而且形成以丝织和制瓷为龙头的制造业，出现了雇佣关系、市民阶层等新的经济因素和政治力量。万历（1573—1620年）初年，张居正主持国政，他一方面严酷镇压各地的起义，另一方面实行改革。他清丈土地，推行一条鞭法，抑制豪强，纳税土地从400多万顷上升到700多万顷；同时淘汰冗员，用名将戚继光练兵，用潘季驯治黄淮。

1594年，无锡人顾宪成革职还乡，与高攀龙、钱一本等在东林书院讲学，得到部分士大夫、特别是江南士大夫的支持，被称为“东林党”。他们在思想上相当活跃，主张开放言路，实行改良；在经济上反对矿监和盐监的掠夺；在政治上反对宦官魏忠贤专政。虽后来遭到迫害，但思想界崛起的这股新力量，既是社会向前发展的产物，反过来又将其影响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而明末的“四大高僧”（特别是真可与德清）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世”的。

（1）云栖袾宏

袾宏（1535—1615年）原本是个儒生，“年十七，补邑详试，屡冠诸生”，32岁出家，云游诸方，于杭州五云山结庵而居。题名“云栖”（据说北宋年间当地曾有过一座云栖寺）。后渐成兰若，终为名刹。袾宏以净土为主，兼重禅、教，他寺规森严，“无赖僧徒，难侧其间”。一生著述30余种，死后汇集成《云栖法汇》。他的弟子将其与北宋的延寿遥遥相承，尊之为“莲宗

八祖”。

由儒入释的袞宏，出家后曾经历相当一段的禅僧生活，因此对于参禅之道颇有体会，特别是参与疑的关系，见解独树一帜。在他看来参悟离不开疑，“小疑小悟，大疑大悟，不疑不悟”。索性可以将疑等同于参，“参疑二字，不必分解。疑则参之别名，总是体究、追审之意”。袞宏自己虽归心净土，但对禅、教始终重视。他继承延寿“融宗教，会性相”的传统，主张性、相二者皆不可废，亦不可偏执，譬如身为主，耳目口鼻、腑脏百骸“皆身也”；亦如室虽为主，但梁栋椽桔、垣壁户牖，亦“皆室也”。由于袞宏既通儒又深悟佛门，各知利弊，他认为佛教能“阴助王化之所不及”，儒能“显助佛法之所不及”，所以二者不应“相病”或“相非”，而应“相资”或“交相赞”：

儒佛二教圣人，其设化各有所主，固不必岐而二之，亦不必强而合之。何也？儒主治世，佛主出世。治世，则自应如《大学》格致、诚正、修齐、治平足矣，而过于高深，则纲常伦理，不成安立。出世，则自应穷高极深，方成解脱，而于家国、天下，不无稍疏。盖理势自然，无足怪者。

（三教）理无二致，而深浅历然，深浅虽殊，而同归一理。此所以为三教一家也。

（2）紫柏真可

真可（1543—1603年）“少任侠，年17，仗剑远游，途遇虎丘僧明觉，遂从出家”。他虽矢志恢弘禅宗，却终生不“出世”开堂（即不以一代宗师自居）。真可与憨山德清交往深厚，“尝对谈40昼夜”。后来德清因事牵连发配充军，真可极力营救，他曾说：“憨山不归，我出世一大负；矿税不止，我救世一大负；《传灯》未续，我慧命一大负。释此三负，当不复游王舍城矣”。作为一个出家的僧人，满怀一腔正义，为营救僧人和止税，奔走于京城各界，不同于结交权贵以营私利之徒，难能可贵。但此举却招致某些朝臣的嫉恨和朝廷的迫害，1603年，真可被东厂特务拘捕，“牵连进宫廷内部的权势之争而身陷囹圄，备受拷讯，愤死狱中”。后人将其存文编辑成《紫柏尊者全集》30卷，钱谦益另编《紫柏尊者别集》4卷，并在序言中对真可的人格做出了高度的评价：“二百年来，传灯寂蔑，尊者挺生东吴，气宇如王，蹴踏天下，……实有关于国运隆替、法运废兴，未可以凡心世智妄为比量也”。

真可十分重视文字的作用，他说：“凡佛弟子，不通文字般若，即不得观照般若；若不通观照般若，必不能契会实相般若。实相般若，即正因佛性也；观照般若，即了因佛性也；文字般若，即缘因佛性也。今天下学佛者，必欲排去文字，一超直入如来地，志则高矣，吾恐画饼不能充饥也。且文字佛语也，观照佛心也，由佛语而达佛心，此从凡而至圣者也”。真可把语言文字看作春之花，若“弃花觅春，非愚即狂也。”

真可也主张和会禅教与性相，认为“凡学佛，性宗通而相宗不通，当迷于相似般若路头；二宗通而禅宗不通，如叶公画龙，形容龙之态状，宛若真者，然终不能致雷雨耳”。真可终生受少年“任侠”之影响，爽快淋漓，毫无忌讳地大讲佛门不“空”。世人多以佛门为“空门”，士大夫信佛，被称作“遁入空门”，真可认为这是不明“佛心”的误会，佛教讲空是为了治疗“有”病；“有”病既除，“空”药便无所施。不明于妙而一昧于“空”，

就会患上更甚于“有”病的“空”病。在论述三教关系时，真可也是快人快语：“我得仲尼之心而窥六经，得伯阳之心而达二篇，得佛心而始了自心。虽然，佛不得我心不能说法，伯阳不得我心二篇奚作，仲尼不得我心则不能集大成也。且道末后一句如何播弄：自古群龙无首去，门墙虽异本相同”。真可不仅将三教归之于“湛然圆满而独存焉”的“妙心”，而且将儒家的“五常”佛教化：

南无“仁”慈佛。爱人如己，此心常不昧，如来即出世。

南无“义”气佛。爱人必得所，临事不苟且，立地成正觉。

南无“礼”节佛。事事要明白，长幼序不乱，世尊即是你。

南无“智”慧佛。变通无滞碍，扶正不扶邪，化苦而为福。

南无“信”心佛。真实夫所改，一念与万年，始终常若一。

如是五如来，人人本自有，善用佛放光，不善佛灭度。

（《五常偈》）

（3）憨山德清

德清（1546—1623年）早慧，12岁入寺院攻读儒书，“习举子业”，17岁时已能宣讲《四书》，且能诗赋。19岁于金陵栖霞寺出家，26岁后云游四方。后到京师广交权贵，奔走豪门，并与皇室结上关系。然成势于政治的德清亦失势于政治，1595年，年届50的德清遭皇帝母子及宫廷内不同派系争斗之殃，被充军雷州。

“以金鼓为钟磬，以旗帜为幢幡，以刁斗为钵盂，以长戈为锡杖，以三军为法侣，以行伍为清规，以纳喊为潮音，以参谒为礼诵，以诸魔为眷属，居然一大道场也”。前后近20年，于1614年“恩赦”而还。晚年“掩关念佛”，归心净土。现存其遗著有《华严法界境》、《楞严通义》、《法华通义》、《观楞伽记》、《肇论略注》、《憨山绪言》、《憨山老人梦游全集》（55卷）。

德清和真可一样，“行在有中”，因而能够提出“空非绝空”这样的命题。所谓空，非绝空之空，而只是像俗语所说的“傍若无人”，傍人是有的，只是在“高著眼”看来，“不有其人耳”。即使将“傍人”视为一种“幻有”，虽非真有，但也不是绝无；关键在于这种“傍若无人”的境界是一种保持“真心”的境界。德清提出“空非绝空”的命题，不是出于哲学的冥想，而是为了“涉世利生”：

世之士绅，有志向上、留心佛学者，往往深思高举，远弃世故，效枯木头陀以为妙行，殊不知佛已痛呵此辈，谓之焦芽、败种，言其不能涉俗利生，此政先儒所指虚无寂灭者，吾佛早已不容矣。佛教所贵，在乎自利利他，乃名菩萨。……菩萨舍世间无可修之行，舍众生无断烦恼之具（《憨山大师梦游全集》卷五）。

德清认为“禅道既久”，后学多半都“不能顿悟”了，于是才有了参禅、提话头之说。所谓“话头”，就是随便拿古人的一件公案，“蕴在胸中”，作为疑、参的题目，这就是话头；“参究”的过程即是“工夫”。参来参去，“久久忽然心地迸开”，犹如大梦方觉，即所谓“开悟”。德清也主张和会禅教性相，晚年尤倡禅净兼重，他说佛为众生开示一心，但迷有深浅，故教分顿渐，诸教中显密所谈者不一而足，但“执教者迷宗，执禅者毁教，皆不在佛了义之旨耳”。其实，诸宗诸派非独源于一理，就是“六度万行，皆是求明一心之行”。而在百千法门中，“其最要者，为参禅、念佛而已。而参禅，乃此方从前诸祖创立悟心之法；其念佛一门，乃吾佛开示三贤、十地菩

萨，总以念佛为成佛之要”。

在倡导三教圆融方面，德清不仅以佛释儒、以佛释老，而且反过来以儒释佛，他说：“佛制五戒，即儒制五常：不杀，仁也；不盗，义也；不邪淫，礼也；不饮酒，智也；不妄语，信也。但从佛口所说，言别而义同”。三教功能有别，不知《春秋》，不能涉世；不精老庄，不能忘世；不参禅则不能出世。德清甚至提出，孔子和老子“即佛之化身也”，儒以仁为本，释以戒为本，“三教圣人，所同者心，所异者迹也。以迹求心，则如蠡测海；以心融迹，则似芥含空。心、迹相忘，则万派朝宗，百川一味”。

（4）藕益智旭

智旭（1599—1655年），年少时意气风发，著文“辟异端”，“誓灭释老”，17岁时阅袞宏《自知录》和《竹窗随笔》等著作，改变对佛教的态度，24岁正式出家，26岁后“遍阅律藏，方知举世积沲”，并“决意宏律”。32岁时，拟注《梵纲》，通过拈阇选定台部，虽依据天台教义注释戒经，但他并不愿做天台宗人。35岁时又通过拈阇选定做“菩萨沙弥”。智旭一生著述40余种，主要著作集有《净信堂初集》、《绝余编》、《闽游集》、《净信堂续集》、《灵峰宗论》、《阅藏知津》等。

在当时的思想界，三教圆融是一种潮流，智旭亦在此中，他也是融会性相，兼重禅教，并推崇净土，而稍有不同之处在于他是禅、教、律三者兼重。他认为僧侣无戒律，就像人没有了身体，那就只能成为无所依靠的“无主孤魂”：

禅、教、律三，同条共贯，非但春兰、秋菊也。禅者佛心，教者佛语，律者佛行。世安有有心而无语无行，有语而无行无心者乎？

智旭在强调戒律重要的同时，还在“以佛释儒，以儒附佛”方面下了不少功夫。郭朋先生对此概括了10个方面：（1）以心性解释“人心惟危”；（2）以禅解《易》；（3）以佛解《四书》；（4）孝为菩提之基；（5）把学问、思辨等同于习教、观心；（6）以“直心”解释忠恕；（7）佛化“格物致知”；（8）五常等同于五戒；（9）佛化“无级”与“太极”；（10）直儒即直释，“儒之德业学问，实佛之命脉骨髓”。

明代中叶，自宣宗至穆宗（1426—1572年）的百多年间，佛教各宗派无凤鸣之声。但到神宗万历年间（1573—1619年），却接连出现袞宏等所谓明末“四大高僧”，给人一种新气象的感觉。他们当中有三人早年开蒙于儒学，这对于他们毕生倡导三教融合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他们不仅主观上有融会儒释的愿望，而且由于他们学贯儒释，也使之真正地有所作为。就佛教内部宗派而言，他们也不是固执于一家之说，而是保持一种开放的胸怀，力图使佛教在禅、教、律等方面较为健全地发展。他们的贡献主要见之于两个方面：一是他们继续北宋年间业已开始的三教融合、禅教结合、禅净结合的进程；二是他们鹤立鸡群于当时窳滥的僧界之中，树立了比较清正的人格形象。

明初佛教经过朱元璋下力整顿，在萧条中多少有些约束，然而在永乐之后，崇佛以致于“佞佛”，造成僧界“言之可耻，思之可伤”（智旭语）的状况，虚伪腐败之气严重。黄宗羲曾说当时的空门“什百为偶，甲乙相授，类多堕窳之徒”。张潮指出“今保社中，正同演戏，平时串习，临时你知我知，你拍我应，谓之明大法”。元贤则批评说：“近世禅者，多是大言不惭。不守毗尼，每自居旷达；不持名节，每籍口于圆融。迨一旦逐势力，则如饿

鬼觅唾，争人我，则如恶犬护家”。智旭对僧徒堕落深恶痛绝：“今时丧心病狂无耻禅和，影响窃掠，听其言超佛祖之先，稽其行落狗彘之下”。面对如此僧界，虽能洁身自爱，甚或振臂高呼，激昂斥责，但却挡不住江河日下。因为，这不仅仅是佛教的问题，而是整个社会在一天天地“烂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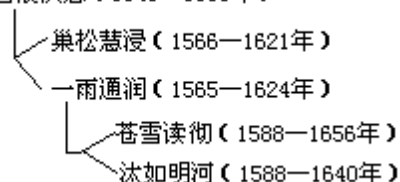
3. 宗派与典籍

(1) 存亡若何的其他宗系

除了禅、净二宗外，佛教的其他宗派在明代都不大景气。华严宗在正德至嘉靖年间（1506—1566年），一度在北方有些起色。无极经 20 余年传授教旨，培养出洪恩，后者在江南传法，小有名声。其弟子慧浸善于讲说，通润则精于著述，并影响明河与苍雪，前者曾疏《楞伽》、《楞严》二经，并著《补续高僧传》26 卷；后者善讲《华严大疏》，并工诗文，有《南来堂诗集》传世。有些专家认为，他们的著述“都是陈陈相因”，思想价值不高。

天台宗在宋元二代盛传于江浙，但明际只有东溟慧日，原璞士璋，白庵力金等数家。尽管慧日之后，有无碍普智，万松慧林，千松明得，百松真觉等人，但一直无甚起色。直到万历年间无尽传灯（1553—1627年）住天台幽溪高明寺，重立天台祖庭，大开讲席。其著作有《法华玄义略辑》和《天台传佛心印记注》等，时誉为“天台中兴”。其后智旭虽不是天台宗人，但其所著《教观纲宗》却成了后人讲、学天台教义的必读“课本”；而且智旭当时的名望，无形中扩大了天台宗的影响。

无极——雪浪洪恩（1545—1608年）



唯识宗在宋元间渐已失传，至明初“几乎成绝学”。明中叶以后，随着诸教诸宗合会趋势的发展，渐渐出现一些“兼职”（旁及）讲习唯识宗的僧人和学者。雪浪曾辑有《相宗八要》；一雨著有《成唯识论集解》；明昱（1527—1616年）曾在南京、北京和杭州等他讲解唯识，并著有《成唯识论俗诠》；王肯堂（？—1614年）编撰《成唯识论正义》等。学者王夫之曾撰有《相宗络索》，对唯识宗的 29 个范畴（八识，九缘，四缘，十二支，三境，三量，三性，见分三性，五位唯识，二障，我法二障各二，四分，五受，三界九地，三有身，二类生死，六位心所，六识五种，八识十证，八识三藏，八识所熏四义，七识能熏四义，邪见五种，迷悟二门，八识转四智次第，四加行，资粮三位，十地，八识转成四智）进行诠释。

律宗在明初也很衰微，正统（1436—1449年）年间，朴原主持杭州昭庆寺，奉命开坛传戒，“时称宗师”。万历初年，如馨（1541—1615年）在南京古林寺传戒，三昧（1580—1645年）继之，“律学大振”，其著有《梵网经直解》，“其法嗣见月继制《传戒规范》，古林遂成律宗道场”。此外，元贤，道丘和弘赞（著有《四分律如释》和《四分律名义标释》）对律学的复兴也有贡献。至于净土宗，自宋元以来已成为各宗的共同信仰，明初梵琦等都弘赞净土，万历时期三学（禅、教、律）兼重，但都“指归净土”（以株宏为代表），提倡“禅净双修”，其影响延至今日。

(2) 教义研究与典籍

朱元璋登基后，于 1377 年下诏，明令天下诸僧讲习《心经》、《金刚经》和《楞伽经》，并令宗泐、如玘加以注释。受此影响，属于《心经》方面的，有宋濂的《般若心经解义节要》，真可的《心经注解》，德清的《心经直说》，李贽的《心经提纲》等；属于《金刚经》方面的，有真可的《金刚经释》，德清的《金刚经决疑》，智旭的《金刚经破空论》，曾凤仪的《金刚经宗通》等；属于《楞伽经》方面的，有德清的《观楞伽经记》，通润的《楞伽经合辙》，智旭的《楞伽经玄义》和《义疏》，曾凤仪的《楞伽经宗通》等。不过，明代佛教教义的研究，以《楞严经》为最盛，著述达数十种，较重要者有真可的《楞严正脉疏》，德清的《楞严通议》，通润的《楞严合辙》，智旭的《楞严文句》和《玄义》，钱益谦的《楞严经疏解蒙钞》，曾凤仪的《楞严宗通》等。此外，有关《法华经》的著述也很多，如通润的《法华大窍》，一如的《法华经科注》，如愚的《法华经知音》，德清的《法华通义》和智旭的《法华会要》等。律宗的著述以研究《梵网经》为最，有祜宏的《梵网菩萨戒经义疏发隐》，寂光的《梵网经直解》，智旭的《梵网经音义》与《合注》，今释的《梵网戒疏随见录》等。

明代问世的佛教史籍也很多，禅僧语录百余种，其中较重要的有玄极的《续传灯录》，文琇的《增集续传灯录》，加惺的《大明高僧传》，明河的《续补高僧传》，幻轮的《释氏稽古略续集》，元贤的《继灯录》，传灯的《天台山方外志》，如奩的《禅宗正脉》，净柱的《五灯会元续略》，通容的《五灯严统》，通问的《续灯存稿》，朱时恩的《佛祖纲目》与《居士分灯录》，黎眉的《教外别传》，郭凝之与圆信合编的《先觉宗乘》和《优婆夷志》，心泰的《佛法金汤编》，屠隆的《佛法金汤录》，夏树芳的《名公法喜志》等。

值得重视的还有明代在家居士对佛教的研究。宋濂为明初翰林学士，他曾为许多高僧题写塔铭，有关文字后由祜宏辑成《护法录》；李贽出入儒释之间，著有《文字禅》，《净土诀》和《华严合论简要》等。此外，袁宏道的《西方合论》，瞿汝稷的《指月录》，焦竑的《精解评林》和庄广还的《净土资粮全集》，也都有一定的价值。

明代汉地佛经的刻藏前后有 5 次，洪武年间有初刻于南京的《南藏》，永乐年间有再刻于南京的《南藏》和刻于北京的《北藏》，这二种大藏以及后来刻于杭州的《武林藏》，都是官板大藏，其中《武林藏》为中国第一部方册大藏经。《嘉兴藏》（亦称《径山藏》）属于民间刻藏，开雕于万历年间而完成于清朝初年。此外，在永乐年间（1410 年）和万历年间（1605 年）还翻刻过二次藏文藏经（甘珠尔）。

（3）与周边国家的佛教往来

明初实行和平外交，朱元璋登基不久（1370 年），便命慧昙出使，开创“以僧为使”。慧昙率领使团 20 余人，访问西域各国，1371 年秋慧昙病逝于僧伽罗国（今斯里兰卡）。1377 年，宗泐奉命率领佛徒 30 人，再使西域，往返 6 载，从印度取回《庄严宝王》与《文殊》等经。明朝初年正值日本的南北朝时期（1336—1393 年），洪武四年（1371 年）南朝太宰府怀良亲王派遣日僧祖来前来致书通好，朱元璋派禅僧祖阐与天台讲僧克勤送祖来归国。以后又往来僧使数次。1384 年，智光等奉朱元璋之命出使尼八刺国（今尼泊尔），从麻诃菩提上师受传金刚曼陀罗 42 会，后国王马达纳罗摩遣使与智光返回。智光回国后译有《八支了义真实名经》、《仁王护国经》、《大白伞

盖经》等。

（三）多元化的藏传佛教

传说5世纪拉脱脱日年赞在位期间，佛教已传入西藏，但明确的历史记载却始于松赞干布（617？—650年）时代。9—10世纪西藏地区陷入分裂混战的局面，978年，佛教从多康地区重新传回西藏，由此藏传佛教的发展进入“后弘期”。在西藏经济、政治区域化发展的同时，佛教势力与地方领主相结合的形式已经成为一种传统，形成若干各自为政的政治文化中心与佛教宗派。

1. 三大法王与五王封授

明王朝基本上承袭了元朝在藏区实行的制度和政策，但不采用元朝单一扶植某个教派的做法，而是“多封众建以分其势”，对有影响的佛教各派首领均加封号。1373年，乌思藏摄帝师喃加巴藏卜入朝时被朱元璋封为炽盛佛宝国师。此后多有封号，并在永乐年间形成体系：最高封号为“法王”，次等封号是“王”，再次为“大国师”、“国师”、“禅师”等不同的名号。西藏地区的宗教形势是后藏的萨迦承元代帝师的余势，仍具有一定的势力；前藏的噶玛噶举，对前藏地区与西康的大部分地区颇有影响；而帕竹地方政权扶植起来的黄教异军突起，势力日盛；其他如宁玛派、觉囊派等则势力不大。明王朝根据这种形势，将藏区三大宗教势力的首领分封为“法王”。

1406年，永乐帝以为洪武帝后做佛事为由，召噶玛噶举黑帽系活佛第五世得银协巴（1384—1415年）至南京，1407年，他在灵谷寺建普渡大斋，事毕后被封为“万行具足十方最胜圆觉妙智慧善普应佑国演教如来大宝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领天下释教”，简称“大宝法王”。其弟子亦有数人先后被封为大国师或国师。

1408年，永乐帝又派中官入藏召萨迦派僧人昆泽思巴（1349—1425年）入京，他是元朝帝师袞噶坚赞的孙子，1413年到达南京，受永乐帝召见，被封为“万行圆融妙法最胜真如慧智弘慈广济护国演教正觉大乘法王西天上善金刚普应大光明佛领天下释教”，简称“大乘法王”。并赐予在内地印行的藏文甘珠尔108函。

此外，永乐帝于1406年和1414年先后二次遣使召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入京，但1406年时宗喀巴正忙于筹备即将在拉萨举行的大祈愿会（即传大招），无法成行；1412年患病，至1414年永乐帝第二次召其入京时，尚未痊愈，因此派其弟子释迦也失（1352—1435年）代表他进京。释迦也失于1415年受封为“妙觉圆通慈慧普应辅国显教灌顶弘善西天佛子大国师”，并赐内地印行的藏文甘珠尔一部。1334年释迦也失再次入朝，明宣帝封其为“万行妙明真如上胜清静般若弘照普慧辅国显教至善大慈法王西天正觉如来大圆通佛”，简称“大慈法王”。王森先生在评价明政府册封法王国师的政策及其作用时指出：

法王和国师既按期朝贡，所得回赐丰厚；至于互市，又受优先照顾；此外，明帝又每每赐敕护持（这是皇帝保护该寺院财产禁人侵扰的凭证），间或颁赐寺额；所以，西藏寺院声望财富，在有明一代迅速增长。看起来，明初对西藏的政策，在西藏地区，使宗教势力一直上升，起了相当的作用。

明朝初年，中央政府在西藏地区分封了五个王，即善赞王、护教王、阐

化工、阐教王和辅教王。其中善赞王管辖甘青藏区，其余四王皆在今西藏境内。

赞善王著思巴儿监藏(？—1425年)1406年遣使入贡，受封为灌顶国师，1407年加封善赞王，他死后由其从子喃葛监藏袭王职。

护教王宗巴斡即南哥巴藏卜(？—1414年)，元末曾为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宣慰使，他可能和噶玛噶举有较深的关系，在当地是最大的地方势力首领，1406年他遣使入京，受封为灌顶国师，1407年遣使入谢，加封为护教王，他死后由其从子斡些儿吉刺思巴藏卜袭王职。

辅教王南渴烈思巴(1399—1444年)为萨迦派僧人，八思巴的第五代侄孙，1354年失去萨迦寺后，他们以达仓为基地保存了萨迦派的实力，1413年受封，并承袭了三四代王爵。

第一代阐教王真巴儿吉监藏(生卒年不详)为止贡噶举僧人，1413年受封。止贡在元初是一个势力较大的“万户”，1290年遭到萨迦派沉重打击，1349年时，大部分领地又被帕竹所兼并。15世纪初，止贡派势力略有恢复，其领地兼有农牧二区，且当交通要道，其管辖区域内有农牧交易市场。

绛曲坚赞(1302—1364年)执政时期以武力扩充领地，逐渐成为前后藏辖区最广的地方政权，并推行农奴主庄园制度，以“宗本”为“宗”之首领，培养新贵族，颁布“十六法”等革新措施。1352年建泽当寺，经费由帕竹家族供给，其“座主”由其家人担任。扎巴坚赞(1374—1432年)于1381年继任泽当寺座主，1385年改任帕竹的行政首领，1388年被朝廷封为灌顶大国师，1406年加封为阐化王。但传二代后家族势力渐衰。

在明代藏传佛教的发展过程中，阐化王扎巴坚赞的作用不容忽视，他担任帕竹地方行政首脑有40年之久，在此期间，西藏地区“社会繁荣，文化发展，达到了这一时期的顶点”：

就是这位阐化王扎巴坚赞，从14世纪末即已开始支持并利用格鲁派(黄教)创始人宗喀巴……在1409年的藏历新年时，他亲自带头并号召他属下贵族们捐献大量物资，于拉萨大招寺举行了规模巨大的祈愿会……这个名义上是以宗喀巴为主持人，实际上是帕竹政权支持举办并为帕竹的声誉……服务的。会后，并为宗喀巴创建了甘丹寺，从此形成格鲁派。

2. 萨迦派与噶举派

至元朝末年，西藏地区先后形成的佛教宗派既有宁玛派、噶当派、萨迦派、噶举派(内分四大八小)等大宗派，也有希解派、觉域派、觉囊派、郭扎派、夏鲁派等小宗派。但到明代，在宗教和政治上还较有影响的只有萨迦派和噶举派。

(1) 萨迦派

贡却杰波于1073年在后藏萨迦建寺弘法，后以此寺为中心形成萨迦派。由于该派寺庙围墙涂有象征文殊、观音和金刚手菩萨的红、白、黑三色条纹，俗称“花教”。教主由贡却杰波家族世袭相传，分血统和法统二支传承。主要弘扬道果教授等显密教法，不禁娶妻，但规定生子后不再接近女人。此派至元代势力最盛，五祖八思巴被元世祖忽必烈封为帝师，并领西藏13万户，掌西藏政教大权，西藏地方僧侣贵族统治由此开始。萨迦派的喃加巴藏卜，曾为元朝的摄帝师，他以“藏族地区故元藏族最高官长首先归顺明朝的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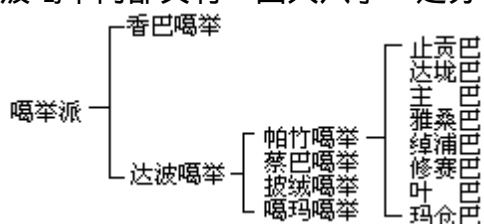
分”，于 1373 年被明太祖朱元璋册封为炽盛宝国师，其所推荐的百余名部下，也都授以不同的官职。但是在元末之际萨迦派原来控制的前藏地区已被噶举派的帕木竹巴所兼并，后藏也已堪分裂之势，萨迦昆氏家族的内部斗争也愈演愈烈，这时的萨迦寺座主，已经不再是影响西藏全区的政治和宗教的领袖，而“只是管辖萨迦寺的宗教事务和寺属土地、农奴的首脑而已”。

明代萨迦派在显教方面的代表人物有雅楚佛祥和他的弟子绒敦说法狮子（1366—1449 年），后者精于苯教，通达五明，曾著《决定量论》的注疏，后又研习显密二宗，于 1436 年建那兰扎寺。绒敦的弟子佛增建哲宇结刹寺，兴讲辩的称母子六寺。显教方面另一位代表人物是仁达瓦（1349—1412 年），班班多杰先生认为他不仅是萨迦派中的著名禅师，而且是藏传佛教史上居于布顿和宗喀巴之间的一位重要人物。藏传佛教各宗派一向所重视的《中观论》，特别是月称的《入中论》和《中观明句论》，在他以前的一段时间，于藏地几乎失传，由于他的努力钻研和弘扬，又在藏传佛教界占据了重要地位。

萨迦派在密教方面有三个支脉，即翱尔支脉，贡噶支脉和擦尔支脉，它们全都源于八思巴的侄孙喇嘛丹巴索坚赞。翱尔支脉创始于翱尔钦衮噶桑波（1382—1456 年），他于 1429 年在敖尔创建艾旺却丹寺（亦称敖尔寺），先后讲经百余次，受戒者 1 万多人，使此寺成为后藏传播萨迦密法的重要场所。贡噶支脉创始于图敦衮噶南杰（1432—1496 年），他于 1464 年在前藏的贡噶宗的东边建多吉丹寺，通称贡噶寺。这个寺后来成为前藏地区传播萨迦派密法的中心。擦尔支脉创始于查钦罗赛嘉措（1494—1566 年），出家于扎什布伦寺，后学密法，活动中心为茫喀的图丹根培寺，有不少知名的弟子和再传弟子，相传三世达赖从他学密法，五世达赖曾向其后续学习密法，在一段时间里颇有名望，遂成一脉。

（2）噶举派

噶举派注重“口授传承”，谓其传承金刚持佛亲口所授密咒教义。此派僧人穿白色僧裙和上衣，俗称“白教”。创立者为玛尔巴（1012—1097 年），主要学说是月称派中观论，其大印传承，不重文字，重在以证理通达大印的智慧，并以苦修为特色。该派支系繁多，有香巴噶举和达波噶举二大传承，在达波噶举内部又有“四大八小”之分：



香巴噶举一支在明朝初年尚有活动，以建铁索桥著名的塘东杰波（1385—1464 年）属于此派，据传宗喀巴也曾向这一派僧人学法，但以后便“泯没无闻”了。

达波噶举一支分为四脉，其中噶玛噶举一派在明代依然很活跃，王森先生说“这一派是西藏佛教各派中采取活佛转世相承的最早而又最久的一派。它先后建立了好几个活佛转世的系统，其中最著名的是黑帽系和红帽系。他们在西藏从未执掌地方政权，但是在前藏和西康都一直保持着一定的势力，

参见班班多杰《藏法佛教思想史纲》，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

他们和内地帝室、西藏地方行政首脑有过比较密切的关系”。黑帽系的第4—10世活佛生活在明代。第四世活佛乳必多吉，相传他懂60种字体，曾于1360年至大都，为顺帝父子传授显密教法，明太祖即位后，他于1374年开始派贡使向南京进贡。第五世活佛得银协巴1407年被永乐皇帝册封为“大宝法王”。前后二次在前藏各地传法，“听法僧俗官民，不计其数”。第七世活佛却扎嘉措，曾与蒙古王族有所往来，并与黄教激烈斗争。第十世活佛却英多吉，其时正值明王朝衰败，格鲁派势力大发展，噶玛噶举与后藏的仁蚌巴、藏巴汗联结为一方，格鲁派与帕竹为另一方，双方各引蒙古的盟军争权夺势。

【黑帽系】……(第四世)乳必多吉(1340—1383年)——得银协巴(1384—1415年)——通哇敦丹(1416—1453年)——却扎嘉措(1454—1506年)——弥觉多吉(1507—1554年)——旺秋多吉(1556—1603年)——却多英吉(1604—1674年)……

【红帽系】……(二世)喀觉旺波(1350—1405年)——却贝耶歇(1406—1452年)——却扎耶歇(1453—1524年)——袞乔演拉(1525—1583年)——却吉旺秋(1584—1635年)……

此外，这一派的红帽系共转世10世，“其中近半数是热衷于政治权势的人。也终于由于他们的政治活动发展到叛国的地步，被清廷查抄了寺产，停止了转世”。红帽系第一世曾以黑帽系第三世为师，黑帽系第五世又以红帽系第二世为师。此后，二系活佛个人之间互为师徒的关系遂成定例。红帽系四世却扎耶歇、五世袞乔演拉和六世却吉旺秋先后与仁蚌巴及藏巴汗结成反对格鲁派的联盟。最后格鲁派一方取得胜利，噶玛噶举一派（无论是黑帽系还是红帽系）在前藏的势力及影响都大大减弱。

蔡巴噶举和拔绒噶举二派在元代已经衰败。但帕竹噶举一派的朗氏家族在元明之际(1354年)控制了西藏的大部分地区，建立了帕竹地方政权，1406年，明成祖朱棣册封帕竹首领扎巴坚赞(1374—1432年)为阐化王，“郎氏家族在经济、政治和宗教上的实力达到极盛”。1481年，帕竹政权被其部属仁蚌巴以武力推翻，帕竹噶举随之衰落，很多人转入帕竹家族扶植起来的格鲁派。

3. 宗喀巴与格鲁派（黄教）的崛起

一般认为，1409年甘丹寺的建造是格鲁派正式形成的标志。格鲁派的产生，是对西藏佛教此前长期多元化发展的一次综合性改造，并奠定了“政教合一”的社会体制。它从产生到制度化的过程，基本上是在明朝完成的。

(1) 宗喀巴的宗教改革

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1357—1419年)出生于青海湟中县塔尔寺一带，3岁受业，7岁出家，16岁入藏深造，25岁时已深入研究了“弥勒五论”、《俱舍论》、《量释论》、《入中论》及律藏、五明等，并在寺院立宗答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当时的西藏佛教内部，无论在理论上、修行上，还是在修学次第上，都存在许多混乱现象：

有一类密咒人，他们能把背诵的密经写成文字，其中文句如有遗忘，便自作聪明，任意杜撰，乱加妄造。又有一类人竟以己意改动经读的名字，并随便杂入

市井之言。

（很多喇嘛）不习经典，乱受灌顶，寺庙僧侣，尽同俗装。又有一类密咒人，对妻子说，你可酿造好酒，我将写完一部续经。又有从天竺来的名为红阿闍黎和绿君班智达等人倡言蹂躏妇女为合修，杀死敌方是救度，遂有号称为“合度”的邪法出现了。又有很多名为密咒而实则是行污秽之行的。

（而有些佛教徒）颇不注重广学佛经，甚至讥诮藏多闻者为别师或戏论，以为修学一种简略的法门，便能得到解脱；也有的人只学一部经论，就自以为从事闻思了；有些人则只重修密，不学显教。

在藏传佛教历史上，喇钦·贡巴饶萨和喀且班钦·释迦室利二人是戴黄帽的，并都以重视戒律而闻名于世。1388年，宗喀巴为振兴戒律，改戴持律者所戴僧帽为黄色。以后其弟子也随戴黄帽，因此也被人们称之为黄帽派（黄教）。1393年，36岁的宗喀巴开始讲经收徒，他先后在各地讲授《现观庄严论》、因明、《中论》、《俱舍论》等，同时系统地研习密法，研究萨迦派的“道果法”、噶举派的《中论》、《俱舍论》和噶举派的“大手印法”等，学习噶当派的教法及《菩提道灯论》等要籍，终于通达显密各派教义。在此基础上，宗喀巴以中观为正宗，以月称为依止，以噶当派教义为立说之本，综合大小乘各派显密教法，结合自己的见解，以实践和修证为主，建立体系。

宗喀巴一方面从倡导戒律入手，进行宗教改革。1395年，他在精古寺以比丘衣具一套供于弥勒佛像，意示菩萨也应遵守比丘戒，所以无论显教、密教僧人均须属守戒律、住院，严禁娶妻生子，规定学经次第，严密寺院组织。另一方面，宗喀巴积极地著书立说，撰写佛教著作，其中较著名的有《菩提道次第论》、《密宗首次第论》、《菩萨戒品释》、《密宗根本罪释放》、《事师五十颂释》、《中论广释》、《辩了不了义论》、《密宗戒注释成就穗》、《囊则敬寺所说比丘学处》、《金刚持道次第秘密枢要解》、《一切怛多罗吉祥集密广释明灯论贯注》、《安立次第解说集密要义明释》、《怛多罗王吉祥集密优婆提舍五次第明灯论》等。

宗喀巴为实现自己的理想不懈地奋斗，他努力复兴旧寺，建立新寺，广收门徒，挑选继承人，创立法会，讲经说法，宣传自己的主张，终于形成一代宗风。1397年，在聂地饶钟寺创办的法会上，宗喀巴出面调解当地四个头人之间的纠纷取得成功，既使法会由此变成各种地方势力相互协调和友好会晤的场所，又极大地提高了宗喀巴的威望，地方头人成了他的支持者和施主。

1409年，宗喀巴在阐化王及帕竹政权首领扎巴坚赞的支持下，在拉萨大昭寺举办了规模巨大的祈愿法会，这是一次全藏性的，不分教派的法会，参加法会的各地僧众有1万多人，其规模之大，人数之多，都是空前的。法会之后，宗喀巴在扎巴坚赞和帕竹贵族仁钦贝父子的支持下，在拉萨以东60里的旺古尔山旁建造了甘丹寺（全称“甘丹南结林”），成为格鲁派的主寺。该寺有二个显宗“扎仓”（意为僧院），规定全寺僧额为3300人。

（2）金字塔结构的寺庙集团

格鲁派正式形成之后，一方面在政治上与明中央政府建立联系，当明成祖朱棣第二次召宗喀巴入京时，宗喀巴派弟子释迦也失代表自己进京朝贡，1415年，明成祖册封释迦也失为“西天佛子大国师”，宗喀巴成了大国师之师，这既表明格鲁派得到中央政权的支持，又进一步提高了宗喀巴的地位。

另一方面，格鲁派以甘丹寺为中心向外发展。1416年，宗喀巴的弟子扎希贝丹（1379—1449年）在帕竹贵族喃葛监藏（内邬宗宗本，明都指挥签事）的支持下，在拉萨西郊建哲蚌寺，宗喀巴亲自主持“开光”仪式，由扎希贝丹任寺主。该寺初有7个扎仓，后合为4个（显宗3个，密宗1个），并规定僧额为7700人。1418年，释迦也失以朝廷所赐资财为主，加以帕竹贵族的支持，在拉萨北郊建成色拉寺，初有5个扎仓，后合并为3个（显宗2个，密宗1个），并规定僧额为5500人。甘丹寺、哲蚌寺与色拉寺一直是格鲁派在前藏的三个主寺，通称三大寺。

宗喀巴死后，甘丹寺由其弟子达玛仁杰（1362—1432年）继任“墀巴”，以后甘丹寺一直是以格鲁派中佛教学问最好的僧人担任“墀巴”，保持宗喀巴当时的各种规矩也最持久。在三大寺中，哲蚌寺发展最快，宗喀巴逝世后，每年一度的祈愿大会改由出身于贵族、且与帕竹家族（特别是郎氏家族和内邬宗本）交往深厚的扎希贝丹主持。帕竹贵族为哲蚌寺赞助土地、钱财和农奴，并将其子弟送到哲蚌寺学习，于是富商与其他农奴主也纷纷效仿，哲蚌寺很快就变成贵族与富商子弟集中学经的寺院，同时也是格鲁派中与当时的政治权贵关系最密切的寺院。尽管扎希贝丹在佛学修养上远不及达玛仁钦和格雷贝桑等人，但哲蚌寺的声望和实力却日益超过甘丹寺与色拉寺，格鲁派中有学问的僧人也逐渐集中于哲蚌寺，由此格鲁派的实际领导权就转移到哲蚌寺首脑人物手中。

15世纪是格鲁派急剧发展的时期。1447年宗喀巴的另一个弟子根敦朱（1391—1474年）在帕竹贵族班觉桑波的支持下在后藏的日喀则附近创建了扎什伦布寺，这是格鲁派在后藏地区得到较大发展的成果与标志。在此前后，堆·喜饶桑布也到后藏传教，并在芒城建达摩寺。其侄喜饶巴在阿里建成敕巴寺，并将阿里托林寺归入格鲁派。麦·喜饶桑布于1437年在昌都建强巴林寺。喜饶僧格在后藏赛地修建一座专授格鲁派密宗的寺院，又在拉萨修建举麦扎仓（下密院），其弟子贡噶顿珠另建成堆举扎仓（上密院）。至1450年前后，格鲁派已成为全藏性的、政治经济和宗教实力都大大雄厚于其他教派的寺庙集团。

格鲁派寺庙的集团化与制度化是同步进行的。首先，寺庙有独立的庙产，这使其生存和发展有了可靠的物质保障。一方面，格鲁派禁止僧侣娶妻生子，严格区分僧俗界限，寺庙经济由僧团自身经营；另一方面，格鲁派坚持与地方贵族保持密切联系，谋求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支持，但是避免把自己归属于某个地方势力，广开门路，任何地方、任何派别、任何人都可以向它布施，从而避免因政治动荡与家族没落而使自己陷入被动。

其次，由于实行“母子联寺制”，使格鲁派以甘丹、哲蚌、色拉、扎什伦布四大寺为主寺，以散布在全藏的其他大小寺庙为属寺，建立起层层隶属关系，像母子一样，联结成一个组织上相当严密的整体。母子寺在经济上各有其独立的寺属农奴和庄园，但又有一定的扶持关系；在行政上，子寺的“堪布”（住持）等要职，不仅要在四大寺受过专门的培训，而且要由母寺委派。这种措施有力地保证了格鲁派寺庙集团在组织上的严密性和在教法教规上的一致性。

第三，宗教领袖最终以“活佛转世”的方式选定。从宗喀巴的再传弟子根敦嘉措（1475—1542年）开始，格鲁派采取噶玛噶举一直奉行的活佛转世制度，既保持了宗教法统与寺产的延续性，又避免了因宗教领袖去世而使内

部陷入争权混战的局面。这对于凝聚整个教派，稳定僧侣贵族起了很重要的作用。这些经济的、组织的和精神的因素相互作用，使格鲁派形成一个以活佛为最高宗教领袖的、金字塔结构的寺庙集团，为其进一步发展到政教合一的阶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走出低谷，大获全胜

1481年，噶玛噶举在拉萨东郊建了二个寺（黑帽系、红帽系各一寺），意在抵制格鲁派在拉萨近郊的哲蚌寺和色拉寺；同时，噶玛噶举又使用暴力迫使若干较小的格鲁派属寺改宗，并夺取了哲蚌寺和色拉寺的一部分寺属土地。于是，格鲁派与噶玛噶举形成公开的对立。这种对立实际上是15世纪西藏宗教与政治的形势发生转变的结果。在此之前，帕竹家族已经开始内部分裂，仁蚌巴从不断增长权利到相对独立，并与萨迦派僧人进一步联合，尔后又与噶玛噶举的红帽系和黑帽系结成联盟，向格鲁派、帕竹政权，以及其他支持格鲁派的贵族展开了明争暗斗。而在此之后，这种矛盾冲突不仅逐步升级，而且在一段时间里，格鲁派一直处于劣势。

1497年，仁蚌巴以武力控制了拉萨一带，在1498—1517年的20年间，哲蚌寺和色拉寺的僧人被禁止参加宗喀巴所创始的一年一度的祈愿会。1537年，止贡家族派兵攻打甘丹寺受挫后，又转而迫使格鲁派的18个属寺改宗。1565年，仁蚌巴家族内部也发生分裂，藏汗巴家族控制了后藏地区，并与噶玛噶举的红帽系结成联盟，对格鲁派与支持格鲁派的前藏的一些地方势力，采取敌对和压制的政策，直到17世纪初形势才有所改变。

然而在格鲁派于藏区遭受迫害的同时，却在藏区以外的地区得到发展。大慈法王当年曾到内地和蒙古地方传法，并在五台山修建了五座格鲁派寺庙，但是格鲁派真正大规模地在蒙古族中传播，是在索南嘉措（1543—1588年）与蒙古土默特部俺答汗于1578年结成政治联盟之后开始的。同年，结盟双方互赠尊号，俺答汗赠索南嘉措“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注：圣=超出世间；识一切=在显宗方面取得最高成就；瓦齐尔达喇=密宗方面取得最高成就；达赖=大海；喇嘛=上师。）索南嘉措赠俺答汗“咱克喇瓦尔第彻辰汗”。（注：意为聪明智慧的汗王，或“法王梵天”。）从此之后，蒙古族各部逐渐皈依了格鲁派。1580年，索南嘉措又得到西康土司的支持，建造了理塘寺，与纳西族土司建立了友好关系，在此前后，还与当时的朝廷宰辅张居正建立了联系。

索南嘉措获得“达赖喇嘛”这一称号后，将它与其转世系统相结合，他追称根敦朱为第一世达赖喇嘛，根敦嘉措为第二世达赖喇嘛，他自己则为第三世达赖喇嘛。他死后，认定俺答汗的曾孙云丹嘉措（1589—1616年）为第四世达赖喇嘛。云丹嘉措于1603年在蒙古军队的护送下入藏，1616年死于哲蚌寺。在此后的若干年中，由于第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1617—1682年）年纪尚小，格鲁派的实际领导人是哲蚌寺和色拉寺的座主（曾为扎什布伦寺座主）罗桑却吉坚赞（1567—1662年），他与蒙古族的固始汗建立联盟，又与当时尚在关外的满清政权建立联系，随着固始汗进军康区（1639年）和藏区（1641年），噶玛噶举政权的瓦解，格鲁派不仅逐渐恢复其在藏区的地位和实力，而且确立了格鲁派在藏区的统治地位。

固始汗控制全藏后，以罗桑却吉坚赞为师，于1645年赠以“班禅博克多”（注：班禅=大班智达；博克多=睿智英武的人物。）的称号，并请罗桑却吉坚赞主持扎什布伦寺，兼管后藏部分地区。1662年他去世之后，五世达赖为

他选定转世灵童，由此在格鲁派中又建立了一个大活佛的转世系统。人们追认宗喀巴的一位大弟子凯朱结格雷贝桑（1385—1438年）为一世班禅，索南乔朗（1439—1504年）为二世班禅，罗桑敦朱（1505—1566年）为三世班禅，罗桑却吉坚赞为四世班禅。罗桑却吉坚赞曾为五世达赖授戒，后者又为五世班禅罗桑耶歇（1663—1737年）授戒（五世班禅后来又为六世达赖和七世达赖授戒），由此达赖、班禅互为师徒，也成为定规。

三、不再超脱的道教

道教伴随中国封建社会进入明代之际，受到多方面的困扰。在政治上，它已经不再像唐宋时期那样，皇帝与权贵对之“恩宠有加”，从各方面加以扶持；在道教内部，无论是教派的分化还是教团的腐化，都使之凝聚力、生命力和社会声望衰减；而在道教外部，在社会的上层文化中有理学的强力排斥，在下层民众生活的范围里，则受到各种新兴民间宗教的冲击。当然，民间宗教的勃兴在某种意义上看，亦是道教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结构变动过程中的一种发展（嬗变），但无论如何，正统道教的辉煌时代已是“流水落花春去也”。

（一）检束中的波澜

朱元璋建立明王朝之后，以君主独尊的政治体制为本，他早年出家的经历使他比历史上任何一位帝王都更了解宗教及其教团内部底细，因此他“对宗教采取了利用与检束相并用的政策，即笼络其头面人物，而控制其势力的发展”。

朱元璋尚在推翻元政权的“义军”之际，便与道教的第42代“天师”张正常建立联系。1361年，身居吴王之位的朱元璋一方面派人“访求天师，多有招聘礼请入山，依前住持道教”，另一方面命令部下“但系龙虎山宫观殿宇及供器什物，诸人毋得作践损坏，亵渎神明，旧管山园田地房屋，悉听为主，诸色军民人等不许夺占，违者治罪”（《汉天师世家》卷二）。后来，朱元璋又直接写信给张正常，在肯定颂扬之中定下了“辅国济民”的基调：

吾闻汉祖天师，道德在躬，动得鬼神之助，一嘘一吸间，天道为之晦冥，雷霆诸神，莫不有命。以此辅国济民，除其妖孽，援其水旱，故灵名历四十余代而愈著也。今吾师既临乃祖之位序，当继乃祖之成烈，有非他术之可同者。愿师澄心定性，以凝道功，使前灵之迹益显，则龙虎之山益崇，而人益仰望也（同上）。

朱元璋不仅这样说，而且付诸实践。1366年，因战乱而民间病疫者多，朱元璋下令张正常放符并普施符水以济民，由于求得符水的人太多，张正常便施符于井，“人争汲之”，朱元璋命部下作亭于井上，名之为“太乙泉”。

在朱元璋建立起明王朝之后，他对宗教的政策，虽然和他争取各种宗教力量支持以得天下时没有根本的不同，况且，朱元璋也吃过周颠仙的丹药，也相信丹药可致长寿，但是作为统治者和开国皇帝，他要把包括道教在内的一切宗教都纳入其中央集权的政治框架中，特别是元末宗教组织与义军的“天然”联系（明代这种事情也是接连不断，如1386年，彭玉琳自号弥勒佛祖师，以白莲会名义称晋王），这是任何一位希望长治久安的统治者都不得不考虑的问题。朱元璋登基之始，曾对宋濂等朝臣说：“秦始皇、汉武帝好尚神仙以求长生，疲劳精神，卒无所。使移此心以图治，天下安有不一？”（《太祖实录》卷三十三）这说明他虽然当过和尚，但对宗教与国家的关系能够有较清醒的认识。他在晚年（1388年）与臣属的另一次谈话再次表达了他的“神道设教”的宗教观：

所谓敬天者，不独严而有礼，当有其实。天以子民之任付君，为君者欲求事天，必先恤民，恤民者，事天之实也。……为人君者，父天母地子民，皆职分之所当尽，祀天地，非祈福于己，实为天下苍生也（《明史·太祖本纪》）。

李养正先生说朱元璋并不崇尚某一宗教，而是有限制地加以利用和控制，招揽名流用以敬神祀天，同时对教团严加约束，防止其泛滥造成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损害。确实如此。在朱元璋当政期间，他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将道教限制在一定的范围里活动。

首先，将道教领袖置于皇帝的权威之下，减少宗教神职人员的特权。1368年，朱元璋登基，张正常入京朝贺，没想到朱元璋不仅没有加封，反而以“天有师乎？”为由，将元朝所封“天师”称号免去，“改授正一嗣教真人，赐银印，秩视二品”。1370年，朱元璋又下令凡寺观庵院“除殿宇梁栋门窗神座案棹许用红色，其余僧道自居房舍，并不许起斗拱彩画梁栋及僭用红色什物床榻椅子”（《明会典》）。

其次，在意识形态上将道教纳入养生治国之道。朱元璋是个三教合一论

者，1374年，他曾将自己注释的《道德经》出示群臣，意在将道教纳入“养生治国之道”。他举老子所说的“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与“圣人去甚、去奢、去泰”之类的话对群臣说：“老子所语，岂徒托之空言，于养生治国之道，亦有助也。但诸家之注，各有异见，朕因注之，以发其义”（《大政记》）。但在三教之中，朱元璋更倾向于以儒为本，1368年召见孔子55世孙，1382年诏天下通祀孔子，释道等教“皆有蠹政扰民，造反作乱嫌”，唯儒教“维人心，扶世教”，无皮弊端。所以诏下之后，朱元璋又于太庙亲拜孔子。这中间提倡什么，抑制什么，是很明显的。

第三，清整道观，限制出家。1373年，朱元璋下诏，无论僧道斋醮，若“杂男女，恣饮食，有司严治之”（《明通鉴》卷4），并允许百姓惩处，“凡火居道士，许人挟诈银30两，钞50锭，如无，打死勿论”（《万历野获编》卷27）。1391年，他又下令清理释道二教，规定各府州县的道士都集中合并于一“宽大可容众者”，不许“杂处于外”，但可以还俗。为了不减少国家的劳动力和赋税人口，规定男40岁以上，女50岁以上方允许出家，而各级行政区域道、姑人数也有定额，即“府40人，州30人，县20人”。

第四，成立道录司以检束天下道士。全国道教的最高管理机构是道录司，设左右“正一”二人，相当于六品官员；左右“演法”二人（从六品）；左右“至灵”二人（正八品）；左右“元义”二人（从八品）；神乐观提点一般，知观一人，龙虎山真人一般（正二品），閤皂山、三茅山各灵官一人，太和山提点一人。“道录司掌天下道士，在外府州县有道纪等到司分掌其事”。1381年编制“黄册”，正式僧道要以政府颁发的度牒为凭证。于1382年又再次重申“凡内外道官，专一检束天下道士，违者从本司惩治，若犯与军民相干者，从本司惩治”。

2. 世宗崇道，盛极一时

朱元璋制定的这些政策，并没有贯彻到底，也没有贯彻始终。而破坏政策者，恰恰是那些制定政策和执行政策的人。朱元璋本人就很笃信容纳在道教中的方术，因而他一边制定政策检束道教，一边广求术士，“洪武中，朝廷访求通晓历数，数往知来，试无不验者，必封侯，食禄千五百石”（《菽园杂记》卷一）。受到朱元璋礼遇的道士有刘基、张中、周颠仙、丘玄清、冷谦、张正常等。特别是刘基（1311—1375年，字伯温），深得朱元璋信任，在朱元璋成功的道路上，他每当“遇急难，勇气奋发，定计立谈间，人莫能测”，野史稗乘载刘基轶闻趣事很多，大部分与道教中的各种方术有关。至于以后的皇帝则更是宠信道士：

永乐年间仙女焦奉真奉召入京，荐其母舅冯仲彝为太常寺丞。仲彝卒，奉真又奏以冯孙名必正者为真武庙官，录升赞礼郎矣。至正统十二年（1447年），仙女又奏请乞升，上命特升为太常寺丞。……以女之果仙与否未可知，然历事四朝屡祈恩泽有求必允，此必有深当圣心者（《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八）。

不过，明初皇帝崇信道士，还限于个别人物。到了宪宗朱见深时，崇奉佛道而滥加恩泽，“羽流加号真人、高士者，亦盈都下，佞倖由兹更进矣”。其中最为显赫者，有李孜省、邓常恩、赵玉芝、凌中、顾珙等人，多授以“传奉官”。而到了孝宗朱祐樞时，则“传奉渐多，及是一月中升受二百余人”。当时较著名者有崔志瑞、王应倚、杜永祺等道士。而孝宗本人则因丹药而死。

由于皇帝本人崇信道教，道教在宪宗与世宗二代得到较大的发展，宪宗在位期间有二次高潮，一次是在1476年，“度僧道10万”，10年之后又在

一年中“度僧道 20 万人”。皇帝的所作所为实际上将明太祖朱元璋所定的制度束之高阁。有人计算过，宪宗时有府 147，州 277，县 1145，按照定额，僧道各不足 4 万人，但宪宗继位后，较大规模的度僧度道就有 30 万人，而“以前所度僧道，又不下 20 万人，共该 50 余万人。以一僧一道食米 6 石论之，该米 260 余万石，足当京师一岁之用”（《今言》卷二）。

明朝皇帝中崇信道士之最者为世宗朱厚熹。世宗崇佞道教，首先表现为他对道士的恩典最滥，邵元节、陶仲文以方术得一品之位，其他如段朝用、龚可佩、兰道行、胡大顺、兰玉田、顾可学、盛端明、朱隆禧“等数十辈”，多“以春方、媚药、房中术进”，皆得恩宠。而天下道士的人数则已到了失控的状态。其次，世宗最笃信道教的阴阳采补之说，“嘉靖间诸佞倖进方最多，其秘者不可知，相传至今者，若邵、陶用红铅，取童女初行月事，炼之如辰砂以进。若顾、盛则用之，闻则立起，不数旬，上大渐”（《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一）。第三，世宗本人最滥行斋醮，他继位之后，事无大小，“系请于神”，如不灵验，则反复祈请，如有验则又行大醮以谢神佑，“不斋则醮，月无虚日”。世宗“躬服其衣冠”，后妃宫嫔“皆羽衣黄冠”，与邵元节、陶仲文等道士一起“诵法符咒，无间昼夜寒暑”（《松窗梦语》卷五）。第四，世法宗崇道糜费更甚于前代，《明史》说世宗初年每年用于营建的费用已达六七百万，而世宗认为这太节省了，1536 年之后，“增数十倍”，“时每举一醮，无论他费，即赤金亦至数千两”。第五，世宗步宋徽宗之后尘，集天仙、教主、皇帝于一身：

（1566 年）上皇考道号为“三天金阙无上玉堂都仙法主玄元道德哲慧圣尊开真仁化大帝”；皇妣号为“三天金阙无上玉堂总仙法主元元道德哲慧圣母天后掌仙妙化元君”；帝自号“灵霄上清统雷元阳妙一飞天真君”；后加号“九天玄教普济生灵掌阴阳功过大道思仁紫极仙翁一是真人元虚圆应开化伏魔忠孝帝君”，再号“太上大罗天仙紫极长生圣智昭灵统称元证应玉虚总掌五雷大地步元都境万寿帝君”（《明史·佞幸》）。

世宗最后服丹中毒而死，其所宠信的道士或被处死或发配充边。但崇道所造成的“民穷财竭，士风渐漓”，却使明朝国运衰败。

（二）正统派系，全真与正一

道教发展到元代，诸派逐渐归于正一、全真二大系统，其中正一派为符箓各家的总汇，全真派则被视为丹鼎炼养各门派的代表。陈兵先生在《中国道教史》一书中概括了这一时期道教的基本走向：“道教发展至元，宗派繁衍，学说顾熟，可谓登峰造极。由明至清，从停滞渐趋衰落，是道教两大派的大全趋势。教派分化的基本停止，教义学说的陈陈相因，道教政治地位的贬降；教团的腐化，社会人士对道教的失信，都表现出这一古老宗教日临垂暮之年”。

1. 正一天师与显耀道士

正一派原为五斗米道，以《正一般》为主要经典，不重修持（其道士可以不居宫观而有家室），崇拜神仙，画符念咒，降神驱鬼，祈福禳灾。相传张陵创教时，得太上老君“正一新出道法”，其四代孙张盛徙居江西龙虎山，开道教之龙虎宗，并尊张陵为“正一天师”。唐宋之际，南北天师道与上清、灵宝等道派逐渐合流，宋理宗敕 35 代天师张大可提举龙虎山、閤皂山、茅山符箓，兼御前诸宫观教门事。于是正一天师成为道教符箓各派的道首。

明王朝是在推翻元朝统治的基础上，以汉族贵族集团为主建立起来的，而朱元璋本人又曾是教中之人，无论从客观上还是从主观上都不需要再像唐、宋王朝那样用道教来神化王权。但是封建社会的秩序和伦理纲常还需要借助神鬼崇拜来维系，而且这种秩序和伦理纲常越是陷于危机，就越需要借助超自然、超社会的力量。最典型的是不怎么崇道的崇祯皇帝，在天下大乱、风雨飘摇之中，把张真人调到京城“建禳妖护国清醮及罗天大醮于万寿宫中”。

所以宗教可以因为这个皇帝或那个皇帝的喜好不同而今天佛教兴盛、明天道教得宠，但只要封建社会存在一天，统治阶级总是要程度不同地与传统宗教相结合，并引以为工具，维护自己的统治。在道教的二大派系中，明王朝显然更支持以鬼神崇拜为主旨的正一派，1374 年，朱元璋命道士宋宗真等编定《大明玄教立成斋醮仪》（1 卷），简化了道派传统科仪，制定了统一的斋醮仪轨。朱元璋在御制序文中评价释道二大派时说：“禅与全真以修身养性独为自己而已，教与正一专以超脱，特为孝子慈亲之设，益人伦，厚风俗，其功大矣哉！”正是因为封建王朝看中了正一派的这种社会功能，所以在明代，正一派的政治地位始终高于全真派。

正一派第 42 代天师张正常（1335—1377 年）在朱元璋攻占南昌时（1361 年）就遣使上谒，1365 年和 1366 年又二度朝觐，1368 年朱元璋即帝位，张正常入朝礼贺，虽被革去天师称号，改授正一嗣教真人，但在 1372 年受命永掌天下道教。张正常死后，其长子张宇初（？—1410 年）继位，1380 年被朱元璋授予大真人称号，继续总掌道教。张宇初博学能文，为宋代张继先“以来正一天师中唯一有才华者”。1383 年他奉敕建玉箓大斋于南京紫金山，1385 年奉诏祈雨，1390 年奉敕重建龙虎山大上清宫，1406 年，又奉成祖朱棣之命编辑道藏。作为一代教主，张宇初撰写过《道门十规》1 卷，列述道教源流、道门经箓、坐圜守静、斋法行持、道法传绪、住持领袖、云水参访、立观度人、金谷钱粮、宫观修葺十条，涉及教义和教制各方面的重要问题，特别强调先秦道家为正统的道统、强调性命双修并以内炼为本，同时根据时代的发展强调三教同源、主张儒道融合。基本上是当时积累而成的道教正统观念的

一个概括。

自张宇初到明末张显庸，历代正一天师皆袭封大真人，掌管天下道士。而道教首领世袭化和道教组织机构官僚化的结果，必然是在道教内部形成一个僧侣贵族，它与封建统治集团结成“收买—服务—互相利用”的关系，这种非常功利的、世俗的联盟虽然给双方都带来一定的利益，但却使道教自身蜕化和腐化。张宇初就曾“坐不法”而被“夺印诰”，其后更是每况愈下，或者是为非作歹，或者是专营谄媚。如第46代天师张元吉，《明史》说他“素凶顽，至潜用舆服，擅易制书，夺良家子女，逼取人财物，置家狱，前后杀四十余人，有一家三人者”；而第48代天师张彦颢派人四处搜寻遗经古器，以迎合世宗朱厚熜的神仙之好，并以蟒衣玉带贿赂镇守中贵；到了明朝末年，崇祯召第52代天师张应京入朝祈禳，尽管“张氏自正常以来，无他神异”，张应京却乘危难之际，要崇祯加封三官神号，因礼官极力反对才未得到便宜。

除了“天师”之外，明代正一派里的其他显赫人物要数邵元节（？—1539年）了。他原是龙虎山上清宫道士，世宗崇道召其入京，倍受宠信，居显灵宫，专司祷祠。据说曾祈祷雨雪有验，被封为“清微妙济守静修真凝元衍范志默秉诚致一真人”，总领道教，赐金、玉、银、象牙印各一，其父母子孙皆受恩赐。一时权倾内外，朝臣有对其非议不敬者即被下狱治罪。后世宗又以其建醮祝祷皇嗣有验而拜礼部尚书，其孙、徒“咸受赐赠”。

邵元节死后，陶仲文（1475—1560年）接替其总领道教，随世宗南行。他被封为“神霄保国弘烈宣教振法通真忠孝秉一真人”（有人据此推断他为神霄派道士）。后世宗有疾，陶仲文特为其祈祷，病愈有功特授少保、礼部尚书，又加少傅、少师。陶仲文曾请各乡县建雷坛以祝圣寿，“公私骚然”，但反对者“悉下狱，拷掠长系”。当时道教受宠达到顶峰，中外“争献符瑞”。1557年，陶仲文因病乞准还山，献上历年所赐蟒玉、金宝、法冠及白金万两。

正一派除了龙虎宗这一主干之外，还有上清、灵宝等其他旁系。上清派始创于东晋，著名道士有陶弘景，以茅山为中心，该派以存神服气为主要修行方法，辅以诵经、修功德；不重符篆、斋醮和炼丹，并贬斥房中术。灵宝派亦产生于东晋，著名道士有陆修静，以閤皂山为中心，在存神、诵经、修功德以及轻丹鼎、贬房中等方面与上清派相似，而在重符篆科仪等方面则近于正一派。该派将“斋直”看作“求道之本”，其斋戒礼拜仪式在道教各派中最为完备。这二派在元代已归入正一派，但在传承上，有时还坚持自己的系统。如元明之际的道士赵宜真（？—1382年），主要承全真、上清二派之传，但却被灵宝净明一派尊为五祖，其实他与该四祖徐异并无师承关系，所撰道书，多阐述全真北派的内丹与上清派的雷法。他之所以成为灵宝净明派的五祖，一是他的“高行伟操”，特别是他“以医济人”，为世人所尊崇；二是他的高徒刘渊然（1351—1432年）被尊为灵宝净明派的六祖。但实际上，无论灵宝派还是上清派，在与正一派合流之后，既没有大德高道出现，教义上也没有什么新发展。

2. 全真派与张三丰

道教全真派由王重阳于金朝初年在山东创立，主张三教合一，以《道德经》、《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和《孝经》为主要经典。早期以个人隐居潜修为主，不尚符篆，不事黄白之术。全真派主张清静无为乃修道之本，除情去欲，返朴存真，才能识心见性。该派注重修炼“性命”，主张修道者必须出家，并忍耻含垢、苦己利人、戒杀戒色、节食少眠。王重阳死后，弟子马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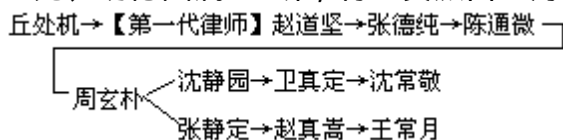
丘处机等分别在华北各地传教，创遇仙、南无、随山、龙门、崧山、华山、清静七脉（号称“北七真”）。元初，丘处机受到元太祖礼遇，在各地大建宫观，全真派进入全盛时期。丘处机死后，在“老子化胡”之争中全真派失利。明王朝从朱元璋起，出于对全真派修身养性“独为自己而已”的看法和对全真派曾与元王室关系密切的警觉，对其采取不扶持不重用的政策，使之一直处于“在野”的地位。

（全真道士）多隐修于山野，云游于江湖，其高者或以气功、异能引起人们的赞赏，或以高隐深遁而博得朝野的佳誉。

（1）传统全真派

这些道士与正一派那些沽名逐利，衣紫腰金的“政治”道士形成对比，他们虽然“在野”，但却多少保持了道教清静无为、隐沦遁世的本来面目，且在传教弘宗方面做出贡献。元末明初的无垢子何道全（1319—1399年）多年隐栖终南山，著有《随机应化录》2卷，多言心性，兼涉内丹命术。混然子王道渊则撰有《道玄篇》、《还真集》、《升玄护命经注》、《青天歌注》等阐发内丹。

在全真派的“北七真”中，丘处机的“龙门宗”在元代先盛后衰，延至明代，第五代律师周玄朴后分为张静定、沈静园两支，活动的区域也逐渐向东南转移。张静定传戒法于王常月（1522—1680年），是为龙门第七代律师，被后人视为中兴龙门的主将。在北京白云观6次开坛说戒，其弟子将其演说辑成《龙门心法》，分皈依三宝、忏悔罪业、断除障碍、舍绝受源、戒行精严、忍辱降心、清净身心、求师问道、定慧等持、密行修真、报恩消灾、立志发愿、印证效验、保命延生、阐教弘道、济度众生、智慧光明、神通妙用、了悟生死、功德圆满20讲，将全真派由重丹法清修转向以严持戒律为主。



嘉靖年间，本为龙门第四代传人的崂山道士孙玄清（1517—1569年），因在北京白云观祈雨有验，诏赐“护国师左赞教主紫阳真人”，后自立门户，称崂山派（亦称“金山派”），属龙门支脉。

明宪宗与明世宗的崇道与其重用术士，刺激道教将这一方面进一步发展并使之精致化，由此有陆西星（1520—1601年）及其“东派”内丹（清代李涵虚创立了“西派”内丹）应运而生。陆西星原为儒生，屡试不第，遂弃儒学道，著有《方壶外史》，汇集所撰骨修著作及道经注释等15种，主张男女双修方可成丹，关键在于“凝神聚气”。晚年转修佛学，撰《楞严经说约》等。陆西星本人并未出家，也未曾受全真教规约束，他自己并没有创宗立教，但却被后世道士尊为“东派”之祖。

（2）张三丰与武当道

在明代全真派中，形成了所谓武当道。武当山在明代以前已成为道教活动的一个胜地，魏晋以来，不少羽客、道士在此隐居修炼，如西晋的谢允、南朝的刘虬、唐朝的姚简、五代时的陈抟等，至元代，这里已有相当规模的道场，并设有道宫“提点”（元末兵火使之大多毁坏）。元代刘道明在其《武

当福地总真集》中描述了武当山的形势及其名称来由：

（武当山）中岳佐命之山，应翼轸角亢分野，在均州之南，周回六百里，环列 72 峰、36 岩、24 涧。高高之储副，五岳之流辈，唐虞柴望遍祀之地，72 福地之一。乾兑发原，盘亘万里，回旋若地轴天关之象，地势雄伟，非“玄武”不足以当，因名之曰“武当”。

武当山能够成为新道派的发祥地，还借助于明成祖朱棣在此大建宫观。朱棣重视武当山原因有三：一是传说武当山出现祥瑞彩云，“真武大帝”在彩云中显现，道士们绘制了《太和山祥瑞图》献给朱棣，朱棣为了表示崇奉“真武”，便修建道观；二是著名道士张三丰就隐居在武当山中，朱元璋在位时寻访多年而不见，为取悦之而建宫观（张三丰是元明之际的著名道士，生卒年不详。因其不修边幅，人称张邈邈。自称张天师后裔）；三是有人传说被推翻的建文帝就隐居在武当山中，朱棣等帝皆派近臣为道宫“提点”武当山。修复武当山的工程历时 7 年，役民工 30 余万人，建成八宫二观及金殿、紫禁城等，非常壮观。

武当派的特点一是崇祀“真武大帝”，即玄武（北方七星）。宋代以来已有“真武大帝”的称号，人们将北方星神看作护佑皇帝的天神（四大元帅），而武当山自古奉祀作为北方之神和水火之神的真武大帝。武当派以“真武大帝”为祖师，并将其列为雷部至尊天神。

武当派的内家拳技是它的又一特点。这种拳法“以静制动，犯者应手即仆”。实际上，这是武当派重修内丹的一种产物。武当派的基本主张是“先后人道，而后仙道”；把修身之事摆在首位，“不拘男女，此金丹大药虽愚昧野人得之立登仙位。……只要素行阴德，仁慈悲悯，忠孝信诚，全于人道，仙道自然不远也”；只有“洞晓阴阳，深参造化，察其真伪，得阴阳之正气，觅铅汞之真宗，方能换骨长生”。

武当派在教义上主张三教合一，认为古今教派区别只有正邪之分，儒、释、道三家区别仅在于创教人不同，至于“修己利人，其趋一也”。

儒也者，行道济时者也。佛教者，悟道觉世者也。仙也者，藏道度人者也。

各讲各的妙处，合讲合的好处，何必口舌是非哉！夫道者，无非穷理尽性，以至于命而已矣（《三丰全集·大道论》）。

由于武当派在教义教规上与全真派接近，它逐渐汇入了全真道。然而就全真派来说，尽管有新兴教派的融入，但这些点滴的新生活力，比不上旧派系衰亡之急剧，元代红火一时的北方七脉，在明代，除龙门宗外，其余传承可考者似只有南无宗，虽有活动于华北一带，但“无显著者”。

3. 正、续《道藏》

道书雕板，始于五代，北宋《政和万寿道藏》（5481 卷）则创全藏刊板之始。然历经靖康等乱，至金已残缺不全。1190 年前后，道士孙明道等编纂成《大金玄都宝藏》，共 6455 卷。1202 年，天长观毁于大火，经板亦毁。元代道谢士宋德方、秦志安等于 1244 年刊刻《玄都宝藏》，共 7800 余卷。元宪宗与元世宗时，因贬道教而先后二次焚经，以 1281 年焚经最为彻底，诏令除《道德经》外其余道书和道经印板全部焚毁。藏经因此亡佚甚多。

明成祖朱棣即位后，便下令第 43 代天师张宇初重编《道藏》，尔后又再三督促。张宇初去世后，第 44 代天师张宇清继续主持编修，至 1427 年张宇清去世时仍未完成。至明英宗正统年间继续纂修，终于 1444 年“始行刊板”。英宗又令道士邵以正督校，增所未备。次年刊板事竣，名曰《正统道藏》，

共 5305 卷，480 函，按三洞、四辅、十二类分类，仍以《千字文》为函目（自天字至英字）。

明神宗万历年间，又编纂《续道藏》，由第 50 代天师张国祥主持，续补 32 函，180 卷，将《焦氏易林》与《堪輿之书》等皆收于内，其函次仍以《千字文》为序（由杜字至纓字），名为《万历续道藏》。明代的正、续《道藏》共计 5485 卷，520 函。其缺陷一是不全，搜访道书不够认真。当时福建龙溪玄妙观尚存有大量《政和道藏》，若将其收入，今《道藏阙经目录》所录道书，皆可收入《正统道藏》；二是选择不精，不加分辨地将《玄都宝藏》残卷和元明二代道书汇集成书，以致将伪托“吕祖”、“文昌”降笔等扶鸾之书，“亦均刊入。使内容更为芜杂”。

明代道士自己著撰的道书并不多，且多是演化教义，无甚创新。除了已经提到的张宇初的《道门十规》外，他还有《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通义》；陆西星除有《方壶外史》外，还有《道言五种》；除此之外，张君宝曾撰《三丰真人玄谭全集》、《三丰丹诀》、《张三丰先生全集》；邵以正撰《长春刘真人语录》；伍守阳撰《天仙正理》、《伍真人丹道九篇》、《金丹要诀》、《仙佛合宗语录》；高濂撰《经三尸符咒》、《守庚申法》、《续神咒录》、《服气法》；彭好古撰《金丹四百字注》等等。

（三）世俗化的道教生活

任何文明社会产生的宗教，都有如何与传统文化相协调的问题；而一个社会的传统文化越悠久，这个问题也就越突出。

任何宗教，要保持自己在宗教上的独立性，就不能完全融入传统文化，否则就会自行消亡；但是任何宗教若不与传统文化在某种程度或某些范围里相认同，就始终处于“异己”的受排斥的地位，难以在原有的或异地的文化土壤上真正生根开花。如何在保持独立性与相互认同中间确定某些双方都能接受的“结合点”，实际上构成了宗教与传统文化相协调的基本内容。

诸如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产生于异国他乡的宗教，传入中国之后，或迟或早，总要完成其“本土化”的转变过程（佛教传入最早，完成这种转变也最早）。然而，即便是“土生土长”的宗教，如道教，也有一个如何同传统文化相协调的问题。

任何宗教与传统文化相协调，都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这种协调实际上往往分两个领域来进行。一个是官方文化，也就是所谓的社会意识形态，就中国传统社会来说，意识形态以儒家文化为代表（其协调表现为“三教合一”诸说）；另一个领域则是传统的信仰和仪式，其内部又分为两个层面，即处于上层文化的天地崇拜、祖先崇拜和处于民间百姓中的自然神、祖先神及其他神鬼的信仰与崇拜，这方面的协调过程，在明代已经进入比较成熟的阶段。

1. 诸神与民间信仰

道教由其始创的汉代五斗米道，就已经吸收了巴蜀地区的某些民间信仰，而且早期是以农民义军的形式出现，在组织上也延续了传统宗教之全民信仰与政教合一的特点。随着佛教传入中国及其加速进行的本土化进程，推动道教逐步在组织上向着僧团宫观的模式方向发展。道教在与政治和传统信仰拉开一定距离的过程中，有机会集中精力迅速在教义教规等方面完备起来，从而使自己基本上具备文明社会宗教所具有的要素与结构。

道教的神系分尊神与俗神两个系统，然而无论尊神、俗神，一直处于变动之中，直到明代才基本定局。这一方面是道教自身发展越来越体系化和制度化在神系上的反映，另一方面也是道教不断调整自己以便与传统文化（上层文化与低层文化）相协调的产物。

道教的尊神系统有四个层次。第一层为三清，即元始天尊、灵宝天尊、道德天尊；第二层为四御，即玉皇大帝、紫微北极大帝、勾陈上宫天皇帝、后土皇帝祇；第三层为日月五星（木、土、金、水、火）和四方（青龙、朱雀、白虎、玄武）28宿等；第四个层次则是五百灵官、真人（如南华、冲虚、通玄、洞灵、“四大真人”）、仙人（如铁拐李、汉钟离、张果老、何仙姑、蓝采和、吕洞宾、韩湘子、曹国舅“八仙”）等。

然而道教俗神却不是这种金字塔式的阶梯结构，由于他们来自民间的不同方面，既有与自然现象相关的雷公、电母、风伯、雨师，也有关公、文昌等文化英雄神，既有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门神、灶神、城隍、土地、妈祖等，也有涉及特定行业或职能的药王、财神等，所以当它们被吸收进道教时，依然保留其原有的比较松散的、并立共存的关系结构。在明代，民间神灵被纳入道教神系，其崇拜亦得到强化的神灵主要有金阙玉阙真人、真武大帝、萨王二真君、关公、城隍、五通神、晏公、吕洞宾等。

道教原已吸收的某些民间神灵的崇拜在明代得到强化，在相当大的程度

上是借助了明王朝的政治力量。比如对于玄（真）武大帝的崇拜，起源很早，《楚辞》、《淮南子》、《史记》中已有“玄武”之名。在秦汉之际的星辰崇拜中，玄武已经成为北方七星的总称，形象为龟蛇，色相为黑。关于玄武的神话在唐代开始为道教所吸收，南宋时已基本人格化，其形象多为道服羽流、仗剑披发、颇为威猛。尽管如此，真武大帝还只能算个一般人物。然而到了明代，真武大帝的命运有了戏剧性的突变。据说，明成祖朱棣起兵时，屡问姚广孝师期，姚言未可。至举兵先一日，曰：“明日午召天兵应可也”。及期，众见空中甲兵，其师玄武像也，成祖即披发仗剑应之（《鸿猷录》卷七）。

朱棣起兵于北方，即位后以北方神玄武大帝为护佑神，并大修玄武大帝的祭祀道场武当山。

太宗入靖内难，祀神有显相功，又于京师良隅并武当山重建庙宇。两京岁时朔望各遣官致祭，而武当山又专官督祀事（《孝宗实录》卷十三）。

由于明成祖的推崇，道教对原来并不怎么重要的玄武大帝“破格提拔”，不仅在许多地方建起了玄（真）武庙，而且将其尊为“雷部之祖”，总司风雨雷电；又尊为武曲大神。除此之外，还出现了真武原为净乐国王太子、辅助玉帝斩天下妖魔的神话。《玄天诰》把他说得更高更玄：“混元六天，传说教主，修真悟道，济度群迷，普为众生，消除灾障。八十二化，三教祖师。大慈大悲，救苦救难，三元都总管，九天游奕使，左天罡北极，在垣大将军，镇天助顺，真武灵应，福德衍庆，仁慈正烈，协运真君，治世福神，玉虚师相，玄天上帝，金阙化身，荡魔天尊”。

如果说，永乐皇帝朱棣尊崇玄武大帝掺杂了许多个人的因素，那么明太祖朱元璋在全国范围内强化对城隍的崇拜，绝不能仅仅归于个人的嗜好。民间对于城隍的信仰与崇拜，始于秦汉之前，六朝时在祭仪等方面已发展得较为完备，至唐代已是遍布各地，然而最盛于明代，这中间政治干预起了很大的作用。

（1368年）诏封天下城隍神，在应天府者以帝，在开封、临濠、太平府、和、滁二州者以王，在凡府州县者以公以侯以伯。……特敕群邑里社各设无祀鬼神坛，以城隍神主祭，监察善恶。未几，复降仪注，新官赴任，必先谒神以誓，期在阴阳表里，以安下民。盖凡祝祭之文，仪礼之祥，悉出意。于是城隍之重于天下，蔑以加矣（《水东日记》卷三）。

如此一来，城隍信仰及其崇拜在极短的时间里迅速膨胀起来。各府州县都按照同级衙门的样式和规模改建当地的城隍庙，“庙内设有审判的座位，一如县州府官升堂退鼓一般”。道教中还应运出现了《太上老君说城隍感应消灾集福妙经》，而《道门定制》则把城隍列为管领之神。

关帝崇拜亦是如此。在宋代，历史人物关羽已经被神化，而且被纳入道教神系，成为张天师属下一员神将。明朝初年，神位较之元代似乎还有些下降。但到了万历年间，陡然崛起，被封为“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镇天尊关圣帝君”，妻、子皆得厚封，并辅以丞相二人。于是关帝崇拜急速升温，诸如成衣店、估衣店、绸缎庄、皮店、煤铺、猪肉铺、脚行等行业都把关公奉为行业神，许多商家也把关公作为武财神来崇拜，于是“关帝”不仅定期享受国家祭祀，而且常常沉浸在民间香火之中。至明末清初，关帝庙祀已遍及天下，“今且南极岭表，北极寒垣，凡儿童妇女，无有不震其威灵者。香火之盛夏，将与天地同不朽”（《陔余丛考》）。如果没有封建王朝的扶持，单

凭道教自身的力量，无论如何也无法达到如此境地。

从历史事实来看，明王朝有意识地扶持民间信仰及其崇拜，用心深远。朱元璋家族起自民间，“故明代帝王信仰有着民间信仰的特点，不但皇宫内引入了民间信仰的神，对各种神祇的祭祀也十分重视”。这种说法虽不失为对于明王朝之所以扶持民间信仰的一种解释，但是这只能说明朱元璋起于民间，因而对民间信仰的特点与功能比较了解。然而中国历史上出身贫寒而后来成为一代帝王或一方霸主的绝非朱元璋一人，即使朱元璋个人笃信民间信仰中的某位神灵，也会不可避免地带有地方色彩，而不会有意识地强化整个社会的民间信仰。

所以，明王朝对民间信仰及其崇拜的态度，只有放到其整体的宗教政策中考虑才能得到解释。元末起义军最初多借助于宗教组织的形式，朱元璋深谙此道，也深患此道。然而老百姓的宗教需要必须得到满足，不让他们信奉这种宗教，他们就会信奉另一种宗教。最好的出路是既要满足平民百姓的宗教需要，又能避免宗教组织的隐患，那么深知民间信仰根底的朱元璋自然会想到充分利用其缺乏组织性的特点。事实也证明，民间信仰的崛起，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正统佛教与道教的力量。明清之际释道衰微，与广大民众通过其他渠道满足了宗教需要不无关系。

2. 深入民间的道教生活

道教来自民间，在其形成过程中创造了许多神灵，同时也使原有的神灵体系化和精致化，这构成其向上发展的一个走向；但是它始终没有割断自己同民间信仰及其崇拜的联系，依然不断地将某些民间神祇纳入自己的神系之中，这是道教的另一个基本走向，即向民间深入发展。在明代，随着中小城镇的兴起，道教又与市民文化交融在一起。

那些祀奉民间俗神的道教庙宇虽然不如祀奉道教尊神的庙宇规模巨大，但它们分布极广且为数众多。那些祀奉山神、雷神、河神、海神、土地、城隍、妈祖、黄大仙，以及关帝、文昌、二郎神、龙王、药王、蚕神、紫姑、瘟神、财神的庙宇，或单独建置，或作为宫观建筑群的一部分。其中较著名者如辽宁北镇庙、广州南海神庙、山东泰山岱庙与碧霞祠、北京东岳庙、山西解县关帝庙、四川灌县二王庙、陕西耀县药王庙、香港黄大仙观、台湾北港朝天宫等。无论大小，它们都是定期或不定期的群众性宗教崇拜活动的中心。

这种群众性的宗教崇拜活动，具有较强的自发性，其组织（如下面引文中所提到的“香会”和“妇人会”）是临时性的，虽为“乌合之众”，但却热闹非凡。据说3月28日为东岳大帝诞辰，明代民众每年是日举行祭仪：

（东岳庙）规制宏广，神像华丽。国朝岁时敕修，编有庙户守之。三月二十八日，俗呼为降生之辰，设有国醮，费几百金。民间每年各随其地预集近邻为香会，月敛钱若干，掌之会头，至是盛设，鼓乐幡幢，头戴方寸纸，名甲马，群迎以往，妇人会亦如之。是日行者塞路，呼佛声振地，甚有一步一拜者，曰拜香庙。有神浴盆二，约可容水数百石，月一易之，病目人虔卜得许，一洗多愈（《宛署杂记》卷十七）。

然而这种定期或不定期的群众性崇拜活动，具有民俗节日的性质，它不仅仅具有宗教的作用，而且具有“旅游”观赏和娱乐的功能，特别是在春季举行的民间俗神的祭祀活动，更具有这种特点：

四月一日至十八日，倾城趋马驹桥，幡乐之盛一中岳庙，碧霞元君诞也（《帝

京景物略》卷二)。

(高粱桥元君庙)塑像如妇人育婴之状,备极诸态。桥适当前,即西湖水流入禁城口也。俗传四月八日娘娘降生。妇人难子者宜以是日乞灵,滥觞遂至倾城。妇女无长少竞往游之,各携酒果音乐,杂坐河之两岸,或解裙系柳为围,桩点红绿,千态万状,至暮乃罢(《宛署杂记》卷十七)。

甚至有人利用民间信仰的这种特点,“制造”出宗教热潮。如北京的娘娘庙,祭祀碧霞元君,旧有五顶之说,即弘仁桥(马驹桥)、麦庄桥(西顶)、草桥(中顶)、东直门(北顶)、高粱桥五处。1608年,兴建西顶娘娘庙,其地势较低洼,“都中有狂人倡为进士之说”,一时间,不论男女老少,贵贱圣俗,筐担车运或囊盛马驮,络绎如织。“甚而室女艳妇,藉此机会以恣游观,坐二人小轿而怀中抱土一袋,随进香纸以徼福”(《酌中记》)。

而有些民俗活动,最后演变成宗教意味极其淡化,人们甚至已经不在乎其宗教意义,而只剩下民俗节日的“热闹”了,最典型的是当时京城的“燕九节”:

京师正月灯市,例以十八日收灯,城中游冶顿寂,至次日都中士女倾国出城西郊所谓白云观者,联袂嬉游,席地布饮,都人名为耍烟九,……然京师是日,不但游人塞途,而四方全真道人不期而集者不下数万,状貌诡异,衣冠瑰僻,分曹而谈出世之业。中贵人是日散钱施斋,京都无赖,亦有趁此时腐其童稚者,则阉九之说亦似不妄(《万历野获编补遗》)。

这个节日究竟原本是个道教节日世俗化了,还是民俗节日借助于宗教场所而引来四方道士,已是庄周梦蝶说不清了,但这恰恰说明明代的道教与民间文化已经是此中有彼,彼中有此,相互交织在一起了。除此之外,道教还以通俗的、民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民间,比如明代周宪王朱有燬就以编写神仙道化合剧著称,《八仙庆寿》经过他的整理,情节更为生动,人物也更加丰富;而明代陆西星所写的《封神演义》则使道教的许多神仙传说变得妇孺皆知。

四、艰难创业的基督教（天主教）

任何人，只要他是虔诚地信仰某一种观念，都会把它视为绝对的真理，笃信之，实践之，捍卫之；同时，还会自觉不自觉地传播这种信仰，让自己熟悉的亲友甚至自己不认识的人们也能够分享这种“得救”的幸福。古往今来，世界上的各种宗教中，世界上的各个民族中，都有许许多多的人（像我国唐代“西天”取经的玄奘、东渡传法的鉴真）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传播某种信仰的事业之中。尽管由于时代与文化的差异，人们会对这种或那种信仰的内容做出不同的评价，但没有人能够否认有志之士传播其信仰的崇高精神，因为这种行为不仅推动了人类文化的交流，推动了文明的传播，而且体现了爱他人、爱人类的博爱之心。

这种精神也构成基督教不懈东传的一种动力。基督教最迟于唐代已传入中国，据“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记载与后世学者的研究，当时传入中国的“景教”实际上是基督教的聂斯托里派。聂斯托里派是公元5世纪才形成的基督教派别之一，后流行于如今的叙利亚和两伊地区，7世纪由叙利亚传教士阿罗本传入中国，受到唐太宗的礼遇，被封为“镇国大法主”。此后景教迅速发展，一时间“法流十道”，“寺满百城”。然而在唐武宗下令灭佛时（845年），景教也受到牵连，寺院被废弃，教士2000余人被驱逐。从此景教只流传于中国的边远地带，在内地则销声匿迹了。

时至元代，蒙古族建立的大帝国横跨欧亚大陆。原来流行于中亚与蒙古的聂斯托里教派（即景教）在中国内地恢复活动，罗马教皇也派遣教士把罗马天主教传入中国。当时人们把在华的基督教各派统称为“也里可温教”（也里可温为蒙语，意为“有福之人”或“信奉福音的人”），或“十字教”。1245年，教皇英诺森4世派遣方济各会士柏朗嘉宾来华劝说蒙古大汗皈依天主教。1294年，罗马教皇又派遣特使孟高维诺来元大都（今北京），并获准在京传教。孟高维诺先后在元大都建了3座教堂，受洗入教者达6000多人。在孟高维诺来华20年时，北京、泉州、甘州、宁夏、杭州、温州、镇江和扬州等地都建有“十字寺”，元政府还设立了专门管理基督教事务的机构“崇福寺”。然而当时信奉也里可温教的信徒大多是蒙古人与迁居内地的中亚人，在汉族民众中没有牢固的基础，所以当元朝大厦骤然倾倒时，基督教在中国也再次夭折。

（一）举步维艰，叩开关门

明王朝进入中期以后，封建社会再次陷入危机的漩涡，尽管封建的国家机器还能勉强控制局势，但资本主义萌芽已露端倪，既有的上层建筑也在日趋腐败中成为强弩之末，因而在社会结构中出现许多缝隙，使新事物或新思想得以生长。

1. 重新点燃的传教圣火与坚固的磐石

就基督教而言，16世纪欧洲封建社会的危机与宗教改革运动也使传统的基督教（即天主教）受到挑战。1517年万圣节，既是司铎又是教授的路德公布了他的《95条论纲》，就赎罪券问题批驳罗马教皇的所作所为，拉开了宗教改革的帷幕。随后在德国形成路德宗（信义宗）、在瑞士形成加尔文宗、在法国形成胡格诺派、在英格兰形成圣公会等。面对风起云涌的改革大潮，面对昔日辉煌的帝国大厦即将倾倒的危机，罗马天主教内部产生强烈的反应。其中最为重要的反应之一，是传教热情的复兴与高涨。

重新点燃天主教徒传教热情的“火炬”是耶稣会的创始人罗耀拉。他出身于西班牙北部的一个贵族家庭，当过宫廷侍卫，后参军入伍，在作战中表现英勇，受重伤而退役。在养伤期间他树立了献身传教事业的决心，后进入大学接受教育，并于1534年组织了一个学生小团体，1540年由教皇批准正式成立耶稣会（其基本宗旨是听命、贞洁、清贫）。沃克尔指出：

天主教会热忱的充分发展也表现在海外传教事业上。致力于传教事业的主要是各隐修会，值得注意的是多米尼克会和法兰西斯会，耶稣会自成立之时起也热情洋溢地投入传教工作。由于它们的努力，基督教传播到了美洲南部、中部和北美洲大部分地区。菲律宾皈依基督教也是这些隐修会的功劳。

除了中国封建王朝的社会失控与天主教的传教热火重新点燃这二个因素之外，基督教得以再度东传的第三个因素是“地理大发现”。元朝覆亡之后，中亚地区崛起了以伊斯兰教文化为立国之本的奥斯曼帝国，在印度半岛则兴起了崇尚伊斯兰教与印度教的莫卧儿帝国。这二个封建帝国像一片无际的汪洋，西方的传教之舟或被惊涛骇浪所倾覆，或如泥牛入海。

然而在大陆变成西方传教士“望洋兴叹”的“天堑”时，“地理大发现”却使不可逾越的海洋成为传教的新通道。西方传教士既可以绕过非洲的好望角，经印度洋而达到中国；也可以由大西洋向西航行，穿过美洲而到达中国。西方传教士千辛万苦地东来传教，不可否认地同西方殖民主义的扩张运动密切相关，“夫寻获新地之葡西二国，其志固在殖民拓地”；然而同样不应忽视的是作为虔诚信徒所特有的那种“分享”动机，这也就是徐宗泽先生所说的“然欲圣教之福音传布于东方民族，亦其素愿也”。

基督教第三次传入中国的先驱者是西班牙传教士沙勿略（Franciscus Xaverius，1506—1552年）。沙勿略是耶稣会创始人罗耀拉的好友，1541年离开里斯本，辗转一年来到印度果阿，开始在东南亚各地传教。1549年他随葡萄牙使节乘中国商船到日本山口和丰后等地传教。在现今依然保存的一些书信中，可以看到沙勿略的基本思路：第一，日本文化来自中国文化，要想使日本人接受福音，必先使其源头——中国人及其中国文化接受基督教文化；第二，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条件都优越于日本，是在东方传播福音

的最理想的基地；第三，传教工作一开始就要采取本土化的方式，即用当地人的母语来传播福音。

日本有一板东（即今关东）大学，规模宏大，僧侣颇多，研究教义和各宗派学说，但所有教义与宗派无不传自中国……中国幅员广大，境内安居乐业，绝无大小战乱。据曾往中国的葡人报告，中国为正义之邦，一切均讲正义，故以正义卓越著称，为信仰基督的任何地区所不及。就我在日本所目睹，中国人智慧极高，远胜日本人；且擅于思考，重视学术。中国物产丰富，且极名贵；人口繁盛，大城林立；楼台亭阁，建筑精美，部分采用石料。人人皆说中国盛产绸缎。有些中国人对我说：中国境内亦有若干不同宗教，察其所言，似为回教或犹太教。至于是否有人信奉基督，则语焉不详。

我准备今年（1552年）前往中国京都；因为，如谋发展吾主耶稣基督的真教，中国是最有效的基地。一旦中国人信奉真教，必能使日本吐弃现行所有各教学说和派别。

中国面积至为广阔，奉公守法，政治清明，全国统一尊，人民无不从，国家富强。凡国计民生所需者，无不具备，且极充裕。中国人聪明好学，尚仁义，重伦常，长于政治。孜孜求知，不怠不倦。中日两国，一衣带水，相距甚近。中国人为白色人种，不蓄须，眼眶细小，胸襟豁达，忠厚温良，国内无战事。如印度方面无所牵制，希望今年能前往中国。

我们现在正以日文编撰一书，讲述天主造世及耶稣小传；然后，计划将此书改写为中文，以便带往中国，使中国人知我亦通中国文字。

尽管沙勿略有如此高昂的热情，明政府却依旧实行海禁。沙勿略于1551年和1552年先后二次来到广东上川岛，但始终未能获准登陆。与此同时，沙勿略在长期的传教奔波中（1542—1552年的10年中，他步行传教10万公里以上），已经心力憔悴。他一病不起，带着未实现的梦想与深深的遗憾于1552年12月病逝于上川岛。

沙勿略死后，又有一些传教士来华。1557年，葡萄牙人帮助中国政府剿灭海盗，事毕之后，嘉靖皇帝批准他们在澳门交纳地租建房居住。1562年，贝莱士神父与戴衰拉神父来到澳门，开始在华人中传教。澳门的第一位主教是加尔南劳，他是个耶稣会士，尽管对传教非常热心，但其基本的思路是完全“西化”，即信教者必须学葡萄牙语，取葡萄牙名，按葡萄牙方式生活。徐宗泽把这种情况概括为“不啻进教即成为葡国人也”。《澳门纪略》说：

其唐人进教者，约有二种：一系在澳进教，一系各县每年一次赴澳进教。其在澳进教者，久居澳地渐染已深，语言习尚，渐化为夷，但其中亦有数等，或变服而入其教，或入教而不变服，或娶儿女而长子孙，或藉资本而营贸易，或为工匠，或为兵役……

徐宗泽在《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中明确指出“此等传教方法，不能深切入境而问俗之情”。中国政府与中国的士大夫总是将这些“洋人”以及信奉“洋教”的中国人视为异己的文化，异己的人群。所以身居澳门的传教士虽然在传教工作上有所进展，即开始有一些中国人接受基督教，但他们本人却依然像沙勿略一样，咫尺天涯，始终未能踏上中华大陆，他们只能望着边界上的石山叹息：“磐石呀！磐石呀！什么时候可以开裂，欢迎吾主啊！”

2. 由以“礼”开路到以信服众

1578年，中国政府方面与基督教方面都做出了直接影响到基督教在华的传教事业的重大举措。首先，中国政府在这一年开始允许外国商人每年春秋二季在广州定期通商。届时，外国商人可以白天上岸交易，但晚上必须返回其商轮，不许留居岸上。这种一年二季的通商交易，虽然还有种种限制，但对传教士来说，则是深入大陆民间直接传教的极好机会。

其次，意大利传教士范礼安作为耶稣会总会长的特使，在巡视印度之后，于1578年来到澳门。他审时度势，对耶稣会在华传教方针做了重要的调整，他取消了原先在宗教仪式中强制推行西方习俗、使用拉丁语的做法，转而注重学习中国语言与文化知识，适应中国的民族习俗。范礼安在制定新政策的同时还采取了二个步骤，一是“在澳门成立一中国会口及圣堂，专为中国教友者”；二是从印度调来三名青年传教士，在澳门专修中国语言文字，准备深入内陆传教。这三名青年传教士，一个是巴范济（P·Pasio），一个是罗明坚，第三个便是名扬遐迩的利玛窦。

由于双方都做出了开放自己的行动，因而使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有了实质性的进展。1581年春，罗明坚（Ruggieri，1543—1607年）乘葡萄牙商船来到广州，得到中国政府的特许，居留海岸并举行弥撒祭仪，但时间较短，通商期结束，他不得不随葡萄牙商船离去。

在正常情况下，无论是中国的老百姓还是皇帝大臣，一般说来并不排斥新鲜事物，也不拒绝与“洋人”交朋友，但是中国文化相当注重人的品德，讲究忠信持久。所以中国人与中国政府在接触外界时，往往不是一下子将胸扉打开，而是相当务实又相当谨慎地了解对方，一步一步地缩短与对方的距离。从结果上看，罗明坚的广州之行在中国政府官员和士绅中产生了好感，因为当罗明坚于同年秋再次来到广州时，广州官府准许他享受与东南亚进贡使节同等的待遇。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文明的传播尽管是一项很高尚的事业，但它往往以肮脏的勾当为其先行官，比如罗马帝国的灿烂文化以及这一文化在欧亚大陆的传播，是以罗马帝国血腥地征服周边民族为代价的；现代科技成果从根本上提高了人的生活质量，但新的科技产品往往是借助于“走私”这个渠道出现在其他民族的家庭里或市场上。同样，罗明坚与利玛窦在叩开中国大门的过程中，为了把高尚无比的福音送给中国人民，也利用了某些官员的贪欲。

1582年，广东新制台陈文峰贪墨为心，察知与澳门葡人通商有厚利可获，因许葡国官厅遣使臣至广东，商榷通商事务，罗明坚乘此良机，亦与葡使同往；制台且请罗公至肇庆府制台署下榻，并暗示罗公将来可以在此居留。范安礼得此喜讯，非常欣慰，1582年12月27日，即遣罗明坚、巴范济二司铎往肇庆，并献许多贵品，其中最珍贵者，乃利玛窦自印度带至澳门之西国自鸣钟一具。总督见此珍贵礼品，喜悦逾常，允许罗公在肇庆府东关天宁寺中居住，并可以传教，举行圣祭。

陈文峰作为封建官员，以权敛财，他注重的不是罗明坚等人的信仰，而是他们的礼品。对他来说，最根本的是保住自己的官职，钱财是头戴乌纱帽的应有之意，否则人财两空。按照当时的政策，把外国人引入内地是犯法的。所以，尽管陈文峰在珍贵礼品的“交易”中同意罗明坚等人在此传教，但他

心中时常恐惧，害怕有人奏参他引外人进入内地。为了不留后患，陈文峰在离任之际，毫不客气地将罗明坚等人驱回澳门。

然而在传教士方面，尽管以贵重礼品结交官府，但其目的不是要满足私欲，中饱私囊，而是要推进传教的事业。他们的传教热情以信仰为依托，以信仰为目的，因而能够百折不挠，激流勇进。罗明坚就是这样一种人，他并没有因挫折而气馁，回到澳门短暂休息后，又和利玛窦一起于 1583 年夏季再次来到广州。

罗明坚与利玛窦在广州受到当地官吏的优待，但未能获准留居陆岸。他们找到罗明坚在官署中的某些朋友，请他们引见新任制台郭应聘，他们以在商贾云集喧嚣杂沓的澳门无法进行“念经和祈祷，隐居和默想”为理由，请官府给“一块小小的空地建造一处寓所和一座教堂”，并允许他们在内陆传教。这些人在郭制台面前大讲“西士有种种奇物珍品可献为礼，与夫允许彼等居住之裨益”，郭应聘听后心为之动，于是派兵士手持肇庆府王太守的书信到澳门请罗明坚与利玛窦。

罗明坚、利玛窦得此喜讯，即整备欧洲带来之许多奇巧异物，起程赴肇庆；1583 年 9 月 10 日乃到，承当地官长欢迎接待；14 日郭制台延见二公于公署，王太守指定府东滨河之地许教士建筑圣堂。

罗明坚与利玛窦此行取得的成果既是非常重要的，又都是实质性的。成果之一是兴建教堂，教堂的中央作为圣堂，祭台上最初供奉圣母抱耶稣像，后改为耶稣像。圣堂左右是司铎住房。成果之二是他们得到官储的正式文书，其中确认教堂为教会的产业，并允许他们自由传教。成果之三是他们吸取以前的教训，不再仅仅走“上层路线”，而是广泛结交各级官员和文人，展示他们带来的地图、地球仪、日晷、自鸣钟、三棱镜等，深得地方士绅的尊重。成果之四是他们在短短的几年内发展了大约 80 名教徒。他们虽然是以“礼”开路，但方法与结果却是以信服众，无论在新教徒方面还是在非教徒方面，都建立了较高的声誉。

尽管罗、利二人在很短的时间里便打开了局面，但传教士们并不乐观。陈文峰的教训依然像一片乌云笼罩在他们的心头。比如范礼安就明确认识到，业已打开的局面和已经形成的良好印象，很可能随着官府的态度转变而转变；一旦官府改变其态度，传教士立即丧失其立足之地。要求长久之道，必须尽快得到中国皇帝的特许。所以范礼安于 1588 年派遣罗明坚由澳门返回罗马，意欲说服罗马教廷与西方国家和中国互通使节，以便取得合法的传教地位。谁知那时教皇更换频繁（在 1590—1591 年的二年中有 4 位教皇相继逝世），教廷疲于治丧，与中国建交之事迟迟未决，罗明坚人虽返回罗马却无法完成其使命，于 1607 年在罗马逝世。

（注：徐宗泽认为罗明坚的在华传教生涯中有二件事值得大书特书。其一，罗明坚是外国教士中首先到内地居住的，并且在肇庆与绍兴奠定了传教事业的基础。据说他曾说服两广总督郭应聘的父亲入教受洗。其二，罗明坚首先以汉字汉文撰写有关天主教教义的书，此书名为《天主圣教实录》，成书于 1584 年。）

（二）“西儒”利玛窦

利玛窦（Matteo Ricci，1552—1610年）是意大利人，他15岁加入耶稣会，献身传教事业，28岁时在印度果阿升为神父。1582年到澳门学习中文，1583年随罗明坚到肇庆传教。罗明坚离华后，利玛窦一人独自传教。方豪在《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评价利玛窦“恐怕是从古以来，所有到过中国的外国人中，最出名的一个。他在世时，除为全国士大夫所倾倒之外，更闻名日、韩二地，卒后不久，他的著作二次在越南重刻。明清之际，教外人有时简直称天主教为‘利氏之教’或‘利氏学’；其他外国教士则被称为‘利氏之徒’。甚至于所有十六七世纪传入的西学，一律归之于利氏”。利玛窦在华传教仅仅27年，但他对近代中国文化的发展、以及中国知识分子的影响却相当巨大和深远。为了让中国人早日接受他所信爱的天主教，利玛窦付出了极大的心血。

1. 将自身形象、传教方式、教义教理“儒化”

1583年，当利玛窦第一次随罗明坚踏上中国陆地时，完全是“胡僧”的扮相。肇庆知府王泮为罗明坚与利玛窦所建的第一座教堂题匾额为“仙花寺”、“西来净土”；罗、利二人剃须发，着僧衣僧冠（与印度婆罗门非常相似）。而罗明坚在肇庆所著第一部讲解天主教教理的中文著作，最初的书名为《新编西竺国天主实录》，署“天竺国僧辑”。

1589年新任刘制台给利玛窦下了逐客令，让他离开肇庆但允许他到韶州择地居住。利玛窦在韶州建造了新居，在那里攻读儒家经典，延师讲授“四书章句”，并自行意译成拉丁文，是为《四书》最早的外文译本。他在序言中称颂儒家的伦理观念，将其与古罗马哲学家塞涅卡的名著相提并论。利玛窦在中国生活的时间越长久，对中国社会越了解，就越重视中国士大夫的社会作用，就越体会到儒家文化在传统文化中的支柱作用。所以当苏州瞿太素路经此地慕名访问利玛窦，并劝他易僧服为儒服时，利玛窦欣然改装，留须蓄发，穿丝绸服装；并向范礼安建议将此作为传教士的统一策略。这一方法于1594年获准实行。

除此之外，利玛窦将圣徒保罗的“在什么样的人中成什么人”的教导作为座右铭，刻苦研习中国经籍，并以此著书立说，宣传天主教教义。他还将饮食起居中国化，“见人膜拜如礼，人亦爱之，信其为善人也”（李日华《紫桃轩杂缀》）；并将罗明坚所著《新编西竺国天主实录》改名为《天主教实录》，经他本人与肇庆文人修定后刊行，散发千余册。

基督教作为外来的宗教，要想在中国这样一个传统文化的力量异常强大的社会里落户生根，必须与其主导文化相认同。无论利玛窦采取的是“六经注我”还是“我注六经”的策略，他刻苦钻研中国的经典，取其精华，形成了一条与中国文化、特别是与孔孟之道及敬天法祖的基本观念相结合的传教路线，使基督教成为中国士大夫与老百姓易于理解和乐于接受的东西，比如他在《天主实义》中说：

吾天主乃古经书所称上帝也。《中庸》引孔子曰：“郊社之礼，所以事上帝也”……《周颂》曰：“执兢武王，无兢维烈，不显成康，上帝是皇”。又曰：“于皇来年，将受厥明，明昭上帝”。《商颂》曰：“圣敬日跻，昭假迟迟，上帝是祗”。《雅》云：“维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易》曰：“帝出乎震”。夫帝也者，非天之谓，苍天者抱八方，何能出于一乎？《礼》云：“五

者备当，上帝其飨”。又云：“天子亲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汤誓曰：“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又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绥厥猷，维后金滕”。周公曰：“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上帝有庭，则不以苍天为上帝可知。历观古书，而知上帝与天主，特异以名也。

利玛窦这样做，不是要宏扬儒学，而是要通过基督教中国化而达到中国基督教化的目的。徐光启将利玛窦的传教方针概括为“驱佛补儒”，周燮藩在《中国宗教纵览》中指出利玛窦的传教策略是联合儒家反对佛道。利玛窦公开攻击佛教是偶像崇拜，“专以辟佛为事，见诸经像及诸鬼神像，辄劝人毁裂”（《蒿庵闲话》）。但他却听任教徒奉行祭天、祭祖、拜孔等礼节习俗，并不视为偶像崇拜。与此同时，利玛窦还援引“先儒”反对“后儒”，即要把所谓误入歧途的“后儒”复归于正确的“先儒”。然而其宗旨则是要通过“合儒”、“补儒”而达到“超儒”，即使中国的民众归顺基督教。利玛窦本人也把这一点说得非常清楚：

如果我们要向这三个教派（儒、佛、道）作斗争的话，那就还有更多的事情要做。然而，我不放弃攻击当时儒生中的某些新观点，他们并不想追随古人。

把儒生派的大多数吸引到我们的观点方面来具有很大好处，他们拥护孔夫子著作中所遗留的这种或那种不肯定的东西，作出有利于我们的解释。这样一来，我们的人可以博得儒生们的极大好感，而他们是不崇拜偶像的（《利玛窦全集》第二卷）。

利玛窦认为这是适宜中国的一条传教之路，只有这样做才能“逐渐开始散播大面积的种子”，“为整个帝国的全面归化作准备。”

2. 在士绅中广交朋友，扩大影响

利玛窦每到一地便在官吏士绅中广交朋友，比如在肇庆时，他与制台郭应聘，太守王泮，制军刘继文过往甚密；在南雄州他结交太守王应麟；在江西建安府，他与建安王朱多 交谊甚厚；在南京，他与礼部尚书王忠铭，苏州太守赵心堂成为好友；此外，赵大司寇，张大司徒，王少司寇，叶少宗伯“群慕玛窦名，皆投刺通谒，迭为宾主”；在京城，他与李冢宰，曹都谏，徐太史，李都水，龚大参，郑宫尹，彭都谏，周太史，王中秘，熊给谏，杨学院，彭桂史，冯金宪，崔铨司，陈中宪，刘茂宰等成为好朋友。

利玛窦在结交官吏士绅时“不急急于传教，不盲然劝人崇奉天主”，而是将他从西欧带来的各种奇巧物品，如自鸣钟、天文仪器、地理图、三棱镜、洋装书籍等陈列满室，任人参观。当地士绅“为好奇心所驱使，群相来观，其中有官绅来学，不惮问道者”。当然，利玛窦也确实送给各级官吏不少礼品，比如他在肇庆打开局面时，就曾给郭应聘、王泮、刘继文等送了当时算是“稀世珍品”的“洋货”。据《郁冈斋笔尘》记载利玛窦曾以“西洋纸”十番赠王肯堂，《蓬窗续录》记载他曾以倭扇赠冯时可，《程氏墨苑》说他曾以“西洋画”赠程大约，如此等等。

但是送礼不完全是为了满足大权在握的官吏们的贪欲。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人们有时把礼物的互赠作为其友谊的组成部分，有时候甚至把这种往来作为其友谊程度的一种标志。在利玛窦的交际活动中，许多礼尚往来的事情属于后一种情形。通过送礼而成为朋友和成为朋友以后相互送礼是二回事，任何人虽然可以通过送礼找到“朋友”，但不会有真正的友谊和信任。

参见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

实际上，利玛窦之所以在中国的士大夫中产生了相当高的威望和有那么多的朋友，并不是靠他的那些西洋器物，而是靠他自己的德才品行。

陈仪在为艾儒略《性学述》所作的序言中评论利玛窦说：“当时都中缙绅，交许可其说，投刺交欢，倒屣推重，倾一时名流”。那些不是天主教徒的人，他们对利玛窦的评价往往更能客观地说明问题。比如陈侯光在其《辨学菑言》说：“近有大西国夷，航海而来，以事天之学倡，其标号甚尊，其立言甚辨，其持躬甚洁。辟二氏而宗孔子，世或喜而信之，且曰圣人生矣”。谢肇淛在《五杂俎》中不仅认为利玛窦辩才好，而且认为他所著的《天主实义》比佛老之说亲切：

天主教在佛国之西，其人通文理，儒雅与中国无别。有利玛窦者，自其国来，四年方至广东界……其书有《天主实义》，往往与儒教互相发明，而于佛老一切虚无若空之说，皆深诋之。余甚喜其说为近于儒，而劝世较为亲切，不似释氏动以恍惚支离之语，愚骇庸俗也。与人言恂恂有礼，词辩扣之不竭，异域中亦可谓有人也已！

3. 寻求中国皇帝的支持

中国是个封建集权的国家，各级官员听命于上级，听命于皇帝。如果皇帝尊崇基督教，扶持基督教，那么基督教就会像佛教那样迅速在全国生根开花；如果皇帝持否定的态度，即使给地方官员送再多的礼品，也是朝不保夕，像沙滩上的楼阁没有牢固的根基。对于这一点，身居中国多年的利玛窦认识的非常清楚，因而他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到北京争取皇帝的赞许。

1595年，利玛窦在南雄府得知少司马石公奉旨进京供职，便与之一同北上。他们过梅岭，渡赣江，在赣州十八滩遇到险情，与利玛窦同行的若望·巴拉达斯落水溺死，利玛窦抓住舟缆才免于难。由于原来答应与利玛窦同行的少司马石公中途改变了主意（实际上是害怕有人奏参他引进外人），利玛窦只得在南京上岸。但是利玛窦在南京也没有久居下来，因为他在南京的一位旧友虽然热情招待，可是与少司马石公一样怕惹一身麻烦。利玛窦无奈，取道转回南昌。利玛窦在南昌通过昔日在韶州结识的王医士。

结交皇族、官员与儒生，谈论天文、地理等。他应建安王朱多之请，著《交友论》，引述亚里士多德、西塞罗、塞涅卡、奥古斯丁等有关格言百则。还传授西方的记忆方法，作《西国记法》。利玛窦因此声名大振。

1597年，范礼安任命利玛窦为中国传教会会长，指令他要以北京为永久驻地，并为他筹办了一批贡品。1598年，利玛窦得知其友王忠铭升任礼部尚书将进京，便抓住机会以进贡方物，以协助修订历法为由与之同往。同年9月到达北京，但当时正值日本出兵朝鲜，“明廷以朝鲜为中国属国，发兵救之”，利玛窦此时进京，“有疑其为日本侦探者，无敢上达皇上”。利玛窦淹留月余，怏怏而归，并定居南京。

1600年，利玛窦与西班牙传教士庞迪我再度以进贡方物的名义北上，在山东临清被督税太监马堂拦截，经过一再交涉，利玛窦等人于1601年1月到达北京，并通过马堂的门路将天主图像、天主母像、天主经、珍珠镶十字架、报时自鸣钟、雅琴、万国图志等直接献给明神宗。利玛窦在上疏中说：

大西洋陪臣利玛窦谨奏，为贡献上物事，臣本国极远，从来贡献所不通，遯闻天朝声教文物，窃欲沾被迫其余，终身为氓，庶不虚生；用是离本国，航海而

来，时历三年，路经八万余里，始达广东，缘音译未通，有同喑哑，僦居学习语言文字，淹留肇庆韶州二府十五年，颇知中国古先圣人之学，于凡经籍亦略诵记，粗得其旨，乃复越岭，由江西到南京，又淹五年，伏念堂堂天朝，方且招来四夷，遂奋志径趋阙廷，谨到原携本国土物，所有天主图像一幅，天主母图像二幅，天主经一本，珍珠镶十字架一座，报时自鸣钟二架，万国图志一册，西琴一张等物，敬献御前，此虽不足为珍，然自极西贡至，差觉异耳，且稍寓野人芹曝之私，臣从幼慕道，年齿逾艾，初未婚娶，都无系累，非有望幸，所献宝像，以祝万寿，以祈纯嘏，佑国安民，实区区之忠悃也。伏乞皇上怜臣诚恻来归，将所献土物，俯赐收纳，臣益感皇恩浩荡，靡所不容，而于远臣慕义之忱，亦少伸于万一耳，又臣先于本国，忝与科名，已叨禄位，天地图及度数，深测其秘，制器观象，考验日晷，并与中国古法吻合，倘蒙皇上不弃疏微，今臣得尽其愚，披露于至尊之前，斯又区区之大愿；然不敢必也，臣不胜感激待命之至，谨奏。

明神宗（万历）阅览各物后悉令收存，供天主像于御前，置自鸣钟于御几，万国图志珍藏内府，并且召利玛窦于殿前觐见，询问了有关天主教的旨意与西方各国政治情况，然后命礼部款待，授予官职，赐第居住（北京宣武门附近）。从此，利玛窦为宫廷修理时钟，教授雅琴，授予官职，接受俸禄，并获准开堂传教。

4. 在传播西学中传教

利玛窦以传播西方的某些新知识作为吸引中国士大夫、进而传教的开路先锋。他在华 27 年，著述近 20 种。其中主要著述有：《天学实义》，1595 年初刻于南昌；《交友论》（王肯堂为之修饰），成书于 1595 年，1597 年初刻，后收入《天学初函》；《山海舆地图》，即世界地图，初刻于 1584 年；《几何原本》，此书并非人们所说的为《欧几里得》原书前 6 卷的译文，而是利玛窦数学教师的讲义，由徐光启笔述，1605 年初刻于北京，梁启超称此书“字字精金美玉，为千古不朽之作”；此外还有《西国记法》、《二十五言》、《畸人十篇》、《辩学遗牍》、《同文算指》、《圜容较义》、《浑盖通宪图说》、《测量法义》、《测量异同》、《乾坤体义》、《西字奇迹》、《西琴曲意》、《经天核》、以及《勾股义》等。

这些著述，并非全部为弘扬教义教规的传道书，大多数是介绍西方的天文、地理、数学、理化知识，以及音乐、绘画、建筑等方面的知识。利玛窦在客观上成为文化传播的使者，他所介绍的这些知识，虽然在西方世界并不是“前卫”，甚至有些落伍，但却使当时中国的士大夫耳目一新，因而得到一些主张实学、反对空谈心性的士大夫的信赖与合作。另一方面，利玛窦的这些著述之所以能够在中国士大夫中产生较大的影响，也离不开徐光启、李之藻等人的贡献，他们与利玛窦合译西著的成果，实际上是双方互相沟通中西文化传统、相互交流研究心得的过程。《明史·意大利传》说：“其国人东来者，大多聪明特达之士，专意行教，不求利禄。其所著书，多华人所未道，故一时好异者咸尚之。而士大夫如徐光启、李之藻辈，首好其说，且为润色其文词，故其教骤兴”。

利玛窦带来的西洋器物（三棱镜、自鸣钟、世界地图等）和他的中文译著，传播了西学，从而结交了许多对新事物特别感兴趣的官员和文人。利玛窦居住南京时，他的住所成为“南京士大夫聚谈之处，士人视与利玛窦结交为荣。官吏陆续过访，所谈者天文、历算、地理等学，凡百问题悉加讨论”。利玛窦定居北京后，亦终日与公卿士大夫周旋，每日接待少则二十人多则百

余人。这些官员与文人通过对西学和利玛窦本人的了解，渐渐对他所信奉的天主教有所了解和兴趣，最终有一部分人受洗入教，号称明代天主教“三大柱石”的徐光启、李之藻和杨廷筠，都是直接受利玛窦的宣教和学术上的引导而先后受洗，徐光启说“吾尝谓其教必可以补儒易佛”；李之藻认为天主教教义“不脱六经之旨”，力倡“天儒合一”；杨廷筠则认为天主教教义与儒家学说“脉脉同符”，“吾人不必疑为异端”。其他与之“交游问学”的学界名人或朝廷公卿，如瞿太素、冯应京、李天经、张焘、孙元化、王徵、韩霖、段袞、金声、瞿式耜等也先后受洗入教。

5. 民间传教的成果

利玛窦于 1583 年第一次登上中国大陆的国土，于当年底，为一位“将死之老人”授洗。1584 年有二人入教，其中一人为福建的秀才，即“知识分子”，取教名“保禄”；另一人为肇庆的青年，取教名为“若望”。当时大多数士大夫虽与利玛窦有所交往并有所好感，但对于入教问题还是持谨慎的观望态度。1585 年入教者 20 人左右，1586 年中国教徒达到 40 人，1589 年达到 80 人，1596 年达到 100 多人。尽管传教 10 年偌大中国仅有 100 多人入教，而 300 年前孟高维诺在元大都曾建三座教堂，受洗者先后达 6000 余人；但若从另一角度来看，这 100 多人的“增长速度”却达到 100 倍。特别是在 1601 年，利玛窦在北京朝见明神宗，传教活动得到中国政府最高级的“恩准”之后，入教者的绝对数量有了显著的增长。1603 年教徒达到 500 人（即 2 年内有 400 多人受洗入教），1608 年增至 2000 人，至利玛窦逝世之际（1610 年），中国的天主教徒已达到 2500 人。

在华传教的耶稣会教士，除了利玛窦之外，当时还有葡萄牙人麦安东、孟三德、罗如望、阳玛诺、谢务禄、苏如汉、费奇观，意大利人石方西、郭居静、熊三拔、龙华民、王丰肃，西班牙人庞迪我等。传教的地区涉及广东、江西、江苏、浙江、北京、山东、山西、陕西等地，并在肇庆（1583 年）、韶州（1589 年）、南昌（1595 年）、南京（1599 年）、北京（1605 年）、上海（1608 年）、杭州（1611 年）等地建有教堂。

利玛窦来华传教，为中世纪后期中西文化的交流写下新的一页。在耶稣会传教士中，他首先进入明朝京城，取得合法的传教地位，在将基督教教义“儒化”的过程中，对当时的中国社会上层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并为基督教在华传教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周燮藩先生在《中国宗教纵览》中对利玛窦在华的传教活动做了如下评论：

作为来华的第一位西学代表人物，他第一次正式向中国介绍了大量的西方宗教和科学技术知识。尽管他的主观意图在于传教，所输入的也不是近代科学知识，但客观上确使当时的中国学者耳目一新；特别是天文历算、舆地、水利和火器等方面出现的一批专门著作，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同时他又是向西方正面介绍中国历史文化的第一个人。自他以后，中学的西渐及其对启蒙运动的影响，都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在这些方面，利玛窦的筚路蓝缕之功是不可没的。

（三）明末天主教

在 1610 年至 1650 年间，天主教在中国大陆，特别是在民间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615 年全国天主教徒达到 5000 人，1617 年南京教案后增至 1.3 万人，1638 年为 3.8 万人，1650 年达到 15 万人。这中间除了来华传教士的不懈努力外，更多的要归功于中国各界天主教人士，尤其是身为士大夫的天主教徒在护教和弘教方面所做的各种工作。

1. “三大柱石”

徐光启、李之藻和杨廷筠被称为明代中国天主教的“三大柱石”。从年龄上说，杨廷筠年长（1557—1627 年），徐光启居中（1562—1633 年），李之藻年轻（1565—1630 年）；但从入教时间上说，徐光启最早（1603 年），李之藻次之（1610 年），杨廷筠又次之（1611 年）。所以人们讲到他们时，多以徐、李、杨称之。

（1）徐光启

徐光启为上海县徐家汇（今属上海市辖区）人，他的家庭几起几落，按照方豪的说法，其曾祖父时“家道中落”，成了自耕农；其祖父弃农经商，中年而亡；其父得亲友协助，家道中兴，但遭倭寇侵扰，房屋田产被“焚废殆尽”。徐光启的青少年时代，看到的是父亲“课农学圃自给”，母亲与祖母“早暮纺绩，寒暑不辍”。这对于他平生注重科学、注重农业与水利、注重军事似有关联。他 19 岁中秀才，35 岁时乡试第一，42 岁登进士。70 岁时官累进至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后兼文渊阁大学士、并参与机要。

徐光启一生著述颇丰，特别是农业方面，他的许多知识来自亲身经验，陈子龙说他“躬执耒耜之器，亲尝草木之味，随时采集，兼之访问，缀而成书”。徐光启曾列举过自己亲自尝试过的、认为可以在荒年“聊以充饥”的“木皮草根”414 种。1608 年前后，他将从菲律宾传入福建的甘薯引入江西，经过多次试种后而成功。1613 年，他在天津开水田，试验种稻和新的灌溉方法，并试种花草药草等。在此基础上，徐光启先后著有《农遗杂疏》、《屯盐疏》、《种棉花法》、《甘薯疏》、《种竹图说》、《北耕录》、《宜垦令》、《农辑》、《农政全书》等。其中以《农政全书》影响最大，刻印不久就流传到日本。此外，由于他从小便听到许多家乡人民抗击倭寇的故事，“为此民族意识极强，平时也留心兵书”。1618—1621 年他曾担任练兵和保卫京师的重任，并负责制造火器，著有《认氏庖言》、《兵事或问》、《选练百字括》、《选练条格》等。

徐光启是位务实严谨的科学家，他的研究领域很广泛，比如在历史统计学方面，他在《处置宗禄查核边饷议》中，他统计宗室人口的增长为“30 年余一倍”；这个发现，比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要早 190 年。徐光启在《屯田疏稿》中，统计了春秋以来的蝗灾；在《月食先后不同缘故及测验二法疏》中，统计了日食预报之误。1600 年，徐光启到北京应试，途经南京时认识了利玛窦，从此开始投身于引进西学的事业之中，他先后翻译了《几何原本》，编译了《测量法义》、《测量异同》、《勾股义》和《泰西水法》等，“想以数学为基础，来解决水利、屯田以及改良兵器等问题”（方豪语）。

徐光启最重要、也是最为人所熟知的，是他主持修正历法的工作。1610 年 11 月的一次日食，徐光启的预报得到证实。1612 年钦天监预报日食不准，有人提出请徐光启和李之藻等主持改历，但未能如愿。1628 年钦天监预报日

食再次失误，崇祯皇帝下令由徐光启督领修历，他成立临时性研究机构的“历局”，先从编译历书着手，并先后请外国传教士邓玉函、龙华民、罗雅谷、汤若望等参与修历工作。新编的历书分批完成，到徐光启逝世之际，已完成77卷，余下的60卷已有30卷定稿，余者也都程度不同地经过他的审改。全书共137卷，通称为《崇祯历书》，清朝改名为《西洋新历法书》。

(2) 李之藻

李之藻出生于仁和（今杭州）的一个武官之家，他29岁为举人，33岁中进士第五名，即被任命为南京工部员外郎，次年（1599）进北京就职。李之藻“所学很广”，天文、地理、军事、水利、音乐、数学、理化、哲学、宗教等无不研究，《开州志·宦迹》说他“性明敏，法令画一，摘发如神，人莫敢欺。于诸家之学，无所不窥”。

李之藻一生的科学事业与他信奉、弘扬天主教密切相联。他在20岁左右时曾画有中国15省全图；1602年他重刻《利玛窦万国全图》，并作跋言“而其权归于使人安稊米之浮生，惜驹隙之光景；想玄功于亭毒，勤昭事于顾諟，而相与偕之乎大道，天壤之间，此人此图，讵可无补哉？”这表明他当时已经对天主教和利玛窦的传教目的有了较深刻的了解；1603年，李之藻任福建学政，当年利玛窦的《天主宝义》成书，其中亦有和他论道的内容；1605年李之藻开始编著《浑盖通宪图说》；1606年在山东治河；1608年，由利玛窦口授，李之藻演成《圜容较义》；同年为利玛窦的《畸人十篇》作序，对利玛窦其人其教“实已万分敬慕”：

睹其不婚不宦，寡言饬行，日惟是潜心修德，以昭事乎上主，以为是独行人也。复徐叩之，其持义崇正辟邪……迄今近十年，而所习之益深，所称妄言、妄行、妄念之戒，消融都净。……盖常悲乎死之必于不免，且不能以迟速料也；上主之临汝，而不可二也；获罪于天之莫禱也；恶人斋戒之可以事主也。童而习之，智慧共识；然而迷谬本原，怠忽起祇事；年富力强，而无志迅奋；钟鸣漏尽，而尚讳改者众也。非谭玄以罔生，即佞佛为超死，死可超，生可罔，世有是哉？

1608年，李之藻出任澧州，以西法治案牒，《开州志》称他“万精历律：吏会计钱谷，多隐匿，之藻视案牒，以西洋算法正之，众骇服”。其所著《颁宫礼乐疏》十卷被收入《四库全书》，并称之“能得其源流……娴于算法……故因数制律，足自为一家之学”（《总目提要》）。1613年，李之藻改任南京太仆寺少卿，在此期间，他编译了《同文算指前编》，这是国内介绍西方笔算最早的译本，自加减乘除至开方等，并附有练习题。同年，他上《请译西洋历法等书疏》，其主旨并非限于历算之学，而是主张全面引入西学：

伏见大西洋国归化陪臣庞迪我、熊三拔、阳玛诺等诸人，慕义远来，读书谈道，俱以颖异之资，洞知历算之学，携有彼国书籍极多，久渐声教，晓习华音，在京士绅，多与讲论。……其书非特历术，又有水法之书，机巧绝伦，用之灌田济运，可得大益；又有算法之书，不用算珠，举笔便成；又有测望之书，能测山岳江河远近高深，及七政之大小高下；有仪象之书，能极论天地之体，与其变化之理；有日轨之书，能立表于地，刻定二十四气之影线；能立表于墙面，随其三百六十向，皆能兼定节气，种种制造不同，皆与天合；有《万国图志》之书，能载各国风俗山川险夷远近；有医理之书，能论人身体血脉之故，与其医治之方；有乐器之书，凡各钟琴笙管，皆别有一种机巧；有格物穷理之书，备论物理事理，用以开导初学；有《几何原本》之书，专究方圆平直，以为制作工器本领。……如蒙俯从未议，敕下礼部，亟开馆局，……但系有益世用者，渐次广译，其于鼓

吹休明，观文成化，不无裨补。

1613年，李之藻迁任高邮制使，他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特别在治水方面卓有成效，后被当地百姓敬奉于“七贤祠”，可见其功德无量。1621年，李之藻任监督军需光禄寺少卿兼管工部都水清吏司事，在此阶段，他和徐光启在军事防御方面发挥很多作用，并在澳门招募葡萄牙兵和督造武器。1623年，他翻译《寰宇图》，1627年又着手翻译《名理探》，1629年入京与徐光启等修译历法，即任之后，很快与人合作译出《历指》、《测量全义》、《比例规解》和《日躔表》等，但不幸病亡。

(3) 杨廷筠

杨廷筠出生于书香门第，“祖孙父子甲科”。他23岁成举人，26岁中进士，知江西安福县，任期内“缓催科，均徭役尤加意学校”，被民众誉为“仁侯”。1598年他升为监察御史，1602年任湖广道御史，1604年任四川道掌道事，1609年任江苏督学，访方孝儒后裔，建“求忠书院”；同年称病告归，“其自督学解组归也，左右图书，手未尝辍轶；越抚朱公深相敬慕，将使都人士矜式，爰选西湖佳胜，籍皋比而推公讲席。公倡道学。结‘真实社’，讨论勤修，遐迩知名”（丁志麟《杨淇园先生超性事迹》）。

1611年，杨廷筠由笃信佛门转而受洗入教，在杭州引起轰动，丁志麟说他此举“实冒国人之大不韪，并遭各地人士的‘围剿’。”入教之后，杨廷筠出资建圣堂一所，并使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先后入教，方豪概括他为教会和地方办的公益事业有四个方面：兴仁会；设义馆；立公墓；刊圣书。杨廷筠所兴办的“仁会”，实际上是一种慈善团体。当时杭州盛行“放生”，他认为“爱物不如仁民”，所以招集缙绅，将每月存储或劝募所得，用以施舍衣银医药等。后听从艾儒略神父建议，“置产千金，以利息作为基金，俾策久远”。

1622年，杨廷筠出任河南按察使司副使，同年，他将家族墓地献为教士墓地，在此前后，他的家也成为教士居住、避难的场所。1623年，杨廷筠升为光禄寺少卿，1624年任顺天府丞。当时无锡“东林书院”已经成立，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皆前往讲学，西方传教士也把东林书院看作传教的有利之地，不久，东林党与魏忠贤发生冲突，杨廷筠罢官还家。1626年，70高龄的杨廷筠在杭州捐资建学校一所。1627年，他又“筑华丽教堂一所，西士住宅一处，修道院一所”。然“工竣而疾笃”，不久去世。

统观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的生平，他们不愧是中国天主教的“三大支柱”。首先，他们不仅仅是信教，而且深深被西方传教士带来的“新”知识所吸引。他们富国强兵的民族意识很强，一方面呕心沥血翻译大量西学著述，在这方面，李之藻对“中国初期教会贡献极大，尤其在文化方面。最主要的是他在卒前一年，编刻了第一部天主教丛书，名为《天学初函》”（方豪语）；另一方面则是身体力行，将这些新知识、新方法付诸实践，用成功的事实来教育国民，在这方面徐光启尤为卓越。

其次，他们无论在人品上还是在政绩上都堪称楷模，在他们身上，天教儒风浑然一体，许多中国老百姓虽然看不懂《几何原本》，但却通过他们了解了天主教，比如杨廷筠在故里杭州的种种义举，就使武林（今杭州市内）人纷纷入教。徐光启入教后，传教士在上海很快就打开了局面。他们将外来的“洋教”中国化，译述西方的科技新知识，使之成为中国人能够接受的东西，所起的作用是西方传教士无法取代的。同时，他们又利用自己所拥有的

政治地位和社会威望，发展和保护天主教，这一点，在“南京教案”中表现得十分显著。

2. 南京教案

1610年利玛窦去世后，意大利传教士龙华民继承利玛窦总掌中国教务。他的思路与利玛窦很有分歧，利玛窦认为是至关重要的，如祀天、祭祖、拜孔等仪式，他都斥为迷信，禁止教徒参加。这种宗教组织的“非本土化”倾向引起社会各界人士的反感，反教风潮随之而起，并很快引起风雨飘摇中的明朝廷的反应。

1616年，南京礼部侍郎沈 连续三次向明神宗上疏，认为西方传教士散处中国，时有窥伺之举；劝人崇奉天主，不祀祖宗，是教人不孝，有背名教；私习历法，有乖律例私习天文之禁；聚男女于一室，抹圣油，洒圣水，易败坏风俗，淆乱纲纪（参见《南宮署牒·三参远夷疏》）。以此为端，许多士大夫著书立说，如虞淳熙著《利夷欺天罔世》、林启陆著《诛夷论略》、邹维琯著《辟邪管见录》、王朝式著《罪言》、钟始声著《天学初征》及《天学再征》、许大受著《圣朝佐辟》、李生光著《儒教辨正》等，指责天主教“暗伤王化”、“诬妄先师”、“左道惑人”等，从而掀起非教风潮。

与此同时，身在北京的徐光启亦上《辨学章疏》，不仅从各方面赞誉传教士，而且以身家性命为之担保：

臣累年以来，因与讲究考求，知此诸臣（西方传教士）最真最确。不止踪迹心事，一无可疑，实皆圣贤之徒也。其道甚正，其守甚严，其学甚博，其识甚精，其心甚真，其见甚定。在彼国中，亦皆千人之英，万人之杰。所以数万里东来者，皆务修身以事天主，闻中国圣贤之教，亦皆修身事天，理相符合，是以历苦艰难，履危蹈险，来相印证，欲使人人向善，以称上天爱人之意（《徐文定公集》卷五）。

李之藻在高邮，杨廷筠在杭州，都致书南京官员请求保教；杨廷筠还撰刻《鸾不并鸣说》和《圣水纪言》，“剖辨天主教与白莲、无为诸教不同”。然而沈 得到礼部尚书东阁大学士方从哲的支持，下令孙光裕逮捕传播教士王丰肃和谢务禄，并陆续关押教徒二三十人。然后“具疏奏请，勾结内监”，于1617年春正式颁布朝廷禁教之令。传教士庞迪我、熊三拔、王丰肃、谢务禄等被押解广东；南京的西式教堂及教士住所“悉行拆毁，其圣像经书等件则举火焚烧，其他什物入宫”。

1621年，山东白莲教起义，沈 升任礼部尚书东阁大学士，他勾结魏忠贤，指责天主教为白莲教，再次指使南京逮捕教徒，传教士纷纷迁居杭州杨廷筠家或上海徐光启家避祸。然而信仰、特别是宗教信仰，有时却是越迫害越坚定，而且越发展，就在南京再次大肆逮捕教徒的同时，杭州却有1600“成人付洗”（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第197页）。1623年沈 被首辅叶向高排斥，南京教案才告平息。

南京教案虽以沈 为首，但实际上是两种文化的冲撞，只要天主教没有彻底地“中国化”，这种冲撞就不会终结。当1625年传教士艾儒略到福建传教时，便引起施邦曜、黄问道、陈候光、李维垣、黄贞等士大夫的反感，于是又有《示禁传教》、《辟邪解》、《辨学刍言》、《请颜茂猷辟天主教事》、《不忍不言》、《破邪集》等非教论著问世，“掀起一股不大不小的风潮”。

明末之际，北有满洲崛起，东有倭寇侵扰，加之农民起义此伏彼起；而历法多年失修，推验屡误，对于以农为本和崇尚天人合一的中国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大事。这两方面的因素迫使明王朝重新召回被驱逐的传教士，帮

助制造兵器和修订历法。在徐光启的推荐下，传教士邓玉函、龙华民、阳玛诺、艾儒略、毕方济、汤若望、罗雅谷等先后来京供职，“取得合法身份，有了传教的便利”。崇祯初年，龙华民、汤若望、罗雅谷三人甚至可以出入宫禁，天主教也因此深入宫廷。传说明思宗信奉天主教，曾下令将宫中佛像用麻绳铁索拖曳而出（木陈忞《北游集》）。当时的宗室内臣，皇亲眷属，信教者不乏其人，传教士“出入宫廷，颇形利便，与太监等往来，常乘机言圣教道理”（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1630年，御马太监庞天寿首先领洗入教。

初由10人，渐至40人，妃嫔皇子亦有奉教者，禁中安治圣堂一座，汤若望屡次在内举行弥撒，施行圣事，数年之内，宫中之受洗者，有540人之多（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

这一时期，天主教无论在中国社会上层，还是在民间都有了较大的发展，1613年，在华传教士不足20人，会所只有5处（北京、南京、肇庆、韶州、南昌），教徒不过1万。进入17世纪20年代后，龙华民在济南开教，汤若望在西安开教，高一志在山西开教，毕方济在开封开教，郭居静、金尼阁在杭州开教，艾儒略在福州开教，何大化在武昌开教。1632年天主教传入海南岛，1641年传入四川，至崇祯末年，除云南、贵州外，全国15个省已有13个省传入天主教，并分为华北（北京、山东、陕西、山西、河南）、华南（南京、江西、湖广、四川、浙江、福建）两大教区，广东与广西由澳门主教区兼管。

除了耶稣会外，方济各会、多明我会等也在这一时期进入中国。1590年，教皇曾派遣方济各会的四名传教士出使中国。天启年间，西班牙侵占台湾基隆的淡水，并建立教会作为向大陆传教的基地。1630年，多明我会教士数人从台湾渡海前来传教，但只有古奎一人登陆。1633年，教皇允许其他修会与耶稣会同享在中国传教的权利。但在此之前，西班牙已派黎玉范（多明我会教士）和栗安当（方济各会教士）在福建协助古奎传教。1633年，西班牙的菲律宾总督又派10名传教士到山东传教。至1660年前后，福建、山东二地各有3000余人受洗。

3. 南明王室与天主教

清兵入关后，南明政权在危急之中曾通过传教士赴澳门向葡萄牙政府借兵，传教士毕方济在此过程中出力甚多。1644年，他受福王朱由崧之托赴澳门求援，及至澳门，南京已经失陷。尔后，他又赶至福州为唐王朱聿健效力，唐王赋诗称他为“西域之逸民，中国之高士”，并命他与内监庞天寿去澳门商借兵械。1646年，唐王为清兵俘获，桂王朱由榔在肇庆登基，建立永历政权，毕方济又跟从之，不仅在广州建教堂，而且引领300名葡萄牙士兵驻守桂林。

永历王朝入教者众多，上至皇太后，下至太子慈煊，先后受洗入教，妃嫔入教者50余人，大臣入教者40余人，其中瞿式耜、庞天寿、焦璉等都身居要职。1650年，“在耶稣会教士的怂恿下”，庞天寿首先表示遣使进谒教皇，向耶稣会长致意。于是烈纳太后有了向教皇英诺森10世和耶稣会会长通书之举，使者为卜弥格司铎，一件为“明王太后致罗马教皇诏书”，一件为“明王太后致耶稣会总会长书”，另一件为“明庞天寿上罗马教皇书”。1651年卜弥格由肇庆出发，随行的中国教徒泰安德年仅19岁。由于葡萄牙政府不愿招致清政府不满而多方阻挠，所以他们用了近2年的时间才到达威尼斯。

在罗马，卜弥格的身份迟迟得不到确认，待他见到教皇得其复信返回东方时，已是 1658 年了。这时，明王太后与庞天寿早已病故，永历帝也逃亡缅甸，卜弥格无法复命，于次年病死于百色。

五、伊斯兰教的本土化运动

伊斯兰教于 622 年前后在阿拉伯半岛创生后不久，便通过当时的海陆商道传入中国民间。据《闽书》记载，穆罕默德有门徒大贤 4 人曾于唐武宗（618—626 年）年间来到中国，一贤传播于广州，二贤传于扬州，三贤、四贤传于泉州。651 年，阿拉伯帝国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遣使到长安朝见了唐高宗，中国伊斯兰教史家一般将这一年作为伊斯兰教正式传入中国之始。

中国的伊斯兰教在唐、宋、元三朝迅速发展，特别是在元朝，大批中亚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作为“探马赤军”迁入中国各地，随之亦将伊斯兰教传播到全国各地。忽必烈的孙子阿难答自幼信奉伊斯兰教，其所率士卒多为穆斯林，从而使伊斯兰教在其辖区（今陕、甘、宁、青等地）内得到广泛的传播和扶持。由于喀什王托和乐铁木尔汗改信伊斯兰教，再加上政治力量的推助，伊斯兰教在新疆地区广泛传播开来。此外，阿拉伯、中亚地区的穆斯林商人源源不断地东来经商，同时也把伊斯兰教带到各地。于是有“元朝回回遍天下”之说。

（一）抑制与宽容

元明二代的中国伊斯兰教有较大的不同。在唐、宋、元三朝，尽管外来的穆斯林一代一代地在中国各地定居下来，并形成一定规模的教团和聚居区，但是伊斯兰教的发展与大量移民的涌入密切相联，因而在很大程度上还具有“移植”的性质。

1. 明初民族同化政策

在明代，各方来的穆斯林依然不绝如缕。据《明实录》统计，从洪武到成化（1368—1487年）的100多年间，来自西方的伊斯兰教徒有70批，来自北方的穆斯林近50批。仅1457年一年中就有5批来归者，其中人数最多的一批有70余人。来自南方的穆斯林以1417年来访的苏禄国（该国信仰伊斯兰教）东王为代表，他在回国途中客死德州。其长子回国继位，其偏妃、次子安都禄及众多陪臣和国民，留居德州守墓。这一群组发展很快，至万历年间已传5代，仅安氏一支已是有数百人口的大家族了。

但是明代伊斯兰教的发展，在人口数量上主要靠定居下来的外来穆斯林与先后皈依伊斯兰教的中华各族儿女的自然增长，即使还有某些移民活动，也已变为中国内部的人口流动，外来的穆斯林不再构成中国伊斯兰教发展的主流；此外，在组织制度上和生活方式上，则逐步形成一套与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结构相适应的基本模式。所以，明代伊斯兰教的时代特征，是其加速完成的本土化运动。

元朝是中国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国家政权，其阶级的与民族的双重压迫最终激起了各族人民群众起反抗。明太祖朱元璋执鼎之后，对各种宗教都采取了控制与利用并重的方针，对伊斯兰教亦如此。

明朝在推翻元朝的过程中也推翻了元朝的种族等级制（分为蒙古人、色目人、北人、南人四等），但是朱元璋对元代处于“二等公民”地位的色目人还存有一定的戒心，而当时相当多的穆斯林是“色目人”，因而朱元璋对色目人的抑制政策必然会殃及穆斯林。比如朱元璋曾诏令宋末降元的泉州蒲姓家族“不得读书入仕”（《闽书》卷152），这既起到杀一儆百的威慑作用，又争取到更多的汉族权贵的支持。

在民族政策方面，朱元璋推行了一种非常愚蠢的、强制性的民族同化政策。1372年，朱元璋下诏“凡蒙古、色目人，听与中国人（汉人）为婚姻，不许本类自相嫁娶。违者杖八十，男女入官为奴”（《明律》卷6）。元代时色目人与汉族在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的交往已十分密切，自然的民族融合早已开始，朱元璋的这一政策不仅没有借助通婚使信仰伊斯兰教的色目人“遽绝”，反而由于异族通婚扩大了穆斯林的队伍。泉州《林李宗谱》提到明际当地色目人很多，其中“有色目人者，有伪色目人者，有从妻为色目人者，有从母为色目人者”。这说明无论汉男娶回女，还是回男娶汉女，结果都使相当大部分的汉族男女皈依伊斯兰教。

除了强制通婚之外，明朝还禁止用“胡服”、“胡语”和“胡姓”，即用汉文化强制同化中华大地的各少数民族。所谓“胡姓”变汉姓的原则有二：一是变繁为简，二是变诡为俗。在这种政策下，除西北地区外，内地的穆斯林基本上都采用了与原姓名接近的汉姓，如马、穆、丁、刘、王、安等，但也有些“一望其为回姓氏也”，如哈、以、买、麦、宛等。在明代，大多数内地穆斯林的汉姓是自己确定的，但也有少部分“赐姓”者。比如郑和原本

姓马，明成祖赐姓为郑。以往历朝也有赐姓之举，但都是赐皇室之姓，以示亲宠，而明代却有“赐以不相干之他姓”的“新举措”。比如沐英，本姓李。朱元璋收为养子，却赐姓为沐（郑元庆《二十一史约编》）。

明代另一控制伊斯兰的措施是实行政教分离、教法分离。唐宋以来，伊斯兰内部的司法事务是由教长来处理的，即教长除传教外，享有一定的司法权。至明代，司法权统归朝廷掌握，各地伊斯兰教团均不许设“哈的”（教法官）。原来的教长只剩下布道之职，“不得包揽民事诉讼”，并诏令废止清真寺教长专名，改称掌教为“老师父”。同时，兴建清真寺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必须以“祝延圣寿”为名义，才能获准兴建。

2. 《太祖御制百字赞》

明王朝对中国穆斯林始终持以矛盾的心理，一方面，元朝的种族等级制在很大程度上伤害了汉族民众的感情，在蒙古人撤回漠北的一段时间里，留在中原的色目人成了“替罪羊”，在政治上和文化上受到压抑；另一方面，中国穆斯林又在推翻元朝，建立明朝的斗争中屡建功业，像常遇春、胡大海、沐英、沐春、沐晟、沐昂、海原善、华云、丁德兴、吴谅、郑和、平安、沙玉等人，皆为穆斯林，他们对于开疆平乱的贡献，他们在天文方面（如吴谅，原名马沙亦黑）和航海（如郑和及其部下）等方面的才能，是有目共睹，不能不承认，也不能不重视的。因而明王朝不仅不能让他们所信仰的伊斯兰教“遽绝”，而且还要给予一定的礼遇。

所以，明王朝对待伊斯兰教的态度，基本上是在抑制中有所宽容，有时还做出比较积极的反应。朱元璋曾“敕修清真寺于西、南两京及滇南、闽、粤”，并御书《百字赞》褒颂伊斯兰教和穆罕默德：

乾坤初始，天籍注名。传教大圣，降生西域。受授天经，三十部册，普化众生。亿兆君师，万圣领袖。协助天运，保庇国民。五时祈祐。默祝太平。存心真主，加志穷民。拯救患难，洞毛幽冥。超拔灵魂，脱离罪业。仁覆天下，道贯古今。降邪归一，教名清真。穆罕默德，至贵圣人（刘智《天方典礼》卷一）。

西安的大学习巷存有 1382 年的一座谕旨碑 给予清真寺一定的保护：“如有寺院倒塌，许重修，不许阻滞”。明成祖朱棣对伊斯兰教也给予充分的肯定和保护，在扬州、福州和泉州等地的清真寺内，还保留着永乐五年（1407 年）的《敕谕碑》：

朕惟人能诚心善者，必能敬天事上，劝率善类，阴翊皇度。故天锡以福，享有无穷之庆。尔米里哈只，早从马哈麻之教，笃志好善，导引善类，又能敬天事上，益效忠诚，眷兹善行，良可嘉尚。今特授尔以敕谕，护持所在。官员军民，一应人等，毋得慢侮欺凌。敢有故违朕命，慢侮欺凌者，以罪罪之。

在明代皇帝中，对伊斯兰教评价最高的是明武宗朱厚照（1506—1522 年在位）。他曾制诗褒扬伊斯兰教：“一教元元诸教迷，其中奥妙少人知；佛是人修人是佛，不尊真主却尊谁？”并认为“诸教之道，皆各执一偏，唯清真认主之教，深原于正理，此所以垂教万世，与天壤久也”。许多文献还记载了武宗禁止食猪肉之举，如清人傅维麟《明书本·武帝本纪》说“正德十四年（1519 年）九月，上次保定，禁止民间畜猪，著为令”。但另有他说认为“武宗亥生”，以为其属相为猪而禁之。

明武宗尽管对伊斯兰教评价较高，他本人始终没有成为穆斯林。据史载，武宗于佛经梵语，无不通晓。习鞞鞞语，自名“忽必烈”；习回回语，自名“妙吉敖烂”；习番僧语，自名“领班丹”。所以薛文波先生说“武宗乃一

好奇之皇帝耳，虽都研究，而都未必信仰。彼于回教，不过稀奇之表情而已，当无热烈之情绪。即于汉人宗教信仰之佛、道二教，恐彼未必掉以轻心也”（《明代与回民之关系》，载《回教文化》第1卷，第1、2期）。从历史事实来看，明武宗对伊斯兰教的好感，并没有形成“佞佛”、“佞道”那样的宗教热潮。

（二）中国诸穆斯林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

现今生活在中国的 10 个穆斯林民族共同体大都在明代基本形成。在伊斯兰教于海路在我国东部沿海城镇传播开来的前后，也从陆路传入我国的西部地区。

在五代和北宋之际，生活在天山南北的一些民族，陆续出现一些改宗伊斯兰教的人。但直到 14 世纪时，新疆地区各民族的宗教信仰依然呈多元状态，即有信佛教的，信景教的，也有信伊斯兰教的，还有信摩尼教或萨满教的。15 世纪初，火州（今吐鲁番一带）王子皈依伊斯兰教，稍后，统治哈密蒙古王族改奉伊斯兰教，15 世纪后期，吐鲁番王室也皈依了伊斯兰教。此后，伊斯兰教逐步排除了其他宗教的势力，成为维吾尔族全民信仰的宗教。

元明之际，一批信仰伊斯兰教的蒙古人，在青海同仁一带驻军垦牧，同周围的回、汉、藏、土等民族长期交往，逐步形成保安族。13 世纪移居今青海循化一带的撒马尔罕人与周围的藏、回、汉、蒙等族人经过 200 多年的相处融合而成为撒拉族，在宗教上一度虔信伊斯兰教，由“卡迪”执掌教法。与此同时，聚居在今甘肃临夏东乡地区的回回、蒙古人与周围汉人、藏人逐渐融合，以共同的伊斯兰教信仰为纽带，形成了东乡族。

1. 中国穆斯林的文化特质

伊斯兰教不仅仅是一种信仰，而且是政教合一的、具有特殊文化风格的生活模式。在明代，中国伊斯兰教与民族的关系，已经奠定了它的基本特征。即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民众，虽然占人口总量的百分比较小，但无论是原来的民族改宗伊斯兰教，还是因信仰伊斯兰教而融聚成一个民族，基本是全民信仰之。

中国自古以来没有因凭宗教信仰来划定居住区域的传统，无论道教、佛教，还是伊斯兰教，都是“大分散”的格局。在大多数情况下，佛教徒与道教徒只有“出家人”才聚集而居（寺庵），一般信众则是各择俗雅，各随其便。但是穆斯林则是聚族而居的，这主要是因为他们的生活习惯与众不同。所以在全国的版图上，星罗棋布的是佛教、道教的一个个古刹名观，以及时聚时散（定时或不定时）的香客；而伊斯兰教则是点点块块的（或者以清真寺为中心，或者没有清真寺的）穆斯林生活区。这也就是说，中国伊斯兰教与佛教、道教都不同，它除了“大分散”的特点之外，还具有“小集中”的特征。

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穆斯林诸民族在分散的密度上和聚居的规模方面，都是不平衡的。总的来说，西部穆斯林聚居区的面积比较大，人口也较多，如新疆的天山南北，甘肃的庆阳、平凉等地，宁夏的灵州、固原等地，陕西的西安、延安、凤翔、汉中等地，云南的楚雄、大理、玉溪、嵩明等地；而东部地区的穆斯林聚居区相对较小，且多位于交通干道和城镇内外，比如在运河沿岸，从杭州到通县的许多地区都有穆斯林居住，而从南到北的沿海城市，几乎都有数量不等的穆斯林居住在那里从事商业或服务业。

中国穆斯林的分布与其“产业”结构有某种关联，在西部生活的穆斯林，主要是“第一产业”，即农业和畜牧业，兼以商业或服务业的“第三产业”；而在东部生活的穆斯林，由于大都定居在明代兴起的各城镇内外，因而有相当多的人从事商业和服务业活动（特别是沿海城市，许多穆斯林是来自中亚和阿拉伯的商人及其后裔）。但是也有不少以务农为生，如北京以南的七十

二连营，正定的南三营，信阳的六营，无棣的五营，均为明初建立的军屯驻所，“军籍则永为军人，随驻所屯田生产以充军饷”（《明史·食货志》）。

中国伊斯兰教的社会经济文化结构，在明代逐步定型。从它传入中国延至今日，始终具有多民族的特点，而且始终生活在多民族的社会环境中。在信仰伊斯兰教的诸民族中，基本是和平相处，既没有因为民族大小不同，而有所谓的“泛伊斯兰主义”，即人口众多的民族“吞并”或欺压人口少的民族；也没有为了保持或强化自己的民族独立性，而贬低其他民族的伊斯兰信仰。在中国，穆斯林内部的教派之争如同其他宗教一样始终存在，有时甚至相当激烈，但是在信仰伊斯兰教的诸民族中，没有因为信仰上的分歧而兵戈相见。

另一方面，无论是西部还是东部，信仰伊斯兰教的诸民族，始终是和信仰其他宗教的其他民族和平共居在中华大地上。中国的传统文化是一个兼容并包的大系统，伊斯兰教传入中国，无疑使之内部的多元因素更加丰富，更富有活力。在中国，民族问题、宗教问题、政治问题始终是有所联系的，但又始终不是一回事。即使朱元璋诏令“色目人”等“不许本类自相嫁娶”，强迫“胡人”改汉姓，说汉语，也没有禁止人们信仰伊斯兰教。

中国历史上没有西方意义上的“宗教战争”，即使按照某些人的说法，伊斯兰教在其传播过程中是一手《古兰经》，一手利剑，在中国也不是这样。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基本上是个自然的历史进程，人为的强制因素不多。即使10世纪末信仰伊斯兰教的哈拉汗国和信仰佛教的于阗国进行了长达24年的战争，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宗教战争”，其征战的动机首先是政治的，即征服和领土扩张，尔后的伊斯兰教传播只是其副产品。

2. 回族形成与“回教”

在明代及其前后的这段历史时期内，来自中东地区的二种宗教产生了二种截然相反的结果。这就是不同的民族由于共同信仰伊斯兰教，而“无中生有”地形成了回族；而有着共同信仰且来自同一个民族的犹太教，却被融入中华民族（在民族的意义上）与中国传统文化（在信仰的意义上）之中。（注：一般的分类方法是把犹太教归入“犹太—基督教文明”，照此原则，似应将中国犹太教及犹太人的问题放在基督教部分中更为合适。但是从犹太教在中国融入伊斯兰教的实际命运来看，还是将它放在这一部分中讨论更易于把握它的走向，也更易于把握明代宗教演化的总体趋势。）

（1）“回回”内涵的转变

回族与“回教”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个概念。“回教”是中国人历史的某一阶段中对伊斯兰教的一种称呼；而回族，则是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一个民族。世界上只有一个“回教”（即伊斯兰教，尽管其内部有诸多派别），但却有许多信仰“回教”（伊斯兰教）的民族，仅中国，如今依然将“回教”（伊斯兰教）作为其主要宗教信仰的民族就有10个，回族便是其中之一。

回族的先民主要是7世纪以来陆续在中国定居的阿拉伯人与波斯人。直到元代，他们往往被人们称作“蕃客”、“土生蕃客”或“回回蕃客”。13世纪初，蒙古军队西征期间，一部分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细亚各族人、波斯人、阿拉伯人大量迁入中国，被称为“回回人”，后来他们也以此自称。

“回回”之名，最初只与民族有关而不涉及宗教信仰的归属，但到后来却成了主要指谓信仰伊斯兰教的群体，至于其内部的民族区别，反倒成为次要的了。王日蔚先生曾在其《回族回教辨》中指出：

回族一名源自回部，回部一名源出回回，回回一名源出回鹘与回纥。回族、回部已含有伊斯兰教徒意。回纥、回鹘，则与伊斯兰教若风马牛之不相及。回回一名初本无伊斯兰教徒意，后以其部族多信伊斯兰教者，乃以之代表伊斯兰教徒。

回纥与回鹘为汉至唐、宋之际中华北方民族的称呼，至宋代沈括之《梦溪笔谈》中出现“回回”的说法，指的是迁居新疆的某些民族。概而言之，元代以前，“回回”一词与回纥、回鹘意同，“为种族之称，毫无伊斯兰教徒之义”。至元代，欧亚大陆门户大开，东西交流更加频繁，大量的西域人涌入内地，或往来于东西之间，人们渐渐了解到所谓“回回”中有伊斯兰教徒与非伊斯兰教徒的区别，于是人们逐渐趋向于以“回回”专指那些信仰伊斯兰教的人（虽然还不是那么固定），而以回纥、回鹘或维吾尔（当时称为畏吾儿）指谓其民族。

“回回”一词代表伊斯兰教徒这种意义关联，最终是在明初确定下来的。

《元秘史》的汉译本于洪武 15 年（1383 年）完成，书中凡蒙文“撒尔达兀勒”（蒙古族对突厥人中穆斯林的称呼）均译为“回回”。而明初问世的《辍耕录》中亦有“回回”条数则，也是指伊斯兰教徒。可见在明朝初年，“回回”已成为朝野公认的伊斯兰教徒的称呼。

在“回回”成为中国伊斯兰教徒的称呼之后，便有人开始将“回回”所信仰的伊斯兰教称为“回回教”（如明初的《瀛涯胜览》），其后又出现“回教”的简称。实际上，称谓的变化是历史变迁的产物，“回回”一词的意义转变过程，也正是伊斯兰教在中华大地生根开花的过程。唐朝时中国人已经知道世上有伊斯兰教，名为“大食法”，表明在那时的中国人心目中，伊斯兰教还只是一种异邦文化。但是到了元末明初的这段时间里，伊斯兰教已经变成中国内部某些部族的信仰，不仅在中国扎下根来，而且还有了它的固定名称：“回教”。

经过明朝近 300 年的文化融合与冲撞，生活在内地的“回回”，虽然在宗教信仰上没有变，但由于受明王朝抑教政策的影响较大，基本上已是取汉姓，讲汉语，穿汉地服装，所以他们与长期生活在周边地区（特别是新疆地区）的其他“回回”有了某些明显的外在区别。与此相应，人们渐渐用不同的名称将“回回”内部的这种区分确定下来，如将内地的“回回”称为民回或汉回，而将生活在新疆地区的“回回”称为夷回或缠回。而当时称作民回或汉回的穆斯林，就是人们后来所说的回族。

（2）伊斯兰教在回族形成中的关键作用

在某种意义上说，回族的形成是一个“奇迹”。从历史上各民族形成的历史过程来看，一个民族至少在其形成阶段必须具备一定的数量和相对独立的生存空间（地域）。如果有一个相对稳定的生活区域，有时尽管人口数量并不多，依然能够凝聚成一个民族，比如在元末明初形成的保安族和撒拉族，无论在其形成之际还是繁衍到今日，人口数量都不多。（注：据 1982 年全国人口统计，保安族人口约 9000 人，撒拉族人口约 7 万人。）但是他们的生活区域一直比较稳固，文化传统保存较好，而当地的人口密度相对稀少，因而能够形成某种独具特色的文化小系统并延续至今。

但是如果生活在商品经济相对发达的城镇中，生活在人口密度和人口流

动既多且快的交通枢纽地区，人口数量偏低，不仅难以形成新的民族，甚至原本很有凝聚力的民族也可能分化瓦解。比如开封犹太人，初来时有 73 姓，500 余家，到明朝弘治年间（1488—1506 年），虽姓氏从 70 多个锐减到 14 个（与明初强改胡姓为汉姓极有关系），但尚有 2500 人左右。可是到了明末清初，则只剩下“七姓一千多人”。

在明朝的近 300 年间，虽没有全国性的回族人口统计数字，但从一些家族的兴盛与村落的膨胀，可以看到回族人口在急剧增长。（注：陈垣先生亦曾认为“本族之繁衍”乃是“元明以后中国回族繁盛之原因”。参见《回回教入中国史略》，载《东方杂志》，第 25 卷，第 1 号。）例如马坚（于洪武初年任云南临安卫千户世职）和金自岷（于永乐年间任临安府知府）二家后裔发展为回龙村。伯笃鲁丁（于至元年间任岭南广西道廉访副使，至正年间官秘书太监）的孙子伯龄在明朝初年“游宦到广西”，后“落籍桂林，改伯为白，逐渐成为桂林的一个大姓”。伯颜察尔的后裔原住在北京羊市角头，便利以羊为姓，后迁居山东益都，“改羊为杨，成为大族”。

不少回回村庄是由回回人口繁殖而后分居形成的。例如，云南河西纳家营马汪在弘治年间迁居寻甸，后来发展为黄土坡、甜菽地两个回回村。刘命兰于永乐初南京北迁沧州，历三世而分为十门，子孙迁徙河北、山东各地，都发展了新的聚居点。

这种人口增长速度是相当快的。除了家族性的人口膨胀外，还有从周边地区迁入内地的维吾尔族，据《甘宁青史略》记载，1437 年和 1471 年，明王朝先后迁徙甘州、凉州的“寄居回回”与“新附回回”2000 多人于江南，这些人都是维吾尔人。明初哈八世在常德的驻军，多数也是维吾尔人，他们后来都成为回族成员。另外在回族内还传说明初燕王朱棣扫北时，其军中有许多穆斯林，后朱棣进军南京，南下途中有相当多的穆斯林官兵被留在运河两岸的重镇驻防，此后便繁衍为一些回族的聚居点。而明初推行的民族同化政策，适得其反，回族在被迫与蒙、维、汉等民族的通婚过程中，使许多外族民众也皈依了伊斯兰教，从而更加速了自己的人口增殖。

除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人口，相对独立的生活空间（尽管是“大分散”，但却是“小集中”）之外，社会结构稳定与否，对于一个民族的形成与发展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然而并非社会稳定系数越高，民族越容易生成。社会稳定系数高，无疑会促进民族的繁荣，但不一定有利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没有战国时代的交流与厮杀，就不会有秦汉之际汉民族的形成；但也不能反过来说，只有乱世才是民族形成与发展的生机，要不是天灾人祸，恐怕犹太民族在我国还不会那么快地消亡。

对于回族来说，尽管元代已是“回回遍天下”，而且是一个统一的、地域广大的大帝国，穆斯林无论在人口数量上，还是在生活地域上，都达到一定的规模，但在元代没有形成回族，大家只是生活在天南地北的穆斯林而已，缺乏后来那种特别强烈的内在凝聚力。但在元朝，由于作为“色目人”的“回回”受到一定的礼遇，穆斯林的信仰及其文化的独立性受到一定的肯定，如享有教内的司法权，因而生活在内地的穆斯林虽然有了“回回”这一专有称号，却没有形成一个内部认同，外部公认的民族。

当一个民族自然消亡或数个民族自然地融合时，也是其民族意识最淡化

的时候；而当一个民族被强制地同化、或者感到有这种威胁时，其民族意识就会以惊人的速度和强度膨胀起来。本来，元末明初的“回回”概念只是个宗教概念，其社会功能是将穆斯林与非穆斯林区别开来。明朝继元之后又迅速地形成一个疆域广大的帝国，尽管明朝初年，朱元璋又是“御制百字赞”，又是敕修清真寺，但他所推行的强制性的民族同化政策与抑制宗教的政策，却使生活在汉地的穆斯林心理上受到极大的威胁：他们使用汉字、讲汉语、穿汉地服装、取汉字姓名，与异族通婚。

这一切都使生活在内地的穆斯林加强了相互认同的愿望，也更加有意识地强化自己与非穆斯林的区别。这种区别的外在功能是构成了文化识别的标志，其内在功能则成为相互认同的纽带。对于明朝初年的内地“回回”来说，这种外在的标志或说内在的纽带，主要是宗教的信仰及其相关的生活习惯，没有这种纽带，分散在全国各地的穆斯林就难以找到一个各宗各门全都认同的焦点（因为过去所具有的语言、服饰、姓氏等直观的文化特征都已变得不那么突出了）。所以人们常说，伊斯兰教在回族的形成过程中，起了关键的作用。

黑格尔在讨论量变到质的飞跃时曾讲道，当水温逐渐下降到零下4度应当结晶变为冰时，并没有变，而是继续保持为液态。但这时只要有一点轻轻的震动，水立即就转变为冰。元朝的覆灭有如一场地震，而朱元璋的民族同化政策则如一种由外向内的压力，在这种种作用下，原本联系松散的“回回”信仰群体就转变为内聚力相当强的“回族”这种民族实体。

附：犹太教的“消亡”

在回族形成与发展的同时，犹太教及犹太人却日益衰微。根据潘光旦先生的研究，19世纪以前，中国的犹太人曾在洛阳、敦煌、广州、溆浦、杭州、宁波、北京、泉州、宁夏、扬州、南京等地居住过。江文汉先生说：“虽然犹太人于公元前进入中国是可能的，但比较集中的是在北宋时的开封”。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年），开封的犹太人建立“礼拜寺”，号称有“73姓，500余家”。待到1605年，有一个名叫艾田的开封犹太人到北京访问了利玛窦，说在开封只剩有“十到十二家中国犹太人”，450年间人口锐减的速度与回族人口激增（如刘命兰一支“三世而分为十门”）形成鲜明的对照。

除了人口锐减造成其势衰微之外，还与宋、元之际比较宽容的宗教政策有关，特别是元朝允许“犹太人通过平等的科举考试，参与政治生活”，越来越多的犹太人走上仕途，有的甚至获得了高官显爵。犹太人来到中国定居下来后，有相当数量的犹太人与汉族等其他民族通婚（在宋、元之际这种通婚是自发的而非强制的），结果使犹太人在不长的时间里，便在“体质上、语言上、生活上都与当地人几乎已辨不清”；同时也造成其文化传统独特性的丧失。特别是在大量的穆斯林移居内地后，其仅存的某些生活习惯（如不吃猪肉、礼拜前须沐浴等）也不再是“专利”，因而在许多不明犹太教与伊斯兰教差别的汉族群众眼中，往往把二者混同或视为一类，有称犹太人为“青回回”者、“蓝帽回回”者、或“蓝帽回子”者（而某些犹太人后来也确实融入了回族）。

元朝的崩溃与明初的民族同化政策和抑教政策，起到了“轻轻一震”的作用，使回族因祸得福，“结水为冰”。但是天灾人祸给中国犹太人带来的却是伤筋动骨的损害。阿拉伯作家阿布·宰德曾记载说，878年黄巢的军队攻破了广州，杀死回教徒、犹太人、景教徒和袄教徒有12万人之多。宋、元

时代犹太人又大量移居内地，并于 1163 年在开封立寺。但 1461 年，开封遭到黄河水淹，“礼拜寺”被毁坏，经卷亦遗失很多；1489 年虽重建礼拜寺，但万历年间（1573—1620 年）的一场大火，礼拜寺再次毁坏，经卷也再次损失；1642 年，李自成的军队围攻开封，守城官员决堤放水，结果城内有 10 万人死亡，礼拜寺再次遭殃，经卷也再次大量损失。而每经一场劫难，犹太人除死伤者外，还有大量逃难者于外而“泥牛入海无消息”（有些融入了汉族，有些则融入回族），从而使中国犹太教的人口、经济、文化等方面每况愈下。

（三）经堂教育

明代是中国伊斯兰教本土化的重要时期。所谓“本土化”，是指伊斯兰教由一种外来的宗教，转变成一种扎根于本土，并构成本土文化的重要的，而且是有机的组成部分。在明代，中国的伊斯兰教徒的人口构成，主体部分已不再是“移民”（即使还有几次较大的人口迁徙，已属于中华民族内部的人口流动），而是土生土长的移民后裔与皈依伊斯兰教的土生土长的民族。

在明代，朱元璋推行的民族同化政策，客观上加速了中国伊斯兰教（特别是内地的伊斯兰教）本土化的进程。内地穆斯林转变为以本土语言为日常生活用语，在服饰上也越来越接近内地通行的衣着模式（但总是略有区别），在伦理观念与行为规范上，则与中华传统文化相协调，将伊斯兰教徒固有的美德与传统文化“敬天法祖”的基本观念融合起来，从而形成了中国穆斯林所特有的、将自己的宗教信仰与中国传统文化相融合的文化传统。而这种传统要代代相传下去，不仅要靠耳濡目染的熏陶，而且要借助一定的教育手段。当中国穆斯林的有识之士，在实践中将伊斯兰教的宗教教育与中国传统的私塾教育结合起来时，就出现了“经堂教育”，尔后日趋完善并形成制度。

1. 胡登洲

胡登洲（1522—1597年）是中国伊斯兰教经堂教育的开创者。他是陕西咸阳郊区渭城的回族，“家业丰裕，富甲乡井”，自幼学习伊斯兰教经典，虽涉儒学，“而终不果”。年近5旬时客居北京，“崇延名儒，谙习诗书”。在北京期间，他偶遇一麦加来的进贡“缠头叟”，遂拜为师，学习《母噶麻忒》等伊斯兰教经典，“经中多意外昧语，乃品位进级之经也”，在学经过程中通晓阿拉伯语和波斯语，成为“经汉两通”的穆斯林学者。

当时中国伊斯兰教的状况是，“自唐迄明，虽有经籍传入兹土，而其理艺难传，旨义难悉，故世代无一二精通教理之掌牧，以致多人沦落迷途”。胡登洲目睹“经文匮乏，学人寥落，既传译之不明，复阐扬之无自”的现状，“遂慨然以发明正道为己任”，立志将所学经典译成汉语以广宣传。在陪送阿拉伯恩师“西出嘉峪关”之后，他返归故里，在家公开招生授徒，远近负苾来学者悉为供给。

这种中世纪伊斯兰教国家寺院教育与中国传统私塾教育相结合的形式，后来逐步发展成为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教育制度。

胡登洲倡兴的经堂教育，改变了过去那种父子、师徒传授的宗教教育方式。而是把它变成一种社会教育。他开创的这种教育方式很快得到各地穆斯林的赞赏，不仅有许多青年投其门下，从而培养了一代人才，而且在各地清真寺纷纷仿效开办经堂教育时，他的门徒将其所学传播到各地，并发扬光大，成为一代宗师。

2. 经堂教育初具规模

晚明之际，经堂教育形成一定规模，具体表现在学派分野、经典体系化及教学制度化。经堂教育是伊斯兰教中国化的产物，同时又推动这种本土化进程向纵深发展，即通过学派的分化而将经堂教育和地方文化的特色结合起来。在明清之际，内地回族的经堂教育形成三大派系。

(1) 经堂教育的几大派系

陕西学派。西北地区，以胡登洲三传弟子冯养吾、张少山为代表，形成“精而专”的特色，专门传授教义学而不讲其他。这一派多从阿拉伯课本入手，以教义学为基础并作为钻研的主攻方向。其支脉有以周老爷为代表的兰州学派，其学风严谨，“以讲深讲透、一丝不苟见长”。

江南学派。明末清初，江南地区以张中(1584—1670年)、伍遵契(1598—1698年)为代表的汉经学家，“深恐教义湮没”，大力从事汉语译著，并糅合儒家学说，阐扬伊斯兰教义。张中曾就学于张少山门下，后在扬州、苏州等地执教，1638年，印度伊斯兰哲学家阿师格在南京讲学传教，他闻讯前往拜师学习3年，并完成《归真总义》初稿。但书稿经兵乱后仅存十分之一，其弟子张露整理后成为流传至今的《归真总义》简本。伍遵契的《修真蒙引》一书，论及认主、信仰、信条、沐浴、礼拜、斋戒、天命、圣行、婚姻、殡葬等各方面“当行当止”的具体教规与仪式，被中国穆斯林称作“暗室之灯，迷津之筏”，当作经堂教育的启蒙读本。

山东学派。其代表人物有常志美(1610—1670年)、舍起灵(1630—1710年)等，他们在山东、河北、河南等地“设帐讲学，广招弟子，培养出一批著名经师”。常志美学识渊博，波斯文造诣颇深，著有波斯文语法书。他兼授阿拉伯文经典与波斯经典，形成“博而熟”的特点。

云南学派是在清代才形成的，其代表人物为马德新、马联元等。马德新的贡献在于改进和振兴云南的经堂教育，他翻译了一批阿拉伯文和波斯文的经典，并将前人译著的简写本加工整理，使之成为通用的课本。马联元的贡献则在于开创中阿并授的学风，他翻译了《古兰经》的选本《亥听注解》，要求学生既通晓伊斯兰教经典原文，又善于用汉语阐述教义。

除此几大派系外，还有以马万福(果园哈吉)为代表的河州学派，特别重视教法教律的研究，反映了教义学向教学法转变的走向，并倡导改革不符合教法的各种礼仪。

(2) 经典体系化

经堂教育具有不同的学派，而且各地清真寺的经堂教育是独立的，因而各地穆斯林所学的经典大不相同。但在经堂教育的几百年的历史中，形成了各地各派都认为是必读的“十三本经”：

《古兰经》；

《连五本》，包括《素尔夫》、《穆尔则》、《咱加尼》、《米额台·阿米来》、《米素巴哈》五卷。它是学习阿拉伯语词法、句法的基础课本；

《遭五·米素巴哈》，它是对《米素巴哈》的诠释；

《满俩》，它是对语法理论书《卡非》的诠释；

《白亚尼》，修辞学名著；

《阿夏依杜·伊斯俩目》，教义学名著，后有杨仲明阿訇的汉译本《教心经注》；

《舍来哈·伟戛业》，为哈乃斐学派的教学法著作，后有王静斋阿訇的汉文译文本《伟戛业》；

《虎托布》，对40段圣训的波斯文注解，侧重于道学，后有李虞宸阿訇的汉文译本《圣谕详解》；

《艾尔白欧》，也是对40段圣训的注解，但偏重于理学；

《米尔萨德》，波斯文哲学著作，重点探讨修身养性的近主之道，后

有伍遵契的汉文译本《归真要道》；

(11)《艾什尔吐·来麦尔台》，被看作伊斯兰哲学的杰作和教义学的“最高理论”，后有舍起灵（破衲痴）的汉文译本《昭元秘诀》；

(12)《海瓦依·米诺哈吉》，中国穆斯林学者常志美撰写的波斯文法；

(13)《古洛司汤》，波斯文学著作，后出现二种汉文译本，王静斋译本名为《真境花园》，水建馥译本名为《蔷薇园》。

从这些经典课程来看，阿拉伯语和波斯语兼授，而且波斯语经典的学习比重较大，这构成中国伊斯兰教经堂教育的一个显著特点。

(3) 经堂教育制度化

经堂教育的起因和宗旨，主要是因为“东土教道久埋，必以授学、习学有人，方能继圣指迷，传经宏教，启迪后学，引导新进，必使理学自此渊源而绵延不绝，教道由斯兴盛而炫耀常明”（《经学系传谱叙》）。其基本的任务是为各教坊清真寺培养经师、阿訇，对穆斯林进行宗教教育。胡登洲之后，经堂教育由面向社会讲学进一步转变为由社会来办学，并且开始制度化。

大概从其二传弟子兰州马开始，教馆从私人家庭移入清真寺，开始由清真寺在寺内招徒授经。课堂一般设在大殿前北侧厢房，因讲授经籍为主而称为“经堂”。此后新建或改建的清真寺，无论作为宗教建筑的布局，还是考虑“宗教活动和教育合一”的职能，经堂都是清真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清真寺延聘阿訇担任经师，学生的食宿费用多由教坊的教民供养。经堂学员的多少，则视开学阿訇的学识、声望，以及教坊经济能力和有无寺产、捐助而定。

经堂教育分小学、中学和大学三个阶段。小学也称经学或经文小学，对儿童进行宗教启蒙教育。青少年由此学会用阿拉伯语诵读《古兰经》的某些章节，学习伊斯兰教的基本礼制等。中学的教育对象是幼年没有学过经文的成年穆斯林，业校较多，在乡村比较多见，教授内容与小学相似。这二者都属于普及伊斯兰教基本知识的教育形式。

大学也称经文大学，这是伊斯兰教经堂教育的主要形式。正式学员称满拉或海里凡，意为学子或阿訇接班人。大学多分为高级与初级，初级班主要学习阿拉伯语、语法、简明教义、《古兰经》与《圣训》的选读等。高级班则学习阿拉伯语高级语法、修辞学、波斯语、《古兰经》及其注释、《圣训》、教学法、教义学等。每一阶段4—6年不等，主要取决于学员的成绩（重点在经典、宗教知识、独立宣教能力三个方面）。“学员须经讲学阿訇鉴定许可，管事乡老同意才能结业，即由教民为他挂帐穿衣”。此后他就有资格应聘到各地清真寺任阿訇或开学教徒。有时学员为了深入钻研某一部经典，也可以转赴外地负笈求学。

(四) 汉文译著活动

宗教的本土化运动，实质上是外来宗教作为一种文化与本地文化传统相结合的问题，而这种“相结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运用本地语言来表达宗教的信仰、思想感情和行为规范等。所以任何一种“移植”的宗教，在语言方面都有其内在的张力，它既要保持“神圣的”语言（如犹太教中的希伯来文，基督教中的拉丁文等），从而使自己无论走向哪里或时间多么久远，都能够永远地与那个神圣的源头保持最直接的联系，并不断地从中汲取营养；另一方面，它又必须娴熟地掌握和运用新生长地的“本土语言”，只有如此才能为操持本土语言的当地民众（无论是社会上层还是社会下层）所理解、进而接受之。

所以任何一种宗教，如果要成为广大民众了解并积极参与的宗教，没有将其经典（教义、学说）转变为以本土语言为载体，是不可能的。佛教传入中国，先后有几次大的译经高潮，伴随其后，则是佛教在中国的高度发展。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如果仅仅只有“95条论纲”，而没有将《圣经》译成德文并出版，就不可能真正实现“因信称义”、教皇不是《圣经》最后解释人的原则，也不可能形成以德国为大本营的路德宗。

1. 汉文译著活动的兴起

在明代，生活在内地的穆斯林以伊斯兰教为纽带形成了回族。已经在中华大地扎下根来的、且有一定汉文写作能力和儒学修养的穆斯林学者，开始有意识地从事伊斯兰教经典的汉文译著活动。在这方面，江南的穆斯林学者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明朝中叶以后的江南地区，经济、文化都非常活跃，儒学之中虽出现某些新的生机，但总体来讲，传统文化在江南地区根深蒂固；生活在江南地区的穆斯林虽然越来越多，但宗教信仰及影响却表现出淡化的趋势。

吾教由来尚矣，要皆习无不察，故服习其间者止知我为教中人，至教之所以为教，究懵懵焉而莫得其指归。即娴熟经典，亦不过记述讽诵而已。间有稍通教律，时亦讲论，又多曲为臆说，骇人听闻（《天方典礼·定成隆跋》）。

然而，穆斯林内部的“究懵懵焉而莫得其指归”只是一个方面的原因，周燮藩先生在《中国宗教纵览》中讨论汉文译著活动的产生机制时，指出了另一方面的原因，即“统治者对伊斯兰教的歧视和一般民众的误解，使穆斯林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穆斯林民族上层和学者逐渐认识到，为避免伊斯兰教的日趋衰微和穆斯林民族在中国社会的立足图存，必须调和与儒家思想的矛盾，并向穆斯林普及宗教知识”。伊斯兰教并不向外传教，不存在与儒家思想争群众的冲突；相反，伊斯兰教注重现世生活与宗教律法的特点，与儒家思想注重社会伦理、强调人际关系和行为规范有异曲同工之妙，这些相似性或说共同点“提供了两种文化相互附会、补充、融合的可能性”。

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汉文译著活动显然具有二方面的作用和意义，一方面，通过译著活动，改变某些地区“教义不彰，教理不讲”的状况，使之有赖以教学的汉文经典；另一方面使教外人士更多地了解伊斯兰教，认识到伊斯兰教与儒学是“隔教不隔理”的关系。虽然他们的译著对于文化甚少的下层穆斯林影响不大，但却得到部分回族上层人士和封建士大夫的支持与赞赏。

2. “真回老人”王岱舆

汉文译著活动自明中叶至清末历时约 300 年，有些著述（如《中国回族小史》）将其分为二个阶段：王岱舆至刘智为第一阶段；马德新、马联元为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译著者以南京为中心，“内容或专译一般，或专述一理论体系，其兴趣几全限于宗教哲学和宗教典制的方面”。在第二阶段，译著者以云南为基地，内容涉及较广，除宗教哲学与宗教典制外，还涉及天文历法、地理，并汉译《古兰经》。

汉文译著活动虽兴起明代中叶，但一般认为，“真正能自成体系，立论正确的译述，从王岱舆开始”。王岱舆（约 1592—1658 年）祖籍阿拉伯，明朝初年其先人随贡使来到中国，因其先人长于天文学，明太祖时任职钦天监，并在南京敕建净觉寺供其居住，世代免除徭役。王岱舆自幼继承家学，熟悉伊斯兰教教义和阿拉伯、波斯典籍。长大后又攻读儒家性理之学与诸子百家之说，誉为“博通四教”。晚年因“慨道不大著，教恐中湮”，于是“精研教义，勤奋译述”，立志用汉文介绍伊斯兰教，开“以儒解回”之先河。

王岱舆的《正教真诠》被誉为“清真教中第一汉译本”，主要论及伊斯兰教的信仰基础、安拉德性、伦理道德以及教法制度等。（注：《正教真诠》共 40 篇，分上下二卷，上篇重在“归真明心”，下篇侧重“修身行道”，从其篇目中可以窥见他“以儒解回”的精神：真一、元始、前定、普慈、真赐、真圣、似真、易真、昧真、迥异、性命、真心、生互、人品、夫妇、仙神、正教、正学、回回、作证、五常、真忠、至孝、听命、首领、友道、取舍、预备、察理、参悟、利名、较量、宰牲、荤素、博饮、利谷、风水、正命、今世、后世。）书中引申佛教关于“寂灭空无”的出世思想，宣传伊斯兰教既出世又入世的观点，主张“学行并重，知必行，行益知”等。《清真大学》主要是讲述伊斯兰教神秘主义的哲理。《希真正答》则是他对教内教外辩难问答的记录，由其弟子辑录成册。王岱舆的著译流传广远，金吉堂评价他说“发人之所未发，言人之所不敢言，正教光辉，因之昭著”（《中国回教史研究》）。

王岱舆在以“以儒解回”的过程中，一是将伊斯兰化的新柏拉图主义“流溢说”与宋明理学、特别是周敦颐的太极图说结合起来；二是在认主学上吸收了儒家的“明德之源”思想及佛教的“佛性说”，丰富了“真赐”（即信仰）的涵义；三是用儒家的“体用”思想阐发本体论，并且用“三一”（真一、数一、体一）学说“把伊斯兰教的创世说、本体说和认识说统一起来”。

（五）教坊与苏非派

传统的中国社会以农为主，在伊斯兰教本土化的进程中，穆斯林的农耕生活（或经商活动）与“小集中”的聚居方式，他们的宗教生活逐步定型为以清真寺为中心进行集体礼拜。每一个地域性的宗教社团构成一个独立的行教单位，这就是教坊。

1. 教坊与三掌教制

教坊的规模因地制宜，“小则数十户，大至几百户”。各教坊之间一般互不隶属，但也有一些城镇的“海乙寺”（中心大寺）管辖若干个“稍麻寺”（小寺）。在这种情况下，大寺的阿訇常去小寺讲经说教，小寺的阿訇一般由大寺委派，小寺要向大寺交纳一定数量的钱粮，其社团中的居民每逢开斋节、古尔邦节和金曜日都要到大寺参加会礼和聚礼。

教坊的形成时间大致是在元末明初。周燮藩先生认为教坊很可能是从“蕃坊”演变而来的：

都蕃长和蕃长的名目自唐代就已出现，参照阿拉伯穆斯林的游记，一般由“筛海”（教长）和“嘎锥”（宗教法官）担任。他们的职责除了调解纠纷、裁决争端及主持宗教活动外，还负责招来海外商船来华贸易，为此在穆斯林居住区“蕃坊”设有蕃长司。唐宋的蕃长便是上述筛海、嘎锥的委任头衔。元朝在1328年前设有“回回掌教哈的所”。回回掌教（伊斯兰教长老）和哈的大师（宗教法官）在穆斯林居住区分别“总管穆斯林的事务”和“处理他们之间的诉讼案件”（《中国宗教纵览》，第321—322页）。

从“蕃坊”到“教坊”不仅仅是名称的变化，它反映了伊斯兰教与穆斯林的民族属性的重大转变。“蕃坊反映了穆斯林的侨居性质，是指特殊身份者的聚居区；教坊意味着中国穆斯林民族已经形成，为进行宗教生活而产生的地域性组织形式”。

教坊内的穆斯林居民称为“高目”，对教坊清真寺既享有权利，也承担义务。每个教坊都有乡老会或学董会，负责管理宗教施舍和清真寺的房屋财产，以及穆斯林殡仪与公墓，选聘开学阿訇，有时也主持调解本坊教民的民事纠纷等。教坊清真寺的主要掌教者为三人：伊玛目为教长，海推布管理教法，麻进管理教务。多数实行选聘制。

但也有实行世袭制的，有些地区是由于特殊的人物，比如伊朗人布鲁罕丁于元朝时随贡使来华，泉州人“延之住持礼拜寺”。他倡导重修了清净寺，并使寺政为之一新。在他担任清净寺教长期间，形成摄思廉（伊斯兰长老、主持）、益绵（伊玛目，住持）、哈梯卜（海推布，协教）、谟阿津（穆艾津，赞礼）、以及管理寺务的没塔完里（管事乡老，都寺）的教坊管理体制。其后人以夏为姓，在泉州清净寺世袭教长达300年之久。

教长世袭制的形成，更多的是由于和封建特权相结合。比如青海某些地区实行的世袭哈最制。所谓哈最，即总掌教，其职责是执掌宗教法规，监督宗教礼仪的执行，担任宗教法庭法官（撒拉族中的哈最往往由土司担任，形成政教合一的体制）。哈最之下设有三长：伊玛目负责讲经；阿提布领导群众诵经；玛真每日五次登楼呼唤群众按时礼拜。

但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三掌教的内部结构又逐渐发生变化。原来地位比较低下的阿訇（经师）随着经堂教育的兴起，地位和作用日趋重要；而某些世袭掌教的宗教学识却日渐贫乏。于是阿訇逐渐取代伊玛目，成为指导和

管理教务的权威，并在教坊和清真寺内形成一种新的教权机构：以开学（掌教）阿訇为主，下设治方阿訇和掌学阿訇为助手。

2. 苏非派

苏非派是伊斯兰教中的神秘主义派别，它产生后不久便经过中亚传入我国西部地区，然后又传入内地。由于明代的伊斯兰教正处于本土化的进程之中，苏非派作为伊斯兰教的一部分，也加入了这一进程。不过，苏非派在中国西部与东部的本土化形式有所差别：苏非派在东部地区的影响，主要是思想上或教义学说上的；而在西部则不仅影响到教义教规，影响到伊斯兰教团的组织形式，而且还往往和封建贵族融为一体。

有许多人将新疆的苏非派称为依禅派。这是因为苏非派注重传承，“依禅”的意思就是“导师”或“传引人”，他们往往是一些高品位的精神领袖。新疆的依禅派的蓬勃发展是在清朝，它传到甘宁青地区后，又与当地的封建贵族结为一体，形成了门宦制度。

在明朝初年，活跃于新疆地区的苏非教团是额什丁家族，他们以库车、阿克苏为中心，影响遍及各地。15 世纪初，其他教团势力进入新疆，东察合台汗国的歪思汗执政期间（1418—1428 年）拉拢其他教团，以削弱额什丁家族的势力。然其死后，东察合台汗国陷于分裂，各自独立的汗国与不同的伊斯兰教团结成联盟，“新的苏非派势力开始涌入新疆，额什丁家族从此降为偏居库车一带的地方势力”。

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初，操纵中亚政治的奈格什班迪教团首领玛哈图木·阿杂木的后裔中有三支进入新疆，形成所谓的“喀什噶尔和卓家族”。其中较为重要的人物是伊斯哈克，他在叶儿羌汗王阿布都卡里木的支持下，先后在喀喇什噶尔、叶儿羌、阿克苏、和田等地传教 12 年。他放弃奈格什班迪教团的低声赞念，采用接近当地传统的高声赞念和音乐伴舞，并且针对旧和卓家族漠视宗教礼仪和贪恋世俗官职的现状，他倡导净化宗教信仰，主张虔信和静修，但反对云游和乞食的过分行，从而创建了具有革新性质的伊斯哈克耶苏鲁克。

伊斯哈克一度获得额什丁家族等宗教上层的归附，成为吐鲁番地区的“宗教支柱”，并在噶什噶尔附近的法扎巴特、叶儿羌的托库孜首特、和田的阿克撒来、阿克苏的阿哈雅占有地产，形成雄厚的政治、经济实力。（注：延至清朝初年，阿帕克和卓兴起于南疆，与伊斯哈克家族争夺势力；进入 18 世纪后，又形成所谓“白山派”与“黑山派”的斗争。在此前后，新疆的苏非教团形成 4 个苏鲁克（传承），而后在甘宁青地区形成的门宦，也都各与不同的苏鲁克有道统继承的关系。）

宋元之际，苏非派已传入内地。明朝实行海禁，来华的穆斯林学者和苏非人数锐减，但其影响依然持续不断，特别是在经堂教育和汉文译著活动中，经常可以看到苏非派的影响。周燮藩先生认为经堂教育与苏非学说的传播，有着比迄今所论更为密切的关系，这种观点很有见地。经堂教育的倡导者胡登州曾拜师于一位“进贡缠头叟”，他所学的《母噶麻忒》经，就属于苏非派道乘修持的著作；其再传弟子冯伯庵在云南得到的《米而撒德》、常志美在济宁得到的《米而德撒》的注释《富而斯》，则属于苏非派象征主义的著述；舍起灵将《米而撒德》译文为《推原正达》、将《勒默阿特》（诗文，

强调爱是通向真主的道路)译为《昭元秘诀》、将《默格索特》(内容主要是修道方法、教法礼仪、秘传知识)译为《归真必要》,并认为有此三部经典,“求道之礼(即性命之学)备焉”;金祖同在《读伊斯兰书志》中评论王岱舆的《正教真诠》时也觉察到苏非派的影响,“总观是书大意,乃以超意识之自我观,体认真主之说明”。

六、日益活跃的民间宗教

任何宗教的基本群众都是社会中下层的老百姓，而且都程度不同地从民间信仰中汲取营养。但并非所有的宗教都植根于社会的下层文化，也不是所有的宗教都能为统治阶级所接受。民间宗教基本上是根植于下层文化、为“正统宗教”和社会意识形态所排斥、甚至被统治阶级所镇压的宗教。

（一）明代民间宗教蓬勃发展的原因

民间宗教产生于社会的下层文化，与民间信仰有着直接且紧密的联系。然而民间信仰更多地是一种精神信仰，伴以组织程度非常松散的仪式活动；民间宗教却是组织化程度相当严密、具有相当经济实力和政治势力的宗教社团。

宗教的生命线在于争取广大民众的信仰，因而它必须在将中下层信众引向美好“天国”或“净土”的同时，贴近他们的思想感情；而中下层民众（特别是广大农民）的宗教需要与信仰“基础”，又和士大夫的志趣与素质迥然相异。就抽象的理论分析而言，上层文化与下层文化截然有别，然而就具体的宗教运动来说，总是以某种方式将二者结合起来，并在此过程中确立自己的“社会形象”。

民间宗教与“正统宗教”之间没有绝对的界限。一方面，当民间信仰作为下层文化的要素向上流动时，往往被吸收到社会意识形态中，并为之改造，构成“正统宗教”的组成部分；而当某些伦理观念、宗教学说，乃至组织形式等作为上层文化的要素向下流动时，往往被活跃于社会下层或异化于官方文化之外的“宗教家”或“政治家”借用发挥，形成各种名目的民间宗教或民间社团。另一方面，“正统宗教”与民间宗教的地位也会因时因势而变化。五斗米道原为民间宗教，后经过自身的嬗变成为“正统”的道教；而“正统宗教”的某些派别却被统治者斥为“邪教”而转化为民间宗教，如佛教的白云宗和白莲教。

究竟这种流动是单向的还是双向的、大规模的还是局部的；是向民间宗教发展，还是向“正统宗教”转化，既取决于社会政治经济的格局，取决于社会文化（上层文化或下层文化）发展的需要，亦取决于宗教自身发展的走向。

1. 孕育“强魔”的土壤气候

明清之际，中国民间宗教蓬勃发展的态势前所未有的。明朝建国之初，特别是朱元璋在位时，曾一度抑制豪强，惩治污吏，“迭兴大狱，没收土地，重新分配”，并通过大批移民和军屯，兴复因战乱而荒弃的土地，“使全国再度形成以自耕农为基础的农业社会”。其后，明惠帝、明成祖、明仁宗、明宣宗等几朝皆“不违祖训，劝农耕桑”，维持“升平景象”达七八十年。

然而明英宗之朝，经济、政治、军事、文风等方面皆形势逆转。“皇庄遍地，豪绅侵夺”，明初全国有纳税土地 850 万顷，到明中叶仅有 422 万顷，永乐年间全国户口为 2000 余万，到弘治四年（1491 年）仅有 900 余万。土地兼并的恶性膨胀，使大量的自耕农变成无地无业的“流民”。国家财政也变得入不敷出，仅宗室禄米一项就增加到明初的几十倍。如明初所封晋王岁支禄米 1 万石，到嘉靖年间晋王后裔繁衍为 2800 多个子孙，岁支禄米达 87 万石。皇帝们“土木禘祀之役，月无虚日”，以致山穷水尽，到嘉靖末年，国库存银不足 10 万两，岁出超支却达 140 余万两（《明嘉靖实录》）。

“土木堡之变”英宗被俘，待他获释回京后“夺门复辟”并杀害捍卫京城的功臣于谦，令朝野失望心寒。明宪宗、明孝宗和明世宗三个皇帝醉心佛道神仙，近百年间皇帝不理朝政，实权落入太监之手。在严嵩当权的 21 年间，“凡文武擢迁，不论可否，但衡金之多寡而畀之，将弁惟贿嵩，不得不朘削士卒；有司惟贿嵩，不得不掊克百姓。士卒失所，百姓流离”（《明史》卷

二 九)。

到嘉靖年间，军队由于腐败之风侵袭，已无战斗力可言。名义上拱卫京城的军队有 38 万人，实际上只有 14 万人，其中符合条件的只有 2 万人，各地的情况基本相同，兵士都是些“老弱疲惫，市井游败之徒”，而军官则是“世胄纨绔，不娴军旅之人”（《明嘉靖实录》卷三六五，《明史》卷八十九）。

随着皇权威信的陨落、各级官吏的腐败，意识形态也陷入疲软的状态。明朝虽继承唐宋以来的科举制度，却增加了八股文，对知识分子起了更坏的消磨志气、奴化思想的作用。读书人只须背诵一些宋儒程朱的注解，就可以通过考试并做官，既无实学、也无才干。另一方面，明朝的一直被奉为官方正统的、强调客观理性的、一元论的程朱理学尽管还想禁锢人们的思想感情，但已经心有余而力不足；而强调个体思维作用、以“挽救世风人心为己任”的王阳明心学，逐渐取朱学而代之。一批鄙视科举与时弊的知识分子离异于正统观念之外，他们有些与下层社会的某些社团相结合，甚至直接成为民间宗教的教主。各种学派和思潮（包括像李贽这样的激进学者）纷纷崛起，与明朝中叶以后的多元化地域经济和城镇经济小有繁荣的格局相互呼应。

明朝统治者对宗教实行利用和控制并举的方针，甚至有意无意地抬高民间信仰的地位来分割“正统宗教”的地盘。这使“正统宗教”，尤其是佛教和道教，陷于非常尴尬的境地：一方面是僧道有正式的“官职”与国家的俸禄，“寺庙宫观遍天下”；另一方面是陈规陋习和繁文缛节越积越重，腐败糜费之风越演越烈。“正统宗教”的官方色彩与自身缺乏活力的状况，使之越来越没有吸引力和号召力，广大下层民众与之距离亦越来越疏远。

明朝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日趋激化，社会也变得动荡不安。特别是下层社会，各种社会矛盾造成的苦难最终都落在或转嫁到下层百姓身上，这种苦难的重负最终使他们不堪忍受，被迫揭竿而起。明朝中叶以后，农民起义越来越频繁，规模越来越大。1448 年有邓茂七起义，1464 年有荆襄刘通起义，1470 年李原起义，1510 年有刘六、刘七起义，1628 年高迎祥、李自成等在陕西起义，1630 年张献忠在延安起义。1644 年李自成军队攻克北京，推翻明朝。

另一部分民众则转入民间宗教，在贴近自己的宗教氛围里寻找摆脱苦难的出路，并将其组织网络（它具有信仰、政治、经济等多重功能）作为自己的生活依托。

2. 白莲教的火种

民间宗教之所以蓬勃发展，还由于民间结社与民间宗教的火种一直保留在下层社会。中国宗教界的结社，至迟在南北朝时业已出现（慧远曾于庐山东林寺与高士逸人结莲社），然结社风气大盛是在宋代，净土宗、天台宗、禅宗、律宗等，皆结社念佛。“名僧倡导，达官显贵推波助澜，帝王钦许，愈演愈烈”，在宗派上净土宗独占鳌头，在地域上江浙一带最为发达。北宋神宗年间（1068～1086 年），浙江兰溪僧灵照住持之华亭超果寺，“每岁开净土会七日，道俗二万人”（志磐《佛祖统记》卷二十八）。尔后结社之风由士大夫与僧道之间传入民间，由俗人倡导的净业组织相继出现，如四川遂宁人冯揖，浙江人钱象祖、晷定国、姚约、陆伟等。

结社念佛风尚不仅对社会上层产生影响，对社会下层亦有启迪之功。底层民众由于生活条件的恶劣，对今生今世悲惨境遇的绝望，更炽烈地追求一

种虚幻的希望，一种可望而不可及的神秘之途。念佛往生极乐净土成为为众多的百姓的终极目的。对这样文化低下的人群，天台宗止观学的玄妙教义，甚至净土宗观想念佛、实相念佛皆深不可测，而上层贵族式的僧俗净业团社更不允许其插足。正是在这种状况下，白云宗、白莲宗应世而出了，它满足了下层民众信仰上的要求。

北宋末年，洛阳宝应寺僧人清觉（1043～1211年）发挥华严宗教义，创立白云宗。他将佛教修行果位分为“十地”，主张三教一致，重忠孝慈善，“晨夕持诵，躬耕自活”，并“不事荤酒”，因此被称为“白云菜”，南宋时遭禁。

白云宗问世不久，茅子元于淀山湖创立白莲宗，认为禅、净一致，只要“信愿念佛”，即使“不断烦恼，不舍家缘，不修禅定”，死后皆可往生净土。元代时转变为以弥勒下生说为主，逐渐转为崇奉弥勒佛。由于白莲教教义通俗易懂，又“无落发绝嗣之虞”，遂迅速传播，在江南等许多省份广为流布。元朝政府曾一度承认，后又禁止，白莲教被迫转入民间。待元末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异常尖锐，而且天灾人祸并行时，白莲教就成为民众造反的组织形式：

初，栾城人韩山童祖父以白莲会烧香惑众，谪徙广平永年县。至山童倡言天下大乱，弥勒佛下生，河南及江淮愚民皆翕然信之。（刘）福通与杜遵道、罗文素、盛文郁、王显忠、韩咬儿复鼓妖言，谓山童实宋徽宗八世孙，当为中国主。福通等杀白马黑牛誓告天地，欲同起兵为乱。事觉，县官捕之急，福通遂反，山童就擒。其妻杨氏其子韩林儿逃之武安（《元史·顺帝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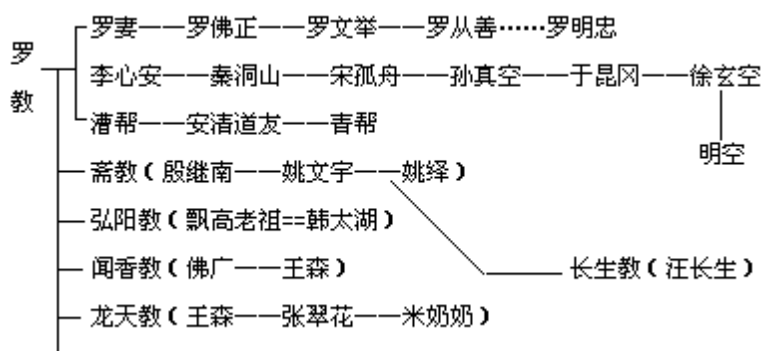
1351年刘福通的起义引发了元末农民大起义。因起义时以红巾为号，故名红巾军。起义军以“弥勒佛下生，明王出世”为口号，倡言“杀尽不平方太平”，迅速得到四方响应。1368年，原为红巾军将领的朱元璋登上了皇帝的宝座，建立了明王朝，但各地的起义军并未因此消遁，而是由反抗元朝暴政转向对抗新政权。尽管《大明律》三令五申禁止白莲教的活动，凡师巫假降邪神，书符咒水，扶鸾祷圣，自号端公太保师婆，及妄称弥勒佛、白莲社、明尊教、白云宗等会，一应左道乱正之术，或隐藏图像，烧香集众，夜聚晓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为首者绞，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大明律》十一）。

但从洪武到永乐的半个世纪中，白莲教在民间继续传播，其教首教民或主动起义，或本无意起义、因官府追捕而被迫起义，此伏彼起。洪武初年，陕西红巾军余部在金刚奴和高福兴的率领下，继续“以佛法惑众”，田九成自号汉明皇帝，高福兴称弥勒佛，金刚奴称四天王（沈德符《野获编》卷二十七）。洪武十二年（1379年）四川成都白莲教徒彭普贤率众“焚十四州县”；二年后，浙江“山寇”吴达三、叶丁香等“连结作乱”；1386至1391年，江西有自称弥勒佛或弥勒佛祖师而“滋事”者接连不断；永乐十八年（1402年）山东唐赛儿在东部起义。

还有一些宗教家受白莲教的影响或启发，顺应明代社会演进的新特点，自创新的教派，如罗教、斋教、黄天教、弘阳教、闻香教、西大乘教、龙天教、三一教、圆顿教、一炷香教等。这些新生的民间宗教，构成明代民间宗教发展的主流。

(二) 罗教系统

产生于明代的罗教有很多支脉。按照马西沙先生与韩秉方先生的研究，斋教、弘阳教、闻香教、龙天教等，都多多少少与罗教有某种承继关系。



1. 罗教

罗教始称无为教，创始人为罗梦鸿（1442—1527年）。罗梦鸿祖籍山东莱州，家境贫寒，世代隶军籍，他3岁丧母，7岁丧父，由叔婶养育成人。青年时他到密云卫成为一名戍军，“从此在群山野岭的边塞萌发了对宗教的狂热追求，执著地探索着宇宙、人世、命运、生死、永恒的终极奥秘”，前后13载，终于在1482年“悟道成真”，省悟出“无为大道”。

(1) 罗梦鸿的创教过程

据说他在得道之后以种种神奇的本领为朝廷立下“丰功伟绩”，皇帝非但不经嘉奖，反而以妖异惑众罪名将其打入天牢。然而在狱中，太监张永皈依罗教，并设法请来罗梦鸿的二个徒弟“福恩和福报”，将罗梦鸿口授的教义学说笔录成书，这就是后来传世的“五部六册”，即《苦功悟道卷》、《叹世无为卷》、《破邪显证钥匙卷》（2卷）、《正信除疑无修证自在宝卷》、《巍巍不动泰山深根结果宝卷》。（注：传统社会的民间宗教不同于原始宗教，它是人为创造的而不是自发的，它是既有经典又有严密组织的。民间宗教的经典，一般被称为“宝卷”。明代是大量宝卷问世的时代，它们所阐述的教规，成为千百万民众集合于民间宗教旗帜下的精神纽带。）在张永等人的协助下，罗梦鸿不仅脱离监牢，而且觐见了明武宗，他在皇帝面前验证了他的神异功能，被皇帝封为“无为宗师”。

从罗梦鸿“悟道成真”到1509年“五部六册”正式刊行，其间长达25年，他的宗教思想在传道过程中日臻完善和成熟。五部经典以苦功13年悟道成真开始，罗列世间无穷苦难，感叹人生不可留恋，企盼得到解脱；随之历数各种邪见杂法骗人害人，“障道败法”并加以批驳；在破除所谓邪见的同时，阐明无为大法，无极正道；最后则劝导世人坚定信仰，只有顿悟明心，与无边虚空合为一体，像泰山那样岿然不动，“才能自在纵横，安享极乐”。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罗教（又名无为教、罗祖教等）。

显然，这是一套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完整思想体系，是罗教之所以能高踞于众多教门之上，在明清时代产生深远影响的根本原因。虽然，它以佛教经文面貌出现，通篇充满佛教话头，实则融汇佛、道、儒三教，阐明了一种新的宗教教义。它语言通俗易懂，广泛采用流行在平民口头上的俚语粗言，穿插以五言、七言和十言韵文、诗谒，因此朗朗上口，形同顺口溜，而且可唱可白，所以一经刻印出

版，立即流入民间，受到群众欢迎。

尽管罗梦鸿对佛教批评的相当严厉，但他所倡导的悟道方法，却是禅宗的顿悟说，见心明性，即可成佛。罗教反对一切经教像设，视山河大地为道场，奉行清净无为。罗教主张只要崇拜无极圣祖和罗祖，诵赞五部经典，一心修道，吃斋行善，不拘在家出家，皆可悟道成真，而且以在家从俗为好。周燮藩先生在评价罗教的基本教义和教规时总结说：“罗梦鸿 13 年苦功悟道，立志创教，其最大心愿即是仿照禅宗六祖慧能，彻底破除佛教的繁文缛节，为世人，特别是那些无读书机会或识字无多的下层民众，找一要更简便直截的成佛的捷径，以更符合他们整日劳作而又结婚生子的信仰需要”。

罗教及其宝卷“五部六册”的突出特征之一，是将三教经典中的古奥晦涩的语言通俗化，变成群众喜闻乐见的口头语言，从而将三教中深奥的哲学思想通俗化，变成老百姓易于接受的东西，“为民间宗教树立起一个成功的典范”。特征之二是罗教简便易行的教义轨仪，不须念经，不须供佛，不须烧香，不须供花，不须扬幡挂榜，不须做佛事，不须设经堂等。这一切都使之更贴近穷苦民众的生活，下层民众不须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即可在灵魂上得到解脱或净化。所以，罗梦鸿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位宗教改革家：

实际上，罗梦鸿是企图在我国宗教史上实现一场变革，即将仍然是少数出家人控制的宗教，转变成全体民众信仰的更加世俗化的宗教。不过，由于正统宗教和封建统治者的反对和镇压，未能成功罢了。然而，这一变革却在社会下层民众中，获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从而揭开了民间宗教运动的新阶段。

罗梦鸿死于 1527 年，他的葬礼非常隆重，墓地建有 13 层高塔，并有号称“无为境”的石碑，一些达官贵人和高僧高道为之赋诗写文。这说明在罗梦鸿生前，罗教已发展到相当规模，“信奉者除一般下层群众外，已扩展到官绅等上层人物，乃至连僧侣道士中也不乏皈依者”。在罗梦鸿死后，罗教继续传播发展。除了有完整的经典和简易速成的教义外，罗教在组织系统与传承关系上比较灵活的特点，也使之能够传流不衰。从罗梦鸿创教开始，罗教就一直绵延不断地向四面八方传布，其组织系统大致有 4 支：一是以罗氏家族依照血统世代相传；二是外姓弟子衣钵授受，祖祖相承；三是漕帮进而传至青帮；四是江南的斋教。

（2）罗氏家族与罗教八祖

罗梦鸿死后，留下妻子和儿子佛正与女儿佛广。佛正年幼，“老母接续传灯”，佛广则在京东盘山无为庵出家为尼。罗佛正之后是嫡孙罗文举继承教主之位，他在万历 43 年（1615 年）亲自主持校订“五部六册”的出版事宜。此后，罗氏家族作为教主世家，代代相传，并在传教中“敛钱财富，捐官得势，倍受地方尊崇”。但到罗梦鸿的七世孙、教主罗明忠时（时为雍正五年），受江南水手“犯案”牵连，被捕入狱；嘉庆时（1815 年）罗教遭政府彻底查抄，族裔被强行押遣回山东既墨原籍，禁止再传教。

罗教的第二支脉是仿照佛教禅宗祖师衣钵接续制度代代相传。据《佛说三皇初分天地叹世宝卷》记载，二祖李心安，撰《三乘语录》3 卷；三祖秦洞山，撰《佛说大方广圆觉修多罗了义宝卷》2 卷；四祖宋孤舟，撰《双林

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第 177 页。

周燮藩：《中国宗教纵览》，第 423 页。

周燮藩：《中国宗教纵览》，第 423 页。

宝卷》2卷；五祖孙真空，撰《销释真空扫心宝卷》2卷；六祖于昆冈，撰《丛林宝卷》2卷；七祖徐玄空，撰《般若莲花宝卷》；八祖明空，撰《佛说大藏显性了义宝卷》2卷、《销释童子保命宝卷》2卷、《销释印空实际宝卷》2卷和《佛说三皇初分天地叹世宝卷》2卷。他们活跃在河北、山东、山西等地，不仅授徒传教，而且进一步发展教义，特别是有关“真空家乡，无生老母”的信仰。这一支脉共传了8代，其后传承迄今无考。

（3）从漕帮、安清道友到青帮

罗教发展的第三支脉活动于运河一线，明末已初具规模，但真正有所作为则是在清朝初年。

明季时，有密云人钱姓、翁姓、松江潘姓三人，流寓杭州，共兴罗教。即于该地各建一庵，供奉佛像，吃素念经。于是有钱庵、翁庵、潘庵之名。因该处逼近粮船水次，有水手人等借居其中，以至日久相率皈教（《史料旬刊》第12期，崔应阶折）。

密云位于大运河的最北端，也是罗梦鸿创教的地方，钱、翁二人来自这里，其所倡兴的罗教，应当是“罗教正宗”。马西沙先生认为罗教创立不久便在漕运水手中发展信徒，罗氏家族一直与漕运水手保持密切的联系，既有信仰上的，也有经济上的（罗梦鸿的七世孙罗明忠在雍正年间被捕，也是因为水手犯案受牵连）。据浙江巡抚李卫给雍正的奏折称，“浙帮水手，皆多信奉罗祖邪教”。当时虽有些衰微，尚有30余所庙宇，“先有72处”。可见罗教在漕帮中的发展高潮是在明末清初，“各水手每年攒出银钱，供给赡养，冬月回空时即在此内安歇，不算房钱。饭食供给余，即为沿途有事讼费之需。而淮安、天津、通州、京师俱有坐省之人人为之料理。各帮水手多系山东、河南无业之辈，数以万计”。

而潘姓门徒，虽属于罗教系统，但有一定的独立性，由于其门徒“多系安东、清河游民”，又称为安清道友，其主要职业也由漕运转变为盐运。尔后，这一支又演变为青帮。不过，“从罗教向水手行帮会社再向青帮的演变过程中，宗教的意识和作用越来越小，最终在这个组织中仅仅保留了某种对罗教创始人罗祖的偶像崇拜”。

2. 斋教

罗教创立于北方，然后沿运河南下，除了在运河一线，特别是在漕运水手中迅速发展外，还深入到曾盛行摩尼教和白莲教的浙、闽、赣地区。“明代中末叶，罗教南传，与浙省等地民间食斋之风一拍即合”，形成以罗教为主，兼有摩尼教和白莲教色彩的“斋教”（又名一字教，老官斋教等）。

罗教在江南传布的重要人物有殷继南（1527—1582年），他被门徒尊为二祖。殷继南3岁丧母，7岁丧父，由叔婶抚养（与罗梦鸿幼年经历相同），11岁时，婶母又死，叔父将他送往金沙寺出家，6年后被逐出寺门，随丁予学习打银业，并由其引介皈依罗教，转而成为处州一带的罗教领袖，时年17岁。又经过十余年研悟，到30岁时“真正懂得了罗教宗教思想的内涵”。在他掌教期间，先后封28位“化师”，72位“引进”，初步建立了教阶制度，信仰者达3700多人，影响“远播十数州县”。1576年，因教势膨胀，引起当局注意，殷继南在天台被捕，判刑6年。出狱后在温州连续讲经7昼夜，

瞿宣颖：《中国社会史料丛钞》，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60—461页。

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第242页。

前来“解表”的弟子数以千计，于是被当局再次拘捕，并于万历十年（1582年）斩首示众。

殷继南死后，虽有其女弟子化师琼娘（道号普福）继续掌教，但处州一带的罗教由于失去宗教权威，基本上处于涣散状态。直到姚文宇掌教时，才将教派重新统一起来。

姚文宇（1578—1646年）也是“父母早逝，家贫无依，为人牧鸭”的苦孩子出身，后经道者点化，皈依罗教，法名普善。42岁时“开堂接众”，二年之内，“信受教法者竟达3700人”。浙江的罗教徒逐步归属到姚文宇门下，1623年，他再次统一了浙江罗教各派，“成为殷继南以后最有权威的宗教领袖”。姚文宇对于罗教有所改革，他于1629年将教中骨干分为左中右三枝，教徒分为九个辈份：礼、义、廉、耻、孝、悌、忠、信、和，但未能传久。

斋教除尊奉罗教“五部六册”为经典之外，还有《明宗孝义达本宝卷》、《天缘结经录》、《三祖行脚因由宝卷》等。其中《三祖卷》宣扬转世传承，把殷继南和姚文宇说成罗梦鸿的转世化身。乾隆年间的福州将军新柱在奏折中概述斋教的脉络时说，“查老官斋一教，其源流传自浙江处州庆元县姚姓。记其远祖普善，初祖姓罗，二世姓殷，三世姓姚，现为天上弥勒，号无极圣祖。凡入会男妇，俱以“普”字派为法脉命名，入会吃斋之人，乡里皆称为老官，遂相传其教为老官斋”（《朱批奏折》）。姚文宇在传教过程中积聚了巨额财富，号称“田连阡陌，米烂陈仓，金银满库，珠宝盈厢”，引起地方军阀的觊觎，姚文宇因不服敲榨而“被害归天”。然而从其子姚绎起，这支教派开始了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教权世袭制，“整个清代，这个教门的核心组织都掌握在姚姓家族的手中，在封建宗族关系保持完整、严密的中国东南部，又造就了一个头戴宗教光环的‘神圣家族’”。

3. 弘阳教

弘阳教创生于1594年，又名红阳教，混元红阳教，红阳法，元沌教，混元门等。（注：关于“弘阳教”一名的来历，学者们认为与南宋柴望《丙丁龟鉴》中所说的“红羊劫”有关。《丙丁龟鉴》中说：凡甲子60年为一循环，其中丙丁和丁未二年国家要遭厄运，丙属火色赤，未为羊，因而称为“红羊劫”。）创始人韩太湖（1570—1598年），虽号飘高老祖，但他创教时才24岁，死时也不过30岁。韩太湖模仿罗教的五部经典，编撰了弘阳教的五部经书，即《混元弘阳飘高祖临凡经》2卷；《弘阳苦功悟道经》2卷；《混元弘阳叹世真经》2卷；《混元弘阳悟道明心经》2卷；《弘阳显性结果经》2卷。除此之外，还有作为坛仪忏法的经卷，如《混元弘阳明心宝忏》等2套10卷。

弘阳教倡导多神崇拜，要求信徒“志心信礼”的神祇就有三千诸佛，98位老祖，38位如来，48位菩萨，77位观音等，但最主要的神灵是混元老祖、无生老母和飘高祖师三位尊神。在教义上突出渲染“劫变”的可怕与痛苦，从而强调只有信奉弘阳教才能得到救赎。韩太湖将儒、释、道三教中的伦理道德糅合在一起，劝人安命行善，在观念上虽无创新，但却语言通俗，如

酒是串肠毒药，色是杀人钢刀，才是人间脑髓，气是惹祸根苗。

想人生在世，知命者以为君子，死有命，富贵在天。福禄有深有浅，命中合有则有，命中合无则无。命若好，便有积聚之资。命若不好，总然积而不聚，饶

君一日觅千金，到与广城也须贫（《混元弘阳叹世真经》）。

弘阳教尊崇罗祖，也撷取了罗教许多教义思想，但它比较注重道场仪式，这可能与韩太湖早年当过“道人”有关。弘阳教的另一特点是教首多以治病为手段，吸收教徒。而治病体的方法大都是诵经求神，喝供奉过飘高祖师的茶水。弘阳教积极谋求王公权贵的支持，也是其突出的特点之一。韩太湖创教后不久，即来到京城，“先投奶子府内，转送石府宅中，定府护持大兴隆”。很快得到定国公的“护持”和太监事公、石公、张公“三位护法”的奥援，其宝卷也得以在皇家内经厂印制，而且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装潢质量上“均居各民间教派之冠”。也正是得益于此，弘阳教的宝卷流布各地，产生了较持久的影响。韩太湖年轻身亡，身后无嗣，弘阳教的传承未能像其他教派那样世代家传，而是像佛教道教的衣钵授受，因而在组织上比较松散，据说有“九干十八枝”，然详情无考。迄今只见到“接圣千金容玉花枝”的传承表：

曲周县韩太湖——钜鹿县张光临——南宮人林红荫——冀州人刘某

└── 故城县某某——德州人邢某——故城县万子正 ┘

└── 德州刘道名与景州孟现成——德州左龙章——德州刘大宿 ┘

└── 尹成功——德州刘和（活动于嘉庆年间） ┘

然而在清代，朝廷对民间教派持镇压的方针，活动于京城周围的弘阳教首当其冲，仅档案记载的教案就有数十起之多，由此弘阳教转入地下，在民间“潜行默运”，直到本世纪中叶，依然有所活动。

4. 闻香教

闻香教的异名很多：大乘教，东大乘教，大乘弘通教，弘封教，大成教，清代俗称清茶会，清净门，归一教等。创始人为蓟州人王森（原名石自然，1542—1619年），生于农家。后人在解释闻香教名称时说“王森于先年间曾路遇妖狐，被鹰搏击，口作人言求救。王森收抱回家，遂断尾相谢，传下异香妖术，后称为闻香教主”（岳和声《餐微子集》卷四）。但实际上，大乘教的开派祖师是罗梦鸿的女儿佛广，她可能与罗教五祖孙真空结亲，其女孙氏嫁于王森。

闻香教以罗教的“五部六册”为主要经典，“夜聚晓散”，在各地设有讲经房，各会皆有掌经头目。此外，闻香教还接受当时活动于华北的静空教、还原教和黄天教的影响，这些教派崇拜弥勒佛和崇尚内丹的教义教仪被吸收到闻香教中来。

闻香教在京畿、直隶、山东的教势相当大，仅畿南一带十几个州县，就有教徒“数十万人”。闻香教的组织机构比较完备。最基层的组织为会，每会二三十人，百十余人，四五百人不等，有多达数千人者。每会都有会首，传头，内部还有掌经、掌支干等名目。一个地区有数会或数十会，上有总会首、总传头、总掌经、总掌在三乘。上上下下，构成一个网络，“省直府县，各设公所，使传头者守之，置竹签飞筹，印烙王三字号。凡有风信，顷刻可传千里”（岳和声《餐微子集》卷四）。

这种教团组织虽然本身并不创造社会财富，但却是一个聚敛财富的有力渠道，收徒作会，发放经卷、教单、印信等，与个人在教团中的地位和教职

参见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第553页注。

升迁紧密挂钩，结果是教徒发展越来越多，教团财富越积越多。曾任山东学政的王引之说：“彼为邪说者，知愚民之可以利诱也，于是借敛钱之说邀其入教也，则己之钱入于人之手，其人入教而又传教也，则人之钱入于己手。辗转传教则辗转敛钱，愚民信以为生计，遂相与从之”（《朱批奏折》）。

作为教主的王森、王好贤父子则在创教、传教过程中成了富甲一方的大地主。然而财富积聚及相关的分配问题，也给教团首领间造成了矛盾。1612年，迁安县团山建塔，以森术能动众，举森募化，森以金钱托其弟子李国用、李应夏。而国用乾没之，不为森所容。国用遂畔森，与应夏创立别教，自称太极古佛，以符咒亡灵为事。而森之弟子，亦往往有背森从国用者。两教弟子，各为其法门以相分仇杀，尽发露其过恶。府县拟李国用、李应夏、王森及森之弟子杜福等罪……（黄尊素《说略》）。

闻香教的主要经典有《皇极金丹九莲正信皈真还乡宝卷》、《元亨利贞钥匙经》和《三教应劫总观通书》等。主要教义是“三阳劫变观”，即过去青阳，燃灯佛掌教；现在红阳，释迦文佛掌教；未来白阳，弥勒佛掌教。红阳末劫是最大的劫灾，若能顺利渡过末劫，就可心达到白阳时期，即将弥勒佛掌教的极乐世界。闻香教宣称弥勒佛已降生在石佛口王森家中，东土众生只有加入其教，才能免灾得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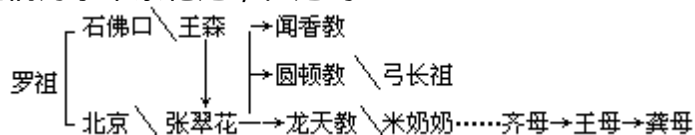
王森曾有意结交权贵，以金钱贿外戚永年伯王伟左右，得以攀龙附凤，对外讹称皇亲国戚，以此抬高教主家族的神圣地位。1619年，王森死于狱中，闻香教内的宗教首领们由依附明政权，转变为对抗明王朝。1622年，徐鸿儒率领大乘教徒于山东郅城县起义，但由于固守城池而被明军击败。

明朝末年，王氏家族继续秘密传教，“并传教于辽东”。在1636年前后，与后金政权拉上关系。但在清兵入关之后，清王朝对大乘教残酷镇压，使之再次转入地下，教名也改为清茶门教。

5. 龙天教

龙天教又称龙门教，或白阳教，明末产生于河北藁城县，世代以刘姓一门的女性为教主。其开创者为翠花张姐，她原师于罗梦鸿，罗祖死后又投于声势日盛的王森门下，成为闻香教在北京的总传头。在此期间，张姐传教于藁城县的刘米氏，其师承关系如下：

刘米氏是个有心计的人，她从“翠花张姐”那里得道之后，并不是老老实实地笃信和传教，而是回到家乡自立门户，创造了一个新教派——龙天教。“该教在米祖的主持下，日渐兴盛起来，信徒遍及河北山东。米奶奶去世后，信徒们为崇奉祭祀她，在她的



故里——张村，建立起供奉米菩萨的祠宇庙堂，里面塑有她的金身，外面树立着颂赞历代祖师的碑碣。祠庙东边，建有米祖坟莹。凡米菩萨的生忌日，远近教徒齐集张村，朝拜祖师。其时，搭棚设帐，接待四乡八邻的教徒和香客，场面颇为隆重”。

龙天教的主要经典有《家谱宝卷》和《古佛天真考证龙华宝经》。其宗

教活动主要是劝人皈依佛、法、僧三宝，吃斋行善。“凡入教者，登记造册”，由老师父念经烧化，即所谓“天堂挂号”，为其死后进入天堂做好准备。逢念经作会日期，教徒聚会，每人出布施数十文钱不等。龙天教在其宝卷中揭露明末的苦难，宣传劫变与入教得救的观念，同时用讖语的形式表现了支持李自成农民起义军推翻朱家王朝的鲜明的政治倾向：

木子当来，牛八退位。

说牛八大数急尽，有木子去投凡。紫微大帝，四正佛亲口选。四正佛真主观，一切星宿保住大驾不遭难（《家谱宝卷》）。

龙天教诞生于明末乱世，一方面是“饿死人倒在地狼虎齐吞”，“父吃子，子吃父，遍地都有”，“夫吃妻，妻吃夫，不想恩情”；另一方面则是强梁反叛，手握刀枪，杀人打劫，反倒能横行于世，吃肉穿绫。因此龙天教与产生于相对和平时期的民间宗教有所不同，这就是它在强调人们要积德行善的同时，允许教徒杀不平之人，甚至“白天放抢”，但要“夜晚念佛”或“下马烧香”。（注：龙天教的发展规模虽无具体数字，但在乾隆年间被捕的龙天教教徒靳崇禹身上携带的名册，表明当时龙天教人多势众，仅老师父齐显荣一人，一季之内就在滨州、淄川、寿光三县收徒 3000 余人。）

黄天教在创立初期，在政治上持一种超然态度，明末的腐败与清初的严酷使黄天教又逐步放弃了拥戴明、清政权的立场，进而提出赵传朱、朱传李的天下禅让说。黄天教还吸收了民间日月崇拜的观念，“每日三次参拜”。在戒律方面，黄天教徒遵守与佛教相似的不杀生、不偷盗、不淫邪、不妄语、不饮酒的“五戒”，但并不戒娶妻生子，“并把嗣育后代作为成佛登仙的基础”。

1627年，原来在斋教中任“清虚”的汪长生由于“众广心高”，与教主姚文宇分道扬镳，他前往江西龙虎山“与天师会道”，据传“天师不能及”，结果张天师“以显法十二部会与汪长生”。从此汪长生脱离罗教，“另立科仪”，建立长生教，自号普善，并尊李宾主的弟子郑光祖（普静）为师，成为黄天教的支脉。

1748年，浙江巡抚顾琮在绍兴府一带巡查时发现长生教的活动踪迹，他在给乾隆皇帝的奏折中描述了长生教的活动情况：

子孙教，又名长生道。男曰斋公，女曰斋娘。尊弥勒佛为师，倡言入道之人身后俱归西天，以今世功德之浅深，定来生功名富贵之大小。凡做佛事，名曰开堂，从教者自携钱米，前赴开堂之家拜佛，名曰赶堂。又令人闭目瞑心，号为清静。更有诡称身到西天目睹佛菩萨及种种奇异佳境，即为来生享受之地者。愚夫愚妇，信从其说。每遇开堂，男女混杂，聚散颇众（《朱批奏折》）。

虽然清廷几经查抄，但无论长生教还是其主脉黄天教，都在民间继续生存和发展，其中黄天教一直延续到本世纪中叶。

2. 西大乘教

西大乘教的产生分为二个阶段，在第一阶段，是所谓吕菩萨传说的形成与保明皇姑寺的建立，在此阶段确立了对吕菩萨的信仰；第二阶段是归圆仿制“五部六册”，作为“立教的根本”。

西大乘教崇奉吕祖“吕菩萨”。《普渡新声救苦宝卷》对吕菩萨的事迹多有记述，说她祖籍陕西西安，洪武二十九年（1392年）生，15岁出家后，即能“明心见性，通佛大法”，从此立志以普渡众生，救苦救难为己任。她57岁时云游河南，忽是一日梦见菩萨显见，命她速速赶往燕京，搭救皇帝。当她赶到京城时，正逢明英宗御驾亲征瓦剌，吕祖化作疯婆，拦路阻劝，英宗不听，后果然在土木堡大败被擒。吕祖又大显神通，出现北国，为英宗“送饭掘泉，加以阿护”。待英宗获释回京，吕祖劝他闭口藏舌，以静观变。英宗复辟重登宝座之后，感念吕祖救护之功，封为皇姑御妹，并敕建保明寺于京郊黄村，（注：该地确有保明寺遗址，专家考证该寺建于明英宗复辟后的天顺六年（1492年）之前。）供养吕祖。

后来，西大乘教以此传说为据，一是神化吕祖，说她是观音菩萨下世，无生老母化身（“菩萨即是老母，老母即是菩萨”；“老祖本是观音菩萨下界”）而奉为祖师；二是以此为跳板或纽带，与王公贵戚，特别是后宫的实权人物拉上关系，以此扩大教团的影响和发展；三是

通过吕菩萨在明代中叶对英宗皇帝的“阻驾”、“救驾”和“授计复辟”种种神迹的具体描述，可以看出西大乘教的目的，是要在中国老百姓中间重新塑造一位中国面孔的活菩萨，把佛教中的观世音进一步中国化，把民间信仰的无生老母具体化、生活化，变得更具有亲和力，以便吸收更多的信奉者，扩大其影响。

西大乘教的真正创始人是保明寺第五代传人归圆（1561—？年），“原为直隶开平中屯卫人，在城居住，张门氏女。幼多慧悟，甫九龄，志脱尘寰。逮十二，颇悟心性。既而投礼敕赐顺天保明皇寺，而嗣焚修焉。于是三乘四谛，竟亦了然。遂愿广度群迷，超出三界。乃着为卷，凡五部六册”（明刻《销释显性宝卷》前序文）。这五部经典是：《释销大乘宝卷》1卷；《销释显性宝卷》1卷；《销释圆通宝卷》1卷；《销释圆觉宝卷》2卷；《销释收圆行觉宝卷》1卷。

西大乘教在教义方面与罗教有许多相似之处，且从罗教那里借取了相当多的东西。其内部组织系统分为房、支杆，首领有总引、头行、领众等，据《销释接续莲宗宝卷》说有48房与48个头引，“先八大总引，分六枝杆头续，共续六八四十八个头行”，但是比较松散。

但西大乘教又是一种非常独特的宗教，马西沙先生与韩秉方先生将其概括为五个方面：第一，西大乘教将民间信仰中的无生老母与佛教中的观世音合而为一，并引入转世之说将创教祖师吕祖、归圆说成是最高女神的临凡化身；第二，西大乘教不同于罗教以天地为道场，或像其他民间宗教那样夜聚晓散，而是以京郊大寺庙皇姑寺为基地公开活动；第三，具有比较突出的道教色彩；第四，特别注重从女性中吸收教徒，创教祖师和历代教主都是女性；第五，西大乘教一直与宫廷后妃及达官显贵保持密切的交往，并受其或明或暗的支持与保护，它自身也注意不参与政治，因而能够公开和持久地活动于京郊上下。

（注：西大乘教深得王室权贵的支持：1499年明孝宗在整饬修明的同时，给予皇姑寺特殊照顾，见沈榜《宛署杂记》中关于《蠲免粮税碑》的记载；1527年，皇太后反对明世宗毁寺“去其根”的作法，二度动议，最终都以妥协了事，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七和《明实录》卷八十三；万历年间，更得到李太后和一些王公权贵的支持，参见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第11章。）

3. 三一教

明代产生的诸多民间宗教，大都创生于北方，然后“南下”，传播到江南各地，但三一教的创生地却是在中国的南方——福建莆田，其创教者林兆恩（1517—1598年），既非像罗教的罗梦鸿、殷继南、姚文宇那样从小孤苦伶仃，亦非像罗梦鸿、韩太湖、王森那样当兵务农，而是“出身于闽中世代为官的大族，本人是一上贯通儒、释、道的大学问家”。虽然都属于民间宗教，但三一教的起点与众不同，“它是由一个知识分子的学术团社演化而成的宗教组织，其开创时期教团的领导或骨干大都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准”。

对于林兆恩与三一教，马西沙先生与韩秉方先生在《中国民间宗教史》中做了深入的研究。林兆恩的一生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30岁以前为第一阶段，基本上是士人读书做官的老路，但三次应举失败后，弃举业；30—60岁为第二阶段，他出入儒、释、道，创立三教合一说并组织了学术团体；60岁以后为第三阶段，他从一位学术领袖逐渐嬗变成宗教教主并开创所谓的三一教。

林兆恩在第二阶段由正统的知识分子转变为一个宗教家，其过程是由出入三教到改造三教，最终融汇三教。1551年，他开始收授弟子，二年之间，黄州等闽中学士“数十人”相继受业，其授课内容基本上是以儒为本，“明三教之同，俗学之病”，或直接探讨四书五经，形成一个学术团社。1558年，

他又将团社分为天、地、人三会，制定射礼、祭礼、及三加礼等。此外，林兆恩运用“良背法”（一种气功疗法）为人治病，“行之多验”，因而“其徒从者云集”。在抗倭侵扰的斗争中，林兆恩收尸葬骨，广行救济，使以他为领袖的学术团社还具有社会慈善机构的功能。林兆恩及其门徒所做的这些事情在社会上产生强烈的反响，“远近望风求拜者，益蒸蒸然云集”。

1576年，林兆恩命弟子“传教于金陵”。1584年，第一座三一教堂于马峰建立，此后15年内，莆田、仙游一带共建立了14座三一教堂。到1637年时，三一教已在五个省区的40多个地方建立了三一教堂。1587年，林兆恩弟子朱有开制造了“三教合一图”与三教先生乃天神的神话，“至是门下始称三教先生为三一教主”。三一教堂内也将林兆恩与孔子、老子、释迦牟尼并列起来供奉。经此一系列步骤，三一教由一种学术社团转变为宗教团体。

三一教形成的标志是：各地三一教堂的建立，三一教入教仪式的形成、林兆恩著述中佛、道成分的增加、林兆恩成为宗教偶像、“三教先生”变成三一教主。

林兆恩死后，各大门徒自立门户，“倡道一方”。从明末到清代，三一教大致有五个支脉，传教的范围包括福建、浙江、江西、安徽、湖北、直隶、北京、台湾，以及东南亚各国。

（1）以陈标、王兴为首的三一教团以福州为中心；

（2）以张洪都、真懒为首的三一教团以南京为中心，特别是真懒，于1621年修建了金陵中一堂。在此前后，他还办公墓义葬、以良背法为人治病、出版了《林子全集》；

（3）以卢文辉为首的三一教团以莆田、仙游、福清为中心，历经三代教首完成《林子本行实录》，将林兆恩进一步神化；

（4）以朱方旦为首的三一教团，活动于湖北一带，但有所变异；

（5）“海外”教团，多由清代福建华侨带到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等地，“渐次遍及海外欧美等地”。

（四）民间宗教的性质与作用

马西沙先生与韩秉方先生的《中国民间宗教史》一书，对中国民间宗教的产生和发展，做了系统的研究。他们认为，传统中国社会的民间宗教，乃是中华民族漫长而纷繁复杂之文化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宗教信仰领域的有机组成部分。民间宗教之所以大量出现而且历二千年不衰，在于下层民众需要适合自己口味和心理要求的信仰依托，而“统治阶层的意识形态对民众来说是伐命之斧，牧者之鞭，是思想的牢笼、心灵的桎梏，不但引不起兴趣，而且引起反感”。既然社会上既有的宗教形态与民众的利益背道而驰，他们就会自发地创造新的宗教来满足自己的宗教需要。

中国传统社会的民间宗教，“始终是一个动荡的、充满活力的、充满矛盾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形形色色的宗教预言家打起宗教的旗帜，不断地汲取来自民间的文化滋养及民间宗教和正统宗教提供的思想资料，在尽量迎合不同信仰者需要的前提下，大胆发挥，驰骋想象，构筑了一套又一套光怪陆离的教义体系，构筑了一个个地下宗教王国，形成了一种低层次宗教冲击高层次宗教、底层宗教冲击上层宗教的态势”。一方面，是民间宗教此起彼伏，另一方面是信仰者不停地选择。大浪淘沙，促使民间宗教不断地花样翻新，这既是“底层世界不安于封建秩序的征兆”，又反过来将封建帝国的根基进一步动摇。马西沙先生指出：

虽然，其中许多教门的教义充斥着不少维护封建伦理的说教，许多教门内部出现了封建化趋势，甚至属于家长制统治，都不能掩盖在封建时代这个运动整体上的积极作用。不仅如此，民间宗教运动在特定的一些历史条件下，与农民革命运动相契合，遂从一种宗教力量转化成政治力量，军事力量，形成极大的反抗现行秩序的潮流（《中国民间宗教史·序言》）。

然而传统社会孕育的东西终究要多多少少带有“传统”的印记，“出污泥而不染”那只是一种理想。中国传统社会的民间宗教“是一个既想挣脱枷锁，又无法超越封建制度的悲剧性的产儿”，它的体内依然流动着神权、族权（世袭特权）与等级制的血液，使“它无力也无法最终改变现实世界的不公正、不合理”。宗旨上的混乱性、行动上的盲目性、意志上的分散性、组织上的排他性，使民间宗教虽然在整体上声势很大，但任何一个教派都无法与正统宗教抗衡，也容易被统治者各个击破。此外，民间宗教虽然是民族精神的一部分或说产物，但它的产生与发展，又反过来对整个民族的精神发展造成了深刻的影响：

在历史上，民间宗教掀起一次又一次的造神运动，把一个又一个凡夫俗子或家族推向“神”的宝座，并由此产生的人身依附心理和血缘关系的家族、神权，对于近现代中华民族的思想解放运动构成了潜移默化的巨大障碍。现代中国人的一切劣根性或多或少可以从这部历史上映照出来（同上）。

七、结语

明代属于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大系中的一个历史转折时期。它虽无泱泱大唐万方来朝的气势，却也悠悠然奏出了中国封建制度于无奈中独步的余音：佛教在衰微的大态势中，日趋向中国普通百姓“渗透”，完成着“三教圆融”的基本目标；道教的发展虽受到多方困扰，却也在与传统文化的协调过程中逐步走向成熟，成为中国民间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西方传教士首登大陆，带来了另一种文明的成就，也带来了东西方文化的冲撞；来自阿拉伯的伊斯兰教于此时日趋完善，并孕育了中国的穆斯林诸民族；根植于下层文化的诸民间宗教，在明朝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日趋激化的背景下已相当发达，为中国宗教的历史抹上了极有特色的一笔。该正规化的正规化了，该中国化的中国化了，有明一代，各个宗教各就其位、各谋其事，基本格局已经形成。

然而，宗教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必须被置于更大的社会历史背景中方能理解其更深层的意义及其来龙去脉。在西方世界的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运动崛起之时，中国封建社会中，新的价值追求正被强弩之末的国家机器窒息。自明代，中国封建社会便进入了停滞阶段。正因为该转变的没有转变，该发展的没有发展，就为中国宗教在这一时期的命运创造了一个独特的环境。明王朝对曾在中国历史上发生过很大作用的佛、道二教，实行了抑制与利用并举的政策，统治者既想阻断宗教组织嬗变为政治组织的各种可能，又想利用释、道维护其社会秩序，对佛、道二教进行了多方面的“官方”干预。由此而使佛、道二门蜕化得既缺乏精神上的创新追求，又日益与广大信众相脱离，呈现出衰微的趋势（后虽经调整有所振兴，但再也没有重现昔日的繁荣），其社会功能难以施展。于是，这一缺憾由民间宗教承担起来。中国民间宗教以最贴近下层百姓生活的组织形式与内容，满足中下层民众的宗教需求，甚至部分地满足了他们的政治要求和经济要求，这是明代中叶以后，民间宗教如火如荼发展起来的重要原因。

当历史潮流涌动起来的时候，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无动于衷。作为与西方文艺复兴时期处于同一起跑线上的明代，亦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了“开放”，或者说，高压政策的抑制，得出了相反的结果。这主要表现在信仰伊斯兰教诸民族、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天主教在中国大陆的传播。其中，回族的形成与犹太教的消亡，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作为宗教发展外因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政治压力，对宗教发展的深刻影响；西方天主教在中国诸宗教中占据一席之地，则反映出作为内在动力的宗教本土化运动，是保持宗教生命力的关键所在。

《中国明代宗教史》是一部概述性的著述，应百卷本《中国全史》基本结构的要求，它以淡化作者个人创见，概括基本的历史事实和汇总史学研究中较为公认的成果为主导。因此，对中国宗教历史的描述，只是极有限的一个段落。在理论方面亦不适于深入探讨。为此，读者欲对本书内容有更深入的了解，还需要参考有关明代的其他9册历史描述及纵向整体的中国宗教历史诸册。

另外，以史为据的特点，使得本书必然要参考、引述各方专家的论著。这既是对各位学业前辈科学研究成果应有的承认，对笔者而言，也是一个求教于各方专家的极好机会，事实上确实获益匪浅。

